苍溪县志

四川省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CANGXIXIANZHI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苍溪县志

四川省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刘运勇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古　蓉

苍溪县志

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德阳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66.375　插页 18　字数 1276 千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2186-0/K・288　　印数:1—4000 册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一、大事纪年…… 7
二、专题记述 …… 51
第一篇　建　置…… 76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76
第一节　置县沿革 …… 76
第二节　废州、郡、县 …… 77
第二章　置县时间、治地考 …… 82
第一节　置县时间考 …… 82
第二节　苍溪县治地“苍溪谷”考 …… 83
第三节　汉昌县治地“青山观”考 …… 84
第三章　政　区 …… 85
第一节　区　划 …… 85
第二节　区（镇）　乡（镇） …… 87
第二篇　自然地理 …… 102
第一章　地　质…… 102
第一节　成陆概说…… 102

第二节 地 层…… 102
第三节 构 造…… 104
第四节 矿 藏…… 105
第二章 地 貌…… 107
第一节 地貌类型…… 107
第二节 山 脉…… 108
第三章 气 候…… 112
第一节 日 照…… 112
第二节 温 度…… 112
第三节 降 水…… 114
第四节 蒸 发…… 116
第五节 风 云…… 117
第四章 水 文…… 117
第一节 地表水…… 117
第二节 地下水…… 120
第五章 土 壤…… 121
第一节 成土母质…… 121
第二节 土类及分布…… 122
第三节 土壤性状及酸碱度…… 124
第四节 土壤养分…… 124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125
第一节 植 物…… 125
第二节 动 物…… 125
第七章 自然灾异…… 126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126
第二节 重灾纪略…… 129
第三节 异 象…… 135

第三篇 人 口 …… 136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36
第一节 人口溯源…… 136
第二节 人口数量…… 137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40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42
第一节　自然构成…… 142
第二节　地域构成…… 144
第三节　社会构成…… 153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57
第一节　政策推行…… 157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58
第三节　生育计划…… 159
第四节　节育成效…… 159
第四篇　党派群团 …… 161
第一章　中共苍溪县地方组织…… 161
第一节　中共苍溪县地下组织…… 161
第二节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员会…… 163
第三节　中共苍溪县委员会…… 164
第四节　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73
第五节　党务工作…… 17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苍溪县地方组织…… 185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苍溪县党部…… 185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分团部…… 187
第三章　群　团…… 188
第一节　工会、总工会…… 188
第二节　农协　贫协…… 189
第三节　少共　共青团…… 190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2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4
第六节　侨眷联合会…… 195
第七节　其它社会团体…… 195
第五篇　政　权 …… 198
第一章　机　构…… 198

第一节 权力机构…… 198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01
第二章 选 举…… 222
第一节 国民代表选举…… 222
第二节 苏维埃工农兵代表选举…… 223
第三节 人民代表选举…… 223
第三章 主要会议…… 226
第一节 县参议会会议…… 226
第二节 县苏维埃代表会议…… 226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26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会议…… 228
第五节 县各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 232
第六节 县政府政务会议…… 233

第六篇 政 协 …… 235

第一章 机 构…… 235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235
第二节 机关委（组、科）、室（处）…… 236
第二章 委 员…… 238
第一节 产 生…… 238
第二节 构 成…… 238
第三章 历届会议…… 239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239
第二节 常委会议…… 241
第三节 主席会议…… 243
第四章 主要工作…… 243
第一节 协商监督…… 243
第二节 献智出力…… 244
第三节 广交朋友…… 245
第四节 自我教育…… 246
第五节 文史资料工作…… 246
第六节 提案办理…… 247

第七篇　公安司法 …… 248

第一章　机　构 …… 248

第一节　公安局 …… 248

第二节　检察院 …… 249

第三节　法　院 …… 250

第四节　司法局 …… 251

第二章　公　安 …… 252

第一节　治　安 …… 252

第二节　案件侦查 …… 258

第三节　户　政 …… 258

第四节　消　防 …… 259

第五节　看守　劳改 …… 261

第六节　交通安全 …… 262

第三章　检　察 …… 26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263

第二节　法纪检察 …… 26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265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 266

第五节　看守、劳改检察 …… 266

第六节　社改检察 …… 268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 269

第四章　审　判 …… 270

第一节　刑事审判 …… 270

第二节　民事审判 …… 27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 271

第四节　行政审判 …… 272

第五节　执　行 …… 272

第六节　告诉申诉 …… 272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制 …… 273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27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273

第二节 调 解…… 275
第三节 公 证…… 275
第四节 法律顾问…… 276

第八篇 民 政…… 278

第一章 优 抚…… 278
第一节 优待 补助…… 278
第二节 褒扬烈士…… 280
第三节 抚 恤…… 281
第四节 慰问 表彰…… 282
第五节 扶助孤老…… 283
第六节 “二战”时期肃反错案复查…… 284
第二章 安 置…… 285
第一节 还乡 资遣…… 285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285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287
第四节 志愿兵转业安置…… 288
第三章 救灾 救济…… 288
第一节 灾害救济…… 288
第二节 贫困户救济…… 291
第三节 特殊救济…… 293
第四章 社会福利…… 294
第一节 福利事业…… 294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295
第三节 残疾人事业…… 296
第五章 管 理…… 297
第一节 婚姻管理…… 297
第二节 殡葬管理…… 298
第三节 经费管理…… 299
第四节 社团登记…… 299

第九篇　劳动人事 …… 300

第一章　社会劳动力构成 …… 300

第一节　城乡社会劳动力 …… 300

第二节　行业劳动力 …… 301

第二章　劳动就业 …… 302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 302

第二节　待业人员安置 …… 302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 304

第三章　职　工 …… 305

第一节　干　部 …… 305

第二节　工　人 …… 307

第四章　工　资 …… 309

第一节　劳动工资 …… 309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 313

第三节　奖　金 …… 315

第五章　劳保福利 …… 316

第一节　福利保险 …… 316

第二节　劳动保护 …… 319

第六章　劳动人事管理 …… 321

第一节　行政编制 …… 321

第二节　任　免 …… 322

第三节　调　配 …… 323

第四节　培　训 …… 323

第五节　精减下放 …… 324

第六节　行政监察 …… 325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 326

第八节　行政职务评定 …… 326

第九节　考核奖惩 …… 327

第十篇　外事　侨务 …… 329

第一章　外　事 …… 329

第一节 人员往来…… 329
第二节 技术合作…… 336
第二章 侨 务…… 339
第一节 落实侨务政策…… 339
第二节 扶持侨、港属脱贫致富…… 341
第三节 省亲探访…… 341
□ 第十一篇 军 事…… 342
第一章 机 构…… 342
第一节 团练局…… 342
第二节 县军区指挥部…… 342
第三节 国民兵团…… 343
第四节 联防指挥部…… 343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 343
第六节 武装委员会…… 344
第二章 驻 军…… 345
第一节 靖国军…… 345
第二节 川 军…… 345
第三节 国民革命军…… 345
第四节 人民解放军…… 346
第五节 武装警察…… 346
第三章 地方武装…… 347
第一节 地方部队…… 347
第二节 团 练…… 348
第三节 赤卫军 游击队…… 349
第四节 民众自卫队…… 349
第五节 民 兵…… 350
第四章 兵 役…… 351
第一节 募 兵…… 351
第二节 征 兵…… 351
第三节 志愿兵…… 353
第四节 义务兵…… 353

第五节　预备役登记…… 354
第五章　防　空…… 354
第一节　防护团…… 354
第二节　人民防空…… 355
第六章　红四方面军在苍溪…… 356
第一节　进军苍溪…… 356
第二节　黄猫垭战斗…… 357
第三节　强渡嘉陵江…… 359
第七章　兵事纪略…… 361
第一节　长宁山之战…… 361
第二节　农民军战事…… 361
第三节　军阀、团阀之战…… 364
第四节　农民武装暴动…… 365
第五节　平息匪患…… 367
□ 第十二篇　经济总貌…… 369
第一章　经济发展…… 369
第一节　速度与水平…… 369
第二节　经济效益…… 376
第二章　经济结构…… 378
第一节　社会经济成分…… 3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379
第三节　产业结构…… 380
第四节　流通结构…… 382
第三章　人民生活…… 383
第一节　购买力与主要商品销售量…… 383
第二节　城镇人民生活…… 385
第三节　农村人民生活…… 386
□ 第十三篇　农　业…… 389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 389
第一节　私人所有制…… 38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39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393
第二章 农作制…… 394
第一节 轮作复种…… 394
第二节 改造低产田土…… 395
第三节 肥料施用…… 395
第三章 粮食作物…… 396
第一节 水 稻…… 396
第二节 玉 米…… 397
第三节 红苕 马铃薯…… 398
第四节 小麦 大麦…… 398
第五节 大豆及其它…… 399
第四章 经济作物…… 400
第一节 油 菜…… 400
第二节 花生 芝麻…… 401
第三节 黄(红)麻 棉花…… 402
第四节 中药材栽培…… 402
第五节 蜡虫 白蜡…… 403
第六节 土 烟…… 403
第七节 蔬 菜…… 403
第五章 水 果…… 404
第一节 生 产…… 404
第二节 贮 藏…… 406
第六章 蚕 桑…… 406
第一节 栽 桑…… 406
第二节 养 蚕…… 409
第七章 畜 牧…… 413
第一节 畜禽引种改良…… 413
第二节 畜禽饲料…… 413
第三节 畜禽生产…… 414
第四节 疫病防治…… 416
第八章 渔 业…… 417

第一节　宜渔水面…… 417
第二节　鱼　种…… 417
第三节　成鱼饲养…… 418
第四节　捕　捞…… 419
第九章　农　机…… 419
第一节　农机建设…… 419
第二节　农机服务…… 424
第十章　植物保护…… 428
第一节　预测预报…… 428
第二节　病虫防治…… 428
第三节　植物检疫…… 429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 429
第一节　生产计划管理…… 429
第二节　劳动管理…… 43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431
第四节　畜牧“定”、“包”…… 432
第五节　渔政管理…… 432
第六节　农机监理…… 432
第十四篇　水利电力…… 434
第一章　水利工程…… 434
第一节　微型水利工程…… 434
第二节　小型水利工程…… 435
第三节　中型水利工程…… 439
第二章　电力工程…… 441
第一节　火电厂…… 441
第二节　水电站…… 443
第三节　电力网…… 446
第三章　水土保持…… 448
第一节　水土流失…… 448
第二节　防治措施…… 448
第四章　防汛　抗旱…… 449

第一节 防 汛…… 449
第二节 抗 旱…… 452
第五章 水利电力管理…… 453
第一节 水利管理…… 453
第二节 电力管理…… 457
第三节 江河管理…… 458
第十五篇 林 业…… 460
第一章 林业资源…… 460
第一节 林地 蓄积…… 460
第二节 树、竹种…… 461
第三节 经济林木…… 471
第四节 珍稀树木…… 471
第二章 山林权属…… 473
第一节 私有林…… 473
第二节 集体林…… 473
第三节 国有林…… 474
第三章 林业生产…… 474
第一节 采 种…… 474
第二节 育 苗…… 475
第三节 植树造林…… 47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478
第一节 群众护林…… 478
第二节 林政管理…… 479
第三节 依法治林…… 480
第四节 预防森林火灾…… 481
第五节 防治病虫害…… 481
第六节 保护野生珍稀动物…… 483
第十六篇 苍溪雪梨…… 484
第一章 起源 发展…… 484
第一节 自然条件…… 484

概　述

苍溪县地处四川盆地北缘、大巴山南麓之低、中山丘陵地带，介于东经105°43′—106°28′与北纬31°37′—32°10′之间。周邻5县1区：东与南江、巴中县接壤，南与阆中县相连，西与剑阁县交界，北与旺苍县、元坝区毗邻。周长620公里，幅员2346.46平方公里。县城距广元市及成都市直线距离分别为78公里及215公里。

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1000米以上之黑猫梁、九龙山、龙王山等高山雄踞北部及东北部，低、中山脉逶迤绵亘，千峰竞秀，万壑争流。西南部丘陵起伏，沟谷纵横。嘉陵江、东河迂回曲折，纵贯南北；插江、深沟河等10多条较大支流九曲回肠，蜿蜒南下；红花溪、九盘溪等100余条涓涓细流展布全境。多样之地形形成山、丘、坝，其间遍布田畴沃野。

全境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长于秋，有“高山寒未尽，谷底春意浓”的气候特征。湿润而复杂的气候滋生着种类繁多的动植物，为发展农、林、牧、渔业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县境可耕地96.18万亩，土肥水丰，为四川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之一。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生为大宗产品；其它副产品10类、64个品种，蚕茧产量居广元市榜首，油桐为全国38个基地县之一；苍溪雪梨果肉莹洁，汁多味甜，细嫩无渣，入口即化，誉为“沙梨之王”，先后被苏联、朝鲜及省内外部分县引种，鲜果远销香港，曾在印度新德里国际水果会上展出；猕猴桃资源极为丰富，人工培育的优良品种可与新西兰王牌品种海沃特媲美；柚类良种脆香甜已成片种植，金果累累，幽香四溢。

县内植被类型丰富，森林面积广阔。解放初，森林覆盖率30.76%。1958年后，树

木过量砍伐，林地频繁垦殖，至1975年森林覆盖率下降到14.56%。1980年后，林业政策日臻完善，人民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日益高涨，林业有新的发展，至1990年森林覆盖率回升到29.19%。乔木、灌木共240余种，银杏、红豆、楠木、香樟、铁坚黄杉、菩提树等珍稀树10余种。杜仲、黄柏、天麻、桔梗、柴胡、金钱草等药用植物种类繁多。常见野生动物数十种。东北部山区危崖夹峙，溪水淙淙；数九寒天白雪皑皑，酷暑盛夏林涛阵阵；白鹤、鹭鸶群栖林间，黄猴、獐子、野猪、黄麂出没山谷。水产养殖水面近14万亩，鱼类115个品种，龟、鳖、江团、鳗鲡等名贵水产品驰名遐迩。

苍溪水利资源丰富，亟待开发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利资源早在50年代经苏联水电专家勘察、钻探，肯定为中国西南较大水力枢纽工程之一，仅发电一项装机容量可达80万千瓦。加上全县大小河川水能理论蕴藏量在110万千瓦以上，开发前景可观。天然气储量丰富，已部分开发利用。嘉陵江苍溪段沿岸沙金储量丰富，开采历史悠久。石油、砾石、磷矿、方解石、硝盐等矿点分布较广。

苍溪历史源远流长，据蟠龙山脚及铧厂沟出土文物证实，约1万年至4000年前就有先民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奴隶社会时为巴国之域，今歧坪、东溪及东河流域一带先民已建立氏族公社，称“平州国”。秦、汉属阆中县地。置县始于西晋太康中，南北朝宋元嘉八年易名汉昌，隋开皇十八年复名苍溪，明洪武十年省入阆中，十三年复置苍溪迄今。1950年隶剑阁专区，1953年改隶南充专区，1985年9月划入广元市。全县9区、1镇、67乡（镇）、751村（居）民委员会、4959个村（居）民组。居住着汉、回、壮、傣、藏、彝、布依等民族。总人口763569人，汉族占99.97%，少数民族占0.0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25.41人。

苍溪自古北接秦陇、东通荆楚，水陆两便。历史上抗击“得陇望蜀”者，苍溪地区每为必争要地。远者有三国魏将张郃下巴西与蜀汉张飞会战的瓦口关，南宋抗击蒙古军据点的长宁山、大获城等古战场；近者有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的黄猫垭、红军渡等著名战场。县虽地处蜀鄙山乡，但人才辈出，因而旧时有“小邹鲁”之美称。汉代谯玄廷对第一，南宋王樾状元及第，王绩“九子八进士，一举人”，均为后人乐道者。东晋顾恺之，唐代杜甫、宋之问、颜真卿，宋代文同、陆游，清人宋濂等文人墨客曾旅居苍溪，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词、书画和碑记。云台山为中国古代道教圣地，1986年美国学者史蒂芬、台湾道教传人先后前往考察和寻根。

苍溪山明水秀，名胜星列。有誉为“嘉陵第一楼”的临江古寺；有峭壁昂霄、险中露奇的“大获莲池”；有依山傍水，高峨雄伟的明代崇霞宝塔；有集书法、石刻艺术之精萃的清代寻乐书岩；有现代巨型群塑铜像“红军渡”。苍溪世代人民在这块土地上狩猎、养殖、治水造田、栽桑种桐、务农经商、劝学兴教，推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明末清

初及清末、民国初年，社会政局动荡，县地屡遭兵燹，乡民多弃业避难，人口锐减，经济萧条。每遇自然灾害，春不得种，秋不得收，饿殍载道，满目萧然。至20世纪30、40年代，苍溪农村土地兼并严重，地主占9.1%，却占有土地68.9%。官府横征暴敛，捐税重重，尤有甚者，民国22年田赋竟征至民国49年。加之土豪、劣绅、惯匪及各种反动会道门头子鱼肉乡里，百姓备受欺凌，民生凋敝。

为消除贫困及落后的根源，过去，苍溪人民与地方官府及封建势力进行过无数次英勇斗争。明代陈岗发动农民起义；1925年温全武在东溪、文昌等地组织“红灯教”农民义军；1933年张人权、李开湘、车云海、陈子谦等人先后发动“新观”、“三堆石”及“四蛮寨”农民武装暴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廖承志、罗世文、张澜、张国焘曾驻足苍溪；徐向前、王树声、李先念率红四方面军在文昌宫建立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取得“反六路围攻”最后一仗——黄猫垭及强渡嘉陵江战斗的重大胜利。“扩红建政”历时3年，先后3万多苍溪儿女参加红军，戎马倥偬，血洒疆场。现任或曾任中共中央委员的罗青长、任荣、杨大易、吴忠、苏毅然、李泽民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军的任荣、杨大易、吴忠、李开湘、李明、樊学文、赵承丰、伍国仲等就出生在这块土地上。

1949年12月31日苍溪解放，社会制度的改变使苍溪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和动员人民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实行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施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社会总产值，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以12.93%的速度增长，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下降2.79%，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以5.26%的速度递增。1979年后，苍溪人民遵循中央“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迈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表层和深层的巨大变化推动着社会进步。社会总产值，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以10.07%的速度增长；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增长8.39%。1990年人均国民收670元（现价），是1949年的16.3倍；职工人均年工资额1538元，为解放初期的22.3倍。

苍溪为发展传统农业的山区县。民国时期，生产全凭人力、畜力及铁木手工农具。生产条件差，抗御灾害能力弱，耕作粗放，“刀耕火种，广种薄收”，产量极低。解放后，长期开展以兴修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建设，建成中、小型水库152座、塘堰7903口，总蓄水1.69亿立方米；建修大量提灌工程，175处提灌站共安装1.42万千瓦的固定机械274台；灌溉面积达32.53万亩，比解放初期增加17倍；19.34万亩低洼易涝、冷浸田和酸瘠红黄壤低产田土得到改良，一部分坡地改成梯田；大规模地进行耕作制度改革，实行科学种田，稻、麦、玉米三种主要粮食作物均已换成相对高产的良种，杂交水稻普遍推行；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和电力已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历史上遗留下来的

严重威胁农牧业生产的小麦锈病、水稻三化螟等农作物病虫害以及牛瘟、猪瘟等家畜疫病相继得以控制和消灭；猪、牛、羊、兔、鸡、鸭、鹅等畜禽达 39 个品种。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上升，农作物复种指数已由 1949 年的 145%提高到 1990 年的 193.7%。1958 年至 1980 年农业集体大生产时期，农、林、牧、副、渔业发展不够全面，农业生产劳动效率很低，粮食产量徘徊不前。1981 年农业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政府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减少粮食征购基数，适当放宽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政策。同时纠正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90 年农业总产值达 25406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农民人均纯收入 440 元，是 1957 年的 17.6 倍；粮食产量增加到 3.4 亿公斤，基本解决了 76 万人口的温饱问题；蚕茧产量 127.8 万公斤，水果产量 1164.97 万公斤，均比 1949 年增长 15 倍以上。

解放前，苍溪仅有作坊及小手工业，多为酿造、铸铧、编织、印染、竹器等，规模小，设备简陋。不少民用产品都冠以“洋”字，连火柴也叫“洋火”，1949 年各类工业固定资产 8.39 万元。解放后，经 41 年艰苦创业，已建立起以电力、机械、纺织、罐头食品、缝纫、印刷、丝绸、化工、建材等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乡和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200 个，缫丝、罐头食品、麻纺、刺绣、地毯等产品行销国际市场；涤纶三节童裙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麻袋、小梅花白厂丝、沙参蜜酒、川北大曲酒等系列产品分别被评为省、市优质优良产品，畅销国内市场。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8706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 1949 年的 49 倍。

1980 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民不但务农，而且务工、经商，农、工、商联合体已由小到大，由一业经营发展到多业经营，从业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 6.23%。199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1.32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29.92%。

解放前，苍溪兼有驿道及江河水运之便，商贾辐辏，富商巨贾多为外籍人，县内小商小贩居多，民国 38 年 11 月私营商业达 4157 户。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日益发达。1979 年后，国家、集体、个体商业一起上，多翼齐飞，共同发展，市场繁荣。至 1990 年，城乡共建 5422 个商业网点、33 个集贸市场，从业人员 1.2 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7 亿元。市场活跃，购销两旺。

解放前，苍溪道路崎岖，山高水险，步履艰难。解放后兴修公路，架设桥梁，建修车站、码头。公路、水路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向四面八方辐射的交通网络，沟通省、市及周边县。县内河道通航里程 300.5 公里；乡乡通公路，通车里程 824 公里；国家、集体和个体的机动车辆达 1697 辆。客运事业从无到有，客车 68 辆，平均日发班车 131 次，年客运量 381.75 万人次。公路货运周转量每年以 28.6%的速度递增。1990 年河流货运

周转量2514万吨公里，是1952年的19倍。邮路单程719公里，长途电话、市话及农话交换机总容量分别为20、1000及940门。

民国时期，县公、私立学校数量少，规模小，师资奇缺，学科不齐，且无一所高级中学。解放41年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各级各类学校896所，教职工5809人，在校学生9.72万人。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至1990年升入大、中专学校的学生累计达5653人。各类人员参加电大、夜大及函大学习累计2.25万人。农民教育得到普及，文盲、半文盲率下降到22.7%。人民文化生活丰富多采，农村户户安装有线广播，电视差转覆盖率80%。传统灯戏、歌谣、传说、曲艺等民间文学艺术发掘、整理成效显著。美术、书法、摄影有不少作品在国内展出，还有的在海外发表。一批文学作品载于省或国家级刊物。1990年苍溪县被文化部、劳动人事部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地区”。

民国时期，苍溪多中医和中草药医，个体行医普遍。民国34年成立的县卫生院仅有病房2间，病床6张，医职人员7人。劳动人民就医难，饱受疾病和瘟疫折磨。解放后，医疗设施不断增加，卫生条件逐渐改变。至1990年医疗、保健及卫生防疫机构发展到105个，医护人员1486人，病床1597张，从根本上改变了缺医少药的状况。地方病、多发病得到有效防治，在治疗骨折及抢救大面积烧伤等方面均取得可喜进展。人口过快增长势头得以控制，人口类型开始由青年型步入成年型，男女平均寿命由民国36年的36岁提高到1990年的67岁。群众性体育活动已经兴起，篮球、排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等活动项目在工厂、机关、学校、农村普遍开展，县级单项或多项体育比赛不定期开展，人民体质明显增强。

科技事业方兴未艾，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及研究会137个，农技、植保、园艺、果树及畜牧等科技推广机构15个。各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2130人。一批科技著作、论文在国家出版社、杂志社出版和发表。1978年至1990年有17项科技成果获国家部、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奖励。一大批青年科技人才在茁壮成长。

1978年以后，县内各界人士与国外友人，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联系频繁，友谊日益升华。建立中外合资企业2个，引进外资3500万元，派人员出国考察、学习达20余人次，国外友人来访及侨胞、台胞回苍溪探亲达100余人次。苍溪县城与新西兰开提开提市结为友好城市，苍溪人已开始迈出国门熟谙世界。

苍溪城镇建设今非昔比。民国时期，县城街、巷不足10条，店、铺不到100家，居民不上1000人。解放后，城镇建设发展很快，县城占地5平方公里，街道纵横交错，高楼鳞次栉比，街道宽阔，绿树成荫，南北干道蔚为壮观。九曲溪迂回城内，嘉陵江环城东去，苍溪县城已成为一座美丽的滨江城市，人口发展到3.35万人，国内客商云集，日平均流动人口约1.5万人次，展现出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一派升腾景象。

这块历经沧桑的红土地，古老文明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交汇融合，社会繁荣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但前进道路上也有过失误和挫折：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的浮夸、冒进和“一大二公”、平均主义，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力受损，人心受创，阻碍了经济起飞。勤劳、朴实、聪慧、勇敢，“好礼义，犹有古风”的苍溪人民在各级党政领导下，认真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正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勇于探索富民兴县的各种新办法。立足一方的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在深度开发耕地，广泛开发畜牧，配套开发水利，综合开发庭园经济，系列开发农副产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大做文章。

展望美好未来，苍溪人民一定会面对人多地少、地下资源贫乏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现实，克服不利因素给建设事业带来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奋进；一定会群策群力地把祖辈开垦的“川北淳邑”建设成美丽、富饶的乐园。

大 事 记

一、大事纪年

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

“廷对谯玄，不仕王莽”，退归故里谯坝（今白驿乡境）隐居。又拒绝公孙述聘请。光武平蜀，玄已故，诏令巴郡以中牢祭祀。

汉安二年（143）

道教创始人张道陵在苍溪云台山（今五里乡境）设治所（为全国道教28治所之一）。

汉建安二十一年（216）

蜀将张飞与魏将张郃大战瓦口隘（今苍溪五里乡境），“张飞从间道紫阳山（今苍溪云峰乡境），迂回包抄，郃全军覆没，仅以身免”。

西晋太康（280—289）间

置苍溪县，治所在今城郊乡龙谭村县坝，同时置歧愜县，治所在今歧坪镇。

东晋（317—420）

画家顾恺之，字长康，游苍溪城东云台山，撰《画云台山记》，即“画苑碑”。又飞白书“峻仙洞”三字于洞口上额。“其大如箕”。

南朝宋元嘉八年（431）

改苍溪县为汉昌县。“萧齐时移置汉昌于此（青山观），隶北巴西郡”。

隋开皇四年（584）

汉昌县治地自青山观迁回原苍溪县治地曲肘川（今陵江镇龙潭村县坝）。

隋开皇十八年（598）

废汉昌县名，复苍溪县名，隶隆州。

唐广德元年（763）

杜甫在城南少屏山石崖上题“少屏山”三字，作《送客至苍溪放船归阆》诗一首。后人在同一石崖上刻有“杜少陵放船台”6个大字。

宋太平兴国二年（977）

因避水患，苍溪县治地从县坝西移约3里外的七星山（今县治地嘉陵路中段）。

宋皇祐元年至五年（1049—1053）间

文同游烟丛寺，题《少泊苍溪山寺》一诗。

宋绍兴二年（1132）

大旱。

宋绍兴十六年（1146）

邑令张至鼎创建县学，学址在县治东1里。

宋隆兴元年（1163）

夏旱。

宋乾道八年（1172）

陆游于是年春途经苍溪鸳溪鼓楼铺，作《鼓楼铺醉歌》；是年秋又途经苍溪县，夜宿青山铺（今禅林乡青山观），作《太息》诗二首。

宋开禧二年（1206）

四川宣抚副使吴曦降金封为蜀王，征聘苍籍人严大猷。严拒聘并以诗斥之，弃隆庆府司理参军职，回归故里方山（今万安乡境）隐居，著《方山集》四卷。

宋绍定三年（1230）

状元王越在城东曲肘川建一桥，名曲肘桥。后人呼为“状元桥”。

宋绍定四年（1231）

都统孙臣、王坚为御蒙古兵，筑大获城（今王渡乡境）。宋淳祐三年（1243），经四川制置使余玠增修，“中通四门，周十里”（元军入蜀，阆州州治和苍溪、奉国县治曾迁于此）。

宋淳祐三年（1243）

守将王智御蒙古兵，在长宁山（今苍溪白桥、亭子乡和剑阁鹤龄乡交界处）修筑鹅顶堡。后利州守将王佐又筑石城、铃旗、龙门等堡为鹅顶堡拱卫。

宋宝祐六年至咸淳十年（1258—1274）

苍溪人王缋9子，长子王埙中举人，其余王域、王垓、王圻、王城、王坰、王坻、王堪、王墀均中进士，世称“九子八进士”。

宋宝祐六年（1258）

蒙哥汗率元军攻长宁山，督战望喜门。守将王佐力战，因知县王仲出降，佐以身殉国。副将徐昕、王佐夫人张氏及儿子、部属等40余人均被杀害。是年，苍溪县被元军占领。

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1368）

苍溪、昭化县人在今亭子乡境为王佐立墓碑。明洪武年间立庙。弘治年间，昭化人李应贞、苍溪人张聪等捐资重修。

明洪武四年（1371）

知县蔡思齐建府馆，同时始建盐务分司。十四年（1381年）主簿杨守中重建府馆，中为正厅，有后厅、幕厅、六房、仪门、大门、谯楼，县治规模始具。

明洪武十年（1377）

省苍溪县入阆中县。

明洪武十三年（1380）

复置苍溪县。次年设桂花、大获、全信、龙山、柏岩、龙泉6乡。

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

县设守御所。陶景初为昭信校尉，“武官百户，有兵百人”。同时，在苍溪、广元交界的柏林沟设守御所。

明成化元年（1465）

知县朱敬始筑县治土城，长870余丈，高3.3丈，厚1丈，其形如舟。正德六年（1511），主簿唐贤“包砌以石，高一丈五尺，周三里五分，计六百三十丈”。

明正德六年（1511）

营山县黄渡乡蓝（廷瑞）、鄢（本恕）农民起义军扫地王廖惠、大将曹甫率10万兵拟入秦，与明军大战于铁山关（今漓江乡玄坛庙）。川北兵备道副使冯杰、柏林沟守御所百户徐旻被诛，苍溪知县马杰自刎，部属殆尽。次年，蓝、鄢军破苍溪县城。

明嘉靖七年（1528）

大旱大饥。岁征粮1813石5斗2升4勺9撮、丝78斤（每斤抵岁征1石）。

明隆庆四年（1570）

大旱，免征税粮。

明万历十七年（1589）

知县顾为麟捐俸培修学宫，置学田，资助贫寒子弟入学。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

秋　洪水涨入县城。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3月　忽寒冷如冬，禾苗尽死。

明天启六年（1626）

建“崇霞宝塔”（今陵江镇文焕村白塔）。

明崇祯二年（1629）

12月某日　地震，吼声如雷，连续动12次。

明崇祯七年（1634）

8月28日　大水，县城半被淹没。

明崇祯十年（1637）

李自成义军攻县城，因百户陶怡聚兵顽抗未破。

明崇祯十一年（1638）

知县沈国在县城东门外建牌坊1座，一侧书“汉昌古治”，一侧书“川北淳邑”（民国23年毁）。

是年　县治地文安乡改名桂花乡。

明崇祯十三年（1640）

12月　天暖，百花开放，桃李结实。

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

张献忠农民起义军占领苍溪，“秋毫无犯”，“征聘贤才”，“保护孝子”……。

置甲、总甲（每10家为1甲，置甲长，每100家为1总甲，置总甲长）。

清顺治四年（1647）

饥馑频仍，苍溪似洪荒之世。

清顺治五年（1648）

大旱、大饥、大疫，人自相食，存者万分之一。

清顺治七年（1650）

明军败走，苍溪始由清王朝统治。

清顺治十年（1653）

清廷编粮，知县李受馨抱“吾官可弃，吾册不可易也”决心如实造册呈报上宪，减轻农民负担。

清顺治十七年（1660）

全县分4乡，以10家为牌，置牌首；10牌为甲，置甲长；10甲为保，置保长。

清康熙二年（1663）

县设养济院（又名老人院）。

清康熙十年（1671）

移民入苍者众。楚、粤、黔、闽入苍插占为业者占十之五六，尤以湖广人居多。

清康熙十二年（1673）

8月24日　嘉陵江洪水漫进西、北、南门，城内行船。

清康熙十三年（1674）

吴三桂据蜀，苍溪百姓破家失业者众。时编丁粮，全县仅600余户。至十九年（1680）吴军败走，才渐恢复。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

陶淑礼编纂《苍溪县志》，其子陶其性、陶其念续修始成。

清康熙三十年（1691）

于县城东关外龙王宫建官立义学一所；三十年（1695）又于大分司仪门左（今县人大、政协大楼侧）建官立义学一所。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

8月13日巳时　地大震。11月11日戌时，“天鼓鸣”。

清康熙六十年（1721）

知县孙毓玠复修城墙、门楼，东、南、西、北门顺次题额“保合”、“昭德”、“阜安”、“承恩”。

清雍正二年（1724）

秋　多鼠，河东（嘉陵江以东）禾苗尽被食损，是岁大饥。

清雍正五年（1727）

2月22日至24日　大雪，平地厚2尺。是年大热。

知县杨统正编纂《苍溪县志》。

清雍正七年（1729）

全县共2693户、5787人，征丁条粮银1771两6钱4分9厘5丝（遇闰年加征银1钱2分5厘6毫6忽）。

清雍正十二年（1734）

知县洪渭捐俸，教谕汤潜、樊廷文主持，乡人肖惠等参加，于文庙右侧建“明伦堂”三间，置学田，学生耕读其中。

清乾隆十六年（1751）

知县程崖于鹿苑寺处建“文翁书院”。三十五年（1770），邑令余大鹤改文翁书院为“鹤山书院”。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邑令余大鹤重修城墙，高1丈5尺，长530丈2尺，置炮台两处，城门仍旧，并修筑河堤。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丁映奎编纂《苍溪县志》。

清嘉庆元年（1796）

清查户口，全县共25619户、70836人，其中男37345人、女33491人。

清嘉庆二年（1797）

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将领阮正隆、王三槐率部与清军战斗在县境东河一带。11月，惠龄率清军来苍溪镇压起义军。四年（1799）12月，义军首领冉天元等率部于人头山（今岳东乡境）大败清兵，斩偏将以下头目25名，清兵尸横数里。

清嘉庆五年（1800）

白莲教农民起义军一部在罗其清等率领下占领苍溪，杀贪官，诛豪绅，打富济贫。

清嘉庆七年（1802）

总兵杨遇春及杨芳、田朝贵率清军数万于玛瑙山坪（今文昌乡境）镇压白莲教农民起义军。义军因寡不敌众，全部壮烈牺牲。

清道光二十年（1840）

由清初的东、南、西、北4乡划为6乡，即桂花、大获、全信、龙山、柏岩、龙泉乡。

清咸丰七年（1857）

大水入城。城东居民由房顶登船到白鹤山避灾。

清同治三年（1864）

私营元坝场盘溪丝厂、东溪场东升丝厂开办。

县城建成由东至西长315丈、高2丈余的梯形护城河堤。

清光绪初年（约1875—1883）

英国教士始建教堂于县城以北五龙乡之新店子（今白鹤乡境）。西药也随之传入苍溪。

全县行政区域分东、南、西、北四路和县治中路共五路总保，下设保，统属县团保总局领导。

先后在烟峰场、王渡场、龙山场、宝明宫（宝明观）、运山场、岳东场、东溪场、歧

坪场 8 地开办公立义学。

清光绪三年（1877）

大旱、大饥。

清光绪十八年（1892）

知县何桂荪募学田底金 2 万多串，买学田多处，设局管理。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6 月　数万只青蛙成群爬过县城。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8 月　废科举，兴学堂，改鹤山书院为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讲习所；改全县义学为初等小学堂。

是年　知县姜秉善倡导栽桑养蚕，立“蚕桑公社”，始购湖桑数千株，植于先农坛、春蚕坝及水塘地 3 处（今陵江镇龙潭村境）。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天主教传入苍溪。由法国天主教会出钱，乡人王义德、王学德鸠工，在今两河乡境建成天主教堂。

官府选派舒子铭（名祖勋）、舒祖模、杨伯琼、陶泽源、赵北垣等秀才、拔贡去日本国留学。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8 月 27 日　设苍溪县邮务代办所。

清宣统元年（1909）

10 月　县设蚕桑传习所。民国 4 年（1915）县设蚕务局。民国 8 年（1919）县蚕桑传习所和蚕务局合并为县实业所，继改名实业局，专事农桑。

清宣统二年（1910）

办城乡自治，将全县划分为城区、王渡镇、元坝镇、龙山乡、东溪乡、三川乡、五龙乡、东岳乡 8 个行政区域。简称“8 区”。各区设自治总董 1 人。

知县伏衍羲在县城玉皇宫（今西门井侧）创办第一所夜课学堂。

清宣统三年（1911）

5 月　县成立议事会、参事会。

民国元年（1912）

1 月　改县衙为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改典史为典狱官。

9 月　县商会创办贫民教养工厂，收无业子弟进行职业教养。16 年（1927）二十九军司令田颂尧将其改名“苍溪县民生职业工厂”。

冬　舒子铭当选为众议院议员，杨伯琼当选为四川省议会议员。

是年　县设劝学所。

民国 2 年（1913）

提倡新学制：初等小学堂为四年制，高等小学堂为三年制。

民国 3 年（1914）

改学堂为学校。

民国 4 年（1915）

创办县女子国民学校。

东溪乡人杨廷椿（西充县县长）在东溪场创办“弘农蚕种场”，从西充引进仁和蚕种场良种。

民国 7 年（1918）

1 月　四川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部石青阳师进驻苍溪，与北洋军刘存厚部一个旅鏖战，刘军败退广元。

是年　军阀防区实行“田赋预征”。初为 1 年两征，以后逐年数征。至 19 年实行“月摊”，即 1 年预征 12 年粮食。

民国 8 年（1919）

盘踞九龙山一带的段（少武）、韩（维川）巨匪四出抢掠。四川陆军第一师营长鲁屏周率军迭攻九龙山，夺其巢穴，击毙匪首 9 名。翌年段、韩被熊克武招安。

民国 9 年（1920）

5 月　滇、黔军联合拥护孙中山的部分川军，倒熊克武，熊军败退阆中、苍溪一带，粮饷弹药均缺，军心涣散，苍溪人民大受其害。

匪首冯玉成、万兴发率匪众 1000 多人，突袭县城，横行掳掠。

9 月　四川督军熊克武与原督军、“川军”总司令刘存厚修好，共同对付滇黔军。在潼川初战告捷后，两人相约于苍溪县城，面商进一步合作计划，决定集中力量先取成都，再进取叙府、泸州，歼灭滇、黔军主力。

民国 13 年（1924）

夏　“大旱大饥，东河尤甚。民有剥树皮、舂葛藤、挖草根而食者，饿殍载道，河无船行”。

是年　县城刘元述、陶加炳、张兴和 3 家以 900 元银币购回英制缝纫机 3 部，始用机器缝衣服。

县城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民国 14 年（1925）

春　县公署设电务室。同时架设苍溪—阆中电话线路。

6 月　温全武领导的红灯教农民起义军于今东溪乡三清庙起义，多次痛击地主武装。翌年 10 月，田颂尧派兵围剿，温被俘，就义于县城西门河坝。

秋　在县教育局内附设师范讲习所，培养师资。

民国 15 年（1926）

县人李清玉（即李蕴璞）在成都高等师范学校读书，由荀永芳、张博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为苍溪最早的共产党员。

民国 17 年（1928）

田颂尧部第三师师长罗遁琼提议修保（宁）广（元）公路，成立“保广路苍溪段筹备处”，驻军旅长谢廉常任处长，筹集资金、物资，中饱私囊，公路一寸未修。

李灵椿编纂的《苍溪县志》出版。

民国 18 年（1929）

春　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

春　在县高等小学校处建县立初级中学校（高等小学校迁文庙），附设师范班，安筱邨任校长。

5 月　驻阆中部队的熙春剧团来苍溪演出，县城杨念春、孙通道等拜师学艺，组成“陶情俱乐部”，31 年改名“兴中俱乐部”。

是年　开辟苍（溪）东（溪）邮路。

乡人蔡清源、杨子健等在县城开办“鹤鸣书局”，县立初级中学进步教师汪庶常、郑北辰及学生罗茂修等组织“鹤声社”，办《鹤声》刊物，宣传进步思想。

民国 19 年（1930）

1 月　中共党员张人权回新观发展张宗华等入党，建立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新观陈家沟支部。

3 月 6 日　县城新街失火，烧至南门外鸡毛店，毁房数百间。

是年　县立初级中学夺得川北运动会篮球冠军。

民国 20 年（1931）

5 月 3 日　县立初级中学在纪念济南惨案举行的示威游行大会上，请朝鲜志士李先生报告“日本军国主义在朝鲜的暴行”。

夏　由罗茂修、陶炎武、赵友兰等发起苍中校部分学生和成都回乡大学生刘国柱、文景伟等参加，在县城成立“破除迷信大同盟”。

秋　在县城原考棚处建立苍溪县女子师范学校，李阳川任校长。

秋冬　县立初级中学进步师生开展“择师运动”。

民国 21 年（1932）

5 月　县立初级中学、女师、高小 3 校为纪念“五卅”惨案举行抗日救国示威游行，团丁打伤学生。

秋　苍溪建立第一个区委——中共三川寺区委员会。还建立中共三堆石区委。冬建立中共城厢区委（初为下五里子区委）。

是年　大旱，田土龟裂，大春作物至 7 月未种。

芍英寨游击队成立，陈子谦任队长，陈洪钧任指导员。队员发展到 500 多人，翌年 6 月，从中选精干队员 150 多人到广元九皇宫参加红军，被编入红九十一师七七一团三营。

民国 22 年（1933）

春　中共南充中心县委通知建立中共苍溪县委，嗣后在下五里子牛滚岩农民李忠新家里正式成立中共苍溪县委员会。

春　县奉二十军刘湘命令，开征民国 49 年（1960）粮税。

3 月　三堆石农会、妇联会在中共三堆石区委领导下建立游击小组，开辟“三堆石游击区”。4 月 22 日扩编为游击大队。5 月 8 日改为“三堆石独立营”。5 月 12 日，三堆石、红山庙、四蛮寨 3 个独立营合编为三堆石独立团，11 月被编入红三十军八十八、八十九两师。

4 月 16 日　共产党员舒宁、李开湘、李元首组织游击队，5 月上旬扩建为四蛮寨独立营，开辟四蛮寨游击区。

4 月　建立中共四蛮寨区委。

5 月 6 日午夜　王文焕组织教师、学生、农民等 100 多人袭击县城。田颂尧部何德隅师驻苍溪县城部队撤到嘉陵江西岸。

6 月中旬　红十一师一部收复长池、木门后进入石马，分别向龙山、白山子进军，进入王渡、元坝与三堆石、四蛮寨游击队会师；红七十三师一部由旺苍进入黄猫垭，直抵歧坪，一部从旺苍南下入桥溪，分两路向雍河、玄坛庙进击，会师于三川寺。是月下旬，红四方面军占领苍溪东河以东和插江流域一带。

7 月上旬　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在运山坝成立，中旬迁文昌宫。

9 月 8 日　在文昌宫召开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苍溪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蒋德洪，副主席王子合、蒋德兴、宋成先。

是年　红军进入苍溪后，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迁至东岳乡鸣羊寺。

民国 23 年（1934）

9 月 13 日至 15 日　红四方面军黄猫垭战斗共歼国民党军队 10 个团，毙、伤、俘敌旅长以下官兵 1.4 万余人，胜利结束“反六路围攻”战斗。

9月22日　红军进入苍溪县城，县境嘉陵江以东地区全部解放。

民国24年（1935）

春　红四方面军为强渡嘉陵江作准备，在王渡蔡家河油房岩成立造船厂，历时1月多，造“毛蚌壳”（五板子船）75只，于3月27日组织红军战士、游击队员秘密将船抬至40里外的塔子山后隐蔽起来。

1月9日晚11时　川军第六混成旅二团六连、八连兵变，肢解川军两个连。

1月22日　红四方面军为执行中共中央“向嘉陵江以西挺进”指示，在鸳溪口试渡未成功。总指挥徐向前、副总指挥王树声等沿嘉陵江300多里侦察，选定苍溪塔山湾为主渡口，鸳溪石锣锅、苍阆两县交界的涧溪口为左右两翼同时强渡渡口。

3月28日　晚9时许至次日拂晓，在徐向前、王树声等指挥下，红四方面第三十军主力部队在县城以东塔山湾强渡嘉陵江成功；红第三十一军、九军也分别在石锣锅、涧溪口强渡嘉陵江成功。

5月30日　红四方面军全部撤离苍溪。

6月　划全县为5区、36个联保办事处、203个保。

9月　县政府抽调民工1万人到今广元中子铺参加修筑川陕公路，投工约26万个，耗粮2000余石。

民国25年（1936）

从春至秋干旱180多天。翌年仍久旱不雨，大面积粮食歉收，饥民吃草根树皮、神仙面（白泥），甚至人自相食，饿殍载道。

5月19日　五峰乡青盐沟农民入股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翌年，全县建信用社46个。

秋　苍溪人黄聚五组织饥民团赴省政府请愿。经苍溪人陈维新（前河南省开封市市长，住成都）说服省主席刘湘，豁免了苍溪当年赋税。

10月　苍溪始有两区、7乡通电话。

是年　县政府收音室成立。

成立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阅览室。

民国26年（1937）

1月27日　苍溪县测候所成立，业务由农林技士兼办。

8月　成都慈幼协会陈铁生来苍救灾，成立“苍溪县灾童收容所”，28年春解散。

10月　苍溪至广元沿线发生牛瘟，死牛2.5万多头。川北防疫督导团派员来苍溪县扑灭牛瘟。

11月20日　中共中央派中共党员、苍溪籍人王子模、韩文炳回苍溪工作。他们先后

在六包垭、城区发展党员，建立组织。

民国 27 年（1938），

2 月　东青、八庙一带霍乱流行，八庙今红花村一组李开基、李开业两家共 8 人死亡。

9 月　张澜、章伯钧来苍视察工作。

11 月　在县城东苗圃秘密建立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潘实之任书记。

是年　国民政府开始在苍溪发行救国公债，至 30 年（1941）全县发行 4 次，共 5120 万元（法币），从 30 年起分年偿还，30 年还清。

民国 28 年（1939）

1 月 23 日　县政府令各地发展“八大副业”，油桐名列第一。37 年 11 月，又令“背谷一桑一桐”。

4 月某日晚　县城各校学生和城内居民为宣传抗日举行火炬游行。

4 月　中国国民党苍溪县执行委员会（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余光玠任书记长。

7 月　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阆中分团部苍溪直属分队，29 年改建为苍溪直属区队，35 年 3 月正式成立三青团苍溪县分团部。

秋　县立初级中学校恢复，李蕴璞任校长。是年，建立中共县立初级中学支部。

12 月　有限责任“四川省苍溪县合作金库”成立，办理信用合作社和其社员的农业贷款、存款及汇兑业务。

是年　苍溪县妇女会、苍溪县各界人士抗敌后援会成立，宣传抗战，义卖募捐，慰问抗日家属。

改苍溪三等县为四等县。

民国 29 年（1940）

春初　中共苍溪县委驻地从县城东苗圃迁至歧坪张三志家，县委成员也改由外籍党员组成，书记张光昭。

3 月　西充县人何文成在县城正街（今嘉陵路中段）开办私营“涂山医院”。

4 月　苍溪县兵役协会成立。

7 月 1 日　苍溪县司法处成立。县长曾锦柏兼任检察官，承审员彭露章代理审判官。

7 月　实施新县制。县政府设县长 1 人，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社会 7 科和秘书、会计两室，县以下将 30 乡并为 15 乡。

8 月　全县雪梨栽植面积 500 余亩，产量约 1.8 万斤。

是年　每乡办完全小学 1 所，名“××乡中心国民学校”。同时，禁办读“四书”、“五经”的私塾。

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黄季陆和省政府民政厅长胡次威密函苍溪县府，“应限期铲

除”红军标语。但群众竭力保护，保存至今的有100多条。

县总工会和下属3个行政区行业工会成立。

民国30年（1941）

1月19日 川康绥靖主任邓锡侯、国民党四川省执委黄季陆等密令国民党苍溪县执委会“密捕严讯共党重要分子潘实之……21人”。县党部书记长余光玠、县长曾锦柏派军警于1月24日深夜逮捕潘实之、杨伯刚等13人。

8月24日 日军飞机27架空袭县城，投弹6枚（其中烧夷弹3枚），弹落城南洪山梁（今镇水乡境），炸死农民8人，伤5人，毁民房2幢。

经济部部长翁文灏批准省建设厅于29年12月13日“呈请开采苍溪县回水坝、文家山、碑坪梁、凤凰山、肖家坝沙金矿”报告。

民国31年（1942）

3月 县贷小型农田水利款210万元。7月14日，县水利委员会成立。

3月3日 县银行筹备委员会向川康兴业特种有限股份公司入股1万元。12月24日成立苍溪县银行有限股份公司，简称苍溪县银行，资金10.32万元。

8月15日 苍溪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常诲清任议长，杨旭任副议长。35年8月19日县参议会成立。

8月至10月24日 在县城东门外建一公园，园内竖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和辛亥革命苍溪籍烈士陶泽焜、庄逸侠、罗文全纪念碑各一座。

民国32年（1943）

春 开办东溪宋水中学。

5月 苍溪人杨伯刚与阆中王铨在苍溪县城开办“合记醉新书局”，密售进步书籍，传播马列主义。

5月 从是月起，先后3次分配给苍溪县同盟胜利美金公债4万元、同盟胜利法币公债124.6万元，民国37年（1948）10月1日开始偿还，半年内兑完，每300万元折付金圆券1元，逾期作废。

民国33年（1944）

4月4日至10日 县政府举办全县中小学生游艺比赛会，1591人参加学科、体育、游艺比赛。

7月12日 中国佛教会四川省苍溪县支会成立。

8月25日 日本飞机27架轰炸石门朱家渡，伤7人。

民国34年（1945）

1月1日 苍溪县卫生院成立。

4月　美机驾驶员亨利·霍桑从成都起飞去襄樊、老河口一带抗日前线执行侦察任务后返航，因汽油耗尽滑翔至苍溪县境，被迫降于东溪场河坝。霍桑在东溪宋水中学小住3天后借道阆中返蓉。飞机也船运阆中。

10月10日　县参议会选出李显威为省参议员，杨旭为候补参议员。

是年　国民党苍溪县党部大力发展国民党员，扩大组织，至民国38年（1949），县党部辖16个区党部、116个区分部。

民国35年（1946）

3月　三青团苍溪分团部成立，下设58个区队、236个分队。

3月　全县建乡（镇）义勇警察队15个，队员2880人，步枪1615支，手枪43支。11月改名为乡（镇）警察队。

4月19日　县城新街（今嘉陵路上段）李梦林烟馆起火，100多户居民房屋被毁。

6月　县各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整顿完毕，计县农会1个，乡农会15个，县工会1个，职业工会7个，县商会1个，同业工会13个，县教育会1个，乡教育会15个，中医师会1个，妇女会1个，佛教会1个。

10月　县商业性团体改为药材、百货、油业、粮食、烟酒、绸布、民船、食店、屠宰、食盐等同业公会。

10月31日　县政府公布户籍调查结果：本籍39390户，254922人。

民国36年（1947）

3月　四川道教苍溪分会成立。

5月　县城郊区天花大流行。

11月23日　国民代表大会苍溪区域代表选举结束，翌年1月4日呈报省府和省选举事务所转呈中央，终定常诲清、杨廷椿为国大代表。

冬　对全县三青团员进行总甄核，国民党苍溪县党部与三青团苍溪县分团部合并，经甄核后的三青团员直接转为国民党员。

是年　县改15乡（镇）为20乡（镇）。

民国37年（1948）

1月　乡（镇）民代表选举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2月1日开箱计票，李显威当选。

3月9日　县卫生院收到美国红十字会及国际福利协会捐赠的药品、器材79种、139件。

8月19日　废法币，发行“金圆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同时颁布“财政紧急处分令”，收缴民间金银。

9月　因金圆券贬值，又发行“银圆券”；银圆券又大贬值，市场交易以物易物。

民国 38 年（1949）

春 阆（中）苍（溪）广（元）三县联防指挥部成立，苍溪县长向竹修任主任。

3 月 成立“苍溪县救济院”，收孤儿 16 人。

7 月 10 日 县商会为稳定物价，取缔以物易物，令市场交易一律以银币计价。

8 月 张王乡回乡红军伤员邹楚成立自卫队，10 月在白庙场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先遣司令部，自任司令。

11 月 13 日晚 县长向竹修携眷离走。

11 月 16 日 苍溪县临时紧急治安维持会成立，代行县政府职权。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川北独立师第一团团长袁国卿率部进驻苍溪县城，苍溪县和平解放。

1950 年

1 月 1 日 川北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派代表主持召开苍溪县解放委员会筹备会议。2 日，苍溪县解放委员会成立。

1 月 4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四六团进驻苍溪、龙王、三川追剿赵子立部，除赵率小部突围溃逃外，其余被歼。

1 月 9 日 首批南下干部李寅、蔡宝山、白光亮、薛恩厚、薛昌泽、穆至善、李茂祥、马成虎、孙玉先、任德明、赵珊瑚、傅仕元、李子忠来苍溪工作。

1 月 18 日 苍溪县人民政府成立，李寅任县长。

2 月 全县新建 10 个区人民政府，领导旧有的 1 镇、19 乡、289 保。

2 月 县、区、乡政府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1 年 9 月，区、乡政府、土改工作团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处理婚姻案件。

3 月 22 日 同善社骨干分子肖履臣等，蒙蔽河地乡琳琅村不明真相群众，拥戴梁何氏当“皇帝娘娘”，“去北京登位”。23 日，县人民政府派公安干警拘捕 8 名首要分子，教育遣散受骗群众，喧嚣一时的反革命“皇娘”案被平息。

3 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建立，1952 年 3 月 16 日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工作委员会。

4 月 3 日 苍溪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成立苍溪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4 月 13 日 中共苍溪县委员会成立，李寅任政治委员（后改称书记）。

4 月 19 日 苍溪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就征粮、剿匪、肃特、生产、文教、行政、工商、医务、人民币、公债、救济和禁烟等问题作出决议。

6 月 23 日 解放军五四六团侦察连与县警卫营、县大队、公安队在龙王一带全歼“杨氏五郎”匪部，匪首杨学忠、杨明忠、杨言忠、杨恪忠、杨克忠被擒获。之后又将匪

首苏雄飞抓获。

9月23日　县人民法庭成立。县军队复员委员会成立，开始接收安置第一批复员军人。

11月24日　全县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工作开始。同时，废除旧乡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

12月6日　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禁烟禁毒大会，宣布县禁烟禁毒委员会成立。当众烧毁鸦片烟具三大筐、鸦片烟86两5钱2分，公审烟毒犯黄玉书等3人。之后各区、乡成立戒烟所，至1951年底，县内大部分烟民到戒烟所登记并戒绝，一批烟毒犯受到打击，销毁鸦片1064两，并收缴大批烟具和毒资（银圆）10911元。

12月25日　县城举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群众示威大游行。其后，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赴朝作战。

1951年

1月25日　县城举行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有3000多名各界人士参加。

1月下旬　破获敌特组织“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逮捕并处理骨干分子59人，登记自新830余人。

1月　增设第八区。是时，全县共8区、58乡、524村。

3月11日　国民党台湾当局飞机一架飞入县境上空，投下9种传单，共7000余份。

3月15日　苍（溪）阆（中）公路开工兴建，10月10日建成通车。

4月15日　民成工厂在县城建立，9月1日投产，从业人员60余人。翌年因资金不足停办。

4月16日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苍溪分会成立。城乡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向安全理事会写信抗议美帝侵略行径。全县参加和平签名人数25.92万人，写信3000多封。

8月15日　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川陕边区分团苍溪工作组，在杨浩然率领下一行26人对元坝、歧坪、东溪、龙山等区42个乡的红、烈、军属及荣军、贫苦农民进行慰问。

9月7日　中央访问团苍溪工作组同中共苍溪县委一道召开红、烈、军属及荣誉军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64人。大会选出敬德新、侯天金、徐世昌3人出席北京国庆观礼。

10月　川北行署土地改革工作团，在胡健率领下到苍溪开展第三期土改，土改工作队员1200余人，组成5个分团、58个工作队，于11月7日分赴全县各地开展土地改革，至翌年4月结束。

11月　在县城原火神庙内（今县印刷厂址）建成25马力烧木炭单缸立式煤气机，配

20千伏安发电机的火电厂投产发电。

是年 中共苍溪县委举办第一期党建训练班，至年底全县发展党员240人。

1952年

1月6日 “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全县展开，至6月中旬结束，县、区干部中清出贪污分子425人，查出赃款和赃物折款共3.14亿元（旧版人民币）。

2月20日 苍溪县首次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月29日 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禁止银圆、铜圆、镍币流通的布告》。

春 苍溪县回龙场、土垭一带划入阆中县。阆中县白庙乡和新观乡祖家沟的阆中窝以及龙王乡的阆中坝，南江县的白山、黄猫、回龙三乡划入苍溪县。6月，昭化县的鸳溪、亭子、白桥、新龙四乡划入苍溪县。

4月17日 在全县工商业、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至4月底基本结束。

4月 县工会成立，1953年9月停止活动，1956年8月恢复，1964年1月29日改为县总工会。

4月 苍溪县第一个互助组——严文贵互助组在城郊乡建立。是年底，将严文贵互助组试办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民主社。

8月19日 中共苍溪县委举办第一期乡、村干部训练班，有村主任、村农会主席、村自卫队长、乡村积极分子共379人参加，发展新党员109名。

12月 苍溪县第一口山湾塘在石门乡建成（后扩建为红旗水库）。

1953年

2月 全县开办扫盲速成识字班22个，学员800多人。

3月11日 全县第一条人工水渠——镇水乡五里村4公里长的堰渠建成，灌田780亩。

3月 撤销广元专区，苍溪县划属南充专区。

4月 全县第一个文化站——东溪镇文化站建立。

5月1日 苍溪县陵江剧社成立。1955年3月1日改组为苍溪县川剧团。

5月至6月 西南水利部长饶兴率领工程技术人员，对苍溪境内嘉陵江干支流进行现场复勘、比较、研究，确定嘉陵江亭子口、宋江麻溪浩为建筑蓄水工程最佳施工点。

6月30日24时 全县人口普查，共414670人，其中男207792人，女206878人。

11月28日至12月25日 苍溪县开始对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工作。

12月　志愿军战士罗光前（寨山乡人）1952年在上甘岭战役中一人坚守阵地3天3夜，歼敌300余人。是月，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授予他一级战士荣誉勋章。

1954年

3月14日　四川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确定苍溪等7县为革命老根据地。

4月　开始对食用植物油脂实行统购统销，以人定量，计划供应。

9月6日　苍溪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0人。

9月　南充专署电影放映队1102小队留驻苍溪，1957年，下放给苍溪县管理，编为苍溪县电影一队，同时成立县电影二、三队，负责全县巡回放映。

9月　苍溪县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棉布和棉纱制品一律实行以人定量，凭证供应。

是年　全县试办起39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农业社发展到1048个，其中高级社11个。

1955年

2月8日　国家授予苍溪籍少将军衔的有：李开湘、吴忠、任荣、樊学文、杨大易；1960年晋升为少将军衔的有赵承丰；1964年晋升为少将军衔的有伍国仲、李明。

2月10日　开展全县性的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至月底，参加签名的31.78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74%。

2月22日　县成立“发行新币办公室”。3月1日在全县正式发行新版人民币。旧版人民币1万元兑换新版人民币1元。

3月　全县各乡先后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贯彻粮食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的三定政策。12月开始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6月　县公安机关破获“紫霞坛”反革命案，对首犯范良侯等逮捕法办。

7月12日　改各区序号为用区公所所在地地名称呼，如一区为城郊区，六区为东溪区、十区为文昌区。是年12月23日撤销岳东区和28个乡以及东溪、元坝2镇。全县为9区、59乡、1镇（城关镇）。

7月中旬至8月　全县开展社会镇反运动。

9月16日　苍溪县人民政府改名为苍溪县人民委员会。

12月　城郊乡麻岭水库破土动工，为苍溪县自行设计、施工修建的第一座小型水库。

12月　云峰乡张家坪建起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

1956年

1月14日　在全县5900多名供薪人员中分期分批开展“肃反”和“审干”工作，至1959年结束，查出反、坏分子113人。

3月　烟峰乡工农社社员淳家柄一只母猪一次产仔22只，7月同一只母猪一次产仔

25只。

4月 雍河乡乐园、金光农业生产合作社首次试养柞蚕成功。

5月29日 中共苍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6月1日 《苍溪报》创刊，每5天出一期。1957年7月停办。1958年复刊后改为《苍溪县跃进报》，1959年7月24日改为《红星报》，1961年3月停办。

7月20日至10月20日 全县行政人员工资进行改革，重点解决工资级别与干部职务不相称的问题。

10月 县水利科在庙垭乡拱桥沟建成苍溪县第一座微型水力发电站，供庙垭乡和70多户农民照明、加工用电。

是年底 全县有农业社1442个，其中高级社1142个，初级社300个。

1957年

2月初 复员回乡老红军、共产党员何天星出席四川省群英会。

2月18日至25日 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整党活动。

2月18日至28日 龙王乡健康社主任侯永海出席全国首次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8月18日 石门乡利民水库管理员马三林为水库堵漏光荣献身。翌年8月18日其父马清武在同一水库也因堵漏光荣献身。当地政府和群众为纪念他们父子俩，将水库改名“三林水库”。

8月28日 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8月31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整风动员大会。运动逐步由“大鸣大放”转入“反击右派进攻”。是年冬，农村广泛开展大鸣大放，对言词“偏激”的进行教育，“过激”的进行批判斗争。1958年7月运动结束，在干部和教职工中划“右派分子”214个，在生产队干部和企业职工中共划出“反社会主义分子”1000多人。运动中发生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误伤了一批干部、职工和群众。

11月1日 苍（溪）龙（山）公路开工修建，翌年8月3日通车。至1958年底修通苍（溪）永（宁）、白（鹤）三（川）、青（茨）石（马）、苍（溪）东（青）公路。

1958年

1月3日 县委决定将全县赶场期由3天一场改为10天一场。

1月27日 农村社员所有田坡、地坎上的树木及柴山、竹林等一律折价入社，2月10日前全部结束。

2月5日 县委在召开的县劳模大会上号召：“实干、硬干、拚命干，力争粮食亩产800斤”。12月1日县四级扩干会议总结报告称：“1958年粮食亩产1000斤”。实际亩产329斤。翌年2月27日，县委提出开展8万亩亩产万斤粮的竞赛运动。各区、社先后召

开跃进誓师大会，成立“万斤田”指挥部，出现了大搞“万斤亩”的竞赛高潮，高指标、浮夸风逐步升级。

3月1日　县人民医院外科第一例肠梗阻手术，1964年5月第一例胃大部切除手术均获成功。1975年10月首例心包剥离手术成功和开展第一例食管癌根治术。1978年4月首例肺叶切除术成功。1985年4月17日断掌再植手术成功。

3月15日　从前一年冬起至是日，由西充、南部等县迁入苍溪的移民共5645户，2.68万人，分别安置在全县8个区的46个乡。

4月25日　全县第一个公共食堂在郊区东台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7月21日　县公安部门取缔反动会道门“明理道”、“万金堂”两个支系。

7月　全县大办工业，建工厂417个，其中全民62个、集体335个。

8月29日　以城郊乡为基础，吸收城关镇西城社等29个农业合作社，建成苍溪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10月1日，全县60个乡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

9月　全县掀起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广收千家万户铁锅、铁器作原料，“土法冶炼钢铁”。是年底，全县建土高炉132个，共68个小土群。

10月　全县农村共办起公共食堂1588个，男女老少一律到公共食堂吃饭。

10月　全县第一所敬老院在镇水人民公社群力大队试办。此后，各地陆续办敬老院175所，收养五保户2154人。

是年　县超英机械厂建成投产。

食糖实行定量供应，凭票购买。1983年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全县人民钩虫感染率为79.3%，普治25.99万人。1952—1984年，全县共普治钩虫病246.56万人次。

1959年

1月　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在县城召开。

3月　1958年12月至是月，全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

6月29日　农村各生产队对农业生产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惩”（超产奖励、少产惩罚）制度。

9月　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反右倾”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100余名党员干部被错定为“有严重右倾”或“右倾”或“右倾分子”，受到处分。

10月1日　白山公社妇女主任胡庆春在首都北京参加建国10周年国庆大典。

11月　中共南充地委、南充专员公署奖给石马公社柴油机1台，20马力，苍溪始有提灌机械。

12 月　全县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左”的口号推动下，砍树亮塝，大搞烟熏肥。“火烧连营八百里，只见烟雾不见天”。森林资源备受摧残。

从是年起，全县粮食连续三年减产，分别比 1958 年减产 9.52%、8.83%、13.69%；征购反而分别比 1958 年多征 944 万公斤、557 万公斤、594 万公斤，农民口粮骤降，三年分别为 173 公斤、137 公斤、157 公斤，生活极度困难。1961 年 1—5 月政府对农民因营养不良造成的疾病免费治疗，使他们都恢复了健康。

1960 年

5 月　全县各公社陆续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减轻社员经济负担，解决治病难的问题。

6 月　1958 年 10 月至是月，全县开展群众性收集民间验方、单方、中医秘方活动，共搜集 4613 个，整理出 1502 个，编辑出版了《苍溪县中医秘方验方采风集》。

6 月　县委召开有 1000 余人参加的县、区、社、管理区、生产队五级干部会，“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右倾倒退和强迫命令等不正之风”。会后在全县普遍开展，至 7 月 7 日结束。

7 月 27 日至 8 月 25 日　南充专区民间灯戏艺术调查搜集工作组一行 22 人，到苍溪龙山、文昌、歧坪等区乡对灯戏沿革、艺术和艺人活动情况进行挖掘和搜集。

9 月　四川省苍溪师范学校开办，1961 年停办。

冬　县委召开五级扩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信》和省委《四十条具体规定》，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和高指标、瞎指挥错误。

1958 年到是年底，南充、蓬安、南部、武胜、西充、广安、阆中等县和磨岩煤矿均来苍溪县伐木，加之本县大量收购外运和大炼钢铁、烧灰积肥、大办以香樟叶和柏树枝为原料的芳香油厂、烤胶厂以及大批砍伐林木作公共食堂和生猪饲养场燃料，导致森林资源枯竭，余材县变成缺材县。

苍溪贯彻中央“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方针，从全民、集体职工、中学生、城镇闲散人员等方面压缩劳力 1.08 万人到农业第一线。

1961 年

2 月　按照“破产还债，彻底兑现”的原则，全县 88 个有“一平二调”的工厂，于 8 月 10 日前退赔完毕。是年国家共退赔“一平二调”集体、社员损失款 830 万元。

3 月 11 日　县委召开县、区、社、大队、生产队 1923 人参加的五级扩干会，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会后，全县各公社实行权力下放，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

4 月 17 日　开始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12 月落实农村土地、山林、耕牛、农具固定到生产队的四固定政策。

6至7月　全县农村公共食堂陆续停办，恢复以户为单位就餐的历史习惯。

7月8日　全县整风整社运动组织处理结束。全县共有农村基层干部（公社以下至生产队会计以上）19582人，其中犯有严重违法乱纪、强迫命令等错误受处分的约占8%。

是年　为集运外调粮食支援大城市、工矿区和其他灾区，1959年至是年底，共调出粮食1.48亿公斤（贸易粮）。

1962年

3月22日　恢复蟠龙、回龙、小新、白垭、登高、大石、两河公社，全县为69个公社。

8月31日　苍溪县对“大跃进”中因“反右倾”、“反保守”被错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工作。从1961年7月开始至是日止共甄别4246人，其中公社以上脱产干部172人、农村基层干部4074人。

冬　将1958年收归公社的集体山林，按过去权属分别下放给大队或生产队经营。

1963年

2月19日　撤销苍溪县七树公社，将所属罗垭、五星、青星、金星、新民、桂花6个大队划入阆中县，其余大队并入苍溪县八庙公社。是时，苍溪县为9区、1镇、68个公社。

6月　县委抽调干部87人在城郊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小四清”）试点工作。是年10月21日起至1964年1月县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先后在城郊、东青区开展“小四清”，在五龙、三川区开展“大四清”。

12月　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是年　全县原凭证、定量和奖售供应的食粮、煤油、煤炭、火柴、锅、碗、电池、水瓶等10多种日常生活用品，敞开供应。

1960年至是年，全县共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2.6万人，其中精简职工（含集体职工）1.17万人。

1964年

1月29日　县总工会召开首届工代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执行委员会。

4月10日　农村生活用煤开始实行降价凭证优待供应。

5月2日　苍溪县城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并开始接收安置南充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翌年1月还开始接收安置重庆市等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6月30日　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共105232户，503048人，其中男254970人，女248078人。

8月28日　城郊农机分站机手邹泽桂开始用1105型柴油机配带3号碾米机为社员

打米。

10月 副县长王秀昌出席林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油桐生产会议。

10月 苍溪县城市“四清”工作开始。

12月5日 苍溪县第一座小型水电站——两河电站开工修建。1966年10月1日第一台机组建成发电，县火电厂停办。1970年4月8日第二台机组（装机容量1360千瓦）、1981年5月27日第三台机组、1986年8月22日第四台机组建成发电，完成终期规模，装机总容量6760千瓦，加上马蹄滩坝后式电站，共装机7台，总容量7320千瓦。

是年 城郊奋斗村（今麻岭村）小学教师石鉴元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5年

4月下旬 国家计委主任余秋里在中共四川省委候补书记张立行、南充地委书记卫广平陪同下来苍溪视察工作。

6月27日 在县城北龚家山脚下建修的老红军住宅峻工，离休回乡红军老战士迁进新居。

8月29日 全县试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合同工制度。苍溪给西南铁路局调轮换工、合同工3600人，壤塘森工局轮换工500人，丹巴云母矿轮换工264人。

11月 石门公社第一个实现水利化，公社党委书记出席了四川省水利工作会议，并介绍经验。

是年 元坝木船社党支部书记罗洪元被评为全国交通系统八大标兵之一。

中共四川省委命名苍溪为“一业为主，全面发展红旗县。”

1966年

2月14日 省委书记廖志高来苍溪视察工作。

2月27日 四川省抗旱二队和南充地区的10个县（市）的108台、1390马力柴油提灌机械和机手支援苍溪抗旱，至5月底陆续返回。其间连同苍溪县的提灌机械，共开车598万小时，提水547.7万立方米，灌田5.57万亩。

4月5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童小鹏来县视察工作。

4月29日 东青公社在东光大队第三生产队装有2362.50公斤黑色火药的公房内召开全社小春预分工作重点会，与会者陈发德与寇永志抽烟接火引起火药爆炸，伤20人，死8人，毁房5间。

5月 在四川省水利会上，副省长李林枝向全省介绍苍溪“翻山田界翻山水”，整治冬水田经验，推广苍溪农村木榔头和扯板子等保冬水田农具。

5月19日 成立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6月　在“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左”的文章和口号煽动下，全县大批文物古迹、古建筑被破坏。

6月　县委派工作组到各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7月苍溪中学学生开始建立“红卫兵”组织；全县公办中学教职工到南充集训，回校后全部集中到县农机厂和歧坪农场“劳动改造”。

7月至10月　苍溪县先后派出提灌机手和支援提灌机械55台为广安、岳池等县抗旱。

7月21日　县超英机械厂改建为县农业机械厂。

9月12日　苍溪县第一批购回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2台；12月4日首次购回东方红-54型中型拖拉机1台。

11月　全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各校相继成立“红卫兵司令部（或战斗团队）”，部分师生参加全国大串连。

12月至翌年元月　城乡以单位、系统或地区成立“造反兵团”、“造反司令部”、“造反军”、“战斗团”、“战斗队”等群众组织。

是年　南充专区在苍溪县开办的磷肥厂建成投产，1972年将产权下放给苍溪县。

1967年

1月15日　县城“造反派”组织在苍溪中学外操场联合召开批斗一副县长大会。会上因意见分歧形成观点对立的两大派。

1月24日　“造反派”组织夺县委、县人委党政大权。从此，层层夺权，机构瘫痪。

2月26日　县内发生流行性脑膜炎。2月1日至是日，发病364例，死亡38例，县卫生防疫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扑灭和预防。

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受命“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3月　苍溪“三月镇反”，两次共捕30余人。5月24日县人民武装部召开群众大会，为被捕人员赔礼道歉。是日部分“造反派”组织，冲击县武装部，打伤解放军5人，群众33人。

是月30日13时30分　白鹤、三川、复兴（今天观）3个公社的14个大队遭受冰雹和暴雨袭击，受灾面积1190亩。

8月　县人民武装部对县电信局、气象站实行军管，1968年1月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管。

9月　东溪区卫生院外科为田菜乡光荣大队一位60多岁的病妇摘除21公斤重的卵巢肿瘤。

10月　县内部分农村小学“复课闹革命”。

1968年

3月10日　县城派性组织的部分成员在中江县一派性组织部分成员配合下，于晚10时将县人民武装部库房枪支弹药抢劫一空。

4月　苍溪县派出县人武部干部1人、地方干部7人、派性组织代表10人先在北京，7月转至成都学习并协商两派联合和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等问题。

5月5日　自1967年8月17日永宁公社两派发生武斗（打伤40多人，打死3人）后的是日起，苍溪武斗升级，至9月下旬先后在白桥、亭子、两河电站、马桑、桥溪、东溪、新观、安子等地发生武斗10余次，死45人。1969年3月12日苍溪两大派“大联合”，武斗结束。

11月29日　四川省苍溪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

1969年

2月24日　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4月　全县掀起“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四无限”（即对毛泽东无限热爱、无限敬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活动热潮，城乡上下订“忠”字计划，表“忠”字决心，添“忠”字措施，跳“忠”字舞，唱“忠”字歌，绣“忠”字像。在毛泽东像前做“早请示”、“晚汇报”，人人胸前佩戴毛泽东像章、语录牌，开会、讲话都要先背诵毛泽东语录。

4月2日至4日　全县因大雪和8—9级大风袭击，37%的生产队、22%的粮食作物面积遭受严重损害，垮塌房屋2827间，压死耕牛29头、生猪8头。

5月24日　苍溪、仪陇两县在苍溪元坝合建年产3000吨合成氨化肥厂，1972年5月建成投产。

5月　县革委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农林水机关干部300多人，参加“‘斗私批修’学习班”学习、“清理阶级队伍”，历时1年。

5月　苍溪开始发展内河航运机械化。

6月9日　县防空指挥部在县城进行人口疏散防空演习，参加军民7000多人。

8月　县物资局接管镇水公社化工厂，改名为苍溪县物资局化工厂，生产铵油炸药。

11月　县革委将中学教师集中县城“清理阶级队伍”，历时6个月，共清出所谓“九种人”40人、有“严重问题”的32人，共72人，占中学教师总数的32.14%。

1970年

1月7日　县革委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2月17日城关镇居民首批

下乡 41 户、133 人，全年先后共下放居民 189 人。

1 月 16 日　县革委将小学教师集中县城“清理阶级队伍”，历时 7 个月，揪斗教职工 405 人，占小学教职工总数的 33%，其中清出所谓“九种人”221 人，占 20%。

5 月　城郊公社联办丝厂投产。

6 月 8 日　组建苍溪县民兵独立团，共 5161 人，参加襄渝铁路大会战，8 月 1 日开赴陕西紫阳、镇巴、西乡、城固、佛坪等县，配属铁道兵八七一一部队施工。1972 年 11 月完成任务返回苍溪。

7 月 29 日　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8 月　苍溪县轮船站职工首次设计制造“101”钢质拖轮一艘，装机 160 马力，试航成功。

冬至翌年 6 月　全县以单位或系统分期分批整党建党，通过开门整风，党员登记，“吐故纳新”，使“文化大革命”初期瘫痪了的各级党组织和停止了的党员组织生活得到恢复。

1971 年

1 月 13 日　县革委在县城召开有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干部 6000 多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会议，向全县人民提出“一年跨纲要，两年闯过千斤关，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号召。

4 月　县革委在县城北的龚家山南麓修建革命公墓。

4 月至 6 月　全县开展整团建团工作，陆续恢复各级团组织和共青团员组织生活。

6 月 6 日　县革委召开“批陈（即陈伯达）整风”扩大干部会议，历时 19 天，学习毛泽东关于《我的一点意见》。

9 月 3 日　中共苍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中共苍溪县第三届委员会，同时撤销原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小组。

10 月 17 日至 22 日　县委召开有县、区、公社、大队党员干部 1562 人参加的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大会。

10 月　全县各区、公社都建起广播站。

11 月 6 日　元坝公社被列为四川省农业机械化重点公社。

12 月　全县从 1969 年开始的“清理阶级队伍”，1970 年开始的“一打三反”运动，至是月底，共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金 140 多万元、粮食 90 多万公斤、布票 1.3 万尺，已定案处理 1500 多件，退赔现金 70 多万元、粮食 45 万多公斤。

是年　改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为“一定五年”不变，食用油料“随粮定购，一定三年不变”。

县农具厂试制成功 X-61W 万能铣床，跨入机器制造行列。

元坝公社丝厂投产。

1972 年

1 月 8 日　岐坪县农业机械修配厂建成投产，1976 年 4 月 4 日改名为苍溪县农业机械修造二厂。

6 月 14 日　中共南充地委、南充专员公署决定苍溪县元坝公社为农业机械化试点公社。

7 月 25 日　县革委将九龙山农场土地、房屋、家具、农具、物资、牲畜等，全部移交四川省民政局管理。

8 月　县自来水厂蓄水池建成。向县城单位、居民供水，日供水量 1000 余吨。

11 月　嘉陵江航道整治工程队于 1970 年 9 月 25 日开始整治嘉陵江苍溪段。至是月结束，投资 32 万元，通航能力大幅度提高。

是年　恢复共青团苍溪县委员会。

1973 年

1 月 27 日　县农机局推土机手旷国荣于是日抵达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和中国其他援外人员一道援助该国修建公路，于 1975 年 4 月 3 日回国。

4 月 16 日　四川省革委会将苍溪县定为全省农业机械化试点县。

6 月 6 日　省计委批准白桥水库（中型）为国家基建工程。7 月 6 日破土动工，投资 537，68 万元，1976 年 5 月竣工，总库容 1406 万立方米，可控灌面积 4.5 万亩。

8 月 8 日　县“支左”领导小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军管会一律撤销，县武装部“三支两军”工作结束。

11 月　县卫生防疫部门调查 1969—1972 年农村人口中食道癌患者死亡情况：平均死亡率 57.68/10 万，其中男性 82.7/10 万，女性 47.1/10 万，50—59 岁、60—69 岁两个年龄组死亡比例最大。

冬　县委农村工作队在岐坪公社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试点工作。1974 年春至 1978 年 8 月，县委农村工作团先后在岐坪、文昌、龙山、东溪、元坝、三川、东青区进行基本路线教育。中共南充地委农村工作团于 1975 年 10 月至 1977 年底先后在五龙和城郊区、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团于 1978 年 3—8 月在龙山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是年　出口大米 2000 吨。

1974 年

1 月 3 日　原属南充专区三溪口农场撤销，6000 余亩森林和农场移交给苍溪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派人接管。

1月15日　中共南充地委通报苍溪县兴修水利，改田改土，上工15万人，占全县总劳力的53%。

2月4日　县委在县城召开4000多人的群众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文件，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5月1日　元坝航运社试制“苍溪县东河3号浅水机动船”，从元坝拖东河木船6只上航嘉川成功。7月省航运局在歧坪召开内河小机动船化现场会。

5月12日　县农机一厂、磷肥厂联合组成工人宣传队，进驻苍溪中学校，搞“斗、批、改”。

6月7日　1973年11月以来，苍溪总降雨量仅176.9毫米，40万亩水稻面积，只栽插25万亩，其中20万亩断水开裂，秧苗焦枯，3万多亩玉米植株干枯。

7月1日　雍河公社在月儿坝建成苍溪第一座小小型水电站，总装机400千瓦。

1975年

1月3日　五里公社农科站建立。翌年底，全县68个公社都建有农科站，所属农科队745个、农科组4329个，有不脱产农业技术员1.05万人。

5月11日　五里公社群勇7队123人食用病死牛肉，106人中毒，经县卫生防疫部门抢救，仅2人死亡。经细菌学检查系鼠伤寒沙门氏杆菌所致。

6月25日　达县、绵阳、南充等地区以及巴中、平昌、旺苍、南江、广元、仪陇、阆中、苍溪等县第八届战备治安联防会议在苍溪县城召开。

冬　县委决定，除县委农村工作团在元坝区继续搞好基本路线教育工作外，又从全县抽调1400多名干部组成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团，在其余8区、60个公社、650个大队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是年　小新公社杨荣清观察收集、制作了蚕豆象和水稻食根金花虫生活史标本各4套，经四川省农科院鉴定，确认他填补了四川省在这方面的空白。

中小学实行“开门办学”，“教育学大寨”、“学朝农”，批判“三为主”（课堂教学为主、书本知识为主、教师为主），强调“上好阶级斗争课，生产斗争课”。

1976年

1月12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了苍溪县“昂首阔步向大寨县挺进”的报道。

3月7日　县委组织全县区、社负责干部90人赴大寨、昔阳参观，3月22日返县。

3月24日　县委组织专案组，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68年武斗打死人和私设法庭杀害不同观点群众的案件进行复查。通过6个月工作，受理案件39件，查处25件，其中法办7人、免于刑事处分8人、不追究刑事责任14人，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6人。

3月 县农业局在城郊公社民主3队进行的早稻温室育秧，秧母田单株移栽壮苗的两段育秧试点成功。翌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5月20日至25日 省交通局在苍溪县城召开“小河运输机动化经验交流会”。会期参观了苍溪发展东河小机动船现场。

7月3日 两河公社硬头河电站建修工地爆破违反操作规程，当场炸死民工7人。

7月16日 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10周年，县城举行1562人畅游嘉陵江活动（渡江区域设在轮船码头一带），两岸4万多群众围观。是日各区、社也分别举行横渡江、河、塘、库的游泳纪念活动，共3.1万人参加。

9月9日 毛泽东逝世。全县各级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设灵堂，守灵。18日县城职工、学生、居民于午后3时在五星花园冒雨举行追悼大会。

9月 恢复苍溪师范学校，撤销原四川省阆中师范学校苍溪分校。

10月24日 县委、县革委组织县城军民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关于一举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的新闻，接着在县城召开军民庆祝大会，并敲锣打鼓上街游行。

11月27日 《四川日报》报道《苍溪掀起农田基本建设新高潮》，介绍苍溪县实行专业队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大搞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经验。

12月 县水泥厂在县磷肥厂水泥车间的基础上扩建而成。1977年6月正式投产。

是年 城郊公社东台大队第四生产队经省计委批准为专业蔬菜队，苍溪始有菜农，由国家供应口粮。

1977年

1月29日 县委、县革委在县城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历时10天，到会8283人，加上地、县农村工作团人员，近1万人，表彰了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月 全县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罪行。

4月 亭子公社修建双丰水库、剑阁县鹤龄公社双丰、水池两个大队共589户、2713人划入苍溪县亭子公社管辖。

6月6日至7月9日 全县春旱连夏旱。为解除旱象，经省、地批准先后借给苍溪县高炮4门，利用积云天气，9次作业，共发射炮弹947发，6月26日、7月9日两次人工降雨成功，旱象解除。

6月 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国各地转发《苍溪县今年计划生育形势的分析和意义》。上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55‰，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月 浙水公社红旗大队党支部书记李秀训，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

1月　金斗公社灯戏队先后在苍溪、南江、巴中、广元、阆中、旺苍等地演出，获锦旗28面。1982年4月荣获苍溪县业余剧团会演先进集体奖。

4月　苍溪县被列为全国38个油桐基地县之一。

6月　1974年6月至是月，全县共修筑机耕道5789公里，576个大队能通机动车。

9月2日　三川大桥开工，翌年12月峻工，为长164米、宽7.5米、高16.7米，5孔净跨90米的石拱桥。

9月　在四川省梨品种鉴定会上，苍溪雪梨获得“品质第一”佳誉。

是年　全县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发展到6915亩，平均产量由1977年的505.5公斤提高到577.7公斤。

1979年

2月　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至1981年底，共纠正历次政治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1261件，对214名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作了改正，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开来，为4016名原地、富分子“摘帽”，为地富子女改变成分，对土改后未经法定手续戴上地、富分子帽子的32人改了错。

4月11日晚至12日9时　全县普遍受10至11级暴风袭击，并降大雪。

5月1日　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推行火葬的布告（北门沟火葬场1977年兴建，总投资32.2万元），从即日起投入使用。

5月　开辟嘉陵江苍（溪）鸳（溪）段客轮航线，1984年开辟苍（溪）阆（中）段客轮航线。

6月　阎家沟中型水库建成，库容1013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8万亩。

7月　石门电站建成投产，为苍溪县自行设计、建修、安装的第一座水电站。

8月5日　县水电局自行设计施工架设的元坝至文昌3.5万千伏输电工程正式动工，线路全长30.04公里，投资72万元，1981年10月28日竣工。

9月　五里公社蚕种场建成。

10月　县广播局在县城郊区白鹤山顶建成电视差转台。1987年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投入使用。

11月16日　东溪区气象哨气象员昝绍伦，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2月27日　苍溪县中医院成立。

是年　共青团员刘正华、杨思林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980年

1月10日　新建苍溪县电影院落成，举行首映式。

3月14日　县磷肥厂、水泥厂转产和改建为2400绪的苍溪县缫丝厂，12月20日正式投产。

3月　县航运公司试制成功铁质油罐船15只，装载量127吨。

6月18日　苍溪县“实行书记定塘管库”，受到省、地好评，同时《四川日报》作了报道。

7月7日　红军渡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月6日　县服装厂设计制作两面穿绣花丝棉衣，选送美国费城展销。

10月10日　县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至1985年底共安置待业人员2625人。

11月　县地名普查办公室开展工作，至1981年12月结束，共普查地名4566条，改正原地图地名标注错字1278条、错位108条，因地名消失删去98条，列入地名成果表4496条。

是年　全县共建区社文化站42个，至1983年全县69乡（镇）全部建立文化站，9区建成文化中心。

全县油桐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斤大关，在全国产桐县中名列第八位。

1981年

3月18日至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苍溪县委员会建立，并召开了一届一次全体会议。

3月19日至26日　召开苍溪县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撤销苍溪县革命委员会。

3月　公社（镇）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废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和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公社和大队管理委员会。

4月10日　县农机一厂试制成功嘉陵牌—81型φ400×500全脱粒机成功，批量生产。

4月　苍溪县第一座容积530吨的猪肉冷冻库在县食品公司建成。

5月3日　省经委批准地方国营县农机一厂转产为地方国营县麻纺织厂。

5月11日　苍溪县利用已停产的元坝县氮肥厂闲置厂房和部分设备，改建成地方国营苍溪县食品罐头厂。

5月　苍溪县有蜡虫树1700多万株，蜡虫产量15.95万公斤，提供商品虫15.7万公斤。产量居全国之首。

7月　全县从7月上旬至9月中旬，降雨特多，县境嘉陵江流域降雨1278.4毫米，东河流域降雨1814.9毫米，发生百年未遇涝洪灾害，陵江镇、岐坪场等20个场镇被淹，47个公社受重灾。

7月　是月起全县农村开始推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8月23日　县航运公司副经理罗洪元、第一航运站202轮驾长陈桂芝等人冒着生命危险，深夜驾轮抢救被洪水围困在杜里坝中包上的27名农村社员脱险，县航运一站受到省委、省政府嘉奖。

9月　岐坪、龙山、五龙等区的47个公社发生暴发性勾端螺旋体流行病，患者2171人，除死亡28人外，其余均被卫生防疫部门治愈。

是年　1964年以来全县共接收安置城镇下乡知识青年8479人，城镇下乡居民467户、1643人，合计10127人。

因水灾，减免农业税应征额的78.4%。

1982年

1月23日　县饮食服务公司三级厨师舒仕伦随南充地区厨师组赴尼泊尔王国加德满都马拉旅馆履行川菜技术出口合同。

5月13日　横跨宋江的元坝公路大桥建成，系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桁拱桥，全长263.51米，高21.4米，宽7米，载重标准为“汽—20挂100”，两侧人行道各宽0.75米。

7月1日零时　全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共158570户，723125人，其中男366783人。

7月　《苍溪科技报》创刊。

8月　国家计委、经委、教育部、财政部授予苍溪中学“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苍溪中学定为四川省首批重点中学。

苍溪县推广锌肥防治水稻坐兜，纯技术性增产400多万斤稻谷。

五龙乡九燕村兽医唐文敬把家藏200多年的孤本乾隆《苍溪县志》献给县政协。

1983年

2月　全县退耕还林6万亩。

4月8日　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文昌宫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和中共苍溪县委遗址、临江寺、烟丛寺、中土观音寺、崇霞宝塔、红军渡、大获城、寻乐书岩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　对从事和参与拐卖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从重从快地给予了惩 处，对罪大恶极者进行了镇压，同时对受害妇女、儿童进行了解救。

6 月　开始利改税的第一步工作。对县麻纺厂、缫丝厂、罐头厂、印刷厂、县商业和供销系统各公司等企业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 年起迈开利改税工作的第二步，以税代利，并全面改革税制。

7 月 6 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放宽政策、搞活商品流通的决定》。改革供销社体制，开展农商联营，放宽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全面推行农商合同制。

7 月 8 日　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成立；县政府发出《关于征集编纂〈苍溪县志〉历史资料的通告》。

10 月　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9 个区建立分会，乡建立小组，会员 4893 人。

是年　陵江小学教师邱秀芳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获金质奖章。

六槐乡科协主席李德仁出席中国科协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乡镇科普大会。

县川剧团青年演员张建平、黄荣华参加四川省振兴川剧汇报团赴北京在中南海演出，受到中央领导邓小平等的接见。

1984 年

春节　县城各主要街道口扎彩门，家家户户挂红灯、贴春联；城乡开展声势浩大的文艺演出活动。《光明日报》以《五年前过年访贫问苦，如今过年载歌载舞》为题报导苍溪春节盛况。

2 月　苍溪县服装厂“飞乐牌”童装，荣获四川省计经委银质奖。

3 月　县回水丝厂首次缫出 5A 级高档丝，名列全省国营丝厂前 6 名，并将该厂产品列为全省出口厂家之一。

3 月　县罐头食品厂已形成年产罐头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月经国家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国家商检局、轻工业部商品局批准为出口厂。

4 月　公社（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废人民公社和大队管理委员会，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建立村民小组。

5 月 4 日　县政府设立“台湾同胞接待办公室”，负责接待回乡探亲、访友、参观、旅游、工作或学习的台湾同胞。

6 月中旬　自 1981 年以来，每到夏日黄昏，燕子从四面八方飞抵县城群居在解放路、人民中路的电线上，排列整齐，为县城一奇观。据有心人反复清点，每晚有岩燕、家燕约 2.57 万只，其后年年有增无减，至 1990 年已达 10 万只以上。

6 月 22 日　根据县委、县政府批转《县委党史、县志办〈关于建立区、乡（镇）史志领导小组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区、乡（镇）开始建立史志领导小组。

7 月至 1987 年 7 月　全县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内容的整党工作。重新登记党员 2.23 万人、劝其退党 46 人，留党察看和缓期登记 200 余

人。

7月　省建委批准《苍溪县陵江镇总体规划方案》。

8月8日　鸳溪乡浩口村11岁女学生杨琴英，为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1985年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县团委在县城中心花园处为她塑立玻璃钢半身像一座。

8月　收购粮食（包括征购）实行“比例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计算。

8月　县外贸公司出口西德菜子粕（菜枯）50万公斤。

9月7日　苍溪县政府接待第一位回苍溪探亲的台胞何元邦先生。

10月2日　柏杨乡团结村三组农民王仁俊自费承包续建三角塘电站。该站设计装机容量260千瓦，第一台机组100千瓦1987年建成投产，第二台机组160千瓦，1990年5月建成投产，年总发电量75万度。

10月7日　县川剧团赴成都演出自编的川北灯戏《灵牌谜》、《郑板桥买缸》等，轰动蓉城，部分省委、省政府领导、戏剧专家观看后给予高度评价，获优秀演出奖。

10月　徐向前元帅为苍溪县塔山湾当年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主渡口题“红军渡”名。1987年7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红军渡竖立高9米、重5吨的冷锻铜塑群像。

柏杨乡宝林村“雪梨大王”卢履清应邀赴北京参加首都八家新闻单位组织的农村专业户座谈会。

12月1日　苍溪县雪梨协会成立。

12月20日　文家角中型水库竣工交付使用。

12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帮助革命老根据地和贫困地区人民尽快“脱贫”致富，通过供销部门给全县大多数农户赊销纯棉布442万米、絮棉88.4万公斤，折合金额1326万元。

12月22日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元坝乡峨溪村二组为“卫生村”。

是年　苍溪县第一个农民公园——唤马乡农民公园建成使用。

取消多年来对农副产品分类分级管理的限制政策，全部放开，允许上市交易、长途贩运。

县农技站参研的水稻氮肥全层一次基施技术课题试验成功，先后荣获省农牧厅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农牧渔业部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5年

3月19日　县绸厂动工兴建，翌年1月正式投产。

4月1日　取消生猪派购和猪肉限量供应。

4月17日至20日　中共中央委员、老红军罗青长回苍溪视察时，题写了《苍溪县志》书名，并题词“服务当代，造福子孙”，鼓励修好《苍溪县志》和《苍溪中学校志》。

4月 改粮食、食用植物油统购、派购为合同定购。

6月6日 经验收，苍溪县被省政府评定为全省第一个农村改灶节柴合格县。

6月 苍溪县农民业余作者郭安模创作的现代小灯戏《山花》被评为全国首届农村业余戏剧创作三等奖。

7月8日 《人民日报》刊载中共苍溪县委向中央提出的《关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的4点建议。

8月 中商部、全国财贸工会授予文昌区供销社党支部书记、主任王天顾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

9月9日 经国务院批准，苍溪县从南充地区划归广元市管辖。翌年元月起苍溪县正式成为广元市属县。

9月9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职工大会，隆重庆祝全国第一个“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9月22日 县二轻服装厂设计生产的背带三节裙，荣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新产品金鹿奖。

9月 苍溪县麻纺厂生产的麻袋出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04万条。

10月17日 苍溪县被评为四川省狂犬病防治先进县。

10月 县二轻局建材厂荣获四川省建材局灰沙砖质量优良奖杯。

12月3日 省委书记杨汝岱来苍溪视察工作。

是年 县植物油厂建成投产。

南阳乡盐井村被四川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村”。

全县森林覆盖率回升到18.6%。

1980年7月下旬开始的技术职称评定，至1985年底，共评定各类职称1017人，其中自然科学795人，社会科学222人；中级职称40人，初级职称977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6‰，再次受到四川省人民政府嘉奖。

中共苍溪县委作出5年内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到1990年基本实现“十法一条例”的宣传、学习和普教任务。

掀起学雷锋新高潮，全县有6763个学雷锋小组、4517个青年服务队、5925个帮户助耕队，参加帮户助耕的共青团员1.97万人、青年5.6万人。

全县有贫困乡61个、贫困户13.3万户，72%的农户负债，被国家列为贫困县。经过开发、扶贫，到1989年1月经省委、省政府验收，已有96%的人越过了温饱线，基本脱贫。

重建区、乡分级财政预算，零星分散财源下划为区、乡预算收入，实行“核定收支，

超收分成”政策。

截至年底，县保险公司陆续理赔1981年特大洪涝灾害损失款116.9万元。

1986年

1月4日　歧坪区供销社发生火灾，模范图书发行员张盛莲抢救国家财产英勇献身，先后被广元市、苍溪县妇联追认为“三八红旗手”，四川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2月　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错案复查领导小组成立，至1988年底对607名被错杀群众发了平反通知书，对被错杀的530名红军战士由县人民政府发了平反通知书，平反昭雪。

3月　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苍溪“农村改灶节能先进县”称号。

5月1日　县总工会在县城红军路建成的工人文化宫投入使用。

5月　县人民武装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归地方建制，实行地方、军队双重领导。

6月　撤销城郊乡，并入陵江镇，同时将陵江镇由乡级镇改为区级镇。

7月5日至8月14日　夏旱接伏旱，41天未降过一次透雨（每次未超过15毫米）。

9月　县政协牵头，在县城开办民办高中班，1990年改名苍溪县群力中学。

10月1日　废职工“子女顶替”制度和企业内招子女办法，改为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合同制工人，实行社会保险。

10月1日　县城第一幢8层高楼二轻商场——汉昌大厦竣工。

12月13日　美籍史学研究生史帝芬来苍溪县五里乡云台山道教遗址考察。

12月15日至17日　苍溪至旺苍县张华乡、高坡乡至旺苍县校场坝、石马乡至南江县界3条断头公路竣工，1988年4月交付使用。

12月　国家体委分别授予县体委王天明、苍溪中学陶林为一级武术、田径裁判员。

是年　县麻纺厂鹤山牌6635中粮袋获省级优质奖。

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谯清泰“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获“五一”劳动奖章。

镇水乡解放村、元坝乡农校团支部“青年之家”被评为四川省“红旗青年之家”。

县林业局钟琼华研究蜀柏毒蛾取得新的进展，著述《蜀柏毒蛾颗粒体病毒》被编入中国昆虫病毒图谱。

县农业局在城郊、永宁等乡试验水稻半旱式栽培成功，比常规栽培增产23.4%。

从是年起，四川省交通厅、广元市政府连续4年授予苍溪县民工建勤先进县称号。

1987年

1月6日　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成立后，开始办理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筹集、管理、支付和管理退休工人。

2月7日 县政府批准永宁、石马、岳东、白驿等58场镇总体规划。

3月15日 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实施首例极量肝叶手术成功。

3月 四川省普通高完中办学经验交流会在苍溪县召开，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号召全省普通中学向苍溪中学学习。

4月19日、5月25日 三川、漓江、唤马、桥溪、白桥、五龙等23个乡的部分村遭冰雹袭击，时间最长的约30分钟，体积大者如鸡蛋。此次雹灾死亡1人、伤9人，死牲畜243头，经济损失达5340万元。

4月31日 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县交通局移交县公安局。

4月 四川省军区授予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称号。

5月 县绣品厂引进日本田岛TMEF-912型电脑绣花机及程序编制全套设备。

6月7日 永宁乡桃花村户营黄连素加工厂厂长殷明选为本村水利工程捐资1万元。

6月19日至22日 县标准计量局在县城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4700多件，非法计量器具400多件。

6月 国务院贫困地区扶贫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壅哲来苍溪县视察扶贫工作。

6月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定点扶持苍溪县，校长翁之馨等专家、教授来苍溪帮助制定扶贫经济开发发展战略。

6月 县城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

7月14日 成立苍溪县老龄委员会。

7月 建成县城红军路、北门沟路、人民东路混凝土街面共3.22万平方米。

8月 县电影公司和双田乡电影队在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放映月（8月）活动中成绩显著，受到中央文化部、农牧渔业部等6部委表彰。

8月 白驿乡女子业余川剧团参加四川省首届“巴蜀之花”戏剧评奖活动，演出灯戏《借鸡》获表演一等奖、创作二等奖。

9月1日 县民政筹建的县城光荣院开院，接收县内第一批孤老优抚对象12人。

9月12日 县植物油厂、城郊粮油管理站第二门市部误把桐油当菜油出售199公斤，172人食用后中毒，经县人民医院抢救全部脱险。

9月 四川省山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苍溪县召开，推广苍溪群众文化工作经验。

9月 横跨宋江的苍（溪）旺（苍）公路东溪大桥落成。

10月1日 雍河乡月儿坝建成铁索桥1座。

10月1日，县城白鹤山地面卫星接收站建成，正式转播中央第一套电视节目。

11月　经省、市检查验收，苍溪县普及初等教育合格。

是年　全县3467名公办中小学教师和1051名民办小学教师评定了技术职称，有112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9个区供销合作社和部分乡供销合作分社开办“庄稼医院”28所，既为农作物病虫害“开处方”，又零售农药。

苍溪中学学生罗维（女）被编入四川省女子排球代表队参加全国女排比赛。

城郊中学被省体委、教委定为全省田径传统项目学校，该校体育教师黄益嘉被评为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体育教师。

县针织厂“小晶星”童裙童装系列产品荣获国家优秀产品奖；县罐头食品厂产850克特片、400克整菇、284克碎菇罐头获省优质奖。

苍溪各级团组织大力开展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办培训班1100多期，培训青年11万多人次，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县”称号。

胡家梁、白桥、白鹤、雍河、池口、寨子垭、张王8处恢复或开辟农贸市场。

苍溪被国家列为晒烟主产县，1989年种植面积扩大，年收购93.3万公斤，外调88万公斤，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是年至1990年共出口各类罐头1.35万吨，创汇360多万美元。

县政府在部分工商企业中进行第一轮经营承包制试点，翌年普遍推行。

1988年

1月26日至28日　全县各乡（镇）卫生院下放给当地乡（镇）政府领导和管理试点工作在云峰乡进行。

2月　县地毯厂产平绒刺绣壁毯获四川省旅游产品优秀奖。

春　元坝丝厂厂长赵富元被广元市政府评为广元市乡镇企业家，1990年、1991年先后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评为四川、全国乡镇企业家。

3月1日　县邮电局恢复国际快递函件业务。

3月20日　省政府授予苍溪县1987年度“内河交通安全先进县”称号。

5月11日　县地毯厂生产的“牡丹花”3×5新花型丝挂毯获四川省纺织工业厅龙年展销会一等奖。

5月27日至6月12日　副县长莫异矩（任副团长）、县科委主任宋朝藩、县经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果树站站长韩顺利3人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教务主任、副教授郭佩玉（任团长兼任翻译）、食品加工系副教授丁耐克组成中国猕猴桃工程技术考察团赴新西兰作为期16天的考察。

5月　县供销社统计员傅国安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商业统计优秀工作者”。

6月29日　永宁乡个体户田先述代办邮政通信业务，安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单机14部。

7月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专家、教授一行6人来苍溪县举办区（镇）、乡（镇）长、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

8月14日至16日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村卫生建设现场会在苍溪县召开，副省长韩邦彦到会讲了话。

8月　唤马乡黑山村团支部书记胡运芬当选为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9月获全国“尊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8月　苍溪县始行基础教育“四级”（县、区、乡、村）办学、四级（同上）管理体制。

9月15日　卫生部授予五龙区卫生院护士程香梅“模范护士”称号。

9月　县委政研室编著的《梨乡魂》一书由中国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

9月　全县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工商企业38家，职工8583人。

9月　苍溪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建成投产。

10月5日至12日　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水果种植者协会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应邀来苍溪县讲学、指导猕猴桃栽培等技术。苍溪县水果种植者协会同其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备忘录》。

10月18日　中国农民体育协会授予石灶乡红花村李文学“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称号。

10月　四川省文化厅、财政厅授予苍溪县财政局、元坝镇文化中心“以文补文先进集体”称号。

10月　县城白鹤山地面卫星接收站80米高的“三合一”铁塔落成，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11月24日　县人民医院外二科首例脑血管造影术成功。

12月3日　文昌乡桥河村村民胡启君为抢救落水女孩仲燕琼英勇牺牲，时年25岁，1990年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12月　县魔芋厂产魔芋粉荣获国家优质保健产品“金鹤杯”奖。

是年　苍溪县被列为四川省肉、毛兔基地县。

城郊中学学生侯晓英参加四川省第六届运动会，夺得女子组铅球金牌。

县丝厂“梅花牌”白厂丝、县针织厂“晨竹牌”男女童装和“小晶星”男女童装、县罐头食品厂“梅林牌”整蘑菇罐头、县曲酒厂汉昌牌大曲，分别获省级优质产品奖。

县丝厂缫丝工何思琴被评为国家级缫丝能手；六槐乡种菇青年王映海被评为四川省

“青年杰出人物”。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　三川、五里、白驿乡先后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

1 月　龙山—广元首开直达客运班车。

1 月　全面整治白桥水库（中型）工程动工，1991 年 3 月完工，6 月交付使用，完成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162.41 万立方米，总投资 895.52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664.74 万元）。

3 月 18 日　县邮电局集资 64 万元，将市话磁石人工交换机改制为 HT921（A）型纵横制 10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于是日 23 时 45 分一次割接开通。

4 月 20 日　从 1988 年 11 月开始的全县国有土地使用申报登记工作至是日结束，使用国有土地单位 1278 个、居民 2731 户，共使用土地 12.54 万亩，分别颁发给《国土使用证》。

4 月 28 日　县天然气发电厂前 4 台机组开始运转发电。

5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　新西兰科工部食品专家康拉德·奥斯特沃尔德·佩雷拉先生应邀来苍溪花生蛋白厂作为期 72 天的新工艺技术指导。

5 月 30 日　国家批准将苍溪列为川中丘陵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县下达改造任务 11 万亩。

6 月 17 日晚　石门粮管所营业员李君（女）为保卫国家巨额现金，只身同歹徒搏斗被害，时年 21 岁。翌年省政府追认她为“革命烈士”，中商部、中国财贸工会追授她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7 月　全县从是月起分期分批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至 1990 年，处置不合格党员 1005 人，占党员总数 4.2%。

8 月 21 日至 29 日　开展全县产（商）品质量大检查，共查处伪劣产（商）品、变质食品 2.37 万件（瓶）、劣质化肥 3201 吨、劣质水泥 40 吨，没收违法所得 3150 元，罚款 7350 元，挽回经济损失 9.46 万元。

8 月　1985 年底开始的全县第二次技术职务评定工作至是月结束，共评定各类技术职务 9866 人，其中高级职务 129 人、中级 2001 人、初级 7726 人。

9 月 20 日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接着建立了 9 个区农技推广站、68 个农技农经服务中心。

9 月　省开发办、财政厅拨款资助苍溪县建成扶贫开发技术培训中心，挂牌教学。

9 月　首次调出猕猴桃鲜果 1.64 吨到香港市场销售。1990 年县外贸公司与香港凯旋有限公司签定 120 吨购销猕猴桃鲜果合同。

10月6日　苍溪中学校长罗邦安随中国基层教育考察团赴日本国作为期一周的基础教育考察。

10月28日　省、市对1986年12月12日下达给苍溪县7万亩柏毛虫综合防治示范工程进行验收，基本合格（量化91.2分）。

10月　从是月起全县103户企业（全民57户）、12786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全民7614人）增加工资，其中全民、集体职工人平月增资分别为11.92元、11.4元。

10月　建立县长、副县长每月15日轮流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10月　苍溪县财政局和西南财经大学联合，在苍溪开办大、中专助读班，招生195人（其中大专班69名），学制两年，学生毕业后大多数被企事业单位聘用。

11月29日　据是月统计，3年来全县共向县外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2.98万人，劳务总收入1650万元。

9月28日　县委办公会议决定，保留县川剧团牌子，领导班子由留团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县文教局直接管理。

12月1日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18—19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合会主席团委员25人。

12月6日　苍溪首开至重庆直达客运班车。

12月27日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向春道设计的“尿检验用样本杯”获国家专利。

12月　全县开展扫“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聚众赌博、私种贩卖吸食毒品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专项斗争，摧毁“六害”窝点39处、犯罪团伙28个，对2616名违法犯罪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作了处理。

是年　县农业局刘正江从60年代开始的水稻螟虫发生趋势动态研究，处于国内同类科研领先水平，预报准确率达100%。

苍溪中学被国家教委列为开展劳动技术教育试点学校；苍溪县被评为四川省“开展劳动技术教育达标县”。

陵江税务所被国家税务局授予“文明税务所”称号。

苍溪县被列为国家商品瘦肉猪基地县。1990年出栏肥猪58.2万头，瘦肉型猪占90.02%，新增社会产值550万元。

美国欧斯汀夫人援助镇水乡卫生院3000美元，用作农村基层卫生奖励基金。

台胞、国民革命军退役少将杨启智等一行4人回苍溪县探亲。

县城和各区场镇改为“百日场”，牲畜市场由3天一场改为两天一场，八庙、永宁、鸳溪、三川、云峰、白驿、岳东、石马、高坡由原来3天一场改为两天一场，其余各场仍为3天一场；赶场期由农历改为公历。1990年58个场镇中新建农贸市场25个（其中

棚盖市场8个、室内市场1个），恢复河地、月山农贸市场。

1990年

2月28日　南（充）广（元）公路苍溪县城区段开始浇筑9.3公里混凝土路面，年底竣工。

3月5日　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文昌区区长余义仁国家“绿化奖章”。

3月9日　中央广播电视部副部长林枫视察苍溪县陵江镇和回水、云峰广播站以及县城白鹤山电视差转台，并深入云峰乡农村广播室群众中听取意见。

3月31日至4月1日　四川省第六次贫困山区工作会议在苍溪召开。会期、会后，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省长张皓若、副省长谢世杰、省人大常委副主任康振黄等先后来苍溪视察扶贫开发工作。与会350多人参观了寨山乡东高村发展肉兔、运山乡庭园经济等典型。

3月　四川省国际农发基金会畜牧项目领导小组在苍溪召开达县、雅安、广元地（市）县毛兔生产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总结表彰会议，苍溪县被评为全省第一，获奖金2000元。

4月10日　从是日起在工商企业中进行第二轮承包试点工作，县运输公司因负债115.63万元，4年亏损67.3万元被县麻纺厂兼并。至年底有11家企业实行了兼并或联合。

4月24日至25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五处处长亚当·唐古先生、项目执行办公室顾问斯托切斯先生在四川省市县畜牧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领导陪同下来苍溪县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他们对项目实施、成效表示满意。

4月　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何光文来苍溪考察扶贫开发工作。

5月13日至12月28日　八庙、雍河、新观、岳东、桥溪等乡先后安装30—50门电话交换机各1部、单机12—20部。

5月23日　县标准计量局派代表出席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全国市、县技术监督经验交流会，并发了言。

6月至8月　开展全县性税收验证工作。

7月1日零时　开始第四次人口普查。经过一年工作，圆满完成任务。是日零时全县实有户籍人口757721人。

7月10日　新西兰肯斯利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抛掷式水果分级机发明人约翰·汉可克夫妇应邀来苍溪。经过3个多月工作，成功地试制出了“环星牌”抛掷式水果分级机，填补了我国的这一空白。

7月11日　苍溪县红十字会成立。

8月　四川省苍溪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成立。

10月10日　副县长郑文常参加四川省畜牧考察团赴法国考察。历时17天，考察了肉、毛兔生产、加工、科研等内容，11月回县。

10月17日　开始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通过核准登记，全县有各类社会团体138个，其中县级67个、县以下71个；学术性团体9个，专业性团体114个，行业性团体13个，联合性团体2个。

10月22日　国家邮电部授予苍溪县邮电局“农村电话业务管理先进县邮电局”称号。

10月　县税务局成立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税务诉讼案件，并进行复议。

11月19日　文昌区供销社副主任青连章出席中商部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商业兴办集体福利经验交流会。

11月20日至23日　四川省暨广元市基本消灭疟疾考核组对苍溪县1950—1990年疟疾防治工作考核后，确认苍溪已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基本消灭疟疾标准。

12月　县项目办在双田乡组织长毛兔“剪毛赛兔会”。该乡八村养兔户蒋绍华一只毛兔剪毛0.35公斤；该乡种兔场一只毛兔剪毛0.34公斤。

12月底　从1987年1月以来，全县申报扶贫项目近100个，批准立项并建成投产的34个，使用国际和国家扶贫款共2685万元，主要用于部分种养业基地建设和发展加工企业。

12月　陵江镇龙潭村高48米的13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大楼——白鹤楼竣工，总投资120万元。

是年　全县共建成电视差转台14座，龙山、元坝、歧坪、文昌、东溪、龙洞、田莱、桥溪、店子、中土、王渡、云峰等乡（镇）建起地面卫星接收站14座。

小水电专业户王仁俊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政府组织力量对“三乱”（乱收费、罚款、摊派）进行清理，取销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82个收费项目。

县麻纺织总厂、丝绸总厂、电力公司、元坝丝厂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县毛纺织厂、工艺绣品厂等14家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达到省级标准。

全县27个乡（镇）的广播实现多功能对讲。

全县42个全民企业的7187名职工实行优化劳动组合，被重新组合的7089人，富余的98人作了其他安排。

至是年底，全县参加社会劳动保险统筹企业76个，职工7328人，退休人员1224人，均占应统筹企业数和人数的100%。

苍溪县被文化部、劳动人事部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地区”。

苍溪雪梨杂交育种新品种系 6—2、5—51 研究成功，填补了省内空白。

镇水乡卫生院院长王文林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1984 年元月推行干部制度改革。改录用制为聘用制，至是年底共从农村基层优秀干部中招聘干部 665 人。

1988 年以来全县已取得通信联系的台胞 110 户、350 人；3 年来先后接待回县探亲的台胞 97 人。

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团员，整顿基层支部”工作。

个体工商饮食服务业发展到 3014 户、3524 人，零售额 2710 万元，占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 14.13%。

有 5800 户民户、13 家企业、55 个单位食堂用上了天然气，年供气 421.29 万立方米。

1988 年、1990 年共外调分割猪肉 250 吨，销往香港地区和苏联。

1981—1990 年苍溪县出口生丝 493.87 吨，创外汇 740 万美元，主要销往日本、苏联、泰国和巴基斯坦等国家。

1989 年至是年，中共苍溪县委统战部组织各级干部先后对全县 720 多户台属（3100 多人）逐一走访，帮助困难户摆脱了贫困，部分户跨入重专户行列。

二、专题记述

辛亥革命

苍溪县三川乡舒子铭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留学日本，在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追随孙中山。光绪三十三年学成归国后，赴长江中上游和成都地区发展同盟会组织，进行国民革命宣传活动。民国5年（1916）孙中山发动西南各省军政人员组织护国军讨伐袁世凯，派舒子铭送委任状去云南授予李烈钧、熊克武。舒藏任命书于挑行李的扁担中，步行至云南，完成任务。1911年武昌革命成功，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宣告封建君主专制体制的结束。这时清军绿营管带（相当营长）、苍溪县人陶泽焜弃暗投明，率部反正，报效革命，加入同志会。当时清廷委派的四川总督赵尔丰虽与立宪派妥协下野，但仍拥有巡防军三千，盘据督院街制台衙门南苑，阻抗“兴汉”，阴谋复辟。陶泽焜向大汉四川军政府建议说：“赵逆不除，革命事业休矣。”时陶泽焜为新任四川都督尹昌衡的得力亲信。军政府设“大汉公”，拜尹昌衡为“大哥”，陶泽焜任管事。尹昌衡一面与赵尔丰虚与委蛇，假言保护，以稳其心，一面命陶泽焜以发军饷、广交朋友为名，酒食言欢，以分化瓦解其巡防军。陶泽焜奉命于冬月初三日（12月22日）黎明率敢死队数十人冲进督院，砍死门卫，闯入赵尔丰卧室，生擒赵尔丰，押解皇城内四川军政府。当天军政府当众宣布处赵尔丰死刑，立即执行。陶泽焜受命行刑。事后叙功，陶泽焜升为标统（相当团长），以哥老“大汉公”管事之职，与大哥尹昌衡一道，出入各“公口”、“拜客”、“簪花”。民国2年（1913）秋被胡景伊密令周骏将陶泽焜杀害于重庆。川人缅怀其义举，入祀成都四川忠烈祠。

辛亥革命，四川保路运动事起后，苍溪团练局队长、哥老会成员罗文全在亲友的资助下，去成都参加保路同志会，结识川西同志军首领、同盟会员张达三，转排认张为大哥，加入同志军，随张转战。苍溪青年学生庄逸侠亦于保路运动事起后去成都，通过罗文全结识张达三，参加同盟会，入同志军，以保路覆清、建立中华民国为己任。当保路运动进入高潮之际，罗文全在成都以学生身份加入市内学生保路同志会，率领中小学生数千人，手执一旗为先导，演说保路，痛陈时弊，闻者动容，其名大著。

民国建立后，罗文全回到苍溪，组织哥老会——“信义公”，被尊为大哥。他组织、联络会党中有志之士为国家报效出力。同盟会改为国民党后，庄逸侠以国民党员身份奔走成渝，介绍青年志士加入国民党。民国2年癸丑讨袁是辛亥革命的继续。是时庄逸侠

回到苍溪，嘱罗文全领导哥老势力响应，然后去保宁与青年知识分子龚焕然等共举义旗。7月初，众推龚焕然为都督，孔宝庆、庄逸侠为司令官，于7月15日夜发动护国讨袁的革命起义。龚、孔、庄等率领熊克武部一排尖兵和新编部众，将道、府、县三个衙门先行控制。以主要兵力直攻道台衙门——川北观察使公署，观察使署巡缉队缴械投降，观察使杨湘越墙逃跑。知府、知县衙门亦顺利解决。他们随即招募士兵，树起“讨袁讨胡军”大旗，庄逸侠任司令。21日讨袁讨胡军内部发生叛变，庄逸侠等被捕，23日就义于阆中县城西门外。他临难时从容不迫，谈笑自若，后入祀成都四川忠烈祠。苍溪县白垭人喻三畏通经史，善属文，闻保宁起义讨袁，亦欣然参加，掌文书。讨袁讨胡军的文告、文电多出其手。时龚、孔、庄遣尽降卒，另招新兵，以卫城池。喻三畏直谏，说：“不可，降卒都是汉人，又属同乡，晓武器，知射击，我晓以民族大义，爱乡爱国，彼必不叛，能为我所用。杂编新军之中，足以合力御敌。”庄逸侠恐降兵生变，不予采纳，终导致失利。喻逃出重围，隐居乡里，教书终生。罗文全亦参加了保宁讨袁讨胡军，任校官（国民党史料有关癸丑之役死难将校50余人名单中有罗文全）。保宁讨袁失败后回到苍溪。川北观察使高培德令苍溪县知事公署搜捕国民党人和哥老头目，并指名要罗文全。7月25日深夜罗文全被县知事公署杀害于苍溪县城。次日县中哥老弟兄与同情革命人士焚烧纸帛，祭奠文全。苍溪当时与保宁起义有关的国民党人马寿桥（文昌人）、母夏彝（王渡人）、侯峨峰（歧坪人）、杨子安（县城人）等，亦被县公署下令捉拿。经县人多方救援、担保，方免遭杀戮。

陶泽焜、庄逸侠、罗文全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时称苍溪辛亥革命三烈士。民国31年县临时参议会在县城东门外建“辛亥革命烈士纪念碑”，以资纪念。

军阀混战

民国7年（1918）1月，熊克武“靖川军”踞阆中，以一部兵力进占苍溪，同时北洋军刘存厚部以一旅兵力争夺苍溪。靖川军一纵队入苍后，收缴地方武装枪支、弹药，扼守六包垭、伏公铺一线。4月27日，刘存厚、钟道体派吴震旅攻梓潼、剑阁的靖川军石青阳、颜德基部，石、颜部不支，26日由昭化败退苍溪。27日刘存厚部占领昭化，并乘“靖川军”熊克武部休整，派一旅之众抵梅岭关、永宁铺一线下窥苍溪，欲消灭颜部。熊克武令团长彭远耀率部会同颜军由苍溪进攻北洋军，两军对峙数月，多次鏖战，北洋军不支，经广元败退陕南。从此，苍溪县为“靖川军”防区。防区实行“田赋预征”，初为一年两征，后为一年数征，甚至实行“月摊”，即1年征12年田赋，加之战争频仍，“苍民担任饷糈及粮秣夫役等费数逾巨万，乡农废时失业，风鹤频警，民之憔悴殆未有甚于此时者。”是年广东大元帅府任命熊克武为四川督军。熊在投靠南方政府的同时又和北洋

政府徐仕昌勾结。8年（1919）4月27日，熊以查办四川鸦片烟案为名，行与滇黔军分裂对抗为实。9年5月，拥护孙中山的部分川军倒熊克武，熊军败退阆中、苍溪一带，粮饷弹药均缺，军心涣散，苍溪人民痛遭其害。熊克武为尽快摆脱困境，主动与住陕南汉中的原四川督军刘存厚修好，许诺刘任川军总司令共同对付滇、黔军。8月23日熊、刘分道全面反攻，熊的右路军张冲由苍溪、梓潼进兵，同趋潼川。熊、刘在潼川初战告捷，两人约会于苍溪县城，面商进一步合作计划，决定集中力量，歼灭滇、黔军主力。滇、黔军被赶出四川后，刘存厚为独霸四川，千方百计排挤熊克武的势力，矛盾日益加深。这年冬，熊克武部出击刘存厚部，刘军退至绵阳、广元，处境险恶，遂自行解除川军总司令职。川军第三师邓锡侯部杨旅自绵阳败走苍溪岳东场，据险守隘，搜刮民间粮米以充军粮，人民怒不敢言。10年4月，邓锡侯由重庆各军联合办事处收编，邓部回住绵阳，邓部杨旅返苍溪县城，将搜刮民粮之事归罪营长项楚，并就地处决。11年春，川军一师（喻培棣部）邹旅、四师（潘文华部）郑营合防驻苍溪。5月七师（陈国栋部）与六师（余际唐部）、十师（张冲部）、二十二师（唐廷牧部）等各部自梓潼、剑阁合兵进攻一师邹旅和四师郑营，邹旅、郑营不支，邹旅退守南部，郑营败走仪陇。12年秋，川军二十二师（唐廷牧部）与一师（喻培棣部）混战于苍溪，二十二师败走巴中。11月，二十二师古营再攻苍溪，与一师罗连隔河（嘉陵江）对攻数日，古营入城，罗连退守阆中。年底为田颂尧部防区，田军勾结乡保团防，横征暴敛，百姓饱受蹂躏之苦。14年四川督理杨森以“侵占防地，擅起衅端”为名，免去川军第十师师长刘斌职务。在杨的强压下，刘于1月31日退出绵阳，率残部欲经苍溪、阆中逃巴中，要求田颂尧借驻，田不允，并在苍、阆去巴中的要隘口派兵把守，刘军不能进入。15年10月，田颂尧派一团兵力在文昌宫权家寨围剿温权武农民义军。17年田部罗遁琼旅驻苍溪。21年，田颂尧部何德隅师驻苍溪，杨特森任苍溪城防司令。24年何德隅师二十一旅驻东青、蟠龙一带阻截红军，是年3月被红四方面军击溃。

革命根据地建立和建设

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从西乡南下，越过大巴山，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苍溪苟英寨、三堆石、四蛮寨先后建立游击队策应红军。1933年6月15日红十一师、红七十三师分三路进入苍溪东河以东地区，苍溪县的北部、东北部成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同月中共苍溪县委建立。7月上旬建立苍溪县苏维埃政权。同时在广大解放区建立区、乡、村中共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以及赤卫军、游击队等军事组织，配合红军作战，维持地方治安。1934年9月红四方面军粉碎川军“六路围攻”后，解放苍溪嘉陵江以东地区。1935年3月红军强渡嘉陵江解放了苍溪县境嘉陵江以西地区。苍溪县苏维埃先后建立14个区

(含今阆中县老观地区)、95个乡、539个村苏维埃政权。

苍溪县各级苏维埃政权在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支援红军的同时，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领导人民投入经济建设，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在农业生产上提出“加紧生产，不荒一寸土地”，组织青年突击队，动员群众抢种抢收；成立耕牛、种子、农具合作社（厂），生产和调济生产资料；成立信用合作社，以低利和无息贷款解决农民生产资金；实行军民联合，保卫生产建设。在工业上办军工厂、火药局、被服厂、修械所、兵篷厂，支援军需；成立铁工、木工合作社，允许私人开办榨坊、粉坊、染坊、豆腐坊和酒厂等，保障军民生活、生产和军需；县、区苏维埃在各场镇办国营性质的“经济公社”，区、乡办集体性质的合作社和发动个体商贩经商，打破军阀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在财政金融上，实行统一累进税，征收公粮（农业税）和工商税；发行苏区银币、铜币、布币、纸币，保证金融流通。在交通邮电上，疏理了85公里的东河航道，整治了文昌至歧坪、永宁至苍溪县城的人行道及大量乡村便道，各村组织20—40人的人力运输队，保障物资进出运输；各区设交通员，开通巴中至龙山、广元至永宁的陆上邮路和东河水上邮路，县境内区、乡间、军民间邮路畅通。在文教卫生上，区、乡办列宁小学，7岁以上儿童免费入学，村办工余学校、识字班，组织成年人读书识字，县办各类成人教育训练班，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在红军的帮助下，向广大群众宣传卫生知识，在岳东、元坝、文昌、白庙、烟峰等地建医院（医务所），防病治病……苏区的建立，使千百年在饥寒交迫中受熬煎的苍溪人民在政治上翻身作了主人，在打土豪分田地中得到经济利益，从而迸发出极大革命、生产积极性。在加紧生产的同时，有3万多儿女踊跃参加红军。在1934年川陕省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苍溪被评为模范县。由于张国焘在苏区推行左倾路线，在土地革命中搞“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在社会肃反中不区分敌我、首恶和协从的界线，在内部肃反中搞扩大化，伤害了许多好人等，为苏区革命和建设造成一定损失。但苍溪人民对革命的忠诚和无私奉献，在中国革命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查禁鸦片烟

清道光年间，鸦片烟流入苍溪。民国初年苍溪设禁烟查缉局。由于国事纷争，有令不行。民国12年（1923）至22年，军阀田颂尧部驻苍溪，强令百姓普种普吸鸦片烟，全县吸食者占成年人数的三分之一，集镇过半。县城共500家居民，即有大小烟馆45个。

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列禁烟为县苏维埃十项重大任务之一，宣传烟毒危害，严惩种烟、贩毒者。对吸食成瘾者进行登记，送戒烟丸限期戒除。到次年初有300多瘾民完全戒绝，种、贩烟毒活动明显减少。

民国24年（1935），县成立禁烟委员会，附设戒烟所。贩烟者与官方勾结，“禁”、

“查”有名无实。26年在县城南门巷、回水场设吸户管理所，令老烟馆主管理，吸户所成为鸦片收缴、出售集散所，人称为“官膏店”。28年县政府设禁烟科与警察局配合，“寓禁于征”，分等级按烟灯纳税。31年令各乡镇于辖境各要隘设置盘查哨，严防偷运烟毒者入境出售。但鸦片瘾客、警佐罗希圣明里禁烟，暗里又吸又卖，烟毒愈禁愈盛。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令区、乡政府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烟贩和烟毒吸食者，对已发现的30多处烟苗铲除，查封烟馆58家。12月县禁烟禁毒委员会成立，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传禁烟禁毒政策法令，公审烟毒犯黄玉书等3人，烧毁鸦片86.52两、烟具3大筐。1951年春，各区、乡成立戒烟所，登记瘾民，自订限期戒绝时间，到期化验。对未按期戒绝的烟民强送戒烟所戒烟。4月，入所烟民500人。年底部分烟民戒绝，一批烟毒犯受到打击，收缴大批烟具及鸦片1064两，收缴买卖烟毒银圆10911.5元。1952年7月，川北行署禁烟禁毒委员会再次发出“全面彻底地肃清烟毒，为民除害”的指示，县政府组成肃毒办公室，深入开展肃毒运动，以一、六、十区和东溪、城关、高坡、龙山、文昌五乡（街）为重点，“上下联系，内外结合”，新清出烟毒犯350人（毒贩189人、烟馆业主161人），缴获鸦片烟180余两、烟具1500余套、毒资黄金5.5钱、银圆110个。罪轻者登记自新，从严教育，主犯、惯犯分别给予判刑、管制处理。烟毒被肃清。

“新生活”运动

民国25年（1936），省政府派别动队来苍溪训练保甲人员，开展“新生活”运动。在机关、法团、学校广泛宣传“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要求“衣、食、住、行”达到“整齐、清洁、简单、朴素”八字准则。公务人员力求“明礼义，知廉耻，守纪律，负责任”。把“礼义廉耻”称之为“国之四维”，作为“训政根本”。民国31年县新生活动员委员会成立，县长罗映江兼任主任，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县政府社会科科长、民政科科长和商会、教育会理事长、警察局长为委员，下设总务、调查、设计、推行4股，开展新生活宣传，制发新生活徽章，指导机关、法团、学校新生活运动开展。定每年3月为新生活活动月。此项运动在机关、法团，特别是中小学开展了一段时间，但成效甚微。农村未推行。

抗日救亡活动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全国各地抗日怒潮风起云涌。在国共合作，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形势下，于28年春，苍溪县抗敌后援会宣告成立，县长曾锦柏兼任主任委员，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等部门。大批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参加这一组织，以合法身份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宣传中共中央提出的“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

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一切为了前线”，“建立独立、和平、民主、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以及“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等号召，大幅墙头标语遍及大街小巷。组织中、小学男女学生、教师和社会进步青年以话剧、街头剧、壁报、油印小报、讲演会、火炬游行、晨呼队等形式广泛宣传抗日救国。凡重大节日、纪念日组织学生结合抗日宣传进行游行示威；并发动男女学生制作木雕刻和绢帛刺绣等手工艺品在街头义卖捐献，为前线抗日将士捐款；发动学校师生、机关公职人员、群众给前线抗日将士写慰问信，逢年过节慰问抗日军人家属；发动适龄青年参军参战。至民国 34 年，全县出征抗日的有 7574 人，受到上级国民政府嘉奖。29 年国民党右派再次掀起反共高潮，对进步的抗日组织和行动严加控制，横加阻挠，并暗中对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进行监视、侦探和迫害。中共苍溪地下党员被迫退出抗敌后援会，就地疏散隐蔽，并继续发动民众开展抗日救亡活动。30 年 5 月苍溪与德阳、梓潼、剑阁、昭化等五县共捐献 20 万元，购买驱逐机一架，支援抗日。

推行地方自治

民国 29 年（1940），县奉令实行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县长曾锦柏出巡两区、15 联保、22 场镇，通过实地考察，将全县 30 联保依就历史沿革、地理形势划为城厢（镇）、东青、玉树、五峰、伏回、五龙、三川、龙王、元中、歧白、东石、岳漓、高黄、文运、龙彭 15 乡镇。甄选、训练乡镇长。乡镇公所、中心学校、自卫队部合处办公，实行“三位一体”。乡镇公所所属各股（民政、经济、警卫、文化）主任“尽量任用兼职人员，以杜过去党政磨擦，政教分立，军政、教建各异之弊，完成真正‘管、教、养、卫’之政治思想。”事后，将此写成《苍溪县乡镇政务改进意见书》报省审核。这种所谓“地方自治”，不仅对百姓无益，反而助长了地方豪强势力的壮大。他们明争暗斗，互相倾轧，使贫苦百姓更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清除“异党”活动

民国 28 年（1939）6 月，阆中绥靖公署主任潘清州来苍溪召开党政军联席会议，了解有关中共苍溪地下党组织活动情况，部署侦察、防范、逮捕中共地下党员行动计划。30 年 1 月 24 日，县长曾锦柏、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余光玠指挥逮捕中共地下党员潘实之、杨伯刚和党外进步人士蔡达源等。7 月，将潘实之、杨伯刚等送往青城山集中营。32 年（1943），设立四川省特别委员会苍溪分会（简称特委分会），至 37 年特委分会主任委员先后由历任县长曾锦柏、罗映江、彭祥冀、向竹修担任。秘书由历任县党部正副书记长余光玠、杨旭、赵琏担任。特委分会对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均立案在册。特委分会

干事常到县邮政局查信件，情报员常出没于县城和各场镇、茶馆、酒店、旅社以及大庭广众之中，凡认为是“可疑”之人均进行密查、暗访和跟踪。33年冬，四川省党部派施清宇来苍溪督导党务，召开国民党苍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区党部书记、县城直属区分部书记、党政军干部会议，会上传达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旨意。会期组织党员通讯网，由县党部书记长杨旭负责，区党部书记任通讯组长，国民党骨干党员为通讯员。通讯员采取单线联系，用黄国荣（杨旭化名）署名油印的“快邮代电”与通讯员联系。“快邮代电”向通讯员说明中共地下党的活动情况以及侦察、防范和采取的手段。至34年底，先后逮捕共产党员40余人。35年9月，特委分会公开在县政府挂出牌子。37年9月，党政军联席会与特委分会合并，更名为苍溪县党政军干部联席会，县长向竹修任主席，赵琏为秘书，下设情报、审讯、行动、宣传4组。各乡镇设通讯小组，小组长由乡镇长兼任，小组通讯员由各保保队附兼任，组织严密，层层节制。38年10月，苍溪解放在即，县政府以召开秋收会为由，再次调整乡镇情报组织，下发枪支，组织应变会，抗拒解放。

组训设防

民国37年（1948）1月，县政府、县参议会、县党部联名向省党部、省政府呼吁，要求“增加地方武装，补充械弹，巩固巴山防务”，以抗拒解放。并推参议员侯峨峰、赵子恒起草呼吁电。县成立“民众自卫总队部”，区成立“民众自卫大队部”，乡成立“民众自卫中队”，保成立“民众自卫分队”。县总队部先后由县长彭祥冀、向竹修任总队长，罗伯雷、侯峨峰任副总队长，陶式荪任参谋长，向质君、罗瑶如为军需。一区大队长陶子征，二区大队长赵琏，三区大队长刘汉卿。乡中队长乡长兼任，保分队长保长兼任。同时下发枪支，开展“自卫”训练。山垭隘口站岗放哨。各中队应支薪米由大队部核发。次年苍溪解放时，此组织慑于解放军的威力，不攻自散。

“二五”减租

民国38年（1949）8月，省政府发布告各县市民众书：“农地减租是永久性的。从本年起，所有民众土地租佃一律按照租佃约租额或习惯实收租额减四分之一，以后年年如此，不得增加。”苍溪农村正当议论推行减租事宜时，县政府于是年10月4日发出训令：“案奉四川省训令，‘关于本省原订37、38两年分别实施二五减租，应即停办’，本府所有颁订《四川省二五减租实施办法》及《二五减租推行须知》等各项规章同时予以废止。”省政府此举意在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但亦自觉办法拙劣，不得不自行废除。

苍溪和平解放和解放委员会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四川。同月国民党胡宗南部一六四师（师长黄剑夫）由广元退至苍溪。苍溪县长向竹修企图拉拢黄师上九龙山打游击。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支持下，地下党员杨伯刚与进步人士邹德涵，一道劝说黄剑夫“看清中国出路……寻求光明前途。”经他们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黄由徬徨、徘徊，到下决心起义。数日后黄于阆中率部起义；同时经杨伯刚努力，苍溪民众自卫中队和警察中队表示不与人民为敌。向竹修见大势已去，于11月13日夜携眷潜逃。后，杨伯刚联络陶懋椿、侯德尊、黄正则、李浚泉等人向县城各界人士呼吁，于同月16日成立了“苍溪县紧急治安维持会”，推选出21名委员、11名常委和主任（赵子恒）、副主任（陶式荪、陶懋椿）主持工作，并设若干工作机构；决定县参议会暂时权摄苍溪县印；布告全县机关团体、乡镇照常办公，民众各安生业。此后，城厢完小校长王峻峰征得杨伯刚的同意，邀集在城青年成立了“苍溪青年协进会”，王峻峰任主任委员，并在六包垭、三川、浙水、岐坪等地成立分会。协进会书写革命标语，宣传共产党的政策，迎接解放军进入苍溪。12月30日川北人民解放委员会派代表李曙华、彭子丹到苍溪县协商并确定建立“苍溪县人民解放委员会”。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川北独立师第一团团长袁国卿率两连武装进入苍溪县城，600多民众举行集会欢迎，宣告苍溪和平解放。

1950年1月1日召开筹备会，确定解放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机构设置，通过协商决定：苍溪县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由李蕴璞担任，何芗为副主任，秘书舒倬云；政治部由7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舒思永；宣传部由9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陶懋椿；情报部由6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杨伯刚；军事部由4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罗洪宾；供给部由10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李浚泉。2日，在原县政府礼堂召开解放委员会成立大会，各界人士和来宾1000余人参加，各界代表发了言，并宣读了给主席毛泽东、总司令朱德及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委邓小平的致敬电。解放委员会的职能是暂时执掌苍溪政务，维持社会治安，支援人民解放军粮饷，对资遣过境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给予供给。1月18日苍溪县人民政权——苍溪县人民政府成立，19日宣告解放委员会完成其历史使命。

减租退押

苍溪县减租退押与清匪反霸工作同时进行。1950年11月24日县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会上先“吐苦水”，“挖穷根”，提高阶级觉悟；接着学习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政策。会后抽调干部900人组成工作团。县委设总团部，下辖3个分团。蔡宝山任第一分团团长，负责第一、二、三区工作；刘簾青任第二分团团长，负责第四、五区工作；张

德礼任第三分团团长，负责第六、七区工作。各片均分两期进行。第一期12月1日至19951年1月15日完成三分之二；第二期3月1日至月底完成三分之一。每期工作又分四步：第一步，整顿壮大农民协会。依靠农民协会以保或数保召开佃农、妇女代表等会议，诉阶级苦，交待政策；扩大区干队、农民自卫队组织；废除保甲，建立村组政权。第二步，划分阶级，镇反惩违法，号召匪、特、反革命分子登记自首；地主、富农自报违法情况，自认违法金额，争取作开明人士。第三步，按上级规定，全县共减租黄谷297.2万公斤，退押黄谷323.86万公斤，惩违法黄谷40.17万公斤（黄金、白银、生丝未计）。并捕杀10余名罪大恶极的匪、特、反革命分子。第四步，分配胜利果实，开庆功会，布置生产。减租、退押、惩违法所得胜利果实，以雇农、贫农为主要受益对象。第一区（城郊）共减、退、惩黄谷46.46万公斤，受益户3392户。其中雇农515户，分黄谷7.83万公斤，户平150余公斤；贫农1650户，分黄谷22.98万公斤，户平130余公斤；中农1507户，分黄谷11.54万公斤，户平70余公斤。

清匪、镇反

县人民政权建立初期，匪患频仍，同特务、反动会道门相互勾结，猖獗一时，妄图扼杀新生的人民政权。1950年1月1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布告全县。令所有匪、特组织立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各级政府建立剿匪委员会，一面发动群众，广泛宣传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政策，县、区政府成立匪、特、反动党团会道门人员自新登记室，号召他们登记自新，给以出路；一面成立自卫队，协同人民解放军、公安干警对负隅顽抗的武装匪徒合力清剿。1月26日，匪首、川北反共同盟救国军第二团团长龚方谷，率匪众袭击筹建中的第七区（岳东）人民政府，抢走枪支弹药、电话机，劫毁仓库粮食。苍（溪）阆（中）两县县大队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六师五一三团指战员紧密配合，于4月2日在巴中县渔溪天池寨将其歼灭，龚方谷被活捉押至苍溪县城枪决。匪首、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支队长李坤山率部盘踞九龙山，勾结惯匪苏雄飞及匪首“杨氏五郎”（杨言中、杨厚中、杨明中、杨恪中、杨克中兄弟）于1950年2月16日夜连劫漓江乡民主村农民3户；19日夜袭击第五区（歧坪）人民政府，抢走印章、枪支，烧毁档案材料，杀害民政委员吕洪元，打伤电话员苟家云；3月杀害第四区（三川）区长王先政，绑架征粮工作员2人。县人民政府派解放军五四六团、警卫营、县大队、县公安队与当地自卫队员合力清剿，至1951年1月全歼苏、杨、李三股武装匪徒，匪首李坤山被当场击毙，匪首苏雄飞、“杨氏五郎”被活捉，依法处以极刑。年底，县境大小15股土匪基本肃清，共缴获枪支1500余支（挺）、子弹2590余发，击毙匪徒20余人，捕获土匪骨干100余人，其余匪众或投诚或自新。

在清匪的同时，对死心踏地的反革命分子进行镇压。1950年3月运山乡同善社总坛、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特派员肖履臣，伙同河地乡同善社善长、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情报处处长何仕彦等导演“皇娘案”反革命事件，县公安人员当场揭露其反革命复辟阴谋，受蒙蔽的群众醒悟后自动解散，首犯肖履臣，骨干分子何仕彦、何仕新、何仕万被判处死刑。3月同善社号首、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总司令蒙恩普与副总司令、东溪乡恶霸吴俊丰、唤马乡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广（广元）、昭（化）、苍（溪）、阆（中）4县指导员王天文等，勾结驻南江国民党溃军师长丁玉恒组织“子弟兵”，人、枪百余，企图在龙干山建立据点进行武装暴乱，被解放军追击至南江县境歼灭。1953年“紫霞坛”司铎范良侯、主讲龙海生等，在苍溪、南江、旺苍、巴中4县的10乡、47村秘密发展道徒1200余人，制造印信、“疏文”（反动传单）、电报密码，散布谣言，企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1954年5月至翌年6月被公安部门破获，依法对道首范良侯、龙海生等进行了制裁。

在清匪镇反中，各级人民政府强化人民政权，建立人民自卫武装，发动群众，站岗放哨，收缴武器；对匪、特分子实行监督、管制，限制其行动自由。通过广泛宣传党的“教育为主，打击为辅”政策，凡自新登记者，不咎既往，给以出路；顽抗不化者，按照《惩治反革命条例》从严惩处。对混入人民政权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通过各种运动如“三反”、“五反”、“三反鉴定”等，清洗打击。至1954年县内各种反、特、反动会道门组织被取缔。嗣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均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巩固“镇反”成果。

抗美援朝

1951年1月25日县城举行了有3000多名各界人士参加的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的示威游行。苍溪县于4月16日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李清碧任主任，蔡达源、牛庆丰任副主任。分会设秘书、宣传、募捐、总务4股。编印《抗美援朝通讯》、《苍溪小报》；各区办有《捐献通讯》，指导援朝工作。各地利用大、小会议，广播、黑板报、标语、街头演唱、示威游行等形式，揭露美帝侵朝罪行及宣讲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重要性；城乡广泛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并向世界安全理事会写信抗议美帝侵略行径。全县参加和平签名人数达259230余人，写信3650封。9月3日，分会结合抗日胜利六周年纪念日，在县城召开抗美援朝大会，响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发出的捐献15亿人民币购买“苍溪号战斗机”一架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会后抽调干部46人，组织8个工作队到各区协助募捐工作。至10月25日止，全县捐献现金及黄金、白银、实物等折人民币16.83亿元，超额完成任务。截至1953年底，苍溪人民共送出自己的优秀儿女1813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他们之中，有的成为战斗英雄、人民功臣，有的为和平事业献出

了生命。

土地改革

1951年1月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85名干部（编为4个分队、12个小组）到歧坪乡开展实验土地改革。10月，川北行政区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工作团，由胡健率领来苍溪（工作团总部设县委）指导苍溪、旺苍两县及昭化县一个区的土改工作。10月24日总部召集土改工作人员1200余人，以半月时间学习政策、建立组织、讨论工作方法。总部下设五个分团部，一分团部设县城，刘簾青任团长，分管城郊、东青区土改工作；二分团部设三川，彭长登任团长，分管五龙、三川区土改工作；三分团部设东溪，蔡宝山任团长分管东溪、龙山区土改工作；四分团部设元坝，梁延坛任团长，分管歧坪、元坝区土改工作；五分团为昭化分团，团部设府君庙，薛恩厚任团长，负责府君区土改工作。各分团下设工作队，共58个工作队，其中有城郊、东青、五龙、三川、白庙、东溪、龙山、元坝八乡为基点乡。村设工作组，共543个工作组，其中有205个基点组。总部、分部设巡视组，队设巡视员，巡回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土改工作自11月7日开始，至次年4月15日结束。历时5个多月。

遵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消灭地主阶级”的土改工作路线，整个工作分五步进行：第一步（11月11日—12月5日）宣传政策，访贫问苦，培养骨干，整顿农民协会、乡村政权、自卫武装组织；第二步（12月6日—12月20日）掌握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划分阶级成分。全县划出地主3292户、富农1913户、半地主式富农778户、小土地出租者1043户、小土地经营者534户、地主兼工商业754户、工商业兼地主22户、工商业者170户、中农25016户、贫农34896户、雇农2892户、小手工业160户、小商贩649户、其他416户。第三步（12月21日—1952年1月10日）惩处违法结合镇压反革命。全县违法地主981户，赔偿违法款108亿元，对民愤极大、敌对顽抗的地主阶级分子及反革命分子，根据“杀、关、管、放”政策，依法处理。第四步（1月11日—20日）进行征收、没收，全县共征、没收土地448735.5背，约12万亩；粮食8502石，每石约350公斤，共约298万公斤；耕牛3746.5头，大型农具16980件；家具226925件，瓦房31308间，草房15575间，还有金银首饰衣物等。第五步（1月21日—4月15日）分配胜利果实，搞好善后工作。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缺啥分啥，互谅互让”原则，雇、贫农为主要分配对象，中农视情况适当照顾。对富农只征收其应征收部分，无应征部分，则不进不出。土地分配按一个地区通产的平均值填平补齐。地主家庭的每一个人头，也得到人平的一份土地，并适当留给房屋财产，以维持其生产和一般生活。全县通产量11.14亿公斤，平均值300公斤，最高分得300公斤，最低190公斤。现金最

高分得80万元，最低10万元；耕牛、农具、家具、衣物等缺多多分，缺少少分，不缺不分。分配结束后进行复查，补漏。最后发给《土地证书》。从此每个农民均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资金。

“三反”　“五反”

1952年1月苍溪县结合土地改革工作，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县机关工作人员749人（包括土改工作人员），参加运动710人。采取人人“下水”，步步深入，普遍“洗澡”办法，同资产阶级腐蚀行为斗争。并两次掀起“打虎”高潮，反出贪污分子425人，收缴贪污黄金7211两、银圆17585元、大烟11917两、粮食24.77万公斤，加上其它实物折合人民币共3.14亿元。其中贪污百万元以下319人，千万元以下的63人，千万元以上的43人。对贪污额大、顽固自守的23只“老虎”，组织“打虎队”追赃。“三反”机关人民法庭，根据认罪和退赔情况分别处置。对355名情节较轻者免予处分；对70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处分的10人、记过处分的35人、降职的7人、撤职的5人、开除公职的11人、判刑2人。运动于6月中旬结束。

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于3月初在全县工商业、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中开展“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在接到川北区党委关于暂停“五反”运动指示后，苍溪县为了尽快收尾，于4月17日至28日将“五反”对象集中到县城，在“五反”工作队的领导下统一进行。其间对114户资本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工商业者、116户小商、422户小手工业者，实行一般号召与个别突击相结合的办法，一方面提倡自查、自补、自交待，一方面发动工人、店员、守法户检举揭发违法户。在114户工商业户中有偷漏税行为的33户，金额2.32亿元；偷工减料6户，折金额1695.6万元；行贿8户，金额48.1万元；盗窃国家资财11户，金额1269.8万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1户，金额298万元。通过自查自补，最后定为违法的31户，根据情节，全退全补的8户，减退减补的19户，免退免补的4户。对严重违法的2户，限期退清，处以罚金。

社会主义改造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后，为消除剥削和贫富两极分化，遵照毛泽东“组织起来”的指示，学习山西省平顺县李顺达互助组经验，带领全县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2年春，全县已建起3000多个临时性互助组，组内农户实行换工互助，在生产上克服一家一户势单力薄、难以抵御自然灾害袭击的弱点。3月19日县政府发出指示，要

求全县土改工作人员结合土改善后工作，协助农民办好互助组。4月苍溪县第一个互助组——严文贵互助组在城郊乡建立。6月20日县政府召开互助组长及劳动模范会议，评选出胡宗义、李淑贞等11个模范互助组。10月县召开第二次互助组劳模会议，县委提出《巩固提高互助组，发展合作社的意见》，并拟订了《工作方案》。是年底县委、县政府将严文贵互助组试办为苍溪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民主社，对入社农户实行土地分红。是时，全县互助组增加到10122个，入组农户37276户，入组农民11.86万人。其中常年性互助组598个、季节性5574个。1953年2月县政府召开1000余人参加的互助组劳模会议，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批判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危害性及小农经济弱点。3月县委开办有400余人参加的互助组骨干训练班。年底常年性互助组增到910个，季节性5934个，并增办民力、群力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3月县委开办互助组长与建党训练班，结合建立农村党组织，总结互助合作优越性，认识“单干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合作社”的道理。是年办起39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常年性互助组2214个、季节性5710个。1955年8月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批判合作化运动中“小脚女人走路，东摇西摆……”状态。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后，全县广泛宣传贯彻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苍溪合作化运动风起云涌。1956年云峰乡张家坪建起第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农业社”），取消土地分红。随即全县首批建起11个高级农业社；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048个。入社农户3.2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0.39%。1956年农业社发展到1422个，其中高级社114个。1957年通过扩建、整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130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230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超过四川省《1953—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规划》的“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乡试办2个，差的办1个”的要求，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于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0年调整工商业之后，对私营工业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私营商业采取经销、代销办法，逐步使他们走上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3年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发展到4318户，从业5064人（其中座商2361户、行商522户、摊贩620户）；手工业1023户，从业1601人。在贯彻中央“一化三改造”的总路线时，县政府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改造政策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县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商业按棉布、百货、文具、金属、陶器等15业类，组织经营小组、经销小组、合作小组及经销小组、代销户；手工业按金、木、竹、缝纫、调味等12业类，组成生产小组，实行加工订货，供销合作。1955年，私营工商业加入合作、经销、经营小组的141户，从业142人；实行经销、代销的

269 户；个体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的 23 户，从业 281 人。1956 年对私改造进入高潮，县成立对私改造推动委员会，在县供销社、商业局、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联合会的通力合作下，分两批、三次进行，第一批以城关、元坝场为重点，继在区所在地场镇展开；第二批为其余各场镇、幺店。工作分三步：第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力量开展宣传，掀起对私改造高潮；第二步成立评议小组，清产核资；第三步建立组织，安排人事，调整网点。工作中，尽量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不究历史政治，不追帐外资金”，认真执行“从宽处理，尽快了结”方针。年底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加入各种公私合营企业的 227 户，从业 347 人，其中实行定息的 33 户；入合作商店 365 户，从业 495 人；入合作小组 1333 户，从业 1626 人，已改造的户数、人数均达 95%以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 25 个，从业 922 人；供销生产社 4 个，从业 106 人；生产小组 24 个，从业 259 人；个体手工业者 255 户，从业 430 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改造。3 户私营工业，其中石印业 1 户与国营县印刷厂实行定息合营；石灰、缝纫业 2 户纳入手工业改造对象，分别加入有关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代表，到 1958 年一律取消定息，分别成为集体或国营性质企业中的成员。

整风反右

1957 年 8 月 28 日，中共苍溪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8 月 31 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整风动员大会，到会干部 742 人，其中党员 239 人、团员 243 人、群众 260 人；县级干部 15 人、科局干部 42 人、一般干部 685 人。接着以系统或单位划分小组开展整风。随后整风运动在区、乡干部中展开，参加整风学习的干部 492 人，其中党员 258 人、团员 127 人、群众 107 人；行政干部 419 人、财经干部 73 人。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7 日，县委召开以整风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县、区、乡、村四级扩大干部会议，到会 750 人，其中党员 646 人、团员 57 人、群众 47 人；区干部 16 人、乡干部 128 人、村党支书记 512 人、治保主任 94 人。195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又集中全县小学（包括民办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和未参加南充地区“整风反右”运动的部分中学教职工在县城开展整风学习。这次整风反右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文件，大鸣大放。在大鸣大放时干部、教职工思想顾虑重重。县委书记到会作动员报告并代表县委“一班人”作检查，欢迎党内外干部、教职工向党的组织和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中由思想顾虑重重到敞开思想，畅所欲言，以大字报、小字报、大会和小会发言、设意见箱、办墙报等形式给党的领导和组织提出各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党整风。仅参加四级扩大干部会议人员就提出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 3095 条。第二阶段继续鸣放、争辩，反击右派进攻。在深入大鸣大放的基础上，以大组或小组为单位对

“农业合作化”、“统购统销”、“共产党领导”、“工农关系”、“民主与集中”、“个人与集体”等主要问题开展争辩。而后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在此基础上采取大会、小会、大字报、大辩论等形式转入反击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进攻。特别是对重点对象进行批判和斗争。第三阶段整改。各单位整改小组将鸣放意见汇集，分类排队，而后对党组织进行思想、作风和组织整顿。思想和作风整顿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规章制度。第四阶段，每个干部写出自我总结，小组进行鉴定，整风领导小组结论后装入干部档案。在运动中有214人被划为“右派分子”，运动后期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监督劳动。

从1957年10月中旬起，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紧密结合，在农村、城镇广泛开展。10月14日至11月12日，县委工作组在云峰乡试点。11月16日在农村、小场镇开展。12月下旬至翌年4月12日在80户以上的场镇开展，参加运动的有4146人，其中包括公私合营商店店员、工交企业职工、居民等。1958年3月11日至7月20日，在城关、东溪两镇两个集体所有制木船社开展，参加职工1321人。在鸣放、争辩、批斗（包括打击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和整改过程中，重点围绕“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合作化”、“统购统销”等问题反复辩论，提高认识，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运动后期，在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和企业职工中划出“反社会主义分子”1000余人。运动中发生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误伤了一批干部、职工和群众，使他们长时间受到政治上、思想上的压抑和委曲，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1958年7月整风反右运动结束。

“大跃进”

苍溪“大跃进”始于1958年，盛于1959、1960年，结束于1961年。

1958年2月5日县委在全县劳模大会上号召“苦干、实干、拚命干，实现1958年生产大跃进”。5月中央公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各行各业组织群众批判“观潮派”、“秋后算帐派”和“拔白旗”、“插红旗”。10月1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体制为“大跃进”运动创造了条件，带有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特征的“跃进”运动逐日高涨，“共产风”越刮越猛。1959年各行各业在“大办”、“快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办不到，就怕想不到”的口号声中争放“卫星”。有的社队为实现亩产万斤，竟将数十亩正在抽穗扬花的水稻移植于一亩田内，结果颗粒无收。1959—1961年农副业总产值分别比1958年下降32万元、204万元、301万元，粮食产量分别比1958年减产9.64%、7.19%、11.34%，生猪分别比1958年减少5.34万头、10.48万头、8.86万头。

高指标、浮夸风带来粮食“高征购”。1959—1961年粮食征购分别比1958年多944万公斤、557万公斤、594万公斤。大减产，高征购，社员口粮标准一再降低。农民人年均口粮由1957年219公斤下降到173公斤（贸易粮），机关职工、城镇居民月定量口粮分别由14公斤、12.5公斤降为9.5公斤，人民健康水平下降。

“大跃进”中，工业盲目上马。全县在短期内办起化肥、农药、水泥等22个门类的工厂417个，调集500余人去岳池县建硫磺矿厂，1900余人去旺苍县建煤铁矿厂。全民炼钢运动中，全县建土高炉132座、小土群68座，搜集民间“废钢铁”用木炭炼钢（再生铁）261吨。这些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低劣，难以销售，导致全县工业总产值连年下降（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59年比1957年下降98万元，1961年比1957下降435万元。

为适应“大跃进”运动需要，农村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作业组建立营、连、排、班，统一出工收工，统一劳动调配。全县建立公共食堂4588个，男女老少一律到食堂吃饭。将分散居住的社员户迁到食堂周围集居。曾一度实行社员“吃饭不要钱，按月领工资”制度。社员的房屋、家具，生产队的耕牛、生猪、农具、粮食、劳动力，国家、集体均可无偿平调。国家、集体平调社员房屋达55895间。1961年，贯彻中央12条紧急指示信及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逐步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错误，退赔“一平二调”损失，解散公共食堂，取消“高征购”、高积累，调整农、工业比重，恢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及“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原则。是年国家退赔平调损失款830万元。国家、集体还无偿拨款为社员治疗因生活困难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疾病约4万余人，使之得到康复。1962年，国民经济好转，人民生活得到改善。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6月中共苍溪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抽调87人先后在城郊、回水公社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试点。10月抽调并训练社教工作队队员800多人组成工作团、队，10月8日分赴东青、城郊两个区、12个公社、125个大队、815个生产队开展社教，即开展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小四清”。运动中“重新组织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革命阶级队伍”，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发动群众，“打退农村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1963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即《后十条》），重点以“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大四清”，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政策，把放手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首先解决干部中的问题；运动转为由工作团、队领导，使不

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第一批社教运动于1964年1月结束。第二批社教于1964年1月14日起在五龙、三川两个区、14个公社、154个大队、884个生产队开展，8月结束。整个运动主要以学习文件，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盖子，干部“洗澡下楼”，批判资本主义，批斗“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和组织整顿以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程序进行，但始终“以阶级斗争为纲”。9月，中共南充地委抽调苍溪数百名干部和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先后去南充县、岳池县搞社教（1966年底撤回苍溪）。10月，县城机关开展社教运动，11月15日至12月初，县委召开县、区、公社三级扩大干部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整顿县委常委、县区科（局）级领导班子（包括公司正副经理）。会上揭露了领导干部中“四不清”问题，并对重点对象进行了批判斗争。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公布后，1965年1月24日至28日，中共苍溪县委派工作组先后在东青、城郊、三川、五龙、元坝、歧坪、龙山、文昌、东溪9区召开群众大会，共到会57616人，原原本本宣读了《二十三条》和播放省委书记李井泉讲话录音。1966年10月17日，南充地区第五期社教运动在苍溪开展。中共苍溪县委首先派出先遣队到城郊、东青、五龙、三川、元坝5个区、43个公社、365个大队、2147个生产队走村串户、走访干部和社员，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为迎接南充地区兄弟县市的社教工作干部做好准备。10月26日至11月5日，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召开了群众见面会。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社教先遣人员全部撤离。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9日中共苍溪县委根据中共中央5月16日《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发出在县内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并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6月1日，在“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左”的口号煽动下，临江寺等地的名胜古迹、古建筑被破坏。同月县委派工作组到各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7月，苍溪中学始建“红卫兵”组织。全县公办中学教职工被集中到南充集训，回县后又集中到县农机厂和歧坪农场“劳动改造”。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下达后，“文化大革命”扩大到全社会。9月9日，县人委根据“红卫兵”倡议将县城东街、西街、新街改名为东风路、红旗路、长征路，其居委会名也相应更名。此后各地对无“革命意义”的地名、街名、生产大队各逐一改为“红旗”、“东风”“长征”等名称。10月7日，全县中、小学校学生“红卫兵”代表300人去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从此各校部分师生开始外出大串联。11月，全县各学校“停课闹革命”。同时各校相继成立“红卫兵司令部”或“战斗团”、“战斗队”。12月，苍溪籍大专院校“红卫兵”陆续回县串联点火，建联络站。在“红卫兵”的推动下，全县城乡以单

位、系统或地区成立“造反兵团”、“造反司令部”、“造反军”、“战斗团”、“战斗队”等群众组织，冲击县内各级党政群机关。机关、学校、街道大字报、大幅标语铺天盖地。1967年1月15日，县内两大群众组织“1226司令部”（以下简称“1226”）和“工农兵司令部”联合召开批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以下简称“走资派”）大会，会上“1226”以“工农兵司令部”是“舍车马保主帅”为由，造了大会的反，从此形成观点对立的两大派。“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全面展开，并逐步向农村波及。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红卫兵”夺了各级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政、财、文大权，大小领导干部靠边站，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处于瘫痪状态。各级领导干部都被视为“走资派”，采取贴大字报、挂黑牌、画花脸、戴高帽、游斗等方式进行迫害。有的甚至被抄了家。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是月13日，观点与“1226”对立的“苍溪县革命造反派联络站”（简称苍联）成立。两派的下属组织“造反团”、“战斗队”数以千计，派性斗争日趋激烈。他们都在“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下，在打倒某人、保某人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辩论和互相用大字报攻击不休。在激烈的派性斗争中，少数坏头头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搞打、砸、抢、抄、抓，社会秩序极度混乱。从3月6日起县公安部门奉命抓捕30名干部和群众。同月12日成立以军队干部为主的“苍溪县生产委员会”指挥全县经济工作。4月23日至27日县城部分“红卫兵”到县公安局“静坐示威”，开展“绝食斗争”，要求释放被抓捕人员，并予平反。同时冲击县人民武装部。5月24日，县人民武装部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四川问题的决议》，并为在“三月镇反”中被抓捕的干部和群众平反、道歉。当天部分“红卫兵”冲击县人民武装部，打伤解放军5人、群众33人。5月29日，县人民武装部召开有3000人参加的“军民团结大会”，声明“坚决支持苍溪县革命造反派和革命师生的一切革命行动”，实为一派的群众参加会议。后两派更加对立，由围攻辩论，唾骂推拉，发展为拳脚相加，进而使用武器。8月17日、29日，永宁公社、苍溪磷肥厂发生两派武斗，打死3人，打伤40余人。是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县电信局、气象站实行军管。10月，县内部分农村小学“复课闹革命”。11月，苍溪传达毛泽东关于大联合的谈话，但两派未能实现大联合。由于江青鼓吹“文攻武卫”，1968年3月10日，县城派性组织的部分成员在中江一派组织少数成员的配合下抢劫了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库房的枪支弹药。1968年4月，苍溪两派代表10人及地方干部、人武部干部8人进北京参加中央学习班四川班学习。后部分派性组织成员还同当地派性组织部分成员一道抢绵阳、广汉、青川、阳平关、剑阁、广元等地军事单位的枪械，苍溪武斗升级。5月5日至9月下旬白桥、亭子、两河电站、马桑、桥溪、东溪、新观、鞍子等地发生大规模武斗事件。在武斗中共死亡40余

人。7月，进京学习人员，随四川班学习人员返成都继续学习，协商两派联合和按照“一碗水端平”的原则协商苍溪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常委、委员名额分配问题。经过长期学习和协商，1969年2月24日，苍溪县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下设办公室、政工组及农林、工交、财贸、文卫4组。3月12日，两派实现“大联合”，武斗结束。此后各级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相继成立。4月，全县掀起“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四无限”（即对毛泽东无限热爱、敬仰、崇敬、忠诚）活动热潮。定“忠”字计划、表“忠”字措施，跳“忠”字舞，唱“忠”字歌，绣“忠”字像。在毛泽东像前做“早请示”、“晚汇报”，人人胸前佩戴毛泽东像章、语录牌，开会、讲话都要背颂毛泽东语录。同时在全县搞“红海洋”，即机关单位、工厂、学校、街道、大路旁都要用红油漆书写毛泽东语录。5月，县革委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和农、林、水系统机关干部300多人先后在回水农场、黄泥嘴蚕种场、苍中校、县委党校参加“斗私批修”学习班学习和“清理阶级队伍”，历时一年。11月，集中全县中学教师“清理阶级队伍”，有30%以上的中学教师被打成“九种人”和有“严重问题”的人，受到批判斗争。1970年1月又集中全县小学教师“清理阶级队伍”，揪斗教职工400多人，占小学教职工总数的30%以上。同时全县开展“三反”运动，5月开展“一批两清”（批极“左”思想，清查“三老会”、“五·一六”份子）。7月建立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各基层党委相继建立。11月至翌年6月，全县以单位或系统分期分批整党建党，恢复中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组织生活。1971年1月8日召开“三代会”（学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会）。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三年建成“大寨县”热潮。4月起全县开展整团建团工作，陆续恢复共青团基层组织和团员组织生活。6月6日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小组、县革委召开“批陈（陈伯达）整风”扩大干部会议，历时19天，学习毛泽东关于《我的一点意见》。8月30日至9月5日，中共苍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中共苍溪县第三届委员会，同时撤销原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小组。10月17日，召开全县有15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的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大会，历时6天，揭发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罪行。会后机关、厂矿、学校、农村通过各种会议剥画皮，驳谬论，揭本质，批罪行，联系实际肃清流毒。1970—1971年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刑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活动。共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金140多万元、粮食90多万公斤、布票1.3万尺，退赔现金70多万元，粮食45万多公斤。1972年1月17日至2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按照毛泽东“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指示，学文件，联系当地和个人实际，总结经验教训。2月19日，县委召开1200多名县、区、公社、大队干部会，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1973年冬在歧坪公社开展党的基本路

线教育试点工作。1974年1月24日，县委制定了《关于普遍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的规划》。2月4日，在县城召开4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会后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批林批孔”活动。3月，县委农村工作团在歧坪、文昌、龙山区开展基本路线教育。5月，按照毛泽东“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指示，工宣队进驻学校搞“斗、批、改”。10月至1978年3月，县委农村工作团还先后在东溪、元坝、歧坪（第二次）、三川、东青区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75年各中小学实行“开门办学”，批判“三个为主”（课堂教育、书本知识、教师），强调上好阶级、生产斗争课。1976年3月24日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武斗致死和非法残害不同观点群众的案件进行复查。同月各单位相继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并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使全县再度陷入混乱。10月24日县委、县革委组织县城军民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举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的新闻，开庆祝大会，并敲锣打鼓上街游行，宣告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结束。

落实政策

1961—1962年苍溪县在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信》时，对1959年反右倾以来受处分的各级干部（包括农村基层干部）进行甄别，其中对处理有错的3000多人作了纠正；同时对1957年整风反右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绝大多数摘掉了“帽子”。1978年5月中共苍溪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陆续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700多名干部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从1979年起，按照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有关政策精神，有关部、委、室、局也先后抽调人员，组织专门班子，开展“落实政策”的工作。一是对解放后被处理错了的干部作了纠正，其中改正了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200多人；对1959年反“右倾”时被错误批判和处理的500多名干部平反，其中100多名党员恢复党籍；对历年审干中定性、处理有偏差的700多人作了纠正，其中全错全纠的600余人，部分错部分纠的100多人；对在“反右倾”、“四清”等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800多名农村基层干部也全部作了纠正。落实干部政策，包括撤销处分、恢复名誉、恢复公职、销毁材料和补发停发、扣减的工资，不能工作的作离退休安置等。二是对烈属、军属和复退军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荣誉称号、优待、停发残废金和公费医疗待遇等问题的500多人恢复名誉和政治、生活待遇。三是对中共苍溪地下党员的有关历史问题作了调查结论，应恢复党籍的恢复了党籍。四是对1933—1935年红四方面军在苍溪建立革命根据地期间，因张国焘推行左倾路线，苍溪籍的红军干部、战士、苏维埃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被错误扣上“反革命”、“异己分子”和“通反”等罪名遭杀害的1100多人，全部平反昭雪，发放抚恤费，对遗属给予生活补助。五是对革命战争时期统一战线中的几位老朋友被错杀、错判、错管的全部恢复名誉，发给家属抚恤费和基本生

活费，遗属给予生活补助；对解放初期“苍溪解放委员会”的30多位成员重新作了结论，恢复了名誉和应有的政治、经济待遇；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的20余名统战朋友还发了财物，被扣减工资的50余人补发了工资。六是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的491人作了普查，颁发了证书，对其中曾被错误处理的40人全部予以改正，曾有工作的作退休安置，生活有困难的给予经济补助。七是对台属、港属、侨属中曾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得到纠正。八是对宗教人员、宗教财产按国家有关政策作了落实。九是1985年对未经法定手续被戴上地、富分子帽子的400多人改了错。十是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开来等等。

农业区域规划

苍溪县于1982年3月起开展农业区划工作。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副县长郑文常任主任，全县抽调干部69人，组建18个调查组，各级主管领导和有关科技人员、干部、群众通力合作，内外作业，对县内土地、水、气候、生物四大自然资源与社会经济技术条件进行广泛深入调查。在查清资源分布、数量、质量及利用现状、农业生产特点、优劣势、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以及社会经济条件之后，通过综合评价，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然后扬长避短地作出农业地貌、气候、土壤、水资源、种植、林业、畜牧、渔业、农业机械、果树、蚕桑、乡镇企业与农业综合区划等13个区划报告及土地、农经、油桐、白蜡、中药材、红黄麻、烟叶、海椒、棕片、生漆、黄花、木耳、茶叶、沼气、人才、草山草坡等10多个专题报告，上报审批。1983年7月经南充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将其各项报告汇集成《苍溪县农业区划报告缩编》，为发展苍溪农业提供决策依据。

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全县宣传、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使长期桎梏人们的“左”的思想错误初步得到批判。随着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过去“一大二公”的大农业“生产规模越大越好，所有制越公越好，分配上越平越好”观点的重新认识，于3月开始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反思，并着手改革。首先实行“分组作业，以产定工，超产奖励”的“五定”（定劳力、产量、肥料、工分、奖惩）生产责任制。10月县委召开农村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大会，历时16天，深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年底县委又召开三级扩大干部会，贯彻中共四川省委（1979）100号文件精神，并介绍岳东公社五星、光荣两个大

队实行“一组三专”(大田作业包到组，工、副业包到组、户、人头）责任制经验。会后，全县农村普遍推行岳东公社经验，到1981年初，全县有80.6%的生产队实行“一组三专”或“一组四专”(大田生产联产到组，农活到劳力；工副业及多种经营包到专业队、组、户、劳力）或小段包工等生产责任制，初步纠正过去出工“一窝蜂”，评记“大概工分”的现象。1981年2月，县委召开县、区、公社三级扩大干部会议，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3月，又召开区、社党委书记会议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根据苍溪社队不同情况，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秋天，全县5003个生产队中，实行包干到户的2220个、包产到户的750个、联产到劳的1752个、包产到组和人包口粮地包商等其他形式的281个。冬天，县委组织干部去阆中县，对那里普遍推行“大包干”(即包干到户）责任制进行详尽考查。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经验交流会。元坝公社庆宪五队介绍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与群众利益直接发生联系，更好贯彻社会主义“各尽所能”，“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减少社员负担等好处。1980年开始摸索和建立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1981年实行包产和包干到户时，不少干部认为它违反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体制，是“走回头路”，是“分田到户”，因而一些地区出现“清原耕”、“继祖业”和拆公房、毁晒坝等现象。针对上述问题，各级党委、政府一方面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中央省委文件，一方面组织参观学习，打开眼界，解除思想顾虑；同时县政府及时制定《关于保护农村社队公共财物的规定》，强调“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社队财产不受侵犯。划分责任地时，不准打破队与队之间的土地界限，不准搞‘土地还家’”。“社员承包责任地只有种植权，没有任何处理权或种植以外的使用权”。“包产地搞得不好的，生产队有权收回”，制止了混乱现象。1982年春全县普遍推行并完善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将过去高度统一和集中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变为与社员“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后，部分社员怕政策变，出现生产投资不足，在土地上搞“掠夺式经营”，甚至乱砍滥伐树木现象。是年，县委、县政府在龙山、元坝、五龙、白鹤等公社试点，对土地、荒山、林木、果园等确定承包期，有的30年不变，有的50年不变，田边地角零星树木随责任地走，长期不变。为解除群众，特别是重点户、专业户各种顾虑，县委、县政府在政策上提出8个“允许”，即“允许有确定的经营项目、经营方式、生产规模及销售自主权；允许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带徒弟及请少量帮工；允许租赁转让属于私人所有的某些生产资料；允许私人合伙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允许进入流通领域，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后推销自己的产品；允许私人从事技术承包；允许承包大田生产或只包口粮田；允许离土后再回到田间生产继续承包土地”。由于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有利于发展生产，调动群众积极性的

各项现行政策，广大群众和重点户、专业户消除了顾虑，一心扑在发展商品生产上。

1983—1985年，县委、县政府按照中央3个1号文件精神，继续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开展科学普及，发展商品生产。县建立学会、协会27个，区、乡77个，会员11767人。重、专两户由1982年的5000多户，到1984年增加到30020户。经济作物比重由1983年的15.5%，到1985年增加到27.8%。

1987年为解决农业生产户营不能解决的矛盾，在农村广泛进行第二步经济体制改革，在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即以村为单位建立农业生产联合社，以组为单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利于开展跨户、跨组、跨村、跨社的大型农田基本建设和大型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壮大集体经济，减少群众负担，更好地为群众解决集体福利等以户营不能解决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明确宣布，户营、集体经营和双层责任制长期稳定不变。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3年前，国营工商企业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1983年苍溪开始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尝试，其中心环节是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是年县工业、商业的批发零售业、供销社各公司、物资局、水电物资供应站及文教企业实行利改税；农机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企业、电力公司、农机二厂、煤建公司实行盈利包干制度。1984年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私营、集体企业继续建立健全职工代表会和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制度。1985年县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等39家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工作，本着“微观放开搞活，宏观不失控”原则，将企业应上交利润收入分别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留企业。1987年工商企业开始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至1990年国营、供销合作工商企业81个，其中实行承包经营的74个，租赁经营的7个。

承包的主要形式：一是多数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部分按比例分成，欠收自补。这类企业有丝绸总厂、麻纺织厂、食品公司等。二是微利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欠收自补。这类企业有饮食服务公司等。三是贷款多，困难大的企业实行上缴利润包干或递增包干，超收按规定比例还贷或利润递增包干、定额还贷款。这类企业有绸厂、农机二厂、曲酒厂、植物油厂等。四是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定额包干，超亏不补，节亏全留。这类企业有煤建公司。五是供销企业全面实行抵押承包，包括租赁经营、大包干、联销计酬、三联计酬和计件制等多种形式责任制。

1989年，遵照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1989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精神，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个中心，把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放在发展、完善已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上，进一步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全面推行、落实纵横向承包；进一步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党政职能分开，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确立厂长或经理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厂长（经理）书记两副担子一肩挑；企业中层干部公开招标，择

优选聘；工人由固定工转为合同工，进一步推行劳动优化组合，打破“铁饭碗”；合并科室，精简非生产人员，加强生产第一线；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普遍实行计件工资、产量（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联产联利全浮或部分浮动工资和联销、联利计酬，联责计分计酬等各种分配形式；推行厂内银行制，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费用，降低成本；为扩大企业经营范围，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还试行企业兼并。苍溪县运输公司是1954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专业运输企业，至1989年有固定资产72.56万元，职工91人（含退休4人），负债115.63万元，连续4年亏损67.3万元，加上管理不善等原因成为难以生存的特困企业，1989年7月被县麻纺织总厂兼并，成为县麻纺织总厂一个社会性的运输车队。县联社贸易公司还兼并了城郊合作商业总店，丝绸总厂兼并了工业供销公司。至1990年12月兼并企业达11个，220万元的闲置资产发挥了效益，270名职工得到妥善安排。

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1983年2月苍溪县成立“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3月全县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城乡脏、乱、差问题得到初步治理。店子乡店子村、元坝乡峨溪村二组当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村、组。1984年3月3日成立苍溪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苍溪县陵江镇镇容管理暂行条例》。城乡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组及“五好家庭”的活动。1985年县政府制定《苍溪县陵江镇镇容管理十二条》。陵江镇和各区场镇开展“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树新风）竞赛活动，年终经南充地区检查评比，苍溪县评为南充地区县（市）第二名；南阳乡盐井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村。1986年苍溪县改隶广元市后，继续参加四县三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被广元市评为第一名，苍溪中学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7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发出“关于文明单位（村）分级管理实施意见”。8月13日，苍溪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苍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89年，苍溪县委和县政府制定《苍溪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89—1991）》，苍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规划。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总结1983年以来全县军民、警民共建文明村的经验。次年10月广元市在苍溪县召开共建文明村经验交流现场会，中共广元市委、市人民政府肯定了苍溪共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1990年苍溪县参加广元市第二届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再次荣获全市总分第一名。陵江镇税务所被国家税务总局

命名为文明单位。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单位。至年底分别被中央、省、市、县命名为“文明单位”的共369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5个、市级35个、县级328个。

第一篇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置县沿革

苍溪夏为梁州之域，商为雍州之境，周处巴国边陲，秦、汉、蜀汉均属阆中县地。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始分阆中县地置苍溪县，治地今陵江镇龙潭村县坝，隶巴西郡（治地今阆中县城）。南北朝宋元嘉八年（431），苍溪县与侨置青山观的汉昌县合并，改名汉昌县，县治地由县坝徙青山观，隶北巴西郡。南齐、南梁因之。西魏废帝二年（553）改隶隆州盘龙郡。隋开皇四年（584），汉昌县治地自青山观移理曲肘川（今龙潭村县坝）。十八年（598）废汉昌县名，复苍溪县名，仍隶隆州。大业三年（607）废隆州改置巴西郡。唐武德元年（618），复改巴西郡为隆州，苍溪县属之。天宝元年（742）苍溪县隶阆州、阆中郡，五代后蜀时隶阆州保宁军。北宋乾德四年（966）改保宁军为安德军节度，苍溪县属之。太平兴国二年（977）因避水患，县治地从县坝西移至3里外的七星山（今县城老城区）。咸平四年（1001）划四川为益、梓、利、夔四路，县隶利州路阆中郡。南宋淳祐三年（1243），因战乱治地徙大获城（今王渡乡境），元初迁返原址，隶东川路元帅府。至元二十年（1283）罢元帅府，升保宁路，旋又改为广元路保宁府，苍溪属之。明洪武四年（1371）废广元路，苍溪隶四川布政使司保宁府。十年（1377）五

月，省苍溪入阆中县。十三年（1380）十一月复置苍溪县，隶保宁府。清嘉庆七年（1802）置川北道，苍溪县隶川北道保宁府。民国2年（1913　改川北道为嘉陵道，苍溪隶嘉陵道保宁府。18年，军阀割据，以防区为治，苍溪属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田颂尧部）防区。

1933年5月28日（农历五月五日），红四方面军在南江县长池乡建立长赤县苏维埃。6月15日（农历五月二十三日）红军挺进苍溪后，在白庙、龙山、文昌、石马建立区苏维埃，隶长赤县。7月上旬，在运山坝建立苍溪县苏维埃。中旬迁文昌宫。9月8日（农历七月十九日）在文昌宫（今文昌区供销社处）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原隶长赤县苏维埃的白庙、龙山、文昌、石马区改隶苍溪县苏维埃。1934年9月苍溪县苏维埃由文昌宫迁巴中县境，后又迁今阆中县老观场，1935年3月初由老观场迁今苍溪县城。5月，红军全部撤离苍溪后，防区县政府重返县城。

民国24年（1935）夏，“川政统一”。四川省分置十八个行政督察区，苍溪县隶第十四行政督察区。

1949年12月31日苍溪县解放。1950年四川省划分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政区，苍溪县隶川北行政公署剑阁专区（1953年2月剑阁专区改名为广元专区）。1953年3月省广元专区，苍溪县改隶南充专区。1985年9月9日国务院批准建广元市，次年1月1日苍溪县改隶广元市。

第二节　废州、郡、县

岐惬县（宋安县、岐坪县）

岐惬县，西晋太康中（280—289）置县，治地今岐坪镇，隶巴西郡。其地东邻汉昌县，西连苍溪县，南接阆中县，北界晋寿县。南北朝宋武帝时（420—422）改名宋安县，隶宋熙郡（治地今旺苍县嘉川镇）。西魏恭帝三年（556）又改名为岐坪县，隶利州东洛郡（治地今广元市嘉陵镇）。隋开皇二年（582）改隶利州，三年（583）改隶义城郡（治地今广元市嘉陵镇）。唐武德七年（624）在岐坪置南平州领岐坪、义清（今旺苍县冯家坝）二县。贞观二年（628）废南平州，改隶利州益昌郡（治地今广元市嘉陵镇）。开元二十三年（724）改隶阆州。宝历元年（825）省岐坪县入奉国、苍溪二县。天复年间（901—903）复置岐坪县，隶阆州。五代前蜀时隶阆州，后蜀时隶阆州保宁军。北宋熙宁四年（1071）改县为镇，入苍溪县。该县虽三易其名，但治地未变，置县时间共约780年。

白马义阳郡（双头郡）

南北朝梁武帝天监初年（约502—506）分岐坪、阆中县地于今阆中县老观场置白马义阳郡，八年（509）治地徙今苍溪县元坝场。西魏恭帝二年（555）改为白马郡，领奉国、义阳、白马三县。隋开皇三年（583）白马郡废。

义阳县　白马县

梁天监初年割宋安、汉昌和阆中县地置义阳县，治地今阆中县老观场。同时置白马县，治地今白驿场。八年（509）义阳县徙今苍溪县元坝场东河对岸杨家坝。梁普通六年（525）置义阳郡（治地今巴中县恩阳镇），义阳县改隶义阳郡。西魏恭帝二年（555）白马县改隶白马郡。隋开皇三年（583）废白马郡，白马县并入奉国县。

方　州

方州治地在今苍溪县万安乡境方山上。西魏废帝二年（553）置江州，恭帝二年（555）改名方州。北周天和二年（567）废。唐武德三年（620）复置，八年（625）再废。

奉国县

西魏恭帝二年（555）废义阳郡置奉国县，治地今阆中县老观场，隶白马郡。隋开皇三年（583）废白马郡，白马县并入奉国县，隶隆州（唐武德七年隶西平州）。宝历元年（825）省岐坪县入苍溪、奉国二县，奉国县隶阆州。奉国县治地于宋熙宁八年（1075）徙重锦（今阆中县西山乡），淳祐三年（1243）徙苍溪县大获城。元至元二十年（1283）省奉国县（历时728年），其地大部入苍溪县。

南平州

唐武德七年（624）置南平州，治地今岐坪场。贞观二年（628）废。

西平州

唐武德七年（624）置西平州，治地今阆中县老观场。领奉国县（一州领一县）。贞观元年（627）废。

建置沿革表

时期			州、郡、县名	治地今名	隶属关系	毗邻县
晋	西晋	265—316	苍溪县 歧惠县	陵江镇龙潭村县坝 歧坪场	梁州巴西郡	汉昌县、阆中县、汉德县、晋寿县
成汉		303—347	苍溪县 歧惠县	同上	梁州北巴西郡	剑阁县、阆中县、汉兴县、晋寿县、兴安县
代	东晋	317—420				
南北代	宋	420—479	汉昌县 宋安县	禅林乡青山观 歧坪场	梁州北巴西郡 宋熙郡	汉兴县、阆中县、白水县、兴安县、兴乐县、平周县
	齐	479—502	汉昌县 宋安县	同上	梁州北巴郡	汉兴县、阆中县、汉德县、普安县、兴安县、兴乐县
	南梁	502—557	汉昌县 宋安县 白马义阳郡 义阳县 白马县	同上 同上 阆中县老观场—苍溪元坝场 阆中县老观场—苍溪县元坝场—巴中县恩阳镇 苍溪县白驿场	南梁北巴州、北巴西郡 黎州宋熙郡 南梁北巴川 白马义阳郡—巴州义阳郡 白马义阳郡	难江县、梁广县、阆中县、胡原县、白水县、普安县、兴安县、伏虎县、兴乐县

朝	西魏	535—557	汉昌县 岐坪县 奉国县 白马郡 白马县 江州—方州	同　上 岐坪场 阆中县老观场 元坝场 元坝场 万安乡境	隆州盘龙郡 利州东洛郡 隆州白马郡 隆州 隆州白马郡	盘道县、阆中县、胡原县、永归县、普安县、兴安县、嘉川县、义城县、伏虢县、梁大县
	北周	557—581	汉昌县 岐坪县 奉国县 白马郡 白马县 方州	同　上	同　上 利州总管府晋寿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化成县、阆中县、晋安县、胡原县、永归县、普安县、兴安县、嘉川县、伏虢县、义城县
隋		581—618	苍溪县 岐坪县 奉国县	陵江镇龙潭村县坝 同　上 同　上	隆州—巴西郡 义城郡 隆州—巴西郡	长池县、恩阳县、阆中县、晋安县、临津县、永归县、葭萌县、绵谷县、嘉川县、义清县、清化县
唐		618—907	苍溪县 岐坪县 奉国县 西平州 南平州 方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阆中老观场 岐坪场 万安乡境	隆州—阆州 南平州—益昌郡 隆州、西平州、阆州	难江县、恩阳县、阆中县、晋安县、临津县、永归县、葭萌县、绵谷县、嘉川县、胤山县、清化县
五代		907—960	苍溪县 岐坪县 奉国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阆州—阆州保宁军 阆州—阆州保宁军 阆州—阆州保宁军	难江县、恩阳县、阆中县、临津县、永归县、葭萌县、绵谷县、嘉川县、清化县

宋代	北宋	960—1126	苍溪县 蓬坪县 奉国县	陵江镇 蓬坪场 阆中老观场	阆州安德军、利州路、阆州 阆州安德军、利州路、阆州 阆州安德军、利州路、阆州	难江县、恩阳县、阆中县、西水县、普安县、剑门县、葭萌县、绵谷县、嘉川县
	南宋	1127—1279	苍溪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元		1271—1368	苍溪县	同　上	广元路保宁府	化成县、阆中县、南部县、普安县、昭化县、绵谷县
明		1368—1644	苍溪县	同　上	四川布政使司保宁府	南江县、巴州、阆中县、南部县、剑州、昭化县、广元县
清		1644—1911	苍溪县	同　上	四川布政使司保宁府—川北道保宁府	南江县、巴州、阆中县、南部县、剑州、昭化县、广元县
中华民国		1912—1949	苍溪县	同　上	保宁府—川北道嘉陵道、二十九军防区—十四行政督察区	南江县、巴中县、阆中县、南部县、剑阁县、昭化县、广元县
川陕省苏维埃		1933.6.29—1935.5	苍溪县	文昌场—老观场—陵江镇	川陕省苏维埃	长赤县、恩阳县、阆南县、合林县、赤化县、嘉陵县、广元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90	苍溪县	同　上	川北行署剑阁专区—广元专区—南充专区(地区)—广元市	南江县、巴中县、阆中县、剑阁县、卫子区(广元县—广元市中区)、旺苍县

第二章　置县时间、治地考

第一节　置县时间考

查诸史志，苍溪县始置时间，千余年来，存在东汉、西晋两说。

持东汉说者有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后汉永元中于县北巴岳山侧置汉昌县，属巴郡。晋属巴西郡。刘宋并苍溪入汉昌，隋开皇十八年改汉昌为苍溪。"后晋刘昫《旧唐书》："后汉分置宕渠，置汉昌县，属巴郡。隋改汉昌为苍溪也。"宋乐史《太平寰宇记》之说与《元和郡县志》略同。明曹学佺《蜀中广记》："苍溪、东汉汉昌县也。今县隋改，取苍溪谷为名。"清嘉庆段长基《历代沿革表》和道光陈芳《历代地理沿革表》，均把汉昌县置于苍溪县头上。民国21年臧励龢《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苍溪"条注："后汉置汉昌县，故治在今苍溪县北，隋移理曲肘川。"1959年县编《苍溪县地方志略》"公元91年东汉和帝永元三年在巴岳山侧置汉昌县，这是设苍溪县的起始。"1981年省测绘局《四川地图集》注："苍溪，东汉永元三年（91）始置汉昌县，县治在今县城东南县坝，为阆中分县。晋太康六年另置苍溪县，南朝宋元嘉八年废苍溪为汉昌，隋开皇十八年改汉昌为苍溪。"

持西晋说者有唐代房玄龄撰《晋书》："巴西郡，蜀置。统县九：阆中、西充国、苍溪、岐愜、南充国、汉昌、宕渠、安汉、平州"。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巴西郡所列属县与《晋书》同。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苍溪县，秦阆中县地，晋分置苍溪县，属巴西郡。刘宋省，隋开皇末复置苍溪县，属隆州"。清杨芳灿《四川通志》："苍溪汉阆中县地，晋分置苍溪"。民国章岭撰《中华历史地理大辞典》："苍溪，晋分阆中置"。民国吕式斌《今县释名》亦说"苍溪，晋置。以苍溪谷为名"。1979年版《辞海》："苍溪，……晋置县，南朝宋废入汉昌县，隋复置"。龚煦春《四川郡县志》亦把汉昌、苍溪同列在晋巴西郡所领11县之中。此两说，新修苍溪县志者认为西晋始置苍溪县可信：（一）《后汉书·郡国志》只有汉昌而无苍溪。苍溪县名始见于《晋书》，并与汉昌县同隶巴西郡。说明此时汉昌、苍溪均独立成治，互不沿袭；（二）《晋书》，唐初撰，去晋甚近，"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晋书》所载可信；（三）晋至成汉，獠人入蜀，诸多郡县荒废，治

无定所。龚煦春在《四川郡县志序》中说："晋宋则侨郡杂糅，成汉则荒州并列"。其时"汉昌荒废"，变为侨县，先侨治于今江油县之青莲乡、彰明乡，继侨治于今苍溪县禅林乡之青山观（蒲孝荣《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宋元嘉八年汉昌侨县与苍溪县合并改名汉昌县，隋开皇十八年改汉昌为苍溪。汉昌县侨出今巴中县境后，为汉兴县所替代。故原汉昌县的兴废成为苍溪与汉昌合并的历史背景。苍溪与侨县汉昌合并，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东汉永元中所建汉昌县在历史上的消失，是苍溪县名改变不是承袭。因此，明嘉靖《保宁府志》、《大清一统志》和清康熙、乾隆、民国《苍溪县志》关于"晋析置苍溪"，"苍溪置于西晋太康中"的记载，不无道理。持东汉说者则忽略了上述三点。产生东汉始建苍溪县说之原因，是早期有关史志交待不清，列举不周；后期有关史志因袭传抄，以讹传讹所致。如唐代魏征、长孙无忌等人编撰的《隋书》说："苍溪，旧曰汉昌，隋开皇末改名焉。"该书"交待不清"，未说明是东汉永元中所置之汉昌县，还是苍溪与汉昌合并后之汉昌县。《元和郡县志》、《旧唐书》等则直接把苍溪县与后汉永元中之汉昌县视为沿革关系，后期有关史志因袭传抄，故东汉、西晋建县说并存至今。

综上所述，新修苍溪县志者确认苍溪县始建于西晋太康中。

第二节　苍溪县治地"苍溪谷"考

《太平寰宇记》说苍溪县"因县界苍溪谷为名"。关于"苍溪谷"的位置今人测议颇多。1959年县编《苍溪地方志略》称："苍溪是因水得名。嘉陵江在县境这一段是峡谷地带，水色从秋到春都是深绿色，苍溪因此得名。"1981年县编《四川省苍溪县概况》称："苍溪谷在嘉陵江上游二十五公里的亭子口，……因其两岸高山壁立，峡谷幽深，江水碧绿，故名。"还有一说："在今镇水乡温家坝与阆中交界的一段嘉陵江河谷为苍溪谷。"以上三说，考无实据。前一说，望文生义，未指实处；后两说，囿于"县界"的"界"字理解歧异所致，误认为与邻县交界之处为苍溪谷。那么，苍溪谷究竟何处？新修苍溪县志者考地形，查史志，认定苍溪谷是紫石溪与嘉陵江交汇处的河谷。紫石溪东西旋折，如肘之曲，所以曲肘川（今称九曲溪）又是紫石溪别名。《蜀水经》和清康熙、乾隆《苍溪县志》均称："曲肘川即古苍溪谷"。民国《苍溪县志》沿用此说。《蜀中名胜记》、《蜀水经》、《读史方舆纪要》、《清史稿》均谓"曲肘川源出玉女山，东南流入嘉陵江"。《读史方舆纪要》还称"曲肘川在县治东一里。"所谓"东一里"，即古苍溪县治地处，今称县坝（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因避水患，始西迁于今县治地）。《太平寰宇记》"县界苍溪谷"的"界"字，意"境域"，说县治在县境域苍溪谷；或其意"毗连"，是说县城毗连

苍溪谷。康熙《苍溪县志》解释县名由来时说："北门外紫石溪……自城脚转去"。又说："北门外紫石溪来若游龙……，鱼跃碧潭，树浓夹岸而苍翠成溪，命县之名本此"。以上足以说明，苍溪谷并非嘉陵江在县境一段峡谷，更非嘉陵江在亭子口、温家坝的一段峡谷，而是毗连县治的曲肘川河谷。

第三节　汉昌县治地"青山观"考

刘宋元嘉八年（431）苍溪与汉昌县合并改名汉昌县，隋开皇四年（584）"移理曲肘川"（《太平寰宇记》）。其间150余年，汉昌县治地何处？从何地移理曲肘川？古无记载，今成悬解。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苍溪故县在今（县）西南"，而未指明西南何处。今人蒲孝荣《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稿）认定在今苍溪县治西南之东青场。

1984年，苍溪县县志办公室与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派人四访此一古治。查古碑，证金石，访耆老，参资料，多方证明，汉昌古治不在东青场而在距东青场六里之处的青山观。其根据有二：（一）地理方位符合《读史方舆纪要》所载；（二）有大量金石、口碑佐证。

青山观古为青山镇（驿、铺），唐宋时最盛，北上秦陇要道，有呈斜十字形街道两条（毁于兵火），整个建筑占地90余亩。汉巴西太守张飞经此所植柏树（人称张飞柏），至今犹存。庙宇甚多，有城隍庙、青山观、衙神祠（亦称二相祠）、桓侯殿、文昌宫、文武宫、魁星楼等。魁星楼上悬一钦赐立匾，蓝底金字；中书"汉昌帻英"，右书贞元六年（790），刊有御印模。不少碑盖、匾额，更显著大书"汉昌"、"汉昌淳邑"、"汉昌县定"字样（在修公路和"文化大革命"中已毁）。老者说，青山观还有县衙门和监狱；西南三里处有接官亭，东南三里处有钦差垭和"德洽民心"石碑。此外，还有官茅厕、棺木岩（乱葬坟）及古井9口。上述种种，证明非一般场镇所有，实为汉昌县治地。1985年苍溪县政协副主席李蕴璞将考证情况写信给蒲孝荣，蒲赞同汉昌县治地应是青山观，并于1986年3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时作了更正。

东青场原名东岳庙。场在一山垭上，旧时只有一口水井，寺庙建筑也仅有明代古庙，即东岳庙，且规模不大，居民不多，毫无古县治建筑痕迹。因此，新修苍溪县志者认定古汉昌治地不在东青场而在青山观。

第三章　政　　区

第一节　区　　划

古代县下以行政区划，查诸史志，两晋、南北朝时期，为党、乡、里、邻；隋、唐、五代时期，为乡、里、保、邻。两宋时期，初沿前制，元丰三年（1080），苍溪县设6乡和青山、牟池2镇；元袭6乡，明为6里。洪武十四年（1381），复为桂花、大获、全信、龙山（亦名隆山）、柏岩（亦名白崖）、龙泉6乡。清顺治八年（1652）沿袭明制，《读史方舆纪要》载："今城周二里有奇，编户六里"。十七年（1660），设东、南、西、北四乡，下设保、甲、牌（10家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至道光二十年（1840），又复划为桂花、大获、全信、龙山、柏岩、龙泉六乡。桂花乡辖今陵江镇和城郊、东青一带；大获乡辖今元坝和阆中县清泉、土垭一带；全信乡辖今东溪、歧坪一带；龙山乡辖今龙山一带；柏岩乡辖今白山、白岩、彭店、石马一带；龙泉乡辖今五龙、三川一带。光绪元年（1875）根据人口多少，将六乡改为东、南、西、北四路总保（下设保）。东路总保辖43保，即今元坝、歧坪、东溪一带；南路总保辖83保，即今城郊、东青一带；西路总保辖24保，即今五龙、三川一带；北路总保辖75保，即今文昌、龙山一带。28年又增设中路总保，辖县字19保，即今陵江镇、城郊一带。宣统二年（1910）办城乡自治区划，全县划为城区、王渡镇、元坝镇、龙山乡、东溪乡、三川乡、五龙乡、东岳乡，总称"八区"。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苍溪政区仍沿清末的八区，隶川北道团练联合办事处。民国6年（1917），区以下设保、甲、牌。

1933年红军挺进苍溪，成立苍溪县苏维埃，下设10个区苏维埃（文昌、石马、岳东、新观、三川、白庙、龙山、东溪、永宁、老观），70个乡苏维埃。413个村苏维埃，1934年又建元坝、玉六两个区苏维埃、13个乡苏维埃、80个村苏维埃。1935年3月28日晚，红军强渡嘉陵江后，又建立东岳、马桑两个区苏维埃，12个乡苏维埃，46个村苏维埃。

民国24年（1935）夏，废除军阀防区制，实现川政统一。县以下设区分保，全县划为5个区，36个联保，203保。25年夏，改5个区为3个区，改36个联保为东北、西南、

云峰、五里、伏公、槐树、回水、五龙、永宁、小浙、鸳溪、东青、马桑、六鸣、禅林、蟠龙、玉树、三川、新观、龙王、雍河、石门、唤马、元坝、王渡、白庙、漓江、歧坪、石桥、东溪、高黄、文运、岳东、石马、龙彭、双河36乡。26年改为30乡，一区辖城厢、回水、五峰、龙渡、中土、东岳、青龙、玉树、马桑9乡，二区辖石唤、伏槐、元坝、歧坪、漓土、三川、五龙、永宁、小浙、龙王、雍河、新观12乡，三区辖东溪、石桥、高黄、岳东、双龙、运河、文昌、彭石、白庙9乡。乡以下共设203保、2122甲。民国28年8月《四川省保甲概况》："苍溪区3，联保（乡）30，保208，甲3045"。29年将30乡并为城厢、东青、玉树、五峰、伏回、三川、五龙、龙王、元中、歧白、东石、岳漓、高黄、文运、龙彭15乡，辖288保，3153甲。34年，为集中权力，撤销区，改设指导员。将城厢乡改为城厢镇。36年，国民政府为缓和政局，增划乡保。恢复三个区，全县划为20乡镇。三川、歧白两乡分为三川，石唤、歧坪、白庙四乡，五龙分为永宁、浙水二乡，岳漓分为岳东、漓土二乡，龙彭分为双龙、彭石二乡。保、甲仍旧。

1950年1月18日苍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仍为1镇、19乡、289保（包括街保）。2月1日改为10个区：即一区（烟峰楼）、二区（东岳庙）、三区（五龙）、四区（三川）、五区（歧坪）、六区（龙王）、七区（岳东）、八区（东溪）、九区（文昌）、十区（龙山）；4月并为7个区：即一区（城厢）、二区（东青）、三区（五龙）、四区（三川）、五区（歧坪）、六区（东溪）、七区（龙山）。1951年元月初，增设第八区（元坝）。区以下设乡，乡以下设村，即一区8乡，73村；二区6乡，36村；三区7乡，72村；四区7乡，42村；五区6乡，80村；六区10乡，83村；七区8乡，92村；八区6乡，46村。共8区、58乡、524村。

1952年春调整"插花飞地"，苍溪县回龙场划入阆中，阆中县白庙乡和新观乡的阆中窝、龙王乡的阆中坝及南江县的白山、黄猫、回龙三乡划入苍溪。同时增设第九区（岳东）、第十区（文昌）。6月，昭化县的鸳溪、亭子、白桥、新农四乡划入苍溪。全县为10区、1街89乡、547村、4231组。一区辖城关街及城郊、槐树、和平、镇水、回水、六包、云峰、五里、望水9乡；二区辖东青、蟠龙、七树、亭子、龙井、新农、禅林、飞凤、八庙、马桑、白桥11乡；三区辖五龙、兰池、永宁、鸳溪、浙水、鼓楼、解放、白鹤、伏公、白垭10乡；四区辖三川、两河、复兴、中和、龙王、小新、雍河、新观8乡；五区辖歧坪、白庙、漓江、南阳、月山、金凤、太云、五峰、登高、烟丰10乡；六区辖东溪、土门、大石、新建、田菜、高坡、喻家、黄猫、桥溪、回龙10乡；七区辖龙山、蚕丝、鞍子、茨林、双河、河地、柏杨、金斗8乡；八区辖元坝、王渡、店子、中土、宋江、唤马、张王、石门8乡；九区辖岳东、地干、文林、青茨、石灶、土鲤、民主7乡；十区辖文昌、彭店、运山、石马、白山、中华、元山、胜利8乡。

1953年3月县政府调整行政区划，将龙井乡并入东青乡和望水乡；新建乡并入田菜乡和桥溪乡；并将东溪、元坝街村改为镇，将城关街改为由县直辖的城关镇。全县为10区、3镇、87乡。

1955年7月县人民政府对区的编号名称改用地名称呼：一区名“城郊区”，二区名“东青区”，三区名“五龙区”，四区名“三川区”，五区名“歧坪区”，六区名“东溪区”，七区名“龙山区”，八区名“元坝区”，九区名“岳东区”，十区名“文昌区”，乡名仍旧。村和联社或农业社同名。12月“扩乡并村”，撤销岳东区分划给文昌、歧坪、东溪区；撤销望水、和平、六包、飞凤、新农、蟠龙、鼓楼、解放、兰池、两河、中和、小新、五峰、月山、登高、太云、大石、喻家、回龙、蚕丝、茨林、店子、宋江、青茨、民主、地干、胜利、中华28乡，其属地分别划入就近区乡。撤销东溪、元坝镇，恢复东溪、元坝乡街村。城关镇划归城郊区。1956年3月撤销白垭乡，11月撤销东青区（属地并入城郊区）。1957年3月恢复店子乡，1956年春恢复月山乡。1958年10月1日全县60乡改为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化后，村改称管理区（后称大队），组改称生产队。1959年11月12日恢复东青区，1961年12月16日新建芦溪、庙垭公社，1962年3月22日恢复回龙（今龙洞）、白垭、小新、蟠龙、登高、两河、大石乡为公社。1963年2月19日苍溪、阆中调整行政区划，撤销七树公社，将罗垭、五里、青星、金星、新民、桂花6个大队划入阆中县小垭公社，其余大队并入苍溪县八庙公社。全县为9区、1镇、68个公社、743个大队、4636个生产队。

1977年5月将剑阁县鹤林公社的双峰、水池两个大队划入苍溪县的亭子公社。1981年地名普查时，更改重复和“文革”时期命名的公社、大队的政治性名称，1984年改公社为乡。1984年8月城郊乡三清、龙潭、光明村划入陵江镇；1986年6月撤销城郊乡，属地全部划入陵江镇，同时将陵江镇升为区级镇。8月，元坝、歧坪、东溪乡改为镇。1990年7月，全县为9区、1区级镇、64乡、3乡级镇、739个村民委员会、12个居民委员会、4889个村民组、70个居民组。

第二节　区（镇）　乡（镇）

陵江镇

陵江镇驻地嘉陵路下段。因嘉陵江由西至东绕镇而过，故名。唐为文安乡归何里、元、明、清为桂花乡。清末至民国22年（1933）隶属城区，1934年红四方面军在金垭子建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分属东北乡（联保）、西南乡（联保），尔后属城厢镇。1951年建

政为城关街，1953 年为城关镇。1981 年改名陵江镇。1984 年 8 月，城郊乡龙潭、光明、三清 3 村划入陵江镇。1986 年 6 月城郊乡并入改为区级镇。全镇面积 29.10 平方公里，辖三清、龙潭、光明、文焕、金垭、武当、玉屏、白观、太平、麻岭 10 村和东关、正西、西关、北门、红军路、西江路 6 居民委员会。

城 郊 区

城郊区位于嘉陵江两岸，因区驻地县城郊区故名，唐为文安乡。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属桂花乡。光绪元年属南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 22 年（1933）属城区。1934 年红四方面军到苍溪后，分属玉六区、云峰区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以后属一区，34 年废。36 年复属一区。1950 年为第一区，1955 年改为城郊区。1956 年东青、城郊两区合并为城郊区。1959 年东青、城郊两区分设，恢复原城郊区，辖 6 乡：

镇水乡　位于县治西南 8 公里处的嘉陵江西岸。驻地孙家仑。因其地有五百年前建的镇压“独角水兽”的镇水寺，故名。1935 年红四方面军在赵家山建立乡苏维埃。1935 年 5 月后属城厢镇。1951 年成立镇水乡。1958 年改为镇水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镇水乡。全乡面积 32.91 平方公里，辖解放、百利、金花、嘉陵、镇江、高城、洪梁、群辉、杜里、金斗、古梁 11 村。

五里乡　位于县治地东南 10 公里处。驻地今五里场。因今场（五里子）与老场（北斗山西麓）相距五里，故名。1934 年 10 月红四方面军在五里场建立乡苏维埃。1935 年 5 月后属五里乡（联保）当时五里场西半街及任家沟为阆中县属地。1951 年建政时将属阆中的部分地域划入苍溪，同时将五峰乡的插花、三清、蚕丝三村和城厢镇的八字、古梁两村划出，成立五里乡。1958 年改为五里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五里乡，全乡面积 31.13 平方公里，辖紫练、柏树、皇观、石家坝、紫云、张王、插花、粉壁垭、云台、九井、文笔 11 村。

云峰乡　位于县治东 11 公里处。驻地今云峰场。康熙《苍溪县志》：“河东大路，宋雍肃公虞允文治蜀，遇急紧军情昼举火，夜燃灯以相通”。本名烟峰。后又其地有高入云端的山峰，改名云峰。1934 年红四方面军在烟峰楼、韩家坪分别建立区、乡苏维埃。解放前夕属五峰乡。1951 年成立云峰乡。1958 年改为云峰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云峰乡。全乡面积 38.49 平方公里，辖界牌、民合、韩家坪、陈石、北门、紫阳、东柏、虎背、鼓锣、狮岭、华盖、青盐、桅杆 13 村。

六槐乡　位于县治东北 14 公里处。驻地今槐树驿。因其境原属六包和槐树两乡，各取首字，故名。解放前分属伏回乡、五峰乡、城厢镇。1951 年成立槐树乡。1955 年六包乡并入仍为槐树乡。1958 年改为槐树人民公社。1981 年更名六槐公社，1984 年改名六槐

乡。全乡面积 29.93 平方公里，辖槐树、龙宝、新建、凤凰、笋子沟、玉女、康乐、宝塔、河山、六包 10 村。

回水乡　位于县治地北 8 公里处的嘉陵江东岸。驻地今回水场，唐代称蓼溪。二百年前兴场称槐树坝（场在今红旗桥东李家岩）。后因嘉陵江水过此回旋，改称回水坝，故名。1934 年 10 月红四方面军在回水场建立乡苏维埃。1935 年 5 月后属回水乡（联保）。1951 年成立回水乡。1958 年改为回水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回水乡。全乡面积 21.76 平方公里，辖红旗桥、太峰、陈家沟、回水、扑船、沙溪、李花沟、钟家浩 8 村。

庙垭乡　位于县治地西北 11 公里处。驻地今庙子垭。因有明代古刹，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先后为城区、一区所辖，民国 26 年起城厢乡、城厢镇辖。解放初分属回水、镇水、东青乡，1952 年后属望水乡。1961 年成立庙垭人民公社。1984 年改名庙垭乡。全乡面积 36.4 平方公里，辖拱桥、群峰、许寺、龙溪、东联、石院、群岭、陵江、木林、望水 10 乡。

东青区

东青区位于嘉陵江西岸、县治地西南 14 公里处。因区驻地东青场故名。唐青山镇辖，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属桂花乡，光绪元年（1875）属南路总保，宣统二年（1910）至民国 24 年属东岳乡。1935 年红四方面军渡过嘉陵江后建立东岳、马桑两个区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后属一区。1950 年为第二区。1955 年改名东青区。1956 年城郊、东青两区合并入城郊区。1959 年城郊、东青分设恢复东青区至今，辖 7 乡：

东青乡　位于县治西南 14 公里处，驻地今东青场。民国 34 年并东岳、青龙两乡为一乡，各取首字，故名。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东岳庙建区苏维埃，在鸣羊寺、柏林观建乡苏维埃。同年 5 月后为一区辖。1950 年成立东青乡。1958 年改为东青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东青乡。全乡面积 32.32 平方公里，辖东林、东升、东兴、东鸣、东利、东光、东红、东青、东阳、东台 10 村。

寨山乡　位于县治地西南 15 公里处，驻地今蟠龙庙，因境内有寨子山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属东岳乡，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蟠龙庙建立乡苏维埃。5 月后建蟠龙乡（联保）。1951 年成立蟠龙乡，1956 年废。1962 年 3 月恢复为蟠龙人民公社。1981 年更名“寨山”公社。1984 年改名寨山乡，全乡面积 25.46 平方公里，辖蟠龙庙、东裕、互利、自愿、天桥、玉京、中心、高峰、广福、寨山、东高 11 村。

八庙乡　位于县治西南 25 公里处，驻地今八庙场。清乾隆后期，在今场周围修有四观、四庙，故名八庙场。宋、元、明、清为桂花乡辖。清光绪元年起局南路总保。宣统二年起属东岳乡。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八庙场建立乡苏维埃。1935 年 5 月以后为玉

树乡（联保）。1951 年成立八庙乡，1958 年改为八庙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八庙乡，全乡面积 38.68 平方公里，辖玉树、和平、王家口、瑚琏、青春、余家沟、举台、涧溪、唐家坪、方斗、新岭、龙岭、七树 13 村。

禅林乡　位于县治西南 24 公里处，驻地今禅林场，因有宋代佛教禅宗派系的大寺院禅林寺，故名。宋、元、明、清属桂花乡，清末属南路总保、东岳乡。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分别在罩子坝、青山观建立乡苏维埃。同年 5 月以后，属东青乡（联保）。1951 年成立禅林乡。1958 年改为禅林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禅林乡。全乡面积 36.2 平方公里，辖卧云、大碧、浴水、松林、铃旗、青山观、武陵、潜力、鹤鸣、红阳、明阳、苍城 12 村。

白桥乡　位于县治西北 28 公里处，驻地白桥坝。因龙门沟阻隔行人，民国 9 年（1920）百户人家集资修一桥，名百桥，后易“百”为“白”，故名。清代和民国时期属昭化县。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白桥坝、石城场（今剑阁太平乡）建立乡苏维埃。5 月以后属昭化县龙凤乡。1952 年划入苍溪成立弘农乡。土改结束后，改名白桥乡。1958 年改为白桥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白桥乡。全乡面积 34.11 平方公里，辖白桥、梁柏、同心、火烽、宝珠、白水、龙门、柏林、青林、金光 10 村。

马桑乡　位于县治西北 26 公里处，驻地今马桑垭。因其地原为一片马桑林，清代兴场，名马桑垭，故名。光绪元年起属南路总保，宣统二年起属东岳乡。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马桑建立区、乡苏维埃。是年 5 月以后建马桑（联保）。1951 年成立马桑乡。1958 年改为马桑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马桑乡。全乡面积 24.76 平方公里，辖映青、千柏、上马、帽合、铜顶、学房、龙江、解岭 8 村。

亭子乡　位于县治西北 39 公里处，驻地今亭子口。因其地有株药柏树，高大若亭，呼亭子口，故名。民国 24 年以前分属苍溪、昭化县。1935 年 4 月红四方面军在亭子口建立乡苏维埃。5 月以后分属昭化县龙凤乡和苍溪县小浙乡，民国 36 年起属浙水乡。1952 年将昭化县龙凤乡所辖部分地域划入苍溪成立亭子乡。1958 年改为亭子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亭子乡。全乡面积 43.26 平方公里，辖清河、石螺、双峰、水池、海螺、大营、五福、沿江、长江、奋勇 10 村。

五 龙 区

五龙区位于县治北 28 公里处，因区驻地五龙场故名。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属龙泉镇、龙泉乡，光绪元年隶西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 22 年属五龙乡。1933 年 8 月属永宁区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以后为五区。25 年二区辖，34 年区废，38 年复区仍属二区。1950 年属第三区。1955 年改名五龙区，辖 7 乡：

五龙乡　位于县治北28公里处，驻地今五龙场，以其地五山形若奔龙，故名。1933年8月红四方面军在五龙场和龙隐寺分别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五龙乡（联保）。1951年成立五龙乡。1958年改为五龙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五龙乡，全乡面积64.14平方公里，辖五里、石板、新梁、九燕、玉顶、灯照、龙隐、平安、青凤、印盒、天池、大树、三会、双树、马虹15村。

白鹤乡　位于县治北19公里处，驻地今白鹤铺，因地处古驿道白鹤铺，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新店子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分属五龙、伏公两乡（联保）。1951年成立白鹤乡。1958年改为白鹤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白鹤乡。全乡面积33.41平方公里，辖白鹤、工农、柳池、杨河、柏荫、上游、白马、新店、星火、喻李、五显11村。

茶店乡　位于县治北17公里处，驻地今白垭场，因清代有白姓人家在山垭开茶店，故名。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白家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分属伏公乡、浙水乡（联保）。1951年成立白垭乡。1955年废，分属浙水、伏公，回水三乡辖。1962年恢复原乡规模成立白垭公社。1981年更名茶店公社。1984年改名茶店乡。全乡面积23.97平方公里，辖白垭、九湾、孙家坪、茶店、大洋、三龙、池鲤、珠宝8村。

伏公乡　位于县治东北25公里处，驻地今伏公铺，因古有一伏姓老人在此开店，故名。宋、元、明、清为利（广元）阆（阆中）驿道宿所。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伏公铺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伏公乡（联保）。1951年成立伏公乡。1958年改为伏公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伏公乡。全乡面积25.56平方公里，辖顶子、武皇、陶家坪、龙凤、茨垭、东风、金谷、张家山、江水、鼓子山10村。

永宁乡　位于县治北38公里处，驻地今永宁场，因其地为苍溪北边门户，两侧深谷，易守难攻，取永久安宁之意，故名。光绪元年西路总保辖，宣统二年起五龙乡辖。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永宁场荞子坝分别建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建永宁乡（联保）。1951年成立永宁乡。1958年改为永宁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永宁乡。全乡面积52.31平方公里，辖桃花、笔山、大桥、兰池、平桥、金洞、荞子、金宝、铺子、柑子10村。

鸳溪乡　位于县治西北45公里处，驻地今鸳溪场。因其地有鸳溪寺沟，故名。明、清至民国22年8月分属苍溪县、昭化县。1939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三岔口建立乡苏维埃。1952年，将昭化县所辖部分地域划入苍溪县后分为鼓楼、鸳溪二乡。1955年两乡合并为鸳溪乡。1958年改为鸳溪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鸳溪乡。全乡面积72.79平方公里，辖鼓楼、龙回、弓岭、炎灯、学堂、龙岩、新庙、七宝、三岔、民中、凤山、四房山、鸳溪、垭口、浩口、石盘、清明17村。

浙水乡　位于县治西北42公里处，驻地今浙水场。元、明、清为驿站，名小站河。

后以嘉陵江水过此西折，名小浙河，又称浙水，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属五龙乡。民国25年成立小浙乡，36年废。38年为浙水乡。1951年建政仍为浙水乡。1958年改为浙水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浙水乡。全乡面积48.33平方公里，辖小新、大湾、坪江、四包、寨子、梁山、玄都、花庙、杨柳、红旗、三台、水文12村。

三川区

三川区位于县治北41公里处，因区驻地三川寺（1960年3月迁龙王场），故名。宋、元、明、清道光年间隶龙泉镇、龙泉乡。清光绪元年为西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22年为三川乡。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三川寺、新观场建立区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二区。1950年为第四区。1955年改名三川区至今，辖7乡：

龙王乡　位于县治北55公里处，驻地今龙王场。因其地有一泉洞，传为“龙王居所”，并建有龙王庙，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桥沟、柳树湾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龙王乡（联保）。1951年建政成立龙王乡。1958年改为龙王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龙王乡。全乡面积46.64平方公里，辖田家坝、九龙、三房沟、市场、健康、箭口、凉溪、伍家垭、钟山、洛阳、陡嘴、清水、大房沟13村和1居民委员会。

两河乡　位于县治北49公里处，驻地今两河口、因地处园滩河。石板河交汇处，故名。解放前分属三川、龙王两乡。1951年成立两河乡，1955年废。1962年恢复为两河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两河乡，全乡面积37.49平方公里。辖两河、建新、友谊、歇台、永胜。五台六村。

三川乡　位于县治北41公里处，驻地今三川寺。因地处柏溪河、箭口河、史家河交汇处，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三川寺建区苏维埃，在龙泉湾、井湾和刘家岩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三川乡（联保）。1951年建政成立三川乡。1958年改为三川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三川乡。全乡面积33.01平方公里，辖川河、龙泉、景光、跳石、卧龙、柳树、川桥、玉石、史家河、栗园、阳观11村和1居民委员会。

天观乡　位于县治北48公里处，驻地今复兴场。因境内有耸入天际的望天观，故名。解放前属三川乡。1951年成立复兴乡。1958年改为复兴人民公社。1981年更名天观人民公社。1984年改名天观乡。全乡面积41.96平方公里，辖大光、杨岳、柏溪沟、复兴、莲池、北斗、白坪、楼门8村。

小新乡　位于县治北74公里处。驻地今小新观。清光绪年间其地修一庙，名玉皇观，因规模不及遥相对峙的新观，故因小新观而为乡名。解放前属龙王乡辖。1951年成立小新乡。1955年废，分属龙王乡和雍河乡。1962年复为小新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小新乡。全乡面积33.8平方公里，辖金华、佛岩、碧松、照山、龙桥、金堂6村。

新观乡　位于县治地北72公里处，驻地今新观场。因其地古有观音庙，后毁，清道光年间新修观音庙并兴场，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马家湾建立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建新观乡（联保）。1951年成立新观乡。1958年改为新观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新观乡。全乡面积51.6平方公里，辖向阳、轿顶、荀英、山花、五柏、天宝、星桥、玲珑、伏龙、梓潼10村。

雍河乡　位于县治地北67公里处，驻地今马桑坝。明末，一雍姓人在此开店经商，后兴市成场，称为雍家河，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白云庵、徐家坪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建雍河乡（联保）。1951年成立雍河乡。1958年为雍河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雍河乡。全乡面积45.74平方公里，辖高家岩、松光、二郎、花坪、桃园、甘家沟、白云、石牛、乐园9村。

岐坪区

岐坪区位于县治东北45公里处。因区驻地岐坪场故名。其地上古为平州国属地。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先后属岐坪镇、全信乡。清光绪元年属东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22年分属王渡镇、元坝镇。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白庙建立区苏维埃（隶长池县）。民国24年5月后属二区。34年区废，36年复区仍属二区。1950年为第五区。1955年改名岐坪区至今，辖1镇、9乡：

岐坪镇　位于县治东北45公里处。驻地今岐坪场，因“岐坪川”故名。古为岐慜、宋安、岐坪县和南平州及岐坪镇治地。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岐坪场、太营山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岐坪（岐白）乡。1951年建政成立岐坪乡。1958年改岐坪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岐坪乡。1986年改建为岐坪镇。全镇面积27.35平方公里，辖宋安、土庙、太营、曙光、红雨、银龙、天星、骑龙、旭光、谭鲁、宝寺、五一12村和1居民委员会。

南阳乡　位于县治东北38公里处。驻地今分水岭。因元末其地一韩姓富户，为镇压反元农民军，效法河南南阳招募兵勇成立“毛葫芦万户府”，称万户府为“南阳县”，故名。民国22年6月以前属元坝镇。6月后属大营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岐坪（岐白）乡。1951年成立南阳乡。1958年改为南阳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南阳乡。全乡面积24.16平方公里，辖彭家梁、杨家桥、宝山、谭家河、万贯、三江、盐井、四蛮寨、樊家山、绣峰、宝全、六股树、梁凤13村。

登高乡　位于县治地东北49公里处，驻地今地田垭。因境内有登高山，故名。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花碑梁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分属漓江（漓土、岳漓）、岐坪（岐白）乡。1951年成立登高乡，1955年废。1962年恢复为登高人民公社。1984年

复名登高乡。全乡面积27.44平方公里，辖园坪、花碑、滑石、寨堡、楼坪、白石、杨牟、红光、爱国、鞍山、宋水11村。

漓江乡　位于县治东北61公里处，驻地今漓江场。相传三国蜀将张飞经此，战马脱缰离江而逃，后易离为漓，演为今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漓江场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后属漓江（岳漓）乡。1951年成立漓江乡。1952年从漓江乡分置五峰乡。1956年将两乡合并，仍为漓江乡。1958年改为漓江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漓江乡，全乡面积53.4平方公里。辖清滩、封山、官庄、龙亭、龙垭、玄坛、凤峨、山泉、老林、山王顶、五峰、石桥、利滩、金峰、红龙15村。

土鲤乡　位于县治东北67公里处，驻地今土鲤口。因立山寨沟与东河汇合处泥沙淤积成梁，形似鲤鱼，故名。清宣统二年（1910）元坝镇辖。1933年红四方面军在盐海坝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分属漓江（岳漓）、东石、龙王三乡。1951年成立土鲤乡。1958年改为土鲤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土鲤乡。全乡面积31.72平方公里，辖土鲤、中坝、重山、柳坪、溪口、琴溪、寺基坪、猴树梁、盐海9村。

文林乡　位于县治东北61公里处，驻地今李家坪。相传清代有多人中举，世人喻以“文才若林”，后称其山名文林山，故名。清道光二十年后分别属全信乡、东路总保，宣统二年起属岳漓乡。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青狮子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岳东乡（联保）。1951年成立文林乡。1958年改为文林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文林乡。全乡面积23.97平方公里，辖文坪、神马、新华、两利、太阳、合力、天山、文水、双柏、勇士10村。

烟峰乡　位于县治东北64公里处，驻地今傅家嘴。因一山高峰挺拔，烟云缭绕，称烟峰山，故名。清道光二十年后分别属全信乡、东路总保，宣统二年起属王渡镇。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烟峰山、琳琅山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先属白庙乡（联保）后属岐白乡。1951年成立烟峰乡。1958年改为烟峰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烟峰乡。全乡面积26.75平方公里，辖青岗、通木、紫荆、土堡、亮垭、琳山、宝盖、洪山、凉水、大碑10村。

白驿乡　位于县治东北55公里处，驻地今白庙场。因其地古为白马驿，南梁时在此建白马县，西魏恭帝二年置白马郡，故名。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白庙场、池口垭建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以后先属白庙乡（联保），后属岐白乡。1951年建政成立白庙乡。1958年改为白庙人民公社。1981年更名白驿公社。1984年更名白驿乡。全乡面积35.6平方公里，辖花红、青石、谯坝、泉水、中和、池口、龙庙、金梁、凌云、柳垭、马桑、韩杨、岫云、茶店、万泉、康庄、凤鸣17村。

月山乡　位于县治东北66公里处，驻地今姚家坪。因其地有月山包，故名。1933年，

红四方面军在月山宫建立乡苏维埃。解放前先后属白庙乡、岐白乡。1951年属烟峰乡。1953年从烟峰乡划出部分村成立月山乡，1955年废。1958年复为月山人民公社。1984年改名月山乡。全乡面积28.24平方公里，辖公益、南华、月山、石佛、钦差坝、花冠、射弓、东华、烟峰、西华10村。

万安乡　位于县治东北63公里处，驻地今下坊坪，因明末清初为避乱，于立山垒寨自守，取名万安寨，故名。西魏曾在乡境置江州（方州）。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李子垭建乡苏维埃。解放前先后属白庙、岐白乡。1951年成立金凤乡。1958年改为金凤人民公社。1981年更名万安公社，1984年改名万安乡。全乡面积24.36平方公里，辖下坊坪、金凤、天堂、李子垭、碑垭、天平、离山、方山、铁炉、檬垭10村。

东溪区

东溪区位于县治地东北81公里处，因区驻地东溪场故名。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属全信乡。光绪元年起隶东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22年为东溪乡。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建立东溪区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为四区。25年改为三区。1950年为六区，1955年改名东溪区，辖1镇、8乡：

东溪镇　位于县治东北81公里处，驻地今东溪场。因盐店沟水注入东河，后称东溪，故名。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东溪场建立区、乡苏维埃。解放前夕为东石乡。1951年成立东溪乡。1958年改为东溪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东溪乡。1986年改为东溪镇。全镇面积40.17平方公里。辖金牛、北岸、群策、大龙、大岩、友爱、英明、小龙、望乡、勤俭、庙子、黎家12村和1居民委员会。

桥溪乡　位于县治东北88公里处，驻地今小桥溪，因场北溪沟注入东河处有一桥称桥溪，故名。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桥溪场建立乡苏维埃。解放前夕属东石乡。1951年成立桥溪乡。1952年从桥溪乡分出喻家乡。1955年两乡合并仍为桥溪乡。1958年改为桥溪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桥溪乡。全乡面积59.66平方公里，辖云峰、长河、近水、岐山、川主、白果、蟠龙溪、小寨、金龙、松柏、许家梁、尖山、三溪、富强14村。

黄猫乡　位于县治东北102公里处，驻地今黄猫垭。因盘龙寨山岩有黄石一对，形若猫，故名。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黄猫垭建立乡苏维埃。解放前夕属高黄乡。1951年成立黄猫乡。1958年改为黄猫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黄猫乡。全乡面积29.63平方公里，辖方水、黄猫、龙狮、青寨、高台、君寨、杨坝、南军8村。

双石乡　位于县治东北99公里处，驻地今土门垭。因乡境有双石坎，故名。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天螺寺建立乡苏维埃。解放前分属高黄乡和南江县的北龙乡辖。1951年建政时，将南江县北龙乡部分辖地划入苍溪成立土门乡。1958年改为土门人民公社。

1981年更名双石公社。1984年改名双石乡。全乡面积31.62平方公里，辖珍子、双石、红茨、大寨子、关圣、天螺、三垭、桑茨、云岩、水龙、玉地、代庙、茯苓13村。

双田乡　位于县治东北75公里处，驻地今罗家店。因地处双田坝，故名。1933年红四方面军在大石坎建立乡苏维埃。解放前夕东石乡辖。1951年成立大石乡，1955年废。1962年从土门、田菜两乡划出部分大队成立大石公社。1981年更名双田公社。1984年改名双田乡。全乡面积29.53平方公里，辖大石、双田、八字、梁家坪、大堰、巨马、陈千、舒家梁9村。

田菜乡　位于县治东北70公里处，驻地今田菜溪。因沿溪多种甜菜，呼为甜（田）菜溪，故名。解放前夕属东石乡、高黄乡。1951年成立田菜乡。1958年改为田菜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田菜乡。全乡面积35.2平方公里，辖井子坪、马蹄、芙蓉、光山、井塘、瓦旋、三官、花园、石驹、八庙、康寨、七一12村。

高坡乡　位于县治东北94公里处，驻地今高坡场。因地处海拔1070米的高坡上，清代称高坡子，故名。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高坡场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四区、高黄乡（联保）。1951年成立高坡乡。1958年改为高坡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高坡乡。全乡面积41.36平方公里，辖双凤、童家、柏木、严家、松岭、黄荆、土寨、清庙、红岩、苍湾、大坝、竹林、梨树13村。

龙洞乡　位于县治东北105公里处，驻地今回龙场。因其地有龙洞湾，故名。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茅坪、柳溪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四区、高黄乡（联保）。1951年成立回龙乡，1955年废。1962年从高坡、黄猫乡划出部分大队成立回龙人民公社。1981年更名龙洞公社。1984年改名龙洞乡。全乡面积40.97平方公里，辖回龙、棋盘、大元、远景、茅坪、后河、柳溪、柳河、普济9村。

石灶乡　位于县治东北77公里处，驻地今石灶场。因其地有巨石，其形若灶，故名。清宣统二年起东溪乡辖。1933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团包梁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先后属四区、石桥联保、东石乡。1951年成立石灶乡。1958年改为石灶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石灶乡。全乡面积34.11平方公里，辖红花、宋江、石光、五童、团包梁、九台、石人寨、牌坊、民主、尹河、合一11村。

元坝区

元坝区位于县治东北25公里处，因驻地元坝场，故名。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先后分属牟勒镇、大获乡。清光绪元年属东路总保。宣统二年至民国22年属元坝镇、王渡镇。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元坝场建区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分属二区、一区。34年为元中乡。36年复区仍分属二区、一区。1950年建政时为第八区。1955年改名为元坝

区至今，辖1镇、7乡：

元坝镇　位于县东北25公里处，驻地今元坝场。因场原在东河东岸杨家坝，地势呈圆形，名圆坝，故名。宣统二年起属元坝镇。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天井村建立区、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后二区辖，26年起属元坝乡。1951年成立元坝乡。1958年改为元坝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元坝乡。1986年改建为元坝镇。全镇面积28.54平方公里，辖庆宪、张滩、安全、马家沟、裕群、九盘、将军、峨溪、天台、天井、鹤岗、镜子、旋子13村和1居民委员会。

店子乡　位于县治东北20公里处，驻地今店子沟。因地处县城通往东溪、龙山等地之要道，曾有人在三岔沟开店，后称店子沟，故名。解放前分属五峰、伏回、元中乡。1951年成立店子乡，1955年12月废。1957年复乡，次年改为店子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店子乡。全乡面积21.08平方公里，辖上石、店子、青树、黄家梁、鲜家沟、西溪、照观7村。

中土乡　位于县治东北38公里处，驻地今中土场。取中心场、土垭乡的首字，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属王渡镇。1933年9月红四方面军在三堆石建立乡苏维埃。次年10月在观音寺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分属王渡、元坝乡（联保），后为中土乡，34年属元中乡。1951年成立中土乡。1958年改为中土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中土乡。全乡面积33.51平方公里，辖裕华、元宝、大坪、桥溪、板庙、罐山、麻溪浩、人和、白溪、五马、三岔沟、裕兴12村。

王渡乡　位于县治东20公里处，驻地今王渡场。因清代一王姓秀才赴考，经此遇洪水所阻，船夫冒险摆渡过江，后高中，施钱财改为义渡，名王渡，故名。明洪武十四年大获乡辖。清宣统二年属王渡镇辖。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铜鼓山建立乡苏维埃。民国34年分属五峰乡、元中乡。1951年成立王渡乡。1958年改为王渡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王渡乡。全乡面积23.87平方公里，辖大获、响水、木梁、金石、铜鞍、会民、赤土垭、莲花、马石、桂花10村。

金壁乡　位于县治东北37公里处，驻地今杨家域垭。因境有金壁山，故名。清宣统二年分属王渡、元坝镇。1934年属一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后属元坝乡（联保）。1951年成立宋江乡，1955年废。1962年从元坝、中土、张王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芦溪人民公社。1981年改名金壁公社。1984年改为金壁乡。全乡面积14.92平方公里，辖风光、高桥、金山、芦溪、飞马、丰梁、平寨7村。

张王乡　位于县治地东北32公里处，驻地今锄头垭。因其地有张王庙，故名。清宣统二年元坝镇辖。1934年10月红四方面军在玉台山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6年元坝乡辖，34年属元中乡辖。1951年成立张王乡。1958年改为张王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张王乡。

全乡面积 27.84 平方公里，辖玉台、金鹤、高清、红溪、万红、井坝、石垭、铜鼓、土门、白梁、文昌 11 村。

唤马乡　位于县治东北 44 公里处，驻地今唤马溪。相传三国蜀将张飞于此唤受惊之马，故名。清宣统二年分属元坝镇、三川乡辖。1934 年 10 月分属玉台山、石门韩家河苏维埃。民国 24 年起属唤马乡（联保）。1951 年成立唤马乡。1958 年改为唤马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唤马乡。全乡面积 35.8 平方公里，辖鱼塘、石顶、龙台、黑山、龙口、云龙、彭城、大林、瓦店、红金、庙梁、金刚 12 村。

石门乡　位于县治地东北 32 公里处，驻地今石门场。因江中巨石横卧，船行受阻，如门关闭，故名。清宣统二年分属三川乡、元坝镇。1934 年 10 月红四方面军在七星庙、韩家河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属五区，34 年属三川乡，37 年属石唤乡。1951 年成立石门乡。1958 年改为石门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石门乡。全乡面积 32.91 平方公里，辖龙水、七星、三林、中梁、铧山、插江、寨包、金城、碑沱、珠江、银城、金鹰、文家角 13 村。

龙山区

龙山区位于县治东北 95 公里处，因区驻地龙山场故名。宋、元、明至清道光年间，分属龙山镇、帝简镇。清光绪元年北路总保辖。宣统二年至民国 22 年属龙山乡。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龙山场建立区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后属三区，34 年废。36 年复区仍属三区。1950 年建政为第七区，1955 年改名龙山区至今，辖 6 乡：

龙山乡　位于县治东北 95 公里处。驻地今龙山场。因其地宋代建有龙山寨，故名。清宣统二年为龙山乡。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青岩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6 月至 38 年先后属龙彭乡（联保）、双龙乡。1951 年成立龙山乡。1958 年改为龙山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龙山乡。全乡面积 29.53 平方公里，辖八一、五郎、大志、文柏、荆树、新场、南阳、印池、龙角、桑林、董永 11 村和 1 居民委员会。

鞍子乡　位于县治东北 105 公里处，驻地今碌子垭。因境内有鞍子梁，故名。清宣统二年起龙山乡辖。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土地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6 月至 38 年先后属龙彭乡（联保）、双龙乡辖。1951 年成立鞍子乡。1958 年改为鞍子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鞍子乡。全乡面积 15.81 平方公里，辖先锋、库楼、翔凤、长梁、双山、灵钟、立石 7 村。

金斗乡　位于县治东北 106 公里处，驻地今金斗寨。因白虎山下一小山形状似斗，晨曦映照如金，称金斗寨，故名。清宣统二年属龙山乡。1933 年 6 月在红四方面军在吊喉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至 38 年先后属龙彭乡（联保）、双龙乡、彭石乡。1951

年分属彭店乡和龙山乡。1953 年成立金斗乡。1958 年改为金斗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金斗乡。全乡面积 23.97 平方公里，辖白虎、大牟、赵家岭、五星、灵凤、囤子、水垭 7 村。

柏杨乡　位于县治东北 84 公里处，驻地今柏杨垭。因地处柏林垭，清末杨姓人在此修庙兴场，更名柏杨垭，故名。清宣统二年起龙山乡辖。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茨林垭、文庙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6 月至 38 年先后属龙彭乡（联保）、双龙乡，部分属文运乡。1951 年成立柏杨乡。1955 年茨林乡并入仍为柏杨乡。1958 年改为柏杨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柏杨乡。全乡面积 27.84 平方公里，辖美福、柏杨、凉桥、金虎、宝宁、田坝、团结、塘山、桂阳、分水、茨林 11 村。

河地乡　位于县治东北 105 公里处，驻地今两河口。因境有两河口、地干寺，各取一字，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属龙山乡。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两河口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6 月至 33 年属双河乡（联保），后分属双龙、白庙、文运乡。1951 年成立双河乡、地干乡。1953 年两乡合并为河地乡。1958 年改为河地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河地乡。全乡面积 32.91 平方公里，辖高坪、晨光、地干、白山、琳琅、何家梁、红树、天主、玉宝、中华、茂兴、金马、石龙、庄子 14 村。

两溪乡　位于县治东北 103 公里处，驻地今双河场。因地处谯家河、柏树滩汇合处，故名。清宣统二年起属龙山乡。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双河场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 5 月属双河乡（联保），34 年分属文运、龙彭乡，37 年属双龙乡。1951 年成立双河乡。1958 年改为双河人民公社。1981 年更名两溪公社。1984 年改名两溪乡。全乡面积 22.77 平方公里，辖双河、国庆、天灵、地灵、龙寨、塔山、玉洞、榨垭、天寨、龙固 10 村。

文昌区

文昌区位于县治东北 73 公里处，因区驻地文昌场故名。宋代分属奉国县、嘉川县。元代分属苍溪白岩乡和奉国县、化成县、绵谷县。明、清分属苍溪白岩乡、龙山乡和南江县。清光绪元年属北路总保。清宣统二年至民国 22 年分属龙山乡、东溪乡和元坝镇。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石马、文昌成立区苏维埃，7 月在运山坝成立苍溪县苏维埃，旋迁文昌宫。民国 24 年 6 月分属三区、四区。36 年属三区。1952 年建政为第十区。1955 年改名文昌区至今，辖 7 乡：

文昌乡　位于县治东北 73 公里处，驻地今文昌场。因其地有唐贞观年间建的文昌宫，故名。清宣统二年属龙山乡。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在余家墝、权家坪建立乡苏维埃。民国 24 年属三区。34 年属文运乡。1951 年成立文昌乡。1958 年改为文昌人民公社。1984 年复名文昌乡。全乡面积 30.03 平方公里，辖石昌、权家、蟠龙、刘家、得胜、桥河、金魁、民建、红瓦 9 村。

岳东乡　位于县治东北60公里处，驻地今岳东场。因其地建有岳王庙、岳东寺，故名。清宣统二年属元坝镇。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青狮子，9月在岳东场分别建立区、乡苏维埃。民国24年5月为岳东乡（联保）。34年属岳漓乡。1951年建政为岳东乡。后因规模大分出青龙乡，部分划入地干乡。1955年又将划出部分划归岳东乡。1958年改为岳东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岳东乡。全乡面积42.06平方公里，辖青狮、平顶、守垭、三塘、老树、药柏、云寨、青茨、红碑、金银、解元、石庙、长岗、尖包、新路、斑竹16村。

运山乡　位于县治东北77公里处，驻地今运山场。因其地有一突兀小山包，传为“仙人运至”，称运山坝，故名。清宣统二年属龙山乡。1933年6月、9月红四方面军在运山坝、文庙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属三区。26年后属运河乡、文运乡。1951年成立运山乡。1958年改为运山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运山乡。全乡面积31.22平方公里，辖宝民、秋垭、老君、文庙、双龙、二龙、双牌、义寨、佛门、龙井10村。

彭店乡　位于县治东北98公里处，驻地今彭店场。因明末有一彭姓人在此开店，故名。清宣统二年属龙山乡。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清泉寺、吴垭庙、店子坝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属三区。26年后属双龙乡、龙彭乡、彭石乡。1951年成立彭店乡。1958年改为彭店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彭店乡。全乡面积32.02平方公里，辖东岳、小梁、大垭、清泉、庙垭、吴垭、清柏、来龙、长星9村。

白岩乡　位于县治东北85公里处，驻地今元山场。因境内有白岩山，故名。元、明、清为白岩乡。清宣统二年属龙山乡。民国24年属三区。26年后属彭石乡、文运乡、龙彭乡。1951年成立元山乡。1958年改为元山人民公社。1981年更名白岩公社。1984年改名白岩乡。全乡面积39.48平方公里，辖元山、古井、鸳鸯、孙家、五龙、观音、堡寨、双庙、油房、白岩10村。

白山乡　位于县治东北115公里处，驻地今白山场。因其地有白山寺，故名。宋代属难江县。元代属化成县。明、清属南江县。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白山寺、宝顶山、飞凤岭建立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属三区。26年后属彭石乡、龙彭乡。1952年将属南江县的部分地域划入苍溪后成立白山乡。1958年改为白山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白山乡。全乡面积35.2平方公里，辖青龙、单鼓、西湖、蚕丝、车子、天马、呈元、南山、宝顶、寨垭、红庙、飞凤12村。

石马乡　位于县治东北118公里处，驻地今石马场。因明代建场时，挖出二石，其形似马，故名。宋、元、明、清属南江县。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在石马场建区苏维埃，在真武庙、水佛垭、牛冈垭、木鱼梁建乡苏维埃。民国24年6月至38年，先后大部地区属彭石乡、龙彭乡，小部分属巴中、南江县。1951年成立石马乡，1952年将巴中、南

江县所辖部分地域划入苍溪后，从石马乡分出中华、胜利二乡。1955年将三乡合并仍为石马乡。1958年改为石马人民公社。1984年复名石马乡。全乡面积54.79平方公里，辖石马、千佛、秧田、青平、灵观、岳王、桥梁、红凤、松垭、青山、五峰、月耳、小沙、老木、安家、马鞍、真武17村。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成陆概说

18500万年前之中生代三叠纪时，今苍溪县境和四川盆地的其它地区一样，还被沟通大西洋和太平洋之古地中海的海水所淹没。三叠纪后期，海水向西南退去。自侏罗纪起，秦岭地槽完全升起形成米仓山、大巴山等高山由北向南倾斜，从这时起，县境再也没有受海水侵没，成为内陆湖盆北缘一隅。

白垩纪以后，四川盆地边缘发生褶皱，盆地随着上升，加之长江向源切割，盆地中的沉积作用停止。苍溪这块山脉绵亘，沟谷交错，丘陵起伏之地理环境由此形成。

第二节　地　　层

县境出露的地层有中生界侏罗系上统，白垩系下统和新生界第四系。侏罗系、白垩系均为陆相碎屑岩沉积，第四系则为阶地堆积。地层总厚度约4500米，出露地层由老至新：

侏 罗 系

分布于县境西北部。

蓬莱镇一段（J_3P_1） 为灰色块状长石石英砂岩与紫红色泥岩互层，夹紫红色粉砂岩，底部砂岩含泥岩、砾石。

蓬莱镇二段（J_3P_2） 为灰、灰白色块状细粒岩屑长石砂岩、长石砂岩与紫红色泥岩互层，夹灰紫色粉砂岩，底部为块状长石砂岩。

白 垩 系

分布于县境东、南部和西部及西北部部分地带。

苍溪组（K_1C） 为浅灰、灰紫色块状中细粒长石砂岩、岩屑长石砂岩夹棕色泥岩和粉砂岩，底部见透镜状钙质细粒岩，成片岩屑长石砂岩夹棕色泥岩和粉砂岩，底部见透镜状钙质细粒岩。成片分布于县境西北部部分地带，一般厚102—539米。

白龙组（K_1h） 为灰浅灰色块状中细粒长石砂岩与紫红色钙质泥质粉砂岩、钙质泥岩互层，底部见透镜状砾岩。成片分布于县境东南部，一般厚15—428米。

七曲寺组（K_1a） 为浅灰色块状中细粒长石砂岩夹紫红色粉砂岩及铜色砂质、钙质泥岩，底部具透镜状钙质泥岩。零星分布于县境中部文昌场至元坝场一带，一般厚169—178米。

第 四 系

分布于嘉陵江和东河沿岸。

下更新统（Q_1） 为棕黄色砾石层、粘土层。见于陵江镇麻岭村田家山山顶和松树梁及浙水乡境陶家垮等地。通常分布于海拔500余米的丘顶，呈岛状分布。

中更新统（Q_2） 为黄褐色、棕红色砾石层，网纹状粘土层，构成沿河60—110米之高阶地的组成物质。见于陵江镇白观村白观子、太平村黄梁嘴，镇水乡杜里村蚕丝观、李家垮等高阶地。

上更新统（Q_3） 为黄褐色砾石层、砂质粘土层或黄色钙质结核粘土，构成沿河25—60米阶地的组成物质。见于陵江镇三清村肖家坝、罗家口及镇水乡解放村温家坝等阶地。

全新统（Q_4） 为灰色砾石层、粘土层，构成沿河25米以下之低阶地及河漫滩组成物质。见于镇水乡百里村之百里坝，陵江镇三清村肖家坝一带的低阶地及河漫滩。

第三节　构　　造

县境在大地构造上属杨子准地台之川中台坳。以地质力学观点看，苍溪县属中国东部巨型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之川西褶带和川中褶带。以苍溪向斜为界，其西北为川西褶带，其东南为川中褶带。总的看来，构造较为简单，由宽缓的褶皱——背斜和向斜构成，以北东或北东东向为主。县境主要背斜、向斜：

新场向斜

分布于县境北端，为近东西南，两翼产状平缓，倾角 5—10 度，两翼及轴部均为白垩系下统苍溪组。

新观背斜

南自苍溪龙王场，经新观、桥溪，北上至旺苍县塌洞坪，轴向北东 70 度，轴部及两翼出露地层都为侏罗系上统之蓬莱镇组。北西翼较缓，倾角 5—7 角度。南东翼稍陡，倾角 5—11 度。此背斜在县境内长 20 公里左右。

九龙山背斜

分布于县境西部，沿天观及三川场延伸，轴向北东 60—65 度，全长 37 公里。两翼平缓开阔，倾角 1—3 度，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下统苍溪组和白龙组。

苍溪向斜

位于县城北至文昌场之间，近于直线展布，轴向北东 70 度，两翼对称，倾角为 1 度，东端可达 3 度。境内长 36 公里，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下统苍溪组和白龙组。

龙千山背斜

位于东河以东，西与九龙山背斜为邻，轴向北东 65 度，走向北偏东，轴部时宽时窄，倾角 1—3 度。全长 30 公里，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下统苍溪组和白龙组。

彭店穹窿

南起县境柏林垭，北止于彭店，南与唐山穹隆呈鞍部相接，长轴 9 公里，短轴 3.5 公里，轴线北东 35 度，长约 11 公里，轴部及翼部都为白龙组，仅沟中下切出露苍溪组。南东翼略陡，倾角 2 度左右，北西翼较缓，倾角 1—2 度。

唐山穹窿

南起阆中县龙耳山，北止苍溪县柏林垭。长轴 10 公里，短轴 5.5 公里，轴向近南北，轴部及翼部均为苍溪组地层，东翼略陡，倾角 1—3 度，西翼稍缓，倾角 1—2 度。

第四节 矿 藏

天 然 气

九龙山天然气储量极富，属川北米仓山前带南缘一个大型圈闭构造，地下无大断层，构造完整，是一个大型独立气田。自1976年钻探迄今，钻井10口，采用喷气法测算地质储量达数十亿立方米。九龙山矿区地质A级储量10多亿立方米，天然气质量好，甲烷含量大于98%，硫含量低。

磷 矿

高坡乡与旺苍县接壤之西南至高坡场15公里处，储量4亿吨。土门乡辜家沟三岔河，东溪乡金牛村，永宁乡水塘滩，白岩乡建房梁、石人嘴，均有矿点分布。

钙质砾岩（水泥原料）

矿点分布有，镇水乡麻石嘴储量1.25万吨，银房山储量12万吨，赵家梁、古坟堡储量3.54万吨，广福石水缸崖储量792万吨，苟家沟储量30万吨。庙垭乡花家坝麻石嘴储量1250吨。元坝乡裕群村田家嘴储量1.3万吨。五龙乡龙隐寺储量3.77万吨，新店子至石板店公路两侧储量32.3万吨。茶店乡何家大院子后储量28.12万吨。浙水乡石岗子储量2.5万吨，麻石垮储量9.5万吨。鞍子乡鞍子梁至祥凤寨储量12.01万吨，撮箕寨至排坊垭储量6.97万吨，转包田坡与大松树一带储量11.49万吨，三愿边至一碗水、麻啄嘴储量63.22万吨，观音沟储量138.78万吨。

方 解 石

矿点分布有唤马乡五峰山、环梁子，浙水乡林家岩，天观乡元牛垮、陈家垮，茶店乡孙家坪麻榴岩及镇水乡老摩岩等地。

沥 青

矿点分布有高坡乡柏垭塌，店子乡煤梁嘴，鸳溪乡太阳洞，白鹤乡石长崖，王渡乡大获碑子崖，镇水乡赵家山、擦仑坝、红家梁等地。

石英砂岩（玻璃原料）

矿点分布有镇水乡杨家坝、马面坡储量2.41万吨，五里乡粉壁垭、灵阴洞储量3.6万吨。

白垩土（水泥原料）

矿点分布有永宁乡笔山庙，八庙乡牛角嘴，唤马乡五峰山，茶店乡鼓子山，伏公乡大嘴坡等地。

红土、硝盐

八庙乡红头垭红土矿储量较多，浙水乡林家崖硝盐储量171.6吨。

黄　铁　矿

矿点分布有，白岩乡大崖口天台山矿层长200米。张王乡溜口崖、杨家沟矿层长50米。文林乡白石崖矿层露头，长18米。王渡乡马马石矿层长16米，大获碑子崖矿层长120米。

沙　　金

县民掘沙淘金历史悠久。民国29年至30年间四川省采金局南部采金处在城厢乡文家山、鸡冠山、养田窝和县城西北之回水坝、钱家坝、石板河、肖家坝、谢家渡以及东南之孙家仑、百里坝、石家坝等地开采沙金。1985年四川省冶金厅勘测嘉陵江苍溪段沙金矿，发现蕴藏量丰富。

铝　土　矿

矿点分布有五里乡太阳嘴储量95.72万吨，陶家垭老井至蔺家湾碾子坪一带储量300.45万吨。

褐　铁　矿

矿点分布有五龙乡沈家梁，高坡乡童家村，镇水乡翟家沟等地。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类型

县境受米仓山、大巴山构造控制，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横亘着海拔1000米以上之黑猫梁、九龙山、龙亭山和龙千山。山脉呈北、北东弧形走向。最高九龙山主峰海拔1377.5米。回水、石门、岐坪一线以南为低山深丘区，山丘多呈桌状及台阶状，沿江可见冲积层阶地。最低八庙乡涧溪口海拔353米。境内江河纵横，切割剧烈，地形复杂，岭陡谷深，平坝、台地、丘陵、低山、低中山及山塬地貌皆有，以低山为主。

低中山区

黄猫、漓江、三川、五龙一线以北，受九龙山、龙亭山、龙千山背斜构造影响，形成山峦重叠深谷交错，相对高度200米以上，海拔高度1000—1377.5米的低中山区，尤以东溪、三川两区山势最为雄伟。低中山区面积8.73万亩。

低 山 区

回水、石门、岐坪一线以北至黄猫、漓江、三川、五龙一线以南区域，多呈平台、长梁状低山似树枝或羽毛状展布，形成向西南倾斜的单面山。西部位于亭子乡与剑阁县鹤龄乡接壤的长宁山最高，主峰海拔868米。东部以河地乡与烟峰乡接壤的琳琅山最高，主峰海拔946.4米。此区相对高度多在200米以上，海拔559—1000米间，山脉起伏，坡较陡而沟较深。低山区面积257.66万亩。

山 塬 区

山塬主要分布于低山、低中山山脊和相邻山脉结合部，地势倾斜，坡度一般在10度以下，海拔多在700—1000米间，土层较厚。山塬面积53.31万亩。

深　丘　区

回水、石门、歧坪一线以南及西南部广大区域，相对高度100—200米，海拔高度小于527米，多为水平岩地层组成，砂岩盖顶，丘体呈阶梯状，丘顶大多平坦，丘坡一般15—25度，部分大于25度。深丘区面积8.86万亩。

台　地　区

台地多分布于嘉陵江、东河沿岸，多为高阶台地、洪积台地，台坎高度在20—200米间。高阶台地台面坡度较平缓，一般小于7度。洪积台地台面坡度较倾斜，台面后缘坡度稍陡，最大10度左右。台地区面积8.57万亩。

平　坝　区

平坝多分布在县境南部嘉陵江、东河沿岸一、二级阶地和丘陵之间，由第四系全新统的冲积、洪积作用形成。平坝区面积14.84万亩。

第二节　山　　脉

县境山脉被嘉陵江、东河分割。嘉陵江以西为剑门山脉的余脉。嘉陵江以东，东河以西多是米仓山脉的延续。东河以东属大巴山脉的支脉。展布地域可分为龙门山脉、驿道山脉、九龙山脉和回龙山脉。

龙门山脉

剑阁县鹤龄乡与县境亭子乡接壤的长宁山和白桥乡境龙门山构成系列山脉，名龙门山脉，由北向南走向。

连山绝险，峻岭横空的长宁山，主峰鹅顶海拔868米，四周绝壁，顶部开阔。

龙门山脉分东、西两支。东支进入马桑乡境以解岭山最高，海拔878米。至此分两支，一支入庙垭乡境以黄猫梁山最高，海拔622米；另一支入东青乡境以石庙山最高，海拔809米，延入寨山乡境以寨子山最高，海拔742米。此处又分两支，一支东行入镇水乡境以高城山最高，海拔702米；另一支南行入八庙乡境以方斗山最高，海拔744米。然后，入阆中县境为大罗山。龙门山脉西支在白桥乡境以龙门山最高，海拔845米，延伸入禅林乡境以大垭山最高，海拔820米。

驿道山脉

广元南山山脉的支脉从香溪、张家、清水乡进入县境鸳溪、永宁乡后，呈树枝状展布，主干山脉从北向南延伸，直抵阆中。秦时，乃阆中经葭萌（昭化）北上关中之秦蜀古道，直至宋、元、明、清均为重要驿道，故名驿道山脉。

西支在鸳溪乡境有四房山，以黑猫梁最高，海拔1015米。主干山脉进入永宁乡境分别有白鹤观、鱼坪观和笔山，以白鹤观最高，海拔984米。干脉经司天驿，其分支延伸入鸳溪乡境有鼓楼山，过阙子寺、孙家湾有刘家山、弓山岭，直抵嘉陵江边。干脉延伸入五龙乡境有印盒山、五龙山，其分支延伸入浙水乡境有玄都观山，海拔870米。干脉过五龙场，经石板店、麻石垭，延伸入白鹤乡境以新店子梁最高，海拔922米。过白鹤场，其分支沿苍广公路伸入茶店乡境以鼓子山最高，海拔825.8米。干脉从白鹤场经伏公铺延伸入伏公乡与六槐乡接壤处以凤凰山最高，海拔836米。至此，一支东行入店子乡境以照观寺山最高，海拔677.7米，延伸入元坝乡境以三里山最高，海拔672米；一支西行入陵江镇与回水乡接壤处以太平山最高，海拔812米，分支止于龚家山、白鹤山；一支南行经六包垭入中土乡境以范家山最高，海拔712米，再向东南延伸入王渡乡境为黄家山。干脉向南延伸至九中观，避尘山，再向南入云峰乡境为紫阳山，海拔807米。至此分两支，一支入王渡乡境以马鞍山最高，海拔682米，延伸到东河边为大获山，海拔599.5米；一支经猫儿垭、朱家山入阆中县博树乡境。干脉向西南延伸至五里乡境有云台山，海拔710米。干脉经紫练山、蟠龙山而后入阆中县境。

五龙山 以县城北27公里之五龙场为中心，东起薛家山，西连天池山，南自盘龙山，北到卧龙山，方圆10余公里，众山高耸连绵起伏，形若五条蛟龙腾空，故名五龙山。山脊开阔，呈山塬地貌。以场北锣盘梁的寨子包最高，海拔970.2米。

苍溪离堆山（白鹤山） 位于县城东北缘，相对高度166.3米，海拔544米。东北与玉屏，北与太平、玉女，东与武当、避尘，西与龚家、老鸦诸山对峙。南俯滚滚嘉陵江，与少屏山隔江相望，形势突兀，塞大江之流。1987年1月15日《成都晚报·天府科学》（颜真卿与离堆山）："……据地质学家研究，数十万年前古老的嘉陵江在今苍溪县城附近，近而向北，环绕白鹤山西、北、东三面，形成一个大河弯，白鹤山处于弯曲河流的凸岸。以后发生地壳抬升运动，河流嵌入岩层，形成深切河曲，河曲颈两侧均受水流冲蚀，迅速后退变狭，终致切穿发生河道截弯取直作用。原先的弯曲河谷被遗弃，构成苍溪嘉陵江河曲地貌的基本态势。白鹤山是孤立在深切曲流新老河谷中的山丘，是深切曲流河道变迁的结果"。苍溪离堆山，是四川著名的"三离堆"之一。

九龙山脉

从旺苍县张华、两河及广元市元坝区解放、观音、文村诸乡境逶迤绵亘至县境北部之山岭与九龙山构成九龙山脉，呈树枝状展布，分西、北、东、南四支，地势由北向南倾斜。

西支，位于天观乡西北部、两河乡东部及龙王乡东南部，三乡接壤处之九龙山主峰海拔 1377.5 米。自此，延向西南展布于龙王、两河、三川乡境。

北支，从天观乡北部延伸到龙王乡接壤处有奶母山，海拔 1226 米。向偏东北延伸入新观乡境有芍英寨，海拔 1117 米。再延伸入雍河乡境以鸡叫寨最高，海拔 1310.6 米。至此向西延伸入小新乡境以白林山最高，海拔 1140 米。

东支，自天观乡东北部至漓江乡北部、土鲤乡西北部接壤处有玄坛观山，海拔 1025 米。向东南延伸至漓江乡与土鲤乡接壤处以龙亭山最高，海拔 1218 米。

南支，位于天观乡东南部、漓江乡西部接壤处有环梁山，海拔 1150 米，向南延伸入唤马乡境以黑山最高，海拔 1102 米。至此分三支，一支向东延伸入登高乡境以楼坪村的雨坛包山最高，海拔 830 米；一支向西南延伸入石门乡境以铧山最高，海拔 782 米；一支向东南延伸入张王乡境以文昌包山最高，海拔 660 米。

九龙山　距县城北 60 公里，坐落在三川区境，主峰海拔 1377.5 米，山峦重叠，谷狭壑深，似九龙盘踞故名。此山分前山、中山、后山和九龙观四个部分。山顶开阔，山体呈东北、西南走向。倾角较小，大、小山峰 11 座，山洞、崖穴 402 个，深沟 7 条，通达山顶之曲径小道 23 条。山上常年平均最高气温 19℃，最低 7.5℃，年降雨量 1140 米，无霜期 200 天左右。数九寒天白雪皑皑，酷暑盛夏林涛阵阵，山间危崖夹峙，溪水淙淙；山顶丛林蔽天，荆棘横地，白鹤、鹭鸶群栖林间，黄猴、獐子出没山谷；山脚梯田层层，新辟公路自三川场盘山可达山顶。

龙亭山　距县城东北 65 公里，坐落在漓江和土鲤两乡境结合部，主峰海拔 1218 米。据传，山似巨龙，山垭建有一亭故名。山体呈北东走向，北连高家垭，南濒东河，状似织梭，山顶开阔。

回龙山脉

从南江及旺苍县内逶迤西南绵亘于县境东北部之系列山脉，形若龙干回转之势故名。山脉呈树枝状由北向西南、东南展布。分东、南、西三支。

东支，于龙洞乡境有后河岩山，海拔 1272 米。此处分两支，一支伸入黄猫乡境以尖包梁最高，海拔 1068.5 米；向南延伸入白山乡境以天马山最高，海拔 909 米；延入石马

乡境以文武寨最高，海拔915米；延入彭店乡境以来龙寨最高，海拔832.5米；延入金斗乡境以白虎山最高，海拔801.5米。另一支伸入高坡乡境以寨子垇最高，海拔1232.5米；延伸入双石乡境以佛腔子山最高，海拔955.6米；延入白岩乡境以徐家寨最高，海拔782米。

南支，自高坡伸入田菜乡境以沈家山最高，海拔1147米；向东延伸入双田乡境以陈岗坟山最高，海拔945米，再折向西南延伸经得胜坪、青茨垭，至岳东乡与文昌乡接壤处有大梁山，海拔935.5米。至此分三支，一支东行入运山乡有傲盘山，海拔908米；伸入白杨乡境以美福村五个包最高，海拔785米；延入龙山乡境以卧牛山最高，海拔821米；延入鞍子乡境以双山子最高，海拔871米。干脉最后进入巴中县境。另一支南行伸延入岳东和运山两乡境内。干脉南延伸至河地乡与烟峰乡接壤地段，峭崖高耸，突兀凌空，名琳琅山，海拔946.4米。此处，分三小支，一小支伸入两溪乡境以九龙寨最高，海拔748米。一小支伸入月山乡境以烟峰山最高，海拔712米，再向西南延伸入万安乡境以方山最高，海拔836.6米，最后进入阆中县境。一小支伸入白驿乡境名大营山，海拔802米。最后一支西行伸入文林乡境以罗候山最高，海拔890米；延入歧坪乡境以鸡公嘴山最高，海拔840米；延伸入南阳乡境以细颈梁最高，海拔732米；延入金壁乡境以狐狸山最高，海拔779米；支脉最后进入阆中县境。

西支，于东溪乡境名大、小龙干山，主峰海拔1259米。向西延伸至桥溪乡境以小寨山最高，海拔约1000米。

龙干山 距县城东北95公里，坐落在东溪乡境，山之北坡与旺苍县境相接，主峰海拔1259米。山势蜿蜒若龙，大龙干山在前，小龙干山在后，俨然二龙竞走，以龙会意故名龙干山；以山似龙，又名龙岗山；因巨龙难撼，亦名龙撼山。山体向南伸延，直抵东河畔。

石笋山 距县城东北65公里，坐落在岳东乡境。山势独特，崖状奇异。拔地耸立之崖石，状势如笋，起伏成峰，亦名石笋连峰。错落有致之石笋群，怪石嶙峋，千姿百态。有的像石人抬桥，有的像狮子望月，有的如巨柱擎天，有的似火箭待发。酷暑，烈日曝晒，颜色赤红，有如火焰熊熊；寒冬，飞雪素裹，晶莹如玉，有似冰林参天。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日　　照

县境日照尚足，累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490.9小时，最多1822.3小时（1978年），最少1154.2小时（1989年）。月日照8月最多，达209.3小时；2月最少，仅72.6小时。

累年各月日照时数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81.9	72.6	105.2	141.2	162.5	161.8	187.1	209.3	108.1	96.1	81.2	79.0	1490.9
日照%	26	25	30	37	38	38	44	53	30	27	27	26	34

累年年平均太阳总辐射每平方厘米87.8千卡。月辐射8月最大，每平方厘米12.3千卡；12月最小，每平方厘米3.0千卡。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10℃的总辐射，年均每平方厘米73.0千卡；生理辐射，年均每平方厘米32.8千卡。

第二节　温　　度

气　　温

县境气候温和，累年年平均气温16.7℃，最高年份为17.4℃（1963年、1966年、1978年）；最低年份仅15.9℃（1989年）。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垂直气温递减率 $\gamma=0.57$℃。

---

* 日照、温度、降水等气候情况，按苍溪县气象站1959—1990年气象资料。

部分乡（镇）累年各月平均气温及年较差

温度℃ 月份 / 乡(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较差	海拔(米)
陵江镇	5.9	7.7	12.2	17.3	21.5	24.5	26.5	26.7	21.7	17.1	12.0	7.5	16.7	20.8	460
石马乡	4.4	6.1	10.7	15.7	19.6	22.8	24.7	24.9	19.8	15.4	10.3	5.9	15.0	20.5	750
小新乡	1.6	3.5	8.3	13.7	17.8	21.0	23.2	23.4	17.9	13.3	8.0	3.2	12.9	21.8	1000

累年各旬平均气温最高为8月上旬27.8℃；最低为1月上旬5.9℃。历年旬平均气温极端最高出现在1972年8月中旬为31.0℃；最低出现在1980年2月上旬，为1.8℃。

累年候平均气温最高28.2℃，出现在第43候，即8月1—5日；最低5.3℃，出现在第1候，即1月1—5日。候平均气温低于10℃为冬季，高于22℃为夏季，10—22℃之间属春、秋季（侯宝堃法）。县境四季分配见表。

苍溪县境四季分配

季节 / 日高度 月 / 地点		春		夏		秋		冬	
区乡(场)	海拔(米)	起止时间	天数	起止时间	天数	起止时间	天数	起止时间	天数
歧坪	400	6/3—20/5	76	21/5—5/9	108	6/9—30/11	86	1/12—5/3	95
东溪	430	6/3—25/5	81	26/5—5/9	103	6/9—20/11	76	21/11—5/3	105
城郊	460	1/3—20/5	81	21/5—10/9	113	11/9—25/11	76	26/11—28/2	95
东青	610	1/3—20/5	81	21/6—5/9	108	6/9—15/11	71	16/11—28/2	105
文昌	670	6/3—5/6	92	6/6—5/9	92	6/9—15/11	71	16/11—5/3	110
龙山	690	16/3—5/6	82	6/6—5/9	92	6/9—15/11	71	16/11—15/3	120
石马	750	16/3—5/6	82	6/6—5/9	92	6/9—20/11	76	21/11—15/3	115
五龙	910	16/3—10/6	87	11/6—5/9	87	6/9—10/11	66	11/11—15/3	125
小新	1000	6/4—25/6	81	26/6—25/8	61	26/8—5/11	72	6/11—5/4	151
高坡	1010	6/4—5/7	91	6/7—5/9	62	6/9—10/11	66	11/11—5/4	146

从上表看出，海拔700米以下城郊、东青、东溪、文昌等乡及深丘河谷区域，3月上旬候平均气温升高到10℃以上，进入春季；700米以上五龙、小新、高坡等地带还处在寒冬未消、霜风刺骨的气候中，山上、山下春季开始期相差1月左右。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39.3℃，出现在1959年7月14日；最低－4.6℃，出现在1975年12月15日。

0℃以上总积温，亭子、马桑、白桥、禅林、东青、寨山、八庙、镇水、庙垭、回水、五里、云峰、陵江镇、元坝、店子、中土、王渡、金壁、南阳、白驿、万安、月山乡及张王、歧坪、烟峰乡部分村、组在6000—6200℃，保证率80%为6072.8℃；金斗、龙山、鞍子、柏杨、河地、两溪、永宁、白鹤、茶店、伏公、鸳溪、浙水、漓江、土鲤、文林、岳东、运山乡及六槐、文昌乡部分村、组在5300—5850℃，保证率80%为5320℃；新观、雍河、小新、龙王、天观、三川、两河、桥溪、东溪、高坡、黄猫、双石、双田、田菜、石灶、白山、石马、白岩、彭店、五龙乡及文昌乡部分村、组在5369.3℃左右，保证率80%为4641.9—5409.4℃之间

地　　温

累年各月不同深度土层平均地温均在5.0℃以上，8月最高，1月最低。

累年各月地表极端最高温度67.9℃，出现在1962年7月14日；最低—8.9℃，出现在1963年1月14日。

第三节　降　　水

降　　雨

苍溪县境累年年均降雨量，北部山区在1100—1300毫米之间，东部低山区多在900—1200毫米之间，西南部深丘地区多在800—1100毫米之间。县气象站多年平均降雨量1046.7毫米，最多为1605.1毫米，出现在1981年；最少为703.4毫米，出现在1986年。苍溪县以年降雨量大于1150.0毫米为多雨年，小于950毫米为少雨年。出现多雨年11年，频率34%；少雨年12年，频率38%；正常年9年，频率28%；夏半年（5—10月）平均降雨量896.3毫米，占全年总降雨量85%；冬半年（11月—次年4月）平均降雨量162.3毫米，占全年总降雨量15%。

季降雨多集中在夏季，大部分区域平均降雨量在460—600毫米之间，占全年总降雨量46—50%；秋季次之，为280—350毫米之间，占全年总降雨量26—32%；春季降雨量为213.5毫米左右，约占全年总降雨量20%；冬季最少，平均降雨量35.4毫米，仅占全年总降雨量3%。

全年各月降雨分配不均，最多是7月，为214.3毫米；9月次之，为185.5毫米；最少是12月，为9.8毫米。日降雨量在50.0毫米以上之暴雨多出现在4—10月；100.0毫

米以上之大暴雨多出现在5—9月。

部分乡（镇）逐月平均降雨量

雨量mm 月份 乡(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陵江镇	10.5	13.3	31.3	64.2	118.0	117.0	214.3	178.3	185.5	77.4	31.5	9.8	1046.7
石马乡	11.3	12.6	47.8	100.2	93.4	115.6	226.3	159.7	206.6	103.5	38.4	13.0	1132.3
小新乡	11.3	18.0	39.5	93.4	114.0	92.9	252.4	196.3	205.1	69.9	43.7	18.7	1150.0

累年各旬降雨量最大出现在9月上旬，为86.4毫米；7月上旬次之，为83.8毫米；最小出现在12月下旬，为2.4毫米。大雨开始期一般出现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多结束于10月下旬，个别年份结束于11月上旬。全年各旬降雨有两个多雨时期，即6月下旬至7月中旬和8月中旬至9月下旬，这两个时期内多暴雨和洪涝。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相对少雨期，这个时期内常有伏旱发生。4月下旬至5月下旬，是雨量增加较快时期，极利于春耕生产。

累年大于或等于0.1毫米之降雨日数，年平均131.5天，9月最多，月平均15.1天；12月和1月最少，月平均分别为5.8天和6.1天。大于或等于10.0毫米降雨日数，年平均25.8天，7月最多，月平均5.3天；大于或等于25.0毫米降雨日数，年平均10.3天，7月最多，月平均2.6天。最长连续降雨日数出现在1964年8月25日至8月15日，达22天。

年降雨相对变率为19%，绝对变率201.3毫米。年际变化不大，月际变化较大。3月相对变率为53%，绝对变率16.3毫米。5月相对变率为58%，绝对变率58.6毫米。8月相对变率为51%，绝对变率89.7毫米。

湿　　度

累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在67—79%之间，年平均相对湿度73%。极端最小相对湿度7%，出现在1983年3月16日；最大相对湿度出现在9月和10月，分别达80%和79%；最小相对湿度出现在3月和4月，均达68%。

霜

初霜最早出现在11月14日，最晚出现在1月8日，多年平均是12月7日，保证率80%是12月20日；终霜最早结束于1月17日，最晚结束于3月27日，多年平均是2月18日，保证率80%是2月21日。无霜期最长342天，最短259天，多年平均288天，保

证率80%是267天。多年平均有霜日数14天，最长28天，最短6天。

雪

北部低中山区降雪时间较早，持续时间较长，积雪较厚。南部丘陵河谷地区降雪时间晚，持续时间短，积雪薄。始雪，最早出现在11月24日（1960年）；终雪，最晚出现在4月12日（1979年）。多年平均降雪日数3天，最多降雪日出现在1983年12月29日至1984年1月11日。

雾

累年年平均雾日12.5天，月份中最多是11月和12月，月平均分别为2.1天和2.4天；1月和10月次之，月平均均为1.8天。最少是4月和8月，月平均分别为0.1天和0.4天。最多雾日出现在1982年1月，达8天；最少雾日出现在1975年4月，仅1天。

第四节　蒸　　发

累年年平均蒸发量为1318.6毫米，最大月平均蒸发量出现在5月，为188.6毫米。最小蒸发量是1月，仅41.9毫米。7、8、9三个月降雨量大于蒸发量，其余各月蒸发量均大于降雨量。

累年各月蒸发量与降雨量比较

毫米 / 月份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蒸发量	41.9	50.9	97.9	150.5	188.6	159.2	159.0	175.5	95.8	82.4	64.4	53.0	1318.6
水面蒸发量	29.3	35.6	68.5	105.0	132.0	111.4	111.3	122.9	67.1	57.7	45.1	37.1	923.0
陆面蒸发量	22.0	26.7	51.4	78.8	99.0	83.6	83.6	92.2	50.3	43.3	33.8	27.8	692.3
降雨量	10.5	13.3	31.3	64.2	118.0	117.0	214.3	178.3	185.5	77.4	31.5	9.8	1046.7

第五节 风 云

风

风向，多静风，多年平均频率24%；其次为西北偏北风，多年平均频率16.1%。累年年平均风速2.0米/秒。月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4月、5月，分别为2.4米/秒和2.3米/秒；1月较小，为1.6米/秒。

累年年均各风向频率

风向符号	北 N	北北东 NNE	东北 NE	东北东 ENE	东 E	东南东 ESE	东南 SE	南南东 SSE	南 S	南南西 SSW	西南 SW	西南西 WSW	西 W	西北西 WNW	西北 NW	北北西 NNW	静风 C
频率%	11	1	4	3	5	3	7	6	6	1	1	0	1	1	10	16.1	24

云

累年年平均云量7.8个，8月云量最少，月平均6.8个；3—6月和9—10月月平均云量分别在8.0和8.1个以上。春季多中低直展云族，夏季多中低空对流云族，秋季常出现低云，冬季和春季常因雾的抬升而形成层云。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径 流

苍溪县境属大巴山暴雨影响区，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10.33亿立方米，年均径流深

437毫米。

1983年农业地貌区域径流量

农业地貌区域	年降雨量（mm）	径流量（m^3）	径流深（mm）
南部深丘区	900—1000	2.1亿	331
西部深丘区	800—1100	0.84亿	417
北部窄谷低中山区	1100—1300	4.74亿	522
东部台状低山区	900—1200	2.64亿	429

河　流

苍溪县境嘉陵江、东河迂回曲折纵贯南北；插江、深沟河等12条较大支流九曲回肠结成河网；红花溪、九盘溪等180多条涓涓细流呈树枝状展布全境。绝大部分河流属嘉陵江水系，仅县境东部毛溪河等属渠江水系。

境内，嘉陵江水系流域面积619平方公里，东河水系流域面积954.4平方公里，插江水系流域面积392.4平方公里，渠江水系流域面积395.6平方公里。江河过境水流总量达228.96亿立方米。

嘉陵江　嘉陵江从剑阁县鸳溪乡流入苍溪县鹤溪乡水晶坪，蜿蜒流经亭子、浙水、马桑、回水、庙垭，绕县城纳九曲溪后折向南，流经镇水、五里、寨山、八庙乡，于涧溪口流入阆中县境。县内长103公里，平均比降0.52—0.58‰，为流经县境第一大河。县境河段河床由砾石、砂岩和页岩组成，大部由卵石沉积，基部砂岩层较厚，江水随纵横山势流转，急湾上下段险滩与深沱相接。枯水河宽80—120米，洪水河宽250—400米，多年平均流量2120立方米/秒，过境洪峰最大流量198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112立方米/秒。据亭子口水文站资料，江水多年平均含沙量3.04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1.57亿吨，年侵蚀模数1200吨/平方公里。嘉陵江苍溪段，枯水期江水清澈如镜。

东河　又名宋江。从旺苍县张华乡流入苍溪县桥溪乡喻家嘴，迂回流经东溪、田菜、石灶、土鲤、岳东、文林、漓江、登高、岐坪、南阳、唤马、张王、石门、元坝、金壁、中土等乡，纵贯县境腹部，至王渡乡周家河流入阆中县境文成乡于滥泥沟注入嘉陵江。县内长189.5公里，为流经县境第二大河。县境河段河曲发育，漕道日浅，河漫滩多，为单皱河谷。河底由粗沙和卵石组成，两岸台地分布颇广。喻家嘴至东溪河床平均比降1.21‰，枯水期河水面宽40—50米；东溪至元坝河床平均比降0.7‰，插江至元坝河谷呈“V”形，横断面呈阶梯状，枯水期河水面宽50—100米；元坝至王渡河床平均比降0.49‰，两岸山势开阔，枯水期河水面宽80—150米。

东河苍溪段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104立方米/秒，年最大流量185立方米/秒(1964年)，年最小流量26.6立方米/秒(1941年)。洪水期最大流速6.5米以上/秒(1981年)，最大洪峰流量11100立方米/秒(1966年6月30日)。河水多年平均含沙量0.73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239万吨，年侵蚀模数522吨/平方公里。自1950年迄今，洪峰流量达11000立方米/秒的有1966年、1973年，洪峰流量大于9000立方米/秒的有1956年、1958年、1963年、1981年，洪峰流量大于3500立方米/秒的有1955年、1962年。

插江 又名凿水。源头有两支，一为雍河，源出雍河乡甘家沟和鸡叫寨，流经雍河月儿坝纳月儿坝河，经龙王场至两河口；一名桥河，源出广元大南山南麓火把山韩家垭，流经卫子、新场、柏林、清水、文村等乡，出广元元坝区界，流入苍溪县境两河乡至两河口与雍河合流，经三川、石门两乡，沿途纳文庙溪、北溪，于插江口注入东河，全长68公里，河床平均比降0.7‰。插江河谷狭窄，上游呈“U”形河谷，河段均为荒溪，落差较大；下游石门至插江口属静水河段。正常流量0.6立方米/秒，洪水期最大洪峰流量4000立方米/秒。

三角塘河 又名长毛溪河、长滩河。源出县东北高坡乡境，流经高碑沟纳新桥河，经大坟林纳磨子沟水，经柏杨乡三角塘纳万家沟水，至寡妇桥、鸡公嘴于龙山乡桑林村流入巴中县境与恩阳河汇合后注入渠江。县内河段长25.8公里，河床平均比降13‰，落差340米。三角塘河上游落差集中，中、下游呈“U”形河谷，岩石裸露，河床比降不大。

深沟河 又名大坑河、桥河，源出白驿乡太阳山，流经万泉、谯坝、中和等村，沿途纳方山解家沟水、二郎山韩家沟水、狐狸山铺山垭水，于干家桥流入阆中县方山乡境。又西行流入苍溪县中土乡，绕过青龙寺后名桥河，流经金壁乡边境纳芦溪水，于朱家浩注入东河。全长20.3公里，苍溪县境河段长10.9公里，流域面积50.2平方公里，落差81米，集水面积较大。

白溪浩河 又名玉水河，源出剑阁县龙源镇青杈村，于香沉乡流入阆中县桥楼乡，经粉房垮流入苍溪县禅林乡，经八庙乡新岭村流入阆中县境注入嘉陵江。苍溪县境河长17.7公里，河床平均比降1.1‰，流域面积88平方公里，落差2米，多年平均流量4.34立方米/秒。民国13年最大洪峰流量2050立方米/秒。

邓家河 源出县东北岳东乡青茨垭，流经烟峰、文林、岐坪、白驿、万安、月山乡，于钦差坪出县境流入阆中县注入构溪河。苍溪县境河长25.8公里，河床平均比降7‰，流域面积79平方公里，落差187米。上游磨子嘴一段落差大，流量小；中游青龙嘴一段长10公里，落差20米；青龙嘴至李嗣观一段5.1公里，落差7米。

严家河 源出县东北运山乡义寨、佛门村，流经河地乡纳四槽沟水，经寡妇桥、谯

家河、罗家沟，于两溪乡流入阆中县境注入构溪河。苍溪县境河长 19.7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10‰，落差 205 米，集水面积 73.5 平方公里。

盐店河　源出县东北高坡乡境，流经肖家河，经两河口纳边家沟水，于东溪镇注入东河。全长 8.9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42‰，落差 180 米。

柳树河　源出县东北石马乡天马村石垭子，在白山、石马两乡之间流经凉桥河、响堂坟，经文大地纳秀才沟水，经彭店乡清泉村流入巴中县境入恩阳河注入渠江。苍溪县境河长 25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12‰，落差 306 米，集水面积 51.3 平方公里。

白桥河　源出剑阁县鹤龄乡石垭子，上游名水田沟，流经罗家坝进入苍溪县境，经白桥、马桑、亭子等乡，于李家嘴注入嘉陵江。苍溪县内河长 15 公里，集水面积 50 平方公里，落差 147 米。

曲肘川　形如曲肘故名。古名苍溪谷，亦名九曲溪，又名宕水、紫石溪，今名北门沟。源出陵江镇玉女山、太平山，流经城北，经状元桥，环绕城东至黄泥嘴与马难沟汇合后，于县坝东端注入嘉陵江，全长 6.4 公里。

红花溪　源出南阳乡秀峰村冬青山，流经四蛮寨、三江庙纳李家沟水、范家沟水，于张王乡境注入东河，全长 7.7 公里。

九盘溪　溪水盘旋，势如九折故名。源出六槐乡凤凰山，流经店子、元坝乡纳鲜家沟水，于马家浩注入东河。全长 9.5 公里，集水面积 32.5 平方公里。

湾滩河　源出黄猫乡君寨村，流经石马乡大毛坪出苍溪县境，流经南江县，后于巴中县境注入渠江。苍溪县境河长 13.2 公里。

第二节　地　下　水

县境地下水丰富，径流模数为 0.5 升/秒·平方公里，潴量 0.37—0.65 亿立方米/年。东溪、三川两区为中等含水岩组，机井平均出水量 30—100 立方米/日，径流模数 0.37 升/秒·平方公里。龙山、文昌、歧坪、元坝、五龙、东青、城郊七区是弱含水岩组，出水量小于 50 立方米/日。

部分山泉分布地点及日出水量

泉　名	日出水量（m^3）	分　布
龙洞沟	20	东溪镇群策村二组
山泉水	26	田菜乡井子村四组
龙狮泉	25	黄猫乡龙狮村三组
后清泉	25	歧坪镇骑龙村一组
水观音	23	歧坪镇宋安村六组
史家湾水	28	白驿乡花红村四组
寨山下井	20	寨山乡东华村七组
九井水	20	五里乡九井村二组
龙王井	240	白鹤乡柳池村一组
尼姑寺	25	茶店乡茶店村三组
石马井	20	石马乡场
学堂井	20	文昌乡石昌村三组
李家井	25	文昌乡金斗村一组
大林崖山泉	48	鸳溪乡回龙村三组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成土母质

侏罗系上统（J_3P）蓬莱镇组

灰紫色长石砂岩、钙质石英砂岩及浅灰绿色泥灰岩经长期风化、水化作用，形成棕紫泥土，分布东溪、桥溪、土鲤、天观、新观、雍河、龙王及三川等乡。

白垩系下统（K_1）城墙岩群

灰黄、浅灰色钙质砂岩，紫红色砂质泥岩、粉砂岩及砾岩经长期风化、水化作用，形成黄红紫泥土，分布五龙、东青、城郊、元坝、文昌及龙山等区境。

第四系更新统（Q_3）冰水沉积物

深黄色砂质粘土及砾石，形成老冲积黄泥土，分布嘉陵江及东河沿岸二、三级阶地，四级及四级以上阶地在陵江镇三清村、麻岭村，回水乡回水村，浙水乡陶家垮等地均有零星分布。

第四系全新统（Q_4）近代河流冲积物

灰棕色冲积物，分布嘉陵江沿岸河漫滩及一级阶地。紫色冲积物，分布东河沿岸河漫滩及一级阶地。

第二节　土类及分布

土　类

1983年第二次土壤普查，参照国家《暂拟土壤分类系统》，县境土壤分4个土类、6个亚类、10个土属及45个土种。

土壤分类系统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面积（万亩）	占耕地（%）	名称	面积（万亩）	占耕地（%）
水稻土	潮土性水稻土	灰棕潮土水稻土	0.14	0.21	潮沙田	0.10	0.15
					潮沙泥田	0.02	0.03
					潮泥田	0.02	0.03
		紫色潮土水稻土	0.28	0.42	紫潮沙田	0.03	0.04
					紫潮沙泥田	0.25	0.38
	黄壤性水稻土	老冲积黄泥水稻土	0.77	1.17	卵石黄泥田	0.28	0.43
					沙黄泥田	0.13	0.20
					黄泥田	0.35	0.53
					死黄泥田	0.01	0.014

水稻土	紫色土性水稻土	黄红紫色水稻土	36.69	56.28	瘦沙石骨子田	3.08	4.73
					沙田	1.41	2.16
					夹沙黄泥田	15.80	24.23
					夹沙田	9.72	14.92
					大泥田	0.20	0.3
					夹黄泥田	5.74	8.81
					黄沙田	0.01	0.014
					冷浸烂泥田	0.73	1.12
		棕紫色水稻土	5.20	8.0	沙田	0.29	0.45
					黄沙泥田	1.44	2.21
					夹沙田	2.04	3.14
					大土泥田	0.08	0.12
					紫黄泥田	1.07	1.65
					冷浸烂泥田	0.03	0.04
					石骨子田	0.25	0.39
潮土	河流潮土	灰棕潮土	0.41	0.62	潮沙土	0.16	0.24
					白眼沙土	0.22	0.34
					潮泥土	0.03	0.04
					潮沙泥土	0.002	0.002
		紫色潮土	0.19	0.29	紫潮沙土	0.14	0.22
					紫潮沙泥土	0.05	0.07
黄壤	黄壤	老冲积黄泥土	0.12	0.18	卵石黄泥土	0.07	0.11
					沙黄泥土	0.02	0.03
					黄泥土	0.03	0.04
紫色土	石灰性紫色土	黄红紫泥土	19.03	29.21	瘦沙石骨子土	5.65	8.67
					沙土	2.76	4.23
					夹沙黄泥土	3.50	5.38
					夹沙土	5.69	8.74
					黄泥土	1.35	2.07
					大土泥	0.04	0.06
					黄沙土	0.04	0.06
		棕紫泥土	2.35	3.61	死黄泥土	0.06	0.09
					石骨子土	0.92	1.41
					沙土	0.24	0.37
					黄沙泥土	0.40	0.62
					夹沙泥土	0.73	1.12

分　布

土壤区域分布，由北至南为棕紫泥、黄红紫泥、紫色潮土、老冲积黄泥及灰棕潮土，土层由薄增厚，质地由沙到粘。北部中、低山区水冲刷严重，土层薄、质地沙，为石骨

子土、沙土、黄沙泥土及夹沙泥土等土种。永宁、五龙、小新等乡多冷浸烂泥田。西南部深丘地带为夹沙土、夹沙黄泥土、瘦沙石骨子土、沙土、黄泥土及大土泥等土种。嘉陵江、东河及12条较大溪河沿岸为潮沙土、白眼沙土、潮沙泥土、紫潮沙土及紫潮沙泥土等土种。

第三节 土壤性状及酸碱度

土壤质地以壤土为主，轻粘土居第二位，其次为紧砂土和砂壤土。壤土分重壤土、中壤土、轻壤土。重壤土面积45.91万亩，中壤土面积6.36万亩，轻壤土面积3.26万亩，轻粘土面积9.26万亩，紧砂土和砂壤土面积分别为2180.5亩和1566.5亩。

团粒状土壤面积39.49万亩，粒状土壤面积10.71万亩，块状土壤面积2.99万亩，碎块状土壤面积11.96万亩。

土壤各层容重在0.86—1.85g/cm³之间，耕作层容重在0.86—1.68g/cm³之间。

砂质土孔隙度60.4—60.6%，面积3747亩。粘质土孔隙度41.5—51.3%，面积9.26万亩。轻壤、中壤土孔隙度42.6—60.4%，面积9.62万亩。重壤土孔隙度低至36.6%，一般45%左右，面积45.91万亩。土壤PH＜5.5酸性土壤和＞8.5碱性土壤，前者为3448.2亩，后者为2180.5亩。PH5.5—6.5酸性土壤面积4075.0亩，PH6.5—7.5中性土壤面积18.79万亩。PH7.5—8.5微碱性土壤面积45.41万亩。

土壤硫酸盐含量取1:3盐酸溶液滴定法测出，碳酸钙0.2—1.0%，面积15.52万亩。碳酸钙1.1—5.0%，面积38.65万亩。碳酸钙＞5.1%，面积10.99万亩。

第四节 土壤养分

县境土壤养分含量一般有机质低，氮少，磷缺，钾仅够，锌、硼、钼等微量元素不足。养分含量随地形坡度及耕层薄、厚而异。

第二次土壤普查养分含量

含量 项目 / 养分	平坝阶地	丘陵下部（平台）	丘陵中部（缓坡）	丘陵上部（陡坡）
	潮泥土	大土泥土	夹沙土	沙土
有机质%	1.65	2.14	1.42	0.95

全氮%	0.12	0.15	0.09	0.06
全磷%	0.23	0.06	0.12	0.12
碱解氮 Pmm	80.0	170.0	71.0	58.0
速效磷 Pmm	53.0	11.0	9.0	7.0
速效钾 Pmm	72.0	167.0	118.0	66.0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植 物

县境地带性植被属亚热带落叶阔叶、常绿阔叶、针叶混交林区。植物群落有乔木、灌木、草本及地被物层。海拔1100米以上山岭以栎类为主组成落叶阔叶林带；海拔500—1100米中低山、丘陵地带山顶及山梁以马尾松分布较广，山腰以柏树为主，山脚以柏树、青冈、楮木和经济林木的桑、桐为主组成片状或带状林区；海拔500米以下地带部分山头、山腰以马尾松为主或马尾松、柏树为主的混交林，其余则为柏树、楮木、青冈、刺槐、油桐等混交林。1958年后，大跃进等运动对植被影响颇大，原生植被先后受到破坏，70年代中、后期逐渐得到恢复。森林植被有乔木46科，122种；灌木39科，119种；藤本7科，19种；草本23科，87种。藻类、菌类、地衣植物种类繁多。

乔木主要有柏树、马尾松、楮木、青冈、枫杨、枫香、苦楝、桦树、香椿、三尖杉、杉树、皂角、楠木、银杏、红豆、樟树、油桐、核桃、板栗、漆树、棕榈、梨树、柑桔、杜仲、铁坚黄杉、菩提树、千丈、黄柏。其中银杏、楠木、红豆、香樟、铁坚黄杉、菩提树属珍稀树种。灌木主要有黄荆、马桑、紫穗槐、花椒等。藤本植物主要有猕猴桃、葛藤、金银花、葡萄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茅、芭茅、狗尾草、野鸡尾、蒲公英、青凉蒿、党参、沙参、夏枯草、金钱草、山药、菟丝子和黄菊花等。

第二节 动 物

境内动物区系主要由亚热带及温带森林农田动物群所组成。解放前，森林植 被广阔，

野猪、豹、猴、黄鼬、獐、鹿、麝等动物繁多。解放后，人口逐年增加，耕地扩大，工业交通发展，森林面积减少，野生生物也随 之减少，有的濒临绝境。但少数与人类活动有关的野生动物种类较为丰富，多分布于东部及北部低、中山区。

无脊椎动物主要有蚯蚓、田螺、河蚌、蚂蚁、蟋蟀、蚱蝉、蝴蝶、蜻蜓、赤眼蜂、家蝇、家蚊、沼虾、蜘蛛、蜈蚣、大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玉米螟、菜螟、地老虎、星天牛、桔褐天牛和金小蜂等。

脊椎动物中鱼类有 7 目，16 科，115 种。江河、池塘及沟渠水域中自然鱼种主要有鲤鱼、长吻鮠、鲶鱼、鲢鱼、鲫鱼、白甲鱼、黄鳝、鳗鲡、鲷鱼、大鳍鳅、乌鲤、中华倒刺鲃、白鲟和胭脂鱼等。其中白鲟、胭脂鱼、长吻鮠和鳗鲡属珍稀鱼种；常见鸟类 24 科，52 种；哺乳动物有 13 科，21 种。珍稀动物有金钱豹、水獭、大鲵；大灵猫和小灵猫在低、中山杂木灌丛亦有少量。

资源动物主要有黄鼬、鼬獾、麝、野兔和赤狐，其次是猪獾、黄喉貂、果子狸、赤鹿、刺猬和豹猫。

农田动物中最繁盛的是鼠类，主要有田鼠、小家鼠、褐家鼠及黑线姬鼠。鸟类有雉鸡、斑鸠、灰胸竹鸡、领角鸮、鸢、喜鹊、白颈鸦、白胸苦恶鸟、麻雀、白鹤、杜鹃、鹭鹭、苍鹭、画眉、棕头鸦雀、啄木鸟、黑卷尾、蓝矶鸫、大山雀、家燕、金翅、八哥和赤麻鸭等。

爬行动物中有北草蜴、壁虎、乌龟、鳖、黑眉锦蛇、乌梢蛇、翠青蛇和锈链游蛇。

两栖动物中有大鲵、蝾蝓等，但以黑斑蛙、沼蛙和泽蛙等稻田蛙类为多。

第七章　自然灾异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1959－1990 年县境干旱、暴雨、洪涝、大风、冰雹、寒潮、低温及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繁。

干　旱

春、夏、冬季常有干旱。春旱一般出现在3月至4月，32年中春旱19次，开始时间最早，结束时间最晚，持续时间最长出现在1974年3月1日至5月5日。夏旱一般出现在5月至6月，32年中夏旱25次，开始时间最早4月21日（1983年），结束时间最晚7月5日（1960年），持续时间最长64天（1972年）。伏旱一般出现在7月至8月，32年中伏旱19次，开始时间最早7月5日（1986年），结束时间最晚9月11日（1990年），持续时间最长47天（1972年）。冬旱一般出现在12月至次年2月，32年中冬旱13次，开始时间最早11月29日（1967年），结束时间最晚3月14日（1981年），持续时间最长99天（1966年）。

1959—1990年干旱出现年份

项目 / 出现次数	春旱（3—4月）			夏旱（5—6月）			伏旱（7—8月）			冬旱（12月—次年2月）		
	合计	严重	一般	合计	严重	一般	合计	严重	一般	合计	严重	一般
出现年数	19	6	13	25	5	20	19	3	16	13	8	5
出现年		1959	1960		1959	1961		1969	1959		1960	1972
		1962	1964		1965	1962		1972	1963		1963	1983
		1966	1974		1966	1963		1984	1965		1966	1985
		1971	1976		1968	1964			1967		1969	1989
		1975	1978		1971	1967			1970		1978	1990
		1980	1979			1969			1973		1980	
			1982			1970			1974		1987	
			1983			1972			1977		1988	
			1984			1974			1979			
			1986			1975			1980			
			1987			1977			1982			
			1988			1978			1985			
			1989			1979			1986			
						1981			1988			
						1982			1989			
						1986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占干旱%	25	31.6	68.4	32.9	20	80	25	15.8	84.2	17.1	61.5	38.5

暴雨洪涝

暴雨一般出现在5月至9月。洪涝有两种：一是县境连日大雨或暴雨引起山洪暴发，二是嘉陵江、东河上游地区连日大雨或暴雨酿成县境沿江两岸受灾。

苍溪一日最大降雨量为204.3毫米，出现在1973年9月6日。50毫米以上的暴雨，最早出现在1964年4月18日，最晚出现在1987年10月11日。100毫米以上的大暴雨，最早出现在1967年5月17日，最晚出现在1963年9月18日。一日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的暴雨日数，多年平均4.1天，7月最多，为1.2天。大于或等于100毫米的大暴雨日数，多年平均0.7天，7月和8月最多，分别为0.3天和0.2天。一日大暴雨而引起洪涝有18年22次；连日大暴雨而引起洪涝有9年16次。其中，大洪涝出现在1973年9月6日和1981年7月14日，8月22日、23日及9月3日。

大　　风

县境多雷雨大风和寒潮大风。雷雨大风一般出现在夏季，风向不定，风力多在8级以上，持续时间短；寒潮大风一般出现在春季，多偏北风，持续时间长。32年中有25年294次出现大风，以4月和5月最多。9级至11级大风出现在1968年4月26日、1979年4月11日、1982年5月11日、1987年4月25日。1990年5月至9月，全县遭受18次7级至9级大风袭击。

冰　　雹

降冰雹一般出现在4月至10月，最早出现于3月11日（1964年），最晚出现于10月31日（1985年）。32年中有20年43次降冰雹，5月和8月冰雹出现次数最多。严重冰雹7次，出现于1965年7月7日、1971年8月3日、1978年5月4日、1982年5月28日、1985年8月31日、1988年6月23日和1990年5月16日。

降雹地域及受灾次数，北部山区多于南部丘陵区，东部多于西部。降雹路径一般由北向南或由东北向西南，有时由北向南折向西。龙洞、黄猫、高坡等乡境降雹年份及次数频繁，多从旺苍县东凡区自北向南移入县境，再顺大、小龙干山之间低凹山地由东至西移入东溪和桥溪，然后又由北向南顺东河河谷南移至田菜和石灶，若遇冰雹云层厚又由东北向西南方向沿东河河谷南移，经土鲤、漓江，止于登高乡。小新、雍河等乡境降雹路径，多由北向南移经漓江、唤马、张王，止于元坝乡；或从小新乡境沿河沟南经两河、三川折向西，入白鹤、五龙、鸳溪、浙水，止于回水乡。

寒潮低温及连阴雨

寒潮 一般出现在1月至4月和11月至12月。32年中有18年89次出现寒潮，3月和4月出现寒潮最多。强寒潮次数，多年月平均1月6次、2月9次、3月7次、4月9次、11月4次、12月3次。

低温 低温常由寒潮及连阴雨影响所致。一般出现在春、秋两季，春季较多，尤以3月中下旬最多。32年中平均3年出现2次。低温寡照影响田禾抽穗扬花，以致出现冻害。

连阴雨 一般出现在5月和9月，9月较多。农家又名“三秋雨”或“秋绵雨”。雨期一般7天至15天，最长是1964年8月25日至10月7日，除9月18日至19日无雨外，其余各日均阴雨连绵。32年中有21年出现秋绵雨，严重秋绵雨3年，出现于1964年、1971年及1981年。

浮　尘

每年3月至5月，从中国西北和北部干燥地区随偏北风刮入县境的泥沙混入空气中形成浮尘天气，县人又名“下黄沙”。浮尘天气一般持续2日至3日，最长时间是1968年、1979年、1980年和1982年，均持续6日至8日。县有“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农谚。*

第二节　重灾纪略

旱　灾

明隆庆四年（1570）大旱，大饥，灾情严重，官府免征田赋。

---

* 注：

① “春旱”：3—4月连续30天降雨总量在12—15mm，为一般春旱；连续30天以上降雨总量小于12mm，或大于50天日平均雨量小于0.6mm，属严重春旱。

② “夏旱”：5—6月连续20—29天降雨总量小于30mm，为一般夏旱；连续30天或以上降雨总量小于30mm，或连续40天或以上，日平均雨量小于1.5mm，属严重夏旱。

③ “伏旱”：7—8月连续20—29天降雨总量小于35mm，为一般伏旱；连续30天或以上日平均雨量小于35mm，或连续40天或以上日平均雨量小于1.6mm，属严重伏旱。

④：“冬旱”：12月—次年2月降雨总量小于历年同期平均值的30%，为一般冬旱；小于50%属严重冬旱。

⑤ “洪涝”：日降雨量大于100mm，小于200mm为偏涝；大于200mm属大涝。

清顺治六年（1649）饥馑频仍，人食草根、树皮。斗米银十余两。野兽游城。县民竞走秦地。

清光绪三年（1877），旱，大饥。道殣相望，死者无算。

民国13年（1924）夏旱，大饥。东河一带尤甚，民剥树皮舂葛藤而食，饿殍载道。河无船行。

民国17年（1928）大旱，饥民亦多。秋，三川寺绅士舒祖畴、舒祖模解囊济民，棉衣700余件，粮3万多斤，日有200至300饥民奔“二舒”家讨食。

民国25年（1936）春、夏雨少，大旱，夏粮严重减收。省府免征当年田赋正税。

民国26年（1937）夏历3月29日午后，苍溪细雨霏霏10分钟左右。30日午后，降雨稍大，为去秋以来仅有之大雨，约3分钟方止，透土寸许。上年秋至是年闰9月，雨水极少，豆、麦多未下种，已下种者，极少萌芽，旋即枯死，当年赤土一片，颗粒无收。“苍溪河西一带，田多龟裂，人马可走。永宁铺10余里外无民耕作”。加之，斗米昂至十二元奇，一般人无钱购买，均以芦茅、蒿根、桑梅、枇杷树皮等物充饥，食后数日，皮肤黄肿，百病骤生，全县饿死者计6千人以上。县成立旱灾善后小本贷款委员会。粮税、军费由原四征改为两征。

民国31年（1942）自4月上旬至8月，雨量极少。去岁所蓄冬水枯涸殆尽。少数沟田栽插，禾苗焦枯。是年受灾，一区有城厢镇及东青、玉树、五峰及伏回乡；二区有元中、三川、五龙、龙王及歧白乡；三区有岳漓、文运、龙彭、高黄及东石乡。15乡（镇）水田栽插占19%，秧苗发育不茂；旱地播种占58%，禾苗生长不秀。

民国38年（1949）夏秋，少雨，20万亩田禾受灾。

1955年春旱接夏旱，约7.65万亩庄稼受灾。

1959年春旱接夏旱，相继伏旱，年降雨712.7毫米，田禾受灾26.3万亩。

1966年春旱继夏旱，塘堰干涸，溪沟断流，稻田干裂26万亩。

1972年7月13日至8月29日，连续高温少雨，田禾尽枯，10.1万亩玉米苗和苕苗枯死，夏粮歉收。东青、城郊、元坝、歧坪及五龙等区受灾严重。

1978年春、夏、冬旱均重，年降雨741.5毫米。

1980年春旱，16万亩旱玉米出苗率30%，15万亩小麦苗枯黄，半数生产队缺人畜饮水。随后出现伏旱、冬旱。

1988年春旱、夏旱、伏旱及冬旱俱全，冬旱尤重。6月初，连续高温天气20余日，五龙、东青、寨山、白庙、六槐等24个乡，水稻、玉米、红苕受损严重。

1990年夏旱连伏旱，六槐、五里、寨山、白庙等乡稻田干裂，玉米、花生及苕苗枯萎，山田及河滩地粮食无收。12月至次年2月冬旱又至。

水　灾

明崇祯七年（1634）八月二十八日，嘉陵江洪泛、大水淹没半个县城。

清康熙十二年（1673）八月二十四日，嘉陵江大水进入县城西、北、南门，城内行舟。

清康熙十四年（1675）五月，嘉陵江大水淹没沿岸禾稼，漂荡民舍。县城街民俱栖于学宫及县署高埠之地。

清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暴雨，嘉陵江大水泛城垣。亭子口水文站依据县城万寿宫洪迹测算，嘉陵江洪枯差为23米，洪峰流量23300立方米/秒。二十一年（1841）县城万寿宫碑记："八月水涨，淹庙廊，圣像漂流，城垣崩颓，举目萧然。"

清咸丰七年（1857）嘉陵江大水入城，街房倾圮，县坝竟成泽国。亭子口水文站依据洪迹测算，嘉陵江洪枯差为25.14米，洪峰流量25000立方米/秒，为县境历史上之最大洪水。

清光绪十年（1884）七月，雨溢，东河大水，淹没沿江两岸民舍以千计。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秋，嘉陵江大水，亭子口水文站依据洪迹测算，嘉陵江洪枯差为24米，洪峰流量24400立方米/秒，洪峰水位为398.24米。

民国元年（1912）5月23日，大雨如注，洪水涨至7丈有余，嘉陵江、东河沿岸田庐街房被水冲没十之六七

民国2年（1913）嘉陵江大水，亭子口水文站依据洪迹测算，嘉陵江洪枯差为23.86米，洪峰流量23000立方米/秒，洪峰水位为397.30米。

民国24年（1935）6月，嘉陵江大水，淹没沿岸田禾、农舍甚众。

民国34年（1945）8月至9月大雨，嘉陵江洪泛成灾，沿岸田禾尽淹，民房漂没，居民迁徙不及，亦有溺毙者。

1951年7月2日至18日，连日大雨。嘉陵江、东河洪泛，淹没沿岸农田尤重。9月4日至7日再次连降大雨，河水猛涨，苍溪县城嘉陵江水位上升8.65米，淹没沿岸农田5.7万余亩。

1956年6月22日至25日，暴雨连日，总降雨201.9毫米，嘉陵江河水陡涨，县城水位超过警戒水位7米。亭子口水文站记载洪枯差23.7米，洪峰流量21700立方米/秒，洪峰水位396.56米。沿岸场镇房屋遭淹，3643亩农作物被洪水冲刷，垮房341间，死4人。

1961年6月17日至19日，嘉陵江上游及县境东北部地区连日大雨，嘉陵江水涨7.2米，东河水涨5米。8月17日暴雨，五龙、三川、城郊和元坝为特大暴雨区，水毁桥梁

10座。

1963年5月1日至4日，嘉陵江上游及县境东北部地区连日大雨、暴雨，总降雨353.5毫米，嘉陵江、东河水位分别上升9米及11米。塌房322间，死4人。

1973年9月5日至6日，嘉陵江、东河上游地区连降暴雨，两江洪水猛涨，沿岸26个公社受重灾，损粮282万公斤，水毁塘、堰200余座，垮房3179间，死22人。

1980年6月15日，龙山、金斗、鞍子、柏杨等公社10小时内降雨260毫米；7月2日至3日上午，东溪、桥溪、高坡、田菜等公社降雨247毫米，冲毁田禾2.4万亩，塌房1200余间，死5人。

1981年7月至9月，暴雨为历年之最多，县境嘉陵江流域降雨1278.4毫米，东河流域降雨1814.9毫米。加之陕西、甘肃等地暴雨，两江洪泛成灾。嘉陵江亭子口水文站洪峰水位397.74米，流量23700立方米/秒，洪水总量46.84亿立方米，洪水降而复升，六涨六落，陵江镇水位：7月14日14.77米，8月20日9.94米，8月21日9.99米，8月22日11.6米，8月23日12米，9月3日9.3米。东河清泉水文站洪峰水位365.81米，流量9080立方米/秒，洪水总量12.98亿立方米，水位五升五降：7月13日13.9米，7月15日14.5米，8月17日17.5米，8月23日12.5米，9月7日11米。鸳溪、回水、镇水、浙水、桥溪、东溪、田菜、漓江、歧坪、唤马、石门、元坝、中土、王渡等场镇被淹；农作物受灾面积55万亩，死25人；塌房7.91万间，损坏水利工程1857处；有31个公社公路运输中断；学校、医院、财贸等单位物资受损甚重，计经济损失总额7550万元。

1983年7月27日晚至29日晨，连续暴雨，雨量200毫米以上，插江流域为暴雨中心区，雨量452.5毫米。雨区山洪暴发，垮房6014间，死6人。

1989年9月，嘉陵江、东河洪水暴涨，淹没沿岸耕地8.36万亩。

风　灾

民国15年（1926）5月，县城、河西等地大风、雷雨，伤及人畜亦多。

民国26年（1937）2月24日午后，飓风，竹木折断，房屋倒塌无算。

民国31年（1942）8月11日至12日晚，狂风骤起，毁坏田禾、油桐及竹木甚多。

1956年7月13日，东溪、龙山、文昌、五龙等区境刮大风约两小时，仅高坡、黄猫、土门、浙水、鸳溪等14乡，毁坏房屋782间、死1人、伤16人；损粮20.5万公斤。

1960年3月29日下午至30日晚，6级至8级大风，垮房507间，东溪、五龙、三川区境气温下降7.5℃，烂谷种58.5万公斤。7月9日，除龙王、三川公社外，其余各公社遭8级大风。

1968年4月26日9级大风，损小麦1030万公斤。9月18日至19日8级大风，损水稻583万公斤，三川、东溪、五龙及歧坪区受重灾。

1973年8月8日至11日，大风伴冰雹，1908个生产队受灾，损粮约400万公斤，水果、桐籽47.5万公斤。

1979年4月11日晚至12日上午，10级至11级大风，风烈罕见，车船停驶，电话中断，大雪纷飞。五龙、小新、新观、高坡等地气温降至0℃以下，时值小春作物扬花，减产粮食约150.5万公斤；烂谷种55万公斤，苕种1173万公斤；死3人。6月11日8级大风伴冰雹，殃及42个公社17万余亩农作物受灾。

1982年5月11日至12日，10级大风，垮房1.4万间，受灾小麦32万亩，早玉米苗5.8万亩，秧苗1.1万亩。6月20日，八庙、永宁、五龙、天观、岳东等公社遭受7级大风，约10万亩早玉米苗受灾。

1987年4月25日，禅林、马桑、亭子、鸳溪、五龙、永宁、三川等乡11级大风伴冰雹。5月，全县先后出现4次7级大风。

1990年5月16日，8级至9级大风。8月3日石马、黄猫、高坡、龙洞、彭店等乡8级至9级大风伴冰雹。这年5月至9月，县境遭18次7级至9级大风灾害，是历史上大风最多之年。

雹　灾

民国6年（1917）5月10日，永宁、五龙、白鹤、柏垭、回水等地雹灾。

民国25年（1936）5月20日，浙水、五龙、白鹤、王渡等地雹灾。

民国37年（1948）8月，石马、彭店及老君观等地出现雹灾。

1951年5月15日、6月22日，雍河、高坡、黄猫、文昌乡雹灾，豆、麦损失严重。

1956年4月30日，东溪、高坡、土门、文昌、三川、歧坪、五龙、浙水、鸳溪、城郊、东青等乡雹灾。8月9日，元坝、石门等乡雹灾，粮经作物减收40%左右。

1965年7月7日午后，龙山、鞍子及8月21日晚，石门、唤马、槐树、元坝、城郊、高坡、双河等公社遭雹灾，仅石门公社损稻谷约26.35万公斤。

1971年5月17日，新观、石门及8月3日，元坝、三川、唤马、金壁、王渡、新观等公社遭雹、风灾，损粮192.5万公斤。

1975年8月11日，桥溪公社雹灾。8月19日午后5时30分，高坡、土门、黄猫、回龙、桥溪、石灶公社冰雹伴7级至8级大风，是日午后7时，烟峰、月山、金凤、土鲤、漓江、登高公社遭雹、风灾，人、畜及粮经作物受损严重。

1978年5月4日上午11时50分，东溪、文昌、龙山、歧坪、三川、五龙等区计有

1079个生产队遭雹灾，损粮约260.15万公斤。

1985年8月31日午后4时至5时，天观、新观、漓江、唤马、雍河、白岩、白山、彭店、石马及10月31日，石马、白山、彭店、双石、双田、黄猫、龙洞、高坡、三川、马桑、亭子等乡遭冰雹及大风，损粮619.5万公斤。

1987年4月19日，三川、新观、天观、雍河、两河及5月25日，高坡、漓江、唤马、桥溪等乡遭雹灾，35.2万亩农作物受灾，毁房1706间，死1人，伤9人，死牲畜243头。

1988年5月4日，桥溪、唤马、镇水、新观及6月23日22时至24日凌晨，鸳溪、亭子、高坡、永宁、双石、双田、龙洞、禅林、白桥、天观、两河、五龙、东溪等乡遭冰雹及大风，持续30分钟左右，受灾约1.94万户，损粮约900万公斤。

滑　坡

民国12年（1923）8月，霪雨连旬。中秋夜，漓江场纵横约1.5公里地忽下陷两丈余，山崖断裂，高差两丈，塘堰渗漏。

1954年7月13日，大雨滂沱，复兴乡境约2公里长山地滑坡，砸死村民3人。

1964年9月13日，大雨，山洪暴发，土鲤公社火箭大队约2公里长一段耕地滑坡，陷落约207.4亩。

1966年7月23日前后连日暴雨，登高公社和平二队长0.5公里，宽0.15公里的山地滑坡，塌房38间，11户社员受灾。

1981年7月至9月大雨频仍，全县山地滑波525处，损毁水利工程1857处、渠道580公里。8月17日，漓江公社东升二、三队与红星一、二、三、五队接壤部约3公里长的山岩滑坡，塌房50余间；同日，桥溪公社火箭大队境内约300米长、10米宽的山地滑坡。

地　震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九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地震。

明崇祯二年（1629）十二月某日，地震，声吼如雷，连动十二次。

清顺治十四年（1657）三月某日，地震。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八月十三日巳时，地震。

民国9年（1920）冬月初七日酉时，地震。

虫　灾

民国23年（1934），稻、麦病虫害亦重，毁粮1.45万斤。

1957年，小麦、油菜、水稻、玉米遭蚜虫及螟虫危害，损粮约300万公斤。

1973年8月，迟、中稻受稻苞虫危害，面积2万余亩，损粮约150万公斤。

1982年8月，金壁公社高桥、滴水、金山、芦溪等大队，稻田稻颈瘟病流行，受灾面积459亩，损稻谷约15.74万公斤。

鼠　害

清雍正二年（1724）秋，田中多鼠，河东禾苗尽为鼠食，是岁大饥。

1981年4月至6月，龙山、东溪、文昌区境，褐家鼠、黑线姬鼠及田鼠成群，昼夜出没于禾田、农舍觅寻食物，食损农田早玉米，约47.5万公斤。

第三节　异　象

植物违时

明崇祯十三年（1640）十二月，百花盛开，桃李结实。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烟峰场谌姓，田禾多茎九穗。

动物异常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六月，蛙群骈行县城内外，数以万计。

1980年至今，每岁阳春3月至中秋前后，县城大街两侧层层电线，必有燕群纷至翔集。初则偎依群栖于解放路，逾万只。嗣后逐年增多，延至人民中路不可胜数，蔚为奇观。

1984年5月11日上午9时许，三川乡场头村民刘兴华宅后竹林地，突然出现杂有少许癞蛤蟆之蛙群“列阵”两路，首尾长约100米，向宽约3米的街道蛙鼓前行，行经乡电影院门前折向乡供销社房后，至午后7时半方渐渐消失于夜幕下。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人口溯源

新石器时代，今苍溪县境嘉陵江及东河河谷地带，聚居着属“大巴山羌支”、“百濮”及铜梁氏族的原始居民。

约夏代，生息在今两湖盆地的巴族，约殷代中叶在巴陵（今湖南岳阳市）建立巴国后，溯长江西进，境域扩展到枳县（今四川涪陵），约殷代末叶徙都邑至平都（今丰都县治）后，巴人活动地面深达嘉陵江、涪江中上游，并与蜀人、鄨人、苴人、褒人、氐人及关中新兴的周族发生联系。约殷末周初，巴族营邑于江州（今重庆）后，其王族发展，循嘉陵江向关中方向转进。约在蜀王杜宇之世（秦惠文王时），巴国徙都垫江（今合川）。《汲冢周书》有《史记篇》记巴：“功大不赏者危。昔平州之（君），功大而不赏，谄臣日赏。贵功日怒而生变，平州之君以走出”。“平州地名今犹存，在今苍溪县（误为旺苍县）的东河沿岸。东河从大巴山流出至阆中入嘉陵江，可以行船。晋代曾置县（歧惬县），应是古国旧邑。大巴山区的民族，社会发展原不平衡。此地水通阆中与汉中，接受华夏文化早，故其社会发展快。周穆王以前就已进入奴隶社会”。（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约战国初，巴族国都从垫江徙至阆中（苍溪属巴国）。秦、汉时，今县境东南及西南部属阆中县地，聚居着赍人。《后汉书补注》引《风俗通》：“巴人有赍人”。《华阳国

志·巴志》“阆中有渝水，賨民多居水右左……”有“罗、朴、昝、鄂、度、夕、龚七姓……”西晋末东晋初，战乱频仍。郭璞《上林赋注》：“巴西阆中有渝水，僚人居其上……”

西晋太康中从阆中县析置苍溪县，苍、阆两县山水相连，沿江河谷地带，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森林茂密。诸氏族在这里聚居，从事捕鱼、狩猎、农耕，兼江河水运之便，“往贾来商”历经世代杂处、繁衍、融合，成为苍溪土著居民。

元末明初及明末清初，苍溪县地屡遭兵燹，田土荒芜，人口锐减，经济残破。民国《苍溪县志》：“……土著几空”，“清初招徕流亡，仅十之四五，……插地为业居多”。外省人口先后迁徙苍溪入籍落业。康熙七年，四川巡抚张德地奏疏中说：“查川省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氏，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有土无人，无奈迁外省人民填实地方。所以见存之民，祖籍湖广麻城者更多。”县存族谱、旧志、碑刻及墓志中多有“移民入蜀”、“避地入蜀”、“避乱入蜀”或“避兵入蜀”记载。移民来自湘（湖南）、鄂（湖北）、黔（贵州）、粤（广东）、桂（广西）、闽（福建）、浙（浙江）、陕（陕西），以湘、鄂居多，乃今苍溪人口之本源。

第二节　人口数量

明弘治（1488—1505）年间，全县人口约 1.62 万。明末清初，战乱、饥馑迭起，“老者死于沟壑，壮者逃之四方”。清顺治十一年（1654），苍溪人口减少到 5000 人左右。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据滇、黔、蜀，百姓逃亡，苍溪人口减少到 4000 人左右。继后湖广等地移民来苍“插占为业”，乾隆四十七年(1782)全县人口比康熙十三年增加 3.85 万人。到宣统二年（1910），人口达 28.08 万。

民国时期，常有灾荒、瘟疫流行，加之军阀割据、战乱不息，人口极不稳定。民国 5 年（1916）比宣统二年减少 5.61 万；29 年 5 月“户口总清查”，全县人口比 21 年减少 2.34 万；30 年（1941）后人口逐年上升，38 年达 38.38 万。

解放后，人民生活改善，人口日增。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6 月 30 日 24 时），全县人口 41.47 万人，比 1950 年增加 2.3 万人。1959—1961 年人口有所下降。1963—1971 年人口生育失控，9 年间人口自然增长 15.16 万人，年均增长约 1.68 万人。其间的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6 月 30 日 24 时），全县人口 50.30 万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长 8.83 万人。1971 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增长速度放慢。1982 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规模大、项目多，首次使用电子计算机统计人口数据，至 7 月 1 日零时，全县人口

72.31万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长22.01万人。1972—1990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下降到7106.32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至7月1日零时止，全县人口75.77万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长3.46万人。虽人口增长速度放慢，但因人口基数高，年末人数比民国38年净增37.97万。

历年人口状况

数字/项目 年度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明	弘治年间	771	16228		
	万历年间	9212	约55000		
清	康熙三十年	685	-		
	康熙六十一年	2693	5787		
	雍正七年	9751	39869	21323	18546
	嘉庆元年	25619	70836	37345	33491
	光绪二十四年	34789	127523	69590	57933
	宣统二年	约56000	280829		
民国	5年	43542	224722	124557	100165
	21年	36362	241332	119578	121754
	25年	25958	259558	128753	130805
	29年5月	37109	217884	109009	107875
	31年	36383	240757	118364	122393
	35年	39390	254922	125615	129307
	38年	75094	383844	192305	191539
解	1950	75929	391677	196622	195055
	1951	76311	399578	200409	199169
	1952	83512	411702	206263	205439
	1953	85445	418954	209933	209021
	1954	85440	428728	215119	213609
	1955	85668	432445	217016	215429
	1956	86470	446798	223748	223050
	1957	91987	480537	244151	236386

	1958	93980	483750	245621	238129
	1959	95742	477197	242419	234778
	1960	95087	468589	238183	230406
	1961	97623	463541	234795	228746
	1962	101240	476702	240194	236508
	1963	103846	494944	248416	246528
	1964	105391	509959	257847	252112
	1965	107419	519777	261122	258655
	1966	108559	534121	267806	266315
放	1967	111621	548102	274927	273175
	1968	116736	563880	282954	280926
	1969	124681	581953	292122	289831
	1970	128780	608499	305356	303143
	1971	129455	628974	315778	313196
	1972	131581	647506	324617	322889
	1973	135487	666112	334313	331799
	1974	139457	681672	342150	339522
	1975	144460	693382	348321	345061
	1976	148295	696554	350919	345635
	1977	150704	702559	354228	348331
	1978	151827	704956	355304	349652
	1979	153890	709381	358047	351334
	1980	156638	711992	360035	351957
	1981	161021	720242	364699	355543
后	1982	161796	726260	368316	357944
	1983	164609	727751	369502	358249
	1984	167814	729306	370856	358450
	1985	173769	733655	373040	360615
	1986	181333	746321	380007	366314
	1987	189675	754312	384933	369379
	1988	197352	758988	387461	371527
	1989	204765	761816	388897	372919
	1990	212637	763569	389961	373608

第三节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清顺治四年—六年（1647—1649），苍溪饥馑肆虐，民食草根树皮，加之战争蹂躏，多逃亡异乡。

民国5年（1916）出生5978人，死亡1707人。25年出生620人，死亡315人。31年出生1050人，死亡694人。38年出生率24.75‰，死亡率10.35‰，自然增长率14.4‰。

1953年出生率47.41‰，死亡率6.58‰。1959—1961年短时间出现低出生，高死亡。其间的1960年出生率8.97‰，死亡率30.43‰。1962—1971年人口出现生育高峰，其间的1963年出生率49.39‰，死亡率11.88‰。1972—1990年计划生育工作大见成效，加之宣传优生优育，出生、死亡率明显下降，其间的1984年出生率下降到9.19‰，死亡率下降到6.88‰。1988年出生率13.15‰，死亡率下降到6.42‰，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73‰。

机械变动

唐、宋、元、明、清各代，苍溪迭有百姓徙出徙入，尤以清代前期徙入最多。解放后，人口变动多是调整邻县“插花地”或移民或工作调动、婚姻、经商等原因。1951—1961年间，苍溪划给阆中205户、1.2万人；阆中、南江、旺苍县划入苍溪6315户，约2.8万人。1957年12月至1958年3月，南部、西充、南充、蓬安、仪陇、阆中县迁入苍溪5645户、2.68万人。1977年修建亭子双丰水库，剑阁县鹤龄公社划给苍溪589户、271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流通，人口流量增大，1984—1990年，迁出、迁入年均1万人以上。

人口变动情况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迁出	迁入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率长‰		
1949	7652	24.75	3481	10.35	4171	14.40	5998	2269
1950	9988	25.76	3283	8.47	6705	17.29	6892	1472
1951	9879	24.97	3498	8.44	6381	16.53	4608	3737

1952	10122	24.95	5544	13.66	4578	11.29	5544	2544
1953	19689	47.41	2734	6.58	16955	40.83	1328	1463
1954	10325	24.36	2200	5.19	8125	19.17	1522	1085
1955	10437	24.24	2328	5.41	8109	18.83	1809	1800
1956	11532	25.65	2889	6.43	8643	19.22	2938	1938
1957	12693	26.80	4094	8.64	8599	18.16	15281	2891
1958	10231	21.22	7980	16.55	2251	4.67	7405	8367
1959	7874	16.39	12689	26.41	−4815	−10.02	7707	5969
1960	4240	8.97	14389	30.43	−10149	−21.46	7442	8783
1961	4678	10.04	7140	15.32	−2462	−5.28	3099	3694
1962	18461	39.47	4133	8.79	14328	30.68	11194	10421
1963	23995	49.39	5773	11.88	18222	37.51	5579	5853
1964	23389	46.60	7383	14.69	16006	31.91	6774	6092
1965	19362	37.61	5957	11.57	13405	26.04	10743	7044
1966	20460	38.83	5620	10.67	14840	28.16	5968	5428
1967	20500	37.89	5230	9.67	15270	28.22	3854	3984
1968	20802	37.41	5432	9.77	15370	27.64	5659	4800
1969	23532	41.07	6517	11.38	17015	29.69	6634	5576
1970	25922	43.53	5780	9.69	20142	33.84	5765	7169
1971	26810	43.33	5437	8.79	21373	34.54	6248	5350
1972	24721	38.73	5861	9.18	18860	29.55	6762	6437
1973	23056	35.10	5673	8.63	17383	26.47	5912	6691
1974	20250	30.05	5671	8.42	14579	21.63	6442	7417
1975	17014	24.75	5792	8.42	11222	16.33	7661	8129
1976	10088	14.52	6236	8.97	3852	5.55	6698	6017
1977	8861	12.67	5227	7.41	3634	5.26	6700	9027
1978	8605	12.22	4897	6.95	3708	5.27	8926	7521
1979	9584	13.55	4700	6.65	4884	6.90	8852	8391
1980	7339	10.33	4662	6.56	2677	3.77	9986	9911
1981	11032	15.41	4785	6.68	6247	8.73	9182	11171

1982	9878	13.66	5088	7.04	4790	6.62	9652	10858
1983	7442	10.23	5077	6.98	2365	3.25	9103	8223
1984	6741	9.19	5009	6.88	1732	2.31	13213	13361
1985	9725	13.39	4924	6.73	4801	6.56	12334	11882
1986	17147	23.17	4793	6.48	12354	16.69	11189	11501
1987	12675	16.89	5088	6.78	7587	10.11	10173	10577
1988	9953	13.15	4863	6.42	5090	6.73	10964	10834
1989	9935	13.09	5172	6.92	4763	6.17	10815	8886
1990	9722	12.75	5230	6.86	4492	5.89	10753	8710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性　　别

苍溪历史上男、女性别比例差异较大。在各个时期，男性均比女性多，性别比例以女＝100，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男为 114.97，民国 5 年（1916）男为 124.40，38 年男为 100.39。1950 年人民政权建立后，提倡男女平等，性比例差趋于正常。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男为 100.44，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男为 102.78，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男为 102.93，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男为 103.54。

年　　龄

民国 36 年（1947），0—14 周岁人口 11.11 万人，占总人口 38.35%；15—49 周岁人口 11.31 万人，占 39.03%，50 周岁以上人口 6.6 万人，占 22.62%，人口年龄构成属“增长型”。

1950—1990 年因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条件明显改善，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加强，全县人口年龄构成由“增长型”步入“成年型”。1990 年人口普

查时，人口年龄构成比前两次普查保持比例上的相对稳定，即婴儿减少，平均年龄增大，高龄老人比 1982 年增加 0.95%。

年 龄 构 成

年龄分组		1964 普查		1982 年普查		1990 年普查	
		人口数（万）	占总人口 %	人口数（万）	占总人口 %	人口数（万）	占总人口 %
婴儿（0 岁）		2.26	4.49	1.30	1.80	1.02	1.35
学前儿童（1—6 岁）		6.63	13.18	5.92	8.19	7	9.24
学龄儿童（7—14 岁）		10.56	20.99	18.13	25.07	8.04	10.61
兵源数（18—25 岁）		8.13	16.16	9.08	12.56	16.16	21.33
育龄妇女（15—49 岁）		10.36	20.59	15.37	21.26	20.55	27.22
青壮年（18—30 岁）		14.23	28.28	16.05	22.19	21.87	28.86
选民（18 岁以上）		27.64	54.94	41.45	57.33	53.73	70.91
劳动人口（16—60 岁）		17.98	35.75	41.27	57.07	52.91	69.82
其中	男（16—60 岁）	4.6	9.15	21.74	30.06	27.62	36.45
	女（16—55 岁）	13.38	26.6	19.53	27.01	25.29	33.38
高龄老人	60—69 岁	1.92	3.82	3.49	4.83	3.86	5.09
	70—79 岁	0.73	1.45	1.38	1.91	1.86	2.45
	80—89 岁	0.096	0.19	0.24	0.33	0.353	0.47
	90—100 以上	0.0022	0.0044	0.0086	0.01	0.0126	0.02

1990 年人口平均年龄 29.4 岁（男 29.1 岁，女 29.7 岁），比 1964 年提高 5.3 岁，比 1982 年提高 3.1 岁。综合预期寿命 1990 年为 66.6 岁（男 65.6 岁，女 67.5 岁），比 1982 年提高 3.1 岁，比民国 36 年四川省推算的预期寿命提高 35 岁。

几次主要人口普（调）查年龄状况

年　龄	时　　间			
	民国 36 年	1964 年人口普查	1982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人口普查
0—4	32269	65377	48783	64000
5—9	44703	64975	86532	47317
10—14	34168	64111	117659	49290
15—19	23355	53382	93713	103148

20—24	11275	49731	41264	101010
25—29	14204	32908	66645	68478
30—34	15301	27744	54075	50859
35—39	16374	27689	47849	63582
40—44	15461	28040	41023	48364
45—49	17110	24090	25614	44443
50—54	14567	19464	26052	33445
55—59	13981	16051	22801	22908
60—64	12602	11486	19536	20635
65—69	12953	7757	15341	17965
70—74	1407（70岁以上）	4946	8614	12082
75—79		2307	5181	6539
80—84		805	1818	2625
85—89		154	539	905
90—94		20	73	99
95—99		2	12	26
100岁以上			1	1
合　计	279730	503048	723125	757721

第二节　地域构成

自然区人口

1953年4月，丘陵区（含平坝，下同）12.25万人，密度192.72人/平方公里；低中山区29.64万人，密度168.15人/平方公里。1985年丘陵区24.24万人，密度339.86人/平方公里；低中山区49.13万人，密度282.3人/平方公里；1990年丘陵区25.55万人，密度420.02人/平方公里；低中山区50.8万人，密度291.03人/平方公里。

行政区人口

清宣统二年(1910)全县总人口28.1万人，密度163.27人/平方公里，其中城区1.76万人，密度176.08人/平方公里；王渡镇5.06万人，密度168.71人/平方公里；元坝镇

5.24 万人，密度 174.67 人/平方公里；龙山乡 3.66 万人，密度 152.88 人/平方公里；东溪乡 3.54 万人，密度 177.04 人/平方公里；三川乡 3.37 万人，密度 128.93 人/平方公里；五龙乡 3.36 万人，密度 186.91 人/平方公里；东岳乡 2.11 万人，密度 151.11 人/平方公里。民国 31 年（1942）15 乡镇，人口密度 100.36 人/平方公里，其分布：

乡　镇	户　数	人　口		
		共　计	男	女
城厢镇	3148	22197	11251	10946
东青乡	2177	13258	6588	6670
玉树乡	1875	10737	5170	5567
五峰乡	2524	16114	7847	8267
伏回乡	2060	14422	7048	7374
三川乡	2008	16249	8166	8083
五龙乡	2256	18196	9274	8922
龙王乡	1499	9830	4627	5203
元中乡	2355	14825	7063	7762
歧白乡	2699	19882	9656	10226
东石乡	3078	18665	8971	9694
岳离乡	2570	17096	8518	8578
高黄乡	1769	9847	4818	5025
文运乡	2859	18418	8970	9448
龙彭乡	3506	21025	10397	10628
总　计	36383	240757	118364	122393

1985年和1990年行政区人口分布

政区名称		1985年					1990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人口密度（平方公里人数）		合计	男	女	人口密度（平方公里人数）
陵江镇		4541	18497	10231	8266	7398.8	10059	33456	17469	15987	1225.49
城郊区	合计	19048	75909	38064	37845	376.35	19182	69329	35057	34272	346.56
	城郊	2288	8853	4411	4442	332.82					
	五里	2259	10211	5119	5092	326.23	2981	10346	5271	5075	330.54
	云峰	3833	15057	7624	7433	389.07	4334	15606	7992	7614	403.25
	六槐	2478	10220	5135	5085	339.53	2895	10597	5373	5224	352.06
	回水	1870	7379	3680	3699	336.94	2305	7697	3862	3835	351.46
	庙垭	2972	11861	5885	5976	324.07	3294	12441	6265	6176	339.92
	镇水	3048	12328	6210	6118	372.45	3373	12642	6294	6348	381.93

※：一九九〇年城郊乡的户数及人口并入陵江镇

东青区	合计	16863	72107	36084	36023	305.41	22378	73738	37153	36585	312.32
	东青	2769	11887	5977	5910	365.75	3821	12265	6226	6039	377.38
	寨山	2323	9790	4826	4964	382.42	2934	9876	4943	4933	385.78
	八庙	3121	12609	6348	6261	32414	3986	12904	6477	6427	331.72
	禅林	2307	10211	5077	5134	280.52	3210	10653	5348	5305	292.66
	白桥	2349	10332	5214	5118	317.26	3052	10435	5325	5110	304.23
	马桑	1443	6467	3211	3256	259.22	1921	6581	3294	3287	264.28
	亭子	2551	10811	5431	5380	248.53	3454	11024	5540	5484	253.43
五龙区	合计	18779	79190	40184	39006	245.70	23234	82356	41966	40390	255.53
	五龙	3729	15975	8231	7744	247.67	4797	16632	8533	8099	257.86
	永宁	2788	11694	5935	5759	222.32	3406	12335	6300	6035	234.51
	鸳溪	3540	15375	7761	7614	210.04	4343	15970	8147	7823	218.17
	浙水	2664	11217	5646	5571	230.80	3256	11514	5820	5694	236.91
	茶店	1632	6754	3362	3392	280.25	2083	6951	3469	3482	288.42
	伏公	2077	8620	4370	4250	335.40	2511	8880	4523	4357	345.53
	白鹤	2349	9555	4879	4676	384.39	2838	10074	5174	4900	299.8

三川区	合计	13954	59672	30449	29223	205.13	15872	60839	31002	29837	209.14
	龙王	2776	11529	5910	5619	245.82	3182	11875	5957	5918	253.20
	两河	1462	6307	3231	3076	167.29	1707	6400	3257	3143	169.76
	三川	2909	12247	6145	6102	368.80	3186	12321	6290	6031	371.11
	天观	1867	7961	4079	3882	188.65	2091	8061	4121	3940	191.02
	新观	2202	9607	5033	4574	785.11	2538	9904	5147	4757	190.83
	雍河	1762	7639	3869	3770	166.07	2016	7722	3952	3770	167.86
	小新	976	4382	2182	2200	128.88	1152	4556	2278	2278	134.00
元坝区	合计	19466	84010	42251	41759	382.79	23413	87032	43868	42764	396.14
	元坝	3684	16749	8505	8244	583.59	4577	17586	9083	8503	612.74
	店子	1953	7896	3923	3973	372.45	2276	8081	4048	4033	381.18
	石门	2867	12216	6164	6052	369.06	3358	12584	6398	6186	379.10
	唤马	2898	12683	6395	6288	352.31	3536	13258	6724	6534	368.28
	张王	2128	8842	4460	4382	315.79	2452	9145	4663	4482	326.61
	金墩	1362	5849	2930	2919	389.93	1640	6008	3032	2976	400.53
	中土	2543	10953	5486	5467	325.01	3068	11317	5334	5583	335.82
	王渡	2031	8822	4388	4434	367.58	2506	9053	4586	4467	377.21

岐坪区	合计	26189	110162	55999	54163	316.54	32027	113596	57985	55611	372.81
	岐坪	2901	11898	6155	5743	432.65	3461	12208	6395	5813	439.93
	南阳	2878	12020	6068	5952	494.65	3500	12563	6334	6229	517.00
	白驿	3858	15579	7781	7798	435.17	4849	16392	8314	8078	457.88
	月山	2687	11564	5911	5653	407.18	3228	11645	5971	5674	410.04
	万安	2430	10283	5309	4974	419.71	3047	10449	5345	5104	426.49
	烟峰	2171	9203	4793	4410	342.12	2651	9619	4964	4655	357.58
	文林	2216	9334	4731	4603	387.30	2629	9550	4886	4664	390.27
	土鲤	1829	8003	4068	3935	250.87	2194	8115	4130	3985	255.99
	漓江	3027	12865	6472	6393	239.57	3632	13213	6707	6506	246.05
	登高	2192	9413	4711	4702	341.05	2836	9842	4939	4903	356.59
东溪区	合计	20566	87979	45040	42939	254.86	24579	91472	47182	44290	264.98
	东溪	3043	12778	6474	6304	316.29	3745	13260	6913	6347	328.22
	田菜	2508	10273	5288	4985	299.50	2958	10878	5590	5288	307.29
	石灶	1971	8428	4236	4192	245.71	2435	8591	4397	4194	250.47
	桥溪	2588	11176	5694	5482	185.77	3064	11503	5937	5566	191.72
	双田	2026	8258	4158	4100	278.04	2318	8631	4409	4222	290.61
	双石	2358	10291	5253	5038	323.62	2801	10603	5443	5160	333.43
	高坡	2597	11482	6078	5404	276.00	3154	12188	6325	5863	292.98
	龙洞	1628	7151	3659	3492	173.57	1859	7278	3765	3513	176.65
	黄猫	1847	8142	4200	3942	273.22	2245	8540	4403	4137	286.58

文昌区	合计	20174	86030	43950	42080	322.21	24381	88925	45645	43280	333.05
	文昌	2447	10325	5281	5044	341.89	2965	10706	5491	5215	354.50
	岳东	3555	14858	7479	7379	351.25	4505	15399	7767	7632	364.04
	运山	2562	10910	5584	5326	347.45	3029	11365	5813	5552	361.94
	白岩	2405	10407	5313	5094	262.14	2804	10539	5437	5102	265.47
	白山	2643	11527	5986	5541	325.67	3130	11720	6116	5604	331.07
	彭店	2386	10406	5277	5129	323.17	2824	10696	5448	5248	332.17
	石马	4176	17597	9030	8567	319.36	5124	18500	9573	8927	327.07
龙山区	合计	14189	60099	30788	29311	392.41	17271	62254	31892	30362	406.62
	龙山	2849	11834	6122	5712	381.62	3472	12494	6521	5973	420.67
	鞍子	1583	6468	3343	3125	406.79	1999	6733	3470	3263	423.46
	金斗	1897	8087	4148	3939	335.56	2265	8323	4251	4072	345.35
	柏杨	2644	11351	5807	5544	405.39	3187	11671	5948	5723	416.82
	河地	3009	13094	6621	6473	395.59	3829	13511	6841	6670	408.19
	两溪	2177	9265	4747	4518	404.59	2519	9522	4861	4661	415.81
总计		173769	733655	373040	360615	311.06	212637	763569	389961	373608	323.74

解放后人口逐年增多，密度逐年加大。1950年全县共8区、19乡，人口密度163.28人/平方公里；1980年共9区、69公社（镇），人口密度303人/平方公里；1985年人口密度311.06人/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密度323.74人/平方公里，其中以陵江镇、龙山、元坝区和元坝镇人口密度较大。

城乡人口

清顺治十年（1653）县城85户、400多人，农村5000多人。民国31年（1942），农业人口23.82万人，占98.92%，非农业人口2586人，占1.08%。

解放后，随着城镇工商业和其他各业的发展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多。1978年以后，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比重发生显著变化。1990年农业人口由1978年的96.57%下降到94.36%；非农业人口由1978年的3.43%上升到5.64%。

城乡人口变动情况

项目 / 年度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49	370036	95.16	18808	4.84
1950	371701	94.90	19976	5.10
1951	381570	95.50	18007	4.51
1952	393433	95.56	18269	4.44
1953	401936	95.94	17018	4.06
1954	411278	95.93	17450	4.07
1955	417283	96.49	15162	3.51
1956	433926	97.12	12872	2.88
1957	457234	95.15	23303	4.85
1958	461311	95.36	22439	4.64
1959	454048	94.31	23149	5.69
1960	446306	95.24	22283	4.76
1961	442171	95.38	21370	4.64
1962	459526	96.40	17176	3.60
1963	476204	96.21	18740	3.79
1964	490928	96.27	19031	3.73

1965	500138	96.22	19639	3.78
1966	513455	96.13	20666	3.87
1967	528884	96.49	19218	3.51
1968	544444	96.55	19436	3.45
1969	562333	96.63	19620	3.37
1970	588572	96.73	19927	3.27
1971	608385	96.72	20589	3.28
1972	626118	96.69	21388	3.31
1973	643442	96.60	22670	3.40
1974	660114	96.84	21558	3.16
1975	671141	96.79	22241	3.21
1976	674219	96.79	22335	3.21
1977	679746	96.75	22813	3.25
1978	680810	96.57	24146	3.43
1979	683709	96.38	25672	3.62
1980	685128	96.23	26864	3.77
1981	691579	96.02	28663	3.98
1982	696267	96.02	29993	3.98
1983	697007	95.57	30744	4.43
1984	694831	95.27	34475	4.73
1985	696892	94.98	36763	5.02
1986	708400	94.92	37921	5.08
1987	714489	94.72	39823	5.28
1988	717623	94.55	41365	5.45
1989	718917	94.37	42899	5.63
1990	720510	94.36	43059	5.64

第三节　社会构成

家　庭

明、清时，四世同堂户较多，户平人口多。明弘治年间户平 21.05 人，清宣统二年（1910）户平 5.01 人。民国时，三、四、五代同堂者不多，十人以上家庭减少。民国 5 年（1916）户平 5.16 人，29 年户平 5.87 人，38 年户平 5.11 人。

1950 年户平 5.15。1976 年户平 4.97 人。1981 年，农村实行以户营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家庭观念明显减弱，户平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1985 年户平 4.22 人，1990 年人口普查户平 3.76 人，两代户 13.78 万户，三代户 3.7 万户，四代户 1429 户，五代户 2 户；一对夫妇户 1.03 万户，1 人户 4658 户，2 人户 2 万户，3 人户 6.5 万户，4 人户 6.14 万户，5 人户 3.17 万户，6 人户 1.04 万户，7 人户 3786 户，8 人户 1088 户，9 人户 293 户，10 人户 62 户。

姓　氏

秦惠文王时，人口姓氏中有罗、朴、昝、鄂、度、夕、龚等姓。汉代增加有谯、王、句等姓。唐代增加有赵等姓。元代增加有薛、严、寇、阎等姓。明、清增加有陶、杨、孙、萧、韩、袁、向、李等姓。民国时发展到 258 个姓。1989 年颁发《公民身份证》时共有 376 姓（以笔划为序）：丁、刁、力、山、于、万、马、卞、卫、弋、木、邓、牛、户、仁、尹、尤、王、文、方、戈、亢、元、月、毋、厄、孔、毛、韦、车、包、边、皮、母、付、旦、田、龙、立、宁、卢、古、甘、可、卡、邝、左、帅、石、史、申、冉、叶、仪、艾、句、司、玉、未、白、乐、冯、刘、会、毕、邦、牟、米、伏、孙、纪、吕、尧、关、刚、汤、安、华、江、乔、曲、全、吉、齐、印、权、许、刑、向、池、成、任、朱、仲、宇、伊、伍、朴、延、阮、优、祁、邬、闵、经、邵、良、李、张、庞、杜、但、冷、来、陆、严、谷、旷、何、邱、辛、佐、庄、花、迟、况、沈、宋、佘、邹、陈、苏、余、犹、汪、巫、冻、沪、甫、沔、邯、芮、时、佑、吴、纯、明、房、范、罗、林、芶、郁、国、杰、金、青、屈、羌、郑、卓、宗、岳、周、易、单、官、竺、沾、叔、咎、尚、奉、补、禹、苗、绍、武、孟、保、赵、赴、段、贺、柳、甚、涂、宪、娄、柘、施、闻、柯、胡、珐、胥、洪、闽、郝、昝、侯、度、姜、科、胜、祖、俞、重、畏、春、彦、柏、姚、将、项、祝、须、费、洒、钟、骆、饶、高、谈、勐、陶、宴、差、夏、索、聂、袁、晏、郭、益、党、唐、凌、倪、耿、秦、桥、卿、席、徐、晁、桑、殷、翁、泰、奚、俺、敖、莫、柴、

钱、资、菜、莆、贾、顾、庹、梁、黄、萧、章、淳、阎、堂、屠、隆、龚、康、寇、戚、梅、常、谌、盛、曹、崔、脱、姬、崇、尉、渠、银、惠、强、舒、傅、游、敦、愚、彭、葡、蒙、董、童、鲁、韩、景、焦、敬、谢、柴、朝、斯、喻、曾、程、温、雇、覃、婿、粟、傲、辜、湿、杨、葛、蒋、颉、蒲、窦、鄢、辞、雷、阙、登、靳、简、詹、雍、腾、解、献、楚、催、满、亲、赖、蔡、鲍、蓝、廖、漆、碧、裴、蔺、谯、翟、雒、熬、鲜、缪、毅、谭、潘、颜、滕、黎、赛、樊、熊、薛、穆、霍、衡、翼、瞧、蹇、戴、魏、瞿、欧阳。

婚　姻

唐贞观年间，一般男 20 岁，女 15 岁为婚龄。开元年间，一般男 15 岁、女 13 岁婚配。宋至清代，一般男 16 岁、女 14 岁为结婚年龄。民国时期一夫多妻，童养媳及近亲结婚等陋习尚存。民国 5 年（1916）男、女婚龄人口中已婚 13.47 万人，未婚 6.15 万人，其中男 30 岁以上已婚 5.98 万人，未婚 8073 人；女 30 岁以上已婚 9830 人，未婚 4.69 万人；女 20 岁以上已婚 6.51 万人，未婚 6585 人。1933 年苍溪县苏维埃政府革除一夫多妻和童养媳等陋习，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男 20 岁、女 18 岁可登记结婚。民国 31 年起，法定婚龄男 18、女 16 岁。是年，婚龄以上男 6.14 万人，女 6.23 万人，已婚男 5.99 万人；女 6.07 万人，未婚男 1521 人、女 1582 人；离婚男 102 人、女 102 人；鳏 2073 人，寡 2724 人。

1950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止重婚、童养媳和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规定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为结婚年龄。1952 年调查云峰乡 172 对夫妇中，包办强迫婚姻 227 人，其中童养媳 25 人、早婚 114 人、少年儿童 17 人。1963 年全县登记结婚 6541 人，未经登记自行结婚 952 人，其中包办 212 人、不够婚龄 664 人、其他 76 人，批准离婚 582 人，经调解和好 216 人。1980 年 9 月重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0 月 11 日民政部发布《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婚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直系亲属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1982 年人口普查时，婚龄人口中男 18.37 万人、女 18.59 万人，未婚男 1.64 万人、女 4721 人；配偶 31.2 万人，丧偶 3.4 万人；离婚 1397 人。1986 年 3 月，民政部重新发布《婚姻登记办法》，重申近亲禁止结婚。1990 年人口普查时婚龄人口中男 30.28 万人、女 29.43 万人，未婚男 8.71 万人，女 6.44 万人，配偶 40.73 万人，丧偶 3.68 万人，离婚 1482 人，无近亲结婚。

行　业

民国 5 年（1916）在业人口 16.03 万人，其中官吏 35 人、公吏 131 人、生徒 1449 人、

僧侣765人、医药卫生人员411人、农业14.02万人、教育198人、矿业4980人、手工业5668人、渔业2284人、杂业35人、雇工4110人。36年，在业人口17.11万人，其中农业15.77万人、矿业19人、手工业2594人、商业6252人、自由职业1781人、公职和服务1942人、其他848人。

1952年在业人口39.59万人，其中从事工业100人、农业39.34万人、气象15人、交通运输及邮电44人、商业饮食服务及物资供应333人、文教、卫生及科研935人，银行及保险58人，国家机关、党群及社会团体96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工商、交通、文卫、科研、金融等各业职工比重增大。在业人口1987年41.59万人，1990年44.48万人，其各业人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　业　名　称	1987年	1990年
	人数（万人）	人数（万人）
农、林、牧、副、渔、水利业	34.75	36.94
工　业	2.01	2.32
建 筑 业	1.01	1.24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41	0.3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应仓储业	1.39	1.22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0.33	0.7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0.25	0.2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	0.90	0.9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0.02	0.01
金融保险业	0.05	0.07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0.36	0.40

文　化

苍溪地瘠民贫，封建社会时期只有极少数富户人家子弟能上学，民国时虽提倡新学但受教育者仍为少数，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大半数以上。

解放后，兴教育，办夜校，扫文盲。普及小学教育，文盲、半文盲人数不断减少，文

化程度不断提高。1990年人口普查时，1万人中有大学生22人、高中生389.49人、初中生2147.15人、小学生4903.88人，文盲、半文盲2535.59人。

几个年代人口文化程度

项　目		民国31年	1952年	人口普查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总人口		240757	411702	503048	723125	757721
大学	人数	35	73	279	452	1635
	%	0.01	0.02	0.06	0.06	0.22
高中	人数		873	2553	17348	26423
	%		0.21	0.51	2.40	3.49
初中	人数	478	1835	11618	90938	145664
	%	0.20	0.45	2.31	12.45	19.22
小学	人数	13358	67452	138327	298729	332669
	%	5.55	16.38	27.46	41.31	43.90
文盲半文盲	人数	147099	251699	209396	204674	172016
	%	61.10	61.14	41.63	28.30	22.70
不及学龄者	人数	79787	89770	140815	111533	79314
	%	33.14	21.80	28.00	15.42	10.47

民　族

苍溪县各民族中，汉族居多。1952年汉族人口40.65万人，占总人口99.97%；回族104人，占0.03%。1952年后，因工作调动、部队转业、大中专毕业分配、婚姻等原因，少数民族增多。1964年人口普查，汉族50.29万人、回族118人、藏族1人、傣族2人。1982年人口普查，汉族72.29万、蒙古族3人、回族185人、藏族1人、壮族4人、布依族1人、傣族2人。1990年人口普查，汉族75.75万人、回族219人、藏族3人、苗族1人、彝族5人、布依族5人、朝鲜族2人、满族1人、侗族1人、瑶族1人、白族2人、土家族11人、黎族3人、羌族1人。新增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居住在城镇。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政策推行

解放前，县境人民贫困，缺医少药，人口呈“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态势。解放后，人民生活、文化及卫生条件日渐改善，婴儿存活率高，人口出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状态。从1955年起，城乡开展避孕，提倡“生育方面加以适当节育”；1957年6月以后，县节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县妇幼保健站节育宣传组分别在云峰乡民合等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节育试点。通过宣传节育政策和避孕知识，至1958年全县有3275对夫妇采用避孕措施。但传统的“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产生着强烈的抵消作用，人口出生率仍居高不下，仅1963年高达49.39‰。翌年春节，城关镇举办节制生育图片展览，约5000群众观展；3月，医护人员组成医疗、节育小组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深入公社、大队开展防病治病和节制生育，宣传“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1970年，县举办计划生育展览，对年满18周岁以上公民进行计划生育政策教育。1972年后，宣传“一个有了，两个够了，三个多了”和“人口非控制不行”的指示。结婚、生育提倡晚（晚婚晚育）、稀（第一个孩子满4至5周岁后生育第二个孩子）、少（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至1974年，人口出生率降至30.05‰。各级党委、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鼓励节育者，支持男到女家落户，经济上扶持实行计划生育的生活困难户；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刑事犯，教育群众自觉计划生育，1976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4.52‰，翌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2.67‰，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55‰，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国转发《苍溪县今年计划生育形势的分析和意见》，得到国家的肯定。云峰公社党委书记何国俊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

1979年，城乡宣传贯彻四川省革委《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给予生育一个孩子夫妇奖励。白庙公社率先给报名生育一个孩子夫妇颁发独生子女证书和奖金。这年9月25日后，城乡广泛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尔后每年春节期间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月，广播、电影、文艺节目、橱窗及图片宣传计划生育，并针对本地粮食、资金增长与人口增长不相适应

的现实问题，给育能夫妇算帐、对比，启发自觉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翌年县革委颁布《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独生子女享受儿童保健费，医疗、入托、入园优先；超计划生育者，征收无计划生育费；夫妇一方病残或三代独生子及孩子身体严重缺陷，照顾生育二胎。1981 年农业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普遍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优生”。政府与农户签订生育合同；在育能夫妇中推行一个孩子的母亲放环，两个孩子的父亲或母亲结扎等措施，辅以惩罚不证而婚和计划外生育者。1985—1986 年，政府放宽生育二胎条件，全县共批准照顾生育二胎 8591 人，1986 年出生人数达 17147 人，出生率回升到 23.17‰，自然增长率回升到 16.69‰。翌年收缩生育政策，开展对“不够法定年龄结婚；虽符合照顾生育二胎规定，但第一个孩子不满 4 周岁；生育未经县批准；婴儿出生证发放”等清理，清理出计划外生育 8100 余人。清理工作结合宣传贯彻《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依法管理计划生育。1988 年、1989 年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综合管理”，1990 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12.75‰，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5.89‰。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957 年，县人民医院、区乡联合诊所先后建立节育技术指导门诊。县人民医院开始作放、取节育环和男性输精管结扎术；区、乡联合诊所指导避孕。翌年，县人民医院开展女性输卵管结扎手术。1964 年将区中心医院和公社联合诊所助产员共 60 余人集中到歧坪区，学习放、取节育环手术。次年，各区中心医院外科医生到县人民医院学习男性输精管及女性输卵管结扎术。1966—1968 年，节育工作未能开展。1969 年部分育能妇女开始选用口服避孕药或注射避孕针避孕。翌年县、区、公社卫生院健全节育技术指导门诊。

1971 年起，全面推行女性输卵管结扎术。1978 年重庆医学院节育技术指导组一行 3 人，在苍溪城郊、东青为 347 名多子女男性施输精管粘阻绝育术。1981 年，县、区、公社医院有 114 名医生能作男性输精管结扎手术、115 名医生能作女性输卵管结扎手术，164 人会放、取节育环。1983—1984 年，先后建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和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开展普查早孕、儿童保健、发放避孕药具和落实节育措施。至 1990 年，全县已婚育能妇女 167140 人，已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152300 人，节育率 97.44%。

第三节　生育计划

1963年县政府根据年度人口基数、适龄青年状况和经济发展速度，编制“二·五”期间后两年人口生育计划，正式将人口生育纳入社会发展计划。“二·五”期间后两年计划出生39015人，实际出生42751人。1965年、1971年和1974年相应编制出“三·五”、“四·五”和“五·五”人口生育计划。1973—1978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及城镇机关、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组，按初婚夫妇符合晚婚年龄，夫妇一个孩子满4周岁以上，夫妇两个孩子其中一个病残安排生育的原则，落实年度人口生育指标。1979年后，年度人口生育指标按“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求，每年都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五年规划，当年2月份以前制订年内生育计划，下达生育指标。欲生育者书面申请，群众评议，公社、区公所审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三·五”期间计划出生94942人，实际出生111216人；“四·五”期间计划出生93206人，实际出生111851人；“五·五”期间计划出生88494人，实际出生44477人。

1980年、1986年分别编制县“六·五”和“七·五”人口生育计划时，掌握各个年龄育能夫妇人数，调查男、女青年在各种年龄结婚生育比例和不育及生一个孩子比例；掌握因病残欲生两个孩子比例及少数民族育能妇女生育状况。依据这些资料及本县经济发展速度，按国家人口控制指标要求作出人口生育计划。“六·五”期间计划出生53432人，实际出生44818人；“七·五”期间计划出生64173人，实际出生59432人。

第四节　节育成效

人口增长速度

1955—1970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2.3%；1970—1985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1.25%。1985年末人口73.37万人，粮食产量3.19亿公斤，工农业产值2.93亿元。人均粮食440公斤，人均工农业产值399.10元。若按1955—1970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2.3%增长，1985年末人口将增至85.56万人，人均粮食将减少到370公斤，人均工农业产值将减少到342.24元。1971年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后，约少出生24万人，人均粮食增加70公斤，人均工农业产值增加56.86元。至1990年，年均人口增长速度0.57%。

儿童体质

1984年新生婴儿平均体重，由1964年的2850克上升到3250克；婴儿先天性生理不全（痴呆、癫痫、聋哑、身体畸形），由1971年的0.30%下降为0.05%。7周岁以下儿童营养性贫血，由1982年的1.8%下降为0.7%。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水平普遍提高。

人口类型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苍溪县人口年龄中位数19.21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中位数上移到21.1岁。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中位数上移到25.82岁，人口类型已从年轻人口型步入成年人口型。这年，全县计划生育率98.33%，一孩率95.72%，人口出生率由1964年46.60‰下降到12.75‰。人口再生产走上少生、优生的轨道，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表彰。

第四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共苍溪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共苍溪县地下组织

1929年夏，苍溪在保宁联立中学（以下简称保宁联中）读书的张人权，经教师、中共党员傅晓苾和联中学生、中共党员马步旭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保宁联中先后入党的还有何芗、罗茂修、罗以新、赵文治（赵鲁平）、舒宁、孟知先（孟晓川）、黄维德、苟旭元、李廷斌、罗治平、王文焕等，在潼川教书的中共党员青良翰、李洁清（女），在潼川读书入党的陈洪钧、陈子谦等，在黄埔军校入党的王继孔等分别回到（或来到）苍溪，传播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1930年1月建立苍溪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新观陈家沟支部，张宗华任支部书记，隶中共南部特支。秋，中共南充中心县委派余岱生等到三川寺孟家嘴和元坝三堆石一带与保宁联中回乡党员密切配合，积极发展党员，1932年秋建立苍溪第一个区委——中共三川区委员会，赵文治任区委书记，下辖陈家沟、土仑坪、三川寺、唤马溪4个支部。还建立中共三堆石区委员会，孟知先任区委书记，下辖三堆石、罐儿山、新庙梁、王佐山、麻坪梁5个支部。冬，建立中共城厢区委（初为下五里子区委），王文焕任区委书记，下辖城厢、下五里子、县立初级中学、烟烽楼、六包垭、槐树驿6个支部。1933年4月建立中共四蛮寨区委，舒宁任区委书记，下辖四蛮寨、回龙场支部。是时，苍溪已有中共党员108名，党支部17个，区委4个。中

共南充中心县委通知建立中共苍溪县委员会，并派王灵山、唐子英、杜元波（又名刘在城）、乔维新等在下五里子牛滚岩农民李忠新家里召开会议，正式成立中共苍溪县委员会。县委成立后，发动农民开展武装斗争，先后在三堆石、四蛮寨、苟英寨、城厢等地发动两万余农民武装暴动，建立革命武装和苏维埃政权。苍溪新观、三堆石、四蛮寨、老观（现阆中市辖区）等地连成一片，武装力量发展到2000余人，500多枪支，随时策应在通（江）、南（江）、巴（中）一带的红军作战。同时中共四川省委还在苍溪建立与中共四川省委保持联系的地下交通站。这年秋，党中央派廖承志、罗世文、王志奇去川陕苏区，途经苍溪县境时，地下交通站安排护送，安全到达中共川陕省委。

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西进，国民党军队卷土重来，苍溪地下党组织被破坏，革命活动暂时处于低潮。

1937年11月，从延安回苍溪的韩文炳、王相才（即王子模）先后到三堆石、六包垭等地秘密恢复苏区时期入党的黄国俊等8人的组织关系，1938年1月24日，建立中共韩家店支部，相继恢复三堆石、罐儿山、圆包梁、大坪、麻坪梁等党支部，恢复34名党员的组织关系。并在槐树驿一带发展王梁才、王友道等人入党，建立中共槐树驿支部，王梁才任支部书记，在县城发展杨伯刚、潘实之、李清碧等人入党。3月建立中共三堆石区委员会（10月改为中土区委会），韩文炳任区委书记。5月，王相才在槐树驿建立中共凤槐区委，王梁才任区委书记。同月，王相才、韩文炳去歧坪小学恢复教务主任何芗的组织关系，发展罗鸿宾入党。随后，何芗、罗鸿宾发展昝利生等6人入党，建立中共歧坪支部，罗鸿宾任支部书记。党组织迅速发展到白庙、登高、南阳等地，先后建立梁凤山、谭家河、杨家弯等11个支部。10月建立歧坪、白庙、大浩口3个区委。全县发展中共党员259人，建立40个支部、5个区委。之后，歧坪区委改为坡坪中心区委，罗鸿宾任中心区委书记。11月阆苍南工委组织部长王相才（王子模）在苍溪县城东郊苗圃重建中共苍溪县委，隶阆苍南工委和川北工委，1939年中共苍溪县委改隶中共阆苍南中心县委和川康特委。县委工作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女会、各界人士抗敌后援会，下辖城厢区委、歧坪中心区委、歧坪分区委、白庙区委、凤槐区委、玉六区委、大浩口区委、玉皇区委、中土区委、青阳区委、唤马区委。时有131个支部，740余名党员。这一时期是苍溪地方党组织发展的高峰时期，是苍溪抗日救亡运动开展得最活跃的时期。

1939年4月，中共苍溪县委根据中共阆中中心县委指示，推荐贺晓初（贺克新）、袁安太、宋南贞（女）、李玉保（女）、励聿生、张尊福6名党员赴延安学习；苍溪县各届人士抗敌后援会发动青年学生编新戏，演新剧，发传单，办小报，宣传抗日，开展义卖捐献活动，将捐款寄往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反对地主、债主向抗日家属加租加押，催租逼债；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抵御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县委书记潘实之亲拟抗日标语，镌

刻在东西门外城墙上。9月，阆中中心县委宣传部长张光昭来苍溪检查工作，在中共党员李清碧家里举办县委成员训练班，学习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一书中的“民族问题”、“农民问题”、“党”等内容。冬，县委部分成员暴露，上级党组织决定改组县委，潘实之调阆中中心县委任执委，被派往广元、昭化等地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县委其他成员就地疏散隐蔽。改组后的县委和县委机关从县城苗圃迁歧坪张家山，继续组织民众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40年国民党县党部贯彻《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苍溪处于白色恐怖之下，翌年1月24日深夜，潘实之等13人在县城被国民党苍溪县执行委员会逮捕，中共苍溪地下组织其他成员隐居外地，停止活动。

1946年8月，上级党组织派梁仕信来苍溪永宁场发展欧明政等5人入党，于次年7月建立中共永宁场支部，欧明政任支部书记，隶中共阆南边区委员会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抗租、抗税、抗丁群众斗争和迎接解放活动。1949年秋，中共川东组织在阆中建立领导小组后，苍溪双河场中共党员蒲清波发展程鹏、胡承普为党员，并建立党的支部。9月中共党员杨建华在苍溪漕泥沟发展赵子仁等2人入党，建立漕泥沟党小组，隶中共川东阆中领导小组。

1933—1940年中共苍溪县地下县委负责人名录

姓　名	职务	籍　贯	任职时期
罗以新	负责人	苍溪县	1933.3—1933.6
钟应久	负责人	苍溪县	1933.3—1933.6
潘实之	书　记	苍溪县	1938.11—1939.12
朱明全	书　记	四川泸县	1940.1—1940.6
张光昭	书　记	贵州遵义县	1940.6—1940.11

第二节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员会

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粉碎川军“三路围攻”，进军苍溪县，解放苍溪东河以东广大地区，苍溪成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23日中共川陕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建立中共苍溪县委。7月，中共苍溪县委正式成立，县委机关驻文昌宫，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苍溪党组织的活动由秘密转入公开，处于执政地位。9月增设妇女部、秘书室。9月后县委先后辖文昌、石马、岳东、新观、三川、白庙、老观、龙山、东溪、永宁、元坝、玉六12个区委，95个支部，有党员1000多名。中共苍溪县委一方面执行频繁的战斗任

务，一方面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领导农民建政、打土豪、分田地、禁烟、清剿、肃反；开展宣传、教育、文化、卫生工作，发展经济，扩充红军；在党的建设方面着重抓后进支部整顿，训练骨干，充实加强支部核心领导，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共苍溪县基层组织在红四方面军反“三路围攻”、“六路围攻”、“强渡嘉陵江”等重大战役和几次收缩阵地的关键时刻，既配合红军作战，又担负支前工作，而且完成任务出色。1934年在川陕省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苍溪县被评为模范县。会上总结苍溪革命根据地的成绩是：扩大红军，支援战争；1933年10月，红军收缩阵地撤退时，组织工作做得好，不但为红军准备了充足的粮食，还有力配合红军作战；对敌斗争勇敢，吃苦耐劳精神强；拥军优属做得好。9月，县委机关迁老观场奉国寺（今阆中市辖）；1935年3月，县委机关迁苍溪县城。5月，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县委机关随红军西进。红四方面军在苍溪活动期间，先后有3万多人参加红军，其中妇女1500多人。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姓　名	职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罗旭初	书　记	苍溪县	1933.7—1933.9
陈子谦	书　记	苍溪县	1933.9—1935.4
冯英才	副书记	苍溪县	1933.9—1935.4
王子合	副书记	苍溪县	1933.9—1935.4
王大甫	副书记	苍溪县	1933.9—1935.4

第三节　中共苍溪县委员会

机　构

全体委员会　1950年1月9日，南下干部来苍溪途中建立中共苍溪县工作委员会。4月13日，中共苍溪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有李寅、蔡宝山、刘云、李子义，隶中共剑阁地方委员会领导。8月增设副书记1人。1952年10月，全体委员会委员增至9人。1953年1月，中共苍溪县委隶中共广元地方委员会。3月，改隶中共南充地方委员会领导。1955年5月，县委副书记按序号设第一、第二、第三副书记。1956年6月，中共苍溪县委委员由任命制改为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制。中共苍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第一届全体委员会委员14名、候补委员3名。从此，各届全体委员会委员每年召开1—2次会议，讨论

全县党政大事。“文化大革命”前期，县委全体委员会瘫痪。1971年9月，中共苍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恢复全体委员会，选出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8名。至1990年，全体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7次。

常务委员会 1956年6月，中共苍溪县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组成领导班子，履行全体委员会职能。常务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1959年6月，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1963年1月，中共南充地委通知，县委负责人仍改称书记、副书记。1970年7月29日，成立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取代常务委员会。1971年9月5日，中共苍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2名，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5人，恢复常务委员会职能。同时撤销原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80年3月，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9人，平均年龄50岁，文化程度在高中和高中以下。1983年，改革县委机构，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要求，常务委员会班子有较大调整，常务委员会由10人组成，平均年龄40.5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4人，其余为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之后的第五届、六届、七届首次全体委员会议，均按照“四化”要求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是县委领导核心，行使全体委员会职能，向上级党委和县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持县委日常工作，领导和指导县内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工作以及社会改革等重大活动，对县内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决定和部署，报上级党委批准后执行。

核心领导小组 1969年2月8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1970年7月29日，成立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取代中共苍溪县全体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职能。领导成员9名，其中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6名，由中共四川省委任命。

中共苍溪县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历届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常委、顾问名录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　寅	书　记	山西离石县	1950.4—1950.7
刘　云	书　记	苍溪县	1950.8—1950.9
刘簾青	副书记	山西临县	1950.9—1951.10
	书　记		1951.10—1952.9
张乐山	代书记	四川涪陵县	1950.9—1951.10
蔡宝山	副书记	山西离石县	1952.6—1952.10

	书　记		1952.10—1954.9
刘　楷	副书记	山西中阳县	1952.10—1954.6
陈　亮	副书记	山西朔县	1954.9—1955.4，1971.9—1973.8
	第一副书记		1955.5—1956.6
	书　记		1956.6—1959.6；　1963.1—1967.1； 1973.8—1976.6
	第一书记		1959.6—1963.1
谢长庚	第二副书记	四川巴中县	1955.5—1956.6
	副书记		1956.6—1959.6
	书　记		1959.6—1963.1
郝振书	第三副书记	河北正定县	1955.5—1956.6
	书　记		1960.12—1963.1
	副书记		1963.1—1964.6
任德明	常　委	山西临县	1956.6—1959.5
	书　记		1959.6—1960.3
罗伯铭	常　委	四川中江县	1956.6—1959.11
苗裕厚	常　委	山西河曲县	1956.6—1967.1
雍　湘	书　记	四川南充县	1959.12—1963.1，1981.4—1986.6
	书　记		1971.9—1981.4
李茂祥	常　委	山西临县	1963.1—1967.3，1973.3—1976.10
	书　记		1961.10—1963.1
张友益	副书记	苍溪县	1964.6—1967.3，1971.9—1980.3
	核心小组副组长		1970.7—1971.9
	常　委		1980.3—1983.11
	顾　问		1983.11—1990.12
牛文杰	副书记	苍溪县	1966.3—1967.3，1980.3—1984.9
	常　委		1971.9—1975.4
	代理书记		1975.4—1976.6
	书　记		1976.6—1980.3
谭光明	常　委	苍溪县	1966.5—1967.3，1973.3—1980.3
王发昌	常　委	山西临县	1966.3—1967.3

安晓霞	核心小组组长	河北鸡泽县	1970.7—1971.9
	书　记		1971.9—1973.8
尹树才	核心小组副组长		1970.7—1971.9
张太元	核心小组副组长	河北磁县	1970.7—1971.9
	副书记		1971.9—1975.2
郑文常	常　委	苍溪县	1971.9—1990.3
关世岩	副书记	辽宁凤城县	1971.9—1975.12
张喜堂	副书记	山西阳城县	1971.9—1979.9
王启富	常　委	河南辉县	1971.9—1974.10
黄映健	常　委	四川仪陇县	1971.9—1973.8
谭守芳(女)	常　委	苍溪县	1971.9—1980.3
谭顺清	常　委	苍溪县	1971.9—1980.3
曹峰武	常　委	陕西	1972.7—1974.10
周效先	常　委	山西原平县	1974.3—1984.9
张玉源	常　委	苍溪县	1974.5—1975.2
	副书记		1975.2—1990.3
梁端云	常　委		1974.6—1975.8
路常青	常　委		1975.8—1976.5
李绍文	常　委	四川阆中县	1975.10—1980.3
李开林	副书记	四川盐亭县	1975.12—1980.3
	书　记		1980.3—1981.4
张培根	常　委		1976.5—1980.3
谢杰成	常　委	苍溪县	1976.10—1980.3
蒲正学	常　委	四川南部县	1980.3—1982.2
张文义	副书记	苍溪县	1980.3—1983.10
金义发	常　委	河南固始县	1981.7—1984.9
杨成忠	常　委	四川广安县	1981.7—1983.11
文正经	副书记	四川射洪县	1982.3—1984.9
佘天福	常　委	苍溪县	1982.2—1984.1
杨珍良(女)	常　委	苍溪县	1983.11—1986.9

赵洪银	副书记	苍溪县	1983.11—1986.6
	书　记		1986.6—1990.5
袁国兴	副书记	苍溪县	1983.11—1986.9
舒兴林	常　委	四川乐至县	1983.11—1987.7
李文元	常　委	苍溪县	1984.9—1986.6
	副书记		1986.6—1990.5
	书　记		1990.5—1990.12
王干国	常　委	四川雅安市	1985.11—1987.9
李树林	常　委	四川西充县	1986.9—1990.3
冉光厚	常　委	苍溪县	1986.9—1990.3
樊月明	常　委		1986.12—
朱洛生	常　委	湖北襄樊市	1987.7—1990.3
	副书记		1990.3—1990.12
陈崇凯	常　委	苍溪县	1987.7—1987.3
唐寿忠	常　委	苍溪县	1987.7—1990.12
莫异矩	副书记	四川潼南县	1990.3—1990.12
李　军	副书记	苍溪县	1990.3—1990.12
郭安兴	常　委	苍溪县	1990.3—1990.12
陈　力	常　委	苍溪县	1990.3—1990.12
张惠恩	常　委	苍溪县	1990.3—1990.12
陈茂兴	常　委	苍溪县	1990.3—1990.12

县委办事机构　1950年4月，县委成立后，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1年3月，设统战室，6月，改统战室为统战部。1952年11月，设保密委员会。1954年4月，改秘书室为办公室。1955年1月，设农村工作部。1956年3月，设财贸工作部，5月，成立苍溪报社。1958年设工业交通部、劳动部。1961年3月设县委党校。1962年下半年，改工交部为工交政治部，改财贸工作部为财贸政治部，改农村工作部为农村政治部。1967年1月至1969年1月，两派群众组织派性斗争激烈，“武斗”频繁，县委办事机构瘫痪。1970年11月，成立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1972年起县委办事机构陆续恢复。1973年成立群工部（1975撤销），建立县委、县革委工交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贸工作部。1982年3月，成立县委、县政府信访科。7月，设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83年设视察室、党史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8月设审干办公室，12月至翌年1月进行机构改革，

撤销县委工交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贸工作部，其业务分别归并到县政府有关局、室；县宗教、对台、外事、侨务工作由县委统战部代管。1984年1月，改政法党组为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改信访科为县委、政府信访办公室；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部下设老干部局。1987年1月，设县委政策研究室。1988年8月，改县委政法委员会为县委政法领导小组，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89年改党史工作委员会为党史研究室。1990年县委政法领导小组复名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按照各个时期工作需要，设置临时性办事机构。先后主要设有：五人小组办公室、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整风反右办公室及以后的社教工作办公室、审干办公室、多种经营领导小组、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核查“三种人”领导小组、落实政策办公室等。

机关党委、党组 1956年建立县政法、财贸、财经党组，指导本单位本系统党组织的工作，帮助解决问题。1961年建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62年设直属机关党委（未单独设立工作机构）、文卫党组、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党组；1964年1月成立县人民委员会党组，同时将政法、文卫、农林水气党组改为分党组；4月，建立工业交通分党组；1965年4月财贸党组改为财贸分党组，5月，建立公安局党组。县委同各党委、总支的联系，负责实现党的方针政策。“文化大革命”初期，除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继续存在外，各级党组织均受冲击而瘫痪。1973年建立县委直属机关党委，领导和管理党、政部门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工作。1975年6月恢复政法党组。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的政治生活逐步转入正常轨道，县委对县级党、政、军系统的党组、党委进行调整。1977年建县林业局党组。1980年建县科委（1982年改支部）、农业银行党组。1981年重建工交、农林水、文卫3个党组，新建供销社、商业局、农业局、水电局、农机局、粮食局（1984年改建为党委）6个党组。1983年改县工交委党组为县经委党组。1984年9月，县直属机关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书记仍为分管组织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兼任，下设办公室，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是年建卫生局（年底改建为党委）、文教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年改为支部）、民政局、交通局（1987年改为支部）、畜牧局、劳动人事局、人民银行（1985年改为支部）8个党组，并新建县二轻局党委。1986年成立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局、工商银行（年底改为支部）3个党组。1987年建工业局党组。1988年12月，改直属机关党委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上新建党委、工委、党组直至1990年。

区（镇）委员会 各区委是中共苍溪县委的派出机关。1950年11月，建立7个区工作委员会。1952年11月，建立按序号称呼的区委10个。1955年7月12日，将按序号称呼的区委改为按地名称呼，即城郊、东青、五龙、三川、歧坪、东溪、龙山、元坝、岳

东、文昌区委。12月，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岳东区委。1956年11月，将原东青区委并入城郊区委。1959年11月，又将东青区从城郊区分出，复名东青区委。至1966年5月，全县有城郊、东青、五龙、三川、歧坪、东溪、龙山、元坝、文昌9个区委。“文化大革命”中，区委瘫痪。1971年恢复9个区委。1986年6月，中共陵江镇（乡级）委员会升格为区级镇委员会。至1990年底，全县为10个区（镇）委员会。区（镇）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委员5至9人，按组织、宣传、纪检、青年、妇女、财贸、治安、民兵等配专职或兼职委员。

乡(镇)委员会(总支委员会)　1954年建立三川、雍河、石门3乡总支委员会。1955—1956年有13乡建立总支委员会。1957年有43乡建立总支委员会，9月，城郊乡由总支委员会改为党委会。年底全县60个乡（镇），有58乡建总支委员会，1乡建党委。1958年4月，新增1个乡并建总支委员会。10月，改乡为人民公社。是时全县有52个乡党委会、8个总支委员会。1960—1962年3月，8个乡总支委员会改为党委会，新建9个公社党委会，共69个公社党委会。1963年2月，撤销七树公社党委会，全县有68个公社党委会。“文化大革命”初，公社党委瘫痪。1970年在整党、建党，恢复党员组织关系的基础上，恢复云峰公社党委会。1971年除陆续恢复68个公社党委会外，新建中共城关镇委员会，全县有69个乡（镇）党委会。1981年10月，改中共城关镇委员会为中共陵江镇委员会。1984年将公社党委会改为乡党委会。1986年5月，撤销城郊乡党委会，并入陵江镇党委会。6月，改东溪、歧坪、元坝3个乡党委会为3个镇党委会，至1990年底，全县为68个乡（镇）党委会。乡（镇）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3人，委员5—9人，组织、宣传、纪检、青年、妇女、治安、民兵等工作均有委员分管。

党支部　1950年1月9日，县级机关建立1个党支部。8月，8个区级机关建立党支部。1952年39个区级机关建立党支部。1966年5月全县有党支部850个，此后随着党员人数增加，在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人民团体和大型基建工地等，按党章规定相继建立党的支部。至1990年，全县有党支部1351个。党支部书记、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是党在基层的战斗堡垒，担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联系群众，执行党纪、国法，团结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本地区、本单位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9日—6月2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45名，列席代表43名，候补代表34名，代表全县3112名党员。陈亮致开幕词，谢长

部分年份基层党组织情况

年度	合计			农林水系统		工业和建筑系统			交通邮电系统			商业财贸金融系统			教育文化体育科学研究系统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其他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支	支部	小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1951	1	1	10		8												1	1	2			
1965	68	3	850		714			7		6				28		15	68	3	80			
1978	73	9	1134	1	789	2	4	51	2	21	35		3	67		90	69		113	1		3
1980	72	11	1164	1	803	2	5	44	3	21	22		3	69		95	69		127			5
1990	77	28	1351	1	771	3	3	75		19		1	12	127	3	139	72	9	184		1	36

庚代表县委作《关于十个月工作总结及一九五六年几项主要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肯定了1955年7月至1956年5月基本完成对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及社会镇反工作；指出镇反中犯有扩大化错误；提出从1956年秋起有计划有步骤地将1453个农业合作小社合并为478个高级社的任务。大会通过了《关于苍溪贯彻执行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要规划》，选出中共苍溪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4名、候补委员3名；选出中共苍溪县监察委员会委员5名，选举谢长庚、严文贵为出席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

1966年3月23日—27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50名，列席代表34名，代表全县7093名党员。此次代表大会是在中共四川省委号召全省学苍溪的情况下召开的。张友益代表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动员全党为把苍溪建成大寨式的县而奋斗》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全县经历“整风”、“反右”及实现人民公社化等运动，战胜1959—1961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情况。大会通过了《永远突出政治，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生产建设》的决议；选出中共苍溪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3名，候补委员7名；中共苍溪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陈亮、黄映健、汪学洪当选为出席中共四川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

1971年8月30日—9月3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502名，列席代表157名，代表全县8214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安晓霞代表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定不移地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前进》工作报告，通过《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议，选出中共苍溪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8名。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2名。

1980年3月17日—20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571名，列席代表45名，代表全县19340名党员。牛文杰致开幕词，大会听取、审议了李开林代表县委作的《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工作报告。报告肯定了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和真理标准的讨论所取得的成绩，选出中共苍溪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9名，候补委员6名，选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

1984年9月26日—28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49名，列席代表17名，代表全县21506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雍湘代表县委作的《坚

持改革，开发山区，建设社会主义繁荣富裕的新苍溪》工作报告和杨珍良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大会就开展全面整党，搞好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搞活流通，促进经济发展，“富民升位”；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继续打击一切犯罪活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认真讨论。选出中共苍溪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4名，候补委员3名、选出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8名。

1987年7月22日—25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13名，列席代表31名，代表全县23260名党员。听取、审议了赵洪银代表县委作的《加强党的建设加快改革步伐，为振兴苍溪经济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和陈崇凯代表县纪委作的纪检工作报告；总结1984—1986年完成整党工作和开发苍溪山区资源，发展商品经济，治穷致富的成绩、经验。讨论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切实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选出中共苍溪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6名，候补委员2名，选出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0名。

1990年3月24日—27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苍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03名，代表全县24087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赵洪银代表县委作的《大力加强党的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在九十年代实现脱贫致富而奋斗》工作报告和张惠恩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统一，确保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工作报告；讨论90年代全县脱贫致富的奋斗目标和突出抓党建、廉政、干部队伍、庭院经济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和“教育奠基，科技兴县”，依法治县等工作。大会选出中共苍溪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3名，选出县纪委委员13名。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

第四节　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　　构

1950年11月，始建中共苍溪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6月，改名为中共苍溪县监察委员会。1967年1月，监察机构瘫痪。1972—1979年4月，监察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分管。为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80年3月恢复中共苍溪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

年4月，升格为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配专职纪委书记、副书记，书记为县委常委，纪委委员由7人增至11人，并设立常务委员会，由7名常委组成。

纪律检查

自1950起纪检工作主要围绕各个时期的政治活动进行。在“三反”、“五反”、“互助合作”和“内部肃反”等运动中，多数党员自觉按照党章规定严格要求自己，起先锋模范作用，对犯了违反党规党纪，隐瞒个人政历和家庭成份等错误的党员及混进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给予党纪处分或清洗出党。

1957—1966年，在整风反右、“反右倾”、整风整社等运动中，全县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00余人。其中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中处分100余人，1959年整风整社处分100余人，1960年“反右倾”处分40余人，1964年“小四清”处分40余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处分10余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纠正；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党员干部及其平时查处的历史老案进行逐件核实，处理错了的，予以纠正，恢复174人的党籍，对于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审查处理的4000余名农村基层干部，经过复查该平反的平了反，该纠错的纠了错。1980—1990年，共受理来信7586件，接待群众来访669人次，办结率和结案率均在90%以上。1987年被广元市纪委评为纪检信访达标县。1980年2月以后，配合有关部门对区委宣传干事、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农村支部书记和县城机关党员5186人进行培训，组织全县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抽查177个党支部的4337名党员，通过答卷考试，合格率为100%。这年，根据陈云关于“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指示，运用查处案件中的正反典型、放映录像片、组织上党课及回复回访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并对违反政策“农转非”的12人退回农村。1981—1990年，对乱占耕地、滥伐林木建私房的20余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6人；对乱发结婚证和超计划生育的100余名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8人，留党察看60余人，撤职、严重警告和警告50余人；对经济领域中贪污私分、抢劫盗窃、索贿受贿、投机诈骗、走私偷税等的200余名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70余人，留党察看70余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20余人，警告20人，挽回经济损失69.48万元。1982年3月，县纪委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查处经济案件200余起，受到党纪处分的100余人，行政处分的100余人。1984年7月至1985年8月，对50多个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问题，作出处理，并将10个单位和50多名个人2.06万元非法收入上缴财政。1985年对在整党中反映出的60余名党员贪污、盗窃、索贿受贿、腐化堕落等问题进行了查处。1989年春

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县纪委配合县委作好稳定全县大局的工作。事后经清理清查，其间仅一名党员申请退党，党内予以除名。这年在民主评议、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中，清理侵占征地招工指标的50余人，全部予以清退。

1990年，在全县的1191个党支部、2.2万名党员中开展评处工作，查处违纪党员200余人，其中开除党籍20余人，留党察看90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严重警告50余人，警告40余人。

第五节 党务工作

组 织

党员发展 1950年苍溪县仅有党员64名，主要是南下党员干部、解放军党员转业干部及地下党员。1951年结合政权建设、土地改革等运动，培养积极分子。县委建党工作队在基层干部、工人、农民等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27名，年底有党员91名。1952年土改结束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党工作。7月30日，县委举办第一期党训班，发展党员240人，至年底发展党员564名，其中农村党员418名。从1953年起，在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对私改造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并在其中发展党员。至1956年，党员人数增至4134人。从1957年起，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党组织建设工作不断加强，至1966年，党员队伍扩大到7093人。“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70年，各级党组织瘫痪，党员发展工作中断。1970年7月29日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小组成立。冬月至1971年6月全县分期分批整党建党，按照中共中央“五十字”建党大纲和“吐故纳新”的建党方针恢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并取消党员预备期。全县发展党员644名。1979—1990年，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发展党员3627名，特别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发展大学、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党员1463人。1990年全县有党员2.43万人（其中男2.21万人，女0.2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3.18%。

几个年度党员发展情况

年度	发展党员	性别		文化程度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男	女	大学	中专（高中）	初中	小学		
1952	473	452	21						
1965	35	33	2						
1972	1970	1742	228						
1978	307	264	43					19	13
1980	127	118	9					4)	6
1990	281	248	33	28	124	95	34	55	23

注：1980年以前发展党员未统计文化程度

组织整顿　1952年秋，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开展自我检查或采取党小组鉴定党员的办法进行思想、组织和作风整顿，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党员在土改后出现的“换班思想”，进行大目标教育，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党员党性修养。“三反”运动后，县委对机关党组织进行整顿，纠正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问题。同时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坚持边建边整改。1956年5月，农村开展整党整社，对于对“取消土地分红”、“山林、大型农具入社”、“统购统销”有严重抵触情绪的党员进行批判和处理。1957年春，在党内开展以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并发动群众向党提批评性建议。8月，按照中央部署，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党内外人士有200余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9年又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反右倾”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批判“对所谓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有抵触情绪”的人，有180余名党员干部被错定为“严重右倾”或“右倾分子”受到处分。随后又在农村开展“反右倾”斗争，一批农村党员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1962年冬至1966年，结合城市“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农村“四清”和长达三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基层党组织。这次运动，虽然对解决党员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把本来是一般性质的问题，看成是阶级斗争问题或看成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一些基层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夺权而瘫痪，党组织停止活动。1970年冬至1971年6月，全县以单位或系统分期分批整党建党，通过开门整风、党员登记、“吐故纳新”，9219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但在“吐故纳新”中，错误地把一些原参加过中共苍溪地下组织的党员当成叛徒批斗，排除于组织门外，相反在“吸收新鲜血

液”时，吸收了一批“优秀的造反派”入党。1971年发展党员2126人，是发展党员人数最多的一年。1977年冬至1978年春，县级机关整党整风，紧紧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中心，以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中心内容，对党员进行一次马列主义的思想教育。1978—1979年，在党内广泛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以统一全党思想。1982年为整顿党的作风，密切党群关系，各基层组织普遍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有1.5万名农村党员联系4.11万户农民。帮助他们靠政策致富，靠科技致富。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全县8个党总支、69个乡（镇）党委，25个机关党组，1184个党支部，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内容的整党，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整党中重新登记党员2.23万人，不予登记劝退出党46人，留党察看和缓期登记200余人，撤职处分1人。1989年7月，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指导思想，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处理不合格党员1005人，其中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5人，劝退除名53人，限期改正679人，受党纪处分238人，占党员总数4.2%。

培养选拔干部 1950年4月，苍溪县有南下干部13人、解放军转业干部20人、原地下党员担任干部的12人、新参加工作的知识分子干部280人、新提拔的工作干部14人、农民干部209人、留用旧职人员62人。1951年3月择优选调农村基层干部300人去阆中县参加土地改革。1952年选拔土改中的积极分子446人，充实县委、县政府、政法机关和财经、文教、群团等部门。1953年建立后备干部档案及培训制度。这年提拔为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3人。1954年提升县级或相当于县级干部3人，区级或相当于区级干部88人。1959年按照“又红又专”、立场坚定、忠诚老实、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政治历史清楚、密切联系群众的标准提拔县级干部5人，区级干部46人。1963年执行对干部的鉴定、调配、转正、吸收、奖惩和工资福利制度。年底，对区社干部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进行考核和使用。1966—1978年，突击提拔干部1338人。1974年，领导班子实行“老、中、青”三结合，328名青年干部被安排到各级领导岗位。1979—1987年，在大、中专文化程度及技术员以上的知识分子中选拔17名党员干部担任县、区、乡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对各类专业技术干部通过考核授予技术职称。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干部培训、考核、升降、奖惩等制度，完善各级领导干部的选举和任免制度等。1983年，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标准，对50名县管领导干部进行调整，其中晋升33名、降职6名、免职11名。72个部、委、室、局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平均年龄由49岁下降到41.5岁，高中以上文化由原来32.6%上升到57.5%。一批领导干部通过离退休或退居二线，形成新老合作交替的正常格局。开始实行干部招聘制，从农村优秀青年中选聘176名不脱产干部，其中45名任乡党委副书记

或副乡长。至1986年吸收干部1888名。干部队伍中具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由1978年的349名增加到590名。1990年县级干部平均年龄由1985年的52岁下降到51.7岁。20名县级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6名，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7名，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7名；362名区局级干部中，具大专文化程度86名，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107名、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69名。390名乡级干部中，具大专文化程度的14名、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145名、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231名。

落实党员、干部政策　1961—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信》时，对1959年起在各个运动中处理的2名地管干部、4000余名县管干部、100余名教师进行甄别、平反或改变原处分决定。经复查处理正确400余人，原处理部分有错的700余人；原处理完全有错的3000余人。同时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和中共苍溪地下党遗留问题等案件共1800余件，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700多名干部，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对1957年反右斗争时错定的200余名“右派分子”作了改正；对1959年反右倾时错误批判的70余名干部予以平反，100余名党员恢复党籍。到1990年，全错全纠500余人；部分错部分纠100余人，不错不纠200余人。对审干处理的干部1000余人，全错全纠的600余人，部分错部分纠190余人，不错不纠的300余人。对1200余名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复查，全错全纠420余人，部分错部分纠380余人，不错不纠390余人。对过去因受冤假错案株连的干部家属、子女而影响按政策规定享受“农转非”待遇的12人，由农村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党员教育

三会一课　1950年基层党组织建立“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制度。自1950年以来，除“文化大革命”中党组织瘫痪，被迫停止活动外，其余时间基本坚持这一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要求“三会一课”有充分准备；有组织生活和支部工作记录簿；有督促检查。1981年起，县委常委、党员正副县长分别编入各支部与普通党员一起参加组织生活。1987年8月上旬，组织部调阅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记录簿，列出好的、一般的和差的三大类，提出五条改进意见，以《组工简报》形式通报全县。此后，各级党组织每年均定期不定期地对所属党委、总支、支部进行普遍检查或者抽查，及时指出在“三会一课”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使“三会一课”经常化、制度化。

轮训　建国初期轮训干部着重政治理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训练。1951年县委干部训练班成立，配合土地改革分期分批轮训正副乡长、乡农会主席、自卫队中队长、村代

表、村农会主席、分队长、地方工作团干部、妇女干部共1896人。对他们进行阶级斗争、国际国内形势、土改政策、民主作风的教育。1952年起，县、区、乡党委定期对新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7月，县党建班第一期开学，陆续培训一批党建骨干和党员积极分子。翌年，开办党训班培训理论骨干325人。1959年以后，还采取以会代训方法举办新党员培训班。1980—1990年，县级机关党支部委员不定期地集中到县委党校培训，共1200多人次。区、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由区委轮训；农村党员由乡（镇）党委轮训。

党校教育 中共苍溪县委党校于1961年3月建立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训练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做一个好共产党员》、《农村人民公社条例》等文件。1973—1976年，举办干部读书班和工农干部学习班，培训干部和学习辅导员，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共743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提高所谓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1978年，组织县级机关支部书记、区委宣传干事、公社党委副书记157人，在县委党校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等领袖著作。1981年先后举办区、乡年轻干部培训班、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培训班、马克思主义哲学干部轮训班，至1984年共培训县、区、乡党政干部353人。1984年与县师范学校合办高中班，培养干部54人。1985—1988年配合中央党校附设函授学院、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举办干部函授大专班，培训具有大专学历的党政干部171人。1986—1988年，举办党政干部中专班，培训干部42人。1989年举办县级机关部、委、室、局领导干部培训班，轮训副局级以上干部320人。1990年轮训县部局级干部160人，轮训区、乡党委副书记和区组织员83人。

宣　传

理论教育 50年代初期围绕巩固和加强人民政权建设以及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繁重任务，对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启蒙教育。主要学习《社会发展史》、《哲学》、《政治经济学》基本知识。1953年，为配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贯彻落实，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1956—1957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及《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958年，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改造我们的学习》等著作。1962年以后，县委常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县委宣传部理论干部辅导学习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工作方法》、《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加强民主

集中制，改进工作方法，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各单位相继成立学习小组，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论调查研究》、《改造我们的学习》、《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以及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等著作。1965年学习毛泽东著作进入高潮，主要学习和背颂“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9月组织70多名干部去重庆参观解放军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廖初江、丰福生、黄祖示先进事迹展览。1966年起，学习搞形式主义。要求党员、干部以“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学习方法学习。县委中心学习小组每月15日、30日，其他党政干部每周星期二晚上、星期三下午定为“雷打不动”的学习时间，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经验交流会。“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通过各种会议、办学习班、大幅标语、有线广播、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出等形式，反复宣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要求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必须坚持“两个凡是”。1978年起理论教育主要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进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批判、否定“两个凡是”，进而宣传、贯彻、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区、社举办训练班，培训学习骨干3730多人，参加学习的干部5800多人。为适应中共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需要，组织干部学习《陈云文选》、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宣传部派出干部巡回各区及县城机关、部门作“学习《邓小平文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辅导报告12场，听讲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共7500人次。1984年8月，组织有关部、委、室、局负责人、政工干部和部分专业户撰写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理论文章25篇，印发题为《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为振兴苍溪经济“富民”、“升位”作贡献》的辅导材料1600余份，发至基层单位学习参考。1985年起，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学习活动，印发学习辅导材料6000册发至基层单位供学习参考，并对全县4000多名干部职工的学习情况进行书面考核。1989—1990年，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部、委、室、局主要领导每月11、12日集中在党校系统地学习《哲学》、《纲要》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思想和政治上与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群众宣传 1950—1953年先后在人民群众中开展民主建政、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中苏友好、过渡时期总路线、农业合作化、《婚姻法》宣传活动，保证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1954年为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吸收部分小学教师组成594个报告小组，在城、乡开展“一化三改造”的宣传活动。1956年3月，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农业社员开展“爱国爱社讨论会”。1958年开展“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教育。1961年结合整风整社向群众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

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坚持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得到农民群众的拥护。“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控制宣传舆论大权，鼓吹个人迷信，全县展开“三忠于”、“四无限”及“早请示、晚汇报”活动。1971年9月13日后，组织群众揭发批判对林彪反党集团叛党叛国罪行。1976年10月后，组织群众对“四人帮”罪行进行口诛笔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向群众宣传全党工作重心由过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轨道上来。1982—1985年，每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发后，利用橱窗、墙报、黑板报、文艺节目、有线广播等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1988、1990年组织群众和干部反复宣传和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1989年春夏之际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性质及危害，认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统　战

1949年11月，苍溪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宣传、支持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苍溪，国民党一六六师师长黄剑夫率部起义，12月31日苍溪和平解放。1950年1月，各界人士组织成立苍溪县解放委员会，维持社会治安，为县人民政府的成立准备了条件。中共苍溪县委成立后，吸收社会贤达、知名人士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任副县长1人、科长3人、建仓主任1人。这年至1953年7月，召开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共11次，民主人士参加“苍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占常委总人数12.3%，1952年6月，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后，组织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民族工商业者、宗教界人士参加民主改革、经济恢复及减租退押工作。抗美援朝运动中党外各界人士6000余人订立爱国公约，捐献运动中捐款1.64亿元，占全县捐款总数的7%；有51名民主人士参加土改工作。9月8日，各界人士28人组成苍溪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支持县委、政府开展各项政治、经济活动。1956年全县1992户私营工商户，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在年底加入公私合营企业的有227户；合作商店365户；区合作小组333户。1957年反右斗争中，工商、文艺、卫生、教育等各界爱国民主人士中有20余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文化大革命”中，统一战线工作遭严重破坏。知识分子被斥为“臭老九”，工商业人士被诬为“反动资本家”，侨眷及台、港同胞在大陆的亲属被视为“敌特关系”，正常的宗教活动被取缔，统一战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多次召开统战工作会议和各届人士座谈会，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统战政策，纠正冤假错案。至1986年对错划为右派20余人给予彻底改正，

对失去公职的100余人予以安置；对受株连由城镇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居民恢复城镇户口，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受到错误处理的作了纠正；对错杀、判、管的中共地下党时期的几位朋友给予纠正，对1950年苍溪县解放委员会曾经受到不公正划定的30余名成员重新作了政治结论；对历届省、市、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知识分子中受到错误处理的60余人和错误处理的侨、台、港属30人作了纠正。对土改时没收的宗教教产进行清理，收回基督教、天主教被拆迁变卖的宗教房产1036平方米。1987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312名代表中党外人士代表106名，占总数的34%，其中属统战对象60余名，占总数20%。9月，召开统战工作会议暨首次统战理论讨论会，并成立苍溪县统战理论研究会，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干部学习制度，通过学习中共中央、省、市有关文件，使他们“知情出力”。开展党外人士的举荐、考察、培养和安排工作。

全县有民盟成员4人，九三学社成员1人，民进成员1人。

为加强海外统战工作，和平统一祖国，1971年，建立中共苍溪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1980—1989年3月，召开台、侨、港“三胞”亲属代表会8次，宣传中共的对台、侨务政策，走访侨、台、港属600多户，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60户，1988年3月28日，两溪乡台胞李玉成从台湾回到家乡探亲，第一个被批准在家乡定居。

1987年以来县、区、乡各级政府共接待台、港同胞153人次，组织他们参加座谈会，参观工厂、企业以及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等。1990年4月，县召开第九次侨、台、港属代表大会，表彰5个先进集体，15名先进个人。年底，全县720多户台属已和在台亲人建立通信联系。1991年建立苍溪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涉台事务。

政　法

县委政法党组（或政法委员会）指导、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1983—1990年，政法领导小组、政法委员会先后主持召开研究贯彻政法工作方针、政策，部署政法部门带全局性的工作会议292次，对300余件重大疑难及有分歧的案件组织公、检、法、司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统一认识，严格执法。并组织政法干警137人次到部分区、乡（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写出57分调查报告。1987年7月起，县政法委员会、牵头组织40个办案组，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给予了严厉打击。1989年9月，城乡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至1990年建立村级（场镇居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836个，调解委员会757个，乡治安室67个，治安联防队4个，从县政府到村民小组，层层建立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治安承包责任人制度，形成上下成线、横向成片、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网络格局。鉴于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县政法领导小组拟定出《关于开展除“六害”工作意见》经县委批转全县执行。1990年

5月，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五·五”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的部署，成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政策研究

1987年1月，县委政策研究室建立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决策研究和决策服务。这年牵头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有关专家为振兴苍溪经济献计献策；编辑《农村经济开发》论文集；结合苍溪实际，对庭院经济的地位作用、特点、规律和模式选择，发展中的问题、趋势、对策等作了调查研究，撰写成《苍溪发展庭院经济的哲学启示》一文，被《四川日报》、《农民日报》采用，还被中国博览丛书编辑部选入《崛起的中国农村》一书，向国外发行。调查10多个工商企业经营情况，为强化销售、搞活企业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对农村财务管理、农民负担、村组干部难当及撂担子现象、廉政建设、干部作风等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至1990年底还撰写有关开展农业规模经营、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搞活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组织配套建设、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科技人才现状、用足用活政策、生产力标准等方面的专题论文和调查报告，全国、省、市有关刊物采用54篇。编辑了《山魂》、《梨乡魂》两本书，《梨乡魂》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从不同角度介绍苍溪人民艰苦创业的精神和经验。1990年还参加了《四川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课题研究，对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八五”奋斗目标及对策等，进行分析、探讨，写成《苍溪县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考》，为县上制订“八五”计划提出了建议和依据。

精神文明

1983年2月，全县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问题。元坝公社峨溪村二组、店子公社店子村被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村、组。1984年3月，全县城乡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村、组及“五好家庭”活动。翌年南阳乡盐井村被省命名为文明村。1986年广元市首届4县3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中，苍溪县被评为第一名；苍溪中学被省命名为文明单位。1987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对文明单位（村）建设实行分级管理。1988年3月，全县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月”，抓城镇综合治理，制订出文明单位、文明村量化管理条件，这年县检察院被省命名为文明单位。1990年参加广元市第二届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再次荣获总分第一。同年陵江税务所被国家税务总局命名为文明单位，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被省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84—1989年，苍溪县经国家、省、地（市）、县各

级命名为文明单位（村）的分别为1个、5个、35个、328个；其间凡经命名一年后复查已不再完全具备文明单位条件而被撤销的地（市）、县级文明单位（村）分别为3个、88个。

信　访

1950年，信访工作分别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室兼理。1953年1—3月共办理人民来信179件，其中批评建议62件，询问政策法令26件，干部违法乱纪39件，控告38件，其他14件。县委、县政府通过宣传中共政策，接受群众批评，正确采纳人民群众的建议，密切了同群众的鱼水关系。1957—1959年，在“左”的干扰下，信访工作受影响，人民的批评建议相对减少。从1961年下半年起信访干部的配备与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县委确定1名副书记分管，建立健全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登记、交办、催办、请示、报告、归口处理等7项制度，在处理信访案件中，本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精神，指派专人及时调查处理，但由于“左”的影响仍然存在，部分信访案件仍未实事求是的解决。至1963年8月，人民来信来访618件，已结论601件。“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秘书组负责信访工作，接受的信访案件多属于“派性”和揭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问题，信访工作主要为当时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服务。

1979—1990年，县信访办公室（科）共受理人民来信2.17万件、来访9827人次，其中立案查处的各类案件2503件，查处中央、省、地（市）和《报社》交办的案件179件。筛选信息271条，中央、省、地（市）采用47条。1990年县信访办公室（科）被省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保　密

1952年11月，县委保密委员会建立，负责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日常工作由县委办公室负责人直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期，保密组织瘫痪，活动停止。1970年11月，成立苍溪县革命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0年7月正式恢复中共苍溪县委保密委员会。各级各部门先后建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领导小组（保密小组）145个。县委保密委员会制定有文秘、经济、科技、涉外、通信等20多种保密规定和保密制度以及岗位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保密宣传教育，并对失泄密案件及时追查和严肃处理。1989年国家《保密法》颁布。各级保密组织依法管理党政保密工作。1990年县保密委员会与新建立的苍溪县国家保密局合署办公，统管党、政保密工作，深化执法职能。

党史研究

1983年9月，始建中共苍溪县委党史办公室，承担征集、整理本地区党史资料，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任务。这年征集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资料。仅民主革命时期的资料编目、建卡达135卷，1500余万字。同时编印包括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内的《苍溪党史资料》50期，260余万字。整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的《大事记》，出版了《中国共产党苍溪地方党史（1933—1935）》一书。编印革命故事《梨乡红霞》第一、二集。配合广元市委、四川社会科学院编写《蜀门红旗》、《红四方面军在绵阳广元的战斗历程》，还编纂了《苍溪军事志》稿、《红军名录》、苍溪籍老红军《革命回忆录》等系列丛书。并坚持以地方史作教材，采取宣讲、广播、录像、展览、教唱革命歌曲，参观革命遗址等多种形式，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前途、人生观、党风党纪教育，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89年后，将征集、编写与研究结合起来，对苍溪地方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战役、重要决策、重大转折、重要任务的重大活动，撰写成专题文章和论文40余篇。其中部分专题文章被选入《苍溪新观农民武装暴动》、《三堆石农民武装起义》、《血铸的丰碑》、《循分急公，无私无畏》和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革命起义录》、中国农村出版社出版的《梨乡魂》、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党的好儿女》等书。论文分别被上海《党史信息》、《四川党史研究资料》、重庆《红岩春秋》、《川陕苏区历史研究》及中国政协文史社出版的《纵横》等书刊采用。另外，办公室编辑的《梨乡红霞》一书被韶山毛泽东图书馆收藏。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苍溪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苍溪县党部

组　　织

中国国民党在苍溪县建立基层组织始于民国14年（1925），张翘任国民党苍溪县党

务指导委员会筹备员，负责委员会工作。15年刘笃、16年李阳川相继任国民党苍溪县登记委员会委员。20年7月，余光玠经国民党苍溪县登记委员会委员杨旭介绍加入国民党任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之后，张翘、李阳川、刘笃先后离职。27年，余光玠、杨旭奉调参加四川省国民党员干部训练班受训。28年，国民党四川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任命余光玠、杨旭、蔡铮为国民党苍溪县执行委员会委员，余光玠任书记长。29年，县城建立4个直属区分部。同时在五峰、伏回、东青、玉树、元中、三川、五龙、龙王、岐白、东石、文运、龙彭、岳漓、高黄乡建立14个直属区分部。区分部书记、委员一般由乡长及乡中心小学校长担任。32年6月，县执行委员会筹备召开国民党苍溪县党员代表大会，国民党四川省临时党部派督导员赵炯来苍溪监选。9月国民党苍溪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国民党苍溪县党部。到会代表40多人。选出杨旭、余光玠、舒思永、文景伟、赵琏为国民党苍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赵子恒、罗伯雷当选为国民党苍溪县党部监察委员，呈报省临时党部。33年3月，省临时党部核准并委令杨旭、余光玠、舒思永为国民党苍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文景伟、赵琏为候补委员，杨旭任书记长，赵子恒任监察委员，罗伯雷任候补监察委员。县党部内设秘书、组织、宣传、总务4组。县党部成立后，开展建立健全组织和发展党员工作，至35年6月，成立区党部4个，区党部筹备会11个，直属及普通区分部65个，年底全县共有党员2371人，经审查合格，颁发党员证书2087人。36年冬，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县分团部合并，由杨旭任县党部书记长，原三青团苍溪分团部干事长罗伯雷任县党部副书记长，有党员3871人，设区党部15个、直属及普通区分部121个。党团合并后，县党部开展党团总清查。37年春杨旭死后，罗伯雷任书记长，赵琏任副书记长，直至1949年。

活　　动

民国14年（1925）国民党苍溪县登记委员会成立后，利用各种集会宣传孙中山先生的“新三民主义”、“反帝反封建”以及“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李阳川，利用集会讲演，谴责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奸勾结，侵略中国领土和残害中国人民的罪行。22年红四方面军在苍溪东河以东地区建立苏区，东河以西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共地下党员在苍（溪）阆（中）一带活动，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余光玠、杨旭与驻军旅长何瞻如勾结，派特务监视、追踪，逮捕在县城刘家巷贴标语的中共党员樊绍平，不久樊被暗杀。6月逮捕杀害中共党员王文焕。26年8月13日日本侵略军大举进攻上海，翌日国民党政府被迫发表“自卫”宣言。27年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青年学生上街宣传“抗日救国”，开展为抗日将士捐款等活动。30年1月24日深夜，县长曾锦柏、国民党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余光玠

密派驻县保安中队长夏俊能，三青团一区队长等各带武装士兵10多人分头出动，逮捕中共地下党员潘实之、杨伯刚等13人，后被解送青城山集中营。民国32年（1943）国民党苍溪县党部设立四川省特委会苍溪分会，开展训练党员、宣传、党务监督等活动。各区分部自行训练党员，县党部派员督导。至35年（1946）6月，先后调训各区党部书记、委员、小队长87人。党的各级组织建立有宣传委员会、县党部创办有《苍溪旬刊》，县城及重要乡镇设置大型的“建国标语牌”。五峰、城厢、玉树、龙王、歧白、东石、高黄、龙彭、文运等乡设立民众阅报室、民众俱乐部，分部所在地设置“中山室”。县党部监察委员会名义上是“发展组织，加强训练，严格执行党纪，厉行检举贪污，考核从政党员，处理违反党纪案件，审查党务工作之开展，稽核同级及下级党部财政之收支，协助政府强化地方自治之推进，协助选举，完成民意机构之健全，极尽监察之能事”。实际上是监视中共苍溪地下党的特务机构。至民国35年6月，县监察委员会建区党部筹备会监察网15个，直属及普通区分部监察网65个，监察网工作人员98人。33—36年杨旭除担任县党部书记外，还兼任特委分会秘书，进行特务活动，不遗余力地破坏中共苍溪地下党组织。34年2月县党部所属的区分部选举出席国民党四川省代表大会的代表。竞选省代表的有罗映江、杨旭、舒思永，均各自派人去各区分部搞拉选票活动，结果罗映江、杨旭当选。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分团部

民国28年（1939）7月，国民党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余光玠派其弟余以福等13名青年参加川陕鄂边区绥靖主任公署举办的三民主义青年团夏令营受训，余以福等人返苍溪后，发展三青团员，成立三青团阆中分团部苍溪直属分队。29年春改为三青团阆中分团部苍溪直属区队，下属3个分队。30年1月，县长曾锦柏和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余光玠派余以福、黄石开等人开展以破坏中共苍溪基层组织为宗旨的特务活动。31年，三青团苍溪分团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成立。33年三青团苍溪筹备组成立，31—35年全县有16个区队、140个分队，共有三青团员1149人。同年，城厢、三川、歧白等乡（镇）举办入团训练共9次，有690人参加；县训练所实施团员训练4次，有320人参加，举办团干部讲习3次，有65人参加；派干部65人赴阆中分团部参加基层干部讲习会。筹备组为弥补“训练不够普及”之缺陷，特办《苍溪青年》半月刊，供团员必读。35年3月，召开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苍溪县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8名，正式成立三青团苍溪县分团部并讨论提案13件，选出舒思永等6人为干事会成员，选出舒思永、王管2人为三青团

四川省代表大会代表。三青团苍溪县分团部干事会派出的秘探遍布城乡，暗查、秘报共产党员、进步人士活动，36年冬，团员总甄核，国民党苍溪县党部与三青团苍溪县分团部合并，经甄核后的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

第三章　群　　团

第一节　工会　总工会

1933年9月，县苏维埃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后，在文昌宫建立苍溪县工会执行委员会，曾文煌任工会常务委员长，冯开尧任副常务委员长，随后在苏区建立军工、被服、鞋袜、火药、兵篷、造船、渔业等县属工会和文昌、白庙、新观、东溪、元坝、岳东、龙山、石马、永宁、六槐、三川、玉六等区工会以及81个乡工会、4885个村工会。

1950年秋，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开展“抗美援朝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包括职工在内，全县人民为支援抗美援朝捐献16.83亿元（旧版人民币）购买“苍溪号”战斗机。1952年4月县工会成立，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9个，会员900余人。1953年9月，撤销苍溪县工会委员会。1956年8月恢复县工会和基层工会委员会19个及工会小组11个。11月在县城召开首届教工代表大会。26个“小学教师联合会”改为县教育工会委员会。1959年县工会停止活动。1963年恢复县工会。1964年1月，在县城召开首届工代会，代表136名，会上决定改县工会为县总工会。选出县总工会执行委员15名。1966—1972年“造反组织”派性斗争激烈，工会工作中断。1973年7月，在县城召开苍溪县第二届工代会，出席会议代表202人，选举执行委员25名。1974年6月，县总工会整顿基层工会组织，以犯有各种所谓的“错误”为由未登记的会员350名，其中缓登325名，不予登记的25名。1978年7月，县总工会与共青团苍溪县委等单位联合开展故事创作讲述活动，巡回在各工厂、企事业单位及区、社演讲360多场次。1980年基层工会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同年表彰先进工会12个、先进工会小组53个、工会积极分子286名。1984年7月，全县164个基层工会中建成合格“职工之家”面占97.8%。1986年5月，在县城建成占地2128平方米的工人文化宫，设录像、茶园、图书室、文艺室、摄影、艺术展

厅、露天舞场等娱乐服务设施。文化宫举办职工业余书法、美术、摄影、工艺品展览。1989年6月，在县城召开苍溪县第三届工代会，出席代表227名，动员全县职工“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为振兴苍溪经济作出新贡献”；选举执行委员21名。1990年县总工会在全县工商企业中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这次活动中，职工提合理化建议2325条，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125项，研制新产品67种，增收662.4万元，节资208万元，清欠、集资1256万元。

第二节 农协 贫协

农民协会

1929年，中共苍溪地下党组织在新观陈家沟、雍河土仑坪秘密发展农民协会会员140多人。1930年2月13日，在芍英寨召开农民协会代表会，发动贫苦农民抗粮、抗捐，打击土豪劣绅。7月因当地乡保长密报被迫停止活动。1932年8月，中共党员赵鲁平、孟晓川、郑枢在三堆石召开农民协会成立大会，选举张大福为副主席。三堆石农协会组织游击队，开展打土豪的斗争，处决土豪马老四、恶棍芍大树。这年冬，中共阆南中心县委派王灵山到新观、雍河恢复原农民协会，成立农民武装游击队，中共地下党员陈子谦担任农民武装游击队队长。翌年5月，游击队收缴祖永直等地主武装的枪支弹药，壮大农民武装。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11师之一部和73师之一部相继进入苍溪，先建立的乡苏维埃政府普遍建立贫农团，联合中农、争取富农，消灭地主势力。

1950年4月，中共苍溪县委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63人，学习《农民协会章程》和民主改革的纲领，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设常委7名，李寅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在农村新旧政权交替中农民协会代行人民政权的职能，将“减租退押”的稻谷及清匪反霸运动中所得财物分配给贫苦农民。11月，县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中，贫农321名、雇农38名、中农87名、富裕中农1名。会上学习中国共产党关于民主建政、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恢复国民经济等有关政策；规划和部署废除保甲，建立村组任务，成立苍溪县农民协会，选举汪幼仪为协会主席，曹维汉、曹大庸为副主席。至1951年2月先后建立区农民协会8个、乡农民协会58个、村农民协会524个，发展男会员4.78万人，女会员2.02万人。1951年冬至1952年4月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农民协会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倒地主”的阶级路线。土改结束后，随着农村政权的巩固与加强，农民协会完成历史使命。

贫　协

1963年6月县委在城郊、回水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开始组建公社、大队、生产队贫下中农协会，为普遍建立贫协组织摸索经验。1964年城郊、东青、五龙、三川区有26个公社、279个大队、1699个生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贫下中农协会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开展对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监督改造和斗争。1966年1月，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到会代表1017名，参观全国大寨式的农业先进单位图片和本县粮食、多种经营、收入图表对比展览及县委的农业生产样板田；会议通过《学先进、鼓干劲、争上游，当年实现亩产800斤，人平总收入达100元的决议》、推选出张友益等11人为出席四川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前期贫下中农协会停止活动。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的“批林批孔”宣传队在元坝公社协助裕群、民力两个大队、15个生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有1030人入会，占应入会人数96.1%。县革命委员会将裕群、民力两个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的办法和经验通过行文向全县农村推广。1974年5月至1975年6月，在88.2%的公社和92%的大队、生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1975年5月成立苍溪县贫下中农协会领导小组，6月召开苍溪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850名、列席代表66名，选举产生苍溪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5名，选举出席四川省贫下中农协会代表大会代表14名，出席南充地区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06名；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主任1名、副主任4名。1976年6月召开县贫协工作会议，交流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卫生、商业，办好政治夜校，协助和监督社、队干部的经验。1977年动员和组织贫下中农投入“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向农民群众继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坚持“斗私批修”。1978年以后，各级贫下中农协会停止活动。

第三节　少共　共青团

少共苍溪县委

1933年9月8日，少共（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在文昌宫建立，隶少共川陕省委和中共苍溪县委领导，王大甫、谯大文、朱世焕曾相继任少共苍溪县委书记。1934年9月先后建立14个少共区委、95个少共乡支部、487个少共小组。少共县委设秘书室、少年指挥部、青妇部、组织部、宣传部、儿童局。组织少共团员和青年，配合红军参加打土豪、分田地、发展经济。

共青团苍溪县委

1951年春，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秋，开始在县城机关优秀青年中发展团员，建立第一个团支部。1951年，城郊、元坝乡在发展团员的基础上建立团支部。随后各区、乡积极做好发展团员工作。1952年3月16日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工作委员会，中共苍溪县委书记刘簾青兼任团县工委书记。基层先后建立10个团区工委，39个团乡工委，发展团员2930人。1953年1月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首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9名，会上改团县工委为团县委。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名，通过《关于当前团的工作的决议》。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中共各项中心工作，动员农村青年带头加入农业合作社。1955年全县团员、青年开荒约2000亩，收粮80多万斤，植树106万多株。1956年8月县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出席代表380名，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名。1957年6月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1959年8月，县召开第三次团代会，出席代表400名，通过《关于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在青年中的核心作用的决议》，并表彰石门乡马三林父子保护水库的先进事迹，将水库命名“三林水库”；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8名。1963年3月，县召开第四次团代会，出席代表443名，会议表彰11个先进集体，树立9名红旗标兵；选出团县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2名；选举出席四川省团代会代表7名。这年女共青团员白山公社饲养员、养猪模范母仕兰，出席团中央第九次代表大会。1966年8月，县召开第五次团代会，出席代表572名，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2名，选举出席四川省第五次团代会代表6名、候补代表2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苍溪县各级组织瘫痪。1971年4月开始整团建团工作，逐步恢复各级团组织，团员恢复组织生活。1972年8月县召开第六次团代会，出席代表652名，通过《进一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决议》。选举产生团县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2名。1972年以后，团县委贯彻“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在“批陈（伯达）整风”、“批林（彪）整风”和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给县委当“参谋”，起助手作用。至1978年县、区、乡大队共培训青年理论骨干1.4万余人，建立青年突击队2388个，科研组3959个，种试验田1976亩，造“青年林”472片。1979年起，在团员和青年中广泛开展以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学雷锋、送温暖、“五讲”、“四美”、“三热爱”，抗灾自救，恢复生产，文明经商，优质服务，自学成才，便民服务和文明小使者以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为“四化”献青春。1982年岐坪区医院护士、女共青团员梁众，先后五次献血抢救垂危病人等先进事迹有口皆碑，被选举出席共青团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

为中央委员。次年卫生部授予她“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1983年3月，县召开第七次团代会，出席代表364名，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6名。1984年4月，改公社团委为乡团委。8月鸳溪乡女少先队员杨芹英为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献身，翌年团县委授予她“少年英雄”光荣称号，并命名其生前所在队为“杨芹英中队”，共青团南充地委、共青团四川省委分别授予她“舍己救人的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光荣称号，并塑玻璃钢雕像，安放在解放路街心花园。1985年11月县民政局、团县委联合召开全县“扶贫扶优”、青年“帮户助耕”先进工作者代表会，有“学雷锋小组”6763个、青年服务队4517个、“帮户助耕队（组）”5925个，参加帮户助耕团员1.97万人。1986年镇水乡解放村、元坝农校团支部的“青年之家”被共青团省委评为红旗“青年之家”。1987年，共青团中央授予苍溪县为“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县”。1988年8月，唤马乡黑山村团支部书记胡运芬作为代表，出席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获国家“尊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1月县召开第八次团代会，出席代表247名，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2名。养殖能手胡运芬、黄连素生产大户殷明选、果苗生产大户卢履飞被团省委评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学技用技能手”，种菇青年王映海被评为四川省青年杰出人物，缫丝青工何思琴被评为国家级缫丝能手。1990年3月，邀请沈阳军区雷锋团政治处主任向茂才和沈阳军区某部干事学雷锋标兵佘彪林来县作学雷锋先进模范事迹报告会16场，听众3万多人次。7月组织回家度假的大中专学生组成科技兴农服务团深入陵江镇村、组宣传科普知识，受到农民热情欢迎。11月全县937个团支部参加“巴蜀十万党团知识竞赛”活动，共青团苍溪县委被团省委评为“先进集体”。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32年2月，中共苍溪地下组织在三堆石胡坪梁成立妇工、妇农协会，罗淑宪任主任。1933年5月，军阀田颂尧调集苍阆民团围剿三堆石革命根据地“妇工、妇农协会”会员，女赤卫队员不分昼夜站岗放哨，救护伤员，配合游击队击退敌人数十次进攻。王秀兰巧杀白军、陈焕儿智擒敌兵。8月2日，三堆石“妇工、妇农协会”组织妇女开展“抗粮、抗捐、抗暴”斗争。9月，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成立妇女部，同时成立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同年先后改称“妇女农妇会”、“女工农妇会”，苟文秀任主任。全县有500多名妇女参加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工作。12月2日文昌宫召开苍溪县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0多人，省委派张琴秋到会讲了话。会议着重讨论并作出决定：要建立健全妇女

组织，妇女要参政；协助苏维埃政府扩大红军；努力生产，积极支前；打土豪，分田地，优待红属。这年冬，妇女连夜为红军赶制棉衣、鞋袜。在扩大红军工作中“母送子”、“妻劝夫”参军参战。全县有1500多名妇女参加红军。

1950年10月成立县妇女工作委员会，县委组织部部长蔡宝山兼任主任。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妇女走向社会，有2万多名妇女参加农民协会，6000多名妇女参加武装自卫队。1952年改县妇女工作委员会为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区、乡、村、组相继建立妇女组织。110多名妇女参加“土改”工作队。5月6日—9日，县城召开首次妇代会，出席代表480名，通过爱国增产竞赛活动和妇女带头参加互助组等决议，蔡宝山当选为妇女联合会主任。1953—1957年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96.68%的妇女带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正副女社主任1473名，女管委会委员1410名，女县人民委员2名。1957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县妇女联合会。3月5日—7日县城召开第二次妇女代会，出席代表188名，动员妇女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大会选举第二届执行委员18名。1960年2月26日—29日，县城召开第三次妇代会，出席代表330名。会议动员妇女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作贡献；会议选出第三届执委25名。1963年2月10—13日，县城召开第四次妇代会，出席代表348名，动员妇女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为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会议选举第四届执委23名。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有6名妇女干部任“社教”工作组正副组长；有19名女干部、16名农村女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南充、岳池两县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前期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妇女组织瘫痪。1972年7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及基层组织。1973年4月6日—10日县城召开第五次妇代会，出席代表491名。大会是在整顿各级妇女组织以后召开的。大会选举第五届执委29名。1979年以后，组织妇女开展争创“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活动，至1988年3月8日表彰“三八红旗手”1.25万名；“五好家庭”1.13万户。1988年12月14日—16日县城召开第六次妇代会，出席代表272名。大会号召、动员全县妇女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完成“七五”计划，实现苍溪经济发展战略而团结奋斗。大会选举第六届执委21名，1989年，苍溪县妇女联合会荣获省“双学双赛”（学文化、学技术、赛贡献、赛新风）先进集体。至1990年，全县有3.83万名妇女参加“双学双赛”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8月30日，苍溪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常务委员4名。下属27个行业。1951年1月，县工商业联合会在县城东门外广场召开各行业各界人士参加的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大会，支援朝鲜人民反击侵略者的正义斗争。全县工商业界6000余人响应政府抗美援朝，捐献购买“新苍溪县号”战斗机的号召。7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苍溪县工商业联合会，大会选出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10名。嗣后，相继建立区、乡分会29个，行业公会27个。1953年2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调整划分行业，大力宣传《宪法》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把区所在地定为区分会或办事处，乡场镇设支会或工商小组；作出增产节约，制止重犯“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积极经营、守法纳税等决议；选举执行委员23名、常务委员13名。1953年7月，在县工商业联合会支持下，县城和各区乡召开物资交流会，总成交额为94亿元（旧版人民币）。是年起，县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引导和支持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贡献。1956年3月，有1925户私营工商户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年底，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化。1957年3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25名、常务委员16名。全县80%的工商业者和小商小贩，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393人被评为县级劳动模范。1958年5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以“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为内容全面整风；选举第四届执行委员27名，常务委员11名。1959年3月，县工商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对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组织工商界的105人组成劳动实践大队到城郊公社光明、庙垭公社一心等大队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使他们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下伸商业网点，送货下乡，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1960年5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传达学习贯彻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会议，关于“更加和风细雨，指出大有进步，还有问题，还要改造”精神；选举五届执行委员27名、常务委员11名。1962年8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委35名、常委15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县工商业联合会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1957年以来工商业者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予以彻底纠正，下放到农村劳动的公私合营户全部收回，给予经济补偿。1981年3月，县政协代管工商联工作。1986年

5月恢复苍溪工商业联合会。翌年3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执行委员19名、常务委员7名。先后吸收新会员85名。1990年7月，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六大”提出的“改革、团结、民主、奋进”的方针，选举第八届执行委员23名，常务委员9名。

第六节　侨眷联合会

1983年10月20日，召开苍溪县首届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名，决定成立苍溪县侨眷联合会。1985年1月正式成立苍溪侨眷联合会，选举委员5名，张盛孝当选为主席，1984年4月，有7名侨、港属当选为县人大代表或推荐为县政协委员。这年起县侨眷联合会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侨眷7户、27人的政策。凡侨胞回乡探亲，侨眷联合会都热忱欢迎，热情接待，县委、政府、人大和政协领导参加座谈会、宴会和陪同参观城乡建设，介绍家乡经济建设等方面的成就，欢迎在外同胞为振兴家乡经济作贡献。从1985年起，每年春节、中秋节县侨联都要配合有关部门召开有侨眷代表参加的茶话会、座谈会和进行慰问活动，共话团圆，交流勤劳致富经验，表彰劳动致富的先进典型，鼓励侨眷脱贫致富。1987年1月7日县侨眷联合会召开第二届侨眷代表大会，到会代表45名，选出第二届侨眷联合会委员7名，傅仪鸿当选为主席。7月，县侨联组织侨、港属子女参加广元市侨联组织的青少年夏令营活动。1990年县侨眷联合会与各区统战委员一道，调查侨、港属生产和生活情况，帮助制定勤劳致富的生产规划，并认真加以扶持。

第七节　其它社会团体

教育会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苍溪县署奉总督令成立苍溪县教育分会，设正副会长各1人，直至民国初年。民国17年（1928）召开苍溪县教育会第一次会议，有全县高等小学校校长、私塾教师参加会议，与会者为会员。会上研究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议题，选举李盛唐任理事长。34年7月，县教育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发展国民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等议题。同年，有15乡（镇）成立教育会，会长由中心小学校长担任，会员636人。

农　会

清宣统元年（1909）10月，成立苍溪县农务分会，设会长1人。民国初年，县知事公署接管农会。民国17年（1928）后，县农会自行消失。24年又开始筹备县农会，29年2月建乡（镇）农会15个，发展会员2434名。34年7月，国民党苍溪县党部主持召开第一次农会会员代表大会，由所属乡（镇）各派代表2人出席大会。会上制定会章，选举农会理事9名、候补理事3名、常务理事3名、监事3名、常务监事1名，米书船任理事长。之后，乡（镇）农会理事会相继成立，农会理事长由当地国民党区党部或区分部委员或地主、豪绅担任。

工　会

清宣统二年（1910）苍溪县始有工会。民国6年（1917）绅士陶鸿安任会长。18年县工会组织县民生职业工厂200多名工人反对厂方打骂虐待工人，举行罢工斗争，迫使厂方接受工人合理要求。之后县工会自行消失。24年再次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28年县成立土工、木工、石工、竹业、五金、纺织、成衣、理发等产业或职业工会组织，会员577人。29年11月28日成立县工会，陶少卿任理事长。县工会下属城厢、石门、东溪3个区工会。34年8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由所属职业工会按会员比例选举产生。大会修订并通过了会章。

商　会

清宣统二年（1910）5月，成立苍溪县商会，由“泰元鼎”、“兴顺义”、“兴盛佑”等商号以及绅士20余人组成商会董事会，李钟芹任总理。民国6年（1917）商会总理改称会长，24年商会会长改称主席。26年对新开业的“天成祥”和“顺成”商号、华美服装店、“老成”诊所、“宏济”西药房、“涂山”医院、“泰元兴”和“玉盛源”绸布店以及行商、坐商进行注册登记，发展会员。29年7月，召开县商会首次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会章。32年召开县商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会上讨论了发展实业、加强管理等问题，选举商会主席以及常务委员、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若干名。会后成立绸布、百货、粮食、盐业、烟酒、食油、医药、屠宰、饮食、民船、茶旅等同业公会，并建立场（镇）行帮10个，隶县商会管理。34年7月县商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会上着重研究加强对同业公会，行帮管理等议题，改选商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交涉、仲裁、文书、总务4股。36年县商会会员发展到3991人。

妇女会

民国27年（1938）9月，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城厢镇7名妇女组成苍溪县妇女会筹备委员会，发展会员104名，10月召开县妇女会成立大会。34年8月，妇女会在国民党苍溪县党部礼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3人为常务理事。妇女会成立后，组织妇女上街游行，街头巷尾讲演，演出鼓动人民抗日的歌曲和新剧，为抗日将士捐款4.58万个铜元。

第五篇　政　　权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权力机构

县级机构

议事会、参事会　民国2年(1913)成立县议事会和参事会。议事会由10余名绅士组成，侯峨峰任议事长；参事员4人，县知事杨秉渊任参事长。时因政局动荡，议、参两会时废时兴。民国16年(1927)县知事奉命废除议、参两会。

民意咨询委员会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函聘乡团士绅20余人为委员，翌年8月成立民意咨询委员会，县长曾锦柏兼任主席，31年废。

临时参议会、参议会　民国31年(1942)8月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由15名参议员和7名候补参议员组成，常诲清、杨旭分任正、副议长。内设第一、第二、第三委员会，分别担任提案审查、施政报告和起草宣言等。35年4月正式成立苍溪县参议会，参议员21人，候补参议员5人，常诲清、罗伯雷分别任正、副议长，参议会下设3个委员会，分别负责宣言、施政报告、提案审查。同时废县临时参议会。县参议会从成立到1949年12月31日苍溪解放，未换届。

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3年9月在文昌场召开县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

执行委员27人，选举常务委员11人组成常务委员会，蒋德洪任主席，王子合、蒋德兴、宋成先任副主席。后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屡有变动。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离县西进，活动停止。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4月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由委员、正副主席组成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二届一次代表会后，始设驻会副主席1人、专职干部1人。1953年7月常委会设驻会副主席2人、委员1人、专职干部3人、勤杂员1人。会内设秘书、学习、事务、代表联系4个小组。

各代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届名	会次	职　名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一	主　席	刘　云	四川苍溪县	1950年4月—8月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副主席	黄正则	四川苍溪县	
	二	主　席	刘　云	四川苍溪县	1950年8月—11月
		副主席	李　寅	山西离石县	
	三	主　席	刘簾青	山西临县	1950年12月—1951年3月
		副主席	李蕴璞	四川苍溪县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第二届	一	主　席	刘簾青	山西临县	1951年3月—6月
		副主席	穆至善	山西离石县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二	主　席	刘簾青	山西临县	1951年6月—11月
		副主席	李蕴璞	四川苍溪县	
	三	主　席	刘簾青	山西临县	1951年11月—1952年1月
		副主席	李蕴璞	四川苍溪县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四	主　席	刘　楷	山西中阳县	1952年1月—5月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第三届	一	主　席	刘　楷	山西中阳县	1952年5月—10月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副主席	杨帮治	四川苍溪县	
	二	同三届一次会议			1952年10月—1953年2月
第四届	一	主　席	刘　楷	山西中阳县	1953年2月—7月
		副主席	李清碧	四川苍溪县	
		副主席	何　芗	四川苍溪县	
	二	同四届一次会议			1953年7月—1954年9月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9月苍溪始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为县级最高权力机关。大会设主席团，置主席、副主席或执行主席、秘书长，下设代表

资格、提案(议案)、财政预决算等审查委员会。1954年9月至1965年12月共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8次。1981年3月起每年召开一次大会，至1990年3月，共开县人民代表大会10次。大会各项决议，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施行，县人民代表、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5年起，按当时《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其权力的常设机构，为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与县行政机构合一的县人民委员会。代表大会监督、决定、任免诸权，在闭幕期间由县人民委员会政务会议施行。1981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始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监督、决定、任免诸权。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下设人秘、调研、政法3个小组和办公室，1984年九届一次会后改设为代表联系科、经济科、政法科、教科文卫科和办公室，1990年十一届一次会议后，又改为财经、教科文卫、法制、农业4个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秘书、行政、代表联系3科。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	主　任	牛文杰	四川苍溪县	1981年3月—1983年10月
	代主任	周效先	山西原平县	1983年11月—1984年4月
八	副主任	张友益	四川苍溪县	1981年3月—1984年4月
	副主任	何　芗	四川苍溪县	1981年3月—1984年4月
届	副主任	葛兴隆	安徽亳州县	1981年3月—1984年4月
第	主　任	周效先	山西原平县	1984年4月—1986年6月
九	副主任	葛兴隆	安徽亳州县	1984年4月—1986年6月，6月起代主任
届	副主任	何　芗	四川苍溪县	1984年4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谯清泰	四川南充县	1984年4月—1987年3月
第	主　任	张玉源	四川苍溪县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副主任	葛兴隆	安徽亳州县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十	副主任	谯清泰	四川南充市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副主任	丁崇先	四川苍溪县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届	副主任	张建华	四川苍溪县	1987年3月—1990年3月
第	主　任	张玉源	四川苍溪县	1990年3月—
十	副主任	赵文里	四川苍溪县	1990年3月—
一	副主任	丁崇先	四川苍溪县	1990年3月—
届	副主任	张建华	四川苍溪县	1990年3月—
	副主任	何跃荣	四川苍溪县	1990年3月—

区级机构

1986年6月，陵江镇(乡级镇)同城郊乡合并后升为区级镇。1987年4月召开镇人民

代表大会。大会设主席团和提案、代表资格、财政预决算3个审查委员会。至1990年共开代表大会4次，大会各项决议，由镇人民政府施行，镇政府接受镇人民代表监督。

乡级机构

乡(镇)民代表大会　民国31年(1942)全县15乡(镇)相继召开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长、县民代表，决定乡(镇)内兴革事宜。设主席1人，一月或数月召开一次乡(镇)民代表会议，所议各事，交乡(镇)政府施行。35年换届后，延至38年。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7月至1954年1月，各乡(镇)在普选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各项决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人委)执行，乡(镇)人民政府(人委)接受代表监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召开，至1990年共召开18次大会。

第二节　行政机构

县级机构

县署　民国以前，县行政机关为县署，历代设令、尹、知县等，掌县最高权力。县署内设辅助机构，明设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大分司、小分司，清设讯署、学署、典史署、主簿衙；清末，县署设征收局、学田局、筹防局、邮政代办所、管狱所等，以办理各项政务。

县知事公署、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改县署为知事公署，设知事总揽政务。公署设案牍科、禁烟查缉局、征收局、劝学所、团练局、警察事务所、邮政局、地方收支所等。18年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设秘书室和财务、教育、建设、公安4科及团练委员会。县长由防区驻军军部委任，政务受防区制约。1935年3月底红四方面军解放苍溪全境，县政府撤离县境。5月红军离县西进，6月县政府重返苍溪县城。是年川政统一，苍溪县隶第14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按三等县编制机构及人员，设一科(管民政、军事)、二科(管财税经济)、三科(管文教建设)、司法处(管民刑诉讼)、税捐稽征处(管田赋、军饷及各种捐税)、秘书室(设秘书辅佐县长)、国民兵团部(维持地方治安)。27年改为5科：一科主管民政，二科主管财税经济，三科管教育，四科管建设，五科管兵役。29年实施新县制，由三等县改为四等县，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社会7科、秘书、会计、警佐、合作指导4室。30年成立经征处、土地陈报处。翌年成立县银行。32年9月增设监察委员会。35年裁科并室后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5科和秘书、会计、军法、

警佐4室。37年整顿保甲后，增设兵役、保安、地政、粮政、统计、人事6科，警佐室改为警察局。38年(1949)，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县长向竹修于11月13日夜携眷出走。于16日成立苍溪县紧急治安维持会，国民党县党部监察委员赵子恒任主任，县自卫总队副总队长陶式荪、县参议会秘书陶茂椿任副主任，杨伯刚等11人为常委，代行县政府职权。直至1950年1月2日苍溪县解放委员会成立时停止工作。

县苏维埃政府　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县境，7月上旬在运山坝建立苍溪县苏维埃政府，中旬迁文昌宫。9月在文昌宫召开县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苏维埃政府。县苏维埃政府下设土地、粮食、劳工、财政、文化、内务6个委员会和保卫局、交通局、经济处、革命法庭、军区指挥部。1934年春，红四方面军为反击刘湘部六路围攻，县苏维埃政府机关随红军转移巴中县境。9月，红四方面取得反六路围攻胜利，解放苍溪县境嘉陵江以东全部地区，县苏维埃政府由巴中县迁老观场(时属苍溪县地、今属阆中老观区)，1935年3月又由老观场迁至苍溪县城，是年5月，红军撤离苍溪西进，县苏维埃政府机关人员随红军转移北上抗日。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31日苍溪解放后，在川北区解放委员会代表李曙华、彭子丹的协助下，于1950年1月2日建立由39人组成的苍溪县解放委员会，李蕴璞任主席，何芗任副主席，舒倬云任秘书。下设政治、军事、情报、宣传、供给5部。18日成立苍溪县人民政府，代替苍溪县解放委员会。至1951年县政府先后设18个办事机构。1952年，经过第二、第三次民主建政，县政府办事机构增加到20个。1955年9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至次年底，办事机构增为25个。1957年9月精简机构，下放科室人员，县人委办事机构由原来25个减到14个。1959年起，县人委办事机构又逐渐增多，至1966年办事机构增加到33个。

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县政府机构瘫痪。3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建立“苍溪县生产委员会”，部长王发昌任主任委员，张俊彦、牛文杰、苗裕厚任副主任委员，下设生产委员会和工交、财贸、农林、文卫五个办公室，总揽全县行政和经济工作。4月，改为“苍溪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增设政治部。9月，人武部副部长王启富任主任，郑文常、韩敬之、张俊彦任副主任。11月，又将“苍溪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增设下乡上山知识青年工作办公室。1969年2月，苍溪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成立，废生产指挥部，设办公室、政治部和农林、工交、财贸、文卫4组。7月，重新组建为办事、政工、生产指挥、人民保卫4个一级组，各一级组下设若干二级组，原县人委会所辖各局、行、站职能有的被二级组代替，有的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在县革委有关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1971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72年恢复民政局、公安局、成立多种经营、安全生产两个领导小组。1973年，县革委

撤销一、二级组恢复部、委、室、局，任命部长、局长、主任。至1978年，县革委办事机构为5部、4委、4室、20局、1社、1站、2行。

1981年3月，废县革委成立县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分署办公，改县革委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改县财贸工作部为县财贸办公室，改县工交工作部为县经济委员会，改县农村工作部为县农业办公室，撤销县知青工作办公室。1983年撤销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其余机构依旧。1985年底，县政府序列内、外办事机构共48个。中央、省、地和县双重领导机构共11个。

县局级单位中，多数设有科、股、室中层机构。主管经济工作的局除中层机构，还直辖若干公司或厂、场、站、队。1985年后，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政府序列内、外机构时有增减分合或升格。1990年县政府序列内、外和中央省、市直属机构69个。

县人民政府为便于管理，将序列内、外和省、市(地)、县双重领导机构划分为政府、农业、财贸、工交、文卫、计划、政法7口。县人民法院、检察院虽独立于县政府，但归在政法口。县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副县长中有一常务副县长，县长不在县内时，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全面工作。副县长分工管1—2个口，处理日常政务。重大政务由县长召开办公会议集体决定。

附一：县属行政、事业机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50年为县政府秘书室；1955年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1973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改建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至今。

民政局　1950年9月建立县政府民政科；1955年改为县人委民政科；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卫组；1972年为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是年10月改为县民政局至今。

财政局　1950年建立县政府财政科；1958年8月与税务局合并为县财政局；1961年11月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1969年5月复与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月与税务局分设复为县财政局至今。

文教局　1950年成立县政府教育科；1956年分设县人委教育科、文化科；1957年为县人委文教科；1958年10月改为县文教局；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学校组；1972年复为县文教局至今。

农业局　1950年12月建立农林科;1952年4月并入建设科;1955年为农业科;1957年为农林水科;1958年10月为农业局;1970年为农林水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8月改为农林局;1977年12月复为农业局至今。

公安局　1950年1月建立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9月为县公安局;1969年2月为县革委人民保卫组;1972年8月复名县公安局至今。

商业局　1950年成立县政府工商科;1956年11月成立县商业局;1969年4月为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7月复名县商业局至今。

粮食局　1950年9月建立中央粮食分库和广元粮食分公司苍溪办事处(后改粮食支公司);1951年废分库成立苍溪县人民政府粮食局;1952年合并粮食支公司成立县粮食局;1969年5月为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79年3月复为县粮食局至今。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建立县政府工商科;1956年11月废县人委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业务划归商业局;1964年10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9年4月与市场管理委员会、检定站合并成立工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复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今。

司法局　1950年1月成立县政府司法科;1951年3月废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由法院承办;1981年恢复县司法局至今。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50年成立建设科;1955年废;1973年成立县推广沼气领导小组,隶县委农村工作部;1975年6月成立县城镇规划领导小组;1979年成立县沼气办公室;1980年4月成立县建设局;1981年成立县沼气建设局;1982年成立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1984年2月县建设局与沼气局、环境保护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

商贸经济委员会　1950年12月成立县财政经济委员会,1961年改为县人委财贸办公室;1969年2月为县革委财贸办公室代替,旋又改为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财贸组;1973年改为县革委财贸工作部;1981年3月复为县政府财贸办公室,1983年财贸、农业办公室合并成立县农村经济贸易办公室;1990年又分设为商贸经济委员会。

交通局　1951年10月成立县政府交通科;1958年8月为县人委工业交通科,;10月改为县工业交通局;1961年建立县交通局;1962年10月复为县人委工业交通科;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交组;1972年复名县工业交通局;1981年10月复为县交通局至今。

人事局　1951年7月成立县政府人事科,1954年12月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继又分设;1969年为县革委政工组组织组代替;1979年建立县人事局,1984年2月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1990年与劳动局分设,恢复县人事局。

卫生局　1952年4月建县政府卫生科;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卫组;

1972年8月成立县卫生局至今

统计局　1953年2月建立县政府统计科;1955年1月与县计划委员会合并为县政府计划统计科;1963年7月成立县统计局;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1973年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年复为县统计局至今。

畜牧局　1953年3月成立兽防站隶建设科;1955年2月与县农技站合并为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站,隶农业科;1956年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仍隶农业科;1959年12月成立县畜牧局;1962年并入县农业局;1963年2月复为畜牧兽医站,仍隶县农业局;1981年7月复县畜牧局至今。

计划委员会　1954年11月成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55年1月与统计科合并改为县政府计划统计科;1958年复与经济委员会合并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1963年改为计划委员会;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1973年复为计划委员会;1986年6月与经济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1954年11月建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61年成立经济委员会;1973年属县革命委员会工交工作部;1981年3月复为经济委员会;1986年6月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恢复。

蚕桑局　1954年12月建蚕桑指导站,隶县政府建设科;1955年改为蚕桑指导蚕茧收购站,仍隶建设科;1957年与县人委农林水科合并;1962年复分设蚕桑推广站;1973年改名蚕桑技术推广站,隶县农林局;1979年9月成立县蚕桑局。1990年12月25日与广元市丝绸公司苍溪分公司合并,改名县丝绸公司。

林业局　1956年4月建立县人委林业科;1957年6月并为县人委农林水科;1958年10月归县农业局;1964年4月成立县林业局;1970年5月为县农林水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8月为县农林局;1977年12月恢复林业局至今。

水利电力局　1956年建立水利科;1957年6月与农林科合并为农林水科;1958年并入农业局;1964年建立水利电力局;1970年5月与农、林合并成立农、林、水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8月复为水利电力局至今。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8月建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62年1月1日废,1963年复建;1971年建体育组;1973年6月恢复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至今。

工业局　1958年建工业交通科,10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61年建立工业局;1962年10月复为工业交通科;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交组;1972年复为工业交通局;1981年10月复为工业局至今。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2月成立县科学工作委员会。1962年精简;1975年10月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至今。

档案局　1960年建立县人委档案馆;1980年4月成立县档案局至今。

劳动局　1960年3月成立县劳动局,1963年并入县人委民政科,1969年为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计划组代替;1981年恢复县劳动局,1984年2月与县人事局合并成立县劳动人事局,1990年与县人事局分设,复为县劳动局。

物价局　1962年10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9年2月划归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计划组;1980年2月复名县物价委员会;1983年2月更名县物价局至今。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3年建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65年10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0年由县卫生局代行工作;1971年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8年9月更名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复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至今。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6月建立县社办企业管理局;1978年12月改为社队企业局;1979年3月改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改为乡村企业局;1984年7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至今。

审计局　1984年1月废财政局监察股成立县审计局至今。

国土局　1988年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中分出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升格为县国土局至今。

监察局　1988年成立县监察局至今。

农业经济委员会　1981年成立农村工作办公室,1983年与财贸办公室合并成立为农村经济贸易办公室;1990年又分设为农业经济委员会。

广播电视局　1951年4月成立县收音站;1956年5月建县广播站;1969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1978年1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0年5月改为广播事业局;1983年12月改为县广播电视局至今。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2年3月建立苍溪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1954年11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11月更名四川省苍溪供销合作社。1958年5月并入县商业局,1962年复设县供销合作社;1972年1月再次并入县商业局,1975年12月再次复设。1982年10月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今。

标准计量管理局　1953年建立度量衡检定室,隶县政府工商科;1955年更名检定站;1958年划归县商业局;1959年划归县科学工作委员会;1969年4月成立县工商局、市管会、检定站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1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0年4月改为县标准计量管理局至今。

二轻工业局　1955年1月建立县政府手工业管理科,1956年3月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并入县工业交通局;1962年2月分建县手工业管理局;1969年4月为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8月恢复县手工业管理局;1976年4月更名为县

二轻工业局，1984年8月复建手工业联合社与县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至今。

医药分公司　1956年5月建中药材经理部，1957年废，1961年1月复，1962年成立医药公司，1965年改名中药材公司；1969年4月为医药公司革命委员会；1978年5月分设中药材公司，隶县供销社，医药公司（经营西药）隶县商业局；1980年4月成立县医药管理局，统管中西药，1983年11月改为县医药分公司至今。

农机化管理服务公司　1958年11月农业局内设排灌组。1960年3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7月撤销，8月成立排灌机械管理站；1969年3月为县农业机械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12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1983年12月改为农机化管理服务公司至今。

县志办公室　1958年建立县志办公室，1959年废；1983年5月组建县志办公室，7月正式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县志办公室至今。

物资公司　1960年10月建立县物资局，1963年11月更名为南充专区物资局苍溪物资站；1964年复为县物资局；1969年4月为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8月复名县物资局，1984年改为县物资公司至今。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959年7月成立，1990年挂靠劳动局。

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980年成立县对外贸易站，1984年7月改为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至今。

信访办公室　1981年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联合成立信访科；1984年1月更名为信访办公室至今。

地名办公室　1981年成立，现挂靠县民政局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职工教育办公室　1982年4月建立至今。

大中专招生办公室　1984年建立至今。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4年8月建立至今。

机构编制办公室　1984年6月成立至今，挂靠县人事局。

精神文明办公室　1984年3月成立至今。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年成立至今。

农村经济开发办公室　1987年成立至今。

苍溪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5月成立县卫生防疫委员会；1953年改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至1981年9月始编制专职人员挂靠县卫生局工作至今。

食品工业办公室　1990年成立。

保密局　1990年成立与保密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1989年12月成立至今。

附二：中央、省、市、县双重领导机构

邮电局　1950年成立县邮政局和县政府电话管理所；1953年6月成立四川省苍溪县邮电局；1967年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11月分设县邮政局、电信局（军管）；1973年合并为邮电局至今。

税务局　1950年1月成立苍溪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5年5月改为县税务局；1958年8月合并到县财政局；1961年恢复税务局；1969年5月复与财政局合并建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月再次恢复县税务局。1988年划为省属机构。

人民银行苍溪支行　1950年10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苍溪支行；1969年4月为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1978年8月复名苍溪支行；1979年并入苍溪农业支行；1980年10月复中国人民银行苍溪支行至今。

农业银行苍溪支行　1955年5月建立中国农业银行苍溪支行。1957年5月废，1964年3月恢复；1966年12月再次废，1979年10月再次恢复至今。

保险公司苍溪支公司　1958年9月将阆中派驻苍溪的保险机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苍溪支行业务股，对外保留保险公司名义，1982年3月成立苍溪保险支公司至今。

气象局　1959年1月建立县气候站，隶县农业局，1960年6月更名县气象植保综合服务站，1962年11月更名气候服务站；1964年10月复名气候站，1966年6月改为县气象站，1989年改为县气象局至今。

南充盐业分公司苍溪支公司　1952年1月成立县盐业支公司，9月改为四川省盐务管理局南充分局苍溪盐业分销处；1965年7月为四川省公司苍溪盐库；10月更名盐业批发部；1983年更名四川省盐业公司南充盐业分公司苍溪盐业支公司至今。

省交通厅嘉陵江航道管理处苍溪航道段　1976年8月成立四川省交通厅嘉陵航道管理处苍溪段工程队，1988年12月改为四川省交通厅嘉陵航道管理处苍溪航道段至今。

广元市公路养护总段苍溪养护段　1962年成立南充养路总段苍溪养路段；1986年改为广元市公路养护总段苍溪养护段至今。

建设银行苍溪支行　1978年10月建立至今。

烟草专卖局　1983年12月由糖酒公司分出建立县烟草专卖局至今。

工商银行苍溪支行　1985年1月建立至今。

历任知县、知事、县长(主席、主任)名录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名	任　职　时　间
苟登甲	贡生	甘肃岷州	知县	顺治三年(1646)
杨来凤		四川巴中县	知县	顺治四年(1647)
李桂芳	举人	河北	知县	顺治八年(1651)
李受馨	进士	辽东	知县	顺治十年(1653)
张尔淳	拔贡	陕西宝鸡市	知县	顺治十四年(1657)
札仁俊	拔贡	江苏江都县	知县	顺治十六年(1659)
杨引祚	进士	湖北沔阳县	知县	顺治十八年(1661)
贾献廷	举人	陕西淳化县	知县	康熙十年(1671)
王　璋	生员	山西	知县	康熙十九(1680)
黄仕龙	举人	广东花县	知县	康熙二十七年(1688)
伍声拔	举人	江西安福县	知县	康熙二十九年(1690)
贾光华	举人	山西阳曲县	知县	康熙三十二年(1693)
钱　旆	进士	安徽桐城县	知县	康熙三十四年(1695)
郑雷震	举人	广东	知县	康熙三十九年(1700)
屈颖藻	进士	陕西蒲城县	知县	康熙四十年(1701)
杜士秀	岁贡	北京大兴县	知县	康熙四十六年(1707)
赵　琬	举人	广西养利县	知县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孙毓汾公	监生	内蒙左翼镶白旗	知县	康熙五十七年(1718)
杨统正	举人	山东朝城县	知县	雍正五年(1727)
洪　渭	举人	福建侯官县	知县	雍正十一年(1733)
陈　鹏	举人	江南	知县	乾隆八年(1743)
程　崖	举人	江西金裕县	知县	乾隆十六年(1751)
嘉　庆		内蒙右翼镶蓝旗	知县	乾隆二十年(1755)
桂士元	拔贡	河南罗山县	知县	乾隆二十八年(1763)
丁　校	举人	河南永城县	知县	乾隆三十四年(1769)
余大鹤	进士	云南建水县	知县	乾隆三十五年(1770)
丁映奎	进士	贵州开泰县	知县	乾隆四十七年(1782)
王茂焕	进士	江西高安县	知县	乾隆五十一年(1786)

胡洪滨	举人	江西峡江县	知县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吴尚谕	举人	湖南安乡县	知县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张　桐	监生	江苏上元县	知县	嘉庆元年(1796)
洪番钺	监生	福建海登县	知县	嘉庆五年(1800)
车孟嘏	举人	山东海阳县	知县	嘉庆七年(1802)
西蒙额	举人	内蒙左翼正白旗	知县	嘉庆八年(1803)
刘铭常	进士	河南祥符县	知县	嘉庆十五年(1810)
陈作琴	拔贡	湖北天门县	知县	嘉庆二十一年(1816)
党觐文	举人	陕西榆林县	知县	嘉庆二十三年(1818)
书　纶	进士		知县	道光元年(1821)
叶树东	举人	浙江	知县	道光六年(1826)
宋　灏	举人	广东花县	知县	道光八年(1828)
李　澄			知县	道光
陈　璋			知县	道光
谢　颐			知县	道光
黄家声			知县	道光
谢元瀛			知县	道光
徐　灼			知县	道光
伊克精阿			知县	道光
孟焕章			知县	道光
毛俊章			知县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泽　宽		湖北汉川县	知县	道光二十八年(1848)
董秉章			知县	咸丰
杨行端			知县	咸丰
王汝舟			知县	咸丰
冯绍俊			知县	咸丰
柳宗芳	进士	浙江归安县	知县	同治元年(1862)
赵绶铭			知县	同治
员登魁	拔贡	陕西同州	知县	同治三年(1864)
李世琮	监生	湖南长沙县	知县	同治

蔡懋康	附贡	湖北麻城县	知县	同治十一年(1872)
毛隆恩	监生	江西丰城县	知县	同治十三年(1874)
王荫之			知县	光绪二年(1876)
惠　溥	监生	内蒙左翼镶白旗	知县	光绪二年(1876)
马锡康	监生	贵州贵筑	知县	光绪三年(1877)
李树棠	贡生	湖北随州	知县	光绪四年(1878)
常文之	进士	河南武涉县	知县	光绪十一年(1885)
张　爽	监生	山东济阳县	知县	光绪十二年(1886)
彭　修	进士	福建潜江县	知县	光绪十三年(1887)
梁天昂	进士	福建闽县	知县	光绪十三年(1887)
何桂荪			知县	光绪十八年(1892)
沈　澄	监生	安徽石棣县	知县	光绪二十三年(1897)
余恩鸿	监生	江苏武进县	知县	光绪二十五年(1899)
许文田	举人	河南卫辉县	知县	光绪二十六年(1900)
胡世名	举人	广西桂林	知县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姜秉善	拔贡	天津	知县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沈希濂	监生	浙江安归县	知县	光绪三十三年(1907)
陶文埙	岁贡	贵州开州	知县	光绪三十四年(1908)
伏衍羲	进士	甘肃秦安县	知县	宣统元年(1909)
于继绥	监生	内蒙右翼镶蓝旗	知县	宣统二年(1910)
黄运升	拔贡	贵州镇远县	知事	宣统三年－民国元年(1911－1912)
周学夔	拔贡	云南江川县	知事	民国元年(1912)
杨秉渊	附生	四川巴中县	知事	民国二年(1913)
李锺英	举人	湖南武冈县	知事	民国三年(1914)
张致德			知事	民国四年(1915)
庄　楷	监生	江苏元和县	知事	民国四年(1915)
杨世珍	附生	四川射洪县	知事	民国 5 年(1916)
熊道琛	大学	湖北汉川县	知事	民国 5 年(1916)
左利贞			知事	民国 7 年(1918)
吴鸿宾			知事	民国 8 年(1919)

杨雨时	举人	四川温江县	知事	民国 8 年(1919)
姚　勋	武备学堂毕业	湖北汉阳县	知事	民国 9 年(1920)
姚玉珊			知事	民国 9 年(1920)
郑树荣	游学预备科肄业	湖南大庸县	知事	民国 9 年(1920)
曾振武	陆军速成学堂毕业	四川叙府	知事	
姚协钧	法政学堂肄业	江西高安县	知事	
余光武			知事	民国 10 年(1921)
陈崇龙			知事	
邢季卿	陆军军官学校步兵科毕业	四川阆中县	知事	民国 11 年(1922)
古　剑			知事	
谢兰阶			知事	民国 12 年(1923)
黄　琰			知事	
尹大猷			知事	
郑建勋	志成法政专门学校陆军讲武堂毕业	四川绵竹县	知事	
屈鼎勋		四川华阳	知事	民国 13 年(1924)
锺　俊		浙江绍兴	知事	民国 14 年(1925)
余仲钧		四川巴中县	知事	民国 15 年(1926)
黄元新	监狱学校毕业	成都市	知事 县长	民国 16 年(1927)
锺　英	法政专门学校	成都市	县长	民国 20 年(1931)

王家杰	地方警察传习所	江西婺源县	县长	民国 22 年(1933)
蒋德洪		苍溪县	县苏维埃主席	1933 年 9 月
杨廷杰	大学	四川长寿县	县长	民国 23 年(1934)
刘祯明	法政学校军官传习所	四川仁寿县	县长	民国 24 年(1935)
胡恭叔	县政人员训练所	四川广汉县	县长	民国 25 年(1936)
涂继承	大学	四川巴县	县长	民国 25 年(1936)
曾锦柏	军官训练团县政人员训练所	四川开江县	县长	民国 27 年(1938)
罗映江	大学	四川阆中县	县长	民国 31 年(1942)
彭祥冀	大学	四川夹江	县长	民国 34 年(1945)
向竹修	大学	四川长寿县	县长	民国 37 年(1948)
李　寅	初小	山西离石县	县长	1950 年 1 月 18 日
刘　云	初中	四川苍溪县	县长	1950 年 4 月
刘簾青	初中	山西临县	县长	1950 年 8 月
刘　楷	初师	山西中阳县	县长	51 年 2 月－52 年 8 月代县长，8 月 27 日任县长
谢长庚	初中	四川巴中县	县长	1954 年 5 月
苗裕厚	高小	山西河曲县	县长	1956 年 12 月
孟宪和	初中	山西	主任	1969 年 2 月(军代表)
安晓霞	初中	河北鸡泽县	主任	1970 年 8 月(军代表)
张喜堂	初中	山西阳城县	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1972 年下年(军代表)
陈　亮	小学	山西朔县	主任	1973 年 8 月

牛文杰	初中	苍溪县	主任	1975 年 4 月－1976 年 6 月代主任，1976 年 6 月任主任
雍　湘	初中	四川南充县	县长	1981 年 3 月
张玉源	初中	苍溪县	代县长	1981 年 11 月
赵洪银	大学	苍溪县	县长	1983 年 12 月－1984 年 3 月代县长，1984 年 4 月任县长
李文元	大专	苍溪县	县长	1986 年 4 月－1986 年 12 月代县长 1986 年 12 月－1990 年 5 月任县长
莫异矩	中专	四川潼南县	县长	1987 年 3 月任副县长，1990 年 5 月代理县长，1991 年 3 月任县长

副县长(副主任、顾问)名录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蕴璞	大学	苍溪县	副县长	1950 年 9 月－1958 年 5 月	
谢长庚	初中	四川巴中县	副县长	1952 年 8 月－1954 年 5 月	
王秀昌	初中	河南辉县	副县长	1956 年 12 月－1969 年 2 月	
雍　湘	初中	四川南充县	副县长 副主任	1963 年 7 月－1969 年 2 月 1969 年 2 月－1981 年 3 月	
王发昌	初中	山西临县	副主任	1969 年 2 月－1970 年 7 月	军代表
张友益	初中	苍溪县	副主任	1970 年 8 月－1981 年 3 月	
谭光明	初中	苍溪县	副县长	1965 年 12 月－1969 年 2 月	
周效先	初中	山西原平县	副县长 副主任	1965 年 12 月－1969 年 2 月、1981 年 3 月－1984 年 4 月 1980 年 1 月－1981 年 3 月	
谭顺清	高小	苍溪县	副县长 副主任	1965 年 12 月－1969 年 2 月 1972 年 8 月－1981 年 3 月	
郑文常	初中	苍溪县	副主任 副县长	1969 年 2 月－1981 年 3 月 1981 年 3 月－1990 年 3 月	
尹树才			副主任	1970 年 8 月－1976 年	军代表
张太元	初中	河北磁县	副主任	1970 年 8 月－1979 年 9 月	军代表
牛文杰	初中	苍溪县	副主任	1970 年 8 月－1975 年 4 月	

张喜堂	初中	山西阳城县	副主任	1971 年 9 月—1979 年 9 月	军代表
关世岩	高小	辽宁凤城县	副主任	1970 年 11 月—1981 年 3 月	军代表
李绍文		阆中县	副主任	1975 年 10 月—1976 年 10 月	
谢杰成	初中	苍溪县	副主任	1976 年 4 月—1980 年 9 月	
何大银	大专	四川阆中县	副主任	1969 年 2 月—1981 年 3 月	群众组织代表
周兴礼	初中	苍溪县	副主任	1969 年 2 月—1981 年 3 月	群众组织代表
陈[illegible]凯	初中	苍溪县	副县长	1981 年 3 月—1987 年 2 月	
周承瞻	大专	四川安岳县	副县长	1981 年 3 月—1984 年 4 月	
杨珍良(女)	初中	苍溪县	副县长	1981 年 3 月—1984 年 4 月	
丁崇先	高小	苍溪县	副县长	1982 年 6 月—1983 年 12 月	
王用涛	大学	四川重庆市	副县长	1983 年 12 月—1984 年 11 月	
陈绍森	大学	四川阆中县	副县长	1984 年 4 月—1984 年 7 月	
马建华(女)	大学	四川重庆市	副县长	1984 年 11 月—1988 年 5 月	
王勇	大学	四川重庆市	副县长	1985 年 4 月—1987 年 3 月	
李树林	大学	四川西充县	副县长	1990 年 3 月—	
卢加保	中专	江苏张家港市	副县长	1988 年 6 月—1991 年 6 月	
陈茂兴	中师	苍溪县	副县长	1990 年 3 月—	
王明旭	初中	苍溪县	副县长	1990 年 3 月—	
董荣德	大学	苍溪县	副县长	1988 年 5 月—1990 年 3 月	
苟邦楷	初中	四川阆中市	副县长	1990 年 4 月—	
李在扬	大专	苍溪县	县长助理 副县长	1990 年 3 月任县长助理 1991 年 3 月任副县长	
薛恩厚	小学	山西离石县	顾问	1981 年 3 月—1987 年 3 月	

区级机构

1933 年 6 月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建立九(白庙)、十(龙山)、十一(文昌)、十二(石马)4 个区苏维埃政府，隶长赤县苏维埃政府(治地今南江县境)。7 月苍溪县苏维政府成立后，改隶之。8 月 建立永宁区苏维埃政府，9 月建立东溪、岳东、老观、三川、新观 5 个区苏维埃政府。翌年 9 月，红军四方面军攻克苍溪县嘉陵江以东全部地区，10 月增建元坝、玉六两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 年 3 月红军攻克苍溪县嘉陵江以西地区新建东青、马桑两个区苏维埃政府。全县共 14 个区苏维埃政府。区苏维埃政府设主席 1 人、委员 7 人、下设劳

工、土地、经济、粮食、内务、裁判、文化教育7个委员会和保卫办事处。5月，红四方面军为配合中央红军北上抗日，撤离苍溪西进、区苏维埃政府工作停止。6月，县政府下设5个区署，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一区署设县城，二区署设岐坪，三区署设龙山，四区署设东溪，五区署设三川。区署设区长、指导员、雇员等。民国25年(1936)夏，改设为3个区署，一区署设县城，二区署设石门，三区署设东溪。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撤销一、二区署，各设指导员1人，后废第三区署。36年增乡划保，复建3个区署。

1950年2月第一次民主建政时，建立10个区人民政府，第一区驻地烟峰楼(今云峰场)、第二区东岳庙(今东青场)，第三区五龙场，第四区三川寺，第五区岐坪场，第六区龙王场，第七区岳东场，第八区东溪场，第九区文昌场、第十区龙山场。4月裁六、七、九区人民政府，第一区人民政府迁县城，原第八区改为第六区人民政府，原第十区人民政府改为第七区人民政府。1951年1月增设第八区人民政府，驻地元坝场。1952年增设第九区人民政府，驻地岳东场；增设第十区人民政府，驻地文昌场。1953年1月，改区人民政府为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1955年裁岳东区公所。翌年，裁东青区公所，1959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区公所改为“区革命委员会”。1981年县人民政府建立后，复名区公所。1986年6月陵江镇升为区级镇，为陵江镇人民政府。1990年底全县共9个区公所，1个区级镇人民政府。区公所设区长1人，副区长1—2人；镇政府设镇长1人，副镇长2人。区、镇下设民政、财粮、公安、生产等助理员。

乡级机构

苍溪建县后，地方建制为乡，理一乡政务之长，晋为啬夫，隋为乡正，唐为父老、乡长。清光绪元年(1875)，改乡为总保，置总保长。宣统二年(1910)废总保，实行区域自治，将全县划为八区域，各区域设自治总董。民国初仍袭清制。民国6年(1917)，“匪患频仍”，镇、乡设团练分局，置团总，城区设团练总局，置正副局长，分局受总局节制。1933年6月至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先后在苍溪县境建立乡苏维埃政府95个，乡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和裁判、土地粮食、劳工内务委员，管理全乡政务。

民国24年(1935)夏，全县设36个联保办事处，置联保主任、文书。翌年夏，改36联保办事处为36乡公所，设乡长、乡队附。26年又并为30个乡公所。29年实施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将30乡改编为15乡(均为乙等乡)，旋改城厢乡为城厢镇，乡镇公所，设乡长、镇长。乡(镇)公所、学校、自卫队部合署办公，实行“政、教、军”三位一体，“管、教、养、卫”合一。36年全县为19个乡公所、1个镇公所。

1950年1月，维持旧乡(镇)政权体制原状，随即建立乡(镇)生产、征粮、剿匪委员会。接着成立乡农民协会行使乡政府权力，开展民主改革。至年底，结合减租退押，开展民主建

政，全县建立1街(城关街)人民政府和58个乡人民政府。街长、乡长兼民政委员，乡农会主席兼任生产委员，文书兼财粮委员，武装兼公安委员。1952年春，第二次民主建政，全县为1街政府、89乡政府，乡(街)召开农民(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乡(街)长、委员，组成乡(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在乡(街)长领导下分管民政、财政、生产、文化、公安、武装等工作，形成以政权为核心，以农会为基础的统一领导体制。3月，撤销龙井、新建两乡人民政府，将元坝、东溪街村升为镇人民政府。4月，城关街人民政府改为城关镇人民政府，直隶县人民政府。年底，全县为3个镇人民政府，87个乡人民政府。1955年，乡(镇)人民政府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1955年12月为适当农业化合作化，扩乡并村，裁减28个乡人民政府委员会，撤销元坝、东溪两镇，复元坝、东溪街村，城关镇改由城郊区辖。翌年废白垭乡人民委员会，1957年3月、1958年春先后恢复店子乡、月山乡人民委员会，是时全县为1个镇人民委员会，60个乡人民委员会。10月1日，乡人民委员会改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乡长为社长(后称主任)，设副社长1—2人和委员若干人。设办公室、武装保卫、财粮、文教卫生等科(部)，由委员分管，1966年底全县为1镇人民政府、68公社管理委员会。1967年3月，公社(镇)被生产委员会取代，后改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在社(镇)武装部长领导下开展工作。1968年6月土里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其余社(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由武装部长和"群众组织"、领导干部代表组成，主任均由武装部长担任。副主任2—3人，委员、常委若干人，分管政治、生产、保卫工作。1981年3月，公社(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废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第九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后，废公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建制。1986年6月城郊乡合并到陵江镇，元坝、歧坪、东溪乡分别改为镇人民政府。1990年底，全县有3镇人民政府、64乡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主持全面工作；副乡(镇)长1—3人分管民政、公安、司法、武装、生产、计划生育、国土、乡镇企业、民兵等工作。

村级自治组织

民国成立之初，乡以下仍沿清末保甲制，以十户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保置保正，甲置甲长，牌置牌首。民国8年(1919)改保为团，置团正，下仍为甲，置甲长。1933年红四方面军在苍溪废保建村，全县建539个村苏维埃政府，各村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劳工、土地各1人。村以下每10户举1代表，名叫"十家代表"，讨论决定村内兴废之事。

1935年5月以后，民国县政府恢复保甲制，全县编为203保、2122甲，置保长、甲长。民国28年(1939)"编整保甲"。保长208人，甲长3045人。翌年5月实施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全县288保，置保办公处设正、副保长、文书。3153甲各甲设甲长一人。民国36年增划1街保(县城)，全县为289保，各增设一保队附办理"民众自卫"训练，甲数仍旧。1950

年 12 月废保甲，成立 524 村人民政府和四个城关街村人民政府，村（街）以下置若干村（居）民小组。村人民政府设村长、农会主席、队长、文书、妇女队长，组设组长。1951 年改行政村为群众自治组织—村民代表会，村长改称代表主任。组为代表组，称组长为组代表。1952—1954 年，政区调整，村民代表会增至 547 个，组增至 4231 个，4 个街村人民代表会改为 4 个居民委员会，后又将 4 个居民委员会改建为东关、正西、西关 3 个居民委员会。

1953—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冲破了原村、组界限，农业生产合作社组逐渐代替村、组自治职能。若干初级农业生产合社组成联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联社改建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改为生产队。1958 年人民公社建立后，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管理区，成立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会计、保管、妇女队长（主任）等；管理区以下仍为生产队，由队长、会计、保管和委员等人组成队委会。全县共 651 管理区、3774 生产队。1961 年县人委改管理区为大队，全县共 739 大队、4373 生产队；3 居民委员会，19 居民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大队先后建立“生产领导小组”和“革命领导小组”，民兵连长担任主任。设民兵、会计、青年、妇女等干部。1981 年 3 月废“革命领导小组”，复名大队管理委员会。1984 年 4 月，废大队管理委员会建立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下设人民调解、公共卫生、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恢复自治职能。全县共 714 村，4673 村民小组；3 居民委员会，19 居民小组。1985 年后，随着城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村组区划屡有变动。至 1990 年 7 月，全县共 739 个村民委员会，12 个居民委员会，4889 个村民组，70 个居民组。

1933 年 6 月至 1935 年 5 月苍溪县区、乡苏维埃政府简表

区乡苏维埃名称	原　治　地	现　乡　境	成立时间	辖村苏维埃数
文昌区	文昌宫	文昌乡	1933.6	17
一乡	余家塝	文昌乡	1933.6	6
二乡	权家坪	文昌乡	1933.6	4
三乡	运山坝	运山乡	1933.6	7
石马区	石马场	石马乡	1933.6	53
一乡	真武庙	石马乡	1933.6	6
二乡	水浮垭	石马乡	1933.6	5
三乡	木鱼梁	石马乡	1933.6	6
四乡	牛冈垭	石马乡	1933.6	6
五乡	清泉寺	彭店乡	1933.6	6
六乡	吴垭庙	彭店乡	1933.6	6

七乡	飞凤岭	白山乡	1933.6	6
八乡	白山寺	白山乡	1933.6	6
九乡	宝顶山	白山乡	1933.6	6
龙山区	龙山场	龙山乡	1933.6	48
一乡	青岩垭	龙山乡	1933.6	6
二乡	土地垭	安子乡	1933.6	6
三乡	茨林垭	柏杨乡	1933.6	6
四乡	文庙垭	柏杨乡	1933.6	6
五乡	店子坝	彭店乡	1933.6	6
六乡	吊喉垭	金斗乡	1933.6	6
七乡	两河口	河地乡	1933.6	6
八乡	双河场	两溪乡	1933.6	6
白庙区	白庙场	白驿乡	1933.6	45
一乡	池口垭	白驿乡	1933.6	6
二乡	李子垭	万安乡	1933.6	8
三乡	月山宫	月山乡	1933.6	6
四乡	烟峰山	烟峰乡	1933.6	6
五乡	太营山	歧坪乡	1933.6	6
六乡	歧坪场	歧坪乡	1933.6	7
七乡	花碑梁	登高乡	1933.9	6
岳东区	岳东场	岳东乡	1933.9	42
一乡	青狮子	岳东乡	1933.6	6
二乡	青茨垭	岳东乡	1933.6	6
三乡	盐海坝	土里乡	1933.9	6
四乡	青家梁	文林乡	1933.9	6
五乡	两河口	两溪乡	1933.9	6
六乡	琳琅山	烟峰乡	1933.9	6
七乡	漓江场	漓江乡	1933.9	6
东溪区	东溪场	东溪乡	1933.9	52
一乡	东溪场	东溪场	1933.9	6

二乡	天螺寺	双石乡	1933.10	6
三乡	团包梁	石灶乡	1933.10	6
四乡	桥溪场	桥溪乡	1933.10	4
五乡	高坡场	高坡乡	1933.10	6
六乡	茅　坪	龙洞乡	1933.10	6
七乡	柳溪沟	龙洞乡	1933.10	6
八乡	大石坎	双田乡	1933.10	6
九乡	黄猫场	黄猫乡	1933.10	6
新观区	新观场	新观乡	1933.9	34
一乡	白云庵	雍河乡	1933.9	5
二乡	马家湾	新观乡	1933.9	5
三乡	徐家坪	雍河乡	1933.9	6
四乡	桥　沟	龙王乡	1933.9	6
五乡	柳树湾	龙王乡	1933.9	6
六乡	玄坛庙	漓江乡	1933.9	6
三川区	三川寺	三川乡	1933.9	52
一乡	龙泉湾	三川乡	1933.9	5
二乡	井　湾	三川乡	1933.9	5
三乡	刘家岩	三川乡	1933.9	6
四乡	伏公铺	伏公乡	1933.9	7
五乡	新店子	白合乡	1933.9	6
六乡	罗家嘴	五龙乡	1933.9	6
七乡	五里场	五龙乡	1933.9	6
八乡	七星庙	石门乡	1933.9	6
九乡	龙隐寺	五龙乡	1933.9	5
永宁区	永宁铺	永宁乡	1933.8	28
一乡	荞子坝	永宁乡	1933.9	4
二乡	三岔口	鸳溪乡	1933.9	6
三乡	高家坎	广元太平乡	1933.9	6
四乡	李家田坝	广元太平乡	1933.9	6

五乡	罗汉寺	广元清水乡	1933.9	6
元坝区	元坝场	元坝乡	1934.10	36
一乡	天井村	元坝乡	1934.10	8
二乡	观音寺	中土乡	1934.10	6
三乡	铜鼓山	王渡乡	1934.10	6
四乡	玉台山	张王乡	1934.10	10
五乡	韩家河	石门乡	1934.10	6
玉六区	烟峰楼	云峰乡	1934.10	44
一乡	韩家坪	云峰乡	1934.10	6
二乡	下五里子	五里乡	1934.10	6
三乡	金垭子	城郊乡	1934.10	4
四乡	博树垭	阆中博树乡	1934.10	6
五乡	博树垭	阆中县	1934.10	4
（回民自治乡）				
六乡	罗家山	王渡乡	1934.10	6
七乡	回水坝	回水乡	1934.10	6
八乡	白家垭	茶店乡	1934.10	6
东岳区	东岳庙	东青乡	1935.4	34
一乡	鸣羊寺	东青乡	1935.4	5
二乡	柏林观	东青乡	1935.4	4
三乡	青山观	禅林乡	1935.4	5
四乡	罩子坝	禅林乡	1935.4	5
五乡	蟠龙庙	寨山乡	1935.4	3
六乡	玉　树	八庙乡	1935.4	4
七乡	赵家山	镇水乡	1935.4	5
八乡	杜家垭	阆中思依区	1935.4	3
马桑区	马桑垭	马桑乡	1935.4	12
一乡	马桑垭	马桑乡	1935.4	3
二乡	亭子口	亭子乡	1935.4	3
三乡	白桥坝	白桥乡	1935.4	3

四乡	石城坝	剑阁太平乡	1935.4	3

老观区苏维埃政府于1933年9月建立，辖老观、小老君山、蟠龙坪、石滩口、解元场、三堆石、红山场7个乡苏维埃政府，42个村苏维埃政府。1935年红军离苍，民国县政府恢复原制，除辖区三堆石外，其余归阆中县管辖。

第二章　选　　举

第一节　国民代表选举

民国2年(1913)，县议事会、参事会议长、议员由县团总和绅士推举。27年县民意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县长函聘社会有知识有名望的人担任。31年5月，成立县选举事务所，在各乡(镇)进行公民登记和公民宣誓的基础上，组织民众选举保民代表，再由保民代表选举乡(镇)民代表。各职业团体也分别选举出各自的代表。8月县选举事务所、国民党苍溪县党部召集乡镇长和党政军要员60余人参加的联席会议，选举县临时参议会议员及议长。34年自下而上换届选举乡(镇)民代表和各职业团体代表，于翌年4月由乡(镇)民代表投票选举县参议会正式议员21人、候补议员5人、正副议长各1人。

25—37年间，县内曾2次选举国大代表、1次选举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25年8月第一次选举国大代表。按《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各省“各选区由该区各县之乡(镇)长联名推选候选人”。苍溪县为四川省第14选区之一部。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召开全县联保主任会议推选候选人，常诲清、舒子铭、杨廷椿3人当选，呈报省政府批准常诲清、杨廷椿2人为正式代表。翌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代表大会停开。36年第二次选举国大代表，省政府委任县长为县选举事务所主任，各乡(镇)设投票站，组织民众选举国大代表1人，初订常诲清、罗崇礼、赵北垣、杨廷椿、舒子铭、吴文明、刘植清为候选人。选举中，常、杨竞选角逐激烈，贿赂、封官拉选票。选举结果，常诲清当选。杨廷椿虽落选，因他是中央圈定人员，也以“合法代表”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37年1月，乡(镇)民代表选举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2月1日县选举事务所开箱计票，李显威得票最多，经省选举事务所批准李显威为立法院立法委员

第二节　苏维埃工农兵代表选举

各级苏维埃代表，以工农劳苦大众为主要对象，由下而上地选举产生。村苏维埃代表，由所在村工农劳苦大众选举产生。村以下选“十家代表”，由十家代表选举产生乡苏维埃代表；由乡苏维埃代表选举产生区苏维埃代表。1933年区苏维埃代表选举产生230名县苏维埃代表，出席9月在文昌场召开的苍溪县第一次县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执行委员27人、常务委员11人、正副主席4人，组成苍溪县苏维埃政府。

第三节　人民代表选举

各代会代表

1950—1953年，县各代会共举行过4届11次选举和换届选举。各代会代表中的60%由工、农、商、学、党、政、军各界分别选出，40%由县政府邀请各界开明人士为代表。每次选举保留16—20%的上届代表，以维持代表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历届各代会都选出常务委员、正副主席组成常务委员会主持工作。1950年县首次各代会选举出席川北区首届各代会代表21人。

历届各代会代表构成

届	一			二				三		四	
次	1	2	3	1	2	3	4	1	2	1	2
农民	20	75	63	92	89	77	87	120	160	160	27
工人	9	17	20	30	31	30	25	40	24	24	25
妇女	4	15	22	45	42	40	46	50	50	50	46
工商	2	6	9	19	20	22	18	27	23	29	18
文教	2	8	16	15	17	18	19	20	20	20	19
特邀	17	63	59	47	48	52	49	40	8	8	109
青年	2	9	5	10	17	14	17	17	10	10	17
学生	2	1	5	5	5	5	4	4	3	3	4

政府	5	12	8	12	14	12	8	14	11	11	8
军队	5	5	5	5	5	2	3	4	4	2	3
共产党	1	2	3	3	3	3	3	6	2	4	3
青年团		1	1	2	4	3	4	6	4	6	4
少数民族	1		1	1	1	1	1	1	1	1	1
自由职业	1	4	3	9	15	18	19	18	12	11	19
烈军属						13	9	12	4	4	9
城市贫民						2	4	4	2	2	4
合计	71	218	220	295	311	312	316	383	33[illegible]	345	316

人民代表

1953—1990年，县、乡共举行过10次人民代表选举。1—6届为间接、等额选举，8—11届为直接、差额选举。“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县、乡革命委员会，算作第七届，为两派群众组织协商产生。

每次选举时，各级由党、政、军、工、青、妇等方面负责人组成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宣传、指导、调研各组，负责主持选举工作。普选前，县选举委员会先择乡(社)试点，总结经验指导全县。选举工作在宣传《选举法》、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发选民证、征集提案、酝酿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等工作之后，全县各选区在统一规定的选举日以投票站召开选民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分配名额以获选票过半数中最多者当选，并发给当选证书。规定所选代表总数中中共党员代表不超过6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不得低于35%，其中妇女代表不少于20%。

县、乡人民代表选出后，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改选村(居)民委员会。接着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和人民陪审员。最后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政府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历 届 选 举 情 况

届　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时　间	1953.5 至 1954.7	1956.11	1958.3	1961.3 至 4	1963.1 至 1963.3	1965.10 至 11.	1969.2	1980.11 至 1981.1	1984.1 至 3.	1986.11 至 1987.2	1989.11 至 1990.1
选民数	208300	230432	253810	248973	261715	276024		384852	481298	472968	531805
参选人数	185003	219813	244187	221084	259050	274189		380867	426826	457957	507247
乡镇代表数	3433	3024	3032		5397	5273		3960	3960	3882	2561
正副乡长数							“文化大		143	150	177
县人民代表	310	310	330	350	365	365	革命”中	384	350	312	252
							协商产生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县革委委	1	1	1	1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员 36 人、	3	3	4	4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6	19	19	21	22	常委 17 人、	15	19	17	14
县长	1	1	1	1	1	1	主任 1 人，	1	1	1	1
副县长	1	2	1	1	2	3	副主任 5 人	5	4	4	5
法院院长	1	1	1	1	1	1		1	1	1	1
检察院检察长								1	1	1	1

第三章　主要会议

第一节　县参议会会议

县临时参议会，民国31年(1942)8月成立，至35年4月开会7次，收报告书19件、议案120件、函2件。先后作出“清查土地”、“定赋税”、“测量阆(中)苍(溪)公路”、“整治河堤”、“救灾”、“赈济贫困”、“修李公祠”、“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和“公园”等决定。35年4月成立县参议会至38年12月共开会10次，先后议决过“调整乡保区划”、“改善公教人员待遇”、“成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组织选民选举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建立民众自卫队巩固巴山防务”、“二五减租”、“成立紧急治安维持会”等事项。

第二节　县苏维埃代表会议

县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于1933年9月5日至8日在文昌宫召开，出席代表230余人，其中妇女代表20余人。会议选举县苏维埃政府领导班子；通过《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书》，向全县工农兵群众提出十大任务：第一，扩大红军及地方武装；第二，开展新的区域；第三，集中粮食；第四，查田均土；第五，优待红军家属；第六，建立县工会；第七，县建剧团，区建列宁小学，乡建工余学校，村建读报班、识字班；第八，肃反；第九，禁烟；第十，征收累进税。会期川陕省剧团曾赴会演出。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代会自1950年4月成立至1953年7月，共经历4届，召开过11次会议。会议由县政府、法院等部门负责人报告工作，审议县内有关重大事项，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或补选领导成员、常委。通过有关议案、决定。

一届一次会议　1950年4月19—21日在县城召开，到会正式代表71人，列席代表21人。选举常委1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议题有征粮、剿匪肃特、生产建设、文教、工商、医药和发行人民币、公债等事项。

一届二次会议　1950年8月23—25日在县城召开。到会正式代表218人，列席代表13人。选举常委21人，正、副主席各1人。主席刘云报告各代会工作。审议《各代会常委会组织条例》。通过废除保甲、建立村组、收缴枪支等议案。

一届三次会议　1950年11月30至12月4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20人。县长刘簾青报告政府工作；通过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抗美援朝等议案。审查代表提案46件。选举常委13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

二届一次会议　1951年3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95人，列席代表8人。总结各代会一年来的工作，审议并通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惩治不法地主、反对美日单独媾和、反对美帝侵略朝鲜等议案。选举常委13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及出席川北区一届二次各代会代表21人。

二届二次会议　1951年6月21—25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11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镇反、惩违法、生产、救灾等工作报告。传达川北行署与川北区政治协商会第二次扩大联席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成立处理反革命积案委员会”，捐献“苍溪号战斗机”1架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等决定。

二届三次会议　1951年11月16—21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1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和各代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学习土改工作团关于《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的报告》、《土地改革法》、《惩治不法地主条例》等文件。选举各代会常委和正、副主席以及出席川北区各代会代表。审议建议、意见25件。

二届四次会议　1952年1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16人。选举各代会常委、主席、副主席。通过爱国增产、“三反”、“五反”方案。审议代表建议、意见15件。

三届一次会议　1952年6月10—1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83人。总结土改、生产、“三反”、“五反”工作。通过土改复查、发展互相合作、开展爱国丰产竞赛等议案。审议代表建议、意见38件。会议选举常委15人、正副主席3人。

三届二次会议　1952年10月3—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正式代表338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发展巩固“三大合作”、开展物资交流、粮食秋征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县法院工作报告。听取文化播音、卫生防疫等专题发言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四届一次会议　1953年2月27日至3月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正式代表345人。会议对巩固提高互助组，贯彻执行《婚姻法》，开展“三反”（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

纪)、生产建设、优抚、调整商业、开展文化运动等重要议题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常委22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四届二次会议　1953年7月6—1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16人。县委书记作"朝鲜战场形势和美帝武装日本复活军国主义阴谋"的报告。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农业生产十项政策及普选工作安排等议案。收各种建议、意见186条,选举常委2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会议

县人民代表会议,自1954年9月至1990年共历11届23次会议。其中1—6届8次;县革命委员会算作第七届,开全委会4次,常委会1次,8—11届10次。除县革委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外,每次会议均设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每届第一次代表会议均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资格,进行换届选举。

一届一次会议　1954年9月6—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0人。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关于选举省人民代表的报告;作出把巩固提高互助组,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的决议。选举谢长庚、李文锦、郑衍芬、吴恩林为省人民代表。通过向毛泽东、鞍山钢铁厂全体职工致敬电。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9月14—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0人。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农业税秋征、粮油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工作报告。审议提案119件。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正、副县长。选举龙群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撤销监察局,将原县政府秘书室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任免部分科长、局长。

二届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26—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0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听取县人委关于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通过修筑歧坪至龙山公路的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大力开展冬季生产运动。选举县人委委员19人、选举正、副县长,选举龙群才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审查提案、意见89件。

二届二次会议　1957年9月30日至10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9人。会议听取县人委工作报告和整风反右工作报告。作出增产节约、复员军人安置、优抚救济等决议。审议提案、意见107件。

三届一次会议　1958年5月5—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7人。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正、副县长。选举刘锦元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苗裕厚、赵孟明、侯思顺、郑衍

芬为省人民代表。罢免县人民委员会中"右派分子"职务，取消其人民代表资格。学习、讨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

四届一次会议　1962年2月12—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委、法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总结1961年以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十二条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所取得的成就并作出相应决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正、副县长。选举刘锦元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审议提案87件。

五届一次会议　1963年7月13—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委、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及正副县长。选举刘锦元为法院院长。选举王季明、赵孟明、苗裕厚、杨春萱、李桂英为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总结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所取得的成绩。通过关于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县内农、工、商各行业都要有大的发展，"要按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抓阶级斗争，纠正单干风，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决议。

六届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26—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9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听取审议县人委、法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农、工、商代表和模范人物的发言。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正、副县长。选举韩绍政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张友益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届(由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一次会议　县革委成立前，县人民武装部多次召集苍溪两派群众组织的头头协商，各派出代表到省革命委员会协商县革委组成人员，省革命委员会圈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常委17人、委员36人，于1969年2月24日在县苍中校体育场召开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到会人员除县革委全体成员外，还有县人民武装部干部、支"左"部队、南充地区革命委员会和军分区领导、县城单位职工、居民和县、区、公社两派"群众组织代表"等共3000余人。大会由南充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杨登基宣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苍溪县革命委员会的批示》。宣布县革委委员、常委、主任、副主任名单。通过给毛泽东致敬电和给县人民武装部全体指战员的慰问信。自此县革委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一切权力，实行"一元化领导"。

七届二次会议　县革委成立之后，接着召开全委会议，常委、委员进行分工。作出实现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里的专政，深入持久开展革命大批判和斗私批修，清理阶级队伍等"左"的决定。

七届三次会议　1969年3月7日召开县革委委员扩大会议。到会人员以区、系统分13个大组。讨论整顿军宣队和"三支、两军"，坚持"四个第一"，"大兴三八作风"等事项。

七届四次会议　1969年3月11日县革委委员全体会议，通过《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

红旗，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掀起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的新高潮，迅速实现全县一片红》、《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掀起抓革命、促生产新飞跃》和《关于坚决拥护和贯彻党和八届十二中全会会议公报》4个决议。

七届五次会议 1970年5月13日召开县革委第一次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干部审批、办事机构人员调整、下放九龙山农场"劳动改造"干部安排及中学"清理阶级队伍"等事项，并作出相应决定。

八届一次会议 1981年3月19—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4人，列席代表34人。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委员15人，人大常委正、副主任4人。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县政府正、副县长。选举胡正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先成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议案，意见257件。

八届二次会议 1982年3月21—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0人。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有关决定重视1981年洪涝灾害给全县人民造成的严重困难，强调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强调认真执行县八届一次人代会提出的"压基建、稳物价、活市场、控人口"的调整方案；特别强调要全面推行以户营为主的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八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22—26日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304人，列席代表5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县人大常委、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批准1983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报告。选举周效先、周承瞻、姜良荣、宋仕永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一次会议 1984年4月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0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安排意见的报告。审议"富民、升位"，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加强科学、教育工作，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等议题。选举县人大常委委员及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选举刘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游传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 1985年4月10—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7人，列席代表50余人，听取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安排意见的报告。讨论全面改革经济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智力开发与能源建设。收到议案31件，经审议均作意见处理，收代表批评建议共126件。

九届三次会议 1986年3月26—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5人，列席代表50

余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县政府一年来关于贯彻执行《"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改革方针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县政府提出的"稳定一个基础（农业），壮大三个支柱（林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猛攻一个突破口（水果业），以加强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战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议案18件，建议与意见134件，选举出席广元市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6名。

十届一次会议　1987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2人，列席代表60余人。听取、审议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县政府《全面开发苍溪经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报告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选举张国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游传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议案23件和建议、意见233件。

十届二次会议　1988年4月6—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2人，列席代表80余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关于《千头万绪抓改革，全民奋起创新业》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政预决算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作出相应决定。审议并通过《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实施质询案暂行办法》、《苍溪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和封建礼仪的暂行规定》。收议案26件，建议和意见199件。

十届三次会议　1989年4月7—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9人，列席代表91人。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听取县属有关单位对种子、化肥、石油供应，农村供电，生猪销售价格，蔬菜产销情况汇报。批准《苍溪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89—1991）》。审议议案10件，收建议、批评、意见170件。

十一届一次会议　1990年3月5—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2人，列席代表256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听取县农贸办公室关于化肥、柴油、农药、农膜供应情况，县蔬菜办公室关于蔬菜产销情况，县人民银行关于资金营运情况，县罐头食品厂关于罐头食品生产情况，县财政局关于征收农林特产税情况，县文教局关于中小学集资办学资金使用情况，县畜牧局关于肉、毛、兔系列项目执行情况，县物价局关于物价情况，县城建局关于城镇建设投资及九曲溪治理情况，县农村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扶贫开发情况，陵江镇集资办学情况汇报，作出关于《苍溪县依法治县总体规划（试行）》决议。选举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杨永和为人民法院院长，游传明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广元市第二届人代会代表71名（广元市第二届人代会在71名苍溪代表中选举周承瞻、张玉源、王仁俊为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议案32件，收批评

建议和意见172件。

第五节　县各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

各代会常委会议

各代会建立初，主席、委员均属兼职，无常设机构，会议多随政府工作会议进行。1954年2月至9月，共召开三次会议。

一次会议　1954年2月10—12日召开，出席会议常委13人，吸收各阶层代表57人，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情况的报告，对推销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及春耕生产安排作出决议。

二次会议　1954年3月14—17日召开，到会常委和列席代表共108人。会上县政府作《动员一切力量开展增产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4年增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听取关于税收工作的发言，批判生产上的盲目乐观、消极等待思想，动员开展增产运动。

三次会议　1954年9月17日召开，到会25人。报告各代会几年来的工作，肯定各代会所取得的成绩和各委员所作的贡献。宣布撤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人代会常委会议

1—2届县人民委员会每届开3—4次全委会议，3—6届共开全委会42次，对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作过一些重要决议和决定，任命干部，在五届16次全委会议上推选小学教师石鉴元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于权力机构与行政机构不分，不能有效地发挥人民的监督作用。县八届人代会一次会议闭幕后，始设立常设机构人大常委会，单独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

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每两月开会一次。8—10届共开会58次，其中有“一府”、“两院”、人大常委各科室人员参加的扩大会议和部分区、乡（镇）长、人大代表参加的扩大会议各一次，十一届前期（1990年4月至12月）开会6次。

第八届　共开会18次。听取、审议县政府、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涉及全县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科技、民政等议题23项，对其中15个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和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32名；组织常务委员和部分县、乡（镇）人民代表开展大、小型视察16次。办理、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33件（次）。督促县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人民意见174

件。

第九届　共开会20次。审议批准陵江镇《城镇总体规划》。批准《苍溪县绿化工作规划》、《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审议招生、经济审判、物价改革等议题31项，作出决定23个。任免国家工作人员65名。办理、接待人民来信来防386件(次)。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人民代表提案598件。

第十届　共开会20次。听取审议县政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普法工作》等情况报告11个；听取审议《关于扶贫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执行情况》、《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关于贯彻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等工作汇报27个。对《关于坚决制止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和封建礼仪》等49个议案作出决定。组织县人民代表对计划生育、绿化工作、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和"一府"、"两院"的工作等进行视察12次，其中超百人大型视察3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名。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人民代表议案579件。办理人民来信863件，接待来访群众384人次。

第十一届　共开会6次。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帮助贫困乡村尽快脱贫致富的情况报告》、《关于1990年1至10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调整199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加强廉政建设转变干部工作作风的情况报告》、《关于扫除六害》等9个工作报告和11个工作汇报，作出14项决议和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2人。接受李文元辞去县长的请求，决定莫异矩为代理县长，苟邦楷为副县长。办理人民来信357件，接待来访160人次。

第六节　县政府政务会议

民国期间，县政府有"县政会议"，一月1—2次，县长主持，县政府秘书、科、处长、县党部书记、自卫团长、工商团体负责人参加。会议由县长报告政务，各科、处汇报工作，讨论与会人员提出的有关议题，并作出相应决议，交有关职能部门施行。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务会议(政府工作会议)制度，一般每年1—2次，最多4次，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领导参加。这类会议，多在年初部署工作任务，年末总结工作或讨论重大事项时召开。1981—1990年的10年间，共开政务会24次，其中属于布置和总结工作15次、讨论《政府工作报告》9次。

从1981年起，除定期不定期召开政务会议外，还建立县长办公会(或碰头会)制度，(是贯彻"集体领导"原则所形成的一种例会制度)。县长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秘书或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等对当前急办的重大事项和重大措施，通过集体讨

论，作出决定，交由有关副县长、办公室主任或有关部门执行。1981—1990年的10年间共开会205次，讨论政务1000余项，任免工作人员800余人次。1989年10月建立县长每月15日来访群众接待日制度，届时县长、副县长轮流到接待室接待群众，至1990年共接待来访群众880多人次。对来访群众意见，有的当场拍板解决，有的转令有关部门办理，有的交县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书面答复本人。

第六篇　政　　协

第一章　机　　构

1950年4月至1953年7月，苍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县各代会）选举产生的县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代行县政协职权。1954年7月，苍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县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仍作为县的统一战线组织之一继续存在并进行工作，直至1956年6月7日建立县学委会止。县学委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活动。1981年3月县政协成立。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政协苍溪县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亲属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县政协从1981年3月成立至今，已值第四届，每届任期3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4—6人，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苍溪县级政治协商机构。县政协组织机构分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

全体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

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事务。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通常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组织实施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上级政协的决议；执行全体委员会决议；审议并通过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根据秘书长提议，任免副秘书长；决定县政协工作机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通常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节　机关委（组、科）、室（处）

1981 年 3 月全委会议后至 1984 年 3 月，机关设“一处、两委、六组”，即秘书处、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化教育组、医药卫生组、科学技术组、财贸工商组、文史资料组、社会组。机关在编人员 13 人。参加委组活动的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代表 171 人。1984 年 4 月至 1987 年 2 月，机关设“一处、一室、两科、三委、五组”，即秘书处、办公室、协商联络科、委组工作科、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技组、文体教育组、财贸工商组、医药卫生组、对台侨务组。机关在编人员，先为 19 人，后为 22 人，另有一名专职副主席未占编。参加委组活动的委员和各界人士的代表 204 人。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 22 日，机关设“一室、两科、三委、六组”，即办公室、协商联络科、组务工作科、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技组、经济组、工商组、文体教育组、医药卫生组、社会工作组。1988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机关在编人员增至 24 人。参加委组活动的委员和各界人士的代表 312 人。1988 年 12 月 23 日至 1990 年底，机关改设为“七委、一室”，即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联谊委员会、办公室。1990 年 3 月换届，由于主席和 1 名副主席是专职而又未占编，实际 26 人。参加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委员和各界人士代表 323 人。

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录

届别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一	张玉源	男	四川省苍溪县	主　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李蕴璞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罗伯铭	男	四川省遂宁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伏明远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李清碧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谭光明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2年1月
	何可仁	男	四川省盐亭县	副主席	1981年3月—1984年4月
二	张玉源	男	四川省苍溪县	主　席	1984年4月—1987年3月
	李蕴璞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4年4月—1985年12月
	周承瞻	男	四川省安岳县	副主席	1984年4月—1987年3月
	伏明远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4年4月—1987年3月
	李清碧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4年4月—1985年12月
	侯永康	男	四川省阆中县	副主席	1986年3月—1987年3月
三	郑文常	男	四川省苍溪县	主　席	1987年3月—1990年3月
	侯永康	男	四川省阆中县	副主席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周承瞻	男	四川省安岳县	副主席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傅元麟	男	四川省荣昌县	副主席	1987年3月—1990年3月
	罗志言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87年3月—1990年3月
四	郑文常	男	四川省苍溪县	主　席	1990年3月—
	杨正川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90年3月—
	周承瞻	男	四川省安岳县	副主席	1990年3月—
	傅元麟	男	四川省荣昌县	副主席	1990年3月—
	陈正鹏	男	四川省苍溪县	副主席	1990年3月—
	黄勉成	女	四川省宜宾县	副主席	1990年3月—

附：一、1983年，由县和南充地区推荐，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苍溪县白岩乡油房村农民石大荣为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二、1986年4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广元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中共苍溪县委书记雍湘为市政协副主席。

三、1990年4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广元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政协副主席周承瞻为市政协副主席。

第二章　委　　员

第一节　产　　生

历届县政协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首届由中共苍溪县委提议并与各人民团体、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代表民主协商决定，其余各届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每届任期内，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决定后即通知本人，并发给委员证书。

第二节　构　　成

第一届（1981年3月18日至1984年3月）有中共、无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农民、合作、科技、教育、文艺、医卫、体育、少数民族、特邀15个界别，委员71人。其中女委员7人，无党派人士占66.20%，中共党员占33.80%，大专文化程度24人，中专（含高中）18人，初中和小学29人。第二届（1984年4月至1987年2月25日）在第一届基础上，增加乡镇企业、侨、港属、台胞台属3个界别，共18个界别，委员106人。其中女委员12人，无党派人士占66.90%，中共党员占33.10%，大专文化程度27人，中专（含高中）31人，初中和小学48人。第三届（1987年2月26日至1990年3月3日）在第二届基础上，增加工交、财贸、个体劳动者协会、宗教4个界别，共22个界别，委员125人。其中女委员12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62.40%，中共党员占37.60%，大专文化程度35人，中专（含高中）33人，初中和小学57人。第四届（1990年3月4日始）在第三届基础上，增加政法、农林2个界别，共24个界别，委员134人。其中女委员17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60%，中共党员占40%，大专文化程度32人，中专（含高中）47人，初中和小学55人。

一至四届委员界别

届别＼界别（人数）	中共	无党派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农民	工商联	合作	科技	教育	文艺	医卫	体育	少数民族	特邀	乡镇企业	侨联侨港属	台胞台属	工交	财贸	个体劳动者协会	宗教	政法	农林	合计
一	8	4	2	2	2	2	4	3	8	11	4	10	1	1	9										71
二	17	5	3	2	2	3	5	3	15	13	4	9	2	1	16	1	3	2							106
三	20	5	2	2	2	4	3	4	19	13	3	8	2	1	14	3	3	4	5	5	2	1			125
四	20	4	3	2	3	4	3	4	16	13	2	8	2	1	16	3	3	5	5	7	2	1	3	4	134

注：一届政协委员中，有2名是一届八次常委会决定增补的；二届政协委员中，有6名是二届五次常委会决定增补的，有1名是二届十次常委会决定增补的；三届政协委员中，有9名是三届五次常委会决定增补的，有5名是三届九次常委会决定增补的。

第三章　历届会议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第　一　届

一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18日—3月2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68人，列席15人。中共苍溪县委副书记张玉源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苍溪县第一 届委员会筹备小组副组长伏明远作的关于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苍溪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学习全国政协主席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和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听取中共苍溪县委副书记牛文杰关于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讲话。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本届常委会由21人组成。

一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1日—2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68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李清碧作的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学

习《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认为提出“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感人肺腑，给人力量，催人奋进，一致表示要在中共苍溪县委领导下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一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1日—2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67人，列席2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罗伯铭作的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要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要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新宪法、新章程的贯彻实施多作贡献。

第　二　届

二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4月1日—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95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伏明远作的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苍溪县委书记雍湘作《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讲话。会议要求，要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台工作，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贡献；组织学习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会议选举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本届常务委员会由27人组成。

二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9日—1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96人，列席3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周承瞻作的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一致通过二届二次会议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要协助政府坚定不移地把经济改革工作搞好，为改变贫困山区县现状努力奋斗。

二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5日—2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101人，列席41人。主席张玉源在开幕式上讲话，要求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同心协力干四化，再展宏图立新功的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周承瞻作的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中共苍溪县委领导下，为“七·五”计划的实施和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献计献策，做出应有的贡献。本次会议补选了副主席1名，常委2名。

第　三　届

三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26日—3月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96人，列席4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侯永康作的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苍溪县委书记赵洪银就新时期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作用讲了话。与会委员一致通过了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决议要求全体委员和各界人士，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主人翁精神，努力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会议选举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本届常委会由27人组成。

三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5日—10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98人，列席4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侯永康作的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苍溪县委书记赵洪银就深化改革问题讲了话。会议要求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苍溪经济的振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作出贡献。本次会议增补常委2名。

三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6日—10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115人，列席3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侯永康作的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主席郑文常作了《同心同德，振兴苍溪经济》的讲话。会议要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在中共苍溪县委领导下，努力实现苍溪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新的成绩迎接建国四十周年。

第　四　届

四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4日—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121人，列席4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副主席周承瞻作的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听取主席郑文常认真贯彻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加强自身建设的讲话。委员一致通过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中共苍溪县委领导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苍溪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会议选举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本届常委会由27人组成。

第二节　常委会议

第　一　届

1981年3月—1984年3月，举行常委会会议18次。主要研究县政协组织机构、落实统战政策、召开知识分子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和全体委员会的重要事务；传达南充地区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情况的报告。

第　二　届

1984年4月—1987年2月，举行常委会会议15次。主要研究县政协委组建设、召开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振兴苍溪经济服务经验交流会有关问题；传达省政协五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和南充地区人才交流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研讨振兴苍溪经济之路，能源开发和对知识分子的优惠政策；听取并讨论县政协参加南充地区13县（市）赴内江、自贡、乐山、峨嵋、广汉学习考察情况汇报，中共苍溪县委关于“七·五”期间振兴苍溪经济的战略方针和目标的报告，广元市政协副主席范子均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讲话，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工作、中共苍溪县委统战部关于落实统战政策的情况通报。

第　三　届

1987年3月—1990年2月，举行常委会会议13次。主要研究县政协委组建设，建立“七委一室”的改革方案；通过县政协向县人民政府转交的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建议案、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专门委员会通则，并就《中共苍溪县委、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草案》进行协商；听取并讨论代县长莫异矩赴新西兰、中共苍溪县委书记赵洪银赴江苏考察报告，中共苍溪县委关于“双清”（清理乱占滥占土地、清理乱转户口）工作、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文化市场工作通报，县政协关于工商企业的调查报告；学习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和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　四　届

1990年3月—年底，举行常委会会议4次。主要是任免县政协“七委一室”的负责干部，确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苍溪县委政协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所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通报政协广元市第二届委员会苍溪范围内委员建议名单；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工作，县政协组织委员视察全县贯彻中共苍溪县委政协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通报和县政协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的调查报告，主席郑文常赴法国考察肉毛兔生产情况汇报。

第三节　主席会议

第一届（1981年3月至1984年3月）举行主席会议36次，第二届（1984年4月至1987年2月）举行主席会议36次，第三届（1987年3月至1990年2月）举行主席会议36次，第四届（1990年3月至年底）举行主席会议4次，主要研究召开全体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重要提案与建议案的提出和办理、调查（视察、考察）的内容和形成调查报告后的效果、委组工作计划和落实、走访委员和委员单位的安排和实效、机关创建文明单位的目标和措施，听取上级政协会议、县内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和委组工作情况汇报，处理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章　主要工作

第一节　协商监督

1981年3月至1990年底，县政协通过10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列席相应的10次县人民代表大会，50次常委会，112次主席会，420多次委组会，上百次专题调查、视察以及列席中共苍溪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主要会议，就县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务和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本着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执行之中的原则，已逐步形成确定议题—调查研究—协商论证—领导决策—监督反馈这样一个协商监督的程序。1983年对农村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专业户和重点户调查后，提出普及农业科学技术，保护专业户、重点户合法权益的建议。经过协商，县人民政府发出进一步巩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保护“两户”，发展生产的文件和布告。1984年县政协科技组和县科委、科协、农业局协商后，组成联合考察组赴六槐乡考察农科技术普及推广工作，并写出《考察报告》。中共苍溪县委及时批转各区、乡。1985年县政协以苍溪人民脱贫走什么路为议题，一面认真研究江苏省海安县发展经济的重要资料《海安之路》，一面组织委员深入区、乡，深入企业，对经济工

作进行多方位的调查研究。经过对比、分析、论证，提出走“种、养、加综合经营，农、工、商协调发展”之路的建议。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采纳了建议。为取得实践经验，1986年在其联系点东青乡同干部一起制定落实中共苍溪县委战略决策的具体措施，提出发展经济的10大指标，中共苍溪县委及时批转全县各区、乡（镇）参考。1987年，县政协协助东青乡取得市、县水电部门的支持，帮助组织3000名干部群众，恢复立新水库续建工程，奋战73天，完成续建任务，蓄水121.5万立方米，排灌面积5000多亩。为开辟多种经营门路，1988年又协助该乡发动群众植树造林，栽桑养蚕，先后绿化27个光秃山头，造林2000多亩，年产茧5万多公斤。对该乡乡镇企业也进行全面考察和帮助。1988年6月召开常委会，向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发展乡镇企业的建议案，被采纳后作出《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1990年10月，县政协主席郑文常赴法国考察肉毛兔生产，回县后提出逐步实现肉毛兔生产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建议，县政府采纳并分步实施。

第二节　献智出力

1981年3月到1986年，县政协面向企业，除协助办好职工学校，搞好岗位培训外，先后举办商品心理学、商品经济、商品流通、企业管理、数学在工业上的应用等专题讲座20多次，美术、书法、英语培训班4期。接受教育、培训共6200多人次。1985年以解决制约苍溪经济发展的能源问题为重点，组织委员对县内蕴藏量110多万千瓦的水能资源进行全面考察、论证，提出“水火并举”等六种方案。1986年，组织政协委员中电力方面的科技人员座谈讨论，进一步提出近期、中期、远期发展水电的规划，被纳入县“七五”计划。对幼儿、普通中小学、师范教育进行调查，召开“学校规模、布局意见听取会”，对学校规模、布局提出建议。由于县人民政府重视，仅县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增加一所。1986年县政协牵头开办的民办高中班，到1990年发展为民办群力中学。1987年，县政协以开发利用天然气为重点，组织政协委员实地考察九龙山天然气矿，建议把该矿每天燃烧损失的数万立方米未进入管网的天然气引进县城发电。县人民政府采纳、争取立项后，县政协抽出有技术专长的副主席罗志言和委员中的科技人员参与天然气发电厂筹建和管道铺设工作。1988年装机4000千瓦的天然气发电厂竣工投产，电力紧缺的矛盾有所缓解。1989年为解决县植物油厂原料不足问题，县政协组织有关政协委员赴外地专题考察，写出《关于油菜生产的考察报告》和《关于1990年万亩地膜花生系统工程实施建议》后，一面协助东青乡进一步探索和推广改革油菜耕作制度的经验，

一面到花生种植区现场示范，对比试验，传授技术。经过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1990年油菜总产、单产、人均占有量分别增长60%、17%、70%，地膜花生比露地花生增产60%以上。

1990年3月14日，县政协召开供销系统企业文化工作座谈会，接着和县文化部门一起深入企业，专题调查以思想建设为重点的企业文化，写出《企业发展的新契机》、《文商联婚》、《绘织彩虹的人们》、《山不在高，水不在深》等调查报告，推广县供销社、丝绸总厂、猕猴桃食品饮料厂文商（工）结合，振兴企业的经验。为繁荣校园文化，1988年以来连续三年组织县城小学“百名少儿书画、纸工制作现场表演”。为使1982年开办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苍溪分校迈出新的步伐，1990年提出兴办苍溪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建议和具体措施。县人民政府几次协商论证，形成会议纪要。年底，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既有连续开办的三年制班，又有不同时段的县、区、乡三级农业科学技术培训班。

第三节　广交朋友

常委（扩大）会、常委会、专题座谈会和常委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组）、1989年9月成立的政协之友联宜会以及1986年以来建立起的10个区（镇）、三川、永宁两个乡的政协联络组，每年共结交县内朋友上千人。每两年举行一次各界人士为振兴苍溪经济服务经验交流会。已先后召开4次，参加者共617人次，发言者共141人次。各界朋友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常通过政协渠道提出许多好的关于苍溪两个文明建设的建议。知识界朋友，通过政协办讲座，兴学校，搞科研，传技术，把知识献给人民。1982年五龙乡九燕村老兽医唐文敬把其家珍藏两百多年的孤本乾隆《苍溪县志》献给政协。一、二届政协副主席李蕴璞，落实政策后，怀着“报国之日苦短，报国之心倍切”的心情，带病撰写文史、党史、县志资料。1984年当他得知各界人士想请徐向前元帅和赵朴初为当年徐向前指挥强渡嘉陵江的红军渡和杜甫放船的临江古渡题字时，忙着写信寄往北京，请在京老红军罗青长约请徐向前元帅和赵朴初题字。工商界朋友，通过政协协助，继1984年办起工商企业联合公司之后，又于1988年办起城市信用社，支持发展工商企业。

县政协和省内外107个政协、8个大专院校、图书馆、文史馆，通过建立友好政协、互赠资料、走访等形式，有较为固定的联系。南京大学急需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写的重要文史资料，县政协编辑《云台山》急需《道藏源流考》，彼此都及时无偿互寄。1990年走访上海政协之友联谊会后，也相互保持联系。

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外国友人的联谊日益增多。“三胞”中的书画爱好者，即

席书画，送给县政协领导。有的慷慨解囊，支援家乡建议。两名香港同胞，1987年还全力以赴为苍溪培训电脑绣花人才。新西兰专家约翰·汉可克1990年来县帮助县农机二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水果分级机，政协科技委员会主任的服务态度，给他留下了好的印象。

第四节　自我教育

组织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机关人员结合形势任务，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并用来分析和观察问题，是政协的经常工作。学习日集体学，分散在单位或家庭自学，举行国际、国内形势报告会、座谈会，参观、视察、考察、调查，向社会实践学，是主要学习方式。学习时实行“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坚持“三不”（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通过学习，认识不断提高，团结不断增强，政协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10年中，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受到中央、省、市表彰的有200多人次，有的还被选为全国和省人民代表。省政协副主席乔钟灵、邓自力、张广钦、刘纯夫，全国政协常委任荣，先后于1982年、1984年、1986年、1988年、1990年来县视察政协工作，对政协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广开言路议大事，发挥人才密集优势，广开才路办实事给予充分肯定。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从1986年起，连续五年授予县政协机关文明单位称号。

第五节　文史资料工作

1981年5月至1987年10月，县政协召开文史资料工作会议4次；征稿800余篇，60余万字；油印文史资料选辑34辑，收录稿件160篇，42.3万字；铅印出版《苍溪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4万字，载文31篇。其中的《苍溪古汉昌治地考略》认定苍溪“古汉昌治地不在东青场而在青山观”，被有关史学家认同。从1987年11月县政协第五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起至1990年底，征稿281篇，66.6万字；油印文史资料选辑4辑，收录稿件9篇，1.7万字；铅印《苍溪诗选》、《苍溪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说古道今话苍溪》、《云台山》4本书，43万字，载文89篇、诗词264首。副主席周承瞻集中主要精力编写的《云台山》，填补了对古代道教圣地云台山研究的空白。向广元市推荐的文史资

料，有12篇被分别载入《广元市文史资料》第一、二、三辑。

第六节　提案办理

1981年委员提案116件。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送有关单位办理，均于下次全体委员会议前办复完毕，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1982年委员提案60件，文教局收到其中“关于建立中心幼儿园”的提案后，立即上报项目，拨款修建。1983年委员提案43件，1984年75件，1985年107件，1986年101件，1987年99件，1988年120件。县人民政府收到其中“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提案后，作出下派科技副区长、副乡长、副厂长（经理）和鼓励科技人员下厂下乡搞技术承包、举办技术培训班等科学决策，广开才路。1989年委员提案111件，其中“建立县长接待日”的提案，县人民政府采纳后，收到密切联系群众，广开言路效果。1990年委员提案189件，对其中必须要办的重要提案，如关于社会治安的提案，主席郑文常亲自出面和有关领导协商，共同决定，派人实地调查后，迅速结了案，委员和社会各界普遍满意。1981年3月至1990年底，委员共提出提案1021件，内容涉及经济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市镇建设、群众生活各个方面，均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迅速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得到社会的良好反响。

第七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公　安　局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县警察局。宣统元年（1909），县警察局在县城置警察兵20人。宣统三年（1911）改县警察局为县巡警署。民国2年（1913）改县巡警署为县警察事务所。3年，警察事务所更名警察所。将警察兵组建为警备队。18年改警察所为县公安局。由局长、科员、巡官、长警、警士20人组成，直隶县政府。1933年6月15日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7月县苏维埃设政治保卫局，1935年3月迁苍溪县城，5月随红四方面军西进。民国24年（1935）6月16日，裁县公安局，由县政府第一科警佐接办。7月，县警察分驻所建立，隶县政府。30年（1941）11月1日，县政府奉命改编县自卫队为警察中队，受警佐监督指挥。31年1月1日，县政府设警佐室。4月1日，改县警察分驻所为县城区警察所。6月，元中、歧白、东石、三川乡警备班分别改建为警察派出所。32年（1943）9月后，东石、元中、歧白派出所被陆续撤销。33年（1944）10月1日，新建龙彭、东青、五龙派出所。35年（1946）县长彭祥冀私将警察中队改编为甲、乙两个中队（实只一个中队），并撤销各派出所，分批设置乡（镇）警察队，隶属县警佐室。同时组建乡（镇）义勇警察队，隶乡（镇）公所，县警佐室督导。37年1月1日撤销警佐室，改设警察局。将城区警察所改设为直辖分驻所和西门派出所。

1950年1月初，县解放委员会接管旧警察局。18日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1951年1月31日，县看守所、监狱移交县公安局管理。1952年，开办肖家坝劳改农场。1953年9月，撤肖家坝劳改农场，开办三溪劳改农场。1957年12月，三溪劳改农场移交南充专区公安处管理。1966年12月起，“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公安部门，公安机构瘫痪。从1968年1月5日起，由苍溪县军事管制领导小组行使公安局职权。从1969年2月26日起，由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行使公安局职权。1972年8月25日恢复苍溪县公安局及其下属机构。1982年3月31日，各区（镇）均设派出所，同时撤销公安特派员。1984年公安局下属的股改为科，设政保、内保、治安、预审、消防、政工6科。1986年后，增设出入境管理、林业公安、户政、法制4科和交通警察队。1988年8月，组建武装警察苍溪县消防中队。

第二节 检 察 院

民国24年（1935），县长兼任检察官。之后历任检察官，均由县长兼任，直至38年（1949）。

1950年1月至1954年底，刑事案件批捕、起诉等检察事务，由县公安局办理。1954年12月30日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5年2月1日，县检察署更名为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设一般监督组、侦察监督组、侦察审判监督组、办公室。1957年8月撤销一般监督组。“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检察院瘫痪。从1968年1月5日起，县军事管制领导小组行使检察权。从1969年2月26日起，由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行使检察权。1975年1月修改后的《宪法》规定，撤销检察机关，检察职能由公安局行使。1978年9月重建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次年9月4日成立县检察委员会，1980—1981年将原股、室改为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1984年2月增设调研科（后更名为研究室）。1985年1月新增林业检察科。同年8月将破坏森林案办理工作划归公安局，撤销林业检察科。1987年4月，增设政工科。1988年3月，成立税务检察室。8月成立岐坪检察所。1989年1月，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1990年2月，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

历任检察官、检察长名录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刘桢明	男	检察官	仁寿县	1935—1936.1	县长兼
胡恭叔	〃	〃	广汉县	1936.2—1936.6	〃
涂继承	〃	〃	巴中县	1936.7—1938.7	〃
曾锦柏	〃	〃	开江县	1938.8—1942.6	〃
罗映江	〃	〃	阆中县	1942.7—1945.7	〃
彭祥冀	〃	〃	夹江县	1945.8—1948.7	〃
向竹修	〃	〃	长寿县	1948.8—1949.11	〃
郭金玺	〃	检察长	河北省邱县	1954.12—1966.8	
李先成	〃	〃	阆中县	1978.9—1984.4	
游传明	〃	〃	南部县	1984.4—1990	

第三节　法　院

民国元年（1912）起，司法沿袭旧制，知事（县长）兼理司法，县知事公署（县政府）设司法室，配备书记官2人、其它职员10人。

1933年9月8日，县苏维埃设革命法庭，区、乡苏维埃设裁判委员，1935年5月法庭人员随红军西征。

民国26年（1937）4月，县政府设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审理军人中的刑事案件。29年（1940）7月1日，县政府成立司法处，36年9月撤销军法室，38年3月14日复置军法室。

1950年1月18日县人民政府下设司法科。9月22日成立县人民法庭。岐坪、三川两区设分庭。法庭设审判长、审判员。翌年3月1日撤销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审判员。1952年成立4个派出法庭，巡回于五龙、三川、元坝、岐坪、龙山、文昌、东溪7个区，受理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953年设刑、民事案件审判组、秘书室、审判委员会。1956年2月将巡回法庭改为常驻区人民法庭。7月，县法院置民、刑事两个审判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瘫痪。1968年5月，军管组取代县人民法院。翌年2月26日，由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司民、刑事案件审判权。1972年9月11日恢复县人民法院和所属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庭，各区派出庭亦陆续恢复和新

建。1981年1月，县法院设经济审判庭。1985年底，全县9区1镇各派驻一人民法庭。1987年10月，县法院设告诉、申诉庭和执行庭。1988年12月，设行政审判庭。

历任人民法庭审判长、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刘簏青	男	山西省临县	审判长	1950.9—1951.2	县长兼
刘簏青	〃	〃	院　长	1951.3—1951.10	〃
刘　楷	〃	山西省中阳县	〃	1951.10—1954.5	〃
谢长庚	〃	四川省巴中县	〃	1954.6—1955.8	〃
龙群才	〃	山西省平顺县	〃	1955.9—1958.5	民选
刘锦元	〃	山西省繁峙县	〃	1958.5—1965.12	〃
韩绍政	〃	四川省苍溪县	〃	1965.12—1967.1	〃
韩绍政	〃	四川省苍溪县	〃	1972.9—1980.5	〃
胡正君	〃	四川省苍溪县	〃	1981.3—1984.2	〃
刘　明	〃	四川省仪陇县	〃	1984.3—1984.9	
张国安	〃	四川省苍溪县	〃	1987.2—1989.6	〃
杨永和	〃	〃	〃	1990.3—	〃

第四节　司　法　局

民国24年（1935）以前先后由县长兼理司法行政。24年起由县司法室主责司法行政工作。29年后改由县司法处承办司法行政。

1950年1月18日，县人民政府司法科成立，1951年3月撤销，由县人民法院兼理司法行政。1956年3月，县人民法院设公证室，10月25日设法律顾问处。1957年以后法律顾问处工作停顿。1981年3月成立县司法局，同时建立县公证处和县法律顾问处。1982年县司法局向9个区各派驻1名司法助理员。1987年在部分区建立法律服务所，1989年更名为司法所，全县共10个区（镇）司法所。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治　　安

禁　　烟

民国初年，苍溪设禁烟查缉局，14年（1925）5月改由县知事兼管。贩烟者与官方勾结，“禁”、“查”有名无实。

1933年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列禁烟为十大任务之一，同时设戒烟局，对吸食成瘾者，实行瘾民登记，送戒烟丸限期戒除。定鸦片为特种税目，科重税控制烟毒流行。到次年初，苏区有300多瘾民完全戒绝，种、贩烟毒活动明显减少。

民国24年（1935）10月，成立禁烟委员会苍溪分会，附设戒烟所，设区分所6处。翌年，在县城南门巷、回水场挂牌设立“吸户管理所”，收缴市民鸦片烟于所内公开贩卖。28年县政府设禁烟科，吸烟者领取“瘾民照”，分等级按期纳费。烟馆主领取“红灯照”，按烟灯多少纳费。31年县政府明令各乡镇设置盘查哨，严防偷运烟毒入境售卖，并奖励密告。对吸食者勒戒。但大鸦片瘾客、警佐罗希圣明里带人查禁鸦片烟，暗中将收缴的鸦片烟贩卖，并与县长一起吸食。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出禁烟通令后，吸、贩烟毒者由公开转为隐蔽。同年经县公安、民政部门调查，全县制、贩、运、吸者约占总人口的25%。县人民政府命令铲掉烟苗30多处，查封常年性烟馆58家。12月6日，县禁烟禁毒委员会成立，在县城人民会场召开有1500多人参加的禁烟毒群众大会，宣布政策法令，公审烟毒贩3人，当众焚毁鸦片86两5钱2分，烟具三大筐。同时各区、乡也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8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号召全县人民严格遵守禁烟禁毒政策、法令，与烟毒活动作斗争。1951年各区、乡（街）设立戒烟所，登记瘾民，限期戒绝，到期化验，未戒绝者，分期分批送所施戒，每期半月，自缴费用。乡村召开烟民座谈会，坦白烟毒来源，检举毒犯，登记瘾民。重点清查，收缴烟毒、烟具。同年全县收缴鸦片1064两、贩卖烟毒银圆1.09万元和大批烟具。大部分烟民自动登记。一批烟贩受到打击。1952年7月，各区成立肃毒办公室。整顿原禁烟机构，开展大规模的禁烟禁毒运动。8月25日公开逮捕烟毒犯数

人，迫使尚在等待观望的烟毒犯向人民政府自首。9月8日前往各登记点登记的烟民有128名。至10月全县新收缴鸦片180多两、烟具1500多套、贩烟毒黄金5.5钱（27.5克）、银圆110元。对全县新查出的350名烟毒犯，本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不予追究的有166人、登记自新的128人、给予严厉打击的73人，鸦片基本禁绝。1959年2月，文昌、龙山区的部分边远地区，个别暗藏烟犯重操旧业，3月10日至4月10日，县公安局予以打击和取缔。

1982年以后，县境边缘山区时有个别户偷种罂粟。1989年11月至1990年5月，在天观、双田、河地三乡境内查获8户偷种罂粟200多株，全部铲除销毁，对当事人进行了治安处罚。

禁　赌

民国初年，县境内就有利用打纸牌、骨牌进行赌博者。民国30年（1941）至35年(1946)，赌博之风盛行，有各式各样的赌博团伙，以“赌红宝”、“推牌九”、“掷骰子”、“打纸牌”、“打骨牌”的方式行赌，上自官绅，下自庶民皆有参加，警官、警兵白日来往赌场“禁赌”，店主或赌头塞给“红包”（大洋）后，赌场安然无事；夜间，亦有警察行赌。警佐龙翔行赌成习，将县长令其在东溪场催收的捐款200多银圆输光。县城狮子巷罗以光先后将1000多亩田产输光，至解放前夕沦为破产地主。

1950年，各级人民政府严惩赌博行为。对庇护、窝藏赌博案犯，同罪论处。在非公共场所赌博，情节轻微者，或在公共场所有类似赌博行为者，处10日以下拘留，7日以下罚役或10万罚金（旧版人民币）。对职业赌棍，施以集中教育，令其劳动改造。1952年底基本刹住了赌博之风。1982年赌博再次出现。1983—1986年查缉赌博，收缴销毁赌具，对行赌者处以拘留或罚款，赌博活动有所收敛。此后，局部地方又出现暗地赌博，行赌方式有打扑克、川牌、麻将、台球、弹子、套橡筋、猜字、押宝、摆残棋、电子游戏机等；参赌人员有群众、干部。赌资几元至上千元人民币不等。1989年2月，县、区成立查禁赌博办公室，宣传赌博危害，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敦促参赌人员登记自首。3月共查处赌案281起，摧毁赌博团伙19个，登记具结悔过2010人，治安拘留93人，治安罚款106人，按《乡规民约》罚款1404人，收缴赌资2205元，赌势稍息。

清　匪

民国6年（1917），川北巨匪段绍武、韩维川率众盘踞九龙山、龙亭山一带，抢劫商贾，拦截嘉陵江、东河上下船只。致使“交通断绝，商贾不通”。县知事熊献方率团丁与匪激战，匪患未息。8年四川陆军第一师营长鲁屏周率部剿灭其大部，段匪逃遁。9年5

月，段匪支棚匪首冯玉成、万兴发伙同股匪20支，近1000人掳掠县城。后来，段、韩股匪被驻阆中熊克武部招安。段绍武、韩维川被招安后，又企图为匪，被杀。这年，一些地方团阀，明办团练，暗为盗匪。鸳溪、五龙、小浙河、府君庙（今属剑阁鹤林区辖）、龙彭、高坡等地团练与土匪勾结，坐地分肥，各霸一方。10年9月，川军罗遁琼部的一个营驻苍溪，同地方武装一道合力清剿，匪风稍息。25年9月17日，土匪100余人，持抢60多支，由阆中思依窜至苍溪，从下五里子起，一路抢掠至三川场，19日“围攻（三川）区署，掳走区员，洗劫全场”。县保安队出剿，匪众逃窜。37年，苍溪境内有土匪15股，李坤山、龚方谷、“杨氏五郎”三股最为猖獗，百姓屡遭其患，县政府几派保安队、警察队缉拿，均无明显效果。

1950年，县、区成立剿匪委员会，县组建人民武装大队、公安队，区有区干队，乡村有农民自卫队。勒令土匪投案自首，坦白登记，争取从宽处理。1950年2月，人民解放军513团和苍溪县大队、公安队合力围剿境内土匪。县公安局派员随军侦查作战。是年4月活捉龚方谷，6月拿获“杨氏五郎”，翌年1月击毙李坤山，县内匪患平息。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令一切反动党团组织立即解散，停止活动。从10月开始，对坚持反动立场，罪大恶极的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镇压，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1年，结合土改，依靠土改工作团队深入乡村，开展反动党、团、军、政、警人员调查登记。每区设1—2个登记处，印发《反动党团登记实施办法》，布告上述人员限于1952年1月5—31日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其中绝大多数成员都自动到登记处登记，交出组织名册、档案、武器、财产及违禁物品等，悔过自新。31日，全县登记工作结束，收缴各种反动证件1000余份，破获“暗杀团”、“反共救国青年军”等反革命组织和特务案10多件。1953年，印发反动党团首恶罪行，交群众讨论，对罪大恶极者依法召开公审大会批斗后依法处决。对反动党团成员中的绝大多数进行教育或劳动改造。1956年，为清除隐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开展内部肃反。1958年在“扫残”（清查反革命残余）斗争中，挖出土匪、特务、反动道首和其他反革命分子100余名。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前夕，苍溪有同善社、紫霞坛、一贯道、高峰道、保生会、青斋门、归根道等封建会道门组织，在城乡设坛、堂128个，尤以同善社、紫霞坛、一贯道为甚，它们以传道为名，印发反动经文，张贴《反共纪纲》。同善社头子操纵组织“巴山中美技术所”，

筹集军火、人枪100余，号“子弟兵”。1950年盘踞龙千山。3月，同善社恩职、“巴山中美技术所”特派员肖履臣等制造轰动全县的“皇娘”反革命事件，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8月1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巩固革命秩序。县公安局抽出部分干警组成专案组，以唤马乡“同善社”为突破口，重点取缔“同善社”、“一贯道”。1951年1月，破获敌特组织“巴山中美技术所”，逮捕首恶分子。在区、乡分别召开当地道首、道徒自新会，启发受骗者现身说法，使之幡然悔悟。1953年1月至5月，开展“第三期镇反”，打击处理一批以反动封建会道门头子为主的首恶分子。至1958年还查出漏掉的“明理道”、“万金堂”两个反动会道门支系与道首10余人。至此，反动会道门组织全被摧毁。

特种行业管理

民国时期，旅店、印刷、刻字、旧货等行业，由警察机关监督管理。开设旅店须到警察机关登记，购置营业登记簿。店主对旅客逐人登记姓名、年龄、籍贯、同行人数、来去路线、干什么、住多少时间等，发现嫌疑报告警察机关。严禁印刷、刻字业刻印“赤色宣传品”（指共产党宣传品）。

解放后，人民政府将旅店、印刷、刻字、旧货业作为特种行业管理。1952年，县公安局对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进行整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旅店业管理暂行条例》、《印铸刻字业管理暂行条例》，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此后，公安局每年都要对从事特种行业人员培训。1956年，特种行业建立治保会（或治保小组），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任务。县公安局每年都要对特种行业进行 不定期的清理整顿，违反规定者按特种行业《条例》予以警告、罚款或停止营业等处罚。“文化大革命”中，特种行业管理制度被破坏。1978年后逐步恢复。1986年4月中旬，废止原特种行业《条例》，执行四川省《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印刷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对赌博活动猖獗、窝赃窝赃、容留卖淫嫖宿的旅馆停业整顿；添制安全设备，整顿充实特种行业治保会、组52个，组建旅店业治安联防队1个。派出所与辖区内特种行业单位负责人、登记员、保管员、服务员和个体从业人员都签订《治安责任制合同》。换发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登记证249家。这年，特行为公安机关提供各类违法犯罪线索146起，协助破获重大刑事案件2起、治安案件47起，查获违法犯罪者85人，收缴赃款赃物折款2.5万多元。1988年县城4家旅馆建立“行业管理办公室”。1990年县公安局分期培训特种行业人员，建立《特行违章卡管理》措施，按《合同》奖惩逗硬。这年特种业行为公安机关提供各类违法犯罪线索177起，协助侦破刑事案件35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87人，收缴赃款赃物折款3.3万多元。

危险物品管理

解放初，结合清匪、镇反，清缴社会上散存的枪支、弹药，禁止任何人非法收藏和制造枪弹。此后，对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其他机关的保卫枪支弹药，民用火药枪、猎枪，由公安局登记发证管理。对易燃液体、气体、固体、氧化剂和可燃物品及易毒品由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公安、消防就保管使用进行安全监督。“文化大革命”中，派性组织哄抢枪支、弹药，制造步枪、手榴弹、火药枪搞“武斗”，枪支、弹药曾一度管理混乱。1968年，县人武部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1972年，公安部门恢复和加强了危险物品的管理。1984年1月，开展爆炸物品大清理，同时建立爆炸物品生产　储运、购销、使用制度，禁止烟花、爆竹生产、运输、购销无证经营。爆炸物品由县物资局建专库统一储存，专人管理。

改造地、富、反、坏分子

解放后，采取“政府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改造。在监改期间，由村治保会建立《改造手册》、《改造登记簿》，定期查思想改造、遵守政策法令、劳动改造、尊重集体情况，并组织群众对其逐个评查。对确实改造好的，经群众评议，报县人民政府（县人委）批准摘掉“分子”帽子；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报县公安部门批准，宣布依法管制。1963年，公安政法干部300余人，组成14个工作组，开展对“四类分子”大评查。在评查中，执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对家属子女不歧视”政策，促使“四类分子”接受改造。“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干扰，不少人被乱戴上“四类分子”帽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予以纠正。1979年2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决定，县革委组织5200多名工作人员全面开展“摘帽”工作。对凡是多年遵守政策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经县革委批准，张榜公布，摘掉帽子。至1985年，全县地、富、反、坏分子全部摘帽。

治安处罚

民国31年（1942），县警佐室成立以后，违警案件由城区警察所和派出所直接处理。全县共处理酗酒互殴、随地便溺、妨害公共卫生、互殴不听禁止、饲养敞猪、折毁树木等违警案件20件，违警人员28人。从民国35年（1946）起，县城区警察所，巡逻、查号，维护县城治安秩序，处理违警案件。县城“收管所”，置8仓，可容60余人。1957年10月，按《中华人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理罚条例》（简称《条例》）规定，对扰乱公共秩

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坏公私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实行治安拘留、罚款或者警告处罚。拘留室凭“裁决书”、“治安管理处罚执行通知书”收所拘留。1961年停止执行《条例》。1980年1月恢复执行《条例》，对被拘留人员以思想教育为主，针对其违法行为、入所后思想动态和表现，进行个别教育，使其知法，明晓是非。1987年7月1日，废止原《条例》，执行新《条例》。“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由派出所裁决，其余处罚由县公安局裁决。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治安处罚中的诉讼案，由县公安局长委托法制科派员应诉。

群众治安保卫

解放后，为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安保卫，1951年乡（镇）、村设公安员。1952年4月，乡（镇）建治保会，村建治保小组，组设保卫员（后称治安员）。财经企事业单位始设兼职经济保卫干事，并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织群众揭发检举和收集反动党团骨干、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的罪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教育改造烟民、赌徒、懒汉、二流子。土改后，县商贸单位建立保管、值班、守护制度。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组织群众护社，制定财会管理办法，建立仓库、重要农具、水利设施等防范制度。县政府（人委）经常组织力量，对农村集体粮棉仓库、保管室，国营单位的粮油、百货、物资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1958年，在城乡开展无火灾、抢劫、盗窃、赌博、走私烟毒、凶杀、强奸、较大群众性迷信活动等十无安全竞赛，社会治安秩序良好。1962年，生产大队治保小组改为治保会，设治保主任，组建治保小组。1972年后，企事业单位设保卫科（股），配专职保卫干部，负责本单位治保工作。1975年，各物资部门以防火、防盗为主，建立高档商品夜间专柜存放、现金当天存银行和值班守护制度。同年，开始对有违法犯罪活动或重大犯罪嫌疑的青少年由治保组织负责帮教，促其转变。1978年，治保组织工作重点转入法制宣传、教育，挽救违法青少年，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79年后，财经物资部门普遍购置保险柜，坚持文件、贵重物品、高档小商品夜间存柜，专人管理。金融、供销、百货、粮食等部门，由公安局负责安装防盗报警器。1983年，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均建立帮教小组，由基层干部、治安人员、家长三结合，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前途、守法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对其衣、食、住、职业等具体问题，妥善解决。1985年后，财经单位实行实物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三者负责制，签订治安承包合同，实行治安管理与经济利益挂钩。农村以村为单位，签订“治安承包合同”，村治保主任为承包责任人，开展“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工作。1987年4月，乡（镇）建治安室，由副乡（镇）长兼任主任，乡（镇）公安员具体负责治安工作，另招聘1—2名工作人员。治安室受乡（镇）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双重领导。公安机关对群众治安

组织及其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布置任务并进行检查督促。

第二节　案件侦查

民国时期，县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凭诉状材料，一般不经过侦查，先后由知事（县长）以及司法机关办理。民国37年（1948）由县警察局行政科承办刑事案件侦查。

解放后，刑事案件侦查由县公安局负责。1950—1954年，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先后破获“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暗杀团”、“反共救国青年军”等反革命组织。1956年开展内部肃反，组织内查外调，清除隐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1958—1959年，结合“扫残”清理流窜犯罪活动。在“大跃进”中，有的案件发生后以拘代侦，搞“逼、供、信”，造成一些冤假错案。1962年春，县公安局集中力量，迅速侦破一些贪污盗窃案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多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72年7月，公安机关瘫痪，案件侦破工作停顿。1972年8月恢复公安局和案件侦破工作。从1980年4月起，刑警队专管刑事案件侦查和预防工作。1983年建立三级刑侦技术点，培训各种技侦人员，添置技术设置，侦破技能逐步提高。至1985年，按照《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破获一批杀人、放火、流氓集团、拐卖妇女儿童、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案件。1986年5月，开展反盗窃犯罪活动，破获重大刑事案19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60人，追回现金及财产折款11.3万余元。1989年，通过案件侦破，缴获赃款赃物折款31.87万元。1990年，重点查破拐卖妇女儿童、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案件384起。

第三节　户　　政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把户口列为保甲制度管理。每次编查保甲，先行户口编查和清理。民国18年（1929）户口由县公安局管理。28年8月，全县30个乡各设户籍员1人管理户籍。30年，对户口实行户牌管制。县政府统一编号制发户牌，一户一牌，无牌不许居住。人口变动，户长申报甲长，甲长申报保长注牌，违者罚金。31年，县政府设户籍室管理户口，警察协办。区、乡（镇）设兼职民政户籍主任，配备户籍干事和助理干事各1人。33年，县政府户籍室改为户政股，专管户口，警察协办。36年春，县政府集中户籍人员、正副保长、国民教师及每保1编查员，共1000余人，在县民众教育馆举

办户口调查，登记讲习培训班。12月5日至月底，培训人员同甲长一起，以保为单位，逐甲逐户核实人口、年龄、籍贯等，居民填具户籍登记申请书。向所在地乡（镇）公所申请登记，然后给18岁以上男女填发《国民身分证》。

1950至1956年2月，公安机关只管理设派出所的集镇和水上户口。并在城关镇和东溪、龙山场首次进行常住户口登记，派出所民警分段管理。未设派出所的集镇户口、农村户口，分别由乡人民委员会和民政部门负责。1956年3月9日以后，全县户口由公安局统一主管。10月开展户口登记，建立户口簿。人口变动由派出所直接建册登记。至11月27日，全县59乡、1镇及水上户口全部登记结束。此后户口登记基本形成制度。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县公安局照条例办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和更正七项登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1967—1976年，户口管理工作受冲击。1977年逐步恢复正常。1981年，全县进行户口系统调查、清理和整顿，纠正常年登记、统计中存在的重、漏、差、错户口。1982年，建立《暂住人口登记册》，派员深入陵江镇段区、单位暂住人口中，进行暂住登记，核发《暂住人口证》。1984年初，对暂住人口进行全面清理。1985年，为方便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开办服务业，经本人申请，县公安局审批，办理自理口粮手续，在集镇落户703人。1986年办理暂住人口证3375份。1987年县公安局将元坝、歧坪、东溪三镇的户口管理工作下放到当地派出所。1988年区所在地乡（镇）的非农业户口由乡（镇）政府管理改为由派出所管理。这年9月，成立苍溪县颁发居民身分证领导小组，开展为居民颁发身分证工作，至次年10月结束，全县年满16周岁以上公民557549人，实发证55万人。1989年7月1日，开始使用新“准迁证”和“迁移证”。11月，实施居民身分证的发证、管理工作。非农业人口迁移，实行申请人申请，公安部门调查，集体审批等措施，堵塞漏洞，防止偏差。1990年3月，全县清理整顿户口。经复查验收，项目差错仅0.9‰，人头差错仅2‰。4月所有乡（镇）的非农业户口全部移交公安派出所管理；各乡（镇）由一名副乡（镇）长分管，设兼职户政管理员处理日常事务，使用省公安厅制发的户口专用章。

第四节 消 防

民国时期，警察机关负责消防。民国9年（1920）县城街巷备置石消防水缸14个。21年县政府拨款购置斧、锯、钩、叉等消防设备。因设备简陋，发生大的火灾仍无力扑救。17年、20年，县城发生两次火灾，损失惨重。35年4月19日，新街（今嘉陵路上段）失火，城区警察所施救，因消防设施简陋，无力扑灭。三天三夜大火，新街化为灰

烬。

解放后，消防工作由公安部门主管。1951年农村以乡，城镇以街道为单位建消防委员会，村建消防小组。县政府拨款为城镇购置灭火器具。1954年12月28日，县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成“苍溪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主管防治森林火灾。层层组建防火机构。到1957年，全县有义务消防宣传队1593个，4100人，设街头宣传点150处，印制《农村防火知识》56216份，《城关居民防火手册》2200册，发至县城各单位及农村。组建义务消防队1112个，有兼职消防干部1125人，义务队员1.5万人。集镇、农村户户订立《防火安全公约》，建安全灶，置防火槽，建立安全轮流值日牌。1958年办集体食堂、饲养场、熬烤胶、炼钢铁、烧山种地、积烟薰肥，火源增多，加之放松火灾防范工作，火灾事故猛增。1961年采取机关单位、社、、队、定防火负责人，定防火重点部位，定防火措施，及时通报火灾情况，严肃查处火灾事故，消除火灾隐患，到1966年，火灾事故下降。1974年1月，组织安全检查组887个，4719人，整顿培训义务消防队员，检查机关单位、生产队、保管室、居民（社员）户防火情况，消除火灾隐患1211起。10月公安局设消防股，专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1979年，县、区、公社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县长和区、社党委一副书记分别兼任主任委员。1979—1981年，苍溪县连续三年成为四川省13年、14年、15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县。1982年在县、区、社机关和物资部门、企业单位中，确定一、二、三级消防重点单位305个，县公安局、区（镇）派出所、公社公安员分级管理，建立各单位防火档案，定期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消除。1983年5月，县公安局印发重新修改公布的《消防条例》宣传材料1.65万份、购防火宣传图片169张，消防干警带上资料和《火从何来》、《看！三次大火》、《119与911》影片，至9区、43个场镇公映宣传，受教育群众达5万人次。给消防重点单位职工上防火课34次。对222个重点单位的8710名职工进行防火知识考试，平均成绩85分。1984年10月，消防股改为消防科，配备干警4人。1985年重点防火单位调整为137个。年底，全县消防设备有水泵25台、消防栓58个、干粉灭火机890具、泡沫灭火机7583具、二氧化碳灭火器53具、消防池251个、消防车2辆。经检查评比，给重点消防单位颁发合格证105个，表彰奖励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99人。1986年，全县添置、更新消防设备价值15.5万余元。1987年，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公安局将区级消防工作纳入派出所干警目标责任制管理；1989年，外贸公司、保险公司、植物油厂等24个单位集资10万元，给消防中队购置“解放141”水罐泡沫炮车1台。1990年，消防科购置“通工”牌多功能防火宣传、检查、火场勘查车1台，16毫米电影机1部。年底全县有消防车2台、火场勘查车1台、消防栓115个、消防泵126套、水枪75只、水袋2.52万米、干粉灭火棒24只、干粉灭火器1200具，泡沫灭火器400具、消防池500多个，自防自救能力增强。

第五节 看守 劳改

看 守

民国元年（1912），凡属要监禁的人犯送管狱署。18年建看守所，羁押轻罪人犯。29年7月1日，改组管狱署，分设司法看守所、军事人犯看守所，分别看守特种刑事犯和军事人犯，羁押未决犯和被刑事拘留人员。穷苦老百姓进监，无力给狱史、监丁送钱物，就被关进阴暗潮湿的牢房。人犯中有钱有势者，只要买通守狱，可自带粮、肉，在监狱内开小灶，打牌行赌，吸鸦片烟，均不受限。

解放后，人民政府彻底废止旧监狱制度，以改造罪犯为目的，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看守人犯，文明管理监狱，不准侮辱人犯人格，不准枉法纵犯，不准克扣挪用人犯供应物资。看守所每月定期对人犯有计划地进行形势、政策、法律、前途、认罪服法等教育。每周一次生活检查会，人犯之间互相检查，评比执行监规情况，针对问题，个别谈话，因人施教，因案施教，打消顾虑和幻想，促其全面改造。1951年6月，土匪李如帮入狱后，经教育，新供认杀害3名行商，交出步枪3支。监内备有纸张笔墨、报刊。1979年购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律知识》读物和农业科技书籍等，供犯人阅读。每年定期防疫检查，给人犯服用季节性预防药，发现疾病，及时医治，流行病隔离治疗。冬夏两季，国家拨款给无家可依、外籍人犯统一制发棉衣、棉被、单衣，每个人犯每月由国家供应贸易粮、菜金，并随社会生活水平提高而相应增加。监内成立生活管理委员会，实行生活监督。1986年1月，监所配狱医一名，建医疗室。1987年，管教干警对监所实行“分舍包干”目标岗位责任制，在人犯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竞赛活动，评“文明监舍”。当年收到认罪率占在押案犯总人数97.3%的好效果。1989年拆除监所原建筑，修建了更加透光、通风、空间宽大的新监所一座。1990年4月，请雷锋生前所在团政治处干部佘标林为在押犯作“失足青年怎样学雷锋”的专题报告，在人犯中开展立功赎罪、重新做人活动。1987—1990年，监所连续四年被广元市公安局评为“安全无事故”先进集体。

劳 改

解放初，已判刑人犯改造任务由看守所代行。1951年6月25日，公安局设劳改股，下设劳改队，专责就地教育改造人犯。从1952年起，已判刑人犯送肖家坝、三溪劳改农场劳动改造。凡进场人犯，对其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劳改队因人分工，做种植、养殖业、

运输业等工作，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以改善或全部解决人犯生活，一部分用以扩大再生产。劳改部门根据“有功必奖，有过必惩”的政策，依据《劳改条例》，对人犯视其劳动改造过程中的功过大小，给予表扬、奖励、记功、减刑或严肃批评教育、延长刑期。1957 年 12 月三溪劳改农场移交南充专区公安处管理。“文化大革命”中，三溪劳改农场撤销，短刑犯由县看守所就地教育改造，两年以上刑犯送外地劳改场（厂）改造。

第六节　交通安全

公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从 1952 年开始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法规，处理交通事故。1973 年协助农机部门办中型及手扶拖拉机驾驶员训练班，统一考核，填发“三照”。1980 年 1 月 21 日，县革委成立整顿交通秩序领导小组，检审驾驶员 1010 人，检审各类机动车 937 台。1981 年县政府成立整顿城镇交通秩序领导小组，县公安局人员上路检查车辆 11978 台次，纠正违章 892 台次、开交通肇事现场会 2 次，集训肇事驾驶员 5 期、150 人次。1987 年 5 月组织治安警、刑警、武警与交通警察 548 人次，检查各类机动车，纠正违章 413 人次，排除路障 37 处。1988 年 3 月改组交通安全联组，以区公所、派出所、农机站、运输管理站组成新联组，各治安警察专管或兼管交通安全，开展以“反违章，压事故，保畅通”为主的交通管理工作。这年在国道 212 线 55.5 公里地段内设道路交通新型反光标志 127 面，检查各类机动车，纠正违章 3843 台次，考核指数与 1987 年相比，事故下降 22%，死亡人数下降 11%，受伤人数下降 2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7%。1990 年结合公路安全管理，打击车匪路霸，对盗窃物资、破坏公路者拘留 10 余人，对在车上赌博的给予处罚。全年共处理交通肇事人员 90 人。

水路交通安全

1950 年，县公安局分管水上安全。1951 年水上治安划段建组，设治安员，城关镇、东溪场设水上安全检查站，各派出所民警分段“防特、防破坏、防事故”，负责检查登记船只、码头。1952 年 12 月至 1953 年 2 月，在元坝、歧坪、东溪、城关码头上建立防洪中队 4 个、小组 33 个，落实沿江 22 个渡口、码头的安全措施。1955 年在城关、元坝、歧坪、东溪码头建治安巡逻组，抓获违法分子 15 人，破获案件 18 起。1960 年 4 月 29 日，县公安局、交通局联合发出《交于加强农副业船只管理意见》，由航管部门统一考核驾长，发给执照，并在城关、鸳溪、歧坪、东溪设联合安全检查站，检查长、短航船 3755 只，

清除隐患991起，事故大减。“文化大革命”中，事故上升。1972年，改造部分木质船为钢质、水泥船，变人力船为机动船，事故由原来的一年20多起降至10起以下。1987年县政府决定对沿江的28个乡（镇）的船只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县只负责参加营运的船舶管理，区、乡分别设专、兼职管船员管理乡（镇）船舶。1990年，组织干警三次在水运线上巡逻检查，对61处渡口、35只渡船、1346只零散船只进行清理、检查、登记、换发新证。建立安全制度。对利用水运搞违法活动的按章处罚，水运秩序好转。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民国24年（1935），县长兼任检察官后，刑事案件多由司法承审员侦查和侦讯。检察官则凭原告、被告的陈述和口供及旁证为依据定案，分别作出批捕、起诉、免诉、不诉的决定。

县检察院于1955年3月起正式行使刑事检察权。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实行“个人阅卷，集体研究，领导决定，党委批准”的制度。履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能。确定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履行公诉职责。在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县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犯800多人，经审查结果批准逮捕500多人。经复查错捕5人，可捕可不捕而又捕了109人，及时作出纠正。1957年8月至1961年2月，提出“反右倾”，“破常规”的口号，一些正常的职能分工和法律程序被视为“繁琐哲学”予以废除，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一长代三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其中一人可代行另二人职权），“一员代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一人可代行另二人职责）的办案方法，批捕、起诉，均由一人负责到底。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少杀、少捕、管制也要少”的三少政策，4年只批捕412人。1962年重新确立检察工作以办案为中心，把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放在首位。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恢复与建立按法定程序办案制度。审查批捕、起诉实行两道工序，把好两道关口，凡发现主要事实不清的案件，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补查，在

“准”字上下功夫。这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案件100余件，审查结果，批准逮捕数十名案犯。1963—1965年，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刑事检察中贯彻中共中央“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指示，派员深入社教地区与社教工作团、队联系，核实拟捕对象，就地审查证据，把好批捕质量关。1967—1978年刑事检查权先后由县军管会、人保组、公安局、检察院行使。1978年11月成立审查批捕股，审查了8件批捕案件。1979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县委不再批案，县检察院独立行使批捕权。1980年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制定《审查批捕办案制度十二条》，严格依法办案。受理提请批捕案53件、58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52人，不捕4人，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1件、1人，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1件、1人。1981—1982年，围绕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把打击的重点指向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分子。1983年刑事犯罪分子结伙作案，杀人越货，拦路强奸，拐卖人口以及重大恶性案件不断发生。遵照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8—12月第一批共搜捕案犯400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82人，其中属于打击的七种主要重点对象200余人。1984年全县发生各类刑事案件95件，发案率明显下降。1984—1986年，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开展第二次、第三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工作。年底，总计批准逮捕各类重点对象334名，先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3件，自行补查68件，保证了案件质量，县检察院通过办案，追捕漏犯30人。1987—1989年，配合政法部门连续开展“打现行，反盗扒，端窝子”为重点的斗争。运用审查批捕职能，着重打击案发多、危害深、影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1990年，刑事犯罪回升，公安提请审查批捕各类案犯228人，与1988年相比，上升45.5%，经审查批捕209人，退公安补查3人。同时通过审查起诉，深挖余罪漏犯，追诉案犯1人。对法院开庭审理的100余案、200余人均出庭公诉，审判结果均作出有罪判决。

第二节　法纪检察

1956年县检察院开始法纪检察工作。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由侦察组侦办。这年共侦办损坏名胜古迹、侵犯人权、偷盗集体粮食等案44件。为广泛开展法纪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聘兼职检察通讯员75名，通过以会代训，交待任务，建立联系制度，广开线索来源，至1957年12月，共收到检察通讯员检举材料705件，查证后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2件，纠正违法10余件，转有关单位处理40余件。1958年重点查处公职人员侵犯人权、徇私报复、渎职等案10余件。1963年办理各类法纪案件20

余件、30余人。1964年，法纪检查工作重点放在侵犯人权的案件上，并将“一年来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函告县委，县委将此函转发各公社，教育干部引以为戒。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1967—1976年法纪检察工作停顿。1978年9月，县检察院重建后，首先把法纪检察列为工作重点，1980—1982年，县检察院自办法纪案件50余件、70余人，其中属于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诬告陷害、妨害邮电通讯、毒打教师等重点案件30余件，向法院提起公诉数件、数人，均作了有罪判决。1983年法纪科抽出干部4名，深入白山、石马两个公社，走遍29个大队及部分生产队，调查基层干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从中查处或纠正违法违纪案件10件。这年至1985年，围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办理法纪案60件、73人。其中立案侦查数件、数人。1986—1987年，以保卫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案为重点，受理案件30余件，其中立案侦办数件10余人。1989年3月，为加强检察院内部执法监督，实行侦、诉分开。1990年，结合办案，搞好预防。在办理法纪案件的同时，针对一些基层干部在处理群众争山坡、地界、水利、树木等纠纷时，发生侵权问题，将立案标准制成挂图，派员到东溪、歧坪、龙山等场镇开展以案讲法，纠正违法行为，做好善后工作，增强基层干部执法意识。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县检察院从1956年起，指定专人办理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案以及贪污、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款（物）案和假冒商标案。1957年办贪污案15起，偷税案2起。1980年6月办理经济案件12件，其中配合林业部门深入国营林场发案地，先后办理盗伐、滥伐森林案9件。1981年组织专人在财贸系统搞经济检察试点，查出一批经济犯罪案件，决定逮捕并起诉的经济犯罪分子4名，免予起诉的3名，不予起诉作其它处理1名。9月16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配合县法院公开宣判，县委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在会上郑重宣布：有经济犯罪行为的人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给予从宽处理。会后，到检察院主动投案4人，交出赃款1.23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县检察院集中力量查办贪污案10余件、盗伐林木案1件、索贿受贿案20余件。其中重点查办犯罪金额在1万元以上以及公司经理、公社管委会主任以上的大案要案7件、7人，决定逮捕6人，向法院起诉，判决7件、7人，免予起诉11件、11人，不予起诉2件、2人，撤案1件、1人，追回赃款、赃物9.45万元。1984年经济检察干部分别到金融、农贸、工交系统办结各类经济案件数十件，其中包括向法院起诉追究刑事责任6人，免予起诉4

人，撤销案件2人，对其余不够立案28件、34人，分别交有关部门予以党政纪处分。办案中追回赃款3.5万元。1985年受理经济案件30余件、40余人，立案10余件、20余人，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数件、数人。侦查终结后，逮捕8人，向法院起诉判刑6件、7人，免予起诉10件、10人，其它处理3件、4人。在办案的各个环节上抓紧追赃，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22万多元，追回被挪用的公款60多万元，1986年，将经济检察工作列为首要检察任务，立案10余件，逮捕各类案犯10人。向法院起诉追究刑事责任10余件10余人。追回赃款赃物折款29万余元。1987年，聘用18名经济检察联络员，拓宽办案渠道，面向企业，查办经济案件20余件20余人。1989年，贯彻高院《关于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投案自首坦白的通告》，派出6个宣传组，广泛宣传，形成政治攻势，收到检举人提供经济案线索70余件，16名有贪污、受贿行为的人投案自首，坦白交待犯罪金额13万余元。这年，对经济案件检察实行侦、诉分开，共立案30余件30余人，其中逮捕经济案犯10余人，收容审查数人，向法院起诉追究刑事责任9件、10人，追回赃款14万余元。结合办案为企业催收呆帐、欠款，挽回经济损失100万余元。1990年，以肃贪倡廉，惩治腐败为主线办大案，全年立案办理20余件、20余人，其中万元以上6件7人。同时，查处了偷、抗税案件。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89年1月，试行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检察，受理法院邀请参与民事审判、监督案4件，会同法院制定《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试行办法》。1990年，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0件，其中属参加诉讼4件，执行监督1件，审查判决和裁定5件。通过办案宣传法制、保障民事、行政法律、法规顺利实施，减少对法院的无理缠诉，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

第五节　看守、劳改检察

看守所检察

1955年，县检察院开始行使看守所检察权。派出的检察员对看守所进行不定期检查。1956年正式纳入检察业务范围，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予以纠正。1957年，县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贯彻劳动改造条例试行工作制度》，共5项、21条，形成制度。1959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特赦令后，县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

组成工作组，深入监所，开展宣传，核实材料，报经上级批准，10月21日在看守所内召开特赦罪犯大会，对两名改恶从善的罪犯，宣布特赦，当场释放。会后，组织狱内人犯讨论，促使他们加速思想改造。1960年以后，监所检察的重点放在执法、安全、生活卫生管理与在押人犯的思想教育工作上。1962年10月，监所人犯中病号增加，在检察院建议下，治防并举，改善人犯生活，打扫和保持监所环境卫生，开展疾病防治工作，监督人犯口粮下锅，添制草垫115床、被盖16床、棉衣21套、单衣17件。至1966年底，共纠正无证拘留和超羁押期一年以上人犯5名。会同公安机关清理在押犯两次，处理未决犯、拘留犯30名，释放错捕、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人犯5名。同时审查人犯判决执行情况，依法改判2名并予释放。1979年1月恢复看守所检察工作，每一季度末进行一次检察。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头预审、起诉，对应判刑的依法判刑，及时投入劳改，对不够判刑的，也很快审结，分别作出免诉、不诉或其他处理。1980—1982年，按照《看守所检察实施办法》，每月对看守所进行一次检查，年终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三年中，检查监所68次。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固定一名检察干部驻所检察，一副检察长带两名监所检察干部巡回检察，纠正管理松驰，防范不严的漏洞11起、体罚逼供6起。1984—1986年，监所检查中，正、副检察长每季末和重大节假日都要到监所检查。还邀请县人大领导视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固定专人，继续坚持驻所检查，工作到人犯中。与公安局共建“安全文明看守所”。三年中，监所检察科及驻所检察干部，先后检查看守所262次，会同公安局突击清监22次，向人犯集中训话48次，上法制课8次，进行个别谈话教育694人次。参加公安、武警中队联席会议7次。协同监所边查边改。1987年，重点抓对人犯的教育感化工作，邀请县人大、政协、妇联、团委等8单位，每月轮流到看守所给人犯讲守法教育课。1989年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加强对看守所的管理、教育活动与安全保障的监督，实行定人、定位、定任务及勤看、勤问、勤检查、勤研究、勤汇报，全年开展11次检查，提出整改建议23条，并协同公安局进行整改。1990年，因重新犯罪再次被关押人犯增多，有的恶习不改，破坏监规，寻衅滋事，检察干部与看守人员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发动人犯检举揭发，兼以严厉打击。在押犯纷纷写心得、体会、悔过书160份，检举材料50份。

申诉不服判决裁定检察

1956年以来，县检察院把申诉不服判决裁定检察归口于监所检察业务范围。至1966年，受理罪犯及家属的再申诉案件152件，通过审查案件材料和实地调查核实，建议法院改判19件，其余作维持原判与驳回处理。1980—1981年，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

上级检察院通知精神，纠正在押劳改犯中的冤假错案，共受理申诉300余件，其中除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外，自办43件中，属于申诉无理予以驳回29件；属于定性不当，量刑畸重，建议法院改判1件，平反纠正错案1件。1982年以后，不服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减少，按照归口处理原则，到1990年自办65件，其中驳回申诉的36件，主罪有出入或量刑畸重的，建议法院改判7件。

劳改检查

1956年4月，县检察院对县公安局监管已决犯的县劳改农场行使劳改监督检察权。从这年起，劳改检查重点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和抓管教工作正规化。至1966年底，对改造好的犯人，依法减刑3名。1957年12月，县劳改农场移交南充专区公安处管理后，来自全专区的劳改、劳教人员增加。县检察院受南充检察分院委托，对该场继续行使检察或配合分院检察，每季度派员检查一次。1959年协同场部召开贯彻中央人民政府“特赦令”大会，特赦罪犯29名，对6名有现行破坏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依法加刑或判刑，对其他人犯进行“改恶从善”教育。会后有138名人犯交待隐瞒的漏罪，大部分人犯写了改造决心书，农场产值产量也逐步上升。“文化大革命”中，县境劳改农场撤销。1985年元旦前夕，检察院向外地有关劳改单位的人犯发出《致苍溪籍在押服刑人员一封信》，通报在改革前进中的家乡新面貌，进行前途教育，规劝弃旧图新。年底县检察院收到劳改单位及服刑人员的感谢信、决心书230余封。1987年11月，县人大、政协、检察院组成家乡人民探视团，前往外地有关劳改大队看望苍溪服刑犯，组织报告会、座谈会，通报家乡新面貌，以加速思想改造。1988年，派出监所检察干部赴外地有关劳改支队，了解苍溪籍罪犯服刑表现，进行守法与前途教育。

第六节　社改检察

1959年开始，对分布在社会上被判处管制和监外执行的罪犯以及交由群众改造人员的社会改造工作，实行检察监督。至1960年，先后对全县监管对象的表现，进行检查，纠正应管而漏管的156名，组织监改小组，对管制期满未宣布撤销的20人宣布撤销，对63名地、富、反、坏分子家属、子女纳入管制的错误予以纠正；对有现行破坏的被监管分子批准逮捕9名、管制4名、戴回“帽子”的19名；对表现好的地、富、反、坏分子摘帽5名；对流于形式的监改小组进行整顿。1964年，纠正被管分子承担义务劳动过多的问题，建立起对监改对象实行月终考评，季度评查，年终总评制度，落实监管小组包

管、包教、包改造和保证改造质量的“三包一保证”的制度。1980年后，社改检察的重点转移到对监外执行罪犯社会改造工作实行检察、监督，实地考察。对分布在县内的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缓刑、假释、管制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六种人”进行一年一度全面考核，建档建卡，严格管理。1986年底，在对就地改造罪犯工作检察中发现脱管、漏管10人，到期未解除、撤销、办理释放手续的41人及时作了纠正。1987年11月，对就地改造的56名罪犯进行考察，表现好的16名，一般的35名，不好的3名，抗拒改造又犯新罪的2名，都分别采取了宽、严措施。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5年县检察院开始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办理控申案件和案件复查等工作，查处人民来信、来访，建立信访、登记、接待、处理等制度。1956年在县城东、南、西门设置“人民检举控告箱”，受理人民来信207件，接待来访11次。1957—1960年受理信访案件1042件，其中自办631件，会同有关单位办16件，直复与当面解答315件。1963年后，人民来信来访相对减少，至1966年，共受理来信来访511件。“文化大革命”中，来信来访中断。1979年2月县检察院设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至1981年9月，受理人民来信752件，其中自办660件。10月，与县公安局、法院配合，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200余件。1984年后，对告急案27件和长期、反复申诉的信访50件均作了妥善处理。1985年3月，实行正、副检察长每月15、30日为接待日制度，派检察干部深入桥溪、龙山、新观等区、乡（镇）宣传法制，开展法律咨询，就地受理、调查、解决群众控告申诉156件，其中妥善处理“老大难”问题36件。至1986年5月，先后两次组织专人对1955年以来县检察院所办的案件作出的结论，分批清理、复查，纠正历史错案3件、3人。1987年会同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组成法律咨询服务站，到龙山、双河等乡宣传法制，就地处理来访201人次。1988年，成立经济、法纪犯罪案举报中心，动员群众检举揭发违法工作人员。1989年，实行正、副检察长每月轮流到接待室值班制度。正、副检察长亲自接待处理人民来信134件，接待来访44人次。1990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444件，自办159件。

第四章　审　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民国初年由县知事公署司法室承审员承办并由县知事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民国29年（1940）县司法处建立后，审判案件不按程序办理，更不引用法条，偏重于“自由心证”判案定罪，送监执行。有的案件事实不明，长期案悬莫结，罪行未定，被告早死于狱中。至38年，司法处共审理刑事案件8786件。

解放初期，县人民法庭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审理反革命案件的同时，审理各种刑事犯罪案件。1950—1953年10月，县人民法院（庭）判处了一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以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4年县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实行法定审判制度，采用审判公开、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等办法进行审判。1957—1958年反右斗争中，由于“左”的影响，审理案件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和程序，被当作资产阶级的货色批判，因而定罪判刑畸轻畸重。“文化大革命”期间，军事管制小组和人民保卫组行使审判权后，刑事被告人无权辩护，导至大量的冤假错案。1972年9月恢复人民法院后，因积怨较多，余悸未消，刑事审判工作没有真正开展起来。1978年后，审判工作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轨。1980—1990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000余件，其中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515件、侵犯财产案703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31件，妨害社会主义管理秩序案70件，妨害婚姻、家庭案42件，其它刑事犯罪案23件。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民国24年（1935）由县政府司法室直接办理县内民事案件。29年7月起，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司法处审理。审理案件时以言辞辩论为主，然后庭审判决。24年至38年，县政

府和县司法处（室）审结民事案件4597件。

解放后，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增强团结，齐心协力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目的，本着多“调”少“判”的原则进行审结。解放初期，人民法院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宣传《婚姻法》，重点解决婚姻纠纷案件。1950—1957年县法院为便利人民诉讼，无论口头或书面起诉，均由问事代书处接待，视案情繁简分发给审判人员，共审结民事案件2215件，其中婚姻纠纷案275件、离婚案1177件。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后，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回避、人民陪审、辩护、合议、上诉等制度。至1957年，除婚姻案件外，审结劳资、福利、继承、赡养、抚养、房屋、土地、债务、合同、买卖、借贷等民事案717件。1957年后，受“左”的影响，审理民事案件出现“以言代法”和“宁左勿右”的错误倾向。1958—1965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709件，其中婚姻纠纷案630件，占民事案件88.85%。审理中把某些房屋、财产案件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批判和否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瘫痪，民事审判基本无人问津。1966—1972年共审判各类民事案件97件，其中离婚案件95件，占民事案件总数97.94%。1972年9月恢复人民法院后，仍袭“左”的章法，一审民事案件实行独任审判，审判员不署名，法律文书只盖院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于1979年2月2日公布后，法院依照《规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更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1950—1990年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7147件，审结6938件，其中有婚姻纠纷案件4160件，占民事案件总数6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民国29年（1940），经济纠纷案件属民事审判，由司法处审理一审案件。审判分普通、简易、上诉、抗诉再审等程序，诉讼费由败诉方缴纳。

解放后，经济案件主要是由民事审判庭审理或由各级行政机关处理。1956—1980年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127件。1981年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开放政策的实施，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日益突出。1月，经济审判庭成立。1982—1990年按照《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受理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财产租赁、借款等经济合同纠纷案1577件，审结1535件，诉讼标的额170万余元。受理和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14件，诉讼标的额4.1万余元。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88年12月14日设置行政审判庭，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至1990年底，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0件。其中，治安行政管理案件1件，不服仲裁起诉土地案6件、交通运输案1件，计量1件，其他案件1件，诉讼标的额3.9万元。

第五节　执　　行

民国29年（1940），公布《强制执行法》，执行按该法实施。解放后，对民事案件的审结，本着多调少判原则，多以出自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少数出现执行争议的，经审判人员说服教育履行，个别拒不执行的，邀请双方当事人、村干部协助强制执行。1982年10月1日，《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当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和刑事判决、裁定中有关罚、没财产部分由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必须执行，拒绝执行的，由承办该案之审判员采取强制措施执行。1987年10月成立执行庭，负责刑、民案件有关执行，并以法制教育和思想工作为主。1986年1月至1990年底，收案530件，执行429件，其中调解执行344件，强制执行17件，委托执行12件，协助执行46件，中止5件，撤销申诉4件。

第六节　告诉申诉

来信来访

解放初期，信访工作由法院秘书室兼管。1956年，设接待室处理催办、催执行和非诉讼问题的来信来访。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不服的申诉（来信、来访），由审判庭处理。建立审判员接待室轮流值班的制度。1978年后，来信来访大量增加，反映的问题面广、复杂、政策性强，随即配置专职信访人员，建立院长接待制度，及时处理。1987年10月，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配审判员7人，加强来信来访工作。1950—1990年共处理来信5.46万件、来访1.5万件。

复　查

1956年县人民法院对解放以来混淆敌我和罪与非罪界限的已决案件，作过查错纠偏。1962年8月对整风整社运动中因扩大打击面而受刑事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案件作过甄别，11月又将甄别过案件中有疑点的、群众有意见的，提出75件进行复查，其中平反和改判51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已判决的案件进行复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政治案件374件中，冤假错案占49%。1967、1969、1970年这3年的冤假错案共78件，都经过复查，陆续作了平反昭雪和纠错。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制

苍溪于1955年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2月，在第一选区、第八选区各乡（镇）试行，选举出人民陪审员55名。第一选区30人，第八选区25人，参加人民法院刑事、民事案件陪审。1956年经各乡（镇）提名，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酝酿，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全县共选出人民陪审员288人，任期与县人民代表任期相同。人民陪审员经县人民法院培训后参加各类刑事、民事案件的陪审。“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法院瘫痪，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取消。1979年，依照宪法规定，重新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仍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提名，经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参加县人民法院刑、民事、经济等各类案的陪审。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51—1953年，以宣传《婚姻法》为主要内容，县政法干部与县民政局、青年团、工会、妇联、文化馆，多次联合组成宣传组，分赴各区、乡举办宣传画展，召开演讲会，收

集有关乡、村干部干涉婚姻自由、子女早婚等典型事例为反面教材，深入宣传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强迫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养媳、早婚等封建婚姻制度，印发宣传资料3500份，受教育13.87万人。1954—1964年，以宣传《宪法》为主要内容。10年间共印发典型案例28万份、文告3.67万张，登黑板报367版，印发宣传材料4941份，制作宣传图片104幅，放幻灯35场，演讲998次，召开公判会101次，受教育群众17.34万人次。1973—1978年重点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整顿社会治安。先后在龙山、文昌、歧坪、元坝等18个区、社、场镇召开公判大会，印发大小布告8000张，并以16个典型案例绘制成挂图179幅，赴全县9个区、22个公社和两个工厂、两处水利工地巡回展出，共解说395场，受教育群众11万人次。司法机关收到群众检举违法犯罪材料1465份。1980年起，以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等7个法律为主要内容。1981年法制宣传工作紧密配合公安政法机关整顿社会治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进行。县人民法院把公开审理的刑事罪犯的罪行材料印发给县城单位，并绘制成图片送到各区、乡流动展出。1982年，县司法局通过专栏、墙报介绍律师公证业务知识，开展律师、公证常识问答，继续深入进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宣传。印发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1000份。创刊《法制宣传》小报，全年发行1.45万份。1983年继续宣传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举办有124幅照片、32幅插图、10幅图表和近万字的解说词的反腐蚀图片展览，广泛宣传新《宪法》。印发刊载有关内容的《法制宣传》报2500份，学习辅导资料2.25万份。办《宪法》宣传专栏30多期。购置《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图片10套、260张，到各区、社巡回展出。县公安司法部门先后在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上《宪法》辅导课109次。县司法局与县电影公司配合，在放映电影前放映新《宪法》幻灯片达半年之久。1984年在宣传新《宪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培训法制教育骨干9972人，印发《法制宣传》专刊7000份，办专栏10多期，举办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法制教育图片展览415场，法制报告会75场，受教育群众34.39万人次。同时开设10个法律咨询站，接待来访群众4000余人次。1985年在全县有计划地、系统地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宣传教育，上法制课40场，办法制宣传专栏10个，办《法制宣传》专刊两期，共印发1.8万份。1986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简称“一五”普法)。同年，组织订购普法宣讲资料、法律常识和法律文献汇编8万余册。举办乡以上领导干部和普法宣讲骨干训练班3期，参训374人。县司法局组织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和苍溪师范学校师生参加全省基本法律常识竞赛，获广元市组织奖。

1987—1989年，深入开展“一五”普法教育，办各类普法宣讲骨干培训班78期，参训8301人次，3年共上普法课8031次，听众120余万人次。1989年组织农村干部参加首届全国农村法律知识竞赛获组织奖。乡以上行政干部1750人参加省举办的土地法知识会考，合格率达98%以上。组织1.20万名学法骨干参加“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知识竞赛”，合格率为97.90%。广元市组织普法大检查，认定苍溪县提前一年完成“一五”普法任务。

第二节 调 解

民国32年（1943）10月10日，乡、镇公所建立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由于调解委员会为土豪劣绅所把持，“调解”时多为有钱有势的人说话。

1953年3月，全县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93个，调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任，村设调解委员由群众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进行业务指导。1954—1957年，全县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1.68万件。1958年公社化后，改乡调解委员会为公社调处委员会，改村调解委员为管理区调处小组，1958—1965年全县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3.27万件。“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71年，公社、大队调解组织瘫痪。1972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各公社、村调解组织也相继恢复。1973—1980年，全县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4.07万件。1981年县司法局成立，下设调解科（后改为调解股）。县司法局派驻各区（镇）司法助理员负责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工作。1981—1985年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4.9万件，其中矛盾激化可能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有390件。1986—1990年，共调解处理各种民事纠纷6.78万件，其中驻区司法助理员直接参与调解的重大疑难纠纷585件。这段时间依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在全县741个村民委员会，3个居民委员会建立了调解委员会，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兼任。

第三节 公 证

1956年3月，人民法院设公证室，公证业务由临时指派的干部办理或由法院办公室代行。全年办理公证174件。1957年1—6月办理公证58件。因当时对公证过的经济合同很少检查回访，发生违反合同的纠纷不能及时得到调解和处理。这年7月公证业务停办。1981年3月成立县公证处，重新恢复公证业务。1982年，公证人员深入基层边调查，边宣传，边办理公证146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43件，履约率达百分之百。同时制止

了不法合同1件。1983年各类专业合同增多，要求公证者亦增多。1985年办理公证412件，办结392件，其中办结经济合同、经济协议共258件，办结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公证130件。同时拒绝办证8件，制止并揭露违法合同、不可行性合同59件，避免经济损失4000万元。1987年配合企业深化改革，县公证处主动开展招标投标和企业经营承包、租赁合同公证。9月，正式办理涉外公证业务。为方便群众，聘请8名区司法助理员为公证联络员，协办公证业务。1990年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通过公证审查和办理公证，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300余万元。1986—1990年，受理国内各类公证3125件，经审查民事主体不合格或法律事实不明确，劝其自动终止申请公证51件，发现有欺诈、舞弊行为拒绝公证46件，办结并出具公证书的3028件。受理涉外公证4件，办结出具公证书3件，终止1件。

第四节　法律顾问

1956年10月，成立苍溪县法律顾问处，有律师1人。1956—1957年，为15件刑事案件担任辩护律师，受理自诉案件自诉人委托代理参加诉讼2件。代写刑、民事诉状155件，接待来访群众639人，解答有关法律询问349件。1958年起，法律顾问处停止活动。1981年3月恢复县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1人、兼职律师1人，6月又聘请退休政法干部2人为兼职律师。这年受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代理参加诉讼7件，办结3件，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委托代理参与调解3件，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24件，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刑事辩护19件，其中被人民法院采纳辩护意见改变原起诉性质2件，撤回重新起诉1件，纠正原起诉部分事实7件，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90余人次，代写刑、民诉状7件。1983年为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开展，法律顾问处加强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代写诉状工作。全年办理刑事辩护24件，担任民事代理26件，办结22件，代写各类法律事务文书40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开展法律咨询364件。1985年法律顾问处开始试行“全额管理差额补贴”管理形式，全年共接受委托担任民事代理63件，担任非诉讼代理3件，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担任刑事辩护14件，接受刑事自诉代理1件，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代理9件，代写各类法律事务文书49件，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246件，接受聘请为23个机关、企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全年县法律顾问处收取律师酬金6355元。从1989年起，法律顾问处接受聘请，指派两名律师担任县人民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1986—1990年，共接受民事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或调解463件，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

和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224件，为当事人代写诉讼状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542件，为公民和法人解答关于法律询问6220人次。律师在民事代理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中，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五年中为企业直接挽回经济损失734.50万元。帮助企业避免经济损失428万元，追收欠款23.50万元，律师收费55386元。

第八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优待　补助

群众优待

1933—1935年，各区、乡苏维埃政府根据县苏维埃政府决定，给红军家属分配好土地，帮助解决耕牛、农具、种子等困难，并为其中的劳弱户代耕。

民国26年（1937）成立县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在县政府领导下，筹集经费，优待抗属。28年开始每户征属按法币100元折发黄谷2石，全县发黄谷4700石；同时县政府颁布《代耕组织法》，为征属代耕。31年全县有征属2899户，筹集优待经费22.93万元，仍以每户100元标准折发黄谷6.7斗，优待了2293户，其余因无经费未优待。32年四川省政府规定实行壮丁安家费，每人2000元，县政会议议决每人400元，由各保自筹。因自筹难以落实，改由省政府直拨，但仍不能按期拨发。35年的安家费，省政府于36年8月才下拨，县政府又挪用该款购枪弹，37年4月才拨发给各乡。

1951年对无力耕种土地的优抚对象1927户（占优抚对象22.5%），实行群众代耕。次年土地改革时，优先给优抚对象分好土地、好房子，并由群众评定代耕数量，乡政府制发代耕工票，村、组组织代耕小组，凭工票代耕。全县享受代耕的户占优抚对象的28%。1956年后，改代耕为优待劳动日，以所在社中等收入社员水平为基准，用优待劳动日补

给收入不足部分。这年为1906户补给优待劳动日15.78万个。1958年起，对比较困难的军属、烈属子女减免部分学费。1959年对退伍红军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另配给油、肉、糖等副食。1961年改为生产队年初评定优待工分，年终以自做工分加优待工分参加分配口粮、现金。次年优待1202户、197.58万分（10个工分一个劳动日）。1966年优待2209户、324.32万分。1972年优待2542户、350.34万分。1981年，优待面增至4003户，占优抚对象的44.8%。这年农村实行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优待办法改为对现役军人划给一份包产地，由家庭耕种，并对烈军属普遍优待，以生产大队评定和统筹现金，年优待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或一个全劳动力的现金收入。当年2516户军属中，优待金超过一个全劳动收入的113户、相当于一个全劳动收入的494户、三分之二的295户、二分之一的1614户；1243户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中，有965户享受优待金。对其它优抚对象，也视其困难程度评给优待金。355名在乡残废军人中评给127人，103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中评给190人，给195名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也评给优待金。1984年起新兵实行“定兵定优”。入伍时确定优待金额。为解决群众优待负担相对平衡，将优待金改为由乡统一筹集。1985年起，对城镇入伍军人家属实行群众优待。在职入伍的，由原单位优待本人原工资二分之一；待业青年入伍的，由父母工作单位（父母无工作，由乡镇企业）承担发给家属。1986年全县人（户）平优待金109元。1988年有4435户优抚对象享受优待金，落实43.85万元，户平98.87元，其中现役军人家属826户，户平150元，1990年仍保持在1988年的水平。

国家临时补助

1950年国家对退伍红军和烈军属每户补助大米50公斤。1951年对烈军属中24%的困难户补助现金。1952年有37%的户得到生产补助，6%的贫困户得到生活补助。从1953年起，对贫困烈军属和现役军人的子女及16周岁以下依靠烈士和军人生活的弟妹、军人的妻子（含未婚妻）读小学经济困难的，补助文具费、生活费和学费。这年享受补助学生2402人。1954年全县有1.67万户、7万人次的烈军属、退伍红军和复员军人得到补助。1955年优抚对象中的困难户都享受了补助金，对缺乏入社基金的1949户补助了现金，使全县8657户烈军属全部入了农业合作社。1956年对困难的4356户优抚对象又一次补助生产投资款6.19万元。这年冬，又对656户优抚对象制发棉被665床、棉衣415件、单衣729件。此后，每年都给于临时补助。1960年后，因定期补助面扩大，临时补助减少。1980年再次扩大定期补助面后，临时补助再次缩小。1985年以后，对优抚对象中的困难户，专项拨款，重点解决。

国家定期补助

解放初期，国家对退伍回乡红军按战残二等乙级在乡残废金标准内实行定期补助。从1956年起对烈军属中的贫困户实行春、冬两次补助。从1960年起对老复员军人、在乡残废军人中的困难户实行定期补助。金额每人每月：退伍回乡红军25—30元，其余定补对象5—8元。这年有202人享受定补。1980年增大定补面和金额，退伍回乡红军按“七七事变”前、抗日战争、解放前、解放后四个退伍时期，每人每月定补、定抚分别为40元、45元、50元、55元。对农村的孤老烈属及孤老复员军人，也实行定期补助。定补人数由1979年的268人增至2837人。1984年对红军失散人员实行定补，全县定补人数增至3798人。1985年6月开始，对所有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补助，并改名为定期抚恤。1986年以后，定补、定抚金额逐步调整。至1989年7月1日，每人每月定补安抚金额提高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县城的非农业户50元，居区乡场镇的非农业户45元，农业户3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县城的非农业户40元，区乡场镇的35元，农业户30元；退伍在乡红军90—120元，西路红军失散人员60元；红军其他失散人员25元；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战争期间入伍的20元，解放战争期间入伍的16元，解放后入伍的13元。上述对象中的孤老、在部队授予英雄称号、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再提高5元，享受定抚定补的优抚对象4502人。

第二节　褒扬烈士

民国31年（1942），县政府发动社会人士捐款，在县城东门外修建辛亥革命烈士陶泽焜、庄逸侠、罗文全事迹简介纪念碑和《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各一座。50年代初期，县人民政府为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牺牲在苍溪的红军指战员、革命工作人员修墓，在黄猫垭战斗遗址建纪念碑，为中共地下党员王文焕烈士建墓碑，并改塔山湾村名为“文焕村”。1953年清明节，县政府组织300多人为王文焕烈士扫墓。此后每年春节、清明节各级政府、机关、学校都组织人员为烈士扫墓，将烈士事迹制成图片展览，编成节目演唱，印成材料宣传，写成故事讲说。1970年1月回乡探亲的解放军某部班长韩柏林，在回水观音滩抢救翻船落水群众时牺牲，县政府建立墓碑，并组织群众学习其英勇事迹。1981年编辑《苍溪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载入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解放后为革命牺牲的烈士6170名。1984年鸳溪乡11岁女学生杨芹英，为抢救落水小朋友献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南充地区少先队员开展“亲手劳动，捐献一分钱”活动，在

苍溪县城解放路为其塑像。

第三节　抚　　恤

牺牲、病故抚恤

1933年12月，中共苍溪县委根据《红军抚恤条例》对烈士抚恤，发给烈士家属一次性抚恤费，并享受其他方面对红军家属的待遇。抗日战争中，县政府给阵亡军人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和年抚金（一般给20年）。1951年起，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抚恤条例，对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军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和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性抚恤，对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和经批准为烈士的其他人员进行一次性抚恤。其标准按职级和牺牲、病故分类，牺牲的比病故的高。1957年对解放前牺牲、失踪、病故革命军人和革命工作人员未进行过抚恤的，经考查认定，为3871名，按国家1955年公布的抚恤金标准发了追恤费。1980年6月抚恤费由牺牲、病故两类分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三类，对因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和群众经批准为烈士的，上升为按军队班长级抚恤标准计发。其发放顺序一般按父母、配偶、子女和与烈士共同生活未满16周岁的弟妹及抚养烈士长大成人的其他亲属，无上述亲属的不发。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军人或其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按牺牲时工资收入的40个月计发，无工资收入或低于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40个月工资计发。对烈士中是大军区以上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增发抚恤金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增发四分之一。1986年起，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为本人20个月工资，病故为本人10个月工资，义务兵和低于正排职军官的均按正排职军官工资计算。

伤残抚恤

1933—1935年，县苏维埃政府对致残、致病回乡的红军，按劳力丧失程度补助粮钱。民国26年（1937）后，县政府对致残回乡的国民革命军官兵，按“一等伤给终身，二等伤给10年，三等伤给5年，轻伤给一次”的办法抚恤。1951年7月5日成立县 评残委员会。根据新的抚恤规定，对前已回县的64名革命残废军人按新的等级评定。此后，县凭复员、退伍、转业、退休军人和革命工作人员及参 战民兵、民工所持的残废证登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国家统一的抚恤标准发放抚恤金。在县内负伤致残或回县后因伤口复发需评残或变动等级的人员，由县医院检查确定，报省民政厅批准后，凭证领取残废金和享受优待。残废分特等、一等和二等甲、乙级，三等甲、乙级，特等最高，等

级高残废金高。同等级残废因战高于因公，因公高于因病（1988年增加病残一项，并改残废抚恤为伤残抚恤），在乡高于在职（在职的称为伤残保健金）。二等以上伤残的伤残金额，可维持一个人以上的生活。伤残证，一般10年换一次，换证中对情况变化者作升降级调整。1990年6月16日换发新的伤残证后统计，全县共有伤残人员507人。其中特等1人，一等15人，二等甲级25人，二等乙级114人，三等甲级185人，三等乙级167人；抗日战争及其以前入伍的31人，解放战争入伍的68人，抗美援朝入伍的85人，抗美援朝以后入伍的323人。

第四节　慰问　表彰

慰　问

1933—1935年，各级苏维埃政府按“拥军优红”规定支援红军，解决红属的各种困难。民国27年（1938）成立县抗敌后援会，组织群众，特别是学生，写信慰问抗日将士和下乡慰问抗日军人家属。32年春节发动富绅捐款，给荣誉军人和抗日军人家属赠食盐1斤。1951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苍溪分会，3个月时间捐献了“苍溪号”战斗机一架的金额有余。8月，中央赴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成员来苍访问荣军和红、烈、军属。1952年春节期间，县、区、乡干部走访优抚对象8574户，给贫困烈、军属599户送粮1.5万公斤。群众订爱国公约，为志愿军写慰问信，赠慰问品。从此每年“八·一”、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均组织大型慰问团拥军优属，形成制度。1964年县人委组织91名干部分赴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检查优抚工作，向4252名优抚对象征求意见。春节时，各级政府邀请有关人员1.09万人参加座谈。1978年开展“双拥活动月”，县委、县革委领导分赴唤马、回龙、三川乡与驻军共开联欢会。活动月中，全县慰问优抚对象7820多户，送年画6848张，送慰问信8.26万份，补挂光荣牌719块，送柴草2.65万公斤，挑水1.8万担，洗衣被654件，修（补）房屋72间。对优抚对象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非法没收证件、取消优待、取消光荣称号和以莫须有罪名开除党籍、撤销公职、被揪斗的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分别恢复其党籍、公职、荣誉称号和优待。1980年慰问活动中用12.7万个劳动日为优抚对象种地、修房和做好事1.47万件。1982—1990年，常年开展“为优抚对象解愁，为国分忧，争做新时代活雷锋”活动，号召人人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做好事。1986年春节前后，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尊重军队，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宣传月活动，播放四川省赴云南前线慰问团活动的录音，听众达40万人次。掀起“学习英雄模范，为振兴中华献身，多为优抚对象办实事”的热潮。1989年各区（镇）、乡

（镇）在拥军优属中开展“六个一”的活动，即开一次烈军属座谈会，为烈军属送一副春联，传一条致富信息，向本地籍现役军人寄一张全家照片，写一封慰问信，寄一双鞋或鞋垫。1990 年全县普遍达到“六个一”，其中寄信 1728 封，寄鞋垫 6.2 万双。

庆　功

1950—1990 年县籍立功军人 1300 余人次。县民政部门每次收到立功喜报后，由县或区、乡干部向功臣家属送光荣匾和礼品。功臣回乡探亲时，各级领导干部前往看望，开报告会，请功臣介绍立功事迹。寨山乡志愿军战士罗光前，1952 年在上甘岭战役中荣立一等功，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授予战士一级荣誉勋章。他复员回乡后，县开庆功会，请到各区巡回作报告。1979 年以后，立功军人回乡时，各级都开庆功、报告会。1987 年建军节前夕，县政府请回乡探亲的王德祥、李福春等 5 名一、二等功臣组成讲演团到机关、工厂、学校巡回讲演。各级政府利用广播、板报、幻灯和文艺演出，宣传家乡战士为国争光的事迹。县团委举办“家乡战士在老山”专栏和摄影展。县广播电视局举办“苍溪籍战士在前线”专题节目。1988 年全县统一标准，为立功军人家属发一次性奖金，一等功 500 元，二等功 300 元，三等功 100 元。

表　彰

解放后，县、区、乡都定期召开优抚对象和拥军优属先进人物、先进单位代表大会。1951—1957 年、1973 年、1975 年、1977 年、1983 年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召开先进代表会，共有优抚对象先进模范 2500 多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43 个（其中 3 个区、14 个乡和 26 个村）参加会议。会上除给予耕牛、农具等物资奖励外，着重宣传其先进事 迹。红、烈、军属蒋德新、侯天金、徐仕昌 3 人，1951 年 9 月出席北京国庆观礼。烈属许素珍、军属张平英和娄锡芳，1956 年出席南充地区和四川省的优抚对象积极分子会，许素珍被省选举出席了全国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退伍红军苗资富、军属石大荣、退伍军人严关荣，1983 年出席四川省优抚对象先代会。

第五节　扶助孤老

集体扶助

解放后，年老失去劳动和生活能力的无儿无女的红军、复员军人和牺牲病故军人的孤老父母、配偶，由村（大队）、组（生产队）指派专人为其耕种土地，收割庄稼，照料

生活，或安置在敬老院养老。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集体分派专人扶助外，还组织共青团员、民兵义务为孤老种地、照料日常生活。病故后，由集体负责料理后事。

供　　养

1985 年 12 月，县政府决定修建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光荣院”。在县城龚家山南麓建 3 楼 1 底楼房一幢和厨房、医务室、活动室、办公室用平房 2 幢。1987 年 9 月 1 日开院，配院长、医生、会计、服务员、厨师及客货两用小汽车一辆。第一批安置 12 人。被供养孤老，每人每月生活费 45 元，他们原享受的定补款，按城镇定补标准发给本人。医疗费除国家按规定报销外，不足部分由院方补贴。“光荣院”开办有住宿部，“以院养院”，1987—1990 年年均创收入 9000 元左右，基本能满足为孤老添制衣被和医疗补助费用。

第六节　“二战”时期肃反错案复查

1933 年 6 月—1935 年 5 月，红四方面军在苍溪建立红色政权，有 3 万多苍溪人民参军、参政。张国焘推行“左”倾错误路线，借肃反排除异己，一些红军干部、战士、苏维埃干部、人民群众被扣上“反革命”、“异己分子”、“右倾分子”和“通反”等罪名，遭到无辜杀害。1986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成立苍溪县“二战”肃反错案复查领导小组，各区、乡也成立相应的机构。4 月开始工作。工作中，各区、乡分别召开干部会，老党员、老农座谈会，走访知情人、幸存者及遇难者家属，向县内外苍溪籍老红军发函，查阅档案、党史资料。组织县、区有关工作人员、乡（镇）民政干部和抽调的办案人员共 246 人，在张王乡进行复查试点和培训工作，然后进行复查取证。经村委会签署意见，即填写《平反昭雪人员审批表》，承办人写出被杀人员情况调查报告，乡、区、县三级审查，县“二战”肃反错案复查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后，对被错杀群众，由乡人民政府对有直系亲属的家庭发了平反通知书。对被错杀的红军指战员、苏维埃干部、共产党员、群众组织成员，由县政府制发平反昭雪证明书。其中对当时是脱产人员的，定为因公牺牲，对被错杀人员有直系亲属的发一次性抚恤费，对现仍有困难的直系亲属，自 1987 年 7 月起实行定期救济。

第二章　安　　置

第一节　还乡　资遣

还乡军官

抗日战争胜利后，有58名国民革命军军官先后回县，其中校官3名，尉官55名。为使还乡军官有发表意见的机会，民国36年（1947）成立“苍溪县在乡军官分会”。还乡军官待遇“按原薪支半俸”。37年3月11日，县长彭祥冀给在乡军官发函称：“本年度上季退役俸应静候拨发”，因“退役俸经费预算核定过少，不敷甚巨，本部无物可垫”。

资　遣

1950年2—9月，苍溪接待安置被资遣的国民党官兵65名。县人民政府按接待人民解放军复员退伍军人的规格办理。安排食宿，发放伙食费和行李脚费。回乡后，对无家可归的，乡村发动亲朋或利用祠堂安置，对生产有困难的政府在经济上扶持，帮助学技能，使生活自立。县召开复退军人座谈会时，组织他们推举代表参加。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退伍红军老战士

解放前夕至1955年，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红军的170多人退伍回县，各级人民政府对他们实行特殊安置。要求工作的，安排工作；愿回农村的，从优安排住房、土地。对无配偶的，妇联和民政部门当“红娘”，促其尽快组成家庭。经济上长期定量补助，金额可以维持2人以上的基本生活。农业合作化后，凡口粮分配每月不到15公斤原粮的，以贸易粮补足，还可用粗粮到粮店调换细粮。1979年后改由国家供应口粮。治病公费报销。对生活失去自理能力和年满70岁以上的，每月发给护理费。

复员军人

1950年9月成立苍溪县复员委员会。接收安置人民解放军的第一批复员军人，至1953年底共接收1390名（其中营、连、排级干部40多人），其中的三分之二被安置到地方工作队和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余作了村组干部和民兵骨干。1954—1958年复员的1687人，按“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精神，安排到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就业341人，占总数的20%，其余回农村后，也多被推举作了基层干部。1956年歧坪等5个区接收安置复员军人222名，这年选为乡长的5人，乡人民委员的32人，农业社干部的109人（占当年接收数的65.77%）。

退伍军人

1958年义务兵开始退伍。义务兵退伍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农村入伍的回农村，城镇入伍的回城镇优先安排就业，在职入伍的复工复职。1970年后，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入伍的，由父母所在地或征集地安置工作。入伍时是大专院校学生和基建工程兵部队的工改兵战士、空军停飞人员（含飞行学员）及军龄在8年以上、爱人在全民单位工作的，经省民政部门批准后可安排工作。从1979年起，负伤的二、三等伤残军人、牺牲的烈士由其弟妹接枪参军后又退伍的，均一律安排工作。因身体不适宜工作，农转非自谋职业。1981年城镇入伍义务兵退伍后的工作安置，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由父母所在系统包干安置。从1983年起，符合安置工作的对象，凡在部队立功受奖、负伤致残、超期服役和烈士、老红军子女，按其志愿安置工作，其他的统一分配工作。从1984年起，对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在县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1990年，对上述对象的安置，实行“量化表现，查档记分，公开安置。”

退伍回农村的军人，在住房、生产、婚姻、治病等方面有困难时，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通过帮工，支持钱、物，传授农业技术，组织家庭，使其尽快成家立业。同时，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退伍军人的特长和优势，推选他们当党的宣传员，作村、组骨干。

从1984年开始，各级政府对退伍军人中的军地“两用人才”使用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至1990年底，先后从两用人才中选拔区、乡、镇、村基层干部708人，向县外输送建筑、修理、无线电等技术人才384人，被县办企业录用298人，到乡镇企业作骨干132人；全县先后为退伍军人贴息贷款35万元，发周转金23万元，扶助资金5万元，帮助发展生产。

复员干部

1969年1月1日至1975年7月31日，共接收排以上复员干部163人。因他们入伍时间长，回乡从事农业生产困难多。除区、乡领导机构为其安家落户做工作外，县安置部门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系，在他们回乡一年左右，多数给安置了工作。1980年根据中央指示，将这批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并恢复在军队的工资级别（本人不愿改办的、丧失干部条件的不改办）。共改办155人，其余8人仍在农村。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离职休息红军老战士

1960年以来，先后接收由军队离职休息、因残废原在荣校供养，后分散安置回县内休息，以及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退休的红军老战士共23人。休息地点由他们自己选定，国家给建住房。在县城居住的，其行政事务和日常生活由民政部门负责，在区、乡居住的，由区、乡党政负责。1977年将他们之中工资级别不到行政19级的提升为19级，1979年又将他们之中工资级别不到行政17级的提升为17级。1981年全部改为离休，并给每人每年增发两个月本人级别的工资。同年成立县老干部管理所（后改为老干部局）照料其生活和组织学习。政治待遇与离休前相同，对原是团级以下的人员其政治待遇也按团职干部对待。

军队退休干部

1962—1990年，共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16名，其中团职2名、营职3名、连职以下10名、退休志愿兵1名。1977年以前退休的，安置在区、乡居住；1978年以后退休的，安置在县城居住。接收安置中，除按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修建住房、发放生活费外，还保障他们有良好的养病、休息和学习条件。常以救济办法使其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市民。1989年工资改革后，退休人员也增资和实行军龄津贴，达到月收入最低140元，最高220多元，生活得到改善。

地方离退休职工

1979年以前，民政部门先后接收公、教离退休人员72人；1981—1990年安置县民政系统离休干部2人、退休干部2人、工人2人。接收安置这些公、教离退休人员和工

人，民政部门发生活费，党员参加居住地党组织活动。

第四节　志愿兵转业安置

1983年国家规定志愿兵转业地方，由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准备转业志愿兵所在部队的函告，县民政局按业务对口原则联系好接收单位后复函军队，转业志愿兵办好规定手续到接收单位报到。其工资由接收单位按军龄（入伍前有工龄的一并计算）定级别：凡满8年不满15年的定三级工，满15年不满20年的定四级工，满20年及以上的定五级工，照同工种同级别发工资。至1990年，共接收安置140人，绝大部分安置在县城工、商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第三章　救灾　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抗灾自救

民国和民国以前，灾害发生后，多为亲邻相帮，自愿施救，农家多种秋菜秋粮度饥荒。民国35年（1946）全县有22万亩小麦生黑穗病，17万亩水稻遭螟害。县政府动员农户人工捕杀，收效甚微。解放后，一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动员干部、群众抗灾自救。旱灾发生后，发动群众找水源，戽水灌田，挑水保苗，采用“水路不通走旱路（即改种旱粮）”办法，种包谷、红苕和杂粮，种蔬菜和秋粮，以解决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农作物发生病虫害后，多用土法防治和人工捕杀。1952年农作物大面积遭虫害，6月10—11日全县共出动23万人捕（杀）害虫1900多公斤。农业合作化后，依靠集体力量，兴修水利，发展机械提灌，缓解旱情，减少旱灾损失。防治病虫害多用农药，防治为主。据1957—1990年的不完全统计，因及时组织群众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减少粮食损失约1.5亿公斤。洪灾发生后，组织群众抗洪、抢险，生产自救，重建家园。1955年秋东河发生大水，歧坪一地即抢出粮食28万公斤。1981年7—9月，全县多次出现暴雨天气，造成特大洪涝

灾害。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亲自挂帅，组织城乡干部、群众10万人到水库、物资部门、电站等地抢险，使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和上亿元的国家和人民财产免受损失。灾后，对无收的田土改种蔬菜3.2万亩，半年时间修复农房5.4万间，新建2.5万间，占水毁房屋97.60%，解决了无家可归的1万多灾民居住问题。1988年夏秋县内发生大暴雨，各级党委、政府组织9.7万多人次，抢出物资1156吨，救出遇险群众1264人。这年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农村救灾扶贫福利基金会，由农民和乡镇企业集资入会。灾后，基金会投放有偿救灾款84万元，解决灾民生产和生活急需。洪、涝、风、雹灾后，还通过补种、扶苗洗苗、增种等生产措施和互助互济办法，克服灾害造成的困难。1990年，增强以预防为主的抗灾自救措施。5月20日成立县抗灾领导小组，31日调整县防洪指挥部，由副县长陈茂兴分任组长和指挥长。理顺农村气象哨所管理体制，成功预报出5月15日的暴雨、5月的夏旱和7月的洪涝及洪峰到达具体时间，为抗灾抢险赢得时间。县防洪指挥部发出《关于一九九〇年防洪工作安排的通知》，进行抗灾意识教育，给沿江及县城有关单位下达防汛任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包干防洪责任制。洪期前疏理河道，加固河堤，整治病害工程。7月6日洪峰到达前，组织公安干警、民兵、机关人员3500多人的抢险队伍，抢出化肥、农药、化纤材料3000多吨，使28辆汽车、47艘船舶、57台机电设备免遭损失。县级各部门领导昼夜值班，收集、计算、传递水情、雨情。水位超过警界线后，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参加值班。7月7日洪峰到达后，代县长莫异矩等县级领导带领抗洪抢险队伍到第一线疏散人畜和物资。洪水退后，乡镇基金会给灾民贷款156万元，社会损赠、群众互助财物折款共150多万元，迅速恢复水毁工程2600多处，耕地4600亩，补种晚秋作物12万亩，人平增种1分地蔬菜。这年洪水接近1981年洪水线，灾害造成1.2亿元经济损失。因采取上述措施，全县粮食总产量和农业总产值仍比1989年增加4%和14.06%。

救　济

军阀“防区制”时期，县设“筹赈分会”，号召富户和军政人员捐助，兼发微量赈款、贷款。民国17年（1928）大旱，三川场绅士舒祖畴、舒祖模从遂宁买棉衣（被）发给灾民。凡上门求救的，发给成品粮2升，饿死的赏以棺木。此举传出，日有灾民200—300人云集三川场，10月起开稀饭厂，每日供应2餐，至翌年春节。民国24年“川政统一”后，县设赈济会向省报灾，请求救济。当年大旱，秋粮收获不及常年的30%。向省求救只得到极少赈款，还令苍溪调集民工1万人修川陕公路。25年小春无收，省拨赈粮，全县人平1两。县推耆老黄聚五到省请愿，黄会同陈维新（苍溪人，时住成都）面呈省主席刘湘：“苍溪人民室如悬磬，野无青草……”，刘湘才免除当年的田赋正税。据民国27

年《四川省建设统计提要》中苍溪县《民国25年度旱灾期间食用食粮代品之灾民占总人数百分率》统计：吃高粱糟的占33%，吃菜之根叶的占37%，吃野菜野草的占61.5%，吃白泥的占2.3%，吃树皮草根的占32.17%，食用其它代用食物的占2.32%。同时在“政府救灾”栏内，放赈、放粮、募捐三项均为0。26年持续大旱，虽仍免除田赋正税，但是当年增加“临时军费”和“临时国难费”，比免征的正税还多黄谷2000担。这年县城开稀饭厂供应灾民。村村有人饿死，多处发生人吃人肉现象。31年大旱，春粮减收三分之二，大春只种三分之一，县长曾锦柏求省拨米供应，省复“应由该政府妥为设法疏导米源并劝令地方大户出售余粮以资接济”。34年嘉陵江洪泛，县人陈维新等向宋庆龄、冯玉祥写信呼吁，得到他们的惠济。37年大旱，灾民吃树皮草根度荒，省拨赈款赈物，县挪作他用，未发给灾民。

解放后，凡发生自然灾害，由政府查清灾情后，以国家救济、减免税收、贷粮贷款、减免统购、返销粮食和地方财政支付及接受外援等办法救济。1981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国家拨救灾款300.5万元，省、地有关部门拨款261.7万元，地方财政拨款175.4万元，减免农业税243万元，减免工商税62万元，保险公司理赔32.27万元。同时，国家拨救灾粮2990万公斤。此外，还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内各团体（个人）和国外捐赠的粮食、衣物和食品。1986年在救灾中以无偿、有偿（借贷）、救济与社会保险、生活救济与发展生产相结合，多渠道救灾。1988年，县民政局为特困户代交房屋、耕牛保险费10万元，保险公司当年理赔贫困户保险费16.9万元，减轻灾民损失。1990年洪、涝、旱、风、雹、虫6灾并发，国家向灾民发放救灾款98.5万元，县政府将原农民各种负担38项减为14项（人年均负担由原39.7元减至26.5元），并发放救灾粮195万公斤，食品、粮食部门优先兑现受灾户售肥猪、粮、油的“白条子”等措施，解决了11.43万人的生活、3327户“三无”户的吃、穿、住和灾民的生产投资等问题，顺利克服了灾害带来的困难。

度　荒

春荒、夏荒多发生在青黄不接时期。1950年春荒，县人民政府发现有饥民采食未熟粮食，立即发放救济粮、贷粮22万公斤，保护了春粮，防止了夏荒。1955年因春粮播种面积减少，统购过大出现夏荒，县委、县政府动员群众搞工副业，种早熟作物，给部分严重缺粮户发放救济粮，使他们顺利度过夏荒。1959—1961年因“高指标”、“高征购”和1959年严重旱灾，造成口粮短缺，政府发放救灾款，并返销粮食496.5万公斤。1966年夏荒，发动社队间相互调济，并以返销粮、机动粮45万公斤解决6.3万人的缺粮问题。1967年秋粮减产2500万公斤，为防次年春荒，各区、社发动社员增种秋荞子、秋玉米1.5万亩，扩大小春面积5.99万亩，每队种菜4—6亩，次年春又将已干的田种荞子3万亩，

加上国家拨发救济款 8 万元，使缺粮社、队群众都顺利度过了春荒。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和现金收入上升，绝大多数农户粮食自给有余。但每年春夏仍有少数农民出现青黄不接，县政府都要拨出部分粮、钱给各区，以解决“插花户”缺口粮问题。

第二节　贫困户救济

冬令寒衣救济

民国 32 年（1943）成立县“冬令救济会”，33 年开始救济。救济经费“向殷实富户劝募”，“向各寺庙祠会之收益节余项下劝捐”。救济对象为“鳏寡孤独和残废不能生活之难民、灾民及家庭逾五人以上而家境赤贫者”。这年救济 458 人，发关金券 16.4 万元。34 年救济 359 人，发关金券 18.75 万元。36 年捐募款 424.6 万元、粮 8.44 石，救济贫民 40 人、残废 25 人、征属 277 人。解放后，每到寒冬先行调查，用国家下拨和地方资助的寒衣款解决贫困户御寒衣、被。50 年代，每年冬约 1500 户得到救济（其中 1955 年、1956 年，各级机关干部赠寒衣、被 3398 件、人民币 967 元）。60 年代，平均每年约 5000 户得到救济。1976 年后，为解决 10 年动乱造成的贫困，1976—1980 年国家每年下拨约 10 万元的寒衣款和一定数量的棉花、棉布指标给贫困户。1984 年 9 月，国家为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分给全县棉布、棉絮赊销款 1326 万元，共赊销棉布 607.67 万米、蚊帐布 117.57 万米、成衣 11377 件、绒衣（裤）49240 件、棉花 35.77 万公斤、棉絮 41420 床。有 44.22 万人得到赊销品。

钱粮救济

解放后，国家对社会贫困户实行钱粮救济。50 年代初，救济无依靠的孤老孤幼和农村缺生产资料的贫雇农、城镇失业的公教人员及无业贫民，年均 2.85 万人次（约占总人口的 7%），以维持其基本生活。土地改革后，主要救济生产困难户，农村年均 2.5 万人次，城镇年均 300 人次。1956 年，农村的 2783 名孤老孤幼由农业社“五保”[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城镇的无业失业贫民大都安排就业，后来重点救济农村贫困户。贫困户入社时为其减免投资款。1958 年开始，对城镇的 40 多名孤老孤幼人员的临时救济改为定期定量救济。对农村因主劳患病的长期困难户，发生不幸事故的困难户和穷社穷队负担不了的“五保户”，年均救济 6 万人次。其间的 1963 年，各社队为 10126 户困难户减免补社款 22.4 万元，户平 22.12 元。评给照顾粮 58.15 万公

斤，户平 57.43 公斤。“文化大革命”中受救济人数大减。1969 年国家豁免贫困户在 1961 年以前借贷未还的粮食 172 万公斤。1976 年以后，对有条件发展生产的贫困户，采取“扶贫”办法使其脱贫。对一时尚难扶持起来的 2800 户特困户和 1095 名“五保户”仍实行临时救济。从 1984 年起对缺劳力户发动亲朋、群众给予支持；对文化素质低，缺技术和智力弱的贫困户，送科技上门，帮助他们掌握一二门农业实用技术，促其脱贫致富。1987 年以后，对农村孤儿中的个别人实行定期定量救济，22 人。

扶持生产

1977 年后，对那些劳力弱、劳力少或虽有劳力但家底薄，或遭天灾病祸，生活特别困难，并在几年内自身无力克服，贷款又无偿还能力的贫困户，社队排工调活时给予照顾，以增加收入；对缺房、缺猪的，帮工帮料，提供猪源；对历欠的补社款适当减免；对久病重病、缺衣被的，用公益金解决；对荒月缺粮，重点照顾。对于子女入学，减免学费。至 1980 年 10 月，对 8026 户贫困户，累计由群众支援 4.7 万元（物资折款），集体补助 30.8 万元，国家救济 23.5 万元。其中脱贫 2167 户，占扶持总户数的 27%。此后，年年抓扶贫工作，均收到明显成效。1984 年 3 月，为使扶贫工作适应农业新的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变化，县、区、乡均成立扶贫扶优领导小组，帮助贫困户和优持对象脱贫致富。发给周转金或扶贫金（民政救济款），帮助他们开辟副业门路，摆脱贫困。全年共扶持贫困户 931 户，使用扶贫资金、扶贫周转金、贷款和自筹资金 19.55 万元，当年脱贫 642 户，占扶持总户数的 68.96%；扶持优抚对象 3356 户，达到重点户、专业户水平的 258 户，占扶持总户数的 7.69%。1985 年扶持贫困户 3100 户。由全县区、乡、村、组干部和党、团员每 2—3 人包扶 1 户。引导他们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分别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商业、运输业及服务业。县发周转金，区、乡筹集资金，信用社贷给低息款，“重专户”和亲友借支共约 37.48 万元。县级有关部门还供应他们种子 4.85 万公斤、化肥 350 吨 ，优购农产品金额 63.4 万元，减免医药费、学费和农业税 47 万元，基层干部和党、团员为他们帮工 3500 多个，使扶持对象中脱贫致富的达 2900 户，占扶持总户的 93.55%。1988 年面上扶贫工作纳入县农村经济开发总体扶持，民政负责特困户的扶持工作。为增强特困户的“造血功能”，民政部门给 1800 户特困户每户发放周转金 100 元，救济化肥 10 公斤。经年底检查，这 1800 户增产粮食 90 万公斤，增收 16.2 万元，人平增粮 114 公斤、现金 20 元，全部脱贫。1989、1990 年，仍从生产资料上给以扶持，巩固脱贫成效。

第三节　特殊救济

游民安置

民国时期县内常有乞丐1000余人，混迹城乡，有的强讨恶要。民国37年（1948）县政府训令“对流浪乞讨人员予以适当安置，分别遣返原籍”，但朝去夕归，有增无减。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游民作为救济对象，纳入行政管理范围。对剥削起家的乞丐头头，在土地改革时定为地主，监督劳动；对一般乞丐分配给土地、房屋，自食其力；对老残乞丐，给予救济；对流氓团伙及其头子瓦解和惩治。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已回乡的部分乞丐和其他逃避改造的分子重操旧业。县民政部门按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发布的《游民改造计划》，将“不事劳动生活或者以不正当手段为生，危害社会秩序又不够判刑条件的”99人，大部分送去九龙山农场劳动教养，个别送原籍监督劳动，不能劳动的（老残人）送南充老残院。1959年因生活困难，流浪乞讨者增多，县民政科设专职干部负责收容遣送。“文化大革命”中的1972年，县设收容所。除收容游民外，还对公安部门清查出来路不明的、有违法活动又不够法办的人员进行收容遣送，年均收容遣送约600人次。1978年后，只对农村流入城镇街头乞讨的和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人进行收容，年收容约200人次。他们之中多为痴呆、残废人、精神病患者和顽劣儿童。1987年收容145人，经清查，其中以乞讨为生的占35%，智力低下者占5%，有违法行为的占60%。1986年以后，属外省的，送广元收容站；无家可归的，报上级民政局批准，送九龙山农场安置进行劳动教育。属本县有家可归的，直送有关乡（镇）做好归户工作，其生活有困难的，由村组救济；游惰习气严重的，落实专人帮教；老残无依靠的，进行“五保”；住城镇无业的，安排正当生活门路；老人、小孩不归的，动员家人接回。

精简职工救济

1961年起，国民经济调整，精简部分职工。1965年国务院规定，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被精简（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发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因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的，发给原工资40%的救济费，补助三分之二的医疗费。对不够上述条件，又确属困难的人，经县民政局批准，定量救济或一次性救济。

修建襄渝铁路民工伤亡补助

1970年6月至1972年，苍溪县调集民兵参加修筑襄渝铁路。在筑路中，因公死亡14

人，因公负伤致残51人。经铁道兵部队审查批准，按本人月工资的10—60%作为应发的伤残补助费和死亡抚恤金，并向四川省一次性拨足10年（1973—1982年）经费。每年由民政局代发给有关享受人员。1983年以后，改由县财政拨发。1990年享受补助对象减至56人。

起义、投诚、宽释人员救济

1982年，根据中央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指示精神，对原国民党的起义、投诚和宽大释放人员（党、政、军、特）给予社会救济，对其因“左”的错误造成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属给予补助，对生活有困难的人员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事业

慈善事业

清康熙初年，在县城西廓外设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及残废无靠之人。经费在丁条粮银项下支拨。道光二年（1822）在县城南关外设栖流所（又名“鸡毛店”），收养无子女赡养的孤贫残疾人。光绪十五年（1889）在县城狮子巷设育婴堂，雇奶母专事养育。经费在契税项下支拨。民国元年（1912）9月在县城玉皇宫（今县食品厂处）设贫民教养工厂（后改名民生职业工厂），收无业贫寒子弟进行职业培训，3年学满自谋生路或留厂工作。经费从呈词传递费项下支拨。22年该厂毁于火灾。26年8月在今苍溪中学处设灾童收容所，收因旱灾流入县城的5岁以上、14岁以下无依无靠的儿童500余名，教以编织等技艺。经费由省拨和生产收入维持。38年3月，在原民生工厂处成立救济院，收赤贫无依靠的10—15岁儿童16人，经费由地方募集和儿童生产棉织鸡肠带和草鞋等产品销售收入中解决。

福利企业

1959年3月，将城关镇生产自救性组织扩并为县社会福利生产综合厂。1961年因残

疾人数不够比例，仍改为生产自救性厂（组）。1985年1月，县民政局筹建民政福利公司。公司协调区、乡民政福利企业，组织盲、聋、哑、残人员和优抚对象及社会贫困户就业，使其生活自立。这年全县成立民政福利企业13个，至1987年发展到17个：主要生产棕木家俱、冬菜、猪饲料，提取黄连素，经营日用百货、食品和饭店、旅店。工人工资以计件为主，最高月收入200元。1985—1988年4年中，通过民政给福利企业拨款，使用周转金，银行贷款，共投入资金194.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3.5万元，流动资金141.4万元），实现总产值122.1万元，总利润34.8万元，交税金1.53万元，付还投资款65.1万元。1990年产值159.2万元，利润17.1万元。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1956年起，对农村无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孤老孤幼，由农业社负责对其实行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的五保制度。这年全县“五保”2783人。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建立后，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共建敬老院175所，所有五保人员全部入院。1959年1月按“出入院自由”原则进行整顿，并决定每个公社建立一个敬老院，多余的撤销。整顿后有82%的五保人员在院供养，粮钱由公社供应。一些穷社穷队，民政部门适当给予补助。1960年因集体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大部分敬老院停办。至1961年8月只剩下11所敬老院，供养五保人员158人。此后，因在院五保老人先后去世，孤儿长大，又逐步撤销10所敬老院，只柏杨乡敬老院保留下来。其余五保人员仍分散居住，由所在生产大队供应钱粮，指派专人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1982年五保条件改为凡无劳动能力、无依靠、无生活来源的60岁以上的老人和孤儿，均可享受“五保”。按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育）内容，由生产队筹集粮钱。全县统一供给标准：每人每年供应300公斤粮、300公斤煤（无煤的以木柴折算）、60元人民币、3公斤食油，衣被分春秋两季添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村筹集钱粮不落实，五保人员到各户吃“转转饭”，生活不能自理的派人照顾也发生困难，于1986年改为以乡为单位统筹钱粮，少数乡成立敬老院，供养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人员。1988年县民政局统一为全县1059名五保人员每人制作衣服一套。1990年对全县400余名有亲友乐于供养的五保人员，由各乡（镇）政府与供养人签订供养合同，另分给供养人一份自留地，发给200元钱，由亲友供养。对敬老院五保人员的生活，由单纯解决温饱到关心其文化娱乐生活。全县10所敬老院均购置有电视机等文娱用品。在院老人也大都有存款。10月县民政局领导带领区乡民政干部，将2400床棉絮、棉衣、棉毯送到“五保户”手中；县妇

联号召妇女干部捐衣服500余件送给五保人员；各地学生开展为孤老做好事、送温暖活动。

第三节 残疾人事业

解放初，各级政府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作为社会救济对象的一部分进行钱粮救济，减免残疾人的医疗费、药费。对精神病人实行收容、治疗。1956年城镇中的一部分残疾人被安排在集体企业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对退伍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国家、集体单位职工，一直分别实行抚恤、补助，安排就业。按国家对残疾人抽样调查标准估算，1950年以来先后在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人有2000人以上。1985年1月，县民政局成立以解决残疾人就业为主的民政福利公司，残疾人事业由救济型向劳动福利型转变。1987年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抽样调查结果，全县有视力残疾、语言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人共5.06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6%。1989年1月成立县“三项康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规划至1992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370人，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2000人，聋儿语训25人。至1990年底，已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07人。1989年12月1日苍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联合会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及委员；选举残联常设机构——执行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残联属事业性团体，挂靠县民政局。1990年4月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对新观乡残疾人工作进行调查和总结，县政府办公室通知全县各级学习、贯彻新观乡关心残疾人的做法，《四川残疾人》杂志1990年第二期刊载该乡经验。9月，三川乡残疾人徐松参加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获乒乓球赛铜牌。12月24日，县残联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选举常务副县长为残联主席团主席，增补县民政局局长为副主席。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宣传执行婚姻法

民国31年（1942）《民法亲属篇》规定婚龄男为18岁，女为16岁。实际早婚居多，尤以富人纳妾和男子40岁以上无后娶小，都视为自然。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全县城乡宣传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建立保护妇女、子女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家庭制度。1952年县民政、法院、妇联、团委随川北行署工作组深入乡村，召开各种会议，利用逢场天办画展，演文艺节目，宣传新的婚姻法，批判旧的婚姻制度，同时惩办虐杀妇女、儿童的罪犯。1953年3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区、乡363名干部参加的学习婚姻法，部署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会议。此后，结合婚姻登记继续进行宣传。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公布后，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等6单位联合编发《宣传新婚姻法，提倡婚事新办》宣传提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1981—1985年，县委、县政府发出表扬或批评性的《通报》9次。县民政局写了《关于农村包办婚姻的调查》，还根据各乡（镇）都有不够婚龄却办了结婚登记的不法现象，写了《必须制止早婚》的调查报告和《早婚扶贫不可取》、《莫把早婚当富裕》的评论文章，在《农民日报》、《人民日报》发表。1986年国家颁布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后，县民政局每年都对婚姻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制止违法婚姻。张王乡婚姻登记员杨杰在婚姻登记中严格执法，不徇私情，1988年受到县、市、省民政部门表扬，省广播电台对其事迹作了广播。1989年县政府作出制止违法婚姻的决定，至1990年，先后查处了在婚姻登记中有违法行为的干部，早婚现象明显减少。1990年4月12日《人民日报》刊载了《苍溪制止早婚初见成效》的消息。

婚姻登记

1933—1935年，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实施婚姻登记。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公布

的《集团结婚法》，34年公布的《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实施办法》中，规定婚姻登记。苍溪在公教人员中时断时续推行过。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婚姻法》后，婚姻登记由区公所（政府）办理。1955年改由乡（镇）政府办理，离婚仍由区办理。婚姻登记由婚姻当事人双方，持户口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关于婚姻状况的证明（离婚的填登记表），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即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1985年将婚姻登记人员集中到县训练，经考试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后，才准予负责婚姻登记工作。1986年6月1日执行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婚姻当事人凭《居民身份证》即可申请登记。1989年县民政局推广龙山区各乡婚姻登记七到场（分管婚姻登记的乡干部、民政干部、共青团、妇女干部、办公室文书、申请登记的男女双方到场）办法，即以乡为单位，定期组织申请结婚男女进行政策法规、人口基础理论、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知识、计划生育意义、婚事简办新办、尊老爱幼、团结和睦的学习教育，经考试合格后，在上述人员共同参与下发给结婚证。执行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后，登记违规率由1988年的0.66%下降到0.07%。

第二节　殡葬管理

县俗对死者遗体的殡葬方式，历为棺木土葬。解放后，宣传在丧葬中不搞迷信活动，节约办丧事，做小棺材，葬坟不占田。60年代后期，因木材缺乏，一些地方改用水泥预制棺材。1977年国家投资32.2万元，在城郊公社（今陵江镇）麻岭村建修火葬场。1979年5月1日投入使用。县政府规定凡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死后一律火葬，否则不给丧葬费和困难补助。城郊区全部及五龙、元坝、歧坪、东青等区的部分公社，文昌、龙山、东溪、五龙、三川区区公所所在地的场镇为重点火化区域。其余公社所在地的场镇和不能通汽车的农村为火化区域。对边远山区的丧家要求火葬的，积极支持，对干部职工的直系亲属死后有条件火葬而搞土葬的，要给干部职工以批评教育直至经济制裁或纪律处分。实行火葬以来，90%以上的干部、职工死后都实行了火葬，也有少数农民死后火化。大多数农民因受传统观念束缚，仍土葬。随着改革的深化，1987年各地乡村建立红白理事会，进行破除迷信和丧事简办宣传和管理。这年火化率由最初占全县死亡人数的1%左右，上升到4.5%。1988年县民政局与殡仪馆签订“定项补助，超亏不补”经营管理承包合同。殡仪馆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放殡葬改革录像800多场次，观众约25万人次。火化尸体由1987年的241具上升到270具，1989年上升到375具，火化率突破死亡人数的7%。

第三节　经费管理

1950年民政经费由川北行署财政厅直拨，县财政科掌握，以拨代支。1952年8月，由县民政科专管，设专职财会人员，对所拨粮款分科记帐。同时建立从区到村的审核会计发放报销制度，实行人民监督。1963年，区、公社建立专户专帐，实行“三联单”，由信用社支付。1975年1月，区民政事业费改由区民政助理员管理，优抚、救济专项报帐，同时抄送区财政；公社一级救济费，由公社专帐记，专户存。198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用不补，结余留用”办法，由民政局按各区的年初方案，一次下达全年指标，款由县财政局分期下拨各区，区再分拨到公社（镇）（次年起为乡、镇）；乡（镇）加上上年结存提出使用计划，领导审核后执行。扶贫基金和优抚对象扶持金，专项储存。小额救灾款和临时救济款，由区、乡（镇）民政干部和区、乡（镇）领导及县民政局领导审批发放，重大灾害救灾款，由县、区、乡（镇）联合审批。发放时，由乡（镇）民政干部填写三联单（一联留乡（镇）备查，一联向县民政局报销，一联交享受者领款），享受者持单到信用社领款。1988年10月根据省民政厅《四川省民政系统建立民政统计台帐实施办法》精神，县、区、乡都建立民政经费台帐，优抚、救济对象一人一卡，以此为据划拨发放经费，汇总数据。对象发生变化时，适时增减卡片。各区（镇）设专职统计台帐人员，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专人负责。

第四节　社团登记

1950年9月政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县内开始社团登记。1966年以前，县内先后只有工商联合会、卫生工作者协会、中苏友好协会、船民协会等几个社会团体。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社会团体逐步增多。其登记事务由县科协办理。1989年10月20日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其登记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1990年10月县政府成立整顿社团领导小组，通过整顿和复查登记，对合法的予以确认，维护其合法权益。通过自查整顿，复查登记，认可的各类社会团体138个（县级社会团体67个，区、乡各类社会团体71个），其中学术性团体9个，专业性团体114个，行业性团体13个，联合性团体2个，已被核准登记注册。

第九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社会劳动力构成

第一节　城乡社会劳动力

1953年全县总人口41.89万人，其中社会劳动者22.23万人，城镇非农业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总数1.17%；农业劳动者占98.83%。1957年全县社会劳动者21.82万人，其中农村劳动者占96.52%。1958—1960年“大办工业”中，农村劳动力外流甚众，仅劳动部门调出达1.46万人，加上大办中、小学教育，大批18岁以上青年入学，县内社会劳动者降为20.73万人，其中农村占92.33%，城镇占7.67%。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农业劳动占社会劳动者95.4%，城镇劳动者占4.6%。1964—1977年，每年都有一批城镇知识青年被动员到农村安家落户及知识青年回城安置，城乡劳动力变化较大。1978年，全县社会劳动力30.29万人，其中农村劳动者占94.13%；城镇劳动者占5.87%。农村社会劳动者中，从事社办工业0.39万人，从事农业劳动28.16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92.98%。1981年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劳动力出现富余，纷纷向城市涌进。1985年社会劳动者42.6万人，其中城镇7.21万人，占16.94%，农村35.38万人，占83.06%。此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营、集体、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个体工商业者空前

活跃，到1990年全县社会劳动者44.48万人，城镇和乡镇企业劳动者占27.5%；农村占72.5%。

第二节 行业劳动力

解放前，苍溪社会劳动者主要从事农业，少数兼营小手工业和服务业，部分从政从教。其后，随着各项事业发展，社会劳动者逐渐分布于农业、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文教、卫生、科技、金融、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等各业。1953年22.23万社会劳动力中，农业占98.83%；工业占0.11%；交通运输邮电业占0.03%；商业饮食服务业占0.15%；文教卫生事业占0.41%；金融业占0.04%；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占0.43%。1956年完成农业、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劳动力24.39万人，占社会劳动力总数的98%；工商业饮食服务业增至1098人、工业职工增至843人、金融职工240人，加上其它行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总数的2%。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行业之间劳动力比例发生变化，全县社会劳动力20.73万人中，农业劳动力下降到92.35%；工业上升到2.79%；基本建设占0.18%；交通运输邮电占1.30%；商业饮食服务业占1.61%；科学文教卫生占1.19%；金融占0.08%；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占0.5%。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机构人员，充实农业“基础”。社会总劳动力23.48万人，其中农业22.43万人，回升到95.45%。与1958年比，工业减少52.55%；基建减少88.48%；交通运输邮电减少25.06%；科学文教卫生减少8.58%；商业饮食服务业、金融、机关团体无大变化。1976年社队企业兴起，从农业劳动力中转入社队企业2054人，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94.43%。1979年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各项经济建设劳动力逐年增长。这年全县社会劳动力30.4万人，农业占93.36%；工业占0.77%；交通运输邮电占0.77%；建筑业和资源勘探占0.03%；商业饮食服务业占1.64%；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占1.48%；科研、金融、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占0.86%。此外，从事社队企业劳力占社会劳动力的1.09%，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1985年从事乡镇企业人数占社会劳动力总数的3.64%；从事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科研、金融、机关团体，占17.02%；农业劳动力占79.34%。1986年后，农村富余劳动力进一步向商业、服务、建筑等业转移，劳动力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1990年全县社会劳动力44.48万人，农林牧渔水利业占82.78%（含乡镇企业4.49万人）；工业占5.22%；建筑业占2.7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占 0.82%；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业占 2.75%；房地产、公用、居民服务和咨询业占 1.69%；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占 0.58%；教育、文艺和广播电视业占 2.01%，科学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占 0.03%；金融保险业占 0.16%，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占 1.17%。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民国初，县城开办贫民教养工厂，安置无业贫民 200 余人，民国 22 年工厂毁于大火，工人失业。其后劳动就业靠自己寻找门路和人情介绍。38 年县长向竹修下令遣散公职人员，工商业主趁机解雇工人、店员，造成大批人失业。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对失业人员“包下来安置”。1951 年在城关、龙山办纺织厂，安置失业和无业人员 86 人。至 1952 年共安置失业人员 932 人。1952 年 10 月，成立县劳动就业小组，对全县失业人员开展调查登记。这年共有失业人员 147 人，其中工人 23 人、知识分子 73 人、国民党军官 15 人、旧政权职员 16 人、小商贩 8 人。结合调查登记工作，安置 63 人。并不准私营工商业者，随便解雇工人，避免新的失业产生。对于一时难以安置的少数人，组织生产自救或以工代赈安排生活出路。至 1956 年的 7 年间共安置失业、待业人员 1719 人。并对 1950 年起进城谋生农民 82 人动员还乡分给土地。至此，失业人员全部得到安置。

第二节　待业人员安置

1950—1957 年全县城镇待业人员与失业人员一并安置。1958 年开始“大办工业”，城镇劳动力紧缺，44 名闲散人员全部就业。1961 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停止招工。1962 年城镇待业人员为 354 人，县劳动部门介绍就业 190 人，其余随压缩城镇人员安排到农村

生产。1964年国民经济好转，在无招工指标情况下安置691人，其中长期临时工683人。并在城镇推行合同工制度，至1966年，招收合同工81人。“文化大革命”中，缩短学制，学生提前步入社会●待业人员激增。大部分城镇待业青年被动员到农村安家落户。1970—1972年县革委又招收农村青年1554人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36人、下乡知识青年183人。由于超计划、无计划招工过多，致使1973—1975年无法招工，只对退职、退休、死亡职工子女补员招工100人。

1977年全县有城镇待业人员1385人急待安置。这年成立苍溪县城镇待业人员安置领导小组，本着发展集体经济，兴办街道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组织起来从事集体生产劳动的安置原则，安置1151人，其中包括安置下乡知青855人。1978年安置1014人，其中下乡知青506人，城镇待业人员509人。1979年，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下乡。调查登记，有待业人员1051人，通过全民、集体单位招工，兴办集体企业，开设服务网点，共安置997人，占应安置数94.86%，基本解决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下来的待业问题。1980年起实行国家公务人员退职退休子女补员制度，待业人员源道拓宽，待业人员978人，县劳动管理部门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安置553人。翌年665名待业人员中，除招工258人外，组织民办集体11个，安置49人，个体经营22人。

1982年，苍溪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实行待业登记，仍坚持“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安置原则。安置353人，包括群众自办集体58人、个体经营53人。1983年试行劳动合同制和实行就业前职业培训。全年招收合 同制工人100人，为县麻纺织厂就业前培训200人。1984年，由于落实干部政策和部分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待业人员增至861人。仍继续按上述原则广开门路，安置512人。1985年后，招工一律实行合同制，待业人员1114人，安置490人，委托麻纺织厂、缫丝厂、织绸厂、罐头厂等企业就业前职业培训383人。1988年待业人数上升到1772人，招工安置1552人。1989年为给待业人员腾位，企业清退计划外使用的农民工1880人。1990年待业人员1007人，安置699人，年末剩余待业人员308人，留待下年安置。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上山下乡安置

1964年，苍溪县首次动员城镇非农业人口中年满16周岁、高小以上文化、尚未升学或就业的知青和社会闲散劳动力上山下乡。5月、12月城关镇动员知青到龙王50人、两河84人插队落户。同时，接收南充市下乡知青893人，分组安置到五龙、永宁、两河、龙王、小新、雍河、运山7个公社。1968年12月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指示发表后，知青下乡呈现高潮。凡1966年以后城镇年满16周岁，高小以上文化、未升学、就业知青，全部到农村插队落户。以后每年未升学的知青中除病、残、独生子女的、多子女父母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免下或缓下外，其余全部动员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4－1978年，全县各生产队，安置下乡知青8479人，其中本县1187人、重庆市5784人、南充市1508人；接收安置城镇居民467户、1643人，其中本县365户、1314人、重庆70户、234人，南充市32户、95人。

安置形式

分组插队。每组3－5人，共安置6949人。

建青年点。全县设336个知识青年点，安置1160人。

集体安插。有162名知青被集体安插到38个国营及公社、大队兴办的农、林、牧、渔场。

成户插队或投亲靠友安置。成户下乡插队27户、88人；投亲靠友安插125人。

安置经费。提倡自力更生，政府补助。1964－1981年，国家拨给苍溪县知青下乡安置费318万元，每人补助100－200元不等。

离乡回城市安置

1970年10月，省革委规定，招工、招生、征兵可以从农村劳动锻炼一年以上、表现好的城镇知识青年中按招收条件招收一部分。1972年改招工来源为“在上山下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中招收”。此后，每年均有一批下乡知青得到安置。招收办法为：贫下中农

和社队推荐，知青领导小组评议，带队干部加具意见，县革委会批准。1967年以前招工、招干、参军安置163人，1970—1980年招工、招干6980人，征兵350人，按政策规定批准返城待业495人。至1981年止，下乡“知青”除死亡43人、失踪1人、判刑劳教54人、自愿在农村长期落户7人外，全部安置完毕。历时15年的知青工作至此结束。

第三章 职 工

第一节 干 部

民国时期，县长由省府避籍简任或委任，县政府秘书、科长、区长、处长、警察局长由县长呈报省批准委任，其余公务人员由县长委任或雇用。民国24—29年县政府6科、1处，配备公务员19人。30年，配备公务人员52人。36年县政府职员59人。下属机关职员5188人。其中第一级下属机关：县级机关团体、乡镇公所、县中学、乡镇中心小学，职员398人；第二级下属机关：保办公处、保国民学校，职员1637人；第三级下属机关：甲长办公处3153人。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上级委派南下干部16人、中共原地下党干部6人，共22人开展工作。年末全县共有干部617人，其中上级委派解放军干部20人、南下干部20人、中共原地下党干部12人、原解放委员会成员和民主人士40人、选拔社会知识青年280人、留用原国民县政府公务员62人，组建起县、区、乡三级人民政权。以后陆续培养地方积极分子和吸收部队转业干部，到1952年，干部总数878人（含行政机关455人、事业单位85人、企业338人）。1954年实有干部1082人，基本配齐编制。此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历年均有变化。1990年全县干部共8843人。干部来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吸收录用

1950年初，经短期培训吸收青年知识分子280人，接着在征粮、巢匪、清匪反霸斗争中提拔工人干部14人、农民干部207人，形成人民政权基本骨干力量。1951—1953年，通过土地改革锻炼，川北人民革命大学、省地委党校、县党训班短期培训，陆续从工人、

农民积极分子和社会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970人分配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区乡政权机关工作，基本配齐县、区、乡（镇）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经过1957－1962年两次精减干部，干部缺额甚多，1961－1965年从工人、营业员、售票集体人员中吸收干部238人，从复退军人、下乡知青中吸收22人。1975－1979年从农民、退伍军人中招收201人、从知青中招收89人，从工人和营业员中吸收54人。1985－1990年从民校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112人，从电大、函大、自修大、自费大、夜大毕业生、高中生及待业青年中招收124人，补充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局、工商局、税务局、银行等单位。

聘用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1984年县人事部门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经过考试，择优录取招聘干部”制度，聘用时间3年。这年从农村招聘干部307人，补充区、乡财政、教师、计划生育、金融等部门。1985－1990年，在“五大”毕业生、职业高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城镇待业青年、农村村组干部、现任职两年以上的“十大员”（即林业、水利、蚕桑、果树、农技等）和退伍军人中为乡（镇）政府和乡（镇）财政、农税、水利、农技服务、教育等部门招聘干部372人。7年共计招收干部679人。

军队转业

部队每年都有一批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地方干部主要来源之一。1950－1958年，接收安排52人。1959－1965年安排101人。1971－1976年安排50人。1977－1985年安排545人。1986－1990年安排136人。41年来总计接收安排军队转业干部884人，占1990年全县干部总数的9.30%。

大学、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

按照国家“面向农村、面向工矿、面向基层”和“学用一致”的原则，部分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每年都为苍溪各条战线输送一批专门人才。1952－1957年接收安排大专毕业生11人、中专毕业生38人。1958－1976年安排大专生147人、中专生416人。1977－1990年安排大专生235人、中专生1669人。

以工代干转干

1962年职工精减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干部来源不足，各部门选拔一批有实践经验的工人上到干部岗位。经1965年清理，全县“以工代干”136人。70年代，从农村招收以工代干699人。1983年“以工代干”达704人。根据上级安排，首先将党政机关打字员4人转为干部。1984年将县属各机关属于1966年以前脱产工人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1983年5月4日前经任命担任副科长、股长以上领导职务的，1983年8月31日前取得各种业务技术职称符合转干范围的“以工代干”人员经过考试考核合

格，批准354人转为正式干部。1985—1987年批准转干53人，共计转干411人。

第二节 工 人

民国时期，苍溪工人队伍由手工业工人、船工、搬运工、雇工、机关工役人员和商店店员组成。主要来源于城镇贫民、农村无地农民，经人保荐，与雇方签订契约而形成雇佣关系。民国元年，县城设贫民教养工厂，职工200余人。31年县城、区乡场镇共有个体工1031人。36年县政府及所属机关、团体、学校49个单位，共雇用工役人员112人；县城手工业工人50人、雇工146人、店员58人。合计366人。

1950年建城郊粮库，将建修个体工人组织起建筑小组，参加者315人，还有搬运工人26人、火电厂工人11人，合计352人。1951年组织基层工会，有搬运工26人、船工380人、店员14人、石工40人、木工317人、土工113人、印刷工人10人、电力工11人、合计911人。1952年，国营、合作社营工商企业和电力、印刷、金属加工工业开始发展。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发展到546人。1956年实现手工业合作化，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国营、集体工商业迅速发展，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1588人；集体所有制工人5466人，其中工业1287人、交通运输邮电900人、商业饮食服务2393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科研692人、畜牧兽医75人、金融119人。全民集体合计7054人。1958年“大跃进”搞“一大二公”，集体工业企业、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等转为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工人骤升到6405人，占全民职工总数的70.51%。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工人2754人。1962年，精减职工，工业部门进行“撤、停、并、转”，大批工人精减回农村，一些全民企业退回集体。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减至2165人，占职工总数的20%，集体所有制企事业职工占57.43%。1965年生产恢复正常，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增至4430人。1970—1972年，突击招工1973人。1976年全民所有制工人为3810人，1979年起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商企业发展速度加快。1980年全民所有制工人上升到7262人，1985年，全民所有制工人比1980年增长47.26%；集体所有制职工比1980年增长49.05%。1990年全民所有制工人达到12079人，其中工业5610人，交通运输邮电270人，财贸2045人；集体所有制工人8355人，其中工业2649人；建筑业633人，交通运输业704人，商业饮食服务业3274人，文教卫生430人、兽防319人、金融及其它346人。全民、集体工人数为1950年工人数的22.43倍。

几个年份年末职工人数

年度	全民职工总人数			按行业分									全民集体合营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个体
	总计	其中：女职工	其中：固定职工	工业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饮食服务	文卫科技	金融	城市公用事业	党政群团			
1950	911	35	911	11				63	295	9		533			
1953	2641		2641	250		28	57	332	918	80		976			
1956	4758		4758	843		200	77	1098	1065	248		1227			
1958	9084		9084	3151	182	163	1595	1954	1115	54		870		6649	
1960	9088		9088	1368	50	219	2895	1996	1542	65		953		4962	
1962	4485		4485	311		145	200	1413	1442	70		904		6051	
1966	7234		5382	554	525	870	255	2084	1631	115		1200			
1970	6999		5710	776	450	410	250	2069	1737	110		1197			
1973	8509	1276	8263	1025		338	275	2645	2658	116		1452		6461	
1976	9001	1388	8679	1254	45	336	298	2602	2876	115		1475		5284	
1978	12808	1970	9508	1431		422	690	4199	4050	152		1864		4167	
1980	13484	2566	10500	1527		478	652	3767	4940	208		1912		4296	192
1982	13854	2843	11483	1757		518	457	3904	4816	217	6	2179		4916	441
1985	15230	4075	10955	3882	69	556	300	2301	5293	245	12	2572	160	6403	775
1990	21574	6692		6148	284	848	308	3263	6805	337	205	3376	164	8355	794

第四章 工 资

第一节 劳动工资

民国时期，工人为雇主所雇用，工资低微。民国17年工人除雇主供给伙食外，年工资优厚的给钱200钏（千文1钏），约购市场大米700斤。30年县政府雇舵工（木船架长），月薪36元，约购大米23.40斤。34年，国家公务人员工资执行行政院颁布的《修正暂行文官等官俸表》，县长简任5—8级，及荐任6级，俸薪520—300元；秘书荐任6—12级及委任5级，300—130元；助理秘书、技士委任1—7级，200—110元；科长、区长、警佐1—5级，200—130元；督学、指导员2—7级，180—110元；科员、区指导员4—10级，140—80元；技佐4—9级，140—90元；巡官、事务员8—16级，100—55元。37年，县长月薪360元；秘书320元，科长120元，科员60、70、80元，45、50元；雇员35、40元，工役12。县长俸薪为科长3倍，办事员5倍，为雇员9倍，为工役30倍。这年，物价飞涨，县政府规定以月薪作基数，加600倍发给，但仍难赶上物价上涨速度，工役一月俸薪只能购中米2斤多。翌年改为发给实物（大米），直至1949年。

1950年1月3—18日，县解放委员会成员全属民国时期县政府思想进步的公务人员和教师，工资维持原薪。1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按1949年9、10、11三个月工资平均数作为生活维持费借发给干部，待正式工资标准公布后在应得的工薪中扣除。4月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规定，南下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供给制，每人每月供大米45斤，并按级别享受伙食标准费：县级干部每人每月发给津贴费2.11元（折新版币，下同）、区长级以下干部1.41元、勤杂人员1.01元；每人每年供给单衣2套、棉衣1套、布鞋2双。录用原国民政府工作人员实行薪金制：县长级每人每月糙米360斤、区科级275—310斤、一般干部225—260斤，勤杂人员175斤，三分之一发粮，三分之二计款发现金。10月按中央《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实行工资分，即以大米1.2斤、白洋布0.2市尺、油0.2斤、盐0.03斤、煤1.5斤5种生活必须品合并时价为一个“工资分”（川北全区统一按0.22元为一个工资分）。县长级干部月工资米330—480斤，工资分198—216分；科、

区长级干部270—360斤，162—216分；科员210—300斤，126—180分；办事员150—250斤，90—140分；勤杂人员120—180斤，72—108分。

1952年，第一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29级制的供给制和薪金制，按原级别和德才评定工资等级。供给制人员按级别工资分乘工分值为月工资，继又改为包干制；薪金制人员按级别工资分乘当月折实单位（5斤米为1个折实单位）牌价计发。1955年7月，按省人委通知，包干制亦改为薪金制，结束供给制与薪金制并存状况。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4月起全国分为11类工资区，苍溪执行1类工资区工资标准。县长18—13级，标准工资76—135元；科（局）长21—17级，54—86元；科员24—20级，37.50—61元；办事员27—24级，26—37.5元；勤杂人员30—27级；20—26元。工业企业职工工资，采取计时、计件或集体计件评工记分。这次改革，全民所有制职工4167人中，1812人升级，升级面37.18%；238名工人实行记件工资，占工人总数66.8%。1960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缩小工资之间的差距”的指示精神，17级以上党员干部9人，工资降低1%。1963年8月起，苍溪县被调为三类工资区，工人实行八级（七级）制工资，即1级25元、2级29元、3级33.5元、4级39元、5级45元、6级52元、7级60.5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低于行政29级的提高到29级23.5元；财贸人员低于24.5元的提高到24.5元。全县职工3675人调整工资类别，人平月增资2.1元；1707人升级，人平月增资6.27元，调整低工资315人，人平月增资5.7元。1971年，对1957.1960、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2级、1级工以及与上述工作年限相符、工资级别相似的工作人员调高1级或两级工资。7945名全民职工中，有3174人属于调资范围，实调3089人，占职工总数38.88%。其中调1级1907人、调2级1131人，人平月增资3.83元。1977年重点解决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职工工资，即1971、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2级工各升1级工资；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含17级以上）按40%的面升级，优先考虑贡献大、工龄长、工资低，生产、工作骨干和技术人员。增资级差小于5元按5元增加，大于7元增加数不超过7元；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低于36元的提高到36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低于41元的靠到41元。这年调资、靠资共5873人，占调资范围人数的81.9%，人平月增资4.5元。集体所有制职工4323人，调资靠资3165人，占73.21%，人平月增资4.42元。同时，对县办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作了调整，原1级工由25元调为28元，逐级按17%的级差上调；学徒工生活费由第一年16元、第二年18元、第三年20元、分别提高为21元、23元、26元。1978年6月，对街道企业职工建立10等工资标准：1等27元、2等29.5元、3等32元、4等35元、5等38元、6等41元、7等45元、8等49元、9

等53元、10等58元。12月，对贡献大、工资低的全民职工总数2%、文艺单位职工4%，共184人升1级工资。同时对1971年11月30日前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临时工17人分别提高到2级工、3级工工资水平。1979年调资升级面40%，对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和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职工升级面最高可达51.5%，其它企业职工升级面最低为31%。干部、工人升级指标不互占。单位建立工资考评委员会，按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考评，一般升1级，个别有突出贡献的升2级。10150名全民职工中，属升级范围8945人，实升级3968人，占应升级人数44.36%。集体所有制单位经济条件好的，参照全民单位标准执行；经济条件差的，1年收入增加后再调。这年集体职工4562人，属升级范围4227人，实升级1614人，占升级范围38.18%。苍溪县由3类工资区调为4类工资区。1981年起调资按行业切块分期进行。1981年调文教、卫生、体育部门职工工资，1982年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1983年调企业单位职工工资。一律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进行。即文教、卫生人员工资标准低于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靠到行政级相应的工资标准。升级对象为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一般升1级，个别贡献突出的升2级；正受处分的人“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打砸抢分子）暂不升级，待一年后再评定。企业调资实行“两挂钩”、“一浮动”，即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与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此次调资，应调15211人，升级11572人，占应调整人数76.08%，其中升两级1597人，占升级人数13.8%。1984年10月起提高企业职工偏低工资标准。1级工低于31元的调到31元，并逐级按17%的级差上调；农林牧渔茶场工人1级31元，按16%的级差上调。全县全民企业调标范围55个，职工2731人，人平月增资2.12元；集体企业160个，职工3667人，人平月增资2.36元。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简称“工改”）。7月，全县工资标准先由4类工资区标准提高到5类工资区标准，然后分别工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过去等级工资制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39元。职务工资分6个等级：县长80—126.5元，副县长63.5—107元，局（科）、区长41—80元，副局（科）、区长29—63.5元，主办科员、乡长23.5—55.5元，科员、区助理员，副乡长11.5—41元；机关工人执行1—10级岗位工资标准，工资11.5—71元。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每满1年加发0.5元计算。奖励工资7元。初步理顺工资关系。行政、事业单位职工6791人，参加工改6690人。工改前人平月工资58.97元，经调整地差和工改，人平月增资20.51元。招聘干部307人，工改前人平月工资45、86元，工改后人平月增资10.8元。全民所有制企业工改，工人由8级工资制套改为企业15级工资制；干部由行政

级套改为企业干部17级工资制。工资标准分一、二、三类产业，工人1级工为33、34、35元三个标准，15级工为99、102、105元3个标准；干部按中小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执行，起点17级为34、35、36元3个标准，最高5级，为170、175、180元3个标准。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4885人，参加套改4310人，升级4290人，调整地差4434人，套改、升级、调整地差3项，合计人平月增资13.67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工改：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6670人，参加套改5325人，升级3510人，调整地差5680人，实行职务津贴73人，以上3项人平月增资11.16元。全民单位混岗集体人员302人参加工改，人平月增资21.07元。区、乡卫生院、兽防站、信用合作社系统的集体职工945人，工改918人，人平月工资70.39元，人平月增资17.4元。城乡民办教师1267人，工改前人平月工资19.26元。城镇民办教师按公办教师工改，农村民办教师实行基本工资加教龄补贴，1982年底以前任教的增加基本工资10—12元，1982年以后任教的增加6—8元，工改后人平月增资9.57元。1986年机关、事业单位解决部分工资偏低人员工资，有1036人升级，人平月增资6.56元。为完善企业工资制度，搞好内部分配，1740名全民企业职工上浮动一级工资，人平月增资5元。集体企业的5154人参照全民企业工改，经套改、升级，人平月增资12.97元。县缫丝厂一线运转生产工人265人由八级工资制改为纺织五级岗位工资制，经套改、升级和转正定级，人平月增资52.52元。1987年10月，解决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偏低问题，升级3697人，人平月增资7.20元。企业按职工人平月增资1.8元计算增资总额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增发给职工。全民企业升级2404人，占职工总数37.27%，人平月增资4.99元。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升级1141人，占职工总数36.8%，人平月增资4.89元。1988年对事业单位中被评聘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干部增加工资。事业职工4179人，其中增资1977人，人平月增资12.03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和混岗集体职工中专业技术人员314人，人平月增资6.26元；提高医疗机构护士工资标准，人平月增资7.3元；国营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职工7111人核定年挂钩工资799.8万元。1989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8462人普调一级工资，人平月增资7元，其中7603人再升一级工资，人平月增资7.19元；提高见习、熟练期待遇304人，人平月增资11.07元；离退休职工1192人普升一级工资，人平月增资8.33元，其中再升一级61人，人平月增资7.8元；提高最低生活保证数的725人，人平月增资10.3元。1990年，国营企业对1985年以来工资不合理因素进行调整，纠正乱升级、乱定级等问题，将平均一级（两小级）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提高标准工资在工资中的比例，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待遇和定级工资水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1195人增加一级工资，增加金额低于8元，发给8元。全民企业清理认定后，标

准工资由人均每月61元提高到90.45元，集体企业由人均每月62.6元提高到89元。大中专生见习期人平月增资9.72元。学徒工、熟练工、试用人员人平月增资9.52元。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1955年7月实行工资制后，原供给制人员享受的病号补助、老年优待费、妇女卫生费、小孩医药费、保育费、保姆费、子女教育补助费等津、补贴一律废止。1956年以后逐步实行下列各种新的津、补贴。

夜班津贴

1956年开始在邮电部门话务、报务员中实行。县局0.15元、区局0.1元。1964年县劳动局统一规定，企业只发给深夜班津贴0.1元，1973年改为0.2元。1978年调为中班0.2元、深夜班0.3元，翌年改中班0.3元，深夜班0.4元。1984年为中班0.5元，深夜班0.6元。1986年调为中班0.6元，深夜班0.8元。1988年调为中班1.1元，深夜班1.6元。集体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粮价补贴

1966年8月提高粮食销价，给有供养人口吃商品粮的职工每月补贴3元；无供养人口吃商品粮的职工每月补贴1.5元；吃商品粮的供养人口多的户平均收入低于全户提价金额的，经群众评定给予定额粮价补贴，每月随工资发给。1971年12月规定，凡1966年8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分有无供养人口，均补贴1.5元。1979年10月起新参加工作职工不再实行粮价补贴。1981年7月起，对家庭有供养人口，平均收入在20元以上的职工，停止执行粮价困难补助；低于20元保留一部分或全部，达到20元时再停止。

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11月1日起，8种副食品提高销价，全民所有制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参加社队分配的职工，补助2.5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参照全民单位标准执行。

井下津贴

1959年硫磺厂井下工人月津贴3元，1962年撤厂停止津贴。

回收废旧物资津贴

1979年起，县供销社废旧公司回收门市部职工，分别情况，每人每天津贴3角、2角、1角。

防疫津贴

1978年在卫生防疫部门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危害程度，分类津贴，即一类每月15元、二类12元、三类9元、四类6元，随工资发给。

小汽车驾驶员津贴

1977年起，机关小车驾驶员每月按其标准工资的5%，计算津贴费，随工资发给。

学校班主任津贴

1979年11月起，中小学班主任按学校布点、校舍条件、学生人数以每月5元、6元、7元标准津贴。

播音员津贴

1984年6月起，广播电视局播音员每人每月津贴5元。

生活补贴

1985年1月起，未参加工改的离退休人员，因生活受物价上涨影响，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每人每月补17元；属企业单位的，视经济效益好坏，发12—17元。

值勤岗位津贴

1987年1月起，公安部门担任治安、侦察、交通安全、监所看守干警及在劳改、劳教等队以下单位工作的干警，值勤或办案时每人每天发给津贴5角，其他干警参加值勤、办案的每人每天发给津贴4角。

出差补贴

解放后职工因公出差、车船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凭据报销。出差途中发给“途中伙食补助”；到达目的地工作期间按地区差异每日发给“住勤费”；去农村工作无法返回原单位食堂就餐的发给“误餐补助费”；从县上下到农村工作在半年以上的每月发给定额“下乡补助费”。

第三节 奖 金

1953年1月，开始在县人民电厂实行奖金制度，按职工工资总额5%在上年利润中提取160元(折新版币)，在年终按学习、业务、政治表现好为奖励条件，得奖人数占80%。1956年根据国务院改进企业奖励制度的决定，建立新产品试制奖，节约原料、产品质量奖，超额完成任务奖。1957年实行办公费节约奖。1958年实行“跃进奖”，企事业发奖金5.36万元，人平7.25元。1960年工业、森林采伐和搬运装卸工人实行综合奖，发奖金5610元，人平15元。1963年，按中央劳动部《企业奖励工资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奖励范围扩大到国营、公私合营工业、基本建设、商业和金融等部门，奖励基金按职工年工资总额7%提取，本着工人高于职员、重劳高于轻劳原则，以3元、5元、7元3个标准评发；1965年7月，改按职工工资总额8%提取奖金，以4%作奖金，4%作活工资。奖金标准：甲等6元、乙等4元、丙等2元；活工资：以全面完成月计划为前提，发放标准为：1—3级每月发1.5元、4—6级2元、7—8级工2.5元、服务人员2元、一般干部1.5元。1966年4月，“反对物质刺激”，将活工资计入月工资，将年终奖改为年终加发活工资。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把过去正确的作法视为资本主义产物进行批判并取消。1978年9月首先在印刷厂、电厂、农机一、二厂、粮食机修厂、歧坪、龙山粮站、文昌、城郊供销社、县中药材、石油、五交化公司等13个经济效益好的单位试行“优质低耗超产奖”(即综合奖)，按职工工资总额10%提取奖金，以3等9级评发；在县汽车队、饮食服务公司、酒厂、日杂、土产公司、理发店6个企业中试行“节约奖”、“超利润提成奖”、“超产节煤奖”、“低耗节约奖”等单项奖；行政事业单位以最高12元，最低3元标准实行一次性年终奖。上述办法试行后，出现职工互相攀比，搞平均分配等问题。1981年5月，实行经常性生产奖。奖金总额由县劳动局年初预核，年终复核，与企业经济效益结合，以职工标准工资2个月、1.75个月、1.5个月、1.2个月核定，人月

平 7、6、5 元的标准掌握。翌年县属企业实行经常性奖励制度，核定奖金 19.5 万元，年人均 90.9 元。实行此奖励办法手续繁琐，且未与经济效益挂钩。1984 年改为奖金与利税挂钩，交税多奖金多，个人奖金不封顶，不保底。翌年全民企业实行利税挂钩奖励制度年发奖金 16.99 万元，人平 270 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改后，奖金成为工资组成部分，奖励工资除人平 7 元（后调为 9 元）外，一部分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按等级评发。1988 年 1 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原发奖励工资基础上，人平增发奖金 5 元。1990 年企业年人平奖金 91 元。

第五章　劳保福利

第一节　福利保险

养老保险

1951 年企业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男职工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 25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女职工年满 50 岁，一般工龄 20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可退休养老，养老金按本人月工资 50—70%按月发给。1958 年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连续工龄 5 年，一般工龄 20 年；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职员年满 55 周岁，连续工 龄 5 年，一般工龄 15 年，退休后按月发给本人工资 50—70%的退休费。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 5 年，一般工龄 15 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或医生证明不能工作的，发给 40—60%的退休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损健康工作的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工龄符合规定的，发给 50—70%的退休费。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 20 年后退休的发 70%；因工致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发 75%，能自理的发 60%。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经省批准酌情高于标准，最高不超过本人工资 15%。不符合退休条件，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作退职处理，根据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退职补助费，标准为：工作 10 年以下，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本人工资，11 年以上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本人工资，最高不超过 30 个月。1978 年 6 月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暂行办法》，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不限，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 90%发给；解放

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满20年，按80%发给，不满20年按75%发给；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满20年按75%满15年按70%，满10年，按60%发给退休费。退休费低于25元，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生活不能自理按90%发给，并发给护理费36元；生活能自理按80%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按35元发给。退职、按本人标准工资40%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低于20元按20元发给。1984年2月，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干部离职休养规定：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不能坚持工作的，办理离休手续，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100%发给；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0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月工资的生活补贴；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0年退休的，月加发本人标准工资20%的生活补贴；满20年加发10%的生活补贴。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30年，月加发10%的生活补贴，满20年月加发5%生活补贴。1985年止，全县离休干部76人、退休干部830人、退休工人115人、退职干部22人。享受生活补贴20%的207人、10%的181人、5%的213人、工改时享受17元生活补贴的591人、享受15元的39人、12元的335人。职工退休后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照发。住私房的发给安家费150元，回农村的发给房屋修缮费500—600元。医疗费按照单位职工规定报销。1986年10月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15%、合同工按本人标准工资3%缴纳，由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统筹统管统支。12月对国营企业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退职费、补助费、死亡丧葬补助费、因工致残护理费实地统筹统管统支。全年共筹集退休养老基金11.03万元。合同工养老金19.27万元。发放离退休费8.88万元。1988年起，定“九·九”重阳节，为“敬老节”，开展对离退老人的慰问活动。1990年末，全县共有离休干部85人、退休职工3654人。企业职工7328人参加社会保险。收缴退休养老基金306.09万元。全年共支出养老保险费521.5万元。

医疗保险制度

1952年起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患病实行公费治疗。1966年4月起，个人负担挂号费和营养滋补药品费，医疗费、检验费、手术费、住院费由职工所在工作单位报销，住院期间的膳食费，个人负担三分之一，单位负担三分之二。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根据情况酌情补助。1989年2月，制定苍溪县公费医疗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实行“公费医疗证”，基数包干，节余自得，超基数按比例报销办法，全县统一核定年人均包

干基数30元；离退休老红军、老干部、二等一级以上残废军人、确诊的癌症病人、因工负伤人员的医疗年龄（实际年龄加工龄）达到90年以上的（含在职和退休人员）全额报销。医疗年龄不足90年的人员，全年在30元以内的报销，后节余部分归己。超30元的部分按实际医疗年龄占90周年医疗年龄的比例报销。区、乡（镇）及县属各单位，按人平60元包干，超过部分自行解决。1990年共开支医疗卫生费504.3万元。

待业保险制度

1986年开始，城镇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整顿中被精减和终止、解除合同，国营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在待业期间实行待业保险。根据其工龄和待业时间长短分别领本人标准工资50—75%的待业救济金。由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发给。工龄5年以上，第一年发75%，第二年发50%，工龄在5年以下发65%，最长发一年，以促使其尽快重新就业。患病治疗时，发给一定的医疗补助费。至1990年末共收缴待业保险基金25.16万元，待业职工13人，发待业救济金9人，0.2万元，医疗补助费54元。

职工病、伤、产假和死亡待遇

病伤假　1951年起企业职工连续病假6个月以内、按工龄计发本人工资60—100%；连续病假6个月以上发40—60%。1986年改为停工治疗6月个月以内。工龄不满10年的发70%；满10年不满20年发80%，满20年不满30年发90%，30年以上发95%。停工治疗6个月以上，连续工龄不满10年发60%；不满20年发65%；20年以上发70%。1955年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连续病假6个月以内，从第二个月起，按工作年限发给本人工资70—100%；连续6个月以上改发生活费，按工作年限发本人工资50—80%。职工因工负伤，停工治疗期间工资照发。解放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患病，医疗期间照发本人原工资。

女职工生育待遇　1951年起怀孕检查和分娩接生所需费用由所属单位负担，产假期工资照发，给产假15—30天。1986年执行国务院《女职工保护规定》，怀孕4个月流产，给产假15—30天；怀孕4个月以上流产，给假42天。1989年改为正常产假90天，哺乳期一年内给哺乳假，假期发给60%以上的工资。

死亡待遇　企业职工因公、因病死亡，丧葬费分别按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3个月、2个月发给，1988年调整为：因工死亡为3—4个月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不足300元补足300元；因病死亡为2—3个月，不足200元补足200元。因工死亡，按照职工供养人口多少，给亲属按月支付死亡职工本人工资25—50%的抚恤费至失去供养条件止。1986年起，供

养直系亲属除发抚恤费外，生活困难的，县城每月补助24—29元，乡（镇）22—27元，农村20—25元。1988年抚恤费改为一次发给死亡者生前本人工资10个月，不足500元补足500元，11月再改为死者生前15个月工资，家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整为：县城30—35元、场镇25—30元、农村20—25元。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供养人口多少一次发给死者生前本人标准工资6—12个月，1988年改为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个月，不足250元补足250元，这年11月调整为发救济费7个月工资；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每月发给生活费，县城25—30元、场镇20—25元、农村17—20元。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时，按死者年龄补助一定丧葬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死亡，发给本人标准工资20个月抚恤费。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发给本人标准工资10个月救济金。

探亲假制度

1958年县内开始实行职工探亲假制度。后有改变。现行制度：职工连续工作满一年，同父母、配偶异地分居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探望配偶每年假期30天；探望父母每4年1次假期2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假期20天。探亲假期中工资、补贴费照发，路费在本人标准工资30%以内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在单位报销。

生活困难补助制度

50年代以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发生困难时，由本人申请、群众评定，领导批准，享受其定期补助或临时补助。其费用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3%的福利费中开支。每年年终，单位根据福利费结余多少，酌情给生活有困难的职工补助或用于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节 劳动保护

解放前，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一律自理。解放后，保护劳动者安全与健康列为基本国策，县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颁布各种保护法规，设置劳动保护机构，企业增设各种保护措施，发给职工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1951年起建立企业按月报告职工伤亡事故处理制度。1952年处理元坝伐木二厂伤亡事故13件，对新建私营民成工厂多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1958年全民大办工业，片面追求生产指标，事故不断发生，县人委不断调整工业部局，撤销一些不合格的新建厂，事故下降。

1959年6月，成立县安全生产五人小组，7月召开职工大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各厂矿企业对在炎热季节、高温、露天作业工人实行调整工作时间、调整人员、充实降温设备，供应清凉饮料等措施，以后每年形成制度。1960年开展“十防一灭”（防撞车翻车、坍塌、爆炸、触电、中毒、粉尘、火灾、水淹、烧烫、坠落）活动，查出隐患，及时或限期整改。1961年，全县企业给生产第一线工人、干部发防护用品。1962年在县硫磺厂、水泥厂、超英机械厂粉尘作业工种推行湿式作业。1963年起实行保健食品制度。对有毒有害、高空、高温岗位作业职工按月发给定量白糖、食油、大豆、肉等营养品。

1972年3月，苍溪县安全生产办公室成立，配备干部专管安全生产，并在区、公社，工商企业建立安全小组，印发《安全手册》发给职工，利用广播、电影、幻灯向群众进行安全教育。翌年，中共苍溪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张喜堂亲自带队，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整改隐患457处。1974年以磷肥厂为重点，地、县劳动、财政局拨款5.1万元，钢材7.7吨，水泥8吨用于改造工艺流程，安装防尘防毒设备。这年建立“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后形成制度。1978年对工业、生活用锅炉司炉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及格发给合格证。建立锅炉定期监测、检验、管理制度。1980年起确定每年5月为“安全月”，开展“安全月”活动。这年查出中小学危房25074平方米，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开始对全县使用的蒸汽锅炉进行登记，内部检查，技术鉴定和建档、发证。

1982年贯彻《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保护条例》、《四川省厂矿劳动监察违章处理办法》，培训宣传员35人。翌年办劳动保护训练班11期，培训职工331人，并对企业领导、工人、干部进行劳动安全考试。1986年春运期间，组织局级以上干部对全县渡口及各种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车辆，整改水上隐患，被广元市评为春运安全先进县。这年举办驾驶员、电工、锅炉工安全培训班12期，培训1596人。1988年起，把劳动安全监察、安全“达标”（分期分批达到《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要求标准）同企业管理、上等级工作结合起来考核。并将保健津贴标准由原甲等7元、乙等6元、丙等5元，分别调整为14元、12元、10元、改发保健食品为发现金。至1990年末，麻纺织厂、罐头食品厂、食品公司肉联厂、植物油厂、绸厂、毛纺织厂、元坝缫丝厂、两河和石门电站、文昌变电所，粮食汽车队，邮电局等企业安全达标，发给合格证。

第六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行政编制

民国18年（1929）县政府定编55人，其中县长，秘书各1人、科长4人、科员、雇员29人、工役19人。28年实施新县制，苍溪由3等县改为4等县，县政府编制33人，辖3区、14乡，区编制11人、乡编制5人。36年县府84人，实有82人；下属机构编制5277人（职员5188人，工役89人），其中15乡（镇）公所的编制105人，18所乡（镇）中心国民学校编制192人，县立初级中学1所编制43人，其他县级机关15个编制146人，288保编制1152人，476所保国民学校、师范班，共编485人；3153甲共编3153人。

1950年剑阁专署给苍溪县下达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行政编制528人，在编325人，缺编203人。1952年苍溪县编制委员会成立，全县定编536人，在编511人。1956年县、区增设机构定编570人（不含乡干部625人），在编580人，超编10人。1957年开始精减机构，紧缩编制，下放干部，县精减11.7%，区精减22.1%，县区共精减120人下放乡工作。每乡减3—4人，共减207人，回农村加强农业合作化领导。1958年国家行政、事业、企业机构人员编制由县编委统一管理，全县干部编制2212人，其中行政924人（教师未列编），以编1965人（行政903人、事业120人、企业942人），缺编156人。1960—1962年精减干部335人。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发展，财贸、工交编制增大，到1966年，全县编制3160人，其中行政943人、企事业2217人，在编2964人，差编196人。1967—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委瘫痪，编制冻结。1978年，恢复编制，全县定编干部1958人（行政1650人，企事业308人），实有1600人（行政1358人、企事业242人）。全县职工总人数由计划委员会编制劳动工资计划，报南充地区审批下达。1984年恢复县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行政单位干部审编、核编、定编。1985年行政编制922人，实有1145人，超编223人。1990年县、区、乡（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534个，干部定编7353人（机关2179人、事业5174人），实有干部8843人（机关2461人、事业6382

人），超编1490人。

第二节　任　　免

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由省任免所属科、局、处长、司法官、区长等由省或由县长提拟人员任免意见报省批准。其间的军阀防区时期由军阀任免。乡（镇）长由县长委任。参议长多由绅士选举产生。

1950—1952年，正副县长、正科（局）、区长、法院院长、公司经理，由川北行政公署管理、任免；副科（局）、区长、法院副院长、副经理、公安局秘书和正副股长，由剑阁专署管理，任免；正副乡（镇）长，由县政府管理、任免，1953年起，正副县长由四川省政府管理、任免；正副科（局）长、区长、法院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由专署管理、任免；正副乡（镇）长由县政府管理，任免。1955年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正副乡（镇）长，只报省、县人民委员会备案；正副科（局）级干部县人委任命报专署备案。1958年起执行《县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县人民委员会正副科、局长、主任、法院院长（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长、经理、校长及相当职位的人员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机构瘫痪，任免制度被废。1969年县革委成立，县革委领导成员由驻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两派群众组织代表协商组成，报省革委批准。县属各部门、区、乡及各企事业单位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成员报县革委批准。1970年7月，中共苍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由核心领导小组任免干部。1978年8月县属局、行政取消革委会、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委、室、局、行、区公所、公社行政建制，区、局级干部仍归专署管理、任命。1981年恢复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人大正副主任、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序列内正局级干部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序列外局级干部由县政府任免。1986—1990年县人事局承办县人大常委任命的副县级干部5人，免职3人；承办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分别任命的局级干部165人、免职32人；任命副局级干部118人、免职58人；直接任命县属各主管局股、室以上中层干部290人、免职79人。

第三节 调 配

民国时期公务人员在县内调动，由县长决定，出县调动只有县长离任调职，亲信骨干随调。

解放后，干部调动坚持以工作需要为主，鼓励干部到基层和边远地区工作。严格控制干部从生产部门调入非生产部门，从小城市调入大中城市，从边远地区调入较发达地区。在满足工作、生产需要前提下，适当照顾干部、工人夫妻分居等实际困难。对获得国家级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国家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优秀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及时解决；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夫妻两地分居，以及年老职工身边无子女等困难优先解决。调动时本着不影响劳动计划，进出基本平衡。1986－1990年共调动干部549人，其中县外调入94人，调出县外159人，县内调整294人。1972－1990年共调动工人3544，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人2869人，从县外调入766人，调出县外851人，县内调剂1252人；集体所有制工人675人，从县外调入314人，调出县外181人，县内调剂180人。

第四节 培 训

工人培训

1956年县内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民、集体工商业企业工人日益增多，各企业采取办业余训练班、岗位练兵、以会带训，以老带新等方式，提高工人文化、技术和职业道德水平。1979年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工商企业调整布局，工人成倍增加。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县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抓职工“双补”（文化、技术补课）和文化进修。各企业亦相应成立管理组织。1980年县丝厂对310名应补对象开展“双补”，于1985年文化课补习合格284人，占应补92%、技术课补习合格304人，占98.06%；全员培训中举办短期训练班，参训442人；还派往杭州、成都、阆中等纺织厂学习培训88人；经省、地、县专门培训22人，函授学习14人。1980年起全县招工实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1983年起建立职业培训中心，工人就业前

培训3—6个月，结业后按劳动计划择优录用。至1990年共举办96个专业培训班，培训待业人员7666人，结业考试考核合格6985人，就业6613人，已有18人担任厂长、经理，96人任车间主任。1977—1990年，南充、广元各技工学校从苍溪待业人员中招生347人，为棉纺、丝绸、水电、无线电、邮电、粮食、商业、轻工、饮食等行业培训专业技术工人，结业后回县工作。

干部培训

1950年对新进干部以培训班形式转变干部阶级立场，树立无产阶级观点。先后举办春节宣传、征粮、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各种学习班，培训1654人。1951年县干部训练班成立，分批轮训干部1896人。开办党建班，陆续训练党建、政权建设骨干。8月，县培训农村基层干部982人。1955年县级机关干部110人进行业余文化补习。1956年在苍中校开办扫盲班、高小班，组织区、乡干部学文化。60年代转为各部门自办文化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终止。1975年改回水示范繁殖农场为“五·七”干部学校，党、政干部350人入校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1983年对1966年“五·一六”通知后参加工作的高中毕业以上（含专科、理工科大学毕业生）未系统学习中国近代史的干部，县城以大口、区乡以区设教学点，集中干部743人学习近代史。1985年116名干部参加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学习，其中党政专业75人、经济专业37人，汉语文学专业4人；参加县师范学校二年制中专班学习53人；1952—1978年，先后选派干部335人到中央、西南区、省、地大专院校离职学习培训深造；1979—1990年共选派干部5900人到省、地（市）大专院校学习和在职函授、自修。其中到省级各类院校学习1895人。

第五节　精减下放

1957年中央提出“增产节约，紧缩编制、精减机构、充实下层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领导”的指示。苍溪县行政编制在1956年1139人的基础上缩编为975人。县、区两级下放干部129人（其中部、科、区级干部31人）到区、乡担任党政领导；从乡干部中精减347人；回农村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领导。1958年，继续精简机构，合并8个科局，压缩干部296人回农村，25人下放区乡工作。1959年提倡干部到农村参加劳动锻炼，下放134人。1960年下放171人到农村“劳动锻炼”，长者1年，短者1月半。以后干部下放“劳动”形成“制度”，直至1976年止。1960—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县成

立精简委员会和下乡回乡职工安置委员会。精减对象以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职工为主要对象，其次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自愿要求回家”的。精减回乡人员中，新职工发1—2.5月本人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老职工按退职退休处理，并发给职工本人及随行家属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口粮供应至小春或大春产新止，并发给“光荣回乡证书”。

第六节 行政监察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布有《监察法》、《惩治贪污条例》、《奖惩条例》等行政监察法规。民国27年（1938）年，二区区长黄昭忠“疏于监守、遗失赈款”，被撤职究办。34年县教育科长陶宗权“兼营生意，怠忽职守”，省政府训令撤职。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惩戒违法失职公务人员暂行条例（草案）》，1952年8月，成立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对政府机关，企事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业务与工作作风进行监察。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处理贪污及违法乱纪干部49人，其中判刑9人、劳动改造3人、机关管制8人、开除回家2人、劝其回家6人，撤职、降职、记过21人。1955年9月撤销监委、监察职能由人事科代行。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中，扩大了打击面，处理干部124人，其中下放劳动锻炼33人、开除工作劳教13人，开除工作回家45人、留机关工作监督改造21人。逮捕法办12人。1959年“反右倾”中错处理干部64人，其中开除回家21人、开除留用察看1人、撤职16人、记过和记大过28人，1963年和翌年“四清”运动中处理干部51人，其中开除6人、开除留用12人、撤职3人、记大过和记过24人、法办6人。“文化大革命”中大批领导干部遭批斗，关“牛棚”；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中有485名干部被立案审查，1971年开除162人、逮捕10人、使大批干部蒙受不白之冤。1979年5月，中共苍溪县委成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对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清理。甄别、平反、纠错，1988年3月，县监察局成立，至年底，监察局与落实政策办公室共撤销历史老案413件，收回工作262人，补发工资78人，作退休退职处理182人，恢复名誉57人，已死亡55人给亲属抚恤，撤销原结论88人，纠正错定为敌我矛盾性质的77人。至1990年，共立案查处干部违纪57人，受政纪处分50人，其中警告2人，记过9人、记大过7人、撤职2人、降级3人、开除留用21人、开除公职6人。清查干部建私房306户，占地2.9万平方米，撤除多建房45户，收回土地5700平方米，追交耕地占用税及罚款31万元。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50年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中，县劳动部门监督企业行政或资方建立与执行新的劳动制度的法规。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1951年起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对劳动管理、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中劳资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劳动部门出面调处，调处无效时由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或一方不服仲裁时，再向人民法院申诉，依法判决。1953年调解劳资纠纷4件、公私关系5件。1956年实现公私合营后，中止劳动争议仲裁业务。1986年10月，恢复仲裁工作，成立苍溪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企业有关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和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保护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1987年7月，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颁布后，企业发生履行合同争议时，先由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无效时，企业行政或职工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诉，由仲裁委员会实行一次性裁决；不服裁决，15日内向县人民法院起诉。1989年私营企业劳动争议纳入仲裁范围。1990年乡村集体企业劳动争议也纳入仲裁范围。1987—1990年企业发生劳动争议128起，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110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18起。

第八节　行政职务评定

1988年，苍溪首次对国家机关中没有担任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职务评定。县级行政机关设立主办科员；科员、办事员。主办科员与科员、办事员的比例为1∶3。区级机关设助理员、办事员。乡级机关设助理员，党群系统设主办干事、干事、办事员。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后见习期、新吸收录用干部试用期、停薪留职干部、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期间、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期间和正在立案审查的干部等暂不确定行政职务。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的干部确定行政职务后，又受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免除行政职务。至1990年共任命行政职务573人，其中主办科员343人、科员151人、办事员79人。

第九节 考核奖惩

工人考核奖惩

人民政府对工人的奖惩政策，实行奖勤罚懒，重奖轻罚。1980年前执行1951年政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奖励分记功、记大功、受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6种。处罚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调任工资较低的工作或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7种。职工奖惩，以对职工平时考核记载为依据，领导与群众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结合。通过年终鉴定，岗位责任制考评等，按职工的德能勤绩定出奖惩等级，依群众考评情况，经有关领导批准分别按照对应等级进行奖励或惩罚。1981年，县人民政府针对部分新工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制定《工人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理暂行办法》，对于擅自离职和请假逾期不归，企业发出通知后一月不返回工作岗位的给予除名；对一贯不遵守规章制度，违法乱纪，屡教不改以及一年累计旷工3个月以上的，给予开除或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留用期只发生活费30元。这年在贯彻《办法》中，10人受到惩罚，其中降级1人、开除留用察看3人、除名2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人。1982年贯彻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全国职工守则》，各企业实行奖惩与工资挂钩，多劳多奖，少劳少奖，不劳扣发工资并给以纪律处分。1982—1985年国营、集体企业的681名职工受到奖励，其中奖励晋级415人，授予先进生产者236人、141人受到处分，其中警告6人、记过7人、记大过27人、开除留用察看23人、开除56人、除名22人。1986年以后，对职工的奖惩权利由县劳动局下放给企业领导执行，对3%的特殊贡献职工的奖励晋级，仍由县劳动局审批。

干部考核奖惩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考绩委员会，一年一度对公务人员进行工作、学识、操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由县长决定各公务人员等次和升降去留。县长、秘书、科长、处长、警察局长、司法承审员等考绩报省铨考处审查备案。民国27年（1938）县长曾锦柏制定《苍溪县各职员实施奖惩暂行规定》以百分制进行考核。考绩标准：工作50分、学识25分、操行25分，90分以上者为一等、晋级；80分以上者为二等，记功；70分以上为三等，嘉奖；60分以上为四等，不奖惩；不满60分为五等，申戒；不满50分为六等，记

过；不满40分为七等，解职。平时考察，实行日记月评，月迟到一、二次免议或申戒，三次扣发工资5%，满日记过一次；无故缺席半日扣发工资2.5%，满日扣5%，满3日开除，纪念周不到一次扣1%，坚守规则发给奖金。这年县政府共扣发工资125.63元，奖励86元。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工作人员以思想教育为主，惩办为辅，按德、能、勤、绩考核。领导干部侧重政策思想水平、组织领导能力、熟悉业务程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状况和工作实效。195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苍溪县行政工作人员立功标准》，凡工作积极，按时完成任务，生活艰苦朴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虚心向群众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爱护公共财物等给予表扬、记功、发功臣榜。反之，按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开除、撤职查办。同年，通过评功检过，受奖76人，表扬118人；记大过2人、开除公职2人。1951年，对干部进行年终考勤，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群众评议，行政核定，择其最优、最劣者给予奖惩，全县受奖干部234人，受惩86人。1957年干部奖励等次，分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处分等次，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这年处分66人。1964年，结合“平反”和“社教”运动，对407名干部进行考察，其中工作积极和思想品质、工作作风、德才都好的占66.83%，基本能胜任工作的占26.54%；有严重错误的10人，占2.46%；年老体弱，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占4.18%。1984年，全县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区乡（镇）建立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指定人员任考核员，记录干部出勤、完成任务和突出成绩等情况，年终总结考评，按拟定评分标准以百分计，考德20分、考绩50分、考勤30分。将3条考核标准再分解为13条具体计分标准。出满勤、政治思想表现好、工作任务完成好得100分，以总分多少定奖惩。这年全县共评出1等奖10个单位，人平奖金69元；2等奖41个单位，人平奖金64元；3等奖2个单位，人平奖金59元。县级党政机关受奖555人，人平奖金64元。1990年县人事局在县财政、劳动、审计、司法、卫生、农机、国土、物价、商业、水电局等10个单位267名职工中进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点，以“德、能、勤、绩”为主要考核标准，以“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民主公开”为考核原则，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和年终总结相结合，按照德才测评要素测评打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84分为称职，60—69分基本称职、59分以下为不称职。参加考核224人中，优秀42人、称职178人、基本称职4人，无不称职人员。这年全县行政干部因忠于职责，成绩优良，有创造发明，节约国家资财，防止挽救事故有功，同违法行作斗争有显著功绩的529人受奖，其中记功5人、授予奖品奖金416人、奖励晋级35人，通令嘉奖和评先进表扬53人；因违反政纪和财经纪律受政纪处分20人。

第十篇　外事　侨务

第一章　外　　事

第一节　人员往来

苍溪出国人员

出国学习　三川寺舒子铭、舒祖模，县城杨伯琼、陶泽源、杨伯村，元坝场赵北垣等秀才、贡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东渡日本留学，或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科；或就读于宏文师范学校，立志教育兴邦。舒子铭、杨伯琼还参加了孙中山组织的同盟会。三川乡舒辉暲，于民国9年（1920）考入中国留法勤工俭学会，入法国邦乃中学和墨兰中学补习法语后，转蒙达尔尼公学半工半读。在法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编入旅欧支部。东溪乡杨达，于黄埔军校毕业后考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军事，回国后先后任国民党庐山中央军官训练团教官，别动队副总队长兼第五大队大队长（驻江西），继后任四川省军事委员会主任，国防部监察局局长等职。东溪乡杨树校，于民国20年后考入法国巴黎航空大学机械系学习，6年期满回国后任中央航空学院教官。

解放后，出国学习人员有：陵江镇罗志力，1950年由甘肃玉门去苏联学习半年，回国后先后在四川省石油研究所、成都地质学院石油系工作。月山乡马大发，1960年留学

日本，毕业后在北京工作。柏杨乡赵竹修，1965 年入摩洛哥王国学习阿拉伯语，1970 年毕业后任新华社驻苏丹分社记者，1974 年回国，1979 年又去埃及进修，后任驻外记者。河地乡侯伦，80 年代初由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考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某大学学习，回国后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作。陵江镇唐明，在中国科技大学地球和空间科学系学习期间，获第一届（1981 年）郭沫若奖学金，1982 年考入美国芝加哥大学研究天体化学，1987 年 10 月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博士后研究，1987 年 12 月在世界上率先分离成功太阳系形成前原始陨石颗粒碳化硅（这对认识恒星的演化循环和太阳系的形成有重要意义）。1990 年中国主办“亚运会”时，唐明和夫人苏青捐款 2000 美元。龙王乡申立银，1985 年留学英国研读城建专业，1990 年攻读博士后。运山乡严孝强，1985 年于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专业毕业后，考入加拿大某大学攻读大气监测博士学位，1990 年从事博士后研究。陵江镇张川；1985 年从南充地区教育局考入美国某大学学习生物工程，次年又赴法国深造，回国后在河南洛阳华美生物工程公司工作。陵江镇石向东，1985 年清华大学毕业后报考博士研究生，同时被 6 所大学录取，最后择读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多次在全美物理学年会上宣读学术论文，1990 年开始从事博士后研究。两河乡何中武，1987 年于四川农业大学毕业后，考入加拿大某大学学习，1991 年回国工作。新观乡李信荣，1987 年于安徽合肥工业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陵江镇刘鸣，在华南师范大学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后，1989 年留学日本，攻读教育心理学，两年后回华南师范大学工作。陵江镇唐伟，1985 年由电子科技大学公派自费（学校资助）去加拿大皇后大学攻读数学概率专业博士学位。陵江镇张健，1985 年于西北大学经济系旅游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就业于国家旅游局，1989 年去美国研读 1 年后，又去德国学习、考察 3 月，回国后在中国旅游服务总公司工作。运山乡李全，取得华西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后，1990 年留学英国，攻读药物学博士。雍河乡马强，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1991 年东渡日本攻读博士后，研究政治经济学。陵江镇赵耿，1992 年 5 月自冶金部长城钢铁公司去日本某大学攻读自动控制专业。白岩乡向庆红（女），于 1992 年 5 月由重庆旅游局派赴日本进修 3 年。苍溪县果树站副站长周勇，1992 年 5 月去日本学习果树技术 10 个月。陵江镇李毅，1992 年 8 月由四川体育科学研究所考入美国得克萨斯州登顿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化学博士学位。

在驻外机构工作 运山乡余以为，1966 年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工作，现在中国驻瑞士大使馆工作。白岩乡向光璧，1965 年北京外贸学院毕业后供职外贸部，1973 年前后去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工作，1978 年前后回国。陵江镇薛万德，1966 年四川外语学院毕业后到外贸部工作，曾任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经济参赞。白岩乡刘荣德，1967 年北京外贸学院毕业，1984 年从四川内江师专派往伊拉克作翻译 3 年。雍河乡邓亚，1988 年四川外

语学院（专科）毕业，1992年秋从苍溪中学去澳大利亚任攀枝花在澳某联络机构翻译。

出国考察　清宣统二年（1910），天观乡李阳川，民国11年（1922），八庙乡安筏屯邝均东渡日本作短期教育考察。

1988年5月27日，中国猕猴桃工程技术考察团应新西兰水果种植者协会邀请，赴新西兰考察。考察团由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教务主任、副教授郭佩玉任团长（兼翻译），苍溪县副县长莫异矩任副团长。代表团成员有北京农业工程大学食品加工系副教授丁耐克、苍溪县科委主任宋朝藩、县果树站站长韩顺利。考察团考察了澳克兰、开提开提、陶兰加、惠灵顿、北帕麦斯顿等地区的猕猴桃工程技术，访问了新西兰科学工业部澳兰克分部等科研单位，接受陶兰加社区学院和梅西大学邀请，交流了有关猕猴桃科研情况，同时会见了新西兰政府几维果（猕猴桃）管理局、全国水果种植协会和全国草原协会负责人。代表团成员还到种植园参加劳动，学习技术。通过考察，建立了苍溪与新西兰水果种植者协会基层组织和广大种植者的友好关系，达成苍溪与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两个水果种植者协会互访、交流技术的意向协议。通过友好人士介绍，陶兰加澳伯特公司愿意向中国提供确保商品质量的水果分级机和该机制造图纸。同时陶兰加县议员南希·麦·瑞满彼得·本森向苍溪使者赠送了《陶兰加县志》。在考察活动后期，考察团向中国驻新大使馆参赞祝秋生、官员苏章等汇报考察情况，得到肯定。考察团于6月12日回国。

1989年4月22日，苍溪县麻纺织厂副厂长张宗林、办事员罗家祥赴比利时、瑞士作黄麻地毯加工技术考察。两国为苍溪黄麻地毯厂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技术。他们于5月13日回国。

1989年10月6日，苍溪中学校长罗邦安参加中国基础教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基础教育，受到日本教育恳谈会和有关方面的热情接待。拜访文部省时，基教部课长介绍了日本教育现状、改革措施及发展规划。在大阪国际外语学院受到院长的专宴招待。在大阪交流大学与中国留学生进行了亲切座谈。在和歌山市中学参观时，对教学过程特别是实践教育作了详细考察。在奈良还瞻仰了周恩来纪念碑。回国后，罗邦安撰写了《日本基础教育考察报告》。

1990年3月，县麻纺织厂地毯车间谢建明及曾凡润、杜晓东、罗云赴比利时考察并学习箭杆织机操作、维修技术，均取得合格证书。3月17日回国。

1990年10月10日，苍溪县政协主席郑文常以四川省畜牧考察团成员身份抵达法国巴黎。参观、考察了絮热尔、圣·富勒让、拉罗舍尔、利穆热、图卢兹等地肉兔毛兔专业户、加工厂及科研所、研究中心，学习、考察肉兔毛兔饲养管理、兔舍建设、种兔育种、饲料加工、肉兔屠宰、冷冻及兔毛加工等技术。10月27日回国。

1992年4月16日，四川省苍溪县丝织厂厂长张正达以四川省企业第三批考察团成员身份进行边贸考察。考察了缅甸的南坎县、老挝的南塔省。

1992年5月29日，苍溪县电力公司经理蒋才业、元坝镇丝厂厂长赵富元参加四川省企协组织的赴东南亚考察团广元市分团去泰国、新加坡考察。在泰国考察、参观了鲃鱼湖、巴格雅、蛇药厂及曼谷市容等；在新加坡参观了针织厂、兰花制作厂，6月8日回到苍溪。

1992年7月12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丰、农业局副局长薛新民、开发办彭东林、水电局李义华、农技站彭荣一行去老挝，就苍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塔省租地搞农业开发一事进行考察论证。与南塔省农业厅厅长同赛、副厅长团赛、伍来及农业厅水利官员堪满等进行会谈。踏勘了南新河一带近3000亩荒地。双方表明了租地意向。

1992年8月16日，中共苍溪县委书记李文元以中国川黔滇桂四省区县长访日代表团成员身份东渡日本考察、访问。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扶贫基金会常务副会长何载任团长，一行11人；访问了日本福岛县、山形县、磐城市、酒田市、广岛市、东京都等地区，考察了农业、工业、交通、普通农家和为农业服务的农业协同组合，参观了现代化原子能发电站和现代化超级市场，接触了民间友好人士，拜访了官方代表，同时拜会了农业协同组合中央、国际贸易促进会等全国性经济组织，受到笹川财团和中国驻日大使馆的招持；受到日本人民的欢迎。李文元与笹川日中友好基金会、山形县调理食品厂、山形县日中友好协会及日中国际旅行社等单位初步建立了联系，均表示愿与苍溪寻求合作项目。代表团于27日回国。

1992年11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源参加由15人组成的畜牧考察团赴菲律宾进行为期15天的畜牧考察。省畜牧局局长兼项目办主任苟全林领队。在菲律宾考察了畜牧饲养、繁育及联合国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菲律宾官员的接待。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集中授课时间外，考察了3地区（若干省设地区）、5省和15场（厂）、所、研究中心、超级市场、工艺品市场，访问了农村居民，参观了历史博物馆、展览馆、菲律宾大学国际水稻研究中心。12月3日回国。

1992年12月1日，四川省苍溪县丝织厂厂长张正达参加由四川省外事办组织的南充、成都、绵阳、广元、攀枝花5地市25人组成的经济考察团赴美国考察。考察团经日本东京径抵美国洛杉矶。在洛杉矶参观、考察了洛杉矶时报社印刷厂、位于内华达和亚利桑那之间的胡佛水坝及好莱坞影城、迪斯尼乐园（儿童乐园），再抵纽约参观玻璃博物馆等处。7日夜抵首都华盛顿，参观了美国众参两院的议会厅、林肯像及越战纪念碑等。9日到尼加拉市参观尼加拉大瀑布。返回洛杉矶市后，又参观了洛杉矶股票市场、大峡谷、

拉斯维加斯赌城。最后考察了洛杉矶商业，特别是那里的中国城，然后取道日本回国，19日抵北京。

外国来苍溪人士

外国传教士　民国《苍溪县志》载："清光绪初年，英国教士始建教堂于县境北路五龙乡之新店子"，在苍溪传播基督教。光绪十四年（1888），外国传教士在新店子又购买土地，新建"福音堂"和住房80余间。相继有英国盖士利、汤明心、费素兰（女）、魏志芳（女）等20余人和德国女传教士饶瑞苹、瑞士女传教士安小姐、美国传教士富利亨、意大利传教士博弥达等来苍溪新店子等地游历、传教。来时还带有西医西药，给当地农民治病。同时传教士以收干儿干女、提拔信徒、放债济贫等手段笼络人心。先后入教者百余家。新店子属基督教四大教区之一的川北教区，外国传教士享有许多特权，清末县境多乱，富户多去新店子躲避。那里俨然是内地"租界"。这些外国人多夏来秋去。至解放前夕才全部回国。

日本药商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日本冈山源六行医卖药来苍溪县城客居数年。民国《苍溪县志·隐逸流寓轶事》载："冈山源六，日本人，善词诗，清光绪丁未年卖药，曾题诗……"其五言律诗《题客次》载民国《苍溪县志·艺文志》。诗云："大江环郭白，众岭插天青。岚影满樵户，涛声入吏庭。古亭送行迹，断碣殉难铭。深夜时昂首，幽怀望列星。"冈山源六精通汉语言文学，以文会友，与从日本留学归来的赵北垣结下深厚友谊。离苍时赋《留别邑士赵北垣》诗四首："红衰紫退无后先，胜地相逢又几年。行李萧条趁春去，风风雨雨落花天。"；"栈云峡雨蜀山川，东望扶桑路渺然。送客亭前天渐暮，杜鹃空哭杜诗仙。"；"香云艳雪望绵绵，即是樱花东海天。游览劝君重解缆，长风万里一篷船。"；"东风远影一帆悬，江上别君春亦迁。犹有落花随我去，梁州明月独拳拳。"

清光绪年间，日本高桥如雪来苍售药。民国《苍溪县志·隐逸流寓轶事》载："高桥如雪，日本人，清光绪年间卖药来苍，颇悉汉文，住苍旬日，与人相亲善，多用笔谈。性仁爱果敢，值南门外失火，乃挺身往救，奋勇先登，扑灭乃止。"

美国飞行员　1945年4月，美国援助中国抗日侦察机驾驶员亨利·霍桑从成都凤凰山起飞去襄樊、老河口一带执行侦察任务，返航途中汽油耗尽，滑翔降落于苍溪县东溪场下河坝。经东溪宋水中学英语教师陈立庵（江苏人）与之通话，迎往学校，亨利·霍桑告之"美国总统罗斯福昨日逝世"。宋水中学组织师生开了追悼会，为罗斯福遗像献了花圈。亨利在追悼会上讲：美、中、法、苏一定能彻底击败德、意、日。盛赞中国在如此山区，尚有如此好的一所中学，令人佩服。亨利·霍桑在宋水中学短住了4天，临行

时将一只信号枪和几颗信号弹送给宋水中学做教学模型，将一支派克金笔和一枚美制袖珍打火机送给陈立庵留作纪念。日本投降后，亨利返美时又将日本在各战场投降的数百幅照片邮寄给宋水中学。

苏联专家　1953年苏联地质专家、水文专家由西南水利部部长饶兴陪同来苍溪勘探亭子电站，西南水利部的工程师、技师10余人也随同前来。1956年4月，苏联4位水利专家由四川省水利厅干部陪同来苍溪，勘探规划建设亭子电站有关事宜。在苍溪停留4天。

日本食品商　1984年10月17日，日本福德株式会社福德好昭抵苍。陪同前来的有香港万鼎有限公司经理艾万辉等。副县长郑文常、陈绍森、县外贸公司经理李秀普等会见并宴请了福德一行，欢迎他们来苍为发展经济、开拓外贸市场进行友好合作。18日福德好昭驱车前往黄猫、高坡乡察看魔芋生长情况。19日和20日与苍溪外贸、二轻工业领导进行业务洽谈，就赠送苍溪芋角烘干设备一事达成协议。福德及艾万辉愿意无偿赠送农用全自动烘干设备一套。设备由福德和艾万辉负责发送至中国指定的口岸，国外费用由赠方负责，国内费用由苍溪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由赠方派技术人员指导。福德一行于10月21日离苍回国。为履行协议，后来再次来苍，并就共同开发魔芋和山露菜加工出口事宜进行洽谈。至1990年苍溪县向日本出口芋角172吨，山露菜、薇菜527吨。

西德客商　1984年11月24日，由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与香港嘉陵公司挂钩，苍溪县麻纺织厂代表与嘉陵公司签订首批出口110万条麻袋合同。通过香港转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沙特阿拉伯。1985年1月18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里克门期、汉斯·W·斯特雷米、克拉克特在香港嘉陵公司代表刘明福和四川长江企业公司马茂华（兼翻译）、陈华雷陪同下来苍。县麻纺织厂厂长王明旭接见了来宾，双方就业务问题进行了座谈，客人对苍溪麻纺织厂的麻袋质量表示满意。19日上午来宾重点了解了麻纺织厂第二期扩建工程后离苍。

澳“长征”摄影师　为完成中国对外贸易总公司与澳大利亚摄影公司合拍的中国红军长征摄影图片，澳大利亚“长征”摄影组摄影师刘国良、中国对外出版贸易总公司王小平一行3人，于1985年9月7日从巴中抵达苍溪。副县长陈崇凯、马建华（女）等接见了客人。次日8时，客人到红军渡及县城市中区拍摄了一些反映当年红军足迹及苍溪风光、乡土人情的照片，然后离苍溪去旺苍县。

美国研究生　1986年12月13日，美国博士研究生史蒂芬自四川大学来苍溪云台山考察道教遗迹。15日离苍。

新西兰水果种植者协会代表　应苍溪县人民政府和苍溪县水果种植者协会邀请，新

西兰开提开提地区水果种植者协会友好代表团于1988年10月5日抵苍，这是对莫异矩等1988年5月访新的回访。代表团成员有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水果种植者协会常务委员凯雪利（女）、新西兰塔曼水果协会会员约翰·布尔克及夫人瑞文·布尔克、农场主包装间经理白瑞·帕森斯及夫人布尼丝·帕森斯。10月5日晚，苍溪县水果种植者协会举行招待会欢迎新西兰朋友。10月6—7日，代表团在苍溪进行了讲学活动。参加听课的有来自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及四川种植专家、科技人员80余人。7日晚，在县政府大礼堂举行苍溪县水果种植者协会与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水果种植者协会建立友好关系、加强技术合作的协议签字仪式。四川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专程从成都来苍溪参加签字仪式。10月8日，新西兰客人到三溪口猕猴桃试验站参观，对猕猴桃的架式、修剪作现场表演。代表团还参观了县城的部分工厂、苍溪中学、陵江幼儿园。10月11日下午和晚上，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签定了《技术合作友好协议备忘录》，确定在各自国家法律范围内，双方可安排互访。新方还同意为苍溪引进新西兰水果分级机先进技术，并去农机二厂实地考察生产水果分级机设备能力。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与苍溪县建立了友好关系。12日，新西兰客人离苍去成都。

附：外国友人及侨胞、港胞来苍、回苍情况统计

年份	人数	其中		来苍目的					接待单位			
		男	女	业务洽谈	讲学技术服务	探亲	考察	其它	县府办	外事办侨务办	厂矿	其它单位
1982	1	1				1						1
1983	4	1	3			4				4		
1984	5	5				3	2			3		2
1985	8	7	1	5		2		1		2	3	3
1986	7	4	3		1	5	1			5	1	1
1987	7	6	1		6	1				1	6	
1988	16	12	4		13	2		1	6	3	7	
1989	15	14	1	5	6		4				10	5
1990	16	14	2		11	3		2		3	11	2
1991	13	13		3	2		7	1			6	7
1992	18	12	6	10	4		4			12	5	1
合计	110	89	21	23	43	21	18	5	6	33	49	22

联合国官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五处处长亚当·唐古（土耳其籍）、项目执行办公室顾问斯托切斯（法国籍）于1990年4月24日来苍溪检查畜牧项目执行情况。24日下午，代县长莫异矩主持汇报会，县政协主席、县畜牧项目领导小组组长郑文常、副组长戴乾元等就苍溪县毛、肉兔系列发展情况作了汇报。25日，两位官员去歧坪、东溪沿途检查部分村民养兔情况，参观了元坝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培训中心。26日离苍。

新西兰教授　新西兰梅西大学教授威廉姆偕夫人戴安娜应邀于1992年10月22日抵达苍溪。他们对苍溪很多建设项目倍感兴趣。在县长莫异矩等陪同下，考察了江南镇旋子山雪梨开发区，达成租赁土地1000亩建梨园的意向性协议。并与中共苍溪县委书记李文元、县长莫异矩等会谈，就苍溪与新西兰富克兰林地区结成姐妹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意为此协助工作。25日李文元设晚宴招待客人，客人于26日离苍。

第二节　技术合作

引　进

芋角烘干设备　1984年10月20日，副县长郑文常与日本株式会社福德好昭签订协议，日本赠送苍溪价值人民币13万元的芋角烘干设备一套（含叉式升降机1台、平板架10个、容器1000个、芋角切割机1台）用于魔芋芋角（干块）加工生产。1985年12月运抵苍溪县汉昌农产品加工厂（现魔芋厂），日本株式会社工程师哈达及香港艾万辉等来苍溪安装调试。但机器性能不够稳定，生产产品湿度不均衡。日本福德好昭及香港林美宁（女）于1987年4月22—24日来苍溪传授生产技术。4月25—30日日本技术员春上宰、大野、音式田秀之3人来苍溪传授魔芋盐渍技术。1986—1990年苍溪共调出芋角精粉等300吨、山露菜650吨。创外汇37.4万美元。

电脑绣花机　1987年5月，苍溪县绣品厂厂长陈万荣、二轻局副局长鲜光雄等与日本东京田岛株式会社课长高桥明树达成协议，引进日本田岛TMEF—912型电脑绣花机及程序编制全套，价值人民币53万元。该机填补了西南空白。日方委托香港工程师来厂培训技术工人并安装、调试成功。电脑绣花机工作效率为人工的150倍。1988年4月该厂又引进同型号电脑绣花机两台。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主要产品进入国际销售市场。1990年仅3台引进设备创收入68万元，纯利45万元（人民币）。

花生蛋白生产技术　苍溪县花生蛋白食品厂投产后，水溶高度性花生取油与蛋白组织同步工艺技术无法解决，聘请新西兰科工部食品专家康拉德·澳斯特沃尔德·佩雷拉来厂作技术指导。佩雷拉于1989年5月7日—7月17日在苍溪期间，传授了有关生产技术。他回国后，不时来信传递世界食品行业信息。

黄麻地毯生产线配套设备　按照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西南分公司与比利时冯·德·威尔公司为苍溪县麻纺织厂引进黄麻地毯生产线配套设备所签订的CBHN—7202C1B合同规定，比方于1990年6月派工程师来厂安装黄麻地毯生产线设备中的箭杆织机；又于8月15日—10月10日派织造技师及电气工程师来厂对地毯织机进行工艺调试，并试生产地毯500米×4米；11月30日—12月14日和1991年2月21日—4月7日，比方又分别派英国工程师吉米·书海勒及德国工程师波海密·克劳斯马来厂整理生产线设备。1991年3月至年底共生产地毯2万多平方米，获四川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由于缺少流动资金，加之中档黄麻地毯在国际市场销路不好，生产暂停。

水果分级机　根据1988年10月苍溪县水果种植者协会与新西兰开提开提地区水果种植者协会签订的《技术合作友好协议备忘录》，新西兰抛掷式水果分级机发明人、专利拥有者、肯斯利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约翰·汉可克及夫人应邀于1990年7月10日到达苍溪县农机二厂。在县政府和县农机化服务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该厂技术工人同汉可克通力合作，经近百日的努力，试制成功第一台抛掷式水果分级机，其技术指标和外观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名为“环星牌”水果分级机。此水果分级机对桃、李、杏、苹果、猕猴桃、柑桔、核桃、板栗等15—400克的干鲜果都可进行分级，甚至蛋类也可用它分级。每小时可分果350—5600公斤；损伤率、耗能、噪音均低，且易操作检修，价格为电子分级机的六分之一。它填补了中国一项空白。约翰·汉可克对价值2万元人民币的水果分级机成果转让费和价值数千元人民币的机器零件，分文不收。为此，苍溪县人民政府授于约翰·汉可克苍溪县荣誉县民称号。

超滤等设备　1990年5月，苍溪猕猴桃食品饮料厂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联合从美国KOCH公司引进超滤设备1套，安装在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实验室，借助其技术力量开发苍溪猕桃食品饮料系列产品。1991年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与法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成合资企业——凯伟食品有限公司，利用法方资金引进三菱越野吉普车、五十铃9吨冷藏车、丽达牌传真机、丽确牌复印机、乐声牌电脑打字机各1台，保鲜库分级机光电自控系统1套、自动考勤机3部，价值15万美元。

外国专家来苍溪工作　应县长莫异矩邀请，英国海外志愿服务社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洪婷娜（女）和新西兰前猕猴桃出口委果品负责人凯雪莉（女）于1992年3月中旬来

苍溪洽谈引进人才事宜。15日签订引进人才和经济合作协议书。同意为苍溪引进管理人才，协助企业产品上等级，找销路。来宾还考察了苍溪县罐头食品厂、丝绸总厂、麻纺织厂、猕猴桃食品饮料厂等企业经营管理和产品市场销售情况。6月14日美国前马塞诸塞州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彭思谭和凯雪莉就他们来苍溪罐头食品厂工作一事来到苍溪，同有关方面达成《协议备忘录》，县长莫异矩和彭思谭、凯雪莉代表各自一方签字。彭思谭同意受聘为苍溪县罐头食品厂总经济师，凯雪莉同意受聘为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原料总农艺师。为期2年。受聘方工作、贡献突出，按中方现行政策尽可能以兑换券给予奖励。受聘方有权支配与其合作的工作人员。7月23日彭思谭、凯雪莉正式来苍溪工作。

应苍溪县人民政府聘请，英国肯特·瑞特电站总经理伯雷·辛伯利偕夫人伯雷·露易斯于1992年9月6日到达苍溪，担任苍溪县农机二厂厂长。伯雷·辛伯利计划用两月时间熟悉工作，提出治厂方案。应聘时间两年。

合资企业

1991年春，苍溪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与法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办合资企业“四川凯伟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凯伟食品有限公司于1991年7月13日开业，合营期10年。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260万元（折合35万美元），其中中方182万元人民币，法方15万美元（合78万元人民币）。公司由中方3人、法方2人组成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副董事长由中方董事担任，第一副董事长由法方董事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其它高级职员由董事会任免。生产经营计划、分支机构设立、增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合资后，1991年生产总量达754吨，为上年生产总量的2倍。产值336万元，税金11.3J万元，利润4万元（人民币）。

附：昌兴绣制有限公司　苍溪县工艺绣品厂与香港锦兴贸易公司联合兴办的广元昌兴绣刺有限公司于1991年6月注册成立。公司合资金额300万元港币，其中中方65%（195万元）、港方35%（105万元）。董事会由7人组成，港方派驻公司的3人均为董事，分别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董事。公司利用港方合资份额全部资金引进日本百灵达20头电脑绣花机两台、电脑辅助设备30套、汽车3辆。合资企业于1991年8月开业。原苍溪县工艺绣品厂产品已于1989年7月开始出口。1990年元月经省商检局、省外贸局等单位联合检查验收合格，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此后，纯棉及丝绸服装等近100万件先后销往日本、美国、巴拿马、科威特、伊位克、澳大利亚、苏联及香港等8个国家

和地区。至1992年底，创加工收入近200万元（人民币）。

援　助

援外　苍溪县农机局推土机手旷国荣1973年元月27日乘专机抵达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同中方援建工程人员1200多人一道承建贝劳公路的贝莱特至北市劳上一段，全长900公里。经两年4个月，完成修建任务。1975年回国。

20世纪70和80年代，苍溪参加国家三线建设者中，由铁道部或其它单位直接调出参加援助巴基斯坦、索马里、坦桑尼亚、利比亚、埃及、伊拉克等国家的人较多，其中有：镇水乡张发孝、赵通才、张广东去利比亚工作，赵天全、赵永才去埃及工作；城关镇谢永瑜、庙垭乡黄绍泽、五里乡任世廷、杨世钧去利比亚工作；六槐乡周世良、五里乡张思德、龙王乡侯武亮去伊拉克工作；三川乡马仕建去埃及工作。时间一般3—5年。

苍溪县红案三级厨师舒仕伦于1981年12月—1983年12月受聘去尼泊尔王国首都加德满都马拉饭店做中国川菜。1990年10月，苍溪县红案一级厨师王树年应邀参加陕西省中外合资金花饭店与四川省饮食服务公司联合组织的川菜技术表演队，前往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进行了1月的表演示范。

外援　1981年四川遭受洪涝灾害，损失惨重，加拿大援助四川小麦500万公斤，苍溪分得50万公斤；美国援助人造肉100万公斤，苍溪分得30万公斤。1991年苍溪又遇洪灾，国际红十字会，、香港地区红十字会等支援人民币18.47万元。

第二章　侨　　务

第一节　落实侨务政策

民国时期及解放初期，苍溪极少涉及侨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侨胞和港澳同胞与苍溪亲人联系极少，不少侨、港属心有余悸，不敢承认自己有亲属在外国或港澳。1978年仅知道苍溪县有侨居日本、缅甸2人，在香港的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侨务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1980年9月23—25日，苍溪县召开首届侨务工作

代表会议，贯彻中央“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1981年3月，港属刘家堂、侨属杨庆驹等3人当选为苍溪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有6人当选为第九至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届县政协委员中的侨、港属委员为：二届3人，三届3人，四届3人。1981年12月，县召开第二届侨务工作代表会议，30多名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亲属代表出席会议，进一步解除思想顾虑，明确党的侨务政策。与会代表畅谈祖国解放以来的巨大变化，纷纷称赞党的侨务政策好。此后，几乎每年都要开一次侨务工作代表会议。1982年秋对侨务对象进行普查登记，获悉，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29户、104人，他们分布在美国、英国、法国、苏联、泰国、印度、马来西亚、缅甸、西班牙、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葡萄牙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其中32人与苍溪88户亲属有通信联系。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苍溪的亲属140户、739人（其中直系亲属68户、294人，旁系亲属72户、445人；居住城镇233人，农村506人）。

80年代初期，全面落实侨务政策，消除侨务工作中“左”的影响，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30多户侨属、港属均给予平反昭雪；有关单位结合清理人事档案，按中央精神剔除有关所谓“海外关系”等方面的材料；退赔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产；解决了应解决的侨属、港属职工夫妻异地分居问题；同时为侨属、港属农转非14人，子女上学、招工、招干一视同仁。南阳公社杨天月之女杨永惠和女婿邓方瑞均在攀枝花工作，因邓之父邓灼琪在香港开设医院，后继无人，邓方瑞夫妇于1981年到香港定居，继承产业。邓去后与苍溪亲人通信中处处流露出对家乡的眷恋，不忘社会主义祖国的温暖。苍溪县陵江镇侨属杨庆菊1958年去旺苍磨岩煤矿工作，1962年煤矿下马时被下放到当地农村。在落实政策中，苍溪县接到申诉后，多方查证，将其本人及子女恢复非农业人口。1985年1月成立苍溪县侨眷联合会，组织侨、港属联络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为家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统一出力。1985年9月，港属杨永芳（女）、傅义鸿、刘明远，侨属张盛孝、韩月林（女）被评为南充地区先进个人，此后几年间，又有7人被评为省、市先进个人。9月29日，中共苍溪县委举行中秋茶话会，会上县委副书记张玉源向与会人员并通过他们向海外亲人问候、祝愿。县人大副主任何芗、县政协副主席周承瞻莅会题诗填词，表示对海外亲人的思念。何芗诗为：“丽佳花溢芬芳，中秋佳节又临。全国风光无限好，而今形势更喜人。‘七五’建设内容实，新老交替血液新，寄语港台亲骨肉，何时聚首话离情。”周承瞻词为：“蟾宫桂子飘香，亲人坐话家常。千里婵娟共赏，人间天上，几多儿女情长！”此后每年中秋、元旦均举行类似会议。

1990年秋，对侨务对象以区为单位逐户走访、了解，全县计有港胞21户，63人，海

外侨胞19户，45人；港属72户、346人，侨属43户、273人。港属及海外侨胞中知名度高、影响较大的有10多人。1992年8月20—21日县召开第10届侨务工作代表会议，与会代表130人，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原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1992年春南巡重要讲话，研究在改革开放、振兴苍溪经济中，侨、港属如何发挥“中介”作用，做好资金、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10名代表介绍了勤劳致富经验。表彰了20名先进个人。

第二节　扶持侨、港属脱贫致富

苍溪县侨、港属中原有贫困户57户、249人，均家住农村。80年代初期商品紧缺，除上级下达侨汇物资供应专项指标外，县商业部门还在计划内适当增加商品数量，补充侨汇供应，凭侨汇物资供应券购买。侨汇物资供应券由县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制发。1981—1992年，全县侨汇券折合人民币30万元，皆合理使用。各级政府还帮助侨、港属制订脱贫致富计划，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尽力扶持。1984—1989年，共优惠供应侨港属尿素30吨、碳氨30吨、木材30立方米、柴油5吨，发放救济款6000元。特别是1987苍溪遭受伏旱、冰雹后，县政府拨专款1200元解决侨、港属中11户重灾户的临时困难；拨尿素4吨、碳氨2吨、木材5立方米、柴油500公斤，扶持其发展生产；从计划内解决名牌自行车60辆、缝纫机20部、彩电30台、名牌酒30件，满足侨、港属需要。至1989年，大多数侨、港属脱贫，走上富裕之路。

第三节　省亲探访

县侨务办公室及有关单位为侨务对象办实事，做侨属、侨胞和港属、港胞的知心朋友，为他们省亲探访牵线搭桥。1980—1983年间，为侨属、港属写寻人启事40多件，在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华声报》、《商报》等报纸上刊出。几年中，苍溪县共为27人找到失散多年的亲人，得以怡享天伦。1982—1992年12月，港胞、海外侨胞回苍溪探亲访问者24人次。

第十一篇　军　　事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团　练　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县署设县团练总局，数保立一团长经理团练。县中五路，每路立一团总。宣统三年（1911）改总局为筹防局，12月复为团练总局。民国元年（1912）10月，团练总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此后曾改名为筹防局、团务局，再复名为团练局），下设7个团练分局（每乡镇1个），置分局长，管理本辖区团练。6年，改团练局为教练团，置督练长1人，乡镇分局长改为团总。7年3月，改教练团为保卫团，置正、副总办各1人，各区团增设副团总1人。8年保卫团复名为团练局，置局长、教练长各1人，参议3人及其他司员。乡镇分局改为团练办事处，置团总及练长各1人。18年，改团练局为团练委员会。

第二节　县军区指挥部

1933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苍溪县建立县军区指挥部，设指挥长及工作人员。指挥长余岱生，副指挥长王西昌、邱立才。

第三节　国民兵团

民国 26 年（1937），成立苍溪县国民兵自卫队，旋改为县国民兵团部。团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团长，主管全县武装及征兵事宜。37 年春，裁县国民兵团部，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部，县长兼任总队长。

第四节　联防指挥部

民国 38 年（1949）春，成立阆（中）、苍（溪）、广（元）三县联防指挥部，苍溪县县长向竹修任联防指挥部主任。是年夏，改设阆、苍、南（部）三县联防指挥部，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川北。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

1950 年 1 月 2 日，苍溪县人民解放委员会设军事部，由 4 名委员组成，罗鸿宾任主任委员。1 月 18 日，苍溪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置科长 1 人，干事 8 人。1950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宁位发任部长，编入解放军序列，受军队及地方党委双重领导。部内设军事、政治二组及办公室。各区亦成立武装部，设部长（现役军人担任）、干事。乡设武装队长。

1954 年 12 月改县武装部为县兵役局。下设组织动员、预备役军官、士兵统计、征集、民兵 5 个科。科设科长，助理员。区武装部改设武装助理员。1958 年 10 月，废县兵役局，复县人民武装部（团级单位）。县委第一书记兼武装部政治委员。部设部长、副部长，副政治委员。下设军事、政工二科，后增设后勤科。区又恢复武装部，设部长。1962 年区武装部长改由地方干部担任。

1986 年 5 月，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归地方建制，仍设部长、政治委员。舒兴林仍任部长，唐寿忠任政治委员。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89 年增设后勤科。改建后的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原任部长、政委保留其正县级待遇）。各科（室）为正局级单位。县武装部是县委的军事部，县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接受地方同级党委、政

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区（镇）、乡（镇）和企事业单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于1988年10月起，实行佩戴专业标识和着装与县人武干部相同，每4年换发一次。

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治委员名录

部长			政治委员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宁位发	四川苍溪	1950—1953年	王天运	河南	1953—1966年
王天福	山西晋城	1953—1964年	安晓霞	河北鸡泽	1967—1976年
王发昌	山西临县	1965—1975年	张喜堂	山西阳城	1974—1978年
张太元	河北磁县	1976—1978年	蒲正学	四川南部	1978—1981年
关世岩	辽宁凤城	1979—1980年	杨成忠	四川广安	1982—1983年
金义发	河南固始	1981—1983年	杨生力	河南孟县	1983—1986年
舒兴林	四川乐至	1983—	唐寿忠	四川苍溪	1986—

第六节　武装委员会

1953年10月，成立中共苍溪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区、乡党委亦同时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以加强党对军事工作的领导。各级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党委第一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同级武装部长担任，公安、宣传、组织、团委、妇联等部门的负责人为委员，组成委员会，组织领导及协调本级军事工作与军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武装委员会瘫痪。1980年2月，恢复中共苍溪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靖国军

民国7年（1918），四川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进兵苍溪，与依附北洋军的刘存厚部一个旅鏖战，刘军败退广元，苍溪由靖国军管辖。8年，熊克武部鲁屏周营入苍溪清乡，剿灭九龙山巨匪段少武、韩维川之一部。

第二节　川　军

民国9年（1920）9月，川军第六师一个营派驻苍溪，剿灭元坝镇一带股匪。这年冬，川军第三师杨旅自绵阳败走苍溪之岳东场，据险守隘，搜刮民间粮米充军食，人民怒不敢言。10年4月杨旅返苍溪县城，将搜刮民粮之事定罪于营长项楚，并就地处决。同年，罗遁琼旅谢廉常营驻苍溪。11年春，川军一师邹旅、四师郑营驻苍溪。5月，川军七师来苍挤走邹旅与郑营。12年秋，川军二十二师与一师混战于苍溪，二十二师败走巴中县。这年冬，二十二师古营再攻苍溪，与一师罗连隔河（嘉陵江）对攻，罗连退守阆中。熊克武战败退出四川后，苍溪为田颂尧防区，常派军队驻防，与乡保、团防沆瀣一气，横征暴敛，人民饱受蹂躏之苦。民国15年10月，田颂尧派一个团在文昌宫、权家寨围剿温全武农民义军。17年田颂尧部罗遁琼师谢旅驻苍溪。21年，田颂尧部何德隅师驻苍溪，杨特生任苍溪城防司令。24年，何德隅师与川军二十一旅驻东青、蟠龙一带。

第三节　国民革命军

民国24年（1935）5月红四方面军撤离苍溪后，国民革命军特别行动队第四中队90人进驻苍溪半年，与还乡团配合，组建联保“义勇队”，进行军事操练。并在险要地及交

通要道处修筑碉堡，实行一家“出事”，十家连坐法，剿杀原苏维埃工作人员及红军家属。

民国24年秋，县成立保安队，不久将该队统编为第十四行政督察区独立第二大队第四中队。继调第二中队驻苍溪。25年调第七中队驻苍溪。次年9月20日第14行政督察区视察员驻苍溪保安队，报称苍溪有公枪737支、民枪433支。这年，苍溪新成立一保安中队，收编队员100名。同时，国民革命军叶济时、何瞻如部驻防东河。28年3月，驻苍溪保安队调剑阁整编，换保安团第一大队驻苍溪。是年5月，保安五旅九团二营七连驻苍溪。9月，国民政府为“巩固后方”，进行“总清剿”，又调九团三营入苍，与原七连分驻县境“清剿”，历时半年。同年，川陕鄂边区绥靖主任公署成立，苍溪归其管辖，由巴山联防警备司令部先后派刘海平、王克诚营驻苍溪。29年1月，第二十八集团军野战补充第一营及保安部队第四旅三营驻防嘉陵江及东河沿岸，监视共产党活动。4月，保安部队调二十九集团军后，苍溪从本地壮丁中抽调120名新编保安一一五中队。民国33年5月，陆军新编第三军第三师九团到苍溪驻防半月。34年6月26日，陆军独立师第三旅的一个排到东青一带剿匪。35年川陕鄂绥靖主任公署清乡区司令部补充一营来苍“清乡”，分驻县城、歧坪、东溪场。38年8月，胡宗南部一六四师（师长黄剑夫）败退来苍溪，12月，黄率部起义。

第四节　人民解放军

194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川北独立师第一团进驻苍溪，苍溪县和平解放。

1950年1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八二师五四六团进驻苍溪，追剿赵子立残部，除赵子立突围逃跑外，其余全部被歼。俘虏押到县城经教育后遣散。2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六师五一三团驻苍溪，在县大队配合下，围歼杨开荣、李向荣、龚方谷股匪。1969—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三军某部机枪连驻苍溪县城担负地方“支左”任务。

第五节　武装警察

1950年1月18日组建公安武装队，受县公安局领导。1952年5月该队与警卫营二连合编，改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公安中队。1955年7月，改名苍溪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62年1月，中队给养执行解放军供给标准，受上级武装警察部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66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中队，直隶县武装部。1975年12月，

复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苍溪县中队，仍受上级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局双重领导。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地方部队

保　卫　团

民国17年（1928）成立苍溪县保卫团（按田颂尧防区序列又称二十三团），陶子征任团长，下辖3个营，团部驻县城。20年，将县境部分地主武装（民团）编为两个营和几个大队。该团曾在木门、长池、恩阳河一带阻止红四方面军进入。1933年秋，在红军打击下，残部败退县北二道坎一带扼守。1934年3月趁红军收缩阵地，部署反“六路围攻”时，该团又到红军占领区组织“铲共义勇队”残害共产党人。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反“六路围攻”胜利占领苍溪全部区域后，保卫团逃离苍溪县境。5月，红军撤离苍溪后，该团重返县城。不久被解散。

独　立　团

1933年9月，县苏维埃组建独立一团（常驻四蛮寨）、独立2团（常驻狐狸山）与妇女独立团归属县军区指挥部。1934年春，独立一团全体官兵参加了红三十一军，独立二团全体官兵参加了红三十军。

后　备　队

民国34年（1945）2月，国民兵团下编后备队3个中队，中队配中尉队长，少尉副队长。任务是维持治安，编组训练国民兵预备队，35年1月，后备队撤销。

常备自卫队

民国37年（1948），县民众自卫总队下设常备自卫3个中队。10月，县警察中队改编为常备自卫队第二中队，翌年复为县警察中队，任务是“防奸防匪”，指导区、乡、保

民自卫队训练。1950年1月由县人民政府收编。

人民武装大队

1950年1月18日，收编民众自卫总队常备队、警察中队160余人，组建苍溪县人民武装大队。下编3个中队，承担剿匪、护仓任务。7月，全大队并入警卫营。

警　卫　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一军一二八师五四六团于1950年2月整编后，从编余中抽调366人组建苍溪县警卫营，下辖3个连、7个排、30个班，7月县大队并入，加上新征集人员，组建7个区警队（又称区干队）。分驻城厢、东青、五龙、三川、岐坪、东溪、龙山，担负清匪等任务。1951年9月，一连调至新组建的川北基干第三团二营。1952年5月，二连与县武装警察中队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公安中队。其余人员另行分配工作或复员安置，撤销警卫营建制。

第二节　团　　练

清嘉庆初年，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入境。县境各地办团练对抗农民起义军。道光二十八年（1848），知县泽宽以“白莲教匪滋事深得团练之力”为由，将保甲与团练联编。光绪元年（1875），苍溪与阆中、巴中、南江、广元连界地区“常有匪徒结党”，知县毛隆恩遂整顿团练保甲，划清保界，清查户口，就地成团，并规定“保甲团练以一贯之，保甲联于无事之时，团练用于有事之日”，保宁知府为此嘉奖苍溪。三年，知县马锡康提出“寓团练于保甲之中，其所团所练者，无非相友相助之人，盖源以清，民知靖”。二十六年，皇帝旨谕“广练兵团”，知县余恩鸿饬总保保长清查户口，抽选城团练丁百名操练，乡团保练丁农隙操练，次年城乡练丁增至200名。武器为长矛短刀、羊角叉、梭镖，城团练丁始用毛瑟枪。二十八年，知县许文田奉总督命令，再次整顿团练保甲，规定每户置一木梆，每甲置一铜锣，无论城乡各保，都将“少壮良民造册保充练丁”，“一遇有警”，团保首人督率所练各丁同往。

民国元年(1912)，县知事周学夔上报内务司批准裁撤城内练丁，另外招募练丁50名。提出“少养练丁，以轻担负，实行保甲以洁奸宄”。十甲为团，设团长一人。“团内若有窝盗窝贼者，须探确通告总局、分局，禀官究治”。6年，县知事熊道琛购长枪120支，团练局有练丁百名。“各团保设挨门团，暇日操练明火枪、梭标”。旧志有所谓“匪党敛迹，

团练大著成效”的记载。7年，靖国军提走县团练所有枪弹。9年，提县积谷购“广洋台枪、广步枪”。造五夹子板枪。每区练丁30名，与城区练丁联为一体，团练费由县统支。11年，县境匪风渐减，各区练丁费按户分派，名“月捐费”，公办团练减弱。此时，境内剿匪等大的军事活动由防区驻军实施。为镇压反抗民众，境内财主、土豪大量购置武器，私办民团。各乡镇民团林立。22年，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县，各地民团配合县保卫团及公办团练，与红军对抗。

第三节　赤卫军　游击队

1933年秋至1935年春，苍溪县区、乡苏维埃吸收家庭贫苦、身体强健的18岁以上50岁以下的农民，组成赤卫军、游击队，配合红军作战，维护社会治安。石马区建有一赤卫军团，下辖3个营。文昌、龙山、白庙、岳东、老观、新观、三川、玉六、东溪、元坝、永宁区苏维埃各建立一游击独立营。东岳、马桑区苏维埃各建立一游击大队。各乡、村苏维埃也相继组建赤卫军、游击队连（中队）、排（小队）。

红四方面军反国民党军队三路围攻、六路围攻、渡江西征的大小一百多次战斗中，游击队、赤卫军整团、整营、整连配合红军作战及运送红军伤员，送给养、弹药、制作军衣、兵篷帽，站岗放哨。红军许多秘密文件多由赤卫军、游击队员传送。1934年12月第三次川陕省苏维埃大会上，苍溪县被评为模范县。1935年春，红军渡江西征期间，赤卫军、游击队也紧密配合、支援。红军西征撤离苍溪县境时，大部分地方武装人员参加红军。遗留在县境的地方武装人员，也与地主还乡团进行坚决斗争。

第四节　民众自卫队

民国34年（1945年）8月，编组国民兵预备队。凡年龄在18—45岁健康男性，均得参加训练。国民兵预备队以乡（镇）为单位编中队，保编分队。20人为一班。乡（镇）每月会操一次。训练合格者，由乡（镇）编成警备、侦察、交通、运输、工务、消防、救护等分队（或班）备用。各保组织巡逻队、盘查哨，维护地方治安。

民国37年春，县改国民兵团部为民众自卫总队部，国民兵预备队也改名为民众自卫队。全县19个乡各成立一个民众自卫大队。289个保各成立一个分队。以乡为单位编组侦察、工程、肃奸、宣传、运输、救护、传令、给养八种分队，执行“防奸防匪”任务。

第五节　民　　兵

1950年5月，以村建立农民自卫队。凡年满18—45岁男性公民（次年女性也可参加），家庭出身好，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乡设自卫队武装指导员1人，村以农民协会武装委员任队长。1952年秋，改农民自卫队为民兵。村建民兵分队，置分队长，三个村建一中队，置中队长，在乡指导员指挥下开展工作。11月，国家颁布《民兵组织暂行条例》。乡设民兵队部，副乡长任队长，配备不脱产副队长、指导员、文书各1人。村以下8—15人为1小队，3个小队为1中队，各设队长1人。1954年在普通民兵中挑选18—25岁男女青年组建基干民兵，通过训练担负重要执勤任务。1958年9月，“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农村、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都建立民兵组织。至1959年2月全县有民兵师8个，民兵团70个，民兵营381个、民兵连1248个，共20.91万人。其中基干民兵4.7万人。利用农闲时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训练科目有队列、射击、投弹、战术及“三防”（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常识。这年训练基干民兵1.35万人。1960年2月中共苍溪县委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书记任组长，县人武部政委任副组长。1965年县建立3个武装基干民兵营，区以下分建民兵连、排、班，有武装基干民兵连6个（含机枪、炮兵连各1）、独立武装基干民兵排79个、独立班164个，共有武装基干民兵3475人。“文化大革命”中，县、区、公社建立民兵指挥部（1976年后撤销），组织民兵参加阶级斗争，以政治代替军事科目。1970年6月组建苍溪民兵团，开赴陕西镇巴、紫阳、西乡、城固一带参加襄渝铁路会战。团辖4个营、29个连，共5161人。民兵团除修建铁路外，还生产炸药、抓钉等施工材料；帮助驻地群众修塘、渠、造田造地，收种粮食……，留在县内民兵恢复军事训练科目。1979年调整基干民兵。县武装基干民兵团下辖9个营、40个连，共4238人，其中女764人。1981年6月缩小民兵组建范围，减少民兵组织层次，严格民兵条件，平战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结合，取消民兵师、团、营建制，民兵年龄改为18—35岁，仅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之分，公社（镇）各建一基干民兵连，为一类预备役；生产大队和较大的厂矿企业各建一普通民兵连，为二类预备役。调整后，全县民兵总人数降至7.35万人，其中基干民兵降至1万人。民兵由过去分散训练改为公社集中训练。通过调整，民兵素质大提高，在当年苍溪发生特大洪灾中，全县4.6万名民兵参加抗洪抢险，灾后，又率先投入生产自救活动。

1985年对民兵进行以出、入、转队为中心的组织整顿，动员年满35周岁的男性、28周岁的女性及身体差的民兵出队；对年满28周岁的男性基干民兵和编入基干民兵未经训

练的人员转入普通民兵；挑选18—19周岁初中以上文化青年编入基干民兵。基干民兵连配正、副连长各1人，普通民兵只配正职，同时建立两用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民兵训练由县人武部组织，以区为单位集中训练，至次年1月共训练557人。1988年7月贯彻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民兵工作方针，继续对民兵以出、入、转队编组配干为主要内容的组织整顿。以乡（镇）编基干民兵连，乡武装部长兼任连长，乡（镇）党委书记兼任政治指导员。以村编普通民兵连，选军事素质好、组织能力强的复员军人担任连长，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政治工作员。民兵训练亦改为以县集中训练。县成立民兵训练队，县人武部部长任队长，人武部政委任训练队政治委员。训练队下设教学、政工、后勤保障、行管各组，分别由人武部军事、政工、后勤科科长和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人武部参谋担任训练队连长，各区、乡武装部长任排长、班长。这年训练民兵200人。经考核所训科目全部合格，县人武部被成都军区、四川省武装委员会分别评为先进人武部、先进标兵。1990年县人武部训练民兵385名，广元市武装委员会对苍溪县民兵分队的擒拿格斗、射击、投弹、战术、队列等科目检查、考核，成绩优秀。

第四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民国初年，沿袭清代的募兵制。由川军派募兵委员与县知事公署、团练局及乡保联合，在场镇设募兵站招募。因政局动荡，兵匪不分，应征者多为无业游民，庄稼人自愿报名者寥寥无几。招募新兵年龄从十几岁到四十几岁，兵员素质差，人称作“烂丘八”。后因招募困难，就采用拉兵办法补充兵员，军阀驻防部队趁赶场天在途中，或在学校强行拉壮丁，换防时派军人下乡强行抓人充军。用强制手段抓去的兵如有逃跑，一经抓回，轻则用扁担打，重则枪毙，并以“办逃兵”为名向家属勒索钱财。

第二节　征　兵

民国25年（1936），实施征兵法。次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苍溪将全县1.43万名壮丁

编为3个区队、31个连队、245个小队。以乡为单位每月训练一次，以备征召。27年苍溪县按《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及抽签实施办法》开展征兵。这年1月县长曾锦柏令各学校动员适龄学生服役。6月，又令党政机关、学校、法团协同宣传，“唤起民众乐尽兵役义务”。7月成立“苍溪县暂时民众训练指导委员会”，调训练员318人于县立初级中学校训练后，赴各乡开展壮丁训练。凡年满18—45岁周岁健康男性都为应征对象（独子可缓征），届时中签者即应征入营服役。28年冬，全县50多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抗日。32年12月，苍溪350名壮丁从军远征。33年12月，全县250名知识青年从军远征。34年春，62名知识青年志愿报名应征，这批青年到达隆昌远征军二零三师驻地，仅18名被考取，后经送兵人员说情，入营44名。

抗日战争期间苍溪县征兵人数

年　份	应征数	实征数	年　份	应征数	实征数
1938	500	492	1942	1000	960
1939	720	720	1943	1320	1320
1940	720	720	1944	1320	1320
1941	960	960	1945	1082	1082

35年国民党当局发动内战，苍溪再次大征兵。因民众反对内战，役政人员、接兵军队及乡保长在征兵中殉私舞弊，应征者有钱的可贿赂役政人员免征或买兵作抵；无钱的穷苦百姓，十五六岁少年，五十几岁老人和在校学生都难幸免。“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及壮丁年龄规定被践踏，抓壮丁风潮大起，被抓壮丁绳捆索绑押送，人民视征兵为瘟疫，或躲藏，或倾其家产买兵，或自断右手食指，刺瞎右眼等以抗拒服役。城厢镇北门沟周银生壮丁未被抓到，镇队附陶纯武即派人将其父周绍清（53岁）抓来，将胡须剃了去顶兵；城厢镇青年周军廷中签后，为抗拒服役，砍掉右手两个指头，被县政府关押3个月；城厢镇中心小学15岁学生钱如忠也被抓兵。这年10月剑（阁）平（武）师管区补充第二团二营在苍溪县城兴贤街考棚接收新兵13名，当夜放5人，收贿500万元法币；一年中全县征兵323名，中途逃跑35人。36年，县政府企图纠征兵中的弊端，实行“间接抽签实施办法”，将壮丁名册以保编号，由兵役协会代表（乡镇民代表主席、中心学校校长）按当年应征壮丁数的一至二倍定兵代为抽签，这年实征149名，未完成应分配名额。37年实征兵151名。38年冬，县城一批新兵向临江渡河坝逃跑，追赶的军队用机枪射杀。几年中，苍溪百姓因拉兵者勒索，造成卖儿卖女，家破人亡者不计其数。

第三节　志　愿　兵

1933—1935年，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动员青壮年自愿参加红军。三年中，苍溪县共有3万多人参加红军。

解放初期，国家仍实行志愿兵役制。苍溪县根据上级政府每年下达给县的征集志愿兵的名额，具体分配给区、乡。在宣传参军的意义，作好动员的情况下，凡拥护革命的青壮年不分阶级、阶层，只要年龄适合，身体健康，都可报名参军。由区及县组织体检，县武装部门批准入伍。1950年10月，全县青壮年在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下踊跃报名参军。1951年，土地改革后，广大贫苦农民分得土地、房屋及耕牛、农具，青年们更加热切要求参军参战，保卫胜利果实，保卫祖国，支援朝鲜人民。乡村中出现大批母送子、妻送夫报名参军的动人场面。许多报名青年未被录取，区、乡干部常常要为此到家庭作思想工作。被批准入伍的青年，由村到乡、由乡到区、由区到县、逐级召开盛大欢送会。

1950—1954年苍溪县志愿兵人数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合计
人数	700	1294	670	755	720	4139

第四节　义　务　兵

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苍溪县实行义务兵役制。征兵时，县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及武装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下设征兵办公室，区、乡（镇）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征兵具体事务，多由各级武装部与武装干部承办。每年征兵名额，按兵种要求及各区、乡兵源情况分配到区、乡（镇）。征兵任务不大时，分区、乡轮流征集。征兵期间各级征兵机构用会议、广播、标语等形式，宣传征兵意义、所征兵种，公布征集兵员的年龄、文化、身体条件等具体要求。然后应征青年自愿到乡人民政府报名。报名后，抽调乡（镇）、村（居委会）干部在乡（镇）征兵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了解报名青年家庭政治、经济、劳动力及本人的身体情况，确定是否为征集对象。应征青年由县统一组织医生分区进行体格检查。体

检合格青年，由征兵领导小组及接兵部队进行政治审查、面试、家访，集体确定，县征兵领导小组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新兵开拔时，各级政府为其戴红花，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师生、居民敲锣打鼓欢送。义务兵役制度一直延续至今。

第五节　预备役登记

1957 年 2 月，按《兵役法》规定的预备役制度，完成了预备役普查登记。这年，全县登记 2.26 万人，占应登记公民 2.35 万人的 96%。此后，适时作补充登记。60 年代，对复退军人进行登记，确定其预备役资格。

1985 年 6 月，预备役登记与民兵合为一体，即凡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不再另作预备役登记。未参加民兵的，凡常住户口在本县，当年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的男性公民，都进行兵役、预备役登记。登记重点，为退伍军人与军事专业基本对口的地方专业技术人员，中学生不登记。此法延续到 1990 年。

第五章　防　空

第一节　防　护　团

民国 25 年（1936）11 月，成立防空协会苍溪县分会。27 年 9 月 1 日成立苍溪县防护团，县长曾锦柏兼团长，设专职副团长。防护团配干事 2 名，书记 1 名、司书 1 名、士兵 3 名。为防日机轰炸，在东溪场、雍家河、永宁铺、石门场、马桑垭、白鹤铺设防空哨。各哨配 6 人（哨长 1 人、情报班长 1 人、哨兵 4 人），装备望远镜 1 具、钟一口、电话机 1 部。县城附近的东、西山头及白鹤山各设大铁钟 1 口报警。县城东门外关帝庙附近和西门玉皇宫附近挖防空壕，在白鹤山、龚家山挖防空洞。县城各城门、巷口设置沙包、火钩、云梯、蓄水池及防毒气弹的防护用品。28 年 11 月，成立苍溪县防空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对受空袭成灾地区发抚恤、殓埋尸体和解决受伤人员医疗费用。30 年 8 月 24 日，日机 27 架空袭苍溪县城，白鹤山防空哨报警，日机仓惶投弹 6 枚，弹中洪山梁

(今镇水乡红梁村)，炸死农民 8 人、伤 5 人、毁民房 2 套，其中农民刘克金一家 3 口全被炸死。32 年 9 月，防护团与县政府军事科合并。33 年 8 月 25 日中午，日机 27 架飞临县境石门乡上空，投弹一枚，炸伤在朱家渡附近劳动的农民 7 人。36 年县防护团从军事科分出，仍恢复为独立机构。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952 年 3 月 11 日、19 日、23 日，台湾军用飞机 3 次飞抵县境上空搞侦察活动。县政府于 25 日成立联合对空防特处，各区成立对空防特组，并分别在城关、五龙、三川、东溪、龙山附近山头设对空监视哨。11 月成立苍溪县反空防特指挥部，县委书记蔡宝山兼指挥部指挥，武装、公安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在三、四、五、六、十区设指挥所，永宁、小新、新观、雍河、龙王、两河、漓江、烟峰、喻家嘴、高坡、大石、鞍子、双河、地干、石马设指挥站。在重要高山、森林地带设监视哨。各场镇、机关准备灭火器材。1960 年 9 月，在苍溪成立阆（中）、苍（溪）、南（部）三县联合防空指挥部，苍溪县人武部部长王天福任指挥长，南部县人武部部长任政委，将县境九龙山、五峰山、龙千山、琳琅山、文昌区青泉寺、九蛮洞、木叶梁列为防空重点，设监视哨，搜查山洞。11 月，南充地区民警大队派出 18 名战士与苍溪县武警中队、三川区武装助理员及民兵组成 4 个组，对九龙山进行搜查。12 月，成立县防空指挥部，县委第一书记陈亮任总指挥，县人武部长、公安局长任副指挥，下设办公室。1964 年 9 月，在九龙山、龙千山、木叶梁、五峰山设防空哨 15 个，岗哨 150 人。次年又成立县反空降防暴乱治安领导小组。确定九龙山、龙千山、五峰山为重点哨所，由九龙山农场、三溪农场及漓江公社的武装民兵放哨执勤。1969 年 6 月，在县城范围内进行人口疏散防空演习，参加军民 7000 多人。11 月，苍溪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孟宪和任组长、王启富任副组长，负责领导全县人民防空工作。1971 年，成立人民防空战备指挥部，县革委副主任、人武部长张太元任指挥长，下设办公室。为响应“深挖洞，广积粮”号召，县城部分单位挖有防空洞，备有强测器、手摇警报器。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数千人以民兵建制单位，在龚家山进行防空疏散、救护大演习。1976 年 9 月，在九龙山设反空降前线指挥组与哨所。县人武部、公安局、邮电局坚持昼夜值班。发现空情，县、区、乡用电话联系，乡以下以鸣锣为号，交通、卫生、养路段，备有车辆、器材，随时准备运输、救护及抢修道路、桥梁。

第六章　红四方面军在苍溪

第一节　进军苍溪

1933年5月18日，红四方面军一个营在团政委的率领下从巴中县深入苍溪县，在三堆石驻扎了一昼夜。从此以后，常有红军来往。6月红四方面军粉碎四川军阀田颂尧部“三路围攻”后，田军中路纵队司令官曾宪栋率二师、五师各一部败退至龙山、高坡一带。右翼纵队罗泽琼师十三团三营败退至东河以西王渡一带固守，左翼纵队何德隅路叶济时旅驻守苍溪城区至二道坎（今伏公乡龙凤村）一线，何德隅路另一部退守永宁铺一带。同时还纠集约20个民团及“反共义勇军”，阻止红四方面军主力入苍。但红军势如破竹，兵分三路向苍溪挺进：6月15日红十一师（7月扩编为红三十军）一部挺进石马。尔后一路经彭店、龙山、双河、月山直抵白庙；一路经文昌、岳东直抵白庙地区之池口与第一路会师，击溃曾宪栋部，继续西进，与四蛮寨、三堆石游击队会师。6月24日，在马梁包重创苍溪县保卫团二大队及李子元、刘刚两个民团。尔后进军王渡、元坝直抵东河东岸与田颂尧部对峙。同时，红七十三师（7月扩编为红三十一军）一部，由黄猫垭进军高坡、东溪、石灶、土鲤、漓江，直抵歧坪；另一部由旺苍坝进入苍溪桥溪后，一路进军新观、玄坛庙，一路进军雍河、龙王，沿途在梓潼庙、立山寨、金星包、铁山关、四平山、大垭口、戴冠石等地歼灭溃逃的南江县沓二居民团和当地侯志福民团及县保卫团一部，6月底，两路会师于三川寺。

8月12日，红三十一军二七六团由广元进军苍溪永宁铺，13日，歼田颂尧部方谷成营及苍溪县保卫团三大队及汪云善、吴长永民团大部，攻占永宁铺。乘永宁铺大捷，红二七四团跟踪追击攻占五龙。8月18日又冲破川军及县保卫团的十里防线，攻占白鹤铺、茶店垭、进军伏公铺，牵制何德隅师一部及民团于二道坎数月，以配合红军主力部署仪（陇）南（部）、营（山）渠（县）、宣（汉）达（县）战役。为保卫苏维埃政权，巩固及扩大根据地，8月7日驻岳东红军赵伯珍连，在东河东岸回龙观歼灭漓江宋伯元、歧坪刘刚两个民团。9月某日深液，红三十军驻岳东一部与武装工人团、川陕省特务大队夜渡东河，进攻陡嘴子、光山子，并在猫儿垭歼田军一个营。10月2日夜，红二六七团一部在

游击队配合下，进袭大获城，歼田军罗迺琼师一个营的大部，攻占了大获城。

1933年11月，刘湘对红军发起“六路围攻”。次年1月15日，刘湘二路军左纵队刘汉雄部从鸳溪口推进至北起石灶、南至王渡，兵临龙千山对岸的光山子、四季坪、白岩寺、猫儿垭一带，一路军邓锡侯部右翼部队从三川推进至东河西岸。东溪区苏维埃干部与群众向龙千山转移。22日，红军一部在龙千山腰何家坪开群众大会，突遭刘军400余人袭击，龙千山红军获悉，组织反击，并于当日晚从石灶过东河袭击刘军于猫儿垭、大房梁、桥溪、俘刘军60余名。为掩护在东溪地区的红三十一军九十二师撤离，红军小分队在龙千山徐家院虚设一个师部，在姚家院子虚设一个营部，在李家院子虚设一个连部，并集中20余名号兵天天练号，刘军疑红军重兵集结龙千山，不敢妄动。2月1日，刘军分三路向龙千山包围，被红军小分队利用有利地形及设置的木、石障碍，多次击退。至第三日凌晨，红军向驻高家垇刘军先头部队攻击，然后迅速撤离，合围的刘军互相认为对方是红军，双方发生对攻，激战到天明，红军则乘此混战经小龙干、高坡，安全撤至黄猫垭。2月13日，红军收缩阵地，一部红军从王渡、中土撤至白庙一带，田颂尧部罗迺琼师毛克书营乘机进犯三堆石地区。获此消息，红八十九师一个连与随红军撤离的三堆石游击队独立营，返回三堆石，分三路进入营区，打死打伤毛军数十人，俘获100余人，缴枪230余支，再继续向巴中转移。同月，苍溪县苏维埃保卫局、妇女独立营与红军一个连共500多人向南江县甑子坝转移。途经扫塘河时，遭数倍于红军之敌袭击。经三个小时激战，保卫局长以下400多人壮烈牺牲，被俘的几十名女战士与伤员全部遭敌杀害。

第二节　黄猫垭战斗

1934年8月9日，红四方面军在万源县青龙观开始反刘湘军“六路围攻”。红军在东线取得胜利后，立即向西线反攻。9月11日，收复巴中县城。此时，溃逃之刘军企图经木门、黄猫垭退至嘉陵江西岸。红军总指挥部决定：“以一个团沿恩阳河尾追逃敌，其余部队迅速抢占黄猫垭，切断敌军退路，并歼灭逃敌于此。”

黄猫垭位于苍溪县城东北102公里处，地处小巴山脉。从五官寨到黄猫垭，是长约30里蜿蜒曲折的山梁，山梁上的二郎庙、高台寺、松垭子，是隆起的小山峰。山梁两侧悬崖绝壁，沟深百米。黄猫垭是刘军西逃的必经隘口。9月13日夜，红三十军先头部队二六三团。在八十八师师长熊厚发带领下，从九龙场出发，急行军经五官寨、高台寺，于14日下午3时抢占了黄猫垭。后续部队红三十军的二六四、二六七、二六八团与红三十一军的九十三师相继到达，占领了高台寺、黄猫垭及附近制高点。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

向前、三十军政委李先念也随之到达五官寨。红军刚布好阵地，刘军就向黄猫垭退逃而来。

退逃黄猫垭的刘军，系田颂尧部的精锐部队曾起戎旅、胡开莹旅（此时由付贵梁代旅长）及其他逃军共约 10 个团，1.7 万人余人。当发现红军已占领高台寺等制高点切断逃路时，即组织一个团的“敢死队”在机枪掩护下向红军固守的高台寺等阵地扑来。红三十军副军长程世才亲临前沿阵地指挥作战，待田军进到阵地前 100 米左右时下令用机枪、手榴弹迎击。田军强攻失败后，以炮火轰击红军阵地，并以步兵轮番冲击。红军速调吞石口一带红军到二郎庙山坡，与高台寺红军协调成交叉火力，步兵出击与田军冲杀。抢占黄猫垭的红军先头部队二六三团得知田军反扑高台寺，迅速折回到离黄猫垭五里之松垭子阻击田军，团政治部主任腹部受重伤，肠子脱出仍坚持战斗。此时，各路红军将 1 万余田军全部逼入五官寨、鸽子庙、二郎庙、高台寺、松垭子、黄猫垭约 30 里长的狭窄山谷内。田军用车轮战术，以整营、整团兵力向松垭子、高台寺突围，均遭到红二六三团痛击，突围未能实现。又改从正面向二郎庙、李家院子方向突围，又被红八十八师击退。14 日黄昏，田军一部向老君寨方向突围，红三十一军九十三师迅即抢占老君寨制高点，待田军靠近漆田垭红军阵地前 30 米时，给予迎头痛击。田军向高台寺败退，与从高台寺溃逃之田军相遇，都误以为对方是红军，混战一场。夜里，田军向红军控制的各制高点、隘口炮击，并乘黑夜向五官寨反扑。红二六五团与其展开白刃战，该团警卫连董连长牺牲。激战中，徐向前总指挥和李先念政委到前沿了解情况，指挥战斗。15 日拂晓，田军分两路企图同时向黄猫垭、五官寨方向突围未成。此时，红军参战部队全部到达，红三十军八十八师等主力，由二郎庙、李家大院正面发起进攻；红三十一军九十三师等部队从松垭子、老君寨方向发起攻击。从二郎庙到松垭子，从吞石口到黄猫垭岩下的田坝子，红军一齐冲向田军。红二六五团熊得成团长组织 20 多挺机枪，集中火力压住敌人，红军战士冲向敌群与之拼杀，迅速全歼田颂尧部的两个精锐旅。这次战斗，毙、伤、俘田军官兵 1.4 万余人。缴获迫击炮 40 门，长短枪 7000 余支，电话机 88 部，电台 7 部，炮弹、子弹数十万发。

黄猫垭战斗结束后，红三十军一部进入苍溪白庙，入王渡、渡东河，沿云峰、金垭子，从左侧包围苍溪县城。红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一部沿大石、东溪，渡东河经玄坛庙北击新观，西取龙王，南夺三川，攻克五龙，南下新店子，沿白鹤铺、伏公铺，越二道坎，从右翼包抄苍溪县城。红三十军主力由大石南下岳东、岐坪，西渡东河，攻占元坝，沿槐树南进，与左右两路红军直逼苍溪县城。各路红军在县境各地横扫地方武装。苍溪田军弃城逃至嘉陵江西岸。红三十军于 1934 年 9 月 22 日解放苍溪县城，胜利结束反六路围攻战役。

第三节　强渡嘉陵江

1935年1月9日，中共地下党策动驻剑阁县高石坎二十八军六混成旅二团六连、八连兵变。经一夜激战，起义幸存的57人东渡嘉陵江至永宁铺参加红九十三师。兵变动摇了田颂尧沿嘉陵江布防军军心，为红军提供了江防情报。

1935年1月22日，中央政治局与中央军委电令红四方面军在近期内向嘉陵江以西进攻，策应中央红军入川的战略行动。3月1日（农历正月十六日）红三十军乘春节田军防备松懈之机，组织120人的渡江突击队，由红二七四团副团长率领，在鸳溪口试渡嘉陵江。首批突击队员38人，携带枪弹、锹、镐和登山用的铁抓、干粮，分乘三只木船，从石桥河出发，顺利划向对岸，隐蔽于西岸灌木丛中。但第二批队员偷渡被田军发觉，三只木船被炮击沉，船上队员除3人漂流到孙家滩脱险，其余牺牲。已渡江的38名勇士与田军拼杀一夜，2人幸存，36人牺牲。试渡失利后，红军总结经验教训，全面制定渡江计划，总指挥徐向前带领随员，沿嘉陵江东岸翻山越岭，侦察敌情，察看地形，寻找渡江主渡口。这时，田颂尧部32个团防守昭化以南至南部县境新镇坝之间400里江防地段，而苍溪县境的百里江岸只3个团防守，实际分布江防前沿阵地的仅4个营的兵力，因此决定红四方面军主力在嘉陵江苍溪段渡江，实施偷渡、强渡结合，多路突击，重点突破。具体部署是：红三十军在苍溪县城东南的塔子山湾附近实施重点突破，消灭江防田军后向剑门关进攻；红三十一军居右，在鸳溪口渡江，向剑门关进攻，尔后向昭化、广元发展，保障红军右翼安全；红九军在涧溪口渡江后，一部协同红三十军向剑阁进发，一部消灭阆中、南部守敌，保障红军左翼安全。红四军为二梯队，待一梯队渡江成攻后，在苍溪地段渡江，然后一部协同红九军消灭南部守敌，主力向梓潼发展；红三十三军及地方武装，在东线牵制敌人。为保障顺利渡江，1935年2月，红军一面从各军抽调260人组成水兵连，在东河进行操船泅水训练，一面调集300多名铁匠、木工等技术人员在王渡成立造船厂，赶造渡江船只及浮桥构件。红三十军军长余天云、政委李先念亲临动员，川陕省苏维埃副主席余洪远、保卫局长谢凡到造船厂指导工作。苍溪县委书记陈子谦走乡串户，动员群众支援红军造船。月余时间造木船75只，3座浮桥构件。3月27日晚红军战士及游击队员秘密将船抬至40里外的塔子山后的深沟密林里隐蔽起来，待强渡嘉陵江时使用。为迷惑江防田军，以中共苍溪县委宣传部部长张华为首组成火线宣传队及苍溪县第9区苏维埃政府组织童子团、宣传队，在主渡口附近的塔子山、五当山、陶家垭一带前沿阵地，对田军喊话，作瓦解斗志工作。晚上组织赤卫队、游击队在江内放灯，佯

作红军渡江，田军惊疑不安，派出飞机9架飞临县城上空，多处投弹侦察，时间一长，田军未见红军真正渡江，思想逐渐麻痹，为红军渡江创造了条件。3月28日，渡江战役开始。红军指挥部设在塔子山谭家大院。徐向前、王树声、李先念等在此指挥。渡江突击队集结于塔子山后待命，20门迫击炮置于塔子山、五当山。晚9时许，红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两个营及总部教导营的干部、战士在塔子山湾主渡口分乘70来只小船，以瓢代桨轻声向西岸划去，在杜里坝登岸，摸掉田军三道岗哨。行至第三道工事圆堰梁碉堡附近，突击队向红军发出登岸信号后，田军何德隅部陈泽仁营才发觉，仓促应战。营长陈泽仁跑出营部门口即被击毙。沿江防线田军射出密集炮火封锁江面，红军的迫击炮及机枪也同时开火，掩护已登陆的红军向纵深突击和第二批红军强渡。江面战船齐发，红军浴血激战。一只船的操船工中弹牺牲，乘该船的女突击队员石磨玉立即操船前进，小腹中弹，肠子脱出，她塞进肠子，英勇操船到岸，牺牲在嘉陵江西岸沙滩上。两批突击队登岸后，消灭田军一个营，控制了蚕丝观，巩固了登陆阵地。红八十八师二梯队两个团陆续渡江，向赵家山进攻。田军旅长陈继善、团长陈崇朴分别调集一个团与一个营反扑，企图夺回江防。经激烈战斗，红军连克赵家山（田军团部）、杨家坝（田军旅部）。29日拂晓，红八十八师分两路攻击东青场田军。一路经高城山攻盘龙庙，击毙田军团长陈崇朴，占领盘龙庙及鸣羊寺；一路经冈竹铺（今冈竹包）攻击东岳庙（今东青场）。田军不支，向阆中思依败退。红军乘胜追击，击伤旅长陈继善，击毙营长江文钦、贺占云。王志远部一个旅，由阆中赶来增援在八庙场及金龟山与红八十八师等部激战，王部所剩残敌不足一个团，王指挥机枪扫射自己的败兵后，逃回阆中。3月29日晨，红三十一军一部在鸳溪口强渡成功，红九军主力在涧溪口渡过嘉陵江。29日中午，红军从嘉陵江西岸夺回江防田军扣留的大批船只，用木船及事先准备的浮桥器材，在嘉陵江上搭起多座浮桥，红四军与红三十三军等大队人马渡江。

嘉陵江西岸被红军击败的多路田军与土豪劣绅，聚集火烧寺（今剑阁县鹤龄场），以刘汉雄部驻火烧寺的杨选福旅为依托，凭险踞守。3月30日，红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三十军八十八师、九军二十五师等数路红军逼进火烧寺与杨旅激战，歼杨旅200多人，俘400余人，杨旅残部溃逃。红军挥师向剑门关挺进。

第七章　兵事纪略

第一节　长宁山之战

长宁山，位于苍溪县今白桥乡、亭子乡及剑阁县鹤龄乡交界处，宋淳祐三年（1243），四川安抚制置使余玠，为抗御蒙古军，令王智在此筑城。宋宝祐六年（1258）十月，蒙古首领蒙哥汗率10万大军，从利州过嘉陵江。十月二十三日破苦竹隘，进围王佐将军守御处长宁山。王佐、徐昕出师失利，退守鹅顶堡。王佐利用有利地形死守，蒙军攻击10日不下。十一月五日，蒙哥亲自督战。数万之众在望喜门外血战两昼夜，仍难攻下。王佐、徐昕统率鹅顶堡军民凭据险势，顽强抵抗。蒙哥损兵折将甚多，招来亲王非议。于是蒙哥在十一月七日再次亲自督军进攻鹅顶堡，黄昏时知县王仲出降。夜里蒙古军破城。乱阵中，王佐率残军与蒙古兵拼杀，士卒阵亡殆尽，王佐受重伤，遂愤然自杀殉国，翌日晨，其副将徐昕、王佐夫人张氏及部属、儿子等46人亦不屈而死，无一人投降。时人将王佐遗体葬于亭子山。元至正及明洪武、弘治和清乾隆年间，苍溪、昭化两县民众先后为王佐墓建碑、亭、作碑记，颂扬王佐坚贞。清乾隆进士苍溪知县丁映奎有《王将军佐墓碑纪事》七律一首，其诗云：

扪萝附葛陟高岗，满眼蓬蒿古墓藏。
朽骨百年沦草木，孤忠一死报君王。
仲为不道城先破，昕有同心祸共当。
寄语江边诸父老，年年椒酒奠斜阳。

第二节　农民军战事

廖惠军铁山关战斗

明正德三年（1508），营山县人鄢本恕、蓝廷瑞组织农民起义军反抗明朝。正德六年

(1511) 鄢、蓝农民军扫地王廖惠、大将曹甫等率10万农民武装入秦，路经苍溪铁山关(今漓江乡玄坛庙北)。川北兵备道副使冯杰获悉，调明军由东河至柏溪沟阻击。行至铁山关一带，陷入农民军重围，死伤殆尽。柏林沟守御所百户徐旻闻冯杰被围，领兵前往解围，也被歼，冯杰、徐旻被农民军擒杀。后苍溪知县马杰率兵丁企图阻挡农民军去路，被农民军歼灭，马杰自杀。翌年，鄢、蓝农民军破苍溪县城。

李自成、张献忠义军战事

明崇祯十年（1637），李自成农民军攻击苍溪县城。县守御所（昭信校尉世袭百户）陶怡率士卒与农民军鏖战数日。农民军以柴草填城壕攻城，陶怡以油焚烧柴草，城未攻破，农民义军出川入鄂。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张献忠农民军及部属姚黄等先后进入苍溪，在今新观乡苟英寨、侯家寨、黎山寨及今文昌乡权家寨等地凭险扼守，与明王朝对抗。

白莲教军战事

清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首领阮正隆率部在苍溪东河流域八字口一带，首领王三槐率部在龙台寺（今白驿乡境）一带，首领张汉潮率部在双河场（今两溪乡）一带，与县境各团兵作战，杀死团兵头目余天培、罗玉书、陈映瑞、余学道等人。嘉庆四年(1799)，白莲教首领包正洪、高德均来苍溪，歼灭以韩宗愈为头目的白庙场团兵。白莲教军十分活跃。八月，嘉庆帝授额勒登保为经略大臣，补授正白旗汉军都统，率清军追杀白莲教农民军。十一月，白莲教通江蓝号19岁首领冉天元率大军退至苍溪人头山一带(今岳东乡境))。十二月，额勒登保率大队清军围剿冉天元部。将中军大营扎于人头山10里外。令总兵杨遇春及穆克登布为左、右翼翼长，以中、左、右三路合击人头山。穆克登布急于抢功，先三日率部直冲人头山脚下，拟次日晨进攻。冉天元采纳军师徐亮基建议，决定先击破高傲轻敌的穆克登布。冉天元将五门九节火炮（又名罐儿炮），悄悄运至山脚装满火药，夜半时分，突然连珠炮响，一团团火球在清军右营爆炸。义军居高临下冲入敌阵展开搏斗，穆克登布身受七创，力战不能逃脱，多次陷入险境。左营杨遇春率兵来救，又被冉天元伏兵击败。穆克登布败兵如潮水涌向中军大营，拥着额勒登保向青茨垭方向溃败。两军“血战竟夜”，农民军斩清军偏将以下头目24名，清兵尸横数里，大败而去。杨遇春得知自己败阵之地为虎形垭，以为是羊（杨）落虎口，不吉之兆，便将此地改名为猫儿垭。额勒登保遭此大败，忙向嘉庆皇帝请罪，清廷大为震惊。嘉庆七年(1802)，各地白莲教农民军大部被清军剿杀，总兵杨遇春及侯爵杨芳、田朝贵率清兵数万入苍，围攻白莲教农民军于玛瑙寨山坪（今文昌乡境）。农民义军寡不敌众，全部壮烈

牺牲。清军为此改玛瑙寨山坪为“得胜坪”。

红灯教起义

民国元年（1912），温家沟（今双田乡）僧人温全武去陕西太白山学道归来，在三清庙（今田菜乡境）一带宣传“红灯教”教义。招募贫苦农民入“红灯教”，以图打倒贪官污吏。至民国14年（1925），教徒发展到七八百人。当地土豪劣绅惊恐万状。这年6月，东溪场大地主杨廷植会同团正王子承集合团丁、家丁30余人攻打三清庙，温全武任命教徒杨国奉为统兵千总，率50余人伏路以待。团丁一到，温全武抡刀舞扇，口中念念有词，众教徒手持刀矛抓叉，奋勇上前砍死团丁1人，杀伤3人，团丁败走。温全武料敌不肯罢休，三清庙地形又易攻难守，决定由魏东山、李长春、向成义、李朝荣、向悦昌、罗通武、温全江7名骨干各带教徒百人，分道向光山子转移，在张家大院会师扎营。此后，红灯教以光山子为据点活动于玄坛庙，牌坊梁、石灶、田菜、大石、岳东、梅家浩口等地，纵横200里，公开同军阀、豪绅斗争。在其辖区内，规定农民不交地租、军饷、苛捐杂税。又开仓放粮，周济贫苦。同时在山寨、隘口等险要地挖陷井，插竹签、铁锥，安套子，垒石块，防敌袭击。东溪团总、豪绅、恶霸联名报县知事钟俊，钟急电田颂尧派兵“清剿”。田军因忙于内战，一时抽不出兵来。15年夏，钟俊及县团练局长罗秋谭带兵丁并纠集龙山庞希元、运山坝向克卿、高坡场邢明宗等地民团武装，从石灶梯子岩进攻。温全武虚作声东击西之势，诱团兵从正面来攻，教徒由敌后包围。敌军不少人落陷井，入大套，中竹签、惨败而归。钟俊坐镇石灶场惊闻团兵战败，急忙化装逃跑。老百姓嘲笑说：“钟怎么能打和尚啊，和尚就是打钟的嘛！”钟俊逃回县衙，急电潼川请来田军一个团，从玄坛庙攻击义军。红灯教义军化整为零，昼伏夜出，经五昼夜后，田军疲惫不堪，被诱至牌坊梁，滚木擂石齐下，田军死伤40余人，败退新观。后田军改变战法，五路围攻义军，因温全武迷信道法邪术，执意不用缴来的军火，只用刀矛相迎，造成伤亡惨重。温全武率余部退守文昌宫。接着文昌宫失守，仅带200余人败走权家寨。经20多天整顿，夺回文昌宫，但元气丧失。田军督促团防头子邢明宗等继续联合围攻，文昌宫再次失陷，权家寨被破。教徒40余人身裹棉被从石崖滚下，温全武在山洞被俘，11月在苍溪县城被杀。

第三节　军阀、团阀之战

靖国军与北洋军之战

民国7年（1918），四川靖国军依附北洋军阀的刘存厚争夺苍溪。靖国军入苍后，扼守六包垭、伏公铺。刘部一旅进抵梅岭关、永宁铺、白鹤铺一线，下窥苍溪、阆中。两军对峙数月，多次鏖战。秋，刘军不支，退回广元。年底，苍溪县归靖国军管辖。

一、四师与七师之战

民国11年（1922）春，四川陆军一师邹旅、四师郑营合防驻苍溪。5月，军阀之间争夺势力范围，七师由剑阁进军苍溪，一师败退南部、四师败退仪陇。

一师与二十二师之战

民国12年（1923）秋，川军一师与二十二师在苍溪争夺势力范围，二十二师战败退走巴中。这年12月，二十二师再回苍溪与一师一部隔嘉陵江对垒。激战数月后，二十二师占领苍溪，一师退走阆中。

庞、向之战

民国六年（1917），庞希元任龙山团练长，庞的堂叔庞家仁因曾告庞希元之父私种鸦片入狱，惧庞希元得势后报前仇，便率次子政堂、七子政聪、八子政东投奔彭店场店子坝富豪向都城，谎言庞希元要攻向府。向都城是清末捐监，在吴垭庙私设衙门，擅自处理民刑案件。得知庞要攻打自己的消息。向就招兵数十，增添枪炮，在庄后帽盔寨建营房两幢。先发制人，由庞家仁父子带领向的兵丁夜袭庞希元住处未遂，将庞希元之父的坟墓挖掘，焚烧尸骨而去。数月后，向收买彭店民团队长侯明卓，第二次夜袭庞希元团练办事处，庞头部受伤逃脱。次年初夏，向都城率领全部武装攻打龙山场，庞希元不支向巴中县境逃去。10年，县知事余光武委任庞希元为龙山团练办事处支队长，相继建立三个营，实力增强。13年，庞聚众攻打向都城的帽盔寨，号令龙山、鞍子、金斗、彭店等地男女青年数千人参战，违者以通匪论罪。彭店乡保长向明建迟到，被庞当场枪毙。帽盔寨地势险要，强攻未下，庞令团丁攻入向的家中，打开钱库掳掠一空。返回时遭向伏击，死伤甚众。不久，庞希元再次攻打帽盔寨，向滚木擂石齐下，又未攻下。过了一个

多月，庞联合石马、黄猫垭、高坡三民团，全用武装团丁四路合击，加之事先安排了内应，一举攻下帽盔寨，活捉庞家仁、庞政聪、庞政东、向都城及其兄向连城及武装头目侯明卓，烧毁向家兄弟32个天井大院。庞家仁被捉后吐血而死，其余全部押至龙山杀死。

第四节　农民武装暴动

苟英寨农民武装起义

苟英寨位于新观乡西北金凤山颠。民国19年（1930）春，共产党员张人权、何芗，回到家乡新观、雍河一带发展党组织，并组织农民协会。21年底，中共地下党派陈子谦到苟英寨组织农民武装斗争。首先在农协会骨干中组织30多人的游击队，包围大地主祖永直的庄园，迫其交出枪支弹药。然后又袭击陈家沟地主杨老三的住所，缴获5支长枪及一些火枪、大刀、长矛，并没收地主财物分给贫苦农民。1933年初，地下党员陈洪钧被派到新观协助当地中共地下党支部开展武装斗争。游击队迅速扩大到70多人，陈子谦任队长，陈洪钧任指导员。下编两个排，每排3个班。游击队的频繁活动，引起官方惊恐，县政府派去的武装力量遭到游击队伏击，损伤惨重。游击队乘胜整编，成立了由150多人组成的基干游击队。4月县保卫团三大队在龙王民团配合下向苟英寨游击队进犯，游击队英勇反击，经两小时激战，歼敌30多人，余敌逃走。5月，游击队与通江县的红军取得联系，红军支援了枪支，声势日振。先后袭击汪淮泗民团，攻打玄坛庙，进攻龙王场，屡建战功。6月，苟英寨的150多名游击队员到广元九皇宫参加了红军，编入红九十一师七七一团三营。

三堆石农民武装起义

三堆石位于中土乡境。1933年3月，三堆石地下党组织组织农民暴动。暴动前，得到王渡民团进步人士支援的一批武器。4月22日晚组成游击大队，由中共地下党员车云海、黄维德、孟晓川分别任游击大队队长、副队长及指导员。公开打出“红军三堆石游击队”旗号。不久罗遁琼部驻云峰的一个营与民团围剿三堆石游击队。游击队趁罗军过东河之机突然开火，将其击退。王渡罗敬三民团亦佯装“战败”，留给游击队步枪百余支。游击队迅速发展到450余人。5月，扩编为三堆石独立营。5月12日，地下党组织将四蛮寨、红山庙与三堆石三个独立营合编为“三堆石独立团”，共1250人。邓锡侯速调一〇四师李家钰两个营，纠集苍、阆部分民团、东河沿岸守军共3000余人，围剿独立团。独立团集中兵力在麻坪梁、冉家梁之间与敌军激战，击败李一个营，俘获200余人。红

军进入苍溪县境后，独立团于8月13日配合红军攻克大获城。11月独立团编入红三十军八十八、八十九两师，开赴万源县前线作战。

四蛮寨农民武装起义

四蛮寨位于今张王乡境。1933年4月，被红军在通南巴击败的军阀部队与地主武装逃至四蛮寨一带扰乱百性。4月16日，四蛮寨中共地下党组织决定以当地农协会为基础成立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自制武器，武装队员。不久游击队发展到300多人。5月上旬被改编为独立营，李开湘任营长，后被编为三堆石独立团建制。四蛮寨游击区建立后，在当地党组织领导下打富济贫，开仓放粮。打击元坝场团总陈利生、玉台山戴云安民团，粉碎了元坝场、石门场、唤马场、歧坪场等民团的进攻。摧毁万贯山民团头子李剑金的老巢，并把大量衣物、粮食分给受苦群众。8月，县保卫团三、四大队与附近民团约1000多人向四蛮寨进攻，四蛮寨游击队与红军两个连在六股树、七沙梁、赵家垭一带毙敌50多人，俘敌120多人。战后，游击队被编入红军。

白庙农民武装起义

1949年8月，张王乡回乡红军伤残人员邹楚在奉古寺成立“自卫队”。吴永赞任队长，王茂明任副队长。提出维持地方秩序，迎接解放的任务。10月，邹楚在白庙场（今白驿乡）王小坤家开会，决定扩大武装力量，将“自卫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先遣司令部”。邹楚任司令，昝云成任团长，王小坤任参谋长，李子君任政治部主任，并选配营、连、排干部。同时对保长吴万德等做策反工作。教育歧坪、白庙、张王等地的乡保长弃暗投明，交出武器，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在有了武器的情况下，建立了一个营的武装。邹楚领导这支武装力量，打破了“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特务黄定远，在这一带勾结土匪与乡保人员上山打游击对抗解放的企图。这年农历冬月初九，邹楚趁白庙赶场天，在三圣宫召开迎接解放的讲演大会。会场中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新中国国旗和“毛主席是人民的大救星”的标语。听众达1.5万人。使人民及时知道了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即将解放苍溪的消息。苍溪解放后，这支队伍被人民解放军一二八师接收。

第五节　平息匪患

平息段、韩巨匪

民国6年（1917），川东巨匪段绍伍、韩维川窜至苍溪，盘踞九龙山一带。其分支遍及嘉陵江及东河两岸。数百里水、陆交通几乎断绝。县知事熊献方亲率团丁与匪激战。匪势大，未平息。8年，川军一师鲁平周营来苍清乡，进攻九龙山匪巢，击毙廖坤亭等9名匪头目，段、韩逃遁。9年5月，段、韩匪部支棚匪首冯玉成、万兴发、方德舟等20余股、1000余匪众突入县城。其大队驻县高等小学堂（今苍中校），将校内从日本购回的理化仪器、生物标本及图书毁损无遗。后，段、韩匪被驻阆中招讨军熊克武部“招安”。

平息龚方谷股匪

民国37年（1948），龚方谷（巴中县渔溪人）与其子勾结彭店乡、石马乡等地土匪，活动于苍溪、巴中等8县，肆意抢劫，无恶不作。翌年12月，国民党军统重庆总局调查科主任杨开荣等20余人携电台、枪械潜入苍溪，勾结龚方谷组织“川北反共救国军”。龚任第二团团长，下辖二营、一直属特务连、人枪200余，在龙山、文昌、鱼溪地区武装骚乱。1950年春，龚匪大肆枪劫，杀害政府工作人员，2月16日，解放军四十六师五一三团，苍溪县、阆中县县大队联合在文昌木叶梁进行围剿，龚匪分散隐匿。3月解放军在彭店、龙山一带对龚匪进行围剿，大多数匪众相继自新。经多方工作，龚匪心腹向旭阳等4人弃暗投明，解放军派兵佯与向交战，向逃匿彭店家中，龚派人与向联络，订于2月4日夜约会于渔溪天池寨，解放军届时将龚匪团团包围。计打死3人，打伤4人，俘47人，投诚163人。缴机枪6挺，冲锋枪和卡宾枪6支，手枪27支及手榴弹、马匹等。将龚方谷押至苍溪县城处决。

剿捕“杨氏五郎”

大地主、大恶霸杨仕楷（今雍河乡白运村人）几兄弟之子杨厚忠、杨言忠、杨明忠、杨恪忠、杨克忠，与广元、旺苍县边境匪首勾结，各聚人枪20余，横行匪径，时合时分，人称“杨氏五狼（郎）”。民国38（1949）正月，县政府将杨匪厚忠、明忠、言忠、克忠缉拿。5月，杨匪买通守狱，挖洞越狱。后纠集土匪200余人，肆虐无忌。1950年2月19日，杨匪抢劫歧坪区人民政府。3月解放军五四六团侦察连与县警卫营、县大队、公

安队在新观、龙王一带合击杨匪。6月23日杨匪明忠、言忠、恪忠、克忠在龙王乡杨忠成家被擒。尔后，县公安队利用杨氏匪徒矛盾，诱捕了杨匪厚忠的得力帮凶侯禹清、陈惠一、李兴太等匪徒，迫使杨厚忠、陈惠德等匪徒缴械投降。

围剿匪首李坤山

民国30年（1941），李坤山（今登高乡人）成为土匪。37年盘踞九龙山，拉人入伙，强民为匪，在东河拦劫商船。在漓江、土鲤、石灶、三川等地要道口设埋伏，抢劫过往行人与住户财物。38年2月，县府几次缉拿未获。年底，李坤山参加特务组织“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任支队长。解放后，李昼伏夜出，四处武装骚乱。1950年2月19日，聚匪100多人抢劫歧坪区人民政府，杀死民政委员吕宏元，劫走机枪1挺，手枪7支、步枪55支及手榴弹、子弹，焚烧档案，掠走财物。3月，暗杀三川区区长王先政，绑架两名征粮工作人员。县警卫营、县大队、公安队合力围剿，追至广元县境，在三道沟与匪激战7日，歼灭一部分匪首、匪众。李坤山逃回老巢九龙山，以“杨氏五郎”及苏雄飞等匪特为外翼，负隅顽抗。后，杨、苏匪特被歼，李坤山顽匪7人，被困于山中。1951年1月16日夜，李坤山领匪觅食，窜入陶老太婆（今天观乡白坪村）家中，陶佯意厚待，次日借口买盐出门报信。解放军、公安队、农民自卫队出击，将李匪包围屋内，陶老太婆支持剿匪，请求围剿部队烧掉自己房屋。李坤山从浓烟中窜出被当场击毙。

平息“中美技术合作所”武装

民国38年（1949）6月，国民党特务操纵同善社组建“川陕鄂边区人民自卫救国军”（后更名为“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组织武装，抗拒解放。号首蒙恩普任总司令，东溪乡恶霸吴俊丰任副总司令。网罗土匪，建立武装支队，苍溪编为十六支队，匪首李坤山任支队长。解放后，吴俊丰勾结国民党溃军师长丁玉恒筹集军火、集中人枪百余，号称“子弟兵”，1950年3月，率队至苍溪龙干山，被人民解放军追至南江县境歼灭。

第十二篇　经济总貌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速度与水平

苍溪属农业县，解放前，经济落后，特别是工业尚处于手工业时期，1949年社会总产值仅5260万元，人平136元。1950—1952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为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各行各业齐头并进，社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93%，接近全省平均增长速度（仅差1.27%）。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的错误，造成工农业生产连年减产。社会总产值年平均下降2.79%。1960年冬，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到1964年底基本完成调整任务。这一时期，各行各业又有一定发展。1963—1965年3年中，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12.22%。虽低于四川平均水平4.98个百分点，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政治冲击生产，1966—1970年社会总产值以年平均1.5%的速度下降。这一时期更远远低于全国和全省水平。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社会总产值又开始回升，每年以5.26%的速度递增，但仍低于全国水平。仅接近于省的平均水平。1976—1980年贯彻中央调整、改革精神，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特别是工业和建筑业高速发展。这一时期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9.12%，高于全国水平1.82个百分点，接近于四川水平。1980年在全省的县市中居于115位。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

期，国民经济大发展，特别是工业有了长足进展。这一时期社会总产值以年均 10.07%的速度增长，高于全国水平，等于四川水平。1985 年在全省上升到 97 位。1985—1990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 8.39%，低于全国水平，接近四川水平。1990 年人均总产值在全省位居 108 位。

工　业

清以前，苍溪只有民间工匠从事个体手工业，尚无工业作坊。清同治年间东溪场开办杨氏“东升丝厂”，元坝场开办陈氏“盘溪丝厂”，但不久倒闭。清光绪三十一年(1907)，县劝工局设布科、鞋科从事作坊经营。民国年间，民间逐步兴起小规模酿造、缫丝、土布纺织和印染等作坊。1950—1951 年，县兴办一家粮油加工厂、三家地方国营食品加工厂、一个装机 20 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和一家私营的小规模印刷厂。1952 年有六家工业企业，从业 100 人，总产值 60.18 万元（1952 年不变价）。当时仍以个体手工业为主。这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368.88 万元。其中，手工业总产值占 83.69%。1954 年县内先后办起十几家食品、金属加工业和 26 家合作企业。1953—1956 年在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普遍建立集体手工业合作社（组）。1957 年，全县有工业企业 69 个、手工业合作社（组）150 个，从业 1023 人。当年全部工业总产值 1383.25 万元（1952 年不变价）。

1958 年开始“大跃进”，工业土法上马，调集劳力去岳池建硫磺厂，去旺苍建煤铁厂。全县在短期内办起化肥、农药、水泥、罐头等 22 个门类的工厂，建土高炉 132 座，固定资产仅 40.43 万元。由于技术力量、资金、原材料等严重不足，产品质量低劣，难以转化为商品，致使工业产值每况愈下。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1959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下降 7.69%。1961 年底，国家开始缩短工业战线，重点转入农业建设。“大跃进”时办起的工厂，大部分因缺乏生存条件被迫下马，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仅县化肥工厂就损失 110 万元。1962 年经过调整，仅存机械厂、电厂、印刷厂、粮油加工厂等 11 个国营工业企业和 137 家集体手工业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 455.61 万元(1957 年不变价)，比 1957 年下降 64.08%。1964 年建起县磷肥厂，1965 年投产。这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 12 个，职工 386 人；集体工业企业 80 个，职工 1288 人，全县工业总产值上升到 819.66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受到制约。虽然 1966 年起县陆续投资 2192.39 万元，兴建小水电站 11 个，总装机 9025 千瓦，年发电 4196 万度，新建氮肥厂 1 个，年产值 130 万元，但政治冲击生产，有的企业停产闹革命。到 1973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仍在 1300 万元左右徘徊。直到 1974 年工业总产值才达到 2008 万元（1980 年不变价），1976 年达 2804 万元。但这一时期的磷肥和氮肥两个主要工厂，因原料和燃

料从广元、旺苍调入，成本高，连年亏损，两厂共亏损930万元。

1978年起，调整产业结构，将部分机械和化学工业转产为轻纺和食品工业，至1985年共投资2667.7万元，兴办缫丝、麻纺、织绸、酿造、罐头、肉食品冷藏和植物油加工等工业企业。这年，全县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219个，职工4826人，工业总产值8937万元（1980年不变价）。1985年后，依靠当地原料的罐头食品厂、猕猴桃食品饮料厂、丝绸厂、麻纺厂、粮油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均有所发展，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87亿元，比1985年增长109.24%，年平均增长21.85%。

农　业

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后，逐步开展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农业创模活动，至1953年已建立910个常年互助组、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在云峰乡张家坪首建“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通过扩建、整顿，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当年农副业总产值达到3777.8万元，比1952年增长76.94%，农业人口人均净产值由1952年的54.26元上升到89.8元。人平粮食产量由1952年的276公斤上升到363公斤。

1958年10月，全县60个乡人民委员会，改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管理区两级核算。至1959年先后取消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关闭农村集市，大办公共食堂，大修集体养猪场和保管室，生产搞大兵团作战，农业连续三年减产。1959年、1960年、1961年与1957年比，分别减产5%、5.25%和10.33%，人均口粮1957年219公斤、1959年137公斤、1960年157公斤、1961年177公斤。1961年6—7月全县陆续撤销公共食堂；冬起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人民公社六十条》，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制，陆续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劳动实行定额管理，开放农村集市，“大办农业，大办粮食”。1962年粮食总产量回升到1.7亿公斤，比1957年增长4.63%。1966年粮食总产量2.16亿斤，比1962年增长27.81%；生猪、耕牛、羊、油料也有所增加，农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加33.92%。

1968—1972年，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家庭副业，副业生产总值连年下降，1966年为813万元（1980年不变价），次年降到677万元，1970年降到126万元，1972年虽有所回升，但也只有337万元，到1976年仅回升到718万元。其间农业生产单一，粮食产量在1.8—2.38亿公斤之间徘徊。1968—1972年农业总产值一直处于下降阶段。下降最多的年份是1972年，仅8103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67年下降27.46%，农业人口人均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67年211.21元，1969年下降到171.13元，

1972年下降到129.41元。1973年起开始整顿和恢复国民经济，由于“四人邦”的干扰，效果不大。1976年农业总产值1.22亿元（1980年不变价），与1966年比，仅增长11.93%，农业人口人均总产值180.67元，比1966年增长14.89%。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完善，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综合经营，乡镇企业大发展。粮食除1981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减产外，年均递增14.1%，1985年农业总产值2.03亿元（1980年不变价），粮食总产量3.2亿公斤。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54亿元，粮食总产量3.41亿公斤，油料总产量1329.5万公斤，生猪圈存51.3万头，分别比1976年增长108.2%、54.08%、49.4%、46.45%。

建筑业

1950年前，个体工匠承揽城乡建筑任务。1950年6月，成立县重点仓库建筑小组。在此基础上于1956年成立第一个集体性质的城郊建筑生产合作社，有工匠118人。这年各区、乡也先后成立铁木业社，兼营建筑业，年产值34万元（1980年不变价）。1958年城郊建筑生产合作社改为地方国营建筑公司，有职工339人。建筑施工全凭手工作业，承担城乡建筑工程。1961年，大办农业，建筑公司撤销，仅留下28人，成立集体性质的城关修缮合作社，1964年发展到40人，年产值34万元（1980年不变价）。其后12年无明显变化。1979年起，城乡建筑业发展迅速。这年县社队企业局成立县建筑建材总公司，从业人员29人。1980年县建设局成立后，建立设计室，有设计人员6人。当年产值521万元。1981年起，东溪、元坝、岐坪、云峰、城郊、文昌、庙垭等区乡也先后成立建筑队，还有县建筑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建筑公司、市政工程施工维修队、华侨建筑公司等。生产由手工操作逐渐向机械化半机械化发展。建筑队伍业务素质也有了提高。至1985年，专业建筑单位发展到28家，从业人员3536人，加上农村建筑工共1.24万人。其中技术员以上工程技术人员185人，有搅拌机、塔式吊车、混凝土震动器、喷浆机、卷扬机、打夯机、砌块机、汽车等机具。1985年建筑业固定资产1.27亿元，流动资金277.55万元，年产值4634万元，是1980年的7.89倍。1985年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建筑业产值开始下降，至1990年，虽从业人员仍基本保持在1985年的水平，但产值下降42.7%。

交通运输

水运　解放前，苍溪无公路，货物靠私营木船通过东河和嘉陵江运输。1952年组织木船联营社，由航管站对木船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这年有木船780只，载重量6678吨，年货运周转量127万吨公里。1956年成立城关和挺进第二、第三木

船运输合作社，共有木船702只，载重6269吨，货运周转量3743万吨公里，从业人员508人。1965年由几个木船运输合作社集资组建县轮船站。1972年自制钢质拖轮成功，水运由手工操作开始步入机械化、半机械化。1977年自制机动船成功。这年有机动引船1844马力。1975年起，广泛使用机动船。1979年有拖轮27艘，1932马力；驳船46只，载重2990吨；木船351只，载重2808吨，年货运量共15.6万吨，周转量3398万吨公里；水路客运量3.9万人次，周转量118万人公里。1985年有铁、木船881只，机动船17艘，1556马力，年货运量21.28万吨，货运周转量4374万吨公里，水路客运量16.7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23.5万人公里。这年总产值350万元。1985年以后，由于陆运大发展，水运货源减少。至1990年，除机动船仍保持1985年的数量，非机动船下降到577只，比1985年减少36.27%，年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下降27%和42.52%。

陆运 1952年始修通苍溪至阆中公路。直到1954年仅有少数货车行驶。这年城关成立搬运组，从业20多人，1955年发展到110人。1956年搬运行业实现合作化，共有搬运社（队）7个。4月，南充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开始开通南充至苍溪客运班车，苍溪陆运仍主要靠人背畜驮。1957年修通县城至龙山场的公路96公里。1958年修通苍溪至广元、苍溪县城至三川、石马、东青公路。1959年全县各区和28个公社通货车。县境公路总长207公里，初步改变了苍溪交通闭塞的状况。1960年省人民政府奖给白山公社汽车一辆，苍溪始有载重汽车。1960年苍溪成立汽车站，有载重汽车2辆，载重量8吨，年货运量4750吨。货运周转量14.08万吨公里。是年有板架车140多部，马、驴、骡180多头，搬运装卸量7.21万吨，周转量39.73万吨公里。1962年建立县商业汽车队，全县共有载重汽车6辆。县内公路总长289.6公里，有36个乡通货车。货运周转量177.13万吨公里。其后数年又先后修通部分乡的公路，但车辆数量无明显变化。1970年成立县汽车队，41乡通货车。1971年有货车16辆，载重58吨，年货运周转量76万吨公里。此外，县内还有救护车2辆、机关小车3辆。这年大修乡村公路，至1975年68个公社全部通车，公路总里程达742.5公里。1977年2月成立县汽车二队，12月，与县汽车队合并为四川省苍溪县汽车运输队。同时，成立汽车修配厂。1981年县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装卸公司等单位先后成立汽车队，自营运输。全县有货车111辆，载重419.5吨，年货运周转量807.14万吨公里；有客车25辆，客运量54.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799.86万人公里。1985年公路总长758公里，与毗邻6县相通，县辖9区1镇、46乡（镇）通客运班车，22乡、746村通机动车，有国营、集体兼营汽车运输业31家，农村汽车运输专业户72家，全县有载重汽车383辆，客车36辆，救护车2辆，中、小型拖拉机709台。年货运周转量4210.49万吨公里，客运量209.8万人次，周转量6522.95万人公里，与1980年比增加均在7倍以上。1986年后接通东溪镇至旺苍的断头公路。使东河一带至广元的

路程缩短了一半以上。至1990年，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824公里，有货车599辆，客车68辆，年货运量43万吨，货运周转量8819.38万吨公里；客运量381.7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6亿人公里。

邮　电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苍溪始开办邮务代办业务，由人力传递。民国14年(1925)县知事公署置电务室，架设苍溪至阆中的电话线路，并安装五门容量的总机1部，电话机3部。民国24年分别架通苍溪至剑阁、东溪、石门、东青、小新、雍河、虎跳等地电话线路。民国36年后，分别架通苍溪县城至烟峰、岳东、彭店、漓江等地电话线路，电话机增至18部。

1950年全县仅有电话交换机3部，总容量30门，通讯线路610杆公里，电话机34部，邮电总收入1.54万元。1952年开始办理电报业务，次年代办民用长话业务。1957年交换机发展到10部，容量235门，电话机140部，电报机1部，电话线路总长864杆公里，邮路总长1845公里，邮电总收入4.46万元，1958—1961年盲目发展乡村电话，有交换机49部、955门，单机655部。1962年裁减大队单机和公社总机40部，电话单机448部，农话线路降至500多杆公里。这年安装会议电话终端机9台，长途电话增至2路。1963—1970年设备无明显增加，但产值上升。1962年为7.5万元，1967年18.75万元。1971年起邮电设备逐年增加，长话改为专台，安装20门交换机1部，市话电缆线总长49.5公里，各邮电支局陆续开始安装载波终端机，电报电路扩为两路。增开无线电路1路，至1978年全县有长话载波电路3路、电报电路2路，农话载波机22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4部，有电话机483部，县内电话线路全部改为水泥杆，邮电收入30万元。1983年，农话杆公里虽无增加但载波机上升到34部，长话电路增至13路，交换机总容量1120门，市话15皮长公里，电话机688部，邮电总收入68万多元。到1990年，邮电业有新的发展，有邮政信箱92个，邮路总长719公里。长途市话已改为自动拨号。并有市话程控交换机1000门，农话交换机940门，农话机538部，市话普及率达每百人2.57部。邮电总收入86.74万元。

商　业

1950年以前商业、饮食服务业为私人所有。1950—1957年，先后建立粮食、贸易、盐业、烟酒、百货等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棉、食用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桐子、蚕茧、中药材、土烟、木材、畜产品、麻类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分别由国营公司和供销社统一经营。其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成立公私合营或合作店（组）。1957年，商业饮食业产值223万元（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1952年140万元增长59.29%。

1958年起，实行大购大销，1959—1961年粮食年平均产量1.51亿公斤，比1957年减产1150万公斤，征购粮食年平均4197万公斤（贸易粮），比1957年多征购433万公斤。高征购给社员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城乡人民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城镇居民、机关干部每人每月定量供应口粮9.5公斤。1961年对商业盲目“大购大销”进行“三清”（即清资金、帐目、商品）报损，损失资金300多万元。仅百货1项损失31.7万元，城镇合作店（组）大合并，实行固定工资，集体商业也一度受到损失。农业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定量和计划供应，场镇居民下放农村，职工下乡支农。商店经常关门，市场萧条。1962年，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粮食征购任务调整到接近1957年水平，占粮食总产量的30%，其它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办法，调高农副产品价格，主要商品凭票供应，特需商品高价销售，调整合作店（社、组），恢复3天赶场期，上市品种增多，牌、市价差距缩小。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693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数年间，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社会商品供应严重不足，商业网点减少，分配和定量供应品种增多。1967—196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1969年才有所回升。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98万元，1978年5580万元。

1978年后，改革商业体制，疏理商品流通渠道，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国营、集体、个人商业同时发展，市场繁荣。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上升到1.54亿元，比1978年增加1.76倍。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37亿元，比1985年增长53.9%。

部分年度年社会总产值

（198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产值	工　业	农　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业	商业饮食服务
1949	5260	381	4879			
1950	6370	418	5952			
1952	5712	454	5105	11	2	140
1955	6768	832	5734	30	9	163
1958	10371	1576	8384	143	11	257
1961	9273	1268	7673	39	19	274
1964	11403	759	10208	34	37	365
1967	13312	1323	11171	236	62	520

1970	11927	1094	9964	300	87	482
1973	13374	1723	10742	123	193	593
1976	15982	2804	11831	238	327	782
1979	23543	3497	17595	515	847	1089
1982	22623	3797	16471	504	702	1149
1985	37354	6937	21179	4634	1585	3019
1988	45711	8937	23239	4426	1482	7627
1990	57629	18706	25406	3350	1992	8175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劳动生产率

1950—1957 年社会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1957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480.7 元。1959—1962 年，即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后四年略有下降，1961 年为 409.48 元。1963—1965 年，国民经济通过调整又略有回升。但“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下降。这一时期因“左”的影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苍溪县劳动生产率最低的一个时期，每年在 300—400 元徘徊。1976—198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恢复和上升阶段。1980 年为 729.19 元/人，其中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38 万元/人、农业为 576.96 元/人、建筑业 4.77 万元/人、运输业 3729.63 元/人、商业 2060.93 元/人。198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904.28 元/人。但这 5 年间各行各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则因劳动力大幅度增加、管理缺乏经验等因素，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特别是工业和建筑业下降幅度大。1985 年与 1980 年比，工业下降 65.75%，建筑业下降 92.15%，农业下降 0.5%，邮电运输和商业饮食服务分别下降 25.29%、16.57%。这段时间，农业劳动力增长 16.2%，总产值仅增长 15.61%；工业、建筑、邮电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劳动力增长 4.35 倍，总产值仅增长 2.06 倍。1986 年起，加强经营管理，全员劳动生产率又逐年有所提高，至 1990 年的 5 年间人均提高 391 元，同 1985 年比，其中增长最快的为商业饮食服务业，增长 3364 元，其次为工业，增长 2085 元；农业和邮电运输业也稳步增长，只有建筑业下降，5 年间下降 1602 元。

投资效益

1952—1957年，共投资194.6万元，其中70.54%的资金用于商贸建设，5年间商业产值增长59.29%。1958—1980年共投资412.57万元，其中50.78%的资金用于农田、水利、电力建设。这一时期，工程蓄水、提水达1.47亿万立方米，保灌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54%；改土占耕地面积的28.7%；先后修建12座小水电站，年发电量近2000万度，使全县理论水资源的23%得到开发利用。1981—1985年全民集体共投资4773.2万元，其中用于工业的占18%，包括转产或新建麻纺厂、绸厂、罐头食品厂、猕猴桃食品饮料厂等工业企业。1985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每100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123.07元，比1981年提高28.2%，每100元资金实现利税额13.02元，比1981年提高135.87%；轻工业每100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215.39元，高于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平均水平的75%。1986—1990年共投资4197万元，其中主要为文教卫生，占38.72%，其次工业12.49%，农业13.2%。5年间，中、小学扩建教室近10万平方米，新建实验室89个，新增医疗网点200多个。工业产值也上升了45.5%，农业方面投资主要年份为1990年，投资222万元，掀起农田基本建设新热潮。

国民收入

1949年，全县国民收入1581万元，人平41元。其中农业占96.08%、手工业3.92%。1952年国民收入1726万元，人平42元。其中，农业占92%，工业占4.29%，商业占3.48%，建筑、运输、邮电占0.23%。1957年国民收入上升到3073万元，人平64元，5年间年均递增12.23%。1958—1965年上升81.54%。1966—1979年由于产业单一，主要为农业，工业一直发展缓慢，国民收入时增时减，年均递增5.77%。农业净产值一直占国民收入的90%以上。1980年起，工业、建筑、邮电运输等行业发展较快，农业净产值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其它比例则逐渐上升。1980年国民总收入为14142万元，人平199元。其中农业占88.88%、工业占4.2%、建筑业0.87%、邮电运输业2.55%、商业和饮食服务3.5%。1985年，国民收入为23433万元，人均319元，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其中农业比例下降到69.3%，工业上升为12.25%，建筑业上升为5.89%，邮电运输业上升为3.19%，商业饮食服务业上升为9.37%。1985年后，国民收入仍稳步增长，至1990年，总收入为2.82亿元，人平370元，5年间增长28%。各行业构成比例变化不大，工业、农业增长保持1985年的比例，只有建筑业和邮电运输业略有下降，商业略有上升，其指数分别为2.26%、1.8%和2.7%。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社会经济成分

1952年社会总产值5712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其中公有制所占比重为1.19%，集体性质的供销合作社占0.1%，私营占98.8%。其后，在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同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社会经济成份有了较大的变化，社会总产值1.05亿元，全民所有制比重上升到15.5%，集体所有制比重上升到60.61%，公私合营占0.09%，私营下降到23.8%，初步形成了以国营、集体经营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

1958年，急于向公有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过渡，一夜之间把农村高、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为规模更大、集体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在城镇，不顾条件地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把公私合营商店（组）合并到国营或集体企业。1959年社会总产值1.03亿元中，全民所有制比重上升到26.96%，集体所有制比重上升到72.85%，公私合营为0.13%，私营比重下降至0.06%。1961年对缺乏或根本没有原料、燃料、材料来源的企业和物资消耗过多、产品质量低劣、成本高、长期亏损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1962年社会总产值9109万元中，全民所有制占8.7%，集体所有制占78.3%，公私合营占0.08%，私营占12.92%。国民经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基础上，出现协调发展的好势头。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采取消灭自由经济的政策，多种经济成份不能并存，除全民、集体所有制经济成份外，私营经济的比重不足1%。

1978年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经济体制，发展生产。1981年农业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 承包责任制；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贯彻国家、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商业上改革流通体制，疏理流通渠道。1985年社会总产值3.85亿元，其中全民回升到21.93%，集体下降到71.89%，个体上升到6.18%。由于政策稳定，1985年后，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并驾齐驱，至1990年，社会总产值5.76亿元，其中全民占22.85%，集体占70.83%，个体占6.32%，个体经济成为全

民、集体经济的重要补充：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苍溪基本建设投资，1981年前，集体和个人无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1952—1990年共投资11278.15万元。按用途分，其中生产性投资58.59%，非生产性投资41.41%；按管理系统分，工业投资占15.77%，农、林、水、气象占32.48%，邮电运输占6.05%，商业占7.81%，文教卫生占22.29%，城市建设占1.32%，机关团体占7.81%，其它占6.45%。但从整体看，集体和私人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数额，远远大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拨款。“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城乡集体和私人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占这一时期基本建设总投资额的78.6%，而“七五”计划时期则更高，占总投资的83.31%，相当于国家投资总额的4.8倍。

1981年前，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一直是国家拨款，建设单位无偿使用。从1981年起，对集体和个人仍实行贷款外，对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改为在建设银行贷款，资金结构和来源发生了变化。“六五”期间，全民、集体投资额4773.8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2644万元，贷款693.6万元，自筹1436.2万元。“七五”期间，全民、集体、个人总投资2.48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仅为4197万元，占16.92%，其余均为贷款和自筹资金。

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合计	工业	农业	邮电运输	商贸	文卫	城建	机关	其它
一	金额	194.58	2.99	24.04	12.18	125.12	15.58	0.84	11.46	2.37
五	结构	100	1.54	12.35	6.26	64.30	8.01	0.43	5.89	1.22
二	金额	355.13	83.71	21.81	157.65	67.26	21.88		2.82	
五	结构	100	23.57	6.14	44.39	18.94	6.16		0.79	
调	金额	284.84	0.72	239.18	29.24	2.5	7.2			6
整	结构	100	0.25	83.97	10.27	0.88	2.53			2.11
三	金额	896.86	357.04	471.81		30.71	28.3			9
五	结构	100	39.81	52.61		3.42	3.16			1.00
四	金额	921.17	272.58	392.98	57.19	69.46	95.56	4		29.40
五	结构	100	29.59	42.66	6.21	7.54	10.37	0.43		3.19

五	金额	1778.13	411.90	1028.30	62.28	105.65	81.20	21.90	31.67	35.23
五	结构	100	23.16	57.83	3.50	5.94	4.57	1.23	1.78	1.98
六	金额	2644	610	482	120	198	648	41	51	494
五	结构	100	23.07	18.23	4.54	7.49	24.51	1.55	1.93	18.68
七	金额	4197	39	1001	243	282	1615	81	785	151
五	结构	100	0.93	23.85	5.79	6.72	38.48	1.93	18.70	3.60

第三节　产业结构

社会生产结构

1949年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92.76%，1952年占89.37%。其后，随着工业、建筑业、邮电运输和商业发展，产业结构也随着发生变化。农业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例成递减趋势。但在1967年以前，这种变化微小。1967年起，工业发展步子有所加快。1965年工业总产值只占社会总产值的8.55%，而农业总产值仍高达85.26%，1975年农业下降到75.97%，工业上升到15.65%。1976—1980年产业结构无大的变化。1980年工业占14.84%，农业占74.75%，建筑业占2.18%，邮电运输业占3.23%，商业饮食服务业占5%。1981年起，产业结构变化速度加快，特别是工业和建筑业发展迅速。至1985年的5年间，建筑业上升9.85%，工业上升8.36%，农业下降7.27%。1985年，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占52.81%，工业占23.2%，建筑业占12.03%，邮电运输业占4.12%，商业饮食服务业占7.84%。1986年起，乡镇企业和轻纺、食品等轻工业发展速度加快，至1990年的5年间，工业增长77%，商业几乎翻了两番，它们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例也分别上升4.3%和5.8%。这一时期由于治理整顿调整经济结构，压缩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产值下降50%，下降幅度为社会总产值的8.3%。农业和邮电运输业的发展速度不如工业、商业快，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

农轻重比例

1976年以前，农业比重大，轻工业较小，重工业更小。1976年农轻重总产值1.14亿元（1970年不变价），其中农业占76.95%，轻工业占17.72%，重工业占5.83%。“五五”期间（1976—1980年）工业发展缓慢，轻工业其产值年均递增速度仅为3%，重工

业产值反而以1%的幅度递减，而农业发展快，产值年均递增16%。至1980年农、轻、重比例分别为87.09%、10.41%、2.5%。“六五”时期，农、轻、重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是轻工业，农业次之。1985年，农、轻、重总产值2.84亿元（1980年不变价）。其中农业占71.52%，轻工业占26.55%，重工业占1.94%，与1976年比，10年间农业比重下降5.41%，轻工业上升8.87%，重工业下降3.43%。1986年起，轻工业发展更快，特别是以农业为原料的缫丝、麻纺、罐头食品等轻工业的兴起，使农、轻重比例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至1990年三者总产值4.41亿元，其中轻工业上升到38.02%，重工业也略有上升，达到4.38%，而农业则下降到57.6%。

农业结构

1952—1957年，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农业产值增加较快，1957年达到8480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52年增长66.11%。农、林、牧、副、渔发展比较协调，互有促进。“二五”计划期中的大跃进，由于缺乏农、林、牧、副、渔这一大农业整体观念，重视生产，忽视生态平衡，大搞“烟熏土”肥，大办“公共食堂”，加之无计划采伐，致使林业资源枯竭，水土流失严重。1962年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4.02%，其中林业下降31.2%，渔业下降70.18%，牧业下降24.34%，仅农业增长5.99%，副业增长2.1%。1963—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农业总产值不仅回升，而且又有较大增长，“五业”发展也比较协调，1965年比1962年增长34.87%。“五业”中，除渔业持续下降外，其它“四业”平均增长41.7%。1966—1970年，农业总产值在1亿元左右徘徊，低谷为1972年仅0.81亿元。1970年，副业产值仅126万元，只有1965年的16%；牧业2155万元，与1965年比下降11.3%；渔业也下降41.67%。1976年农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比重，由1965年的64.96%上升到71.3%，林业由6.05%上升到10.77%，牧业由22.14%下降到14.63%，副业由6.74%下降到3.11%，渔业由0.11%上升到0.19%。1978年后，“五业”并举，长足进展，至1980年，农业总产值上升至1.78亿元。5年间增长50.57%，其中牧业由1976年的1731万元上升到3553万元，副业由368万元上升到1109万元。5年间牧业产值增长1.05倍，副业增长2.01倍。1985年农业比重降低，林业、牧业比重增大，农业占67.26%，林业占5.89%，副业占6.22%，牧业占19.95%，渔业占0.67%。1981年起，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互相促进，发展速度加快。1985年农业总产值2.03亿元，其中农业占68.75%，林业占6.01%，牧业占22.1%，副业占2.7%，渔业占0.44%。1986年起，农民家庭手工业、种养殖业有了较大发展，使农业结构有新的变化。至1990年农业总产值2.54亿元。其中除农业、林业比重略有下降，其它各业上升幅度都较大，即农业占60.99%，林业占4.46%，牧业

占 28.37%，副业占 5.68%，渔业占 0.5%。

第四节　流通结构

1950—1956 年，在先后建立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同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合作店、组，形成以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为主体的流通渠道。1957 年 1327.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商业占 95.25%，饮食业占 0.69%，工业自销占 1.05%，农民售给城镇居民的占 3.01%。

1958 年起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忽视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作用，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县商业部门调进商品只从南充和广元的二级批发站进货，基层供销社只从国营商业部门和县供销合作社进货。对县内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的铁、木农具、棉织品、酒和其它工业产品则由商业部门包销；对主要农产品，即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粮、棉、油实行统购，对生猪、中药材、鸡蛋等实行派购，不允许农民自销，也不允许非经营部门购销，更不允许农民长途运销。对钢材、木材、水泥、化肥等实行统一分配，至 1978 年的 20 余年时间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 90%以上都是国营、集体商业占有。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523 万元，其中商业占 93.16%，饮食业占 4.58%，工业品自销占 0.66%；其它行业占 1.28%，个体仅占 0.02%。

1979 年起，逐步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打破过去单一的流通方式，允许多种经济成份、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商户和销售者均可直接同厂方见面。二级站计划调拨商品逐年减少；工业部门在完成计划产品、订购产品以后，允许零售和自销；集体企业和个体商业者按登记经营范围可向不同行业和地区自由采购商品，也可搞批发业务。农民经过核准登记，可以对粮食、生猪、油料、耕牛、鲜蛋等进行长途运销。社会商品零售额随流通结构变化而不断增加。1985 年达到 1.54 亿元，为 1975 年的 3.4 倍。其中，商业占 84.5%，饮食服务业占 2.45%，工业自销占 3.88%，其它占 5.77%，农民售给非农业人口的占 3.4%。1985 年后，市场更加活跃，商品流通上的多环节进一步减少，产销见面的比例越来越大。至 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7 亿元。其中发展最快的是工业自销和农民直接售给非农业人口零售总额两部分，5 年间分别上升到 6.76%和 6.45%，而商业零售额则下降到 81.05%，饮食业与其它零售额比例变化不大。

第三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购买力与主要商品销售量

社会商品购买力

1950年，社会商品购买力约600万元。其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发展了生产力，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社会商品购买力逐年上升。1952年为835.6万元，1957年上升到1327.2万元，5年间上升58.83%，其中城乡居民消费购买力由755.6万元上升到1156.9万元，上升53.11%，人平由18.35元上升到25.13元，上升36.95%；社会集团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也分别上升57.17%、179.47%。“二五”期间，社会商品购买力较高的是1959年，为1726.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消费品、社会集团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分别为1347.7万元、71.4万元、307.3万元。1961年社会商品购买力下降到1624.5万元。这年中央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政策，1962年回升到1888.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分别上升到1618.7万元、228.8万元，比1957年分别上升39.92%、119.37%，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下降到41.3万元，下降37.42%。1962—1965年，调整国民经济，商品经济得到发展，社会商品购买力增强，1967年达到3083万元，5年间上升63.23%，人平56.25元。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进入武斗阶段，工农业生产处于混乱，部分企业瘫痪，人民收入锐减。1968年社会购买力陡降至2329万元，直至1971年才略有回升，为2828万元。1972年方回升到3393万元。但由于这一阶段人口增长处于高峰期，人平购买力52.4元，仍未达到1967年56.25元的水平。1973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复苏，连年稳步上升，年均递增9.6%，1976年达到4698万元，1978年经过调整、改革，商品经济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提高，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均上升幅度超过了解放以来历史最高水平。1976—1980年，年均递增12.12%，1980年达到708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消费品、社会集团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分别比1975年上升84.09%、65.73%、42.17%。1981年起，上升速度加快，1985年达到1.48亿元。5年间几乎翻了一番。此后持续上升，至1990年，达到2.37亿元，人平309.97元。5年

间增长 60.1%，其中城乡居民消费品、社会集团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分别为 1.68 亿元、906 万元、5919 万元，比 1985 年分别上升 64.71%、79.41%、151.98%。

主要商品销售量

1950 年以前苍溪人民消费水平很低，1949 年约 500 万元左右。50 年代初消费水平仍较低。1952 年城乡居民消费品购买力只有 755.6 万元。商品品种单一，几种主要食品销售量为：粮食 478.5 万公斤、猪肉 72.99 万公斤、食用植物油 7.5 万公斤、酒 21.72 万公斤、食糖 4.48 万公斤、烟 2.48 万条、食盐 163.56 万公斤；主要日用百货销售量为：胶鞋 862 双、面盆 450 个、水瓶 204 个、手电筒 1296 个、口杯 1100 个、棉布 277 万尺、汗衫、背心、棉毛衫裤 162 打、煤炭 50 吨、农用物资仅油饼一项 3.8 万公斤。第一个五年计划末，商品品种和销售量都大幅度增加。1957 年与 1952 年比，销量增加 15 倍以上的有胶鞋、面盆、热水瓶、汗衫、背心及棉毛衫裤，增加 5 倍以上的有煤炭、油饼、手电筒、香烟、肥皂、口杯等。其它消费品也成倍增长。1954 年增加的主要商品有毛线、煤油、化肥，到 1957 年分别达到 72 公斤、61 吨、323 吨。二五时期，由于“左”的影响，商品供不应求，人民生活水平下降。1962 年主要商品销量与 1957 年相比，食品方面除粮食销量增长 36.4%外，其余都数量锐减，食用植物油下降 91.9%；猪肉下降 47%；白酒下降 67.4%；烟下降 81.17%。日用品中除棉毛裤、面盆、水瓶、瓷盅等略有增加外，其余都呈下降趋势。棉布胶鞋等下降 50%。1962—1966 年，主要商品销售数量回升，1966 年基本达到 1957 年的水平。1967—1970 年由于“武斗”的干扰，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商店难以买到生活急需的日用百货及副食品，甚至火柴、肥皂都供不应求。肉、酒、糖等副食品及生活、生产急需的日用商品靠发证定量供应。1970 年与 1965 年比，几种食品销量都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酒分别下降 16.3%、17.5%、21.7%、22.2%。1971—1975 年，除肉食品销量仍呈下降趋势外，其余商品销量和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1970 年，缝纫机、手表、自行车、收音机年销量不足 200 部（只、辆），而 1976 年则分别为 942 部、584 只、246 辆、438 部。1977 年起商品品种和数量都逐年增加，日用百货及食品都能满足市场供应，而且花色品种也逐渐向高档方向发展。1978 年市场开始销售电视机和收录机，肉食品不但能满足供应，而且向瘦肉方向发展。特别是 1980 年以后，人民收入有了大幅度增加，商品销量也急剧上升，自行车、手表、收录机等已由城市消费转入农村。1981 年销售缝纫机 1331 部、手表 3849 只、自行车 858 辆、电视机 45 部。到 1985 年上述商品销售量分别上升到 2072 部、2.98 万只、2770 辆、1953 部，录音机、电风扇等年销量都分别上升到 1000 多台。其余日用消费品和食品销量也成倍增长。1985 年卷烟销量 1.93 万箱、酒 3250 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这年开始销售电冰箱和

洗衣机，年销洗衣机300多台、电冰箱20多台。1986—1990年，手表、缝纫机、收音机、收录机、电风扇等消费品销售市场逐渐饱和，年销量趋于稳定，而洗衣机、彩色电视机、自行车、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销量逐年增大。1990年，年销自行车7726辆、缝纫机1138架、电视机1.05万台。其中彩电585台、洗衣机378台、电冰箱375台。

第二节 城镇人民生活

居民收入

50—60年代，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其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职工工资。1950年干部实行供给制。1952年，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改为薪给制。实行定级评薪。这年职工工资总额47.8万元，加上居民其它收入约80万元，人平收入约302元。1957年工资总额为169.9万元，加上居民其它收入约150万元，人平收入约433元。1958年以后，职工工资先后于1963年、1972年、1977年、1983年进行过调整，人均工资收入每次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1972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396.28万元，职工人平486.83元，1978年后，经济政策放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居民劳动就业面进一步扩大，收入大幅度增加。1980年，职工工资1114.27万元，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入3万元，其它职业者收入11万元，共1128.27万元，城镇居民人平1170.04元。1985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全民、集体、合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823.8万元、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入62万元、其它职业者收入7万元，共1892.8万元，人平1542.92元，比1980年增长31.87%。1990年末全民、集体、合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6447万元、城镇个体劳动者净收入276万元、其它职业者收入5万元、居民其它收入2113万元，共8841万元，人平3212.11元。

居民消费 储蓄

1952年城镇居民消费品购买力19.1万元，人均45.26元；年末储蓄存款余额1.6万元，人均0.93元。其后20余年消费品购买力增长缓慢，直至1975年人平才达到77.97元，年末储蓄余额135万元，人平158.1元。1976年城镇居民消费品购买力大增，当年人平上升到250元，年末储蓄余额也上升到144万元，人平163.14元。1980年城镇居民购买力952万元，人平352.59元，年末储蓄余额156万元，人平143.38元。1985年2667万元，人平769元；年末储蓄余额637万元，人平434.31元。1981—1985年5年间消费品购买力增加了一倍多，耐用消费品的购买力也逐年增多。1985年，城镇居民每100人

拥有手表61只、电视机21部、电风扇36台、收音机24部、自行车22辆、沙发54只、毛料大衣16件、毛料衣服41件。当年居住水平为县城人平面积9平方米，区、乡场比县城略高；年末储蓄余额5年间增长2.37倍。1985—1990年，居民消费品购买力时增时减，虽然这5年间有起有落，但洗衣机、彩色电视机，已广泛进入城镇消费者家庭；电冰箱、摩托车也逐渐进入市民家庭。至1990年，城镇80%的住户已有了彩色电视机、洗衣机，20%的住户有电冰箱，0.3%的人有摩托车，人平居住面积达到11.2平方米。1990年城镇人平购买力上升到1170元，年末储蓄余额5858万元，人平2128.32元。

第三节　农村人民生活

农民收入

苍溪农民收入靠农业，而农业一直不很发达，农民收入较低。1956年以前人均纯收入在20元以下，人均口粮在188公斤以下；1957年人均纯收入上升到25元、口粮219公斤；1958—1961年，农民人平年纯收入从数量上看逐年有所增加，1958年29元、1960年48元、1961年为55元，但由于这一时期物资紧缺，物价上涨，货币相对贬值；加之人均口粮比1957年有所下降，1958年173公斤、1960年157公斤、1961年172公斤，人民生活困难。1962—1965年，经过调整，供求矛盾有所缓和，农民收入也开始增加，1965年人平纯收入为59元，人均口粮257公斤。1966—1976年农村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劳动日单价一直在0.35—0.4元之间，人平纯收入在53—67元之间，人均口粮在192—253公斤之间徘徊。1976年人均纯收入53元，人均口粮202公斤，比1965年分别下降10.17%、21.4%。1977年后，特别是1978年后，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发展商品生产，不断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劳动日单价和人平收入都逐年有所增加，1980年平均劳动日单价上升到0.56元，人均纯收入82元。1981年农村全面推行以户营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人平收入增长速度加快。1985年人均纯收入上升到192元、口粮401斤，1986年起，由于农副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更快。1987年人均纯收入205元，但口粮因自然灾害下降到286公斤。1990年人均纯收入440元，口粮259公斤，分别比1957年增加16.6倍、18.26%。据60户农民家庭经济情况调查，1986年现金总收入为93114元，其中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1237元、家庭经营收入96622元，其它非生产性收入5803元；1990年同样对60户农民家庭经济调查，现金总收入为179486元，其中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717元、家庭经营收入159922元、

其它非生产性收入 18847 元。1990 年同 1986 年相比，总收入增长 92.76%，其中除从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减少 42.04%外，家庭经营收入、其它非生产性收入分别增长 65.51%、99.99%。

农民消费

1952 年，人均消费品购买力 18.06 元，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0.3 元。人年均消费粮食 176 公斤、食油 1.43 公斤、猪肉 3.7 公斤、食糖 0.08 公斤、棉布 4.47 米。其后逐年有所增加。1957 年，人均消费品购买力 24.4 元，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1.19 元，人平消费粮食 226 公斤、猪肉 6.25 公斤、食油 1.8 公斤、食糖 0.145 公斤、棉布 15.5 尺。1958—1961 年，由于搞浮夸和办公共食堂，严重阻碍了生产力发展，1959 年人平口粮下降 135 公斤，其后两年也只保持 150 公斤左右。几年中，年人均肉食品一直徘徊在 2 公斤左右，而食油年人均不足 1 公斤。1962 年经过调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放宽房前屋后，划给自留地，允许在完成国家任务后的多余农副产品上市，农民努力生产自救，粮食和副食增加，人平消费品购买力上升到 27.78 元、口粮 215 公斤、食油 2.05 公斤、猪肉 5 公斤，基本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人平年末储蓄余额 8.1 元。其后几年，粮食和肉食都呈增加趋势。1965 年人平口粮达到 257 公斤、食油 1.5 公斤、猪肉 6.5 公斤，为 1949 年以来最高水平。

1966—1976 年，农业生产再次走下坡路，部分村、组农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每年春、夏靠集体借粮和吃国家救济粮度荒。1971—1975 年，社员口粮一直在 200 公斤左右徘徊，食油年均 2.5 公斤左右、肉食品 5 公斤左右，部分家庭人年均食肉不足 2 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社员粮食人均消费量逐年增加，生活水平逐渐提高，1976 年人均购买力 38.13 元，人平消费粮食 202 公斤，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1.22 元，1980 年分别达到 5.43 元、273 公斤。随着粮食增加，养殖业也开始好转。社会购买力增强，食肉量逐年上升，年末储蓄余额不断增长，特别是 1981 年，农村实行以户营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加快，除 1981 年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外，其余各年人均购买力在 71 元以上，粮食消费量人均 300 公斤以上。1983 年分别为 77 元、328 公斤，次年分别为 77 元、354 公斤，1985 年分别为 140 元、401 公斤，为 1950 年以来最高水平；油料增长幅度也大，1981 年人均 26 公斤，1983 年达到 32 公斤，其余各年也均保持在 25 公斤左右。从 1986 年起，人平消费品购买力、粮食逐年有所增加，1988 年甩掉贫困县的帽子。1990 年人均购买力 164 元，人均占有粮食 500 公斤左右。油料和肉食有明显增加，人均年末储蓄余额 52.34 元。据对 60 户农户调查：1986 年 现金总支出92565元。其中生产费用支出16610元，缴纳税款2073元，上交集体

承包任务 3066 元，生活消费支出 44753 元，其它非生产性支出 4375 元，储蓄和借贷现金支出 21688 元；1990 年现金总支出 170954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45132 元，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661 元，缴纳税款 3528 元，上交承包任务 6830 元，生活消费支出 104699 元，其它非生产性支出 10104 元，1990 年和 1986 年相比，总支出增长 84.69%。

第十三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

第一节　私人所有制

1933年6月，土地革命前各阶级（阶层）土地占有情况，以三川寺、岳东为例：

苍溪县第十三区（三川寺）土地革命前土地占有情况表（一）

项目 / 数目 / 占有者	户数		占土地数（背）	
	阶级（阶层）户数	占全区总户数%	阶级（阶层）有土地数	占全部土地%
地主	1089	6.8	161001	67
富农	1282	8.0	36045	15
中农	945	5.9	19224	8
贫农	7866	49.1	24036	10
雇农	3076	19.2		
小商人	1362	8.5		
失业者	400	2.5		
合计	16020	100	240306	100

注：全区人口数80100人。

苍溪县第五区（岳东）一乡土地分配前土地占有情况

项目 / 数目 / 占有者	户数		人口		占土地数（背）	
	阶级（阶层）户数	占全乡户数%	阶级（阶层）人数	占全乡人口总数%	有土地	占全部土地%
地主	36	5.7	224	6.7	13105	68.9
富农	38	6.0	243	7.3	2825	14.9
中农	86	13.6	437	13.2	1082	5.7
贫农	321	50.8	1637	49.4	2011	10.5
佃农	151	23.9	775	23.4		
合计	632	100	3316	100	19023	100

据《中国农土情》和《全国农业统计》载：民国24年(1935)苍溪地主占总农户10%，占有土地74%；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占有土地26%。民国36年，全县地主、富农共3690户(占总农户38735户的9.5%)，33210人，占有土地286305亩(占总耕地359814亩的79.57%)，人平8.6亩；自耕、半自耕、佃农、贫农共37335户，178021人，占有土地71531亩，人平0.4亩。而一半以上无地或少地农民为了生活，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耕种。其租佃形式，据民国27年《县政报告》载，为4种：钱租（占总佃户的8%）、谷租（占总佃户的22.8%）、分成租（占总佃户的57%）、工佃租（占总佃户的12.2%）。此外，还有副租9种：押金、转佃（一是包佃转佃，二是承佃转佃，三是地主土地出卖后，新业主换佃户，原佃户为避搬迁麻烦，不得不主动添租）、压田法（又名“抵田借钱”、“指田借钱”）、任降“荒歉减租”、高垫低还（地主在缴田赋或其他税捐时，令佃农垫支）、搭会担保（地主搭会要以田作保，而田已佃出，即用佃户姓名担保，债务推在户头上）、议佃（每年秋收前，佃户办酒席，请地主到家议佃）、帮工（凡地主家遇婚嫁、丧葬等需体力劳动的事，佃户都得无偿为其帮工）、送礼（送新、送节、送贺礼等）。民国33年农民受副租剥削的占78.6%。

1933年6月起，先是长池县，后是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按川陕省“土地革命”指示精神，以乡宣传“土地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号召“打倒土豪劣绅，平分土地”、“废除一切高利贷债务和土地契约”，实行土地改革。这年6月至第二年2月在已建革命根据地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1934年9月红军反“六路围攻”胜利之后至第二年3月，在收复和新占领地区进行土改。第三次是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后，在

河西东青地区进行土改。土地改革中，坚持“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路线，没收地主的土地、山林、房屋，没收豪绅的浮财。财产分给雇农、贫农和不足平均数的中农，并宣布“农民永远是土地的主人”。

苍溪县第五区（岳东）一乡土地分配后土地占有情况

（1934年2月）

项目 / 数目 / 占有者	户数		人口		占土地数（背）	
	阶级（阶层）户数	占全乡户数%	阶级（阶层）人数	占全乡人口总数%	阶级（阶层）有土地数	占全部土地%
地主	36	5.7	224	6.7		
富农	38	6.0	243	7.3	1216	7.1
中农	86	13.6	437	13.2	2404	14.1
贫农	321	50.8	1637	49.4	9064	53.3
佃农	151	23.9	775	23.4	4340	25.5
合计	632	100	3316	100	17023	100

苍溪县第五区（岳东）二乡土地分配后土地占有情况

（1934年2月）

项目 / 数目 / 占有者	户数		人口		占土地数（背）	
	阶级（阶层）户数	占全乡总户数%	阶级（阶层）人数	占全乡人口总数%	阶级（阶层）有土地数	占全部土地数%
地主	72	9.1	431	9.5		
富农	64	8.1	378	8.3	1326	8.9
中农	106	13.4	802	17.6	4010	19.5
贫农	368	46.4	1948	42.9	9740	47.4
佃农	189	23.0	986	21.7	4979	24.2
合计	799	100	4545	100	20555	100

1951年11月7日，苍溪县开始土地改革，至12月底，全县共划出地主3292户，占总户数7.62万户的4%，富农1913户、半地主式富农778户、小土地出租者1043户、小土地经营者534户、工商业兼地主22户、地主兼工商业754户、工商业者170户；中农2.5万户，占总户数的32.84%；贫农3.49万户，占总户数的45.81%；雇农2892户，小

手工业者160户、小商贩649户、其他416户。1952年1月根据“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和消灭地主阶级”的阶级路线和政策，没收地主、征收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和其他产业的土地共16.12万亩（包括本县地主的外籍土地4.12万亩），粮食8502石，耕牛3746头，大农具（犁、耙、风车、拌桶等）16980件，家具22.69万件，房屋4.69万间（其中瓦房3.13万间），分给了雇农、贫农和部分中农。

农民分得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后，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全县524个行政村中，这年增产2.5成以上的154个，增产1.8成以上的217个。11月全县总结爱国增产创模运动时，评出出席川北区爱国增产模范会的互助组77个，个人64人。1951年城郊、东青、元坝、岳东组织11个变工互助组，至1952年12月全县响应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组织互助组6172个（其中常年性598个），参加农户3.28万户。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1952年底，县政府以城郊乡金垭村严文贵互助组为重点，建立起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来的民主社），至次年冬，先后增办群力社、民成社。1954年各区共试办农业社39个。同年12月城郊乡第一个实现了初级（土地、投入劳动力按成分红）农业合作化。

1955年12月，取消土地分红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云峰乡成立。后各区试办的高级农业社先后成立，继而在全县推开。1956年农业社发展到1699个，其中高级社1232个，入社农户、人数分别占总户数、总人数的93.93%、95.15%。1958年10月1日全县60个乡都建立起人民公社。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乡以下的村改为管理区（后改称生产大队），居民组改为生产队。公社成立后，为体现其“一大二公”、“一切权力归公社”的“优越性”，原农业社的集体财产（包括债务），全部属公社所有；社员经营的自留地、竹林、果园和未入社的农具、生猪、耕牛一律收归公社所有，不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在农业和副业生产上不受行政和集体的区域限制，均由公社统一调配劳动力，在分配上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结合，“吃饭不要钱”、“月月发工资”、“按需分配”，在城乡关系上，提倡“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为“全线革命”，刮起“浮夸风”、“共产风”。上下级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全民与集体之间，在土地、劳动、房屋、竹木及钱、粮等方面，搞“一平二调”，严重违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1961年，贯彻中央“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

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整社的方针，将权力逐级下放。同年，贯彻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信》和省委《四十条具体规定》，纠正“一平二调”。按照“原物在的退原物，原物不在的折价赔款”政策和“破产还债，彻底兑现”原则，对无偿平调而又没有原物退还的房屋、树木、耕牛、农具、粮食、生猪、劳动力等，于8月10日前退赔完毕，国家和企事业单位共赔偿人民币830万元。同时撤销公共食堂，重划自留地3.48万亩，将农户房前屋后零星竹木、果树划归社员所有，并允许社员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前提下经营家庭副业。由于政策对头，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62年粮食产量比1961年增长9.7%，农业总产值增长6.63%。

1964—1978年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其间，由于在兴修水利、改田改土、植树造林、多种经营、机械化等方面取得成效，1965年荣获四川省“一业为主，全面发展红旗县”称号。1975年将县、区重点大队13个、社办农场32个改为以大队（场）核算。1976年又荣获四川省“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县”称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了《苍溪县昂首阔步向大寨挺进》的报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所有生产队改为包产到组，联产到劳，进而改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1981年又改为“以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又称“户营承包制”），即将土地和耕牛、农具全部交农户经营。农户年终完成所定征购任务后，剩余部分全归自己所有。生产力发展了，生产上去了。但一家一户生产，不利发展商品经济，办企业，搞大型农田基本建设。为解决这一问题，1987年又推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即在稳定和发展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以村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以组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属集体性质。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1950年12月至1951年10月，县人民政府两次共增拨土地85.1亩（分散于民主、东台、三清村）作为国营农场（或苗圃用地），又于1952年6月将土改时没收地主陶友三在回水坝的果园80亩、楼房一幢、平房5间作为新建苍溪县国营农场的基础。10月，县府决定在回水坝拨土地150亩（包括先划的面积），由县财政拨款建立苍溪县回水国营农场。建场后，主要任务为繁殖、推广良种，同时经营雪梨树470株、柑桔树797株。至1990年，年均培育稻、麦、玉米、薯类、油菜、蔬菜良种7948公斤，培训乡村技术人员2000多人次。该场先后购置有电动机4台，拖拉机、车床、钻床、电焊机、割晒机各1台，修晒场、仓房、猪场600平方米，新修和改建住房、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教

室、保管室980平方米。办起醋坊、酒坊、粉坊和烟、酒、副食商店。

第二章　农作制

第一节　轮作复种

民国《苍溪县志》载，苍溪“民食以稻为主，而粱、麦、菽、黍、稷尤重赖之”。后因丁口增加，提倡复种，“两栽两获，一年三收”。民国26年（1937）利用休闲地，间隙土增种豌豆、胡豆。11月，县政府令改部分冬水田为旱田，增加小麦播种面积。在生长期较长、灌溉条件较好的地区试种早、晚稻。当时试种的双季稻，收获量比单季稻高出25%。31年、34年，县组织“粮食增产督导团”，督导栽晚稻，种秋玉米、秋红苕。31年全县种短期作物，共收玉米、杂粮、红苕（折细粮）9.4万公斤。

解放后，于河流冲积坝地、一二级阶地、中丘、深丘及沟谷两岸水源好的地方种水稻；山腰、山脚、丘腰、丘脚和嘉陵江、东河两岸的漕坝潮土种小麦、油菜、玉米、棉花及小杂粮、小宗经济作物。1951年县人民政府号召农民在广种薄收的6.62万亩旱地、干田中搞增、间、混、套种，提高单产，增加总产。1955年利用间隙田（土）搞增种1.26万亩，共收粮食43.33万公斤。1957—1985年间，通过反复试验，全县农业内部结构逐步调整为稻田以稻、麦（油）二熟为主，旱地以麦、玉、苕三熟为主。粮食作物面积年均数为89万亩（系复种面积，下同），其中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占89.25%，产量占94.83%。但从作物布局看，1985年水稻、玉米、红苕等耗地作物面积50.49万亩，占全年粮食作物总面积的60%左右，油菜、花生、豌豆、黄豆等养地作物面积占14%左右。1990年粮食总产量3.4亿公斤，比“六五”期间年均增长18.79%。

部分年份农作物复种面积产量比较

单位：亩、万公斤

年　度	总耕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复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粮食总产量
1949	532557	773380	145	6229.50
1958	669853	1178885	176	16780

1965	660644	1013508	163	20934
1973	644149	948376	157	21418.50
1982	600060	1059707	177	29500
1987	579337	1090094	188.20	26042.10
1990	577826	1119026	193.70	34049.40

第二节　改造低产田土

县境山峦重叠，沟谷交错。分布山腰、平台的田土常受地表水冲刷浸蚀；分布山脚、沟边的田土常年渍水，或光照不足，成为低产田土。1955—1961年，对12.17万亩冷浸田、冷沙田、深脚烂泥田，实行曝晒、掺沙、起旱和压青、施自然有机肥、种短期绿肥，改造10.17万亩；对分布山顶坡度在10—20度以上的不耐旱、不保肥的瘦土11.33万亩，实行传土面沙、挖卤淤泥，土厚达到一市尺以上的9.17万亩。其间的1962—1980年在修塘库、筑河堤、办电站、建林园的同时，造“大寨田”，深翻田土28.66万亩，平整土地4.94万亩。还对一年一熟的水稻田实行年前二犁二耙、年后二犁二耙，对一年二熟的水稻田实行“黄熟落干”及施用硫酸锌改造。至1985年，累计改造低产田29.5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7%。

1989年5月，经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领导小组批准，苍溪改造中低产田（土）11万亩。至1990年底，坡地改梯地、薄土变厚土3.27万亩、土变田0.95万亩、改造下湿田3.1万亩，改后亩平分别增产17.84%、78.3%、84%。同时，修建标准化水渠31.47万米，凿蓄水池、沉沙池、青粪池共2.63万口，共投资814.8万元。

第三节　肥料施用

自然肥料

民国《苍溪县志》载：“河西于春耕之日，多用草芽踏田，河东于夏耘之时，多用油粕壅稻”。民国26年（1937）县政府要求各地种植绿肥作物，利用残根、落叶、杂草造堆肥，处理死腐动物骨骼造磷肥。解放后，大积大造自然肥料，全县平均积人畜粪尿约

8亿公斤，产油枯（桐子枯、菜子枯、花生枯）371万公斤，加上堆肥、青肥和沼气渣肥，亩平均3500公斤。县境种植的绿肥有紫云英、田菁、紫穗槐、密胡豆、绿豆菁和水生红浮萍、水浮莲等，1977年种植面积约1.2万亩。此外，还推广稿秆还田，1983年约20万亩。

化学肥料

随着农业的发展，农民对化学肥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大。1954—1960年、1961—1970年、1971—1980年、1981—1990年，全县耕地平均亩施化肥（氮素肥）量分别为0.4公斤、2.91公斤、13.86公斤、53.25公斤。而自然有机肥料的亩用量，通过对城郊乡三清村调查，80年代由50年代的2500公斤下降到1100多公斤，下降56%。因化肥用量增多，1989年化肥款占农业总投资的49.8%。

菌肥　微肥　1955年少数农业社每亩水稻试用混合细菌剂1500公斤，增产4.1%；红苕试用钾细菌剂2510公斤，增产5.2%；黄豆试用根瘤菌剂325公斤，增产13.1%。1972年推广“5406”菌肥和磷细菌，同时推广微肥硼砂和钼酸铵。1982年用硫酸锌防治水稻坐兜，稻谷增产200多万公斤。1984年施用植物生长刺激素（主要为赤霉素），粮食增产400万公斤。

第三章　粮食作物

第一节　水　　稻

品　　种

元、明时期，苍溪普遍推行稻田蓄冬水，保栽插，曾受到上宪嘉奖。清康熙年间“以稻为主”。民国23年（1934），“苍溪农业以稻为大宗”。34年推广籼稻，减少糯稻；推广陆稻、再生稻，扩充双季稻。当时种植的籼稻，多为小白米、大白粘、红米粘和从绵阳引进的百日早、二黄早，南充引进的乌脚粘、马尾粘等。1951年引进浙场3号。1953年推广三百粒、五百粒、西南早等。1955年推广胜利籼。1957年推广中农四号、银坊粳

稻、“苍农一号”。1959 年“苍农一号”栽植面积占水稻总面积的 80%。1964—1965 年改高秆稻为矮秆稻，引进矮子粘、广场矮、矮脚南特、农垦 58 等，1973 年栽矮秆稻 15.96 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 53.4%。1976 年引进滇杂 25、汕优 2 号、矮优 2 号、汕优 63、汕优 64、D 优 63、D 优 64 等杂交一代种。在推广杂交稻的同时，引进杂交稻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亲本原种，就地配制杂交稻一代种。至 1990 年，杂交稻一代种成为全县当家品种。

栽　培

解放后，先后推行水秧田、旱秧田、润湿秧田、通气秧田、塑料薄膜覆盖秧田、温室两段育秧、地膜覆盖秧田，“清明”节前后播种，育成扁蒲秧、分蘖秧。移栽规格，初为少秧密植，后为合理密植。1959 年贯彻“少种高产多收”方针，推行“双龙出海”、“蚂蚁出洞”及“并田栽插法”，因密度过大，造成危害。1965 年及其以后，推行分厢定蔚与“一根绳”结合方法。1986 年又试行水稻“半旱式栽培”法。近十年来特别注重重施底肥、合理密植和水肥管理。1990 年水稻产量亩平 617 公斤。

第二节　玉　米

品　种

玉米古名“玉麦”、“玉蜀黍”，俗称“包谷”，在清代为“百姓终岁之粮”。民国时期，以其“乘青半熟，先采而食，能济青黄不接”，广为种植。解放后仍大力发展。其品种，50 年代多为黄包谷、白包谷（大勾子）、金皇后、九子包谷，还有可利、七姊妹、南充秋子、成都二金皇等。1965 年推广“河南混选”，同时引进配制杂交种“跃进三号”、“维尔 156”。60 年代改中玉米为早（春）玉米，推广双跃三号、农大 4B、新郑双交等杂交种，种植面积占包谷播种总面积的 80%以上。1979 年全县种双交一代种 12.6 万亩，玉米总产突破 5000 万公斤。1990 年又改双交杂种为单交杂种化。

栽　培

解放后，一般在 3 月育苗（育苗移栽主要解决在预留行穿林播种而导致小麦、玉米两苗共生期长的矛盾），4 月移栽。1959 年玉米田间管理推行注重攻苗、攻秆、攻穗追肥，同时抽去多余的雄穗，使其穗大粒多，籽粒饱满。70 年代中期又推行隔行去雄，人工授

粉。1983年全县去雄、授粉面积11.53万亩，亩平增产32.5公斤。

第三节　红苕　马铃薯

品　种

红苕又称“番薯”。其品种为白红苕、红红苕（农民称鸡蛋苕）。民国32年（1943）推广南瑞苕。1965年引进胜利百号、解放三号等试种，亩产比常规老品种增产70%左右。1983年引进川薯27、徐薯18，1988年引进南薯88号，一般都品质好、产量高。

栽　培

1956年改旧式露地育苗为酿热物地上温床育苗。1959年试用苕鼻头作种育苗。1976年推广塑料薄膜覆盖温床育苗，同时用半坑式苗床再植苕藤尖越冬作种。1985年推广地膜覆盖育苗。“芒种”前后移栽（大厢双行、错窝密植）。

贮苕方法

历来多用地下坛子窖、三通窖和岩窖贮藏。由于窖温、湿度不易控制，1976年建造高温大屋窖1820个，年贮块苕2683万公斤，解决了年年烂苕的“老大难”问题。

马铃薯

马铃薯又名洋芋。苍溪品种为大白洋芋、秦州洋芋、乌洋芋等。1955年种秋洋芋5000亩，1978年种春洋芋1.14万亩，亩产150—300公斤。

第四节　小麦　大麦

品　种

小麦　民国17年（1928）《苍溪县志》载：“苍闻之麦花独于午香，味异各地”。其品种为老蚕麦、红粒麦、南麦和迟熟品种青颗及西藏燕麦。民国20年种三月黄、云霞麦、玉皮麦。民国32年，推广川福麦、矮粒多、中农28号、中大2419（后改名南大2419）、

金大 2905。解放后推广山农 205、五一麦。1965—1976 年引进繁六、繁七、绵阳 11 号、雅安早、大头黄、甘麦 11 号。1978—1985 年推广“980”、绵阳 15 号、绵阳 19 号品种。1986—1989 年，引进“80—8”、“81—5”、“16—5”、“10629”、“2469—2”等品种。这些品种中，亩产最高为 432.6 公斤。

大麦　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年均种植面积 5.63 万亩，产量 278.9 万公斤，用以解决青黄不接。1950—1961 年，年平均种植 1.89 万亩，产量 93.33 万公斤。1981—1985 年年平均种植 594 亩，年平均产量 12 万公斤。1990 年大麦种植面进一步缩小，总产量仅 1.5 万公斤，主要用作酿酒原料和猪饲料。

栽　培

小麦、大麦播种，历为窝播、撒播（满天星）。解放后，大麦种植于下湿田、瘦薄地，或混种于豌豆地、油菜田。1955 年小麦推广条播，60 年代推广麦、玉、苕分带轮作，70 年代推广小厢撒播；后因露天播种多出苗不齐，复又推广连窝点播、开沟点播。80 年代对两季田分带轮作，对其余田土仍实行窄幅或预留玉米行宽幅条播。

第五节　大豆及其它

大　豆

又名黄豆。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 37 年（1948），苍溪年均播种黄豆 2.47 万亩，产量 172.8 万公斤。1950 年，第四区（三川）、五区（歧坪）、六区（东溪）、七区（龙山）为黄豆生产外贸出口基地。品种有“抱鸡母”黄豆、六月黄豆、八月黄豆、绿黄豆、黑黄豆、高山青黄豆、广安春黄豆等。黄豆历与高粱、玉米、红苕间种或套种。1985 年全县总产 188.5 万公斤，1990 年总产 140.8 万公斤。

其　他　豆

豌豆、胡豆、绿豆、饭豆、小豆、冰豆，平坝、山区都种植，一般都与高秆作物混种、间种。亩产分别在 20—30 公斤左右，年总产量一般分别在数千公斤、数万公斤、数百万公斤，1972 年豌豆产量 566 万公斤、胡豆 248.5 万公斤、黄豆 125 万公斤。此后，因上述几类豆产量低，除黄豆外，其它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产量也随之下降，至 1990 年豌豆、胡豆、黄豆总产分别为 186.5 万公斤、123.6 万公斤、140.8 万公斤。

高　　梁

品种有米高粱、马尾高粱、坨坨高粱、蜜汁高粱等。播种多与玉米、黄豆混种。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37年（1948），年均播种面积3.5万亩，年总产量264.5万公斤。1950—1990年平均播种面积0.83万亩，总产量126.1万公斤，亩产230公斤。其间的1956年总产量617.34万公斤，1990年45.2万公斤。

部分年代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

单位：亩、万公斤

年度	合　计		其中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红　苕	
	总面积	总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52	953833	10636.49	198469	1201.50	357817	7220.50	91040	610	93137	778.31
1958	1045585	16780	261850	2668.50	403000	10017.50	49600	447.50	137200	2728
1966	894749	21590	210051	2420.50	346073	11765.0	65993	1506	156187	4590
1971	834330	22758	200158	2961.0	370370	1287.50	54637	1500	123164	3744
1978	967361	26269.50	303104	5653.50	245002	9553.50	140323	4259	199550	5440
1987	856859	26042.10	297186	6803.40	292505	12828.20	117134	3190.80	113678	2252.90
1990	862035	34049.40	297812	7276.60	320897	19793.80	108945	3749.0	104296	2424.6

第四章　经济作物

第一节　油　　菜

品　　种

油菜，古名芸苔。其品种有黄油菜（箭杆油菜）、黑油菜（矮油菜）、马尾油菜、三台白油菜等。1952年推广胜利油菜，1960年推广浠水油菜，1964年推广川油二号油菜、

“矮架早”油菜。1971年引进万油九号油菜，推广“501”油菜。1981年引进“粤罗”油菜，推广西南“302”油菜。1989年引进秦油二号（杂交）、杂02油菜。

栽　培

油菜播种，一般“白露”前育苗，“白露”后直播（甘蓝型种较早，白菜型种较迟）。移栽，或双行错窝栽植，或单行每窝双株。其栽种面积，常年为3万亩左右。1984年县决定大力发展油菜生产，宣布“对油菜子敞开收购，有多少收多少；凡人平生产油菜子30公斤的区、35公斤的乡、50公斤的村、75公斤的户，均给予奖励”等政策后，1985年种植油菜8.34万亩（包括增间种），共产油菜子1053.2万公斤。1990年种植油菜8.91万亩，产油菜子935.9万公斤。

第二节　花生　芝麻

花　生

花生俗称“落花生”。1958年前普种海螺花生（鹰嘴花生）、爬地花生。1960年推广“罗江鸡窝”、山东伏花生、北京花生，引进“南充扯兜子”花生。1971—1974年又从南充引进“南充混选一号”和天府三号花生。1984—1990年，从省油料所、南充地区农科所引进海花一号、南选一号和天府五号花生。

花生净作，通常种植在漕坝地或土层深厚的夹沙地（一般是蔬菜地、饲料地）；套作，或在空行穿林播种，用地膜覆盖，或于麦收后用地膜催芽播种。种植面积一般在万亩左右。1979年随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一些高产典型的出现，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全县种植花生2.11万亩，总产量294.74万公斤。1990年种植面积增加到2.44万亩，产量增加到393.2万公斤。

芝　麻

芝麻又名脂麻。1972年以前当家品种为六棱芝麻、尖角斑芝麻、黑芝麻。1972年从中国农业科学院引进中芝五号、中芝七号，1983年引进雄芝一号。清末、民国时期常年种植面积约0.5万亩左右，年产约13万公斤。解放后，提倡间种、增种。1955年种植0.4万亩，总产量15.2万公斤。1963年中土公社大搞增、间种，共收芝麻4500公斤。次年全县推广中土公社经验，共收芝麻7.1万公斤。1982年种芝麻863亩，总产11.52万公

斤。1990年芝麻种植面积下降到49亩，总产量下降到0.2万公斤。

第三节　黄（红）麻　棉花

黄麻　红麻

1957年从广东引进粤园5号黄麻种，一直自繁自种。1965年从南充地区调广东青皮3号红麻种试种成功。1971年从广东引进红麻试种。1979年苍溪黄红麻总产量达366万公斤，被列为四川省黄、红麻生产重点县。1985年全县种植黄红麻5.8万亩，总产量1797.21万公斤。1990年种植黄红麻3.72万亩，总产量506万公斤。

棉　花

苍溪种棉历史悠久。明天启六年（1626）《重修青山观》碑记的捐资中，有多起是农民用自种的棉花所织的土布。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凡成年丁口，每岁必须交棉花二两、线一钱。民国32—38年（1943—1949）县内种植有美棉和中棉两个品种，种植面积1600亩左右。1959年在复兴公社（今天观乡）试种棉花，亩产籽棉225公斤。1965年，中共苍溪县委在城郊公社民主大队试验田试种棉花，亩产皮棉105公斤。1973年全县种植棉5346亩，产皮棉15.98万公斤。1975年全县种棉5010亩，产籽棉11.52万公斤。后因气候原因，每年爆桃时，时逢霪雨低温天气，影响棉花产量，70年代后期国家不再给苍溪县下达种棉计划，棉花生产随即停止，改种粮食或经济作物。

第四节　中药材栽培

清咸丰初年，今龙山区一带有农户栽培桔梗、山药、红花、玄参。民国25年（1936），从巴中县渔溪寺引进明沙参、川芎、白芷、泽泻栽培。1954年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种中药材，产量1.15万公斤，1957年发展到498亩，26个品种，总产量2.45万公斤。继后，全县有51个公社种中药材500亩，品种达58个，年总产量5万公斤左右。1965年南充专区民政局在九龙山农场办药材场。1966年，药材生产品种增加到60个，面积扩大到14584亩，产量上升到109.5万公斤。很多品种由过去的调入转为调出，川芎、桔梗、白术等20多种常用药材还批量远销省外和外贸出口（其中小茴香销香港、日本、加

拿大)；同时还调出党参、泡参种苗11万株，调出川芎、紫苏、薏苡仁药材和种子101.7万公斤。1971年九龙山药材场从灌县引进梅花鹿24头，后产茸鹿发展到114头，年产鹿茸、鹿骨、鹿胎盘等药物29.4公斤。1972年产药材138.6万公斤。1985—1990年间，由于对中药材生产的特殊性认识不足，把“放”与“管”对立起来，致使生产品种减少到30个左右，种植面积下降到1.3万亩，年仅产药材30万公斤左右。

第五节　蜡虫　白蜡

清康熙《苍溪县志》载：“惟丝惟蜡，民藉以生。”民国时期白蜡生产衰退。1964年河地公社红星一队社员任含金栽蜡 树，始育蜡虫。1971年县土产公司从西昌、南部、仪陇、营山县调回女贞树种9万多公斤，育苗253亩，到1973年定植女贞树110余万株。为解决蜡虫供不应求的矛盾，1975年全县建立育虫点15个，实现蜡虫自给有余。1977年培育蜡虫2.07万公斤，被省列为蜡虫育种基地县。次年，蜡树发展到1320万株。1981年产蜡虫19.4万公斤，收购15.82万公斤向外县出售量，居全省之首。1985年全县产白蜡2.26万公斤。1986年对蜡虫、白蜡实行多渠道经营，抢购成风。1988年以后，重桑、果，轻蜡树，管理放松，白蜡产量大幅度下降。蜡树减少47%。

第六节　土　烟

土烟，俗称烟叶。解放前农民自种自用，多余自销。解放初年收购量3万公斤左右。1964年县供销社从什邡县调入晒烟苗500余万株试种，次年又从什邡县雇请技术员2人，与供销社干部合作，培训农民技术员3500多人。从此，烟叶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78年种植5020亩，总产57.24万公斤。1990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3万亩，总产162.5万公斤。

第七节　蔬　菜

民国时期，县城用菜由东台坝（今龙潭村）、肖家坝（今三清村）农户种植，通过蔬菜市场销售。其品种为白菜、萝卜、莴笋、香葱、大蒜、韭菜、洋芋、豆类、瓜类等。1954

年因人口增加，蔬菜供不应求，在今龙潭村建立250亩蔬菜基地。1961年减少到50亩。1962年县蔬菜公司成立后，蔬菜基地连年增加，1965年恢复到80亩。至1978年种菜面积增加到722亩。1987年因搞活流通，城镇人口大增，为保“菜篮子”，蔬菜面积增加到1127亩，并从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和江苏、河南、天津、山东、西安等地，引进早、中、晚熟莲花白菜、白菜、萝卜、黄瓜、海椒、蕃茄、豇豆等蔬菜60多个品种。加上地膜覆盖栽培和食用菌调剂淡旺，1990年蔬菜上市量881万公斤，除销售县内城镇外，还销往广元、旺苍、阆中、剑阁共80多万公斤。乡间农民用菜，多在其宅旁园地种植，自种自吃。后因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家畜家禽，饲料地与蔬菜地结合，1990年面积扩大到6万亩左右。

第五章　水　　果

第一节　生　　产

梨

苍溪县梨品种原有雪梨、香梨、六月雪梨、水梨、麻梨、秤砣梨、木梨。解放后，从河北引进鸭梨，山东引进慈梨，青岛引进恩梨，安徽引进酥梨，陕西引进洛阳梨，从中国果树研究所引进雪花梨、京白梨、枣蜜梨、宝株、巴梨、廿世纪梨、博多青梨、二宫白梨、菊水梨、长十郎梨、明月梨，从金川县引进鸡腿梨、金花梨，从汉源县引进大白梨，从泸定县引进罐罐梨。其中苍溪雪梨为苍溪县特产（另有专篇记述）。

猕　猴　桃

猕猴桃，又名羊桃、毛桃、藤桃。县境九龙山、五凤山、龙亭山、龙干山和三溪口，均有野生美味猕猴桃分布。80年代初苍溪有关科技人员选育出优良单株“苍溪一号”，通过与外地引进的猕猴桃穗条嫁接、驯化，与新西兰海沃德比较，对优于海沃德的四个品系，省科委命名为四川猕猴桃一号、二号、三号、四号。随即又与贵州、陕西、江西、河南引进的品种通过栽培评选，川猕二号居全国第三名，川猕三号居全国第五名，川猕四

号居全国第十二名。1990年，全县定植136.5万株，投产18万株，总产量达178.18万公斤。因产量高、品质优，分获广元市、省农牧厅“猕猴桃人工栽培技术研究”一等、二等奖。

橙 柚 柑 桔

唐代杜甫《送客至苍溪放船归阆》诗：“送客苍溪县……黄知桔柚来”。说明苍溪当时已成片栽培桔、柚。柚多为酸柚。“脆香甜柚”，系县果树站科技人员于1950年11月在县城地主陶友三果园（今县委招待所）发现。因其果肉嫩脆、浓甜、香美，定名“脆香甜柚”，后被载入《四川果树优良品种图谱》，获省优、国优金杯奖。先后引进长寿县的沙田柚、奉节县的的夔府柚和梁平、蓬溪等地的地方名牌柚种。橙、柑、桔种，除本地酸橙、金柑、红桔、草桔和枳类及枸橼类的少数品种外，1964年从省农科院引进锦橙、先锋橙、香水橙、暗柳橙、新会橙、冰糖柑、哈姆橙、华盛顿脐橙、鲁宾逊脐橙、汤姆逊脐橙等品种。脆香甜柚平均株产362个，锦橙亩产3567公斤，红桔亩产2673公斤。1990年全县柑桔总产966.52万公斤。

苹　果

民国25年（1936年）东溪场杨廷椿从简阳购回麻皮苹果苗40株，栽于城隍坝；县城陶友三购回20株，栽于回水坝。1960—1964年县农业局从中国果树研究所、山东果树研究所、西北农学院引进磅苹、豆苹、红冠等44个品种；1982年又从陕西果树研究所引进新红星等3个品种。一般亩产1500—2000公斤。1990年全县总产100.75万公斤。

桃 李 杏 梅

桃，解放初县内有白花桃、鸡血桃、蟠桃、课桃、砧木毛桃。1957年县农业局从上海引进鲜食品种玉露水蜜桃、奉化水蜜桃，1985年从铜南罐头厂引进制罐品种京1—27、黄露、燕黄等10个品种，后又从龙泉驿农科所引进春雷、大久宝、大甜桃等21个品种。幼树一般亩产2000公斤左右；李，有麦黄李、青脆李、鸡血李、玫瑰李和苦李等6个品种；杏，有大杏、米杏、甜杏、酸杏等6个品种；梅，有红梅、青梅、乌梅、酸梅4个品种。

小宗果类

小宗果类，多为美化环境，散栽，成园甚少。其种类有樱桃（有酸樱桃、甜樱桃、小樱桃和从江苏引进的红灯、红蜜、红艳等6种）、枇杷（有大枇杷、米枇杷、野枇杷和从

外地引进的佛早生、大城四号、解放钟、华照二号、洛阳青、泸州6号等9种)、柿子(有宝盖柿、脆柿、油柿、软枣柿4种)、葡萄(有牛奶葡萄、玫瑰葡萄、无核葡萄、白葡萄和从乐山引进的早生高墨，上海引进的藤稔，河南引进的黑丰等18种)、枣子(有米枣、木枣、野枣、拐枣和从奉节县引进的鸡蛋枣等5种)、石榴(有红皮、黄皮、白皮、青皮石榴和野生石榴5种)、板栗(有大、小板栗和野板栗3种)、核桃(有米核桃、薄壳核桃、山核桃3种)、银杏(俗名白果)等。

第二节　贮　　藏

苍溪雪梨贮藏，详见本志《苍溪雪梨》篇。1972年县土产公司于11月中旬将柑、橙用25PPM2.4—D和1000倍的托布津处理后，装入果箱，置于地洞内，半月检查一次，贮至第二年3月，好果率72%。1973年建土窖50口，贮柑橙25万公斤，3个月后，好果率83%。1981年建半地下式贮果库4幢，贮柑、橙、苹果8万公斤，3个月后，好果率87%。随着水果产量的增加，中共苍溪县委号召“藏果于民”。即在屋内用砖砌成围子，地面铺沙，将果分层堆放，薄膜覆盖。15—20天检查一次，3个月后好果率85%以上。用地膜包果，可贮至第二年2—3月。

第六章　蚕　　桑

第一节　栽　　桑

育　　苗

民国14年(1925)，县实业局在白鹤山侧租地10亩，建农事试验场，采桑果育苗。平地作畦，种子撒播，冬春排栽，两年出圃。26年，四川蚕丝改良场、蚕业推广委员会在苍溪建城厢、元坝、歧坪茧庄和蚕业指导所，办示范桑苗圃。29年四川省农业改进所从阆中苗圃，无偿分配给苍溪桑苗84.5万株推广。33年苍溪县特约桑苗圃5亩，出苗4

万余株，半价出售。其时，少数农民也育桑苗进市场交易。1951年各区根据苍溪县第一届蚕农代表大会决议，建示范桑苗圃2—3亩，重点乡1亩。1953—1955年，县蚕桑指导站收购桑子1841公斤，无偿供应互助组、农业社育苗。各茧庄共育桑苗60万株。1956年县财政拨款分区培训育苗技术员，用条播和小方格法育苗。1964年全县设点41处，收购桑子1750公斤，育桑苗642亩，县、区机关干部也人均育苗20株。1972年后，由于嫁接桑果少，多从广东、河南、安徽等地购回桑子。1977年全县推广薄膜苗床育苗，提高发芽率。1979年10月成立苍溪县蚕桑局后，推行生产队同育苗户签订合同育苗。1984年开始建设“三区、十乡、百村、千组、万户”蚕桑基地，东青、寨山、鸳溪等10个基地乡采取专人专地，人平育苗100株。1988年蚕茧畅销，蚕农和苗木专业户育苗踊跃，县蚕桑部门从广东、广西和四川冕宁购回桑子2556公斤，加上自采种，共育苗5000多万株。1987年引进鸡桑扦插繁苗，1990年扦插1750公斤穗条，成苗2.8万株。

栽　植

县内栽桑，历史悠久。唐杜甫在（苍溪）《屏迹》诗中写有“桑麻深雨露”佳句。清乾隆《苍溪县志》载：“业务农桑，风崇节俭”。苍溪桑树，历有压桑、油桑、芽叶桑、杨花子、鸡爪桑、柞桑，亦有柘桑、蒙桑、牛头桑等野生桑品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县蚕桑公社，县知事姜秉善引进湖桑。宣统元年（1909），设劝学会，劝导农蚕；次年有成片桑园180亩、散栽桑640亩、官桑2353株、私桑6.45万株。民国初年丝价渐高，农民争相栽桑。民国19年（1930）日本生丝来华倾销，国丝失去竞争力，茧与豆粮同价，毁桑者多。28年桑树占常年作物面积的0.2%。民国30年后，县政府裁减蚕业机构，压缩蚕业资金，地方势力高价倒卖蚕种，低价套购茧、丝，蚕农入不敷出，毁桑者众。到1949年，全县仅存桑树120万株。

1950年4月，全县开展“一人一桑”栽桑活动，贷放蚕种，发展蚕桑生产。1952年成立县蚕业指导所，雇请蚕桑辅导员指导栽桑，新栽桑树100万余株。1955年全县农业社开垦荒地、利用坟茔秋栽桑树224.5万株。1957年桑树入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桑树归管理区所有，公共食堂随意砍伐作柴烧，损失严重。1959年虽开垦荒山荒岭，栽桑7500亩，但有栽无管，存苗无几。1960年毁桑种粮，到处可见。1961年纠正“一平二调”，禁止毁桑种粮。1963年推广回水公社万光1队建小型桑园，户平养蚕一张的经验，全县建中、小型桑园1800余个，加“四边”桑，共1498万株。1968—1972年因“文化大革命”破坏，仅保存桑树600万株。1978年在岳东公社试建“密植速成桑园”，当年栽桑，当年养蚕。至1980年，密植桑园达1.1万亩，桑树达4300万株。1982年大型桑园分户承包，家庭小桑园迅速发展，当年新栽桑树2600万株。1983年冬，县蚕桑局在店子

公社上石大队试点粮桑套作和桑园立体种植，农民欢迎，全县推广。1984年建设桑园基地，全县建各类桑园3.1万亩。1986年鸳溪乡茧过千担（5万公斤）。各地去参观后，白鹤乡新店村、双田乡大石村、五龙乡新梁村均栽桑10万余株。南阳乡谭家河村秋栽桑30万株，人平350株。1988年各地抬价抢购蚕茧，发展蚕桑积极性更加高涨，全县秋栽桑3940万株。1990年全县基地村达到150个，桑树达到8100万株。

培　护

修枝培型　民国以前，所栽之桑，任其自然生长，数十年长成高大乔木。民国27年（1938）始养两季蚕，春季用手采或刀伐枝条，秋季采摘片叶。1953年1月，县组织技术人员赴城郊、元坝、歧坪、文昌等乡，对桑树锯干桩、剪干枝、填虫洞，进行短尖保条修枝整型示范。当年修整的17.9万株老、壮树，普遍增产。此后，年年推行桑树冬修夏伐。1965年6月东青公社东光一队因夏伐时间过迟，又遇干旱、虫害，2000多株桑树尽成秃桩。1971年白杨公社唐山2队学习川东“冬季重剪春保条，节节提留步步高，多蓄枝条一把伞，五六年后向下腰”的修枝整型技术，桑树成型复壮快，叶质优良，使养蚕量增加1倍；次年县蚕桑站以“枝条健壮，叶多质优，采叶方便，消灭虫病，增加柴薪”五条好处，在全县推广。此法一直沿袭至1990年。

良桑嫁接　民国32年（1943），县苗圃初行“袋接”法培育良桑，弘农蚕种场袋接湖桑建成桑园。1954年县蚕桑指导所培训技术员19名，分赴重点乡袋接12万株，成活好，在全县推广。1957年县培训技术员1000人，以幼树“抱娘接”、大树“高枝接”技术，改造劣桑。1958年从江津、乐山、阆中购回湖桑、小冠桑、嘉定桑穗条60万条，由南充蚕桑学校协助，组织农民技术员6120人，嫁接幼桑57.7万株、老桑53.3万株。1966年从合川、铜梁、武胜购回小冠桑、油桑、“6031”等穗条6.15万公斤，由于运程远，堆积久，时逢春旱，嫁接苗仅成活三分之一。1967年引进充场桑在县内推广，成为当家品种，后来陕西、贵州及省内部分县购走穗条121万公斤。此成果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74年推广井研县“简易芽接”法，试接3000株，成活90%。从此普及芽接法。1977年推广锯桩芽接法，嫁接老树107.73万株，长势旺。1978—1980年引进、推广“南一号”、“新一枝赖”、“伦教40号”等优良品种和冬季“切皮芽接”法，萌芽早，生长旺。1986年在东青、禅林等乡建品种穗母园82亩。此后，年年嫁接，到1990年良桑占投产桑树的90%以上。

肥培管护　1952年以前，农家管桑仅重防牛、羊践踏，很少松土施肥。1953年县蚕业指导所在城郊、元坝等重点乡给桑树施肥，并首次施用化肥，桑树普遍生长旺盛。1958年龙山区蚕桑干部毛贤贵用0.5%硫酸铵加10%人尿作根外施肥，桑叶增产21.5%。

1963年贯彻中共南充地委“保护好现有桑”的指示，生产队成立专业组，实行“定人员、定叶量、定产值、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责任制。1980年全县给桑树施化肥54万公斤、自然肥1.39亿公斤，叶量猛增，茧量达到64.76万公斤。此后，桑园承包到户，桑当粮务。1990年全县桑树施化肥371.95万公斤，秋桑繁茂。张王乡高清村赖永福的桑园，每109株养蚕1张。

病虫防治　苍溪境内危害桑树的害虫主要有桑天牛、桑木虱、桑粉虱、金龟子、桑毛虫、桑螟等。民国25年（1936）桑木虱危害桑叶19%，轻者叶卷，重者无收。28年4月桑木虱卵密度大（一片桑叶多达1100粒），政府强令农民摘除卵叶42.9万片，集中焚毁。1953年桑天牛、桑木虱危害，龙山、文昌两乡开展灭虫运动周，共摘除卵叶30公斤。1958年金龟子危害，镇水乡和平、群力两农业社共捕金龟子8万余只。各地还用药液滴蛀洞杀桑天牛，用桐油、五朵云、苦楝子熬水喷杀桑螟、桑毛虫、桑尺蠖，用牛尿防治桑白蚧。1971年后，随着桑树的冬修、矮化、密植，桑天牛减少。1980年后，对桑树虫害多用乐果等农药杀灭。1989年全县组织治虫专业队933个，动用机具2795部，喷药5153公斤，全面防治虫害；次年县蚕桑局拨款万元，对防治桑树病虫害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

第二节　养　蚕

制　种

清末民初，民间自制一化性三眠蚕种自养。品种有大毛、金黄、紫花、歪勾子、萝卜角等，时称“土种”。民国年间，白庙乡张思俊、崔成荣开“抱房”，每年制土种出售蚁蚕15—20两。民国32年（1943）西充县长杨庭椿在家乡东溪场办“弘农蚕种场”（注册“弘农”商标），由次子杨叔公经营，侄儿杨树霖任场长。核定最大原蚕饲养量为蚁蚕400公分。品种有洽桂、华六、华七、瀛文、瀛翰等一代杂交种，年制种1万张。1951年县人民政府接管种场，因条件差，年末停办。1959年为解决蚕种种源，由县财政拨款6.82万元，在城郊公社黄泥嘴建蚕种场。种场建成后，因蚕茧逐年减产，一张种未制，改作它用。1974—1977年，五里公社在赵公坝栽桑5万株，在阶地上建房1500平方米，办起“五里公社蚕种场”。1983年7月改为县、社联办，派蚕桑干部冯克汉任场长。在附近4个村建原蚕区，收茧制“中华×（东肥×671）”、“781×（782×734）”等三元杂交种。年制种1万张。1985年获纯利6000元。1989年为扶持乡镇企业，复归五里乡办。同年，蚕

种供不应求，在县蚕桑局内抽用办公室制种 9403 张。次年制种 4800 张。

良种推广

民国 26 年（1937）以前，县饲养的蚕种，主要是自制的一化性黄茧种，少数户间养白茧种。春季饲育，3 个眠期，56—58 天结茧，每公斤茧 760—800 粒，蚕体抗病力弱。27 年，川北蚕业苍溪指导所无偿推广改良蚕种（“洽桂×华六”及反交），蚕户守旧，推广困难。后经试养，4 个眠期、55 天左右结茧，每公斤茧 500—510 粒；蚕易养，又增养一季秋蚕，养蚕户争相索种，欢迎指导。推广品种有“洽桂×黄皮”、“洽桂×中华 29”、“洽桂×诸桂”等。1951 年后，推广“华 10×洽桂”、“华 8×瀛翰”、“华 6×瀛文”、“华 10×瀛文”、“川 1×华 10”，后者为当家品种。1972 年县蚕桑指导站在文昌区试养“川蚕 3 号”种 700 张，单产比“华 10×川 1”高 9.3%，下茧率低 10%，单张产值增加 19.8%，被推广。1976 年推广“中华×（东肥×671）”、“苏 3.4”、“东 3.4”新种。1977 年试养“781×（782×734）”及反交，单产、茧质优于其它种。1982 年后，全县实现“7 字号”良种化。

饲　养

蚕种催青　解放前，蚕农于春分至清明孵种。用洒酒棉花裹包种纸，用人体温度促使蚕胚发育，用热水蒸气补湿。民国 28 年（1939）县城设专室集中催青。催青室用石灰、硫磺消毒，蚕种穿挂室内，木炭升温（“平温”或“顺温”法）。蚕胚催至“转青”时运往各地出售。1952 年在城郊、歧坪、文昌设催青室，分别派技术干部 2—3 人对房、具消毒，用“顺温”法催青，到“点青期”发种。1971 年在县建催青室，统一催青。1983 年后，安装电动旋转式催青架 3 台、空气调节器 2 台，取代人工调位和木炭升温。蚕种“点青期”专人、专车运到共育室共育。

小蚕共育　民国 28 年（1939）苍溪蚕业指导所试办 9 处共育室。次年，阆中办事处派技术员 17 名来县组建 11 个稚蚕共育团，辅导共育技术。32 年城厢镇 6 户蚕农自办共育，至 3 龄分蚕到户。1952 年办起 8 个共育组，91 户参加。1954 年办起 98 个共育组，2603 户参加。1958 年以公社或管理区共育。1964 年五龙公社将 27 个低产队集中共育；秋季，33 个公社学习五龙经验，使 291 个低产队的单产比全县平均高 55.5%。“文化大革命”中共育中断。1975 年县蚕桑站站长陈祖洪学习外地经验，在城郊公社光明 3 队试建地坑式共育室共育成功，后在全县推广。1982 年，省、地、县、社共投资 30 万元，每个公社都建共育室一处，实现公社小蚕共育化。公社共育，专人管理，消毒严，小蚕壮，蚕茧单产比上年提高 39%，增加收入 51.8%，获省丝绸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984 年发展专户

共育。1987年县蚕桑局制定《小蚕共育管理条例》，从此，小蚕共育经营、管理、技术逐步规范化。是年，有专户共育408户，占共育蚕种数的96.9%；联户共育8处，占3.1%。平均每共育户（处）担负194户的养蚕量。

收蚁饲养　清末，农民养蚕在清明抱种，七、八天出蚁蚕。小蚕用剪细的嫩叶喂养，大蚕枝叶喂养，日给桑七、八次。宣统二年（1910年），县办蚕桑传习所，教民养蚕方法，民国27年（1938），在城厢、元坝、歧坪建蚕业指导所，指导养蚕技术，饲养秋蚕。1952年川北蚕业推广队在苍溪县南阳、歧坪、烟峰等乡办蚕桑技术训练班20天，推广“桑引收蚁法”技术。1953年学习苏联经验，推广发蚁蚕及“高温、干燥、稀座、多回、薄饲”养蚕法。1954年推广稀蚕勤喂，提青分批、饱食就眠、小蚕防干、大蚕防潮、勤除蚕沙技术。同年推广合川经验，饲养晚秋蚕387张。1960年推行养正春、晚春、夏蚕、正秋、晚秋、晚晚秋6季蚕，分15批发种，造成严重缺叶，蚕病蔓延。为解决缺叶矛盾，普遍在桑叶上喷洒黄豆浆、绿豆浆和红糖、白糖、葡萄糖、小苏打、食盐、硫酸铜、氯霉素稀释液充饥防病，未见成效。到1961年蚕茧总产量下降到35.44万公斤。1964年县委书记和蚕桑干部搞高产试验，养春、秋、晚秋蚕各一张纸，平均每张单产56.4公斤。到1966年，全县产茧量回升到51.31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毁桑严重，蚕茧产量再次下降，到1977年仅26.05万公斤。此后，推广小蚕“高温、多湿、少回育”和“早止桑、迟响食”技术，并添食蜕皮激素和保幼激素以及防病药物。1982年桑树承包到户，改年养蚕4季为3季，推行“大白纸倒引收蚁法”。1984年由县技术培训中心和区、乡蚕桑辅导员、小蚕共育户、养蚕专业户、重点户组成技术服务网络，推广“散卵蚕种，定量收蚁，专户共育”，蚕茧增产，获省丝绸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986年鸳溪乡养蚕2000张，产茧6.37万公斤，成为全县第一个“千担乡”。1990年推行“一间专用蚕房，一套先进蚕具，一口贮桑缸，一个消毒池，一个蚕沙灭菌坑的‘五个一’”配套设施，全县养蚕5.32万张，产茧127.9万公斤。次年发蚕种6.79万张，产茧178.8万公斤。

上蔟采茧　民国初年，蚕农惯以油菜秆、青枫梢、竹枝梢、稻麦草等作蚕蔟。束成小把，傍壁而立，老蚕密上，五、六日采茧，双宫、黄斑、柴印茧多达30%以上。民国29年（1940）蚕业指导所用麦草制作蜈蚣蔟（草龙），分发蚕户。1954年南充专区分给苍溪县一批日本产回转方格蔟，效果好，因成本高，难于推广。1964年城郊、五龙公社推广草折蔟，下脚茧比蜈蚣蔟降低8.9%。此后，全县以蜈蚣蔟草折蔟为主。老蚕上蔟，分批稀上。1985年县蚕桑局在陵江镇武当村试用簇折蔟、簇板花蔟。次年投资1万元，制簇板花蔟4万个，簇、草折蔟1.2万个，同时普遍推行改良蜈蚣蔟。老蚕上蔟后，注意采取通风换气，合理温度，及时翻晾，化蛹采茧等技术措施，下脚茧由70年代的15%下降至6.6%，获省丝绸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推广排沙蚕台、簇制层蔟、老蚕自

动上蔟等新技术，茧质提高。

蚕病防治　解放前，蚕农文化素质低，缺乏防治蚕病知识，蚕病危害严重。民国27年（1938）兴养秋蚕，病源积累，交叉感染，微粒子病、僵病、脓病、软化病等大面积危害家蚕。32年秋，省定蚕种毒率放宽到50%，兼秋雨多，蚕至5龄，诸病暴发，死亡十之七八。36年春，普遍发生叶荒，蚕体虚弱，发病面大，死亡殆尽。1952年全县开展“消毒日”、“消毒周”、“送瘟神”活动，对蚕病严重的地方，政府无偿发给漂白粉，派技术员消毒防病。此后，蚕农多用柏枝、硫磺烟熏，石灰浆涂刷墙壁，洗涤蚕具，用石灰、防僵粉撒蚕体消毒。1956年县人委发出《防除僵病，停止收购僵蚕》通知，此后，僵病发生率下降。1960年由于连续养蚕，不易消毒，脓病、僵病、空头病、软化病暴发成灾，全县450张蚕种颗粒无收。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消毒药脱销，蚕病蔓延，部分生产队损失过半。1980年春蚕偏迟，蝇蛆危害严重，加之农药中毒304处，下脚茧率达15.2%。秋季，僵病蔓延，采用防僵粉、硫磺烟熏等法防治。1982年实行小蚕共育，感病少，成蚕率提高10—20%。1984年县蚕桑局开展蚕病普查，说明经过3年小蚕共育，大面积传染性蚕病损失率下降到2.9%，农药中毒、蝇蛆、鼠害等上升到6.1%。1985年全县组织936个专业队消毒，用去漂白粉7.04吨、石灰250吨、硫磺15吨，甲醛0.35吨，使用蚕体“消毒包”6.47万个、灭蚕蝇15.72万片、氯霉素3.06万支，当年蚕病减少，次年蚕病损失率降至5%以下。1988年镇水乡实行消毒防病“五统一”，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器具、药量，统一时间、方法，统一检查验收，统一筹集资金，消毒彻底，各村农户很少有蚕病发生。

柞蚕　清代苍溪引进柞蚕，时称“山蚕”，雍河一带多年放养。民国《苍溪县志》载：“山蚕食青枫叶，茧最大”。后绝种。1956年县蚕桑指导站引进柞蚕种，发到雍河乡乐园、金光农业合作社试养成功。次年从山东省购回“黄皮”、“青黄”、“胶蓝”柞蚕种茧8000粒，制种卵3.1公斤，分发雍河乡和永宁乡的大路等农业社饲养，共收茧380公斤；秋季选春茧4.25万粒，制种卵14.3公斤，在雍河乡饲养，收茧749.5公斤。1958年县蚕桑站调查，全县有宜柞蚕放养林4.5万亩（其中坡度在20—25度之间的成片林6100亩）。为了充分利用资源，是年从山东购回种茧1.8万粒，制种卵13.5公斤，收茧1162.6公斤；秋选春茧4万粒，制种卵10公斤，因遭高温、病、虫等危害，仅收茧4公斤。1959年春，就地借用民房作种场制种，发至35个公社饲养，平均单产27.3公斤。1964年春，从省蚕桑试验站购种卵0.5公斤，在雍河公社火箭8队饲养，收茧90.5公斤。1965年南充地区农业局拨款3.6万元，在雍河公社火箭大队新修柞蚕种场，县派冯克汉任场长兼技术员，省蚕桑研究所亦派员作技术指导。当年放养种卵8.8公斤，收茧890.5公斤。“文化大革命”中的1971年因柞林损失严重，种场停办，柞蚕饲养亦随之停止。

蓖麻蚕　1959年从南充引进蓖麻蚕种1盒，在回水公社饲养成功。蓖麻蚕生长十七八天，见效快，要求饲养者多。1964年城郊公社民主大队8名女青年养蚕8盒，用蓖麻叶3257公斤，产茧2486公斤。次年，8名女青年中的周万菊养蚕1盒，收茧20.5公斤，制种64盒；同时又从南充蚕桑试验站购回36盒，共100盒，发至52个公社的110个生产队饲养，平均单产23.2公斤。1966年发种170盒。1968年停止生产。

第七章　畜　　牧

第一节　畜禽引种改良

解放前，苍溪畜禽品种均为地方型；解放后，先后引进猪、牛、羊、兔、鸡、鸭等的优良品种共39个。逐步淘汰了地方品种。

猪　1956年从荣昌县引进荣昌白猪300头、内江黑猪60头；1967年从陕西引进巴克夏、苏白猪共60头，1978年、1985年从国外引入长白、杜洛克猪300头，现全县生猪均属杂交改良品种。

牛　从50年代起先后从外地引进滨湖水牛9头、涪陵水牛34头、德昌水牛6头、么拉牛1头、秦川黄牛17头、荥经黄牛2头、宣汉黄牛22头、西门塔尔牛1头，通过杂交改良了役牛，并逐步转变为役、乳、肉兼用型品种。

鹿　1971年九龙山药材场从灌县引进东北梅花鹿24头。1990年发展到194头，其中产茸鹿150头。

小家畜、禽　小家畜、禽，如羊、鸡、鸭、鹅、兔、猫、鸽等也都通过引种改良了品种。

第二节　畜禽饲料

全县草坡、草山160万亩左右，其中疏林草地80万亩左右、山地灌木草地20万亩左右、山地草丛草地10万亩左右、农隙地草地50万亩左右。年约产草19亿公斤，可载

畜（黄牛单位）13.5万头。草山中，禾本科、沙草科、菊科、豆科等能作饲料的草20多种；饲料主要有稻草、玉米秆、豆叶、小麦草和蔬菜、绿肥、苕藤、水花生、水浮莲及菜子饼、酒糟、醋糟等。多余的青饲料民间有干贮或水贮的的习惯，以旺养淡。

近年来，国家粮食和畜牧部门还加工配合饲料（即用农副产品配以血粉、骨粉、蚕蛹、添加剂混合而成）。1983年县畜牧兽医服务公司生产配合饲料5.4万公斤。1990年畜牧、粮食部门的4个饲料加工厂共产配合饲料100万公斤。

第三节　畜禽生产

生　猪

苍溪农民历有养猪习惯。民国27年（1938）全县养猪5.57万头，29年为4.46万头（当年出肥28%），38年为4.87万头（当年25%的农户未养猪）。1950年实行扶持政策后，1954年圈存生猪13.55万头。1957年贯彻“公养为主，私养为辅”方针，全县公养猪18.36万头。当年全县公、私养猪出栏6.78万头，存栏猪25.8万头。1958年公社化后，县成立生猪跃进指挥部，号召“猪元帅升帐，户平养猪跃8头”。于是，各社大办“百猪场”、“千猪场”、“万猪场”。由于书记挂帅，专人专管，当年圈存猪26.38万头，出现了实有生猪约7000头左右（时称“千户万猪”）的白山人民公社。1959年因生猪集中饲养（把生产队的架子猪调到管理区或公社的“千猪场”）造成饲料短缺，生猪下降为20.94万头，次年再度下降为15.8万头。1961年取消大猪场，贯彻“公私并举，私养为主”方针，鼓励集体、社员大养其猪。不论公私每出槽一头肥猪，国家奖售大米25公斤，返回猪肉50%（或卖一留一）；每出售一头小猪，国家奖售粮食3.75公斤，并允许饲养员选留一头小猪；生产队的农副产品，均以标准猪只（青猪一头算一头，母猪一头算三头）计算分配。两年后存栏猪回升到23.72万头，育肥猪10.83万头；1966年出栏肥猪18.77万头，存栏猪35.04万头。1966年以后因“文化大革命”冲击，把私人养猪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导致生猪死亡多，出肥少。1969年存栏猪比1966年减少11万头，育肥率下降31.5%，直到1977年才恢复到1966年的水平。1979年贯彻中央“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精神，狠抓商品猪生产，当年出栏肥猪上升到25.32万头，存栏猪上升到46.4万头。1981年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集体猪放给农户私养，1985年出栏肥猪36.77万头，存栏猪52.37万头。1989年苍溪被列为国家瘦肉型猪基地县，国家投资70万元发展瘦肉型猪。1990年瘦肉型猪达49.88万头，占出栏肥

猪的 90.02%。

耕　牛

清宣统二年（1910）全县养牛 18 万头；民国 28 年（1939）4.03 万头，38 年 3.86 万头。解放后，1954 年建立防疫保健制度，第二年又实行繁殖奖励（奖粮食）政策，1958 年耕牛存栏 7.13 万头。此后，由于集中饲养，饲草短缺，加之取消奖励政策，1961 年存栏牛下降到 6.8 万头。为挽救耕牛逐年下降的局面，实行“分户饲养，养用结合”和恢复奖励政策，1962 年存栏牛在上年基础上回升了 0.44%。1963 年生产队对幼畜实行折价分成，国家对种公牛实行定额奖励，存栏牛上升到 7.33 万头。1982 年实行耕牛折价归私人所有，1983 年存栏耕牛 8.14 万头。1984—1990 年全县耕牛稳定在 7.5 万头 以上。

兔

50 年代苍溪年均饲养肉、毛兔约 5000 余只。1962 年发展到 9.17 万只。1981 年引进安哥拉、西德长毛兔。至 1985 年发展到 10 万余只，被列为省肉、毛兔基地县。1989 年全县养兔 22.5 万只，产兔皮 852 张，产兔肉 40.7 吨，产兔毛 2.2 万公斤，共收入现金 129 万余元。

羊

民国《苍溪县志》载：“县东之东溪多畜羊，一羊场数十头至百头不等”。1949 年全县养羊 3093 头。1955 年有山羊 2431 头，绵羊 14 头。1962 年有山羊 4578 头，绵羊 79 头。1965 年山羊发展到 8936 头，绵羊 83 头。70 年代引进成都麻羊、南江黄羊。1979 年发展到 12673 头，其中山羊、黄羊、麻羊 12577 头，绵羊 96 头。1985 年山羊、黄羊 5806 头。绵羊，苍溪不适宜饲养，毛产量低，绝种。1990 年山羊、黄羊下降为 2660 头。

鸡

1951 年全县鸡存栏 0.98 万只，1957 年达到 38.84 万只。1974 年仅存栏鸡万余只。1978 年后，陆续引进科白、星杂 579 等良种繁育，1986 年发展到 43.42 万只，1988 年发展到 63.99 万只。1990 年从成都正大公司引进爱维因肉鸡种 300 只，年底发展到 2000 只，全县养鸡正向产蛋型、肉用型发展。

鸭

民国《苍溪县志》载：“县西之东岳乡多畜鸭，一棚数百只”。解放初，全县年均饲

养量5万余只。1957年上升到14.16万只，1962年下降到6.37万只。1985年全县养鸭21.34万只。1989年发展到22.13万只。

其它畜禽和养蜂

其它牲畜，如马、驴、骡等。民国18年（1929），全县有马476头，骡420头。29年有马390头，骡336头。解放后，马、驴、骡均有饲养，1955年有马35头、骡9头、驴17头。1962年马下降到7头，骡下降到1头，无驴。1975年有马16头，驴17头，骡8头。1985年只有马4头，驴5头，骡1头。其它还有养蜂和养鹅等，1985年蜂发展到5539桶，1989年鹅发展到5050只。1990年有马3头，驴1头，骡1头，鹅约6000只。

第四节　疫病防治

畜禽疫病

解放前兽医事业不发达。民国时期兽疫不时发生和流行，全县年均死猪4000—6000头，死牛1000—1500头。26年（1937）第二、三区发生牛瘟，共死牛1633头。27年漓土乡发生猪霍乱、猪丹毒，共死猪432头。1951年3月川北行署颁布《防疫紧急办法》，县委组织畜牧干部、民间兽医防瘟护畜。1967年成立县防治领导小组，区、社联防。1983年又对畜禽寄生虫病进行普查，畜禽寄生虫优势种20种。常见的慢性寄生虫病，有牛、羊肝片吸虫病（牛感染率77%，羊47%），牛胰阔盘吸虫病（感染率54%），猪蛔虫病（感染率87%），鸡四角赖利绦虫病、蛔虫病（感染率47.5%、35%），鸭前殖吸虫病、卷棘口吸虫病（感染率50%），兔艾米尔球虫病（感染率43%）等20种；在重点调查和普查中，还发现生猪普通病29种，耕牛普通病12种。

防　　治

民国26年（1937）省家畜保育所组织防疫队，实施猪、牛预防注射。1952年川北兽医防治队在望水、镇水、城郊乡为13800头耕牛、第二年为7000头生猪进行预防注射。从50年代起推行牛、猪保健包槽制度，畜主与兽医（或兽医协会）订立合同，每月对耕牛（生猪）作一次保健检查，有病及时医治；畜主每年按头数为兽医付一定报酬。还定期开展预防注射，密度达90%以上。全县从1985年起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家畜防疫条例》，广泛开展检疫工作，预防注射疫病10种以上，已控制了牛炭疽、牛出败、猪瘟、猪

肺疫等恶性疫病。

第八章　渔　　业

第一节　宜渔水面

县境江、河、库、塘、石河堰及冬（囤）水田水面，截至1990年止共21.35万亩（合142.32平方公里），占总幅员面积的6.07%。其中宜渔水面10.05万亩，占总水面的47.07%；养殖面积2.81万亩，占宜渔水面的27.96%。宜渔水面，除嘉陵江、东河及其支流12条（5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和常年有水的溪沟40条，雨季有水、旱季有凼的小溪140多条外，还有水库水面1.05万亩、山平塘水面1.8万亩、石河堰1740亩、冬（囤）水田7.02万亩。

第二节　鱼　　种

鱼种繁殖

据1984年《四川省情》载："苍溪所属水域，鱼类生长有7目、16科、10亚科、115种。其中白鲟、胭脂鱼为稀有珍贵鱼类，江团、鳗鲡营养极为丰富，很有发展前途。"又据解放后资源调查，鲤鱼、鲫鱼、鲶鱼、鲷鱼等主要经济鱼类产量占江河鱼类总产量的74%（其中鲤鱼占45%、鲶鱼占11%）；华鳈、白甲、赤眼鳟、细鳞斜鳊等次要经济鱼类产量占江河鱼类总产量的23%；鳖、龟、虾等产量占江河鱼类总产量的3%。1962年改变水库、塘堰鱼类品种单一、生长慢、产量低状况，从外地引进草鲢鱼、鳙鱼和青鱼种。1980—1984年又从省水产研究所、广元、新津、阆中引进镜鲤、银鲫、白鲫鱼种和罗非鱼种、移核寸片鱼种及革胡子鲶鱼种。其繁殖初为扎巢采卵，或从外地购买鱼苗。70—80年代建鱼种繁殖场11个，就地繁殖鱼种。1985年产鱼苗6076万尾，除县内饲养外，供应阆中、剑阁、仪陇、旺苍、广元、南部共235万尾。

鱼种培育

1953—1955年农民多在江河的天然产卵场采卵直放，成活率低。1956年起实行先培育后投放。1962年起，每年从湖北、河南、安徽及南充、岳池等地购回草鲢、鳙鱼苗，经培育后投放。1978年后，全县建鱼苗培育点66个。其中一级培育点培育寸片鱼种，二级培育点培育大规格（3—5寸）鱼种。1988年共培育寸片鱼种903万尾，大规格鱼种270万尾。此外，县水产站还在城郊、庙垭、白桥、阎家沟、韩家湾鱼场建成龟、鳖人工饲养池，现每池养有龟、鳖20至50只。

第三节　成鱼饲养

稻田养鱼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稻田养鱼比较普遍。1958年后，由于大改冬水田为两季田，稻田养鱼减少。1981年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贯彻“谁养谁受益”的政策，稻田养鱼面积恢复到8000亩。由于水稻、鱼类的共生互利作用，亩平产成鱼50公斤、稻谷350—400公斤。

塘库养鱼

1955年实行“以塘养鱼，以鱼养塘”和“公塘公养，私塘私养，谁养谁收”政策，塘库养鱼迅猛发展。1976年县水产站为保县城居民吃鱼，在白桥、元坝、印合、马桑、麻岭、四槽沟水库建成鱼饲养基地共水面2500亩，国家投资2.5万元，年产成鱼1.5万公斤。

网箱养鱼

1988年3月文家角、阎家沟水库始行网箱养鱼。安放网箱4只、112个平方米，投放大规格鲤鱼种450公斤，11月底收成鱼1560公斤；次年安放12只、321个平方米，投放大规格鱼种1170公斤，年底收成鱼3200公斤。

第四节　捕　　捞

江河捕捞

清康熙年间，江西渔民邓国斌、邓国兴来苍溪入户，县署准于在东河从事捕鱼业。1956年，苍溪县在东河发展渔船40只，组成渔业社。80年代东河渔船发展到150只，嘉陵江的渔船发展到27只。

塘库捕捞

60年代前一直是请外县人捕捞成鱼，费用高。1976年以石门、城郊鱼场人员为主成立县社办捕鱼队。1981年水产站在白桥、文家角水库培训捕捞、织网、补网技术人员100多人，次年又成立6个捕捞队。1985年捕成鱼6.32万公斤，1986—1990年，年均捕成鱼20万公斤。

第九章　农　　机

第一节　农机建设

农具改革

解放前，苍溪农民普遍使用铁、木、竹制的传统农具。大件农具主要有木制铁铧犁、木耙、锄、拌桶等，主要加工农具有石碓、石碾、石磨、木簸等。

解放后，大力推广新式农具。1954年，推广木制打谷机800多台，改制推广铁木结构打谷机975台，脚踏龙骨车（抽水机）5800余架，防治农禾病虫害的喷雾（粉）器500余部。1957年推广8英寸步犁、双轮双铧犁以及新式步犁1073台。1958年成立县工农具改革委员会，开展工农具改良化、半机械化评比竞赛。到1959年，通过仿制、改良、

创制，全县推广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龙骨水车、打谷机、脱粒机、手动插秧机、喷粉（雾）器等67项，36.5万件。县超英机械厂仿制的手动插秧机，1960年在南充专署召开的插秧机现场会上，受到副省长邓华的赞扬。1972年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机化会议精神，县在元坝公社裕群、民力大队推广手动插秧机，县委、县革委领导下田试操。这年全县试插625.5亩；10月在省水田机械化会议上，南充地区农机局确定苍溪县农机厂批量生产插秧机。同年，县农机厂、农修厂、元坝红旗机械厂承担近1000台打谷机、近6万件农机配件生产任务。1973—1977年，县农机研究所每年在元坝、城郊公社办育秧、插秧机手短训班，使用机械插秧深浅一致，分蘖力强。但因浅根育秧等配套技术跟不上，未能大面积推广。历年推广的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等，因单向翻土，用牛牵引，山区小田小地耕作往复不便，渐被淘汰，唯打谷机被农村广泛采用。1985年全县发展到1.22万台。其后年年有增无减。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由于主抓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1989年省农机管理局授予“农机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同时授予杨庆国“农机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刘锐“在农业机械化科技工作中成绩显著”，1990年8月农业部授予《荣誉证书》。

农机发展

1958年南充地区分给苍溪38马力锅驼机3台、煤气机（10马力）4台，是苍溪有农业动力机械之始。翌年购回水泵在元坝和城郊公社试点抽水，未成功。1960年南充地区又分给苍溪60马力（4110型）、20马力（2105型）柴油机各一台，试抽水成功。第二年城郊、元坝、禅林、南阳、复兴、中土、王渡7公社购回柴油机和水泵抽水。1962年，成立县农机管理站和城郊、元坝分站，加强业务指导。

1964年全县出动国社合营提灌机械47台1103马力，灌田10452亩，同年引进打米机、饲料粉碎机，农闲时将动力机用于综合加工。1965年文昌、龙山两区也相继成立农机分站，全县柴油机达119台18234马力，同时相应增加了配套设备：水泵99台、碾米、磨面机105台、饲料粉碎机37台、榨油机1台，当年灌田57325亩、打米1087万斤、粉碎饲料45万斤。1966年，首次购回丰收—35型、27型、东方红—28型中型拖拉机4台，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1台，用于农田耕作和运输。当年旱，全县一年内购回柴油机99台，年底各区都建立了农机站，农机人员增加到307人。第二年，各区、社都建立农机站。公社站都经营抽水、打米、饲料粉碎等业务。其后，虽遭到“文化大革命”干扰，但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排除干扰，使苍溪农机事业仍迅速发展。至1970年，柴油机发展到452台、5145马力，汽油机37台、114马力，电动机63台1655千瓦，中型拖拉机16台、496马力，手扶拖拉机11台、88马力。

1971年广泛开展“农业学大赛”运动，县成立农机局和农业机械修配厂（后改为县农机二厂）。当年，苍溪因农机供应、修理、管理等曾多次在省、地的有关会议上介绍经验。1973年经省革委批准，将苍溪县定为四川省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从此，省、地优先分配机具指标，优先分配扶持资金，加上社队自筹资金，苍溪农机每年以数百台的速度向前发展。为适应发展需要，1974年成立县农机研究所、农机供应公司、拖拉机翻胎厂和农机常训班。为加强试点县的建设，除农林部和省、地多次派领导和专家深入基层调查、指导外，1975年南充地区还派地区农机局副局长李绍文任苍溪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抓农机工作。这年底，全县有柴油机1408台、16527马力，汽油机63台、192马力，电动机142台2164千瓦，中型拖拉机193台、6503马力，手扶拖拉机750台、8932马力，推土机25台。由于农业机械增多，全县各大队都建立起农机站，修通机耕道，农民粮食加工和短途运输都基本上由加工机械和拖拉机取代。因此，国务院财政部、农林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供销合作社总社和省、地有关部门到苍溪总结集中资金发展农业机械的经验，省地多家报刊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1975年后，苍溪在“三年建成大寨县”口号推动下，继续大力发展农机，至1979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63.7万马力，配套机具3.02万台（件），修通机耕道5789公里，村村通机耕道。各大队农机站都配备有打米机、小麦脱粒机、饲料粉碎机和提灌、耕作等加工、生产机械；全县农机队伍发展到5197人，农机投资2074万元（其中国家无偿投资401万元）。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改变，大多数农机站解体，绝大多数农机都下放到户或联户经营，全县农机出现了集体、联户和农户并营的新局面。1985年，农机个体户为3456户，1990年发展到4627户，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11.02万马力，其中中小型拖拉机1030台、农用汽车205台、柴油机8026台、汽油机803台、电动机1859台，基本能满足农村加工、提灌和运输的需要。

农机建设投资

1959年起，苍溪开始发展提灌机械，由县财政投资。1960年城郊、元坝、禅林、南阳、复兴、中土、王渡等公社，利用自筹“四化”资金购买提灌机械。1962年10月，调整农业机械所有制和经营形式，将国营和社营改为国社合营。同年，国营和社营机械共折款17.47万元，作为国、社投资股金，其中国家为7.33万元，公社为10.14万元。国社合营后，由元坝、城郊两个农机分站统一经营。1962—1966年，新发展国社合营农业机械309台、3045马力，总投资1106.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5.6万元，社队投资60.7万元。

主要农机配套设备及半机械化农具发展情况

年度	中拖配套				小拖配套			水泵（台）	碾米磨面机（台）	饲料粉碎机（台）	榨油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机动喷雾(粉)器		半机械化农具		
	机引犁（台）	机引耙（台）	旋耕机（台）	拖车（辆）	旋耕机（台）	栅条型	拖车（辆）						（台）	马力	手动脱粒机（台）	手动喷雾(粉)器（台）	手推手拉胶轮车（辆）
1959								4								2173	
1961								22								3542	
1965								99	105	37	1						
1970	20	15		12			10	510	496	92	27	203			4393		114
1975	177	6	112	147	687	651	467	1316	1409	653	142	625	22	80	9764	5904	629
1980	247		241	289	1158	953	1167	2202	1941	922	145	907	132	223	10970	5026	489
1985	104		110	194	537	263	977	2089	3438	997	123	509	389	646	12150	11124	175
1990	29		21	138	167	41	912	2176	5337	1866	186	498	680	1493	30254	38830	841

注：1959年水泵4台为煤气机配套水泵

从1967年起，农业机械下放公社集体经营。国家多用支农资金进行补贴（作为无偿投资）。1975年，县财政将无偿投资由补贴到社改为直接补贴到机台，鼓励公社、大队、生产队购买农机。1977年后取消补贴到台，恢复仍补贴到社队农机站。各级农机站自建站起，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金上采取滚雪球的办法，将折旧基金和利润投入再生产。1981年后，农机逐步承包到户，国家投资逐渐减少，私人投资则相对增加。截至1985年，全县农机共投资272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01万元，公社、大队、生产队自筹资金903万元，农机折旧和利润投入再生产770万元，农机户投入646万元。

1985年后，国家投入仅10.5万元，农机户和农机联户资金投入大幅度增加，至1990年共投入757万元，加上1980—1985年的投资总共1403万元。

技术力量

对农机技术人员的培训，除上级有关部门为县培训外，县亦开办各类训练班为区、社、队培训。1960年开办排灌机手短训班。1965—1971年，县农机站每年冬春季节都要培训新机手、财会人员；区站以下推行副机手制，安排副机手跟班实习，以师带徒，现场培训。7年共培训财务会计、修理工、拖拉机手、内燃机手2645人次。1972年县农机局统一拨支经费，由县、区、社分工培训区、社、队人员。1975年7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化常设训练班，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对各级农机管理、技术人员都进行轮流培训，使之会操作、会经营、会修理。至1990年，全县共培训各类农机技术人员30685人次。其中站长2292人次、财会人员5365人次、机务人员2514人次、修理工1725人次、内燃机手7966人次、拖拉机驾驶员8144人次、其它生产技工2679人次。四川省农机局曾表彰县农机校为农机培训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全县农机系统全民所有制职工中有技术员53人，中、高级技术人员21人。乡、镇、村集体从业人员中有技术员288人，中级技术人员27人。

农业机械发展情况

年　度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农机总动力（马　力）		773	18234	8148	37016	69439	86410	110196.40
柴油机	台	21	119	452	1408	2442	2700	8026
	马力	748	18234	5145	16527	26990	30110	34782
汽油机	台	1		37	63	372	740	803
	马力	25		114	192	931	1488	1853

电动机	台/千瓦			63/1655	142/2164	270/8767	1028/13718	1859/23500
	马力			2251	2923	11922	18657	31960.40
推土机	台（混合）			1	25	19	2	
	马力			54	1854	1404	129	
中型拖拉机	台（混合）			16	193	342	203	118
	马力			496	6503	12448	6973	4060
小型拖拉机	辆			11	750	1227	987	912
	马力			88	8932	14711	12558	12665
汽车	台				1	17	136	205
	马力				85	1033	16295	22257
其它	台						85	
	马力						2619	

第二节　农机服务

提　　灌

1959 年，县农业局排灌组开始试用锅驼机、煤气机在元坝裕群大队、县城西门河坝抽水，但因机器质量差，技术跟不上，出水时断时续。1962 年，农机人员不断改进安装技术，效果逐渐转好。1964 年，出勤提灌机械 47 台、1103 马力，提水灌田 10452 亩，每马力灌田 10.48 亩，1965 年提灌机械上升到 119 台、1834 马力。1966 年苍溪春旱连夏旱，四川省抗旱二队和南充地区的 10 个兄弟县（市）带柴油机 108 台 1390 马力，来县抗旱，加上本县抗旱机器，全县设流动抽水站 452 处，抽水 547.7 万立方米，灌田 5.57 万亩，减轻旱情，从此激发了社队购买机械的积极性，提灌机械达到 278 台、3586 马力。当年 7 至 10 月，在中共南充地委的统一安排下，苍溪县三次派机手并支援提灌机械 55 台去南充、岳池 、广安抗秋旱、制冬旱。至 1972 年，全县提灌 机械平均每个大队有 1 台。1980 年提 灌机械增至 2952 台 39619 马力，1981 年后，提灌机械大多下放到户营，由于管理和供求方面发生变化，加之自灌面积扩大，机械和灌溉面积都呈下降趋势。1990 年底，排

灌机械下降到 2291 台、32446 马力。

加　工

60 年代初，农机部门开始利用农事过后闲置的柴油机发电加工，实行“以副养机、以机促农”。1964 年 8 月，城郊区农机站首次在东台大队二生产队安装一台 2105 型柴油机，配带 2 号碾米机，为社员打米，收到良好宣传效果，到 1967 年，9 个区和 67 个公社农机站都设点加工米面。70 年代，全县 700 个大队农机站和少数生产队也都设立农副产品加工点。1981 年后，加工机械承包到户，1985 年底，个体加工户发展到 3000 多户，农村历来当燃料的稿秆、糠壳都能加工成猪饲料；传统的木簸、石碾、石磨等被彻底淘汰。1990 年全县个体加工户上升到 4000 多户，拥有打米、磨面、粉碎、脱粒、榨油等加工机械 7687 台，年综合加工量 2.39 亿公斤。

运　输

1966 年 9 月开始购进工农－7 型、东方红－28 型、丰收－35 型、27 型拖拉机。当时全县有三分之二的社、队不通公路，拖拉机不能驶入，只能配带拖挂车，跑省、县、公路。1972 年元坝公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自筹资金集体投劳、投物，修通 75 个生产队的机耕道 88 公里。1973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在计划会上表彰了元坝公社。同年冬，苍溪开展“以机促路”活动，兴修机耕道。南阳公社集中全社劳力，经 20 多天努力，修通 69 个生产队的机耕道 66 公里。这年，全县修机耕道 2400 多公里。至 1978 年 6 月，全县动用人、财、物力折资 286 万余元共修机耕道 5789 公里，拖拉机可通 576 个大队、2529 个生产队，部分队能通汽车。1981 年以后，大多投入了运输。1985 年，带拖斗的大小拖拉机发展到 1190 台，农用汽车 186 辆。年货运周转量 2232 万吨公里。1990 年全县有拖拉机 1030 台、16725 马力，农用汽车 205 辆、其他车 85 台、年货运周转量 3377 万吨公里。

脱　粒

自古以来苍溪粮食脱粒靠手挞、碾压、连架打。1954 年推广木质打谷机 800 台。1955 年改为铁齿轮、滚珠轴承打谷机，这年推广 75 台。1963 年 5 月，县农机站用柴油机作动力，配带工农－400 型稻麦两用脱粒机，首次在城郊公社民主大队试脱成功。其后，逐步推广南充生产的“团结牌”脱粒机。70 年代中期，县农机一厂、农具厂试产脱粒机。并从剑阁、重庆购进喂入式工农－400 型和嘉陵－81 型万能脱粒机，配 10 马力柴油机，每小时脱粒 1600－2000 斤，但机器搅乱稿秆，人称“乱草机”。1976 年推广苍溪自产机动

脱粒机 693 台，70 年代末，由于农民住房大部改为瓦房，万能脱粒机又被重新推广。1985 年，有手摇、脚踏打谷机 1.22 万台，机动稻麦脱粒机 509 台，基本实现机械和半机械脱粒。1990 年机动脱粒机下降到 498 台，半机械化脱粒机上升到 3.3 万台，脱粒稻谷、小麦面积 55.6 万亩。

机　耕

1966 年，先后引进工农－7 型、工农－12 型手扶拖拉机，配带栅条犁和小旋耕 机；东方红－28 型、丰收－27 型和红旗－50 型中型拖拉机，配带双向四铧犁、单向三铧犁和 1.1 米、1.5 米、1.6 米旋耕 机，进行田间作业。但因山高、坡陡、到小田耕作掉头难，土地又被踏压板结，推广难度大，每年仅耕三五百亩。1971 年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在元坝公社“土法上马”，用红炉锻制防滑轮 21 对、旋耕刀 218 把。进行配套。次年出勤中拖 2 台、手扶拖拉机 6 台，几天内机耕田 295 亩。当年 7 月南充地区农机局在苍溪元坝公社召开全区 11 个县（市）机耕经验交流会。8 月全县出动 49 台中型拖拉机耕谷板田 1.24 万亩。1973 年起，每年春耕、秋耕时，拖拉机停止运输，投入农耕，同时开展“马力百亩”、“机台千亩”、“公社万亩”竞赛活动。经 9 年“试点、推广”，到 1976 年完成机耕 60 多万标准亩。1981 年土地承包到户后，至 1990 年，机耕面积降至 2.3 万亩。

供　应

50 年代末，农业机械由上级分配供应，零配件由物资部门经营。60—70 年代，农机产品逐步系列化，分 16 大类、2800 多个品种，均实行计划分配。县农机站（局）设供应组（站、公司），经营拖拉机、内燃机和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耕作机械、植物保护机械、收割机械、提灌机械、脱粒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械 、畜牧机械、林业机械等及其配件。其它与农机相关的配套物资，蓄电瓶、轴承、轮胎、传动带、机床等，由物资部门经营，按计划组织供应。1972 年按省革委规定，农机产品基本实行地、县两级经营，以地区经营为主，区农机站只经营维修配件，而且由县统一核算；公社农机站经营零配件，加收运杂费，保本经营。70 年代中期，农用石油由县石油公司经营，区、公社由农机站经营；农机配套工具由五金公司经营，加工机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由供销社经营。1978 年后，农机产品部分由农机供应部门经营，部分多渠道经营。县机械供应公司由原来只经营单一农机产品，到增加经营五金、机电产品及半机械化农具，其品种多达 6000 多个。由于提高服务质量，1986 年以来曾两 次获省农牧厅“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改土　修水

1966年底县农机站代管县农业局的“改土队”，派中型拖拉机为五龙公社印盒 水库、永宁公社笔山水库拖碌碾坝，作业量折合为1435标准亩。同年，东方红－54型链轨式拖拉机运到成都安装了推土铲，1969年为元坝公社庆宪大队、店子公社前进大队推 土改田51亩。1975年全县有东方红－75型链轨式拖拉机25台配带推土铲，为白桥、文家角、阎家沟水库和其它基建工程服务，共运送土石256万立方米，改土1583亩。1979年后，机械改土、修水减少；从1988年起，部分农用拖拉机再次投入修 水、改土工作，提高工效，节省了劳力。

农　业　机　械　作　业　情　况

年度	机　耕	机　灌		机械改土、修水、碾坝	机　械运　输	机械、半机械化脱粒	机械加工		机械播种
		提　水	灌田				合　计	其中：饲料粉碎	
	（亩次）	（万立方）	（亩次）	（折标准亩）	万吨公里	（万亩）	（万公斤）	（万公斤）	（万亩）
1962		1.10	189				27.90		
1965		188	57325				565.50	22.50	
1970	680	1825	265150		19.90		4043.50	220	
1975	704424	3500	488293	105693	316.40	89.80	7311	875	
1980	24415	5359	32000	327173	322.70	34.50	5885	715.50	
1985	21338	2616	105000		2232	10.10	14779.50	1499	
1890	23168	4821.60	287000	95000	3377	55.60	23869	5557	1.90

第十章　植物保护

第一节　预测预报

测报体系

1957年4月，在城郊乡三清村设测报点，测报水稻、玉米螟虫和洋芋晚疫病等。1962年2月成立“苍溪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同年在城郊、东青、元坝、文昌、龙山、云峰公社设置观察哨。1973年3月各区、社设置测报点（第二年，四川省农业展览馆展出苍溪县“群测群报威力大，战胜病虫夺丰收”图片）。1981年、1984年有44个公社建立起植保服务站。

测报方法

1958年，县农业局对农作物病虫进行普查，共查出农作物病虫100余种，杀虫植物47种，益鸟、益兽6种，害鸟、害兽15种，采集标本3.5万多种；同时绘制大春作物病虫分布图2幅，主要农作物病虫防治时间表一份，试制土农药11种。在此基础上再用煤气灯、白炽灯、荧光灯、黑光灯诱测，或食物（糖、酒、醋液）和合成性激素诱测，用高压杀虫电网和高压（电动）自控孢子捕捉器捕杀，同时以病菌萌发观测和病虫饲养观察资料预报。1975年苍溪县被列为四川省农作物病虫测报重点县。

第二节　病虫防治

自60年代以来，每年大小春除整地、施肥、处理种子和播种方式、播种规格等进行综合防治外，县、区、社、队抓住主要作物的主要病、虫害突击防治，均于发生发展时期进行群防群治，以“歼灭战”方式扑灭。小麦病虫，用机动喷雾机喷8—10%的酒、30%的氟硅酸（脲）膏剂和晶体粉剂防治。小麦腥黑穗病，用农抗“769”微生物农药处

理种籽；麦蚜发生前清除田边地岩杂草，撒草木灰，消灭虫源，发生后用乐果“二二三”防治。油菜菌核病，播种前用10%食盐水选种，淘汰菌核；播种时窄厢深沟，排湿防渍，生长期摘去病叶，拔除中心病株，开花结荚期降低湿度，防止病菌侵染。水稻稻瘟病，用120个PPm的庆丰霉素处理种子，对发病田块撒施1∶10的石灰、草木灰，或用高效低毒，杀菌剂进行土壤消毒；水稻赤枯病，排水晒田，增施热性肥料，提高土温、水温；水稻稻曲病，用农抗“769”浸种或闷种24小时后催芽播种；水稻螟虫，发生前拔尽谷桩，铲尽杂草，烧尽稿秆，栽秧时用杀虫霜加三环唑（富士一号）浸秧根防治；水稻稻苞虫，用微生物农药“7216”防治。红苕黑斑病，用赛力散进行土壤消毒，赛力生或“401”（抗菌素）浸种；土蚕（地老虎），用胃毒剂或内吸剂农药防治。玉米黑穗病，用福美双或农抗“769”混合细土面拌种后播种。

第三节　植物检疫

1964年4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水稻白叶枯病、小麦线虫病、红苕线虫病、玉米干腐病、棉花枯萎病、黄萎病、桑树萎缩病、柑桔溃疡病、吹棉蚧壳虫、洋芋粉痂病、花生线虫病等22种为检疫对象。10月，县植保站设专人检疫。凡国家单位和集体、个人调入、调出种子、苗木及其它农产品，县交通运输部门均凭检疫证运输。从1975年2月起，年均产地检疫和调进检疫种子100余吨、果苗2000多万株。1986年，省农牧厅授予苍溪县为植检工作先进单位。1987－1990年产地和调进检疫种子1250吨，苗木5500万株。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生产计划管理

自1954年12月城郊乡实现农业合作化时起，即以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社制定农副业生产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劳动调配计划和收益分配计划。1957年在制订各项计划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短安排、小包工”。1959年推行“包产、包工、包投资、超产奖励”责

任制，在粮食上定征购、定种子、定储备，使产量与责任制挂钩。1961年实行“一包两定（包产量，定征购、提留）”，加强计划管理。1962年实行定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基本口粮制度，对不积极争取实现生产计划的，减其基本口粮。为减少计酬上的平均主义，1972年实行包工到组，即生产队统一制订生产计划和主要技术措施，统一管理和调配劳动力，统一保管和分配种子、化肥、农药，统一购置和调配固定财产，统一核算和分配农副产品，（生产队对作业组联产计算报酬）。在年度计划实施中，每到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和冬季农田基本建设时，生产队与作业组共同制订阶段计划（即短安排），保证实现年度计划。1981年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户除去交纳农业税和规定的各项上交款，其余全部自得，劳动热情更加高涨，产量节节上升。

第二节　劳动管理

农业合作化时期，除每年春天清理外流劳力、单干“五匠”和不出勤的劳力编成作业组，由组担负生产任务。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劳力以“大兵团”作战，公社为团，三个管理区为营，一个管理区为连，生产队为排。营连排的劳动力，均由公社统一调配。同时以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无劳动调配权。1961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队以下设临时性或季节性或四固定（土地、劳力、牛、农具）作业组。临时性、季节性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按件记工，四固定作业组实行责任到人。1965年后评“大寨式”工分，即每天考勤，记劳动时间和劳动态度，一月评记一次工分（后改为每天按劳动定额和劳动级别评记工分，以分计酬）。1979年实行“分组作业，以产定工，超产奖励”。1980年实行包产到组，联产到劳，进而改为包产到户，包干到 户。1981年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力由农户自己安排。1986年起，在巩固、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以村为单位建立联社，以组为单位建立农业合作社，在户营范围内不能解决的农田基本建设、公路建设和其他福利设施建设，由组按事先确定到户的基建工，统一调配劳动力。劳弱户也可用现金作抵，集体安排劳力。

第三节　财务管理

帐务管理

1958年以后大队（管理区或村）、生产队（组）都设置会计、出纳、保管。生产队设置日记、分类、明细帐，财产、粮食、工分、肥料登记簿，社员往来手册。生产队的会计、出纳、保管员随时做到帐钱、帐物、帐据、帐册和帐内外的日记、分类帐“五对口”，并于每月五日前向社员公布。凡不合手续、制度的单据，出纳员有权拒绝报销，保管员有权拒绝收发实物，会计员有权拒绝做帐。为使各生产队的帐目都记清楚，公社每月召开赛帐会，集中审查，民主评议。规定各种帐簿、单据及分配方案等一律保存10年。

现金管理

大队生产队的现金管理，坚持会计管帐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帐。现金开支，坚持审批制度、按计划开支。

物资管理

1962年各大队、生产队普遍建立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凡大型的农机具、粮食、种子和其它公共财产，如拌桶、水车等由专职保管员保管，小型的谁使用谁保管。生产队对管理人员实行定工分、定使用年限、定维修费用、定奖惩。对购进物资坚持验收制度，实物进出库有帐有据。出入仓库“三把锁”（队长、会计、保管员联锁），帐目记载“三对口”（会计流水帐，保管员登记簿，生产队公布榜）。

收益分配

互助组时期，农户自负盈亏。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总收入实行“四六开”，即劳动工分分配占60%，土地入股分配占40%，或“对半开”。初级社转高级社后，取消土地分红，总收入全部按工分分配。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分配制，即“吃饭不要钱，月月发工资”制度。1961年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投资，超产奖励），余粮归队。1962年口粮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和工分、肥料分粮“三结合”，强调粮食65%以上分给社员。1964年起实行“多劳多得，承认差别”政策。1978年起实行包产到劳，超产全奖。1981年实行以户营为主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员完成上

交任务后剩余部份，全部自得。

第四节　畜牧“定”、“包”

县畜牧主管部门除按职能分工对每个工作人员订立岗位责任制外，在具体业务上实行课题承包。60至70年代，县对区社畜牧兽医站及其人员，实行定防疫检疫，定品种改良，定饲料生产的数量、质量、时间等。1980年实行“三定一包”：猪病死亡率不超过5%，牛病死亡率不超过1%；猪杂交面20%以上，牛配种率70%以上；推广配合饲料，生喂，生猪出肥率60%以上；包经济收入，实行奖惩。1984年改为区核算、乡承包，全奖全赔，职工工资全浮动。

第五节　渔政管理

1953年前后江河渔民一般不在产卵期捕鱼。1959－1961年因生活困难，部分单位和个人用发电机捕鱼。1964年县水产站设置鱼类保护区（禁区），禁止在产卵期内捕鱼，禁止用滚钩、密网捕鱼，禁止电鱼、毒鱼、炸鱼。1979年国务院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发布后，省颁发《四川省渔业许可证》，南充地区颁发《渔政管理证》，县成立“渔政管理站”。每年春繁前召开渔民会，整顿生产秩序，自1986年以来共查处渔政案件125起，维护了渔业法规，促进了渔业生产。

第六节　农机监理

1963年，县农机部门开始注重农机安全管理。为使机车正常运转，防止事故发生，县农机站制定机务管理制度，把安全操作和防护措施落实到机台。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做到勤检查、勤评比，严格操作规程，不准无证驾驶、酒后开车。1970年县农机站设立安全组，配备专职干部2人主抓安全管理工作。1974年县农机局配合县交通、公安等部门检查和处理违章事故；制止拖拉机违章搭人；同时对机动车辆普遍进行定期检审。要求拖拉机、内燃机机况经常保持良好。1976年县革委制定拖拉机安全管理办法，颁发《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布告》，进而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日”，和“百日安全赛”活动。

同时，对驾驶员制定应知应会的交通、行车、运输规章，作为平时学习和检查的内容。1979年县农机局制发《机车档案》5000份，记录机车的基本情况、接交、运转、保养、经营、审检、大修等12项内容。1981年后，机车多由农机户和联户经营，机车年检和平时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1984年9月成立苍溪县农机监理站，负责农机安全管理工作。1988年7月县农机监理站和交通、公安部门配合，贯彻国务院公布的《交通管理条例》，由于对条例精神贯彻好，及时处理事故，1990年县农机监理站蒲吕堂获《四川省农机局优秀农机监理员证书》。

第十四篇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微型水利工程

泉　井

苍溪民间掘井为饮的历史较长。1965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开展打井改井工作》通知后，全县学习三台经验，打井4329口。新观公社挖泉20处、打井265口，昼夜出水共390立方米。镇水公社解放大队打井22口，日出水共200立方米以上，解决部分人畜饮水和秧母田用水。1978年国家拨款10万元，支援打井挖泉。次年9月，县水电局派员到东青、五龙、文昌等区打井30口。10月县水电局成立打井队，由副局长代文选分管，始用机器打井，每打一口日出水50立方米以上的井，奖抽水设备一套，补助50%的资金（一般沉井补助100—200元；竖井补助70—100元）。11月在五龙公社五里大队打出1口23米深井（日出水53立方米）之后，又在八庙、寨山、马桑等公社打井10口，配套5口，解决5个生产队、4个场镇的人畜饮水问题。至1981年3月，国家共拨款14万元，并无偿调入冲击式钻机3台，钻床、电焊机、氧焊机、弧焊机、灌浆机各1台，汽车1辆，供打井队用。

1984年国家拨给苍溪县粮食716.5万公斤、棉花1665担、布匹38.5万米（折款203.02万元），以工代赈，解决农村吃水难问题。1985年“苍溪县人畜饮水工程指挥

部”成立，郑文常任指挥长，傅元麟任副指挥长，调技术员30人，按“先急后缓”原则全面规划。凡人口密集的场镇、院落，集中水源建自来水设施；分散的，分点打井建池。自这年起到1990年，投资427.45万元（其中受益者集资57.8万元）、投劳272.77万工日，动用土石方53.81万立方米，建成自来水工程133处、人工井2120口，供16.9万人及牲畜饮水。

蓄 水 池

苍溪农村多池塘、水凼。1950年全县有10立方米以上蓄水池1000余处。1957年各地农业社自办水利，修建一批蓄水池、凼。至1979年全县有100立方米以上蓄水池3592口，有效蓄水186万立方米。这对解决高山旱粱抗旱保苗及人畜用水发挥了重要作用。1982年农村实行以户营为主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旱地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农民自建蓄水池更加普遍。六槐乡玉女村二组51户，自建抗旱蓄水池14口，蓄水1200立方米。张学选一户建池2口，可灌田1亩、地3亩、果树150株。张王乡高清村三组纪昌伟于1990年投资1.2万元，投劳5500工日，建蓄水池2口（蓄水1000立方米），既灌田，又养鱼，次年养鱼收入7000元。到1990年底，全县共建容量100立方米以上蓄水池11868口，蓄水301万立方米。

第二节 小型水利工程

冬囤水田

民国时，冬水田占栽秧面积四分之三。1951年全县秧田面积39.8万亩，其中冬水田23万亩。1955年，为多蓄水，发展囤水田，又名“假堰田”，即加高冬水田田埂，使其蓄水能一管二以上。民间在建设囤水田中经长期实践创造的“扯边夯边磨边”、“子埂高于老埂”、“翻山田埂翻山水”经验，在四川省水利会议上交流过。1972年大批冬囤水田改为旱田种小春，冬水田下降到3.2万亩，因水源不足，粮食减产。次年冬囤水田恢复到19万亩。1987年为解决旱山村、组缺水问题，县政府号召建设骨干囤水田，囤水田由兼而专，专门蓄水，冬水田日趋减少，到1990年，凡水源比较活的地方，只留少量冬水田做秧母田。

山 平 塘

民国29年，开展“一保一塘”，推广“一甲一塘”修水运动。1949年计有山平塘2637

口，其中最大者为文运乡洗耻堰（蓄水 1.2 万立方米）。1954 年后，因地制宜，旱山村、组都陆续建起塘堰，到 1990 年山平塘达 7903 口，共蓄水 6015 万立方米，占全县工程蓄水总量的 37.5%。

石 河 堰

民国时，每至冬春，农户在溪沟上扎土堰堵水，“沿溪之农颇得其利”。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前，因受一家一户生产所限，只能小打小闹。农业合作化后，依靠集体力量，视不同落差，一条溪沟筑土坝多处，形同竹节，又名“竹节堰”。从 60 年代起，为避免洪水冲毁，改土坝为石坝，又名“石河堰”。石河堰分插石坝、闸墩坝、石拱坝、重力坝 4 种，择地为之。至 1990 年底，全县修建石河堰 126 道，蓄水 555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4900 亩。

提 灌 站

高于水源的山地农田，古用戽水筲戽水，清末引进筒车（水冲式提水工具）。东溪盐店沟、五龙学堂沟和歧坪场头及元坝鲜家沟，曾用此车。民国时期，少数富户制龙骨车提水。1954 年登高乡各互助组联合，用龙骨车向高塝提水抗旱、多达 18 级。1960 年推广柴油机和电力带动水泵提水，龙骨车被淘汰。1963 年 11 月四川省委提出“以电力和机械动力提水灌溉为主，提蓄结合，综合利用”方针后，按“先机械、后电力”原则，修建提灌站。至 1990 年底，全县建成固定机、电提灌站 175 处，装机 274 台、14195 千瓦。其中从江河提水的 72 处，从蓄水工程提水的 103 处，灌溉面积共 5.15 万亩。较大的电灌站有：

望水垭电灌站 望水垭电灌站位于县城附近嘉陵江西岸。1966 年 10 月出动民工 3000 人，历经半年，投劳 11.7 万工日，投资 71.74 万元（其中投劳折资 22.68 万元），在临江寺东侧建筑直径 9 米、高 14 米的石砌圆筒式防洪泵房一座，安装 135 千瓦电动机 1 台，配 10sh-6 水泵 1 台；还安装 75 千瓦电动机 4 台，配 10sh-9 水泵 4 台，净扬程 60 米，灌面 300 亩；二级分建 3 站，即主站和群辉、杜里两个分站，最高扬程 68 米，灌面共 4475 亩；三级分建 5 站，即联盟、红光、一心、王家湾、岗竹铺站，最高扬程 36 米，灌面共 290 亩。整个工程于 1975 年 5 月建成，控灌东青、镇水、庙垭公社的 46 个生产队的 5065 亩秧田。1980 年技术改造，一级站新增 260 千瓦电动机 1 台，配 12sh-6A 水泵 1 台。1984 年 3 月落实产权，东青乡拆走一级站 75 千瓦机组 4 台、二级站 75 千瓦机组 4 台、三级站（岗竹铺）全部机组。1990 年进行第二次技术改造，将廊道引水改为压力管直接吸水，进一步提高了经济效益。

细垭梁电灌站 细垭梁电灌站位于张王乡境细垭梁。1976年12月动工，1979年建成。投资21.3万元，投劳54.5万工日。建直径8米、高12米石砌圆筒式防洪泵房一座，开挖渠道15千米，开凿隧洞100米，架设高压线路6千米。一级扬程71米，安装135千瓦电动机2台，配10sh-6水泵，灌面150亩；二级扬程42米，灌面6000亩；三级分建两站，即青龙站和雀儿碑站，最高扬程78米，灌面共2000亩。投产后，因管理差，水费高，灌面日减。二级站仅灌1232亩。

引 水 渠

引水渠又称“沿山沟”、“环山沟”、“转山沟”。苍溪农民惯于秋后春前清理沿山沟，引水入田入塘，保持水土。1953年起修建的引水渠，一般用于引“活水”。白鹤乡的断垭梁渠、镇水乡的解放渠、文林乡的太阳渠，均长4000—5000米。至1990年，全县有较长的引水渠37条，年引水约100万立方米，灌田0.22万亩。

水轮泵站

1956年3月，县水电局派技术干部去南充县走马河学建水力站技术。其后，引进旋转式、两击式、冲击式水轮机。先后在石马、马蹄滩、彭店、黑塘河、金斗、拱桥沟和田菜及漓江场头，建成木制水轮机水力站。1964年，苍溪县第一个以提水为主，兼加工、发电多功能的水轮泵站在城郊公社民主大队建成。这年8月，副省长邓华来苍溪视察上述水轮泵站后，南充地区贷款2万元，下达修建水轮泵站任务。至1966年，全县建水轮泵站50处、53台，其中川20型5台、川30型39台、川40型8台、川60型1台。这些水轮泵站，有的因管理不善被废弃，有的因设计不合理被冲毁。1985年全县仅元坝裕群、民力、店子前进、双河杆柏、河地茂兴、马桑火箭、庙垭桥梁及雍河火箭等水力站在运行。1986年后又新建店子乡水井塘、元坝镇毛狗洞、马桑乡烂田湾、两溪乡双河场头、云峰乡东柏等水轮泵站。

喷 灌 站

为解决地势较高的“望天田”和旱地用水，1977年，苍溪县根据四川省委“小型水利加喷灌”指示，在城郊、八庙进行喷灌试点。到1980年4月，国家投资43.95万元，建成固定喷灌站2处，控灌55亩；半固定喷灌站7处，控灌145亩；流动喷灌站261处，控灌4.26万亩。后因山区灌面分散，水源有限，加之投资高，1980年停止推行。

小（二）型水库

1955年县政府组织城郊、元坝区区长和县水利干部、技术人员协助城郊乡规划和建修“麻岭水库”。接着，城郊乡民主、石门乡三林水库上马，随后各地水库建修也纷纷展开。由受益社队投劳集资，国家补助少量“四材”（钢材、水泥、木材、炸药）。70年代按定型设计、建修。80年代后期普遍开展续修、整治、配套和防渗工作。到1990年，全县建成小（二）型水库136座，总蓄水3186万立方米，保灌面积4.53万亩。还有一些工程，因设计不合理或无力修建，列为停缓建工程。

小（二）型水库停缓建工程一览

水库名称	所在乡	停缓建原因
前进水库	六槐	材料缺乏，缓建
潜力水库	云峰	工程量大，集雨面积小，缓建
冲天沟水库	六槐	集雨面积小，工程量大，停建
明阳水库	禅林	资金缺乏，缓建
红星水库	禅林	资金缺乏，缓建
五福水库	亭子	劳力、资金不足，缓建
红花水库	八庙	方案不当，停建
新店水库	白鹤	重新设计，缓建
兴隆水库	五龙	集雨面积小，停建
碧山水库	永宁	设计不当，停建
邓家湾水库	三川	集雨面积小，缓建
千家沟水库	雍河	设计不当，停建
瓢瓢沟水库	唤马	工程量大，停建
黄家湾水库	中土	效益不大，停建
金星水库	烟峰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龙泉水库	烟峰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联盟水库	烟峰	有规划、无设计，停建
农丰水库	烟峰	有规划、无设计，停建
红旗水库	土鲤	设计资料不清，缓建
李子垭水库	金凤	修改设计，缓建

新华水库	金凤	集雨面积小，停建
七五水库	石灶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中华水库	石灶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万里水库	高坡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民力水库	双田	工程量大，停建
拦槽水库	元山	集雨面积小，停建
平沟桥水库	岳东	有规划，无设计，缓建
桥沟河水库	元山	灌面少，工程量大，缓建
桥河沟水库	文昌	施工不当，需整治后再建
朱家沟水库	柏杨	资金、劳力缺乏，缓建

小（一）型水库

60年代中期，为多蓄水，多灌田，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始建小（一）型水库。至80年代初，投资899.59万元（国家投资223.43万元），投劳648.64万个工日，共建成东方红、文林、四槽沟、印合、三叉沟、韩家湾、红星、富强8座小（一）型水库，蓄水1797万立方米，灌田3.8万亩。其中文林、东方红、四槽沟水库，因施工质量较差，曾发生绕坝渗漏和滑坡事故；印合水库库容274万立方米，要五年蓄水才足一年用。1984年底，双丰水库建成。1988—1990年，三林水库、嘉陵水库、红旗水库由小（二）型改建为小（一）型，团结水库竣工。到1990年底，全县共建成小（一）型水库13座，总蓄水2815万立方米，灌面4.63万亩（田3.61万亩）。还有漓江长征、岳东铧厂沟小（一）型水库正在续建中。

第三节 中型水利工程

中型水库是苍溪县骨干水利工程，已建成3座，缓建1座。

白桥水库

白桥水库位于县城西北的白桥乡境，嘉陵江水系。大坝高28.58米，可控集雨面积13.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714.4万立方米，库容1406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832万立方米。为50年设计、500年校核的以农田灌溉为主的多年调节水库。大坝为均质土

坝，坝顶长 313 米，宽 6 米，底宽 169 米。坝右端设开敞式正堰溢洪道一座，长 228 米，最大泄量 124 立方米/秒；沿 SE135 度、SE148 度设浆砌条石无压放空隧洞和放水隧洞各一座，分别长 192 米和 110.6 米。坝左端设方形石砌放水涵洞一处，长 75 米。干渠长40.37 千米，自流控灌白桥、马桑、禅林、东青、寨山、八庙乡的 2.27 万亩农田。该水库于 1973 年 6 月经四川省计委批准为国家基建工程。7 月四川省水利局同意动工兴建。中共苍溪县委确定副书记牛文杰、农工部副部长田秀龙等组建工程指挥部，按谁受益谁负担政策，调集民工 1.5 万人，配车辆 250 多台，突击施工。由于强调进度，忽视质量，大坝筑到 20.4 米高时，内滑坡 2.7 万立方米。指挥部立即决定采取放缓坝坡，砌石压脚等法补救。1976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1983 年 5 月经南充地区水电局复查，未达到设计标准。1989 年 1 月开始整治，1991 年 3 月完工，6 月通过验收。水库总投资 895.52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664.74 万元），共动用土、石、混凝土 162.02 万立方米。水库设管理处，职工 28 人，综合经营养殖、加工、酿酒、种植、商业、运输等业，1990 年总收入 13 万元。

文家角水库

文家角水库位于县城东北的石门乡境，可控集雨面积 10.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702 万立方米，总库容 1040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748 万立方米。大坝高 37.7 米，长 477 米。坝左设开敞式正堰溢洪道一座，长 575 米，最大泄量 162.1 立方米/秒；坝右建圆筒式放水竖井一座，直径 4 米，竖井后接 160 米无压放水隧洞。控灌元坝、石门、店子、中土、白鹤、伏公、六槐乡的 2.43 万亩农田。1975 年 3 月动工修建（1976 年列为省基建工程），由主要灌区元坝区出动民工 3000 人、拖拉机 150 台，按连、排组建施工队伍。筑坝、修渠同步进行。干渠长 30.2 千米，隧洞 25 处，暗渠 69 处，泄洪闸 18 处，渡槽 89 座，人行桥 33 座，放水洞 55 个，分水闸 7 座。工程蓄水后，右坝基岩渗漏。1984 年 11 月投资 1.92 万元，由南充地区水利电力工程公司进行帷幕灌浆，止住了渗漏。12 月交付管理使用。整个工程共动用土、石、混凝土 167.3 万立方米，投劳 338.9 万工日，投资 712.12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490.8 万元）。该水库设管理处，职工 30 人，综合经营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等项目，1990 年总收入 12.9 万元。

阎家沟水库

阎家沟水库位于伏公乡境，可控集雨面积 7.25 平方公里，总库容 1013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668 万立方米。1975 年 10 月动工修建。由受益区城郊区调集民工 1900 人，配拖拉机 153 台、推土机 4 台、汽车 28 辆，集中施工。1979 年 6 月建成均质土坝一座，高 37.8 米，长 414 米，放水隧洞一条长 200.2 米，圆筒竖井一座，直径 3.2 米，高 27 米，

溢洪道由喇叭口、溢流堰、泄水槽、跌水、挑流鼻坎和消力池组成，全长 244 米，最大泄量 80 立方米/秒。1984 年底工程全面结束。渠系分左、右干渠，总长 43.8 千米。渠系中的隧洞、暗拱、渡槽、涵洞、放水闸，泄洪闸、人行桥、分水闸共 460 多处，控灌 2.8 万亩农田。整个工程动用土、石、混凝土 103.55 万立方米，投劳 226.06 万工日，投资 653.3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426.49 万元)，1985 年 12 月工程管理处成立后，建房屋 3143 平方米，办有鱼场、酒厂、农副产品加工、园艺场、商店、旅馆等综合经营项目，1990 年收入 53.61 万元。

乐园水库

乐园水库又名桃园水库。位于小新乡、雍河乡和旺苍县解放乡交界处。可控集雨面积 13.3 平方公里。1976 年四川省水电厅批准修建，设计石拱坝一座。坝高 54 米，总库容 1462 万立方米。干渠长 44 千米，灌面 4.09 万亩。国家审批投资 869.7 万元，投劳 826 万工日；用土方 30.55 万立方米，石方 112.91 万立方米。1977 年 1 月动工修建。1979 年四川省水电厅通知缓建，停止施工。当时已掘进隧洞 947.6 米，建管理房 860 平方米，备石料 1.51 万立方米，完成土方 1.17 万立方米、石方 3.44 万立方米。其后只留一人看守工地。库区所征土地，由三川区公所与所在乡签订耕种协议，恢复耕种。

第二章 电力工程

第一节 火 电 厂

县人民电厂

1951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投资 1.78 万元，从广元利民电厂购回 25 马力单缸立式煤气机（烧木炭）一台，配 20 千瓦发电机，在县城东门外火神庙（现印刷厂）内建成苍溪县第一个火电厂。11 月正式发电。供县城机关和居民照明。1952 年 5 月更名为“苍溪县人民电厂”。因木炭价格高，设备故障频繁，时供时停，1957 年废弃。后购 60 马力双缸煤汽机 1 台，配 50 千瓦发电机，于县城西乱葬坟（现物资局）新建厂装机发电。1958 年，县电厂并入县超英机械厂，改为发电车间，又购 28 马力锅驼机（烧煤）1 台，配 30 千瓦

发电机发电。翌年，增装150马力船舶式锅炉1台，配立式双缸二级沸涨式蒸汽机和125千瓦发电机各1台。1962年起县超英机械厂停办，恢复县人民电厂。1963年底因亏损停止发电。由元坝农机站及四川省广旺矿务局柴油机组发电，供县城照明。1964年4月，县人民电厂从南充炼油厂购回德国造180马力柴油机1台，配120千瓦发电机恢复发电。其供电能力比建厂初期增加6倍。1966年10月1日人民电厂停办，职工全部转入两河电站。

自备电源

电力网未形成前，区乡加工、提水、照明、广播、医疗及工业生产用电均靠当地农机站、粮站或广播站柴油机组发电。1966年全县柴油发电机组102台，总容量1326千瓦。1985年降至22台，容量516千瓦。1990年底，仅县麻纺厂、轮船公司、县丝厂、罐头食品厂、元坝酒厂、元坝丝厂、川西北矿区钻井队、三川粮站、岐坪农机站、县油漆厂、县酿造厂等单位自备动力电源，发电机总容量1398千瓦。以双向开关切换。此外还有县邮电局、电影院、广播电视局及各区供销社、粮站、医院、中学备有7千瓦以下的柴、汽油发电机，电力供不应求时，自行发电。

县天然气发电厂

1987年，省计经委批准修建天然气发电厂。7月20日成立工程指挥部，李文元任总指挥。下设管线组及厂区组，分别由罗志言和傅元麟负责。工程由川西北矿区及苍溪县水电勘测设计队共同设计。11月开工修建，翌年5月31日一期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天然气从新观输至龙王，经龙王配气站调配后送县城。管线全长41.21千米。发电厂厂区位于县城北门沟庙子嘴，占地面积3525平方米，设有主厂房、检修室、中控室、开关室及水处理室。安装T500CFK机组4台，采用济南TZ12V190发动机，配无锡IFC5 456-6TA42发电机，经2台1250KVA10/0.4-S_7型变压器变电后并入地方电网运行。一期工程总投资608.58万元。天然气发电厂隶县电力公司。有职工36人，按年编制收支计划，承包经营，进行报帐制管理。至1990年底，累计发电371.95万千瓦时，总收入52.07万元。

第二节 水 电 站

微型水电站（Micro）

1956年10月，县水利科在庙垭乡拱桥沟建成苍溪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修建插石坝1座，高4米，长20米。开凿土渠1条，长60米，落差3.5米，利用流量0.3立方米/秒。安装0号木制旋桨式水轮机1台，配7千瓦发电机，供庙垭乡人民委员会和70多户农民照明、加工用电。1957年3月到次年4月，相继建成三川跳石子、南阳谭家河、石灶葡萄滩、白桥水磨河、禅林大堰河、东溪光明村、元坝洗布石、万安淳家滩水电站。1958年开工修建两河硬头河、龙王沙梁子、白鹤史家河、张王倒流子、王渡元塘岩、雍河小月儿坝、东青寇家沟、七树响水滩、两溪上场口、金斗寡妇桥、彭店桑林子、河地茂兴等水电站，后仅建成茂兴、上场口、小月儿坝电站，其余皆因盲目开工或中途停工报废。县水利科赔款17万元。

1959年5月，县水利科在城郊公社肖家坝、东台坝嘉陵江滩口建成木船发电站，供照明、加工用电。后因水中输电线路难于解决，未推广。

1964年8月，重山子大滑坡，将黑滩河截断，形成库容40万立方米的天然水库。1970年土鲤公社借此引水至元滩子建成土鲤电站，装机1台，75千瓦，独立运行，供公社场镇居民及附近农民用电。1977年东溪公社群辉大队向国家申请补助3.6万元，自筹5.1万元建成群辉电站，装机55千瓦，1984年7月并入地方电网运行。1976年2月复兴小学自行设计，投资9330元（包括自筹4330元），组织师生利用假期劳动，从北溪沟引水，建成装机10千瓦的“五七”电站，供复兴场及学校照明用电（1982年两河电站送电后，拆除）。1977年雍河公社卫星大队向国家申请补助4.3万元，自筹2.9万元，由南充专区水电局设计，建成卫星电站。装机1台，55千瓦，雨季发电。1981年7月联网运行。1979年5月龙王公社飞跃三队自筹现金1.2万元，投劳1.1万工日，建成元田沟电站，装机6千瓦，供全队51户人用电。1986年双丰水库利用水库漏水自行安装1.5千瓦异步发电机发电自用。1989年浙水乡贷款2.5万元、使用周转金2万元、筹集资金4.65万元建设清水岩电站，由乡政府组织民工完成土建任务，由县水电局设计安装机器，装XJ-W-2/1×7水轮机1台，配SFW-40-8/49发电机1台，容量55千瓦，1990年5月投产发电，独立运行。

小小型水电站（Mini）

月儿坝电站　1971年2月雍河公社调集民工120人，在月儿坝修建月儿坝电站。将集雨面积120平方公里的磨滩河径流从吊松岩引至月儿坝，渠长4千米，落差126米。安装CD26-WJ-65/1×7.5型水轮机2台，直连TSW146-10P型发电机，总装机400千瓦。1974年7月1日建成投产。投资40.1万元（国家补助18.1万元），投劳24万工日。次年5月与两河电站并联运行，年发电量90万千瓦时。

石门电站　1975年经南充地区水电局批准，在插江石板滩建石门电站。由县革委调集民工745人，修筑9.6米高重力坝1座。集雨面积887平方公里，库容42万立方米。安装ZD661—LH—120型水轮机，配TSL173/29-20型发电机，容量2×320千瓦。总投资160.21万元。1979年7月建成投产后，并入地方电网运行。到1990年底，累计发电2158.67万千瓦时，收入83.24万元，盈利19万元。

群乐电站　龙王公社管委会于1976年1月20日调集民工300人，投资43万元（国家补助6万元），在龙王场附近宝儿塘修建群乐电站。筑2米高石坝1座，可控集雨面积60平方公里。建引水渠3.4千米，落差146米。安装CD26-WJ-65/1×7.5型水轮机，直连200千瓦发电机1台，1978年5月12日建成后，并入地方电网运行。1983年1月至5月，为充分利用水能，增装CD26-WJ-65/1×7.5水轮机，直连TSW13-10P型160千瓦发电机1台，年发电量80万千瓦时。

硬头河电站　1976年4月两河公社调集民工260人修建硬头河电站。投资24万元，投劳8.1万工日。修建引水渠2.8千米，可控集雨面积52平方公里。安装CD26-WJ-65/1×7.5型水轮机，配TSW146-10P型发电机，容量200千瓦。1978年10月建成投产后，并入地方电网运行。年发电量48万千瓦时。

响滩子电站　1978年小新公社由国家补助15万元，银行贷款12.2万元，于吊松岩修建响滩子电站，筑2米高石坝1座，可控集雨面积70平方公里，修建引水渠2.27千米，引磨滩河水，集中落差120米。安装CD-WJ-65/1×7.5型水轮机，直连200千瓦发电机1台。年发电量49万千瓦时。1984年冬枯时，商购广元工农水库余水发电，收入2.45万元。

大坑河电站　大坑河电站位于金壁乡与中土乡交界处。原系水轮泵发电。1979年金壁公社投资19.6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3万元），修建高7米石质单拱坝一座，集雨面积80平方公里，落差5.5米。安装ZDJ-LM-60型水轮机，直连TSL-8P发电机，装机100千瓦。1981年8月建成联网，实际出力80千瓦。

黑岩壳电站　1986年8月，龙王乡利用文庙河原石河堰截流坝修建黑岩壳电站。集

雨面积 58 平方公里，引水渠长 1.7 千米，集中落差 181 米。安装机组两台，容量 325 千瓦。1987 年 5 月 1 日第一台机组（CD26-W-4.5/1×4.8 水轮机，配 125 千瓦 TSW-59/34-6 型发电机）投产。1989 年 5 月 1 日第二台机组（CD26-W-5.5/1×6.0 型水轮机，配 200 千瓦 STW-6/500 型发电机）投产，并入地方电网运行。年发电量 50 万千瓦时。

桥河电站 1987 年两河乡、两河电站及县水电局分别集资 21.16 万元、14.14 万元、4.22 万元在插江桥河联办桥河引水式电站。集雨面积 76 平方公里，引水渠长 1.38 千米，集中落差 26.5 米。第一台机组选用 HL/260-WG-25 型水轮机，配 SFW-S-49.3/30-6 型 75 千瓦发电机，10 月投产；第二台机组选用 HL/260-WG-42 水轮机，配 SFW-W-74/29-6 型 200 千瓦发电机，11 月 23 日投产，与地方电网并联运行。

三角塘电站 1978 年龙山、金斗、安子、柏杨 4 个公社联建三角塘电站，后因资金缺乏停建（时已投资 26 万元）。1984 年柏杨乡种植专业户王仁俊自愿续建。修建高 11.2 米浆砌条石重力坝一座，库容 120 万立方米，水头 11 米。装机 260 千瓦。第一台机组选用 HL/260-WJ-42 型水轮机配 100 千瓦 FSW110-8P 发电机，1987 年 5 月 1 日投产；第二台机组选用 HL260-WJ-42 型水轮机配 160 千瓦 SFW-12-8 发电机，1990 年 5 月投产。合计装机 260 千瓦。总投资 86.82 万元（国家补助 22.8 万元），年发电量 33 万千瓦时。

蓼叶滩电站 1990 年雍河乡集资在二郎村四组修建蓼叶滩引水式电站。截流坝以上可控集雨面积 153.3 平方公里，引水渠长 1.23 千米，落差 26.4 米，装机 2×100 千瓦。年发电量 75 万千瓦时。

三川电站 三川、复兴两公社集资于 1978 年 11 月在跳石子修建三川电站。设计三跨连拱坝一座，高 11.5 米。集雨面积 812.5 平方公里。装机 2×320 千瓦，选用 ZD661-LH-120 型水轮机二台，直连 TSW173/29-20 型发电机，年发电量 300 万千瓦时。1981 年 2 月，因缺乏资金，县委通知下马，列为缓建工程。

小型水电站（Small）

1963 年 10 月，经四川省、南充地区水电部门勘测、设计，省水电厅同意对插江的桥河段分两级开发（即马蹄滩和两河口）修建电站，分年装机，分期建成。1964 年 12 月 5 日县委、县人委在全县调集民工 6038 人、抽干部 119 人，加上省、地派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62 人，组成以南充地委农工部副部长王杰和苍溪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宋铭为首的两河电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分厂房、渠道，大坝 3 个工区施工。1966 年 5 月，马蹄滩大坝（浆砌条石重力滚水坝）完成坝高 18 米；9 月两河口的前池（容积 5000 立方米），压力钢管（直径 1.1 米）、厂房（使用面积 336 平方米，机房深度 17 米）相继完工。同时，开引水渠 10.68 千米，集中落差 129 米，流量 6.3 立方米/秒。在此基础上，安装第一台机

组（HL129-WJ-60 水轮机配 TZ145/60-6 发电机，容量 1580 千瓦），建成城郊变电站，架设 35 千伏线路，于 1966 年 10 月 1 日给县城输电。1967 年 1 月因派性组织夺权，生产管理机构瘫痪，两河口第二台机组安装中断。至 1970 年 4 月才完成第二台机组（HL129-WJ-60 水轮机，配 TZ145/60-6 发电机，容量 1580 千瓦）安装任务。1973 年县水电局组织技术和施工人员建成马蹄滩坝后式电站（安装 HL300-WJ-50 水轮机两台，配 TSW13-10P 发电机和 TSW146-10P 发电机各 1 台；安装 HL300-WJ-60 水轮机 1 台，配 TSW146-10P 发电机 1 台）。1977 年 10 月，省革委拨款 80 万元。次年 5 月 1 日复工。1979 年 7 月 1 日完成 25 米高的大坝续建工程，蓄水 3940 万立方米。1980 年 6 月安装两河口第三台机组（HL110-WJ-5P 水轮机配 TSW143/56-6 发电机），1981 年 5 月 27 日投产发电。1984 年 10 月安装两河口第四台机组（HL110-WJ-71 水轮机配 TSW143/62-6 发电机），1986 年 8 月 22 日投产发电，完成设计终期规模。电站一级（马蹄滩）、二级（两河口）共装机 7 台，总容量 7320 千瓦（其中两河口电站装机容量 6760 千瓦），总投资 1288.07 万元，其中投劳折资 350.66 万元，借用社队“四化”（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化学化）资金 639.4 万元。自 1966 年 10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至 1990 年底，共发电 22868.27 万千瓦时，盈利 631.31 万元。

第三节 电 力 网

输电线路

1951 年架设苍溪第一条低压线路。从县城东门外至县政府门口，全长 1 公里，使用材料为木杆、镀锌铁丝和铜线。1957 年从三川跳石子电站至三川场的全县第一条 2.7 公里长的 6600 伏高压线路建成。1966 年首架两河电站经元坝至县城的 35 千伏高压线路，长 33.1 千米；同时架成城郊变电站至望水垭电灌站 3.7 公里 10 千伏高压线路。此后，相继架设城郊变电站至回水（磷肥厂）、东青、镇水，元坝变电站至岐坪、王渡，两河电站至雍河、五龙等地的 10 千伏主干线及其支线。1969 年，苍溪、阆中两县联合架设苍、阆 35 千伏输电线路，长 18.34 公里，1970 年竣工，1971 年 2 月投产后，线路产权移交阆中。1979 年元坝变电站至文昌变电站 30 公里 35 千伏线路由县水电局自行设计架设，1981 年投产；两河电站为补偿建设占地，为广元县清水、柏林、文村、新场、卫子乡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共 27.91 公里。1986 年经广元市计经委批准，架设两河电站至广元市中区柏林放马坪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全长 14.7 千米，7 月 5 日动工，9 月 26 日竣工，9 月 29 日一次送电成功，交付使用。1990 年经广元市计经委批准，县水电勘测设计队设计，县

电力公司投资294.53万元，架设苍溪城关变电站至剑阁唐家坪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线路。10月23日动工，翌年4月1i日完工，4月29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线路全长60.996千米，其中苍溪县境内36.9千米，剑阁县境内24.096千米。线路最大档距1087米，直线铁塔最高47.5米，均为全县电力线路之最。1990年底，35千伏线路，长82.7千米（因苍剑线路此时尚未竣工，未计算在内）；10千伏线路，长1150.62千米（包括向广元清水、柏林、文村、新场、卫子五乡供电的27.9千米线路）；400千伏线路，长9302.74千米，形成纵横交错，内外相通的电力线路网络。

变 电 站

1966年10月，县自筹资金77.2万元，在城郊太平村建成城郊变电站，安装3200千伏安和18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供东青、城郊、五龙区及县城降压兼苍溪一阆中35千伏线路穿越式降压。

1975年6月，四川省、南充地区补助28.5万元，县自筹1.8万元在元坝上场头山坳上建成元坝变电站。安装35/10千伏2400千伏安变压器1台，供元坝、岐坪区及阆中县方山公社用电兼两河到城郊、文昌35千伏穿越式降压。

1981年1月，国家补助70万元，县自筹2.3万元在文昌场头仲家碥建成文昌变电站，安装560千伏安和8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供东溪、龙山、文昌区用电。

建设两河电站的同时修建两河变电站，1966年安装1000千伏安和1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1968年增装24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971年又增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翌年安装32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同时调2400千伏安变压器至城郊变电站。1978年再安装420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调出3200千伏安变压器给石门电站，同时安装50千伏安厂用变压器1台。其中420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并列，将电压由6.3千伏升至35千伏输电至苍溪县城和阆中等地。1台1000千伏安变压器将电压6.3千伏升至10千伏送往三川区的7乡及土鲤、五龙、鸳溪、永宁等乡，并分别与小电站联网运行。

供 电 所

1966年11月24日，在县城乱葬坟（今县麻纺厂）建立苍溪县两河电站供电所。1972年3月成立苍溪县供电所革命领导小组，移至解放路上段（今广播电视局）。1975年改名城郊供电所，隶县电厂。其后相继建立三川、元坝、岐坪、五龙、文昌、东溪、东青、陵江、龙山供电所。共投资29.08万元，均系自筹。供电所为县电力公司直属机构，实行承包经营、报帐制管理。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苍溪地貌，沟谷交错，切割强烈，山区约占总面积的77%，坡地占耕地面积的30%。出露地层多为砂泥岩互层。基岩中北一西、北一东两组裂隙尤为发育。泥岩吸水大量泥化。受大巴山暴雨区影响，降雨时空分布极为不均。解放前，森林植被丰饶，水土流失不甚明显，解放后随人口激增和社会活动加剧，森林植被受破坏。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大办公共食堂，铲草积肥，伐木烧灰，毁林开荒27.15万亩；“文化大革命”中，“向高山进军”，“向河滩要粮”，毁护岸林、灌木林12万亩。1975年森林资源普查，植被覆盖率由1952年的30.76%下降到14.56%。因植被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因素逐渐诱发，水土流失。据1981年7月洪灾中测量，嘉陵江每立方米水体含沙量5.95公斤；东河每立方米水体含沙量0.78公斤。歧坪镇红雨村海拔800米的尖包梁，山顶有一直径一米的圆石。1958年前石没土中，现已全裸地表，年平均流失表土3.3厘米。据1989年《四川省应用遥感技术水土流失》资料：苍溪县水土流失总面积1734.81平方公里，年土壤平均侵蚀总量549.57万吨，平均侵蚀模数3168吨/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1006.77平方公里，年侵蚀量151.02万吨；中度侵蚀495.63平方公里，年侵蚀量185.86万吨；强度侵蚀109.16平方公里，年侵蚀量70.9万吨；极强度侵蚀123.25平方公里，年侵蚀量141.74万吨。土壤中每年流失有机质12.32万吨，氮素8864.3吨、全磷1673吨。1978年以来，由于大抓植树造林、护林，到1990年森林覆盖率已回升到29.19%，水土流失相对减少。

第二节　防治措施

解放后，农民惯刨沿山沟，集水归流。下山沟开成“之”字形，迂回消力；沟渠转弯或合流处筑垒谷坊，减少冲刷；山脚 地头首掘凼沉沙，挑沙面地，培厚土层；地旁植

树，御风涵养水源。1956年县人委在城郊、元坝、东青等地搞水土保持试点，县委书记陈亮到镇水乡张家坝进行规划，县林业主管部门从昭化县购回巴茅头2万余斤，在张家坝及县城河边栽植150余亩。苍中校师生在龚家山栽雪梨、苹果2200株。1957年，全县新开沿山沟6400条，砌谷坊801个，整理渠系6100处，地变田1300亩，薄土加厚7500亩。1962年县成立改土改田办公室，至1966年，地变田6万亩，坡改梯、薄加厚5.9万亩，“四旁”植树2633.92万株。1972—1978年，国家拨款66万元，成立专业改土队。元坝、城郊区地变田共4.8万亩，坡地改梯地5.1万亩，坡地改梯田1.6万亩。1980年，水土保持由县委农工部统一部署，1982年后由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每年植树节、“五四”青年节，城郊区、陵江镇发动县城居民、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到白鹤山、韩家山、老池山、蚕丝观和武当山义务植树。1987—1988年，广元市给白桥、文家角、阎家沟水库拨款防治水土流失。1989年成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次年，办公室完成嘉陵江干流苍溪防治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利用省、市拨款6.4万元在白桥河流域修整塘堰23口，建蓄水池31口，沉沙凼64个，沿山沟70条（长72.7千米），坡地改梯地648亩，地变田100亩，植树造林970亩。

第四章 防汛 抗旱

第一节 防 汛

防 洪 堤

清乾隆后，苍溪县城河堤屡溃屡筑。民国33年县长曾锦柏训令县城五里内不准挖金。1956年发大水，南门外二道河堤冲垮5丈，县人委拨款培修完好。1981年7月南门河堤冲毁3米，县水电局迅即修复。

除县城修建护城河堤外，沿江因地修建防洪淤地堤和防洪护岸堤。解放前，县绅陶友三为保祖坟，在回水钱家坝用石灰浆砌条石，建60米长、1.5米高的河堤。1956年省水利厅调查苍溪江河治理情况后指出，嘉陵江苍溪段水流较缓，河道弯曲，两岸土质肥沃，宜种植粮、经作物。坝下水脚地宜种一季小春，枯水年还可抢种一季早熟作物，欲用则需修筑河堤。当年试修长征河堤成功。次年起，全县在嘉陵江沿岸建防洪淤地堤9处，

共长 2.6 千米，保护耕地 4800 亩。在东河沿岸建防洪护岸堤 11 处，共长 1.8 千米。这些河堤，特别是东河河堤，因行洪道窄、水势猛，部分在 1981 年 7 月洪水中被冲毁。

现有防洪河堤名录

河堤名称	所在地		类别	规模（米）		投劳（万个工日）	投资（万元）	建修时间（年）	保护情况（亩、人、间、万株）			
	乡（镇）	村		长	高				耕地	人口	房屋	林木
县　城	陵江		护城河堤	1050	7			1771				
长　征	回水	长　征	防洪淤地堤	750	6			1958—1968				
东　台	陵江	龙　潭	〃	250	7			1966—1967				
龙　潭	陵江	龙　潭	〃	650	7	16	58.9	1979—1981	100	2500	500	
石家坝	五里	石家坝	〃	260	5			1966—1967	400	450	430	5
解　放	镇水	解　放	〃	340	5			1970—1980	750	460	650	20
百　利	镇水	百　利	〃	135	5			1982—1984	520			
金　花	镇水	金　花	〃	250	6			1978—1979				
金　斗	镇水	金　斗	〃	360	8			1978—1979	600	1326	1000	30
红　卫	鸳溪	垭　口	〃	100	8			1978—1980	600			
三　清	陵江	三　清	〃	50	6			1984—1985	200			5
桥　溪	桥溪场		防洪护岸堤	80	8			1984—1985	50	200		
歧　坪	歧坪场		〃	173	4			1988—1989		2000		
大　获	王渡	大　获	〃	360	8	16	14	1982—1985	360	400		5

洪痕水标

1981 年特大洪水后，根据省、地防洪指挥部通知精神，“刻画洪水标志，恢复历史洪痕”。11 月 30 日—12 月 12 日，四川省水文总站嘉陵江分站派员对东河歧坪段洪痕、洪情进行调查，县水电局派员随行刊刻、涂漆。同时，登记了各地洪水标志和历史洪痕。

嘉陵江、东河苍溪段洪痕选录

类别	洪水发生时间	标志所在地点	水位高程	枯水位
洪痕	1857.6	左岸镇水乡金斗村六组雷打石（光绪元年仲冬月立）		
洪痕	1903	亭子口水文站	398.24	373.493
洪痕	1913	亭子口水文站	397.30	373.493
洪痕	1956	亭子口水文站	396.56	373.493

洪痕	1981.07.14	亭子口水文站（水标尺）	397.74	373.493
洪痕	1981.07.14	左岸鸳溪场渡口供销社（水标尺）	406.532	380.991
洪痕	1981.07.14	左岸回水丝厂水泵房（水标尺）	382.768	367.320
洪痕	1981.07.14	左岸苍溪县城水厂泵房（水标尺）	378.200	364.000
洪痕	1981.07.14	左岸县城电影院大门平台前壁	377.580	
洪痕	1981.07.14	左岸县农机局院内墙壁	377.370	
洪痕	1981.07.14	左岸镇水凉风垭电灌站泵房（水标尺）	374.686	360.026
洪痕	1912	左岸歧坪区公所内石梯坎	406.944	
洪痕	1955	左岸歧坪区公所大门口石梯上	403.751	
洪痕	1973	右岸歧坪阆中煤站对面	403.083	
洪痕	1973	右岸歧坪食品站对面	403.758	
洪痕	1981.08.15	左岸歧坪食品站路边	404.968	393.780
洪痕	1981.08.15	左岸歧坪区公所大门外石梯上	404.320	
水标尺	1981.08.15	左岸歧坪煤站码头	404.330	393.780
洪痕	1981.08.15	左岸东溪场街口冯少全柱头上	436.856	
水标尺	1981.08.15	左岸东溪场上街桥头到冯少全柱头直到供销社	436.856	421.71
洪痕	1973	右岸元坝场居民杨继芳柱头上	380.841	
洪痕	1981.08.15	右岸元坝场居民杨继芳柱头上	379.282	367.856
水标尺	1981.08.15	右岸元坝场望江楼下石梯壁上		

防汛抗洪

苍溪属大巴山暴雨区，历来洪患频繁。清代和民国时期，洪灾10余次。民国34年（1945年）嘉陵江洪泛成灾，县人上书，得宋庆龄救济。1950年9月，剑阁专员公署颁发《防汛注意事项》。次年6—7月降暴雨，淹没田禾5.7万亩，冲垮田埂900余处，县政府拨粮2.5万公斤、贷款2400万元（旧版人民币）救灾。1952年西南军政委员会通知，定每年5—9月为汛期。这年9月县政府成立防汛委员会（下设联络、巡查、抢救、善后处理4组），嘉陵江、东河沿岸的区、乡、村，分别成立防洪大队、中队、小队。1955年东河大水，两小时达到警戒水位，歧坪场水位上涨14米，冲毁房屋64间，损失财物8.52万元。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居民，农民5000余人，抢救国家公粮14.6万公斤，集体粮食13.5万余公斤，各类物资折款11.7万余元。1977年7月暴雨，嘉陵江两岸9个公

社的6553亩庄稼被淹，损失粮食112.5万公斤，花生3万公斤，土烟，蔬菜损失折款8万余元。县拨资金、化肥、种子救济。城郊、庙垭、五里、云峰公社，干部群众带上口粮、农具、耕牛帮助抢种晚秋作物。1981年7—9月，全县数降暴雨，城关洪峰达378.2米，东河洪峰达365.81米，县城一半被淹。洪灾发生后，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军、青、工、妇组织群众抗洪抢险。出动汽车200多辆，船100余只，营救遇难群众300余人，抢救猪、牛200多头，打捞物资300余吨。南充地区派慰问团来苍溪慰问，拨救灾款558.5万元、粮1500万公斤。县委、县政府组织13个慰问队，63个救灾工作组，发动群众抗灾自救。县级机关救灾捐款9000余元、粮食5万公斤、衣物3000余件、木料2万余件……。四川省政府拨给由加拿大支援的救灾小麦50万公斤，美国支援的人造肉30万公斤。三川区出动3600余人整治水毁工程48处，两河公社出动200余人修复蓼叶沟水库大坝。这年底，全县修复水毁工程733处，整治渠系224条，培修河堤3处。由于抗洪救灾成绩显著，副县长郑文常、水电局长张明生等173人出席南充地区抗洪救灾表彰大会。郑文常等63人，还出席了四川省抗洪救灾表彰大会，受到表彰。

这次洪灾后，县常设防汛和江河管理指挥部及办公室，汛期昼夜值班，传递雨情、水情、汛情。1984年5月，县防汛指挥部加强工程管理，改进水文工作，修订陵江镇警戒水位为370.004米，保证水位为374.004米。每年汛期前，指挥部对各地防洪机构、队伍、物资准备进行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1990年7月嘉陵江大水，县防汛办公室立即报告县政府，县政府迅即下达防汛命令，副指挥长李在扬、傅元麟深入375米高程以下地区巡回检查，指导搬迁。县农资公司仓库被水围，指挥部组织60辆汽车抢出化肥4000吨，农药1700吨。

第二节　抗　　旱

据历史记载，县境旱灾频仍。民国时期遭受严重旱灾约7次。民国26年（1937），“丁丑奇旱”，罹难民众25.91万人。田野荒芜，饿殍载道。县长涂继承一面呈报灾情，一面劝民凿池蓄水、造林涵源。1950年旱灾，县人民政府拨小麦5.63万公斤、豌豆13.22万公斤、大麦5.63万公斤、玉米0.23万公斤赈灾。1951年春旱，各地发动群众育旱秧，利用仅有的水田假植秧，高坡田改种旱粮。三川、龙山、元坝区，组织干部轮流抗旱，挑水救苗。1959年3—7月无雨，全年雨量712.2毫米，次年连旱，省抗旱二队及南充地区各县出动提灌机械108台支援苍溪抗旱，从2月至5月提水547.7万立方米，灌田5.57万亩，浇地7.98万亩。1965年秋到次年夏无雨，溪沟断流，1700个生产队无水育秧，全

县掘地下水 9000 余处，灌田浇地 12 万亩。东青、岳东公社人畜严重缺水，县人委组织车辆从嘉陵江、东河运水应急。1969 年 7 月水稻吐穗扬花时大旱，县革委成立人工降雨指挥部，在槐树（现六槐）公社凤凰山用炸药包、土火箭催雨，效果甚微。1976 年、1978 年干旱，南充地区支援苍溪大炮数门，在东青、文林、黄猫、云峰、白鹤乡境发射特制“人工降雨弹”催雨，缓解了旱情。《四川日报》对此曾作了专题报道。解放以来，全县人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保水蓄水，抗御能力逐年增强，加之采取抗旱保苗，改种旱粮，普抓增、间、混、套种和晚秋作物等措施，把灾害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第五章　水利电力管理

第一节　水利管理

施工管理

民国 14 年（1925），县实业局司农教。24 年 6 月，县政府第三科（教建科）主管水利等。后教、建分科，县建设科主管水利。31 年，成立县水利委员会，设总务、设计、工程、考核 4 股，水利建设始有专门管理机构。同年农林部驻川北防旱督导站在阆中成立，苍溪县为其督导区域。33 年县政府颁布《区乡镇保自力修堰实施办法》。根据这个《办法》，川北防旱督导站负技术指导之责；区乡农田水利分会负工程督办之责；保办公处负承办之责；中心学校、保国民学校负宣传协办之责；塘堰工程协会负修塘全责。其费用由业主负担；合伙修建者由受益业主按受益田亩比例共同负担；业主外出或不在本乡者，由佃户代垫。塘址占地按市价收费。工程土方每立方米 1 市斤米；石方每立方米 2 市斤米；材料费为石灰、木椿、条石等；办公费以土方为标准，每立方米 2 元。县成立国民义务劳动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技士兼任干事，管理征工事宜；区、乡（镇）、保分别成立大队、中队、分队，区、乡（镇）、保长兼任队长，负征工督办之责；甲长兼任班长，负责向全甲 15—48 岁农民征工。此法虽促进了工程进度，但质量差，民怨多。

50 年代水利工程施工有图纸，花钱有计划，劳动有定额，竣工有验收。1957 年贯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水利方针，以农业合作社为施工单位，谁受益谁负担，按灌

面投资投工。每年夏建修、冬建修，县水利主管部门统一培训施工骨干，区乡统一规划布置。1958 年大上项目，施工大协作，劳力、资金大平调，出工“一条龙”，做活“一窝蜂”，工程质量差。1961 年整风整社中，国家拨款对平调劳力、资金、物资作了退赔。1962 年恢复谁受益谁负担政策。施工小集中、小协作。1963 年集中力量修建两河电站和一批水轮泵站，采取基建队常年施工与群众大突击相结合。1964 年成立县水电局后，技术人员驻点施工。1965 年在水利建设中，以小型为主，全面配套，分散施工。1967 年开展大规模群众性兴修水利运动。施工中大、中、小工程结合，“蓄、引、提”结合，“建、管、用”结合，自力更生与国家支援结合，专业队与群众相结合，加快了农田水利建设的步伐。全县组建起基建队 480 个，3.58 万人，按连、排、班组建制推行定额管理，开展劳动竞赛。连排干部定工劳动，定额补助。农忙时由专业队打好基础，冬春农闲时组织群众突击，打“歼灭战”，日上工人数在高峰期多达 18 万余人。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文家角、阎家沟等中型水库，用汽车、拖拉机运土、碾坝。高峰期，全县投入兴修水利的汽车、推土机、拖拉机 900 余辆，占全县机动车辆拥有量的 60%，投入板车 4000 多部。各区水利组负责辖区内工程技术指导，县水电局除派技术人员长驻主要工程工地外，还派员巡回检查指导。1979 年调整国民经济，停、缓建了一批工程，重点转移到配套、挖潜上。施工打总体战，并开始注重投入效益。1982 年农村实行以户营为主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后，水利施工相继改为承包或按受益面积投工，或按人劳投工，或以资抵劳，结帐找补。1986 年后依靠群众集资投劳、国家适当补助新修水利。中型水利工程国家补助 55-75%的资金，市、县补助 10%的资金，余者由受益农户筹钱或以物、以工相抵；小型水利工程“以奖代补”材料费；实行投资包干，项目工程量包干，一般工程由群众突击，技术要求高的项目招标承包。各地根据县政府规定，农户按劳力年平均投工不少于 25 个。以户或联户兴修水利者，给予鼓励表彰。土方按劳（亩）分摊，石方分户备料。县水电局常采取现场示范，技术人员分片，分段指导技术，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1990 年苍溪县被四川省、广元市授予“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

工程管理

解放前，水利工程随权属而定，谁修谁管。解放后，水利工程或设专门机构或确定专人管理，从县到组分级负责，统一领导。县水电局农水股及区水电管理站，负责工程业务管理。白桥、文家角、阎家沟 3 座中型水库及跨区的小（一）型富强水库和小（二）型露白沟水库属县管工程；东方红、文林、三叉沟 3 座小（一）型水库为区管工程；双丰、四槽沟、红星、印合、韩家湾、团结、嘉陵、三林、红旗 9 座小（一）型水库和乌龟石等 135 座小（二）型水库为乡管工程；7903 口山平塘、126 道石河堰及囤水田等

水利工程由村组管理。县、区、乡、村、组分管领导分别与工程管理单位或承包人配合，建立个人管理责任制。汛期指挥防汛抗洪，平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苍溪县实行各级领导定塘管库，曾受省、地表扬。

70年代，中、小（一）型水库开始水文观测，大坝位移、渗透观测记载。中型水库配备国家干部，小（一）型、小（二）型水库配备亦工亦农合同工管理。山平塘、囤水田等由生产队定人兼管。1982年起，对水库实行企业管理，自负盈亏。个别基本条件差的水库，在投入运行的头三年管理费用由国家补差。山平塘包干管理，每年给集体交款10—30元。囤水田耕、管、用结合，每灌一亩收费2—4元，归管理人所有。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权属，1984年县水电局开展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的三查三定工作。经查定，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9座、小（二）型水库125座、山平塘7419口、石河堰94道、电灌站105处（装机12332千瓦），蓄引提水总量1.42亿立方米。确定中型、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分别在坝脚外100米、50米、30米内的土地由水库管理。通过查看边界，绘制图纸，签订协议，栽设界桩，落实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和经营范围，县政府颁发给权属证书，并受法律保护。1985年后，小（一）型水库停止水文观测，中型水库进行一般观测。工程管理重点是维修、养护，保证安全。大坝内坡用块石护坡，外坡栽草，渠边植树绿化，禁止种植、放牧等危害工程行为。1990年，3座中型水库分别配备小型无线电台一部，用于防汛通讯。1990年底，水库管理职工278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4人、全民技术干部1人、全民固定工1人、全民合同制工人14人、集体合同工97人、临时工161人。

灌溉管理

供用水 解放前，工程蓄水、用水系农户自蓄自用或伙蓄伙用，协商轮灌。解放后，实行计划用水。灌区事先向工程管理单位报送用水时间、数量，本着先远后近、先高后低，先冬水田育秧，后一般工程，再骨干工程栽秧的原则满足灌区用水要求。或者由灌区代表大会讨论制定放水细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筹安排，照章办事。水库由专人启闭闸门，其它工程由村组干部指挥放水，用水村组按轮次接水，严禁随意堵截。灌田时推广人、牛、水同时到田，浅水灌溉，节约用水。1963年全县有管水员8772人。

1982年改供水到村、组为供水到户、田；改按行政区域送水为按渠系送水；改多头（区、乡、村）安排供水为灌溉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供水；改“喝大锅水”为计征水费有偿供水。春灌前，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劳力对渠道清淤补漏。放水时，管水接水人员全部到位，分段负责，维护用水秩序，处理放水中的具体问题，工程负责人及灌区行政领导

协商解决用水问题。1989 年阎家沟水库还与城郊派出所联合行文，作出春灌用水管理规定，并派员沿渠道巡回检查，协助水库维护放水秩序。

计征水费 50 年代，水库灌一亩田，收费 1 元、粮 0.5 公斤，征维修工 1 个，其它水利工程供水不收费。1965 年推行固定水费加实用水费的收费办法：固定水费占 45—60%，实用水费以亩定立方米或以时定立方米，以立方米为单位计征。水费先交 50%，余者秋后结帐。1983 年实行以水养水政策，水费标准略有提高。1985 年国务院颁布水费核定计征管理办法，省、县相继于 1986 年、1987 年颁布水费核订、计征管理办法。按县定标准，自流灌溉按亩计费的，中型水库 5 元/亩，小（一）型 3.5 元/亩，小（二）型 3 元/亩，囤水田 2.5 元/亩。按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计费的，基本水费部分，中型水库 2.5 元/亩，小（一）型 1.8 元/亩，小（二）型 1.2 元/亩。计量部分，中型水库 25 厘/立方米，小（一）型 15 厘/立方米，小（二）型 10 厘/立方米。山平塘比照小（二）型水库执行。提水灌溉的，一级 10 厘/立方米，二级 5 厘/立方米。农林牧渔用水，自流 20 厘/立方米，提水同灌溉提水计费相同。人畜饮水和工业用水按成本核算。水利工程向灌区征水费粮及岁修工标准为：中型水库稻谷 1 公斤，岁修工 2 个；小（一）型水库稻谷 0.75 公斤，岁修工 1.5 个；其它稻谷 0.5 公斤，岁修工 1 个。均可折款抵交。白桥水库 1990 年收水费 3.17 万元，水费粮 8000 多公斤。

综合经营

60 年代，一些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利用空闲地种粮、油作物。70 年代，塘、堰、库发展水面养鱼。1983 年起，普遍实行“以塘养塘，以库养库”，开展以养鱼为主的综合经营。元坝荣华水库实行承包经营后，年产成鱼 500 公斤、粮食 400 公斤，且年年满蓄满灌。石门三林水库以水产为主，综合经营，每年渔业收入 2 万元左右，约占总收入 75%。县水电局及派驻各区水电管理站，指导水库承包经营，倡导工程管理单位充分利用水土资源、设备、资金、技术大搞多种经营，改善职工福利待遇，减轻灌区群众负担，逐步实现自我维持，自我发展，“全面服务，转轨变型”。相继开办加工、酿造、运输、商业等经营项目。中型水库及一部分小型水库都办有商店、购置有汽车、拖拉机。1985 年后，水利管理向企业化、社会化发展。文家角水库到成都联办川西玻璃钢制品厂；阎家沟水库在县城建起城湖旅馆，并开办加工、建筑、运输业；白桥水库在东青场开办商业窗口等。1990 年底，全县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开办有供水、种植、养殖、加工、运输、饮食、旅店、商店、酿造、安装、冶炼等项目，年综合经营总收入 192.55 万元，其中水费 70.05 万元、水产 55.6 万元、种植 4.91 万元、其它 61.99 万元。

第二节 电力管理

发电管理

县内水电站，有县办、乡办、村办、组办、户办多种形式，均实行谁建，谁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电站在运行发电时，均有专人守机监测。两河电站实行四班三运转，石门电站、天然气发电厂采取三班制作业，坚持“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设备缺陷、巡回检查）制度，运行人员随时监测机组运行情况，并作好记录。上网的乡镇电站也都实行轮班作业，各电站按时向电力公司调度室报告负荷变化情况。为解决各电站丰水季节争发争供的矛盾，每年春夏县水电局及电力公司都以会议协商分配负荷。无库蓄水的，丰水期允其满发满上；有库蓄水的，匀至枯期上网补峰。鼓励水电站枯期多发多供，个别有条件的可买水发电。未上网电站及农户自办微型电站，任由自发自供，自行管理，自负盈亏。1990 年，全县自发电量 2919 万千瓦时，其中水电 2684 万千瓦时，天然气发电 205.45 万千瓦时。

供电管理

1966 年 10 月至 1975 年，两河电站发电，县城设供电所供电，时为发供一体。1975 年 10 月成立县电厂，统一调度管理供电。1984 年县电厂改为电力公司，配备 4 人昼夜轮班，通过 6 条专用电话线纵横指挥，系统调度，本着择优保重点的原则，按先城镇后农村、先工业后生活、先农业排灌后其它的次序供电。1990 年，县电网从国家电网购电 1424.28 万千瓦时，接纳地方自发电 2799.52 万千瓦时，供电 4069.5 万千瓦时，包括供阆中方山乡及广元元坝区清水、柏林、文村、新场、卫子乡的补偿供电。售电 3601.5 万千瓦时，收入 618.61 万元。

用电管理

城乡用电分片，确定专人负责。各乡有农电管理站，乡、村、组有不脱产农电工，每年由电力公司或水电局培训 1—2 次，适时考核，合格者发给《合格证》，持证上岗。定期检查有无窃电，表计有无失误失灵情况。并将用户电度表定期送电力公司校表室检校，定卡管理。集体用户安装电度表；城镇居民以院或单元安总表，以户安分表；农村以组安总表，以户安分表。供电所按总表定期抄表计费，发给电费通知单，用户按时向供电所交费，逾期加收 5‰的滞纳金。长期不交者，停止供电。1990 年全县 101 户县办企业，

132 户区、乡办企业，55 户个体办企业，共用电 1873.7 万千瓦时。农副产品加工点 1256 处，用电 630.8 万千瓦时。电力提灌站 168 处，13999.5 千瓦，用电 250 万千瓦时。城乡照明用电 1222.14 万千瓦时。全县 10 区（镇）、67 乡（镇）、737 村、4469 组、143983 户农户用上了电。

安全管理

各水电工程建设期间，各工区设有安全委员管理。各水电站投产后，均设有安全员。供电部门坚持线路有故障不送电；用电设备未经检查不送电，线路不合格不送电。各站（所）设技安员，负责检查机电设备、构件状况，各生产环节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整改。县水电局和电力公司各设电力安全监察员 1 人，对违犯安全规章的人和事按章处罚。县水电局每年都要对电工进行培训考核、发证，无证者不准作业。县电力公司把《农村安全用电须知》、《农村安全用电管理条例》印发到户，并利用广播、集会宣传安全知识。1982 年县府发布《关于保护高压线路的通告》，县安全办、公安局、检察院、电厂联合印发《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的通知》。次年，县政府批转县电厂《关于加强农电安全管理的报告》，晓喻各地执行。每年 6—9 月，县水电局与县安全办、劳动局、公安局等单位联合进行电力安全大检查。1984 年后电力公司开展“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石门电站连续 8 个周期安全无事故。每年春节后、春灌前分别对机组、35 千伏、10 千伏线路及电灌站设备进行检测维修，严禁广播线、电话线与电力线同杆架设。同时，电站、变电站、供电所均配置有灭火器。两河、石门电站装有高压水管，有关部位配有高、低压试电笔、接地棒和绝缘手套、靴、毯等设备。

第三节　江河管理

民国 27 年（1938），由东河商船申请，经四川省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成立整治东河航道协进会，旨在疏浚航道，促进航运发展。32 年，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嘉陵江工程处第七段迁来苍溪，对嘉陵江水文、水情进行调查和勘测、整治航道，1948 年迁走。1952 年成立苍溪县防汛委员会，兼江河管理。是年，嘉陵江、东河成立航运管理站。1954 年 4 月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在浙水乡水文村设亭子口水文站，编制 8 人，专司嘉陵江水文监测和资料搜集，1957 年更名为四川省水文总站亭子口水文站，隶省水电厅，配技工、测工、船工共 8 人。他们除搜集整理水文资料外，还向下游通传水情、雨情、汛情。1960 年以后，航道整治由县航管站组织力量实施，建修河堤在县水电局的指导下进

行。1965年省水文总站在龙王公社田家坝增设三川水文站，并配置九龙山、雍河花坪、旺苍县枣儿垭雨量站。1981年特大洪水后，省水文总站南充分站于1982年5月在元坝场望江楼设元坝水位站，雇请一人观测东河元坝段水位变化情况，定期上报。县江河管理指挥部对嘉陵江、东河苍溪段进行全面检查，决定对影响行洪的水毁河堤不予修复。1983年1月县江河管理指挥部同县城建局联合设置沿县城护城河堤第一梯台下的江城界桩，界桩线外2米，线内50米内不准任何单位和私人建筑或挖掘土、沙、石。这年，县政府按《四川省江河管理暂行规定》成立县江河管理指挥部，与县防洪指挥部合并办公，对江河实行统一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江河治理方案和监督实施方案。审查在河滩、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保护河道；查处违章活动，清理并拆除碍洪建筑设施；管护江河水、土、砂、石资源；协调与邻县共有河段和相关河段的管理。同年3月县城职工、居民1000余人整治九曲溪。1985年5月，县政府颁发《苍溪县江河管理实施办法》。1987年县江河管理指挥部与县防洪指挥部合并成立苍溪县防汛抗旱江河管理指挥部，一副县长任指挥长，统一指挥防汛抗旱和江河管理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传递水、雨、洪情，下达防汛调度命令，组织抢险、抗旱、管理江河。1989年5月，县防汛办公室同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在东河沿岸的东溪、歧坪镇设置石质江城界桩60个。为便于掌握江河水位变化和洪峰预测预报，同年县防汛办公室在东溪大桥第二桥墩上新设水标尺一组，在县城码头对岸上游岩石上新设水标尺一组。

第十五篇　林　　业

第一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林地　蓄积

林　　地

民国 36 年（1947），县政府在《田、土、林、园面积统计表》中列报全县林地为102.12 万亩、荒山 110.1 万亩。1952 年省、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定苍溪县有林地 107.7 万亩，森林覆盖率 30.76%。县统计部门统计林业用地 153.87 万亩，其中有林地 122.23 万亩、荒山 31.64 万亩。“大跃进”中，毫无约束地乱砍乱伐林木，仅办公共食堂和大建养猪场，全县就毁掉木材约 140 余万立方米。“文化大革命”中，森林再次过量砍伐，森林资源锐减。1975 年全县首次进行森林资源普查，林业用地下降到 82.17 万亩，其中有林地 50.98 万亩、疏林地 12.92 万亩、灌木林地 5.43 万亩、荒山荒地 12.84 万亩；“四旁树”2633.44 万株。森林覆盖率下降到 14.56%。1978 年以后，放宽林业政策，划定自留山。从 1980 年起，用了近 5 年时间，落实山林权属和林业生产责任制，先后两次换发林权证，较好地解决了经营者“责、权、利”紧密结合问题。林业生产形成以户营为主的新格局，原被开荒种粮的大部分土地陆续退耕还林，并广泛开展人工植树造林。1989 年林业区划时，又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清理，有林业用地 124.62 万亩，其中有林地 86.54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 69.45%；林、农间作地 2.72 万亩，占 2.17%；疏林地 13.4 万亩，占 10.75%；

灌木林地 7.2 万亩，占 5.78%；未成林造林地 8.03 万亩，占 6.45%；宜林荒山、沙荒 6.73 万亩，占 5.4%；“四旁树”2171.38 万株，占地 6.27 万亩。至 1990 年森林覆盖率回升到 29.19%。

林木蓄积

1975 年普查森林资源时，对林木蓄积量进行目测。按树种、龄组和疏密度分层，随机抽样，以 0.1 公顷计算面积样方，再逐树检尺，计算出各层和总的蓄量。全县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活立木蓄积量 150.95 万立方米，其中“四旁树”蓄积量 28.15 万立方米。1989 年林业区划时，对林木蓄积量再次进行测定，通过样地实测，每木检尺（起测径为 4 厘米），计算出全县林木蓄积量 264.81 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量 212.95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80.42%；疏林地蓄积 6.71 万立方米，占 2.53%；散生木蓄积 0.31 万立方米，占 0.12%；“四旁树”蓄积 44.84 万立方米，占 16.93%。在有林地蓄积量中，按林组划分，幼龄林蓄积 152.07 万立方米，占有林地蓄积 71.41%；中龄林蓄积 51.5 万立方米，占 24.19%；近熟林蓄积 7.23 万立方米，占 3.40%；成熟林蓄积 2.08 万立方米，占 0.98%；过熟林蓄积 0.057 万立方米，占 0.02%。在有林地蓄积量中，优势树种柏树蓄积 111.73 万立方米，占有林地蓄积 52.47%；马尾松蓄积 97.68 万立方米，占 45.87%；杉木蓄积 2.69 万立方米，占 1.26%。

第二节　树、竹种

苍溪属亚热带常绿阔叶、针叶混交林区，宜多种植物生长。森林植被的重要组成部分乔、灌木约 80 余科，240 余种。其中银杏、楠木、红豆树、香樟、黄檀、红豆杉、水杉、雪松、铁坚黄杉等为珍贵树种。树、竹种择要如下：

乡土树、竹种

银杏科

银杏（白果）	Ginkgo biloba L.

苏铁科

苏铁（铁树）	Cycas revoluta Thund.

松　科	
马尾松（松树）	Pinus massoniana Lamb
铁坚油杉（铁甲松）	keteleeria davidiana（Berir.）Beissn
柏　科	
柏木	Gupressus funebris Endl.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L.）Franco
塔柏（桧）	Sabina chineisis（L.）Ant. CV.
红豆杉科	
红豆杉	Taxus chinensis Rehd.
罗汉松科	
罗汉松（土杉）	Podocarpus macrophyllus D. Don.
三尖杉科	
三尖杉	Cephalotaxus fortunei Hook. f.
木兰科	
玉兰（白玉兰）	Magnolia denudata Desr.
荷花玉兰（广玉兰）	Magnolla grandiflora L.
五味子科	
五味子（山花椒）	Schisandra chinensis（Turcz）paill.
樟　科	
樟树（香樟）	Cinnamomum camphora（L.）Presl
更里山胡椒（小香樟）	Lindera kariensis W. W. Smith
楠木（桢楠）	Phoebe bournei（Heml）Yang
木姜子	Litsea pungens Hemsl.
山胡椒（野胡椒）	Lindera glauca Blume
檫木	Sassafras tsumu Hemslay
蔷薇科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Bge
山荆子（山定子）	Malus baccata (L.) Borkh
麻梨	Pyus serrulata Rehd
苍溪雪梨（施家梨）	Pyrus pyrifolia Nakai
木瓜	Chaenomeles sinensis (Thonin) Koehne
樱桃	Prunus pseudocerasus Lindl
李	Prunus salicina Lindl.
杏	Prunus armeniaca L.
玫瑰	Rosa rugosa thunb
山玫瑰	Rosa davidii Crep
鸡爪茶（老林茶）	Rubus henryi Hemsl et Ktze
桃（白花桃、黄桃）	Prunus persica (L.) Batsch
山桃（野桃、毛桃）	Prunus davidiana (Carr.) Franch
花红（林檎）	Malus asiatica Nstai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Thunb.) Lindl.
梅（酸梅）	Malus baccata Sieb. et Zucc
月季花	Rosa chinensis Jacq.
海棠	Malus spectabilis (Ait) Borkh
花楸树	Sorbus pohuashanensis Hedl
缫丝花（刺梨）	Posa roxburghii f. normalis Rehd
苏木科	
皂夹（皂角）	Gleditsia sinensis Lam
紫荆	Cercis chinensis Bge
含羞草科	
合欢（夜合欢）	Albizzia julibrissin Durazz
山合欢	Albizzia macrophylla P. C. Huang

蝶形花科	
红豆树	Ormosis hosiei Hemsl. et Wits
槐树（国槐）	Sophora japonica L.
龙爪槐（倒垂槐）	Sophora japonica var pendula Loud
刺槐（洋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
紫穗槐	Amorpha fruticosa L.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Turcz
黄檀	Dalbergia hupeana Hance
毛条（老虎刺）	Caraqana korskinskii Kom
蓝果树科	
喜树（千丈）	Camptotheca acuminata Decne
珙桐科	
珙桐	Davidia involucrata Baill
五加科	
刺五加（五加皮）	Acanthopanax senticosus Harms
刺楸	Kalopanax septemlobus（Thunb）Koidz
杨柳科	
山杨	Populus davidiana Dode
青杨	Populus cathayana Rehd
旱柳	Salix matsudana Koidz
水柳	Salix warburgii Seemen
桦木科	
白桦	Betula platyphylla Suk
光皮桦	Betula luminifera H. Winkl
桤木	Alnus cremastogyne Burkill
壳斗科	

水青冈	Fagus longipetiolata Seem
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Blume
青冈（青冈栎）	Cyclobalanopsis giauca (Thunb.) Oerst
麻栎	Quercus acutissima Carr.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is Blume
槲栎	Quereus aliena Blume
胡桃科	
核桃（胡桃）	Juglans regia L.
枫杨（麻柳）	Ptarocarya stenoptera C. Dc.
榆科	
榉树（大叶榉）	Zelkeve schneideriana Hand-Mazz.
糙叶榉（糙叶榆）	Aphananthe aspera (Bl.) Planch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桑科	
桑树	Morus alba Linn.
构树（构叶树）	Broussonetia prpyrifera (L.) Vent
黄葛树	Ficus lacor Buch Ham.
无花果	Ficus carica linn.
腊梅科	
腊梅（黄梅花）	Chimonanthus praecox (L.) Link
杜仲科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Oliv
梧桐科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Linn.) F. W. wigth
大戟科	
油桐	Aleurites fordii Hemsl

乌桕（梧子）	Samallia sinensis（Linn.）Roxb.
茶科	
木荷（荷木）	Schima superba Gardn.
杜鹃花科	
映山红（杜鹃花）	Rhododendron simsii planch
小檗科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十大功劳（刺黄苓）	Mahonia Fortunei Fedde.
鼠李科	
枣树	Zizyphus jujuba Mill. Var. inermis
枳椇（拐枣）	Hovenia duleis Thunb
柿树科	
柿树	Diospyros kaki Linn. f.
野柿（油柿）	Diospyros kaki ver. Syvestris makino
石榴科	
石榴	Punica qranatum Linn.
葡萄科	
葡萄	Vitis vinifera Linn.
芸香科	
花椒	Zanthoxylum bunqeanum Maxim.
野花椒	Zanthoxylum Simulans Hance.
枸桔（枳）	Poncirus trifoliata（Linn.）Raf.
橙（广柑）	Citrns sinensis（Linn.）Osbeck
柑桔（桔）	Citrus raticulata Blanco
柚	Citrtus qrandis（Linn.）Osbeck
吴茱萸（吴萸）	Evodia rutaecarpa（Juss.）Benth.

楝科	
香椿	Toona sinensis (A. Juss.) Roem.
楝树（苦楝）	Melia azedarach Sieb. et Zucc.
无患子科	
无患子（菩提树）	Supindus Mukorossi Gaertn
栾树（摇钱树）	Koelreuteria paniculata Laxm.
漆树科	
漆树	Rhus verniciflua Stokes
盐肤树（五倍子）	Rhus chinensis Mill.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木犀科	
白蜡树	Fraxinus chinensis Roxb.
女贞	Liqustrum lueidum Ait.
木犀（桂花）	Qsmanthus fragrans Lour.
马鞭草科	
黄荆	Vitex negundo Linn.
马桑科	
马桑	Corlaaria sinica Maxim.
猕猴桃科	
猕猴桃	Actinidia chinensis pianch.
锦葵科	
木芙蓉	Hibiscus mutabilis L.
毛茛科	
牡丹（木芍药）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八角枫科	
八角枫	Aiangiun chinense (Lonr.) Harma

千屈菜科

紫薇（痒痒树）	Lagerstrsemia indica L.

冬青科

冬青	Llex purpurea Hassk.
大叶冬青	Llex latifolia Thnnb.

黄杨科

黄杨（千年矮）	Buxus sinica (Rehd. et wils) cheng ex M. Cheng

茜草科

栀子（栀子花）	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
六月雪	Sericca foetida (L. f) Comrn.

夹竹桃科

夹竹桃	Nerium indicum Mill.

鼠刺科

老鼠刺	Lhea chinensisa Hook. et Arn.

茄科

枸杞（地谷皮）	Lycium chinence Mill.

山茱萸科

灯台树	Cornus controversa Hemsl.
光皮树（马林光）	Cornus Wilsoniana Wanger.

胡颓子科

胡颓子（羊奶子）	Elaeagnus pungata Thunb.

忍冬科

忍冬（金银花）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金佛山荚迷（黑桃子）	Viburnum chinshanense Graebn.

拔葜科

拔葜（金钢藤）	Smilax china Linn.

棕榈科

棕榈（棕树）	Trachycarpus fortunet H. Wendl.

禾本科

慈竹	Sinocalamus affinis (Rendle) Mcclure
桂竹（斑竹、刚竹）	Phyllostacahys bambusoides Sieb. et Zucc.
篌竹（百夹竹）	Phyllostachys nidularia Munro
水竹	Phyllostachys heteroclada Oliv.
箭竹（木竹）	Sinarundinaria nitida (Miff.) Nakai
紫竹（黑竹）	Phyllostachys nigra (Lodd. ex Lindl) Munro
青皮竹	Bambusa textilis Mcclure

引进树、竹种

苍溪引进树、竹种名录

科	树名	别名	学名	产地	引进时间
柏科	滇柏	冲天柏	Cupressus duelouxiana Hickel.	云南	1977
柏科	墨西哥柏		Cupressus lusitanica Mill	成都	1983
松科	湿地松		Pinus elliottil Engelm		1980
松科	火炬松		Pinus taeda L.		1980
松科	华山松		Pinus armandi Tranch		1980
松科	雪松		Cedrus deodara (Roxb) G. Don	成都	1982
松科	罗达抵松			新西兰	1988
桃金娘科	大叶桉		Eucalyptus robustal Smith.	广东	1958
桃金娘科	小叶桉		Eucalyptus tereticornis Smith.	广东	1958
桃金娘科	赤桉		Eucalyptus camaldulensis Dehrh.	广东	1958
桃金娘科	柠檬桉		Eucalyptus citricdora Hook.	广东	1958
茶科	油茶树		Camellia sinensis (Linn.)		1959
杉科	杉木	家杉	Cunninghamin lancaeolata (lamb.) Hook.		1957
杉科	水杉		Metaseguolaglytostroboibes Ha et Cheng		1980

杉　科	柳　杉		Crptomeria fortunei-Hooibrank ex Otto at Dietr.		1980
紫葳科	梓　树	豇豆树	Catalpa ovata Don		1958
榆　科	白　榆	榆　树	Ulmus pumila Linn.	山西	1959
苦木科	臭　椿		Ailanthus altissima (Mill) Swingle.	云南	1958
芸香科	黄　柏	川黄柏	Phellodendron amurense Rupr.	峨嵋	1964
木兰科	厚　朴		Magnolia officinalis Rehd. et Wils.	峨嵋	1964
山茱萸科	山茱萸	枣　皮	Macrocarpium officinale (Sieb. et Zucc.)	安县	1969
山龙眼科	银　桦		Grevillea robusta A. Cunn.	西昌	1973
杨柳科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陕西	1967
杨柳科	北京杨		Populus nlgra ver italica (Muench) koehnexcathayana Rehd.	陕西	1982
杨柳科	意大利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x	陕西	1982
山茱萸科	毛　来	水冬瓜油树	Cornus waiteri Wanger	陕西	1976
木犀科	油橄榄		Qlea ouropea Linn	重庆	1973
玄参科	泡　桐		Paulownia fortunei Hemsl.	资中	1974
含羞草科	黑荆树		Acaia Mearnsii De Willd.	成都	1985
禾本科	毛　竹	楠　竹	Phyllostachys pubescens	蓬安	1982

分　布

海拔在1100米以上的山岭以栎类为主，组成常绿落叶阔叶林带，树种为恩氏栎、槲树、水青冈、丝栗、麻柳、白桦、樟树、四照花、灯台、木竹、枸子树、三尖杉和各种藤蔓。海拔500—1100米的山顶和山梁以马尾松分布较广，山腰以柏树较多，山脚大部是以柏树、青冈、楮木和桑、桐、蜡为主的经济林。山边缘与山腰的过渡地带为松、柏混交林，间有杉木、漆树、香桦、光皮桦、石灰树、灯台、木姜子、槲栎、黑壳楠、映山红、铺地蜈蚣、悬钩子、小铁子、茨栗、拔葜等。它们分别构成片状或带状林区。海拔500米以下的地带，少量山头为马尾松，其余山头和“四旁”杂生柏树、楮木、青冈、刺槐、油桐、桉树、千丈、核桃、黄荆、马桑等。住宅周围一般为柏树、桉树、桑树、果树、白蜡树和慈竹林。

第三节　经济林木

解放前，苍溪县经济林木以桐、桑、棕、竹和雪梨、桃、李、杏等为主，散生各地的杜仲、枳壳、吴萸、山楂、木瓜、白果、漆树、盐肤木树、核桃、板栗、柿子等为次。民国《苍溪县志》载："全境每年可出桐油数千篓，每篓重二百余斤。"民国29年(1940)产桐子202.45万斤。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贷款，扶持种桐。1957年产桐子372.5万公斤。1959—1961年年均产量下降到208万公斤。1967年回升到437.5万公斤。70年代"农业学大寨"中，农村大栽桐、桑、蜡、果（雪梨、苹果、柑桔）等经济林木和竹。1978年苍溪被列为全国38个油桐基地县之一。1980年桐子产量达500.8万公斤，居全国第8位。1989年产量上升到550万公斤。后部分地方出现毁桐、竹，栽桑、果现象。全县现有桐树1500万株、竹子20余万丛、桑树8100株、果树1019.31万株、白蜡树171.7万株、杜仲60余万株、黄柏20.68万株、栀子127万株、棕树11.3万株。吴萸、核桃树也有所发展。同时还引进了油橄榄、水冬瓜油树、枣皮树等。

第四节　珍稀树木

古　柏

柏树是苍溪的乡土树种。古柏以登高乡马鞍村一组的"七股柏"为冠。该树胸径2米，高25米，在离地面1米至1.6米处又分为7根，人称"七股柏"。

樟　树

1958年以前，胸径0.33米以上的樟树县内到处可见。"大跃进"中熬芳香油，造木船，做家具等过量砍伐。土鲤乡琴溪村罗姓坟地现存一根古樟，胸径1.5米，高20米，冠径15米。树龄约在360年以上。

红　豆　树

龙山乡龙角村青岩垭一株古红豆树，从基部分为两根，一根胸径80厘米，上分3大枝，高25米；另一根胸径65厘米，上亦分3大枝，高24米。据传说，此树是在清嘉庆前所植。

黄连木树

龙山场区医院门前两棵古黄连木树，相距3米，人称“鸳鸯树”。大的一株胸径1.75米，在主干的1.5米高处分为两根，再上0.8米处又合二为一生长；相连0.5米后，又分为两根，干径分别为80厘米、70厘米，高34米。另一株胸径1.4米，在主干4米处分叉3股，干径分别为30厘米、40厘米和60厘米，高32米。《岳东乡志》载，明洪武十年（1347），朱元璋提倡植树，场周围植黄连木树120根，今存17根，其中最大者胸径1.34米，高26.6米。

黄　荆　树

烟峰乡劳动村八组农民伏登贵家的一根大叶黄荆树，胸径35厘米，高12米。主干通直，长势旺盛。据介绍，这棵树是他曾祖父伏条文在砍柴时有意留下来的，从清光绪年间起，代代相传，已逾百年。

蓝　　桉

蓝桉系1929年由苍溪人李阳川从安岳县引进，一共3株，一株植在今天观乡杨岳村（李阳川故居）。树现高25米，胸径1.1米。

银　杏　树

银杏，俗名白果树。苍溪过去生长较多，天观乡杨岳村3组的一棵银杏树，胸径2.48米，高20米，至今生长旺盛，每年产果400余公斤。

铁坚黄杉

龙洞乡远景村梅家坟林两株铁坚黄杉，一株胸径1.52米，高35米，冠径23.5米；一株胸径1.4米，高35米，冠径22米。长势旺盛，球果长10—20厘米，直径3—4厘米。

第二章　山林权属

第一节　私　有　林

解放前，林地、宜林地为私人所有。林地的70.53%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2%为庙宇和宗祠所有；其余多为小土地出租、中农所有，极少数属贫农。1952年土地改革时，对地主的山林按人均留一份外，其余全部没收；征收富农多余（超过全村人均山林面积两倍以上的）山林。并将没收、征收的山林，除部分作为国有林外，其余都分给雇农、贫农和个别中农。

第二节　集　体　林

1958年1月27日，社员私有的大块山林、荒山和田坎地坡的零星树木及一切柴坡、竹子，除自留少量外，其余全部入社。自留标准，一般每户用材树不超过10根，果树不超过3根，竹子不超过3丛（自己没有竹、木入社的户不留），在各自的房前屋后留给或在远一点的地方解决。林木折价，一般根据树种和大小确定。用材树按市价折款，幼树按大小估价，经济林木按3年纯收入平均数折价，柴坡按经济价值折款，炭山（青冈山）参照柴山、柴坡折价办法折价。其价款，逐年从出售木材的收入中归还。1958年10月1日实现人民公社化，山林也同时归公社所有。1962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根据第12条规定，将原收归公社的山林实行林权下放，有的以大队为单位将山林平均划到生产队；有的山林随人走，人在哪个队林就划到哪个队；有的将树木多的成片林作为大队所有。1975—1978年，有的公社平调生产队的林地办林场。从此，集体林包括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权属。1983年放宽社员房前屋后栽树范围，划定自留山837191亩；同时划定社、队集体林193660亩，其中公社（乡）所有林8处、10280亩，大队（村）所有林292处、80779亩，生产队（组）所有林680处、102601亩。

第三节　国　有　林

解放前，国有林木极少。1952年土地改革中，将没收的500亩以上的成片林地和不便分配的祠堂、庙宇、会产、坟茔、教堂的林木及风景林，一律收归国有，由县财政管理。1962年11月，县林业部门对全县国有林走边验界（埋石钻字），与所在生产队签定代管合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1967年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又将零星公树和小块公有林移交林业部门管理。1974年南充地区苍溪三溪口劳改农场撤销，将其6000多亩森林和1200亩农耕地移交给苍溪县。1979年又将其农耕地还林，林地面积为7200多亩。至此，苍溪县的国有林增加到103处、21996亩，分布38乡（镇）、77村。

第三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采　　种

解放前，因森林茂密，多数农户无采种育苗习惯。1952年4月，川北行署农业厅在回水乡洋楼村建立林场，派人指导采种技术，收购青冈、棕树、乌桕、樟树、板栗、女贞等30多种种子，共6.64万斤。1953年冬回水林场撤销，在城郊乡三清村建立国营苗圃，树种由苗圃组织群众采收。1958年林木入社后，实行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自给有余的种子，由各地供销社收购，作余缺调剂或支援外县。每年初，由县林业部门同县供销社联合下达收购和调剂计划，由区、社（乡）供销社执行，林业部门派员指导技术。所需优良树种，由林业部门派人去广东、山西、云南、陕西、贵州等省和四川的一些市、县、区采购。30多年来先后引进桉树、榆树、刺槐、冲天柏、杉树、水杉、柳杉、火炬松、湿地松、华山松、泡桐、银桦、油橄榄、油茶、黑荆树、墨西哥柏、罗达抵松和楠竹等种子和苗木，满足造林需要。为提高树种质量，县林业部门还于1981—1983年建立母树林和采种基地。1981年引进水杉种子在三溪口林管组育苗成功，次年就地栽植50亩。1983—1984年，在镇水公社群辉、杜里大队和庙垭公社望水大队建立油桐良种基

地 1200 亩（品种为从湖南引进的芦溪葡萄桐和县内的大、小米桐）。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选定 6 处优良林分（中龄林或进入结实年龄的单层纯林；林木生长旺盛，无历史性病虫害；有较多而稳定的种子产量），建立马尾松和柏木采种基地各 1000 亩。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2 月，县林业局开展林木种子资源普查，全县主要树种为马尾松、柏树、楮木、刺槐、桉树、千丈、川楝、枫杨、香椿、楠木、榆树、红豆、银杏等 14 个树种，全县成片采种林 22.29 万亩，散生母树 3442.8 万株，种子资源总量 15.84 万公斤，其中马尾松 3.96 万公斤，柏木 10.37 万公斤。县境东北部的东溪、桥溪、石灶、田菜、龙洞、高坡、漓江等 20 乡，为马尾松、柏树树种主产区（其数量占全县总资源的 50%）；南部地区为楮木、刺槐、千丈、桉树等速生阔叶树种主产区（多为散生母树）。1952—1990 年，全县共采收树种 37.65 万公斤，调出 16.6 万公斤。

第二节　育　　苗

自民国 14 年（1925）县办农事试验场和后来的农业技术推广所，均设苗圃，主要培植湖桑、雪梨、五爪桐和法国梧桐等。解放后，育苗随人工造林的发展逐步发展。育苗形式为国营、集体、专业户育苗三种。

国营苗圃场育苗

1952 年土改中，县农场和四区、七区、九区共留苗圃地 139 亩，育种树（苗）23 种，出苗 83.9 万株。1956 年春，在城郊乡肖家坝建立国营苗圃，土地 40 亩，除育优良树种供乡村大面积推广外，还育一些珍贵树苗，如银杏、檀木、桂花、芙蓉、黄杨、苏铁、君子兰等供城市栽种。为方便群众，就地供苗，县林业局还先后在元坝公社牟敕寺、东青公社鸣羊寺设临时苗圃。从 1980 年起，三溪口林管组和复兴、三川、两河国社联办林场建立苗圃。同时，还发动县、区级机关利用内部闲散土地育苗，就地供大队（村）、生产队（组）栽植。

集体育苗

1963—1965 年，全县集体育苗面积 2400 亩。1966 年后，多以林场、果园为单位育桑、果苗。从 1979 年起，育苗推行“五定一奖”（定土地、人员、投资、报酬、出苗数，超奖短赔）责任制至今。

农户育苗

林木入社前，农户为发展经济林木，在田边地角择土育苗，于“四旁”栽植。1981年后，荒山划作自留山，集体林个人承包，专业户育苗随之发展起来。1983年漓江乡官庄村农民陈永福带头育苗。带动所在生产组12户农民共育苗38亩。1984年双田乡八字村农民张勇在包产地育树苗2.2亩。同时龙山、文昌等区还出现了经营种、苗和运输种、苗的公司和一批专业户。1987年营造速生丰产用材基地林，有8个乡发动36户专业育苗，建立骨干苗圃170亩，年产苗506万株，经济收入5.72万元。1952—1990年，全县累计育苗58155亩，其中农户和专业户经营性育苗57029亩，占育苗总面积98.1%。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成片造林

解放前，县境无成片人工林。从1958年起，县城机关、工厂、学校每年春出动职工、师生在城郊公社三清村、麻岭村、白鹤村和镇水公社杜里村造林。镇水公社杜里大队、庙垭公社东方红大队、城郊公社白鹤大队都为全县造林先进典型，县委、县人委曾多次组织基层干部前往参观、学习。1959年在九龙山建国营林场。两年时间造马尾松纯林3700亩。1961年撤销林场时，存纯林1200亩，现已成材利用。1975年，县委、县革委要求社社队队办林场。公社办林场，多因占用生产队荒山荒地、劳力，且伙食自带，吃住在场，场内计工，回队分配，加之林业周期长，见效慢，场内一时无收入或收入很少，社、队又无力投资而停办。少数因“以林为主，多种经营”，获得经济效益，巩固至今的有12个（国、社联办林场3个，社（乡）办林场2个，大队（村）办林场7个），经营面积1.3万亩。1976年12月，南充地区在南部县伏虎区召开各县主管林业负责人会议后，各级政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一山、一湾、一沟的成片造林。岐坪区全民动员，划片包干，任务到人，15天内直播马尾松种1万余公斤。1980年经南充地区林业局检查验收，该区金凤公社造林1.15万亩，占宜林荒山94%，为苍溪县第一个实现绿化的公社。1981—1983年，林业政策放宽，全县给农民划自留山（含包产地的田坎地边）83.5万亩，占林地总面积79.32%。三川、五龙、东溪等区出现一些林粮结合、林牧结合、林经结合的林业重点户，出现大批户营林园、果园、桐园、棕园等专门林、果园。1983年秋和1984年春，全县共造林3.6万亩，其中重点户造林2.6万亩。1983年，苍溪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列为盆地周围40个山区林业生产基地县之一，在安排林业建设资金和解决山区粮食

问题上，都给予特殊扶持和照顾。用材基地林分速生丰产用材林和一般用材林两种。由省直接安排的速生丰产用材林，每亩补助造林费15元；一般用材林每亩补助5元；由南充地区直接安排的，每亩补助2元。其补助费按育苗、整地、造林、抚育管理等生产环节，分段验收，分期付款，3年付清。县林业局事先做好用材基地林规划设计，按图对坡勾绘制图，确定树种、株数和整地要求。先后经过7次规划设计，全县规划用材基地林17万亩。实地营造时，林业部门提供树种，指导技术；乡（镇）、村落实面积，与村民组签订造林合同。按规划设计图纸施工，并加强育苗、栽树、抚育管理工作。至1990年，省、地（市）下达一般用材基地林7万亩（其中防护林1万亩），完成5.7万亩；下达速生丰产用材基地林10万亩，完成10.96万亩。7月，经省林业厅检查验收，速生丰产用材基地林保存面积88944亩，合格率83.2%。1989年省下达给苍溪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60万亩，翌年春陵江镇和五里乡已营造7900亩。1991年元月，省政府召开的1984—1990年速 生丰产用材基地林建设表彰会上，授予苍溪县“先进单位”称号。文昌区区长余义仁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事业中，成绩卓著，全国绿化委员会于1990年3月5日授予“全国绿化奖章”。

1952—1990年，全县成片造林共84万亩，其中用材林18.71万亩（速生丰产用材基地林8.9万亩，一般用材基地林4.72万亩）、防护林4.81万亩、经济林24.32万亩、薪炭林4.57万亩。1962—1990年共投资546.47万元，其中种苗补助53.7万元，造林补助224.74万元，基本建设投资249.2万元，科研设备投资1.2万元，林木病虫防治和国有林管理投资17.63万元。1990年11月下旬，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组织10个组分赴9区1镇检查验收绿化栽植任务完成情况。验收结果，完成绿化的乡（镇）31个，占乡（镇）总数45.6%，基本完成乡（镇）28个，占41.2%。

四旁植树

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规定每年3月12日，即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各级机关、学校，每逢节日组织公务人员、学生就近植树。从50年代起，先后从外地引进桉树、榆树、梓树、法国梧桐、北京杨及桑、桐、果、蜡优良品种，大都作为“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树种，广泛栽（种）植。“四旁”植树，是1976年以前的主要造林形式。据1975年森林资源普查，“四旁”树中的用材树达2633.44万株，活立林蓄积量28.15万立方米。从1979年起，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学校师生和农村社员都出动植树。1979年放宽房前屋后植树范围，林权归个人所有。1981年随包产地将田边地坎、零星隙地划给农民植树。1982年3月4日成立县绿化委员会、区绿化领导小组，随即出动职工、居民、学生、解放军4000余人，植树3.2

万株。翌年植树节义务植树与“文明礼貌月”活动结合进行，上述人员除参加成片造林外，主要在“四旁”植树，以机关带动农村。1985年将植树任务分别落实到单位包栽、包活、包管理。农村已呈现“桑、桐、楸、柏田边绕，房屋周围果、竹绿”的喜人局面。1989年在进行林业区划（细线条）的同时，对“四旁”树消长情况进行核实，虽然10多年来农民修建房屋，砍去“四旁”树约460万根，但仍保存2171.38万株，活立木蓄积量44.84万立方米。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群众护林

群众相约成法，保护森林，为苍溪人民的优良传统。今运山乡佛门村檬子梁和大石岩及田菜乡三官村五组，尚存有清咸丰、光绪年间和民国34年（1945）的封山碑。

附：清咸丰年间檬子梁《封山禁碑》

坟茔不准六畜践踏，刀斧乱砍，如或拿着，凭众公议处治，不准隐瞒。
桑桐杂木禾苗粮食，眼见底实，拿获偷盗者，报众议罚，不准有私了。
讨食乞人，或杯米支钱随意打发，倘估讨站硐，绕害大众，齐心赶出。
皇上咸丰元年二月初二日　　众姓同立

解放后，群众护林主要方式为订立乡规民约或护林公约，对进山放牧、割草、砍柴和防火等作出明文规定，互相监督执行；封山育林，定期开放割草，平时一律不准进入。从1981年起，林业以户营为主，封山育林更成为群众护林的主要形式。1984年以来文昌区立封山碑108个（择碑文附后）。生产队和生产大队还普遍组织护林队（组）或护林员，专门从事护林工作（也有部分队采取按劳力轮流管护）。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尽管森林大面积遭破坏，但仍涌现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店子公社、东青公社东明大队等先进典型。特别是雍河公社马鞍5队护林10年如一日，出现林多、水多、牛多、肥多、粮多、钱多好形势。1979年10月，《四川画报》总五期以“十年树木，林茂粮丰”为题

刊载马鞍5队5幅照片，并撰文介绍了该队“大旱之年大增产”事迹。

附：彭店乡庙垭村三角架包封山碑碑文

为了生态平衡，绿化山河，造福子孙，根据《森林法》和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及省绿化条例规定，绿化荒山，植树造林。乡政府把三角架包规划为速生丰产用材基地林，由庙垭村二、五、六组植造，林权属植树者私有。为了护好山林，将订出如下公约：

1. 谁造谁有，享有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2. 禁止随便上山放牧、割草、捡柴，违者罚款两元。割草、间伐统一安排。
3. 损坏树苗者，损一栽十并罚款五元；偷砍林木者，除砍一栽十保证成活外，并罚款5—10元。
4. 对绿化、护林做出成绩者，一次奖现金5—10元。
5. 此山封后，由庙垭村二、五、六组组织专人看管。

以上各条，希广为宣传，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彭店乡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

第二节　林政管理

1950年7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发布保护森林《布告》：公私有林严禁采伐；禁止木材商人在县境内大批采购；私人营造林砍伐20根以上的，报请区公所批准……从1951年1月16日起，根据县政府规定，机关、企业、部队、学校具备法定手续后才能采伐和经营木材；生产所需木材，由木材公司供应。1953年2月10日，县政府规定采伐国有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采伐区、乡公有林，由县政府批准；成片林砍伐50根以上的，由乡人民政府批准。1956年3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布告全县，砍伐私有树木5根以下的，报乡人委批准，10根以下报区公所批准，10根以上报县人委批准；严禁砍伐幼树和可供采种的母树；需材单位不得私自下乡收购和采伐树木。1974年12月1日后，全县各地木材（含木制成品、半成品）出区、出县，必须持县林业局颁发的运输证。为控制采伐量，出区出县木材，在首先取得区、社同意后，方可在县林业局办理运输手续。1974年底，先后在烟丛寺、元坝汽车渡口和白庙、白鹤公社所在地设立木材检查站。后白鹤检查站迁回水公社，改名回水木材检查站，主要检查木材无证运输和非法运输，补收未交或交纳不足的育林费，保护森林资源。1978年由于农村普遍建房，工业发展，木材供需矛盾突

出，岳东、石灶、石门、漓江、永宁、东青等地先后自发兴起木材自由市场。1980年7月，县委同意允许木材上市交易，允许供销社恢复木制农具经营业务。社员到市场买卖木材，必须持大队和公社证明，购买木材必须交纳育林费。8月，国有林采伐批准权由省林业厅委托地区（市）林业局代办。1981年4月21日，中共南充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取消苍溪木材市场。集体和社员出售木材，由林业部门设点收购或委托供销社收购，解决农具生产用材。从1984年12月1日起，全省使用木材采伐票，严格实行限额采伐。每年初，用材户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向县林业局申报全年采伐计划。经县林业局审定后，一次发给全年采伐票。乡（镇）政府填发到户，凭票采伐。1987年贯彻执行中央“用材林的消耗量不大于生长量”的原则，县林业局将木材采伐限额指标核发到区，区核发到乡（镇），乡（镇）再核到户。商品材由县林业局直接核发到乡（镇）。严格木材采伐审批程序，自留山10根以下由乡（镇）政府批准，10根以上由区公所批准；集体林由区、乡（镇）签署意见报县林业局批准，交纳育林费后，填发省林业厅统一制定的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林农持采伐许可证办理运输手续或到木材公司出售原木及木制品。严禁砍伐风景林、防护林和珍、稀、古树。从1988年起，县木材公司先后在东溪、永宁、小新设立木材经营站，进行县内余缺调济。1990年2月至7月开展森林资源建档工作，8月26日经省、市、县有关专家评审鉴定合格。

第三节　依法治林

民国21年（1932）至34年（1945），国民政府颁布《森林法》、《奖励经营林业办法》及《强制造林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层层照转，一纸空文。解放后，中央、西南军政委员会、川北行政公署、四川省人民政府先后颁布《森林采伐》、《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和《护林防火》等条例或实施办法。县政府（人委）根据这些《条例》或《办法》就禁止盲目垦荒和鼓励机关单位及个人植树造林，谁造谁有等政策，先后五次向全县人民发出布告。1963年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时，对林权进行清理和归还，对乱砍林木（含自留树）的进行清理退赔。为贯彻落实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1984年正式颁发的《森林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四川省人大常委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森林法规，中共苍溪县委、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先后作出《加强林业建设的决定》、《关于加速发展油桐生产的决定》；县政府还发布《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布告》。1980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任命一名林业干部为检察员。1987年3月12日，县公安局成立公安林业科，县

林业局成立林业公安科，加强森林法规宣传工作，坚持依法治林。

1951年结合清匪反霸斗争，对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依法治罪。1954年3月19日，土门乡（今双石乡）农民杨正学途经三溪口因抽烟引起森林火灾，烧毁山林2000余亩，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1976年以后。因木材供需矛盾突出，案件增多。1979—1990年，县林业局、政法和纪检部门共查处森林违法案件400余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罪态度，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还对违犯森林法规的国家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或没收木材等处罚。

第四节　预防森林火灾

解放前，农民每年冬烧山开荒、烧柴灰积肥、上山劳动煮饭、烤火和逢年过节焚香烧纸以及夜间行路打火把，加上儿童放牧玩火等因素，山林火灾频繁。火灾发生后，多由乡邻、亲友帮助扑灭，肇事者由当地保甲人员公断，或当众赔罪，或赔偿经济损失，或被罚请人唱戏等。1950—1956年县政府（人委），每年都要行文部署防火工作。1954年5月县护林指挥部成立，制定《森林防火办法》6条。同时各区、乡分别成立相应护林防火机构。村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成立防火队（小组）或打火队，并发动群众订立防火安全公约。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虽作了一些防范工作，但森林火灾频率较高。1956年1月14日至3月17日，文昌、歧坪、三川、五龙区发生火灾14起，烧毁草坡和森林6028亩。从1962年起，护林工作加强，山林火灾逐年下降。在1979年省政府召开的护林防火会议上，苍溪被授予连续12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县称号；1986年又被授予连续17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县称号。此后还多次受到省政府、市政府表彰。

1988年以来，县林业局购置防火车1辆，在重点林区设置无线电台6部、对话机5只、防火衣（帽、手套）40套、防火桶60个、防火铲（把、刷）280件。

第五节　防治病虫害

病虫普查

1981—1982年，南充地区林业局集中各县林业技术干部在苍溪县普查森林病虫害，共查了35个公社（镇）、2个国营林场、1个国营苗圃、3个公社林场，共21.1万亩。普查线长128.3公里，林点288个，标准林地101个。调查林点和林分中，有纯林、混交

林、经济林、用材林、人工林等。同时收集病害标本 31 个、虫害标本 239 个、天敌标本 11 个。

普查中发现金斗、高坡乡和三溪口林场有松疱锈病违害松树。还发现苗木猝倒病危害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桉树和泡桐树苗木；苗木赤枯病危害针叶树，马尾松、柏树是其寄生物；苗木根腐病危害樟木、楮木、苦楝、杨树、千丈、银桦、泡桐、桉树、女贞苗木。蚜虫严重危害各类苗木，导致其霉污病发生。地下害虫有蛴螬、蝼蛄、小地老虎和黑翅工白蚁等。还发现害虫天敌 14 种。通过普查，掌握了主要病虫害发生的原因及其一般规律。病虫危害程度，海拔低的地方大于海拔高的地方；虫害密度，纯林大于混交林；凡遇天旱，病虫暴发成灾；通风透光，少病虫危害；及时防治，可以避免成灾。县林业局曾于 1982 年、1987 年在国营苗圃和店子、永宁、浙水乡设点测报森林病虫。

防　治

苍溪防治森林病虫害工作是 1964 年开展起来的。1956 年全县柏毛虫（蜀柏毒蛾）暴发成灾，受害面积 11.01 万亩。1964 年运山、文昌、岳东、城郊公社发生黄蜘蛛（六点始叶螨）和吹绵介壳虫危害桐树（运山乡受害株数达 50%）。翌年柏毛虫再次在店子、元坝、浙水、鸳溪公社蔓延。此后的 20 多年间，危害成灾的病虫有松疱锈病和柏毛虫、金花虫、黄蜘蛛，前者危害松树，后者危害柏树、楮木、桐树，发生时间，一般以干旱年或干旱月为多。从发生的地区看，文昌、运山、岳东、白庙、禅林、城郊等公社黄蜘蛛危害桐树；店子、元坝、白庙、浙水、鸳溪、五龙、茶店、回水、白鹤、石门、新观等公社柏毛虫危害柏树；陵江镇、镇水、庙垭、伏公、白鹤、五里、龙山、金斗、歧坪、白庙、白岩、文昌、运山等公社的楮木，主要是金花虫危害。一般人工防治，如夜间点灯诱杀蜀柏毒蛾，间伐患有松疱锈病的松树（或松枝）。1965 年用“六六六”烟雾剂扑杀柏毛虫，1985 年用敌马烟雾剂（或松脂合剂、乐果、敌敌畏）扑杀吹绵介壳虫、黄蜘蛛。1986 年 12 月 12 日，省林业厅下达 7 万亩柏树林病虫综合防治工程任务。通过 3 年的化学、生物、人工、营林等综合防治措施，效果显著。1988 年和 1989 年，经省、市两次验收，苍溪县林业病虫综合防治工作名列广元市前矛。1988 年广元市林业局、省林业厅先后授予苍溪县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先进集体、授予钟琼华柏毛虫综合防治工程先进个人称号。

第六节　保护野生珍稀动物

1958年以前，县境森林茂密，野生动物种类多。南充师范专科学校教授胡锦矗等通过调查，载入《四川资源动物志》的苍溪野生兽类21种、鸟类52种。1958年、1962年国务院关于“野生动物由林业部门管理”的指示在苍溪未落实，“野生无主，谁猎谁有”。加之森林锐减，野猪、麝、猕猴濒于绝灭。1981年1月23日，省政府颁发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狩猎管理布告后，通过宣传教育，乱猎滥捕现象基本收敛。1987年7月30日，县政府发布保护野生动物布告，除明确规定金钱豹、猕猴、林麝、水獭、大鲵、猫头鹰、野鸡、金鸡、啄木鸟为国家重点保护的二、三级野生动物外，对杜鹃、喜鹊、布谷鸟、八哥、燕子、白鹭（鹭鸶）、白鹤等亦为保护对象，禁止任何单位、个人狩猎、收购及走私出口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皮张、尸体、骨架、羽毛……）；对非法捕猎者，没收猎物，收缴猎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县林业局与新闻、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广泛宣传，向广大干部、群众明确重申，除继续保护好上述动物外，还要保护好苍鹭、雀鹰、黑颈鹤、夜鹭、寿带、鹰鹃、普通鸳、岩鹤、红嘴蓝鹊（山喳）、画眉、大蹄蝠、斑蝙蝠、九节狸、花面狸、黄麂、松鼠等野生禽、兽。陵江镇一个12岁的学生给县林业主管部门写信，向全县学生、儿童和社会青年发出“保护野生动物”呼吁，引起全社会共鸣。1988年县林业局将九龙山、三溪口林场和田菜斑竹林共3万多亩林地划为野生动物保护区。1987—1989年，先后在五龙、浙水、鸳溪的5000多亩柏木林区挂鸟箱245个招引益鸟，进鸟率41%。1981年以来，春夏数万只燕子，每晚群居县城解放等路电线。田菜斑竹林的白鹭（鹭鸶）由数十只发展到数千只。白鹭在县内群居点达10多处，约上万只。近年来，九龙山、三溪口有金钱豹、麝出没，在包谷成熟季节还有猕猴成群活动。1989年和1990年，三溪口森林经营所和县林业局被广元市林业局、广元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评为保护野生动物先进集体。

第十六篇　苍溪雪梨

第一章　起源　发展

第一节　自然条件

温度　日照

苍溪雪梨需要比较充足的日照和适宜的温度。3月中旬至4月上旬雪梨花期，多年旬平均温度分别为12.8、14.2、15.6℃；7—9月雪梨果实膨大、增质期，月平均温度分别为26.5、26.7、21.7℃。年平均温度16.7℃。3—5月雪梨花期及幼果生长期，月平均日照分别为105.2、141.2、162.5小时；6—9月雪梨花芽分化、果实膨大、着色和内质跃变期，月平均日照分别为161.8、187.1、209.3、108.1小时，全年平均日照1490.9小时。这些都是苍溪雪梨生长、发育所需最佳温度、日照时数。

雨　量

5—9月雪梨果实生长期，多年月平均降雨量分别为118、117、214.3、178.3、185.5毫米，年平均降雨量1046.7毫米；累年平均相对湿度73%，其中6—8月分别为71、74、79%。这又是苍溪雪梨重要生长条件之一。

土　壤

适宜苍溪雪梨生长的土壤为黄红紫色泥土。县境有黄红紫色泥土约1906.9平方公里。土壤有机质含量1.51—2.5%，全氮0.08—0.12%，有效磷10—20PPM，有效钾18—120PPM，PH值5.8—8.2，大部分中性偏酸。1976年8月，中国果树研究所编《梨主要品种原色图谱》称："苍溪雪梨适应性广，河滩地、重粘土和黄土高原，生长、结果均表现良好。"

地　势

境内海拔500—1000米低山、丘陵地带，约1716.3平方公里，正处我国南、北水果和常绿、落叶果树的混交特殊地区。海拔800米以下，背风、向阳阶地及缓坡地，栽培雪梨产量高，品质优。

第二节　起　源

苍溪雪梨又名施家梨、苍溪梨。原系县境天观乡姓施的一位农民从九龙山砂梨群落中发现的一种独特品种。经世代栽培、繁殖，性状稳定，育成良种，命名"施家梨"。民国《苍溪县志》引《元和郡县志》："梨类有施家梨、水梨、香梨各种"。说明唐代元和时（806—820）已有此梨栽培。会昌元年（841）唐武宗患疾，百药无效，青城山邢道人令以雪梨绞汁饮之，帝病愈。宋乾道八年（1172）春，陆游由夔州（今奉节县）达南郑（今陕西汉中市），途经苍溪驿、古楼铺。同年秋又经利州入苍溪县境，宿青山铺。他晚年在《怀旧用昔人蜀道诗韵》中有"最忆苍溪县，送客一亭绿。豆枯狐兔肥，霜早柿栗熟。酒酸压查梨……"等描述。当时苍溪驿（今陵江镇）、青山铺（今禅林乡青山观）、古楼铺（今鸳溪乡古楼山）等处即有雪梨栽培。1976年9月，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主任李育农赴县境九龙山、五凤山等地调查，发现酷似雪梨型的砂梨资源20多种，认定苍溪雪梨系砂梨在系统发育过程中所形成。四川农业大学园艺系主任李大福编纂《四川梨树志》时，到苍溪县九龙山、五凤山、龙亭山调查，亦发现分布有砂梨系的原始群落和野生砂梨品种，论证苍溪雪梨是从砂梨群落中演化而成的。

第三节　发　　展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广元县志》载："县南王家坝的施家梨味极甘凉，原种于苍溪。"明末，漓江官庄坪（今漓江乡官庄村）焦应高墓志记："良田阡陌，植梨数千"。当时苍溪雪梨栽培已具规模，种植面已普及到龙王、三川、漓江、方山（今万安乡境）等地。清代引种阆中县老观场和阆中城郊种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苍溪县令姜秉善将施家梨奉为贡品，清廷始作为贡梨而推崇。民国《苍溪县志》载："三川乡、元坝镇盛产雪梨"。《四川简阳、苍溪与西康汉源之梨》载："苍溪梨近圆锥形，大者可达斤余，果肉细密，白如雪，洁似玉，果汁丰富，具强烈香气，味甘美，食之清爽无渣。其品质之优美，远于他梨之上，加工制罐，烹制佳肴，提炼膏饴，润肺化痰，消炎理气，清心明目，补脑增智，有特殊效益。"民国 12 年（1923），射洪县第五区东岳场钱复初引种栽培，县长耿祖鉴令："查苍溪雪梨果实味甜、香酥无渣、体质硕大……而维实业，大力建设名梨果园"。钱并著《种梨全法》一书，刘湘于书首题字："本此探索精神，扩大果园……推行尽利，则更善矣。"次年，县城陶友三雇技工肖清云赴三台县购梨砧木苗 600 株，建园培植雪梨。民国 21 年蓬溪县蓬莱镇建设局、潼川（今三台县）高级中学农场和蒲江县张良卿奉田颂尧令购梨苗种植。民国 23 年《四川省建设统计》："苍溪县雪梨栽培面积 620 亩，年产量 4250 公斤，产值 1652 元，一公斤以上的梨单价二元"；浙江农业大学农场的梨品种园，苍溪雪梨居他梨之上。《陕西果树志》载："苍溪雪梨 1934 年引入三原、西安、眉县、陕南各地，果实极大，肉脆、汁多、味甜，品质上等。"民国 25 年县农业推广所于东岳庙、马桑、回水坝、伏公铺、五龙、三川、龙王、石门、新观、唤马溪、石灶、东溪、石马、岳东、土鲤、漓江、岐坪、白庙、元坝、观音寺（今中土乡）、烟峰（今云峰乡）、槐树驿等 22 乡（场），发动农户户栽雪梨树 3—5 株；重庆北碚、裕华、大有等农场和三里职业学校、省农业改进所、江津园艺场、陕西省果树研究所、江西省园艺所均引种栽培。民国 28 年农村"八大副业"（桑、桐、雪梨……）中，要求户植雪梨树 10 株，经费列入县政府概算。同年，《四川果树特辑》载："苍溪雪梨年产 9000 公斤，公斤售价 3.2 元（大洋），产值 2.8 万多元。定植梨树 1.5 万多株，成林经营者，当推陶友三氏园。"民国 36 年，蒋介石 60 寿辰，苍溪县国大代表常诲清送平均每个约 1 公斤重的大雪梨一船祝寿。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雪梨发展。土地改革时，没收地主雪梨树分给农民；成片者收作国营农场或归集体。嘉陵江、东河苍溪段流域乡村，规定户栽雪梨树 3—5 株；条

件差的乡，户栽1—2株，共定植梨树1.8万株。1951年10月，副县长李蕴璞代表全县人民送1公斤以上的大雪梨给中央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经团长王维丹转赠中央领导。1954年，全县农业社利用宜垦荒山、隙地、低产土建梨园154个，植梨树6万多株。1956年8月，中共南充地委书记戈润生视察苍溪县时指出："发展地方名产，把苍溪建成雪梨县"。事后，县农业科设果树站，建立以雪梨生产为主的"苍溪县园艺场"。辟龚家山120亩建成雪梨示范园。这年育苗、嫁接、定植雪梨树2400株；县供销社去旺苍县采梨种400公斤，分售有育苗条件的乡、村，共育苗125亩，定植梨树3万多株，建园艺场（组）140个。次年冬，苍溪县结合治山治水、改土等工作，扩建"米丘林"、"东方红"、"百花"、"红旗"等规模在100亩以上的雪梨园艺场8个，50亩以上140个。县委书记陈亮到运山公社米丘林园艺场召开区、乡、村干部和农民代表会，动员建园种梨。1958年10月农民入人民公社时，户留2—3株雪梨树作自留树，余者折价入社，归队所有。大队、生产队成片梨园归社所有。1959年农村广泛实行"三包一奖"办法，园艺场场员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生产队对零星梨树采取看树定产，社员管理，收益"四六"分成（集体四成），全县雪梨生产发展较快。各产梨区以梨为主，以"短养长"（发展有利雪梨生产的副业）建设园艺场。龙山公社改造石厂沟，建成"东方红"园艺场，造梯地93.7亩，定植雪梨树3416株。社办场收益分配，一般采取扣除投资、基建费、公益金和上交积累后，按劳绩付给场员报酬。此后，全县公社、大队陆续办起规模不等的园艺场480个，定植雪梨树11万多株，建立2000—3000公斤的高产梨园79亩，株产250公斤的雪梨树120株。复兴公社15.5亩梨树，亩产2854.35公斤；运山公社张文焕培植的雪梨树株产260公斤。苍溪中学园艺场赠送"正宗"雪梨苗给苏联和朝鲜。1959年苍溪县在全国"兰考果树生产会议"上介绍社、队办园艺场经验后，云南、贵州、甘肃、内蒙等14省（自治区）的3000多人慕名来县参观园艺场，购买梨苗、接穗210万株（支）。苍溪中学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扩建龚家山雪梨园艺场。12月，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孙云蔚著《果树栽培学各论》称："苍溪雪梨果实极大，果心很小，味甜多汁而芳香，品质上等。"中国果树研究所编《中国果树品种名录》也称："苍溪雪梨在东北地区丰产，质细、松脆、味甜、多汁、果心小，品质上。"

为发展苍溪雪梨生产，1960年春夏，区、公社开展梨树栽培管理"查比"活动，植梨树77万株，建大小园艺场540个，培育梨苗300万株，8月中旬，省农牧厅在苍溪召开全省果树生产现场会后，江苏、湖南、江西等10多个省和40多个果树科研单位来苍溪考察，引进雪梨苗和接穗试种。1962年大队建雪梨园，收益由大队核算、分配；队办场（园）收益由生产队核算、分配；联办场由参加建场的大队、生产队核算、分配（土三成，劳七成）。1964年，鼓励集体种梨树，全县大队、生产队经营、扩建梨园5000多

亩。6月省委书记李井泉在南充召开多种经营会议，与会人员在省人大副主任杨万选率领下参观苍溪中学、运山公社、柏杨公社园艺场，会上苍溪县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9月，新华社编“嘉陵千里行”组画，苍溪中学、东风园艺场雪梨丰收场面载入《人民画报》，法国周报作了报道。同年，中共苍溪县委送苍溪雪梨给苍溪老红军、国务院副秘书长罗青长，罗转送给主席毛泽东，说：“这是我家乡的特产，请主席尝尝。”主席品尝后说：“你们家乡还能产这么好的梨，要大发展，让全国人民都能吃上它。”县委、县人委遵照毛泽东指示，积极发展雪梨生产，翌年植梨树55万株，产量比上年增加6万公斤。1966年4月12日，县农业局副局长纪大常出席全国水果会议。1964—1966年，山东、河南、湖南、河北等7省及省内的万县、绵阳、南充等地区的184个县的2.1万多人来苍溪参观梨园，购走雪梨苗、接穗1100多万株（支）。1973年9月，县委送雪梨给国务院副秘书长罗青长，罗转赠给总理周恩来、全国妇联主席邓颖超。邓说：“这梨真大，汁水多，味甜，口感好。”；总理边吃边说：“实行科学种植，增添点果酸，味道就更理想了”。1975年，全县雪梨发展到123万株，年产量突破100万公斤。县委宣传部撰写《雪梨丰收》一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广播连播此文。《中国果树史话》和《四川特产风味指南》均称：“苍溪雪梨最大2.4公斤，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尤以芳香醇甜、果肉细嫩、洁白如雪而享誉全国。”1976年开发“梨乡”资源，新垦土地1.1万亩，公社园艺场扩建到50个，大队园艺场327个，生产队专业组2147个，定植梨树达123万多株。1978年，区、社配备果树技术辅导员，整顿专业场（组），恢复公社场64个，大队场674个，生产队专业组3174个。生产管理改统为包，定土地、人员、投资、产值、报酬，超产奖，短产赔。雪梨年产量上升到251.9万公斤，产值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最高年增长1.69倍。1980年9月5日，苍溪雪梨经四川省梨品种鉴评会鉴评，名列第一。1981年农业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果树承包采取三种办法：（一）专业承包，定额上交，扣除提留，按劳动实绩分配；（二）按人平承包到户，各自经营，定额上交；（三）以户承包，按产值折合成口粮田，包给有技术专长的果农。全县绝大部分集体雪梨树包给农户经营。1982年鼓励农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荒山、隙地种果树，产品归社员支配。1983年县委决定：“大力发展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全县以运山乡果农罗时光、柏杨乡果农卢履清、苍溪中学园艺场为点，推广雪梨育芍、修剪、植保、授粉、培肥新技术（简称“五改”），家庭小梨园很快发展到4.19万个。柏杨乡宝宁村五组24户，栽雪梨树3576株，人平30株，户户建起小梨园，年产果7.35万公斤，加上推销雪梨苗，产值22.1万元，占农副业总收入71.2%。以果促农，农副业双增收，全组存款48万多元；二组农民向德国在自留山改土建园，定植梨树420株，初产果7500公斤；运山乡宝明村一组罗时光在荒山辟乱石1500立方米，垫土2500立方米，砌成梯地12级，定植梨

树200株，年产果8000公斤，又以此业带它业，产值1.2万多元。1984年10月，柏杨乡雪梨重点专业户卢履清，应北京8家新闻单位邀请，出席北京召开的农村专业户座谈会，卢以亲手培植的1公斤重的大雪梨26个送给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他品尝后，叫办公室主任电告卢履清，说："雪梨收到，品种很好，要带动农民大发展，共同致富。"在邓小平指示鼓舞下，县、区、乡和雪梨重点专业户成立果苗公司。果农"送货上门"销售梨苗；外地果苗商也纷至沓来订货运销。1986年3月，专家、教授论证"苍溪县建立雪梨基地"时，一致认为："苍溪县种梨历史悠久，生态条件得天独厚，素以高产、优质著称，誉为砂梨之冠"。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四川果树良种图谱》、中国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梨主要品种原色图谱》均称"苍溪雪梨适应性广，品质上等，丰产性能强，株平产量约200公斤，最高600公斤，果实特大，一般500—600克，最大果1850克。"经过1984年冬和1985、1986年努力，全县共定植雪梨树200多万株，1986年总产量突破200万公斤。1988年2月《中国果树栽培学》载："苍溪雪梨品质上等，为我国砂梨系统中最优良的品种之一"。中国科协声像中心摄制的《苍溪雪梨高产栽培技术》科教片，在全国梨产区放映，反应很好。苍溪雪梨历次被北京农业展览馆定为参展品，深受国内外客商好评。县委政研室杨正川、余广宏还撰写了中国乡村面面观丛书《梨乡魂》一书，经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为贯彻中共中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县委提出："振兴苍溪经济，以水果业为突破口"，强调发展雪梨，狠抓重点乡，突破基地乡，带动一般乡，以柏杨、运山、龙山、河地、文昌、月山、云峰等雪梨商品基地乡为龙头，推动全面，先后投入扶贫贷款147.9万元，相继实现庭院梨园化。苍溪雪梨吸引文人墨客，用诗、文、画、影片等形式宣传、赞颂，《欢迎您到梨乡来》、《梨乡情》、《为什么雪梨这样甜》、《苍溪特产闪金光》、《苍溪梨蜜蜜甜》等歌曲颂扬、赞美，鼓励果农大力发展雪梨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至1990年，农村庭院梨园发展到4.97万个，定植雪梨树325.81万株，组成片、村成带、乡具规模，产量上升到852万公斤，产值1107.6万元。国家农牧渔业部定苍溪雪梨为全国优质水果，并授予奖杯和"优质农产品"证书。《辞海》：苍溪以雪梨著名称"梨乡"。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在苍溪建立工农政权60周年，全县开展系列纪红活动，并以271幅彩照，汇编了76万人民建设梨乡的业绩和宏图。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为画册书名：《雪梨之乡——苍溪》。原国防部长张爱萍为画册题词："振老区雄风，展梨乡新貌"。

部分年代苍溪雪梨生产情况

单位：万株　万公斤

年度	株数		产量	年度	株数		产量
	定植	投产			定植	投产	
1949	1.80	1.80	1.00	1975	123.00	20.00	93.70
1953	2.00	1.80	1.60	1978	135.00	30.50	251.90
1958	10.90	2.80	7.80	1982	45.10	30.30	181.60
1962	20.80	3.50	22.50	1986	110.00	35.00	384.00
1966	50.00	5.50	40.10	1990	325.80	39.00	852.00
1971	100.00	6.50	51.00				

第二章　栽　　培

第一节　种　　植

育　　苗

唐、宋时期，雪梨育苗用“高空压条”法。“每年惊蛰节前后数日，用利刃劈端好梨枝不令断，以其半用土罐承之，俟生根入罐而栽之”。清宣统元年（1909）五月，苍溪县农事试验场始建苗圃，科学培育梨苗。民国24年（1935）县苗圃重点培育雪梨苗。31年，县长罗映江颁发《苗圃实施办法》规定：“各保育苗暂定二至四亩，育植种类，以雪梨为主”。1951年川北行署把苍溪列为果树重点县，下达苍溪雪梨育苗任务，限两年出圃。1955—1957年，县农业部门派员赴旺苍县采购梨种800公斤，县园艺场于城郊、三川、元坝、东溪等区育苗45万株，梨产区农业社育梨苗62.8万株。1958—1960年推广“根插”、“枝插”、砧木种子“冷贮”、“层积处理”、“催芽育苗”、“温床育苗”、“折砧繁殖”，年出圃梨苗约400万株，苗木规格分甲、乙、丙三级，苗高分别为1米、70—90厘米、50—70厘米；直径为0.8、0.7、0.6厘米；其价分别为0.2、0.16、0.13元。为提高种子发

芽率和打破“休眠期”，1972年用赤霉素处理砧木种子，配合“层积”措施，种子10天左右萌芽，早播，早出苗；梨苗出土后，实行“四早”（移苗、定苗、短尖、嫁接）、“四勤”（中耕、植保、追肥、灌溉），年内育苗年内出圃。1984年运山乡宝明村专业户罗时光将梨实生苗剪切成20厘米长，冬插春接，一年育成嫁接苗，同年4月，县政府把雪梨苗生产列入发展农村经济的“拳头”商品，成立专业机构经销。对商品梨苗实行规格、质量检查，验证接穗品种、砧木种类、来源和出圃数量，履行检验手续，取得合格证、检疫证后，再起苗、浆根、包装，并标注苗木名称、数量、规格和产地等方能调运。解放以来，共采集梨种6.37万公斤，培育梨苗4.37亿株（产值9739万元），除县内作余缺调剂外，还为国内23省的842县支援了商品雪梨苗，并同苏联、朝鲜进行品种交流。

嫁　接

雪梨嫁接历有“芽接”、“根接”、“枝接”、“皮接”等法，以“芽接”、“枝接”为主。明、清时期沿用上法嫁接。从民国24年（1935）起，县苗圃每年“白露”、“秋分”时节芽接，“雨水”、“惊蛰”时节切接；农民多用“劈接”或靠接。1957年全县培育梨苗167.5万株，其中8—9月芽接、腹接48.1万株。翌年春“雨水”至“惊蛰”时节，切接59.7万株。1958—1965年陆续创出“折砧嫁接”（一苗多株）法，加速繁殖；“改良芽接”、“针枝腹接”、“皮接”、“钉钉腹接”和“接枝填空”，改造低产雪梨树。1984—1990年，梨树嫁接用塑料条包扎，突破了嫁接在季节上的限制。为搞好优质水果基地建设，完善“三园一圃”（育种园、高接园、母本园、良种圃）设施，县国营农场和苍溪中学等园艺场建立良种试验园、母本园、良种圃和丰产示范园，均在嫁接等关键技术上下功夫。

移　栽

解放前，农家以正月移栽梨树为上时，二月为中时，三月为下时。梨苗移动时，多留宿土，栽后常浇水润泽，浇后再以燥土覆盖。解放后亦多沿用此法。1964年推广大苗“假植”于梨园附近或梨园内，待初成形或初孕花时再移至梨园定植。1977年推广计划密植，移栽时确定永久株和临时株（间移株）。待树冠相接时，按计划疏移临时株。1986年农村发展家庭小梨园，实施中，大部植株分行距偏小，不少梨园刚进入盛产期即枝头交接，有碍产量、质量，移植树落叶后进行间行或间株疏密移栽。

定　植

明、清时期，大部分果农于园内植实生砧木苗，“立春”至“雨水”之间采穗嫁接成雪梨树。民国《种梨全法》载：“定植之时期，宜于晚秋落叶后至早春发芽前，梨树休眠

期间栽植最为适宜。栽法有正方、长方、三角、梅花形数种”。1958 年，全县农村大办园艺场，实行冬季定植，分层填足底肥，适当浅栽，间配 20%的河北鸭梨、金川雪梨或六月雪梨树作授粉品种。县委、县人委规定雪梨树四不栽，“不成片发展不栽，不改土不栽，不是良种不栽，没有专人管理不栽”，确保定植质量。1977 年推广梨树矮、密、早技术，采取以干代枝，连枝靠接，小株密植，以果压势，密株不密行的方案定植，两年投产。元山乡油房大队园艺场，4 年生密植梨树，亩产 2508.6 公斤。为早结果，以大苗、壮苗试花秋植，常于定植前将梨苗叶片剪去，留 0.5 厘米长叶柄。然后起苗（全根、全苗）定植，翌年即可结果。也有取沟式定植，即沟底略向水的流向倾斜，基层填充树枝、稿秆，中层填充半腐熟厩肥，上层拌合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和磷肥，垒成垄厢，浅栽定植。1984 年后，庭院梨园普遍兴起，定植规格，均采取密植或中度密植，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二节 建 园

解放前，农户成片培植雪梨园者甚少，即或建园，也紧靠住宅周围，规模较小。1958 年，全县水果生产发展贯彻“果树上山下滩，不与粮棉争地”方针，根据雪梨生物学特性和抗风力弱的特点，选择海拔 400—800 米，交通方便，水源条件较好，土质偏酸、背风向阳、土层深厚的缓坡（15 度以下）、熟荒地或低产地，通过改造（坡改梯、薄改厚，活土层 1 米左右，生改熟，瘠改肥，粘、沙改成壤土），建设梨园。当年龚家山县园艺场，依山势砌造台地 125 亩，建水池 4 个，掘排水沟 1243 米，修环山道路和区间道路 6 条；运山公社米丘林园艺场开荒造台地、鱼鳞地 153 亩，修排洪道、盘山堰和背沟 5268 米，凿缓冲坑、沉沙凼、蓄水池 46 个，竹节堰 12 条，修区间道路 2400 米。1976 年开发“梨乡”资源，改造适宜种梨的荒山、隙地、废墟，新垦等高梯地和改造低产梨园 2.1 万亩，建成“平、厚、壤、固、肥”的标准园地。1984 年兴办庭院小梨园。1990 年，县果树站开发苍溪雪梨新品系苍梨 5—51、苍梨 6—2，并在陵江镇及云峰、镇水、回水、三川、运山、柏杨等乡建立高接（又称高改）示范园 364 个。

第三节 管 理

整 形

四川农业大学园艺系教授李大福在天观乡北斗村四组、运山乡宝明村一组、柏杨乡宝宁村五组，对百年生雪梨树考察记载，一般高 10—12.4 米，冠幅 5—7.8×6—8.3 米的树，层次不明，从属不清，自任生长，造形不矩。但也有雪梨树，成塔形的。第一层主枝与第二层交错排列，树冠成塔式，漓江乡五凤村三组农民李国泽将主干、主枝、侧枝拉平，树冠成盘状。1957 年后推广“疏散分层形”，即主枝 5—7 个，2—3 层，每主枝留侧枝 3—4 个。1977 年推广“矮、密、早、丰”技术，将疏散分层形改造成“开心形”，即主枝 5 个，二层落头主枝留侧枝 2—3 个。东青区果树技术员任定群试行“篱壁”造形，即将树干曲成直角，靠接在邻近的树干上（连理枝），反复曲、接，形成篱式。1982 年推广“五改”技术，将高冠树改成矮冠，即疏散分层形兼开心形。

修 剪

《四川简阳、苍溪与西昌汉源之梨》称：“雪梨树的修剪，用刀斧剔除，或用手拉断，其粗放更无论矣。”1958 年，县农业部门召开梨树修剪技术会，传授成年梨树冬剪枯枝、病虫枝，短疏重叠枝、交叉枝；幼树短截主、侧枝；夏季撑、拉直立枝等修剪技术。1975 年，县果树技术人员试验出“弱枝短剪，壮枝缓放，中庸枝轻剪，衰老枝回缩”方法，将树体培育成结果、养树、育花三套枝系。该成果先后载入 1976 年中国果树研究所编辑的《中国果树文摘》第九集和 1987 年四川省科技出版社出版的《苍溪雪梨栽培技术》。

施 肥

解放前，梨树以农家肥为主，成年梨树 1 年施肥 3 次，第一次于雨水节前后在树旁掘沟穴施之，第二次 5—6 月，第三次于采果后按树冠大小分别施人畜粪、草木灰或桐油脚子（桐油沉淀物），解放后逐步推广氮、磷、钾和有机肥配合使用。1952 年川北化肥推广队，供给各农场、所及特约农户化肥，用于粮食和果树示范、试验。漓江乡周玉嘉、五峰乡刘永芳、田菜乡刘泽春等果农于梨树落叶后，挖沟施人畜粪、鸡鸭粪和骨粉作底肥，五六月用油枯、硫酸铔作追肥，连年结果，产量高，品质优。1955 年，县、区生产资料批发站与果树示范户签订肥料推销合同 620 份，供应油饼 2.28 万公斤、化肥 0.5 万公斤、

骨粉 0.8 万公斤，保证梨树用肥。1958—1960 年，区、乡供销社销售硫铵、尿素、磷矿粉、过磷酸钙及钙镁磷肥共 1.52 万公斤，专用于雪梨生产。龙山公社“东方红”园艺场、柏杨公社“百花”园艺场试行“五水四肥、斤果斤肥”的施肥方法。1978 年总结出幼龄树以氮素肥料为主，重点于生长期实施，加速生长；成年树以氮、钾、磷于采果后深施，此次占总量的 50%，6 月再根际施 40%，根外施 10%；衰老树于萌芽前扩穴、改土，增施氮肥，补充营养，促进生长，恢复树势。80 年代初，出现偏施化肥，影响梨果实生长，品质下降。1986 年推行控氮增磷、钾，增控量视树体老幼、强弱、土壤肥瘠、季节、着果量等而定；并用硼肥、磷酸二氢钾、尿素液于花期喷洒，有利座果；喷于叶片，促进生长；果实膨大期喷洒，壮大果体，增进品质。

灌　溉

清代，苍溪果农在梨园排灌中总结出：“时时浇灌，常令润泽”；“土壤水分过多，则味淡，着色恶”。民国时期沿袭其法。解放后，果农积累了“果多果大在于肥，果好果劣在于水”的经验，于落叶后灌水两次，“芒种”一次，伏旱一次，使土壤持水量常在 65—75%幅度。亦有梨园实行覆盖，减少水分蒸发。夏、秋雨季，深挖排水沟，降低园地湿度。

中耕　除草

民国《种梨全法》载：“中耕宜浅，勿逾 10 厘米，一年宜行数次，除净杂草”。梨树生长季节，中耕、除草多结合进行。夏、秋季雨后进行浅中耕，既利根系活动，又能除去杂草。梨树落叶后，全园深翻，消灭害虫，风化土壤。近 10 年，陆续推广除莠剂。香附子、铁线草用茅草枯加除草醚兑水连喷 3 次；草甘磷、百草枯、敌草隆等亦是高效低毒，杀伤力强的除草剂。

保　果

民国以前，雪梨病虫靠自然界一物克一物的生物链平衡益害，民国 29 年（1940）四川农业改进所房仲篪赴苍溪调查雪梨病虫害，发现农民采用竹钉钉入虫孔刺杀天牛，摘除虫果扑灭梨实蜂，摘叶扑杀梨蚜，喷除虫菊、石油乳剂，捕灭蜡象。1952—1955 年，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采用人工捕杀与土农药防治结合，防治雪梨病虫害。1958—1960 年推广“土洋结合，重点消灭，全面防治”方法，梨树生长期，防治食心虫、梨实蜂、梨蚜、梨茎蜂和黑腥病、黑斑病。1978 年，县果树站编印出《雪梨病虫防治历》，各梨产区分别在花芽萌动期、末花期、展叶期喷药，成虫期挂放“性诱剂”，秋季树干结

草把诱杀，采果后喷洒石硫合剂和敌百虫液。1983年采取“一治兼多治，一防兼多防”方法，农防、生防、性防、化防、人防并举。1986年，为解决家庭小梨园植保技术问题，县果树站科技人员编印苍溪雪梨栽培技术资料《雪梨管理年历》12万份，发至果农，及时解决庭院梨园的植保技术问题。同期，县供销社支援梨产区药、械资金37万元。

授　粉

苍溪雪梨自花不实。元代以前水梨、香梨与雪梨间种，明代以后六月雪梨取代。民国时期推广梨园养蜂，放蜂授粉。1955年推广鸳鸯接枝法（将六月雪梨枝接在雪梨树冠上），自然传粉。1958年开展雪梨规范化栽培，以六月雪梨、河北鸭梨、金川雪梨为授粉品种（搭配比例15—20%）；同时，推行人工授粉技术。1977年苍溪梨杂交育种组，发现雪梨有胚乳直感的特性，壮花、壮枝和主、侧枝部位的花枝授良种花粉，座果率高，品质优良。苍溪中学园艺场在县果树站高级农艺师的指导下，用良种梨的花粉进行有性杂交，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培育出苍梨5－51、6－2优系，经省级鉴定：产量、品质、抗性均优于河北鸭梨和金川雪梨，为最佳授粉品种，将取代原有授粉品种和人工授粉法。

施用生长素

1959—1990年，常于花期喷0.1%的硼和0.2%的磷酸二氢钾，生长期喷0.3%的尿素，果实发育期增喷0.2%的磷酸二氢钾，有利座果、增产，品质好。并于幼果期喷“赤霉素”和“2.4－D”，生长期喷“三十烷醇”，增产25.81%，可溶性固形物提高1－2%。

防　风

据民国30年（1941）四川农业改进所房仲篪来苍溪县调查：“风害为梨产区域最普遍而极严重之患害，一经大风，果被吹落无余。栽培者常于果熟之际，以棕片制袋套果以御之。”建国后，除实行高冠“落头”、“回缩”超长枝、搭架固枝和营造防风林以御风灾外，还广泛推行白色、无毒塑料薄膜制袋套果，利于防风、护果。为培育大果，提高雪梨商品性，实行看树势、看结果枝、看结果部位和叶、果比例定果，疏除病果、虫果、小果、畸型果。采取上述措施，特级果、甲级果可提高到70%。

第三章　采贮　包装　加工

第一节　采　　收

解放前，雪梨采收时期通常以果味、果色为标准。民国《苍溪县志》载："苍溪雪梨八九月果熟之期，味甘香美，外皮黄色，内白如雪，嚼之无渣，入口即化。"1958年，南充地区科委经反复研究认定，雪梨采期为8月下旬至9月下旬，制罐原料成熟度七至八成。1978年8月7日，因风损失雪梨51.23万公斤后，果农为避风害，常于7月下旬至8月中旬采摘，致"十梨九不熟"。1984年推广塑料袋护果后，采期又延至9月中、下旬（制罐果8月上、中旬、贮藏果9月上、中旬，鲜销果9月下旬）。

解放前，"雪梨树冠高大，冠内果实常用手摘。树顶及外围果实以布制成25厘米、宽20厘米之袋，贯以8号铁丝，成开口状，系于竹竿上将果笼住微向上举，果即坠入袋中，无伤之虞"。解放后，树形多改为中冠，采果方便。采前剪去指甲带上手套，轻采轻放，对树冠外围果实，用采果凳、采果梯和采果篓由下而上采摘。雨天忌采。

第二节　分级　包装

分　　级

解放前，雪梨以果重分级，"每个重至斤余者为最佳"。解放后按商品定级标准分级，即果实在600克以上，形正、色鲜、柄全、无伤、无病虫害，成熟适度为特级；果重450—590克为甲级；果重350—440克为乙级，果重250—340克色鲜有轻度擦伤为丙级。雪梨经检验人员签证后，方能外运。

包　　装

解放前，雪梨用上等纸包裹，装入粗硬稀格扁圆的竹篓（篓高30厘米，腹阔50厘

米）内，果间用软草填充，面上加盖，重叠四篓，结扎成担。1954年改竹篓为木条箱，长50厘米，宽30厘米，高28厘米，容量20公斤。甲、乙级果用白纸包裹，分类横放箱内，层间填充纸花。1972年复改木箱为篾篓。1988年改篾篓为纸箱，标明鲜果图案、品种、级别、产地、重量等；特级果用手提式纸制精包装，单果用塑料网袋套装。苍溪雪梨包装的改进，受到苍溪籍将军任云、李开湘的赞赏和肯定，经销部门和消费者也很赞赏。

第三节 加 工

梨 膏

解放后，雪梨正品鲜销，伤果、次果熬制梨膏，添加贝母粉和甘草粉，为止咳雪梨膏。《中药大辞典》载："雪梨汁和牛黄服之，治急惊风热痰壅，生津、润燥、清热、化痰、热病津伤烦渴、热咳、痰热惊狂、噎嗝、便秘。"

梨 酒

宋代，民间用雪梨、山查压汁制酒。解放后，梨酒多用勾兑法或发酵酿造。

糖 水 梨

解放后，苍溪雪梨用于制造罐头食品。1990年四川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者喜爱商品评选活动，苍溪雪梨罐头被评为消费者最喜爱商品。

第四节 贮 销

贮 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雍河乡高家村农民摘梨后，用纸单果包裹，轻放广口缸内，每缸存50—60枚，缸口密封，置于阴冷室内，半月翻动一次，可贮至翌年一月犹鲜。民国30年（1941），果农以"棕片制成大小适当之袋，将梨套入袋内系于枝上；也有用篾编制成小篓，内填软草挂果，可贮至10月采收"；亦有农民用鲜松针层积贮藏雪梨，至当年12月，好果率90%以上；也有用横山窖或室内苕窖贮藏雪梨，可贮至当年11—12

月。1981 年改革挂贮技术，用塑料袋套梨，一般可挂至 9 月下旬采摘，好果率 98%以上，可溶性固形物比早采（8 月中旬）高 1—2%，全糖增 1%，重量增 37.4%。1989 年，月山乡果农姜汉武用塑料袋包梨贮藏至翌年 4 月 22 日，好果率 92.5%。《中国果树志》第三卷（梨）载："苍溪雪梨 9 月上、中旬成熟，贮藏力强。"《梨主要品种原色图谱》也称："苍溪雪梨，为砂梨中最耐贮藏的品种之一。"

销　　售

解放前，雪梨多为商贩上门订购。梨树未发芽之前，估产出售，叫"卖干枝"；梨树开花之际估产出售，叫"卖花"；果实指头大时量产出售，叫"卖青"；果实成熟时看果议价，叫"卖果"。亦有运至乡场设摊零售，或运出县境经销。赖人力挑运至成都，费时 9 日，至重庆 10—11 日；船运南充 5 日可达，至重庆需 9 日。1954 年雪梨由供销社经营，城关、元坝、歧坪区设点收购，收购价格，县城以外每公斤逆差 0.04 元，雪梨同其它梨品种差价每级每公斤 0.12 元。1963 年，省政府将雪梨定为省管县营水果。收购期间，无论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学校、团体和个人，非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到集市和园艺场采购雪梨，收购价格在最高牌价内浮动（调拨价在限额价的基础上加固定价率 5—8%计算）。同年，苍溪县雪梨按收购价的 1%提取作技术改进费，80%留县使用，20%上交地（市）主管部门。1980 年县供销社与园艺场（组）签订产销合同，由县供销社预告采摘时间，在规定范围内造成损失的按合同处理。季节差价：8 月 25 日起，每级每公斤在收购价基础上加 0.04 元；9 月 1 日起，每级每公斤加 0.06 元。1982 年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谁购谁销，或产销挂钩。销往河北、甘肃、云南、贵州、陕西、湖北、广东等省及香港地区。

第五节　效　　益

经济效益

梨产区农民有"十地不及一田，十田不及一园"；"种好十株雪梨树，如养十头大肥猪；种好百株雪梨树，如建一个小金库"之说。民国 25 年（1936），运山乡老君村农民张文焕有雪梨树 11 株，常年产果 1140 多公斤，产值 1260 多元。1953 年，漓江乡龙亭村农民陈善先有成年雪梨树 7 株，收入现金 83 万元（旧版人民币），购买黄谷 1037.5 公斤。1980 年龙山乡东方红园艺场产雪梨 7 万公斤，产值 2.8 万元。苍溪中学园艺场 22 年来产

梨 354.13 万公斤，收入 52 万元。县供销、外贸部门和食品加工厂以及果苗公司等单位，将鲜果、加工产品、优质梨苗、接穗销往甘肃、陕西、云南、贵州、河南、广东和北京等地，年产值约 8000 万元。在北京第四届春节展销会止，美国果树专家疑雪梨展览果实是复制品。他托在手上，看了又看，连声赞美："Pears in Cangxi County of China are so big? Never seen it before! Really great!"（"中国苍溪雪梨大极了。罕见！真了不起！）并拿出 10 美元要求买一个。

社会效益

1958 年，苍溪雪梨苗和接穗始批量外销。至 1960 年，先后有江苏、湖南、江西等 10 多个省和 40 多个果树科研单位来苍溪考察。同年，苍溪雪梨应邀送印度新德里国际水果展览会展出，得到国际友人好评。解放后的报刊、专业书籍、影片、画集及市、省、北京农业展览馆等，对苍溪雪梨广为宣传。其推广面东起江苏，西至新疆，南自福建、两广，北抵内蒙的 23 省（市），引种雪梨苗和接穗 4.32 亿株（支）；果实销往香港及国内许多大、中城市。

第四章 科 研

第一节 科研机构

清宣统元年（1909）五月，成立"苍溪县农事试验场"，民国 32 年（1943）2 月 1 日，成立"苍溪县农业推广所"，推广苍溪雪梨栽培技术。1954 年县建设科设园艺小组，1958 年园艺小组更名四川省苍溪县果树技术指导站，1959 年 10 月 5 日成立"苍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相继组织雪梨提纯选优组、资源调查组、果树区划组，区、乡配备果树生产技术指导员。1976 年南充地区科委下达雪梨新品种选育研究计划，由苍溪中学、县科委、农业局联合成立苍溪雪梨杂交育种研究组。198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苍溪县雪梨协会"，设雪梨新品种试验、丰产栽培、贮藏加工、科技资料、咨询等研究组，探索雪梨高产、优质、高效的科学途径。1989 年 3 月，成立苍溪县雪梨技术研究所，隶县科委科技开发中心，工作人员 10 人，从事苍溪雪梨栽培、育种研究和新技术推广。1990 年 12 月 5 日，成

立“苍溪县雪梨新品系繁育推广领导小组”。县长助理李在扬任组长。

第二节　科研队伍

民国29年（1940），四川农业改进所指导推广苍溪雪梨栽培技术，房仲篪著《四川简阳、苍溪及西康汉源之梨》一书，对苍溪雪梨栽培技术作了较系统的记载。解放后，先后调科技干部48人（其中园艺系本科大学生9人、专科7人、中专19人、高中6人、初中7人；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15人、助理农艺师18人、技术员14人），全方位研究苍溪雪梨栽培、培育优良品种；为推广雪梨高产、优质栽培技术，制作《苍溪雪梨栽培》幻灯片、《苍溪雪梨》录像片、《苍溪雪梨高产栽培》科教片，编写《雪梨管理年历》、《苍溪雪梨栽培管理技术》、《苍溪雪梨栽培技术手册》、《苍溪雪梨栽培》等科技书籍、资料23万册（份），培训农民雪梨技术员1.16万人次，其中被授予农民助理农技师68人，农技师8人，高级农技师5人；有27人被南溪、广元、蓬安、宁强等26县（市）聘为雪梨生产技术指导员；1958年12月，运山公社米丘林园艺场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场长张文直出席共青团中央表彰大会。1990年高级农艺师吴伯乐科研实绩被编入《四川省高级专家名录》一书，农民高级农技师卢履清种梨事迹被编入《四川省科技致富一百例》。

第三节　技术革新

苍溪雪梨在县境种植有1100多年历史，梨树的育苗、嫁接、定植、整形、修剪、授粉、施肥、植保、疏果、套袋等技术不断革新。民国时期，漓江乡果农李国泽将梨树主干、主枝曲斜分布冠周，称“盘状整枝”，促进成花、稳果，抗御风害；六槐乡张文海于雪梨树顶“落头”处，高接六月雪梨，名“鸳鸯接枝”，利于梨花授粉。解放后，果农对梨种推广层积处理技术，出苗率90%以上；梨砧扦插、“针枝腹接”、“插接”、接砧穗条用薄膜包扎，其成活率均达95%以上，突破梨树“周年嫁接”记录。从1978年起，推广新法修剪，培养树体30%的枝营养生长、30%结果、40%孕花，形成生长、结果、孕花三套枝轮换更新技术。1980年，雪梨种植推广“五改”成果及“改造低产、低质梨树、两年复壮，3—4年增产增质（值）”的全方位配套技术。1988年，革新疏果、套袋，解决雪梨恶性早采（七成熟采摘）和风、虫、鸟害等问题。经省农牧厅组织验收、鉴定，增

产63.5%，增质1—2级，增效1—1.5倍，此项新技术编入《中国科技成果大全》。1988年12月5日—10日，中国园艺学会果树专业委员会召开的“果树育种”学术研讨会上，许多专家对“苍溪梨杂交育种”的成果予以肯定；省级鉴评苍梨15—31、苍梨8—28、苍梨8—15、苍梨8—16四个优系，果实大小适当，外形美观，色泽黄绿，肉质风味浓，对四川梨的发展有新的突破。1989年，苍溪雪梨果大、质优，被评为国优水果，并颁发证书和金杯。为落实周恩来总理关于“苍溪雪梨实行科学种植，增添点果酸味道就更理想了”的指示。以主持单位苍溪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研单位四川省苍溪中学校、苍溪县农业局，主研人员邱贻钟、吴伯乐、王大志、王道生、邱模荣、杨明德研究成功的苍溪梨杂交育种新品系——苍梨5—51、苍梨6—2，经省级鉴定，产量、品质及抗性均优于亲本苍溪雪梨、河北鸭梨，具国内先进水平，填补了四川省梨树常规育种的空白。省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县果树站研制的雪梨系列包装，已获专利，得到同行专家和消费者的好评。

1959年苍溪雪梨果实分析

地址	编号	果重（克）	果汁%	单糖%	双糖%	全糖%	果酸%	糖酸比	评语
柏杨乡光辉村	007	413.3	81.7	6.953	0.215	7.166	0.072	99.5∶1	甜、尾子短、果心小、上
复兴乡大树村	302	363.1	85.2	7.607	0.982	8.589	0.072	119.3∶1	甜、嫩脆、果心小、上
柏杨乡东风村	001	450.0	84.1	7.417	0.371	7.788	0.072	108.2∶1	甜、细嫩、果心小、上
柏杨乡光辉村	002	323.3	84.5	7.946	0.000	7.746	0.096	82.8∶1	甜较浓、蜂蜜味、果心小、极上
运山乡老君村	066	448.3	85.6	8.241	0.626	8.867	0.96	92.4∶1	甜浓、回味长、蜂蜜味，果心小，极上
远山乡老君村	075	406.7	84.0	7.607	0.543	8.150	0.096	84.9∶1	甜浓、细、果心小、上

分析单位：四川省江津园艺试验站

1990年苍梨新品系与亲本理化分析比较测定

数量 / 项目 / 品种	平均果重 (g)	可食率 (%)	可溶性固形物 (%)	硬度 (kg/cm²)	还原糖 g/100ml	蔗糖 g/100ml	总糖 g/100ml	总酸 g/100ml
苍溪雪梨	378.4	81.32	10.4	6.20	7.08	0.38	7.46	0.075
河北鸭梨	188.1	80.34	11.4	6.43	7.15	0.31	7.46	0.127
苍梨 5—51	348.0	80.20	15.0	6.90	8.75	0.48	9.23	0.092
苍梨 6—2	329.0	80.60	14.4	7.22	7.42	0.58	8.00	0.108

分析单位：四川农业大学食品科学系

1990年苍梨新品系理化分析

数量 / 项目 / 品种	平均果重 (g)	可溶性固形物 (%)	总糖 g/100ml	单糖 g/100ml	双糖 g/100ml	总酸 g/100ml	VC mg/100ml
苍梨 15—31	375	14.0	10.86	8.53	2.28	0.09	2.89
苍梨 8—28	374	13.6	10.78	10.00	0.78	0.13	3.03
苍梨 8—16	305	15.0	10.81	8.40	2.41	0.16	3.17

分析单位：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第十七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结　　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56年完成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个体手工业者中的一部分被组织起来，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作坊开始形成。到1977年均为单一集体性质的社队企业。1976年6月，县社办企业管理局成立后，不仅集体性质的社队企业得到发展，而且个体企业发展也很迅速。1978年成立国营苍溪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直隶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翌年全县社队企业1809个，从业13360人，总产值1414万元。其中全民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的0.06%、0.04%、0.3%；集体所有制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的27.03%、66.62%、66.39%，个体所有制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的72.91%、33.34%；33.31%。1982年社队企业主渠道不畅，经营范围缩小，企业下降到1067个，从业6163人，总产值1230万元。其中，全民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0.09%、0.18%、0.97%；集体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16.4%、54.88%、73.5%；个体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的83.51%。44.94%、25.53%。1985年贯彻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指示精神，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分专人抓乡镇企业，这年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到7252个，从业15512人，总产值3851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个数、从业人数、产值分别占总

数 0.01%、0.17%、0.78%；集体所有制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16.2%、57.52%、41.53%；个体所有制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83.78%、42.32%、57.69%。1986 年县政府进一步提出“壮大林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三大支柱”，“猛攻水果业”这个突破口，广开门路，搞活经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8 年全县乡镇企业上升到 8750 个，从业 25017 人，总产值 8176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当年总数 0.01%、0.18%、0.49%；集体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11.1%、22.14%、44.61%；个体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88.89%、77.68%、54.9%。从这年起，乡镇企业更面临资金紧、原料缺、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的严峻形势，1989 年又开始了全国性的治理整顿。但各级党委、政府对乡镇企业紧抓不放，经艰苦努力，到 1990 年乡镇企业仍增至 8910 个，从业 27680 人，总产值 13208.81 万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全民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0.01%、0.15%、0.1%；集体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13.83%、20.06%、39.76%；个体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86.16%、79.79%、60.14%。

第二节　层次结构

1976 年社队企业为公社、大队、生产队办 3 个层次。社办企业 1546 个，从业 15830 人，总产值 443 万元；大队、生产队办企业 1307 个，从业 3961 人，总产值 107 万元。1981 年，农村普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干部、群众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落实以户营为主的生产责任制，放松了社队企业特别是大队、生产队两级企业经营管理，加之商业流通渠道不畅，一部分经济效益特差的村、组办企业关闭，到 1984 年，全县乡镇企业数虽降至 954 个，从业人员减至 5568 人，但因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产销结构，总产值反而上升到 1654 万元。其中乡办企业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当年总数的 41.51%、64.42%、73.28%；村组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58.49%、35.58%、26.72%。同年下年开始紧缩银根，乡镇企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1985 年遵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紧中求活，少中求好，通力协作，渡过难关”的指示，苍溪县乡镇企业走以扩大内涵为主的路子，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坚持资金自筹，加强横向联系，促使“五个轮子”（乡、村、组、联户、户）一齐转，工农商协调发展，把组、户、联户办企业纳入乡办企业管理范围，且重点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年底有乡镇企业 7252 个，从业 15512 人，总产值 3851 万元，总收入 4059 万元，纯利 327 万元。其中乡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

的5.18%、25.29%、41.52%，村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4.30%、5.99%、8.09%；组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2.76%、2.48%、1.77%；户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83.8%、59.35%、43.7%；联户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3.96%、6.89%、5.92%。1988年县乡镇企业局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逐户普查登记，落实任务，年底乡镇企业发展到8750个，其中乡办、村办、组办、户办、联户办分别占总数3.63%、2.65%.0.64%.88.9%、4.18%；从业人数增至25017人，其中乡办，村办、组办、户办、联户办分别占总数的22.14%、4.49%、0.9%、63.41%、9.06%；总产值8176万元，其中乡办、村办、组办、户办、联户办分别占总数44.55%、5.63%、1.31%、34.49%、14.02%；总利润581万元，其中乡办、村办、村以下办分别占总数15.32%、4.82%、79.86%。在“五个轮子”中，乡、户、联户办企业发展势头越来越好，而村、组办企业所占比重相对下降。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优升级为中心，调整产品结构为先导，科技进步为手段，优质、高效为目标，使之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是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8910个，从业27680人，总产值13208.81万元。其中乡（镇）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3.49%、20.06%、39.34%；村组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的7.56%、7.04%、5.89%；户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86.17%、68.62%、48.74%；联户办企业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分别占总数2.78%、4.28%、6.03%。

第三节 行业结构

1976年11月，由于管理体制改变，社队企业始为独立生产经营单位，到1977年逐渐形成种植和养殖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五大行业齐发展的新格局。据1978年统计，以上五大行业的产值比重分别为15.52%、78.56%、2.29%、0.97%、2.26%。1980年，全县1529个社队企业中，种养、工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企业数分别占总数的18.25%、72.33%、0.85%、0.2%、8.37%；从业11260人中，种养，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人数分别占总数25.1%、65.26%、1.65%、0.39%、7.6%；总产值1470万元中，种养业、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产值分别占总产值8.64%、80.82%、1.5%、0.54%、8.5%。嗣后，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工业企业发展速度相应加快，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交通运输及商业饮食服务业蓬勃发展，种植养殖业和建筑业产值虽增长较大，但比重减少，1985年商业饮食服务业个数，比1980年上升29个百分点，从业人员上升

4.72个百分点，产值增加9.82倍，种养业个数下降27.6个百分点，从业人数下降13.94个百分点，产值下降44.3个百分点。“七五”期间，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与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经过初步治理整顿，仍保持较好的发展速度。1990年有乡镇企业8910个，从业27680人，总产值13208.81万元，总收入13150万元，其中种养企业数，从业人数、产值、收入分别占总数5.02%、4.93%、1.75%、1.82%；工业企业个数、从业人数、产值、收入分别占总数的43.22%、33.69%、47.64%、39.43%；运输企业个数、从业人数、产值、收入分别占总数的12.77%、8.05%、15.51%、15.57%；建筑企业个数，从业人数、产值，收入分别占总数的1.11%、11.41%、20.3%、15.32%；商业、饮食服务业个数、从业人数、产值，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数的37.88%、41.92%、14.8%、27.86%。

第二章　门　　类

第一节　种　养　业

1958年起，公社和大队先后办起养猪场、林场、农场、渔场和柑桔园、苍溪雪梨园、茶园。至1978年有社办养猪场2个、林场9个、农场17个、渔场和渔种繁殖场8个、柑桔园115个、茶园4个、药材场18个；生产大队办养殖场2个、种植场125个。产销粮食437.55万公斤、茶叶2150公斤、水产品10.6吨、肥猪出栏277头、生猪存栏349头、蚕茧1.33万公斤、蜂蜜7.1吨、花生2100公斤、药材产值1.36万元。社队企业种养业产值256.7万元。1980年以后，大部分集体园艺场承包给农户经营，其中一部分经济效益差的被社员改种了粮食；部分社队农场、园艺场停办。至1985年，乡（镇）、村两级办种植业15个、渔场和渔种繁殖场31个、猪场70个、鸡场20个、鸭棚77个，从业394人，产销粮食4.05万公斤、水果386.2吨，水产品48吨，肥猪出栏102头、存栏347头，总产值共55万元。1990年，乡镇企业中种植业221个、养殖业226个，产销茶叶4000公斤、蚕茧1000公斤、水果510吨、药材产销0.5万元、水产品16吨、肥猪出栏53万头。生猪存栏数20万头，总产值230.56万元，占当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75%，占农业总产值的0.91%。

第二节 工 业

1970年前，乡镇企业只有一些缝纫、农具修造和植物油加工等小型企业。1970年后，公社、大队陆续兴办农机站加工厂，云峰公社办起华盖炸药厂，生产铵油炸药；元坝、城郊公社新建缫丝厂；雍河、土鲤等公社建成小水电站；永宁、岐坪等公社的铁业社；东青、龙山公社的农修厂；元坝公社的食品加工厂都得到巩固和发展；金斗等公社还发展了竹草编制业等。到1976年底，社队工业企业增至698个，从业0.3万人，总产值168.78万元。1978年将二轻工业局所属区社铁（木）业社、缝纫社等手工业企业划归社队企业局管理；粮食局所辖9区粮油加工厂亦划归公社经营。1979年县农机局所属区农机修理车间的设备，全部下放公社农机站经营。城郊、五龙、三川、岐坪、文昌等区社队还陆续兴办砖瓦厂，城郊、东青、龙山等社队（组）陆续兴办水泥预制场。全县有沙金矿的10个公社也先后建起12个淘金点。年底社办工业企业增至1102个，固定资产原值291万元，总产值1096.88万元（其中大队企业产值21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4.94%（当年不变价）。1981年起，部分区、乡、村、组、户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先后在陵江寺、武当、八庙、鸳溪、雍河、大获、白驿、双田、岐坪、岳东、两溪等地办起69个酒厂，从业209人，固定资产36.35万元，年产白酒1000吨左右，产值200多万元。岐坪宋水酒厂采用民间传统酿酒工艺，生产的具有保健功能的荞子液，畅销县内外各地。1984年柏杨乡团结村农民企业家王仁俊，自筹资金续建一座装机容量260千瓦的小电站（到1990年年发电33万千瓦/时）。1985年城郊、白驿公社分别投资8.97万元、19.89万元，各自建成皮鞋厂，分别产皮鞋2384双、3875双，产值5.7万元。这年乡镇企业中工业总产值1450万元，总收入1272万元。1990年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6292.5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3.64%；总收入5185万元。工业企业中，重工业432个，从业1216人，总产值1177.5万元；轻工业4319个，从业8110人，总产值5115.09万元。从行业看，食品及饮料（产品有大米、面粉、食用及非食用植物油、肉类、水产品加工、糖果、糕点、麸醋、淀粉、粉条、白酒、茶叶等）制品业2064个，从业3186人，总产值1684.38万元。金属制品及机械工业（产品有锄、镰、铧、耙等铁制农具，刀、瓢、钳、铲等炊餐用具，斧头、凿子、刨等匠作工具，打米机、打谷机、切面机、手锭组装及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等配件）121个，从业585人，总产值214.15万元；缫丝、绢纺、针织等工业企业17个，从业2096人，总产值2626.2万元；服装、制鞋业947个，从业1614人，总产值275.19万元；砖瓦、沙石、水泥预制件、日用陶瓷等生产、加工工业402

个，从业1017人，总产值933.87万元；电力、成型煤、橡胶及塑料制品业24个，从业164人，总产值242.03万元；木、竹、草、棕制品、饲料和猪鬃加工以及自行车修理等业118个，从业314人，总产值290.53万元。在乡镇企业产品中，动物饲料、猪鬃、丝织、丝挂毯及工艺制品等已进入国际市场，创外汇1661.76万元。

第三节　建　筑　业

1955年全县有135户、252名个体手工者从事木材加工和房屋建修，年产值9万余元。1956年成立城郊建筑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18人，隶县手工业联社。1958年城郊、元坝、歧坪等公社先后成立建筑队，承包土建和维修工程。1961年城关、元坝建筑公司转为集体性质修缮社（后改为建筑社）。1976年元坝、城关建筑社合并，1979年更名为县建筑工程公司，不再属乡镇企业。此后，苍溪基本建设速度加快。随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手工艺人开始归业。云峰公社率先组织建筑工程队，外出承包建筑工程。1980年成立县社队建筑建材联合公司（1985年更名为县建筑建材总公司，1986年改名为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81—1986年，城郊、东青、五龙、三川、元坝、歧坪、东溪、文昌、龙山区的部分公社和陵江镇先后成立建筑队（公司），对外承包建筑工程。其间的1983年4月，歧坪建筑队划出3个工班和一部分有建筑技术、管理经验的人员，又吸收部分能工巧匠和户办建工队，成立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陵江镇成立住宅开发公司。这年5月，云峰建筑队35人，出县承包工程，6个月完成建筑面积780平方米，总收入38.26万元。苍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有职工465人，自建立以来先后承包县粮食局、人武部、饮食服务公司等单位9处工程和跨省、市工程，共完成建筑面积6.80万平方米，总产值916万元。1985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建筑企业78个，从业1056人，施工面积3.74亿平方米，竣工面积3.05亿平方米；产值516万元，收入266万元。此后，还向重庆、北京、连云港、西宁市、格尔木等地输出建筑专业工、民工6021人，实现总收入357万元。

1986年11月，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有职工481人，其中4级以上工人384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5人、技术员57人，固定资产165万元，自有资金118万元。该公司先后承建了县百货公司大楼、糖酒公司商行、农业银行、农机供应公司、汽修厂、招待所、县委、政府1，2，3宿舍等框架结构建筑，其造型和质量都获好评。1987—1990年4年间，先后被省、市、县和县主管局授于“重合同、守信用，信得过建筑尖兵”和“一级优秀企业”称号。1990年全县有乡镇建筑企业99个，从业3159人，其中乡（镇）办16

个，从业1619人；户办35个，从业1135人；联户办48个，从业405人。其中有中级以上建筑师9人，助理一级58人，技术员一级137人，固定资产349.59万元，流动资金835.64万元。随着职工建筑技术的提高，承建范围先后扩大到宁夏、西藏、河北等省市，年施工面积14万平方米，完成总产值2681.15万元，利润38.62万元，税金62.68万元。

第四节 运 输 业

1976年唤马、新观公社首先兴办汽车运输业。到1980年全县有农用载重汽车12辆，1033马力。1983年起，乡镇、组、联户、专业户等多层次办交通运输。载重汽车发展到42辆，3462马力，载重283.5吨。参加社会运输的农用拖拉机942台，载重1532吨，乡镇船舶运输也有发展。1985年，乡镇企业在东河有钢质船241只、2131吨，嘉陵江有钢质船46只，1240吨，从业人员共1500人。当年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分别占水上货运量、货运周转量57.11%、42.88%；乡镇企业陆上机动车辆货运量24.9万吨，周转量238.74万吨公里，分别占公路货运量、货运周转量6.67%、20.04%。1990年全县有乡镇交通运输企业1138个，从业2228人，载重汽车211辆，723.5吨，拖拉机807台，1.21万马力；水上船244只，载重2272吨。总货运量3415万吨，货运周转量30.74亿吨公里，总收入2048.45万元。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1978年起，在发展商品生产中，部分农民逐步从农业上分离出来，因地制宜办饮食业、修理业、理发业、茶旅业及商业企业。年底，全县社队商业企业发展到59个，从业548人，营业额43.94万元。1980年11月16日，县社队企业局批准东青、五龙、三川、元坝、歧坪、东溪、文昌、龙山、城郊等公社成立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年底社队商业企业达到128个，从业866人，营业额125万元。随着第三产业的兴起，全县社队饮食业发展较快。1981年为66户，从业306人，收入413万元。县乡镇企业局又批准成立东青区社队企业联购联销社、东溪贸易服务部和雍河乡食旅店等17个商业服务社、站、店。1984年，乡镇商业服务企业上升到148个，从业704人，营业额145万元，到1986年，乡镇商业服务业已具规模。县有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各乡（镇）有供销经理部、农工商

联合企业及贸易货栈；村有集体或个体商店。年底，全县有乡镇商业 1471 家，从业 2102 人，销售额 1094.88 万元。其后，乡镇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发展更快，经营品种及项目也逐渐扩大。商业由过去主要经营副食品、中小农具、日用百货，发展为经营煤炭、煤油、家用电器、中西药品、自行车和钟表等品种，特别是服务业由过去比较单一的理发、修理、茶旅社，扩大到图书发行、照像、洗染、录相放映及其它文娱等项目。到 1990 年底，全县乡镇商业企业已达 1299 个，从业 3472 人，产值 1956.06 万元。据统计 3375 个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中，有 3357 个盈利 26.37 万元，18 个亏损 14.67 万元，盈亏相抵，实盈利 11.7 万元。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8 年公社企业归县工业局统一管理。1962 年县区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主管农村工、副业。1976 年 6 月 3 日，成立县社办企业管理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干部 3 人，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在县革委大院（今县政府大院）内合署办公。同年 11 月，各区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由区长或副区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管理社队企业。1978 年 12 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县二轻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更名为“四川省苍溪县社队企业局”，由县革委一名副主任兼任局长，设第二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两局共有职工 58 人，在县城兴贤街二轻工业局内办公。1979 年 3 月分设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有职工 26 人，办公地址迁县城内西街。1982 年 7 月 10 日各区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1983 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易名为县乡村企业局，1984 年 7 月 2 日又改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配备干部 22 人，下设生产、财会、供销、信息股和办公室，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同年 8 月 8 日，各区乡（镇）企业办公室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处（后又复名为办公室）。1988 年 3 月 17 日，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增设政工股和审计股。1990 年 8 月 1 日，内部机构调整，设人事秘书股、生产安全股、审计监察股、财务统计股和乡镇企业职工学校。

第二节 生产管理

苍溪社队企业开办时，大都“土法上马”，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人才匮乏，经营管理缺经验，经济效益差。1976年成立社办企业管理局，开始注重管理，对企业人员定基本劳动日，男职工年出勤330天，女职工年出勤310天。同时，根据不同工种，年初定人员、产值、产量、成本、质量、积累，按生产队同等劳动核定总工分，完成生产指标的给予全额工分，反之按差额比例扣减工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策给社队企业注入新的活力，以此为契机，在社队企业内部，大胆改革，探索发展新路子。1980年社队企业以组（班、车间）定产量，定费用包干，节约自得，超支自贴；铁器修旧、厂外生产、劳动服务、分散作业人员，采取人月定额包干，上交18—25元；除本分成，责任到人；属生产资料产品，按厂销售总值，厂（社）提留30—40%，其余部分扣除原燃料、辅助生产和车间费用后，即为劳动报酬；失去本职工作能力的人，采取包干经营，超利润分成，每人每月定基本生活费25元，其利润超出25元以上，在超出利润中提取30%作企业管理费，余皆归已；企业从业人员在15人以下者设半脱产管理人员1人，16—30人以上者设脱产管理人员1人或半脱产管理人员2人，31人以上者脱产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4%。

1983年3月，县乡村企业局为根本改变企业吃“大锅饭”的现象，在元坝社办工商企业中开展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5月，普遍推行供销企业承包，一是按规模、从业人员多少而定，经营门市部在两人以上者，采取“经营承包，分店经营，费用包干，责任到人，超额利润按比例分成”；二是自费的夫妻店、兄妹店、个人店，“经费总额个人承包，购销自理，包干上缴”。乡村企业承包，一是产、供、销正常，有一定管理水平，核算正规，承包指标易于测算的企业，“以厂核算，分级承包，耗费自理，包干上交，全奖全赔”；产、供、销不稳定，承包指标难于测算的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耗费定额，节、超费耗全奖全赔或按比例奖赔，超利润按比例分成”；串乡走户、摆摊设点、流动分散难于集体经营的小炉匠、五金修理、加工服务等业，实行“个人承包，包干上缴，全奖全赔”。是年，元坝公社农、工、运、建、商各业的12个社办企业、291名从业人员，采取“包干上交，全奖全赔”、“包干上交，超利润分成”和“盈亏包干”三种形式，以前3年平均收入为承包基数，承认差别，分别承包到企业和人头。这年12个

企业承包收入 50.73 万元，包干费用支出 34.26 万元，占总收入 67.53%；包提留费用 10.69 万元，占总收入 21.07%；包盈亏，盈利 5.89 万元，亏损 989 元，上交公社利润 3.55 万元，利润率 11.61%。1985 年文昌乡酒厂实行“五定一奖”，即以人定桶，以桶定粮，以粮定产，以产定煤，超奖短赔。该厂一年一定，联产计酬，每产 1 斤酒，工资为 0.03 元，超产 1 斤奖励 0.2 元，短产 1 斤惩 0.2 元；每产 1 斤，耗煤 1.4 斤，节约 1 斤煤奖 0.03 元，超耗 1 斤惩 0.03 元。1987 年后，乡镇企业通过横向联系，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信息，并依托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乡镇企业在 1989 年开始的治理整顿中，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抓质量，抓效益，总产值、总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1990 年实现总产值 13203.81 万元，税利 1274 万元（其中纯利润 681 万元）。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78 年前，社队企业的绝大多数都由农业财会人员兼管企业帐务，企业人员普遍实行评工记分。财会人员为企业做帐评记工分，介绍回队参加分配。兼职财务人员，不参与企业管理。1978 年起，苍溪社队企业按四川省财政厅、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农业银行制定的制度，将社队企业陆续改钱物收付记帐法为增减记帐法，但由于财会人员不足，业务水平低，社队企业财务管理比较混乱。1980 年 4 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会同县财政、税务、农行，抽调 12 人组成财务检查组，先在东溪乡社队企业进行历时 15 天的财务清查试点。5 月，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财务大清理，着重清查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债权帐务、现金管理；督促退赔兑现，收回现金 2.77 万元，使贪污、拖欠、挪用、乱垫支等不正之风有所收敛。元坝公社清理整顿社队企业财务报告，1981 年全社企业实现利润 8.84 万元，按规定交公社 4.64 万元，而公社硬性抽走 11.06 万元，还收走流动资金 3.32 万元，全社 11 个企业，贪污、挪用、拖欠、乱垫支共 10.29 万元，8 个企业帐户不全，财务混乱。这年社队企业管理局及时制定了《苍溪县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对财务计划、资金、固定资产、成本物价、专用基金、管理和利润分配等 7 个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1982 年 9 月，各企业对财务管理制度作了修改补充，调整充实了财会人员。全县独立核算社队企业有 985 名财会人员。11 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首次举办社队企业出纳员、统计员、保管员 105 人参加的短期培训班，学习省、县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

理办法以及参与企业管理有关知识。各企业在经济核算中，还建立健全了经费开支、审批和财务监督制度，为加强乡镇企业队伍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县社队企业主管部门开设工业会计培训班进行常年培训。

1984年6月起，再次大面积抓乡镇企业清查整顿。经一个多月时间，收回现金6.92万元，占应收款的27.3%。1987年由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财税 、工商、银行、农贸、农机、开发和乡镇企业等13个单位组成整顿乡镇企业领导小组，抽调1000余人对9区1镇、67乡（镇）的集体企业进行全面整顿。从6068个单位、1044名个人中，收回近30年形成的各种欠款377.54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应收款总额的64.23%，偿还企业内外各种债务457.38万元，查处有贪污行为的17人（金额2.42万元），私人占用集体资财（价值8万元）66人，并将其中错误性质严重的46人从企业中开除。同时建立与完善各级财务、物资管理和奖惩等313种、1405条规章制度，在全县推行，使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四节 企业效益

经济效益

1957年，全县有社队企业68个，固定资产原值73.76万元，总产值108.38万元，实现利润15.19万元，上交税 金1.24万元。其中亏损企业11个，亏损金额7982元。1985年公社“大办工业”时，由于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基础脆弱，管理水平差，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企业之间、政企之间、上下级之间搞“一平二调”，亏损企业占73%。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利润挂帅”，“物资刺激”，导致社队企业普遍存在不讲核算，不计工本，不求效益现象。1976年后，特别是1978年以后，社队企业普遍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79年利润总额达177.91万元。1980年后的几年中，社队企业曾一度重视基本建设项目，扩大外延性生产，忽视原有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加之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材料高进高出，经济效益下降。1983年利润总额下降到58.15万元，百元产值利润率由1979年的7.79%下降到4.39%。1984年国家控制信贷投放，乡镇企业面对资金不足的严重困难，仍坚持紧中求活，少中求好，走以内涵开发为主的发展乡镇企业的路子，稳中有新的发展，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88年全县有乡镇企业8750个，固定资产原值4639.55万元，总产值8176万元，总收入9244

万元，利润 657.2 万元，税金 281.92 万元，比 1984 年分别增长 10.9%、13.52%、20.23%、17.75%、17.28%、26.25%。其中亏损企业 32 个，亏损金额 31.75 万元，比 1984 年分别上升 3.52%和 3.15%。1989 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向前发展，总产值、总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4.57%、32.63%。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5486.81 万元，净值 4276.63 万元，流动资金 4611.44 万元，完成总产值 13208.81 万元，总收入 13150 万元，利润 691 万元，税金 592.95 万元，百元产值利润率 6.02%，比 1980 年 3.4%提高 2.62 个百分点。乡（镇）村两级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400 元/人，比 1980 年增加 1071 元/人。全县 10 个区（镇），乡镇企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有：陵江镇 1678.69 万元，城郊区 2126.44 万元，五龙区 1726.11 万元，元坝区 1638.39 万元，歧坪区 1107.77 万元，东溪区 1316.57 万元，文昌区 1032.99 万元。67 个乡（镇），年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有：云峰乡 813.74 万元，回水乡 696.09 万元，镇水乡 544.86 万元，永宁乡 1701.73 万元，元坝乡 916.51 万元，柏杨乡 797.64 万元。有 0.31%的村（场）完成 100 万元以上的产值和收入。

社会效益

1978 年后，乡镇企业已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外贸出口，改变农村经济结构，支援农业生产，推动小场镇建设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效果。1990 年，全县 8910 个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 2.77 万人，劳务输出 3.84 万人，共计 6.61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 41.31 万人的 16%；总收入 1.17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 26.57%，比 1978 年增长 3.75 倍。1976—1990 年，乡镇企业通过“以工补农”形式，向农村提供资金数十万元用于新办集体福利事业和支援农田基本建设。永宁乡桃花村黄莲素加工厂厂长殷明选，支助本村水利工程款 1 万元。云峰乡韩家坪村近年用村办企业上交利润 4 万元新修一座能灌 300 多亩农田的电力提灌站。该乡华盖村利用村办企业利润款，投资 18 万元架设全村照明主杆线、购置 2000 多元的彩色电视机，为村民办起了文化室。元坝镇利用乡镇企业上缴利润款，解决全镇村民农业税、集资办学、民兵训练、广播线路和干部误工补贴等费用。陵江镇光明村二组利用组办企业上交利润款解决老年农民每人每月 15 元退休生活补贴费。乡镇企业还造就了一批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乡镇企业更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1990
企业个数	1546	2171	1529	1067	954	3764	8750	8910
其中村及村以下	1307	1856	1133	709	558	8424	8432	8599
从业人数	15830	17462	11260	6163	5568	17569	25017	27680
其中村及村以下	13961	11226	6384	2781	1981	12944	19478	22127
总产值	443	1656	1470	1230	1654	4795.42	8176.09	13208.81
其中村及村以下	107	400	355	325.9	442	2749.53	4534	6949.5
种养业总产值	168	257	127	38.2	71	45.39	97.99	230.56
其中村及村以下	120	184	89	20.2	36	23.34	59.67	165.25
工业总产值	169	1301	1188	841	906	1752.96	3098.03	6292.59
其中村及村以下	128	983	908	256.3	295	997.59	1658.53	2486
建筑业总产值	2	16	8	20.4	329	1144.71	2596.41	2681.15
其中村及村以下	0.24	1.95	0.6	6	15	341.68	959.27	925.32
运输业总产值	102	38	22	123	203	757.48	1208.01	2048.45
其中村及村以下	57	21	10	30	76	520.66	981.95	1612.46
商业服务业总产值	2	44	125	207.4	145	1094.88	1175.56	1956.06
其中村及村以下	0.9	20	56	17.4	34	866.26	874.58	1676.15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年份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1990
固定资产	原值	817.98	2141.45	1056.00	1230.00	1980.00	3360.59	4639.55	5387.81
	净值	695.33	1802.42	1276.67	560.88	1342.00	2802.89	3873.67	4276.63
费用支出	生产	505.00	861.93	987.66	646.17	1477.00	3752.50	6364.49	9261.22
	工资	102.00	304.59	109.80	77.20	221.00	769.89	1940.39	2320.67
上缴款	行管费	14.11	42.12	15.19	11.71	11.00	24.65	25.50	17.93
	生产费	73.00	60.03	35.76	40.00	37.00	32.50	19.87	96.17
	福利费	7.00	2.21	6.60	8.10	7.00	9.06	2.81	10.47
	支农费	1.06	0.40	1.00	1.22	1.06	6.96	0.43	1.58
	教育费	1.61	0.50	1.52	1.86	1.61	0.96	0.65	2.41
税金	工商税	7.50	2.83	7.08	23.54	66.00	147.79	244.58	534.13
	所得税	0.45	0.17	0.43	0.24	8.00	17.53	37.34	58.82
利润		40.65	15.13	178.46	21.36	98.00	414.72	657.20	681.00
流动资金		251.12	92.25	1123.42	97.40	1191.00	1371.06	4147.49	4611.44

第十八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50年县内仅有私营工业，年产值14.77万元。1951年始办全民工业企业。195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5个，其中中央企业2个、地方国营3个，共有职工33人，年产值59.73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6.19%，私营工业总产值0.45万元，占总产值的0.12%，手工业总产值308.7万元，占总产值的83.69%。1953年起，对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民、集体工业企业逐渐增加，至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增为21个，年产值830.2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5.46%；集体所有制工业增为48个，产值150.8万元，占11.89%；个体手工业产值287.36万元，占22.65%。全民所有制工业成分开始居领先地位，个体手工业成分仍大于集体所有制工业成分。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农村小手工业、城镇私营工业受“一大二公”限制。是年“全民办工业”，全民工业增至62个，产值906.8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7.26%；集体所有制工业355个，产值266.9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2.74%；个体手工业消失。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个体手工业曾一度有所恢复。是年个体手工业产值0.25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0.05%；一部分在“大跃进”中转全民企业的仍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65—1978年

14年间，工业企业只有全民、集体两种所有制存在，全民所有制工业比重除1966年占50%以下外，其余年份均在50%以上。1980年起，城乡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提倡多种经济并存，个体工业开始复苏，是年产值1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0.4%；集体1068万元，占42.25%；全民1450万元，占57.35%。1982年后，贯彻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允许农民进城和待业人员自办企业，工业结构出现多元化，到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937万元，全民、集体、全民与集体合营、个体经营分别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0.35%、18、66%、1.5%、9.49%。1986年工业企业进入深化改革和整顿阶段，同时加速乡镇工业发展。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18706万元，其中全民占53.74%；集体占32.25%；全民集体联营占0.72%；个体私营占13.29%。

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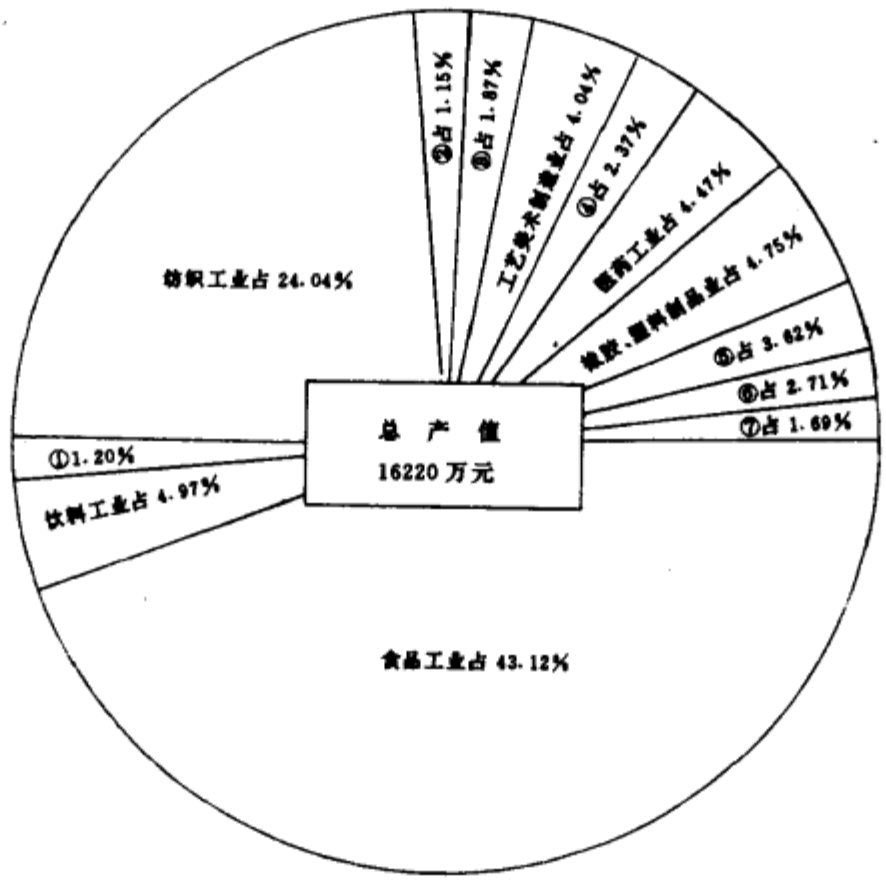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企业数	产值	其中		全民		集体		全民与集体合营		村及村以下集体、私营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企业数	产值	企业数	产值	企业数	产值	
1950		14.77									14.77
1953	5	482.98	145		5	117.20					365.78
1957	69	1268.42	1632	71	21	830.26	48	150.80			287.36
1962	148	455.61	554	58	11	240.67	137	214.69			0.25
1965	89	819.66	1087	14	9	581.94	80	237.72			
1970	97	814.57	1002	92	9	522.74	88	291.83			
1975	111	2264	1868	54	25	1576	86	688			
1977	85	2701	2158	719	26	1946	58	755			
1980	289	2528	2172	520	34	1450	255	1068			10
1983	231	4360	3958	402	44	3339	187	1019			2
1985	219	8937	8387	550	26	6287	192	1668	1	134	848
1987	213	11316	10177	1139	32	7441	180	2569	1	136	1170
1990	200	18706	16776	1930	39	10053	160	6033	1	134	2486

注：1980前为当年价，1983年起为80年不变价。轻、重工业产值均系80年不变价。

第二节　门类结构

民国时期，有铸铧、缫丝、织布、榨油、酿酒、竹木制品等手工业。1952年有电力、食品、文化艺术化妆用品工业，以食品工业为主，年产值58.99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98.03%；电力工业0.11万元，占0.18%；文化艺术化妆用品工业1.08万元，占1.79%。1953年起随着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完成，金属加工、建筑材料等工业逐步发展。1957年工业门类5个，其中金属加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58%；电力工业占0.02%；建筑材料工业占0.39%；食品工业占97.14%；文教艺术用品及油脂化妆品工业占0.87%。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全民办工业，1960年有电力、金属加工、化学建材、陶瓷、造纸、纺织、缝纫、食品、文教艺术用品等门类，其中比重较大的仍为食品工业，占57.76%；金属加工工业占22.78%；化学工业占3.24%；其余所占百分比均在2%以下。1962年工业调整，减少造纸、纺织和油脂化妆品工业3个门类，剩下9个门类，总产值455.61万元，其中电力占0.38%，金属加工工业占26.85%，化学工业占0.88%，建筑材料占0.18%，陶瓷占2.30%，木材占3.20%，缝纫占16.70%，食品占46.60%，文教艺术用品占2.91%。70年代至1985年，工业门类仍为9个。1986年，工业门类逐渐增加，到1990年全县乡以上200个工业企业结构如下图。



①饲料工业　　⑤建筑材料及其它制品业
②缝纫及皮革制品业　　⑥机械及金属制品工业
③印刷工业　　⑦家具、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及其它工业
④电力及煤制品业

苍溪工业发展过程中重工业所占比重上下波动，1960年占工业总产值29.50%，1977年占8.40%，1980年占19.30%，1990年占8.80%。

第三节　技术结构

民国时期，苍溪手工业以师带徒，部分私营轻纺工业技术人员，多从外地延聘。解放后，工业企业除留用民国时期的大部分技工外，主要靠自己培养和学校分配。通过派出去学，请师傅进来教、办技术训练班等形式，提高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至1985年全县工业企业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63人，占当年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9.6%。至1990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上升为811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6.29%，其中会计师14人、经济师18人、技术员246人、会（统）计员104人、技师（士）102人、其他辅助生产专业技师（士）19人。另有从事专业未评聘职称的308人。国营缫丝、麻纺、织绸两类轻纺企业2349名职工中有技工1183人，占56.40%。集体缫丝、织绸两类轻纺企业554名职工中有技工338人，占61%。

第二章　工业发展

第一节　电力工业

详见本志《水利电力篇》

第二节　机械工业及金属制品

机械工业

今日苍溪机械工业，是在60年代一些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65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将所属铁业、铸造、木业3社合并成立县农具厂（后名机械厂），陆续更新机械设备，由生产打谷机、打米机、改制柴油机到制造龙门刨床、万能铣床、钢门窗、野营活动房等产品，销往外地。1958年县成立超英机械厂，1966年改为农业机械厂（后又改为农机一厂），先后投资73.93万元，安装金属切削、锻压、车、铣、刨、钻、磨、冲床32台，研制打米、打谷、脱粒、粉碎、犁田、插秧、栽苕等农用机械和Z—35钻床万能铣床。1969—1977年又先后兴建农机二厂、造船厂、汽车修配厂，生产油箱、油罐、油漆、滤芯、机械配件、船舶和担负汽车修理、汽车技术改造、器件镀锌。至1990年生产打谷、打米、粉碎、脱粒、电动等机械及油箱、油罐1.17万台（个），桌台钳3945台，平口钳和其它机械配件3315.59万件，Z—35钻床、万能铣床330余台，小农具52.77余万件，镀锌件3503万件，野营活动房540余幢。在新西兰专家指导下，县农机二厂研制成功水果分级机填补了国内空白。有的产品被省、市誉为优秀产品。1985—1990年县造船厂制造拖轮19艘、货驳26艘、载重2444吨；特种油罐船20只，载重180吨；钢质船152只，载重1306吨。1990年，机械工业产值289万元，汽车修造业23万元，船舶制造业104万元。

金属制品

铁锻（铸）制品　解放前，民间有铸、锻铁为业的铁匠铺，分布场镇和农村。铸铁产品多为旱、水犁铧、犁壁，或为寺庙铸钟、香炉、磬、铁碑等。民国38年（1949）有16家，以东青任家沟、龙山双河铧厂质量取胜，产品畅销县内外。锻铁制品业有大炉、小炉之分。解放前1个乡从事大炉作业的仅1—2家，都属自购钢铁和燃料（煤炭），在屋檐下或借助山岩为房安炉作业。小炉作业者则背负风箱、砧、锤工具串乡赶集，均为农家加工锄头、镰刀、弯刀、耙齿、大锤、二锤、铁锹、斧头、锄头、钻子、铁钉、铁扣、铁抓、菜刀、铁铲、铁勺、火钳、火铲等生产和生活用具。1952年，县城梅孟生、东青罗松明等联合在县城建立铸造生产组，年产铁铧5.4万只。1953—1956年，个体铁工除少数转入农业外，大多数加入铁木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全县铁木业生产合作社61个，从业1130人，年产值126.05万元。1962年调整为68个，从业1345人，年生产铁制农

具 60.12 万件。21 个铁木生产合作社设铸造车间，年产犁铧 21 万余只。1966 年，年生产农具 43.94 万件。1978 年铸造业随厂划归社队企业。1979 年南阳公社建圆钉厂，年产量 15 吨。1983 年社队企业年产铧 21.6 万只，翻铸脱粒、压面机、农机配件共 1.26 万件。1985 年总产值 129.4 万元。1990 年制造铁制农具 51 万件，产值 151 万元。

银制品　解放前银匠在县境城乡常见，常背负工具箱走乡串户，制作银壶、碗、勺及钗环首饰。一些富裕大户或小康人家嫁女，均请“银匠”制作各种银器。民国元年(1912)，袁家宝在县城开设银匠铺，制作和出售簪花，钗环、戒指、花瓶，给梳妆台镶嵌鸟兽花卉。1949 年，全县银匠约 20 余人。1950 年金银归国家统管，银匠改业。

铜制品　解放前，铜制品从业者多为银、铜兼制，或铸、锻兼能。民国 5 年(1916) 前后，歧坪、漓江乡民林海清、林松云、刘育德制造铜锅，铜勺、铜瓢和茶、酒壶以及铸、锻制烟具，工艺精湛、古朴，蜚声县内。1949 年专业铜匠 20 余人，兼业者 16 人。1958 年，大办工业后，铜纳入国家统管，民间铜器生产逐渐减少。

锡制品　清末，县城一黄姓锡匠制作、焊补锡器，名噪一时。民国 15 年 (1926) 县城郑华甫、何绍堂开锡器铺，并加工、补修茶壶、酒壶、吊灯、龙凤炉等。1952 年，郑华甫用锡铸“抗美援朝、保家卫国”8 个大字献给县人民政府。10 月又铸毛泽东主席肖像一枚作国庆献礼。1955 年后，国家大量收购民间锡器统筹用于工业，县内土法铸制锡器减少。

铁皮制作品　1950 年，城乡私营镔铁加工者 (又名板金工)，用镔铁皮制作生产生活器具。从 1955 年起，县城关和各区场镇先后组织铜、锡匠兴办五金生产合作社，利用废旧铁皮制作酒壶、油壶和酒、食油、煤油量具、白铁油灯等。1961 年后，城关前进社、歧坪农具社设加工专业组生产白、黑铁皮撮瓢、撮箕、水桶、油桶、煤油炉、火炉等，供应全县各地。继后县五金厂和各区铁业社以及后来的农机一厂、机械厂，添制冲床、卷板机、氧、电焊机，生产水、油桶、油罐、抽水管、打气筒、火炉烟囱、撮箕等。1976 年，乡镇企业全面兴起，日用小五金业遍及城乡。

第三节　纺织工业

缫　　丝

苍溪历有土法缫丝出售。清同治三年 (1864)，东溪“东升丝厂”、元坝“盘溪丝厂”开办，均属私营。据宣统二年 (1910)《劝业统计》：县内缫丝户 663 户，年产改良

缫黄丝 3400 两、白丝 2100 两，旧式缫黄丝 1266 万两、白丝 1.19 万两。民国 30 年(1941)，元坝场陈尚文开办“益成丝厂”，雇工 66 人，年产丝 8 万两。那时民间蚕农自养自缫户亦有发展。32 年全县产生丝 27.19 万两。1953 年，全县私营缫丝户 3600 户，占养蚕户的十分之一，年产生丝 14.4 万两。1954 年后，蚕茧全部外调阆中丝厂，县内一段时间无缫丝工业。1969 年 7 月，元坝公社筹资 5.60 万元，贷款 0.7 万元，在元坝场占地 2.5 亩建元坝公社丝厂，安装 1600 绪生产能力的锅炉和选剥、煮茧、返丝、发电、滑头机及辅助生产机具设备，从业 86 人，固定资产 5.76 万元。同年冬，城郊公社东台、民主大队集资 9.8 万元，建城郊公社丝厂，安装 1600 绪生产能力的煮茧机、EG808 型立缫机和复摇返丝车 80 个仓位及辅助生产设备，从业 150 人，1970 年 5 月投产。元坝公社丝厂亦于 1971 年建成投产。1971 年两丝厂共产生丝 12 吨，产值 8 万元。

1980 年，县磷肥厂、水泥厂转产为缫丝厂，职工 405 人，安装 2400 绪能力的 GZ500D 联合剥茧机 1 台、ET13—15104 笼双连叶式煮茧机 2 台、ZD681 型立缫机 6 台、81 型自动真空给温机 1 台及其维修机具，12 月投产，至 1985 年固定资产 265.4 万元，职工增至 600 人，年产生丝 64.86 吨，产值 268.41 万元，利润 23.6 万元，税金 27.59 万元。1988 年该厂缫丝工何思琴获国家级缫丝能手称号。1990 年全县缫丝工业 3 家，其中全民 1 家、集体 2 家，年产生丝 165 吨。元坝丝厂所缫生丝、商检品位 3A、4A 各占 50%，该厂先后 8 次被评为南充地区、阆中丝绸业先进单位。县丝厂自 1986 年以来，产品平均品位连续四年保持在 3A50 以上，正品率 100%；“小梅花”丝占 65%，居全省同行业之首，有川北“一枝花”之誉，列为省出口厂家之一，出口量占产量的 95%，其中 20/22D“小梅花”丝远销日本、西欧，1990 年产值 233.1 万元，利税 153.3 万元，四川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棉　纺　织

解放前，县内部分农户用木制机手工织布，其中大多数户自产自给。城西范家湾一带，手工织布普遍。所织宽 1 市尺，长 2.6 丈的“家机布”牢实耐穿，受人青睐。民国元年（1912），县城贫民教养工厂所织线毯、布匹、线袜织品，获四川省劝业会一等奖。1949 年，全县私营纺织业共 135 户，产土布 16292 匹，产值 1084 元。

1951 年县城建立联营民成工厂，使用传统纺织机具，从业 60 余人。翌年 6 月减为 29 人，资本额达 4543.1 元，织宽布 288 匹，窄布 720 匹，袜 400 打、毯子 600 床、土染布 4800 匹，年底，因产品质量低劣，销路窄，资金缺乏停业。1955 年后，外来机制布畅销市场，手工织布渐被淘汰。唯县城制线厂生产的棉线走俏。1971 年制线厂划归街道工业，更名城关棉纺织厂，从业 8 人，垫底资金 800 元，至 1974 年职工增加至 48 人，新添制

半自动织布、倒纬、制线、脱水机，生产蚊帐、棉线、麻绳、鸡肠带、平板巾，年产值3.5万元。1978年3月城关棉纺织厂改丝绸厂，转产织绸，停止棉纺生产。

丝纺织

清代苍溪民间已有手工作坊缫丝织绸。高坡乡松林村温兴顺世代从事织绸，今仍家藏木制织绸机1台。民国元年（1912），县城陶鸿恩在城西玉皇宫创办“贫民教养工厂”，17年，改名苍溪县民生工厂设织绸科。所织花绸、平绸被面、丝光袜等，运销成都、重庆、三台和武汉。产品曾送重庆、成都劝业会“赛宝会”应展。民国《苍溪县志》：“贫民教养工厂所造货物，远近称良。商人捆载以去，有立俟其工之成者”。36年高黄乡胡育之开办“育之绸厂”，雇南充缫丝工、织绸匠数人，缫、织、销售兼营，所织平绸售价每升米（10市斤）1市尺，丝帕5升米1条。1949私营织绸户停业。

1978年城关镇棉纺厂转产织绸，（1987年改名陵江丝绸厂），职工96人，购织绸机和倒玉（纬）机各5台，年织绸35万米。1984年职工增至112人，添置K251织绸机、308K70型振经机各1台，固定资产达49万元，年产绸40万米，年总产值76万元，利润11.7万元。

1984年县缫丝厂设织绸车间。次年又投资590万元，在县城北门沟占地42.81亩，建筑面积14666平方米建成县织绸厂。有职工457人。年耗白厂丝92.1吨、粘胶丝37.9吨，绦纶丝21.70吨、绢丝50吨，产品有乔其纱、洋纺、斜纹绸、双绉绸、厚绉缎、舒纹绉、素绉缎、美丽绸、绦丽绫、纬搭夫、软缎被面，总产值482万元，税利87万元。1989年县丝厂、绸厂合并为苍溪县丝绸总厂，职工1714人，固定资产原值1202万元，织机116台，年产丝织品100万米，生产各种绫、罗、绸、缎、绉、纺、真丝挂毯、服装近30个品种。其中12103双绉多次被评为市优质产品，定点出口西欧，成为广元市骨干企业。陵江镇丝厂、绸厂亦于是年合并为陵江镇丝织厂。1990年全县两家丝绸企业共实现产值1096万元，为国家创汇106万多美元。

麻纺织

四川省经委于1981年5月批准苍溪县农机一厂转产为苍溪县国营麻纺织厂。厂占地6.85万平方米。至1985年底总投资905.01万元，固定资产921.1万元，职工1465人，安装T211—90型麻袋织机96台、T212—130型宽幅麻织机32台，配软麻、梳麻、回丝、轻纺、整经、纬纺、检验、压光、折切、缝纫等机器94台；设成品或半成品测定机8台及动力设施。麻袋生产由1983年141万条，到1985年增至472万条，麻布由67万米增至72万米。总产值由336万元增至987万元，利润由43.1万元增至120.94万元，税金

由 29.4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生产能力由 740 锭增至 2080 锭。1986 年后，增设苎麻车间，添置设备，开拓生产项目。1990 年职工增至 2771 人，固定资产原值 3550 多万元，麻袋织机 120 台、麻布织机 60 台，苎麻脱胶能力 500 吨，引进瑞士、比利时地毯底布织机各 1 台，生产麻袋，麻布、麻纱、地毯底布、精干麻、苎麻球等 30 多个品种。年产麻袋 600 余万条，麻布 480 万米、地毯 10 万平方米、地毯底布 250 万平方米、苎麻球 500 吨；年产值 2110 万元，产品远销日本、伊朗、伊拉克、澳大利亚等国，年创汇 120 万美元。1989 年四川省计经委批准为国家中（一）型企业，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毛纺　针织

民国初，县贫民教养工厂生产针织袜销往县内外。50 年代起，机关妇女逐步学会毛线编织技术，编织毛衣、裤、帽，多属自编自用。70 年代，逐步在农村妇女中普及。1984 年县二轻工业局建立针织厂，织机 10 台，从江苏省聘请师傅指导技术，生产男女开衫、背心、风衣等 60 多个品种。1985 年，又从日本购进针织设备，当年生产各种产品 6400 余件。1987 年新建县毛纺织厂，生产 B13 晴纶膨体线、闪光线、变色线、826 和 880 拉毛线以及羊毛混纺线。投产后的两个月盈利 6 万元。1989 年县毛纺厂与针织厂合并。1990 年总产值 36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56.52%。其间的 1987 年，县工业局与广东深圳市联建“深圳市袜厂苍溪分厂（后更名为深圳市苍溪针织厂）”，职工 131 人，固定资产 300 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 300 万双。1990 年，产品处于试制阶段。

第四节　食品、饮料工业

粮食加工

苍溪民间常用木簸、石碾、石磨、石碓加工米面。民国 34—38 年（1945—1949），县田粮处委托城厢镇办大米加工厂加工外调军粮，共加工稻谷 2566 市石，厂主赵晋民亏挪碛米 619 市石，被捕入狱，厂倒闭。

1951 年粮食部门雇工加工大米、面粉，全县簸房 18 家，雇工 128 人，年产碛米 5000 吨、中米 260 吨；37 家面坊，年磨面粉 300 吨。1952 年县人民电厂引进 2 号打米机 1 台，以煤气机作动力加工大米，供县城居民食用。1953—1954 年，县粮食局先后在东溪、元坝等乡粮库设木簸 74 架、畜拉石碾 10 架、手碾 67 架加工大米；在嘉陵江鹞子滩．涧溪口、亭子口、鸳溪、浙水和东河的元坝、石门、歧坪、漓江、土鲤、东溪、石灶、田菜

等地建水磨船14只加工面粉。1957年后，县、区粮站逐步购置煤气机、柴油机、打米机、14辊砻谷机、对辊钢磨等粮食加工设备建立粮食加工厂，至1963年米面加工基本实现“一砻二打”机械化生产；县边陲乡镇用机器流动加工米面。1976年后社队企业兴起，公社、大队农机站均购置有粮食加工机械，为农户打米、磨面、粉碎饲料。1983年城郊粮站投资49.5万元，占地724.25平方米，建起自动生产线粮食加工厂，1985年加工大米3.02万吨，面粉7239吨，挂面、切面17.87吨，实现产值1810万元。后又增加黄豆、豌豆、小豆等豆类生熟制品加工，供应居民和市场。1986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粮食流通渠道相应拓宽，国家粮食牌价与市场价格差距缩小，不少购粮户从粮站购粮转向市场购粮，加之粮食外调减少，因而粮食部门粮食加工工业产值呈下降趋势。1990年，全县17个粮食加工企业，实现产值1176万元，比1985年减少35.03%。

油料加工

1949年，全县私营榨油坊114户，有木壳撞杆榨186台、杠杆榨48台。多属来料加工。1954年，县、区供销社组建榨坊20处，加工桐、桕等非食用油23吨；菜子、花生、芝麻等食用油41吨。年底，县供销社成立加工企业科。区供销社配专职人员负责油脂加工管理。1955年推广“李川江”榨油经验，出油率提高，各类油脂增长11.36万公斤，价值8.4万元，年底县供销社被省、地工业主管部门评为油料加工先进单位。1956年合作化时，私人榨坊入社归集体。1959年全县集体榨油坊发展到198个。后部分榨油坊进行技术改造，更新使用螺旋榨油机、万能梅花碾、桐籽剥壳机、花生退壳器（机）、菜油扎子机等设备，榨坊实现半机械化生产，菜子出油率增长1.62%、花生仁增长5.4%、桐子增长6.31%、芝麻增长2.41%。是年共增加产量18万公斤，价值17万多元。1962年7月植物油料加工移交粮食部门经营。1966年农村油坊木壳撞杆榨增加到303台，引进小型液压榨2台。1973年区粮站粮食加工厂陆续建立植物油生产车间，先后购进95型榨油机19台、平底炒子锅24台、703型滤油机12台，以电动机或柴油机为动力，并安装除杂、提升设备，初步实现机械化生产。1984年农村社队有95型榨油机54台，大多数木壳撞杆榨被淘汰。1985年底，县粮食局与四川省粮食局联合在县城东黄泥嘴占地15亩，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投资412.3万元，建成设备较先进的植物油厂，固定资产355万元。内设预榨、浸出、精炼三个车间，是年粮食部门和乡镇企业油房生产食用油3116吨，1990年全县4个油料加工企业共加工食用植物油3430吨，产值677万元。

肉类加工

解放前，苍溪民间素有逢岁末杀猪腌制腊肉之习，亦有屠工购毛猪加工猪肉出售。

1952年屠宰业务由合作社经营，县供销联社在县内33个场镇开始经营肥猪屠宰业务。1954年开始加工猪肉腌制品。1955年开始用猪副产品加工肠衣、猪鬃、猪脑、脑垂体及提炼胆固醇等。1962年6月成立县食品公司，区、公社分别成立食品站和食品点。除较远的29个乡场仍由供销社经营外，其余均移交食品公司经营。1972年3月后，原边远的29个乡场的生猪购销、屠宰加工业务也全部移交食品公司经营。1981年县食品公司占地24亩，投资245万元，建成肉类联合加工厂，职工105人，安装有氨压机、冷风机、氨水泵、清水泵、刨毛、提升、开边机、油水分离器、平板机、车床、摇臂刨床等生产设备，设屠宰、分割、动力、机修和鸡鸭牛羊屠宰加工车间。年底试产。固定资产121.40万元，产值228万元，利润0.06万元，税金2.09万元。1985年县肉联厂职工增至197人，固定资产增加到144.75万元，产值872.56万元，利润56万元，税金12.71万元。1988年县供销社建成冻兔厂，固定资产1405万元。1989年全县肉类加工企业，总产值2396万元，比1985年增长49.79%。县肉联厂加工的苍松牌白条肉、蝶式猪头、小圆膀，色味俱佳，被评为省、市优秀产品。1990年私营猪肉上市量增多，县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产值共2117万元，比1989年下降11.64%。

饮料加工

解放前苍溪民间酿酒普遍，十之六七农家有酊缸、小甑，自酿自饮，十之三四进入市场销售。东青、水观、涧溪一带农家酢房，所产白酒畅销阆中、南部、广元一带，故苍溪誉为“杜康县”。民国29—30年间，政府明令禁用粮食酿酒、熬糖，但民间小酢用粮酿酒自饮不衰。

1950年县内私营酿酒酢房120户，年产白酒147.5吨。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大多数个体酿酒户被取缔，仅保留21户，年产白酒15吨。1958—1960年，全县盲目办酒厂247个。1961年农村社队酒厂停办，群众饮用的酒一律由商业、供销社部门凭票供应。1962年恢复社队酒厂46个。“文化大革命”中限制社、队办酒厂，市场出现供求矛盾。1976年县商业局先后在元坝乡及县城新建地方国营酒厂，1981年两厂产酒1276吨。1979年8月起允许公社企业经办酒厂。翌年8月东青公社兴办社、队联合酿酒企业，产白酒50.55吨，产值9.83万元，利税4.81万元。1984年陵江镇麻岭、武当村集体办酒厂。年产白酒60余吨，产值10万余元。翌年王渡、镇水乡相继办起曲酒厂，以高粱、大麦作原料，引进邛崃酒厂浓香型曲酒工艺，用天然泉水酿制，国家商检局批准注册商标为王渡“大获城”牌、镇水临江寺“古关”牌瓶装曲酒及庙垭乡“拱桥”牌、城郊乡“少陵泉”牌瓶装酒。1985年，全县国营、集体、私营大小酒厂53家，酒、饮料2600吨，其中曲酒76吨、白酒164吨，产值367万元。1988年9月，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建成投

产，固定资产570万元，试产猕猴桃饮料600吨，产值480万元。该厂于1988年和北京农业工程联合大学从美国KOCH公司引进超滤设备1套安装在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实验室，借助其技术力量开发苍溪猕猴桃食品饮料系列产品。至1990年，全县曲酒、白酒、饮料酒加工企业37家，产酒3000吨，产值806万元。县酒厂的“汉昌大曲”，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糖食、调味制品

40年代，苍溪县城仅3户糕点制作铺，麸醋以县城苟章甫、陈廷彬、黄百吉及东溪场曹氏醋坊驰名；杨震丰配方制作红豆腐、香油豆瓣久存不腐；黄伯周传统制作酱瓜，色鲜，甜、咸各异，香脆可口，多为馈赠佳品。

1954年3月县供销社在城关始办糖果厂兼酢麸醋、甜酱、酱油。1958年起9个区供销社相继兴办糖果、糕点、酿造厂。当时粮、油、糖供应紧张，生产时断时续。是年，县粮食部门投资5.44万元，开办饴糖米粉、豆豉厂。1958—1960年产麸醋204.22吨、饴糖1.09吨、豆豉0.9吨、醋酸2.38吨、甲醇0.2吨、酚油0.23吨。县商业局亦于1958年在县城玉皇宫内开办酿造、糖果厂。1980年将糖果、酿造厂分设，酿造厂迁北门沟。翌年，糖果厂生产糖果、糕点230余吨；酿造厂生产麸醋249.23吨、酱油和豆瓣103吨。1982年，9个区供销合作社食品加工厂（以下简称区供销社食品厂）经整顿，健全制度，更新设备和技术培训，产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多。东溪、元坝区供销社食品厂，在县城物资展销会上展出300多个品种。城郊区供销食品厂生产的面包、梨乡醋；五龙区供销社食品厂生产的金果、麻元、寸金糖；东溪供销社食品厂生产的纯白玉、桃片、冰糖；元坝区供销社食品厂生产的姜片糖、桔饼，被南充地区供销社评为优秀产品。1985年，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生产糖果160吨、糕点384吨、麸醋484吨，其它调味品86吨，皮蛋55万个。1987年全县19个糖食、调料生产企业产值430万元。在1989—1990年治理整顿中，糖食调料生产企业调为18个，其中糕点糖果制造厂10个、蛋制品厂1个，调味制造厂3个，其他食品制造厂4个（不含罐头食品），总产值520万元。

罐头食品

1981年5月县氮肥厂转产，改名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占地81.6亩，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职工400多人，固定资产101.8万元，投资63万元。10月底完成改建、安装年产2000吨罐头空罐线及配套设备，设实罐车间2个及杀菌、保温、贮藏、检验等配套设施。翌年，职工精减到204人，生产罐头404.38吨，产值124.84万元，税金4.57万元，利润2.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119元/人。1985年7月，四川省商检局检验该

厂罐头食品符合国家商检局和卫生部《出口食品卫生标准》，批准注册为出口厂家。年底，固定资产增至631万元，职工回升到386人，年产蘑菇、水果、肉类罐头2747吨，总值1147万元，税金27.92万元，利润12.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241元/人。从建厂投产至1985年，出口日本、美国、加拿大及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各类罐头共2560吨，创汇258万美元。在此期间，由于该厂处于发展阶段，侧重扩大投资规模，加快生产速度，创造出口企业条件，经营管理工作未跟上，同时为保护菇农生产积极性，将本来已超过生产承受力的蘑菇全部收进（仅1986年就倒掉蘑菇820余吨，金额160万余元），造成浪费。1983—1986年4年累计亏损605万元。1987年加强经营管理，年余时间除填平605万元外，还盈利160余万元。省政府定苍溪罐头厂为罐头食品出口专厂。1988—1989年，按省、市计划要求，成倍增加生产量。1988年生产各类罐头7200吨，1989年生产7800吨。因国际市场发生变化，出口受滞，部分产品积压。1990年实行以销定产，生产罐头食品5300吨，产值减到2504万元。

第五节　缝纫工业

服　装　业

“男习裁缝，女练刺绣”，在苍溪源远流长。民国时，兼缝纫为业谋生者甚多，以坐家或串户手工缝制衣裤、布袜、嫁妆为主要生产形式。民国13年（1924），县城陶家炳、刘文树、张兴和先后从上海购回英制缝纫机，开铺缝制各种款式服装。随后张文锦、刘文玉、王仁礼也购回缝纫机在县城开缝纫铺。1933年县苏维埃政府在文昌宫创办被服厂，缝制红军衣、帽。民国35年蓬安县雷仁武、章仁兴、唐治平来县城开设“华美服装店”，中山服、学生服日渐流行。1951年，全县个体缝纫摊点84户，从业95人，本金1624元。1955年5月，城关镇开始建第一个缝纫社——苍溪县“五一”缝纫社，从业21人，缝纫机9台，资产1624元。1957年城乡建立28个缝纫社（组），从业318人。1961年后，五一缝纫社开始发展电动机器缝纫，至1976年电动缝纫机、锁边机、锁眼机、电剪、钉扣机、缝皮机发展到423台。1978年区乡缝纫社划属社办企业，县二轻工业局只保留“五一”缝纫社（后改名服装厂、服装公司）。是年各服装厂社先后推广歧坪区缝纫经验，改靠雇主来料加工为生产服装出售，较好解决生产与消费者之间的淡旺季供需矛盾。1981年全县乡镇企业缝纫网点764个，从业1124人，年产成衣36.5万件，产值80余万元；县服装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以质优取胜。生产的丝绸童装出口香港万仕活有限公司

1650000HK。这家公司将锁眼机、钉扣机、万能绣花机各1台相赠。1985年县服装公司分设县服装、绣品、毛纺厂，职工376人，年产款式各异的时装14.47万件，产值259万元，产品注册商标有“陵江”、“仙草”、“玉女”、“羽衣”、“小晶星”、“娃娃”牌服装，畅销全国市场。童装“小晶星”获全国优质服装“金鹿奖”。1986年产值270万元，1989年增至1065万元。此后，城乡公、私营缝纫店、摊和成品服装店、摊遍布场镇街头巷尾。从外地运进各种款式时装，西装、羽衫、牛仔裤、太空服、总统服等成衣深得雇主青睐。1990年县服装生产企业11个，产服装6.9万件，产值156万元，比1989年减少909万元，但童装生产仍长盛不衰。

制　鞋

苍溪历史上，制作布鞋乃家庭妇女必习之业，一般为家人制作，较少出售。清光绪30年（1905），县贫民教养工厂设制鞋科，生产布、皮鞋，民国22年（1933）停办。1933年，县苏给埃政府在龙山、老观创办制鞋厂为部队生产鞋、帽。继后有南充李仕民、何金庸来苍溪从事布鞋修铺和来料加工。1955年，个体制鞋户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仍以来料加工为主，少量成品出售。是年产布鞋366双。1958年，县被服厂设制鞋车间，从上海购回制鞋机3台。年产布鞋1.22万双。1971年制鞋车间增至20人，先后派人去广元、成都、南充学习制鞋技术。1976年购置注塑机生产塑料底布鞋4.2万双。同年白庙公社办皮鞋厂，从业32人，年产皮鞋2500双，产值3.5万元，利润0.7万元，产品畅销云南、贵州等10省、市。1979年城关被服厂析置苍溪县制鞋厂，旋改为鞋帽厂，从业44人，添置打帮、上鞋、打底切帮机和塑料挤出、注塑机等设备，1985年职工增至92人，生产男女各式塑料底、布底布鞋40个品种，运销省内外。

1980年县五金厂转产皮革厂，从事鞋类生产，从业38人，1981年产线缝胶粘式男女童鞋3.89万双，产值22.2万元，税金1.01万元。1983年3月，城郊公社建“红塔皮鞋厂”，固定资产5000元，从业27人，1985年产皮鞋3500双，产值1.8万元，所产男、女粘胶鞋、毛皮鞋、劳保鞋，销往陕西、河南等省。1988年全县各鞋厂生产鞋94.2万双，其中橡胶鞋78.53万双，产值155万元，皮鞋4.31万双，产值15万元。1990年，白庙皮鞋厂因亏损停产。是年各鞋厂共生产各式鞋101.26万双，其中橡胶鞋87.76万双，产值357万元，皮鞋0.88万双，产值16万元。

第六节　刺绣　编织

刺　绣

苍溪妇女多习刺绣工艺，喜在鞋面、衣服、围腰、被面、手帕、枕巾、门帘等上刺绣花鸟山水和装饰图案。1977年县服装厂引进绣花机，手工刺绣开始向机绣发展。年底20多种服装绣品获南充地区商品贸易展销会优胜奖。翌年该厂增设童装车间，36名女工从事机绣。1981年先后聘请上海邢秀珠来厂传授挑花刺绣，聘请浙江山花编厂周玉英、俞平平传授抽纱刺绣，请江苏姚绍娣、府红丹来厂讲学。1983年该厂生产童装绣品3.5万件，产值34.48万元，产品销往成、渝等地。1984年正式建立县工艺绣品厂，1987年从日本引进电脑绣花机3台，生产丝绸、棉、麻、化纤、毛料绣花时装、装饰品、床单等，先后与美国、黎巴嫩等国签订购销合同。1990年该厂职工258人，固定资产254万元，年产值452万元，税利36万元。

编　织

丝编织　1980年县机械厂分置地毯厂，招收合同工60人，从河北卓县聘请师傅指导技术，并在云峰华盖大队、中土人和大队设生产点，以生丝为原料编织京式、波斯式等图案的120、150、200、260、300道型号丝地毯、挂毯，质量达到部颁标准，远销日本、美国、西德、加拿大等国。1987年县乡镇企业局在县城兴建工艺制品厂，又在东溪、双石、文昌、六槐和陵江镇的光明村等地设立分厂，安装机器120余台，职工1000余人，生产200、260、300、360、400道型生丝挂毯，发往北京、新疆、兰州进出口公司；1988年县丝绸总厂置地毯车间，从业100余人，生产丝地毯、挂毯。1990年全县3个地毯厂，编织出图案各异的各类高档地、挂毯6800平方米，产值195万元。

竹编织　苍溪多竹，竹编织历史悠久。解放前，多数农户以农隙编织箩、筐、席、篮、筛、撮箕、筲箕等产品自用或市场出售；亦有竹编专业者走乡串户，以编织营生。竹编制品多被个体商贩运销广元、陕西、甘肃等地。1952年全县有专业篾工597人，产值3597万元。1953年起部分乡陆续建立竹器生产合作社，编织纳入集体生产。1962年后，放宽政策，竹编生产成为农户家庭副业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产品由基层供销社包购包销。1980年后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竹编成为部分农户致富的重要门路之一，产品40多类、300多品种供应市场。1987年县工艺制品厂，开始将竹编织从经济、耐用的粗犷型升华到精

细型。生产的帘、席、扇等实用品和图字、对联、匾额等装饰品30余类、1000余品种，制作精细，款式新颖，华丽高雅，达国家标准，成为消费者馈赠佳品。产品发往北京、兰州口岸，远销新西兰等国。

藤编织　龙王、三川、东溪等地山林多产藤条，历有农户采藤编织藤椅、藤箱、藤包出售，高雅别致，走俏县内外。1971年城关前进社设藤编业，年产藤椅300余把，后因藤源减少停产。此后藤类编织品，除龙王等少数集体、个体户生产外，多由外地购进。1981年后龙王、东溪和县城只有少数几家个体户生产藤椅市场出售。

草编织　“编蒲为席，织草为履”为解放前农户主要家庭手工业之一。解放后，“编蒲为席”龙山等地居多，后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线毯代替，草席逐渐绝迹。“织草为履”盛行于50—60年代，草鞋成为劳动者不可缺少的劳保品。后胶鞋、各式塑料凉鞋增多，逐渐代替草鞋。1958年城关镇曾办草帽厂，年产草帽200余顶，后因质次价高停产。到1990年仍有草鞋见市，多为东河船工购用。

第七节　造纸　印刷　刊刻

造　纸

苍溪竹资源丰富，民间多用土法生产草纸。1955年有私营造纸坊82个，从业126人，年产草纸90余吨。翌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劳力归集体使用，集体办草纸厂代替私营草纸坊。1958年“大办工业”中，社队办纸厂68个，从业518人。1961年工业调整，多数纸厂停办。1964年部分原停产纸厂恢复生产，仅龙山区队办纸厂41家，从业101人。1966—1977年草纸厂又回落到8家，从业38人，年产草纸100吨。至80年代，草纸逐渐被机制纸代替。1978年城郊公社东台大队投27.6万元，创办机制纸厂，投产一年因废水污染县城环境而停产。同年，岳东公社试办黄板纸厂和翌年歧坪公社创办机制纸厂。歧坪纸厂在投产数月后，因环境污染，销路不畅而停产。县内书写、印刷等用纸，都从外地购进。

印刷　刊刻

民国元年（1912），县贫民教养工厂设刊刻、印刷科，聘广安县技师聂子林作技术指导。14—25年，县城先后有李瑜、袁达甫经营木板印刷，刊刻公私图记。33年西川税务管理局与苍溪稽征处职员合伙在县城成立“直字印刷社”，翌年转交杨仲宣经营；县城安

登绪、何万兴、谢祥征兴办“盛兴”、“兴隆”、“艺苑阁”刊印社。1950年“直字印刷社”转与弋治太经营，改名“兴太石印社”。翌年兴太石印社加入县人民电厂，成立国营苍溪县人民印刷加工部。1955年从成都、重庆、河南等地购回圆盘机、四开机、切纸机、字块、铸字炉等设备，始开展活字印刷业务。1958年人民印刷加工部随人民电厂并入超英机械厂，1962年调整时又分置为苍溪县印刷厂。是年，城关镇建立文具生产合作社，生产粉笔、土墨兼木刻印刷，后添制石印改名为城关文印社。1966年后，县印刷厂印刷业务量日渐增大，县财政拨款10万元，先后购回半自动和全自动生产铸字炉、对开机、手动对开机、四开机、圆盘机等设备和60马力27千瓦发电机等配套设备。

1979年县印刷厂推广“物理成相静电制板印刷”新工艺，翌年4月省主管部门批准列为技改项目，县投资26.8万元，增建胶印车间，安装双色、单色、四开单色机4台及吊式照相机、对开晒板机、全张烘板机、对开、全开胶印磨版机、黄板照相排版机等8台和配套辅助设备。自此，县印刷厂技术设备能力由原来印制学生副本、帐页、发票、信笺、信封、公文纸、文件到承担印刷课本、图书、年画、广告等高层次产品，成为省定点厂家之一。进入改革开放的80年代，印刷量增大，县内先后办起歧坪印刷厂、东溪印刷厂、元坝印刷厂、苍溪中学印刷厂、苍溪师范印刷厂。其间的1984年，城关文印社与县印刷厂合并改为县装潢印刷厂，增添激光照排设备。至1990年，全县7个印刷厂，产值303万元，为1985年的2.15倍。

第八节　建筑建材工业

石　灰

嘉陵江、东河苍溪段河滩石灰石丰富，沿江少数农户采石烧灰历史悠久。民国时，东溪麻柳树湾杨树义、任永兴采石烧灰成为殷实人家。1950年，县城刘代培、赵玉山办厂烧制石灰。1958年城关镇居委会组织街道居民兴办石灰厂，从业14人，1962年建立石灰生产合作社，年产石灰645吨，产值1.2万元。1975年城关石灰生产合作社与东溪石灰社并入县砂砖厂，设石灰生产车间。河滩石灰石经长期采集，资源枯竭，改从广元大塘子采运石灰石烧制石灰，年产石灰3200吨，产值22万元。1983年后广元、旺苍等县的乡、村石灰厂林立，县砂砖厂石灰车间终因长线原料烧制石灰成本高，被迫停产，县内用灰从县外购进。

砖　瓦

民国时，民间生产砖瓦多属自用，间或少量出售。1952年南充李家区砖瓦匠陈福年、李华云来苍溪城郊乡白鹤山麓租地建窑经营砖瓦生产。翌年城郊乡41位农民联合组建砖瓦生产合作组，在龚家山一带搭棚建窑生产砖瓦，销往阆中。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将56名砖瓦工组织起来在城关建立砖瓦生产合作社，批量生产砖瓦，供县城建房需要。1958—1960年，部分公社、大队及生产队开办砖瓦厂，1961年社队工业“下马”，砖瓦厂多数停办，从业人员回乡务农，少数保留下来的砖瓦厂，由生产队经营商品砖瓦出售。1975年城关重建砖瓦厂，省建材局拨给专项贷款6万元，派技术员苏云指导砂砖尿硅酸盐建材生产技术。翌年建成年产30万块炭化砖厂。1979年改建成蒸养灰砂砖厂，年产砂砖400万块。1982年增加蒸养斧和搅拌等机器设备。1985年陵江镇三清村、元坝乡砂砖厂、回水乡红旗机制空心砖厂相继建成投产，至是年底，全县集体办砖瓦厂14个、个体办砖瓦厂93个，年产砖3841万匹、青瓦856万匹，销售县内外，产值146万元。1989年，县砂砖厂改名县建筑材料厂，隶县二轻工业局。1990年乡镇企业砖瓦厂和县建筑材料厂生产砖4475万匹（其中县建筑材料厂生产沙砖200万匹、瓦1200万匹），产值122万元。

水　泥

1975年，南充地区财政拨款17万元，县财政投入12万元、自筹资金23.16万元，建成县磷肥厂水泥生产车间。1977年，改建为县水泥厂，固定资产68.93万元，职工198人。1979年12月水泥厂与磷肥厂合并，恢复水泥车间。建厂5年，生产水泥5292吨，因生产原料长期从外地购进，成本高，亏损大，1980年撤销水泥车间。翌年县财政局、工业局核销其固定资产损失34.1万元。

水泥制品

1971年建修县氮肥厂时，始制水泥空心预制板。是年，城关建筑公司亦建预制场生产水泥预制构件，产值共5.64万元。1977年县建筑公司兴办预制场，从业20余人，固定资产5.4万元，产值11万余元。1985年企事业单位办预制场18个，从业216人，固定资产63.36万元，产值253.1万元；乡镇企业办预制场生产水泥预制构件6385立方米，经营收入11.3万元。1986年，县物资公司水泥制品厂半机械化生产多孔板、梯步板、花隔板、大梁、飞挑等水泥预制构件，1988年经省建筑研究所鉴定，强度为420号，评定为三级水泥制品厂。1990年全县14个水泥制品厂，实现产值464万元。

第九节　化学工业

化　肥

磷肥　1964年，南充地区在苍溪回水场附近兴建苍溪磷肥厂，职工308人，固定资产156.2万元，“文化大革命”前期曾一度停产。1973年该厂移交苍溪县办，至1979年，7年间300多人出勤1248天，仅占应出勤天数59.4%，生产磷肥7.72万吨，产值726.19万元。因该厂矿石、煤炭从广元县通过嘉陵江河道运入，中转耗费大，成本高，亏损273.12万元。1980年5月转产缫丝，更名苍溪县丝厂。

氮肥　1969年，苍溪和仪陇两县联合投资329万元，在苍溪元坝场兴建氮肥厂，1972年建成投产，职工292人，固定资产338.4万元。至1977年，生产炭氨、合成氨3.3万吨。因每年生产所需原煤、炼焦煤700余吨，均从距200公里以外的旺苍煤矿用汽车运到嘉川，再经东河船运至元坝，年付运输、装卸、仓储费30—40万元，7年亏损623万元。1978年10月停产后，300多名职工待业，年付工资、福利费30余万元，1981年5月转为罐头食品生产，更名为苍溪县罐头食品厂。

炸　药

1961年前，苍溪开山炸石，多以土硝、硫磺、木炭研制的黑色火药。1957年县交通局办土硝厂29个、火药厂2个，年产土硝62.50吨、火药125吨。1961年后，黑色炸药被爆破力强的2号、3号岩石炸药、铵油炸药取代。1969年商品炸药供应短缺，县物资局在县城龙王沟兴办化工厂，1970—1978年的9年间，共生产铵油炸药7185吨，产值318.49万元，利润47.66万元。每公斤铵油炸药销售价比县外购进价低3元。1979年县物资局化工厂停办，镇水公社在少屏山建化工厂，继续生产铵油炸药。1985年因镇水乡化工厂与县城仅一江之隔，为县城国家财产和职工居民生命安全计，县公安局限令停产，苍溪所需炸药全部从外地购进。

胶、塑制品

1974年10月城郊公社在民主大队兴建翻胎厂，翌年建成投产。至1985年固定资产70万元，从业15人，加工轮胎，翻新补旧，产值14万元，利润6.9万元，获广元市农业银行“一级信用企业”称号。1982年，城关五金厂改为县皮革塑料制品厂。1984年购

置注塑机二台，生产塑料凉鞋和聚氯乙烯制品。1985年该厂改名为人造皮革厂后，又析置苍溪川北橡胶厂，从业93人，生产男女各式塑料凉鞋、布胶鞋。同年陵江镇又在红军路上段建蜀粤塑料制品厂，从业53人，购置编织、拉丝、催膜等设备，生产聚烯烃编织袋和农用、工业用薄膜。1987年县轮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厂，从业人员104人，生产塑料编织布。1990年全县1个橡胶厂、4个塑料制品厂，生产胶鞋87.76万双，塑料制品243万件，聚烯烃编织袋7.52万条，编织布200万平方米，产值771万元。

第十节　采掘工业

煤　铁　硫磺

1958年初，苍溪调集农村劳动力500余人去岳池县插蜡沟开办煤矿及硫磺厂。9月矿（厂）党委书记龙群才给中共苍溪县委报告称："4口井，28个人，一天采矿33.12市斤，人平1.2斤，按出磺率40%计，预计产硫磺13.9市斤，值币5.56元，但耗炸药8.4斤，值币11.05元。"1960年末有职工348人，固定资产4.09万元，产硫磺365吨、青矾22吨、原煤1976吨，炼焦炭275吨，产值16.06万元，因入不敷出，1962年4月停办，人员回社务农。1958年，苍溪、阆中、蓬安县联合在旺苍县境建煤铁厂，建平房3820平方米，苍溪调集民工1920人，当年采原煤2382吨、铁煤106吨，炼焦106吨，炼生铁40吨。1961年"工业下马"时停办。

金

苍溪民间早有用土法在东河、嘉陵江沿岸淘取沙金的历史。沙金储量尤以嘉陵江沿岸丰富。1977年南充地区行政公署给苍溪县下达黄金生产任务2-5市两。是年底，鸳溪、镇水公社生产黄金3.18市两。翌年3月，全县10个有金源的公社派出87人，装置12个淘金床淘金，年底生产黄金21.65两。后因劳动强度大，淘金人员生活费用未很好解决，一部分社员不愿干。1979年黄金产量下降到4.9两。1985年5月，成立县黄金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冶金部西南地质勘探公司六〇四队在回水乡河床勘探，掘矿沙12万立方米，含沙金18.02公斤。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回水金矿厂。经四川省黄金管理局批准，投资73万元，购置淘金船，修建厂房。1986年成立县黄金公司。1988-1990年机械试淘和手工淘金4.65公斤。

天　然　气

70年代，川西北石油指挥部地质勘探队在县境九龙山钻天然气井10口。为充分利用减井压放掉的天然气，1987年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县投资246万元，建天然气配气站和日承受输气能力13万立方米的管线系列工程，将九龙山天然气输至县城。1990年全县13家企业和55个单位食堂、5800民户用上天然气。年供气421.29万立方米，产值76.34万元。

第十一节　木材加工工业

苍溪各地历有从事修房建屋和制作生产、生活用具的个体手工业者，也有少数木工加工各种木器出售。民国《苍溪县志》载："有周氏者，能以梓枡、红栋（红豆树），坚韧有纹之木，造为几椅、帽架、笔盘，可以张弛自如，质坚而工巧，便于行人寄远，官商争以重价购之。"县城木匠王应福，所制家具、匾额、门联牌，精湛别致。1953年全县有个体木工1360余人。经过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木工被陆续组织起来，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供销社加工订货，产品由供销社经营。1957年全县有木业生产合作社9个，生产木制大小农具5.74万件，产值21万元。1965年8月，木业社并入当地铁业社（后有的社改名为机械厂）。1978年铁木业社从二轻系统划属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

1967年1月，在县城东武当山麓建立国营苍溪木材加工厂，以生产农具为主，产品交供销社经营，亏损由县财政补贴。1979年起兼生产家具。是年，全县有4个木材加工厂，产值5万元。80年代，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个体手工业者异常活跃。不少个体木工或走乡串户，或在城镇设点开业，承揽各种木器加工；还有不少外地个体木工到苍溪场镇开办木器生产加工店（点）。各建筑单位亦建立起木工坊。1990年纳入县统计的木材加工企业2个，生产木制品0.21万件，产值24万元。

第十二节　其它工业

鞭炮　烟花

苍溪民间制作鞭炮、烟花历史比较悠久。清光绪初年，县城刘春华祖孙三代操制爆

竹烟花为业，至民国24年（1935）病故业停。30年，东青任家沟炮坊造“百字头”、“千字头”、“穿心炮”爆竹和制作“烟火架”，畅销县内外。1950—1978年对放鞭炮视为封建旧俗和迷信活动而被禁止。80年代鞭炮烟花业复兴，城乡人民在传统节日、红白喜事都放鞭炮、烟花。1985年从事鞭炮生产的集体、个体人员共173人，产值17.4万元，利税4.6万元。至1990年，全县有10家鞭炮烟花生产厂家，从业96人，年产鞭炮烟花380箱，产值16.65万元。

土　陶

苍溪民间生产土陶，以明清时期为盛。民国时，东溪、元坝、城厢等地建有大型土窑生产罐、盆、缸等器具。1955年后，东溪、文昌、龙山、三川、五龙、歧坪、城郊部分乡村，陆续建土陶厂26处，从业2000余人，生产花色各异的土陶器皿供应市场。1956年仪陇县刘福安、马光跃、赵家周来县在漓江乡五凤山开办土陶厂，1958—1960年，生产褐色土碗22.69万个，罐、缸、盆等91.41万件，调剂市场余缺。1961年后，土陶生产时断时续，产量极小。1978年、1979年，产值仅2—3万元。80年代城乡人民在家庭用具上追求“新”、“美”、“奇”，土陶餐具逐渐被细瓷、搪瓷餐具代替。1985—1990年，县仅存龙山土陶厂1家，年产罐、缸、花盆等数千件，产值不足1万元。

成 型 煤

1972年县煤建公司始建成型煤加工组。1976年扩建为成型煤厂，至1985年有职工240人，固定资产32.4万元，安装4台80型蜂窝煤机和半自动联动机。年加工煤8655吨，成型蜂窝煤577万个，总产值35.58万元，利润2.8万元，税金1.09万元。1986年后，成型煤加工列为节约能源的技改项目，不少成型煤进入农家。成型煤加工厂由1985年的1个到1990年增至4个，产值由1985年的36万元增至80万元。

饲料加工

1981年县粮食部门试产配合饲料104.2吨，1983年3月县粮食局成立饲料公司，负责全县饲料生产和经营。各区粮站均分别装置SCT—200型饲料加工机1套，饲料混合机9台，组织饲料生产和经营。当年全县产、销配（混）合饲料2585吨，利润4.60万元，1985年县粮食局投资30万元，在县城建起年产3000吨混合饲料加工厂，到年底生产配（混）合猪、鸡饲料6732吨，利润17.74万元。1990年全县9个饲料加工厂，加工饲料8027吨，产值194万元。

医药加工

清光绪年间，“县城裕和堂”、“贺寿氏”、“立福中”、“半济堂”等药铺加工的“三黄散”、“如意金黄散”、“沉香化气丸”、“藿香正气丸”、“参苏丸”、“蟾酥丸”、“生肌散”、“化脓丹”、“红升丹”、“白降丹”、“万应膏”等，名噪一时。1958年，县属有关部门在烟丛寺创办制药厂，从业270人，设“人药”、“兽药”、“农药”3个车间，生产“香附六君合剂”、“银柴合剂”、“茵陈合剂”、“银翘合剂”、“驱虫合剂”等成品药。因设备资金不足，年底停办。1961年县农副土产品公司，办起5人小药厂，生产红汞、碘酒、樟脑酒、紫药水，因技术、设备差，半年后停产。1969年县医药公司组建临时药材加工厂，聘请广东省技师生产麦芽、法夏、龟胶、化红皮等中成药。1971年改名苍溪县制药厂。1974年扩大药厂规模，增添制药机具68件，生产“藿香正气丸”、“清眩丸”、“贝母雪梨膏”、“豹骨木瓜酒”等20余种中成药和“黄连素片”、“樟脑酒”等10余种西药。从1959年起，县人民卫生院开始设制剂室，生产葡萄糖、格林式液、胎盘组织液等注射液。1969年生产品种增加“氯化钙”、“普奴卡因”等。1970年先后有20多个区、乡医院生产5%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格林式液和膏、丹、丸、散药品达998种。1980年，县兽防部门在7个区办制药厂，派技术员26人，生产兽用黄连素、安基比林等10余种中西成药。1984年，整顿药厂，经检查化验，全县所办药厂（含兽药厂）和医疗单位制剂室所产药品制剂，都未达到部颁质量标准。县医药公司制药厂的产品质量比较合格，但厂址处在公路边易受污染，停止中西药品生产，转向中药材饮片加工；医疗部门制剂室只保留县人民医院和岐坪医院两处，并限其质量改进后继续生产。1990年全县药品生产和饮片加工产值725万元。

自来水工业

1963年6月，县农机厂建成简易自来水站，供应县招待所、医院、宾馆等单位。1966年扩大到部分居民。1971年，县财政投资12万元，县城机关，居民集资投劳建自来水厂1座，安装110千瓦动力机组提水，供县城人民饮用。后因县城人口增多，1984年投资100万元，修建日产3000吨自来水设施，安装1508－200型水泵2台和150D30－3多级离心泵1台，时出水420立方米，为县城工厂、机关、学校、居民和陵江镇的三清、麻岭、龙潭、光明等村的部分村民供水。此间，县水电局还在全县各区所在地建立8个自来水站。各乡也都自建自来水站。1990年，仅县城自来水厂年产水254万吨，产值56万元。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 \ 数目单位 \ 年度		1954	1957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食用植物油	吨	41	608.90	365.60	176.00	430.10	245.00	282	440	3116	3430
非食用植物油	吨	23	1027.1	709.8	588	1148.85	1129	1194	800		
酒	吨		673.13	249.20	183.20	490.00	563.00	867	1836	2600	3000
中小农具	万件		28.66	113.89	115.83	55.66	41.41	40.66	50.00	35.40	51.00
砖	万块					800.00	5.00	456.00	2136.	3841.	4475.
瓦	万匹					406.00	3.00	685.	2050.	865.	1200.
陶瓷	万件			12.91	25.71				0.40	0.40	0.40
生丝	吨							18.00	26.00	100.00	165.00
丝织品	万米									20.11	84.45
麻袋	万条									471.74	610.87
服装	万件										6.90
布鞋	万双			0.66	2.00			3.16	7.06	17.72	12.62
塑料制品	吨								17.00	98.00	243.00
黄金	公斤									1	1
罐头	吨									2747.00	5300.00
化肥	吨						1190.00	2361.10	2117.00		

1990年部分全民工业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苍溪县丝绸总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缫丝机	台	11	浆丝机	台	1
循环式不锈钢煮茧机	台	1	整丝机	台	4
双链式煮茧机	台	1	翻丝机	台	11
复摇机	台		络丝机	台	4
锅炉	台	2	拼丝机	台	7
丝织机	台	112	拈丝机	台	20

苍溪县麻纺织总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制乳设备	套	1	花边机	台	7
软麻机	台	1	打包机	台	2
梳麻机	台	13	浆纱机	套	1
清纤机	台	1	箭杆织机	台	2
并条机	台	23	片梭织机	台	3
拈线机	台	3	上胶烘干机	台	1
络经机	台	7	剪毛机	台	1
络纬机	台	7	背面清洁机	台	1
整经机	台	4	饰缘机	台	1
织布机	台	180	分系整经机	台	1
量检机	台	4	络筒机	台	1
压光机	台	2	发电机组	套	2
折切机	台	2	空调设备	台	9
缝边机	台	8	苎麻脱胶设备	台	19

苍溪县罐头食品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卧式杀菌锅	台	9	真空泵	台	10
立式杀菌锅	台	4	罐盖打字机	台	10

空压机	台	5	1.5T 双排座车	台	2
涡轮水泵	台	15	小汽车	辆	2
桁车	台	1	叉车	台	1
连速制动测温仪	台	9	手扶拖拉机	台	1
内罐设备	套	2	高速电阻焊机	套	1
片冰机	台	2	低速电阻焊机	套	1
自制升降机	台	10	半自动电阻焊机	套	1
供水泵	台	3	电锡焊机	套	1
钉箱机	台	7	自动冲床	台	1
冷藏车	台	4	半自动冲床	台	4
大卡车	台	4	全自动切板机	台	2
压力蒸汽锅炉	台	2	切纸机	台	1
多级水泵	台	4	车床	台	1
炉水处理系统	套	1	摇臂钻床	台	1
氨压束机	台	3	刨床	台	1
全自动快速封口机	台	3	砂轮机	台	1
半自动封口机	台	13	电焊机	台	1
蘑菇分级机	台	4	夹层锅	个	25
蘑菇切片机	台	4	乙炔发生器	台	1
预煮槽	个	4			

苍溪县装潢印刷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开单色胶印机	台	2	对开切纸机	台	2
对开双色胶印机	台	1	对开折页机	台	1
四开自动胶印机	台	1	高速铁线钉书机	台	3
小型平面胶印机	台	1	卧式捆书页机	台	1
对开吊式照相机	台	1	液压多能冲印机	台	1
对开晒版机	台	1	冲截多用机	台	1
全张烘版机	台	1	半自动锁线机	台	1
无粉腐蚀机	台	1	热熔胶订包本机	台	1

单面腐蚀机	台	1	全开磨刀机	台	1
铜锌版修版机	台	1	四开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台	1
铜锌版锯切机	台	1	立式停回转凸版印刷机	台	1
手动照排机	台	1	自动四开平台印刷机	台	1
对开胶印磨版机	台	1	纸面上光机	台	1
全开胶印磨版机	台	1	电化铝切割机	台	1
自动圆盘机	台	7	四开平压机	台	2
手动圆盘机	台	7	模版锯床	台	1
方向自动圆盘机	台	2	制模切割机	台	1
对开停回转自动印刷机	台	3	激光照排机	套	1
四开停回转自动印刷机	台	1	四开平台转停式印刷机	台	1
四开方向机	台	1	提升机	台	1
铸字机	台	3	车床	台	1
拉条机	台	1	铣床	台	2
刨版机、倒版机	台	2	刨床	台	1
全张切纸机	台	1	砂轮机	台	1
热溶铸胶机	台	1	电化铝压痕切线机	台	2

苍溪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蒸汽锅炉6吨/小时	台	1	清酒生产线	条	1
饮料生产线	条	1	真空封口机	台	3
果汁果酱生产线	条	1	打浆机	台	1

苍溪县植物油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料清理设备	套	7	冷凝器	套	1
桐籽剥轧分离机	台	7	层叠汽提塔	套	2
软化锅	台	1	尾汽回收装置	套	1
三辊轧胚机	台	1	溶剂罐	台	1
五层蒸炒锅	台	2	炼油锅	台	3
平底炒锅	台	17	水化锅	台	2

95型榨油机	台	14	脱臭锅	台	2
200A－3型榨油机	台	3	真空干燥器	套	1
浸出器	套	1	滤油机	台	1
蒸发器	套	1	压滤机	台	1

苍溪县肉联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AZ12.5氨压机	台	1	剥皮机	台	1
4AVZ12.5氨压机	台	1	平板冻结机	台	3
8AS12.5氨压机	台	1	250千伏安变压器	台	1
DEV2-1.27-AE锅炉	台	1	梯形麻电输送机	台	1
HRC型三滚筒刮毛机	台	1	S8－12.5氨压机	台	1
洗猪机	台	1	8AST-17氨压机	台	2
YT－360摇烫机	台	1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私营工业企业由资方老板管理一切。1951年后，国营企业逐步推行“一长制”，由厂长或经理负责行政和生产管理，年初制定计划，分段实施，各车间班、组按计划生产；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工人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代表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再从中推选主任、副主任管理企业，理、监事会成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私营企业政府采取保护政策，让其自主经营，同时进行民主改革，取消封建把头，建立工会组织，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公私合营后实行厂长负责制，组成有厂长、副厂长和党、团组织、工会负责人组成企业管理委员会，决定工厂有关生产、劳资等重大问题。1957年起实行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62年后，逐步演变成党委（总支、支部）书记代替

厂长职权，书记和厂长关系变成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工厂由职工代表会选举成立厂（社）务管理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凡重大事项经集体讨论，书记拍板，由厂长负责实施。1967 年初，“造反”组织取代行政领导班子，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视为“管、卡、压”，进行批判，搞乱了企业。1968—1969 年，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1978 年后，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恢复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2 年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体制，并逐步改革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权力过于集中，统得过死的僵化机制。实行“松绑”、“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使企业逐渐富有生机活力。1984 年后，工业企业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全权负责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党委（总支、支部）主要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对行政的监督协调工作。

第二节　生产管理

50 年代，实现手工业合作化后，企业职工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请销假制度，享受企业福利待遇。生产实行劳动定员、任务定量、消耗定额、质量定标。年底评选生产劳模，职工生产积极性高。1956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22038 元/人。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工业企业生产实行“八定”（定产量、产值、质量、成本、利润、资金、定岗和定人）。由于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盛行，工业上也出现指标高，制度严，实效差的不正常现象。1959 年全员生产率下降到 1924 元/人。1961—1962 年，企业通过“调整、整顿”，实行定岗、定人，人员、材料、财务下放到车间，产品、产量、工资包干到车间，超产、节约奖励。这年，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回升到 6240 元/人。1967—1969 年上年，国营、集体企业行政、生产班子瘫痪，部分职工离厂“闹革命”，有的工业企业长期停产。1969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仅 1073 元/人，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降低 91.50%。1972 年后，县内工业企业开展“工业学大庆”和“学大庆人”活动，实行产值、产量、成本、利润、质量、消耗、全员劳动生产率全面考核。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回升。1979 年后，逐步对工业企业“松绑、放权”，实行承包经营。对产、供、销正常，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的企业，采取以企业核算，分级承包，全奖全赔，超利润分成；产、供、销不稳定的企业，由厂长全包或包亏损、费用、定额、节约、超耗，全奖全赔，或按比例奖赔，税后利润分成；工资采用计时、计件、计时加奖、浮动或半浮动工资及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198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回升到 8937 元/人，1987 年 11316 元/人，

1990年16275元/人，但仍未恢复到1955、195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水平。

第三节　质量管理

解放前，私营手工作坊，自订产品质量以取信顾主，质优者存，质劣者自灭，50—70年代，各企业都设有质量管理或质量检验科（股、室、员），制定检验工序，采取全面检查或抽样检查。评定产品质量程度；对一些常优产品，实行钻字贴名，或向顾主实行“三包”（包用、包换、包修）。但这种质量管理是从检验产品质量着手的，属于“事后把关”，未能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生产的始终。1982年，县工业部门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对企业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扩展到科研、设计、试制、生产准备，原燃材料供应，产品制造、工艺包装、储存销售全过程，把单纯的管好产品本身质量变为管好产品赖以形成的工作质量；变事后把关为产前产中把关，降低了不合格产品率。是年元坝丝厂还将质量与工资奖金挂钩，强化规范。以A级丝为准，每公斤丝提高一个等级加工资0.1元，即A级丝每公斤报酬计1.5元、2A丝1.6元、3A1.7元，以此类推。1983年商检平均等级2A87，出口合格率95.89%。推行质量全面管理后，麻纺厂麻纺正品入库率99.89%；印刷厂印刷合格率99.60%；罐头厂罐头食品合格率98.7%；砂砖厂砂砖获省级“银杯奖”。1986年县标准计量局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下设各类质检机构18个，购置质检设备，设专（兼）职检验员162人。组成4个质检组，对县内95个酒厂抽样检验，合格率占78%。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限令技改达标后生产。此后，每年都要进行数次定期与不定期产品质量大检查。至1990年，全县各企业产品获国优4个、部优15个、市优53个。丝毯、麻袋、生丝、双绉绸、罐头、竹编等产品远销国外。

工业名优产品

产品名称	采用标准	计量水平	产品获优	获优级别	获奖时间	生产厂家	主管单位
小晶星童裙系列产品	GB2664-81	3级	优秀	国家	1987	针织厂	二轻局
小晶星女童系列套装	GB2664-81	3级	优秀	国家	1987	针织厂	二轻局
小晶星男童系列列套装	GB2664-81	3级	优秀	国家	1987	针织厂	二轻局
针涤三节裙（2）	GB2664-81	3级	优秀	国家	1985	针织厂	二轻局
针涤三节裙（1）	GB2664-81	3级	优秀	部、省	1985	针织厂	二轻局
针涤男童装	GB2664-81	3级	优秀	部、省	1986	针织厂	二轻局

小晶星男女童装（2）	GB2664-81	3级	优质	部、省	1988	针织厂	二轻局
童　　裙	GB2664-81	3级	优质	部、省	1981	服装公司	二轻局
男女系列童装	GB2664-81	3级	优质	部、省	1984	服装公司	二轻局
晨竹牌男女童装	GB2664-81	3级	优秀	部、省	1988	服装公司	二轻局
280道地毯	国标	3级	优质	部、省	1984	地毯厂	二轻局
灰砂砖	部标	3级	优质	部、省	1985	建材厂	二轻局
鹤山牌6635中粮袋	国标	3级	优秀	部、省	1986	麻纺厂	工业局
梅花牌白厂丝	国标	3级	优秀	部、省	1988	缫丝厂	工业局
284克碎菇罐头	专业标准	3级	优秀	部、省	1987	罐头厂	工业局
850克特片	专业标准	3级	优秀	部、省	1987	罐头厂	工业局
400克整菇	专业标准	3级	优秀	部、省	1987	罐头厂	工业局
梅林牌整菇罐头	专业标准	3级	优秀	部、省	1988	罐头厂	工业局
汉昌牌汉昌大曲	专业标准	3级	优质	部、省	1988	曲酒厂	商业局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52—1958年，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资金，流动资金及企业生产利润由县财政统支统收，亏损由财政补贴；企业成本、费用、利润分配、专用资金等统由县财政核定，企业无自主权。但各企业管理目标，是保证产品质量，完成利润指标，因而企业财务管理机构（科、股、室）均建立财务会计、生产计划、现金物资、供应销售等制度，以加强企业成本核算。1959年，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加重了新兴工业企业承受力；1961年7月，又实行“拨、贷结合”，80%的流动资金由县财政拨付，20%由银行贷款。1971年县革委又规定财政拨款70%、银行贷款30%，1983年7月县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所需资金（固定和流动资金）全部从银行贷款。1983年以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上交利润改为所得税，亏损由企业自己承担。在财务改革中，各企业的车间、班组普遍设有核算员，考核员、统计员，将原厂部一级核算变为二级或多级核算；将单一的成本核算，变为生产成本、劳动工资、资金占用、经营成效等全面考核，企业与职工“责、权、利”紧密结合，使企业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打破工人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现象。其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工人（合同工、临时工）带资进厂和吸收外资等多种渠道。1990年全县140个独立

核算工业企业，年产值11562万元，其中全民26个，年产值7591万元，实现利税773万元；集体113个，产值3837万元，实现利税570万元；全民与集体合营1个，产值134万元，实现利税28万元。

1990年部分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厂　名	所有制	厂　址	建厂时间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　润	税　金	主管单位
装潢印刷厂	全民与集体合营	嘉陵路	1951	150	82	135.19	16.62	6.83	工业局
丝绸总厂	全民	北门沟路	1989	1714	1202	419.96	53.27	47.19	工业局
罐头食品厂	全民	元坝镇	1981	386	631	2504	12.52	27.92	工业局
麻纺织总厂	全民	西江路	1981	2771	3550	987.05	120.94	100.05	工业局
酒厂	全民	人民东路	1952	47	32.50	74.10	3.50	19.9	商业局
成型煤厂	全民	西江路	1976	40	32.40	35.58	2.80	1.09	商业局
糖果厂	全民	嘉陵路	1958	50	12.41	38.40	1.27	2.22	商业局
曲酒厂	全民	元坝镇	1977	114	117.20	160.00	-12.90	22.60	商业局
酿造厂	全民	北门沟路	1958	22	18.60	12.80	0.63	0.82	商业局
肉联厂	全民	红军路	1981	197	144.75	872.56	56	12.71	商业局
植物油厂	全民	武当村	1985	64	420	595	98	1	粮食局
饲料加工厂	全民	武当村	1985	39	32	175	12	6	粮食局
豆制品厂	全民	红军路	1958	19	1.90	12.30	0.30	0.24	粮食局
面粉厂	全民	西江路	1983	29	49	240	13		粮食局
农机二厂	全民	北门沟路西街	1972	90	59.7	50	4.30	5.40	农机化公司
木材加工厂	全民	武当村	1967	37	10.20	9.6	2.80	1.40	林业局
猕猴桃食品饮料厂	全民	龙潭村	1988	174	570				农业局
电力公司	全民	红军路	1965	215	1765.06	183.50	48.50	11.08	水利电力局
深圳袜苍溪分厂	全民	红军路	1990	134	384.70				工业局
橡胶厂	集体	肖家坝	1986	395	334	545	—49	32	二轻工业局
塑料厂	集体	肖家坝	1988	26	33	34	4	3	二轻工业局

人造革厂	集体	肖家坝	1986	65	209	172	−67	30	二轻工业局
机械厂	集体	红军路	1965	126	61	204	12	18	二轻工业局
地毯厂	集体	红军路	1981	380	62	117	5	7	二轻工业局
建材厂	集体	西江路	1955	112	116	44	3	16	二轻工业局
皮革厂	集体	内西街	1956	60	13	35	−10	1	二轻工业局
毛纺厂	集体	龙潭村	1984	457	478	724	−22	63	二轻工业局
绣品厂	集体	北门沟路	1984	267	224	461	−2	10	二轻工业局
魔芋厂	集体	麻岭村	1985	48	112	76	−40	8	二轻工业局
陵江丝织厂	集体	武当村	1969	467	171	924	65	108	乡镇企业局
蜀粤塑料厂	集体	红军路	1985	58	55	25	−4	2	乡镇企业局
服装公司	集体	解放路	1955	107	71	134	3	7	二轻工业局
建筑公司	集体	嘉陵路	1954	262	50	22	8	6	二轻工业局
建材公司	集体	红军路	1985	12	7.86	4.21	−1.87	0.10	二轻工业局
元坝丝厂	集体	元坝镇	1969	306	63.43	93	1.28	0.92	乡镇企业局
冻兔厂	集体	龙潭村	1988	228	1405				县供销社
针织厂	集体	红军路	1987	134	384.7				二轻工业局

第五节　经济效益

解放前，私营工业企业老板为追求高额利润，以获取廉价劳动力，节约原材料，增加工人工时、定额来取得更多剩余价值。解放后管理民主，工人成为国家主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职工，以主人翁责任感参加生产，重视劳动生产率和对国家的贡献。“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错误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企业普遍重数量轻质量，重产值轻消耗，重速度轻税利，经济效益低。1979 年起工业企业经过整顿、改革，资金由拨改贷、利改税，管理改行政干预为逐渐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渐重视原材料消耗和劳动生产率的考核，使工业企业走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求生存和发展的道路，激发出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从 1981 年起，企业每百元成本实现利税和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都逐年呈上升趋势。但也有因经营不善，或原材料、燃料涨价，或因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1990 年仍有 7 个全民独立核算企业和 38 个集体独立核算企业亏损，亏损金额达 907 万元，但企业普遍重视抓管理、抓品种、抓质量、抓效

益，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走出困境、求得新的发展。

一、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企业单位数	个	14	13	13	13	13	14	16	26	26	26
二、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107	2141	2952	3237	4079	4455	5129	6861	8264	10438
三、全部资金额	万元	1956	2027	2873	3307	4486	5205	5657	7670	10072	13836
四、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93	796	1356	1988	3596	5214	5361	10213	11348	10755
五、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678	759	1350	2106	5020	5316	4793	8172	9088	7591
六、亏损金额	万元	20	19			13	641	24	26	22	649
七、利润和税金	万元	108	112	272	339	531	−34	770	1541	1631	773
八、百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	元	32.18	35.45	45.73	55.06	123.07	119.33	93.5	119.1	110	72.72
九、百元固定资金实现利税	元	5.13	5.23	9.21	10.47	13.02		15.1	22.5	19.74	7.41
十、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	元	5.52	5.53	9.47	10.47	13.02		13.64	20.10	16.20	5.59
十一、全部产品总成本	万元	580	666	1135	1765	2950	4448	4785	9460	11406	12119
十二、可比产品总成本	万元	237	456	637	1356	2671	3152	3338	6618	9500	9830
十三、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万元	268	448	655	1371	2454	3150	3362	6190	7982	9098
十四、百元总成本实现利税	元	18.62	16.33	23.96	19.21	18.00		16.10	16.30	14.30	6.38
十五、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11.60	−1.08	2.75	1.10	−8.80	−0.06	−5.60	−4.1	16	−8.05
十六、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126.75	136.13	109.91	120.24	115.13	115.30	109.7	78.1	163.4	182.39
十七、每一职工实现的净产值	元							3462	4008	4942	3918
十八、每职工实现的利税	元							1727	2539	2572	1145
十九、每一职工上交利税	元							663	197	167	317
二十、每一职工占有固定资产原值	元							11476	11301	13028	15455
二十一、每一职工平均利润留成	元							344	600	339	237
二十二、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0725	13460	14372	11239

二、乡和乡以上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企业单位数	个	196	189	183	213	120	152	132	125	1117	113
二、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147	967	924	873	1069	1087	1956	2090	2007	3194
三、全部资金额	万元	1202	941	962	1029	1199	1539	2942	3604	4460	4873
四、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70	566	644	746	980	1142	1536	3318	4219	3777
五、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1139	878	961	1053	1199	1467	1926	3162	3607	3838
六、亏损金额	万元	10	5	2	1	7	4	42	102	122	258
七、利润　税金	万元	59	62	83	98	118	143	191	280	364	570
八、百元固定资产实现产值	元	99.30	90.80	104.00	120.62	112.16	134.96	208.1	151.3	120.4	120.16
九、百元固定资金实现利税	元	5.14	6.41	8.98	11.23	11.04	13.16	22.6	13.4	12.1	17.85
十、百元资金实现利税	元	4.91	6.59	8.63	9.52	9.84	9.29	6.5	7.8	8.1	11.70
十一、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168	145	154	197	175	235	308.2	211	170	228.94
十二、每一职工实现净产值	元							1359	2011	2629	3114

三、全民与集体合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企业单位数	个	1	1	1	1	1	1
二、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82	113	127	134	146	189
三、资金总额	万元	90	121	134	146	162	189
四、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30	106	135	179	169	171
五、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134	116	136	168	185	134
六、利润、税金	万元	24	14	23	26	41	28
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	元	163	103	107.2	124.9	126.7	70.90
八、百元固定资产实现利税	元	29	12.36	17.8	19	28.1	14.81
九、百元资金实现利税	元	26.66	11.57	17.2	17.8	25.3	14.81
十、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94	115.7	105.4	104	133.9	115.79
十一、每一职工实现的净产值	元			1466	4189	3661	4430

第十九篇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建设

第一节　水　　路

河道养护与整治

县境水路有嘉陵江，东河及插江，通航里程300.5公里。1933—1935年苏维埃时期，开发水上交通，整治东河航道80公里。民国27年（1938）6月，东河船帮在嘉川成立整治东河航路协进会，从会员中募集和向往来船户摊派钱、物，作为河道整治经费。东河部分险滩整治后可通行6—8吨级木船。民国28年，江汉工程局疏浚嘉陵江水道，对苍溪航段和沿河纤道进行整治后，能行驶10—30吨级木船。

1951年苍溪县成立淘漕工程委员会，1952年9月成立东河淘漕委员会，同时组建东河航道义务养河队，下设六个分队分段养护。整治嘉陵江苍溪段航道以及沿岸纤道，国家拨大米2411.5公斤作工粮。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劳力和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改义务养河为国家投资养护。1970年9月，县革委成立嘉陵江苍溪段整治领导小组，组织亦工亦农养河队，在城郊、东青、五龙区调集民工650人，整治嘉陵江航道，民工工资由国家支付。这年开始由人工淘漕改为机械淘漕，苍溪航管站购置60马力机动顺耙船1艘，新造大、小工程船8只150吨位，由南充调给嘉陵江航道二处苍溪航道整治组“川疏12号”，160马力双机钢质顺耙船1艘，加入机动淘漕配套作业。1985年，县属嘉陵江、东

河苍溪段有专业养河工47人，钢质机动淘漕船5艘，364马力，工程船15只，154吨位，航道疏浚全部实现机械化。1950—1990年，国家投入嘉陵江苍溪航道段维修、基建费274.73万元。整治礁岩子、葡萄塝、座观音、竹棍子、淘金滩、白岩子等15个险滩，淘捡一般滩12个。整治前，枯水位只能通航10—30吨级木船，装载七成；整治后，可通航100—300马力机动船，拖带100—200吨级货驳2—6艘，满载航行。国家共投入东河苍溪段维修、基建费201.14万元，整治喻家嘴、箭背梁、陡滩子、石灶滩、漓江大浪、水井滩、黄家浩、麻路子、道驴子、老君滩等38个险滩，淘捡一般滩49个。可通航8—9吨木（钢）质船，季节性地通航24—40马力机动船拖带上航船。

港口码头建设

民国时期，县城只有西门有简易跳板码头，经宽约2.5米，倾斜45度的石级道通往城内，大批物资由此进出。1956年县城搬运工人在西门码头用粗木制成“灯笼跳”，通过跳板装卸货物，同时在城西河坝建起三合土码头，板架车开始从城内到码头装运货物。1958年，为突击运粮，城郊粮站投资，经上河街张家院左侧至河边，建起木轨道，通过牵引滑车将粮包送至河边再用人力装船。1960年城郊粮站木轨滑车道废，县搬运社在西门外建修平楼一座，置木舷梭槽，货物经梭槽流放上船。因货物包装易受损失，1966年改建为石墩钢轨车道，投资7000元，尚未投入使用就被洪水冲毁。1972—1981年国家先后投资43.53万元，于县城西上河坝建成轮船装卸码头，年吞吐量12.18万吨。1975年国家投资7.14万元建成汽车轮渡码头，日通车量达484车次。1988年国家“以工代赈”，拨粮、棉、布折款12万元，于轮船码头西侧建成砂石码头。1989年国家“以工代赈”，拨工业品券折款45万元，实际投入60.47万元，在西门上河坝修建客轮码头。省能源交通公司还通过“拨改贷”办法，一次性补助12万元，建成接轮船码头陆域引道1.17公里。这些年，县煤建公司、东溪搬运社投资投劳，在东河新建和扩建元坝、岐坪、东溪水运装卸码头各1处。

第二节　陆　　路

古　干　道

苍溪连接外地古道有：苍（溪）剑（阁）路——从县城（苍溪驿）出发，过陵江渡，经望水垭、岗竹铺、东岳庙、青山驿、白桥坝入剑阁县界；从县城出发，过谢家渡，经

拱桥沟、马桑垭、白桥坝入剑阁县界。苍（溪）巴（中）路——从县城出发，经六包垭、元坝，过东河，经白驿、地干寺、龙山入巴中县界；或由县城经烟峰楼（今云峰场）、王渡、老观、双河、龙山入巴中县界；或由白驿经地干寺、文昌宫、石马过南江县界入巴中县境。阆（中）广（元）路——从县城南下，经金垭子、烟峰楼，下五里子，入阆中县界；从县城北上，经槐树驿、伏公铺、上五里子（龙泉驿）、施店驿、永宁铺入广元县界。苍（溪）昭（化）路——从县城出发，经回水、小浙河、鸳溪、虎跳驿入昭化县界。南（部）剑（阁）路——从南部县城出发，经木铺（今阆中小垭乡境小林村）入苍溪县界，经涧溪口、牛家铺（八庙乡唐家坪）、八庙铺、盘龙铺、东岳庙、青山驿、白桥坝入剑阁县界。还有县城经六包垭、元坝、歧坪、岳东、东溪、桥溪入旺苍县界；县城至歧坪、岳东、东溪、高坡、黄猫、石马、入南江县界；县城经六包垭、伏公铺、关门石、三川寺、两河口、龙王入广元县界等大路。

乡村道路

民国 33 年（1944）11 月 15 日，城厢镇公所整修县城至土地关，县城至五峰乡界，县城至伏回乡界，县城至东青乡界，东青至剑阁县界，县城至玉树乡界道路。元中乡公所修筑县城至元坝路尾段，接五峰乡界至元坝乡公所段，元坝至歧坪路修至歧白乡界，元坝至三川路修至三川乡界，元坝至老观路从袁家岩修至老观乡界，元坝至铺山垭路从元中乡公所修至铺山垭。文运乡公所修筑岳东至文昌路，从岳漓乡界修至文运乡公所，文昌至东溪路从东石乡界修至文运乡公所，文昌至龙山路从文运乡公所修至运山龙彭乡界，文昌至高坡路从文运乡公所修至高坡乡界。民国 35—12 月，城厢镇和五峰、伏回、东青、玉树、元中、歧白、三川、龙王、五龙、岳漓、东石、文运、龙彭、高黄 15 个乡（镇）整修 69 条乡村道路。民国 34 年—38 年县政府在地方岁出《总概算书》中分别列有交通支出预算，但只有部分乡对指令整修的路道进行了局部修补。1955 年 9 月至翌年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区公所，利用农闲整修人行道，动员各道路沿线社员自带工用具，实行民工半建勤，共修补人行道 275 公里，新修和培修石桥 20 多座。1963 年冬至次年春，县人委两次派员分别到金斗、桥溪、浙水、东青、复兴等 15 个公社和嘉陵江、东河苍溪段的沿江两岸对路、桥、渡进行历时半月普查，桥梁朽烂 30%，道路垮塌严重，渡船失修，影响行旅和运输，后县人委分期分批地拨款修复。从 1986 年起，县财政根据区、乡、村向县交通局申报的民桥、民路、民渡新建和维修计划，与交通局联合审定，通知到申报单位，每年投入新建维修资金 3—4 万元，此办法至 1990 年未变。

参加修筑川陕公路

民国24年（1935）苍溪征集民夫1万余人，自带粮食、工具，于9月20日到秦岭山麓中子铺工地，参加修筑川陕公路。民夫长途跋涉，一到工地，钱尽粮缺。11月22日一区督工员赵怡如给一区区长黄正则的声援信中诉道："我县民工已断炊数日，饥寒交迫之惨状目不忍睹，今日逃亡更多，本区不下千余。"27日又电告黄正则："近日各区平均每天冻饿死者达四五人……"，苍溪县参加修筑川陕公路的民夫，饿死在道者甚多，幸存者拖伤带疾乞讨而归，管理官员却顷刻成为富翁。黄正则虚报修筑川陕马路民夫名额，浮派食米367石（每石约700市斤），均中饱私囊。

筹修阆（中）苍（溪）公路

民国36年（1947）12月成立"阆苍公路筑路委员会"，县长彭祥冀兼主任委员。37年初，彭祥冀以阆（中）广（元）公路急待开工，勘测工作刻不容缓，急于购置器材为由，拨支黄谷500石。后公路未修，500石黄谷如石沉大海。

兴建公路

1951年2月22日，川北行署决定修筑阆（中）苍（溪）公路。国家"以工代赈"，筑路拨粮49.64万公斤，动员每个村组织民工100名，自带工具和生活用具，轮流上工筑路。苍溪段12.80公里，1951年2月下旬勘测设计，3月15日开工，12月1日竣工。这条公路完成后，为解决较大范围内交通不便的问题，就侧重抓乡村道路、桥梁整修，直到1956年。1957年成立苍溪县筑路委员会，至1965年先后修建苍溪县城至龙山、东青、广元县界及白鹤至三川，青茨垭至石马等公路15条，共326.8公里。龙山区副区长傅国治、文昌区筑路民工向光伦出席四川省劳动模范大会。1971年实行"民办公助"政策，掀起新的公路建修热潮。1972年，县交通局组织三个勘测设计施工班子，由罗志言、王有宏、邓常川带队，分赴全县9区、59个公社勘测设计公路41条，423公里。这年夏秋之交，东青区、社、队自筹钱、粮，每天出动约1.5万民工，国家先后补助材料款21.4万元，仅40天修通公路60余公里，元坝、岐坪等9区的社、队自筹资金和物资折款共286万余元，3年修建机耕道5789公里，70%左右的大队、生产队通机动车。至1975年，地方自筹，国家补助款174.55万元，社、队共投劳426万工日，共修建公路431公里。1978—1990年，国家为扶持贫困山区县建设公路，省、地（市）给苍溪县拨款1857.46万元，四川省交通厅直接承建元坝大桥，建设投资351.67万元。国家"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拨粮、棉、布折款478.90万元，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分配给苍溪县"以工代

赈”建设公路工业品券折资79.30万元。

县委、县政府决定建桥与改造、新建公路同步进行，成立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先后成立元坝大桥、三川桥、柏林桥、文昌子华桥、东溪大桥建桥指挥部。南（充）、广（元）、苍（溪）、剑（阁）、东（溪）、旺（苍）、高（坡）、较（场坝）、得（胜坪）、彭（店）公路建设指挥部，短期内修通金斗到彭店乡，苍溪高坡乡至旺苍县较场坝界，东溪区至旺苍县张华乡，石马乡至南江县界公路42公里，共投资117.90万元，改造国道212线——南（充）广（元）路苍溪段，苍（溪）剑（阁）路，得胜坪至店子坝和乡道公路132公里，共投资211.40万元。建成横跨东河的元坝、东溪大桥，横跨插江的三川桥和连结县、区、乡公路桥梁共19座，1403.10延米，共投资863.08万元。1984年文昌区彭店等公社自筹资金3万元，村民向伦修、严正容、侯家勇、鲁开东捐资共2000元、国家补助10万元，于1985年建成45米的子华桥、鸳鸯桥。彭店公社还自建通巴中青泉的公路12公里。1988—1990年改造县城进出口公路，浇筑混凝土路面9.30公里，投资144万元。还有县、区、乡（镇）、街道、厂矿公路、公路设施等其它支出200余万元。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12月授予苍溪组织新建和改建公路先进县称号。1987年，四川省交通厅表彰苍溪为1986年公路民工建勤、公路加宽配套先进县。1966－1990年，先后兴建白鹤至伏公，东青至涧溪口、白桥，元坝至中土，龙王至新观，龙山至金斗等公路共48条，498公里。

苍溪公路建设情况

项目 / 数目 / 路段	里程（公里）	投资（劳）			竣工时间
		省地（万元）	县（万元）	乡（社）投劳力（万个）	
苍溪—阆中界	12			23.57	1951年12月
苍溪—龙山	96		17.31	94.00	1958年3月
苍溪—广元界	43	59		34.50	1958年12月
白鹤—三川	21		5.52	19.00	1958年12月
青泱垭—石马	52		12.30	64.00	1958年12月
养子坝—朽石孔	5	7.62		10.00	1958年12月
城关—东青	13	5.62		12.00	1958年12月
得胜平—文昌	5	0.80		4.00	1959年2月
龙山—鞍子	6	1.40		5.00	1959年2月
鹿啃土—白山	6		7.8	6.00	1959年12月

三川—雍河	27		24.00	24.00	1962年2月
文昌—店子坝	17	1.78		20.00	1964年12月
苍溪—云峰	9		6.30	8.00	1964年12月
高坡—三溪农场	10	15.00		10.00	1964年12月
县农场—丝厂	3	2.40		3.00	1964年12月
白鹤—伏公	5		2.25	4.00	1970年3月
鼓子山—白垭	3		1.08	3.00	1969年11月
池口—万安	5		0.50	5.00	1972年12月
东青—涧溪	17	2.25		13.00	1972年12月
钦差垭—禅林	8	1.00		7.00	1972年12月
土门垭—李家嘴	6	1.00		9.00	1972年12月
东青—白桥	17	10.75		17.00	1972年12月
土门垭—亭子	13	0.40		12.00	1972年12月
元坝—中土	14	0.60		11.00	1972年12月
胡家角—高坡	15	2.68		17.00	1972年12月
龙王—新观	17	8.26		20.00	1972年12月
双柏树—文林	4		2.25	4.00	1973年12月
烟丛寺—镇水	4		1.80	4.00	1973年12月
铺垭梁—庙垭	4		1.08	4.00	1973年12月
东溪—桥溪（A线）	7	9.15		6.00	1973年12月
文焕村—五星	5		2.25	4.00	1973年12月
皮罗寺—土门	7	0.90	0.60	6.00	1973年12月
田菜—大石	5	2.00		7.00	1973年12月
茨林石—河地	17			17.00	1973年12月
黄猫—先锋界	13	2.50	4.70	13.00	1973年12月
三川—九龙山	12	30.00		13.00	1974年12月
龙隐寺—浙水	12		3.60	12.00	1974年12月
五龙—鸳溪	18	7.70		18.00	1974年12月
三川—复兴	8	5.40		8.00	1974年12月
云峰—王渡	10	1.60		10.00	1974年12月

张王—唤马	10	2.77		11.00	1974年12月
金银坎—石灶	11	4.88		11.00	1974年12月
白桥—鹤龄界	10			11.00	1974年12月
歧坪差口—池口	12	3.89	0.35	8.00	1974年12月
龙山—金斗	13	2.20		13.00	1974年12月
龙山—巴中九镇	6	3.25		6.00	1974年12月
吴垭庙—白山	12	1.30		14.00	1974年12月
地雷宫—双河	5	0.40		4.00	1974年12月
白庙—月山	10		4.50	9.00	1974年12月
烟峰支线	6		2.70	5.00	1975年12月
歧坪—登高	6		3.24	6.00	1975年12月
龙王—乐园	31	7.00		35.00	1975年12月
元坝大桥—石门	12	8.60		7.00	1975年12月
店子坝—彭店	7	1.00		7.00	1975年12月
歧坪—土鲤	18		11.52	18.00	1976年12月
三溪农场—回龙	3		0.50	3.00	1976年12月
元坝—芦溪	10	1.70		10.00	1977年12月
雍河—井场	3	7.50		4.00	1977年12月
彭店—金斗	7		1.50	7.00	1984年12月
东溪—喻家嘴	15	60.70		122.90	1986年3月
高坡—旺苍较场坝	19	40.70		5.44	1986年3月
石马—南江界	8	16.50		14.70	1986年1月
东溪—石灶	12	2.50	2.50		1990年
土鲤—石灶	6	5.00			1990年
总计	824	349.70	120.15	960.67	

桥梁建设

全县今存和有记载的古桥共165座，代表性古桥有状元桥、龙王场桥等。

状元桥　位于县城九曲溪上，系宋代状元王樾修建的双孔石拱桥，长10.35米、宽4.12米、高4.15米，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乡人袁素予以培修，1951年县人民政府再次培修，今存。

龙王场桥　位于龙王场南端，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为三孔石拱桥，横跨鱼儿塘，长12.90米，宽3.85米，高4.61米，1964年被山洪冲毁部分，是年改建为公路桥，“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改称“五星桥”。

九盘溪桥　位于元坝场后九盘溪上，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建，为五墩6孔石平桥，长18.24米，宽0.94米，高4.50米，桥面由12张长方形石板铺成，每张长3米余、厚0.39米，桥腹使用木龙骨抬梁，今存待培修。

1951－1971年，国家拨大米15.6万公斤，拨款19.20万元，新建和改建公路桥梁21座，453.20延米。1978—1990年，国家拨款863.08万元，新建桥梁19座，1403.10延米。1951—1990年全县新建、改建公路桥梁共84座，净跨20米以上的大、中型公路桥有：

三川桥　位于白鹤至雍河公路、插江中游的三川寺场头，系5孔净跨90米石拱桥，桥长164米，宽7.50米，高16.70米。1978年9月2日开工，1979年12月竣工，国家投资42万元。

史家河桥　位于白鹤至雍河公路、插江下游西侧史家河，1980年1月动工，12月落成，系净跨20米实腹式石拱桥，长66米，宽7.5米，高9米，国家投资7.33万元。

磨滩子桥　位于白鹤公路磨滩子。1980年9月动工，翌年7月竣工，系净跨20米实腹式石拱桥，长42米，宽7.5米，高10.6米，国家投资9.98万元。

元坝大桥　位于东河元坝镜子沱，横跨东河，桥长263.51米，上部构造为3孔60加1孔35米的预应力筋混凝土桁架，高21.40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各有0.75米宽的人行道，下部构造为重力式台墩，载重标准为“汽—20挂100”，按50年一遇洪水或然率设计，用钢材129吨，木材508立方米、水泥1487吨，总投资351.76万元，由四川省交通厅承建，1979年4月开工，1982年5月13日竣工。

东溪浩桥　位于东溪场后街东南端。1980年经县计委、财政局批准修建，民办公助，县财政一次性补助6万元，总投资11.5万元，桥长54.6米，高13.8米，宽4.5米，主孔净跨20米，荷载“汽—10挂—60”的空腹式石拱桥，横跨于东溪浩，1982年8月建成。

观音桥　位于文（昌）彭（店）公路线打狗塘。桥长42米，宽7.5米，高12.5米，净跨25米，于1984年8月开工修建，1985年5月竣工，共投资11.90万元，桥前跳墩为清代所建，桥后漫水桥，系20世纪60年代所造。

子华桥　位于文（昌）彭（店）公路三叉河，属民办公助工程，国家拨款10万元，白岩、彭店、白山、石马4乡集资3万元，私人捐款0.20万元，于1984年12月开工建造，1985年5月竣工，系净跨25米石质桥，桥长42米，高11.7米。

东溪大桥　位于东溪场麻柳树湾，是苍（溪）旺（苍）公路上横跨东河的大型等截面悬链线、空腹式石砌拱桥。全长290.48米，高33.18米，净跨175米，置钢筋混凝土悬挑梁人行道，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两端引道为三级路面。国家“以工代赈”，拨粮、棉、布折款100万元，省、地拨款52.20万元，共投资152.50万元，1985年10月开工，1987年9月竣工。

桥溪桥　位于东河支流桥溪浩口处，于1985年9月动工，1986年7月完工。桥长91米，净跨50米，高24米，宽7.5米，系石拱桥。国家“以工代赈”拨粮、棉、布折资33万元。

金龙桥　原名“喻家嘴桥”，位于东旺公路喻家嘴与旺苍县张华乡交界处，于1987年8月开工重建，1988年5月完工，为石砌拱桥，长47.1米，宽7.58米，高14.48米，主孔净跨25米，国家投资9.20万元。

除此，有延米在10—60米小型公路桥30座。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解放前，陆运全凭人、畜力运输，沿江水运码头的货物装卸和短途运输也靠人力。城关、元坝、岐坪、东溪场等地一些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事装卸搬运工作。从1951年起，县内主要场镇码头陆续组织起搬运装卸队（组），担负码头物资装卸和短途运输。1956年，全县搬运企业实现合作化，城关成立苍溪县城关嘉陵搬运社。元坝、岐坪、龙山、东溪、三川、五龙等区所在地，由常年从事搬运装卸的人员和半工半农个体劳动者组成集体搬运队（组），这年全县专业运输从业人员180余人。苍溪至广元、阆中、龙山等地公路建成后，集体搬运企业开始使用骡马单、双或三套大板车人、畜合力运输。1958年后，各区、社组织起专业运输队。至1961年，从业人员达400多人，有兽力货运车、人力车207部，运输牲畜67头。1962年精简机构，压缩劳力，除保留城关、元坝、岐坪、东溪、龙山搬运社（队、组）外，其余公社在大跃进中成立的专业运输队全部撤销，人员放到农业第一线。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搬运管理机构瘫痪，企业管理混乱，1975年，各搬运企

业制度又逐渐重建。70年代后期，陆运量和机动车辆成倍增加，运输由机动车辆取代人、畜力，搬运企业只从事一些短途运输和装卸，业务量下降，加之人员年龄老化，企业开始走下坡路，1981年龙山搬运社难以维持生存，被迫解体，1983年元坝搬运社也解体，全县只存城关、东溪、岐坪3个搬运社。从1984年起，大搞搬运装卸机械化，苍溪县搬运社更名为苍溪县装卸运输公司，贷款陆续购进一批高价汽车，至1989年，公司有职工84人，客车、货车各9辆。由于管理、技术等跟不上，事故多，4年中企业亏损67.30万元，难以维持，于1990年4月被县麻纺厂兼并，仅存岐坪、东溪两个搬运社，年专业搬运企业货运量、货运周转量下降为零，货物装卸量也仅2.67万吨，营运收入比1975年下降81.86%。

第二节　机动车辆运输

1954年春，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南充分公司的6辆货车从西充县调运南瑞苕种至苍溪，为县机动车辆运输之始。1956年4月，南充汽车运输公司在苍溪设营业组，代办客运业务。6月，南充汽车运输公司在苍溪成立苍溪县汽车运输站，客货业务同时经营，隔日从南充发一班客车至苍溪，货运则临时安排车。这年客运量0.7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4.58万人公里。

1960年，省政府奖给苍溪县白山公社解放牌汽车1辆，为苍溪县第一辆自营汽车，这年货运周转量14.08万吨公里。1962年，成立县商业车队，有货运卡车5辆，加上南充运输公司货车，货运量4.28万吨，货运周转量177.13万吨公里。这年，苍溪至南充的客车开始每日一班次，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基本保持1956年水平。自此以后，苍溪客货运经营基本分流，客车仍由南充汽车运输公司经营，县货运业却发展很快。1966年，南充地区交通局在全区筹办“南充地区群众运输车队”，苍溪投资9万元“入股分红”。同年，苍溪开始发展拖拉机，年底全县共有中小型拖拉机11台，拖拉机除耕作外，也作为运输工具。1968年，东溪、龙王、岐坪三区首开客运班车，前两区隔日班，岐坪为日班，次年首开广元班车为日班，县客运线增至8路，15班次。这年客运量4.96万人次，周转量454.22万人公里。1970年10月，地区群众运输车队撤销，按股分资金分给苍溪货车6辆，翌年与商业车队合并成立“苍溪县汽车队”。这年全县有载货卡车16辆。1971年全县货运量1.4万吨，货运周转量76万吨公里；客运量6.2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74.20万人公里。1972年苍溪开始大批引进手扶拖拉机，至1975年底，全县有拖拉机943台，承担全县农村的主要运输任务，货运量10.78万吨，货运周转量880.52万吨公里。客运

也发展较快，各区所在地均通班车，同时还增开阆中、南部和县内永宁、新观、白桥的班车，线路增到24条、28班次，年客运量18.99万人次，周转量1689.47万人公里。1976年8月，苍溪办亦工亦农车队，两次添置罗马尼亚产“布切尼”汽车35辆，国产解放牌汽车15辆。1977年2月成立苍溪县汽车二队，在农村复退军人中招收驾驶员、修理工150名，12月，两个车队合并为“四川省苍溪县汽车运输队”。次年有货车73辆，外加非专业部门的货车，共有货车116辆，拖拉机1533台，年货运量25.44万吨，货运周转量1906.98万吨公里。1981年，客运业务由南充汽车运输公司经营下放给县经营，苍溪成立“苍溪县汽车联运公司”，管理和经营货运和客运业务，并与县装卸运输公司联合经营客运，全县区场及11乡都开通专班车，加之开往南充、南部、阆中、广元、巴中等县、市的班车，年客运量54.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799.86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1636.49万吨公里。其后客货运事业都得到较大发展，特别是非专业运输部门车辆急剧增加。至1985年，国营苍溪汽车联合运输公司有货车94辆，458.5吨位，非专业运输部门货车共289辆，1122吨位，拖拉机1190台，1065吨位。这年全县货运量37.32万吨，周转量4210.49万吨公里。运输部门有客车36辆，1440座，丝绸总厂1辆、45座，由苍溪开往南充两班、南部两班、阆中6班、广元5班、巴中1班、剑阁1班，由县城开往区和乡，线路增加到28条、64个班次，年客运量209.80万人，客运周转量6522.95万人公里。1985年后，苍溪运输专业户大量涌现，至1990年，除运输部门有货车79辆外，非专业运输部门有货车479辆、拖拉机1030台，年货运量43万吨，货运周转量8819.38万吨公里。客运发展更快，1990年全县拥有客车68辆，2692座，其中运输部门57辆、2238座，麻纺厂9辆，364座，县丝绸总厂2辆、90座，线路增至43条，131班次。每天由县城起点站开往重庆、成都、南充、广元、阆中市18个班次，开往南部、剑阁、巴中县6个班次；由歧坪场开往广元、龙山场开往广元各1个班次；龙山场开往巴中、东溪场开往广元各两个班次；由县城开往县内8区和32个乡56个班次。全县百分之百的区、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乡（镇）通客运班车，年客运量381.7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576.61万人公里。

第三节　船舶运输

货　运

解放前，苍溪所产蚕丝、桐油，通过嘉陵江、东河运到重庆销售；木材、粮食、柴

炭运至南部、南充销售；苍溪所需布匹、糖、食盐等则由重庆、南充等地运回，县内东河、嘉陵江“沿岸船户借助谋生者，几得农田之半”。农谚有“千亩田园，不及河下一只船”之说。解放后，特别是机动车辆尚未大批投入运输之前，水运量逐年增大。1950年仍由个体船民运输货物。1952年5月成立苍溪县东溪第二木船运输联营社和苍溪县城关木船运输联营社，将木船编组编队，实行劳动、经济、技术三大互助。这年全县有木船780只，6678吨位，年货运量0.65万吨，货运周转量127万吨公里。1956年5月，将东河苍溪段的658只木船和535名船工组成集体，在东溪成立“挺进第二木船运输合作社”，元坝成立“挺进第三木船运输合作社”。将嘉陵江苍溪段木船74只，船民91人，组成“城关运输合作社”。这年全县有木船702只，5857吨位，年货运量2.60万吨，货运周转量374万吨公里。运入的主要为煤炭、盐、肥料、日用百货，输出的主要为粮食、农副土特产品等。1960年3月，南充专区为解决本区煤炭调运问题，将苍溪、阆中、南部县的东河船调集，在苍溪歧坪组建四川省南充专区东河煤炭航运公司，实行月薪制，同时办公共食堂，工人赶站到陆上定点食堂就餐。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有人领钱无人拉船”的局面，仅3个月时间，停港船只达1049只，占公司总数的41.50%，亏损18万多元，东河煤炭航运公司被迫撤销。苍溪将本县和南部的1816人，木船1441只编入新成立的苍溪县航运公司东河分公司，这年全县有木船1608只，货运量15.08吨，货运周转量3990.9万吨公里。1962年县人委决定国营苍溪县航运公司转为集体性质的合作社，建立东溪，歧坪、元坝、陵江4个木船运输合作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文化大革命”初期，因派性斗争干扰，停产“闹革命”，水运萧条，企业连年亏损。1969年5月，苍溪开始发展内河航运机械化。全县4个木船社集资85.38万元，成立苍溪县轮船站，次年160马力的钢质拖轮制造成功，至1971年，造拖轮3只投入运输。这年有木船1125只，11.715吨位，驳船9艘，960吨，年货运量21.40万吨。货运周转量4153万吨公里。此后，为适应磷肥、氮肥原、燃料和产品运输需要，新造一批专副业船投入运输。几年后，这些厂又陆续停产和转产，加之陆运发展快，大量货物取道陆运，致使8000多吨位的木船闲置，企业连年亏损。1979年3月县工交部门只得将歧坪、东溪、元坝、陵江4个木船社和县轮船站合并为四川省苍溪县航运公司，并从人事和经营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实行经理民主选举，包干到组，超产计奖等管理办法，但仍难以扭转亏损局面。1982年又撤销公司，分为东溪、元坝、歧坪航运站和苍溪轮船公司，其后除轮船公司机械化程度高，加之船舶制造工艺改进，盈利连年上升外，其余几个站仍处于亏损状态。1983年6月工交部门对东河3个航运站的老、弱、病、残和剩余人员作出一次性退职处理，未退的300多人重新组合，实行经营承包。1988年县属4个航运企业，有职工667人，拖轮18艘，货驳船179只，年货运量8.18万吨，货运周转量2423.07吨公里。至1990年，其

运输工具和业务情况变化不大，年货运量15.62万吨，货运周转量2514万吨公里。

客　运

1979年县航运公司将1只水泥货驳改装为120座的客驳，用160马力拖轮顶拖，首辟苍溪县城至鸳溪场客运航线。这年客运量3.9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8万人公里。1981年又增开苍溪至阆中客轮1艘，1990年全县水上客运量达19.9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9.43万人公里。

客货轮渡

民国时期，嘉陵江苍溪段设有城南渡口通杜里、张家、百里坝；陵江古渡通东青、剑阁；谢家渡通庙垭、马桑；胡氏渡通麻石铺；东河苍溪段设王渡，在王渡场前，通阆中县老观场，系义渡；朱家渡，在中土场和元坝场之间的朱家浩口，系义渡；元坝下渡口，距元坝场0.5公里，通铺山、白庙场、老观场，系义渡；元坝中渡口，位于元坝场望江楼处，通歧坪、东溪、文昌；元坝上渡口，距元坝场1公里，通张王、唤马；歧坪渡，在歧坪场前，古名“歧坪晚渡”，通登高、漓江、土鲤；滑石渡，位于歧坪场上游5公里，通漓江；漓江渡，位于漓江场下，通歧坪；石灶渡，位于石灶场下，通岳东、文昌、龙山；东溪渡，在东溪场前，通石灶、桥溪；桥溪渡，位于东溪场上游6公里，通嘉川、旺苍。

1951年，东河、插江、嘉陵江已有60多处渡口，原义渡财产由县统一管理，不足部分在土改中提留的公田租内调剂，行人过渡收费标准，执行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定。1954年全县有渡船58只，1956年5月，县政府决定对县内渡口分级管理：属跨区乡营运由所在区管理的有城郊赵家、陵江、谢家渡、元坝中渡口、下渡口、回龙场、歧坪场、东溪场、桥溪场、涧溪口、李家嘴渡口；属公田租设置，由区、乡酌情补助的有插江、张滩、唤马溪、红花溪、滑石、漓江场、土鲤场、石灶场、东溪场、亭子口、小浙河渡口；属乡管理经营的有喻家嘴、盘龙溪、田菜溪、杨家滩、王家坝、鸡龙滩、金刚溪、碑沱、石门场、朱家渡、镜子沱、朱家浩、麻溪浩、犁辕滩、王渡场、母家坝和鸳溪场、鼓楼、张家坝、孙家岭、白石岩、张家岩、胡氏渡口。1983年11月，增设城郊公社芦家浩、两河公社歇台6队渡口。1985年恢复亭子乡元包石渡口。1986—1989年，县财政局、交通局拨给民渡补助款2.52万元，维修和新造渡船24只。其间的1986年，乡、村集体及村民自筹，恢复唤马乡金刚溪渡口；1987年新设漓江乡青滩渡口；1988年新设王渡乡上渡口、桥溪乡文家阁渡口；1990年新设元坝乡夹溪浩、王渡乡卫滩渡口。

汽车轮渡

1958年苍（溪）龙（山）公路建成后，在元坝镜子沱首设汽车渡口，造木质单车船1艘，人力背纤过渡，1967年置双机160马力机动船靠带车驳船过渡。元坝大桥建成后，汽车渡口被废。1958年12月苍溪城关至东青公路建成后，城关码头设汽车渡口，造木质单车船1艘，人力背纤过渡，1975年将木质单车船改为钢质三车船，1987年置200马力双机钢质拖轮靠带车驳船过渡。1974年12月岳东金银坎至石灶、张王至唤马，1975年12月歧坪至登高，1976年12月歧坪至土鲤的公路建成后，在石灶、漓江、唤马、登高设汽车渡口，实行“民办公助”，公社（乡）经营。尔后，陆续将木质船改为双车钢质船，配备亦工亦农或专职渡工背纤过渡，直到1990年。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与管理

1951年12月苍（溪）阆（中）公路通车后，路政由县交通科管理。次年5月，县人民政府组建阆苍公路苍溪段群众养护队，在公路沿线村民中确定养路员，每公里1人，按月发给养路费5—10元。从1952年4月起，民工修路的特种工具由养路段筹配，1954年12月25日成立县岁修公路委员会。此后，民工建勤岁修公路制度，一直延续到1985年。

1958年3月，苍（溪）龙（山）、苍（溪）广（元）公路通车后，县人委决定在城郊、五龙区抽调养路工21人，养护苍（溪）广（元）、苍（溪）阆（中）公路苍溪段，在元坝区抽调船工4人为元坝汽车渡口工人。1959年，成立苍溪县养路工区，组织道班养护苍（溪）龙（山）、阆（中）广（元）公路苍溪段。1962年省、县道养护机构分设南充养护总段苍溪养路段、苍溪县养路队。1963—1965年，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针对公路沿线社、队擅自在公路路肩、边坡开荒种粮、修建房舍、拆毁路标和公路设施，以及在公路路面晒粮、打场和开沟引水等影响交通安全现象进行整治，收到良好效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路政管理工作瘫痪，部分公社、生产队及机关单位、居民，任意侵

占国家公路，修建房屋或扩大耕地面积、乱伐行道树。1973年7月县人民政府重申并落实中央、省、地、县有关路政管理和绿化政策，行道树属国家所有，林副产品归生产队，公社公路和厂矿公路树权和收益归栽管单位。1983年县政府落实省政府有关公路权属的指示，县内省、县道公路按规定范围栽界碑，确定公路和路肩权属。1985年苍溪养路段设24个公路养护工班，道工332人，养护苍（溪）广（元）、苍（溪）石（马）公路共173公里，县养路队设6个专业养护工班，道工68人，养护县道93公里，区、乡道设道群（众）共养工班8个，道工60人，养护区、乡（镇）道124公里，乡（社）自养公路341公里，由县交通局在地（市）所拨定额养路补助费中，再定额补助到乡（镇），由乡（镇）组织村民投劳养护。1986—1990年完成民工建勤工日约397.65万个，占计划建勤数300.81万个工日的132.19%，四川省交通厅，广元市人民政府连续4年授予苍溪县民工建勤先进县。

1986年2月，苍溪养路段随行政区划改变易名为四川省广元市公路养护总段苍溪分段，全员213人，养护国道南（充）广（元）公路55.35公里、苍（溪）石（马）公路118.23公里，设14个道班道工150人，配备养路运输机动车19辆、碎石机8台。1988年县养路队设7个专业养护班和1个渡口工班、6个群众养道班，全员120人，配备运输机动车10辆、碎石机5台。1989年建立县路政管理所，与县养路段合在一起办公，加强路政管理。1990年易名为苍溪县公路养护段。

第二节　航政管理

1950年苍溪航政、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川北航务管理处南部管理站阆中分站管理。1953年于旺苍嘉川成立四川省内河航运局第三分局东河管理站，苍溪东河航政由该站管理，这年东溪成立苍溪县东溪航管工作组，城关成立苍溪县航管工作组。1957年7月，两个航管组改隶苍溪县人委交通科，1958年9月各航管组并入地方国营苍溪县航运公司。1962年7月成立南充专区苍溪内河航运管理站，1969年12月易名苍溪航运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9年5月改名为四川省苍溪航运管理站，负责苍溪船舶航行、航运、航政和嘉陵江、东河苍溪航道管理，对船工进行技术考核和船舶检验，指导航运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保护航道建筑设施，禁止在通航河道搞基建工程，采矿、采沙石，保持航道畅通，到1985年，国家投资325万元，整治东河、嘉陵江航道，修砌龙干，爆破礁石共76万多立方米，整修纤道5.4万多公里（次），设航标1200余处，维修渡口码头14处。多年来，航运管理部门贯彻“以河养河”政策。1962—1985年，苍溪航管站征收养河费

262.60万元，1989年7月，根据省、市决定，四川省苍溪航运管理站析置为四川省苍溪县航务管理所、四川省苍溪县港航监督所，两个单位合在一起办公，对航务、监督明确分工，与省、市设机构对口。至1990年共征收养河费89.33万元，港务费9.97万元。

第三节　安全管理

1950—1954年，交通安全工作由县公安和航管部门共同管理。1959年县人委转发中央、省、地有关公路交通法规，组织干部、职工和公路沿线群众学习，各交通企、事业单位制订《交通安全公约》。县、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专管搬运、码头装卸、农副业船的安全操作。1960年后，县属交通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贯彻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局颁发的《木船运输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木船运输安全操作制度》、《木船、竹、木排筏安全航行十要十不要的规定》、《农副业船、渡口船安全管理办法》。苍溪内河航运管理站具体负责水上港航监督、检丈船只、技术鉴定、评考驾长工作。1965年1月，县人委交通科、文教局联合发出《加强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教育的通知》。从1974年12月1日起，开展“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1979年成立苍溪县监理站，负责公路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监督工作。1980年9月，县工交局下设公路安全股，负责全县交通安全宣传检查和监督。两年中，拖拉机运输发生翻车事故62起，死亡59人，伤35人，损坏拖拉机15台。1981年8月23日晚10时许，县轮船公司船长驾船急救被嘉陵江洪水围困在城南杜里坝的27名社员脱险上岸，被评为四川省抗洪救灾模范，受到四川省人民政府嘉奖。这年，县交通局、公安局、航管站印发《安全渡运须知》，加强渡运管理。1982年县交通部门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公路交通违章处罚条例》，严肃处理交通违章者。1984年，在五龙场设义务交通员2人，维护交通秩序，1985年，成立县城镇交通管理中队，负责维持县城交通安全。1987年7月城镇交通中队移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理，这年水上交通事故发生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全面下降，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1987年度内河交通安全先进集体县”。1987年7月，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划属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管水上船舶安全运输。

第二十篇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邮电局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二十七日，苍溪人陶益安创办现代邮政，时称“苍溪县大清邮务代办所”。民国14年（1925）3月，创办苍溪电务室，隶县知事公署。9月16日，建立苍溪三等（乙）邮局，由西川邮电管理局派员经理。1933年7月县苏维埃成立的同时，在文昌谯家权住宅设县苏维埃交通局，下设通讯、运输两个中队，各区苏维埃设交通员，统称赤色邮政。民国24年12月1日，建立苍溪县乡村电话管理所。1950年1月建苍溪县人民政府电话管理所、苍溪县邮政局。1953年6月将邮、电两单位合并为苍溪邮电局，隶四川省邮电管理局。1969年11月22日分设四川省苍溪县邮政局和四川省苍溪县电信局，分别受县革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5月20日，邮、电两局合并为苍溪县邮电局，隶南充地区邮电局。至1990年，县邮电局设局长、工会、行政、计财、物供、邮政、电信、农话8个办公室和营业、发投、封发、报务、机务、长话、市话、机线8个班（组）。

第二节　区邮电支局

1950—1952年，各区自办邮政。1953年设区邮电营业处。1955年6月至1958年1月陆续撤销区邮电营业处，相继建立东青、五龙、三川、元坝、岐坪、东溪、文昌、龙山8个区邮电支局。1969年邮、电分家，各区邮电支局，相应改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1974年元月合并为区邮电支局至今。

第三节　乡（镇）邮电所

民国22年（1933）、24—38年先后在永宁、鸳溪、亭子、浙水、青牛、鹤龄（今剑阁县辖）、东岳、槐树、石门、虎跳（今广元市元坝区辖）、三川、岐坪、白庙、漓江、运山、岳东、回水、白鹤、白垭、五龙、元中、唤马、中兴、王渡、回龙（今阆中市辖）、新观、土鲤、石灶、龙王、玉树、马桑、青林、新店、高坡、石马、彭店、文运、地干、铺山、桥溪、柏杨和县城外东街开办乡村信柜或代售处。1950－1952年以乡为单位，先后建立乡村信报组。1956年1月16日，在20乡（镇）试设“邮报员”、“乡邮站”。3月，五龙、浙水乡建立邮政代办所。1957年9月高坡乡、1958年4月岳东和白庙乡、1963年11月三川公社、1964年1月回水公社、1965年云峰、永宁和石马公社建立自办邮电所。1974年6月，五里、镇水、庙垭、槐树公社建立邮政代办所；7月白桥、马桑、亭子、八庙、禅林、蟠龙、东青、白垭、白鹤、伏公、鸳溪、元坝、店子、石门、唤马、张王、芦溪、中土、王渡、两河、新观、小新、雍河、龙王、南阳、岐坪、登高、漓江、土鲤、文林、金凤、烟峰、月山公社建立邮政委办所；9月东溪、桥溪、田菜、大石、土门、石灶、回龙、黄猫、文昌、元山、彭店、白山、运山、龙山、双河、河地、柏杨、鞍子、金斗公社建立邮政委办所。1990年有乡（镇）自办邮电所8个，代、委办邮政所67个。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古代和近代苍溪有直通巴（中）、阆（中）、南（部）、广（元）、昭（化）（今属广元市）、剑（阁）驿道，沿途均通过驿铺传递官方文书和民间书信。清咸丰九年（1859）至光绪年间苍溪邮政业务逐渐发展，保宁府开办民信局，苍溪设书信馆，仍通过驿铺传递官方文书和民间书信。各段塘马、差夫常年跋山涉水，昼夜飞马传递。光绪三十四年（1908）苍溪县邮务代办所建立后，陆续取代驿铺传递。

清末以来，苍溪先后辟有6条邮路干线：苍（溪）巴（中）线，宣统二年（1910）开辟，每五日一次步班，邮程至龙山94公里，民国18年（1929）年终止通邮；苍（溪）阆（中）线，民国5年开辟，先是间日、逐日步班，后改为昼夜兼程步班，1953年起先后改用板（架）车和省、地委办、自办汽车邮运，邮程26公里，1988年11月1日终止通邮；苍（溪）广（元）线，民国5年开辟，先逐日步班，后为昼夜兼程快班；在苍溪与广元接壤的永宁场交接，邮程42公里，1957年终止通邮，1986年复办间日委办汽车邮路，1988年11月1日改为间日自办汽车邮路，1990年11月1日再改为逐日自办汽车邮路；苍（溪）剑（阁）线，民国29年开辟，先5日后3日步班，在鹤龄寺交接邮件，邮程迂回130公里，1949年终止通邮；苍（溪）昭（化）线，民国29年开辟，先5日后3日步班，在虎跳驿交接邮件，邮程85公里，1953年终止通邮；苍（溪）旺（苍）线，民国32年开辟，先5日后3日步班，邮程155公里，1954年终止通邮。

其间（1933—1935年），苍溪苏维埃政府交通局通过区乡交通员传递各种军政公文、信函和民间书信、包裹，并开辟苍（溪）巴（中）、苍（溪）南（部）、苍（溪）广（元）、苍（溪）旺（苍）等水陆交通线，公开或隐蔽地传递军情、政令和信件，护送干部。

民国23年（1934），开辟苍溪至石灶步班乡村邮路，从县城出发，途经回水场、伏公铺、白鹤铺、关门石、三川寺、两河口、龙王场、新观场、石灶场、土鲤口、漓江场、

唤马溪、槐树驿回县城，先5日后3日步班，邮程180公里；民国28年开辟苍溪至亭子步班邮路，从县城出发，途经孙家仑、八庙场、东岳庙、马桑垭、亭子口、鸳溪场、小浙河、茶店子回县城，先5日后3日步班，邮程146公里；民国32年，开辟苍溪至石马步班邮路，从县城出发，经六包垭、元坝场、岐坪场、岳东场、东溪场、桥溪场、高坡子、黄猫垭、石马场、彭店场、文昌宫、运山坝、地干寺、白庙（今白驿）场、麻溪浩、云峰场、下五里子回县城，先5日后3日步班，2至3名邮差轮流运递。邮程266公里。

1951年乡村邮路调为5条，即苍（溪）浙（水）路，自县城出发，经镇水寺、八庙场、蟠龙庙、东青场、禅林寺、马桑垭、亭子口、鸳溪口、小浙河回县城，间日步班，邮程104公里；苍（溪）永（宁）路，自县城出发，经回水场、茶店垭、白鹤铺、五龙场、永宁场回县城，间日步班，邮程42公里；苍（溪）新（观）路，自县城出发，经伏公铺、石门场、三川寺、复兴场 、新观场、雍家河、小新观、龙王场、两河口回县城，间日步班，邮程103公里；苍（溪）黄（猫）路，自县城出发，经六包垭、元坝场、歧坪场、岳东场、土门垭、黄猫垭、高坡场、桥溪场、田菜溪、石灶场、土鲤口、漓江场、唤马溪、插江寺、槐树驿回县城，间日步班、邮程176公里；苍（溪）龙（山）路，自县城出发，经云峰场、麻溪场、白庙场、地干寺、运山坝、龙山场、双河（今两溪）场、王渡场、云峰场、下五里子回县城，间日步班，邮程205公里。

1963年，为缩短邮程，乡村邮路调为25条：县城至云峰、五里公社19.5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县城至镇水、庙垭公社16.7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县城至东青区14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东青区至蟠龙、八庙公社2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东青区至禅林、马桑、白桥、亭子公社4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五龙区至鸳溪、浙水公社17.9公里，逐日步班邮路；白鹤公社至五龙区、永宁公社23公里，逐日自行车邮路；县城至龙王场55公里，逐日自行车邮路；龙王场至新观、雍河、小新公社25.5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三川公社至九龙山、复兴（今天观）公社2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县城至岳东公社60公里，逐日板车邮路；岳东公社至东溪区逐日自行车邮路；元坝区至中土、王渡公社17.5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元坝区至唤马、张王、芦溪公社23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岐坪区至漓江、土鲤公社23.5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岐坪至登高、文林公社3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岐坪区至白庙、金凤、月山、烟峰公社37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东溪区至桥溪公社1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东溪区至高坡、回龙、黄猫、土门公社48公里，逐日自行车和步班邮路；岳东公社至石灶33公里，逐日步班邮路；文昌区至元山、彭店、石马、白山公社6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岳东公社至文昌区、大石公社23公里，逐日自行车和步班邮路；岳东公社至龙山区34公里，逐日自行车邮路；龙山区至河地、双河公社23公里，逐日

步班邮路；龙山区至金斗、鞍子公社20公里，逐日步班邮路。1958年起，区、乡公路陆续建成，先后改步班邮路为板架车、自行车、摩托车、委托汽车和委办客轮运递，至1976年，92%的邮运工具实现机械化。1990年底，全县有自行车邮路16条，自办委办汽车邮路6条、委办客轮邮路1条、步班邮路2条，邮路总长719单程公里。

第二节　投　　递

县城投递

1950年以前，凡县城机关、法团、店铺和居民的主要信函、包裹由一名兼职信差投递；一般信函、邮件悬板公布，用户自取。50年代初，公私信函、邮件，一律由邮递员步行投递。1955年街道整治后，自行车代替步行投递。1958年业务量增加，投递员增至一个半人（其中1人专职，1人兼职）。1979年调整投递路线，县城划为两段，邮递员增至2人，各负责一段，即嘉陵路中、下段、文武街、兴贤街、刘家巷和解放路中段为第一段；嘉陵路上段、解放路上下段、红军路、人民西路、狮子巷、杨家巷、陶家巷、复兴巷为第二段。1983年因城区扩大，单位增加，居民增多，县城投递线路调为三段，嘉陵路、文武街、晓古街、兴贤街、刘家巷为一段；人民中路、解放路和人民东路为一段；红军路、人民西路、陶家巷、杨家巷、复兴巷、狮子巷和人民北路为一段。投递员增至3人，各负责一段，信函、报刊、邮件当天送到用户手中。

乡村投递

1950年以前，乡村邮件由各代办所（柜、点）挂牌招领。1950—1952年各乡选定3—5人担任乡村信报组通信员，负责乡村投递工作。1956年乡（镇）建邮站，设邮报员，由一名优秀青年社员兼投社内信报。1958—1961年，信函、报刊当天投到耕作区的公共食堂或书记手中。1961年开始纠正“一平二调”，60%的社下邮路停办。1962—1963年通过调整，新建115个社投组，组织1011名红领巾义务投递员，加快乡村投递工作。1965年在全县较大的9个公社试行亦工亦农投递员制度。1972年公社建立社下投递网，每社配备投递员1人，“社办公助”，上半天生产，下半天投递。1974年邮电部门“学大庆”，邮政推行“五收五定”（收、定汇款、特挂、包裹、函件、报刊）制度。1978年企业整顿后，有自行车25辆、摩托车15辆和委办汽车5辆运送邮件。1983年5月，各公社根据

地形和路线，划定2—4条投递线路，每条线设3—5个信、报投递点或接转站，实行“四定一单”（定人员、路线、班期、交接点、检验投递下队投递排单）。增加了投递频次。日投一次的有68乡（镇）、68村、99组，2日投递一次的有13村、119组，3日投递一次的有377村、1084组，4日及4日以上投递一次的有144村、51组。1990年全县有乡村投递线路216条，邮路单程4824公里。67个乡直投率100%，746个村直投率91.6%，5008个组直投率41.29%；两日见省报的1镇、9区、67乡、67村、97组，3日以上见省报的165村、1565组。

第三节　业　务

函　件

清末民初，邮务代办所只受理普通信函。民国14年（1925），县邮局开办国际平信、明信片、印刷品和单双挂号业务。21年增办航空信函。24年增办国际函件，并代税务机关出售印花税票，每年收寄邮件近100件。1949年，收寄邮件无明显增加。1952年县人民政府邮政局增办盲人读物、保价印刷品、保价信。这年出口函件12.78万件，进口10.05万件。1953年出口17.63万件，进口15.01万件。1958年出口20.95万件，进口21.96万件。1959年开办寄递票证（粮、布、油票）共青团组织关系和户口迁移证等特挂号。1960年增办特种挂号信函。1962年增办国际挂号信函（支局增办国际平常函件）。从1969年4月1日起停办双挂号信函业务。1979年增办国际邮件。1981年出口函件69.56万件，其中计费66.03万件。1988年3月1日恢复办理国际快递函件业务。5月1日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1990年开办的函件业务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和国际函件。全年出口函件136.89万件，其中计费130.53万件。

包　裹

民国14年（1925），县邮局开办普通包裹业务，出口包裹8件，进口包裹5件。24年一季度代售航空货价包裹4件。38年三季度收寄普通包裹3个。1950年开办快递小包业务。1952年增办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小包和代购货物业务，出口包件0.10万件。其中计费0.03万件。1979年增办国际包裹业务。1980年将保价包裹划为甲、乙两类，出口包裹0.65万件。1990年开办的包裹业务有普通包裹、普通快递小包、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小包、航空包件。全年出口各类包裹0.6万件，进口0.6万件。

汇　兑

民国时期，县邮电局办理过小款定额汇兑和普通汇兑业务。50年代初，新增电报汇兑。1952年出口汇票0.49万张，其中计费0.48万张。1956年增办电报汇款，出口汇票0.9万张，其中计费0.89万张。1962年，改用单独设计的专用汇兑通告单，将汇票装入汇票通知单封套内寄发。这年出口汇票1.11万张，其中计费1.1万张。1975年出口汇票1.52万张，其中计费1.35万张。1980年取消电报汇款最高限额300元的规定，最高限额放宽到5000元，出口汇票3.01万张，其中计费2.81万张。1990年出口汇票5.32万张，其中计费4.82万张。

发　行

民国时期，县邮局仅代办报纸、书刊业务。1951年始行邮发合一，开办《人民日报》、《川北日报》等报纸和部分杂志发行业务。为方便群众，推动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全面接收国内各类报刊发行业务，机关、团体、个人均可直接到邮电部门订阅报纸、杂志，县邮电局向省邮电管理局缴款要数，省局再分别同各报刊出版社结算。全年订销报纸0.35万份，杂志0.2万份。1957年7月实行增减计数，发行报纸0.54万份、杂志0.63万份。1958年起苛求数量，硬性摊派，生产队都要订阅《四川日报》、《四川农民报》；生产管理区除订阅以上两报外，还要订阅《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发行数量大增。全年发行报纸0.82万份，杂志0.67万份。1961年发行报纸0.38万份、杂志0.45万份。“文化大革命”中，报刊发行种类由原来的200多种减少到主要发行《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简称“两报、一刊”），《四川日报》只转载“两报一刊”文章，发行量下降。1971年报纸发行0.81万份，杂志0.16万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人民文化需求水平提高，各类报刊相继恢复和创刊，发行量逐年增加。1981年发行报纸2.21万份、杂志2.4万份。1990年报纸期发数4.87万份，累计403.66万份；杂志期发数1.6万份，累计24.46万份，报刊流转额72.27万元。

邮　储

苍溪邮局兼营储蓄始于民国33年（1944）5月1日，主要经营债券、放款、股金、押汇、寿险等业务。民国37年（1948）12月22日，各代办所办理收揽存款和定期储金。38年邮储金额仅3.33万元，年底停办。

1986年8月22日恢复邮政储蓄。开办业务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定额定期、保值储蓄、活期及定活两便等项。1990年1月1日改手续收入为利差核算，4月1日起开展劝、揽储活动，7月1日增办汇转储蓄。1990年底，邮储余额由1986年的9.34万元，上升到303.92万元。

邮政业务量变化

年份	函件（件）	包裹（件）	汇票（张）	邮储余额（万元）	报纸期发（份）	杂志期发（份）	邮政收入（万元）
1950	62987	168	3928		3867	1843	0.78
1960	278366	4466	10002		3030	4986	5.03
1970	551976	6466	13976		7813	714	7.80
1980	727277	6540	30134		23005	18796	11.86
1990	1368925	6305	53239	303.92	48666	16014	36.74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线　路

长话线路

民国14年（1925）3月至26年11月，先是苍溪县电务室，后为县电话管理所，先后架设苍溪至阆中、剑阁、昭化、广元、旺苍铁质单线话路各1条。1949年苍溪至外地长话线路被国民政府溃军和土匪破坏，1950年修复续用。1951年县电话管理所协同剑阁专署电信局架设广元至川北行署（南充）专线（苍溪段68杆程公里）。1952年底共有长话线路6条，多系木质电杆1.6厘米单铁线。其中苍溪至广元、南充为2.6厘米铁质线。1953年撤销广元专区，停用苍溪至剑（阁）、昭（化）、广（元）、旺（苍）长话线路。1959

年改苍溪至南充幻线话路为实线话路，1960年由一套三路载波机替换。这年长话线路5条，其中至南充3条，至阆中2条。从1973年起，为经久耐用和安全生产，逐步改木质电线杆为水泥电线杆。1986年改架苍溪至广元铁质线路为2.5铜质线路。1987年安装苍溪至阆中ZM305低12路载波电路一端。1988年2月安装苍溪至广元ZZD04高12路载波电路一端。1990年底，计有长途电话线路41条（包括39路载波），其中苍溪至广元25条，苍溪至阆中16条。

市话线路

民国时期，县城有0.8杆公里市话线路。1952年增至4杆公里，并设架空明线0.44线对公里。1955年县城铺设电缆。1964年调整更新杆路，增加电缆容量，市话杆路长5.18杆公里，架空明线53.5对公里，电缆芯线41.62对公里。1971年长途、市内电话分设，县城电缆东段延至茧站门口，电缆芯线长41.5对公里，架空明线15.75对公里，市话杆路4.6公里。1977年，县城更换水泥电杆180根，改部分架空明线为地下电缆，市话杆路7.2杆程公里，架空明线21.8对公里，电缆芯线长78.2对公里。1988年2月市话整改扩容，嘉陵路、红军路和兴贤街、状元桥街整改4.34杆公里，改铅包电缆为塑料电缆4.8皮长公里。肖家坝、气象站、北门沟、植物油厂及解放路下段、人民东路、人民西路、滨江路、西江路与人民北路西街等处，共新设市话线路1.13杆程公里，网调扩容15.5皮长公里。1990年市内电话杆路达12杆程公里，出局地下电缆1.5皮长公里，架空明线1379线对公里，芯线长971对公里。

农话线路

民国23年（1934）3月，架设县城至三川、歧坪、东溪、龙山、石马、新观、雍河、石门、伏公、虎跳等地电话线路。26年，一区署移至东岳庙，架设县城至东岳庙电话线路。31年2月至翌年7月架设县城至烟峰楼、岳东至青茨垭、村柏垭至彭店场乡村电话线路。这年架设电话线路（单线）205杆程公里。

1950年恢复、整修原有线路后，新架设县城至云峰，县城至伏公，元坝至唤马，元坝至中土、王渡，歧坪至白庙，歧坪至漓江、土鲤、民主，东溪至高坡、回龙，东溪至石灶，东青至玉树，东青至马桑、禅林，五龙至鸳溪、浙水，五龙至永宁，三川至龙王、新观、小新，三川至复兴，文昌至石马，龙山至金斗，龙山至河地、双河等区乡电话线路。1952年底，电话线路总长36.8杆公里，架空明线325.4对公里。1958年10月至1960年11月，各公社电话线路延伸至所属各管理区（生产大队），1962年撤销。1959—1964

年5月，先后将1.6厘米单回线路改为2厘米双线。1966年各线路分别改为2.5、3.3、5.4厘米铁线。1971年起，重点场镇架设电缆。1972—1975年，各邮电支局先后设载波终端机，开辟24条载波电路。1973—1978年改木质电杆为水泥电杆。1980年12月，改苍溪至歧坪铁质线为铜质线12路载波指数电路29.93杆程公里。1986年6—11月，县城至五龙24.02杆公里铁质线改为铜质线。苍溪至文昌22.49杆公里、52.42线对公里铁质线改为铜质线。五龙分别至伏公、茶店、白鹤、永宁；龙王分别至三川、两河、新观；东溪至石灶等乡66.68杆程公里2.5铁质线改为3F铜质线。1987年1—5月，新架设五龙至三川3F铜质线路；县城至回水和歧坪至白驿、烟峰、月山、万安30.54杆程公里铁质线改为铜质线。1988年6月，县城分别至庙垭、镇水、五里、云峰和元坝至唤马24.08杆程公里2.5铁质线改为3F铜质线。1990年3—10月改文昌、东青、五龙场出支局明线为塑料架空电缆9.89皮长公里。年底区乡电话线路总长433杆程公里，架空明线923对公里，电缆12.62皮长公里，芯线长631对公里。

电报电路

1953年始通苍溪至阆中有线人工幻线电报电路。1954年8月，开通苍溪至南充有线人工幻线电报电路。1960年架设苍溪至南充报话合用直达线路。1968年始建苍溪至南充无线电报电路。1971年开设苍溪至南充专线电报线路。此后，苍溪进出口电报均由南充地区邮电局接转。1982年开设苍溪至南充、阆中载波电路各一条。1989年9月1日，开设苍溪至广元ZM305低12路载波电路。1990年有电报电路2条，其中有线电路1条，无线电路1条。

第二节　设　备

长话设备

民国14年（1925）3月，县电话管理所有报、话合用交换机一部。1952年6月，有电话交换机1部，容量20门。1979年增至40门。1981年有3路长途载波终端机2套。1987年设置苍溪至阆中ZM305型低12路载波终端机1套。1988年2月，设置苍溪至广元ZM305型低12路载波终端机1套。1990年7月24日，增设苍溪至广元ZZD04高12路载波终端机1套。年底，有长途电话交换机20门，总容量20门，实占20门。

市话设备

民国14年（1925），县知事公署电务室设5门总机1部、单机3部，民国24年，县政府一、二、三科和司法处、税捐处等单位有电话单机。民国38年，县城用户有单机18部。

1950年县政府电话管理所安装农、市合用磁石交换机两部，县城有用户单机11部。1957年县邮电局安装市话交换机1部，容量70门，实占58门，用户单机57部。1959年更新市话交换机1部，容量100门，实占66门，用户单机87部。1976年交换机增至两部，容量200门，实占200门，用户单机152部。1982年交换机增至3部，容量400门，实占295门，用户单机221部。1986年磁石交换机增至4部，容量400门，实占394门，用户单机406部。1989年投资64万元，将市话磁石人工交换机改为1000门HT921（A）型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于3月18日23时45分一次割接开通，用户单机714部。1990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增至1000门，实占886门，用户单机868部。

农话设备

民国14年（1925），县电务室设置5门磁石交换机1部。民国24年，县电话管理所和四区（治所东溪、翌年改为三区）区署各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区、乡和部分场有用户单机28部，多系西德、瑞士和英国产品。

1954年，陆续改装或更新原有农话设备，并在东溪、歧坪、元坝等地增设交换点。全县共有交换机5部，容量80门，电话单机78部。1958—1959年“全民办邮电”，盲目发展乡村电话。1959年建立公社农话交换点9处，总容量240门，实占240门，用户单机340部，会议电话机9部。1961年区、社农话交换机发展至49部，各区和大部分公社都有交换机，总容量995门，实占974门；电话单机655部，80%以上的生产大队有电话单机；全县有会议电话机38部。1962年大幅度调整农话网路，逐步稳定下来，至1963年有农话交换机10部，容量410门，实占405门。1972年县电信局和各区电信支局共安装B45、46、47和ZW161型16端8套单路、三路载波机。1975年有交换机10部，容量480门，实占448门。1976—1984年，东青、五龙、东溪、元坝、文昌、龙山6个邮电支局新增载波机（A端）各1部。1985年县邮电局和8个邮电支局共安装ZZD14、17和ZM202、203三路载波机（20端）10套及高三路载波机1套。9月，五龙邮电支局安装ZZD47型高三路载波机1套。1989年9月，县邮电局安装NTB—01B型农话接口机1套，元坝邮电支局安装ZZD43型三路载波终端机1套。1990年有农话交换机9部，容量940

门，实占 556 门，电话单机 538 部，会议电话终端机 18 部。

电报设备

1952 年以前，县电话管理所使用长途电话线路明码收发电报。1954 年始置王氏振荡器人工电报机 1 部。1964 年更换为电子管振荡器人工发报机。1968 年 12 月 1 日，装置 55A 型收发讯机 1 部。1976 年 6 月，增设美制 15 型有线电传打字机两部，同时安装单路插报机 1 部。1981 年 7 月中旬，在苍溪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中，全县有线电路中断两天，收发讯机迅速准确地收发各地水情、灾情和气象预报，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保证防洪抢险措施顺利实施。1984 年 4 月，省邮电管理局配给苍溪“八—C 型”收发讯机 1 台作备用。1987 年 7—10 月，安装 BD55 型电传打字机和 BFD02 程控光电机头以及晶体管收发报机整流器各 1 部。1988 年 1 月县邮电局添设 QF8671 型音频振荡器、BFD02 程控光电发报机头及 QP7271A 型选频电平表各 1 台。6 月，又安装 BZPSOIG 四路载波机 1 端。1989 年 5 月，新增 QF101 变阻音频振荡器及 BQDB01 型电报信号综合测试仪各 1 部。1990 年底，有各种类型载波电报机 4 部、收发讯机 2 部（均有 1 部作备用）。

第三节　业　务

长话业务

民国 14 年（1925），苍溪开设长途电话业务，但不对外营业，只供军、政和法团使用，以传呼方式传递。1950 年县电话管理所与省邮电管理局电话联系，均通过剑阁专区邮电局接转。1953 年邮电合并，正式经营代号、紧急、调度、普通、公务、业务 6 种长话业务。翌年去话 0.16 万张、来话 0.09 万张。1961 年去话 1.98 万张，来话 1.88 万张。1977 年去话 3.09 万张，来话 3.04 万张。从这年 10 月 5 日起，设夜间电信值班室，3 名兼职人员轮流值班，满足用户收发电报和收挂长途电话需要。1989 年，开通苍溪至广元点对点人工半自动长话业务，去话 6.29 万张，其中计费 6.1 万张。1990 年长话业务包括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及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等。去话 7 万张，来话 6.77 万张，出口长途会议电话 77 场，进口 136 场。

市话业务

1953年以前，市内电话与农村电话合设。1954年1月1日市话、农话分设后，始按市话资费价格计费。先后开办装撤移机、分机包月、专线出租、公用电话、界外维护、界外月租、设备代维等业务。1958年，市话期末到达数60户，其中计费58户。1965年，104户，计费98户；1978年，159户，计费149户；1989年，714户，计费559户（私人87户）。1990年市内电话业务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附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项。这年期末到达886户，其中计费709户。私人及个体工商户市话比上年增长2.15倍。

农话业务

1955年以前，农村电话为基层党、政、军无偿服务，不对外营业。1955－1962年，农话面向社会，服务于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对企业、群团和私人挂电话，实行每次（3分钟）通话收费0.15元；对党、政、军和部分事业单位免费，以收养支、独立核算，地方财政补贴。全年去话5.6万张，来话4.42万张。1963年1月1日地方电信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全面收费，地方国营。全年去话5.81万张。来话5.22万张。1966年去话2.79万张，来话2.51万张。1986年12月16日，柏杨乡团结村四组农民王仁俊投资5000余元，架设3.11杆程公里电话线路，首装磁石话机1部。1988年根据中央“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陆续兴建10个乡（镇）交换点，置总机360门。架设52.8杆程公里电话线路，对于方便党政机关、乡镇企业传达政令，联系业务，沟通信息，搞活经济起了重要作用。1990年，农话业务有计次电话、包月电话、会议电话、租杆挂线、代办工程、租用线路、兼办电报、长途电话等项。各区支局、乡邮电所（代、委办所），均开办农村电话，兼办电报、长途电话等业务。

电报业务

1950年以前，县乡村电话管理所只承办官办S类话传电报业务，不计费，不对外营业。1952年试办电报业务，1953年7月正式营业，经办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等电报业务，用长话线路明码传话。同年下年开辟苍溪至阆中幻线人工电报电路收发电报。全年去报0.33万份，来报0.31万份。1954年8月，县邮电局安装王氏振荡器后，由话传发报改为人工发报。1956年各邮电支局开办电报业务，按业务种类、顺序和时限规定传递，1961年去报1.45万份，来报1.71万份。1972年去报2.42万份，其中

计费 2.3 万份。1974 年 6 月，改手抄电码为打数码自动发电报。来报投递由不定时改为定时投递。1980 年去报 2.53 万份、来报 2.47 万份。1978－1985 年创造来报投递 23.61 万份无差错纪录。1990 年，经办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公电 11 种电报业务。全年去报 6.8 万份，来报 7.62 万份。

电信业务量变化

年份	长话（万张）		市话（户）	农话（万张）		电报（万份）	
	去话	来话		去话	来话	去报	来报
1950	0.05	0.04	47	0.30	0.27	0.42	0.41
1960	1.90	1.59	83	6.45	5.80	1.23	1.41
1970	1.24	1.21	92	6.44	6.37	2.01	1.96
1980	3.55	3.42	177	4.10	3.69	2.53	2.47
1990	7.00	6.77	480	5.04	4.54	2.62	2.47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计统管理

1952 年以前，邮电生产无计划。1953 年县邮电局设专职统计员（后改称经济员），各班组、支局、配备兼职统计员，负责制订和监督检查计划统计工作运转情况。凡职工增员、设备大修、基建报批、班组定员等都按规定程序编制计划报批。1958－1961 年和 1965－1968 年，干部管理、职工编制等，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1969－1973 年，邮电分设，邮政人、财、物计划、统计由县革委主管，电信人、财、物计划、统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苍溪县人武部主管。从 1974 年起人、财、物计划、统计工作收归省邮电管理局统管，其指令性计划经南充地区邮电局下达县邮电局，县邮电局综合分解到班组、支局各工种或人头。从 1979 年起，县邮电局为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每年均向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省邮电管理局授权地（市）邮电局审查和平衡。1983年扩大县邮电企业自主权，计划、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无计划项目不轻率兴办和安排资金。六项业务指标（计费业务总量、通信质量、劳动定员、生产费用、收支差额、流动资金）逐月统计公布，季度考核、奖金挂钩，超计划加分，未完成计划扣分，完成量占计划80%以下者不奖。1985年、1990年分别完成邮电业务计费总量103.78%、129.58%，通信质量100%、100%，劳动定员100%、100%，生产费用116.79%、120.09%，收支差额150.73%、104.67%，流动资金周转9.52天、10天，业务收入完成127.13%、106.09%。

第二节　质量管理

民国时期，通信质量重罚轻管。民国4年（1915）县邮务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凡邮班误点，首次给予严厉警告，2—4次罚洋（银币）1—2角，发生5次者给予开除处理。民国23年，凡通信中发生差错者，概罚“记过分”，每次罚1—20分不等，半年为期，累计超过40分者，停止升级，超50分者降级，超60分者革除公职。民国34年，改为罚扣所得，轻者罚扣1—9日薪金、补贴的平均所得，重者罚扣全月所得，直至革职。

从1953年起，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竞赛活动，有奖有惩。对严重破坏邮电通信和违法乱纪者，给予行政和法律制裁，对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召开质量分析会，找准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1973年县邮电局设专职质检员，班组和支局设兼职质检员抓通信质量，出口函件、包裹、汇票、电报均集中县邮电局检查，符合质量标准才准通行。始终把质量好坏作为考核班组、支局及个人依据，与奖金挂钩，奖惩兑现。1978年以来，19项质量指标年年合格。

1980年3月，县邮电局成立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此后在所辖的9个班组和8个支局成立QC小组，年年举办全面质量管理知识训练班，受教育面达98%以上。1981年18个QC小组中，先后有34个组（次）分别参加地、市邮电局和省邮电管理局质量管理成果发布会，分别获得省、地（市）邮电部门先进或优秀QC小组称号。1990年用户满意率达94.26%，乡邮准班率99.03%，电报回单返回率96.8%，城市投递准班率10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民国时期，县邮局财务工作由文书（秘书）兼办，县乡村电话管理所由县政府会计室统一管理。50年代初，沿袭原中华会计管理办法，按开支标准凭据报帐，由省邮电管理局会计处统一核算。1950年起，县邮政局独立核算，建立“借贷”式帐簿记帐法，颁发会计核算科目。财物盘存结算，由原“浮存单”改为“收支平衡表”。1955年，将“借贷”式帐簿改为“收支”式帐簿。资金负债盘存总表，仍为“收支平衡表”，沿用至今。1958－1961年，试行以单代帐，影响计划支出，1961年底停止试行，恢复缮制传票记帐法。南充专区邮电局逐季召开会计会审会议，统一会计核算口径。1963年后，农村电话由省统一经营，分级管理，财务合帐报省邮电管理局。60年代前期有会计2人、出纳1人，“文化大革命”中会计裁减到1人。1966年实行“以收养支、差额上缴”政策。1980年将统一核算改为按专业核算，会计增至2人。1982年又改为“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1985年实行利改税。1988－1990年执行“四个板块”（业务量、业务收入、全网增长分成、非全网收入）、“两个系数”（成本差异系数，收入结算系数）的财务管理制度。1990年会计增加到3人（国营、农话、汇兑各1人），出纳增至2人。

各支局、班组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县邮电局下达指令性支出指标，资金专款专用。册报室对长话、电报收入，汇检室对全县出口汇票应收取的汇费，发行室对全县报刊发行收入及帐务进行稽核。除专业财会人员稽核检查外，还定期与不定期地抽查、对帐、互查、走访，加强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篇　商　　贸

第一章　商品市场

第一节　商业经济成分

私营商业

民国元年（1912），全县有私营商业96家，县城有私营店铺27家，分布在正南街、东街闹市区，主要经营盐、油、酒、副食、调味品、布匹、百货、日用杂品、医药等。31年全县有私营商业245家，其中商店6家，资本19万元；粮商48家，资本34万元；药铺48家，从业5112人。35年私营商业发展到310家、11个行业。其中经营绸布23家、百货29家、粮食22家、盐19家、烟酒25家、油业22家、医药18家、屠宰19家、饮食64家、干杂39家、茶旅业21家。1949年全县有私营商业4157家，从业4978人，资本额13600万元（法币）。1950年少数私营商业人员弃商务农。1952年有827户私营商业人员恢复经营。全县时有私营商业3503户，从业4070人，资本额24.7万元。其中坐商2361户，从业2796人，资本额19.2万元；行商522户，从业522人，资本额3.2万元；摊贩620户，从业756人，资本额2.3万元；饮食业1230户，从业1853人，资本额7.1万元；服务业251户，从业375人，资本额2.1万元。这年私营商业营业额542.1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 88.97%。1953 年起，国家先后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农民出售的农副产品 70%以上由国营、供销社掌握。同时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些半农半商户停商务农，一部分商业户进入公私合营或合作店（组）。1955 年全县私营商业户下降到 1045 户，从业 1335 人，资本额 19.8 万元，营业额 140.9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17.12%。到 1956 年底，全县私营商业只剩 67 户，从业 75 人，营业额 97.9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9.35%。翌年私营商业仅存 38 户，从业 43 人，零售 4.4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0.35%。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私营商业全部进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

国营商业

1950 年初建立城关协合盐业联营社，在元坝设川北盐务分理组，为苍溪国营商业之始。至 1952 年相继建立有粮食、百货、烟酒专卖等国营商业。这年国营商业购进额98.1 万元，占国营（合作）商业购进总额的 75.52%；零售额 61.7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7.38%。为 实现对整个市场的领导作用，其后又陆续发展一批国营商业。1956 年 11 月 6 日 撤销县工商科的同时，成立苍溪县商业局，加强对国营商业的领导。至 1957 年商业零售额达到 220.06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17.41%。1958 年县服务局与县供销合作社合 并到国营商业，有 4 个经理部、3 站、1 场，门点 338 个，职工 1240 人。国营商业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比重增大，1959 年占 80.99%，1960 年占 83.13%。1962 年国合分家后，国营商业零售额仅占 21.95%。1966 年后下降更大。1972 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第二次合并，国营商业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94.1%。1975 年国、合商业再次分家，国营商业有 9 个公司、3 个厂、1 个队、288 个门点，职工 2259 人，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30.05%。1979 年后，改革开放，城乡市场活跃，国营商业参与市场竞争。1980 年、1985 年国营商业零售额分别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29.75%、22.65%。1990 年国营商业有 21 个公司、8 个厂、356 个门点，职工 3162 人，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25.59%。

供销合作社商业

1952 年 3 月—7 月，建立县、区、乡供销合作社 46 个，门点 111 个，职工 276 人。这年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4.66%。1954 年为搞好购销业务，占领农村市场，发动农户入股 89234 户，股金 32.19 万元，网点扩展到农村，商品零售额猛增，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的 52.73%。1958—1961 年供销合作社商业并入国营商业。1962 年恢复 供销社，

1966 年有 3 个经理部、9 个区供销社、199 个门点，职工 1063 人，社员股金 37 万元，纯销售额占商业销售总额的 40%。1972 年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75 年供销、商业分开后，仍属国营。1982 年恢复供销社集体商业性质，有 3 个公司、9 个区供销社、1 个货栈、1 个车队，有门点 235 个，职工 1556 人，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52.84%，1985 年占 45.68%。1990 年有 4 个公司、1 个厂、1 个队、9 个区供销社、67 个供销分社，766 个门点，职工 2351 人，社员入股 30.67 万股，92 万元。纯购进额占商业购进总额的 35%，纯销售额占商业销售总额的 50%，其中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47.03%。

公私合营商业

1956 年 3 月 1 日，各行各业写申请书 485 份，要求公私合营。这月，县人委批准棉布、百货、文具、烟叶、中西药、屠宰、茶旅、干菜、食盐、照相、薪炭、特牲等行业为公私合营商业，共 171 户、242 人，其中拿定息的 32 户、57 人，未定息的 139 户、185 人；公私合营饮食业 36 户，60 人，都未定息；公私合营服务业 20 户、45 人，其中 1 户、4 人定息，其余未定息。公私合营商业饮食服务业有固定资产 5.3 万元，流动资金4.6万元，零售额 124.6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11.89%。1957 年底公私合营商业发展到 180 户、253.人，其中定息 27 户、48 人，未定息 153 户、205 人；公私合营饮食业 7 户、27 人，全未定息，公私合营服务业 2 户、13 人，全未定息。这年零售额 188.6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14.92%。1958 年“大合大并”，公私合营纳入国营商业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也有将有经营能力的集体商业人员纳入公私合营。1962 年 7 月改变“大合大并”作法，公私合营仍实行独立核算。合营职工、集体商业人员从国营商业退出。县城公私合营门市部减少到 11 个、34 人，商业零售额 25.6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县城将 9 个公私合营门市部、18 人作退职处理，下放农村劳动。1969 年，这 18 人中除已故的 3 人外，其余 15 人收回重新安排在街道企业中劳动。1972 年，县、区将公私合营归口并入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商业领域的国家资本主义成份从此消失。

集体商业

苍溪县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是在 1953 年实行三大合作运动开始的。1956 年城乡对私改造进入高潮，3 月组织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365 个、495 人。其中合作商业 169 户、196 人，入股股金 5.46 万元；合作饮食业 125 户、211 人，股金 0.9 万元；合作服务业 71 户、88 人，股金 0.7 万元。组织“统一计划，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1333 户、1626 人。其中商业 630 户、727 人；饮食业 548 户、719

人；服务业155户、180人。合作店组资本额29.1万元，营业额264.3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25.2%。结合调整农村商业网点，下伸农村服务商店56个、78人。1957年有合作商业770户、987人。1958年下半年合作店组分别并入供销社和主管国营公司，有相当部分家居农村人员下放从事农业生产，集体商业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20.2%。因经营管理混乱，大多数合作店组亏损。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划小核算单位，把并入供销社、国营公司的合作店组人员退归合作店组，恢复合作商店213个、合作小组172个、农村服务商店11个。这年，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7.23%。1963年合作商店提取联合公积金，按分配后利润的70%上交，30%留店扩大经营。集体经营网点新增150个，增加服务项目30多个，经营品种由150个增加到310个，商品零售额比1956年增加56.2%。“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对合作店组进行限制，并把1962年划出小商贩的正确作法，斥之为“大倒退”，又将部分大型合作商店并入国营、供销社核算，有的职工被下放到农村劳动，业务经营陷入困境。这年集体商业人员减少到874人。1970年零售额仅占商业零售总额的7.1%。1979年贯彻中央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指示，政策上扶持，业务上支持，对提留的联合公积金按倒“三七”计算，70%留店，扩大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兴办集体企业，招收新集体人员459人，从事商业饮食服务业。这年，零售额344万元，比1975年上升66.18%。1984年9月4日成立“苍溪县商业贸易公司”，隶县商业局，接管县城原其他国营公司代管的集体商业；区设合作总店，隶县供销社，统管区、乡集体商业。1985年有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369个、642人，其中经营机构349个、554人；集体所有制服务业110个、213人。商业饮食和服务业营业额1226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9.44%。1988年是社会办商业、饮食、服务业高峰年，也是新办集体高潮阶段，至1990年末有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门点970户、2142人，其中机关团体办8户、43人，全民办集体14户、27人，学校办8户、13人，农村社队办66户、339人，城镇街道办9户、15人，老集体865户、1705人。固定资产648.5万元，流动资金604.5万元，零售额11563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3.25%。

个体商业

1978年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和鼓励个体经营，城乡个体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全县仅有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53户、58人，零售额8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0.22%。随着商品生产发展和集市贸易政策放宽，个体经济户不断增加，1980年底增加到156户、178人，零售额19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0.26%。1985年个体商业饮食业发展到4257户、4763人，零售额1971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4.75%。农民自

理口粮到城镇自营、联伙、合作经营的111个门点、238人，股金90万元。1988年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到4345户、5094人。清理整顿公司后的1990年，仍有个体商业3014户、3524人，零售额2710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4.13%；个体饮食业496户、657人，营业额144万元，占饮食业营业总额的28.6%；个体服务业1473户、2174人，年营业收入78万元。

第二节 购销网点

1952年成立10个区供销社和云峰、镇水供销分社，网点3545个、4292人。其中有批发网点21个，零售网点3524个。1956年有批发网点29个，其中国营和公私合营9个，供销社20个；零售网点887个，其中国营和公私合营34个，供销社191个，合作店组532个，私营119个，农村服务商店11个。1958年抽调商业人员炼钢铁，办工厂，参加农业劳动，城乡商店经常关门，区乡供销社只保留供应生产资料为主的综合门市部，合作店组只有极少数开门。这年全县零售网点171个，比1956年减少80.7%。其中国营、公私合营31个、供销社55个、集体店组85个。1963—1965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群众购买力增强，1965年商业零售网点增至1117个，比1958年增加84.7%。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网点撤并，人员下放。1969年全县仅有零售点614个，比1965年减少45%，其中县城41个，占6.7%；区乡48个，占7.8%；农村服务店及“双代”店525个，占85.5%。1979年后，社会各行各业办商业，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条购销渠道流通。1985年商业网点遍布城乡，比1969年增加近6倍。其中国营271个、供销社613个、集体商业215个、个体商业825个。1990年，全县有商业网点5422个，从业12001人，网点数比1978年增加66.2%。其中国营404个，占网点总数的7.45%；供销社782个，占14.42%；集体商业1222个，占22.54%；个体商业3014个，占55.59%。每千人有零售网点5.42个。从业人员12001人，其中国营占26.37%，供销社占19.59%，集体占24.7%，个体占29.36%。每个商业人员服务64人。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粮　油

收（超、统）购

粮食收购　民国30年（1941），粮食随田赋配额，征购各半，购粮款支付三成现钞，七成库券。32年改征购为征借，不发现钞，全发库券，不计利息。34年又改库券为借征，既不发现钞也不发库券。35年全县有积谷仓27间，分布15乡、1镇，容量1.56万石。至38年库存积谷仅碛米2.92万斤。1950年9月，苍溪县粮食办事处先在城关、歧坪、东溪开展粮食收购业务。翌年9月建立县粮食支公司，扩大收购网点，增设元坝、浙水、东青、三川、龙山、五龙等粮食收购组。1952年县粮食办事处与粮食支公司合并成立县粮食局，收购网点延伸到区，均由区所在地粮库开展收购业务（文昌宫和其他场镇由供销社代购）。为稳定市场粮价，粮食市价低于国家牌价5%时，粮食部门大力收购；青黄不接，农村粮食紧缺，市价高于国家牌价5%时，粮食部门大力销售，把市价稳定在牌价水平。

征收　统购　1953年11月，全县开始对余粮户余粮计划收购，严禁私人经营粮食。全县83668户农业户中，出售余粮户占54.99%，统购余粮1053.74万公斤。1954年“随征带购”，有71.9%的余粮户交纳公粮时，按统购比例向国家交售余粮。1955年为安定生产，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核定全县粮食统购基数2922.5万公斤，实际完成2414.5万公斤，占计划数的82.62%。1959—1960年受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连年减产，而统购、征购反而年年增加，征收和统购数量，1959年比1958年分别增加14.5万公斤、944万公斤；1960年比1958年分别增加8万公斤、557万公斤；1961年统购、征购之和仍比1958年增加570多万公斤。1962年执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大幅度调减征购任务，实征收1221万公斤、统购3316万公斤，比1959—1961年年均征购实绩下降22.71%。1965年落实“藏粮于民”政策，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不变”，重灾适当减任务，丰收适当多购。征购基数为3795万公斤，一直稳定到1970年。

1971年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核定征购基数为3871万公斤，比上年基数增加2%。1979年根据省政府“人均负担征购贸易粮在80公斤或在原粮100公斤以上的，超过部分转超购作价处理”的指示，年调减132个生产队的征购基数，共调减21.5万公斤。1980年省政府决定调减革命老根据地及盆周山区县粮食征购任务，调减征购基数350万公斤。1981年农村推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产量大增，1982年总产量达到2.95亿公斤，人均口粮406.17公斤，分别比上年增加45.79%、44.54%。1983年粮食总产量上升到3.2亿公斤，农民余粮增多，迫切要求出售，国家库存粮食增多，外调任务减少，仓容受限，出现“卖粮难”。通过集、腾、并、转、加等办法，全县征、超、议购粮食实绩达0.78亿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但仍不能满足农民售粮要求。于是县粮食部门同15404户社员签订合同，缓交粮食626万公斤。从1984年8月10日起，收购粮食一律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结算，起到了平衡负担，平衡粮价的作用。1985年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余粮，允许自由上市，如市价低于统购价，国家仍按统购价敞开收购。1986年春夏苍溪受旱、虫、雹、风等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比1985年减产，调减合同定购任务1250万公斤。1987年，对合同定购的粮食实行每50公斤贸易粮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公斤，柴油1.5公斤，每50公斤大米发放预购定金4元，小麦和玉米为2元，在农户交粮时扣还。1988年，只向农民定购大米、小麦、玉米，其它品种自由购销。

超购　1961年对征购任务完成后仍有余粮的生产队，用工业品换购粮食213万公斤，农民凭工业品换购券买工业品。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部分加价奖励。当年超购565万公斤。1971年征购基数稳定后，在粮食销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除超购任务不变外，对生产好，家底厚，余粮多的生产队，采取提高加价幅度的办法下达“增加收购”任务，弥补收支差口。1979年大米加价1倍、小麦加价80%、玉米加价60%；1982年调为大米加价不超过统购价80%、玉米50%、小麦和豌豆等小杂粮不超过60%。1979年增加收购207.5万公斤，1983年348.5万公斤。5年共收“增加收购”粮1964万公斤。从1984年起，不论征购任务内外，一律按“倒三七”比例计价，简化结算手续。

零购　对没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单位生产的粮食和社队、农民在市场出售的粮食，按国家收购牌价收购。1950—1985年年均收购69.3万公斤。

地方机动粮收购　1963年在粮食征购任务外，增加适当机动数。征购附加机动粮比例为征购数的5%，其中五分之三交省、地，五分之二留县掌握。每年留存地方机动粮76万公斤左右，用作调整当年征购丰歉，安排农村人民生活和良种繁殖、民工建勤补助以

及，蔬菜占地口粮补贴等。

食用油料　解放前夕，全县油菜子产量62万多斤，人平不到两斤，市场自由交易。1951—1953年，由供销部门收购部分油菜子榨油安排市场。1954年执行“管理收购与控制供应”政策，全由供销社代购、加工，除按计划交国家油脂管理部门外，余者按计划控制供应。1955年允许农民先留下自用部分，后卖给国家。1957年“全收全供，外加奖励”，农业社（户）产的油菜子，除种子外，全部卖给国家，其食油由国家供应。每出售油菜子50公斤可换回优质油1.5公斤，也可发票按销价买回，不抵扣平时供应量。1961年执行食用油料增产不增购政策。1964年油菜子收购量由1962年的19.5公斤上升到59.5万公斤。1965年对超购的计划外油菜子加价20%收购，超购56.5万公斤。1968年收购量下降到32.5万公斤。1970年油菜子、花生、芝麻超购部分加价30%。1971年“随粮定购，一定三年不变”，定购油菜子55万公斤、花生50万公斤、芝麻1.5万公斤。1979年油菜子统购价提高25%，超购加价30%。1980年收购油菜子303.75万公斤（其中超购263.5万公斤）。1983年实行计划控制和按比例计价办法，统购计划内的四成按统购价，六成按超购价计算。1985年油菜子收购量999.74万公斤（其中超购601万公斤、议购398.74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统购统销食用油料品种只保留菜子、花生、棉子，其余品种实行议购议销。1987年又对花生实行自由购销。1988年收购，由“倒四六”改为“倒二八”，次年恢复“倒四六”。1990年油菜子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统购、议购价各按50%计算，定购部分无偿返枯40%。

非食用油料　有桐子、桕子、蓖麻子等。苍溪在唐代已开始种植油桐。清代至民国初期，年外销桐油数千篓（每篓约100公斤）。民国29年（1940）产桐子101.23万公斤，31年为8.16万公斤，38年为20万公斤。照明、木船等日用桐油自由议购。解放后大力种桐，1957年收购桐子334.5万公斤。1960年收购97万公斤，1967年收购量又回升至449万公斤。1978年苍溪被列为全国38个油桐基地县之一。1980年油桐收购量达441.64万公斤，居全国产桐县第八位。1984年收购桐子2347万公斤。1985年后，因农村毁桐树严重，收购量开始下降，到1990年下降到79.9万公斤。

销　售

粮食　城镇口粮供应。解放初通过征收公粮和市场收购保证职工、中学生、居民食粮供应。1954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口粮开始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12月，城镇非农业人口口粮供应分等定量，每月平均数：重体力劳动者21公斤，一般体力劳动者16公斤，机关、团体、企事业职工及其他脑力劳动者14公斤，中学生15公斤，居民及7周岁以

上儿童11公斤，不足7周岁儿童5.5公斤。农村场镇从翌年起执行上述口粮标准。1956年，月平均定量水平16.85公斤，月供应量114.08万公斤。1959年农业歉收，外调任务增加，机关团体职工口粮定量9.5公斤，居民10.5公斤，其他工种人员相应压缩，全县非农业人口月平均量由16.85公斤压缩为13.8公斤，年减少定量供应900多万公斤。城乡普遍抓“低标准，瓜菜代”解决缺粮问题。1960年职工口粮上升到11公斤。1962年，精简职工，下放城镇居民，中学生“自带口粮，定额补助”，职工口粮调高到12.5公斤，至年底全县共压缩供应人口5457人，月减少供应量8.34万公斤，占月定量口粮总量的23.9%。1963年后，对非农业人口口粮标准多次调整，到1971年，县级机关干部和其它脑力劳动者增加到13.5公斤，区级职工14公斤。此后，粮食、公安、劳动部门密切配合，控制供应人口随意增长。1974年－1985年对厂矿单位实行口粮包干，全县年均包干单位36个，4647人，节约粮食1.91万公斤。1986年后，逐步扩大市场调节，1988年11月1日起，对职工、居民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口粮。

工商行业用粮　1955年，行业用粮，按户定量。1958年，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或辅助材料的生产单位所需粮食，年度控制，分季拨付，专粮专用；饮食、糕点等用粮，实行计划控制与凭票购买等办法供应。从1959年起，城镇熟食品、复制品一律收取粮票。粮食部门凭票供应米、面等。1963年食品行业开始经营少量议价食品。1979年，食品行业对熟食制品既实行平价收粮票销售，又实行议价销售，逐步以议价销售为主。1985年后，工业用粮，一律议价供应，并逐步取消商业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

农村销售　1950和1951年发放农贷小麦42.28万公斤、大米22.5万公斤，以解决缺粮农民口粮，春借秋还（赤贫户豁免）。1954年对农村缺粮户通过民主评定供应。粮食“三定”后，用返销粮解决；1962年后，平借（统购价）、评销（统销价）方式兼用。1980年采取返销、借销、议销3种方式解决。1954－1985年共退库、贷出、定销、返销、评借、评销粮食3400多万公斤。1986年农村缺粮户结合民政救济解决。至1990年的5年间，供应救济粮1550万公斤。

种子粮　粮食种子原则上自繁自留，不足部分由粮食部门调剂解决。常年供应种子粮100至250万公斤。

奖励、奖售粮　1955年2月起，耕牛产仔奖励细粮15公斤。以后标准多次变动，1985年取消。1959年后出售肥猪、禽蛋及主要经济作物，给予粮食奖售，标准时有调整。1983年4月1日起，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停止奖售。1985年4月1日起，收购肥猪和其它农副产品的奖售粮一律停止，但收购一头肥猪仍供应饲料粮35公斤。1990年4月1日取消饲料粮供应。

菜农口粮供应　1976年苍溪始有专业蔬菜队，人月平口粮13.5公斤，分人定量，凭证供应。1980年改为粮菜挂钩，基本口粮10公斤，奖励粮4.5公斤，根据交售蔬菜多少决定奖励粮高低。

食　油

口油　50年代初期，民用食油自产自给，或市场自由买卖。1954年实行食油计划供应，人月均8—10市两（16进位）。1956年油料减产，机关、团体、学校、场镇居民人月供应2两，农业人口1.5两（16进位）。1957年凭证供应，标准按季通知。1960—1961年不分场镇、农村，人月一律2两。1962年油料由农民先留，国家后购，不供应食油。至1964年居民月定量3两（10进位），干部、职工、教师、学生及有证商贩4两。1969年1月起一律3两。1970年7月执行省统一标准，每人每月4两，1979年增至半斤，元旦、春节、“五·一”、国庆适当增供，并实行议价销售。1981年油菜丰收，11月起每月对非农业人口增供中价油0.5公斤（1988年4月取消）。口油除按定量标准供应外，老红军、革命残废军人月补助半斤。

行业用油　50—70年代，行业用油实行计划控制。1979年4月起，糖果、饮食行业改为随粮配供。糖果厂购粮50公斤，配售食油4公斤；县城食店购粮50公斤配售食油2公斤；区、乡场镇食店购粮50公斤配售食油1.75公斤。1990年7月起改为议价销售。

粮油调运

调入　解放后，调入的粮食包括种子和品种调剂。1960年以来从省内外引进水稻、小麦、大豆等良种830多万公斤。为解决酿造、饲料等杂粮需求，1975年、1976年、1982年从吉林、山西、黑龙江调入玉米共164万公斤，1976年从山西调入红粮200万公斤，1977年从江苏调入大麦54万公斤，1982年从河南调入大豆77万公斤。

调出　民国31—38年（1942—1949）调往南充、广元、重庆碛米5.83万担、稻谷11.03万担。1950—1958年调出贸易粮2.17亿公斤支援南充、重庆等地。1959—1961年为支援大城市、工矿区和重灾区，共调出粮食1.48亿公斤。“文化大革命”中每年调出“出口粮”、“前运粮”、“支灾粮”2500万公斤左右。其间的1973年出口大米200万公斤，1976年调给阆中、仪陇、南部、西充、蓬安、南充县和南充市粮食3125万公斤。1985年调出粮食3885万公斤。1953—1985年共调出食用油728.5万公斤，其中1980—1985年为389万公斤，占33年外调总数的53.4%；33年共调出非食用油（主要为桐油）545.1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出16.52万公斤。

第二节　蚕　　茧

收购网点

清同治三年（1864），东溪东升丝厂、元坝盘溪丝厂开办，就近买茧。民国16年（1927），县城、元坝、歧坪、白庙、龙山、东溪等地茧市兴旺。顺庆、保宁、广元、巴中10余家商栈、行号和县内龙山庞家，歧坪郑家，白庙吴、赵、胡家，县城杨家“玉盛用记”、罗家“福盛恒记”等庄口，在茧市立庄收茧。25年3月，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阆中区办事处苍溪购茧支庄成立。29年3月建元坝支庄，7月建歧坪支庄。32年3月建白庙支庄。35年春建岳东支庄。1951年7月，西南蚕丝公司南充分公司建文昌茧庄。1952年2月，建龙山、双河茧庄。1953年2月，建三川茧庄。1957年，全县9个茧庄划归阆中丝厂管理，作为派出机构，茧庄改名“茧站”。这年建东溪茧站。1962年建石马茧站，1964年建东青茧站，1965年建五龙茧站，1966年建浙水茧站，1980年建龙王茧站，1981年建高坡茧站。1985年12月，茧站划归广元市丝绸公司管理。1987年建八庙、鸳溪茧站，改扩建五龙、城郊茧站。1988年4月，县蚕茧站改名广元市丝绸公司苍溪分公司。1989年改扩建东青、浙水茧站。1990年全县有国营茧站18个，炕灶64副，J86—1型热风烘灶4副，电子秤2台，HJ—9010组合式多功能蚕茧收购装置1台，职工63人。年收烘能力200万公斤。12月25日，分公司与县蚕桑局合并成立县丝绸公司，人财物和生产收购统一管理。

收购　奖售

收购　清末明初，黄茧下族，茧商茧贩，走乡串市收茧，再转卖给商栈行号。民国13年（1924），土种鲜茧每升由银圆三四角涨到六七角，翌年涨到八九角，15年跌到六七角，25年回升到八九角。26年鲜茧价分4等，以二等4角7仙为中心价，每等价差3仙。同年秋银根紧，出口滞，收购价下跌1角多。27年改良茧由茧庄统收，对私买私缫视为走私。验级由茧庄职员担任。这年茧庄破例增设特一级，比规定的一级价多5仙。29年，政府允许蚕茧自由买卖，茧商贩与茧庄争购。蚕农凡到茧庄售茧，分级选茧，验级员用“手触、目测、耳听”法评级，凡茧洁白、厚实、有弹性、摇动清脆、响亮的 为一级，余者类推。30年春，茧庄只收改良茧，不收土茧，收好茧不收次茧，款毕不收，后又出欠条收购。32年春季，政府规定蚕茧统收，不许私买。这年茧庄实收价，白茧105

元左右，黄茧100元左右。秋季省政府取消蚕茧统购。丝业公司收茧不利，推行《售茧证》，售茧订种。33年茧市竞争激烈，日收购价每公斤最高1100元，最低69.682元。丝业公司《售茧证》改为售白茧不满5公斤、黄茧不满10公斤也可订秋蚕种1张，以招徕蚕农售茧。36年每公斤茧1.2—1.3万元，不及养蚕成本一半。1950年春，县人民政府布告茧价5等9级，不准随意抬价压价。蚕农售茧领取现金50%，现粮50%，也可100%抵交公粮。这年秋，茧庄设样茧台，陈列各级样茧，标明等级、价格。验级人员按规定确定茧价。翌年秋，根据县人民政府规定，蚕茧由丝业公司茧庄统一收购。验级人员按头号、二号、三号茧和下脚茧比例决定等级，中心庄长巡回各庄，平衡茧价。改良茧以丝价的60%、土种茧以改良茧价的60%计价，以期淘汰土种。1953年以样茧比样定级，根据蚕茧上车率、茧层率、解舒率定价，实行“看、摸、比”验级法。1954年蚕茧被列为国家二类物资，实行统一收购。1956年秋蚕价提高16%，级差0.05元。1957年抽样验级，与肉眼鉴定结合，分5等9级，其中3等5级为基准级。这年茧价再提高20.7%，中准级每公斤1.4元。1958年实行“优茧优价，劣茧劣价，按质评级，分级定价”的茧价政策。1959年标准级每公斤茧提至1.8元。1960年茧、丝、绸被列为国家一类商品。1961年由地方派代表参加评茧验级。1962年实行蚕茧派购和包产定购政策，派购任务一年一定，落实到生产队。收购等级在5等9级基础上增加两个特级和一个附级，共5等12级。1965年执行以茧层率为主的分级标准，简化为4个等级。1966年秋，1—4级茧每公斤价分别为3元、2.8元、2.5元、2元。1973年实行“50克鲜茧干壳量验级标准”定价。1—4级价分别为2.9元、2.6元、2.2元、1.7元。1979年提价20%，每公斤茧价2.76元，每级差0.12元。1981年为使定价准确，多以仪器测定。1985年拉开质量差、季节差、区域差，以肉眼评定茧级为主，内部仪器测定指导肉眼评级。同年春季仪器测定正茧均价3.551元，实付给蚕农3.682元。1987年基于丝绸畅销，茧站年初与区、乡签定收购合同，超售1公斤茧，奖励0.1元。全县均超额完成任务。同年春茧上市，实行价外补贴，由1986年每公斤3.509元上升到5.045元，为蚕农增收257万元，每张蚕纸增收47.2元。1988年，邻县边界茧站、丝厂、茧贩争相抬价抢购蚕茧。全年平均茧价每公斤9.947元，超国家最高限价2.747元。1989年恢复正常茧价。1990年正茧价每公斤9.026元，综合均价每公斤8.503元。

1980年干茧调拨均价每公斤9.5102元，1990年为25.006元。

奖售　1961年，每100公斤茧奖售化肥80公斤，粮食20到50公斤，布票20尺，煤油4公斤。1962—1963年，奖售化肥增到180公斤。1964—1967年，奖售化肥降到140公斤。1968—1972年，每100公斤蚕茧售化肥150公斤，翌年又降至140公斤。1982年

起，按斤茧斤肥奖售。

烘炕　调运

烘炕　民国以前，农家用饭灶微火烘干蚕茧，自缫或出售。民国初期，缫丝作坊多作竹编烘笼，内放枫炭火盆烘茧。行号建明火鸡窝灶，上置茧架，放茧簸烘成全干茧。民国25年（1936）改用暗火鸡窝灶，每次可烘茧30余簸，十六七小时可烘至全干。27年丝业公司建土柴灶炕茧，多行一度直干法。1950年后，多行二度直干法。1954年改为煤灶烘茧。1956年城郊站建“中型推进式炕灶”，改茧架为茧车，25—30分钟出茧一次，后因茧源不足而停用。1958年，各站烘茧出炕偏嫩，部分站轻度霉变。1960年各分站建60型煤灶，辐射热量强，燃料燃烧好，烘力提高，消耗下降，头烘6小时可烘成半干茧，二烘4小时可烘成全干茧。1973年城郊、歧坪站在60型灶内安装轴流式风扇，称“73型灶”。1990年实行定量铺簸，定时分级烘炕，适时排湿，使用标准温度，使解舒率上升到59.25%，上茧率达到76%，上车率达到92%。

调运　民国以前，苍溪蚕茧多由商贩船运至南充、重庆等地销售。民国时期，丝业公司茧庄将茧运至阆中第七丝厂缫丝。1950—1979年正茧、下茧调阆中丝厂。1980—1985年正茧由南充地区蚕茧丝绸公司下达计划，按计划分别调运到阆中丝厂和县内丝厂，下脚茧全调阆中丝厂。1985年后，正茧调本县丝厂，双宫茧调阆中丝厂，下脚茧调绵阳绢纺厂，直到1990年。

第三节　农副土特产品

苍溪雪梨

（见本志苍溪雪梨篇）

柑　桔

1956年以前，苍溪柑桔产量少，多自产自食或自由买卖。1957年供销社开始经营柑桔，收购500公斤，就地供应。1958—1972年产量时起时伏，年均收购2000公斤左右，供应毗邻县。其后由于各级政府重视，柑桔生产发展快。1972—1979年收购76.6万公斤，调销72万公斤，年均10.29万公斤。1983年购销价格提高，全年收购153.89万公斤，因雨水多气温高，手采粗放，验质不严，烂果严重，损失金额9万余元。1985年多渠道经

营，供销社、乡镇企业共收购154.85万公斤，调销146万公斤。1990年收购160.82万公斤，调销131万公斤，主销东北、西北、华北等地。

红（黄）麻

1957年县土产公司从广东引进粤园5号黄麻种，一直自繁自种，产量不高，年仅收购500公斤左右。1965年从南充地区土产站调回广东青皮3号红麻种试种成功。1974年将种棉计划用地，全部改种红麻，产量骤增，全年收购23.99万公斤，调销21.5万公斤。1975—1977年，年均收购36.5万公斤，全部销出。1978年收购量增到126.84万公斤，销售121万公斤，首破百万大关，成为四川省红（黄）麻主产县之一。1979—1982年年均收购稳定在203万公斤左右，调出190万公斤左右，主销山东、江西、河北、天津、江苏、浙江、湖北、安徽等省市。1983年县麻纺厂建成投产，全年收购133.08万公斤，调给112万公斤；1984年收购342.5万公斤，调给320万公斤。1985年收购753.83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6—1990年年均收购350万公斤左右，90%以上调县麻纺厂。

蜡虫　白蜡

1965年五龙区供销社始收购白蜡2公斤，次年收购100公斤。其后，县供销社从云南等地调回蜡虫种，在部分区、乡发展白蜡和蜡虫生产，并配备白蜡专职干部，层层培训蜡虫生产、挂放、加工和育虫技术。1970—1974年，年均收购白蜡1200公斤。1975年，育虫社、队除自留白蜡虫种外，供销社始收虫种721公斤，县内实现蜡虫自给。1976年坚持虫、蜡并举，以虫为主的方针，当年产蜡虫6350公斤，收蜡9500公斤。1977年，蜡虫产量上升到2.07万公斤，收蜡1.53万公斤。被省政府定为育虫基地县。1981年收虫15.82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居全省之首，调销阆中、南部、仪陇、巴中、营山、蓬安、通江、岷崛等地。后因蜡树随田土承包到户，一时技术跟不上去，加之受气候影响，蜡虫产量下降到1.95万公斤，白蜡仅收购6000公斤。后部分农户砍蜡树栽果、桑，产量继续下降，1984年仅收蜡虫1600公斤，收蜡4900公斤。1985年后，国营、集体、个人多渠道收购白蜡，不问生产，虫、蜡日趋衰落，1990年供销系统仅收虫2750公斤，收蜡3700公斤。

蘑　菇

苍溪蘑菇生产始于1973年，仅龙山区有零星种植。1975年金斗公社有14个生产队由巴中县罐头厂指导种菇技术，当年收购8300公斤。1978年龙山区与巴中罐头厂签订了

产、销合同。其后，菇农逐年增加，并扩展到文昌区。1980 年龙山、文昌区有 13 个公社生产蘑菇，产量 72.2 万公斤，产值 130 多万元。1982 年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始生产蘑菇罐头。次年，该厂在五龙、三川、元坝、歧坪、东溪等区的 32 个公社发展蘑菇生产，年收购 57 万公斤，价值 103 万元（龙山、文昌区仍由巴中县罐头厂组织收购，不包括在内）。1985 年蘑菇发展到 14 区，83 乡（含广元、阆中县少数区、乡），收菇 265 万公斤，产值 477 万元。1989 年收购 357 万公斤，总产值 642.6 万元。1990 年由于省、市下达罐头生产计划减少一半，加之外销受阻，库存量增大，影响蘑菇收购，收购量下降到 195.7 万公斤，价值 352.26 万元。

烟　叶

1952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烟叶，年收购量 3900 公斤。1953－1955 年年均收购 1 万公斤，在县内调剂供应。1956－1963 年，重粮轻经，烟叶产量下降，收购仅 12.45 万公斤，还从什邡、绵竹等地调入部分毛柳烟供应市场。1964 年供销社从什邡引进晒烟苗 500 多万苗，试栽成功，开始晒烟生产。1966－1976 年年均收购量 1.07 万公斤，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仍从雩县等地调入烟叶供应。1977 年种植面积扩大，年收购土烟、晒烟 33.13 万公斤，满足县内供应，结束县外调进烟叶销售的历史。1978 年收购晒烟 50.09 万公斤、土烟14.76万公斤，造成滞销压库，县土产公司与陕西、河南、河北、湖北等地的七家卷烟厂建立长期购销关系，还调给蓬安卷烟厂 10 万公斤。1979－1982 年，收购 138.86 万公斤，年均 34.7 万公斤，调销 31.1 万公斤。1983 年县烟草公司成立，烟叶购销业务改由公司经营和管理。1985 年收购 80.31 万公斤，调销河南、湖北等地。1987 年苍溪列为晒烟主产县后，1990 年收购 150.25 万公斤，调销省内外烟厂。

竹藤制品

解放前，少数农民从事竹编篾背，撮箕、档席等制品，行销阆中、剑阁、广元、汉中等地。1952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1953 年收购啥背、大小篾背、档席、撮箕、痒水笕等产品 2.34 万件。1954－1958 年，收购竹编制品 117.11 万件，就地供应或县内余缺调剂。1962 年还增收竹靠背椅、竹圈椅、竹凳。到 1966 年的 5 年中，共计收购各类竹编制品 110.94 万件，年均 22.19 万件。“文化大革命”中，把农民从事竹编、藤编生产当作资本主义批判，时而纳入集体，时而停止生产，10 年间仅收购193万件，年均 19.3 万件，比上 5 年下降 13.02%。1977－1982 年按省内外市场需要，生产北方炕席、大篾席、簸箕、撮箕、蚕簸、竹门帘等产品，共收购 67.71 万件，调销河南、河北、山西、甘肃等省。1983

年起竹编制品允许长途贩运，产销直接见面，产量迅速回升年均10万件以上。但供销部门收购量则逐年下降，到1989年，收购32.61万件，年均4.65万件，1990年仅收购1.11万件。

第四节　食品　饮料

猪　禽蛋

1952年前，私人经营肥猪屠宰，县城日销量13头左右，约600—900公斤。1953年县供销社在县内33个场镇开始经营屠宰业务。1954年肥猪收购实行以粮换购，县、区建屠宰场和屠宰分场15个，年销售猪肉139.81万公斤。1956年开始发放预购定金，1957年10月21日，执行“派养派购，卖留各半”政策，生猪收购、内销和外调全部由县屠宰场管理和经营。同时猪肉实行凭票计划供应。收购生猪6.25万头，猪肉销量381.3万公斤。供销部门购销禽蛋35.68万公斤。1958年10月5日，生猪派购改为定购，以生产队公养为主。因饲料不足，饲养管理不善，收购量和猪肉销量大幅度下降。1959年4月22日，改生猪定购改为派购，但因管理不善，发展缓慢，到1961年年均收购肥猪3.28万头，销售猪肉189.14万公斤，分别比1957年下降47.52%和51.18%。禽蛋按二类物资管理，归商业部门经营，实行每收购1斤蛋奖售1斤贸易粮政策，收蛋27.46万公斤。1961年贯彻“以公养为主，公私并举”、“卖一留一”政策，生猪饲养量回升。1962年建立“苍溪县食品公司”后，猪、禽蛋由公司管理和经营，只将离区食品站较远的29个公社的肥猪收购、猪肉返还和销售业务委托区供销社、公社供销分社经营。这年收购肥猪4.74万头；禽蛋取消奖售粮，允许自由交易，商业部门购销禽蛋31万公斤。1967年以前生猪和猪肉销价由地、县统管，企业盈利上交，亏损财政补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和统管过死，猪、禽蛋发展缓慢，企业效益差，3年亏损39.7万元。1973年由于执行猪、禽蛋保护价，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大抓猪、禽蛋收购，1971年收购肥猪8.09万头，禽蛋24.71万公斤，猪肉销售188.5万公斤。1975年收购肥猪8.65万头。1979年省内外生猪发展速度加快，苍溪肥猪外调受阻，猪肉降价销售，财政补贴90.3万元，全年生猪收购13.02万头，敞开销售。1981—1990年收购肥猪222.1万头，县内销售95.7万头。其间的1985年4月1日取消生猪派购。1982年禽蛋再度实行派购，当年收购9.03万公斤，调销8.49万公斤。1983—1990年多渠道经营，8年中商业部门购销禽蛋126.32万公斤（1985年9月实行议购议销），年均15.79万公斤。

蔬菜　水产

1962年县蔬菜公司成立，经营海带4.01万公斤，蔬菜3.55万公斤，其余由菜农通过集市出售。1976年，省政府批准苍溪县城郊公社东台4队为蔬菜生产基地队，县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在县城东门、西门市场各设门市一个，购销蔬菜品种23个，22万公斤，平均每50公斤销价3.13元；经营海、水产品15种，18.3万公斤。1980年蔬菜基地发展到城郊、回水、元坝3个公社的部分大队、生产队，种植面积由原来100多亩扩大到360亩，经营蔬菜60万公斤，平均每50公斤销价3.11元，销售海、水产品18.5万公斤。1981年蔬菜主由菜农自销，公司经营亏损大，经营品种下降到14个，经营量仅2.95万公斤，每50公斤销价3.22元。由于当年洪灾蔬菜受损，销海、水产品55.85万公斤，其中销海带53.06万公斤。1982年县蔬菜饮食公司停止经营蔬菜，由菜农自产自销。1985年后由于多家经营，商业部门经营海产品下降到8.59万公斤。1989年调节市场，平抑菜价，实行粮地挂钩，粮菜挂钩，财政给县蔬菜水产饮食服务公司补贴经费1.61万元。增设门市部一个，经营蔬菜上升到20多个品种，销售40万公斤，每50公斤销价19元。1990年增设“菜农服务部”，经营蔬菜种子、化肥、生长剂和搭架材料等。这年陵江镇和区场镇蔬菜产量达5300万公斤，加上蔬菜运销户从成都、南部等地贩运蔬菜，非农业人口“菜篮子”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糖　盐　烟　酒　茶

民国元年（1912）县城陶一安、杨柏琼等在刘家巷口开设茶店，年销茶叶3000斤；全县有私营茶馆90多家。35年购销糖100万斤，输入食盐300万斤。1950年成立协合盐业联营社，在元坝设川北盐务分理组。1952年销茶叶4300公斤、食糖4.48万公斤、香烟495.5大箱（每大箱250条。这年建烟类专卖处）、食盐183.6万公斤。1954年酒类实行专卖，对全县大小作坊统调原料，统一购销，全年销酒52.7万公斤。1955年县内收购红糖600公斤，销售食糖5.29万公斤；原盐由南部调入改为由自贡调入，销盐231.67万公斤、香烟3299箱（每箱50条）、酒57.68万公斤、茶叶5000公斤。1958年因糖酒货源紧，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每至年节、农忙时或产妇、病人等造册按标准增供，全年销糖8.2万公斤、酒57万公斤、盐324.3万公斤、烟1385箱、茶5250公斤。1962年成立苍溪县糖业烟酒公司主营糖盐烟酒，茶叶由副食品经理部经营。为回笼货币，对糖、酒、烟、茶实行敞开高价销售，白砂糖每公斤9元，古巴糖每公斤8元，白酒每公斤5元。烟按不同职级，凭票供应平价烟，其它烟高价销售。全年销售糖15万公斤、酒199万公

斤、烟 173 箱、盐 495.4 万公斤、茶叶 7500 公斤。食盐因运进困难，1962—1968 年间曾两次凭票供应。1965 年 7 月 24 日苍溪建立盐库，10 月 1 日更名为批发部。1978 年成立外贸站主营茶叶。1979 年除少数名酒外，一律敞开供应，允许以酒换粮，57 度白酒每 50 公斤换红粮 100 公斤。自贡盐不济销，多靠省外调入。香烟货源好转，除上调 13 种名烟价格外，其它烟也相应调高，敞开销售。年销售糖 80.2 万公斤、盐 562.4 万公斤、烟 5598 箱、酒 111.8 万公斤、茶叶 1.11 万公斤。1983 年 10 月县盐业批发部改名为支公司，12 月成立县烟草公司。同年食糖敞开供应，取消票证，销糖 99 万公斤、盐 694 万公斤、烟 12928 箱、酒 151.5 万公斤、茶叶 2.25 万公斤。1990 年糖、盐、烟、酒、茶销量分别为 153.1 万公斤、687.4 万公斤、14495 箱、137.6 万公斤、3.25 万公斤，与 1955 年相比，分别是 27.94、1.97，3.39、1.39、5.64倍。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

农机、具

解放前传统工农具由手工工匠制造或市场调剂。1952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铧、锄、斧、锤、镰刀等小型工农具。购进 5.84 万件，销售 5.4 万件。1953 年在城关、东溪成立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和 12 个铧厂、1 个竹器厂，生产、供应中小工农具 5.45 万件。1954 年供销社与个体手工业者签订加工合同，生产铧、耙、锄、粪桶、龙骨水车、拌桶、风车、大锤、手锤、斧等 30 个主要品种，共 71.5 万件，销售 55.5 万件。同时开始经营新式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翌年销 7 寸单铧犁 349 部、8 寸双铧犁 150 部、玉米脱粒机 16 部、打谷机 105 部。1955 年 9 月 1 日，县供销 社成立生产资料批发站（1972 年 1 月更名“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56 年培训新式农具辅导员 962 人，销新式步犁 438 部、打谷机 801 部。1958 年后大搞改田、改土、筑路，对农具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并推广龙骨水车、推土车、切茬机、刨茬箱犁、条播锄、秧盆等 67 种半机械化农具，销售 36.76 万件；并开始经营排灌用锅驼机 3 台、38 马力，煤气机 4 台、40 马力。1959 年销售的旧式农具是 1952 年的 17 倍，新式农具比 1955 年上升 144.98%。1963 年由产、供、销三方签定各种中小工农具规格、质量合同，生产者照样品生产，供销社对样收购供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5.4 万件进行改制或报废，对生产队无法使用、闲置的新式农具作清退处理。1972 年开展胶粘补业务，全县设粘补门市部 45 个，为生产队和农户粘补旧犁辕、枷担、锄把、扁担等 1.66 万件，购销打谷机 3245 部。1977 年组织小手工业者和铁木业社建立农具修

制组510个，到各大队修配加工农具27.8万件。销售半机械化农具6476部（台）、排灌机械473台、6763马力，粉碎机326台，拖拉机19台。1981年后，竹、木、棕农具由农户自产自用或请工匠加工或市场调剂，供销社购销量逐年下降。打谷机折价到户，使用寿命延长，仅销845部，销售动力机械132台、1107千瓦，手扶拖拉机14台。1983—1990年销售打谷机5172部。1981—1989年，购进旧式小型农具291万件，年均32.3万件；销售288.42万件，年均32万件。1990年末全县有农机7008台、11.02万马力。

肥　料

1952年供销社经营菜、桐饼3.8万公斤。1954年供销社一面收购菜子、桐子榨油取枯，一面派人到旺苍等县采购枯饼。全年销售油饼120.4万公斤，试销硫酸氢5000公斤，骨粉3000公斤。为增加肥源，从南充地区生产站调回绿苕子种3695公斤种植。1956年供销社除自办颗粒肥厂10个，生产供应2.95万公斤外，还帮助农业社办厂875个，生产颗粒肥121.3万公斤。1957年销售化肥35万公斤、油饼107.8万公斤。1963年化肥销量上升到151.8万公斤，仍不能满足需要，改敞开供应为凭票供应（尿素一直计划凭票供应）。1965年开始销售氨水，因价格低，肥效较高，常年销售220万公斤左右，最高年达603.5万公斤。后因化肥增多，加之氨水储运不便而停止购销。1971年县办磷肥厂、氮肥厂相继投产。年购磷肥756.1万公斤；销售化肥1087.8万公斤，其中氮肥187.6万公斤、磷肥900.2万公斤。1972年办土化肥“5406”菌肥厂12个，年产菌种粉10万公斤，并指导使用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受到南充专署表彰。1973年县氮肥厂、磷肥厂均因亏损严重相继停产。1974年只购进氮肥245.4万公斤、磷肥713.3万公斤，销售分别为477.4万公斤左右。这年到1976年组织劳力到营山煤矿开采腐植酸类肥，年开采477万公斤左右，经试用肥效不高，停止开采。1980年购进化肥2198.3万公斤，其中氮肥1058.5万公斤；销售化肥3690.9万公斤，其中氮肥2193.5万公斤。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供销社改过去整车、整吨供应到队为分包分斤凭票（册）供应到户。1983年化肥短缺，向省内外氮肥厂投资150万元，并按合同数预支化肥款800万元。全年销售化肥3829万公斤。1984年化肥多渠道购进。1986年实行粮食征购计划用肥（尿素、氮化钾、硫酸钾）挂钩，按10%的比例，肥随粮走，全年销售化肥5129.1万公斤，1990年销售8603.9万公斤。

农药　药械　农膜

1953年供销部门开始经营农药、药械，销售666粉2000公斤，药械228部。1955年

后，农药品种扩大到硫酸铜、西力生、赛力散、稻瘟净、滴滴涕等。1958年销售13.6万公斤、药械192部。1963年农药新品种增多，为了科学、安全用药，供销社配备专职和兼职技术员，先后为每 个生产队培训技术员1—2人。1965年以后，经营高效、低毒农药械982部。1970年后，为减少生产投资，供销社办土农药厂2个，生产“九二〇”、“7216”1.01万公斤，并帮助生产队和专业场、组生产石硫合剂、松碱合剂、肥皂合剂等土农药。1974年开始经营除草醚、敌草隆、扑草净等除草药剂。销售农用塑料薄膜4.6万公斤。1981年销售农药42.9万公斤、药械1500件。1983年供销部门办“庄稼医院”68个，配备专、兼职植保“医生”，按处方售药。1990年销售农药30.8万公斤、药械6905部、农膜8万公斤。

耕　牛

1952年全县有耕牛4.97万头，户均0.6头。1953年后，供销部门抽派干部22人、聘请牛技师31人和农民代表一道，先后到内蒙、巴中、通江、平昌、万源、达县等地购耕牛1510头，县内调剂2342头。1956年耕牛增加到6.9万头，户平0.8头。1957年农民普遍要求“以弱换强，以小换大，黄牛换水牛”。供销社在区乡场镇建耕牛市场22个，配备管理干部、牛技师，组织公平交易。边远山区余缺调剂耕牛3283头。1966年再次派干部去陕西购回秦川黄种公牛8头，去南川、涪陵等县购回良种水公牛4头，县内选购5头，建立4个配种站，改造土种牛。1971年耕牛发展到9.4万头，由缺牛县变为余牛县，并先后支援外地4700头。1981年建立耕牛交易市场22个，允许集体、个人经营，商业部门聘请交易员20人、组织员206人，负责耕牛的组织和交易。1986年后，开放耕牛市场。亦有牛商贩走乡串户，从事购销活动。1990年耕牛存栏7.57万头。

第六节　工业生产资料

金属材料

解放初，苍溪从旺苍庙儿垮购进土钢、生铁15吨县内销售。1952—1960年金属材料由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年均销售钢材120多吨、生铁10多吨。1960年10月，成立县物资局，钢铁由物资部门统一经营，按国家计划分配调拨。这年购进生铁336吨、钢铁59吨，分别销售344吨、56吨。1966年购进生铁727吨、钢材1223吨，销量分别为

701 吨、1105 吨。1972—1979 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生铁、钢材购进和销量年均分别上升 230.63 吨、733.38 吨和 216.6 吨、728 吨。1980 年钢材购进 1290 吨，销量 1000 吨，生铁销量下降到 64 吨。1988 年市场调节的钢材占 70%以上，钢材购进量上升到 4496 吨，销量也上升到 4404 吨。其后，市场调节部分逐年增大。1990 年各类金属材料已达到 54 个品种，销售钢材 3679 吨、生铁 282 吨、金属制品 22 吨。

机电产品

1962 年县物资部门购销电动机 3 台 12 千瓦，轮胎 7 套，轴承 1130 套。1969 年农业排灌、交通运输发展迅速，磷肥恢复生产，氮肥厂上马，购进电动机 18 台 107 千瓦，轴承 1625 套，轮胎 18.5 套。销售电动机 17 台 90 千瓦，轮胎 27.38，轴承 1319 套。1972 年购买轴承以旧换新，回收废钢凭单供应。1973 年苍溪定为全省农业机械化试点县，增加了机电产品、轴承和轮胎耗量。1975 年购进电动机 31 台 71 千瓦、轴承 13408 套、轮胎 842.36 套，销售电动机 127 台 755 千瓦、轴承 13565 套、轮胎693.64套。1980 年轴承敞开供应。1985 年，购进电动机 157 台、轴承6484.8套、轮胎 711 套，销售电动机 175 台 979 千瓦、轴承 7281 套、轮胎 715 套。1990 年购进电动机 79 台、轴承 7797.2 套、轮胎 788.56 套，销售电机 65 台、轴承 5077.2 套、轮胎 211 套。

化工产品

化工类主要为炸药。1960 年购进炸药 2 吨，销售 2 吨。后来大兴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65 年上升为 257 吨。“文化大革命”前期，农田基本建设受到干扰，炸药销量逐年减少，1970 年仅销 1.5 吨。1969 年 8 月，县物资局化工厂投产。1970—1979 年，共生产铵油炸药 7185 吨。1972 年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兴修公路、机耕道。1972 年购进炸药 318 吨，加上自产炸药，销售量上升为 872 吨。1976—1979 年农田基本建设高峰期，4 年购进炸药 7232 吨，年均 1808 吨；销售 7173 吨，年均 1793.25 吨。1981 年后，农田基本建设速度放慢，炸药用量逐年减少，1983 年购进量下降到 99 吨，销量下降到 102 吨。1984—1990 年购进炸药 1814 吨，年均 259.14 吨；销售 1738 吨，年均 248.29 吨。

建筑材料

水泥　1963 年物资部门开始经营水泥，从溪口购进 15 吨，销售 11 吨。从 1964 年起，农田、电力和其它基本建设项目增多，水泥销量成倍增长。县物资部门从江油、嘉川等地水泥厂直接进货，与营山、西充兑换水泥指标 12537 吨，节约费用 16.42 万元。1965

—1967 年年均销售水泥 2261 吨。1968—1974 年，水泥年均销售量降至 902.86 吨。从 1975 年起购销情况转好，至 1990 年的 16 年间，年均购进 5832.25 吨，销售 5601.69 吨。1990 年县物资部门购进 9110 吨，销售 8764 吨。

玻璃　1962 年县物资部门购进玻璃 116 标箱，销售 116 箱。1965 年购进量上升到 411 标箱，销售 397 箱。1978 年后，新建房屋增多，1982 年购进 2820 标箱，销售 2730 箱。1986—1987 年，年均购进 430 箱，销售 373 箱。1990 年购进 325 箱，销售 277 箱。

第七节　木　材

1950 年冬，在元坝成立川北伐木公司。1955 年建立苍溪县木材处，至 1966 年收购木材 10.33 万立方米，年均 1.15 万立方米，其中运销县外 6.19 万立方米，年均 6878 立方米，县内销售 4.14 万立方米，年均 4600 立方米。苍溪因森林资源枯竭，从 1964 年起，开始调运森工材内销，年均 2000 立方米左右。1981 年县内仅收购木材 811 立方米，调进森工材 4200 立方米，销售 5907 立方米，苍溪由木材产区变为销区。从 1982 年起，苍溪造林护林工作有长足发展，逐步改变木材依赖调入局面。1987 年县内收购木材 529 立方米，加上调入部分，销售 4457 立方米，库存 376 立方米。1990 年县内收购木材 240 立方米，调进 4156 立方米，销售 3721 立方米。

第八节　日用工业品

布匹　针织　百货　文化用品

1950 年成立城关百货推销店和元坝百货推销组，隶阆中县百货商店。1952 年国营百货业零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4.12%。1954 年 5 月 1 日，成立苍溪县百货商店。9 月 15 日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凭票供应。1955 年电池、电筒等以及价格较低、利润较高的 50 余种小商品让给私营商业经营。全部日用工业品货源由国营商业掌握。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积极推销商品，送货下乡。1955 年 7 月 18 日，将中国百货公司四川省公司苍溪商店更名苍溪县百货公司。1957 年销售额 41 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 3.24%。1958 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合并后将百货公司改为“日用工业品经理部”。在大购大销中，县日用

工业品经理部盲目购进大量不适销商品，加之保管不善，“三清”（清资金、商品、帐目）时报损30多万元。1960年棉布、针织品紧缺，布票由每人年均15市尺减少到1.8市尺。为回笼货币，对部分针织品、自行车、手表等高档商品，实行高价销售。同时，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发给奖售布票和购买证，凭证或凭票购买日用工业品。1962年县商业局与县供销合作社分设后工业品经理部又复名“苍溪县百货公司”，开始调整城乡供应比例，90%适合农村销售的工业品分到农村销售，对城乡人民必需的工业品按人口分配。同时县百货公司对基层供销社公开库存，降低批发起点，恢复送货下乡的制度。全年销售额128.7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7.49%，比1957年上升2.31倍。1963年高价商品范围逐步缩小。“文化大革命”中一些日用百货断档脱销，销售额徘徊在[illegible]0万元左右。1978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业务上实行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形式、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除主要商品（包括分配商品）向主供二级站进货外，其余商品从全国各地生产厂或一级站购入。除继续依靠供销社经营外，还扩大对集体和个体商业户的批发业务，增加批发网点5个。1982年县百货公司销售额1378.8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9.7%，1984年9月取消布、棉票，敞开销售，布匹、针织、百货、文化用品销售额1467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5.91%；国家扶持农村贫困户，处理棉花、棉布及其制成品积压，有计划地安排赊销棉布442万米、棉花884吨，金额1326万元。1986年销售1930.4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6.23%。1990年布匹、针织、百货、文化用品销售额1576.3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8.22%。

五金　交电　化工

解放初，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由县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后改由县百货公司经营。1962年建五交化经理部，年销售额占商业零售总额的0.33%。1963年改变城乡分货比例，把圆钉、铁丝、油漆和一些建筑材料的70—90%、自行车的60%放到基层供销社经营，优先满足农村需要。年销售额增至29.8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66%。1964年5月，县五交化经理部更名为苍溪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销售额仅占商业零售总额的0.96%。随着基本建设和电器化发展，县五交化公司配合区乡供销社到基层了解需求量，并帮助区供销社建五交化商店，为农村办农机修配站420个，经营品种由80种增加到700多种。1977年销售额152.3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3.28%。1979年为县农机、农具厂推销74万元产品。全年销售额203.2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3.37%。1981—1990年共销售彩电2658台、电冰箱915部。立体声收录机13465台。1990年销售总额752.2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3.92%。

锅　碗

1952年销售铁锅约1万口，土、瓷碗2万个。1955年9月1日，成立日用杂品批发站，主营锅碗等（1972年1月改为苍溪县日用杂品公司）。1958年城关办起锅厂，镇水等乡办起土陶碗厂。当年销售铁锅1.5万口、土碗19.5万个。1961年公共食堂解散后，锅、碗供不应求。1962年县内生产土陶碗1775万个，同时从安徽等地购入机制铁锅、岳池购进生铁铸锅、江津购进土碗，全年销售铁锅3.9万口、土陶（瓷）碗8万个、细瓷碗2万个。“文化大革命”中的1969年销售铁锅1.49万口、碗14万个。1981年销售铁锅4.1万口、铝锅8.46万个、各类粗细碗51万个。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1984年销售细瓷碗45万个、细瓷杂件8万余件。1990年销售铁锅5.8万口、铝锅1.79万个、细瓷碗43.7万个、细瓷杂件11万套、普通土瓷碗25万个。

主要日用工业品销量

品　名	单位	分　年　度　销　量							
		1952	1957	1962	1966	1975	1980	1985	1990
棉布	万米	0.9	236.5	127.9	317	323	549.7	755.3	142.89
化纤布	万米				16.7	18.2	18.8	45.6	32.5
混纺布	万米					1.7	32.6	113.7	80.48
呢绒绸缎	万米				0.33	5.4	9.7	9.25	9.82
服　装	万套					7	11	46.3	21.11
卫生衫裤	万件	0.1	1.19	0.63	5.18	5.18	4.99	10.8	60.5
皮　鞋	万双			0.2	0.2	0.2	0.64	8.23	8.36
胶　鞋	万双	0.1	1.4	8.14	8.9	16.5	30.5	44.95	47.86
毛　线	吨		0.07	0.3	1.3	2.34	7.9	18.67	73.5
洗衣粉	吨			0.6	1.05	20.94	129	381	538
机制薄纸	吨	1	18	69	78	76	226	494	9
缝纫机	台		13	130	90	489	391	2072	1138
自行车	辆				8	209	611	2770	7726
圆　钉	吨					21	258	93	154
电视机	部					50	102	1953	10524

其中：彩电	部							470	585
电冰箱	台							24	375
电风扇	台							2131	4707
洗衣机	台							326	378
收录（音）机	台					350	4199	7148	2193
铝　锅	个					8047	86800	16800	17900
铁　锅	万口	1	1.6	3.9	3.1	3.8	4.4	4.1	5.8
饭　碗	万个	2	23.4	10	34.5	42.7	71.3	50.8	68.7

第九节　医药　医疗器械

中　　药

1949 年前，中药系私人店铺小本经营。1953 年中西药仍由个体经营。1954 年 3 月，供销部门经营中药业务，县供销社只批发不零售，区供销社批零兼营。1955 年为扩大经营业务，成立县中药材经理部，中药销售比例逐年增大。1962 年中药材销售额 49 万元，到 1966 年上升到 223.15 万元。苍溪所产药材中仅川芎一项外调67.8万公斤，占销售额的 50%。1967－1976 年，年销售额约 100 万元以上。1979 年后，为保护资源，除麝香、杜仲、黄柏、厚朴由中药材系统统一经营、统一购销价格外，其余品种一律放开，允许多渠道经营，购销额不断上升。1980－1985 年销售额保持在 167－195 万元之间。1988 年销售额达 393.4 万元。1990 年经营中药材、中成药 1235 种（中药 560 种、成药 675 种），销售额 363.7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6.42 倍。

西　　药

民国 26 年（1937），县城“天成祥”商号销售美制消炎片、万金油、八桂丹等西药。以后的医社、医院、诊所、药店经营的西药药价昂贵，一支“九一四”针药价值大米一斗，一种治疗红白带的“袋袋珠”一粒价值大米五升。民国 37 年美国红十字会和国际福利协会赠给苍溪县药品、器材 79 种、139 件。1951 年，继美诊所经营西药 300 多种，日销售额 70 多元。1953 年县供销社供应股下设医药批发零售专柜，批零合一，向城乡联合

诊所、私营药店和个体医生批发或零售西药。1955年县供销社成立医药管理和专营机构后，实行计划调拨，确定分配比例为县城15%、农村85%。1959年药品分级管理，只准县西药经营部门在二级站进货，三类药品自行采购。1963－1970年，销售额508.57万元，年均63.57万元。1972－1977年，销售额891.9万元，年均133.65万元。1978年成立苍溪县医药公司，多渠道组织货源，扩大经营品种。1980年城镇人口增多，西药分配比例改为城市占20%，农村占80%。至1982年，3年销售总额511.78万元，年均170.59万元。1983年取消按比例分配西药规定，实行敞开供应。1986－1989年销售额年均276.43万元 。1990年全县有西药批发单位4个，供销社代批发单位7个，西药店67个，西药1667种，年销售额343.21万元，比1962年增长18.48倍。

医疗器械

50年代根据医疗卫生单位需求购销医疗器械。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医药部门充分满足医疗部门对医疗器械的需求。1962年销售额1.79万元。1966－1976年年均销售额7.95万元。从1977年起，品种增多，规格各异，有刀、剪、镊、针、钳、管、盘、仪器、仪表、病床等。年销售额10.06万元。1978－1985年，年均销售额13.3万元。1988－1989年年均销售额23.04万元，1990年为20.99万元。

第十节　主要燃料

石　油

解放前，苍溪城乡照明仅有少数富户用煤油。1953年开始购销煤油1吨，由供销部门经营。1954年逐步停止桐油供应，年销售煤油16吨，1960年上升到290吨。1965年销售煤油763吨，户平7.5公斤。因全县机动车辆大幅度增加，耗油量成倍增长。1975年成立苍溪县石油支公司，开始经营石油。1978年石油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年销售汽油1798吨、煤油1128吨、柴油2049吨、润滑油277吨。生产用煤油按批发价，消费煤油按零售价供应，由县财政给石油公司补差。1982年取消农用柴油优价补贴，敞开供应，工农业用柴油同价，年销售汽油1609吨、煤油1195吨、柴油3241吨、润滑油143吨 。1986年销售汽油1638吨、煤油1077吨、柴油3570吨、润滑油331吨，共8750吨。1990年销售汽油2729吨、煤油1093吨、柴油4578吨、润滑油350吨，共8750吨，是1964年的546.88倍。

煤　炭

解放前，苍溪城乡居民用木柴或稿杆作燃料。1954年供销社销售原煤50吨，主要供应县电厂和个体铁工，县城少数机关食堂也开始用煤炭作燃料。1957年煤炭销售量由1955年的217吨上升到703吨。1960—1961年除农村公共食堂滥砍林木作燃料外，县城和各场镇食堂也大量购买木柴作燃料。1961年煤炭销量下降到521吨。1962年7月25日，成立苍溪县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原煤从旺苍、广元调入。后因森林在“大跃进”中遭到严重破坏，机关、学校、工厂食堂和农户也全煤或半煤半柴作燃料，煤炭销售量激增。1964年起对农村社员实行煤炭凭证优待供应，价格比牌价低20—25%，年销售15451吨。“文化大革命”中，煤产量下降，货源紧张，对用煤单位和用户限量供应。1968年供应煤25255吨。1972年购进煤炭18239吨，销售46023吨。1978年购进煤炭28950吨，销售51134吨。1979年机械成型煤加工厂投产，月产蜂窝煤10431吨，开始供应县城居民机制成型煤。从1984年1月1日起，取消农村优待煤供应，一律按当地市场牌价供应；城镇居民仍实行凭票证供应蜂窝煤。1985年县财政对煤炭经营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节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由于城市建设需要，砖瓦窑增多，农村普遍用煤。这年购进煤炭49324吨，销售49320吨。为节省能源，长期推广泡沙石炉芯省柴灶，用烟煤生产蜂窝煤和城乡实行城镇居民蜂窝煤化、机关食堂和农户饭灶先进炉灶化。1986年3月，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苍溪县“农村改灶节能先进县”。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上了天然气。1990年销售煤35471吨，比1985年下降28.09%。

天　然　气

1989年开始铺设新观至苍溪县城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同时成立苍溪县天然气公司。铺设县城供气管网15公里。1990年有5800民户、13家企业、55个单位食堂用上了天然气。全年供气421.29万立方米，收入76.34万元，炉灶具及配件等销售金额80.9万元。

第十一节　外贸商品

畜　产　品

牛皮　解放后，牛皮被列为二类商品，实行统收统调。1955—1964年收购2.91万张，年均2910张。1966年牛皮实行全省城乡同价后，到1975年，收购4.48万张，年均4480

张。1978年、1979年收购量下降到2975张和3832张，1981年回升到4810张。1982年秋雨多，稻草霉烂，饲料缺乏，加之病疫，耕牛死亡率高，1983年收购1.04万张，是历史上收购最多的一年。1985年牛皮改为三类商品，价格放开，外地厂商、个体户等多渠道经营，全年购销2441张。1990年购销量为7258张。38年来共收调牛皮13.06万张，主要调往南充、成都市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统一安排。

山羊板皮　等级内山羊皮张全部上调出口。1951年收调220张。1955—1958年收调2959张，年均739张。1960—1969年收调2.57万张，年均2570张。1970—1979年收调数比60年代净增74.71%。1981—1983年山羊发展较快，分别收调板皮9116张、8324张和1.1万张。1985—1989年山羊皮产量下降，年均收调601张。

杂皮　收调的杂皮有狗、兔、豹、狐狸、黄鼠狼、猴子皮等20多种、60多个规格。1955—1961年收调金钱豹皮31张、各类杂皮5.45万张，年均7700张。1963年收调杂皮1.96万张。1965—1974年，除1973年收调杂皮1.75万张外，其余年均在4337—6700张之间。1985—1990年共收调2.38万张，年均3967张。

猪鬃　肠衣　1954年调出猪鬃2600公斤、肠衣3.32万根。1955年县人委加强猪鬃、肠衣收购、加工、调拨管理，调出猪鬃1.64万公斤、肠衣6.47万根。1959—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苍溪年均调出猪鬃仅0.5万公斤、肠衣3.46万根。1962年起，调整国民经济，生猪发展较快，至1965年，共调出猪鬃6.35万公斤、肠衣19.97万根。1966—1970年调出猪鬃8.09万公斤、肠衣13.64万根。1971—1975年调出猪鬃11.68万公斤，肠衣35.72万根。1986年生猪和副产品价格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后，这年调出猪鬃3.11万公斤、肠衣15.8万根。至1990年，先后共调出猪鬃48.57万公斤、肠衣202万根，主要销往英、美、法和日本等国。

兔、羽毛　兔毛系外贸拳头商品，畅销欧、美和日本。1973年9月成立县外贸站后，大抓长毛兔发展，先后引进安哥拉兔、西德长毛兔种2292只，投资5.3万元繁殖兔种，支援兔农发展生产。1981—1983年调出兔毛310公斤。1984年4月外贸站更名为苍溪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后，更加注重发展毛兔生产，1985年调出820公斤，价值3.9万元。1987年外调量上升到1.3万公斤，价值99万多元。1990年全县毛兔圈存6.1万只，收调兔毛1万多公斤，价值66.42万元。1958—1990年共收调各种羽(绒)毛18.8万公斤。

土产品

芋角　干海椒　1983年县二轻工业和外贸部门与日本、香港外商签订芋角购销合同，组织生产、加工魔芋角调往日本。1985年调出芋角5.7万公斤，销往日本；调出干

辣椒 1.75 万公斤，销往罗马尼亚。1987 年调出芋角 2.2 万公斤、1990 年仅调出 0.3 万公斤。5 年时间共出口芋角 17.2 万公斤，创汇 37.4 万美元。

中药材　1972 年小茴香、丑牛子、白芥子、薏苡仁开始出口。1972－1975 年小茴香出口 42.49 吨。1976－1980 年年均出口 12.4 万公斤。1981 年后出口量下降到 1.1 万公斤，1987 年回升到7.14万公斤。先后出口小茴香 115.5 万公斤。1972－1978 年出口丑牛子 1.72 万公斤。1975－1981 年先后 7 次共出口白芥子 3 万多公斤。1980 年出口薏苡仁 5.05 万公斤，金额 4.22 万元。

红麻　白蜡　1966 年收调红麻 5.9 万公斤。1967－1969 年收调量徘徊在 2.25－4.99 万公斤之间。1970 年收调白蜡 400 公斤，1975 年 0.25 万公斤，1977 年 1.5 万公斤。1979 年收调红麻192.87万公斤。1980 年经四川省麻类展评会检验，苍溪红（黄）麻达到国际出口标准，年收调 81.35 万公斤。1985 年收调红（黄）麻 750 万公斤。白蜡价格放开后，多渠道经营，收调量徘徊在 0.4－0.8 万公斤。1985 年、1986 年共创汇 103.38 万美元。

苍溪雪梨　猕猴桃　苍溪雪梨购销情况见本志《苍溪雪梨篇》。1984 年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开始生产加工猕猴桃酱、浓缩汁和其他饮料等内销和出口。1988 年 9 月调出猕猴桃鲜果 0.16 万公斤到香港市场销售。1990 年县外贸公司与香港凯旋有限公司签订 12 万公斤购销业务合同，陆续供货。

粮油食品

大米　绿豆　1973 年苍溪县出口大米 200 万公斤，其中加工“标一米”125 万公斤，经广元转运出口，加工“标二米”75 万公斤调运南充市再加工后出口。

1982 年组织绿豆 12.2 万公斤，经四川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出口。1983 年组织出口菜子粕，到 1990 年共出口 3400 万公斤，金额 1224 万元，调连云港销往西德、印度和日本。1985 年、1986 年出口棉子 106 万公斤。

桐油　苍溪桐油，质量佳美，素有“白油”之称，早在清同治五年（1866）就销往美国。1952 年调出桐油 25.5 万公斤，1956 年、1959 年分别上升到 58 万公斤、83 万公斤。“大跃进”时期，桐树遭到严重毁坏，1961 年桐油产量下降到 33 万公斤。1963 年桐油产量开始回升，到 1965 年回升到 105.5 万公斤，1970 年调出桐油 989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得到国务院、省政府和南充地区专员公署的表彰和奖励。1971－1980 年的 10 年间共调出桐油 1080 万公斤，年均 108 万公斤。1950－1985 年共调出桐油 350 万公斤，均通过重庆市油脂储炼厂统一加工后出口东欧和美国。

罐头　1982年生产40.44万公斤，罐头纳入南充地区统一出口。1984年国家正式批准苍溪罐头食品厂为独立出口厂家，生产加工猕猴桃、苍溪雪梨、蘑菇、芦笋、蕃茄、红烧猪肉、红烧排骨、午餐肉等系列产品达30多种。1985年生产各类罐头274.7万公斤，外贸出口139.9万公斤，总产值1147万元。1987—1990的年出口各类罐头1350万公斤，金额7598万元，创汇360多万美元。

分割肉　1988年外调分割肉15万公斤，价值132万元。1990年外调分割肉10万公斤，销往香港地区和苏联。

地方工业品

丝绸　麻纺　民国32年（1943）民间缫丝27.19万两，由私人贩运重庆等地出售。1953年全县有私营缫丝户3600家，年产生丝11.4万两，由商贩运至南充、重庆出口。1970年5月，城郊公社联办丝厂投产。1971年元坝公社丝厂投产，共产丝12吨。元坝丝厂经过技术革新，五级茧缫出“小梅花”优质丝19.8吨。1980年国营苍溪丝厂投产，1981—1982年生丝经南充地区外贸、丝绸公司出口74.94吨。1983年直接出口生丝46.35吨，创汇32万美元。1985年县麻纺厂出口麻袋180万条。1981—1990年，全县直接调运四川省丝绸公司出口生丝493.87吨，同时出口麻袋705.57万条，共创外汇860万美元，主要销往日本、苏联、西德、泰国和巴基斯坦等国家。

地毯　绣品　童装　1980—1985年全县生产的丝织品由各厂家寻找口岸出口，1986—1990年全县生产丝织地毯、挂毯62810平方英尺。1989—1990年生产的运动衫裤和绣品等1.15万打，1981年和1990年生产的童装3246件，销往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总值上千万元。

其它产品

山露菜　薇菜　1985年县外贸公司首次出口薇菜150公斤。1987—1990年出口山露菜52.7万公斤，经深圳转销日本。

鳝鱼　茧蛹干　人发　1982年收调鳝鱼0.11万公斤、1981—1985年外调茧蛹干12.91万公斤销往香港市场；1963—1967年收、调人发数万公斤销往日本。

第十二节　废旧物资回收

1952年供销社为国家代购废铜3吨、废锡6.2吨，自营废钢铁110吨，收购金额2万元。1956年全国发出“向小土产、废品进军”后，县供销社成立废品经理部，收购品种扩大到40个，全年收购金额10万元。其中废铜14.4吨、废钢铁304.5吨。1958年收购废钢铁544吨、废铜6.5吨、废锡6.5吨，总收购额4.2万元。1962年收购金额7万元。1963－1974年收购金额一直徘徊在几万元。1978年纪念总理周恩来为废旧物资回收题词20周年，发动群众收集废旧物资向国家交售，全年收购废钢铁680.9吨、废铜5.6吨、废锡1.6吨，金额12万元。1984年县供销社在日杂废旧物资公司内，成立废旧物资经营部，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年收购额16万元。1985年收购额21.46万元。1988年5月15日，总理李鹏为废旧物资回收工作题词后，宣传动员工、青、妇、中小学生利用再生资源变废为宝，变无用为有用，收集交售，年收购额51万元。1990年收购额增加到68万元。

第三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解放前，饮食业系私人经营，多集中在县城和各场镇主要街道以及乡间要道口。1952年全县有私营饮食业1230户、1853人、资本额7.1万元，营业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1954年95%的私营饮食业加入合作店组。1957年有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店（组）饮食业665户，从业943人。1958年起饮食行业萧条，下降至100多户。1962年成立苍溪县饮食服务公司，加强饮食服务业的领导与管理，直至1978年后，商品经济活跃，城镇人口激增，饮食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全县有国营、集体饮食业132个、964人、营业额27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12%。1981年上升到225个、909人、

营业额38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86%；其中国营4个、116人、营业额52万元；集体179个、729人、营业额3.308万元；个体39户、46人、营业额11万元。1985年饮食业猛增到616户、1192人。1988年全县有饮食业771户、1419人、营业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77%。1990年经过治理整顿后，饮食业630户、1159人、营业额50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3%。

附：名小吃

岳东醪糟　用糯米加泉水浸泡两天后上笼蒸熟，摊开降温，加药曲拌匀，装盆发酵至有醇香味后装罐备用。其特点：味正，色白，香甜，无杂质，清汤利水，绵柔醇和，冷饮提神，热喝解饿止渴，并具有舒筋活血滋补健身之功效。

三川桂花汤元　糯米浸泡4—7日后，磨细吊浆晒干，研细成粉后待用。汤元心子用猪板油、白糖、核桃仁、熟花生米、白糖腌桂花或桂花香精、芝麻油原料拌合，捣碎揉结成团待用。其特点：营养丰富，柔和酥泡，香甜可口，老少皆宜。

火烧馍　苍溪民间习用面粉做成大火烧馍，作为日常省亲的馈赠礼物，或作小火烧馍，在热场天提笼叫卖。制作方法：经过细箩筛的头道面，加少许冷水渗入二成老酵面，经发酵，再加面粉，反复合成硬面团；再分成小面团，搓成宝塔状，用刀从上至下划成螺旋状沟纹，压扁成圆饼，放入柴灶堂灰中烧炕，发泡即成。

核桃酥饼　薄脆子　核桃酥饼制作方法：将酵面、烫面、子面调成三合一面，用熟菜油、猪板油、核桃、花生、芝麻和盐制酥馅，包入三合一面中搓成圆饼，外粘核桃片及芝麻，放入铁鏊子中炕熟即成。其特点酥软而不碎，油而不腻，清香可口。薄脆子制作方法：用子面和发酵面调成二合一面，用熟菜油、猪板油加辅料核桃、花生、芝麻、盐及花椒面制成酥馅，将酥馅包入二合一面中搓制成圆饼，压薄，再粘上芝麻，放入铁鏊中炕熟脆即成。其特点酥脆而不硬，咸鲜而不腻，老少皆宜。

松花皮蛋　加工方法：先精选好鸭蛋，再熬大五香水，而后将草木灰与石灰、土碱、纯碱和盐拌匀，加入大五香水后搅拌成稀糊状，再均匀地包在选好的鸭蛋周围，最后装缸封闭半月，再敞晾4—5天即成。其特点是鲜嫩透明，呈现松花状花纹，色泽黑里现红，浓香味正，助消化，开味口。

第二节　服　务　业

茶馆、旅馆（社、店）　招待所

民国34年（1945），县城有私营茶馆13家，各场镇84家。解放前夕，全县有私营栈房140家，每家约5—10个床位。县城较大的有庆升旅行社，川北寄宿社等，各有30个床位。1950年全县有私营茶馆84家，旅馆133家，经营人员332人，床位1100张。1954年全县有茶馆45家，从业53人。1958—1961年“大跃进”中，农民赶场上街少，城镇居民又多下乡参加劳动，茶馆停业，只有公私合营旅馆2家、从业7人。1963—1965年茶馆恢复到27家。“文化大革命”把茶馆斥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场所”，“牛鬼蛇神”聚集地，全部关闭。1970年后东溪、东青、三川、龙山、文昌、元坝等场镇陆续开设旅店，从业295人，床位530多张。1978年全县有集体性质的茶馆38家，增设文化娱乐设施。1979年以后文化茶园陆续兴起，到1985年全县有茶馆56家，增设图书、扑克、长牌、电视等项目，有的茶馆兼营饮料、香烟、纸货，少数文化茶馆还兼营舞厅。这年有国营旅馆11家、591张床位；集体34家，424张床位，个体68家，408张床位；招待所8家，415张床位。1990全县有茶馆65家，其中区乡场镇59家；全县有旅馆108家、从业315人、床位1765张。其中招待所8家、415张床位；苍溪宾馆380张床位，为旅客开办代购车票、寄放行李等服务项目。全县大多数招待所、宾馆、旅馆、旅店有电视机、电扇、沙发等设备。国营、集体招待所和旅馆还附设有小卖部、会议室、食堂、浴室、舞厅、汽车修理和设有停车场地等服务项目。

理发　照相　修理

解放前，全县从事理发业的有119家，理发师都带有学徒。他们多是挑担背箱，走街串户。理发工具、发型简单，一般为一把剃头刀、一张毛巾、一副掏耳用具、一件盖帕，多剃光头。县城有一蒲姓照相师常住庆升旅行社流动照相。解放前夕全县有从事补锅、修锁、补碗的16户，从业者多走乡串户。1950年有修理业64家。1951年县城有6家理发店，有城东照相馆。1956年全县理发店（摊点）增加到99家，其中县城1家为公私合营；有照相馆8家（县城1家）、修理业68户，服务项目扩大到修理板架车、水笔、电筒、铝制品、胶鞋等。1960年县城成立两个合作理发店，职工21人；1965年又增设

第三合作理发店，职工 12 人。1972 年县城红星相馆转为国营。1978 年全县从事理发业的有 106 家，从业 392 人；从事修理业 19 家，从业 31 人，修理收音机、手表等。1979 年成立苍溪照相馆。1980 年全县有集体修理业 19 户，从业 31 人。随着高档消费品逐步进入家庭，增加了自行车、摩托车、收录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电扇、打火机等修理项目。随着市场开放，个体照相、理发和修理业发展快。1985 年全县有集体理发店 11 家，从业 79 人，个体理发摊点遍布城乡；有集体、个体照相馆 44 家，从业 156 人；个体修理户 602 户，从业 612 人。1990 年全县有集体、个体理发户 411 户，从业 513 人，此外还有赶场天摆摊设点，平时走乡串户的个体理发者 401 人；县招待所新办彩色照相馆 1 家，全县时有照相馆（点）59 家，从业 91 人，其中彩照 3 家，从业 12 人；从事修理业的 659 家，从业 707 人，其中从事个体修理业的 653 家，从业 692 人。

第四章　商贸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1950－1953 年，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价格、统一流通渠道为主的经营管理体制。各公司（商店）财务由上一级公司统一管理，经营的商品统一调拨，资金支出、计划编制由上级审批，一切费用向上级报账，县一级公司（商店）不计盈亏。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1954 年后，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在经营范围上，国营公司（店）分管城市，供销社管农村。之后，国营商业逐步改报帐制为经济核算制，建立计划、财会、物价、储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利润上交财政部门，亏损财政补贴。供销合作社实行“两级核算，一级经营”和统一领导，统一制度，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县级业务单位，以县供销社为统一核算单位，统一交税，统分盈余，亏损由上级社补贴；基层社分级核算，各负盈亏，按规定提留利润，亏损自有资金抵消。到 1957 年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大力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小组营业责任制”和“商品储备定额制”，扩大购销业务，加强经济核算，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4 年间，资金周转最低 55 天，最高 84 天。平均利润率 3.28%，人平

创利570元。1958年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局，合营、合作商业并入归口管理部门，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制度。“大跃进”时期实行“大购大销”，国、合商业推行以单代帐，以发票代替验收单，取消明细分类帐，搞乱了企业的帐务和财务管理，加之在“左”的影响下，经济大滑波，资金匮乏。1962年开展清商品、资金、帐目工作，逐年清理、核销，到1964年清理结束，国营供销社报损商品、财产损失300余万元。这年恢复各级供销合作社、合营和合作商店，实行统一领导，分条条独立核算。1965年改为分级核算，统负盈亏，生产、经营开始复苏。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把合理的规章制度斥之为“管、卡、压”，造成销售下降，费用上升，资金周转 缓慢，企业效益降低。1968年，国营、供销商业利润仅30万元，比1965年下降31.6%。1971年后，国、合商业部门立足于为农业服务，努力恢复和发展多种经营，购销业务逐年扩大，供销商业又并入国营商业。1976年再次恢复供销社。在分合过程中国营和供销商业仍按原有办法管理。核算形式未作变动。1979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商业系统逐步开展企业整顿，对全体商业职工进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明确新时期商业的地位和作用，继续坚持“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树立“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以促进商品生产，搞活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己任。经过企业整顿，逐步建立各种经营责任制。国营商业零售部门实行柜、组简易核算，定额管理，百分计酬，烟酒业推行超利润分成；饮食服务业搞半浮动和全浮动工资；供销社划小核算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作商店实行利润包干等。1983年7月，县商业局系统内部采取5种承包形式：①定额上缴，超奖短赔，浮动工资；②亏损包干，节亏分成，超亏赔补；③大包干；④计件工资；⑤联销、联产、联利计酬。至1985年全县商贸系统建立和不断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其主要形式有“五定”到店（定人员、任务、奖金、费用、利润、“四定”到人（定任务、资金、费用、利润）、利润大包干、利润基数包干、联销联利计酬、定额上交，全奖全赔等。随着经营责任制的建立，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这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54亿元，比1978年的5580万元增长1.76倍。1987年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政府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把深入企业改革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商业部门建立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把全县商业企业引入竞争机制，先在县城商业企业试点，随后粮食、供销、物资、医药和乡镇企业商业部门等相继实行经营承包制，主要形式有：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集体租赁经营、个人租赁经营和试行股份制、风险抵押承包等，县商业局下属各公司多采

用这种办法；另一种为目标利润承包，供销、粮食系统多采用这种形式。1988年开始第一轮承包，承包期三年，即由主管部门会同财、税部门测定企业营业额、利润、费用水平、税收基数，提出承包方案，层层召开职工会，当场落实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并经司法机关公证生效。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者向企业交抵押金，公司经理、基层社主任1000元，副经理800元，经营部主任和分社主任、专业商店经理各500元，职工各300元，一年一算帐。其抵押金、企业亏损，按亏损额比例，亏多少补多少；企业盈利，按银行年定期存款利率付息。基层商业企业实行二、三级承包，企业将经营指标分配到门市部、柜台、小组，由承包者经营，把经济效益同工资、奖金、责任和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改善服务态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37亿元，比1985年增长54.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50年国营商业实行贸易金库制，商品统一调拨，货款存入金融组，逐级上缴，管理高度集中，中央公粮苍溪分库和所属粮库，均实行“报帐制”。各区粮库所需粮务费以及各收购组所需收购款，分别由分库和县粮食公司采取送现款办法解决。粮油商业在资金运用上实行专款专用，这对当时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1952年9月以后，各区粮库收购款，县粮食局直接电汇，销售款由粮库上解，不准坐支抵解。1952年国营商业取消贸易金库制。1953年县百货商店试行企业单独核算，各专业商店全面推行新的信贷制度，实行财产管理制。供销合作社资金来源于社员股金、信贷资金’国营商业在货源分配、作价办法上给予扶持、优待。这年，县供销社在歧坪、城郊区供销社试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改变售货员开票、逐笔划码的繁锁方法，工作效率提高，帐货相符。翌年在全县供销社企业推广至今。1957年粮食部门会计核算下放区粮站后，由粮站直接向当地营业所办理贷款手续。1958年国营商业实行“利润留成”，将企业实现的利润，按比例留给企业使用。1962年县粮食局将各区粮站会计核算收回，贷款仍由县粮食局集中办理，上贷下转，只在征购入库期间粮站按县粮食局核定指标下贷上转。1964年为适应粮油业务需要，又将核算下放到粮站，由站直接在当地营业所办理贷款手续至今。1967年国营商业取消“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实现的“利润”，按月缴库，年终结帐，报经县财政部门审查后，多退少补，下一个年度调帐。1978年国营商业实行“企业基金”。根据缴库单位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按工资总额2—5%，由财政退拨。1979年1

月起，商业系统试行新的“利润留成”办法，商业企业按年度实现的“利润”净值计算，以19.3%留给企业，80.7%上交财政（饮食服务业执行按倒二、八，即20%上交财政，80%留给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高粮油收价，销价不动，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1980年以来，供销社建立经营责任制，实行专业核算与群众核算相结合，划小核算单位，基层社由原来的生产、采购、供应三条核算线，改为生产、采购、五金日杂、副食、工业品五条独立核算线。并对销售、资金、费用、利润四项指标检查到门市部、柜台（组）和个人。1982年，粮油企业费用改为“总额控制，包干使用”，逐级核定指标，层层落实承包责任制，超支不补，节约归企业，企业节亏按“三、一、六”比例分成。省、地、县粮食部门分别占30%、10%、60%。县和各站“二八”分成，大部分用作生产资金。1984年根据省供销社《改革供销社财务管理的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财务盈余分配方案，实行国家、企业、职工三兼顾原则，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按税后“一、五、四”的比例分配：特种公积金占10%，由基层社提取上缴县供销社；公积金占5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占25%、扶持生产资金占5%、基本建设基金占20%；职工基金占40%，其中上缴县供销社5%，其余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这种税后分配办法延续至今。1985年1月起国营商业食品系统由省属企业划归县属企业，盈亏关系与县财政挂勾；7月，又将县石油公司划为省属企业。1988—1990年，全县商贸系统执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国营商业向财政“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打破“大锅饭”、“二锅饭”、“铁饭碗”，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活力。

商贸部门财务状况

年份	单位	销售总额	全部流动资金	资金周转	费用率	利润总额	纯利润率	百元销售占用资金	百元资金实现利润
		万元	万元	天数	%	万元	%	元	元
1957	粮食局	733.8	653.98	187	19.38	36.82	5.82	89.12	5.62
	商业局	380.6	110	84.8	7.8	5.33	1.44	28.94	8
	供销社	1352	315	84	7.5	29.26	2.16	23.29	9.28
1965	粮食局	982	1242.19	153	20.7	−208.34		126.5	
	商业局	1699	280	59.3	8.41	25	1.47	16.48	8.9
	供销社	2222	547	89	7.6	32	1.44	24.61	5.9
	物资局	139		72	19.80	2.7			

1980	粮食局	2220.5	1001.63	161	13.2	16.07	0.72	81.14	0.87
	商业局	4769	621.9	46.9	7	117.5	2.46	13.03	18.9
	供销社	6626	1744	95	7.1	121	1.82	26.32	6.93
	物资局	363		104	20.70	6.98			
1985	粮食局	3887	3657.82	132	13.21	−137.84		94.11	
	商业局	5736	2575	160	8.25	166.4	2.9	44.89	6.46
	供销社	7251	3362	133	7.9	239	2.62	36.88	7.11
	医药局	419.5	252.9	200	8.45	12.7	5.02	55.46	5.45
	外贸公司	483.7	84.6	63	10.89	4.96	1.02	17.49	5.86
	烟草公司	820	199	54	7.85	26.5	3.23	24.27	13.3
	物资局	994		64	12.19	1.6			
1987	粮食局	3987	3228	113	17.59	−237		80.96	
	商业局	7382	2817	137.4	8.5	219	2.97	38，16	7.8
	供销社	9644	4234	158	9.83	156	1.62	4.39	3.7
	医药局	550.3	288	186.5	9.9	51.2	9.3	52.34	17.8
	外贸公司	593	52.5	31.8	5.52	13.6	2.29	8.85	2.59
	烟草公司	961	183	70	3，63	21.3	2.22	19.46	11.4
	物资局	1048		51	8.8	18.3			
1990	粮食局	4438.01	8158.84	108	50.66	−780		183.84	
	商业局	9494	5551	210.3	9.57	−149	−1.37	−58.47	−2.7
	供销社	14853	5463	133	12.48	122.8	0.83	26.78	2.24
	医药局	727.2	552.8	277	11.19	35.1	4，82	75.96	6.35
	外贸公司	330.6	165.5	180	14.32	−54.9	−16.6	50.06	−33.17
	烟草公司	1803	932	186.5	4.39	48.8	2.71	51.69	5.25
	物资局	1691	10.5	52	12.80	16.5			

第三节　仓储管理

民国32年（1943），全县有粮食仓库26间，容量2.81万石，分布在县立初级中学、东青鸣羊寺、元中观音寺、三川插江寺、龙王场、岐坪南阳寺、岳东万寿宫、漓江文昌宫、东石豫章祠、龙山禹王宫9处。38年全县公粮仓可用仓容不足150万公斤，除公粮仓外，私营商业规模小，一般是前店后库。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原田粮处仓库22间，容量138.25万公斤。这年11月底，完成城关、东溪、岐坪、三川、插江、龙山、龙王、五龙、东青、牟敕寺等处祠、庙仓改建任务，仓容增至464.78万公斤。1951—1952年，在县城西郊新建重点仓库一座，容量200万公斤。1953年开始在城关、东溪、土鲤等地修建砖木简易仓，1954年在城关、岐坪、元坝、岳东等地建防潮粮仓。50年代共建粮仓容量1.02亿公斤，平均每年建仓容量1000万公斤。1954年国营、供销商业系统收购大宗农副产品，租借或购买民房839平方米作库房。这年县供销社在兴贤街始建第一幢砖木结构综合仓库5间，130平方米；县百货商店在嘉陵路下段建营业、办公用房和仓库3幢，650平方米，为国营商业建房之始。1955年国营商业、供销系统制定《仓储保管及保卫制度》，包括商品进出仓制度、仓库定期不定期检查制度、仓库安全保卫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商品管理制度、商品损耗报销制度。1956年县粮食局成立防治队，对粮仓储粮进行翻晒和药剂或低毒低氧药防治虫害。并普遍开展粮食无虫、霉、鼠、雀害，无事故，油脂无酸败，无油垢的四无粮仓活动。1957年1月，县百货公司在解放路中段建成一楼一底砖木结构的县百货大楼1200平方米。1963年供销系统对铁器涂沥青防锈、竹器浸泡或药剂蒸煮防虫蛀，木器打捆平放防翘撅，化肥底垫谷壳，四周不靠墙，防溶化。1964年针对经营化肥损耗大，进出库频繁，包装易破（薄膜袋），长途运输易损等特点，订立保管化肥10条守则，这年县农资公司调往基层社化肥损耗率仅0.36%，比上年下降0.53%，节约化肥7.9吨，价值5214元。到1966年先后新建改建商品库房1.16万平方米，其中供销社系统46处，7479平方米。1969年盐业批发部新建盐库600平方米。60年代建粮仓容量1036.5万公斤，70年代新建改建仓容1581万公斤，其中拱形仓9座、容量293万公斤，土圆仓184个，后因风雨浸蚀，全部报废。1973年商业系统清仓查库，清出存量过大，货不对路，质次价高，配套不全，残损霉变等商品总值253万元，采取加工改制，降阶处理等办法，摇活资金182万元。1976年县百货公司建成光明火柴仓库240平方米。1977年县糖酒、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办公营业大楼建成。1978年县石油支公司投

资22万元，建造3000立方米油库一座。县物资局建成水泥、钢材、炸药、硝酸铵、橡胶制品仓库共4520平方米。是年全县有商业物资仓库2.76万平方米，其中正式仓库1.59万平方米，简易仓库5940平方米，简易货棚1880平方米，租用民仓3890平方米。还有氨水池47口，容量1484吨，氨水罐5个，容量310吨，果品窖库806平方米；胶囊、铁桶1200个，能运能储。同年7月，粮食部门根据商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健全粮油进出仓制度、粮油仓储检查制度、仓储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保管损耗报销制度等。1979年县供销社组织各公司、基层供销社主任（经理）、保管员40多人去外地参观学习后，再一次改造整治仓库面积1.31万平方米。国营、供销商业部门12个公司、9个基层社的仓库，上有顶棚防尘，下有货凳防潮，中间 多层货架放货，提高仓库利用率；卷烟、食糖、化肥有密封库，内有吸潮器、排风扇；液体商品有池、罐、桶，可储可运；食盐有盐仓，达到防尘、防潮、防漏的目的。商品保管上实行定位、定序、定量、成排、成堆、成串堆码，进出盘点方便，过目知数。1981年县食品公司建成500吨冻库，1764平方米；县商业局在人民中路建成“人民商场”（后改商贸大楼）。这年县石油公司超损耗油45.38%，后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翌年节油7.73吨。1984年续建粮食仓库容量1000万公斤，新建高仓容量1000万公斤，改建仓库700万公斤，敞棚仓3100万公斤。同年商业、供销系统开展“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全县有4个公司、6个区供销社和1个车队实现安全“十无”（无盗窃、火灾、商品霉变、车祸、轻、重伤、死亡、爆炸、垮塌、其它灾害），“四无粮仓”粮食占库存数的100%。至1985年县商业局系统建成商业局办公楼、县酿造厂库房和厂房、九曲溪饭店大楼，重建百货大楼、商贸大楼、肉联厂车间和仓库、糖果厂车间和库房、五金库房、百货库房以及医药、烟草、物资、外贸仓库等，共51215平方米。1986年县贸易公司新建仓库4800平方米。1986年以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公司（部）、站、局向县公安部门、安全办公室签订安全合同3132份。还与友邻单位、居民户签订安全联防合同书。1990年底全县国营、供销商业部门有仓库263幢，面积11.25万平方米（正式仓库6.37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局系统98幢，面积51215平方米（正式仓库1.54万平方米）；烟草公司2幢，面积1500平方米；外贸公司1幢，面积500平方米；医药局15幢，面积3979平方米；供销系统147幢，面积5.53万平方米（正式仓库4.23万平方米），仓库总面积比1978年增加4倍。粮食仓库有6种类型，310幢，容量3.27亿斤，是1949年仓 容的118.26倍。全县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部门有14个单位连续五年被省、市评为“四无仓库”先进单位，粮食部门曾11次荣获省、地、市“四无粮仓县”称号。

第二十二篇　财　　税

第一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　业　税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征税粮1813.52石、户税银28.72两，附征“上解运费”银1963两，征丁银1164两。万历九年（1581），“丁条粮”和加征“三饷”，均以货币计征，共银7158两。清代停征“三饷”。但战乱、天灾频仍，人口、耕地锐减。康熙十年（1671）征银59.54两。通过移民和垦殖后，粮食作物面积不断扩大，至六十年（1721）征银1548两。雍正七年（1729）“摊丁入亩”，征银1772两。乾隆九年（1744）、三十五年、五十五年，丁粮全免。嘉庆八年（1803）减丁条粮30%。咸丰四年（1854）后，相继随丁条粮加征津贴、捐输银5367两。宣统二年（1910）征丁条粮、津贴捐输银7139两。民国元年（1912）改丁条粮、津贴捐输等为田赋正副税和征解费。4年，田赋征银改两为元，年征银1.99万元。11年，防区驻军实行借垫、预征，一年预征数年田赋。1933年7月，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采取征收豪绅地主的部分余粮，收公田租和农民献粮，解决粮食问题。民国24年起，因三年重灾，田赋正额免征三年。民国26年，征保安经费、国难费、临时军费、县附加等银圆6.15万元。30年，田赋改征实物，征稻谷1.52万石，同时购谷1.52万石。37年征田赋粮2.04万石、积谷1.5万石，代征省、县公粮、

乡镇地方附加、文教事业费附加粮 2.59 万石。

1950 年以解放前夕田赋为基础，补征 1949 年公粮 810 万公斤。这年改按人平常年产量（下称常产）征收农业税，以 40 级累进税率计征。土地全部出租户，人平常产 0.75 万公斤以上者，税率 55%，人平常产不到 60 公斤者免征；受灾减产户，按减产成数规定比例减免；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极贫户可享受社会减免；垦种生、熟荒地，免税 3 年或 5 年。1952 年累进税率调为 30 级，最低税率 6%，最高 30%，人平常产不到 75 公斤者免征。土改查田评产，核定全县计税常产 1.12 亿公斤，县平均税率 15.1%，合计证收稻谷（以下简称计征谷）1690 万公斤，全年减免后应征谷 1537.5 万公斤。1953 年累进税率调为 24 级，最低税率 7%，最高 30%，按应征谷征 7%的附加税（以下简称附加）。1958 年，改按农业社（生产队）纳税，改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全县平均税率 12%，附加 15%。同时计税常产提高到 1.16 亿公斤，计征谷 1909 万公斤，当年减免后，应征谷 980.5 万公斤，实征谷结算价款 141.2 万元。1965 年计税常产调减为 1.13 亿公斤，全县平均税率 11.85%，计征谷 1372 万公斤，当年减免后，应征谷 1276 万公斤，实征谷结算价款 185.1 万元。1981 年以人平收入 85 元以上的计征农业税，不足的免征。1983 年后改为按户征税。1985 年计征谷 1281 万公斤，减免后应征谷 551 万公斤，实征谷结价款 184.1 万元。从 1987 年起，四川省政府将苍溪县列为贫困山区县，免征部分农业税，定期 3 年，第一年减免 209.4 万公斤，第二年 104.7 万公斤，第三年 69.8 万公斤。每年灾情、社会减免工作仍照常进行。由于自然灾害毁地、基建占地等原因，1990 年计税常产减少到 1.02 亿公斤，计征谷 1203 万公斤，减免后应征谷 962 万公斤，实征谷结算价款 442.9 万元，附加 64.4 万元。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农林特产税

解放初期，对三川、龙王的木耳、柴山收入征农林特产税。1965 年停征。1989 年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对农户蚕桑、水果等特产收入 20 元起征税，水果收入征 10—15%，其它征 5%，至 1990 年各征税 2 万元。

耕地占用税

从 1987 年起，凡国家机关、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城镇或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搞基

建、修房屋，一律征收耕地占用税，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计征，翌年改为4.5元，学校、公路、水利建设占地免征，农民修房占地减半征税，当年征税15.8万元。1988年全县普查各种占地430亩，减免后实征税21.27万元。

契　税

买契税　清顺治五年（1648）开征买契税。买田地房屋，买价银1两向买方征税银0.3钱。光绪二十六年（1900）增为0.85钱。民国4年（1915）改为比例税率8.7%征收，31年改为8%，35年又改为6%。解放后沿用，1953年征税707元。从1954年起，公私合营企业、学校买房免税。从1958年起4年无征。1962年买卖房屋增多，年征税近万元。1965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买房免税。从1979年起，华侨和用侨汇券买房免税。1981年后年收入最少1万元，最多的1983年征收8.5万元，1989年征6.5万元。

典契税　民国4年（1915）开始征契税。典当田地房屋，征典当人3%的典契税。35年提为4%，解放后停征。

验契税　民国2年（1913）开征验契税。每张契价30元以上为大契价，征银圆1.1元，25年改为每契价100元，征税11.5元。解放后只查验不征验契税。

交换契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交换契税。按交换田地房屋的价值向双方征收4%的交换契税。解放后只对交换价值的差额征税，税率6%。1955年停征。

赠与契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赠与契税。按契价征1%，翌年改为10%，35年调为6%，解放后沿袭至今。

占有契税　民国32年（1943）开征不动产占有税。凡依法占有不动产的财产，估价征税6%，解放后停征。

第三节　工　商　税

流转税类

杂课　明嘉靖年间，县收杂课银28.71两，商课银1.32两，后改为牙税，市肆门摊商税继续抽收。

盐课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县收盐课银57.66两。乾隆四十八年（1783），收盐课和羡、截等共银188.49两。光绪年间，食盐涨价又加收羡、截，年收盐课等银660.59两。民国4年（1915），改就盐场征税，县无收入。

茶课　清末县征茶课和羡、截、票、息等共银 88.97 两。民国 4 年（1915）征茶课银 50 两，8 年改在产地征税，县无收入。解放后发展多种经营，建起茶场，税率 40%。1958 年收茶税 800 元，1962 年收 151 元，1982 年收 4039 元。1984 年税率调为 25%，年收 100—700 元。

厘金　咸丰十一年（1861）开征厘金，凡盐、米、粮、油、烟、酒、土布、杂货等入市成交，都征 1 厘百货厘金。此后不断增加税额。光绪二十七年（1901），猪肉厘金每猪由 160 文增为 200 文，后又续加肉厘 200 文。光绪三十四年（1908），桐油厘金每斤 4 文，每年征油厘钱 400 串，烟叶由每斤征钱 2—3 文增至征银 1—2 分，白酒由每斤征钱 4 文，增至征银七八厘至二分左右。

产品税　民国初年，征货物统税、烟酒类税。烟酒定额抽收。民国 4 年（1915），年收烟税银 100 余元、酒税银约 1000 元、桐油税银 300 余元，烟酒又征特许牌照税，年收银 300 多元，后改为征收烟酒公卖费，定率 2%，7 年改为 25%，年收银 1200 多元。27 年开征竹木、土布、皮毛、纸张等货物统税，皮张、原木税率从价征 10—30%，纸张从价征 5—50%。30 年烟酒费税改为烟酒类税。白酒税率 40%，烟叶 30%。35 年，粮食、面粉从原抽厘金、斗息改征货物统税，税率 2.5%。36 年，白酒税率提为 80%，烟叶提为 50%，年收白酒税 840.7 万元，烟叶税 58.8 万元。37 年，白酒税率提为 100%，烟叶提为 60%。

1950 年，工业、手工业、农林牧渔产品销售收入征收货物税，白酒税率 80%，烟叶 40%，植物油 10%，粮食、面粉 3—4%，生丝、土布、砖瓦、土陶、土硝、石灰 5%，铁制农具 4%。1953 年调整税制，将白酒、原木、皮毛、面粉改征商品流通税，白酒税率 50%，货物税中的砖瓦、土陶调为 8%，鞭炮 30%，同时开征电力、印刷品的货物税，税率 4—5%，年收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 36.6 万元，占工商税总收入 41.1%，其中白酒税 22.8 万元，桐油税 2.9 万元，粮食税 5.56 万元，烟叶税 1410 元。1958 年商、货两税合并，改为工农业产品统一税，白酒税率 60%，发展代用品酿酒，税率 20—35%，植物油 12%，粮食、面粉 4—5%，土陶、砖瓦 11%，铁制农具 3%，电力、一般机械产品 5%，皮毛、皮革 10—40%，鞭炮 35%，年收工农业产品统一税 6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其中酒类税 23.1 万元，烟叶税 1800 元，植物油税 15.5 万元，粮食、面粉税 8.9 万元。从 1959 年起，县内发展烤胶、芳香油、黄连素、农用炸药等，均征产品税，税率 5%。1965 年收产品税 99.7 万元，其中酒类税 47.7 万元，桐油税 12.6 万元，烟叶税 6549 元，粮食面粉税 13.07 万元。1968 年先后停征粮食、面粉、食油产品税。1973 年，简化税目税率，改为产品工商税，议价粮酒税率改为 40%；国营收购外调肥猪，在采购外调时，开

征3%的采购税；砖瓦税率调为10%，土陶12%。1978年，征产品工商税183.7万元，其中酒类税48.69万元，烟叶税26.1万元，桐油税18.56万元，生猪采购税13.68万元。县建氮、磷肥厂经免税11年后，这年恢复产品税，税率3%，年收税6.07万元，水泥征5%，收税9273元。1984年平价粮酒税率调为50%，议价粮酒30%，代用品酒15—28%，烟叶税率38%，日用陶器5%。县建缫丝厂、麻纺厂、罐头厂、蚕丝、麻袋税率10%，罐头食品5%，生产初期都给予减免。1985年征产品税256万元，其中酒类税59.6万元，烟叶税26.8万元，桐油税25.4万元，蚕丝税10.9万元，生猪税52.5万元，麻袋税14.7万元，罐头食品税7.08万元。从1986年起，生产小农具企业免征产品税。1988年议价粮酒税率调为35%，1990年收产品税316.3万元，占总收入14.6%，其中酒类税62.5万元，烟叶税71.2万元，桐油税24万元，生猪税143.3万元。

增值税　1982年7月，县属机器机械行业试行增值税，按产品增加的净值部分计税，农机具及零配件税率6%，日用机械及零配件10%，1983年收入1.04万元。因县内机械产品少，1984年仍征产品税，1986年恢复电器、机械征增值税，并扩征到轻纺织产品。蚕丝、地毯等税率5%，丝织品15%，麻纱、麻袋10%。1987年蚕丝、丝织品、麻袋、地毯和机器机械及零配件税率都调为14%，农业机具12%（减征税额30%）。同时又对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鞋帽、服装、造纸、印刷、家具、桐油、建材等30多户企业的10多个项目。1988年收入217.7万元。其中蚕丝61万元，麻袋54.9万元，桐油25.9万元，建材25.5万元。1989年，对应税产品实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计税，小型企业和个体户零星生产产品实行“定额定率”，按销售额计征增值税。家具、成衣、粉条、水泥制品及其它工业品税率5%，糕点、石灰4%，石条、石子6%，河沙7%、桐油8%，粘土砖瓦13%，1990年收入318.5万元，占总收入14.7%，其中蚕丝149.1万元，麻袋4万元，桐油22.7万元，建材25.6万元。

营业税　民国26年（1937）开征营业税。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的征2%，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的征3%。全年收银圆3600元。36年取消资本额课税标准，增列营业收益额课税，税率4%，收入额课税征率调为1.5%，这年收法币817.6万元。翌年将营业收入额课税征率调为3%，营业收益额征率调为6%。38年收入金圆券243.7亿元、银圆券1600元。

1950年，就私营工商户和国营、集体企业商品零售及饮食服务业收入征收工商业零售营业税。按工、商两大类定率：工业最低1%，最高3%；商业最低1.5%，最高5%。1953年改按营业总收入计征的为1.5—3.5%，按营业收益额计征的2—5%，按佣金收益计征的7—15%，年收入22.1万元，占总收入28.5%。1958年改征商业零售等统一税，

按商业零售、邮政交通、服务加工、饮食旅店、代理购销、临时经营等大类定率，最低2.5%，最高10%，年收入45.56万元。其中商业零售37.3万元，交通运输2.94万元，饮食服务5.03万元。1965年收入上升为68.43万元。1973年取消代理购销，增列自来水，税率2%。1978年收入129.47万元。其中商业零售95.6万元，交通运输16.42万元，饮食服务16.95万元。1984年，按《营业税条例》县内征收10个税目，18个税率，最低3%，最高10%，增列商品批发、金融、保险等税目。1985年营业税收入357.5万元。1990年为1031.4万元（含中央、省级收入），占总收的48%，其中商品零售批发税635.7万元，交通运输67.4万元，金融、保险181万元，饮食服务50.5万元。

关税　1956年川藏公路通车后，渐有军人、干部将逃税的英、印手表、水笔带入内地。苍溪当年代征关税284元。1982年初，企业和个人走私贩私电视机、收录机、手表、计算器等外国货，查处7户，补征关税3.53万元，汇往海关。

所得税类

薪给报酬所得税　民国29年（1940），在机关团体、学校职员中分级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税率最低0.05%，最高0.3%。此后不断调整税率和级差。37年税率最低1%，最高3%，收入直汇中央。解放后停征。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民国32年（1943）开征。财产租赁所得3000元以下免征，超过部分按超过额递加课税，税率最低10%，最高80%；出卖财产所得5000元、土地所得1万元以下免征，超过部分分级定率，税率最低10%，最高50%。34年收租赁所得税10.5万元，出卖所得税12.50万元。收入直汇中央。后并入营利事业所得税征收。解放后停征。

营利事业所得税（含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民国34年（1945）开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开初只对银行业征税，按所得额占资本额的百分比制定9级税率，最低征4%，最高征20%。次年扩征至私营工商业户，年征税15.99万元。37年改按资本额和所得额两种办法征税：所得额占计税资本额最高税率为40%；增列所得额在5000元以上未满1亿元的征4%，最高所得500亿元以上征40%，年收入26.69万元。

1950年改为工商业所得税，开始就私营工商业户利润征税，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全年最低所得额未满300元（旧版人民币计）的征5%，1万元以上的征30%，另按税额征15%的附加。年实征税户43户，11元（新版人民币计，下同）。1953年，将所得税率与附加税率合并，最低5.75%，最高34.5%，1956年，实征税户1户，82元。1963年，改为14级全额累进税率，年收入最低为120元的征7%，最高为1320元以上的征62%，

并征4%的附加和加成征收。年实征户292户，7300元。此后个体户减少，1970年只征3户，200元。1980年改为8级超额累进税，月所得25元以下者税率7%，250元以上者税率55%。年实征税10户，300元。1985年个体工商户迅速发展，税收上升到1.28万元。1986年，改为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7%，最高60%，取消附加税，对超过额实行加成征税。由于个体户不断发展，1990年税收增加到50.7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52年对供销社利润开征所得税，按21级税率计算后，减应征税额的20%，1953年收税9200元。1953—1956年，对私改造中，在合作商业、手工业合作组织初期都定期减免所得税。供销社按税额附征部分积累，县社附征17%，区社附征14%。后将所得税率与附征率合并为5个综合计算率，县社年所得不满3000元的，综合计算率30%，5万元以上的为80%，区社最高为70%。1958年收入14.79万元。1959年，供销社、公私合营、手工业社转为地方国营的都改交利润，停征所得税。1961年复征所得税。公社、大队办企业除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外，也征所得税。1962年，供销社改按比例税率39%征收。1963年调整所得税负担，合作商店（组）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年所得250元的征7%，最高年所得2万元以上的征60%；手工业、运输合作组织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年所得300元以下的征7%，最高年所得8万元以上的征55%，分级减速算扣除数计税，并实行加成征收。1965年收入17.09万元。1978年收34.39万元。1979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和增长利润减半征税。1980年，合作商业改按手工业组织税率征收。1985年，供销社等集体企业都按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年所得1000元以下征10%，年所得20万元以上的征55%，年税收70.2万元。1989年，对农村信用社恢复征税。1990年共征税118.9万元。

利息所得税 1951年，对银行存款利息征税，税率5%。1952年实现税收1753元，1958年1348元。1959年降低存款利率后停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利改税，就企业上交的利润改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的55%、小型企业按集体新8级税率征税。当年实征26户，税75.45万元（包括中央、省级收入，下同）。1985年实征53户，税106.47万元。1987年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征所得税。1990年实征42户，税154.8万元。

国营企业调节税 从1984年起，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所得税后余利超过合理留利的部分，征调节税，税率由财政、税务部门核定，以核定基期利润减去所得税和合理留利后的余额占基期利润的比例确定税率。1985年核定税率最低5%，最高29%，年实征户7户，税16.2万元，1990年实征8户，税18.2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起，凡公民个人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

产租赁等收入月超出400元以上部分，征20%，超出800元以上部分，征60%；稿酬、翻译、专利权转让等收入，减规定费用后征20%；利息、股息、红利等按每次收入征20%。当年征1000元，1990年征3万元。

资源税类

盐税　解放后，在产地定量定额征收。1974年，国家实行记税移储，就地销售后征税。1977年，征记税移储盐9510吨。吨税139.7元。征税13.3万元，1989年征4.5万元。上交省财政。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县城和建制镇开征土地使用税。陵江镇税率分5级，最低每平方米年税0.14元，最高1.94元；其它镇分三级，最低与县城相同，最高0.94元。应征708户，土地64.14万平方米。1989年征15.9万元，1990年征19.2万元。

财产、行为税类

遗产税　民国29年（1940）开征遗产税，遗产值5000元以上至5万元的征1%，超过5万元的，就超过额分级课征1—50%，32年税入5173元。35年对军官、公务员免税，同时提高征税起点，遗产总值100万元以上课税10%，超过200万元的就超过额分级课征2—15%，翌年税入80.35万元。解放后停征。

印花税　民国4年（1915）省配发苍溪印花税票数千枚，县摊派各乡缴纳。7年，省派印花税银圆每月100元，改从田、房契价上摊贴。24年，对交易凭证、人事凭证、许可证3类25项凭证贴印花。贴票标准有分级课税、比例课税、定额课税3种。28年，征税424元。32年，扩大征税范围，提高征税率，税入4.26万元。35年税入73.3万元。38年，收金圆券18.36万元、银圆券1000元。

1950年，只就国营企业和工商户征印花税，取消身份证、许可证等10多种凭证和帐薄征税。比例税率最高0.3%，最低0.01%；定额税最低5分，最高5角。1953年税入3400元。1956年后缩小征税范围，国营企业改按营业总额的0.1%或0.05%定期征税。1958年征2.46万元。1959年停征。1988年恢复对购销、加工、建设勘察、建筑安装、财产租赁、保险等合同和产权转移、营业帐薄等13个项目征税。征率最高0.1%，最低0.003%和定额5元的标准。1988年征1万元，1990年征10.9万元。

房产税　清代为店住屋捐。民国24年（1935）改为房捐。按房屋收益征10—20%。32年，征3403元，35年征5.32万元，37年征法币1.6亿元、金圆券4100元。解放初停征。1986年10月复征，凡县城、建制镇的房屋产权所有人，都按房产余值（原值减30%）

的 1.2%、房屋租金的 12%征税。这年征 1.7 万元，1990 年征 57.9 万元。

营业牌照税　民国初年征烟酒营业牌照税。民国 29 年（1940），对戏剧和茶、旅、酒、饭馆以及屠宰业等牌照，定额征税。年征 200 元。31 年，改按资本额分等定额征收，最低每季征 1—2 元，最高 2—12 元。32 年，改按年征税，最低 12.5 元，最高 250 元。35 年，改以资本额按年征税，最低 100 元，最高 5000 元，年征 49.5 万元。37 年，征税范围扩大到手工作坊和所有商业户。最低为资本总额的 0.3%，最高 3%，年征 355.6 万元。解放后停征。

车船使用税　明、清征车捐、船捐，民国前期沿用。民国 30 年（1941）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凡在县境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的交通工具都纳税领照。人力车季税 1.5—3 元；船只载重 5000 斤以上季税 0.4—0.9 元，1 万斤以上季税 0.6—1 元；滑竿、轿子每乘季税 1—2 元，翌年收入 1372 元。33 年，船只调为 22.5 元。36 年，扩征到畜力运输和木筏业，年收 5662.8 万元。37 年，提高征额：两轮车每年辆征 4000 元；船只 5 吨以下每只年税 5000 元，5 吨以上 8 万元；滑竿、轿子年税 3000 元，翌年税入金圆券 14.85 亿元、银圆券 3000 元。

1950 年，船只定额征税 0.6 元。1951 年改为 10 吨以下季税 0.3 元，10 吨以上 0.5 元，年征 1800 元。此后停征。1954 年复征，船只 10 吨以下年税 6 元，10 吨以上年税 8 元。1955 年范围扩征到架车，每辆年税 6 元，自行车每辆年税 4 元，1958 年征 5800 元。1962 年后，对运输拖拉机、畜力车、汽车征牌照税，1965 年征 8100 元。1972 年调整税额，人力船 10 吨以下季税 0.15 元，10 吨以上 0.2 元；机动船 50 吨以下季吨税 0.3 元，50 吨以上 0.35 元；架车季税 1 元，拖拉机 5 元，汽车 10 元，年征 1.27 万元。1973 年并入工商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税，1978 年征 720 元，1979 年停征。1986 年复征，人力船每吨年征 0.6—1.4 元，机动船 1.2—5 元；客车按座位定额 100—200 元，货车年吨税 30 元；摩托车年辆税 30—50 元，兽力车 10 元，自行车 2 元，年征 1000 元，1990 年征 7.9 万元。

屠宰税　清初，牛、马、羊征收杂税，按贸易性畜值百抽三。光绪三年（1877）改征肉厘，民国元年（1912）改征肉税，4 年改征屠宰税。猪只征银元 0.3 元、牛 1 元、羊 0.2 元，年共征银 1950 元。21 年，提高税额，一猪征银 0.9 元、羊 0.3 元、牛 2 元，年征 990 元。32 年改定率为 5%，从重从价依率计征，猪每只 50 元，羊 10 元。年征 73.89 万元。37 年税率提为 10%，猪每只 6.5 万元，羊 1.5 万元，年征法币 8.52 亿元、金圆券 1.69 万元。

1950 年，猪、牛、羊三畜征屠宰税，税率 6—10%。对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猪、羊免

税。1953年税率调为13%，以宰杀重量从价依率计税，年征14.05万元。1958年税率调为8%，年征16.79万元。1965年，按降低税率4%计算，每头猪定额征税3元，羊每只0.2元，对农村集体和个人实行定期或定额减免。由于生猪发展，年税上升到40.64万元。1978年收入减为27.69万元。1985年猪定额税4元，牛5—6元，羊0.5元，年征48.6万元。1990年征52.6万元。

集市交易税　清代，抽斗、秤息。民国初年沿袭，年收钱7000串。民国24年（1935）改抽特许费，年收银圆7000元。36年，改抽公营市场使用费，年收4291.72万元。37年收法币3.51亿元、金圆券1200元。

1950年开征交易税。就市成交牲畜、粮食、土布、棉花、白酒、植物油等农副土产品和手工业品，征买方3—5%的交易税。1952年停征粮食、猪、羊交易税，保留牛马交易税。1953年征税3.46万元。1958年限制自由市场，年征税1900元。1962年开放自由市场，上市家畜、家禽、农副土产、手工业品、旧钟表、自行车均征集市交易税，税率最低5%，最高15%。1965年征税3.84万元。1983年，上市成交农林牧副土产和手工业产品征集贸税，上市牛、马等大牲畜征牲畜交易税，税率3—5%。年征6000元，1990年征收4000元。

特别目的税类

筵席娱乐税　民国初年征筵席捐、戏剧捐。民国29年（1940）改征行为取缔税。年征300元。32年，改征筵席娱乐税。依筵席消费总额、娱乐票价征收10%，年征4100元。36年税率虽调为10—20%，但实向保甲摊派。翌年征法币1.72亿元、金圆券1700元。

1950年，筵席税率为15%，年征人民币7元。1951年停征。1956年开办文化娱乐税，按票价征2—5%，年征500元。1958年征3100元，1965年征3300元。1966年停征。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凡不能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都按投资额征10%的建筑税，年征6户，税收10万元。1985年实征38户，税收20.55万元。1986年对市政建设部分项目免税，1990年实征55户，税收82.7万元。

奖金税　1984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奖金税。凡使用奖励基金发放各种奖金，超过国家规定工资标准月的，按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低30%，最高300%。1985年实征102户，税收9.1万元。1990年实征25户，税收26.9万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8年开征工资调节税。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

国营企业，以当年增发工资总额超过上年核定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低20%，最高200%，年征收3.7万元，1990年征9.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4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凡交纳产品、增值、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应纳税额计，驻陵江镇的征5%，驻区乡所在地的征1%，当年征收13.6万元，1990年61.2万元。

统一累进税

1933年7月，县苏维埃开征统一累进税。征有特种税：木耳按销售额征5%，屠宰税5%；营业税按所得额分等计征，税率0.5—5%；对非工农业必需品入口的征5—10%的入口税，工农必需品入口免税；凡出口粮食、布匹、食盐、药材、小猪、耕牛征20—50%的出口税，煤炭、茶叶、木耳出口免税。

附　加　税

工商税附加　民国7年（1918），屠宰税附加包括团练、警察、教育、蚕桑等七八项之多，年征制钱2400余串。1950年按货物、营业、所得税额附征5—15%。1963年附加税率调为1%，年征8700元。1958年工商税和个体所得税附加率调为4%，年征1.32万元。1965年征1.8万元。1973年，附加并入工商税，改按年工商税总额提取1%划解县财政，1979年划解3.3万元。1985年停止提取、划解。

契税附加　清末契税按契价一串附加育婴费6文。民国初移作教养工厂经费，增至16文。又附加小学经费、实业所公告费，共31文。民国3年（1914）附加联立中学“中资捐”8文，后增至35文。另契价每串附加征收局拨粮费1文，串底钱30文。4年，嘉陵道附加游击费、县公署行政费、地方税收支所串底钱共47文。24年，统一合并为“契税附加”，实行比例税，按契价征19.1%。解放后停征。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开征教育附加费，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附征1%，1987年征收9.7万元，1990年征收18.5万元。

农村教育费附加　1987年开征农村教育费附加。对农业户按上年人均纯收入120元以上征1%，对农村工商、运输、建筑和其它产业，按销售总额征0.5%。乡村企业按利润总额10%在税前提取的社会性开支费用中征30%，1988年征收83.3万元。1990年，农业收入征率调为1.5%，随农业税一并征收，收入347.7万元。

第四节　企业收入

国营企业利润

工业　1952年县办火电厂附设印刷部，年收利润4000元、折旧3000元、多余流动资金3000元。1954—1957年收利润折旧等7.4万元。1958年将新办的水泥、化工、硫磺、超英机械厂（后改农机一厂）、五一被服社、建筑社转为国营企业。这6户国营企业，到1961年共收利润等14.3万元。1961年关闭了水泥、化肥、硫磺厂，其它升格企业复为集体所有制，至1965年共补亏9.5万元，收利润等4.8万元。1966年后，先后办农机二厂和氮肥、磷肥、水泥、炸药、酒厂，加上9个农机站修理车间共18户企业，至1978年止，共补亏损1021万元。1979年，将亏损大的氮、水、磷和农机一厂，分别转为缫丝、麻纺、罐头厂，加上药材加工、电力、农机公司等原有企业共8户，到1982年共补亏损176.7万元。1983—1986年收利润28.57万元。1984年改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9年后，对部分企业交所得税后的超额留利收回5.6万元。

交通邮电　1958年，县木船社转为国营航运公司，至1963年共收利润46.1万元，后复为集体所有制。1970年起接管邮政、电讯，三年补亏9万元，后划归上级管理。1975年，县办汽车运输队，随后附设汽修厂，至1980年共收利润41.9万元，翌年与省汽车运公司联合，按股分红，至1985年共收利润15.8万元。1986—1990年收运输公司利润23.9万元。

商业　1958年，商业局同供销社合并，收入划县，至1961年共收利润306.3万元。1962年商业、供销机构分设，基层社复征所得税，商业和县级供销社共收利润73万元，县留成35.8万元，其余上缴省财政。1963年，商业利润又划归县，年收163万元。1974年，食品、医药利润上划归省，至1977年共收利润58.5万元，补亏损2000元。1978年，县商业、供销车队建立，加商办糖果、酿造、成型煤等厂利润归县，至1979年共收利润27.6万元。1984年，糖业烟酒公司分出烟草公司为省级企业，粮食企业下划归县，县供销社所属公司、车队等改征集体所得税，县管独立核算商业44户，至1985年共补亏损264.9万元。1986年后食品利润划归县，至1990年共补亏损945.2万元。其中补粮食亏损871.6万元。收入利润2147万元，退承包收入71.6万元。

非工交商业　1959年，县银行利润划归县，至1961年收入108.3万元。1962—1964年从回水农场收利5000元。1969年后，年定额补贴2.26万元。1967年起县农机、物资

系统、林产品经销、水电物资供应、自来水厂、电影公司等17户企业，至1969年共补亏损2.4万元。至1985年，共收利润200.9万元。1986年增加中、西药公司、药材加工厂等共24户企业，5年共收利润561.4万元，其中1990年为97.1万元。

预算外企业 1986年起，先后办起预算外企业9户，其中猕猴桃食品饮料厂、天然气公司、工业供销公司到1990年收利润13.91万元。二轻、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到1990年共补亏损231.5万元，其余无收。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从1985年起，对国营企业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又称定额补贴。补贴后，节亏留用，超亏不补。1986年补亏141.78万元，1988年补亏54万元，1990年补亏485万元。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1957年7月，县税务局开办县屠宰场、电厂、书店、电影队等5户企业的利润监交业务。至1958年收解利润14万元、折旧9131元，收回多余流动资金5499元。从1959年起，改由县财政局自收。1962—1964年接办商业、供销系统、物资、书店、电厂、酒厂、电影队等18户，收解商业利润279.15万元（含中央、省级收入），饮食服务、供销分成收入14.08万元，折旧4.2万元、资产变价1.19万元。拨补省劳改和县级企业1962年以前亏损25.08万元。1965—1970年，监交粮食工业、物资、县酒厂3户收解利润18.18万元。拨补粮食亏损1758.89万元，补三溪药材场、县酒厂、物资亏损130万元。1971年监交粮食企业，1974年增加医药、食品公司，至1983年，收解粮食利润106.84万元，食品、医药利润443.1万元，拨补粮油差价和亏损1692.86万元，食品、医药亏损55.22万元。此后改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第五节 债款收入

救国公债

民国27年（1938），苍溪县始发行救国公债。开初自愿认购，后直接推销。到30年，共发行4次，5120万元。规定分年偿还，实际未全部偿还。

节约建国储蓄券

民国30—33年，苍溪始发行节约建国储蓄券，连续发行4期，最少的一期发行5.8万元，最多的一期发行78.2万元，共发行137.7万元。县政府分派各乡镇机关、学校推销，但发行数甚微。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2年（1943）两次发行同盟胜利公债，5月初发行美金债券4万元，当时推销100美元，折法币1666元；同期发行国币同盟胜利公债124.6万元，分派各保后，因民众无力认购，省催款紧急，以地方税垫缴2252元，次年省通令苍溪县长罗映江办公债不力，记过一次。

苍溪县乡镇公益储蓄券

民国32年（1943），准发行县公益储蓄券1000万元，实发731.34万元。33年，省令提解161.43万元，并转部令停止发行。37年，省令查出尚差券款268.66万元。

粮食库券

民国30年（1941）至31年国家购粮付款时，以80%发给粮库券，两年共推销库券24341市石，周息五厘，限期5年，32年起还本付息。32年改为直接向粮户发券借粮，6年共借黄谷77699市石，无息，分5年抵扣田赋。除35年在田赋内抵扣粮3829市石外，其余均未清偿。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四川省分给苍溪胜利折实公债3300分（每分含米6市斤、面粉1市斤、白布4市尺、煤16市斤），在工商业、城镇富户、退职富有的文武官吏中推销，年息5厘。1956年国家拨款还清。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连续5年，每年推销20—24万元，年息4厘，作中央与县分成收入，从1955年起，分10年由中央拨款还清。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1959年苍溪推销省人民委员会发行的地方经济建设公债21.46万元，年息2厘，收入归县。由省5次拨款还清。

人民银行期票

1961年退赔“大跃进”平调款时，因县财政困难，无力兑现，按省规定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期票”32.09万元，抵付退赔款。1971年由县和省财政拨款偿还。

“四化”资金

1964—1968年，县人委向县社队筹借“四化”资金780.78万元，其中南充地区借23.3万元，县财政借611.63万元，公社留用145.85万元，用于两河电站、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社办企业等开支。1968—1972年，县革委再次向社队筹借352.64万元，用于小水电和区乡公路建设，1974年由省、县财政拨款还清。

国　库　券

1981年发行国库券。起初在国营、集体企业推销，后扩展到社会个人自愿认购，至1985年全县推销286万元，年息4厘。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分5年还清本息。1986—1990年，在推销国库券的同时，增加保值公债和年息15厘的特种国债，共发行534.1万元，限5年或3年一次还清。

天然气氮肥厂建设债券

1989年，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印制、发行氮肥厂建设债券752万元，至1990年底已发行434万元。

第六节　捐费　基金

杂　　捐

清末开办，民国继抽的杂捐有：洋纱捐，年收钱100余串；丝锅捐，年收钱150串；油篓捐，年收钱50串；积钱会捐，年收钱约400串。民国9年（1920）征船捐、斗称息、

猪行捐，年收钱 1.11 万串。16 年开办春贴捐，年收钱 3150 串。26 年开办保甲捐，年收银圆 3300 元。30 年，收法币 14.99 万元。还有塔捐、中资捐、乐捐、房捐、茧称捐、祝寿捐、飞机捐、烟苗捐、寒衣捐、建墓捐、劳军捐、李公祠纪念捐、自卫特捐、党员月捐、公路捐、街灯捐等等，既有政府抽收，也有法团筹集，名目繁多，收入不等。

杂　费

清末开办，民国继抽的有征解经费，年收银圆 1013 元；警学费，年收钱 4912 串。民国 14 年(1925)抽收地方税收支所纳票费，年收钱 550 串。25 年，收历书工本费银圆 2400 元。26 年，收禁烟费银圆 3965 元。还有契纸工本费、副食马干费、荣军生产费、青年军安家费、乡公所培修费、壮丁费、子弹费、保甲训练费、碉堡费、生活补助费等等，有的长期摊派，有的临时筹集，收入不一。

从 1986 年起，对排污单位征收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集，财政局统筹开支。年收入 4 万元。1990 年收入 6 万元。

1989 年 10 月开征中小学危房改造附加费，按征收建筑税的应税投资额附征 1%，1990 年收入 4 万元。

基　金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 年开办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城镇大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都征 5－15%的能源交通基金。年收入 34.37 万元（含中央、省级收入）。1987 年扩征到所有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征率调为 7%，1988 年收 73.5 万元，1990 年收 79.6 万元。

茧丝风险调节基金　1988 年 6 月开办茧丝风险调节基金。对私自调出省外的茧丝类商品，按省定价格的一倍征调节基金。年收入 59.4 万元，1990 年收入 74.4 万元。

粮食补贴基金　1989 年开办粮食补贴基金，向国营、集体企业和工商户征收。年收入 48 万元，1990 年收入 56.9 万元。

预算外调节基金　1989 年开办预算外调节基金。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各级政府的预算外资金、集体和工商户的税后利润，都征 10%的预算调节金。年收入 62 万元，1990 年收入 96.2 万元。

地方电力建设基金　1989 年 4 月开办地方电力建设基金。凡使用县电力公司的电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每千瓦小时 1 分 2 厘标准征收。年收入 18 万元。1990 年收入 7.1 万元。

第七节　其它收入

公田地租

民国5年（1916）至10年，收学田租粮122.7老石，收公学产银圆1000元。28年，收法币3万元，37年收金圆券4万元。解放初期，年收公田租粮1986石。1952—1959年，历收租谷折款共29.99万元。此后公田租合并到生产队一并征收农业税。

公　房　租

解放后接收民国政府机关、银行、仓库和庙宇以及土改提留的机动房屋、司法机关没收的房地产等，到1958年，计有场镇房屋5311间，除去“大跃进”期间变卖处理部分，1964年还有4960间，年收租金1万元左右。1980年前后，在县城状元桥、八角井巷、红军中路新建宿舍120套，1985年增至159套，共1182平方米，还有农村公房757间，历年共收房租17万元。

公有林木及其它公共财产变价收入

解放以来，零星公树、公有经济林木、公荒、公物的变价收入，最少的为1955年，收入336元，最多的为1957年，收入5215元，至1990年共收入23万元。

规　　费

解放后，民政、交通、工商、卫生、公安、公用事业等部门的规费收入，悉数收缴财政。最少的为1975年，收入52元，最多的为1982年，收入1.08万元，1990年收入3000元。

罚没收入

从1950年起，历次政治运动和司法、工商、税务、区乡政府依法没收的一切财物、罚金统缴财政。1953—1967年收入10.55万元，1970—1985年收入7.7万元，1986—1990年收入186.98万元。

赃款赃物

解放后，查处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贪污、受贿、走私、诈编钱物，没收地主、反革命、投机倒把分子以及“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抄物资、无主财产等，除枪支弹药外都收缴财政。1961－1967 年收入 4.87 万元，1970－1985 年收入 24.36 万元，1986－1990 年收入 4.5 万元。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有清理旧乡保人员挪用的公款、粮食；有解放后各企事业单位发放的贷粮贷款尾欠收回；有挖掘地下财物；有手工业、小商贩、合作组织利润结余和清理有关部门小金库等收入。1953－1967 年收入 48.62 万元，1971－1985 年收入 25.3 万元，1986－1990 年收入 1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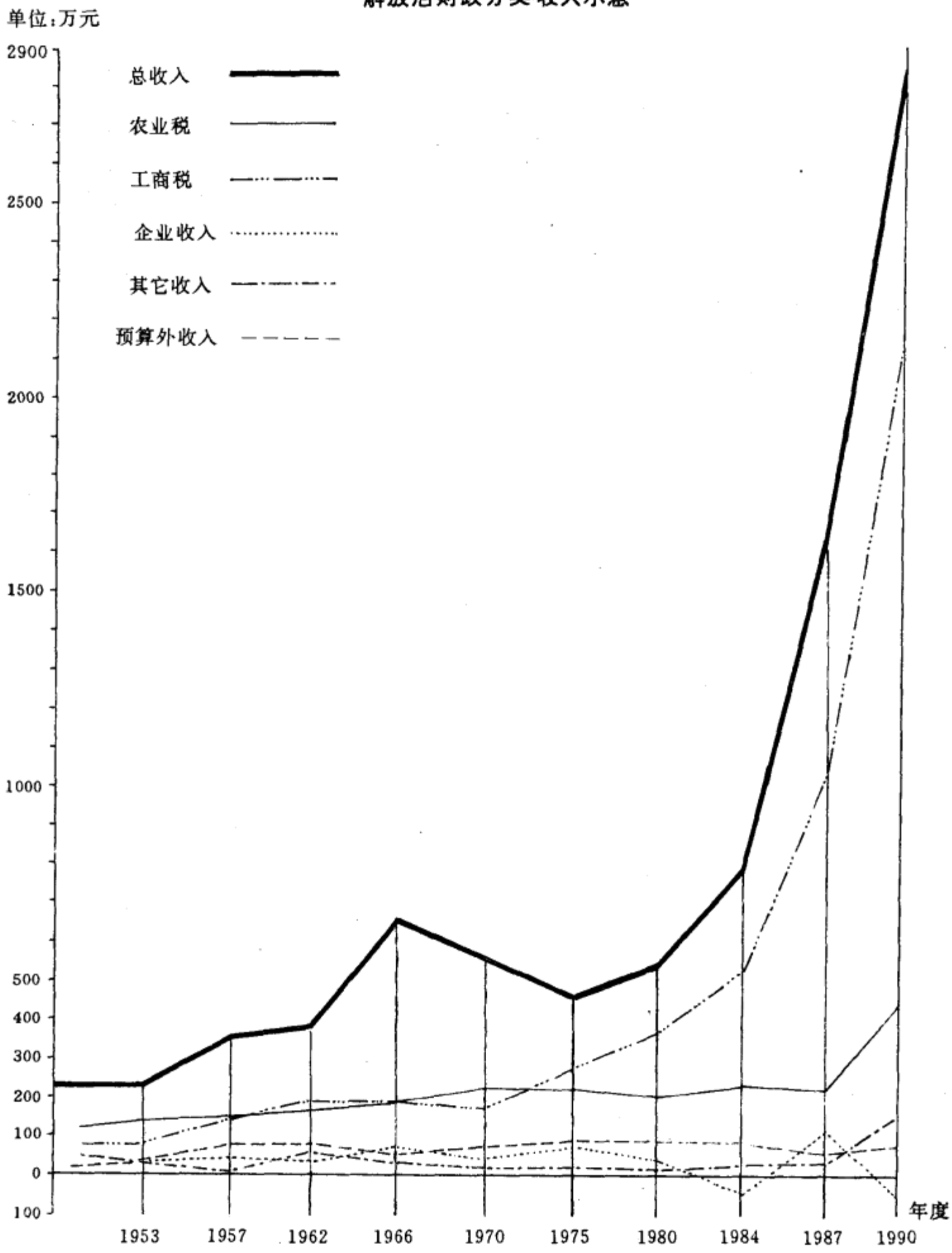
第八节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收入，主要有农税、工商税附加、财政局集中企业的利润留成。1952 年收 7.1 万元。1953 年调低农业税附加后，收入 2.6 万元。1958 年调高农业税附加率，加上集中国营企业利润留成，收入 50.6 万元。1972 年增加集中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减少杂项收入，年收入 41.1 万元。1978 年增加城市公用企业利润留成，收入 75.4 万元。1985 年收入 66.8 万元，1990 年收入 80 万元。

明、清、民国、解放初部分年度财政收入

年　　度	货币单位	合计	农业税	工商税	契税	公债	其他收入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	银两	4439.58	4409.58	30.00			
明天启二年(1622)	银两	10960.00	10930.00	30.00			
清顺治十年(1653)	银两	89.00	59.00	30.00			
清康熙十一年(1672)	银两	668.90	607.00	61.90			
清乾隆三十年(1765)	银两	1967.70	1772.00	195.70			
清宣统元年(1909)	银两	13627.40	6352.00	758.40	6517.00		
民国 25 年(1936)	银圆	92268.00	47940.00	30687.00	12500.00		1141.00
民国 28 年(1939)	法币万元	38.79	12.92	14.10	4.00	1.00	6.77
民国 31 年(1942)	法币万元	151562.39	151479.00	25.16	2.50		55.73
民国 37 年(1948)1—8 月	法币亿元	1122.85	1070.10	42.91	0.80		9.04
民国 37 年(1948)9—12 月	金圆券万元	182.43	176.71	1.55	0.48		3.69
1950 年	人民币万元	95.15	88.45	5.88		0.82	
1951 年	人民币万元	141.71	114.81	26.80			0.10
1952 年	人民币万元	154.56	97.48	54.28	0.10		2.70

解放后财政分类收入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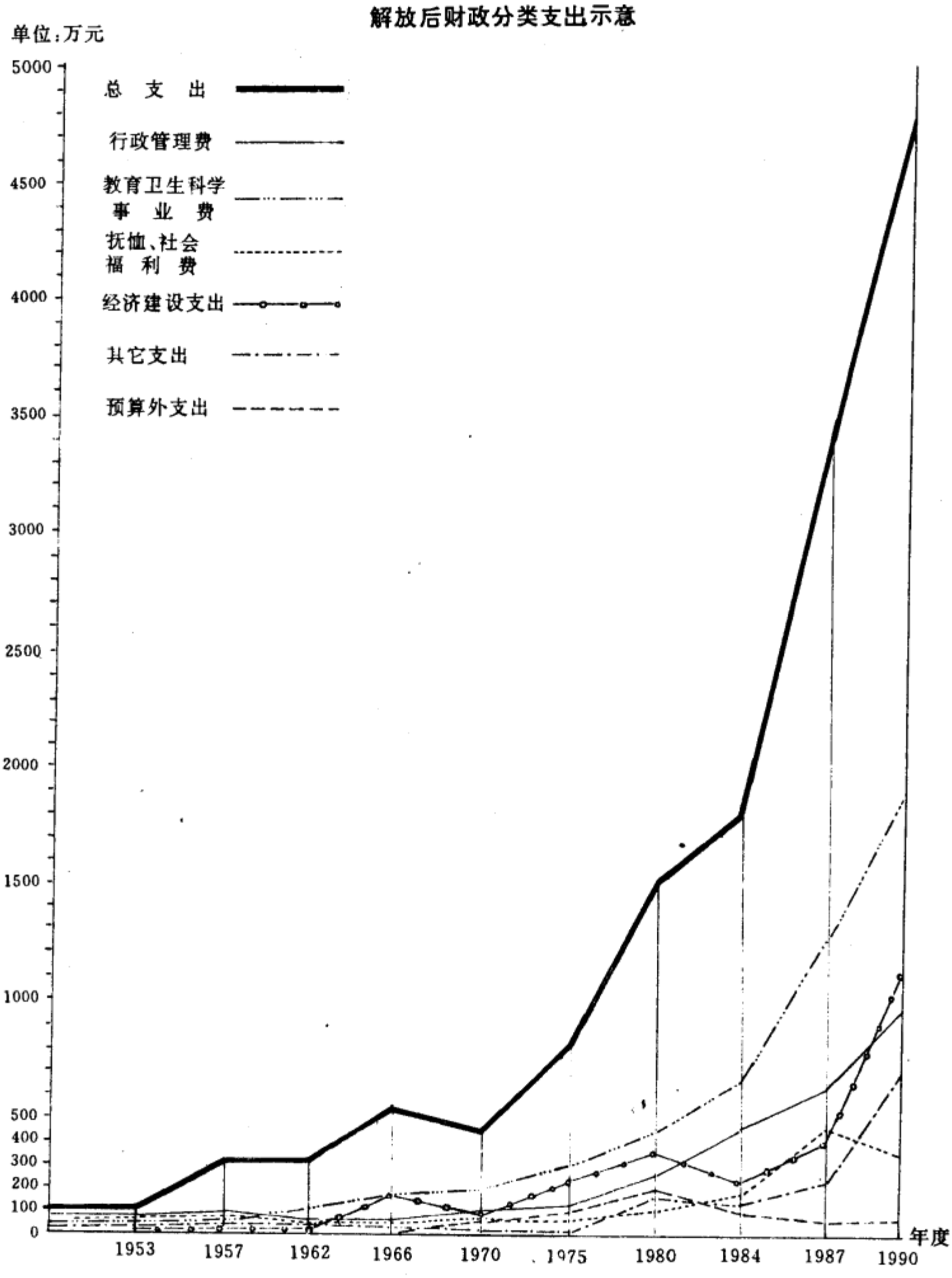


清代、民国、解放初部分年度财政支出

年　　度	货币单位	合计	行　政 管理费	文教卫 生支出	社会救 济支出	经济建 设支出	其他 支出
清顺治十年(1653)	银两	570.60	556.20				14.40
清顺治十四年(1657)	银两	240.00	237.60				2.40
清康熙七年(1668)	银两	204.20	202.50				1.70
清康熙十九年(1680)	银两	179.70	162.00				17.70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银两	2459.40	2441.70				17.70
清乾隆四十年(1775)	银两	735.50	703.50				32.00
民国 26 年(1937)	法币万元	12.04	6.49	3.70		0.88	0.97
民国 28 年(1939)	法币万元	15.26	10.23	3.83	0.04	0.37	0.79
民国 30 年(1941)	法币万元	79.06	41.56	24.43	0.22	1.72	11.13
民国 36 年(1947)	法币亿元	3.31	0.46	0.19		0.01	2.65
民国 37 年(1948)1－8 月	法币亿元	106.44	3.74	1.26	0.16	0.11	101.17
民国 37 年(1948)9－12 月	金圆券万元	5.82	2.70	2.93	0.04	0.11	0.04
1950 年	大米万斤	264.37	124.84	95.72	20.11	8.03	15.67
1951 年	大米万斤	238.23	151.17	70.54	6.40	9.91	0.21
1952 年	人民币万元	36.50	11.70	17.50	0.30	7.00	

注：1950－1952 年县、区行政干部经费由中央，大区财政开支，数字不详。

解放后财政分类支出示意



第二章　财政支出

清代，财政主要支出是行政管理费，即官吏俸禄，衙役、民壮（治安武装）、工食银，办公费和伕马费等。清顺治十年（1653），支银500多两，康熙十九年（1680）减到年支179两，乾隆四十年（1775）增支到735两。民国初年兴办教育、卫生、社会救济、农业、度政等事业，财政开支逐渐增大。民国28年（1939）财政支出15.26万元。其中行政费10.23万元，占总支出67.03%。解放后，财政支出不断压缩行政开支，增大经济建设比重。1953年行政支出占总支出的42.73%，1985年下降为19%左右；经济建设支出1953年为4.9%，1990年上升为21.9%；文教卫生科学支出一般占30%以上。农村干部补贴、街道维修、路灯、消防、环卫、广播、乡村校舍维修、文卫补助、修桥补路等开支，均列入预算外支出。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

1950年，县、区、乡干部经费由中央财政开支，1951—1952年改由省财政开支，乡村干部和农村工作队由乡财政中地方粮开支，均由县财政科造册向专署或川北区财政厅报领。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公务人员分薪给制和供给制开支。前者年人平395元，后者270元，公务费年人平523元，全年支出36.42万元，占总支出42.73%。嗣后加强国民经济建设，发展文卫、交通，兴办国营工业、商业。各级党政工作人员陆续增加。1957年行政支出上升为60.16万元，但占总支出比例降到31.3%。1961年，行政人员和人民警察增至1100人，年支62.39万元，占总支出18%。此后基本稳定在20%左右。1981年，增设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委、县政府新增部分部、委、局、室，加9区、1镇、68乡，共136个单位。至1990年，干部增至1923人，年支经费995.7万元，占总支出的20.1%，比1953年下降22.63个百分点。

解放后部分年度行政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工资 福利	公务费	业务费	修缮 购置	其它	离退休费
1953	25.00	11.32	0.10			
1957	53.10	5.26	0.60	1.20		
1960	41.40	20.30	1.80	1.32	0.10	
1970	49.10	40.90	0.70		1.20	
1975	73.30	36.80	6.60	11.76		
1980	128.50	42.40	8.60	78.00	0.32	
1985	174.70	60.60	4.80	95.00	2.20	32.30
1988	372.10	172.90	48.60	120.70	30.40	60.00
1989	406.50	206.70	62.40	33.10	51.00	65.20
1990	503.70	243.10	69.80	43.50	58.20	77.40

第二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民国初年，县内国民小学年支银500元，钱1.7万串。民国24年（1935）支教育费4300元。28年，县立初级中学复校，年支3.21万元。29年，增列民众教育馆经费2900元。38年，削减事业费，文教支出减为1.86万元。

解放后，文卫、科学事业发展，1950—1952年，中学由省直接拨款，县支小学教职员经费15.5万元。此后中小学不断发展，增加幼儿园、中师班、扫盲干部等。1957年，年支45.3万元。1958年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74年支出199.1万元。1985年公办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和民办教师工资年支621.4万元。嗣后，教职员工普遍提高两级以上工资，同时改善教学条件，改建或新修校舍，1986年教育支出比重上升为30%。1990年各类学校增至1086所，公办教职工工资和民办教师补助工资年支1337万元。文化馆、站，县中、西医院，区、乡卫生院及计划生育、科技、体育、广播电视等事业，开支500

多万元。文卫科技经费占总支出的37.2%。

解放后部分年度文卫科技事业费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	文化体育广播	卫生	公费医疗	计划生育	科学
1953	26.30	0.30	3.30	1.78		
1957	45.30	0.80	2.30	3.40		
1960	68.40	0.90	13.20	3.80		
1970	90.50	6.70	15.80	14.60	1.40	0.80
1975	192.20	7.90	33.20	14.83	14.00	1.10
1980	359.20	12.00	85.20	6.82	19.10	1.30
1985	621.40	50.40	112.40	55.70	28.50	8.80
1988	954.20	62.60	183.80	97.70	35.10	12.80
1989	1101.70	54.60	200.70	114.40	40.80	21.40
1990	1337.00	73.80	241.70	130.00	45.80	22.40

第三节　抚恤、社会福利事业费

民国初年有养济、赈济事业，年支银50元、钱1400串。民国24年（1935）后，年支赈务会经费1200元。29年后，年支保育、救济、救灾费1500元，占总支出0.02%。

1953年，对牺牲、病故、残废军人和职工抚恤，复退军人生活补助，退伍军人安置，自然灾害救济，社会孤寡贫困户救济等开支13万元。1957年后增加离退休费，民政事业费，“大跃进”时期增加三病（水肿、贫血、子宫脱垂）救济，年支少则20万元，多则130万元。1980年后，增加老残职工救济、火葬、社会残疾人福利费等，年支少则100万元，最多1987年支436万元。1990年支232.2万元。占总支出的6.6%。

解放后部分年度抚恤、社会福利费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抚恤	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离退休费	其它民政事业费
1953	4.30	2.90	5.80			
1957	35.20		5.40	0.50		13.60
1960	4.20	1.50	13.40	5.00	0.40	
1970	10.30		9.70	0.10	2.00	0.20
1975	14.10	0.10	4.40	15.80	3.10	
1980	42.10	3.00	22.90	31.66	6.10	
1985	87.20	9.90	12.20	31.40	8.60	27.90
1988	120.60	13.10	13.40	85.00	15.20	8.20
1989	159.10	11.80	11.60	44.00	11.70	12.70
1990	174.00	14.50	8.00	98.50	16.00	12.20

第四节　经济建设费

民国24年（1935）后，始有电话室、农业技术推广所等单位在经济建设费内列支，数额甚微。解放后，加强经济建设，发展国营工商企业，先后列支基建拨款，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等。50年代拨款123.16万元，兴办火电厂、印刷厂、机械厂、屠宰场、书店、电影队等国营工商企业。支援农业生产拨款94万元，建立起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技术指导机构和试范农场，并扶持农村兴修水利，办小水电站，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拨地方粮大米49.5万公斤，现金22.6万元，加省拨专款59万元修通阆苍、苍广公路，苍溪县城至龙山、青茨垭至石马、白鹤至三川等公路，发展了交通事业。其后经济建设支出比重有增无减，1953年占财政支出的4.9%，1958年上升为16.7%。特别是“大跃进”时期，扩大基本建设和支援农业投入，1959年经济建设支出比重猛增到32.5%，1961年达43.2%。1962年后，农业投入主要用于穷社穷队的农具、耕牛、种籽、化肥、农药和集体房屋、晒坝等生产设施补助，支出比重稳定在20%左右。1963—1975

年，经济建设支出1870.13万元，占总支出30%。其中农业支出1290.2万元，占总支出21.4%。主要用于农村购置拖拉机、抽水机、脱粒机以及管理机构事业费，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基建投资拨款933.97万元，兴建了两河电站和磷肥厂、氮肥厂、自来水厂，修通乡村公路21条，长222公里。1976－1985年支出3107.03万元，占总支出23.1%。其中农业支出2342.6万元，占总支出17.4%。新修白桥、文家阁、严家沟三个中型水库，并扶持社办企业和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多种经营。工业将化肥、水泥等厂改、扩建为麻纺、丝织、罐头厂，扩大工业生产能力。1986－1990年支出3405.01万元，占总支出24%。其中农业支出2493.09万元，占总支出13.7%，用于修水改土，推广农业科技，增加农业产前产后服务体系开支。

为加速农业商品经济发展，1982年集中县级自有资金和上借款，设置支农周转金，连同无偿投资，扶持乡村企业、蚕桑、果树、畜牧、淡水养鱼、小水电的发展，至1985年财政投入周转金134万元。1989年还向省争取“川中改土经费”专款474.26万元（含无息贷款110.9万元），县财政自筹273.22万元，银行贷款300万元，集中用于改田改土；另向省争取“国际农发基金”200万美元，按一比一投资，县自筹400万元，省补助360万元，建畜牧业发展项目137个，新建冻兔厂1个，发展养兔户14535户，至1990年，共发放支农周转金1000余万元。

从1980年起，省政府拨专款支援不发达的老、少、边、穷地区。初为无偿支援，1984年改为无偿与有偿两种，都纳入县财政预决算。至1990共拨款629.7万元，用于农业73.7万元、交通12万元、电力10万元、文教卫生192.5万元、广播电视33万元、乡镇企业165.5万元、其它143万元。

解放后部分年度经济建设费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与其它支出	支援农业	农林事业费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青年安置费
1953	2.63			1.50			
1957	1.84	0.90	3.60	8.30			
1959	11.36	22.00	54.30	11.60			
1960	4.20		83.70	11.40			
1966	0.89	0.40	97.80	21.10			2.50

1970	5.01	2.50	46.20	23.30			11.10
1974	18.17	0.30	169.20	35.60			90.30
1975	9.11	25.60	167.90	40.20		0.20	20.40
1978	2.08	84.70	231.50	56.90	0.40	0.20	10.60
1979	13.68	25.00	393.70	72.50	0.80	3.10	3.40
1980	8.53	78.00	217.40	88.70		3.90	1.00
1985	43.90	0.50	54.10	101.80	3.90	14.10	5.20
1988	80.10	7.70	247.90	186.60	10.30	39.10	4.00
1989	58.30	10.60	330.80	189.90	18.40	58.00	3.50
1990	162.80	9.60	564.30	247.60	19.30	67.20	3.50

第五节　其它支出

民国 24 年（1935），县管狱署经费列入其它支出。25 年，增加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和培修杂支费等，年支 8639 元。27 年，又增防空支会、监视哨所、机关祀典等支出项目，年支 1.42 元。增加民意咨询委员会、兵役协会、户口普查经费和禁烟费、孔子诞辰费、公务员食米价款补助费、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等项目。民国 32 年开支 1977 万元，36 年上升为 26476 万元。

解放初，凡无固定支出项目，临时发生小额费用均列入其它支出。1956 年支 8000 元，占总支出 0.05%。后将民兵事业、税务业务、监所、苍溪报、人防、人口普查等费用列入其它支出。1961 年支 6400 元。此后的社教、“文化大革命”经费、少数民族补助、台属困难补助、公债推销、打击人贩子等经费列入其它支出。1972 年支出 10.76 万元，占总支出 2.6%。1982 年，对行政机关业务费，如行政事业、工商管理、乡财政、统计事业、财政事业费等列入其它开支，年支 48.61 万元，占总支出 3.6%。1986 年增加审计事业费、专项事业排污费、粮油超购加价款和肉食价格补贴等其它开支，年支 847.42 万元。剔除省拨粮油超购加价款 695.1 万元，占总支出 8.2%。1990 年增加监察事业、教育附加费支出，年支 625.8 万元，占总支出 12.8%。

解放后部分年度其它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其它杂支	价格补贴支出	其它部门事业费	专款支出小计	其中：环保补助	教育费附加支出
1957	0.72					
1960	1.27					
1965	7.44					
1970	2.81					
1975	2.71					
1980	138.32					
1982	37.92		10.69			
1985	94.60	695.10	54.50	3.20	3.20	
1988	39.50	96.80	70.00	6.10	6.10	
1989	26.20	151.20	115.20	4.70	4.70	
1990	10.20	401.20	199.40	16.00	6.00	10.00

第三章　财税管理

第一节　税收稽征管理

明洪武年间，县署设主簿，主管钱粮，赋役按田亩和人丁计征，由里、甲催收，另设大小分司征收盐课，按引票收税。清初裁主簿，知县代管，赋役按原制“黄册”、“鱼鳞图册”改为“大清赋役全书”，据以填 制滚单（分户担粮名册），交甲首催收，粮民自封投柜。光绪二十七年（1901），设经征分局，管田赋和税捐。田赋按征册、杂税实行估（计）征、摊派或定额抽收。

民国2年（1913）改设征收局，统管田赋和杂税杂捐。田赋改用廒册，由乡、保督征。7年，县设烟酒公卖所，管烟酒公卖费，统税和烟酒营业牌照税，实行查定产量、定率或定额征收。13年，成立地方税收支所，管粮、契、肉税附加和捐费。县内实业、禁烟、劝学所和船捐局、护商处等都先后附收税捐。24年，县征收局管田赋、契税和部分杂税，撤地方税收支所成立财务委员会，同司其职。杂税分地段定比额委托各乡士绅包收。25年，设经征处，管契税、屠宰、牌照税、公学产，房捐等。县属乡镇划3个征收处，各派督收员1人轮流督收。26年设苍溪县营业税稽征分所，管营业、印花、遗产、所得税等，派专员巡回征收。对纳税户建立登记、检查、填报循环单（营业收入报单）制度，营业税所下设四个征收处。27年，烟酒公卖所改为苍溪县货物税征榷员办公处，管货物、烟酒等税，派员驻场或设卡，按查产或核定数量依率征收。35年，经收处改为税捐征收处，管营业和地方各税。县以下划两个征收区，按乡镇分税种定任务，实行招商投标竞包，派经征员分区督收；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管部分地方税和杂税。37年，营业税所与货物税处合并成立苍溪国税稽征所，管货物、所得等国家税。

1950年元月，县税务局成立，统管工商各税。在东河下游回龙场（后划阆中）、城关西段设卡征税。后在东溪、元坝、五龙场设税务所。其余区乡的中心场镇设稽征组，实行划片包干，巡回征管，集管、查、评、征于税务员1人。逐步建立登记、申报、评议、征收、货运、检查、建帐、建票等征管制度。对7户国营企业查帐征税，3482户个体（固定户，下同）实行自报评议，核实产品销售（数量）额、营业收入（益）额和利润额，从量依率征税；同时县政府内设财政科，收农业、契税和其它收入，农业税实行查田定产，建立农业税册籍，由区乡财粮核算到户，分夏秋两季入库。1956年合作化后，对国营、集体企业实行纳税鉴定、纳税辅导制度。1958年，税务局并入财政科改名财政局。区财粮同税务所（组）合并成立区财政所，统管农业和工商各税。时有工商税纳税人1763户，其中国营26户，实行自结税额、自填税票、自交税款；集体1696户，实行查帐核实征税；个体41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由于大搞群众运动，评议、申报、货运、检查等制度逐步流于形式。农业税调整计税常产，整理册籍，改按生产队征税。1961年财税分设。财政局管农业税等，税务局管工商各税。国合企业税收设企业专管员，农村税收以场定点，按社（乡）划片，驻点管片，统管各税。恢复个体户评议征税和国营、集体企业征管制度。1969年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1974年又分别设立。“文化大革命”中因批“条条专政”和“管、卡、压”，出现“有税无人收和有人不收税”局面，征管制度多被废除。1975年，恢复税收征管和驻点管片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断强化税收管理，对征收人员实行征管责任同奖金挂钩，全面落实征管制度。1982年增

设陵江税务所，逐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逐年查补偷税漏税，使征管制度规范化。1984年，建立区乡财政所，整理农业税册籍，复改按户征税。1986年，把税务登记、申报、鉴定、检查、违章处理等纳入法制管理。税务局增设税务检察室、稽查队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强化法制管理。1988年改革征管模式，将过去“一人进厂，各税统管”旧模式改为“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或“征管、检查”两分离新模式，双人上岗，征、查轮换，相互监督制约。1989年，县税务局制发各项管理工作规程和征收工作程序，控制零星税源流失。陵江税务所坚持征管改革，收入突破千万元，被省和国家税务局命名为文明税务所，1990年，增设城关集贸所，充实征管、检查、综合系统，取消“三自”纳税，实行查帐、查定、查验、双定、代征代扣等征收办法。城郊税务所因加强零散税源管理，收入稳步增长，被省税务局命名为文明税务所。

第二节　预算管理

预　算　内

明、清时县收入按规定上解，留存部分支出后，年终报省核销。民国初年沿袭旧制。民国24年（1935），县政府第二科统管地方自治经费，推行预决算制度。28年，县级财政体制形成，县乡（镇）经费完全纳入预算管理，分岁入、岁出二类，各分经常门、临时门，按预算收支数汇列。32年，县政府概算岁入254万元，岁出493万元。县临时参议会审定岁入460万元，岁出460万元。省政府核定预算岁入351万元，岁出352万元。年底未办决算。35年，县概算收支6896万元，省府核定预算收支13212万元，因物价爆涨，年调数次，最后调为20813万元，仍不合收支实际。37年，采取权宜措施，按实收实支事后追补预算手续。

解放初，县财政科为预算单位，收入上缴，支出向上报领。1953年县建立财政总预算，除货物、营业、所得、农业税全部上缴外，地方各税、企业及其它收入列入县级收入。当年核定预算收入105.9万元（含省补助86.7万），实收113.6万元，决算支出85.23万元，结余纳入下年预算。1958年建立乡财政预算。县实行“固定收入，以收定支”管理办法，固定收入含工商、所得、农业税和公债收入的25.13%留县，下放地方管理的商业、饮食服务、粮食加工利润县留成20%，年核定固定收入211.4万元（含省补助87.6万），实收211.5万元，决算支出211.4万元。1959年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除省管企业外，按县收入总额计算，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为县的分成收入，分成最高

49%，最低27%。1961年取消乡级预算，改为报帐制。1965年，核定预算收入490.7万元（含预算差额补助、专项被助、上午结余），上缴超预算分成127.85万元，本级决算收入362.85万元，决算支出236.25万元，结余126.6万元。1971年改为“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办法，核定收入346.17万元，加省差额补助、专项拨款、上年结余共320.6万元，实际支出699.3万元，决算赤字32.53万元。1984年建立乡级预算，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除产品、营业、国营所得税按规定上缴外，其余全部留县，超收分成。1985年，决算实收704.2万元，加上级补助、专项拨款等共2477.4万元，实支2544.9万元，赤字67.5万元。1990年，按新的包干基数，上级核预算收入4577.4万元，实收2392.6万元，加定额补助、专项拨款、结算补助、其它补助共2450.2万元，消化上年赤字83.6万元，减上解款206万元，决算年度收入4553.2万元，决算支出4912.8万元，赤字359.6万元。

预　算　外

1953年，农业税附加划作乡镇自筹经费，由乡政府提出预算，乡人代会审议，报县核准开支，以乡自求平衡。1958年，预算外收入项目增加，有集中财政掌握的，随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有企事业主管部门掌握的，在所辖单位之间统一调济使用，解决突出问题；企事业单位自留的，即各项基金，自行安排，由财政宏观调控和监督。1984年后实行专户存储，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使其为预算资金发挥补充作用。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金费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会计室，人员工资费用按定额每月向领款单位签发支付令，月终检据造册向会计室报销。解放后，县财政科主管中央经费和地方粮支出，按各项定额标准供给人员经费。单位用款后检据造册报财政，月季年终汇总列表，报川北行署财政厅核销。1953年设总额预算会计。县委、政府所属各部、委、室、局和区公所设经费预算会计，编制预决算报表。人员、工资、办公，医药、差旅费，按定额标准管理，不得扩大开支，突破指标；业务费、修缮费一事一报，专案批拨。1954年后，行政，事业机构扩大，科改局后各部门配备有财务会计、出纳员或财会股。财政与主管部门划分管理职责，县财政局管财政制度的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全面审核财务制度的执行，汇总预决

算报告。1959年，对各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归口管理。由于大搞群众运动，推行“以表代帐”，会计管理职能有所削弱。1961年恢复财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经费标准不断修订，直至“文化大革命”后期都很少变动。1980年，对各单位公用经费试行全额包干，年终算帐，“权、责、利”挂钩的不同办法。农、林、水、气事业费，实行预算包干；有收有支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管理；有支无收单位，实行定额包干，结余留用；收不敷支的事业单位，实行定额补助，财务包干。后来对行政、科教、文卫部门都实行全额预算包干。把任务、人员收入、支出、补助定到单位，结余、超收留用，亏损、超支不补。1985年后，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行政、事业公用经费，按编制人数包死。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工资福利实行活包，增人增资，减人减资。1987年，行政事业经费分项制定管理办法：公费医疗按核定标准包干，超标准按规定比例报销；差旅费，下乡改为按人、月5元，月终考勤发给；出差的途中、住勤补助统按县内外1天3元、省内外1天4元标准报销；出差宿费限额县内一宿2—3元，县外至省城一宿4—8元报销，超支自负、节约自得；会议费，凡人代、党代、先代会和烈、军属会，县级每天7元，乡级5元。公杂费每人天3角；部门专业会议由单位开，标准6元。同时建立职工教育经费、房屋基建投资包干、固定资产、小汽车费财务管理制度。1989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对增收节支结余经费，准留本单位建立自己的发展基金，即以50—60%作发展基金，以5—25%作福利奖励基金，县设文教行政周转金，到1990年共积聚基金50余万元。贷款扶持创收单位15个，创财政收入1100余万元，在省市召开以文补文经验交流会上，苍溪被评为先进单位。

支农与发展资金管理

支农专项拨款　1959年，始拨支农专项款，由农业有关部门提供计划，县委审批，财政拨款，实行以拨代支，拨后监督检查效益。其后支援穷队的修水改土经费，由县委统一安排，直接戴帽下达到建设项目。1971年支援农业机械化资金，专项拨给购置机器机械的单位或企业。1980年后，分无偿和有偿两部分管理：一部分作无偿投资，支援社队发展种养加工业；一部分作有偿无息贷款，由财政贷放给条件较好的社队发展工、副业，见到成效后收回本金。

支农周转金　1982年建立财政支农周转金，实行有偿无息限期使用。由财政局委托银行贷放给 农林水事业或专业户周转，一般限期1年，长期贷者，月加0.3—0.6%的超期占用费，提前还贷的奖励5—10%。1988年后，改在银行专户存储，财政局单独建帐，直接贷、收，并制定“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等，县区乡

都建支农周转金追踪反馈效益台帐，以加速周转，提高效益。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84年，发展资金分无偿与有偿两种使用，由用款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县政府批准，财政签约拨款。无偿款签经济合约，按约拨款，监督效益；有偿款签借款合约，按约拨付，到期收回。县财政局设专业会计管理，建立追踪反馈效益台帐，提高使用效益。

企业财务管理

固定资产　从1952年起，对工业企业的建筑物与设备，单项价值20元并使用1年以上的，建立固定资产帐薄，禁止挪用流动资金搞计划外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同时对固定资产实行单项折旧，以固定资产价值除使用年限的比例提取折旧费，直至“文化大革命”中期。1972年起，改单项折旧为综合折旧，一般折旧率为5%左右。1979年后进行多次调整，工业最低3.7%，最高5.4%；商业最低4.5，最高6%。1988年，对工业改为分类折旧，企业生产用房及建筑物，折旧率2—3.7%，非生产用房及建筑物1.7—3.7%，通用设备为3.8—6.2%，专项设备为3.4—7.2%。

流动资金　解放初，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科主管，审查预决算，核实流动资金定额，增拨不足部分。1958年后，工交、商业企业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不再审核定额。从1961年起，改按比例拨贷，工业由财政拨80%，银行贷20%，后对不同企业拨贷比例进行调整。1962年清产核资，县损失32万元，1972年清产核资，县损失52.7元。1980年，削价报废损失147万元；盘点结算流动资金722.4万元，盘亏3万元。1983年7月起，改为银行统一管理，一律由银行贷款。

利润分配　解放初，企业利润统收统支，集中分配。1957年起，改按比例留成：工交20%，商业4%，公私合营30%，基层供销社12%，非工交商企业10%。1962年，为克服经济困难，集中国家财力，停止留成。1966年恢复商办工业留成30%。从1978年起，在企业利润中按工资总额提留3—5%的企业基金，政策性亏损企业比照办理，同时主管部门提超计划利润企业基金，农业5%，其它10%。1979年，商业企业改按商业局汇总表净利核定比例提留上缴，其它企业主管部门按增长利润比例（电力、农机、农业15%，其余10%）直接提留，主管部门在20%内适量集中一部分。1980年，县供销社利润留40%，电影公司留80%。商业局增长利润，其提留增加20%，经营废旧品留利80%。1983年利改税后，国营利润改交所得税，税后留利超过合理留利的再征调节税，调节税后留利，按企业资金和贷款情况，财政收取部分承包费，费后企业留利最少5%，最多85%，企业留利按规定专项使用。对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节亏留成，财政适量减少

补贴。1988年，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商业、物资、电影等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商业小企业实行“定额包干，超收全得，短收自负”；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节亏自留，超亏自负”。企业承包后，工业准在税后留利中提10%承包风险基金，商业按销售收入提一定比例的商品削价准备金。其留利最低20%，最高40%。

区乡财政管理

清宣统二年（1910），办城乡自治，以本乡公有款、产和公益捐及罚金作自治经费，由团保与学校按规定范围自收自支。民国初年，沿袭清制，乡村学校开支后，年终册报教育局核销。1933年，区乡苏维埃设经济委员和土地粮食委员管理区乡财政。民国29年(1940)，乡设经济干事。36年乡设财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乡级预算。38年，撤乡财产保管委员会，移交乡公所办理。

解放后，区设财粮助理员2人、经费会计1人、乡财粮1人，管理区乡财政和经费报销。1958年，区乡建立总预算，直接向县编报收支计划，10月后改置“公社财粮科”，管财政收支。1960年取消乡级预算，恢复报帐制。1984年，建区乡财政所，管理区乡收支计划。1985年重建区乡总预算，零星分散财源下划区乡预算收入，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区乡留30%，县提70%。1986年，改一年一定为一定三年不变，仍实行收入分成。对区公所和陵江镇实行核定收支基数。收入递增包干，超收部分区镇留30%，县提70%，短收照比例负担；对五里等54乡镇，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短收分担，超支自负，节余留用”；对寨山等13乡，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全留，短收超支自负”，执行至今。

第四节　会计事务管理

民国31年（1942），县政府设会计室，记录财政收支，平衡预决算。解放后，财政局（科）设总会计1人，记账会计1—2人，指导下属人员业务。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企事业单位增加，1983年设会计事务专管员1人。次年成立县会计学会和珠算学会，共吸收会员229人，后发展至868人。1985年县财政局改设会计事务股，贯彻执行《会计法》，对会计人员实行《会计证》管理。1989年，为全县1207人核发《会计证》；办短期培训班5期，培训256人次。同时成立会计函授辅导站，与西南财经大学联合开办大中

专助读班，招收1989和1990级两个中专班126人，大专班69人，结业后被企业事业单位录用。1990年，由财政、审计、税务三局及主管部门领导组成会计达标升级活动领导小组，财政局长任组长，县植物油厂、县人民医院等9户企事业单位会计达标。

第二十三篇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当　　铺

民国时期，县城有贾氏、薛氏及罗天才等数家当铺从事典当业务，典当日常生活用品。乡村虽无人挂牌典当，但典当行为时有发生。1949 年后的 30 多年时间，县内无当铺。1983 年县城嘉陵路上段始开设一“寄卖行”，办理衣物等典当业务，收取手续费。

金银收兑处

民国 29 年（1940）1 月，陶友三、余光玠等在县城成立苍溪县建国公司金银收兑处，收购沙金和黄金、白银。民国 38 年停止活动。

互助储金会

民国 30 年（1941），县城龚中凯等 11 人发起组织互助储金会（二十四托会），以抽签为号，会完为止。民间也有其它形式的储金会，如罐罐会、摇钱会、打打会等。1949 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建立的互助储金会代替了集会活动。

第二节　合作金融机构

信用合作社

民国25年（1936）10月，成立苍溪县合作指导室，设县府内，隶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在县合作指导室指导下，各保陆续成立信用合作社。38年全部解体。

195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派工作组深入张王乡红星村、田菜乡瓦圳村帮助农民组织信用合作组。11月在云峰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至1956年，全县各乡都建起信用合作社。1961年又在695个生产大队建立信用合作服务站，使全县95%的村组有了信用社的基层组织。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至1962年，公社信用社调为68个。1984年8月，新建陵江镇信用合作社。12月，成立苍溪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县各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社务。1988年1月，县城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6月，设立解放路分社，不久改为解放路储蓄所。

合作金库

民国28年（1939）12月，成立“有限责任四川省苍溪县合作金库”（简称合作金库），县长任监事主任，直隶四川省金库，在地方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下开展业务。34年，苍溪县合作金库并入阆中合作金库。县内业务由县银行代办。

第三节　银　行

川陕省工农银行苍溪县分行

1933年9月，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文昌宫建立川陕省工农银行苍溪县分行，发行川陕省苏维埃货币，统一苏区币制，接收乡苏维埃政府上交的没收财物、罚款、大烟等；向经济合作社发放货款，输送物资，但不对外开展储存业务。1935年5月县分行随红四方面军转移。

苍溪县银行

民国31年（1942）12月24日，成立苍溪县银行有限股分公司（简称苍溪县银行），以调剂地方金融，发展合作事业为宗旨，业务由省银行南部分行指导。34年和35年在元坝、东溪、龙山、文昌等地成立办事处。37年12月办事处陆续停业，县银行也于次年停业。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收原县银行全部资产，1951年3月移交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于1950年10月25日成立。1951年5月在东溪建立第一个银行基层机构——东溪营业所。后陆续在元坝、歧坪、龙山、五龙、三川、东青、文昌区建立营业所。1979年5月，人民银行县支行改为农业银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人员、资金、财产均未具体划分，只是内部帐务核算、计划统计双线上报。1980年10月1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主要办理城镇金融业务，并增设大坝口、状元桥两个分理处和解放路储蓄所。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外以工商银行为主，仍保留人民银行的牌子。1986年5月1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成为管理全县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负责全县金融机构业务的领导、管理、稽查、监督和协调。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于1956年5月8日成立。主要业务为统一管理支援农业的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翌年5月1日撤消。1964年3月恢复。同时将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城郊、东青、五龙、三川、文昌、龙山6个营业所划农业银行管理。1965年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合并到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1979年5月再次恢复农业银行，1984年成立石马、白驿两个营业所和三川、永宁两个分所以及岳东、歧坪、东溪3个储蓄所。1986年成立陵江镇营业所。1988年在陵江镇成立的人民中路、武当、渡口3个营业分所，隶县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并增设状元桥分理处和解放路储蓄所。1985年又增设嘉陵路、五星花园两个储蓄所。1986年后陆续设立解放路分理处和状元桥、人民西路、北门沟、红军路储蓄所。工商银行主要办

理城镇公、私存款（储蓄）、工商信贷及汇兑等结算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苍溪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苍溪县支行于1979年1月1日正式成立，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作用。主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贷款，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1986年5月后陆续建立车站、红军路、人民东路、解放路中段、解放路下段、人民西路6个储蓄所。

第四节　保险、信托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溪县支公司

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设立保险特约代理处，代办强制运输险和企业财产险。1952年10月成立保险股，增办人身保险和农村耕牛保险。1953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溪县办事处，年底并入阆中县保险公司。该公司派员驻苍溪城关、东溪、元坝，办理查证理赔业务。1958年底保险业务全部停止。1981年8月，苍溪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又分别成立保险经理处，办理保险业务。1982年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溪县支公司成立，附设在县人民银行内，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充地区中心公司直接管理。1984年7月从县人民银行分离出来，独立经营县内保险业务。

信托公司

1981年12月23日成立苍溪县人民银行金融信托公司，1984年9月成立苍溪县银行农村金融信托公司，办理信托存款、贷款、租赁、信用签证、代保管等业务。1985年两机构撤销。

第二章　货币及流通

第一节　币　种

制　　钱

制钱亦称方孔钱（小钱），为明、清两代朝廷铸发，沿用至民国初。1000文为1串，与银两兑换比价，时有伸缩。苍溪境内流通的制钱以顺治、康熙、乾隆、光绪朝最多。

铜　　圆

铜圆俗称铜板，民国初年苍溪流通的铜圆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有10文、20文两种）、民国开国纪念币、四川铜币（有10文、20文、50文3种）、民国2年（1913）铸造的四川铜币（有100文、200文，又称大100文、大200文2种）等官铸铜币。还有地方军阀田颂尧发行的铜币（小200文）。刘湘主川政时期大200文铜圆割去当中的三分之一，剩下的两半，各当100文用。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造币厂铸造的200文和500文铜圆，在县内流通使用。

银　　锭

银锭分大小两种，大锭重14两左右，船形（俗称翘宝）；小锭重1—5两，半圆形（俗称麻疙瘩），多为民间收藏。

镍　　币

民国24年（1935），镍币始在县内流通，面值有5分、10分、20分3种，正面为孙中山像。

银　　圆

苍溪市面流通的银圆有大清龙洋（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大清元宝），小头、袁头

(分旧板与新板，又名睁眼闭眼)、洋船、川版及川陕省苏维埃制造的苏维埃银币等。民国24年（1935）使用新银圆，正面为孙中山头像，背面为帆船图案。这年11月，国民政府用纸币代替金属币，禁止使用银圆，但苍溪照常流通。苍溪县商会于38年7月召集同业公会理监事联席会议，决定在新币制未公布前，县内买卖一律以银圆计价，铜、镍币为辅币进行流通，暂定镍币20元折合银币1圆，令各同业公会遵照执行，并向县参议会呈文通告城乡居民。至1952年2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禁止银、铜圆、镍币流通布告》后，停止流通。

银　角

银角为银圆辅币，亦称小洋、毫洋。面额分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有银、铜、镍之分，银造的以角为主，铜、镍造的以分为主，民国24年（1935）后禁止使用。

地方布币

民国16年（1927）苍溪县市政局印发一种布币代替铜币在市面流通，由陶友三负责发行，不久停止使用。

苏维埃币

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工农银行印制发行2串、3串、5串、10串4种布币和面额1元的纸币，1935年5月红军撤离苍溪后停止使用。

国民政府纸币

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业4家银行发行纸币，名“法币”。当时苍溪流通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几种，后又增加5000元、1万元大钞。31年4月发行关金券（1元折法币20元）。37年8月发行金圆券（1元折法币300万元）。38年9月发行银圆券（1元折金圆券5亿元）。人民拒绝使用。

人　民　币

1950年2月人民币始在苍溪境内流通，面额有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7种。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新版人民币（简称新币），兑换收回上述旧版人民币（新币1元换旧版人民币1万元）。新版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同时发行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辅币。1961年3月

发行蓝黑色1元券，1962年4月20日发行棕色5元券和枣红色1角券，1964年4月发行深绿色2元券和墨绿色2角券，1966年1月发行深棕色1角券和黑色1元券。1967年12月发行天蓝色5角券，同时收回1953年版棕色1角券。1969年10月发行深棕色5元券和浅红色1元券，同时回收1953年版红色1元券。1974年1月发行天蓝色5角券，同时收回1956年版蓝色1元券。1987年4月15日发行第4套1980年版人民币，有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券。1988年1月11日发行面额为1元的“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硬币一种。1988年2月发行面额1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运会”纪念硬币一种。1988年3月7日发行面额为1元的“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硬币一种。1989年1月发行面额为1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硬币一种。1989年6月发行面额为1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硬币一种。1989年9月发行面额为1元的“国际和平年”纪念硬币、“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硬币各一种。1990年9月发行面额为1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硬币一种。1990年9月发行面额为1元的“第十一届亚运会”纪念硬币一种。版面更换是通过金融业务活动逐步收回旧券，发出新券，未专门进行过兑换。

第二节 货币流通

民国37年(1948)，苍溪市面流通的法币为4798.48万元。1952年市场货币80万元，人均2元，每1元货币有产值26.9元，对稳定物价，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1953—1957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年均递增快，货币支出年均901.6万元，社会购买力人均37.1元。1957年底，市场货币125万元，平均每1元纸币有产值36.3元，社会零售额10.3元，商品库存11元。1958—1960年，全县粮食收成下降，但又实行大购大销，赊销预付，货币投放猛增。1960年全县净投放127万元，年底市场拥有货币258万元，每1元货币仅有工农业产值20元，社会商品零售额7元，库存商品4元，人民持币抢购商品，物价猛涨。1961—1963年，控制投放并回笼货币，同时冻结存款482万元，控制集团购买力，货币流通趋于正常。3年间支出5131万元，回笼4974万元。1963年末市场货币为282万元，每元纸币有产值20元，零售额9元、库存商品6元。1964—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386万元，每元人民币有产值25元。1966—1976年，银行信贷逐年增加，市场可供商品日趋紧张。其间的1968—1970年，市场每元纸币仅有产值12—16元，库存3—5元，生活日用品十分紧缺。1979—1985年间，国民经济总产值逐年增加，购销扩大，货币流通量也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928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365万元，库存

商品 7644 万元，货币流通量 1451 万元。1986—1990 年，市场对货币需求增大，1987 年下半年至次年上半年货币投放超常。1988 年下半年出现市场物价上涨，抢购成风。1989 年开始治理整顿，紧缩信贷，加强现金管理，开办保值储蓄，市场货币流通量逐步趋于正常。1990 年净投放货币 1244 万元，年底货币流通量为 2740 万元。

第三章　贷款　拨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

积　钱　会

清代中期，苍溪民间兴起积钱会，清末盛行。与会者互助互利，互通有无。民国《苍溪县志》载："积钱会亦有子女私积入股者，则婚姻时贮而与之"。又说："邑俗此风盛行，颇为金融之助"。

最早兴起的积钱会叫"摇摇会"、"摇钱会"。由会首倡导，邀请亲友作支持人，名曰"连头"，少者七八户，多者二三十户，每一连头邀集一二十人，集一二百、二三百家不等，作为会众（会员）。建会后，其成员共同议定每人每会积钱多少作为一股，也可几家合积一股或一人认定几股，定期交纳会金，名曰填会。填会时，一般用骰子摇掷，以红点多者得会，得会者将会众所填之钱全部取走。填会有大填小填之分，凡已得过会的叫大填，所填钱数一般比原填数多 20%，以示先得者给后得者付息；凡未得会者叫小填。但会首例定得第二会。起会会首只小填，不付息，以示酬劳。这种会，会期较长，最少 5 年，有长达 10 余年的。民国时期，积钱会又多为土豪、市侩所操纵，有中途停止者，使未得会的人本利全丢。民国 20 年后，逐渐消失。

随着摇钱会的没落，兴起新型积钱会，名曰"占占会"。仍由会首发起，备办酒席，邀请亲友商议凑钱积会，一般为 10 股，议定每股积钱多少，每年填会 4—5 次（时间多在农村出产之期的四、五、八、十月），两年期满，填完起完，不计利息。占占会的时间短，能济各人急需，风行一时。但民国 30（1941）年后，滥发纸币，通货膨胀，这种民间金融形式也逐渐销声匿迹。

继后，苍溪部分地区兴起“告帮会”（又名“干会”），其请会人大都因暂时缺钱或遇天灾人祸经济窘迫时的临时告帮凑会。由请会人宴请亲友，乞求扶持，解囊相助，所助之资，不与归还，人称“告帮会”。

高　利　贷

高利贷在苍溪主要是实物典当和货币借贷。实物典当，又叫典押，从土地、房屋到家具、衣物均可典当，价值比市价低，被当者过期不赎取为“失当”，产权归当者所有。典当时，一般有中人（证人），典当生效后，要给中人付酬金。民间有“典当易，谢中难”的说法。货币借贷是解放前高利贷的主要形式。借贷利息双方自议。有日息、月息、年息，息金随行就市，有的月息高达50%。其主要形式有：

敲敲利　又名“打打钱”、“天天收”。民国时期县城新河街有个叫“李神仙”的人，以放日债为业，每天利息高达40%。

利滚利　又名“印子钱”。债权人为使债务人利息兑现，经中人商定除定期利息高达50%以外，到期未还者连本加息一并计算。这种借贷形式城乡都较普遍，形同吃人，到期无法还债，永远也无法还清。为此有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宰头利　借债时先扣付利息，到期还本。如借大洋5元，扣息1元，只能领取4元，期满仍还5元。

放期票　又名关期。出票人到期付款。“期”又称为“关”，有“一月关”、“半月关”的，即一月或半月还本息一次。

借钱还粮　民国37年（1948）因货币贬值，物价猛涨，以实物抵押借款者日多。

一般借贷

民间一般借贷分无息与有息两种。无息借贷多在至亲挚友之间进行。50年代后期起，各工厂、学校工会建立互助储金组织，职工按月按工资比例储存。职工出现临时困难需用钱时，可上月借，下月还。有息借贷多以银行贷款息率计算或略高一点。

第二节　农业贷款

民国时期，贷款种类有种子、农具、家畜、口粮等短期贷款与少部分小型水利、建房等长期贷款项。民国25年（1936），四川省拨给苍溪5109元法币，作为牛、犁、种子贷款贷给灾民。这年信用社也发放贷款45185元。28—34年，县合作金库共发放各种农

业贷款192.2万元。37年元月—8月，城厢镇、东青、玉树等地保民向阆中农民银行贷种子和水利款1267万元（法币）。

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0—1952年，县人民银行发放各种农贷369.5万元，其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占13%，集体贷款占62.2%。从1953年起，农贷的主要对象为农业合作社，同时对社员继续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贷款种类有社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贷款、社队生产设备贷款、社队生产费用贷款、社队农具贷款、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费用贷款、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设备贷款、预购定金贷款、信用合作贷款等。1958—1960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413万元，超过前八年发放金额的总和，但农贷余额增加46%。1962年后，县支行集中资金、力量支持恢复农业生产，发放长期无息贷款、无息口粮贷款、豁免1961年以前的旧贷款（包括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减轻农民负担。在贷款工作中采取“三参、三点”（参与制定规划、参与生产活动、参与收益分配；以基点队、困难队、骨干项目为重点）的方法，扶持种植、养殖、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至1964年底，集体存款达198.4万元，比1961年增加42%；贷款数量减少，年均贷款额仅88万元，1965年底农贷余额仅比1961年增加13万元。1966年后，社队农业贷款主要为农机贷款和农田基本建设贷款。1976年后，增加“农村能源贷款”、“开发性贷款”、“小水电贷款”等项目。1974—1978年，全县累计发放贷款263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1901万元，占农贷发放总数的72%。但这一时期农贷工作只注重支持，放松监督工作，没有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致使资金大量沉淀。截至1978年，沉淀款达362.1万元，1979年后，贷款主要用于发展商品生产。增加商品生产特种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项目，至1985年，用于发展商品生产的贷款达5123万元，占发放贷款总数的66.8%；为了给丝厂、罐头厂、麻纺厂等地方工厂提供原料，支持有关部门建立生猪、蚕桑、黄麻、蘑菇、猕猴桃等发展基地，银行重点扶持62个生产队；1982年，农村信用社支持商品生产的发展由集体转向个体，两年共发放贷款397.1万元，支持重点户、专业户、困难户、联营大户共21831户。1983年9月，全县信用社、银行将1978年底前旧贷款362.2万元豁免了130.8万元，核消利息18.9万元。同时，各专业银行竞相贷款，故于1984年冬至次年春，信贷失控，农贷、乡镇企业和个体户贷款基数大增。由于盲目扶持，经济效益特别差，资金大量沉淀呆滞，难以回收。1986年，农行开始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和开发性农业贷款，至1990年底，两项贷款分别发放1995万元、50万元。1989年，农行还开始发放中低产田土改造贷款，至1990年底发放200万元。

部分年度农贷收、放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发放	收回	余额	年度	发放	收回	余额
1936	5		5	1968	51	48	156
1940	13.60	2	11.6	1972	93	84	155
1948	17.82			1976	586	395	629
1950	3.50	3.30	0.20	1980	1580	1301	1388
1952	16	11	9	1984	6872	2715	5363
1956	153	74	124	1987	8235	6079	7890
1960	55	43	104	1990	7542	6471	10029
1964	103	88	121				

第三节　工商贷款

民国 31 年（1942），成立县银行后，开始发放工商贷款，只有活期放款一种。35 年增设特种贷款，对象扩大到机关团体和学校，共放款 17302 万元（法币），余额为3878.3 万元。36 年，又开办质押放款，以贷款两倍的有价证券作抵押。这年 5 月又增设定期放款和定期抵押放款。由于通货膨胀，贷款逐年减少，至 38 年底，全县仅有工商贷款 180 户，2081.2 万元（金元券）。

1950—1951 年，县人民银行给县城 58 户工商业户发放质押贷款 1 万元。从 1953 年 2 月起，开办短期放款、定期放款、季节性放款、大修理放款、结算放款、临时放款 6 种。同年 6—9 月并对私营工商业户贷款 9.9 万元。工商业户由“五反”前的 176 户增至 235 户，年末贷款余额增至 3 万元，比 1951 年增加两倍。这年，县人民银行还配合农村统购统销，增加粮食贷款，年末余额 29 万元；国营商业贷款达 44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3.8 倍。1954 年 7 月，短期贷款种类划分为商品储备贷款、进货预付贷款、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特种贷款、临时贷款 6 种。1955 年，手工业合作组织短期贷款按用途划分为生产贷款、储备商品贷款、简单设备贷款 3 种。1956 年私营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工商贷款对象由个体变为集体，年末贷款余额 545 万元。1957 年 3 月，取消国营商业短期贷款中的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结算贷款两种。1958 年商业短期贷款又改按用途划分为商品流转放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放款、特种放款 3 种。这年贷款搞竞赛，“放卫星”，全县商业贷款达 1215 万元，比 1957 年增加 91.4%；工业贷款年末达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倍，上交利税和弥补亏损等财政性和非生产性开支达175.1万元，占工商贷款总额的8.7%。1959年7月，工业贷款种类划分为定额放款、超定额放款、结算放款和特种放款4种。1961年，商业放款划分为商业流转放款、农副产品收购放款、临时放款3种。同年金融系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银行处理积压，收回挪用、挤占资金21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减少316万元，减少20%，货币开始回笼。“文化大革命”中，简化贷款种类，国营商业只办理商品流转放款和预购定金放款两种，并实行存贷合一。国营工业只办理生产周转放款一种。1975年4月至1977年，县支行先后3次组织全县信贷人员对县城和文昌区等地的26个信贷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查出部分单位挪用流动资金50.2万元。1977年信贷工作加强，贷款种类增多，对国营工业放款，分定额放款、结算放款、大修理放款、物资供销放款4种。同时督促清收挪用的流动资金和沉淀贷款，至年底全县共收回301万元，占应收回数的92%。1978年后，工商贷款对象、种类和范围扩大，对多种成分的联合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及个体经营者都给予贷款支持，对非生产的城建、交通、旅游、饮食、服务、文化教育、科研等单位，根据其经济效益的好坏而决定放款多少；对国营企业除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外，还扩大设备贷款和中短期设备专项贷款。贷款种类按照不同行业用途和经济性质划分。从1981年起，对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按资金周转期发放贷款。1982年，供销社、集体商业、社办商业“以销定贷”后，对企业流动资金，由统一使用改为划属专业商店使用。全年发放商业贷款4799万元。1984年对商业贷款实行存贷分户，逐笔核贷，取消“存贷合一，指标控制”办法，实行浮动利率。从1987年起，对工业实行流动基金贷款、周转贷款和临时贷款办法；对商业实行流动基金贷款、商品周转贷款和临时贷款办法，陆续降低信用贷款，增大担保、抵押贷款比重，并试办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部分年度工商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年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2		12.2	1980	281	3579
1957	1	634	1982	553	4799
1962	17	1206	1984	2521	7110
1965	18	1465	1986	4456	8783
1976	259	2691	1988	6633	10855
1978	349	3124	1990	8425	18067
1979	306	315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950—1980年固定资产投资由财政拨款，建设单位无偿使用。1981年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改由财政拨款为建设银行贷款.这种贷款以贷款单位有偿还能力为先决条件。至1990年，先后对县麻纺织总厂、罐头厂、丝绸总厂、电影公司、建筑器材厂、绣品厂、百货公司、物资公司、糖酒公司、烟草公司、粮油制品厂、猕猴桃食品饮料厂等几十个企业，发放基本建设、小型技术措施或技术改造、临时周转、信托、委托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10年累计发放贷款7082万元，收回4909万元，占到期数的69.32%。

第五节　拨　　款

农业拨款

农业拨款包括国家企事业单位事业费、农村社队投资、农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农业部门用于农业的自筹资金等4项，数十种，农业拨款由县农业银行监督拨付。1964—1965年，县农业银行设立农业拨款专管员，办理这项拨款。全年拨款572.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20万元）。拨款中的最大项目为两河电站，占拨款总额的90%。这些拨款由县农业银行协助社会筹集，监督支付。1980年后，农业银行建立农业拨款监督网，在拨款的同时，负责监督使用。1980—1985年，发放支农款198.6万元，支农周转金134万元，发展基金205.5万元，共计538.1万元。经监督检查发现其中有不符合规定开支的占支出总数的16.8%。

1985年后，农业拨款主要由财政监督拨付。至1990年的5年共拨款240万元。

基本建设拨款

1979—1990年县建设银行对无偿还能力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四按”（按计划、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拨款原则监督拨付。12年来，共经办基本建设拨款、挖潜改造工程拨款、城市建设拨款、文教卫生拨款、水利拨款、地质勘探拨款、自筹基本建设拨款、其他拨款共834项，拨款总额8037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1571万元）。拨款总额中，农业占33.1%、轻工业28.15%、文教卫生、商业、城市建设、运输邮电等都在

10%以下。全县除自筹基金外，依靠农业拨款新建白桥、文家角、阎家沟3个中型水库及双丰、团结、文林等5个小（一）型水库，新增蓄水5776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6万多亩。

部分年度基本建设拨款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个数	拨款支出	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
1979	21	402	355
1982	35	250	117
1985	55	818	5
1988	130	891	80
1990	24	698	163

第四章　存款与结算

第一节　存　款

集体存款

民国时期县内只有财政金库和部分机关团体有活期存款22户，114.5万元（法币）。解放后，集体存款不断增长。1950—1957年银行、信用社集体存款年均余额54.1万元，占各项贷款平均余额的18.4%。经过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与合作企业初具规模，社队集体经济有一定基础，加之1958年大购大销、1962年退赔，集体经济成倍增长。1961年末集体存款余额达1538万元，比1957年增加6.5倍。1957—1966年，集体年平均存款余额1577.5万元，1967—1976年，年平均存款余额2429.7万元。1976年后，乡镇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银行、信用社集体存款也随之增加，除购买农机、兴修水利和社队企业向大队、生产队筹集2511万元外，年平均存款余额保持在2588.7万元的水平。1990年末集体存款余额2859万元的水平。

筹集管理“四化”资金

全县先后3次筹集“四化”资金4839.8万元，兴办地方事业。1964—1968年县投资公司筹集资金1714万元（其中投劳折资500.6万元），兴办磷肥厂、氮肥厂、水泥厂。公社留用578.4万元（其中投劳折资432.5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1969—1972年，县革委“四化”资金管理委员会筹资614.8万元（其中投劳折资262.2万元），用于修建两河电站和公路。以上两次筹集资金，银行只负责办理手续。1974—1978年，大队筹资2511万元（20%上交公社使用），用于购买农业机械、兴修水利、发展社队企业。在这次筹资中，银行、信用社不仅负有办理具体手续的责任，并具体协助社队筹集。

存款准备金

民国时期就有交存款准备金的规定。35年(1946)规定缴存比例为存款余额的20%；同年调为活期按余额15%、定期按余额10%交存。37年6月，活期调为按余额12%、定期按余额8%交存。苍溪县银行于民国34年1月、36年12月、37年7月3次向中央银行南部办事处缴存存款准备金114.7万元。

解放后，人民银行实行统收统支，统一调度资金，统一核算盈亏，未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1980年各专业银行实行信贷包干，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3年9月，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为了保证存款支付，加强宏观控制，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准备率视经济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调整。县工商银行从1984年1月1日起，县农业银行从4月1日起，对财政金库、机关团体、部队的财政性存款、建设银行转存款，全部缴存人民银行，企业存款缴存20%、城镇储蓄按余额存40%、农村存款按余额缴存25%，人民银行按3.6‰付给专业行利息。信用社按存款30%缴存农业银行，不足30%的信用社，视其具体情况，可以只缴15%，缺资金的信用社仅按10%缴存。1985年1月1日降低缴款比例，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除财政性存款外，一律按余额10%的比例缴存。1987年，专业银行吸收的财政性存款余额划缴人民银行，一般存款的缴存比例调整为12%。1989年又将一般存款的缴存比例调为13%。1990年末，存款准备金余额为13648万元。

部分年度存款余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集体存款	信用社集体存款	城乡人民存款	合　计
1951	18		31	49
1954	53		34.30	87.30
1957	204	91.90	74.50	370.40
1960	597	578	133.30	1308.30
1963	1572	1041.70	214	2827.70
1966	1297	582.10	315.90	2195
1969	1539	700.30	251.50	2490.80
1972	1387	591.70	288.50	2267.20
1975	2034	1241.40	190.60	3466
1978	1181	392.90	313.90	1887.80
1981	1758	289.40	622.30	2669.70
1984	3513	682.20	1780.20	5975.40
1987	2139	629	4940	7708
1990	3282	741	9629	13652

第二节　结　算

结算基本原则是钱货两清，银行不予支垫。结算方式有异地结算、同城结算两种。

异地结算

民国时期银行异地结算以信汇、票汇、邮汇方式为主。建国初沿袭。1955年以后改为汇兑、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结算、异地委托收款4种结算方式。金融部门分别从1963年11月15日、1980年10月起开始执行信用证结算、异地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同城结算

1964年以前凭证“单线传递”，收款单位出售产品后，持收购部门的付款委托书到开户银行进帐，信用社汇总送入开户银行进入存款帐。1964年以后，改为“双线传递”，收购单位开出结算凭证后，主动给信用社上帐，信用社收到银行传递的凭证后主动给社队上帐。多年来，农村付款委托书一直是社队交售农副产品的主要结算方式。1988年8月改革结算制度和办法，废止托收承付，采用国内信用证、委托付款、托收无承付、传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主要实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5种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办法。

第五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种类

民国34年（1945）1月，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在苍溪推行人寿保险业务，委托苍溪县银行为保险特约代理处，双方签定为期两年契约。人寿保险分三种：国民团体人寿险，每人限额6万元；乡镇公益人寿险，每人限额5万元；公务人员团体人寿险，每人限额4万元，两年后停止业务。

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川北分行在苍溪县支行设特约代理处，开办保险业务。苍溪试办木船货物运输保险。1952年增加财产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下半年又在云峰、镇水、高坡、土门等乡试办耕牛保险，险率5%。财产保险是建筑物，商店、市场、车行、百货公司一等建筑为1.5‰，办公室、学校、住宅、医院、车站、仓库一等建筑物为0.75‰，影剧院一等建筑物为2‰，轻工业厂房一等建筑物为1‰。以上各类二等建筑物收费翻番，三等建筑翻两番。1953年底停办耕牛保险业务，1958年停办一切保险业务。1981年6月，苍溪县恢复保险业务。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均设保险经理处，分别办理单位财产险、个人家庭财产险、汽车险、船舶险。这年参加保险单位和个人371户，收保险费53.74万元。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苍溪县支公司成立，除自己承办上述业务外，并继续委托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代办上述业务。1983年开办货物运输险、人身险。全年保险费收入增至175.68万元。1985年县保险公司又委托监理所、航管站、农业局等单位办理汽车、拖拉机第三者责任险、船舶险、农房险。这年底保险种类达15个，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145201户，收入保险费629.48万元，比1981年增长10.7倍。1986年新开办农村耕牛保险和综合保险。耕牛保险费率为5%，投保耕牛520头，保险额13.04万元，收保险费6520元；综合险项目5个，即房屋、家农具、粮食、人身、耕牛，费率人平1.5元。全年各项险种保险费收入96.54万元。1987年各险种投保户数增加11%，保险业务指标增长36%，全年保险收入130.17万元。1988年开办养老年金保险和独生子女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投保710人，收养老储金29.78万元；独生子女两全保险投保12172户，收保险费6.09万元。这年保险种类为19个，保险费收入182.37万

元。1989年新开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和义务兵保险。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投保1.21万户，收储金30.25万元；义务兵保险278人，收储金2.78万元。全年各类保险费收243.26万元，险种21个。1990年，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发展至1.56万户，收储金50余万元；义务兵保险，城乡投保1000多人，收储金10万余元；其它险种、保户、保额和保费收入都有增长，但费率各异，耕牛险费率调至10%；农村综合险费率调为人平20元，保险期限由一年改为长期，保额为人平1000元。全年保险种类达22个，保险项目30个，各类保费收入311.66万元。

第二节　理　赔

1981年7月苍溪遭受特大洪灾，损失严重，仅县土产公司的红麻仓库淹没，房屋倒塌，赔款达19.3万元。这年保险部门赔偿保险户财产保险费33万元。1982年，理赔项目对象增加了家庭财产和船舶、机动车辆赔偿3项，共理赔16.2万元。城郊供销社失火，烧毁批发仓库和生产资料、百货副食、日杂门市部，仅此一项赔偿损失12.1万元。1983年理赔的项目有运输险、企业财产险、人身险、船舶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6大类，共142笔，金额11.92万元。1984年保险理赔仍为上年的6大项，金额15.67万元。1985年保险户数增至14.52万户，理赔金额增至39.91万元。1981—1985年，全县投保户遭受意外事故损失的5861起，赔偿金额116.69万元，占同期保险收入的91.9%。其中又以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3项理赔金额最多，分别为60.89万元、20.18万元、28.66万元，共占同期理赔的90%以上。1986年1月4日歧坪供销社发生特大火灾，物资、房屋遭到严重损失，保险赔款16.8万元。全年各类灾害损失赔款81.4万元，综合赔付率87%。1987年全年赔款85.3万元，赔付率为97.5%，其中学生平安保险和各种伤残、死亡结付保险金22.1万元，农村房屋保险赔款25.6万元。1988年随着保险种类增加，理赔项目相对增多。各类险种赔款173.3万元。理赔面最宽的仍为农房、耕牛保险及机动车辆和船舶险。1989年各类财产险赔款为201万元。1990年7月6日苍溪发生暴雨洪灾，全县21乡、2800多户农户、15个中小企业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赔款62万多元。全县各类险种赔款296.11万元，亏损54万多元。

第六章　债券　金库

第一节　国家债券

救国公债

民国27年（1938），国民政府开始在苍溪发行救国公债。至30年全县发行4次，共5120万元（法币）。从30年起，分年偿还。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2年（1943）5月，先后三次分配给苍溪同盟胜利美金公债4万元、同盟胜利国币公债124.6元。37年10月1日开始偿还，半年内兑完，逾期作废。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1月，省人民政府分配给苍溪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300分（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推销对象为工商业者及城市富户、文职人员等。全县共销售17分，年息5厘，五年还清本息，当月售完，其中工商户13分、农民4分。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国家开始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连续发行5年，“自愿认购、合理分配”。5年共分配给苍溪县96万元，实际完成110万元。从1955年9月1日起抽签偿还，年息4厘。1954年发行的公债分8次还清。1955—1959年的公债本息分10次偿还。

国　库　券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推销对象主要为国营和集体企业。1982年扩大到公民个人自愿认购。从1985年起，职工一般以月总工资的10%分配到单位，单位再分配给个

人，农村按收入水平分配任务。1981—1985年，国库券分配任务为284.36万元，实际完成286万元。发行后的第6年开始偿还，以抽签方式分5年还清。1986—1990年，分配任务534.1万元，如数完成。

第二节　地方债券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1959年1月1日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省分配给苍溪19.76万元，实际完成21.46万元。年息2厘，本息均在1964年还清。

天然气氮肥厂建设债券

1989年11月23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局主办，发行天然气氮肥厂建设债券，至1990年底发行434万元。年息9.45%。规定在天然气氮肥厂投产后第2年开始还本付息，以抽签方式3年还清。

第三节　部门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于1985年发放金融债券，面额为50元、100元两种。期限1年，月息7.5‰，到期还本付息，不提前支取、不记名、不挂失、不流通转让或抵押，逾期未支取者不另加息。这年县工商银行在县城发行15万元，农业银行在区乡发行25万元。1986—1990年全县共发行金融债券250万元。

第四节　金　库

民国33年（1944）元月1日，苍溪县银行开始办理县公库业务。从35年8月1日起，元坝、东溪、龙山、文昌办事处代理公库业务，为“一、二、三、四支库”。凡地方预算内外收支均由县公库业务主管机关管理，银行以普通存款方式存管，不计利息。33—35年，县银行代理县库收入2393.81万元（法币），支出2780.22万元，超支386.41万

元。

1950年5月10日成立苍溪县金库，设县政府财政科。同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成立后，由人民银行代理金库业务，收纳国家预算收入，办理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成上解工作。

第七章　管　　理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银行信贷管理始于1951年。1957年前实行统存统贷指标管理。存贷均由主管部门层层下达指令性计划，且存贷各为一条线，部门无权自行调剂。1958—1961年实行“存贷下放，分级管理，差额包干”管理办法。信贷收支项目由县支行直接管理和平衡，差额包干，资金余缺都由上一级负责，存款增加后可以自行相应地增加贷款。收回贷款可以再放，各贷款项目间可以自行统筹使用，只向上一级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这一时期由于存贷业务下放到大队信用站办理，管理混乱，企业与社队挪用挤占信贷资金搞基本建设，预付、赊销严重，贷款失控，差额包干流于形式。1962年信贷资金恢复“统存统管，指标管理”办法。从1971年起，实行农村信贷包干，新增加的农村存款，可以在地方自行周转使用。1977年，实行“存贷挂钩，指标包干”办法，新增部分在下一年初由支行并入农贷指标统一安排使用，存款减少，也相应减少贷款发放。1980年，实行农村社队信贷包干，上级一次性拨足贷款基金，包干使用。农村小水电贷款、商品生产特种贷款、开发性贷款等执行专项款指标管理。1983年，为适应商品生产发展需要，农村信贷实行大包干。上级银行增拨信贷基金106万元，核定年末差额为200万元，只要不突破核定差额，可多存多贷，项目间也可灵活调剂使用。县支行对营业所实行农业贷款小包干，其它贷款按指标管理。季度计划按专业分工落实到专业股。信用社存贷计划纳入银行信贷计划，核定年末转存款或支持款控制额作为指令性计划进行管理。1985年进一步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执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农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工商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

控制”；建设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地区间、同业间、上下级行资金的往来、拆借互相计息。实行资金管理责任制，层层建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资金管理工作。计划股配备专职资金调度员，营业所配备兼职资金调度员，负责对全县信贷资金的统一安排调度。各项存款、贷款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提高，存贷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986 年 5 月，县人民银行恢复后，对社会资金实行分层次监控和考核，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按月监督考核，对城市信用社实行报批，同时直接对专业银行发放再贷款，用于临时资金调剂和对全县资金进行调控。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951 年 1 月，县人民银行开始对土产、伐木、粮食、盐业、税务、邮电、县政府、公安、学校等单位开立存款帐户，实行现金管理。1952 年 5 月，县人民银行对全县应管的 49 个单位实行现金管理，随即有 32 个单位向银行编现金计划，除支付工资和零星费用外，使用现金额在 30 元以上的一律实行转帐，并根据单位使用现金多少、距银行远近，给单位核定现金库存限额 24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减少了 50%。1954 年 5 月，县人民银行成立货币管理股，对企业的财务、现金库存进行不定期检查，其企业资金活动，根据市场变化，协助企业编制现金计划，并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组织现金调度，调节市场货币流通。1958 年后，现金管理制度废除，专职机构撤销，人员调离，现金管理无人过问。1960 年和 1961 年两年净投放现金 292 万元，市场货币猛增，物价上涨。1962 年，县人民银行从 5 个方面对现金进行管理：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坚持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到期偿还性，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重新核定各单位库存限额，除对个人支付零星款项外，一律不予支付现金；对大宗农副产品采购用现金 30 元以上的一律办理转帐结算，凡每月收支在 500 元以上的单位按季分月向银行编报分项目的现金收支计划，按计划支取，超计划先行追加报告；营业所现金库存按支行规定额度掌握，不准积压；大力开展储蓄存款业务，组织闲散资金，回笼货币；充实信贷工作力量，执行汇报制度，营业所、县支行每月向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银行书面报告一次，并把现金管理工作扩大到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队企业。1962—1964 年净回笼货币 72 万元。1966—1976 年，受“左”的干扰，管理制度废弛，无章可循，任意开支。1969 年市场每 1 元货币占有库存商品由 1965 年的 25 元降至 12 元。1977—1982 年，在国民经济“调整改革”中，各单位库存限额，由各单位提出计划，经开户银行审定，库存现金额一般不

超过3天的日常开支，离银行较远的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最高不超过15天的日常开支。银行对全县食品站、粮油站、供销社等使用现金多的单位，实行按季分月先报送计划，后用款。对各企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准支现金，当天存行，经济往来通过转帐。银行授权信用社对社队企业进行现金管理，对集体交售农副产品也通过信用社转帐结算。

1983年，随着放宽搞活政策的贯彻，县城单位在100元以下的可用现金支付；对异地采购结算，分别不同情况，从实际出发支付现金外出采购；对基层商贸、医院、邮电、伙食单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小型企业等除发奖金、工资外，可以从营业收入中坐支现金；对单位按正常需要核定库存限额，允许工商企业在批发商品或自销产品时收现金。1984年6月，允许收购粮油、生猪、农副产品时全部支付现金；发放工资，根据企业自定计划，扩大信贷规模，于是现金投放大量增加。1985年贯彻中央加强宏观控制的精神，采取冻结专业银行年度借款额度，停止向人民银行透支现金，取销农业银行“年终”周转资金；提出“向社会组织资金，向企业管理要资金”的行动方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紧中求活”，加强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贷款管理。1988年10月1日，国务院发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使现金管理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1962年1月开始实行工资基金管理。部门、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劳动计划，编制年度工资预算，经劳动部门批准后，编制月份工资额表，在每个季度的前5天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如有节余，下月继续使用。1968年后，工资管理工作受到干扰，不报不批，自提自用，批少用多，无计划上临时工、合同工等现象时有发生。1972年起，工资管理工作逐步加强。1978年以后，将奖金也一并纳入工资管理。1983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将集体企业工资监督放给主管部门。从1984年起，奖金支付范围和提留比例由企业自定，主管部门审批。于是消费基金大幅度增长。1989年，为了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大幅度增长，陆续恢复对企业和行政机关工资基金管理制度。企业单位按劳动部门下达的劳动计划和工资总额逐月编制月度工资基金表，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后，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行政、事业单位由县人事部门和编委下达人员编制，单位照编制人数编制工资预算，报人事部门审查签章后，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第四节　金银管理

解放以来，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管理。凡国家收购、配售金银，县人行均按总行制定的价格及政策补贴执行。厂矿、单位生产或回收的金银一律交售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科研和工业生产须用金银向人行申请，县人行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计划分配。同时县人民银行配合公安、工商、物价部门管理金银市场秩序。

第五节　金库管理

解放以来，苍溪金库经历了建立、健全、发展三个阶段，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报解入库和预算支出的拨付，金库业务也由单一办理预算收入收纳、报解、留成和上划，发展到办理国家债券发行、兑付及有价单证管理等。

第二十四篇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市政建设

城垣街道

西晋太康年间（280—289）置县以来，先后在县坝、青山观建过县城。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县治西移七星山处，即今县治地陵江镇。明成化中，知县朱敬“筑土城，其形如舟，广八百七十余丈，高三丈三尺，厚一丈”。正德六年（1511）主簿唐贤“包砌以石，高一丈五尺，周三里多，计六百三十丈”；建城门四：“迎旭”、“通济”、“观澜”、“亲贤”。崇祯十一年（1638），知县沈国令将城墙加高3尺，东北疏浚城壕一围，宽丈余。崇祯十六年，知县许绍勋于城墙四角建台。明末，县城毁于兵火。清康熙六十年（1721），知县孙毓玠修复城墙，于四门建楼四座，分别题额为“保合”、“昭德”、“阜安”、“承恩”。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县余大鹤详修城垣。民国以前，县城仅正街直通东街，其余为小街小巷。民国初年，始建西门外新河街。民国《苍溪县志》载：城西由西门直达东门外至农事试验场者为正街，分上西、下东、东外三段，此街较长；出西门偏南达于千佛寺之南者为新街（又名新河街）；由南门巷直通北门者为兴贤街（即南门巷），北门有井一眼；由北门直达东门者为晓古街（即东门巷）；晓古街以东为外城壕巷；

城西由刘家巷北口沿城而东，上段为文学街，下段达于北门者为敦化街；由文学街西端折向南，直达于正街者为西门巷（即刘家巷），西门有井一眼；正街西北、新街以北，还有狮子巷、陶家巷、杨家巷、福星巷；城南城墙外从东门起，经南门至西门为文武街。共7街6巷。城区面积约0.5平方公里。主街两旁房屋的百水柱之间一般只相距3米。街面由石板铺嵌。民国9年（1920）整修正街、东街、河街为“马路”。民国13、18年商贾集资，民众分摊，将主街两侧百水柱拆去，退出阶檐，将街面拓宽到3.5米，改建为“三合土”街面。

1952年4月，县人民政府作出《苍溪县革命老根据地初步建设计划》，确定“依托旧城，改造旧城，建新城”原则。1953年9月在旧城西北缘新建县委办公大楼时，以此为基准点，初步确定解放路骨架及其红线。1955年成立县城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由县长兼任组长。1959年县城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请四川省城市勘察设计院技术人员来县协助，实地勘察、测量、规划，初步绘制了县城规划蓝图。县委、县人委并作出《改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规划》。50年代解放路已具雏形。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遵循城镇发展要“布局紧凑，不拉大架子；节约用地，不占良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环境，造福人民”原则，制订出《苍溪县陵江镇总体规划方案》，于1984年7月经四川省建委批准实施。1983—1987年，先后投资270万元，建成解放路、人民中路、红军路、八角井巷7.06万平方米混凝土街道，将杨家巷458平方米破碎石板路面、狮子巷375平方米“三合土”路面改造为混凝土路面。1988－1990年，先后投资250万元，建成人民西路、龙王沟街、市场街、状元桥街、北门沟路、北门沟西街、鹤山巷、新兴巷、城西巷6.32万平方米混凝土路面和4480平方米土路面新街巷，将刘家巷北段街面由3米拓宽到9.5米，2138平方米“三合土”路面改造为混凝土街面，将嘉陵路中、下段“三合土”街面也改造为混凝土街面。

至1990年底，县城共建成8路、9街、11巷，比解放前夕街巷增加15条。嘉陵路延伸200米。街巷总长1.06万米，是解放前夕街巷长3744米的2.83倍。街巷总面积17.23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街巷总面积1.26万平方米的13.67倍。其中，混凝土街面16.32万平方米、“三合土”街面5030平方米、石板街面715平方米、土路面3290平方米。

陵江镇街、巷变化情况

单位：米、平方米

街巷名称	旧有或新建	起止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结构演变	备注
			旧长	现长	规划长	旧宽	现宽	规划宽			
嘉陵路	旧	东起县农机局，西至县农资公司化肥仓库	1636	1836		3.5	4.5		8262	石板→三合土→砼	包括原正街、新街
解放路	新	东起县蚕桑局，西至县物资局		910	910		22	22	20020	土→碎→砼	包括原文学街、教化街
红军路	新	东起城郊区食品站，西至县物资局水泥仓库		1320	1920		35	35	46200	砼	
人民东路	新	南起茧站，北至中药材公司仓库与红军路交界		410	410		24	24	9840	碎石→砼	
人民中路	新	南起五星花园，北至县汽车站与红军路交界		180	180		22	22	3960	土→砼	
人民西路	新	南起县粮食局车队，北至县电力公司		330	350		20	24	6600	碎石→砼	
西江路	新	南起县砂砖厂，北至县麻纺厂与红军路交界		240	240		35	35	8400	碎石→砼	

状元桥街	新	北起县烟草公司门市部，直至县粮食局与嘉陵路交界		170	170		5.25	8	893	土→砼	
晓古街	旧	北起汉昌大厦东侧，南与嘉陵路下段交界	220	220		3	3		660	石板→三合土	又名东门巷
兴贤街	旧	北起五星花园，南至嘉陵路老南门	230	230	260	3	3.5	36	3105	石板→三合土	又名南门巷
内西街	旧	东起县食品厂，西与人民西路交界	220	220		5.75	5.75		1265	三合土	
文武街	旧	西起西门豆腐厂，东抵鞋帽厂	320	320		4	2.5		800	土	
北门沟路	新	县汽车站至绸厂		1100	1100		34	34	37400	土→砼	
北门沟西街	新	县绣品厂至监所		480	580		16	16	7680	土→砼	
北门沟东街	新	县绣品厂至白鹤山脚与苍（溪）龙（山）公路交界		20	170		14	14	280	土	
龙王沟街	新	县农贸公司化肥仓库至光明车队		250	270		16	16	4000	土→砼	
市场街	新	县汽车站至苍中校教师宿舍		390	390		8.5	8.5	3315	土→砼	
刘家巷	旧	北起糖酒公司门市部，南至城郊区供销社门市部	225	225	250	3	9.5	16	2138	三合土→砼	又名西门巷

复兴巷	旧	东起狮子巷，西至内西街	170	170		2	2		340	石板	
杨家巷	旧	南起内西街，北与解放路上段交界	183	183		2.5	2.5		458	石板→砼	
陶家巷	旧	南起内西街五金厂，西至县日杂公司	150	150		2.5	2.5		375	石板	
狮子巷	旧	西起陵江小学，东与刘家巷交界	160	150		2.5	2.5		375	三合土→砼	
八角井巷	新	南起农业局，北与红军路交界		160			2.5		400	砼	
新兴巷	新	电力公司东侧经灯光球场至五金公司，与解放路上段交界		175	175		4	4	700	砼	
城西巷	新	东起城郊粮油管理站，西与西江路交界		250	250		8	8	2000	土→砼	
任家巷	新	糖酒公司酒库至凉水井		190	190		8	8	1520	土	
外城壕巷	旧	晓古街口至嘉陵路下段	230	230		3	2		690	土	
鹤山巷	新	烟草公司至行政拘留所		100	150		6	6	600	砼	

桥　梁

解放前，流经县城的九曲溪上建有石平桥4座、石拱桥3座。1952年阆（中）苍（溪）公路建成通车，在人民东路建实腹式双孔石拱桥一座，名工农桥。1958年修建苍（溪）广（元）公路时，在红军路建石拱桥一座，名上游桥，1990年开始改造加宽。1979年、1983年延建解放路时，新建解放桥、建设桥。1987—1989年在北门沟路的九曲溪上建成钢筋混凝土的龙潭桥、宕水桥、鹤山桥。

河堤与九曲溪治理

县城临江，常有水患。城南河堤自孙家庙（现煤建公司）起，至城东药王楼（陵江镇卫生院）止，原长315丈，系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县余大鹤经修。四十七年六月大水堤决，知县丁映奎捐资维修。同治十一年至十二年（1872—1873）因城南堤坏缺，知县蔡懋康募资重修。作两层梯筑，仍长315丈，高2丈余。1956年7月，嘉陵江发大水，新街权家房后河堤基脚沉陷，堤身倾斜，南门第二道河堤崩塌20米，县人委在洪水后拨款培修完好。1958—1960年，新建肖家坝、东台坝导流“龙干”，保护县城。1983年，县江河指挥部；建设局联合在嘉陵江县城一侧设置行洪道界桩27处。

九曲溪经麻岭村入城北区，从县电影公司南侧渐向东，迂回曲折流经东城区，汇入嘉陵江。上游有水库3座，库容80万立方米。溪最宽处仅4米，洪水期间威胁县城安全。1981年，省建设厅派员到苍溪县检查洪灾情况，决定对九曲溪进行治理。省先后拨款44万元，县建设部门投资10万元，对九曲溪县毛纺厂至县绸厂段1841米，分别由沿溪建房单位与县建设部门按照规划，将行洪段面拓宽至7米、深3米，两侧用条石加固堡坎，沟底用大卵石浇水泥浆封底。其中工农桥至上游桥段940米，在规划之前已由沿溪各建房单位自筹资金新建、重建或加固堡坎。1985年继续拓宽九曲溪上游桥至鹤山巷段360米。鹤山巷至北门沟西街口段308米，1989年5月22日竣工。北门沟西街口至县绸厂段233米，1988年5月2日竣工。以上三段共长901米，开挖土石3.46万立方米，安砌条石7602立方米，用水泥332吨，用工2.91万个，投资54万元。县绸厂至新建县蚕种场之间约550米，尚未整治。县蚕种场区段110米，1990年由蚕种场整治，拓宽取直6米，溪两边建成5米高石砌条石堡坎，沟底未封闭。

排　水

解放前，县城主街无顺街下水道，仅有部份居民修建房屋时建有与街面垂直、口径很小的排水孔（俗称阴洞子）。每逢大雨，街面浊水横流。有的巷子虽有下水道，但矮而

窄，加之年久失修，时有淤塞，污水外泄。解放后，先后整修复兴巷、刘家巷、杨家巷、陶家巷、晓古街下水道 948 米。随着新街巷的建成，下水道工程相应配套。1976 年建成解放路、人民中路条石下水道 1090 米。1985—1987 年建成红军路、人民西路、西江路、龙王沟街、北门沟西街预制水泥管下水道 2260 米、条石下水道 250 米，改造狮子巷条石下水道 150 米。1988 年、1989 年新建北门沟路、市场街、鹤山巷预制水泥管下水道 1100 米、条石下水道 490 米，改造晓古街、刘家巷条石下水道 445 米。1990 年改造老街嘉陵路街面的同时，安装预制水泥管下水道 920 米。至年底，县城老街巷下水道都不同程度地得到改造和整治，新建街巷都建了下水道，还分段设置沉沙检查井。

街　灯

解放前，县城街面只有各栈房门口挂有灯笼招引顾客。1951 年 11 月，县火力发电厂建成后安装白炽街灯 29 盏。从 1964 年 4 月起，由县水电局供电。1966 年 10 月，两河电站建成送电，县城单位和居民全部改用水电照明。1969 年解放路安装水银杆灯 22 盏。1978 年后，县城新街巷相继建成，街灯改由专线定向供电。1990 年县城有街灯线路 1.04 万米，并在红军路、西江路、北门沟路、街心花园设地下电缆 5337 米，街灯增加到 162 盏，311 火，全部用水银灯。其中 80 瓦水银杆灯 77 盏、单挑海鸥灯 18 盏、双挑海鸥灯 27 盏、三叉四火玉兰灯 32 盏、街心花园各形彩灯 8 盏。

园林绿化

民国 27 年（1938），县实业局利用县城关岳庙及其周围的庙宇、石（铁）碑（主要是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牌坊以及九曲溪自然风光建成公园。解放初，因县城改建、扩建，公园不复存在。从 1963 年起，大搞春季植树活动，绿化机关大院、白鹤山、龚家山、郊区公路两旁及县城沿江河坝，共植树 4500 多株、巴茅 9424 丛。公路两旁初步形成绿化带，河坝形成护堤林，城周光山秃岭也披上了绿装。1978 年后，解放路、人民中路、红军路、北门沟路、西江路等主要街道绿化纳入城建管理范围，到 1987 年，共植行道树 1418 棵。年底，县城解放路、红军路、西江路、北门沟路共建标准绿化带 61 条，面积 4454 平方米。县委、县政府还动员县城各单位、居民和郊区农民植树、栽花、种草。各单位共植风景树 2500 多株，腊梅、春梅、铁树、茹桂、桂花等 500 多株，栽植其它树木、花卉近万株。县城单位空地绿化面积已占 50%，一般有小花园、鱼池、假山、喷泉；多数职工、居民家中有多种花卉、盆景。1990 年底公共绿化地人平已达 3.1 平方米。

县城还建有街心花园三处：解放路五星花园，面积 44 平方米；汽车站街心花园，面积 31 平方米；麻纺厂东北侧街心花园，面积 1333 平方米。

环境卫生

解放前，县城由警察局雇请6名清道夫打扫街面，用手推车清运垃圾。无公厕。1953年在县城城隍庙对面戏楼后建木蹲位公厕一处。50年代，各单位和居民分别负责门前街面清洁卫生。1960年城关镇雇请清洁工2人负责正街东门至西门一段街面清扫，收运全城垃圾。1965年县防疫站招收清洁工4人，负责主要街道清扫和收运垃圾。1978年后，新建公厕6处，均为瓷砖铺地、贴墙，水冲式。1980年9月1日起，县清管所负责县城清洁卫生，专人定时清扫和清运垃圾。1984年5月，县城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为改善环卫工作条件，减轻清洁工人劳动强度，8月以后，县建环局先后购回北京130集装垃圾自卸车1辆、川路牌两吨翻斗柴油车2辆、东风洒水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手推车18架。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城区环境卫生面貌改观。

安全设施

1984年县城大街、市口共设消防栓15个。5月以后，县城先后设置交通安全桩7处，后因城市规模扩大，仓库增多，为方便车辆通行，取消3处，仍保留解放路下段、嘉陵路上段、人民西路下段、鹤山巷东口4处。1987年7月，红军路、解放路设置交通安全隔离蹬3处。8月，在广（元）南（充）公路与红军路、人民中路、北门沟路接头的十字街口、街心转盘四角设置交通安全护栏80米。1990年底在县汽车站大门出口两侧设置交通安全护栏20米。县城消防栓增加到28个。同时撤除3处安全隔离蹬。

第二节 房屋建设

公 房

机关团体 1950年以前，县城机关团体用房均为木结构青瓦平房。50年代机关团体大多改建祠堂、庙宇办公，仅县委和县政府机关、农业局、商业局、县联社等少数单位分别建有一楼一底砖木结构楼房。行政机关大多数集中在县政府大院办公。60年代旧有房屋除局部维修外，规模、样式变动不大。从70年代后期起，县城各机关团体都先后建起了钢混凝土结构办公楼、宿舍楼。至1990年，县城党、政机关、群团等房屋建筑面积共18.76万平方米，其中多系1978年12月后新建的综合性楼房，一般3层以上，最高13层。

教育医疗　解放前，县立初级中学仅建有面积2699平方米一楼一底砖木结构楼房和木结构、土木结构平房。小学在庙宇内上课。县医院只有面积83平方米木结构平房。1955—1956年，苍溪中学建土木、木结构平房817平方米，1967—1968年又建砖木结构平房627平方米。70年代仅城郊中心医院、城关镇小学、县卫生学校、苍中校先后建砖木结构平房1243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6074平方米。80年代苍中校、县卫生学校、城郊中学、苍溪师范校、陵江镇中、小学、幼儿园共建砖木结构平房918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964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2310平方米。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皮肤病门诊部、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县和城郊区计划生育指导站、城郊区中心医院、陵江镇医院共建砖木结构平房912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1.53万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多系4层以上，最高达8层。1990年县城学校房屋共4.84万平方米、医疗卫生系统共2.8万平方米。

文化体育　解放前夕，县民众教育馆有土木结构平房402平方米。1950年建立的川剧改进会（1953年改为陵江剧社，1955年更名为县川剧团）利用城隍庙作剧场演出。1957年成立县电影一队，时在原考棚和露天广场放映电影，从1962年起租用县人委礼堂作放映场地。1971年在解放路上段建成灯光球场，占地2018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并建有可容2000人的露天看台。1972年、1975年县新华书店在解放路中段建砖木结构平房360平方米。1980—1981年县电影院在解放路下段建砖木结构平房250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3367平方米。1984年县文化馆在新华书店侧建框架结构楼房1388平方米。1985年县电影公司建成砖木结构试片厅平房86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665平方米。陵江镇龙潭村在红军路建电影院500平方米、县工会在红军路建砖混结构工人文化宫楼房1898平方米。1987年县体委在北门沟路建砖混结构楼房635平方米。1988年县新华书店又在原地新建框架结构楼房1858平方米。1989年县麻纺总厂改816平方米礼堂为滨江电影院，陵江镇麻岭村一组在北门沟路建成800平方米的城北电影院。1990年底县城文化体育系统共有房屋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

金融　50年代，县人民银行在县城东街（现嘉陵路下段）新建一楼一底砖木结构楼房3600平方米。80年代，县建设银行在解放路下段新建砖混结构办公、宿舍大楼1688平方米，1990年底改建为7层框架结构大楼，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县工商银行先后在解放路上段和红军路中段新建办公、宿舍楼6126平方米。县农业银行在红军路中段新建办公、宿舍楼1272平方米，1990年元月又新建框架结构办公大楼1300平方米。县人民银行在北门沟西街新建5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宿舍楼2189平方米。县保险公司在嘉陵路下段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宿舍楼2221平方米。至1990年底，县城金融系统房屋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包括设在县城的分理处、储蓄所）。

交通运输 1965年苍溪县汽车站在东台一队（今北门沟路与红军路连接处西北侧）新建318平方米的3层砖混结构楼房；1979年新建376平方米营业房；1980年拆去原营业房，在原地扩建为办公楼（4层）、售票厅、候车室、站台、货物传送台、停车场，建筑面积2385平方米。1985年在红军路新建汽车修理厂2618平方米。1989年整治红军路街道时，汽修厂迁人民东路，扩建为4147平方米。1956年、1959年城关木船社、县运输公司在县城西江路建成2083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楼房。1971—1986年运输部门在西江路先后新建生产、加工、办公、宿舍用房8268平方米。县运输公司在城西巷建成1942平方米砖木结构办公、宿舍楼；在龙王沟街新建2618平方米汽车修理厂。粮食、商业、供销、物资、光明等汽车队，共有房屋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交通运输管理站、交通监理所在红军路中段合建6层办公、宿舍楼2235平方米。省养路段在红军路北侧、县养路队在人民东路共建房1.15万平方米。嘉陵江航道养护段苍溪工程队在龙王沟街建四合院平房919平方米。至1990年底，县城交通运输系统房屋建筑面积共6万多平方米。

商业 民国元年（1912）至22年，县城私营商业店铺先后出现，均系木结构街房。民国35年（1946），商业发展到11个行业，310家，均以临街面房屋1—2间木结构或土木结构瓦（草）平房为铺面，共360间，4400平方米。县城饮食服务业仅有餐馆、酒店、小吃店14家，茶馆、旅馆、理发店21家，共有土木结构营业用房133间，2327.5平方米。50—60年代前期，也只有城东、城西、槐园旅社、县招待所和城东、城西、红旗、西门、东门以及川剧团老剧场大门外等处饭店、甜食店，建筑面积3508平方米。1956年县城有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287家，营业用房430.5间，7533.8平方米。从1978年起，县百货、农资、土产、日杂、医药、食品、糖酒、烟草、五金交电化工、粮油、物资、外贸等公司（单位）和城郊区粮油管理站、供销合作社先后在解放路、红军路、嘉陵路、人民中路、人民东路、人民西路、北门沟路、西江路设有库房和门市部，煤建、农资、石油公司在龙王沟街设有库房和门市部。县城还陆续增建苍溪宾馆、大小龙潭、城湖、嘉陵、宾虹、光明、鹤山、城北、交通、振兴等旅馆和人武部、苍中校、师范校、畜牧局、邮电局、粮食局、供销社、农资公司等招待所，有交通、苍溪宾馆、九曲溪饭店和多美餐厅等，还有8家茶馆、72家理发店。县招待所通过新建、改建，到1990年底，房屋建筑面积共6722平方米，扩大对外服务。年底，县城商贸系统房屋建筑面积20.58万平方米，一般为4层以上砖混、框架结构楼房，多为瓷砖、大理石贴面，水磨石地面。底层为营业用房，二层以上为办公、宿舍用房。

工业 民国16年（1927）民生工厂建一楼一底木结构楼房10多间。1953年县机械厂建成土木结构房屋400多平方米。1955年，五一缝纫社在嘉陵路建成两层砖木结构楼房一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58年，线厂在嘉陵路建土木结构平房120平方米。1964

年在回水乡建磷肥厂，后转为县丝厂，经改建、扩建，建筑面积2.46万平方米；在元坝乡建氮肥厂，后转为县罐头食品厂，经改建、新建，现有房屋建筑面积4.51万平方米。1978年后，房屋建筑由土木结构向砖混、框架结构的高楼层、大跨度发展。至1990年底，县城（含元坝罐头食品厂、回水丝厂）有机械工业9家，房屋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轻纺工业13家，房屋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食品工业17家，房屋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其他工业18家，房屋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全民、集体工业企业共57家，房屋建筑面积28.44万平方米。

居民住宅

解放前，县城居民居住条件相差悬殊。官绅、富户多住深宅大院，居住面积高的户达1000多平方米，低的户也在150平方米左右。贫民一般多是偏房或破屋陋室，有的甚至搭船篷，住破庙，户平约25平方米，不少三四代同居一室。河街、文武街大多是简易草房或临时搭起的窝棚。

解放后，人民政府除没收官绅、地主房屋分配给无房户外，并逐步提高城镇人民居住水平。1950—1985年，县财政投资、单位集资分别在解放路、红军路、状元桥街、八角井巷新建居民点4处，建筑面积3512平方米，使104户缺房户住进新居。由单一的国家投资建房向国家、集体投资建房，鼓励私人建房和出售商品房的多渠道转化后，县房地产管理所于1986年投资19.68万元，在县城内西街建砖混结构楼房一幢，建筑面积1981平方米，出售给20户（80人）缺房户。为较好解决城镇居民建房“见缝插针”，公用设施不配套，影响县城总体规划等问题，县建环局从1987年3月起，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在陵江镇龙潭村一组、光明村四组、麻岭村一组规划10个居民小区，征地9260.65平方米，并搞好“三通”（水、电、路），从建房户中收取费用，由住户按规划自己建房。1988年县房地产管理所投资72.34万元，在内西街又建砖混结构楼房一幢，建筑面积4063平方米，出售给42户（170人）缺房户。1990年投资33.38万元，仍在内西街建砖混结构楼房一幢，建筑面积1853平方米，出售给18户（72人）缺房户。年底居民小区已有56户，建起成套住宅1.41万平方米，迁入新居。县城新建成的住宅建筑面积共30.82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宿舍2541平方米，成套住宅720套，5.11万平方米。县城居住人口1.29万人，居住面积14.43万平方米，人平11.2平方米。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重点场镇

元 坝 镇

原名杨渡，清初迁于现址，名元坝场。望江楼、紫云宫、王爷庙等楼阁和部分民房均为那时所建。解放前夕，上街长135米、宽6米，柴市街长125米、宽6米，中街长195米、宽6米，后街长65米、宽3米，狮子巷长60米、宽3米，王爷庙巷长40米、宽2.5米，雷家巷长40米、宽2.5米。4街、3巷共长660米，面积3305平方米。还建有三楼一底砖木结构“盘溪小学”和杨氏私人建修的砖木结构楼房。除少数富户居住楼阁庭院外，其余俱为矮小街房，后街贫民居住的全是草房。1953年县城至龙山公路建成经过此地，区公所组织修建公路民工整治街道，挖掉三处陡坎子，把土路面改成碎石路面。1966年又将柴市街、上街、后街改为碎石路面。1969年用上水电。70年代建起自来水站。1982年街道安水银灯10杆盏。1983年，中街建下水道600米，铺砌石板街面930平方米。70年代后期起，元坝区公所、县罐头食品厂、曲酒厂和元坝区、乡商贸、教育、卫生、金融、乡镇企业、电影院、电视差转站、地面卫星接收站、文化中心先后建成一批现代建筑。1989年新建自来水站。1990年10月部分职工、居民用上天然气。年底建成叶家湾街，长260米、宽10米；电影院街，长50米、宽7米；宋江街，长1200米、宽10米；九盘街，长850米、宽20米；老君街，长264米、宽10米。街巷总长3284米，是解放前夕街巷总长660米的4.98倍；街巷总面积3.79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街巷总面积3305平方米的11.47倍。街道安装80瓦水银灯20杆盏，有两名清洁工负责清运全镇垃圾。各项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6.98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的10.2倍。

岐 坪 镇

原名岐坪场。清代，岐坪场先后培修或新建禹王宫、三元宫、万寿宫、上中下过街

楼、纪家祠等建筑。民国时期正街（现名禹王宫街）长 260 米、宽 5 米，河街长 120 米、宽 4 米，何家巷长 51 米、宽 2 米，梁家巷长 34 米、宽 1.5 米，彭家巷长 30 米、宽 1.5 米；纪家巷长 30 米、宽 1.4 米，贾家巷长 16 米、宽 2 米，邓家巷长 60 米、宽 2.4 米；禹王宫巷长 126 米、宽 5 米。街巷总长 727 米，面积 2856 平方米。街房均为低矮破旧木结构平房。

1958 年将正街破碎石板路面改为“三合土”路面，整修下水道 600 米。这里的工商、文教、卫生、金融单位和乡镇企业，先后建成一批现代建筑。1985 年建成新兴街混凝土街面 5600 平方米、下水道 350 米。1987 年在镇的东河对岸建成水泵房，把河水抽上山，在河底安装倒虹管 334 米，将水送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户。1988 年安装 80 瓦水银灯 25 杆盏，建成龙门街混凝土街面 1200 平方米、下水道 80 米。在东河边建起客、货运码头。沿河埋界桩 15 处。1989 年建消防栓 7 个。1990 年底建成新兴街，长 350 米、宽 16 米，龙门街长 210 米、宽 10 米。街巷总长 1250 米，是解放前夕 727 米的 2.28 倍；街道总面积 1.06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 2856 平方米的 3.69 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 15.86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的 13.67 倍。

东　溪　镇

清代兴场，名东溪场。解放前，场内有前街长 220 米、宽 3 米，后街长 250 米、宽 3.50 米，上横街长 26 米、宽 2.50 米，下横街长 60 米、宽 2 米。街巷总长 584 米，面积 1832 平方米。抗日战争时期，有两省（山东、河南）、10 县、市（南充、营山、仪陇、南部、阆 中等）的商人先后在这里建立 10 大帮会，建修会馆，经营商业。场区除有古建筑城隍庙、文庙、万寿宫、二圣宫、三圣宫、过街戏楼、砖木结构宋水中学和木结构场氏庭院式楼房外，其余俱为矮小的木结构或土木结构平房。东溪场从河沿起，沿山背而上，地形颇似重庆，人称“小重庆”。

1977 年东溪乡办企业建起自来水厂（1987 年新建自来水站）。1987 年后，先后建成电影院、文化中心、电视差转站、电视录相放映室、乡镇企业厂场等现代建筑。1981 年建成东溪浩桥。从 1984 年起，先后安装街灯 39 盏。其中水银灯 12 盏、白炽灯 27 盏。1985 年将后街延长 150 米，拓宽 0.5 米，把 7 级石坎打掉，改建为 1400 平方米混凝土街面；新建下水道 800 米。1990 在东溪浩桥头建公厕一处。几年中共新建混凝土街面 6795 平方米。1990 年新建大桥东路，长 700 米、宽 12 米，大桥西路长 650 米、宽 16 米，东民街长 460 米、宽 11 米，新兴巷长 30 米、宽 3.5 米，狮子巷（108 步石梯）长 80 米、宽 10 米。街巷总长 2504 米，是解放前夕 584 米的 4.3 倍；街道总面积 2.41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 1832 平方米的 13.16 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 8.15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

总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的 4.68 倍。

文 昌 场

又名文昌宫。民国时期一条中街长 120 米、宽 3 米，一条横街长 104 米、宽 3 米，总长 224 米，面积 672 平方米。除文昌宫、五贤庙古建筑外，其余多为矮小的木结构、土木结构平房。

1966 年整治中街，街面加宽 2 米，延长 50 米，将破碎石板路面改换成新石板路面。整修下水道 80 米。有商贸、文卫、金融和乡镇企业等单位建成的一批现代建筑。1985 年再次将中街延长 30 米，加宽 4 米。1990 年底新建长征街，长 800 米，宽 16 米。街巷总长 1024 米。面积 1.35 万平方米，分别是解放前夕总长 224 米的 4.57 倍，总面积 672 平方米的 20.1 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 6.67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 9504 平方米的 7.02 倍。

龙 山 场

解放前，龙山场有禹王宫、万寿宫、魁星楼、玉皇观、财神庙、仰钟寺、龙山寨等古建筑。老街长 220 米、宽 6 米，水巷子长 22 米、宽 3 米，新场长 120 米、宽 8 米。鸡市坎长 80 米、宽 6 米。街巷共长 442 米，面积 2826 平方米。

80 年代，商贸、文卫、金融等单位建成一批现代建筑。1984 年新建石板街面 1980 平方米。新修下水道 28 米，培修下水道 110 米。安装街灯 9 盏。建成第一期电力提水工程，使这个千百年来的旱山场镇用上了自来水。至 1990 年底，新建黄梁树街长 320 米、宽 16 米，白马井街长 57 米、宽 21 米，电影院巷长 52 米、宽 21 米，黄梁树巷长 180 米、宽 7 米，砖房岩前巷长 125 米、宽 2.5 米，砖房岩后巷长 120 米、宽 4 米。街巷总长 1296 米，是解放前夕 442 米的 2.93 倍，街巷总面积 1.23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 2826 平方米的 4.35 倍。各项公共总建筑面积 6.77 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的 5.29 倍。

龙 王 场

龙王场有文昌宫、三元宫、万寿宫、禹王宫、玉皇宫、三清庙、火神庙、张飞庙、土地庙等古代建筑和刘氏三层四合院、走马转角楼式穿斗木结构建筑，其余俱为矮小的穿斗结构或土木结构平房。旧场有河街长 130 米、宽 4 米，北街长 74 米、宽 4 米，新街长 67 米、宽 6 米。街道总长 271 米，面积 1218 平方米。

1960 年三川区委、区公所从三川寺迁至龙王场。先后改造庙宇作为乡政府、区公所

和财贸、金融、文卫等机构用房。1961年、1972年两次整修旧有街道和下水道。苍（溪）雍（河）公路建成后，改建场头三孔石拱桥为公路桥。1964年发大水，全场进水深达一米多，把场头桥面和狮子坝、李子坝河堤冲垮。县人委拨款培修桥梁，整治长74米，宽4米的北街，把乱石路面改为石板路面。1978年以后，陆续建成电影院、电视差转站、文化站、电视录相放映室以及商贸、卫生、文教、金融等单位的现代建筑。1990年5月建成天然气配气站，场区用上天然气。至年底新建成解放街长100米、宽12米，九龙街长140米、宽4米，东街长120米、宽11米。街道总长631米，是解放前夕271米的2.33倍，街道面积4298平方米，是解放前夕1218平方米的3.53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6.62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6864平方米的9.64倍。

五　龙　场

又名龙泉驿、上五里子。解放前夕场区有万寿宫、五圣宫、关帝庙、土地庙等古建筑。正街长200米、宽2米，水井弯巷长26米、宽1米，孙家弯巷长20米、宽1米。街巷总长246米，面积446平方米。街房多为矮小破旧的穿斗结构或土木、草木结构平房。

1958年建修苍（溪）广（元）公路时，拆掉一些街房。街道加宽到5米，土路改为碎石路面。汽车穿场而过。日平均过往车辆千台次以上。1978年以后，场区建设步伐加快，鳞次栉比的高楼取代了竹篱茅舍、破旧瓦房；两米多宽的坎坷不平的街道已被宽阔平整的碎石路面所代替。1982年开始用上水电照明。1985年建成自来水站。1989年街道安装挑悬臂水银灯22盏。1990年新建预制水泥管下水道980米、沉沙井38口。年底，正街上、下段共延长900米，宽12米。街巷总长1146米，是解放前夕246米的4.66倍。街道总面积1.49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街巷面积446平方米的33.29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5.44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的4.86倍。1990年7月10日，经省、市、县批准，开始整治公路场区段街面。

东　青　场

又名东岳庙，是明代县境重要场镇之一。民国时，场区正街长250米、宽3米，寇家巷长84米、宽3米。街巷总长334米，面积1002米。街房多系矮小的穿斗、土木结构平房，且有部分绑扎草房。因地处旱山垭口，常缺水。

1951年将正街土路面改建为“三合土”路面。1958年苍溪至东青，1972年东青至白桥，1975年白桥至剑阁公路先后通车。汽车穿场而过。1976年将正街拓宽1米，“三合土”路面改建为750平方米条石镶嵌路面，并修整了下水道。1978年以后，公房和部分私房被新式砖混结构建筑所代替。1985年建起自来水站。1990年苍（溪）剑（阁）公路

通过东青场段的1.2公里改道，灰尘减少。新建正街东段长360米，宽7米，正街北段长150米、宽7米，正街西段长500米、宽4.5米。街巷总长1650米，总面积8296平方米，分别是解放前夕334米、1002平方米的4.94倍、8.28倍。各项公共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是解放前夕场镇总建筑面积5208平方米的8.07倍。

第二节 农 房

解放前，大部分农民住穿斗结构、土木结构和草房，少数贫困者住岩洞。农村瓦房多数为富人所有，少数为中农所有。1949年人均房舍0.8间，其中草房占50%。1952年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得房屋，居住条件改善，人均房舍0.9间，草房占46.95%。一般为穿斗、土木结构平房。农村除土改时留下少量公房外，均属私人所有。1953—1956年农业合作化期间，生产队修建一批保管室、会议室、蚕房，部分生产队还有农副产品加工房，均为集体所有。1958年公社化后，普遍新建、扩建集体粮食保管室，新建养猪场、园艺场和农副产品加工房。浙水、蟠龙、城郊、龙山公社，平调资金、物资和劳动，分别选择一个生产队，拆除一批单家独户房屋，集中建成砖木结构、街房式布局的示范新村。由于苍溪县地处山区，一村一组相距远，山上山下田土分散，农民不欢迎这种居住集中的新村，且劳民伤财，故未继续推广。从60年代后期起，在“农业学大寨”中，强调“先治坡，后治窝”，农民住房问题未引起重视。加之，人口失控，农村多子女农户住房拥挤。60年代末，70年代初，出现建私房热。其中大多数属于旧房改建或扩建。因较普遍使用代用建筑材料，建筑质量差。1950—1978年的29年中，全县人口增加18.68%，而农房仅增加38.88%。1978年后，农村改革经济体制，农民逐渐富裕起来，出现新的建房热潮，建房质量也有所提高。1990年全县农村110.92万间私房中，草房仅630间。较富裕的农户已建成砖混结构楼房，有的还修建了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顶楼房。这种两层以上的楼房，1978年农村仅7209间，1990年达1.22万间。

第三节 沼 气

1958年苍溪县开始办沼气。当时因缺技术人才，过分强调因陋就简，产气率特低，难以推广。1973年县委农村工作部派员到南充地区参加沼气技术培训后，在城郊公社东台四队分别建成圆形、长方形沼气池各一口，制取沼气成功。后来又在城郊、文昌公社推

广，共建池816口，其中产气540口。1975—1978年大办沼气，贪大求深，片面追求数量，搞节约代用材料建池。这段时间共建池1.17万口，其中可供使用的仅5358口。1979年以后，把沼气建设工作重点放到质量和管理上，推广“三结合圆、小、浅沼气池”，即沼气池与猪圈、厕所联成一体，按统一设计标准，用模具整体浇筑，容积一般为6立方米，易密闭，进出料方便，经久耐用。至1987年底，全县共建沼气池7860口，其中新型池6682口，能正常使用的6120口。到1990年底，全县共建1.42万口，能正常使用的1.26万口，占88.7%。在发展农村沼气的同时，逐渐把办沼气引入城镇粪便、污水厌氧处理。1988年2月建成县卫生防疫站住宅楼沼气净化池，1990年4月建成县农机供应公司、粮油贸易公司沼气净化池，通过技术鉴定，全部达标，获1990年苍溪县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第三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城建管理

拆迁补偿

为顺利实施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县政府于1983年制订拆迁补偿办法：城镇（包括元坝、歧坪、东溪3镇）临街面居民住房有碍规划实施需要拆迁的，经批准后另征地建房。其拆迁面积大于60平方米的，同意申请占地60平方米；小于60平方米的，按实有面积征地。在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被拆迁户单独征用零星小块土地建房。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在1983年以后新建的房屋，凡无批准手续的，一律自行拆除，不予补偿，也不划拨土地。划定拆迁的公私房屋，不准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经教育仍不拆迁的，强行拆除。对居民拆迁房屋残值实行补偿征购，不准原拆原建。房主自愿保留残值的，建设单位只按每平方米付1.50元的拆房人工费。拆迁户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统一建房或利用现有房屋安置。建设单位无力安排住房时，则按安置面积每平方米80—100元或按每户4500—5000元，或按实际支出计算，交县房管部门统一建房安置，房屋产权属房管部门所有，征购补偿费由房管部门负担，住户按规定缴纳房租费。1988年10月，县政府批转

县建环局制订的《关于调整苍溪县城乡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标准的报告》。县建环局从文到之日起，对拆迁房屋补偿、房屋折价买卖、生产和生活附属设施拆迁补偿，都按新规定执行。房屋周围附作物补偿，仍按国家征用集体土地附作物补偿标准执行。

设计施工管理

1966年以前，苍溪县缺乏现代建筑设计施工人员，建修新式房屋均请外地技术人员设计施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呈无政府状态。1980年6月，县建筑设计室成立后，根据四川省建委《关于设计收费标准规定》，降低20%收取设计费。个体或无证设计单位的图纸，经县设计室审签后准予施工。从1984年3月起，执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管理条例》，三级建筑企业准予承担12层以下的建筑物，高度不超过50米的水塔等建筑物，跨度不超过24米的房屋建筑和跨度不超过25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梁以及跨径不超过21米的钢筋结构桥梁等工程。四级建筑企业准予承担6层及以下的一般建筑和24米以下的烟囱。县建环局按照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如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建设银行或代支建设款的其它金融单位有权拒付工程款。5月18日，县建环局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基本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地（市）有关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统一安排施工任务，取缔个体包工头承揽建设工程。农村进城的副业工、临时工经过考核可以从事建筑技术工种和辅助工种的，由施工企业向劳动管理部门申报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建筑工程设计任务一律由县设计室承担。无力承担的大中型项目，由设计室与上级建委设计部门商榷解决。取缔社会闲散设计人员和其它单位非专业设计人员设计资格。未经设计室签审的图纸，一律不能作为开工依据，建设银行不予立户和划拨工程款。外地持证设计单位和个人在苍溪承揽设计任务的，需经县建环局同意，否则不承认其设计合法性。同时，建筑设计推行合同制，凡设计造成返工和质量事故的，经济损失的30%由设计单位赔偿，并追究设计者经济责任。

审批 监督

1980年7月23日，县革委批转县计委制订的《苍溪县城镇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此后凡在城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维修等各项建设，架设供电、通讯、广播等线路，埋设各种管道、电缆，增设围墙、宣传栏、岗亭以及其它建筑物，建设单位都按照城市统一规划，持批准建设项目文件，提出初步选址方案，由城建部门对工程布局和配套，包括对立体设计、造型、色泽、建筑密度、管线走向、建筑高度、消防设施、“三废”治理等进行审查，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发给《施工许可证》。在施工放线时，经城建部门查验，并在《施工许可证》有关栏内签字后，才能破土动工。同时，坚

持以改造旧城为主的方向，杜绝修平房，一般房屋三楼一底，临街房屋四楼一底以上。

城镇职工、居民新建房屋，向城建部门申报，按规定予以安排，不准侵占街道（包括搭盖的简易建筑物或临时设施等）。建设施工单位需临时占地，事先提出申请，批给占地范围和占地时间，施工完毕后，立即拆除临时设施，退回占地。1988—1990年城市监察中队处理在街道上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问题2500多起。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建筑和有碍城市交通的建筑，城建部门均令其限期修复或拆除。

建工管理

1984年县建环局设立建工管理股，负责建筑工程管理。4月20日，县建环局、财政局、物价局、建设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劳动定额和地方建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县建环局内设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县内施工工程统一结算开票，按投资总额的2%收取管理费，并设地方建材管理站，负责县内砖、瓦、山石、河沙、卵石等统一供货结算。1985年县建环局建工股会同县建设银行等单位，多方调查，收集资料，编写出《苍溪县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表》，报经南充地区建委批准执行。8月，由县计经委、建环局、乡镇企业局、安全办联合组织15人的检查组，吸收有关建筑企业负责人和区建设干事参加，分3个组检查县内1984年施工工程和1985年在建工程建筑质量，对县航管站、元坝沙砖厂等19个建筑工程质量差的问题进行整改，采取加固或返工措施；岐坪中学、龙山供销社等11个单位建筑工程质量低劣的工程，决定停工整顿；对无证设计和设计不合理，施工质量差而造成垮塌的陵江镇信用社住宅楼，决定推倒重新设计、施工，并责成施工负责人赔偿损失，工程改由镇水建筑队承建。1985年12月，由县建环局牵头，县计经委、乡镇企业局、建设银行、二轻局、科协等单位参加，组成集体建筑企业资格审查小组，对全县33个集体建筑企业进行资质审查。经审定，县建筑工程公司、联建公司（建筑安装公司）为三级施工企业；县三建公司（工业建筑公司）、陵江镇住宅建筑公司和云峰、元坝、岐坪建筑队以及县市政工程施工维修队为四级施工企业；县华侨和文昌、东溪建筑队为五级施工企业，并经南充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四川省建委颁发《建筑企业等级证书》、《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手册》。其余22个集体建筑企业，除龙山、永宁、庙垭、城郊、白鹤建筑队由县建环局认定为五级施工企业外，剩下的17个集体建筑企业取消其施工资格。此后每年都要对集体建筑企业进行一次资格审查。1988年12月，县建环局组建实验室，承担全县建筑原材料质量试验。本着“先实验，后施工”的原则，对不合格原材料和半成品，一律不准用于建筑工程，避免了建筑工程质量事故。1986—1990年底，县质监站共受监建房工程56幢、10.37万平方米，处理事故55起，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第二节 房产管理

公 房

1953年6月23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后，将接收旧政权及土改中保留的房屋和机关单位、团体合并、裁撤、转移的房地产以及其它依法应归公的房地产（包括代管期满，收归公有的房地产）全部纳入公房管理范围。公有房地产的调拨、出卖、拆毁等，一律报县人民政府批准。1956年9月18日起，坚持作价付款后才划拨公房的原则处理公房。从1964年11月25日起，按照县财政局制定的《机关家属宿舍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凡使用公房人员（包括干部家属）损坏房屋、树木和公用设备、丢失家具，照价赔偿或修复；不准居住人员随意搬迁或转让，要求调整的报经县财政局批准。1972年5月，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作出公房分配规定。公房划拨首先解决国家行政单位需要，国营企事业单位不准长期使用公房，城市居民一般不占用国家公房。6月10日，县财税局房产管理所成立后，由财税局、民政局、工商局、市管会和城关镇联合组成清理登记小组，对县城公房进行清理、登记、造册，计有土改时接收的公房16处、203间、5429平方米；财政局拨款新建41间、1758平方米；企业并转房屋8幢、44间、1079.4平方米；居民中已绝户23户、归公房屋23间、480平方米；土改后，地、富出租房屋由国家经营的13户、25间、522平方米；居民下乡，私房低价折款归公的63户、146间、3846平方米。以上合计483间、1.31万平方米。使用公房单位，按照“以房养房”原则，大修由房管部门负责，小修由住户负责，危房大修由出租单位编造计划，报县政府审查批准，县财政部门拨款，房管部门负责维修。7月25日起，县房管所根据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制定的《县城公房管理办法》，对直管的公房、经租房、代管房实行统一管理。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使用公房，经县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房管所制定使用租约，按规定交纳房租费。基本建设单位占用公房地基时，负担公房迁建费；要求兑换公房的单位，征得房管部门同意后，各作各价，办理兑换手续。1982年4月20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财政局针对公用住宅分配不公的问题，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县城公用住宅管理暂行规定》，按照这个规定，凡参加分配成套住宅的，必须是双职工，单身职工原则上只分单间宿舍。在单位住房比较宽余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照顾工龄较长、年龄较大的职工和业务技术骨干。其配偶一方单位已分成套住房的，配偶另一方不再分房，已分了的，必须退出。职工子女已成人就业的，由子女所在单位解决住房。家住陵江镇有

私房的职工，原则上不分配住房，不准将自己的私房出租，又挤占公房。县委于1983年7月4日，对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住房面积作出限制性规定：一般职工住房，建筑面积户平50—60平方米；科级干部以及相当局级的其他干部（包括军队营级转业干部、相当局级的公司经理、助理工程师、医师等），住房建筑面积户平60—70平方米；处级干部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其他干部（军队团级转业干部、完小校长、工程师、农经师、农艺师、会计师、主治医师等），住房建筑面积户平70—80平方米；离休老干部的住房面积可在上述同级标准基础上增加10—15平方米。以上住房标准是清退多占住房的最高限额，在住房紧张的情况下不作为分房依据。

由区、乡财政管理的农村公房（包括区、乡场镇相同性质的房屋），需处理的报县政府批准，变价款全部上交县财政局；需零星小修的（如检漏、疏沟、粉刷门窗、墙壁等）由使用单位或个人负责，大修和中修有困难的，由区公所报计划，按照“以房养房”原则在收取的房租中统筹安排解决。1983年县政府统建住宅建成后，规定房租费每月每平方米一等0.09元，二等0.08元，三等0.07元，三楼为一等，二楼和四楼为二等，一楼和五楼为三等，城镇各单位职工宿舍租金也仿此执行。

经　租　房

1972年5月，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向县革委提出关于城镇私房改造的报告。6月，县革委同意并批转了这个报告。7月，县房管所会同城关镇革委组织力量开展城镇私房改造工作。被纳入改造范围定为经租房的15户，32间，639平方米，县房管所编号挂上公房牌子。同时对县城在“文化大革命”的中前期下放到农村的63户居民的145.5间，3846.2平方米私房，也作为“改造”对象，变为公房。1979年12月，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精神，逐户向县委写出书面报告。县委认为，1972年在城关镇搞的“经租房”对象不准，手续不完备，不利于安定团结，明确宣布房屋归还原主。“经租”期间的租金不作清理。截至1980年底，除1户绝户房屋23平方米无人接收外，其余房屋全部退还给原主。关于城镇下乡居民房屋清退问题，也同时进行，由使用单位按等价原则调剂或新建解决。1990年底全部清退完毕。

私　　房

1986年10月以前，城镇私有房屋买卖、转让均由民间自为。1986年10月3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后，县房管部门和各区、乡（镇）政府以及县属各部门加强私有房屋买卖、转让的管理工作。县建环

局房地产管理所直接管理陵江镇的公私房屋。东溪、岐坪、元坝3镇成立房地产管理小组，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县内个人、集体买卖、交换、转让、继承、赠与、租赁房屋的管理，都坚持办理公证和产权证明。对将自己已有的房屋卖后又申请土地建房或申请租用公房的，公证机关拒绝公证，契税机关拒绝办理契税手续。

房地产普查

1985年2月，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和1983年四川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省城镇房屋产权产籍和产业管理办法》精神，以及南充市试点经验，成立苍溪县房地产普查办公室，从1985年3月开始，到11月底结束，普查了县城区内1181户居民、1195幢私房和127个单位的1278幢自管房屋，并建起逐户逐单位的汇总档案。1987年9月，县政府根据四川省建委下发的《关于开展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核发产权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产权证和使用证登记核发工作的通知》，从1987年9月起，第一批在陵江镇进行。从1989年3月起在东溪、岐坪、元坝3镇开展。到1990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县内4镇有房地产的单位286个、居民2582户，公私房屋共6872幢，3.44万间，建筑面积128.25万平方米。其中单位自管产92.94万平方米，私产35.31万平方米，已核发产权证2305个，建筑面积96.25万平方米，占75.05%。其中单位自管产登记发证216个，建筑面积71.4万平方米，占应发单位的75.52%；私产1817户，面积24.85万平方米，占总户数的70.37%。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染治理

大 气

据县环保部门调查，1985年全县有各种机动车辆2400余辆、柴油机3000多台。工业企业中有生产锅炉17台。年耗煤6.4万吨、石油5000余吨，年排工业废气约9000标立方米。县环保办突出解决企业中耗煤量大、污染严重又易于治理、投资较少的锅炉烟

气治理。县缫丝厂、罐头食品厂、麻纺厂、陵江镇砂砖厂、元坝镇缫丝厂结合技术改造，淘汰“煤老虎”，安装消烟除尘设备5台，占17台运行锅炉的29.41%。年处理废气能力为6670.72万标立方米，处理率为71%，年达标量4690.28万标立方米，年消减空气污染物406.24吨。1987年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煤建部门在第三产业和机关单位食堂（店）、居民户推广炉灶烧成型煤，县城黑烟部分得到控制。为了弄清苍溪县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县环境监测站在县城设置3个监测点，从1988年11月20日开始，对大气环境的总悬浮微粒（T.S.P）和二氧化硫（SO_2）进行现场监测。从大气二氧化硫浓度监测分析结果可以看出，以县招待所为中心的城区，以麻纺厂和植物油厂为代表的新工业区的大气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但嘉陵路居民区，由于房屋矮小集中，人口密集，空气扩散条件差，居民大部分仍以烧蜂窝煤为主，特别是早、中、晚做饭时，该区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分别是1.14、0.92和0.78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对县城大气中悬浮微粒监测分析结果，日平均浓度高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要求。这与县城基建施工以及入城车辆轮胎带土、运土车落土相关（红军路县汽车站外道路口机动车辆日流量2258台次。县招待所、县麻纺厂处于该地区内，受影响较大。1989年县城、龙王、新观机关单位食堂和部分工厂锅炉、部分居民户做饭、部分机关单位和居民取暖陆续改用天然气，改善了这些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水　质

水质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水，特别是对嘉陵江县城区河段和东河元坝场区河段污染较重。主要污染源来自县肉联厂、曲酒厂、缫丝厂、麻纺厂、罐头食品厂和元坝镇丝厂、陵江镇丝厂。其等标负荷比之和为80.83%。1985年全县工业年用水总量93.28万吨，工业废水排放总量68.62万吨，直接或间接排入嘉陵江或东河。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2113.25吨，基本上属于有机物污染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其等标负荷比之和为91.75%。排放废水多的行业主要是纺织业、缫丝业、食品加工业、饮食服务业，其等标负荷比之和为90.36%。嘉陵江苍溪段纳污39.46万吨，东河苍溪段纳污28.98万吨。此外县城、场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生活废水、建筑施工废水、其他加工工业废水，每天约4000余吨，大都经下水道流入嘉陵江或东河。还有沿江两岸农业生产上施用的农药、化肥等也是江河主要污染源之一。

1978年6月，县环保领导小组开始抓废水治理工作。城郊公社东台、光明大队造纸厂因排放大量高浓度废水污染水体，又不具备治理能力，1980年令其关闭。1984年县牛奶场修建沼气池，把奶牛粪便和废水归池作发酵处理，每天产气3.8立方米。这年还关

闭了污染东河水质的歧坪造纸厂。1988 年 2 月，县卫生防疫站住宅楼建成生活废水厌氧净化池。1990 年 4 月，县农机供应公司、粮油贸易公司分别建成生活废水厌氧净化池。县环保部门两次对净化池水质进行检测，均分别达到国家和省颁《粪便无害化标准》和环保排放标准，净化了环境。

1982 年 7 月 21 日和 12 月 24 日，县卫生防疫站对东河歧坪段、元坝段河水洪、枯期间现场采样，分析河水感观指标、化学指标、病毒理学指标。分析结果，东河水环境质量符合 GB38－83 第二级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1988 年 11 月 23 日县环境监测站在嘉陵江苍溪段入境、出境断面采集水样分析结果，与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三类水域标准相比较，陵江镇苍溪段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三类水域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县环保部门 1985 年统计，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年排放总量 5785 吨。其中锅炉渣 4899 吨、高炉渣 188 吨、工业粉尘 246 吨、工业垃圾 452 吨。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有县罐头食品厂、曲酒厂、缫丝厂、建材厂、酒厂、肉联厂、汽车站、元坝镇缫丝厂、陵江镇缫丝厂、砂砖厂，共 4000 余吨，占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的 84.68%。县环保办针对县内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来自锅炉渣的实际情况，于 1985 年 5 月在元坝乡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广炉渣制砖，变废为宝，综合利用技术。这年，县缫丝厂、曲酒厂、罐头厂、建材厂和陵江镇砂砖厂推广煤渣制砖技术，综合利用率为 21.26%，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5.31 万元。另有一部分废渣回填或垫路，处理率为 44.78%。

噪　声

212 国道、苍（溪）剑（阁）公路、苍（溪）新（观）公路分别穿过县境陵江镇、五龙场、东青场、龙王场。1984 年县环保办在五龙场监测结果表明，白天噪声高达 90 分贝。县内最大噪声污染源是县麻纺厂织布车间、丝绸厂织绸车间。据县环境监测站 1985 年测试，其内部噪声值均高达 92－102 分贝，超出人体忍受程度。但外排噪声小于 65 分贝，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县城区噪声干扰，主要来自 212 国道机动车辆噪声和商业区音响和娱乐行业音响的施放，其噪声值白天在 84－90 分贝之间。县城嘉陵路上段因街道狭窄，过往机动车辆，特别是拖拉机过往频次高，噪声高达 90 分贝。这些噪声对周围机关、居民影响都较大。为控制城镇日益严重的噪声干扰，县环保办制订《控制和减少城镇噪声污染的实施意见》。在实施中，对噪声进行控制。城镇区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准使用高音喇叭、紧急报警装置；商业、饮食服务业、娱乐场所不准在室外放置音响装置或朝街区施放音响，若需使用音响，严格控制，音量不超过 50 分贝；建筑施工单位凡需开动振动

设备，只能在夜间进行，并采取消声、防振措施；居民家用音响要求控制适度，不影响四邻职工、居民工作和休息；城镇区居民不准养公鸡和狗；节日期间，晚上十点半至早上六点半，不准放鞭炮。县城、区乡场镇通过《意见》实施，噪声干扰得到部分控制。1984年6月12日，五龙小学反映五龙区粮油管理站加工厂噪声影响教学，县环保办实地监测调查，通过与两家协商，作出具体处理：加工厂采取噪声消减措施，使学生能安静学习。

第二节　监　　测

征收排污费

1982年11月18日，县环保办、财政局、人民银行联合制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3年开始在县砂砖厂、肉联厂、人民医院、龙四井等7个单位试征排污费2.64万元。1986年进一步加强超标排污费的征收工作，收费单位由1985年的30个增加到40个，征收单位由县城扩展到各区镇。到1990年超标排污费征收单位已由1986年的40个减少到20个。

监督管理

1982年3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后，召开了第一次环保工作会议，部署《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工作。10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在实施中做到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治理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监督建设单位把环境投资纳入建设计划。对未执行“三同时”的单位则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县牛奶场建场时未解决环境污染问题，1984年投资3500元建起两口水压密封沼气池，除满足场内熬奶外，还能满足职工煮饭、照明，既改善了环境，又节省了开支。1984年3月14日，县环保办对排污严重的县砂砖厂、肉联厂、人民医院、龙四井、龙九井等11个单位，发出限期整治的通知。对未按期整治的单位，于年底分别处以罚款。罚款交县财政局。翌年还举办了环境污染与治理摄影展览，增强干部、群众环保意识。

苍溪县城区大气 SO_2 测试结果

1988.11.20 单位：毫克/立方米

测点位置	范围	平均值	大气环境二级标准		备注
			任何一次	日平均	
招待所	0.01—0.11	0.05			
植物油厂	0.02—0.18	0.11	0.5	0.15	KZL—SO_2
麻纺织厂	0.02—0.01	0.05	监测仪监测		
居民区	0.26—1.14	0.46			

苍溪县城区大气 TSP 测试结果

1988.11.20 单位：毫克/立方米

测试点	范围	平均值	大气环境二级标准	
			任何一次	日平均
县招待所	0.2718—0.454	0.3817	1.00	0.30
植物油厂	0.2550—0.4205	0.3378		

苍溪县嘉陵江段水质监测表

(一) 单位：mg/l

名称	次数	色度	PH	总悬浮物	总硬度	溶解度	COD	BOD_5	氨氮	亚硝盐	硝盐	挥发性酚	氰化物	砷化物
入口断面	第一次	15.5	8.42	148.0	8.38	8.69	2.30	0.85	0.44	11×10^{-2}	1.02	4.4×10^{-3}	<0.01	5×10^{-3}
	第二次	15.5	8.5	148.0	8.38	8.69	2.30	0.85	0.44	1.1×10^{-2}	1.02	4.4×10^{-3}	<0.01	5×10^{-3}
出口断面			8.42	11.2	10.77	8.9	2.35	1.85	0.10	1.2×10^{-2}	0.33	DN	DN	DN

（二）

名称	总汞	六价格	铅	镉	细菌	大肠杆菌	氟化物	硫化物	铜	锌
入口断面	<0.001	0.01	9.12×10^{-3}	1.28×10^{-3}	360	4	0.25	$<8\times10^{-3}$	9.44×10^{-3}	9.00×10^{-2}
	<0.001	0.01	1.3×10^{-3}	1.3×10^{-3}	360	4	0.25	$<8\times10^{-3}$	9.44×10^{-3}	9.00×10^{-2}
出口断面	DN	DN	DN	DN	1800	2300				

注：监测时间：1988 年 11 月

细菌总数、大肠杆菌数的单位均为（个/l）

苍溪县东河水质检验报告

水样编号		感观指标								化学指标													毒理学指标			
		色（度）		浊度 mg/l		臭味		肉眼可见物		PH值		总硬度 mg/l		溶解性固体 mg/l		溶解氧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挥发性酚 mg/l		耗氧量 mg/l	氰化物 mg/l		氟化物 mg/l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洪	枯	枯	洪	枯	洪	枯
鼓坪	4	<5	<5	10	<5	无	无	无	无	7.5	7.5	46	74.6	129	151	7.1	11.46	0.4	1.44	0.002		1.29	0.002	0.008		
	5	<5	<5	10	<5	无	无	无	无	7.5	7.5	47.5	72.4	136	171	7.1	10.70	0.3	0.5	0.002		1.30	0.002	0.012		
	6	<5	<5	10	<5	无	无	无	无	7.5	7.5	82	76.0	203	147	7.4	11.40	2.4	1.46	0.002		1.21	0.002	0.008		
元坝	7	<5	<5	400	<5	无	无	无	无	7.5	7.8	60.4	109.4	179	218	7.2		1.0				1.02	0.016			
	8	<5	<5	400	<5	无	无	无	无	7.5	7.8	64.7	105.8	180	248	6.95		0.75				0.97	0.02			
	9	<5	<5	400	<5	无	无	无	无	7.5	7.8	63.3	122.5	193	231	7.3		1.0				0.97	0.016			

检验时间：洪　1982年7月21日

枯　1982年12月24日

检验单位：苍溪县防疫站

评价：符合GB3838-83第二级《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1986年10月27日

第二十五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苍溪计划经济始于1951年，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监督计划落实。这年只制定有农业计划。1952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953年新增商品流通和工业计划。1954年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成立了县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将能源纳入计划管理。1955年制定苍溪县1953—1957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从此国民经济完全纳入计划管理轨道。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在进行经济计划的同时，将社会发展也纳入计划的轨道。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有科学技术、教育事业、人口、卫生、人民生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工业计划

1955年5月县计划统计科制定1953—1957年《一五工业计划》。这个计划将每一个工业企业的产品、产量、产值都定有详细而具体的标准和措施。计划1955年地方工业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不包括手工业）达到525.78万元，1956年610.17万元，1957年664.61万元。执行结果1955年只完成计划的85.91%，1956年完成90.39%，1957年

完成 62.27%。

1958—1962 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二五"时期)。为使国民经济计划与"大跃进"相适应,搞了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计划"二五"时期末地方工业总产值(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包括农村公社工业和手工业产值)要达到 1675.83 万元,年平均递增 20.1%。而实际只有 1958 年完成计划的 144.47%,其后便逐年下降,至 1962 年仅完成计划的 16.9%。1963—1970 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与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下简称"三五"时期)。这一时期的计划是 1964 年制定的。此时期吸取了"二五"时期浮夸的教训,计划充分留有余地。计划 1964 年工业总产值(1957 年不变价)为 513 万元,实际完成计划的 110.14%。1968 年完成 796.73 万元,为计划的 116.99%。1970 年完成 814.57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1.58%。其余各年都超额完成任务。1971—1975 年,为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下简称"四五"时期)。工业稳步发展,无大的起伏,计划完成较好。1973 年计划完成工业总产值 1638 万元(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实际完成 98.78%。1975 年计划 2095.7 万元,完成 108%。1976—1980 年为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下简称"五五"时期)。此期工业计划是 1975 年制定的,计划五年间工业总产值增长 239.61%。由于在实施中,1979 年国民经济调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水泥厂、磷肥厂、氮肥厂等一批县办骨干工业企业相应实行关、停、并、转,致使这一时期总产值不但未增长反而下降 3.9%。1979 年初制定 1979－1985 年工业计划,其参考依据是以 1978 年实绩加 1979 年地区下达的增长幅度,计划"六五"期间年均递增 15%的工业发展计划,尽管这一时期计划定得高,但由于 1980 年后,工业调整结构,同时改革经济体制,工业速度发展较快,至 1985 年的 5 年间(1980 年不变价)增长 153%,基本上是年年超额完成计划。1985 年计划 8515 万元,实际完成计划的 104.96%,超计划 4.96%,1986－1990 年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计划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1990 年达到 1.9 亿元,年平均增长 16.3%,而 1990 年实绩达到 1.87 亿元,完成计划的 98.45%。其间增长幅度最大的为 1988 年,总产值达到 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24%;增长幅度最小的是 1990 年,增长率为 2.7%,其余年份均在 10%左右。

农业计划

1952 年,农业开始实行计划生产。计划年粮食种植面积 91.53 万亩(含复种面积,下同),总产量 1.7 亿公斤,而当年实际种植 95.38 万亩,总产量 1.09 亿公斤,只完成计划数的 64.12%;造林、育苗计划,由于当时森林覆盖率高,基本未落实。1953 年后,为搞好第一个五年计划,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以土地改革时的数据为基础,汇总全县户数、人口、土地面积、耕牛、农具等数据,广泛收集资料并进行抽样调查,通过三年基础资料积累,制定计

划有较充分的依据。1955年编制了全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农业计划主要有：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亩产量、造林面积、农田水利扩灌面积、农业互助合作发展、牲畜发展、生产资料供应、蚕茧生产等方面的计划。其中，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计划5年增长1.66%，1957年达到99.85万亩；计划粮食总产量每年以2.48－11.3%的速度递增，1957年达到1.33亿公斤，5年增长32.35%；计划粮食亩产以2.34－15.98%的速度递增，达到140公斤，5年间增长31.74%。猪、羊每年以5－15%的速度递增，牛以1－50%的速度递增。为保证计划完成，提出合理使用耕地、推广良种、改良农具、推广水稻稀撒，培育壮秧；发展副业、兴修水利等项具体措施。1957年县计划统计科对"一五"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结果粮食总产量年均递增9.3%，5年共增长56.24%；亩产量年均递增7.1%，5年间共增长42.1%。牛年均递增11.17%、猪18.18%。第一个五年计划各项农业计划指标完成较好。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正值"大跃进"，计划上也搞大跃进，编制的农业生产计划失去意义。1959年计划粮食总产量5.24亿公斤，蚕茧总产量112.8万公斤。实际当年粮食总产量只完成计划的30.04%，蚕茧只完成36.9%。其后几年，情况与1957年近似。1963年县计委制定农业10年规划（含"三五"计划）。这次规划充分总结"二五"时期教训，力求从实际出发，先组织30人的工作组到基层进行历时一月的摸底调查，然后整理历年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本着"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精神，制定出《农业十年规划》。其主要内容有粮食作物总产量、亩产量，耕地面积、灌溉面积、牲畜发展、农机改革、农业技术改革等项。计划粮食总产量每年以3.1%的速度递增，至1972年达到4.85亿斤，亩产由162公斤升至263.5公斤，其中水稻亩产由285公斤上升到322.5公斤。造林面积由1.25万亩上升到2.3万亩，生猪由22万头上升到33.1万头，蚕茧收购65万公斤。执行结果，1972年粮食亩产256.5公斤，水稻亩产337公斤，总产量2.04亿公斤，蚕茧产量35.1万公斤，生猪36.61万头，造林面积2100亩。这个十年规划虽具有可靠性，部分计划甚至留有充分余地，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大部分计划未能实现。1973－1975年，在"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下，年计划指标过高，基本上每年计划都未实现。1975年县革委又提出一年建成大寨县。县计委以此为指导思想制定出"五五"计划，计划198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75亿公斤，比1975年增长59%，平均每年递增11%，每亩平均增产50公斤，亩产达到650公斤，人均有粮500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488.5万公斤，比1975年增长30%；生猪圈存达到50万头，5年间增长38%；蚕茧达到85万公斤，5年间翻一番。除油料作物外，其它均未完成计划，特别是粮食亩产只完成计划的47.23%，总产只完成74.55%，蚕茧只完成75.75%。1979年7月，县计委编制"六五"规划。这次规划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废俱兴的情况下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科学的态度制定的。计划粮食总产量每年递增3%，至1985年达到3.19亿公斤，油料达到582万公斤，黄麻产量每年

递增1%，达到51万公斤，生猪圈存达到82.4万头，蚕茧达到250万公斤，完成15万亩荒山育林。实际上1985年粮食总产量为3.15亿公斤，蚕茧75.89万公斤，红黄麻179.75万公斤，生猪圈存52.35万头，油料134.94万公斤。“六五”计划除生猪和蚕茧两项未完成计划外，其余都如期和超额完成计划。1986年制定出农业“七五”发展计划，计划5年间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年均递增6%，1990年底达到2.6亿元，粮食产量年均递增0.7%，总产量达到3.3亿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1450万公斤，麻类总产量达到2000万担，蚕茧总产量达到125万公斤，生猪出栏达到60万头。执行结果，“七五”末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生猪、蚕茧分别完成计划的103.18%、100.5%、102.24%、95.83%。

流通计划

解放初期商品流通只有一些零星的销售、采购、分地区销量计划。国家对工业品主要实行加工、订货、包销和统购统销办法。1953年起对粮、棉、油等先后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将国营商业、粮食、供销、医药等部门经营的主要工农业产品按国计民生作用大小分为统购统销、国合专营、联购、工业品原料和出口物资、小宗土特产品等类进行管理。1954年分为三类管理，第一类有粮食、棉花等27个品种，第二类有白酒、酒精等41个品种，第三类小商品和土特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二五时期”，制定有比较系统的流转计划。但时逢“大跃进”，在“大购大销”的口号下，制定了不切实的计划。计划1958年完成购进2.18亿元，销售1617.4万元；1959年购进3040万元，销售3281.4万元。1958年购进实际只完成计划的65.5%，销售情况较好，完成97.97%；1959年购进只完成56.87%，销售只完成50.95%。1959年起市场商品供应开始紧缺，人民生活必须品实行计划供应。1962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转入调整时期，流通计划编制吸取“大跃进”的教训，本着“保粮、保钢、保吃饭”和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的原则制定计划。这一时期除购销存计划外，着重在于控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购买力。计划1963年社会商品购买力为2252万元，1964年为2303.2万元，1965年为2414.2万元，三年间计划完成都较好。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693万元。比1957年增加了一倍。商业的购、销、调、存总值不断增长。1967年起，由于商品流转计划管理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干扰。初期机构瘫痪，商品流通计划无法编制，管理失控。1969年后，计划机构恢复，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利润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加以批判，商业经营管理混乱。只考虑纯销售、纯购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不考虑流通费用和利润指标。因此，企业流通费用大、经济效益低，市场商品匮乏。全县除粮食、油料、棉布继续执行凭票供应外，还有糖、酒、肉、禽蛋、烟、煤炭、煤油、肥皂、火柴、肥料等实行分配和凭票供应。

1979年后，流通计划管理随流通体制改变，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

市场调节。1986年后，为扩大商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商业计划管理方面的政策放得更宽。“七五”末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37亿元，超计划9.57%；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2.21亿元，超计划10.7%；国内纯购进总额达到1.84亿元，超计划16%，其余指标也都超额完成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

1952年开始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均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1953年编制“一五”投资计划，计划5年间投资47.9万元，用于交通10.99万元、水利11.69万元，教育14.35万元。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投资185.48万元，超计划2.78倍，而商贸系统投资占总投资的67%。1956年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计划5年间总投资320.42万元。投资重点为林业、水利、交通3项，占总投资计划的82.52%。此期实际完成414.96万元，超计划37.21%。计划重点投资的3项中林业只完成1.79%，水利也只完成11.98%，交通完成321.82%。1963－1965年吸取“大跃进”时期教训，各年都制定了较为切实的计划，计划3年投资总额431万元，其中195.95万元计划用于水电建设。3年实绩为425.78万元，基本与计划持平。1966－1976年，计划管理流于形式。前期机构瘫痪，中后期虽有计划机构，但所作计划受“左”的影响，很难切合实际。其间的1971年计划投资1822.73万元，只完成计划的12.92%。1973年计划投资874.09万元，只完成计划的11.7%，1976年以后，基本建设速度加快，年年突破计划。1980年计划国家投资145万元，其中136万元用于农、林、水基本建设。执行结果，实绩达到542.3万元，其中工业投资237万元，占投资实绩的43.7%，而用于农业、林业、气象的仅161.7万元，占29.82%。嗣后，由于县内兴办缫丝、麻纺、罐头食品等工业和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无论计划投资还是实际投资工业和住宅建设的资金都逐年增多，至1985年投资达到671万元，用于生产性建设的仅150万元，而用于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却达521万元，其中住宅投资24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11%。1986－1990年（“七五”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年均递增25%，5年间共投资4.89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投资2.65亿元，集体和私人分别投资7436.64万元和1.5亿元。1987年，由于整顿经济秩序，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七五”期间总投资额只占计划的51.09%，而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完成更差，仅为43.55%。

能源计划

1954年，能源实行计划管理，分配供应，南充专区每年将指标下达到县，再由县计划委员会分配到用能单位，火电由本县生产，统一安排使用。1954年专区分配给苍溪县

煤油16吨，煤炭50吨，县火力发电厂发电3.6万度。其后5年数量都有一定增加，1962年煤炭销售量上升到482吨，煤油上升到672吨。60年代能源消耗量猛增，1966年有柴油发电机组102台，装机容量1326千瓦。两河水电站建成投产，当年发电34.55万度，主要供电站所在地和县城照明。1969年煤炭耗量达到1.78万吨。这一期间由于机动车辆增加，汽油和柴油分配也从无到有，耗量逐年上升，1971年耗汽油170吨、柴油464吨、润滑油30吨、煤炭4.6万吨。其后，煤炭供应基本满足需要。但由于农业机械增多，柴油用量逐年增大，供不应求。1972年柴油分配为551吨，次年就上升到1409吨，1975年便达到2277吨。汽油1972年分配为71吨，次年增到887吨，煤炭1972年购进1.82万吨，实销售3.71万吨，次年购进量下降到4582吨，销售量上升到4.51万吨，1975年购进量1.11万吨，销售量4.53万吨；1978年汽油达到2018吨，柴油2049吨，润滑油277吨，发火电75.57万度，水电730.4万度（其中乡村水电站发电95.4万度）。1981年分配和销售汽油1623吨、煤油1030吨、柴油3866吨，润滑油175吨。汽油分配标准为运输公司客货车每辆全年定量7.3吨，粮食、外贸、商业、供销、物资等部门和农业货车定量5.2吨，其它事业单位用车定量2.9吨，非生产用车1.8吨；柴油分配标准为每马力34公斤。1981年后，煤炭分配逐渐扩大指导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一部分计划外煤炭供应市场。1984年计划3.67万吨，计划外组织1.93万吨，1985年计划分配3.27万吨，计划外组织3.34万吨，供需趋于饱和。1985年汽油分配3102吨，销售2340吨；柴油分配3684吨，销售3439吨，煤油销售1011吨，润滑油销售367吨，煤炭销售4.93万吨。发火电11.15万度、发水电2103.47万度（其中乡村水电站发电334.28万度）共2114.62万度。1976—1990年能源计划为能源节约、耗能总量和工业产值综合耗能三项综合指标，计划“七五”期间耗能总量年均递增7%，工业产值综合耗能年均递增2%，能源节约年均递增0.9%。执行结果，1990年实耗汽油2729吨，比1985年增加389吨，增长16.62%，实耗柴油4578吨，比1985年增加1139吨，增长33.12%；实耗煤油1093吨，比1985年增加82吨，增长8.11%；实耗煤炭3.55万吨，比1985年减少1.38万吨，减少27.99%；耗电2919万度（其中水电2684万度），比1985年增加804.38万度，增长38.04%；耗天然气421．29万立方米，耗沼气340.63万立方米。

第二节 统 计

社会统计

民国24年（1935），县政府第二科始承担统计业务。统计项目有农业、林业、水利

三项，每年7、8、9三个月按时上报第十四行政督察区。31年1月，县政府成立统计室，统一管理统计事务。此后，统计项目逐渐增多，至民国38年，统计项目扩大到司法、一般公务、行政、社会、宗教、劳工、金融、教育、文化、工业、商业、卫生、矿业、财政、合作、警政、土地、邮政、电政、交通、户口、禁政（禁烟）、保安、度政（度量衡）、训练、剿匪、粮食、气象、民政等项目，并形成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解放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统计报表主要有综合、农业（农、林、水）、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9个大部类。1950年，为了清查土地习惯亩面积，使当年公粮负担合理，同时为土地改革提供较准确资料，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全县土地进行查田评产活动，通过插签自报，逐块核实评定等级，然后张榜公布，群众审查，计算常年产量，最后分区汇总上报。1952年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并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同年对农业、工业、商业、基建物资、劳动工资等国家报表，实行部门或单位定期报表制度，并按照国民经济部门分类，经济类型分组统计。定期报表的报送时间，也由原来的季报、半年报、年报，改为日报、旬报、月报、半年报、年报。业务部门统计年报，在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县综合统计部门汇总。同时，统计部门还对国民收入、社会商品购买力、行政区划、人口、各阶层人口数、土地面积、各部门固定资产等进行综合统计。此后，逐步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抽样调查、搜集资料，经过汇总、综合分析，全面系统反映全县社会经济在不同时期的数量、规模、水平、结构、速度、起伏和相互关系，为党政部门制定政策和计划服务。同时对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1953年苍溪开始对人口、耕地、生产组织、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家畜、家禽、蚕桑、林业、渔业进行定期统计，同时还选择云峰乡民合村作为调查点，进行调查核实。1954年又在插花村建立农业统计调查点。1955年其余八个区也先后建立调查点，县区统计干部经常驻点观察，按县上提出的各个时期的调查任务，先后在点上作过“农业生产潜力”、“副业情况”、“农业技术推广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等情况的调查和检查。1956年，又以上述点为农业经济调查点，对农户进行经常性的收支登记，以观察记载农民生产、消费、积累、农产品出售，现金收入、商品购买力、非商品性支出、生活改善等情况。1958年公社化后，由区到生产队都配备了兼职统计员，对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都进行全面的统计上报。由此，农业统计以上报为主，典型调查核实为辅的方法进行。随着“大跃进”走向“高潮”，农经调查很快失去作用，被“以生产进度统计为纲”所代替。苍溪农经调查工作，直至“大跃进”结束后才恢复起来，当年还开始建立统计台帐。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产量调查和国民收入等综合统计以及统计台帐等工作都曾一度中断。调查点被废弃，工业、物资、基建、劳动工资、商品等

专项统计只收集主要指标，1969年甚至取销物资定期统计报表。1971年，各项定期报表制度逐渐恢复。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月报送产值、产量、品种、质量、价格、产品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等经济指标的报表，并将综合、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商业、交通邮电、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项统计工作全面恢复起来。1979年后，鉴于区、乡农业统计资料散失，给制定计划，指导工作带来不便，县统计局陆续整理了1952—1962年、1971—1980年的历史统计资料，并恢复建立统计台帐。1981年再次恢复农村经济调查后，采取抽样调查，抽选云峰公社民合5队、白鹤公社白马3队、新观公社星桥2队、岳东公社平顶3队、东溪公社大岩7队、运山公社文庙2队6个队共60户农家进行调查，从此，农村经济调查形成制度。1981年后，由于以户营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农业产量统计难度增大，将农经调查点工作重点转入农业产量调查。1984年农业经济统计增加农村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统计。1985年又增报农业商品产值、现行价、社会总产值、农村收益分配和效益、农业固定资产结构等内容。采用分层等距抽样的方法，抽出7个村的21个村民小组，用同法抽选田块，进行实割实测，以推算总产量，取得好的效果，并受到省、地的赞许。为解决农村经济统计条块分割，数出多门，口径不一，基层又无专人负责的状况，1987年5月又在鸳溪乡试点，建立乡镇统计站，以指导基层统计工作。除进行上述统计工作外，多年来还进行过社会购买力、市场情况、物资库存、各行业支援农业、农田水利、农村居民住宅等调查，以及中药材普查、土地普查、工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并分别写出统计分析材料，为生产服务。县统计局于1980年、1983年、1988年根据国家年报资料和收集部门的原始资料，经过整理、汇总、分类、排序、审核，编辑印刷了1952—1962年、1971—1975年，1976—1980年，1981—1985年4册《四川省苍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及1986—1990年各年的统计年鉴，为苍溪编制、储存了一套较为完整、系统的经济史料。

统计监督

解放初，乡以上各级各部门，只从本单位需要出发，纷纷以报表、电话、文字提纲等形式要求基层干部收集数据，一时报表、文字汇报泛滥成灾。1953年县政府统计科进行全面清理，精简报表，规定县级及县以下人民政府除公安和军事部门外，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团体不得擅自颁发定期性报表，如需进行临时性调查也必须报统计部门审查和批准，而且要求统计的内容简明扼要，不与其他报表重复、抵触。1958年公社化以前的数年里，统计工作一般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虚报、瞒报现象少，“大跃进”时期，除由中央统计部门制定统一口径的报表外，县统计部门还有权制订统计表和调查方案。从此非统计部门也出现任意扩大统计项目、口径、层层加码的现象。由于浮夸风盛行，统

计数据也普遍出现浮夸虚报，统计数字中出现了“小麦王”、“油菜王”株产30斤、“水稻亩产1万斤”的浮夸数字。1962－1963年，县统计部门根据上级指标，再次对种类繁多的统计报表进行清理、简化，重申1953年的规定，健全统计报表组织、调查、管理制度。同时对“一五”计划中1957年的一些主要数字，作了必要的调整，对“二五”计划时期工业、农业等统计数字进行了“甄别”、调鬶，恢复历史本来面目，为使统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县统计部门每年2、4季度采取自查，组织人力挨个单位轮流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区、社和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报表中数字来源、依据、统计口径和方法、计算单位、价格、指标分类、统计台帐、数字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查，全面把关，对违章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从此统计报表又开始向规范化方向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机构瘫痪，统计制度被打乱，统计监督无法进行。1969年县革委成立后，统计工作归并到生产指挥组计划组，1973年划归县计委管理。1979年恢复县统计局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后，把统计监督列入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抓好统计法制建设，举办各企业经理、厂长和主管局长参加的法制学习班；在综合统计部门，大、中型企业及企事业主管部门配备统计检查员，颁发统计检查证，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1983年除对全县进行统计大检查外，7月份还组织人力对粮食、工业、农机、县供销社等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杜绝人为干预统计数字的不良现象。各有关单位都配备了专业或兼职统计员，对技术不熟练的统计员进行轮训，对工作中出现的技术性差错进行及时处理。每年年报进行现场技术“练兵”。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减少人为的统计误差，实事求是地反映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到1990年，统计监督已基本进入法制建设的轨道。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权限

民国26年（1937）前，商品价格全由市场自发调节。“七七”事变后，军费开支剧增，加之大户巨商囤积居奇，通货膨胀，货币贬值，29年9月，县政府召开行政会议，决定平抑市场物价，限定粮食价格，并饬令商会和各同业公会，根据不同时期、议定价格，

挂牌交易。33年成立苍溪县物价评议委员会，实行物价管制，办理商品订价、评价、稽核等事宜。物价调整报县物价评议委员会核定公布执行。29年起，物价飞涨，一日多变，到民国37、38年市场价格失去控制。

1950年，县人民政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成立县工商科管理物价。12月成立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执行上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制定三类小手工业品和小宗土特产品价格。1953年起，对粮、油、棉花统购统销后，县物价管理部门掌握全县物价总水平，督促各业务部门正式执行中央、省、地管理的商品价格。1957年3月，开放自由市场，将原省定一类产品23种改为粮、棉、油3种，其余20种列为二类，加上原定二类62种，共82种，除一、二类由国营公司、供销社按牌价收购经营外，三类产品全部放开，同时建立区级物价审核小组，代县财委行使物价监督权。1958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决定》，三类产品和次要工业品的市场购销价格，县物价部门按省、地下达的水平制订。手工业产品只管商品差率（价）；装卸和群运收费，县上只制定具体运价和管理；修理收费由县人委制定，县物价部门管理。其余商品价格均由上级制订，县财委管理。1959年对商品价格划分三类管理，对国民经济关系重大的38个品种的一类商品的购销、价格调拨、出口价格，由中央制定，县级具体管理；生产集中，供应面广，保重点出口的293个品种为二类商品价格，由中央制订，县级贯彻执行；三类商品由中央主管部经过平衡签订合同贯彻执行。1960年3月，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对三类产品本着“既有利于生产发展，又有利于稳定市场物价”、“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其中主要品种按国家牌价交易外，一般品种由买卖双方公平议价。1961年中共苍溪县委作出《关于当前市场安排意见》，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的小家禽、水果、日杂品、小土产、废旧物品等三类产品，全面开放，实行自由议价。1963年为满足市场供应，县供销社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管理机构瘫痪，价格冻结。1979年恢复三类农副产品议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同时提高粮、棉、猪、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收购价格和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1981—1984年，物价管理权限逐渐放宽。工业产品价格，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后，允许企业自销，国家定价的产品价格可上下浮动20%，省定价的产品可上下浮动10%。农用获金、银质奖的产品和部、省优质奖的产品，除化肥外，以优质加价为基础，实行浮动价格；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价格管理权限放给企业主管部门，铁、木制中小农具除铁铧、中板锄和由国家供应木材的风车、拌捅由县物价局管理外，其余品种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城乡集体企业、供销社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其原材料、产品纳入计划分配的，执行国家定价，议价购进原材料加工的，自行定价，农副产品中，省、地管收购价格的品种由109种减少为73种，销售价格的品种由120种减为80种，供应

价格的品种由12种减为10种。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价格放给经营企业灵活掌握。饮食行业的价格，县物价局只管综合毛利率。各种曲酒、平价粮食白酒价格仍由省、地管理，议价粮生产的白酒和液化酒县物价局管理，其余则由专卖局掌握或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市场消费工业品价格，除一、二类工业品以外，全部三类工业品价格及其差价彻底放开；木材价格，非统配材，由购销双方议定；计划外调进的木材价格由县物价局审定。非统配材、非规格材、抚育间伐材以及小材小料价格，由购销双方议定。旅馆、照相等非商品收费，允许向下浮动。服装加工，县物价局只管少数上市规格品种，其余由企业自定。专业文艺演出票价，上浮在50%以内，下浮不限，由文艺团体自定。1985年县物价局贯彻执行粮食、食用植物油料改统购、派购为合同定购，收购价格实行“倒三七”和“倒四六”固定比例计价；生猪从4月1日起取消派购，改国家统一定价为国家指导价，议购议销。中药材的黄柏、杜仲、厚朴、麝香4个品种由省物价局、医药局制定指导价，统一经营。蚕茧收购价由省主管厅管理。工业品除一类（12种）、二类（72种）外，三类全面放开，市场调节。1987年深化价格改革，县物价局只管粮、棉、油、肉、煤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化肥、农膜、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日用消费品、重要非商品收费价格。对原国家定价、指导价中农副产品收购价22种、销售价14种、生产资料2种、日用工业品45种、非商品收费8种，放给企业定价。1988—1990年，对计划外名优酒、白糖、肥皂、洗衣粉、名牌自行车等实行最终环节差率控制，对铝锅、铁锅、非名牌自行车、议销粮油等价格实行申报制度，对几种主要有色金属、理发收费等实行最高限价，对部分关系国计民生不大的商品价格放给企业实行市场调节。化肥、农膜、农药仍执行统一价。县物价局为完善对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实行“综合计价，专户立帐，滚动结存，差额结转”的办法，超额利润不参与企业分配，用来作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调剂资金。

第二节　制价调价

民国26年（1937）以前，物价完全由市场调节，农副产品价格与大米价形成一定的比价关系、随着季节和水稻的丰欠变化而变化。26年起，县政府对大米和小麦采取评价和限价的办法平抑物价。31年县政府管制粮价，定黄谷每石购价150元，小麦7斗折黄谷一石，但随着通货澎涨的加剧，价格仍无法控制。

解放后，商品在较长时期只有国营商业牌价和集市贸易两种，除“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外，其余时间仍为自由议价。国营和集体企业物价的制定和调整则根据制价

权限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管理、商业部门形成固定的批发地和比价、固定批零差率。县只根据地方远近另加运输费和地差。1953年，粮、油、蚕、棉、丝逐步实行统购统销，生猪实行派购政策，物价大部分由中央、省地掌握，县只管省、地不掌握的手工业品及小宗土特产品价格。1956年根据上级物价部门指示，纺织、针织、日用百货等工业品3938个品种的价格下调3%，195个农副产品价格上调6%。1957年再次调整839个工业品价格，总水平降低1.95%，调高24个一、二类农副产品价格，总水平上升3.98%。“大跃进”时期，价格猛涨。1959年、1960年市场物价比1958年上涨3—10倍。市场大米每市斤2元左右，绿豆1.6元。兔、鸭每只20—30元，主要消费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62年，成立苍溪县物价委员会，负责物价管理，1963年，市场物价下降。1964年，猪肉由紧张转为敞开供应，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下跌，商品购销价格与1963年同期比较，零售价综合下降13.12%，其中农副产品价格综合下降7.5%。

“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物价冻结，1978年后，逐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一、二类主要商品执行国家订价和指导价，三类商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实行浮动价格和议购议销等市场调节价格。1979年11月，提高粮食统购价21.46%，油菜子28.51%，花生21.43%，超购粮油加价由30%提为50%。提高猪肉、牛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八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1年放开小商品价格917种。1983年1月，涤棉布零售价格平均下调26%，棉布平均提高18%，1984年粮油改为执行“倒三七”、“倒四六”的比例价格收购。1985年粮油改统购为合同订购，生猪实行指导价议购议销、同时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全面放开三类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集市猪肉价上升30%以上，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总水平下降0.6%，议购议销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11%。1987年9月11日，全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实行依法治价，深化价格改革，在继续稳住粮、油、肉、煤基本生活必需品及化肥、农膜、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重要非商品收费价格管理的前提下，县物价局对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中的22种农副产品收购价、14种销售价、2种生产资料、45种日用工业品、8种非商品收费等91种放给企业定价。给生产、经营部门以更多的自主权。1988年针对实际，再次调高小麦、玉米、油菜子收购价格，生猪收购执行最低保护价，化肥执行全省统一价格。1990年各种化肥综合降价11.9%，农膜每吨降为1140元，地膜降为1300元，杂交水稻种每公斤由9.36元降为5.4元，玉米种每公斤由2.67元降为2.4元，县城蔬菜类物价指数比上年下降9.6%，肉禽蛋类指数下降2%，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9%，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下降0.1%，日用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12.2%。

几个年份主要商品国营零售价及指数

年份		大米 担/元	面粉 担/元	猪肉 担/元	食盐 斤/元	白糖 斤/元	白酒 斤/元	白布 尺/元	雪梨 担/元
1950	零售价	5.50	600	22.00	0.21			0.29	
	指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951	零售价	5.87	8.21	25.00	0.21	0.90	0.39	0.35	35.00
	指数	106.70	136.83	113.63	100	100	100	120.69	100
1957	零售价	7.50	9.50	34.00	0.195	0.79	0.435	0.35	20.00
	指数	136.30	158.33	154.54	92.86	97.78	111.53	120.69	
1960	零售价	8.20	10.00	41.50	0.195	0.87	0.406	0.35	20.00
	指数	149.00	166.67	188.63	92.86	96.70	117.94	120.69	
1963	零售价	10.70	13.30	66.00	0.185	0.76	0.75	0.345	16.00
	指数	194.54	221.67	300.00	88.10	84.44	192.30	118.97	
1975	零售价	13.80	17.00	66.00	0.17	0.75	0.75	0.28	16.00
	指数	250.90	283.33	300.00	81.00	83.33	192.30	96.56	
1977	零售价	13.80	17.00	95.00	0.15	0.76	0.75	0.28	14.00
	指数	250.90	283.33	431.18	71.43	84.44	192.30	96.56	
1985	零售价	13.80	17.00	103.00	0.15	0.76	0.90	0.315	30.00
	指数	250.90	283.33	468.18	71.43	84.44	230.77	108.62	
1990	零售价	13.80	17.00	201.00	0.34	1.80	1.53	0.91	110.00
	指数	250.90	283.33	814.2	161.9	200.00	392.3	314.00	314.3

几个年份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年份	收购价	100市斤大米交换量					年份	收购价	100市斤小麦交换量				
		食盐（市斤）	白糖（市斤）	白布（市尺）	火柴（盒）	煤油（市斤）			食盐（市斤）	白糖（市斤）	白布（市尺）	火柴（盒）	煤油（市斤）
1950	5.00	23.80		17.24	333.3		1950	4.26	20.29		14.69	284.00	
1952	5.00	26.19	6.11	15.71	392.8	8.08	1952	4.74	22.57	5.27	13.54	338.50	6.97
1957	6.80	34.87	8.60	19.42	340.00	12.59	1957	5.60	28.72	7.09	16.00	280.00	10.37
1960	8.40	43.07	9.66	24.00	420.00	15.56	1960	6.60	33.85	7.59	18.85	330.00	19.02
1965	11.70	63.24	15.39	3391	585.00	21.67	1965	11.00	59.46	14.47	31.88	550.00	21.37
1975	13.8	68.82	18.40	49.29	690.00	36.31	1975	13.00	76.47	17.33	46.43	650.00	34.21
1979	16.90	112.67	22.24	60.37	845.00	44.47	1979	15.50	103.33	20.39	55.36	775.00	40.78
1985	23.70	158.00	31.18	75.23	790.00	62.37	1985	19.60	130.67	25.79	62.22	653.33	51.58
1990	50.00	147.05	27.77	61.72	1000.00	131.58	1990	40.00	117.65	22.22	49.38	800.00	105.26
1990年是1950年的倍数	10	6.18	4.55	3.85	3.00	16.28	1990年是1950年的倍数	9.39	5.8	4.21	3.36	2.82	15.1

第三节　物价监督

1950—1953年，物价管理高度集中，价格错乱较少。1954年县人民政府对当时一些工商企业越权定价、压价收购、提价销售问题，通报全县，并配备兼职物价干部，加强指导监督。1956年9月到1957年9月，县经委组织全县物价人员，开展两次审价。共审商品4866种，审出错价1286种，占26.43%；同时纠正全县棉布销售一个价和日用杂品不分远近一律实行3%地差等不合理现象。1958年后，物资紧缺，市场商品不足，除国家掌握的一、二类物资未涨价外，市场物价成倍上涨。1960年3月，县人委组织人员配合南充检查团，深入全县区、社、管理区查出错价商品占经营品种的2.04%，针对差错原因，建立健全一货一签，明码实价的制度。1965年5月，南充地区物价委员会按中央五条标准，对49个单位的物价进行验收，达到中央标准的20个，不合格的29个，平均差错幅度为4.54%。1967—1975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物价审查工作流于形式。1976年5月，对日用工业品、饮食服务、物资、医药卫生等部门检查，发现普遍存在乱提价、乱收费现象。仅农机部门县、区两级就有4个厂（站）、18个项目未执行省、地收费标准，一般提高66—70%，有的提高1.5倍以上。1977年5—9月，对县内4个公司、1个车队、9个区供销社、60个（公社）供销分社、78个合作商店、595个大队双代店，进行物价整顿，审查单位243个，商品购销价格122715笔，其中错价4166笔，占3.39%，同时整顿了商业、粮食、农机、二轻、卫生等所属企业和单位310个，其中错价占2.95%。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适当提高八种副食品销价。调价后，县委、县革委开展物价检查工作。据县城和3个区场镇查对错价314笔，占24.58%，属于擅自提价的占5.4%，变相涨价的占41.11%，算错、收错的占53.13%。1980年查出粮食部门将征超购苕干200万斤按议价出售，非法牟利6.6万元；查出将支农木材转为市场材价格销售，牟利2.14万元；查出擅自将495型柴油机每台销价2996元提为4066元，部分企业把削价商品仍按原价销售的有162种，1200笔，有的擅自提高收音机、化纤布、柴油、中药材进销差价率，全县9个区医院中、西药处方2228张，其中777张错划价多收费用，多收部分占实收金额的34.87%。县木材公司、县农机站、三川区供销社将多收价款退给消费者，无法退还的上缴财政。1982年，为切实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现象，全年共组织检查组42个、165人参加，检查商业企业451个、商品价格23821笔，错价率占3.3%，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共2.89万元。1983年县成立“刹两风”（乱涨价、乱摊派）领导小组，分别到9区、18个公社的1067个点，检查商品价格、数（质）量、度量衡器，发现

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都存在程度不同的降质减量、短尺少秤现象。检查食品、糖酒、饮食3个行业商品，查出降质减量、短尺少秤的占3.94%。罚款没收和补税金额1.64万元。查处违纪行为3起，没收非法收入1.7万元。对14个基建单位的收支逐项清理，查出乱收费金额1453.68元，予以没收。1984年，查处了饲料降质减料，牟利1.46万元全部上缴财政。1985年“五一”、“十一”、元旦和春节前后组织8次物价大检查，被查单位违纪案件43起，金额22.72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4起，金额14.26万元；千元以上的一般案件21起 。除6.61万元非法收入上缴财政外，退还用户13.12万元。1986年6月，全县统一使用3种不同色彩的标价签，区分国家定价、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不同价格，同时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年底全县已发标签200余万张，使用价格标签面达85%，国营、集体单位正确使用率达90%，个体户达75%。这年还查出各类物价违纪案件135件，其中万元以上的3件，罚款金额7.597万元，上缴财政5500元，退还消费者1.56万元。1987－1988年，查处物价违法案件63件，其中重大案件12件，一般案件19件，金额88.89万元，上缴财政27万多元、退还消费者1.6万元、留作用于农业生产资料调节资金25.12万元。1989－1990年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督管理。制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物价管理的规定》和《苍溪县部分管理工业消费品作价方案》，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发证141个）、明码标价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1990年共出动1819人次，检查工商户（包括个体户）507户，查处违法行为、案件148起，经济制裁总额258.62万元，收缴财政241.63万元，退还用户16.3万元。这年还对40多个主管部门、150个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56项，颁发收费《许可证》504个，减轻了企业、群众的不合理负担。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集市管理

清代任用场头、客总掌管市场。民国时期建立商会、同业公会参与市场管理。市场实际由各行帮垄断，成交猪、牛、羊有“牙行”，谷粮有“斗行”，棉、丝、盐、油、糖等有“秤行”。大宗买卖双方通过行帮经纪人撮合方能成交。经纪人常用隐语、撩衣摸手、

打手数，哄买欺卖，从中渔利，政府对市场交易只征收2%的使用费（1948年上升为4%）。

1950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市场，严格检验度量衡器，制发公平尺（秤），物资归市交易，打击投机奸商，保护合法交易。同时，对牙纪、斗纪、秤纪进行登记，加强管理。1951年7月，成立苍溪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区成立市管分会，制订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违犯市场规定者，分别给予劝告、公开悔过、罚款、永久停业、法律制裁等处罚。同时取缔农兼商的小商小贩。至1954年，各级市管部门处理投机、违章案619件，由于限制过死过严，致使贸易物资减少，市场萧条。1955年纠正偏严错误，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允许行商小贩凭营业证进入市场交易，集市繁荣。城关镇上市产品40多种，比上年增加3倍。1957年开放自由市场，三类农副产品允许上市、贩运。这年上市小土产品2.7万斤，比1955年增长3倍。1958年，市场由国、合商业大包大揽，市场管理机构精简，场期由3天一场改为10天一场，全县统一逢场期，限制三类农副产品上市，上市品种、数量大减，物价上涨。1959年10月后，县、区市管会恢复，逐步开放农村集市，允许家禽、家畜、水果、土产及三类农副产品上市。1961年，区场改为5天一场，上市品种、数量逐渐增多。1963年恢复3天交叉赶场的历史场期，集市贸易量增大，农副产品按三类管理，允许二类物资在完成收购任务后上市交易。1965年集市成交额达512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市场管理机构瘫痪。1966年11月，取消个体工商户417户。1967年给集市贸易列了“十大罪状”加以批判，场期全县改为一、六逢场，1970年又改为星期日逢场。1974年全县组建贫下中农、公社干部、市管干部三结合的群众管理网，轮流进入集市值勤，不准抬高市价、场外交易。1978年以后，市场管理政策逐步放宽，场期恢复3天交叉赶场，纠正限制过多、过死倾向，上市品种、数量增多。1979年全县集市成交额872万元。1980年市场管理费由向买方征收改向卖方征收，标准由6%改为1%。1984年农副产品全部放开，允许上市交易贩运。1985年全县上市农副产品成交额2735万元，1987年，市场管理范围扩大到生产资料、日常消费品、工业品、文化、交通运输、金融、科技等方面，管理重点转移到加强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方面，并结合市场实际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咨询、代存物品、提供用具、兑换小钞、卫生监督等服务项目。还开辟或恢复胡家梁、白桥、白鹤、雍河、池口、寨子垭、张王等8处农贸市场。同时，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6305户，1988年县城梨乡农贸市场及石马、云峰、元坝4个市场竣工投入使用。市场设有公平秤、鸡笼、鱼池、广播等服务设备，并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实行值班长制度，使市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年底陵江镇东门市场、五龙农贸市场，被广元市人民政府命名为“五好市场”。1989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改变集贸市场赶场日期，县城、区场镇改为“百日场”，牲畜市场由3天一场改为2天一场，八庙、永宁、鸳溪、三川、云峰、白驿、岳

东、石马、高坡由原来3天一场改为2天一场，其余各场仍为3天一场，日期也由农历改为公历。全年集市交易额4270.2万元，1990年，全县新建市场25个，总面积27110.58平方米。其中棚盖市场8个、室内市场1个，面积7453.55平方米。总投资147.5万元。同时恢复河地、月山两个农贸市场。全年集市交易额5139.1万元，比上年增长20.35%。在管理上主抓市场秩序规范化，全年共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11071户，处理违法违章案件5795件，罚没款19.1万元，取缔无照经营户85户，全县有8个集贸市场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集贸市场”。

第二节 企业登记

民国时期，县商会管理商务，承办牙纪、斗纪和商号的申请登记，经县政府转省府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其它工商业经县商会登记营业。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对旧商会、同业公会进行改组，选出行业工会筹备员。1951年9月、10月对全县工商户开展普查，按行业、按户、逐一核实资金后，给6470户私营工商业者发给营业执照，并按资金额的1‰征收登记费。1953年7月，组成工作队分期分批对私营企业、工商行业分类调整登记工作，弄清城乡工商业户的基本情况，剔除不应划为工商业的农村副业户。到1954年2月，复查核对发证，全县工商业2965户。1955年5—7月，对全县私营商业进行行业变更登记，对无证经营的商业户，经过审核重新发证或转其它行业。这年全县有私营商业户1045户，其中饮食业736户、服务业235户，从业人员2644人，资金29.05万元。1956年10月，“一化三改造”基本结束，对公私合营合作店（组）、手工业合作社（组）和个体工商户重新登记换证。全县有商业、饮食、服务业1992户。私营工商业实现合作化后，实行归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精简。1957－1963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较为混乱。1964年1月，县商业局内设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办公室。4月，开始登记核发营业证的有商业、饮食、服务、手工业、交通运输业887户，企业登记费每份3元，变更登记和换证只收工本费0.2—0.3元。同年10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工商局）成立，区设工商行政管理所，继续对农村社队企业进行清理登记，换发《社队企业登记证》。“文化大革命”中，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再次中断。1979年10—12月，对经营旧货业、旅店、修理、印铸刻字、照相等特种行业，全面核实登记，由县工商局、公安局填发特种营业执照，全县特种行业204户，经核实登记发营业执照的118户，只登记不发照的77户，审核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登记发证的企业2个。1980年6—9月，普查工业、建筑企业，对其核算性质、人员、利润核实登记。1981年11月—1982年7月，全

面对商业、饮食、服务及交通运输业的人员、资金、营业额、利润、盈亏进行全面登记，换发全省统一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档案（户口）。同时按大、中、小型企业分别收登记费50元、40元、30元，50人以下企业收20元。1984年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饮食、服务等企业换发全国统一印制的企业、个体临时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由县公安局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饮食、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先由卫生防疫部门发给《卫生许可证》后才能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全县登记发照6649户，其中全民314户，集体（含供销合作社）943户、其它集体621户、双代店4488户、个体4323户。1989年4月，对县内企业法人开展登记换照工作，全县登记换照791户，占应换照企业的98.26%。企业法人登记收费按资本额收取，1000万元以下收取1‰，超过1000万元，超过部分按5‰收取，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份不再收取。开业登记收费最低50元，法人变更登记收费100元。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950年，县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户经营的商品种类、经营方式、资金等进行严格审查登记，对粮、棉、油商根据市场情况予以限制，私营旅店、刊刻等经县公安局批准后才能营业。不准跨行跨业经营，不准坐商变行商，不准隐瞒或抽走资金。县工商联贷款委员会还帮助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私营工商业户贷款、发展经营业务。1952年个体工商业户恢复发展为5785户，比1949年增加39.67%。1954年规定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私营工商业者不准经营，并严格限制农民经商。这年，公私合营发展快，个体工商业减少到1982户，比1952年减少65.74%。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大多数私营工商户走上合作化道路，个体经营的仅存322户，比1952年减少94.43%。1958—1978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个体工商业者被取缔。1979年10月，开始对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户登记发照。对从事钟表、无线电、摩托车修理等技术行业的人员，经技术考核后，分别发给临时或正式营业执照。1983年底，个体工商户发展到4579户，从业人员4839人，这年10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个协”），9个区建立个协分会，各乡建立个协小组，会员4839人。1985年对个体工商户验照，核发（换发）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业户营业执照。全县有个体工商户7162户，从业人员8095人，1987年1—4月，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普法教育，清理出无证经营的2595户，取缔86户，查处违章违法案件1132件，罚款2430元，同时还清理登记了1183户个体交通运输户（汽车、拖拉机、木船）。在清理的基础上，县工商局推荐10名先进个

协代表出席广元市年终召开的先进个体经济表彰大会。1988年，县工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给3879户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100万元，为180户饮食业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处理12起侵犯个体户权益的纠纷。年底评选出“文明经商户”53户，先进个体劳动者59名，先进个协分会3个，先进小组12个，受到县政府的表彰。1990年全县共建立个体工商户档案6193卷，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在查处违法，加强政策教育的同时，对一批遵纪守法的个体运销、种植、养殖、修理户予以保护扶持，使其在繁荣经济中继续发挥作用。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建国前买卖土地、借贷抵押、遗产继承、雇工卖身等契约具有合同性质。民国30年(1941)县政府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合同》，民国33年又颁发“占用土地给价合同约据”和“公共修筑塘堰合同议据”等式样，供基层单位和民间使用。1951年县人民政府转发西南工业部颁发的《签订合同条例》后，为搞活城乡经济，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和手工业、私营企业之间，签订多种形式合同。1951—1953年，在县城和较大场镇组织召开了20多次初级市场物资交流会，共签订购销合同262份，金额70多万元，到期执行合同248份，占签订合同总数的94.66%。国家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后，物资统一分配量增大，合同使用范围逐渐缩小，一般仅限于产销、加工等合同。60年代签订合同重点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之间产销合同等。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随之加强。1979年7月，工商局建立经济合同管理股，启用经济合同鉴证章1—10号。1980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902份，金额1287.1万元，履约662份，占总数的73.39%。1982年为普及经济合同知识，县工商局铅印《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政策汇编》手册2000本，发至县、区、社、大队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学习；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合同管理人员51人次；利用板报、广播宣传经济合同法166次；各区公所配备专职合同管理干部；为全县825个工商企业、49个合作社经营组织、培训、聘请专(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六五”期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347318份，金额23807.4万元。鉴证18794份，金额11040.3万元。1986年，宣传实施《经济合同法》，使经济法规成为管好管活企业的重要手段，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8471份，金额6483.56万元，履约19499份，占68.49%；鉴证17份，金额143.26万元。1987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年终苍溪县百货公司等8家企业被评选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构166个，配备专(兼)职合同管

理人员261人，培训合同管理人员2863人次；检查43家企业签订的合同43121份，堵塞了漏洞，减少经济损失。全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30.59万份，金额1955.7万元，合同备案42667份，比上年增长41倍。1988年，对69家企业签订的2831份合同进行检查，评选出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贸易公司等14家企业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51.7万份，金额1239.3万元；鉴证合同68份，金额619万元，合同备案237分，金额378.5万元；监督检查合同2831份，金额717.1万元。1989年对县内50个大中型工商企业关于合同签订、履约、变更、解除等环节进行两次深入细致地检查，评选出20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0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19份，金额2674.4万元，履约率达100%；检查各类经济合同43843份，金额7800万元，评选命名1990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5家。

调解仲裁

50年代合同纠纷由县经委、财委调解或仲裁。60—70年代实行产品包销，调解仲裁之事废止。1980年始鉴证合同902份，调解合同纠纷28件。1983年县工商局本着“多调解、少仲裁”的原则，全年受理因质量、价格、贷款等合同纠纷案4件，金额16.98万元，争议金额4.98万元，经调解赔偿违约金200元，赔款800元。1984年3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仲裁庭，1981—1985年，合同纠纷申诉91件，占合同总数的5%，其中调解79件，终止合同12件。1986—1990年，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66件（含确认无效合同），为合同双方挽回经济损失221.5万元。同时成立陵江镇、东溪、歧坪、龙山、元坝5个经济合同仲裁庭。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79年11月，苍溪始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确定县印刷厂为定点印刷商标企业。1983年11月30日，国家商标局批准苍溪县童装厂使用“小晶星”童装商标，有效期10年，苍溪县首次使用国家注册商标。1984年国家批准苍溪县罐头厂使用“龙亭牌”罐头及“白玫牌”酒商标。1985年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的商标有：国营苍溪油漆厂“宋水牌”油漆、苍溪县曲酒厂“汉昌牌”酒、苍溪县食品公司“苍松牌”皮蛋、苍溪县糖果厂“新宫牌”糖果、苍溪县酿造厂“雪乡牌”醋、苍溪县酒厂“雪宝牌”酒和“宝溪牌”汽水、苍溪县装苑时装厂“裕香牌”服装、苍溪工艺针织厂“仙草牌”针织衣服。这年注册商标

数是1983年的9倍。1986年，对县电焊条厂、歧坪航管站酒厂等企业擅自印制商标标识，使用双重商标，侵犯工业产权案件处以罚款200元，并没收销毁非法标识46万余套。1988年普及《商标法》，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品质量监督制度，确保商标荣誉，1989年对县内使用酒类商标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处理使用双重商标，侵犯商标权案件，销毁假冒标识11.24万套。1990年工商企业获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46件。

广告管理

1982年开始广告管理宣传。1984年10月，南充地区核准苍溪县装璜印刷厂兼营印刷广告业务。1985年全县设广告张贴栏11个、22平方米，并启用音响广告。1987年加强对广告内容的审核、造册登记工作。全县设广告专栏36处，对张贴广告严格审核，销毁虚假广告26份，对擅自发广告的两户企业追究了责任。1988—1990年，对两家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进行检查整顿。同时，对户外广告加强管理，建立起经常性的检查、审查、登记制度。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 量

计量制度 民国初期，苍溪仍沿清末度量制度，使用营造尺、库平制，民国27年（1938）3月，县政府成立度量衡检定室后，推行公制和市制两种权度标准方案，公制长度以公尺、容量以公升、重量以公斤为标准单位；市制长度以市尺、容量以升、重量以市斤为单位（每市斤为16两）两种同时使用。首先在田赋粮政机关推行新制量器，平斗硬刮，将旧有箩箕尽数取消。经过10余年的推行，全县使用官制权衡的仅限于田赋征粮机关。民间仍普遍使用各自习惯的旧度量衡器。量器为升，差别、大小各异，一般一斗为40—70市斤，但各场差异很大，城厢85市斤，东溪70—130市斤，度器为尺，裁衣尺比营造尺长1.5寸，还有9寸尺、“九五”（9寸5分）尺、算盘尺、鲁班尺（石匠用铁弯尺）、五尺等随意制作，长短不一；容器为竹制酒提、油提计量，酒、醋有的用瓦罐、土碗计量；衡器有16两秤、折天秤（12两8钱）、柴秤、多面多毫秤等，其它如“九

八”（9两8钱）、十两、二十两、二十四两秤，在民间仍流通使用，量值极不统一。

1951年县人民政府规定，首先在国家粮库购销粮食废除升、斗计量，一律使用衡器。城厢粮库门市部购回第一台磅秤，以市斤计量。1953年成立县度量衡检定室，配备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度量衡检定室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将粮食计量由升、斗、石改为市斤、市两；商业、供销、粮食等国营企业使用公制与市制相结合的台（案）秤计量，计量制度相对统一。1959年推行以国际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县人民政府决定将16进位市制木杆秤（药用戥秤除外）和油、酒、醋量提一律改为10进位市制，并责成县农具厂及专门手工业者为全县60个公社210个工矿、企业改制和新制木杆称13488支。还新制10进位的竹木直尺和竹、铁皮量提，满足改制的需要。对推广使用的计量器具由计量检定部门签发检定合格证（印），到1960年底，全县基本结束计量制度不统一的局面。1978年2月，苍溪县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即改16进位市制两和10进位钱计量为公制克计量。9月，对全县9个区（镇）的医疗、卫生、医药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全部使用了公制戥秤售药，1984年起逐步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即重量使用克、千克；长度使用厘米、分米、米；容量使用毫升、升。1986年初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成立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添置更新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施，配备计量监督员1名、检定员8名。1987年全面贯彻实施《计量法》，统一执行法定计量单位。但社会上公、市制同用现象仍较普遍，特别是农村对公制仍较陌生。

标准器设置

质量计量　1953－1985年，设置四等衡器砝码一套共3000KG，三等砝码（20KG、10KG）2盒，工业天平5级（TG－1000型）6级（TG605型）和（TG602型）各1台，1988年新添置二等砝码1mg、200g各1套，1990年新添置电光分析天平1台。

压力计量　1981年设置压力泵0－60KG、60－600KG各1套，1984年添置三等0－60KG/CM标准活塞式压力计2台，1990年更新为二等0.5级0.1－6mPa、6－60mPa活塞式压力计和0.05级二等YS－60、0.1－6mPa、YS－600.1－60mPa标准活塞压力计各1台，开展全县压力仪表量值传递工作。1979年设置U式玻璃管血压标准器。1981年添置0.5级BK/4（0.300HG/MM）标准血压计1台，1989年更新为0.2级0－40KPa标准血压计1台，开展医用血压计（表）的量值传递。

容量计量　1953年取消斗制，以秤代升、斗计量。1986年设置各种标准量筒和滴管两套，1986年1月，设置标准量瓶，开展各种液体量提的量值传递。1988年有食用油售油器检定标准1套。

电磁计量　1977年购置0.5级安培计、伏特表及250V变压器等，开展电流、电压表

量值传递。1988 年新置 0.5 级 DB2 型标准电度表 1 只，携带式单相电度表校验仪 1 台，开展单相电度表量值传递工作。

长度计量 1953 年设置标准铜尺（1 市尺）1 把。1976—1989 年先后设置千分尺、百分表、游标卡尺和竹木直尺检定器。1990 年设置 5 等 3 级量块 12 块组标准 1 套，开展长度三大件（百分表、千分尺、游标卡尺）和竹木直尺的量值传递。

民生计量器具管理

1953 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制订《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民生计量器具的管理，1960 年以来，对衡器实行定期检定，尤以粮食系统的衡器为重。大、小春粮食入库前，分别对征粮用秤进行严格检定，要求木杆秤感应量缩减到 1/400 以下，公差为感应量的 1/4，取用正差；台秤感应量为 1/500 以下。其它企业中的公平秤和县城内的竹、木尺、量提等，则随到随修随检。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标准器及设备逐步健全，检定项目扩大，分别于 1963、1979、1981、1982、1985 年对民生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检定周期亦多次调整，商贸部门 3—6 个月送检 1 次，血压计、压力表、千分尺、百分表、深度尺、游标卡尺 1 年（1982 年改为半年）检定 1 次。县级计量管理人员轮流到各区进行性能检定。检定合格的，打烙印或张贴合格证；需修理的经修理复检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使用。1986 年两次检定检修，受检率 98%，合格率 85%。1987 年贯彻实施《计量法》，编制《苍溪县强检计量器具网络图》和《计量器具量传网络图》，使计量器具管理更加法制化、规范化。这年全县在用计量器具 16891 台（件），受检 14500 台（件），受检率 86%，合格率达 82%以上。1988 年春，按“网络图”检定周期强检计量器具 1.39 万台（件），受检率 90%，合格率 85%。1990 年检定各种计量器具 1.9 万余台（件），占应检的 95%，合格率达 85%以上。对逾期不送检或拒绝检定者、或因超期失准造成损失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送检或处以罚款。

制、修计量器具管理

民国初期“度量衡器实行官制官卖”。民国 27 年（1938）推行新制，允许“民制民卖”，但必须由县政府检定室检定，加盖合格烙印（证）后方能出售。1952 年县城建立森记度量衡营造社，生产木杆秤、楠竹尺、量提共 1350 支（件），一年后解体。后县城前进社专门制作、修理衡器量器。1966 年初，县计量所招收合同工 4 人，制作、改制、修理衡量器具，1978—1984 年，龙王、文昌、东溪 3 区在铁业社内，由区供销社投资建立木杆秤生产组，平均年产衡器 4312 支（件），经县计量检定所检定合格后进行销售，1986 年为实施《计量法》，对全县 7 个衡器修理网点的 10 名修理人员进行为期 15 天的业务培

训。1988年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网点人员92人。1989、1990年分别培训城郊、元坝、五龙等9个区供销社的衡器修理人员。并招聘计量器具修理人员负责各区计量器具修理及管理工作。

工业计量管理

1976年开始对工业计量进行管理。首先，建立工业计量管理机构，至1984年7月，全县厂矿、企业共建立计量机构27个，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210名，同时配备了检测标准器，基本上达到各道工序和出厂成品都能进行计量测试和质量检验。1987年对工业计量工作进行定性评价，经考核验收，县属以上企业定为2级计量的3个，计量合格的企业13个。全县企业已建立计量机构15个，专、兼职计量人员187人，并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经验收正式授予挂牌的国营、合营商店3个，个体户商店10个。1990年又有两个企业工业计量升为二级，16个达三级，11个合格。同时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吊牌的企业19个，县百货公司计量工作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第二节　标　准　化

农业种子标准化

1976年9月，在城郊公社光明大队举办第一期种子标准化培训班，培训种子标准化管理人员，推广种子提纯、复壮大田试验。1977年在县内建起种子标准化农科站4个、农科队11个、农科组5个，进行小麦、水稻、玉米、红苕种子试验，通过单收单打、单藏，提高种子纯度和质量。1978年县标准计量所对城郊群英农科队小麦良种“980”示范片的83亩土地，进行土壤测试、磁化水试验及采用化学剂除草和用红苕尖越冬做种试验成功。1980年种子标准化工作转由县农业局种子公司管理，县标准计量局只负责农业种子标准化的监督、协调、指导工作。

工业产品标准化

1982年，县属工业企业22个，生产定型产品119种，除服装、生丝和罐头食品外，其它均属无标生产。1985年制订《厂矿、企业标准化工作考核细则》，标准化列入企业整顿验收重要内容。通过验收促进全县119个产品建标114个，标准覆盖面占95.8%。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32个、部颁标准的19个、企业标准的63个，无标准生产的5个（属手工产品）。1986年有28个厂矿、企业批量生产的176个产品标准覆盖面达98%，1987

年标准覆盖面达100%。其中，县缫丝厂、陵江丝厂、元坝丝厂已采用国际标准，1990年，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县属35个企业生产的158个定型产品中，执行国家标准78个，行业标准26个，地方标准13个，企业标准38个，采用国际标准3个，标准覆盖面达100%。这年经广元市标准化定等升级考核委员会评审，县麻纺织总厂、县丝厂、元坝缫丝厂、县植物油厂、县农机二厂5个企业被评为首批“标准化五级合格单位”。

质量监督

1986年前，苍溪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送南充地区标准计量局检验，1986年4月建立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隶属县标准计量管理局，配备检验员3人，当年对全县95个酒类生产企业的106个产品质量进行普查，合格率占78%，1986年参与市场商品质量检查2次，查处不合格酒类3950瓶、糖果糕点34公斤、香烟128条、黄花80公斤，退回不合格产品40件，价值2万余元。1987年抽检企业产品272个，合格率为79%；开展市场商品质量检查4次，查处假冒永久自行车500辆、劣质茶叶520公斤、砂砖45万块，涉及金额18万元。1988年抽检产品293个，合格率为76%；开展质检4次，抽查商品42个，合格率67%，处理伪劣商品210件。1989年抽检产品328个，合格率为74%；检查市场商品3056种，合格率51.6%，查封劣质商品770件。这年县标准计量局派员深入企业举办质量管理培训班5期，培训质量管理人员160人次。并直接参与企业产品质量分析鉴定。1990年抽检产品372个，合格率为77．8%，查处市场伪劣商品2000多件。1986—1990年以来共发布质检公告38期。促进了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五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分级分类

1951年后，物资一直采用分类分级管理的办法，分为国家统配、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三种形式。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主要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煤炭、烧碱、汽车、动力机械、金属切削机床等为一类，由国家统一分配；在国民经济中比较重要的物资为二类，由中央部门管理；国家与部管外的物资为三类，由地方管理。县经营

的物资，基本上属国家管理的物资，部管和县管的较少。一、二、三类物资都执行计划管理。1960年以前，因物资供应面小，都是上级分配指标，由县计委统一管理。1960年10月，县物资局成立后，在县计委领导下，开始计划预测和编制物资申请计划、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等，送上级以平衡指标，保证所需物资供应。1980年后，国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缩小物资统管范围，将执行统配的钢材、汽车等物资的一部分纳入市场调节。1981年将农村建房所需的钢材、木材、玻璃等主要物资也纳入指导性计划，统筹安排，从此，物资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建立了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物资流通市场。县物资管理部门每年除编报指令性物资计划外，根据市场需要和货源情况，编制间接计划，与生产厂家和用户签定购销合同，按合同组织供应，直至1990年。

第二节　分配与供应

1951—1979年，物资供应基本上是实行计划分配。有关农业生产所需的计划物资由计委将计划指标划拨到区，由区公所统一掌握分配，区供销社组织供应。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基本上按隶属关系实行计划分配和供应，部分集体企业通过市场调节。

1960年10月，县物资局成立后，专门组织计划物资的供应。1962年通过调整，加强了物资的计划分配和管理。统配物资仍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统一下达计划指标，物资局按计划统一组织，统一供应，其它部门不得经营。1973年起，部分计划外物资参与市场调节，敞开供应售完为止。1980年起，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分别采取按计划指标供应、凭证凭票供应、承包配套供应、按实际需要供应、敞开供应等多种形式供应。同时计划外物资数量逐渐增多。部分计划物资在生产厂家完成指标后，多余部分可直接进入市场调节。部分物资流通不再通过物资供应部门供应。同时执行指导计划。市场调节的物资和品种逐年增多，县物资局先后在县城、歧坪、东溪、岳东等地设立门市部12个，开展批发、零售、展销等业务，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等物资。1985年市场调节的物资占总销量的70%，1990年占86%。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 籍

土地调查统计

民国24年（1935），苍溪县政府开始土地调查统计。当时仅限于统计耕地面积，统计结果，当年耕地面积35.78万亩。31年，土地统计被国民政府列为专项上报项目。33年为实施地价税，县政府组织力量对全县耕地面积进行丈量和绘图登记，查得有耕地面积35.98万亩，并给每个农户颁发土地管理执照，确定地籍，按籍纳税。建国后，土地统计仍被列为上报项目，基层定时层层上报县统计部门汇总上报。在必要的时候也采取调查统计方法。1951年春至1952年春，为配合土地改革，全面清理丈量土地，并逐田逐块造册登记，全县有土地53.47万亩，其中水田11.75万亩、旱田旱地41.72万亩。土改中将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征收富农的土地分给贫雇农，确定权属后发给各户土地证。1958年公社化后，全县入社土地67.3万亩。从此土地完全由私人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其后停止土地调查工作。直至1983年土壤普查，才又一次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这年全县有耕地面积96.18万亩（比同年县《统计年鉴》统计数59.64万亩多36.54万亩）、园地4.99万亩、林地84.43万亩、疏林草地20.84万亩、城乡居民建房用地11.78万亩、工矿用地397.6亩、交通用地5.46万亩、水域占地16.46万亩、难用地44.49万亩、特殊用地44.5万亩。1988年11月，又开展国有土地使用申报登记工作，1989年4月20日结束，全县使用国有土地单位1278个，居民2731户，共使用土地12.54万亩。并为使用单位和个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990年3月，国土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详查工作，至年底仅完成5个村的土地外业调绘和1760户的土地使用确权工作。

土地开发利用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提倡利用休闲地、隙地增种豌豆、蚕豆。31年11月，县政府令“垦荒增种……成绩优异者嘉奖，劣者惩罚”。至民国32年全县新垦荒地500亩；

复垦荒地600亩、休闲地603亩。1951年，县人民政府号召将广种薄收的旱田、旱地6.62万亩进行间混种。同时大搞地变田和薄土变厚土。1955年间混种面积4000亩，1956年2.22万亩。1957年地变田1.1万亩，薄土变厚土7500亩。1955－1961年采用晒田、掺沙、压青、增施自然有机肥、种短期绿肥等方法共改造低产田10.17万亩。同时把一年一熟的冬水田8.79万亩改为两季田，把分布在山顶或山腰上部坡度在10°－20°以上的不耐旱、不保肥、耕作粗放的低产田土11.33万亩，通过传土面沙、挖凼淤泥使土厚达到一尺以上的9.17万亩。1962－1980年，配合修塘、库、筑河堤、办电灌站、建林园，造“大寨田”，深耕、深翻土地28.66万亩，平整土地4.94万亩（包括条田、台地），地变田4.76万亩，坡地改梯地5.08万亩，坡土改梯田1.63万亩。到1985年底累计改造低产田29.5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7%。1988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研究确立了蚕桑、冬菜、养鱼、种粮、脆香甜柚、白蜡等6个开发项目，在回水、五里、镇水3乡利用5814亩河坝地栽桑95.05万株，并间种粮食；在镇水、回水两乡利用预留行、秧母田、果园3000亩冬闲地种植冬菜；元坝镇九盘溪利用水面养鱼108亩、网箱养鱼半亩；岳东乡开发非耕地1094亩，年产粮56.34万公斤；云峰、庙垭、陵江镇开发非耕地3000亩栽脆香甜柚9.9万株；岳东、文昌、白岩、白山、彭店、文林、烟峰7乡开发非耕地6000亩栽白蜡树45万株。1989年5月30日，国家正式批准把苍溪县列为川中丘陵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审定改土面积11万亩。1989—1990年坡地改梯地、薄土变厚土3.27万亩，开发耕地和园地1256亩，其中耕地456亩（开荒256亩、废弃地开发利用200亩），园地800亩。据9个乡、18个村的0.81万亩的调查统计，耕地在改造前平均亩产239.7公斤，改造后达到271.3公斤，增产粮食13.18%。

第二节　征　　用

计划用地

1953年以前土地私人占有，用地私人协商。50年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用地，先向县人民政府造报计划，批准后拨给公土。农业合作化后，为有计划的使用土地，农民建房申请由生产队、大队加具意见，乡政府（公社）审批。“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主义泛滥，城乡出现乱占耕地建房的不正之风，计划废止。1980年5月，县设土地管理办公室，城镇建设按计划审批用地。农村仍实行三级审批制度。1986年11月，城镇居民、农村村民建房也实行计划管理，土地审批权收回县土地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规定农房用地每年不得超出总耕地面积的万分之三，审批必须实行计划。1987年

县政府下达全县用地计划577亩，实际用地578.07亩，1988年广元市政府下达用地计划1430亩，实用地929.5亩，占计划的65%，1989年下达计划1375亩，实际用地392亩，只占计划的28.51%。1990年建设占地计划1000亩，其中耕地435亩、非耕地565亩，由于县土地管理部门坚持“少占耕地，多占非耕地”原则，严格审批制度，只占用了耕地270.5亩，节约耕地164.5亩；占用非耕地653亩，超非耕地计划88亩，共占用土地923.5亩，占计划的92.35%。

征地补偿

1965年修建两河电站，共征用苍溪、广元两县耕地1791.45亩、非耕地1466.89亩。除进行经济补偿外，还采取损失一亩耕地还半亩的方法补偿。苍溪县组织民工就地开荒造田，完成了补偿任务。1980年5月，征用土地给予经济补偿的同时采用占地招工的办法。被征土地种的粮食、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木，按最近三年平均亩产总值补偿；未到收获季节的农作物除按规定补偿外，另追加一季青苗补偿费，最高不超过一季产值；用材林按材积和国家现行市价，酌情提高5—10%补偿；尚无收益的经济林木和未成林的幼林，按造林成本增加5—10%补偿；征用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每征一亩地落实招工指标两名。1986年1月起，为合理解决被征地农民吃饭，就业问题，对征用人均不足0.4亩（包括0.4亩）村民组的土地，按3年平均亩产值的20倍补偿，人均0.5亩的按19倍补偿，0.6亩的按18倍补偿付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0.7亩的按15.4倍补偿，0.8亩的按13.8倍补偿，0.9亩的按11.8倍补偿，无收益土地不给补偿。至1990年，全县征地农转非招工1400多人。

住宅建设占地

50—60年代中期，农民建房多利用宅基地周围空土或不占好土建房。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由于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农村普遍乱占耕地和占好田建私房。为有计划地使用土地，从1980年3月起，私人建房一律严格审批手续，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大队审查，公社讨论批准，发给“准修证”。私人筑墙取土和其它损失集体土地的，一律赔偿损失，修复耕地；拆房另迁建的，原宅基地交回生产队。1986年6月，城镇居民住宅用地一律由本人申请，居民小组、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审批。户口不在城镇的，不准在城镇建房。农民有技术专长，进城务工、经商、口粮自理需占地建房的，按城镇居民占地建房审批程序，在县政府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内严格审批。凡属干部、职工在城镇建房的，由本人申请，说明建房理由和材料、资金来源，由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审查同意。1988年5月起，凡在陵江镇（包括龙潭、光明、三清、武

当、麻岭村）和各区所在地以及永宁、石马、三川、岳东、白驿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农业户、非农业户）占地建房、不论占用耕地和非耕地、宅基地、空闲地，都必须服从城镇总体规划，由县国土局会同有关单位审批，城建部门定点、放线。

第三节　监　　察

非农业生产建设占地清查处理

1956年11月，县人委针对县城26个单位用而不征，征而不用，多征少用，自行掉换、私自买卖、乱占耕地的问题进行清理，共清出空闲土地31.18亩，全部交回生产队复耕。其后10年很少出现乱占耕地现象。“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土地监察工作中断，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乱占耕地现象频繁出现。1983年恢复土地监察工作，对1980年以来集体和个人建房占地进行清理，全县有3.14万户建房，占地357.31万平方米，其中未经批准的有452户，占地6.41万平方米。对未经批准的，视其情节，拆除33户，面积5561.5平方米；罚款285户，金额1.69万元；补交土地费的9514户，金额15.74万元。还有8人受到行政处分。

1988年9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县国土局《关于开展非农业生产建设占地清理报告》后，对县城规划区内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1983年以来，农村村民1986年以来占地建房情况进行清查，查出653户中有违法占地行为的440户，占地1.38万平方米。在全面清理，核准事实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没收房屋、拆除违法建房收回土地、追缴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管理费、土地开发基金、罚款、收缴城建配套费等处理。区、乡场镇和农村共清理出违法占地建房1419户，总面积2.97万平方米（耕地1.5万平方米）。其中批少占多1010户，9700平方米；批非耕地占耕地750户，8950平方米；无证建房52户，4300平方米；越权审批105户，6700平方米，批此占彼2户，70平方米。分别给予罚款、补办手续、拆除还耕、行政、党纪等处分或处罚。县国土局还组织力量，重点对违法占地，群众反映强烈的东青乡、文林乡、龙山区场镇、三川乡跳石村1987—1989年中建房占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违法占地576户，建房占地4.2万平方米，其中耕地3.28万平方米，非耕地9129平方米。拆除房屋13户，1132.5平方米；补交税款的99户，6631元；补交各种土地费的554户，1.95万元；处罚款的62户，1.79万元。

调解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简称“两法”）颁布以前，单位和个人随意占地建房，各级越权审批土地，有的领导用行政命令划拨土地等，出现许多遗留问题。通过“两法”学习、贯彻，广大群众对土地这一基本国策有了明确的认识，对以前使用土地中存在的问题，纷纷向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国土局）反映，要求依法调解处理。土地管理办公室（县国土局）配合县、区、乡有关单位，实地查勘，依照“两法”进行调解。两河电站在工程扫尾和1969年码砌围墙时漏征和圈占两河公社双河3队，8队部分田土、荒山，三川水文站1969年修建办公及住宅用房时征用原五星公社（今龙王乡）飞跃大队1队（今田家村1组）的土地纠纷，都给予了调解。1988年，县国土局配合县信访办公室、民政局、林业局调解小新乡碧松村6组与雍河乡高坡村4组老岩山林历史界畔纠纷、陵江镇幼儿园厕所地基使用权属纠纷、小新乡金华村刘开义建房宅基地纠纷、苍溪县石油支公司东溪石油经营站与田菜乡七一村1组土地权属纠纷等。这年还处理群众来信来访74起。1989年4月，县国土局通过实地查勘，配合歧坪区、歧坪镇调解处理了歧坪中学与五一村1组，彭店乡庙垭村6组与彭店小学土地权属纠纷；6月，集中调解处理了双田乡信用社、合作商店、畜牧兽医站、食品组与双田村8组1583平方米土地权属纠纷，双田乡粮管所四周与双田村6、7、8组421.3平方米土地遗留问题；8月，调解处理白驿乡花红村农民曾祥华1985年建房时私自用承包桑园兑换同村7组数十平方米土地纠纷。这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51起。从1990年12月起，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由各级人民政府承办，减少了工作中不应有的行政诉讼。

第七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一节 审计监督

民国24年（1935），县财务委员会内设审计组，审核机关预决算。民国36年成立县财务清理委员会，对税捐处长王永承贪污案进行清理，将其开除公职。

1950—1953年，国家未设审计机关，财政监督业务由县财政部门负责。1984年1月，

成立县审计局，编制7人，开展对资金使用，预算编报的审计监督。这年，审计了物资、林业、统计三局和县食品公司，查处违纪事项4件，金额27.58万元，收缴财政3.4万元，1人被判刑，两名局级干部受到党纪处分。1985年，采用送达审计、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各主管部门审计等方式，一面加强审计法制宣传，一面建立审计规章制度。其后几年内先后对粮食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及其设计室、文教局、公安局、金融系统等28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306.43万元，收缴财政26.1万元，减亏14.77万元。1989年县审计事务所成立，对外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先后接受县计划委员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委托，对县房管所营建商品房的资金来源及华侨企业公司的建修支出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8.9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4万元。1990年县审计局组织力量审计了部分企业，查出违纪金额1180.93万元，增加财政收入和减亏214.6万元，罚款2.1万元；查出贪污1.4万元的1人、挪用公款4万元的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纪严重的领导和会计分别给予了罚款处理。

第二节　财政监察

1952年县财政科设监察员，次年开展监察工作。通过专业检查，至1958年查出贪污39人次，金额3369元；受贿3人，金额244元；挪用3人，金额683元；损失浪费1749元，当事者中除接受批评教育者外，受刑事处分7人，开除5人，受记过和其它行政处分的31人。1958年后，财政监督检查多采用集中突击检查方法，临时组织检查团（组）进行财经纪律检查。1962—1966年查出贪污6人，金额522元，挪用5人，当事者中被开除1人，开除留用1人，其它处分9人。1978年，以县革委组织财政检查团，下分财贸、工交、农水、文卫四个分团，分赴4个系统进行检查，查出贪污6人，金额2.11万元，挪用1人，金额2.21万元。案件有关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人，解除试用期1人、撤职2人。其后，年年都要进行1—2次检查，几年进行一次大检查。1984年，县政府成立财经大检查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抓常年性的财经大检查。其中1985年查出违反财经纪律金额102万元、其中贪污4人、金额1040元。对有关主要当事人分别给予开除留用、解除试用期、缓期转正处分各1人。1990年查处东溪区财政所长贪污512元、索贿1700元、挪用公款2865元、挪用以工代赈粮食1630公斤，给予撤职、开除党籍和开除留用察看1年的处分。

第二十六篇　教　育

第一章　学　校

第一节　书院　义学　私塾

书　院

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程崖于县城东北白鹤山麓鹿苑寺建文翁书院。三十五年知县余大鹤将其更名鹤山书院。道光五年（1825），知县书纶将书院修葺一新，大门悬“鹤山书院”匾额，内庭书对联：

河岳英灵钟此辈

国家元气在斯文

通道入礼堂正处悬“惜阴”匾额，礼堂两柱书对联：

莫道奉国无人，廷对谯玄辉两汉

自来离堆毓秀，功名王樾耀千秋

当时书院是县内官办最高学府，设院长（或称“山长”）管理，聘请有名学者讲学其间。来书院就学者，一是已中秀才的生员。研读“四书”、“五经”，以应乡试；一是民间官绅子弟及15岁以上已读完“四书”者入学攻读，以应童试。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鹤山书院为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讲习所。

义　学

清康熙三十年（1691），县城东关外龙王庙，建官立义学1所，收贫寒子弟入学，不收束脩（教师报酬），学生年龄多在10岁以上。到光绪元年（1875），县境烟峰场（今云峰场）、王渡场、龙山场、宝明宫（今柏杨乡宝宁村同运山乡宝明村交界处的宝明观）、运山场、岳东场、东溪场、歧坪场8处各集资兴办公立义学1所，多以祠产、庙产、会产或私人捐产充作校产基金，学生入学不收或少收束脩。到光绪三十一年，公立义学发展到30多所。义学由当地绅士举荐50岁以上的名儒任教师。每年夫子会、中秋节、端午节学生都要给教师送“节礼”。教师一般只教学生读书写字。这年，义学均改为初等小学堂。

私　塾

清末，大小散馆私塾和专馆私塾遍布全县各地。兴办学堂之初，师资、财力有限，仍提倡兴办改良私塾，课程分必修科和随意科。必修科有修身（兼讲经）、国文（包括地理、历史、习字等）、算术、体操；随意科目有图画（毛笔画）、乐歌。大多数私塾受师资和教材限制，仍教授《三字经》、《百家姓》和“四书”、“五经”之类的古书。

民国时期，私塾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沿袭清制。民国24年（1935）9月，四川省政府颁布私塾管理规程之后，大部分私塾教学内容与公立国民学校基本相同，也还有少部分仍教一些“杂书”和“四书”、“五经”等之类的古书。教学形式仍是“背、读、写”三项。随着国民教育的推进，严格限制私塾，数量不断减少。民国35年后，农村国民学校经费日益拮据，不少学校名存实亡，各类私塾又随之恢复，到1949年，全县有私塾79所。在校学生1829人。

第二节　幼　儿　园

民国35年（1946）秋，县政府筹办县立幼稚园，将原县女子乡村师范学校（今县人民检察院处）教室4间经培修作园舍。翌年3月开学，名“苍溪县立中正幼稚园”，招收1个班，有幼儿20人。首任园主任杨庆元。民国37年7月，园址迁李公祠后院，招收两个班，有幼儿30多人。

1950年2月，幼稚园并入城关完小，为附设幼稚班，37人。1952年元坝完小也附设1个幼儿班，两校共两个班，125人。1953年城关完小附设幼儿班改为附设幼儿园，园址迁原城关完小初级部。1956年秋，县民政局在县城文学街（今解放路上段文化馆处）开办机关托儿所，1957年8月改为城关民办幼儿园，大、中、小班各1个，入园幼儿192

人。同时将城关完小附设的幼儿园单独分设，更名为苍溪县城关幼儿园，4个班，170人。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盲目发展幼教事业，公社以管理区办幼儿园，全县有公办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54人；民办幼儿园414所，在园幼儿1.3万人。1959年秋，城关民办幼儿园合并到城关幼儿园，共7个班，270人。1960年全县民办幼儿园发展到822所，在园幼儿2.08万人，教师待遇全部由集体负担。1961年，教育事业进行调整，除城关和元坝、文昌、龙山区所在地的4所公办幼儿园保留外，农村民办幼儿园全部停办。1970年1月，城关幼儿园停办。翌年秋，城关镇居委会办街道幼儿园2所。1973年秋，两所街道幼儿园合并为城关镇民办幼儿园，园址设在晓古街原东风民办小学内，5个班，22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和发展幼儿教育事业。1979年将原县食品公司一幢危房经培修后作城关幼儿园园舍。1980年秋共招收4个班，有幼儿141人。1981年在县灯光球场北侧，新建两楼一底，建筑面积1665平方米园舍一幢。1984年底竣工后，城关幼儿园迁入新址，改名为苍溪县陵江幼儿园。到1985年城乡公民办幼儿园发展到570个班，1.67万人，其中城镇公、民办幼儿园各1所，14个班，厂办幼儿园3所，3个班，共662人，幼师33人；农村民办幼儿园547所，553班，1.61万人，幼师553人。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城镇人口增多，城镇幼儿教育有新的发展，1990年城镇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发展到2所，17个班，厂矿企业办幼儿园4个班，个人办幼儿园2个班，农村集体办幼儿园559个班，在园幼儿共1.50万人，教职工2610人。

第三节　小　学

光绪二十九年（1903），知县姜秉善改鹤山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始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三十三年，中央学部颁布强迫教育章程后，在城区、王渡、烟峰、回龙、观音寺、白庙场、天池山、碑垭庙、元坝、歧坪、漓江、岳东、土龙场、玄坛庙、东溪、高坡、喻家嘴、龙山场、文昌宫、玉京山、水池垭、东岳庙、马桑垭、飞凤宫、石马场、玉皇宫、寻乐书岩（贾氏私立）、三川寺、龙王场、石门场、新观场、五龙场、永宁铺、伏公铺、回水坝、小站河、槐树驿等处都建立初等小学堂，37所，加上城区原有1所，共38所。三十四年，全县有初等小学堂43所。民国2年（1913）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堂为国民学校。民国3—5年又在城区和王渡镇的蚕丝观、九真观、李子垭、双河场、龙兴院，元坝镇的官庄坪，三川乡的唤马溪、白云庵、雍家河、梓潼庙、常青观、杨岳山，五龙乡的六包垭、阙子寺、常青观，岳东乡的龙洞院、举台寺、白盐沟、蟠

龙庙、应灵官、禅林寺、玄都观等处增设公、私立国民学校25所和东溪乡杨氏私立国民学校1所。其中城区增设第三、第四、第五3所国民学校。民国6—14年，先后在王渡镇的新场、清泉寺（今属阆中县）、中兴场（中土场）、洪山庙（今属阆中县）、马鞍山、玄台观、月山庙，元坝镇的歧坪场、龙泉寺、中华观、三礼山、飞龙庙、紫灵官，东溪乡的文武庙，龙山乡的店子坝，东岳乡的复宝山、二房坪新建17所国民学校。其间的民国11年，城区增设第六国民学校，英国基督教传教士安政纪在东溪场下河街创办华英小学，免费招收基督教徒子女入学。民国13年，歧坪场文昌宫新建公立第二宋水高等小学校，中华圣公会苍溪福音堂在县城杨家巷创办华英小学。翌年，在龙山场万寿宫新建公立第三龙山高等小学校。民国14年有高等小学校3所、公立国民学校83所（其中女子国民学校1所）、私立国民学校3所（东溪场场氏私立国民学校、东岳乡寻乐书岩私立国民学校）、教会学校2所。到民国19年，高等小学校发展到5所（其中私立1所），在校学生440人，国民学校227所，在校学生6540人。

1933年，随着各级苏维埃政府的建立，先后以区成立列宁小学、乡成立工余学校、村成立读报班和识字班。民国25年（1936）恢复两级小学（完全小学）3所，单级小学（初级小学）58所。26年实施《义务教育法》，开办短期小学和民众学校。28年有完全小学5所，学生903人；初级小学70所，学生2073人；短期小学22所，学生744人；民众学校20所，学生963人；私立初级小学21所，学生539人。民国29年8月，普设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且均分设小学部和民教部，国民义务教育与失学民众教育合流，原有民众学校及短期小学改为保国民学校或并入中心小学的小学部。经过改设，这年下期有中心小学18所，高、初级学生2757人，高、初级成人班25个，学生1102人；保国民学校136所，学生8775人，初级成人班270个，学生4839人。民国35年内战爆发，国民学校减少，私立小学有所发展。这年春，县城杨氏进年小学开办。7月，东溪场贫民义务学校开办，各种类型的私塾遍布城乡。民国38年下期，中心学校21所、私立完全小学1所，高、初级学生2016人；保国民校225所，3311人；私立小学79所，学生1829人。

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原公、私立小学，经过调整合并，改设完全小学13所，村小130所，民办小学26所。下期，全县公、民办小学增加到212所，在校学生6184人。1952年，小学发展到493所，比1949年分别增长50%；在校学生2.58万人，是1949年的2.12倍。1958年小学教育大发展，在校学生达6.55万人。1961年，清理超龄生，压缩招生人数，停办农村民办小学，部分公立小学转民办，小学教育大收缩。1962年，在校小学生压减到3.85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33.3%，低于1956年的水平。1963年起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小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有公民

办小学 797 所，在校学生 5.44 万人，同时还开办各种形式的耕读小学 725 所。学生 2.04 万人。1966－1968 年秋学校受到严重冲击，一些小学停课“闹革命”。1969 年冬至 1970 年秋，在教师中“清理阶级队伍”，公办小学全部停课。1970 年秋，公办小学复课。1972 年以后，“左”的错误继续影响着教育事业，学校教育呈现虚肿现象，中小学比例失调。到 1976 年，公、民办小学增加到 1717 所，学生 10.94 万人；公社中心小学普遍附设初中班或高中班，有的初中班还下伸到村小，挤占了小学校舍、师资、设备，影响小学教育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

1978 年后，恢复乡中心小学，加强重点小学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调整学校布局。到 1985 年秋，公、民办小学调减到 860 所，在校学生 10.9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6.5%，小学教育走上健康发展轨道。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普及小学教育标准及实现时间要求，按不同类型、地区，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到 1987 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6%，在校学生年巩固率 95.6%，学生毕业率 92.6%。1990 年全县小学 851 所，在校学生 6.68 万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比例由 1989 年的 54.3%上升到 72.3%。

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年　度	学校所数	在校学生数	年　度	学校所数	在校学生数
光绪三十四年	43	720	1965	797	54406
民国 19 年	232	6980	1968	750	58592
民国 29 年	154	11532	1971	1157	53194
民国 34 年	439	25749	1974	1721	106778
民国 38 年	326	7156	1977	1784	103781
1950	212	6184	1980	989	116458
1953	537	27392	1983	849	119330
1956	585	38959	1986	912	103630
1959	1091	66019	1988	823	83096
1962	613	38466	1990	851	66843

第四节　中　学

民国18年（1929）春，在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倡导下，以公产收入作常费，创办苍溪县立初级中学校，招收中一班新生80余人，首任校长安筱邨，22年6月停办。28年秋复校，新招中一班学生66人，李蕴璞代理校长。31年秋季，招收新生男女分班，全校共11个初中班，学生436人。32年春，在第三区区长王钟翼和地方绅士倡导下，筹资于东溪场创办私立宋水初级中学，招收新生40人，首任校长柯志超。34年抗日战争结束时，县立初级中学11个班，436人；私立宋水初级中学6个班，199人，两校共17个班，学生635人。36年，因内战影响，办学经费筹措困难，私立宋水初级中学停办。民国38年秋，只有县立初级中学9个班，学生319人。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接管苍溪县立初级中学，2月改为川北公立苍溪中学，蔡达源任校长，将原9个初中班合并为5个班，招收高、初中新生各1个班，全校7个班，学生174人。8月又招收高、初中新生各1个班。1952年秋，将两个高中班调整到阆中中学。1956年秋，复招高中班1个，改校名为四川省苍溪中学校，有高中班1个，初中班16个。同年，歧坪场新建苍溪第一初级中学校，招收初中新生5个班；东溪、三川两乡中心小学各附设初中班两个。全县共有高中班1个、初中班24个，在校学生1237人。1957年秋，王渡乡民办初中和苍溪县民办蚕桑初中开办。1958年秋，新建文昌、龙山、五龙3所初级中学，回水农场开办全日制农业实验中学，城关、槐树、七树3乡各开办民办初中1所。全县有高完中1所、初级中学4所、民办初中5所，在校学生2788人。1959年春新建东青、三川、东溪、元坝4所初级中学，1961年元月，因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停办，同时还停办除城关民办初中以外的全部民办初级中学。1962－1965年，教育事业进行调整，到1966年春，全县有高完中1所、初级中学4所，在校高中生316人、初中生2009人。

1966－1969年，学校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教学秩序混乱，中学停止招生。1969年秋季，全县公社小学开始附设初中班91个，学生5494人，民办初中7个班，学生349人。1970年4月，五龙、歧坪、文昌、龙山4所区初级中学相继复课；9月，城郊、东青、三川、元坝、东溪5所区初级中学开办。1971年4月，四川省苍溪中学改为“苍溪县‘五七’学校”，开设师训、农技、农机、赤医、兽防等专业，共8个班，招收新生400人。1973年3月撤销“五七”学校，恢复四川省苍溪中学校。1977－1978年，“左”的影响尚未肃清，在“把高中办在区上，向公社伸点，初中办在公社，向大队伸点”的办学思

想指导下，不顾师资缺，设备差等客观条件，盲目发展普通中学教育。1977年，9所区初级中学和37个公社小学招收高中新生120个班，6972人；68个公社小学和249个大队小学办初中班575个，学生3.13万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占84.5%，初中毕业生升高中占36%，而小学入学儿童普及率还不到70%，中小学比例严重失调。

从1979年开始，整顿提高初中，压缩高中，调整普通中学布局，普教事业内部比例关系得到改善。到1982年，全县在校高中生人数下降到2791人，初中生下降到1.86万人，教育“虚肿”现象基本得到改变。这年苍溪中学校被定为四川省重点高完中。1983年，根据“以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为主攻方向”的精神，一年内新建六槐、云峰、永宁、白鹤、三川、元坝、柏杨、白驿、桥溪、田菜、双田、高坡、岳东、石马、白山等15所乡单一初中。1984年秋季，改元坝初级中学为职业中学。

1985年以后，在中共苍溪县委“科技兴县，教育奠基”的战略思想指引下，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程，促进中学教育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1988年9月，元坝职业中学更名为四川省苍溪县职业中学。1990年全县有高完中4所（含省重点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区级中学6所（含戴帽高中5所）、乡初级中学34所（含厂子弟校1所）、乡小学附设初中班32所，共有高中班80个、初中班504个，在校高中生4580人，初中生2.47万人，初中毕业生的35%升入高中，在校高、初中生分别是1966年的13.49倍、11.29倍。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年度	学校所数					在校学生数
	公办				民办	
	高完中	农业职业中学	初中	小学附设初中		
民国34年（1945）			1		1	635
民国38年（1949）			1			319
1950	1					174

1953			1			445
1956	1		1			1237
1958	1		4		5	2788
1960	1		8		2	3815
1963	1		4		1	1996
1966	1		4			2325
1970			9	170 班	2	11705
1974	1		9	64	5	23338
1977	1		9	575 班		38236
1980	1		9	401 班	58 班	24705
1983	1		22	50	2	24561
1986	3	1	25	44		26698
1988	4	1	25	47		31165
1990	4	1	40	32		29280

第五节　师范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师范学校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立高等小学堂内附设师范讲习所，为官、公立学堂训练师资。民国 12 年（1923）和 14 年，曾两次于县教育局院内开办师范讲习所，先后招收师一班和师二班，学制二年。18 年，苍溪县立初级中学开办后附设师三班，19 年续招师四班，为国民学校培养师资。20 年 2 月，于县城原考棚（今县人民检察院处）成立县立

女子乡村师范学校，校长李阳川，相继招收女一班、二班、三班。同年，县立初级中学续招师范第五班。34年2月，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1个，学生52人，学生毕业后由县教育科分配到保国民学校任教。

1956年9月，岐坪苍溪第一初级中学校附设速成师范班两个，学生100人，学制两年，1957年元月停办。1958年9月，苍溪中学附设师范班，招收61级中师班55人、初师班55人。1959年9月，续招中师、初师、幼师各1个班。这年，国家拨款在北门沟（今师范校址）新建师范学校教学楼和学生食堂。1960年秋，苍溪师范校成立，新招中师1个班、初师3个班、幼师2个班，并将苍溪中学附设的5个师范班并入，全校共有中师班3个，120人；初师班5个，228人；幼师班3个，132人。1961年元月，苍溪师范校未经省主管部门批准而停办，校舍交中共苍溪县委党校使用，1975年9月，经上级批准，开办阆中师范苍溪分校，校址设在苍溪中学校内，招收中师3个班、160人（其中社来社去学生50人）。1976年9月，阆中师范苍溪分校改为四川省苍溪师范学校，1977年2月招收中师新生3个班，119人，学制一年半。1978年秋，中共苍溪县委党校归还原苍溪师范校舍，师范校由苍溪中学迁回，招收3个中师班，其后每年招收两个中师班。198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合并到师范学校，设师资培训部，一套班子，双重任务，建立多功能的师培师训管理体制。到1990年，苍溪师范校有3个年级，9个班，在校中师生462人，教职员工90人。学校培训部已成为全县中、小学师资培训中心。

苍溪师范学校基本情况

年　度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学生数	教职工数
1958	2	110		
1960	11	480		31
1976	3	155		31
1978	6	304	119	31
1980	9	464		47
1982	7	340	98	44
1984	6	280	104	50
1986	7	345	91	56
1988	8	444	95	80
1990	9	462	159	90

教师进修学校

1955年秋，成立苍溪县小学教师业务进修学校，附设于县文教科内，翌年10月，更名苍溪县初级函授师范学校，县教育科长兼任校长，专职教师4人、职员1人，各行政区所在地设函授辅导站，由区中心小学校长兼任站长，各乡完小建立学习小组，聘请兼职辅导员1—2人辅导学员进修。当时参加中师函授学习的小学教师398人、工农业余学校教师100人。学员以自学为主，函授学校辅以重点讲授和辅导。1958年3月，苍溪县初级函授师范学校更名苍溪县函授师范学校，分初师和中师两级函授，单科独进。参加初师语文科函授学员216人、数学科203人，中师语文科函授学员60人。1961年9月，初师函授学员结业399人，同时招收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508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1962年10月，精简机构，调整人员，苍溪县函授师范学校、教学研究室、扫盲办公室合并为苍溪县教师进修学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瘫痪，学校停办。

1978年3月，恢复苍溪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管理高、初中教师参加高师函授学习，办理小学教师中师函授教育，并以区建立教师进修函授辅导站，区文教干事任站长，公社小学设辅导组，校长或副校长任组长，组织管理小学教师进修工作。这年全县有高师学员101人、专科学员145人，分别参加高等院校政治、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等科函授，学习时间3—4年。1979年7月，县教师进修校招收中师函授学员567人，聘请中学教师兼任辅导教师，按照县进修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定期集中面授。1982年各区文教组设专职函授辅导教师，在县进修校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区内中小学教师进修工作，辅导中师函授学员学习。1981年9月，县进修校根据全县小学教师实际情况，招收初师函授学员1190人，以提高业务水平为主，兼顾文化进修，学习时间两年。此后，教师进修校担负着教育系统高师、师专、中师、初师四级函授管理工作和教学工作。1984年5月县教师进修校合并到苍溪师范学校，县文教局将各区文教组所设函授辅导教师收回师范校，组建成师资培训部，办理中小学教师培训事宜，管理各级函授教育，组织中师函授教学。1978—1990年，共开办中师函授4届，毕业学员621人；开办各类短训班24期，培训英语、理化、音乐等短缺学科教师和学校行政领导干部1339人次。

第二章　教育变革

第一节　学　制

清末，政府曾先后颁布“壬寅学制”、“癸卯学制”，以改革教育。根据“癸卯学制”规定，苍溪开始办新学，建立高、初等小学堂。民国2年（1913）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壬子癸丑学制”，苍溪改初等小学堂为国民学校，学制四年（为义务教育），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学制三年。17年5月，根据教育部修改过的“壬戌学制”，全县实施初等教育学制六年，其中初级小学四年，入学年龄6—10岁，高级小学两年，入学年龄10—12岁；中等教育学制六年，其中初级中学三年，入学年龄12—15岁，高级中学三年，入学年龄15—18岁。此后，学制不断改动，到民国36年形成全国通行的学制，即4岁入幼稚园，学制二年；6岁入初级小学，学制四年；10岁入高级小学，学制二年；12岁入初级中学，学制三年，15岁入高级中学，学制三年；12岁入简易师范学校，学制三至四年；15岁入师范学校，学制三年。

1950年中小学沿袭民国旧学制。1951年10月以后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新学制，即，幼儿园三年，小学五年（其中初小三年、高小两年），初中、初师、高中、中师、各三年；3岁入幼儿园，7岁入小学，12岁入初中、初师，15岁入高中、中师。从1952年秋季起，执行新学制，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中学学制不变，1953年秋季小学停止推行五年一贯制，仍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混乱。1970年秋以后，全县中小学实行九年制，即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中学试行四年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83年起，全县小学以三年时间由五年制过度到六年制，高中过渡到三年制。从1978年秋季开始，初中招收三年制新生，中小学一律实行秋季始业，以每年8月1日为学年之始，次年7月31日为学年之终。1975年中等师范学校招收两年制中师生，1977年招收一年半中师生。1978年中师恢复三年制。1982年秋，改革中等教育结构，试招二年制职业高中班，1983年改为三年制职业高中。

第二节　课　　程

书院课程

清末，书院以讲读“四书”、“五经”为主，参读《四书集注》、《周易折中》、《圣谕广训》、唐诗、《诗义折中》、《学政全书》、《资治通鉴》等书，培养学生做试帖诗，习作八股文，后废“八股”，改为“策论”。

义学、私塾课程

义学、私塾课程以学生年龄和文化程度而定，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启蒙以《三字经》、《天生物》、《百家姓》、《女儿经》、《增广》、《幼学琼林》、《四言杂字》、《五言杂字》、《千家诗》、《神童诗》、《声律启蒙》、《唐诗三百首》等“杂书”为教材。读过“杂书”后即转入读“四书”、“五经”之类的“正书”。少数有革新精神的塾师也选授一些白话文，开设“算学”课。

幼儿园课程

民国35年（1946）县立幼稚园开设看图识字、数数、讲故事、唱歌、游戏、图画、手工等科，无正规教材，由教师自选。解放后，幼儿园开设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等课程。1957年起根据幼儿年龄差异分大、中、小班，开设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工等6门课。

小学课程

小学教学内容，随着学制及教学总目标改变而改变。民国元年（1912）起执行中央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废止读经科，初小一般设修身、国文、算学、游戏、体操、图画、手工、唱歌、裁缝课程；高小设修身、国文、算学、中国历史、中国地理、博物、理化、图画、手工、体操、游戏、裁缝、唱歌、外国语、农业、商业科。裁缝系女生学习单科。12年，初小修身科改为社会科（公民、卫生、史地），改游戏、体操、图画、手工、唱歌、裁缝科为自然（包括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体育、音乐科；高小改修身科为公民、卫生科；改博物、理化、农业、商业科为自然、园艺科；改手工、裁缝、图画科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科；改体操科为体育科；改唱歌科为音乐科；撤销外国语科。18年，初小、高小均设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科。21

年撤党义科，加公民训练科；改工作科为劳作科。25 年根据国家修正小学课程标准，撤卫生科，从四年级起，算术科加珠算教学内容。31 年小学公民训练科改为团体训练科，为实施训育和训练卫生习惯科目，改初小社会、自然科为常识科。37 年执行国家小学课程第二次修订标准，初、高小除均设公民训练、音乐、体育、国语、算术、美术、劳作科外，初小设常识科，高小设社会、自然科。

1950 年起，小学先后按“五年一贯制”和“四二制”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前者设语文（或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或美工）科，自然、历史、地理从第四学年起开设；后者课程设置除与前者基本相同外，初年级语文包括常识，算术从四年级起加珠算，高年级自然包括卫生常识，美工包括图画、劳作，自然、历史、地理在第一学年开设。从 1963 年起，小学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开设周会、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课，四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劳动半月。1970 年秋中小学实行九年制（即小学五年制，中学四年制），小学增设政治（或思想品德）、外语两门课程。1983 年秋，城镇小学及公社中心小学实行《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农村全日制小学实行省颁第二类教学计划，以开设语文、数学、常识、思想品德课为主。

现行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

科目＼周课时＼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课总时数	百分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16	4.0
语文	小计	10	11	11	9	9	9	2124	39.9
	讲读	9	10	8	6	6	6		
	作文			2	2	2	2		
	写字	1	1	1	1	1	1		
外语						(3)	(3)	(216)	
数学		6	6	6	6	6	6	1296	24.3
自然					2	2	2	216	4.0
地理						2		72	1.4
历史							2	72	1.4
体育		2	2	2	2	2	2	432	8.1
唱游		2	2						

音　乐				2	2	2	2	432	8.1
美　术		2	2	2	2	1	1	360	6.8
劳　动					1	1	1	108	2.0
并开科目		6	6	6	8	9	9		
每周总课时		23	24	24	25	26	26	5328	
列入课表的活动	自　习	2	2	2	2	2	2		
	科技活动	1	1	1	1	1	1		
	文娱活动	1	1	1	1	1	1		
	体育活动	2	2	2	2	2	2		
	周会班会活动	1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30	31	31	32	33	33		

中学课程

民国 18 年（1929），县立初级中学开设党义、国文、算学、英语、历史、地理、植物、动物、生理卫生、体育、工艺等科，后减少党义，增加公民科。29 年以后，数学科分为算术、几何、代数、三角四门课。35—38 年，县立初级中学开设公民、国语、英语、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几何、三角）、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植物、动物、生理卫生、童子军、体育、图画、音乐、劳作课，每周星期一的第一节课为“纪念周”活动时间。

50 年代初期，取消公民、童子军课和“纪念周”活动，改设中国革命常识、时事政策课，英语改为外语。1970—1978 年中学实行四年制，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农业基础、历史、地理、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课，兼开专业课，全年兼学时间初中 6 周、高中 8 周。1983 年秋季开始，按照《全日制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开设课程。

1982 年秋，元坝、东青初级中学办职业高中班，开设普通中学文化课和一定比例的职业技术课。1984 年元坝初级中学改为职业中学后，执行省颁教学计划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物理、化学、生物，占总课时的 55%；开设农技等专业课和生产劳动实习课，生产劳动以专业对口劳动为主，其它劳动为辅，专业课时占总课时的 45%。

现行全日制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

课时 / 年级 / 科目	初中			高中			上课总时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政治	2	2	2	2	2	2	384
语文	6	6	9	5	4	4	1000
数学	5	6	6	5	5	5	1026
外语	5	5	5	5	5	4	936
物理		2	3	4	3	4	500
化学			3	3	3	3	372
历史	3	2		3			266
地理	3	2			2		234
生物	2	2				2	192
生理卫生			2				64
体育	2	2	2	2	2	2	384
音乐	1	1	1				100
美术	1	1	1				100
每周必修课时数	30	31	31	29	26	26	5554
选修课					4	4	240
劳动技术	2　周			4　周			576
附注	劳动技术课，初中每周4课时，高中每周6课时。						

师范课程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苍溪县师范讲习所开设修身、讲经、国文、算术、史地、格物（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图画、体操等科。民国12年（1923）县师范讲习所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史地、理科、讲经、习字、音乐、英语、图画、手工、农业、体

育13科。20年县立三年制女子乡村师范开设公民、体育、卫生、国文、算术、地理、历史、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劳作（工艺）、美术、音乐、农业及实习、水利概要、农村经济及合作、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及教学法、教育测验及统计、乡村教育、小学行政、实习24科。34年县立初级中学附设三年制简师班开设公民、国文、算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历史、地理、卫生、音乐、体育、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教法、劳作（包括农艺、工艺、家事）16科，第三学年增设英语科。

1960年苍溪师范学校根据三年制中等师范教学计划，安排授课时数，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教育学、体育、音乐（或美工）和生产劳动、教育实习等课。1976年恢复师范学校后，根据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安排课程。

现行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

科目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上课总时数	各科占教学总时数%
政治		2	2	1	171	5.46
语文	文选和写作	5	5	4	614	19.61
	语文基础知识	2	2			
	小学语文教材教法			2	62	1.98
数学	数学	6	6		420	13.42
	小学数学教材教法			4	124	3.96
物理		3	3	3	303	9.68
化学		3	3		210	6.71
生物		4			144	4.60
生理卫生			2		68	2.17
历史				3	93	2.97
地理				3	93	2.97
心理学			2		68	2.17
教育学				4	124	3.96
体育及体育教学法		2	2	3	233	7.44
音乐及音乐教学法		2	2	2	202	6.45

美术及美术教学法	2	2	2	202	6.45
每周上课总时数	31	31	31	3131	100
每学年上课周数	36	34	31		
教学实习（周）		2	6		
生产劳动（周）	2	2			

第三节　教学方法

教　法

清末，书院教学以研究儒家经典、适应乡试应考为主。一是召集“童试”录取生员，研读“四书”、“五经”，每月定期讲授，送习作文章、诗词请老师批改，培养其做试帖诗、习作八股文能力，以应乡试；一是招收民间官绅子弟及15岁以上已读完“四书”者深造，以应童试。“义学”和“私塾”，采取个别教学的方法，以识字、写字、背诵文章为主，很少讲解，两三年后开始嵌字、缀句、填诗、对“对子”，逐步过度到做文章。废科举创建新式学堂以后，改个别授课制为班级授课制，但农村大多数义学和私塾由于生源不足，程度不一，仍多用个别教学法，专重死记、硬背，反复背诵、默写巩固教学效果。学校重师道尊严，动辄体罚学生。

民国初期，提倡“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采取以儿童活动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从做中学。民国29年（1940），中小学实行省教育厅提出的八项教学原则（练习的原则、类比的原则、兴趣的原则、准确的原则、自动的原则、设计的原则、个性适应的原则、手脑并用的原则），改进教学。后来部分学校开始用美国教育家杜威实用主义教育学说的五段教学法（引起动机、决定目的、进行新课、复习新课、布置作业）进行教学。但由于教师多来自旧学，大多数学校仍采用传统的教师一讲到底，学生恭听强记的注入式教学方法，但也有少数学校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研究和采用问题教学、练习教学、发表教学、欣赏教学等教学方法。

1950年根据《川北区小学教育实施计划（草案）》精神，实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指导学生自学，培养自动性和创造性，并加强教学效果考查。1955年，推广苏联凯

洛夫教育学中提出的直观性、自觉性与积极性、复习巩固性、系统性与连贯性、量力性与可接受性等五大教学原则，但在教学上忽视启 发引导，因材施教，在智力发展上忽视自学能力的培养。1958 年为摆脱苏联教育经验的局限性，创造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学方法，各级学校普遍开展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但因师生过多地参加生产劳动，忽视课堂教学，教学质量下降。1961 年各级各类学校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改进课堂教学方法，认真备课、讲课、批改作业、实习实验、加强课外辅导、考核成绩的“六认真”教风普遍形成。1963 年贯彻毛泽东《十大教授法》，课堂教学废除“满堂灌”、注入式，推行“少而精”、启发式、精讲多练、因材施教的教学方法。但在提高教学质量过程中，出现片面追求升学率，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倾向。1964 年贯彻毛泽东春节谈话精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66－1977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搞“开门办学”、“以干代学”，批判“三中心”（即教师中心、课堂中心、课本中心）、“智能第一”，实行大小课堂（以社会为大课堂、学校为小课堂）相结合，学生频繁地下乡下厂“学工，学农”，请工农兵上讲台，把阶级斗争当主课，放弃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加之前期搞“停课闹革命”，教育质量普遍下降。1977 年起，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恢复考试制度，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三为主”（以教材为主、课堂教学为主、学生为主）教学方法。1982 年起全县教师学习赞可夫、布鲁纳等教育理论，围绕“发展智力，培养能力”的总题目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在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培养，发挥学生主动性和积极性等方面都取到良好效果。1985 年以后，全县普遍开展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养能力，发展智力为中心的“优质课”活动，评选“教坛新秀”，开展高级教师“亮一手”活动，推动着教学改革深入发展。

苍溪中学从长期教学实践中，探索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劳动实践三结合的教育新方法、新体系，为发展苍溪经济、文化事业培养出大批有用人才。1987 年 3 月，全省重点中学办学经验交流会在苍溪召开，推广其办学经验，同年 4 月 11 日，《人民日报》对苍溪中学开展劳动技术教育经验作了报道。该校现已列为国家教委开展劳动技术教育试点校。在苍溪中学带动下，全县中小学出现一批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先进典型。1989 年苍溪县被省教委评为开展劳动技术教育达标县，苍溪中学获得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勤工俭学三者并重的全省中小学系统科研一等奖。

成绩考查

民国时期，县内各中小学，每学期都要举行小考（平时测验）、月考（每学期 2-3 次）、期中考试（或称半期考试）和期终考试。将平时成绩与月考、期中和期终考试成绩，

按一定比例合算为学期或学年成绩。期终考试不及格的学科，下期入学时补考，补考后仍有两门主科不及格者留级。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

解放初期，中小学成绩考查沿用民国时期办法。1952 年 3 月以后，小学生成绩考查，实行 5 级记分（3 分及格），分平时考查、学年考查、毕业考查 3 种。平时考查，由教师课堂提问记分，每月至少两次，每学期总结两次，一学年总结 4 次。学年考查，第一、二、三、四学年，教师于学年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变化情况，酌定分数，作为学年总成绩，不举行学年考试，第五学年举行学期考试；学生毕业时分科举行毕业考试，将考试成绩和第五学年的学年成绩结合起来，作为毕业成绩。1956 起中学也实行五级记分法。1961 年中小学恢复百分制记分法。1963 年起小学生成绩考查分为平时考查、学期考试、学年和毕业成绩考试。平时考查主要通过日常观察、书面考查、课堂提问、课内外作业、课内外阅读、课余学习、个别辅导、口试等办法观察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效果；学期成绩考试，在期末举行；学年、毕业成绩考试，只分别在学年的第二学期和最后一学期举行，以第二学期和最后一学年的教学内容为主，进行书面考试，不进行学期、学年考试。学期成绩按平时占 60%、期末占 40%计算，上下学期成绩平均数即为学年成绩。毕业成绩，以第六（四）学年下期平均成绩与上期学期平均成绩占 40%，以毕业考试成绩占 60%结合计算。学生语文、算术学年成绩，经补考仍不及格的，不得升学或毕业。中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阶段考查（每学期举行 1—2 次）、学期考试、毕业考试 4 种。在各学期成绩中，平时考查及阶段考试成绩占 60%，学期考试成绩占 40%。各科上下两学期成绩平均数为该科学年成绩，毕业考试成绩单独记载。

学生操行成绩评定，以《学生守则》为依据，由班主任和本班科任教师就学生的平时行为作经常考查，一学期或一学年写出评语，肯定学生优点和进步，适当指出其缺点，提出改进意见，鼓励学生不断上进。

第四节　思想品德教育

民国以前，学堂思想教育以“尊孔”“忠君”为核心，向学生灌输“三纲、五常”，“君权神授”等封建伦理观念。并通过课堂内外，向学生宣传“因果报应”、“贫穷由命，富贵在天”等宿命论观点，要学生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告戒学生学成后应“上报君恩，下立人品，学为忠臣、清官”。学堂开展的一切教育活动，都以要求学生“隆重师仪，忠君孝亲，明伦理，知仁义”为目的。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各学堂依据清政府颁布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教育宗旨对

学生进行教育。

民国初期，小学修身科讲授伦理，推崇孔孟之道，为训育实施依据。民国17年(1928)，小学以国民政府公布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即“八德”)教育学生。18年县立初级中学创办后，以“四维”(即“礼、义、廉、耻”)、“八德”及《党员守则(青年守则)》(即“忠勇为爱国之本；孝顺为齐家之本；仁爱为接物之本；信义为立业之本；和平为处事之本；礼节为治事之本；服从为负责之本；勤俭为服务之本；整洁为强身之本；助人为快乐之本；学问为济世之本；有恒为成功之本”)作为对青年学生教育的主要内容，并根据三民主义教育总方针，对学生进行民族、民权、民生主义教育。抗日战争中期蒋介石宣扬“戡乱建国”，通令学校以“四维”作为校训，提倡“新生活运动”(即生活艺术化、生活生产化、生活军事化)，并在学校建立“童子军团”，开展以“智、仁、勇”教育为中心的各种活动。35年内战爆发，国民党右派加紧对学校师生的思想控制，学校由级任导师、训育主任、军训教官、童军教官管理训导事宜，加强对学生的生活管理及思想控制。国民党苍溪县党部随时派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到县立初级中学考察学生言论行动，检查学生书籍信件。学校制订许多清规戒律，对学生实行法西斯管制。

解放后，学校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为基本内容，结合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1950－1951年，学校围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对学生进行阶级斗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学习黄继光、邱少云、罗盛教等战斗英雄的英雄事迹，开展增产节约，捐献飞机大炮等活动。1953年学校通过时事政策学习，政治课和各科教学，以及课外活动、团队工作等，对学生进行“一化三改造”(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1954年，学校加强劳动教育，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升学和从事生产劳动，树立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观点。1958年起学校把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作为思想教育重点，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中小学办工厂、农场，建立劳动基地，师生参加劳动经常化、制度化。1960年开展“学习刘文学，做毛主席的好孩子”的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1963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教育学生言行一致，公而忘私，助人为乐，艰苦奋斗，学校好人好事不断涌现。1962－1965年，县内先后开展“小四清”、“四清”运动，学校加强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教育，组织学生参观阶级斗争展览，请老红军、老贫农、老共产党员讲“三史”(村史、社史、家史)，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多数中学和少数小学高年级学生在“左”的影响下，参加“红卫兵”走

向社会，“造反”、“夺权”，有的甚至参加武斗，学校停课闹革命。1973年后，在白卷“英雄”张铁生“反潮流”思想影响下，全县各级学校掀起批判“师道尊严”、“横扫资产阶级复辟势力”、“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的浪潮；紧接着又刮起抓本地区的“马振扶事件”的妖风，搞乱了学生的思想，再次造成学校混乱，学生中歪风邪气随之而来，青少年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

1976年各级学校组织师生联系实际，批判“左”的错误，拨乱反正，开展“把雷锋请回来，把‘张铁生’赶出去”的学雷锋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成为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各中小学普遍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教育，教育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为祖国“四化”建设勤奋学习。1979年教育部颁发修订后的中小学生《守则》后。各级学校在贯彻《守则》的同时，注意把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结合起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1981年小学普遍开设思想品德课，培养学生初步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学校一度出现重智育轻德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根据1988年底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和国家教委颁布的德育《大纲》和《纲要》以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基本要求，各中小学结合形势教育，根据学生的年龄、心理特征，采取多种形式，把德育贯穿在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德育工作有所加强。

第五节　体　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根据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县内官、公立义学普遍开设体操课，教学生学习武术。光绪三十一年后，小学堂体操课除教体操、游戏外，还教日本兵式操。

民国3年（1914），县立高等小学校体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增加学校体育器材，改善场地设施，但学生多视体操课为“玩艺”，不予重视。11年，县立高等小学校改体操课为体育课。美式体操、团体操、游戏、跳高、跳远、长短跑、哑铃操、篮球、足球、羽毛球等逐渐代替日本兵式操。此后，乒乓球传入学校，学生自制球拍在学校长桌上作“点将”比赛。25年小学普遍开设美式童子军操，完全小学配备童军教官，多以兵式操为主。学校每日除早操、课间操外，下午还安排一小时课外活动。体育课教学内容除童子

军操外，还有田径及球类。28年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有“旭光”、“展翅”篮球队，经常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比赛，提高球技。29年9月，阆中、苍溪合办保国民学校师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体育知识和运动技能。30—33年的每年暑假国民教师讲习会，均将体育列为讲习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培训，教师都能较好地从事体育教学工作。37年中小学体育课增加了爬山、远足、游泳、竞走等教学内容。

1950年，中小学多利用体育课教学生扭秧歌、打腰鼓、走高脚等，走向社会，宣传抗美援朝，清匪反霸和禁烟禁毒。1951年，成立苍溪县体育协进会，筹集基金30万元(旧人民币)作为县城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经费。1953年起，中小学相继配备专职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研活动。1954年国家体委、教育部等五单位联合发出推广“少年儿童广播体操”的通知，陆续公布的9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和6套广播体操在学校中很快得到普及。1955年7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各级学校开始按大纲要求进行教学。1958年国家体委、教育部公布“劳动卫国制”(简称劳卫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中小学积极开展达标活动，不少学生取得达标证书和纪念章。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一些学校体育场地被开垦种粮种菜，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不能正常开展。1962年以后，县教育部门督促各学校严格按照教学大纲上好体育课，配合县体委培训体育教师，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器材损失殆尽，运动场地杂草丛生，体育教学处于停滞状态。

1976年中小学开始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至1980年，中学（含师范）2.51万名学生中，有2800人达标，占11.2%；小学生11.65万人中，达标466人，占4%。1985年秋，苍溪中学对全校1441名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验，合格1146人，达标率79.5%。1978年后，学校体育工作出现新局面，体育经费除国家按中师生每月0.25元，中学生0.20元，小学戴帽初中生0.10元，小学生0.05元拨给外，学校还通过勤工俭学，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建设运动场地和增加体育设备，改善体育教学条件。各中学、乡小学和乡中心小学以及大部分村小都有了运动场和常用体育器材，如篮排球场、乒乓台、沙坑、投掷场、单双杠、爬杆等。1985年中小学有篮球场101个、排球场27个、田径运动场13个。随着体育设施改善、体育教学加强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学校体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从1989年开始，广元市一年一届的中学生运动会，苍溪县连续三年获得高、初中组第一名。1985年以来，参加省、市级中学生运动会曾获金牌86枚(其中省级4枚)、银牌95枚、铜牌86枚，五年中全县中学和业余体校分别向体育院校输送大专生47人，中专生53人。1987年城郊中学被评为四川省体育传统项目(田径)学校，体育教师黄益嘉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1990年三川初级中学被评为四川省农村体育先进学校，体育教师李福建被评为四川省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是年，全县中等学

校有专职体育教师66人。

第六节　勤工俭学

1953年，全县中小学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加经济收入，补充学校或班级经费不足。1958年全县一些中小学办工厂和农场，组织学生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小秋收”、“小种植”等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苍溪中学实行“四、二、一制”（每周四天学习、两天劳动、一天休息），组织师生在城北龚家山建成155亩面积的“东风园艺场”，办起炼铁、化工、石灰、砖瓦、化肥农药厂和饲养场，到码头搞装卸，去区乡突击转运公粮，增加学校经济收入。王渡民办中学组织师生熬制芳香油、黄连素、烤胶、拾九香虫，年收入2000多元。柏杨公社小学开荒种地、养猪，经济效益显著，成为四川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是年11月，县文教局副局长韩绍鹏、苍溪中学校长谯清泰、学生代表杜兴顺出席教育部、团中央在北京举办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展出苍溪县勤工俭学成果。但因当时受“左”的影响，以搞政治运动的方式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搞勤工俭学，学生生产劳动时间过多，课堂学习相应减少，打乱了教学秩序，降低了教学质量。1960年起，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正确处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关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勤工俭学活动停止。1970年学校“复课闹革命”后，实行“开门办学”，“两办两挂”（学校办工厂、办农场，校社挂钩、校厂挂钩），组织师生下乡下厂参加生产劳动，自办工厂、农场，建立学工学农基地。到1971年全县中学自办工厂8个、农场101个，实行“两挂”的学校662所，其中大部分学校时办时停，流于形式。1973年城郊初级中学在原生产舌簧喇叭的基础上建成滤芯器厂，生产的S195型柴油机滤芯器运销省内外。

1980年1月，四川省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勤工俭学的通知》，县文教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又将勤工俭学列入教育工作议事日程，配备专职干部管理。1982年3月，县勤工俭学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加强全县勤工俭学领导和管理。当年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占全县学校数的85%，总产值16.52万元，纯收入5.51万元，学生人平收入0.85元。苍溪中学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城郊初级中学被评为四川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歧坪、东溪初级中学、唤马公社小学被评为南充地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8月，副县长周承瞻、文教局长韩绍鹏、财政局长伍定西、苍溪中学校长谯清泰一行6人到北京参观全国勤工俭学展览。1984年县文教局成立勤工俭学股，设专职干部2人。各区文教组设专职干部1人，各中小学亦相继建立和健全勤工俭学领导班子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勤工俭学

的领导和管理。1987年9月，苍溪中学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通过长期实践，大多数中小学走出了一条勤工俭学与劳动技术教育相结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重的新路子。1990年全县学校办工厂17个，农场总面积919亩，厂场职工306人，加上其它勤工俭学收入，年总产值307.57万元，纯收入119.28万元，学生人平纯收入12.27元。

第七节　科举、招生考试

科举考试

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大致相同。清代儒学学子应科举考试不受学习时间和年龄限制，分层次进行：先童试、后乡试、再会试、而后殿试。

童试　童试是参加正式科举考试前的预考。参加童试的人要经过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不论年龄大小都称为儒童或童生。童生参加院试录取“入学”后称为生员，又称庠生，俗称秀才。生员入学后，受府县学宫教官的月课与考核。这是科举考试的起点。生员分为三种：一是成绩最好的叫廪生、习惯称“补廪”。清代苍溪廪生名额20名，每人每月给膳银2两8钱；二是增广名额，简称增生，苍溪20名，无廪食补助；三是新“入学”的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参加童试的文、武童生，中考者为“文秀才”或“武秀才”。武科童试，每次苍溪额取8名。

乡试　乡试通常每三年秋季在省城举行一次，又称大比，或称“秋闱”。参加乡试的秀才（庠生），在乡试之前先要参加省学政巡回举行的科考，成绩优良的被选送参加乡试。乡试按规定之年开试的称“正科”，逢大庆加开的称“恩科”。因捐纳而取得监生（国子监生员）资格的，也可以参加乡试。乡试取中者称“举人”，俗称“孝廉”，第一名称“解元”。

会试　会试即在乡试的第二年春天在中央礼部举行，又称“春闱”，参加会试的是举人，取中后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

殿试　殿试是皇帝直接主持的考试，考策问，即“天子亲策于廷”。殿试在会试后进行，参加殿试的是贡士，取中后统称进士，殿试分三甲录取，第一甲赐进士及第（共3名），其中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谕废科举以广学校”，科举制度至此废除。据民国《苍溪县志·选举表》统计，苍溪县明代有进士7人，举人56人；清代有翰林1人，文进士3人，武进士2人，文举人28人，武举人12人，贡生261人，封荫10人。

招生考试

初、高中招生考试　民国时期，每年春秋两季举行。全县高级小学和初级中学招生考试，由学校张贴招生广告，考生到报考学校报名，招生学校主持考试，高小招生考试考国语、算术、常识、口试；初中考国语，算术、常识（历史、地理、自然），并进行口试和体格检查。学校按招收名额，择优录取，张榜公布，开学时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名入学。

1950－1951年，高、初中考生到苍溪中学校报考，开考语文、算术两科，择优录取，张榜公布，按学校要求报名入学。1952年秋季，县招生工作组主持招生工作，初中招生统一进行，高中考生到阆中报考。1955年6月，成立县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持招生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保送身体好、功课好、品行好的初中毕业生10人升入中师、高中学习。这年报考高中学校考生146人录取48人；报考初中786人，录取275人。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往届生及同等学历，高中考生为15周岁－21周岁；初中考生为13周岁－18周岁。初中考语文、算术两科；高中考语文、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平面几何）、政治常识（即中国革命常识）3科。同等学历报考高中的加试理化、史地、生物。全省统一规定报名、考试时间及日程，省教育厅统一印发试题及评分标准。1958年－1978年，高、初中招生贯彻阶级路线，对考生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使一些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子女，升学受到一定的限制。“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1969年高中停止招生。1970年以后，招生工作在各级革命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层层建立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和革命师生代表参加的三结合招生领导机构，废除“统一考试和择优录取”的招生制度，改为“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招生办法，但弊病较多，使一些条件尚不具备的干部子女也被优先推荐入高一级学校。

1977年12月，招生恢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制度。1978年以后，初中招生考试由县统一命题，各区组织阅卷，择优录取，先重点初中，后一般初中。高中招生由南充地区统一命题，县组织阅卷，地、县重点高中优先录取，一般高中后录取。1981年开始，实行高中招生、中专预选、初中毕业三结合考试，由地区（或几县联合）命题，以区设考场，县上统一评分标准，区文教组组织阅卷，县文教局教育股规划学校招生区域，划定录取分数线，分别录取入各中学就读。1986年开始，初中毕业实行全省统一会考，以区设考场，县文教局组织阅卷，按各中学招生任务和中专预选指标由高分到低分录取高中新生和中专预选考生。1988年小学毕业、初中招生考试合并进行，由县统一命题，以乡设考场，区文教组按县统一的答案标准组织阅卷、录取初中新生。

大学、中专招生考试　1950年12月，由县文教科等有关单位组成县保送招生委员

会，保送青年学生10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学习、30人到供给卫生学校学习。1955年起，保送一部分品学兼优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免试入中师、高中学习。1960年秋，苍溪中学首届高中毕业生44人参加全省统考，被大专院校录取38人。1961年苍溪中学高中毕业生90人中，升入大专院校43人。1965年，一些中专开始在苍溪招收“社来社去”学生。1966—1969年，全国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工作。1970年起，贯彻中央“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的指示，采取推荐选拔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1975年贯彻朝阳农学院招生办法，在农村招收一批“社来社去”的学生，“到学校学几年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在招生中，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办法，“把政治表现和路线觉悟放在首位，充分重视实践经验，选择具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农兵入学”。这年有19所高等学校在苍溪招生48人，其中招收“社来社去”学生14人。

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实行的“统一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11月成立苍溪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在县文教局内设办公室，开展一年一度大中专招生工作。省统一命题，县统一组织考试，地区组织阅卷。大专文科考试政治、语文、数学、史地；理科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化。中专考政治、语文、数学。这年全县报考大专理科考生1641人、文科1197人，中专8765人。此后，全国统一高考时间，一般定在每年7月上旬，艺术类提前考试专业课，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命题，省组织考试，县设考场，省统一组织阅卷和省设录取场，在政审和体检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分段择优录取。1982年起，大中专定向招生，报考农、林、医、师专业的考生，按照“定点定向”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内，优先录取，毕业后回定向地点工作，以解决盆周山区建设人才奇缺的矛盾。1986年起，苍溪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成为常设机构。国家不断完善招生制度，1986年普通高校招生恢复保送生和实行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制度；1987年普通高校英语实行标准化考试；1988年普通高校招生，各科实行主客观分卷考试；1990年普通高校招生取消正式考试前由当地学校组织的预选考试，凡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而又符合报考年龄规定的人均可报考。

1977—1990年大学中专招生录取情况

年度	高中生			初中生中专录取	大中专共录取
	大专录取	中专录取	小计		
1977	45	45	90	120	210
1978	73	50	123	131	254
1979	66	114	180	137	317
1980	78	75	153	146	299
1981	101	87	188	87	275
1982	90	44	134	146	280
1983	123	43	166	163	329
1984	156	33	189	155	344
1985	196	51	247	142	389
1986	227	63	290	198	488
1987	206	68	274	248	522
1988	234	83	317	337	654
1989	229	117	346	306	652
1990	219	110	329	311	640
合计	2043	983	3026	2627	5653

1978年以后，为适应国家培养专门人才的需要，多种办学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专业教育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成人高校招生主要对象为在职职工和干部。1986年起，各类成人高校招生成为各级招生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按照招生政策，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1986—1990年成人高校招生情况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报考人数	308	312	417	454	345
录取人数	100	172	228	359	235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扫　盲

解放前，全县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占80%以上。民国11年（1922）县警察局内办有一所平民夜课学校，招收失学青少年入学，有学生五六十人，开设国语、算术、历史、珠算，聘请县城秀才任教，经费由县警察局提供。两年后停办。27年县立城中小学附设民众识字班，由联保主任任训育主任，聘请国民学校教员任教，选择小学高级部优秀学生为导生，辅导学生认字。28年全县开办民众学校20所，对15—35岁失学男女实施民众补习教育。29年全县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分设小学部和民教部，将原民众学校并入国民学校，分别由乡长、保长兼任校长，使国民义务教育与失学民众教育合流。这年，全县有民众教育班195班，学生5941人。到民国35年，内战爆发，民众教育名存实亡，仅县民众教育馆办有妇女识字班，但收效甚微。

1950年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农民识字教育，办起农民识字班388个，学员1.64万人。1951年3月底，建农民业余夜校456所，4.52万人入学。1952年各中心小学和完小除办好附设农民业余学校外，并领导所属村小办好业余学校，固定业余学校1042所，学员7.15万人，其中高级班5445人、初级班6.61万人，专职教师92人、兼职教师661人、群众教师2108人。各业余学校学习时间多在晚上，夏天为中午，每天学习两小时。教材大多采用《农民文化课本》、《农民翻身课本》，也有用《农民三字经》的或教师自编补充教材。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拆合识字、实物教学、见物识字、卡片教学、竹签教学以及学生讨论、先生帮助总结等。有些乡、村在要道口设识字站，教过路行人认会识字牌上的字才许通过，靠这种方法也收到一定效果。县文化馆在县城组织识字班，每周学习6个晚上，每晚两小时。年底，农民业余学校共有学员8.2万人。县、区、乡分别成立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领导扫盲工作。县培训速成识字法教师332名，开办速成识字法实验班21个。县文化馆在正西村开办速成识字法实验班，学员60人，大多数学员能识2500

个生字。1954 年贯彻中央“冬学以政治教育为主”的指示，全县夜校组织学员学习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教员由乡村干部及工作组干部兼任，冬学入学人数 4.92 万人，其中达到脱盲程度的 1983 人。1955 年县、区、乡分别成立扫盲委员会领导扫盲工作。县扫盲委员会培训第一批冬学教师 525 人，第二批培训农业社文化教员 1036 人，派出两批 64 人的扫盲工作队，深入基层检查推动扫盲工作，年底入学人数 7.61 万人，占青壮年文盲数的 47%。1956 年县扫除文盲协会成立，县配备扫盲专职干部 5 人，区专职扫盲教师 14 人。1959 年 1 月，撤销县、区　乡扫除文盲协会，成立苍溪县文化革命指挥部，县委第一书记陈亮任总指挥，一名副县长和县委宣传部长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县文教局内。各区、公社、大队成立相应的文化革命组织。据当时统计扫盲入学人数达 11.87 万人，其中有 7210 人扫除文盲。1966 年农村业余学校改为政治夜校，学习《毛泽东选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文化教育工作瘫痪。

1978 年恢复农民文化教育，参加扫盲学习的 6.19 万人。1979 年县文教局设农民业余教育办公室。区、社设农民教育专职干部，对农民文化程度进行全面普查，据统计全县少、青、壮年总数 33.12 万人，其中文盲半文盲 14.17 万人，占 42.78%。县农民教育办公室派员深入基层试点，采取短期突击，长期巩固方法扫除文盲，取得经验推广全县。1980 年 5 月，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干部检查验收，全县有 1 个区（三川区）、19 个公社基本完成扫盲任务。接着，县人民政府又发出指示，要求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的区社大力巩固扫盲成果，努力发展农民技术教育；未完成扫盲任务的区社加快扫盲步伐。到 1982 年底，全县 9 个区、68 个公社按照扫盲标准，经检查验收，青壮年中的文盲率下降到 12.7%。1983 年 3 月，经南充地区行署组织验收后，苍溪县为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的县。

技术培训

解放后的农民教育，除努力扫除文盲外，还注重发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1952 年开始试办农民教育高级班 398 个班，学员 5445 人，开设课程有国语、常识、算术（含珠算）。1955 年冬学转常年民校 65 所，学员 2000 多人，结合文化学习适当进行农民技术教育。1958—1959 年县农业实验中学先后开办两期农业高产技术培训班，为每个公社培训技术员 2 人。1965 年农民技术培训班 39 个，学员 1612 人；财会班 19 个，学员 477 人；政治技术推广站 65 个。1978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农民技术教育逐步发展。1982 年，按照省教育厅、农业厅颁发的《四川省社办农民技术学校试行方案》，开办农技校 27 所，80 个班，学员 5056 人，其中学制在一年以上的社办正规农技校 17 所，学员 586 人。此外还有季节性农技短训班 208 个，培训 1.33 万人，结业 683 人；农民业

余高小班531个，学员2.18万人；初中班27个，学员1153人。1984年县文教局农民教育办公室改为成人教育股，遵循因需办学原则，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规格的办学方法，整顿农技校。实行县、区、乡、村四级办学，配合农业、蚕桑、科协等部门，按照各自需要，脱产学习与业余学习、文化学习与专业知识学习、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结合，进行文化技术教育。1985年，开办蚕桑、果树、禽畜、养殖、魔芋、药材、食用菌、家电维修、缝纫等实用技术短训班58个，结业2208人。1990年全县农民初中2所。共5个教学班，学员202人；农民技术学校46所，共178个教学班，学员1.24万人。1985－1990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长、中、短班3000多个，培训乡、村、组干部和农民以及中学毕业生60多万人次。63个乡新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03所，农民教育专职干部86人、专任教师159人、兼职教师1272人。元坝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于1982年10月开办以来，坚持按省教育、农牧两厅《方案》办学成绩显著，1987年被评为四川省基点乡农技校，1990年苍溪县被评为广元市“农民教育先进县”。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51年7月，县城民成工厂和县供销社等单位联合成立民成工厂职工业余文化学习班，学员38人，1952年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有学员87人。1955年1月城关小学附设县城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高、初中各1个班，学员117人，每周学习6个晚上，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课。1956年春，中共苍溪县委在苍溪中学校开办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分期分批抽调区乡干部离职学习1年。第一届开办两个班，扫盲班36人、高小班43人，直属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领导。这年秋季，校址迁往五龙新店子。1957年1月，第一届学员结业回原单位工作，学校随即停办。1977年，县革委把职工教育列入议事日程，但学习的主要内容仍“以阶级斗争为纲”，其次才是文化业务知识。全县有职工夜校112所，学员2644人；“七·二一”工人大学2所，学员91人；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自学小组357个，学员2687人。

1981年4月，县职工教育办公室挂靠县文教局成人教育股，主要抓职工“双补”（补文化、技术）工作。对1968－1980年初中、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和未经专业培训的三级技工以下工人均进行补课，使文化水平真正达到初中毕业程度，技术水平达到工人技术级三级工应知应会水平。从1982年10月开始，先后进行8次初中文化补课考试，到1985年底，全县4478名应补对象，累计参加考试7355人次，考试合格3963人，占应补人数88.5%；职工初级技术补课对象5659人，经补课考试合格4787

人，占应补人数的84.59%。同时，职工高、中等教育发展较快，各种形式的职工学校相继开办。1985年各类职工学校8所、管理干部25人、专任教师19人、专用校舍建筑面积5251平方米。这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加强对职工“双补”工作的指导和学历教育管理以及抓职工岗位培训，保证组织、经费、计划、措施落实；同时成立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苍溪辅导站、县人民法院业余大学教学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四川电视大学苍溪工作站、县职工教育办公室电视大学班、人民检察院电视大学班，到1990年，全县职工学校、培训中心和教学班发展到21所（个），教学基地总面积7074平方米；有94名专职、122名兼职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七五”期间，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48.5万元，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的职工6.08万人次，是职工总数的2.3倍，其中，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5961人，中、高级技术人员1812人，参加大中专函授、电大和大专自学考试的职工4113人，大专毕（结）业728人，其中自学考试毕业74人。

1990年全县职工教育情况

项目＼人数＼类别			合计	干部	工人
职工总人数			21574	9495	12079
合计	学习人数		7218	2781	4437
	毕结业人数		5794	1807	3987
岗位培训	资格培训	学习人数	1508	531	977
		结业人数	1418	472	946
	技术培训	学习人数	1440		1440
		结业人数	1135		1135
	适应性培训		2610	825	1785
高等教育	学习人数		795	733	62
	毕业人数		211	188	23
	其中：全科	学习人数	118	107	11
		毕业人数	25	19	6
	专业证书结业人数		42		42

中等教育	学习人数 毕结业人数		750 347	144 90	606 257
	其中： 全科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60 44	7 7	53 37
	学习人数		20	4	16
文化基础教育	高中	学习人数 毕业人数	38 14	25 12	13 2
	初中及以下	学习人数 毕业人数	35 17	19 11	16 6

第四章　教　　师

第一节　配备与结构

民国时期，教师实行聘用制。中学六学级以下，每两学级聘专任教员 2 人；七学级以上每两学级聘专任教员 3 人。中心国民学校教员按每学级 1.5 人聘请；保国民学校，每校聘教员 1 人，学生超过 50 人的增聘教员 1 人。解放后教师实行配备制，中等师范学校按每班 3.2—3.5 人，高中按 2.8—3 人，重点高中按 3.2—3.5 人，初中按 2.25 人，重点初中按 2.5—2.8 人，完小和村小按 1.22 人，重点小学按 2 人配备专任教师。

普通中、小学教职工人数

年度	公办			民办			总计	备注
	中等学校	小学	合计	中等学校	小学	合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46	46				46	高等小学1所，教师3人。初等小学42所，教师43人。
民国19年（1930）	17	241	258		8	8	266	
民国28年（1939）	7	407	414				414	
民国31年（1942）	20	678	698				698	
民国34年（1945）	43	816	859	20	18	38	897	含师范教员3人
民国38年（1949）	35	498	533		94	94	627	
1950	16	267	283		26		309	
1953	27	854	881		13		894	
1956	58	944	1002		84		1086	
1959	184	1604	1788	18	585	603	2391	
1962	189	1043	1232	5	136	141	1373	
1965	232	1109	1341	5	299	304	1645	
1968	245	1141	1386			288	1674	
1971	618	1033	1651	2	675	677	2328	
1974	266	1511	1777	5	1204	1209	2986	
1977	1022	1425	2447	509	1273	1782	4229	
1980	1164	1724	2888	118	1404	1522	4410	
1983	1385	1816	3201	11	1236	1247	4448	
1986	1660	1824	3484	13	1829	1842	5326	
1988	2000	1866	3866	6	1689	1695	5561	
1990	2272	1893	4165	6	1644	1650	5815	全民幼儿教师54人在外

中学专任教师文化结构

年度	中等学校专任教师总人数	文化程度				备注
		大学毕业	专科毕业及大学肄业二年以上	中师、高中毕业及专科肄业	初师、初中毕业及高中肄业	
1951	18	9	9			苍溪中学校
1954	27	9	11	6	1	苍溪中学校
1961	141	27	52	59	3	苍中、歧坪、文昌、龙山、五龙等初中
1965	128	54	56	18		同上
1980	1086	56	86	792	152	含乡小学附设初中班
1985	1095	69	161	809	56	同上
1990	1646	176	493	892	85	其中高中教师303人

小学专任教师文化结构

年度	小学专任教师总数	文化程度				备注
		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中毕业	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	其他	
1951	647	203	311	103	30	含民办小学教师
1961	1080	421	527	132		同上
1978	2496	988	1051	457		同上
1985	3331	1885	1043	403		公办教师中，中师、初师毕业1159人。
1990	3278	2130	1062	86		其中高师、中师毕业1441人

第二节　任用与管理

校长、教师任用

清末，书院院长由县内士绅向县儒学署推举地方“学行素著”的人报知县委任。书院教习由院长在当地秀才、举人中聘用。官（公）立义学，多选聘有一定文化知识，行谊谨厚者为师。塾师由有关几户、几十户聘请，一般一校一师。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后，堂长任用仍沿旧制。改学堂为学校后，高等小学校长由县知事裁定，报省备案；教员由校长聘用，报县知事认可。民国21年（1932）后，公立小学校长由县教育行政机关选荐，县政府任命，报省教育厅备案；私立小学校长由校董会或设立人聘任，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小学教员由校长聘任，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县立中学校长由县政府选荐，呈省教育厅核准任用；中学教职员由校长聘任。中小学教师一般任期只一学期。

50—60年代前期，小学校长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名，县人民政府（人委）委任，教导主任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任命。中学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报南充专署加具意见，由省人民政府任命。从1950年起，废除教师聘任制，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任用、分配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夺权，中小学校长、主任名存实亡，1969年小学以公社，中学以校为单位成立教育革命委员会，革委会主任由公社或区领导干部担任，副主任和常委由两派群众组织代表担任，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8年8月撤销中、小学教育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任命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实行校长负责制。1984年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标准，民意测验和上级考察相结合的基础上确定人选，县文教局任命乡初中和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县文教局提名，县政府任命区中学校长；县文教局提名，县政府加具意见呈报地（市）教育局任命完全中学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文教局任命。苍溪教师的主要来源，一是由师范院校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二是从社会上招收知识青年和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经过考试和考核录用为教师。

校长、教师管理

民国时期实行督学制，县教育行政部门设督学2—3人，分区督导学校工作，考核校长教师勤惰。民国25年（1936）除县驻区督学外，每区设教育委员1人，乡镇设国民教育辅导员1人，加强学校管理，对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县政府根据教育视导人员报告及县长出巡视察政务所得情况，对教师给予奖惩。

解放后，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教师进行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50年代初期，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实行校长负责制，对教师进行教育管理。1958年为加强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以行政区建立学校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兼区中心小学校长，管理全区小学。中学由县委宣传部和文教局直接管理。1969—1970年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农村小学下放到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教师实行评工记分；城镇由工人宣传队管理学校。1971年教师管理权收回县文教局，统一管理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委派、调动、考核、奖惩。对教职工奖励分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授予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等；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8种。1957—1978年由于“左”的影响，“以阶级斗争为纲”，只讲“红”不讲“专”，正确的奖惩办法难以推行。1979年起，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职工纪律和道德行为检查；学校建立教职工岗位责任制，严格奖惩兑现。至1990年全县共评选出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教育工作者13人次、省级31人次、地（市）级75人次；对犯有错误的教职工，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耐心教育，帮助改正错误，对屡教不改又影响很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以严肃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部门依法制裁。

第三节　培　　训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立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讲习所，为新学培训师资。民国14年（1925）7月，县师范讲习所专门造就国民学校师资，以推行国民教育。29年全县师资经检定合格者仅73人。这年暑假，苍溪、阆中两县合办保国民学校短期师资训练班，苍溪选送52名参加培训；下期又选送24名教师前往剑阁师资训练班受训。从民国30年5月起的3年内，县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寒暑假期举办各种类型的训练班和讲习班，分期分批培训国民学校和私立小学教师。35年后，小学教师讲习改为“通讯讲习”，由县教育科购备教材，发给教师自行研读，定期分乡举行考试，同时按行政区划分学区，由驻区督学巡回辅导所属学校教师进修；请有教育经验的教师到各地作示范教学或举行座谈会。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定期召开辅导会议，辅导保国民学校教师进修，提高业务水平。34年县和乡镇国民教育研究会相继成立，县教育研究会主编《苍溪教育通讯》，辅导教师进修，乡镇每学期召开三次教育研究会，研讨教学及训育等问题。

解放后，师资培训工作由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实施，坚持以在职进修为主，离职培训为辅的原则，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帮助教师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一是短期培训。从

1950年暑假开始，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县教师进修函授学校，先后开办新教师、骨干民师、外语教师、理化教师和语音、统编教材、教材教法、教学改革培训班以及教导主任、教研组长等专业培训班共2944人次。二是函授教育。从1955年秋季开始，先后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办高师、师专、中师、初师四级函授教育，建立县、区、乡三级师资培训网。1982—1990年，全县教育系统参加大专函授毕业学员491人（其中高师本科116人、专科375人）。县教师进修学校仅1978—1990年就开办中师函授4届，毕业学员621人。三是学校自培。学校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专人专带等方式，把文化学习与教学研究结合起来培养提高教师。四是离职轮训。对未达到高师本科毕业的高中教师、专科毕业的初中教师、中师毕业的小学教师分别送到高等师范院校和地（市）、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五是广播教学。1983年秋季开始，省教育厅开办小学教师中师函授广播教学，全县有334人学习毕业。六是教材考试。为以考促学，以学促教，经过1983—1985年3年时间的教材考试，促进中小学教师深入钻研教材，为提高教育质量打好基础。

第四节　待　遇

生活待遇

清末，县城官立义学教师每年由地方政府支给铜钱40串（一串即小钱一千文）左右。城乡公立义学教师由地方士绅捐底金，以利息收入支给铜钱40串左右。私塾以10个月为一馆，塾师束脩与学生家长或主办人面议，物价稳定时讲钱，物价上涨时讲粮，一般是经文馆师年束脩六七十串，蒙师三五十串不等。塾师生活，一是学生交一定数量的油、盐等，由塾师自炊；一是由富裕学生家庭供膳，供膳者少交束脩。民国初期，城乡塾师报酬与清末略同。民国17年（1928）前后，公立国民学校教员薪俸由地方庙、会、公产和猪行斗息收入中年支200—300串，最高400串。25年，小学教员年薪一般为银圆100元（办公费在内）。29年下学期县立初级中学教职工月工资，校长95元，教导主任85元、训育主任80元、童军教官80元，教员80元，会计35元，校医20元、书记30元，干事25元，兼课教师按每周任课一节，4元计支。30年，全县小学教师薪金共分8级，最高月支38元，最低20元，平均28元。每人每月由经济充裕的入学儿童家长及富绅统筹食米2斗5升，薪金俸米一年以12月计发。32年12月起，中学教职员工除薪额外，每人每月给食米8市斗（每市斗16斤），乡镇中心校、保国民学校教职员4市斗（民国35年增至8市斗）。37年，物价飞涨，1月，县政府修正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中学教职员每人按月发给食米8市斗，生活补助费基本数6万元，按薪额600倍发给；中心校、保

国民学校、幼稚园教员月给食米4市斗（乡镇另筹4市斗），生活补助费基本数6万元，按薪额600倍发给。当时教员应领食米一般被划拨到边远地区领取，等到领回食米时，只有原来的三四成或更少。

1950年上学期，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由国家支付。中学校长月薪中熟米250斤，教导和总务主任200斤，教师180斤，职员120斤，工友100斤；高小、完小校长每月200斤，教导主任180斤，教师150斤，工友120斤；村小教师150斤。这年下学期，中学校长390斤，教导主任362斤，总务主任357斤，级任教师337斤，专任教师330斤，职员242斤，工友170斤；完小教师（含校长、主任）180—300斤；村小教师150—180斤、工友140—165斤。1952年8月，按政务院颁发的统一工资标准。以“工资分”（即按照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价格综合折算货币的一种工资计算单位）计算教职工工资，即小学校长132—110分，完小教师110—90分，村小教师100—80分，工友60—44分。每个工资分折合人民币0.22元。1955年春，教职工工资标准调整为中学校长300分、教导主任280分，初中教师最高280分，最低190分，职员最高205分，最低160分，工友最高105分，最低95分；小学校长最高145分，最低125分，小学教师最高135分，最低105分，职员最高115分，工友最高95分；幼儿园教养员最高105分，最低95分；扫盲专职教师最高115分，最低95分。1956年工资改革，以教师学历、教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等情况为评级条件，重新评定工资级别。小学教职工由工改前人均24.39元增加到33.17元，幼儿园教职工由人均22.22元增加到30.12元，中学教职工由人平39.66元增加到46.4元。从1956年工资改革到1979年，曾先后6次调整部分教职工工资。1981年10月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普遍提升一级工资，对部分工作成绩显著、教龄较长、工资偏低的骨干教职工提升两级工资。全民教职工3060人，调资对象2592人，其中升一级工资的1425人，占调资对象54.98%；升两级的1049人，占调资对象40.47%，按政策不能升级的118人，占调资对象4.55%。通过调资，月平均工资师范校教职工49.58元、普通中学教职工44.96元、小学教职40.65元、幼儿园教职工41.41元、教师进修校教职工49.45元。同时，对长期代课教师增加代课费，民办教师增加补助金。1985年全民教职工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全县3355名教职工的工资套改和升级后，普遍有较大提高，中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到86.92元，小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到80.4元。城镇民办教师按公办教师的规定套改，农村民办教师基本工资除乡村集体负担部分外，国家补助部分增加到28.5元—30.5元，月平均工资提高到60元左右，最高80元。教职工除享受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干部相同的福利待遇外，还实行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民办教师的教龄计算和教龄津贴的发放与公办教师相同。1987年，全县3471名公办中小学教师和1051名民办教师根据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学

历和工作年限评定技术职称，评出中学特级教师3人，中学、师范高级教师84人，中学一级教师42人，二级教师624人，三级教师251人；公办小学高高级教师1人，特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589人，一级教师1153人，二级教师328人，三级教师12人；民办小学高级教师186人，一级教师464人，二级教师387人，三级教师14人。教师职称评定后，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实行聘任制，被聘评的教师与职称工资挂钩。中学高级教师基础职务工资131元，中学一级、小学高级104元，中学二级、小学一级75元，中学三级、小学二级69元，小学三级62.5元。

政治待遇

民国35年（1946）以前，苍溪“尊师重道”之风盛行，家家户户都供有“天地君亲师”神位。在科举场中，凡取得功名者，得先回拜老师。学生入私塾，要向老师行跪拜礼。端午、中秋节，学生家长要给老师送“节礼”。有学问的人在社会上受人尊重。同时教师经济待遇较高，社会地位不亚于公务人员。后来的物价飞涨，教师待遇菲薄，社会地位也随之下降，教书被看作知识分子的末路，被讥笑为“教书匠”、“娃娃王”，加之连年的“六腊战争”，造成不少教师失业。

解放后，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工程师”、辛勤的“园丁”，政府从各方面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一是让广大教师参政议政。1950－1990年，中小学教师中先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有195人次，县政协委员73人次，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4人次，县政协常委会委员19人次。二是党和政府重视培养和表彰优秀教师工作。历次评选出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中：国家级13人、省级31人、县级804人。三是给老年教师颁发荣誉证书。1985年9月庆祝教师节期间，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30年教龄教师荣誉证书》的教师367人、《学校工作30年职工荣誉证书》的职工79人。四是关心教师的成长。从1952年开始在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到1990年，全县教职工中有中共产党员1000余人，同时将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提拔到县、区、乡镇党政部门作领导。五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历次政治运动伤害了部分教师。1979年起，逐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所错划的右派分子予以全部复查改正；对划为中右的逐一作复查清理，销毁材料；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通过复查，重新作结论；复查解放前地下党问题19件，1人恢复党籍，18人作出正确结论；对因“右派”问题受株连而失去公职的家属收回作退休处理。

第五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清光绪年间创办的高等小学以每投契价一串附收钱6文为学堂经费。县城官立义学经费，由知县筹定，农村义学经费由地方士绅捐资。宣统年间县立高等小学堂、城区初等小学堂经费，以岁入地租附粮捐、春贴捐等项银钱支付。乡镇高等小学堂除县劝学所助钱外，以乡场庙户、会捐、猪行、斗息等收入作常费；农村学堂经费，以庙产、会捐、公产收入支付。民国前期，县教育经费除中央拨款外，主要靠地方肉税附加教育捐、公产收入、学产收入、杂项收入（包括杂粮附加、中资附加、契底钱、春贴捐、河运捐、斗息等）支付。也有殷实富户捐款捐田兴学的。抗日战争时期，县教育经费一是中央及省拨款补助；二是县统筹；三是乡（镇）保自筹，以自筹为主。抗战胜利后，政府大力提倡民众捐资兴学，解决教育经费不足。

解放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其来源，一是国家按年度拨给事业费，包括省、地（市）下拨经费；二是由县地方财政补助；三是区、乡（镇）和学校自筹，包括社会集资、学校勤工俭学和学生学杂费收入。

第二节　设　施

校　舍

清末、民国时期的校舍，多由寺庙祠堂改建，也有租借民房的，一般小学仅有教室，无其他用房和场地。解放前夕县立初级中学1所，仅8个班的教室和少量生活用房。解放初期，虽然国民经济仍落后，办学条件差，但人民政府千方百计挤出资金维修和新建校舍。1952年统计，全县公、民办小学有教室936间，面积4.95万平方米，每个学生1.92平方米，许多小学仍无运动场和厕所。1953年起，政府每年都拨款新建、扩建校舍，改造危房，添置桌凳。1956年国家拨款4.99万元，新建歧坪初级中学，建筑面积1736.73

县财政教育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普教经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全县人平教育经费(元)
		中等专业教育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业余教育	幼儿教育	其他		
1953	26.3			26.3				29.85	0.63
1956	47.6	0.5	11.6	33.4	1.3	0.2	0.6	29	1.07
1959	63.6	2.9	25.4	30.9			4.4	20.83	1.33
1962	60.3		14.1	44.6	0.3	0.6	0.7	33.8	1.26
1965	87.4		18.1	64.4	0.3	0.7	3.9	32.37	1.68
1968	103.2		18.8	62.4		0.8	21.2	33.69	1.83
1971	152.4		25.8	115.4			11.2	20.87	2.42
1974	202.1		68.9	107.5			25.7	25.03	2.96
1977	212.7	11.8	84.2	76.8	1.3		38.6	23.79	3.03
1980	357.8	16	159.2	133.1	5.3	1.0	43.2	24.11	5.03
1983	409.8	15.7	160.9	167.2	10.4	4.9	50.7	32.67	5.63
1986	855	24	318	357	15	4	137	30.3	11.71
1988	948	35	387	355	14	6	151	29	12.74
1990	1329	38	548	532	21	15	175	27.1	17.42

1990年学校校舍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 / 面积 / 单位	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占地面积
	合计	教学用房	行政生产用房	生活用房			
				小计	教工住宅 平方米/人	学生住宅 平方米/人	
总计	466526	192843	127165	146528	126016/4354	22225/23999	2385894
中等师范学校	9125	1280	2071	5774	4123/86	1651/462	14674
普通中学	167412	38750	50777	77885	59929/2017	17956/21789	811828
农、职业中学	5548	1073	261	4214	2491/76	1723/580	16829
小学	275316	147976	71667	55673	54778/1927	895/1140	1535534
幼儿园	3124	1859	915	350	350/53		2865
其他	6001	1905	1474	2622	2622/195		4164

平方米。1958年新建龙山、文昌、五龙区初级中学。1959年春，国家拨款32万元，新建东青、元坝、东溪、三川区初级中学（1960年停建）。“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学校，特别是中学，校舍设备和教具遭到严重破坏。1979年起，学校基建经费年年增加，1980年为37.7万元。1981年遭受特大洪灾，全县受灾严重的中小学387所，损失131万元。洪灾后，省、地、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先后共安排救灾资金124.7万元，重建、改建校舍1.6万平方米，排除危房和危险设施，维修校舍1.75万平方米，添置桌凳2100套；依靠社队力量筹集资金、材料，重建、改建、维修校舍4.79万平方米，修复围墙120平方米、保坎1127立方米，添置课桌凳900套。1983年国家专项补助教育基建投资25万元，县机动财力投资8万元，新建苍师附小和三川乡中心小学。1985年采取国家补助，乡村集资办法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增添设备总投资260万元，重点解决高寒山区小学和危房严重、校舍紧缺的师范校以及个别中学共13处基建项目，面积1.6万平方米。从1988年以来的3年间，县财政投入教育基建费294.7万元，群众集资1525.3万元（其中现金525.3万元），新建、改建、扩建校舍7.75万平方米，危房由1985年占校舍总面积的10.3%下降到3.6%，一批标准较高的中小学校舍陆续建立起来。

仪器　设备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仅有少量的物理化学仪器和动植物标本。乡中心国民学校有少量少儿读物。一部分是学校购置，另一部分是地方人士和政府官员捐赠。

解放后，国家不断为学校配发各种教学仪器，加上师生自制的，能初步满足中、小学教学需要。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各中学的物理、化学仪器已基本配套，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几乎损失殆尽。1977年起，国家重视对学校教学仪器的投入，逐步加以充实，以满足教学基本需要。1979年县文教局成立教学仪器电化教育站，专门负责中小学教学仪器和电化教学设备的统一计划、采购、调剂、更新和督促，指导学校管好用好教学仪器、设备。各中小学采取新建、改建和调剂相结合的办法加速实验室建设。1983年，从县属15个企业单位选取价值4.4万元的库存报废机电器材分配到各中小学作教学实验和自制教具。1984年苍溪中学由省、地、县和学校共同投资32万元，新建2750平方米设备齐全、结构规范的实验、图书大楼，其中实验、电教、科技制作室1300平方米。到1990年，全县中小学和师范学校使用图书阅览室面积达2847平方米，图书资料23.29万册；实验室103个，其中高完中理、化、生实验室12个、农村初级中学实验室41个、小学自然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46个、师范学校和职业中学实验室4个。有价值约82万元的各种教学仪器。开展电化教育的学校53所，建有卫星电视教学地面接收站一座、教育电视发射台一座、卫星电视录像教学网点40个、语言实验室2个、听音室1个，有微

机3套39台、投影仪300台、录音机329台、各式摄像机9套。1985年陵江小学获省电化教育先进集体奖。1987年县电教馆获省电教先进奖。1989年苍溪县被评为省电化教育县。199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在校学生11.16万人，有木制课桌凳12.09万人套。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清代，县教育行政机构为儒学署或学署，设教谕、训导管理书院和城乡义学，主持地方科举考试。光绪三十年（1904）县学署改为县学务局，设视学，管理教育。民国初年。县教育机构沿袭清制。民国3年（1914）改县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所长和劝学员，劝导地方人士建立学堂，推行新式教育。14年县劝学所改为县教育局，直隶省教育厅，设局长、督学。24年9月，县教育局与建设局合并为第三科（后改为教育科），设科长、督学、科员、办事员、雇员。按当时行政区划分为5个学区，每区设教育委员，对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并受所在区区长监督指挥，推行义务教育和社会教育。27年30个乡（镇）按行政区划分为三个学区。撤区教育委员，设教育指导员，协助区长办理教育事务。29年3月实施新县制，改组县政府。原第三科改为教育科直至民国38年。教育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雇员分管国民教育。全县设督学3人，分区视导各公、私立小学和社会教育，督察教员勤惰与管理私塾。各乡（镇）设文化股（或文经股）主要管理乡（镇）教育。民国33年，成立县国民教育辅导团，设团长。翌年各乡（镇）中心校增设国民教育辅导员，负责国民教育辅导工作。

1950年1月1日，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2月，区人民政府设文教助理员1人，接管恢复各地小学。4月县教育科改为文教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设正副科长各1人、一般干部3人。1956年4月，分设县教育科，教育科在编3人。全县以乡建立辅导学区，乡小学辅导全乡村、民小。1957年1月，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1958年10月，改县文教科为文教局，正副局长各1人，办公室、人事、会计干部各1人。是年全县以区为单位建立中共学校支部。管理全区小学。“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学校组，主管全县教育工作。学校组设组长、人事干部、会计员、办事员各1人。1971

年春，各区设文教干事，管理全区文教工作。1972年7月，撤销县革委政工组学校组，恢复县文教局，在编干部10人。1982年9月，各区建立文教组（办），原文教干事任组长，配备教研员、会计、函授辅导员、工农教育干部各1人。到1985年县文教局设办公室、教育股、大中专招生办公室、人事股、文化股、计财股、成人教育股、勤工俭学股、教学研究室、电教仪器站、校办企业公司。1990年，全县教育管理人员161人，其中县文教局教育管理人员35人、教研人员15人、电仪站管理人员6人、校办企业管理人员6人、区乡教育专职干部13人、扫盲专职教师86人。

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

清末以前的蒙学和书院管理沿袭陈规。县学署和学院、私塾都没有明确的教学计划和质量标准，教育活动完全围绕科举考试进行。清末新学兴起，苍溪摹仿日本和欧美教育，注意教学内容、教材和学制的新计划性；注意教育质量管理和人材培养；建立督学体系，管理学校教育。

民国时期，初级中学、中心国民学校设校长综理校务，下设教务处、训导处、总务处，各处设主任。教务主任组织和管理教学；考试；训导主任负责学生思想教育、纪律、生活管理；总务主任负责财经、后勤。学校童军教员专管童军训练。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管理乡（镇）保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设校长，由保长兼任。解放后，小学由县文教科（局）主管，实行校长负责制。50年代初以完全小学或中心小学划分辅导学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公社为辅导学区，管理全社公、民办小学。“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公社建立教育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管理全社学校教育工作。1978年以后，公社（镇）小学陆续建立中共支部，支部书记一般兼任校长，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50年开始，中学和中等师范学校，受省政府及其派出机构专署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学制、教育计划、教导工作、教材由教育部统一管理，学校日常行政与业务由专区和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1963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级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由省教育厅委托专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校长负责制，建立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主持学校工作。1972年后，中学陆续恢复和建立中共支部，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革委主任负责制。1978年秋，撤销校革委会，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82年后，中学管理权下放，重点中学和高完中由省、地和县教育行政部门双重

领导，以县为主。初级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管理。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由校长主持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处理日常校务，设教导、总务两处。教导处设主任、副主任及干事，组织教学、教研工作，主持教学行政事务，贯彻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指示，提高教育质量。总务处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出纳、事务员、校医等若干人，管理师生生活、卫生保健和财务工作。学校每个教学班设班主任，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教育和管理学生。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活动，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认真学习，遵守纪律，协同班主任开展工作。1990年9月，各中等学校普遍建立德育处，设主任1人，确立德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第二十七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人员

第一节　科技组织

研究机构

农事试验场　清宣统元年（1909）五月建立苍溪县农事试验场，试验推广雪梨、油桐、湖桑种植技术。民国33年（1944）3月，县苗圃并入，共土地7亩，培育、推广松、柏、桐、茶、洋槐、黄荆、湖桑、烟叶、马铃薯、棉花及蔬菜的新品种。解放前夕停办。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9年10月在回水试范繁殖场建立苍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0年油菜亩产208.5公斤，获省金星奖章，科技成果三等奖；1961年矮稻亩产585公斤，获省科技推广三等奖。1966年11月停办。1976年恢复，有试验地18亩。1982年实行生产科研承包后，引进、试验、繁育小麦、水稻良种20个品种。1984年10月改为苍溪县良种场。

农机科研所　1974年10月建立苍溪县农机科研所，推广人力夹式插秧机95台、机耕船56只。1979年有车床、镗床、钻床及电焊等设施。1979—1981年间，试制推广嘉陵—I提粪器60只、活塞倒角3000只、无底阀（抽水）1970套、节油器1200套；推广手扶拖拉机惯性增压器100套、橡皮嘴负压节油器150只。

四级农科网　1975年1月，县农林局在五里公社进行公社建农科站、大队建农科队、生产队建农科组试点。至1976年全县建农科站68个、农科队745个、农科组4329个。实行户营承包责任制后，农科网解体，农科示范由专业户承担。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79年1月建立苍溪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职工2人，设情报网点，收集、整理科技信息，进行情报利用、交流。

食用菌研究所　1982年元月建立苍溪县食用菌研究所，1983年春并入县罐头厂，改名为罐头厂科研所，从事灵芝、天麻、木耳、银耳、猴头、金针菇、平菇、凤尾菇、香菇的菌种生产及栽培试验。1985年获四川省食用菌技术协作会菌种生产一等奖、蘑菇发展三等奖。

三溪口猕猴桃实验站　1983年10月建立四川省苍溪县三溪口猕猴桃实验站，实施调查、开发猕猴桃资源，人工栽培技术研究及优良品种引进、培育和推广；为大面积发展猕猴桃培养技术力量，提供种苗。

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1985年6月建立苍溪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引进技术、人才；交流、转让科技成果；开发技术产业；开拓技术市场；组织技术贸易；提供、交流科技信息；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此外，清末以来还有指导、研究苍溪雪梨生产的专门机构。

科技团体

科学技术协会　苍溪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1979年1月5日成立，1980年5月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委员会由39人组成，张玉源任主席。1984年6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委员会由58人组成，袁国兴任主席。1988年12月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委员会由59人组成，李树林任主席。

县科协负责沟通县委、县政府与全县科技人员的联系，组织开展学术讨论，和区乡科协。

1981年六槐乡成立苍溪县第一个乡科普协会。协会组织重点户、专业户介绍培育良种、使用微肥、农药、激素等技术资料；开办农民技术学校；开展技术承包；推广科技成果。1983年乡科普协会主席李德仁出席全国乡镇科普协会经验交流会。至1985年6月，全县区级科协9个，乡级科协68个。1990年8月，陵江镇科学技术协会成立。至此，全县区乡（镇）科协有会员5383人。

其他学会、协会、研究会　民国34年（1945）成立中医师公会，总结、交流医疗经验，检查药品，禁止庸医开业，开展卫生宣传。1956年3月12日成立苍溪县中医研究会。1978年12月成立中医学会苍溪分会，会员323人。

1951年3月13日成立苍溪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1019人。1959年更名为苍溪县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1962年恢复原名，1966年停止活动，1979年复会，更名为中华医学会苍溪县分会。1952年3月2日成立苍溪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80年代各行业普遍建立科技团体，至1990年，经县科协批准成立的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50个，会员共4260人。

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挂靠单位
摄影协会	1979.7	21	文化馆
中华医学会苍溪分会	1979	323	卫　校
科教电影协会	1981.3.16	170	电影公司
农学会	1981.4.29	130	农业局
林学会	1981.11.2	33	林业局
水电学会	1982.10.8	52	水电局
蚕桑学会	1983.4.13	85	蚕桑局
工程技术学会	1983.6.20	112	工业局
气象学会	1983.10.20	13	气象站
畜牧兽医学会	1984.5.6	37	畜牧局
建筑工程学会	1984.7.31	135	城建局
会计学会	1984.10.24	173	财政局
珠算协会	1984.10.24	56	财政局
美术协会	1984.11.10	18	文化馆
书法协会	1984.11.10	34	文化馆
戏剧协会	1984.11.10	48	文化馆
音乐协会	1984.11.10	28	文化馆
文学创作协会	1984.11.10	26	文化馆
科普创作协会	1984.11.13	40	文化馆
雪梨协会	1984.12.1	60	农业局
教育学会	1985.1.9	32	文教局
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1985.1.9	35	文教局
中学数学教学研究会	1985.1.9	35	文教局
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	1985.1.9	30	文教局

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	1985.1.9	23	文教局
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1985.4.21	40	文教局
离退休教师协会	1986.3.24	220	文教局
猕猴桃协会	1986.8.14	46	农业局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1986.11.15	45	文教局
小学数学教学研究会	1986.11.15	52	文教局
屠工管理技术开发协会	1986.12.8	658	商业局
组织人事工作研究会	1986.12.27	76	组织部
中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1987.11.28	20	文教局
立体农业研究会	1989.6.27	72	县科协
青年文学创作协会	1989.6.29	18	团县委
气功协会	1989.7.15	45	县体委
水产协会	1989.8.8	17	水电局
林产协会	1989.8.8	11	林业局
食用菌协会	1989.8.8	100	食品农业办
养兔协会	1989.8.8	52	畜牧局
蔬菜协会	1989.8.8	98	农贸办
商业经济学会	1989.10.24	265	农贸办
青少年书法协会	1989.12.2	12	陵江小学
中学历史教学研究会	1990.2.20	13	文教局
中学地理教学研究会	1990.2.20	9	文教局
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	1990.2.20	11	文教局
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研究会	1990.2.20	19	文教局
商业局系统离退休职工协会	1990.7.25	380	商业局
粮食经济学会	1990.12.16	142	粮食局
农业系统离退休职工协会	1990.12.29	90	农经委

第二节　科技人员

专业科技人员

1978年苍溪县自然科学技术人员86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574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88人。全民所有制单位574人中，男389人，女185人；35岁以下300人，36至55岁267人，56岁以上7人；大学本科及专科毕业161人，中专毕业355人，其它58人；工程技术人员97人，农林技术人员67人，卫生技术人员288人，教学人员122人；工业部门44人，基建部门1人，农、林、水、气象115人，交通运输6人，商业3人，文教卫生402人，行政机关3人。

1982年，全县各类专业科技人员2607人，其中社会科学1234人、自然科学1373人。相当于工程师级科技人员23人，相当于助理工程师级科技人员270人。1987年，各类专业科技人员4473人，其中工交和农业372人，文教3544人，卫生557人。大学本科148人、专科317人、中专2974人。大中专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6.88%。至1989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212人，其中事业单位4595人，企业单位1617人。

农村技术人员

1983年，县科委、科协、文教局、农业局联合调查农村人才。有一技之长，群众公认的科技人员6820人，其中种植业636人、养殖业363人、纺织业320人、加工业244人、建工建材业235人、运输业1100人、农林工业182人、“五匠”2170人、服务业704人、医药业529人、其它337人。1985年复查，总数上升为7310人。1990年县科协对农村技术人才定点普查，各类技术人才33977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81%，占农村劳动力的8.75%，这些人员场镇、城郊较多，边远山区较少，文化略高于一般农民，具有技术员以上技能的占农村人才总数的8%。

柏杨乡保宁村八组卢履清，1955年初中毕业后，在自留地上植苍溪雪梨树77株，1981年又承包集体雪梨树30株。1982年产梨7100公斤，加上商品梨苗纯收入3399元（人平486元）。次年梨收入4800元。因种梨有方，出席省科技致富经验交流会。1984年革新雪梨套袋挂贮保鲜，收入6000多元，加上售苗款总收入1.3万元。10月应邀参加北京8家新闻单位联合召开的农村专业户座谈会。赴京时带雪梨26个献给邓小平等中央领导。1987年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农村科技致富能手称号。1989年赴北京参加建国40周年纪念活动，荣获“五一劳动模范”称号。

科技人才利用

清理用非所学　为了人尽其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科委对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进行清理，劝其归队。时有应归队者 95 人，54 人归对口专业，41 人因从政担任领导或体弱多病未归队。1987 年调整用非所学、用非所长 32 人。

纠正冤假错案　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部分科技人员受迫害，造成冤、假、错案 338 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给予平反昭雪或纠错，恢复名誉，恢复工作，补发工资。

解决夫妻分居　1982—1990 年，解决县内科技人员夫妻分居两地 211 对，解决中、高级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 490 人。1982 年接受安排在县外工作其配偶在县内而本人愿意回县的科技人员 34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6 人、技术员 8 人、助理农艺师 2 人、教师 11 人、医务工作者 6 人。

发展科技示范户　1982 年，县科委在农村科技人才中发展科技示范户 9188 户。科技示范户实验推广新技术，宣传传递科技情报信息。他们可优先享受技术培训，享受补助经费及获得科研器材等。

1984 年，县科委从省原子核所引进小麦 80X－4 品种，交六槐乡科技示范户繁殖后，向全县供种 7.9 万公斤。1987 年县科委又引进 305、10927 等优良小麦品种 2000 公斤，为推广小麦良种增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东溪乡科技示范户李兴德定植、嫁接猕猴桃 1500 株，育苗 1 万余株，次年收入 800 多元，全村发展猕猴桃 631 亩，约 8.7 万株。

技术职称评定

苍溪县于 1980 年 7 月下旬成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经南充地委、行署批准，次年 12 月 26 日宣布授予工程师 2 名、农艺师 3 名、畜牧兽医师 1 名、农艺师 2 名。同时经县政府批准，授予助理工程师 29 名、助理农艺师 29 名、助理畜牧兽医师 4 名、助理农业经济师 37 名，工程、农业、农经技术员共 152 名。

医疗卫生系统 1979—1983 年评定（或晋升）主治医师 7 名，主管药师 1 名，医师、技师 64 名，医士、技士 288 名。蚕桑系统 1983 年评定农艺师 2 名、助理农艺师 5 名、技术员 8 名。畜牧系统 1982—1983 年评定畜牧兽医师 3 名，助理畜牧兽医师 7 名、技术员 13 名。

1983 和 1985 年县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定技术员 422 人，助理技术员 416 人，见习技术员 322 人，使其在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以备业务部门聘用。

1985年12月，成立苍溪县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出职称1015人，其中自然科学793人，社会科学222人；中级职称40人，初级职称975人。1987年5月至1989年全面开展技术人员职务（原“职称”改为“职务”）评聘工作，共评定任职资格8307人，其中全民企、事业单位6026人，集体企、事业单位2281人。聘任5233人，占全民任职资格的86.84%，其中聘任高级103人，中级1547人，初级3583人。评定农村农民技术员1549人。

1989年科技人员职务分类统计

总　　计	9856
一、高级任职资格	129
（一）全民企事业单位高级技术人员	123
高级工程师	2
高级农艺师	9
高级畜牧兽医师	4
副主任医师	11
高级讲师	14
中学高级教师	77
高级农经师	2
高级经济师	2
高级会计师	1
群众文化副研究员	1
（二）农村高级技术人员	6
二、中级任职资格	2001
（一）全民企事业单位中级技术人员	1666
工程师	81
农艺师	41
畜牧兽医师	14
主治医师	136
主管护师、药师、技师	53
中专讲师	22
中学一级教师	410
小学高级教师	587

经济师　170
会计师　74
统计师　7
实验师　3
出版编辑　4
新闻编辑　2
图书、文博、档案、资料馆员　16
科研助理研究员　5
三级律师　2
三级公证员　2
三级艺术人员　35
体育教练　1
工艺美术师　1
（二）集体企事业单位中级技术人员　268
（三）农村中级技术人员　67
三、初级任职资格　7726
（一）全民企事业单位初级技术人员　4237
（二）集体企事业单位初级技术人员　2013
（三）农村初级技术人员　1476

第二章　科普　科研

第一节　科　普

科技宣传

解放初，工、农、商、医等部门常用板报、墙报及有线广播宣传有关科技知识。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各部门以科技专栏、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科技宣传。

70年代，各部门视其自身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农业部门一般进行现场示范、

技术表演（通气秧田、高温苕窖、苕尖越冬等）。县医务部门多举办卫生知识讲座，设置科普橱窗。县文教局、团县委、妇联等单位多联合于“六一”、“三八”、“五四”等节日举办有关的书画、文娱、体育、文化等活动，涉及一些科普知识。县宣传、科协等部门多利用县电影院及农村电影放映队放映《大寨田》、《八字宪法谱新篇》、《红苕高温大屋窖》、《手扶拖拉机用途多》、《巧种青饲料多养猪》等科教片，向群众进行科技知识宣传。

80年代初期，县科委、科协编辑印发《科技情报》、《科技参考》、《杂交水稻生产科研专辑》及《温室两段育秧技术问答》等资料10多万份，集中介绍农作物栽培技术。县科教电影协会规定：农村放映科教片场次不得少于总场次的15—20%，县城不得少于5—10%，影片实行对口、对路、对时、对地为农民服务。1982年全县放映科教电影129部，2910场。县电影院自制《黑木耳新法栽培》和《油桐》两部科教幻灯片，调南充地区汇映，获一等奖。县科协、防疫站、广播局联办“卫生知识”有线广播讲座，曾在卫生部川北片卫生宣传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县煤建公司1982—1985年自制“两化”（省柴节煤灶化、蜂窝煤化）挂图100幅，办简报57期，宣传省柴节煤知识，全县改灶户为总户的98%。

1983年3月18日，县科协、防疫站等单位在元坝场首辟科普集市，设农技、果树、植保、肥料、种子、卫生防疫服务处，接待群众咨询6400人次，解决粮食和果树生产病虫防治问题40多个，出售农技资料1500份，赠阅卫生防疫资料500份，出售微肥240公斤，农药50公斤。同时放映了《地膜覆盖》、《蜜蜂王国》、《因地制宜》3部科教影片。以后每年“六一”“五四”、“七一”、“重阳节”、国庆、春节及某些国际纪念日都举办科普集市，越办规模越大，成为人们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的中心。至1990年办科普集市386次。

1985年，县供销社、农业局举办红麻前肥后水、水稻地膜育秧、花生地膜覆盖栽培，耕作制度改“粮粮型”（麦玉苕）为“粮经型”（麦花苕）及“旱三熟”讲座82次，听讲1640人次。县畜牧、蚕桑、水电、卫生学会也常以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

1986—1988年，全县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创办科普刊物164种，印发80多万份；1987—1990年县科委以云峰乡为科技综合开发试点，办技术培训班60期5000多人次，取得“一年试验、二年推广”的经验，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5月和10月县科协组织农、林、牧、蚕、水电、防疫等部门科技人员举办讲座、图片展览、放映科教电影、录像及科技新产品介绍等大型科技宣传。1989年8月，县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编写《金钥匙·农村实用技术》一书，宣传农民信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咨询与服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人员随着改革深入走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咨询工

作由无偿服务发展为与有偿服务相结合。有偿服务一般为技术与物资配套、技术与用户挂钩。1983年3月，县科委、科协、政协科技组等单位，在县城举办“为你服务”的科技咨询活动。接着，县蚕桑局、蚕桑学会也开展街头咨询和送蚕药下乡，送工具、送技术上门活动。

1984年1月，县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开办新技术新工艺培训班。医学会组织医务人员利用假日进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儿童健康等方面的无偿咨询服务。每年护士节开展“护理技术表演”和“病历书写”展览。县水电局及其学会承包文昌－龙山、东溪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的勘测、设计、架线工程，承包龙山场、东溪镇自来水及其它几个电灌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工程。县会计学会1983年和次年受托为7个（企业）单位清理帐目、参加司法机关对经济案件的仲裁，受聘担任27个企业的常年顾问，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县畜牧兽医学会为全县兽防人员及专业户编印养鸡、养猪和防治耕牛不孕症等技术资料进行书面咨询。

1984年，农业科技人员与部分农民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同时，深入村组指导工作，使8100多户农民增加收益。这年元坝乡技术咨询服务站引进并繁殖水稻良种21万公斤，收入3.1万元。1985年秋，“雪梨大王”卢履清四去米易县传授苍溪雪梨栽培技术，使苍溪雪梨在米易落户。1987年，县建筑、林业、蚕桑、水电、畜牧等学会成立咨询服务部。建筑学会组织会员设计图纸、改进施工方案，节约劳力2万多个。县屠工管理协会提供制肝素钠技术，年产肝素钠50多公斤，为企业增收10万多元。乡镇企业建筑、设计、施工队去青海、江苏、吉林、重庆、攀枝花等省市的人员由1984年的312人增至1056人，创产值516万元，利润18.26万元。全县以建筑业为主体的劳务输出达3.13万人。

技术培训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蚕桑部门常以实教实学法培训技术人员。解放后，各企、事业单位遵循“普及、适用、提高”原则，办短训班、专题讲座，以会代训提高科技人员素质。“大跃进”期间，以农业为中心开展科研活动，共培训农民技术员万余人次。“文化大革命”中突出政治，“农业学大寨”以会代训。70年代中期，县农业局、科委办红苕高温大屋窖、苕尖越冬作种、病虫害防治技术训练班29期，共训练3400人次。县、区、社分别办沼气技术培训班150期，培训3484人次。1980—1985年，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各部门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形成热潮。县畜牧局办养猪、羊、兔、鸡、鸭和检疫培训班92期；县蚕桑局建技术培训中心，培训公社蚕桑辅导员、小蚕共育户、蚕桑专业户；县林学会办林业技术培训班3期；县医学会办《伤寒论》理论学习班1期，办防疫、助产、护理、药剂等培训班8期；县煤建公司办节煤技工学校，培训“苍溪1型省柴节煤灶”技

术员 246 人；县科委、政协科技组办培训班 19 期，共培训工程、农业、会计和经济管理人员 1170 人；全县办农业广播学校 3 期，毕业学员 1197 人。

1986 年，苍溪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140 多期，培训 3 万多人次。其中利用现有技术力量培训农村技术人才 2 万多人次。县蚕桑局在鸳溪乡培训蚕桑技术员 3000 人次，该乡蚕茧总产较上年增加 57%；县农业局在东溪传授猕猴桃嫁接技术，嫁接猕猴桃 5.98 万株，成活率 80.3%。县举办电子计算机学习班，培训技术人员 30 人。1987 年，对“星火计划”重点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计 21394 人。其中农村人才 19907 人，科技干部 409 人，技术工人 1078 人。1988 年，县畜牧兽医学会为推广“一根笋养猪法”，培训生猪饲养员 23 万人次，出售配合饲料 25 万吨，全县比上年多养猪 10 万头。

1990 年，建立苍溪县行业培训中心，与县农广校、县行业职业学校、县职业中学、乡农技校、村组农民文化夜校，共培训技术人员 4.59 万人次。

科技情报

1980 年苍溪县科技情报研究所，先后与 25 省（市）的 500 个县交换资料近 1000 份，与大专院校及专业情报机构交换资料 7000 余份，征订科技报刊 150 种，收集贮存信息万余条，通过《苍溪科技报》传递到千家万户。1984 年县科技情报所从《四川科技消息》获得新型保鲜剂—SM 保鲜剂，用以贮藏广柑，两月好果率由原 70%提高到 90%。1985 年县科委组织业务部门、中小企业 50 余人去北京参加四川省的技术成果交易会，成交人造大理石等 10 个项目，1986—1990 年，为解决市场蔬菜品种少、价格高、淡旺季分明等矛盾，引进蔬菜良种 32 种，年供种子 500—700 公斤。1987 年引进 DO809 双季绿豆和辣椒早丰 1 号、中椒 2 号、双丰、丰杭等品种皆获丰收。龙潭村的杨庆驹、王子旭等还应用大棚园艺技艺，年收入上万元。

1982 年，县创《苍溪科技报》，半月版，由科委、科协承办，宣传部长文正经任主编。1985 年改为科委主编，期发 1.7 万份，1988 年增至 4.3 万份，并正式登记了刊号，建立编辑、收发、校对、学习等制度。1990 年发行 4.5 万份。曾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广元市委宣传部特等奖。

青少年科技活动

竞赛　1982 年县文教局、科协联合举办小学生数学速算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各 5 名。冯成斌、王多祥、马子飞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数学竞赛，获优胜获。1986 年 5 月，中学生任宾参加省作文大奖赛获一等奖。1987 年，苍溪学生参加省市数理化等学科竞赛的 50 人获奖。1989 年河地乡小学参加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和《小学生优秀作文》

编辑部主办的“全国万校小学生作文竞赛”获优胜单位称号。

作品展览　1983年9月，县成立“三小活动”领导小组，开展首届青少年科技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创作活动。至次年2月，创作品1100件。精选小发明、小制作成果325件，小论文86篇展出，观展1.3万人次，评出先进集体2名，一等奖20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33项、纪念奖240项。苍溪中学张宏的小制作“翻筋斗的小熊猫”，参加西南四省联展的“三小”比赛，获优胜奖；陵江小学谢新颖的《巴地草》获省科技论文一等奖，王海粟的《护树三角架》获纪念奖。这些作品都曾在《南充日报》、《红领巾》杂志上发表。1986年，苍溪“带盒订书机”参加省第三届“三小”活动，获科技制作小发明三等奖。1987年，苍溪开展“三小”活动，展出小制作549件、小论文300篇及一些艺术作品。1990年春，举办“三小”制作活动，作品送省、市展出。获市一等奖3项、省三等奖3项。

科技夏令营　1982年南充地区举办科技夏令营。苍溪应邀出席中学生4名、辅导员3名，学习电子计算机。1984年7月，苍溪县举办首届科技夏令营，96名学生参加，参观两河电站、寻乐书岩、文家角水库及新观石油钻井队，考察九龙山的森林、药材、鸟兽资源和自然气候。1985年7月，举办第二届科技夏令营，49名优秀学生参加，练习航模、无线电、摄影和计算机操作。1987年7月，第三届夏令营参加学生80人，参观朱德元帅故里、朱德纪念馆及巴中县川陕红军革命斗争史陈列馆。1989年7月第四届夏令营，63名学生和18名科技辅导员组成资源考察、新闻采访和书法绘画3个营。结束时举办了成果展览。

第二节　科　研

高产试验

苍溪“大跃进”时期，农业科研大搞“丰产片”、“高产田”，由于高指标、浮夸风而失败。1972年，城郊公社民主三队37亩小麦改两熟为三熟（小麦、玉米、红薯），比上年增产30%。1975年县农业局进行复种轮作，即三熟三高产（小麦水稻水稻、小麦玉米水稻、小麦玉米红薯或绿肥水稻水稻）试验，次年大面积推广，亩产1150公斤，其中水稻448公斤。1977—1978年，县农科所对小麦980③（原名75—4435）进行播种期、密度、施肥试验。经鉴定，全生育期179—185天，比“凡六”早熟5天，宜与大春作物衔接。亩产460—565公斤，比“凡六”增产18.7—27.9%。1979年，元坝公社裕群大队承担省、地“吨粮田”试验，播种小麦、水稻、水稻6亩，油菜、水稻、水稻10.6亩，

小麦、绿肥、水稻7.9亩，麦稻两熟22.3亩，油稻两熟3.3亩，平均亩产814.2公斤(比上年增产10%)次年小春平均亩产261.4公斤。大小春相加，亩产1075.6公斤。

良种选育

1976年，城郊、元坝公社试种杂交水稻516亩成功。次年全县示范1171亩，亩产545.9公斤，居全省前茅。1978年全县种杂交玉米15万亩，总产由上年的1500多万公斤上升到4000多万公斤。县农科所试种晚稻新品种75—815（桂花黄×浦江酒谷粳稻型）1.2亩，亩产400余公斤。1979年县农科所选育小麦新品种175×980③、3736×玉米、4727，适应性强，耐肥抗倒，亩产均在300—400公斤。从上述株系中选出耐肥高产、成熟期早的中熟小麦品种21个，选出适应性强，亩产在500公斤以上的水稻品种5个，参加1980年地区新品种区域鉴定，同时从国内外引进的28个水稻品种试种鉴定出桂朝2号、2134、泸科2号大面积推广，一般增产8—15%。1983年春，县科委从简阳引进红薯7753—5新品种4350公斤，在回水、茶店公社试种，亩产1097.5公斤，较胜利白种增产27.4%。1984年，从省原子核研究所引进水稻辐籼1079系列，种植410亩，亩产546.8公斤，且植株紧凑，成熟较早，次年发展到68乡6.2万亩。同年还引进小麦“80—4”良种7万公斤，播种1.15万亩，较其它品种增产23.6%。种植占全县小麦总面积60%的绵阳11号因种性退化，产量下降，1985年从绵阳地区农科所引进原种9000公斤繁殖，代替了退化品种。

新法育苗

1974和1975年推行苕尖育苗作种试验。全县做越冬苗床1.6万个。次年栽插2100亩，节约苕种31万公斤。元坝公社裕群七队实现苕地越冬苕尖化。由于早栽，一般苕尖苗产量比苕块苗产量高20—30%。1976年，改苗床的地上式为半地下式，改短床育苗为长床（床宽随地膜而定，床长随地势而异）育苗，改分散苗床为集中苗床。城郊公社民主大队集中做苗床28个，育苕尖11.3万株，次年春繁80多床。5月20日318亩苕地全部栽完，提早10—20天。1977年在城郊公社民主三队试行温室两段育小秧，移栽9亩，亩产450公斤。次年推行温室无土育秧，移栽22.5亩，亩产383.5公斤。这年推广多蘖壮秧1万余亩，亩产一般478.5公斤左右。1984年，全县建温室3410个，育谷种32.5万公斤，移栽20.4万亩。

产品研制

1976—1977年，县农机修造一厂承担省科研项目，根据山西省昔阳县农机厂图纸研制红旗牌切脱机、简易套轨磨床。县农机研究所研制小型稻麦割晒机、小麦播种机，试

制喷灌机、水耕机、玉米移栽机和高空运输绳道。县粮食局机修厂试制日本DYNA—丰田汽车活塞成功。1982年，县缫丝厂聘请浙江技术员，将原104型循环式煮茧机改为真空渗透式煮茧机，使蚕茧渗透均匀，吸水充分，提高净度和解舒率，降低缫折和丝胶溶失率。1983年，县二轻局运用远红外线加热技术试制烘箱、熨斗和树脂烘干机成功。1989年7月，县农机局工程师杨庆国设计研制成功高效铁辊碾米机，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恶性肿瘤死因调查

据省卫生厅、省科委下达川西北地区食管癌流行病研究计划，1973年县组织248名医务人员在62.78万人中询问调查和资料划记，获得1969—1972年内食管癌死亡数据：食管癌患者死亡1343人，占死亡总数的5.6%，平均年龄为59.9岁；男性82.7/10万，女性47.1/10万。1976年，县成立肿瘤防治委员会，专题培训内科医生及防疫人员206人，组成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三结合”调查组，深入社队进行食管癌、胃癌、肝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鼻咽癌、直肠癌、白血病9种恶性病死因回顾调查，获得1973—1975三年间9种恶性肿瘤死亡情况：死亡男性占男性患者71.5/10万，占癌症患者死亡数的52.5%；女性占女性患者64.4/10万，占癌症患者死亡数的47.5%。癌症患者死亡2742人，占总人数的135.8/10万，占死亡总数的14.8%。年龄在40岁以上的2568人，占癌症患者死亡总数的93.6%。9种恶性肿瘤死亡人数中，患食管癌、胃癌1827人，占癌症患者死亡总数的66.6%。在八庙公社进行食管拉网细胞学普查，食道细胞正常者占97%，轻度增生者62人，重度增生者7人，时有食管癌患者10人，结果表明与食管癌死亡回顾调查78/10万的发病频率基本接近。

耕牛品种改良及畜禽疾病普查

为解决耕牛近亲交配品种退化等问题，1979年县畜禽繁育改良站从绵阳、重庆等地引进瑞士西门塔尔黄牛和印度摩拉水牛冻精与本地牛杂交，至1984年黄牛配种6593头，受孕约70%；水牛配种2171头，受孕约50%，育出了西杂和摩杂一代牛2700头。

1988年11月至1989年11月，县兽医防疫检疫站陈荣德、李雄厚、孙家刚、李泉、白邦合等人对县内45乡的牛、羊、鸡、鸭、鹅、兔、犬抽样采集血清样品826份，进行血清学检查；同时对其临床症状和历史疫情全面普查，查清了全县40年来畜禽疫病种类、分布和发生等情况，为制定畜禽疫病防治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

蜀柏毒蛾颗粒体病毒初步研究

1980年，鸳溪、浙水、白垭等地受蜀柏毒蛾（柏毛虫）危害，县林业局助理工程师钟琼华在防治过程中发现蜀柏毒蛾罹病死亡。她用虫尸捣碎液涂于洗净的柏枝鳞叶上，在室内饲养健康幼虫作回感试验，幼虫罹病死亡情况同鸳溪森林中的一样。将回感致病的幼虫送武汉大学昆虫病毒研究所，经梁东瑞教授分离鉴定，蜀柏毒蛾是颗粒体病毒致死。她连续几年用本株病毒在室内和野外作一至四龄蜀柏毒蛾幼虫毒力回感试验，共9次34组（加对照），2—5次重复，其死亡率均值为86.39—89.8%。最高率达100%。作蜀柏毒蛾颗粒体病毒宿主范围试验（两组加对照），平均死亡率为80—87.3%。1984年8月，梁东瑞在全国昆虫学会会上，以“蜀柏毒蛾的一种颗粒体病毒”为题，介绍这种病毒的发现和分离鉴定过程。1986年，钟琼华、梁东瑞合著《蜀柏毒蛾颗粒体病毒》（编入《中国昆虫病毒图谱》）。

水稻螟虫研究

1963年前，苍溪种植一季中稻，水稻螟虫以二化螟为主。1965年试种双季稻，二化螟下降，三化螟种群上升。1978年改双季稻为一季中稻（矮优二号、汕优二号）7万多亩，至1980年发展至8.5万亩，发现三化螟下降，二化螟呈上升趋势，三化螟、二化螟都有4个不完全危害代。1980年发现三化螟二代老熟幼虫多，三代灯下蛾量明显减少，说明二代老熟幼虫滞育（受饲料—稻株中酮含量制育因素影响，还没到越冬时间就以早一代的幼虫提前越冬现象称为滞育）越冬；同时，还发现原来4个危害代变为3个危害代。随着双季稻面积减少，一季稻面积增加，三化螟种群下降，二化螟上升为主要种群。发现3个危害代变为两个危害代；三化螟二代起又在上升，以二代老熟幼虫滞育越冬变为以一代老熟幼虫滞育越冬。说明螟种群数量变化与其饲料—稻种的变化有关。1983年全县改为一季中稻，1987年三化螟虫发生蛾量达38.53万只，为1957—1986年总蛾量的1.304倍，还出现鳞粉伤人。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刘正江根据总结出的规律写出《苍溪县水稻螟虫发生趋势动态的研究》一文载全国植保总站《病虫测报》1989年第3期，获农业科技界的高度评价。

技术引进

1985年5月，县皮革塑料制品厂投资180万元从上海轻工设计院引进“钢带法人造革生产线”技术成果，次年正式投产。1987年5月，县绣品厂引进日本电脑绣花机、电子识图程序编制仪等设备一套，用于机绣、工效为手工操作的150倍，商品一致性达100%。1988年又从日本引进电脑绣花机两台。

1990年引进新西兰水果分级机。7月10日，新西兰抛掷式水果分级机发明人、专利

拥有者、肯斯利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约翰·汉可克夫妇及我国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教授郭佩玉、博士韩鲁佳、硕士王聪玲等来苍帮助县农机二厂试制水果分级机。10月16日一次性试验成功，命名“环星牌”水果分级机。11月2日经部、局及省、市有关专家、教授鉴定，水果分级机的技术指标和外观质量均达新西兰生产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猕猴桃资源开发

1981年春，苍溪建立省属猕猴桃资源调查组，开展资源普查；从河南洛阳、南阳等地区引进42个优系接穗和砧木苗在九龙山、三溪口等地嫁接成功。1982年，三溪口嫁接苗试花挂果。1986年，中华猕猴桃人工栽培技术研究获广元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至1988年底，苍溪猕猴桃基地乡发展到14个，种植2万亩。重庆、华蓥、蓬安、广元等地从苍溪引种栽培成功，苍溪中华猕猴桃人工栽培技术推广获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通过品种选育，从76个品种中培育出川猕一号、二号、三号、四号新品种，1990年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这年产果178.18万公斤。同时，中华猕猴桃综合利用项目得到国际项目贷款支持。

气象科研

1960年初，苍溪气象站开始观测土壤湿度，发布农业气象旬报。1976—1978年间，县气象站与绵阳气象局雷达站合作，多次对苍溪旱象地区进行人工降雨缓解旱情。1978—1981年，对小麦品种进行不同地域及海拔高度的分期播种试验，得到各品种在不同地理条件下高产适播期。1982—1983年，县气象站同县种子公司合作，用积温调节父本和母本的相遇花期，研究杂交水稻制种。县气象学会从1984年起，每年编印《苍溪气象日历》5万册公开发行，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任家沟酒曲

清咸丰七年（1857），五里乡任家沟农民任三品，聘请外地制曲名师张义和兴办制曲作坊，任亦随之学习、研究酒曲药生产技术。此后世代相传已5代。其酒曲药方为多种中草药。生产时，按寒、热、温、平药性，视春、夏、秋、冬气温，加减配方制成米曲而成。此种酒曲酿成的酒，芳香四溢，醇甘爽口，越陈越佳。任家沟酒曲闻名遐迩，畅销川、陕、甘、滇、黔及鄂西等地。解放后，曲坊由政府接管，技术人员留用，1954年改产糠曲和菌曲，1958年停产。

第三节　获奖成果

1978—1990年，苍溪县科研成果获得国家部委奖9项，省政府及厅局奖63项，南充地区行署和广元市政府奖16项。

获部、省、地（市）科技成果奖励表

年份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研人	获奖等级		
			中央	省	地、市
1978	钩体与乙脑血清学探索	县防疫站			科学大会成果奖
	中西医结合医治银屑病研究	县皮肤病科研组王鹏辉			科学大会三等奖
	外科根治食管癌	县医院黄依孔			科学大会成果奖
	大面积杂交水稻高产试验	农业局农技站		农牧厅二等奖	
	中药治扁平疣的研究	县皮肤病科研组王鹏辉			科学大会三等奖
1979	冬水田改制	元坝公社裕群大队		农牧厅重大科技成果奖	
1980	苍溪雪梨“五改”	县果树站吴伯乐、李俊、申太和、张文质、韩顺利		农牧厅三等奖	
	XGD—80型电光制版机	川北机器厂		农牧厅二等奖	
	协作推广花生“天府三号”	农业局农技站陈昌荣		省政府三等奖	
	抓薄弱环节、水稻大面积增产	农业局吴大兴、唐三应赵大聪、黎永熙、聂成		农牧厅二等奖	

1981	牛冷配新技术推广应用	畜牧局刘德昌、杨树清、姚启铁		农牧厅三等奖	
	多用型杂交牛	县畜牧站		农牧厅三等奖	
	密植速成桑园示范推广	蚕桑局陈祖洪、岳斌飞、李淑谦、冯克汉		农牧厅二等奖	
	玉米行间套黄豆、玉米增产豆增改	农业局农技站王正禄、张全忠、唐三应		农牧厅三等奖	
	植保专业化键环节、玉米	农业局植保站周传鉴、杨芝刚		农牧厅三等奖	
	夺高产	农业局农技站赵大聪、陈昌荣		农牧厅二等奖	
1982	手术治疗耕牛骸骨上方固定	畜牧局冯正文、张光春		农牧厅三等奖	
	良种鱼引进	农业局水产站刘承志		农牧厅三等奖	
	推广旱地分带轮作、提高粮食产量	张全忠		农牧厅三等奖	
	推广红苕地膜育苗	农业局农技站谭永祝、唐绍立、张全忠		农牧厅二等奖	
	旱地耕作制度改革技术完善提高研究	农业局		省政府三等奖	
	推广常规稻两段育秧新技术	农业局农技站谭永祝、陈昌荣、聂成		农牧厅三等奖	
	开展咨询服务、推广农业技术	农业局科教站			
1983	苍溪雪梨栽培技术	农业局果树站吴伯乐、孟盛礼			行署一等奖
	公社小蚕专业化共育	蚕桑局赵光华、李淑谦、冯克汉		丝绸公司成果奖	行署二等奖
	杂交水稻高产综合技术推广	农业局农技站、种子公司			行署一等奖
	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成绩显著	农业局农技站		农牧厅三等奖	
	推广综合栽培技术水稻亩产超千斤	农业局王大林、唐三应		农牧厅三等奖	
	玉米去雄授粉人工剪雄增产	农业局农技站张全忠、赵大聪		农牧厅三等奖	
	凡六小麦引进推广	农业局种子公司			行署三等奖

1984	蚕族改革	蚕桑局陈维、蒲应清、赵光华、黄永杰		丝绸公司三等奖	
	“飞乐牌”童装	县服装厂		计经委银牌奖	
	农业基点调查先进典型	农业局农情组		农牧厅一等奖	
	推广综合技术小麦增产	农业局农技站		农牧厅三等奖	
	多渠道普及农业知识适应农林责任制要求	农业局谢光煜、赵文枢		农牧厅三等奖	
	千亩花生育苗移栽增产显著	农业局			行署四等奖
	雪梨套袋挂贮	农业局果树站			行署四等奖
	水稻氮肥全层一次基施技术	农业局农技站	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防治小麦腥黑穗病	农业局植保站			行署四等奖
	氟硅酸防治小麦锈病	农业局植保站	农牧渔业部二等奖	农牧厅二等奖	
	四川旱地麦玉苕三熟制新技术	张全忠	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1985	散卵优良蚕种推广	蚕桑局李淑谦、陈维、蒲中东、蒲应清、童武才		丝绸公司二等奖	
	防治玉米综黑穗病试验	农业局植保站		农牧厅三等奖	
	抓科教管理普及农科知识	农业局科教站		农牧厅三等奖	
	绦纶背带三节裙	县服装厂韩亚君、文芳玉	全国儿童用品委员会金鹿奖		
	红苕地膜育苗	农业局张全忠		农牧厅三等奖	
	花生育苗移栽效益高	张全忠、陈昌荣、张志荣、王正州、杨洪德		农牧厅三等奖	
1986	电溶充电放电演示器	苍溪中学董绍尧、文教局王履中		制作革新教具二等奖	
	中华猕猴桃人工栽培技术研究	赵成全、陈朝建、侯仕宣			市政府一等奖
	苍溪综合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公室		省政府三等奖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	土壤普查办公室	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1987	充场桑选育推广	蚕桑局李淑谦		省政府三等奖	
	植物检疫配套服务	农业局植保站		农牧厅三等奖	
	电脑绣花技术引进	县科委宋朝藩、张志荣、绣品厂陈万荣、赵书全		星火计划三等奖	
	星火人才培训	乡镇职工校蔡天明、郑康毅		星火计划三等奖	
1988	开发推广青贮饲料新技术	畜牧局曾守成、杨秀清、曹秀华	农牧渔业部二等奖		
	提高农户种菜养兔经济效益的综合技术开发项目	畜牧局黄勉成、杨树清		农牧厅三等奖	
	大面积推广科学养猪综合技术	畜牧局王坤福、刘映兰、盛锦、杨树清	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农牧厅三等奖	
	蜀柏毒蛾颗粒体病毒研究及应用	林业局钟琼华		林业厅一等奖	
	散卵蚕种、小蚕共育科技配套	蚕桑局李淑谦、陈维、蒲中东、蒲应清、童武才		丝绸公司一等奖	
	蚕桑品种改良	蚕桑局陈祖洪、冯克汉、李淑谦		丝绸公司三等奖	
	农业基点调查	农业局		农牧厅二等奖	
	水稻配套技术研究	农业局农技站		农牧厅一等奖	
	雪梨生产综合技术研究	农业局果树站		农牧厅一等奖	
1989	动物疫病普查	畜牧局陈荣德、李雄厚、孙家刚、李泉、白邦合		农牧厅三等奖	市政府二等奖
	商品肉兔配套技术推广	畜牧局黄勉成、吴维定、曾衍兴	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农牧厅三等奖	
	苍溪雪梨套果配套新技术	农业局果树站韩顺利、吴伯乐、罗友成、周勇、孟盛礼		农牧厅三等奖	
	粮桑间作、粮经作物分带轮作试验及推广省柴灶、预制炉心	县科协张全忠、蚕桑局李淑谦、陈维、蒲应清 县煤建公司彭德荣、县计经委黄光生	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丝绸公司二等奖 省政府能源办三等奖	市政府二等奖

	《苍溪县卫生志》	县卫生局王鹏辉、崔维凯、赵洪义		社科院三等奖	
	加强劳动技术教育、完成农村中学双重任务	苍中罗邦安、何启群、侯文通、王大志、谢光树		省教委一等奖	
	小学低年级提早起步作文试验	县教研室程元礼、任文照、杨时春、杨庆骥		省教委优秀奖	
	新药驱除猪体内寄生虫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畜牧局陈荣德、孙家刚		农牧厅三等奖	
	合并用药防治耕牛血吸虫病肝片吸虫病研究	畜牧局孙家刚		农牧厅一等奖	
1990	林业区划编制及应用	林业局常启林、芍牧、李发森		林业厅三等奖	
	猕猴桃低成本、高效益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农业局侯仕宣、吴伯乐、梁仕武、唐伟、刘青刚		农牧厅二等奖	市政府一等奖
	推广半旱式栽培技术	县土肥站纪大元、李龙、何成永			市政府三等奖
	创办牧业培训中心	畜牧局张纯德、杨厚春、戴乾元		农牧厅三等奖	
	猕猴桃优良品种选育	三溪口森林经营所陈朝建		省政府三等奖	
	1990年科技工作	科委赵成全 县科委		省科委三等奖	

第二十八篇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馆、站活动

自办活动

民国25年（1936）成立苍溪县民众教育馆，设收音室、阅报处，办灯笼报、收音报。抗日战争期间在县城办过数次美术、图片展览，激励群众支援抗日。31年，建立兴中俱乐部，在县城开展围鼓坐唱活动。1950年成立苍溪县人民文化馆（简称县文化馆），在县城和乡村采用讲说和文字、图片、及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征粮、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在县城办速成识字班，在乡村办夜校，组织职工、农民识字扫盲。1952年全县办黑板报826处、土广播1066处、灯笼报4处，大场镇设有新闻橱窗和报亭。1953年在东溪镇首建文化站，至1958年，各乡镇均建起文化站、业余演出队，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宣传中共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一化”（国家工业化）、“三改造”（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宣传“人民公社的优越性”。1959年文化馆办“建国十周年成果展览”，历时一年，观众30万人次；各文化站也开展同类展览和文艺演出。后因经济困难，文化站停办。60至70年代，文化馆举办“三史”（家史、村史、公社史）、“红太阳颂”、“雷锋事迹”、“苍溪县教育成果”、“苍溪县学大寨12面红旗”等展览。

1980年在东溪公社重建第一个文化站，至1983年全县各公社（镇）都新建起文化站，开展宣传性和娱乐性“小文化”活动。1984年初，苍溪乡镇文化站在省内率先办起以时政宣传、科学普及、业余教育、信息传递、文体娱乐为内容的“五位一体大文化”。县、区、乡（镇）分别成立群众文化工作管理委员会，1988年改名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县文化馆除举办以宣传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展览，组织文艺调演、汇演，开展新歌教唱，邀请外地文艺团体来苍溪演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外，还集中力量帮助文化站（中心）开展“大文化”活动。7月，中共南充地委在苍溪召开农村文化工作现场会，推广苍溪“适应新形势，兴办大文化”经验。在此后的几年中文化站（中心）在“大文化”建设上采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以区办、区乡联办、区和企业合办、军民共办、乡（镇）办、乡（镇）和乡镇企业办、乡和个人联办、村办、个人办等形式加速大文文化建设；让礼堂，拨公房，借私房，盖新房，扩大文化站阵地；依靠社会办“大文化”，采取上级主管部门扶持一点，地方财政挤一点，乡镇企业给一点，群众自愿筹一点，有关单位集一点，文化工作人员投入一点，“以文补文”收入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充实文化站设施设备；采用招聘或兼职办法配备文化专（兼）职干部，并层层培训以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对各地文化站（中心）依靠干部、群众兴办“大文化”进行实地考察，并给予正确引导。1987年1月中共苍溪县委指示，“全县的农村文化站工作要为振兴苍溪经济服务，要为山区农民服务”。4月，县委、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农村文化站工作的7条决定，召开县、区、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文化工作会议，把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9月15—19日，省文化厅在苍溪召开“四川省山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大会印发《山花烂熳》一书，推广苍溪“多渠道、多形式、多体制发展农村群众文化”的经验。会后有5个地（市）、16个县组织代表团来苍溪参观。1988年加快了“以文补文”活动步伐，小场镇和无场镇文化站也办起小卖部、小茶园、小书摊、小饭店、小修理、小旅社、小摄影门市部、小游艺、小影院、小电视录像放映室，开展“十小”活动，在省文化厅、财政厅召开的“以文补文”经验交流及表彰会上，县财政局、元坝镇文化中心被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文化事业经费投入人平增至0.8元，增长比例高出财政收入增长比例的11.2个百分点；同年，社会集资办“大文化”经费累计达到700万元；以文补文年纯收入50万元。以文补文，有了较好物质基础，“五位一体”的“大文化”发展成“多位一体大文化”。同年10月省电视台以“山花烂熳”为题介绍苍溪群众文化建设成就。1990年苍溪总结了“脱贫致富，文化开路”经验，被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地区”。

文化站（中心）活动情况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时政宣传	黑板报	期	22	680	1282
	橱　窗	期	12	480	1175
	报　亭	期	356	3002	19850
	播　音	件次		4148	25380
	展　览	次	2	40	43
	幻灯放映	场次		1908	1846
图书阅览	阅览室	间	3	64	65
	阅览观众	人次		23360	23725
科学普及	专　栏	期		560	1860
	讲　座	次		1468	1638
业余教育	业余学校	所		23	65
	班　级	班		43	260
文体娱乐	业余会演	次	1	20	306
	文化茶园	个		60	65
	棋牌游艺	具		456	831
	舞　厅	处			8
	新歌教唱站	个		21	45
	体育运动会	次		5	50
以文补文	录像放映队	个			48
	10小店铺	个		78	246

辅导工作

解放初期，县文化馆工作人员下工厂、街道、学校、乡镇文化站和部分村指导基层干部和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辅导业余文艺骨干排演歌剧、话剧。办《扫盲报》，指导全县扫盲工作，交流扫盲经验。50—60年代，县文化馆先后办川戏、灯戏、曲艺、音乐、舞蹈、美术、幻灯、摄影、书法、剪纸、故事、拓片、文学创作骨干培训班310多期，共培训6000多人次；还办有《文化工作通讯》、《苍溪文艺》等刊物。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需要，增办科技宣传骨干培训班和《苍溪文艺》报，后改为《梨花雨》。1979—1983

年，《苍溪文艺》报刊载业余作者文学艺术作品484件，编印下发《演唱材料》、《农村俱乐部通讯》、《俱乐部活动小报》、《春节文艺资料》和单行本文艺演唱资料50.36万份、活页歌单17.9万份。1984年以来，在县文化馆的辅导下，以乡（镇）文化站（中心）为单位开办文化艺术和科技培训班，培养村、组文化骨干。各地分别办有《乡土文学》、《文艺园地》、《春草诗社》、《碧野诗歌》、《野梨花》、《两溪科技》、《实用科技》（月刊）等刊物，刊载群众业余文艺作品、科技知识、经济信息和致富经验。通过多种渠道培训和辅导，1990年全县已有较成熟的业余表演团体8个、灯戏班、灯舞队229个、宣传队181个、围鼓坐唱组（队）15个，活跃在城乡。

民间文艺整理

1956年县文化馆组织力量全面普查搜集资料，汇编了《苍溪县民间音乐资料》第一辑。1958—1959年深入农村采风，编印出《苍溪民间音乐资料选编》第二辑、《苍溪民间唢呐曲牌集》及《跃进民歌》。1978年起，通过下乡搜集、调演调唱等形式广泛搜集民族、民间音乐，1983年整理编印出《民间歌曲》、《民间器乐曲集》（苍溪卷）。同年还整理19篇红军故事被编入南充地区文化局的《金桂花开》一书。1984年起，中共苍溪县委党史办公室先后编辑出版了《梨乡红霞》革命故事第一、二集。1985年对1962年以来4次搜集整理的灯戏资料汇编成《苍溪灯戏》一书。同年成立苍溪县民间文学3套集成编委，组织搜集民间文学艺术资料50多万字，汇编成苍溪《民间文学资料集》9本，1987年从中选出神话、传说103篇，汇编成《广元市苍溪故事卷》，选出民歌136首，汇编成《广元市苍溪歌谣卷》，选出长歌、谚语、俗语、俗联，汇编成《广元市苍溪县歌谣谚语卷》，共约25万字。

热心民间文学的兽医王云丰，1962年以来搜集民间文学资料630多篇，汇编手抄《应酬大全》、《兴诗立札》、《便蒙鉴略》、《月令诗词》、《民间故事》10余册，四处讲述，名噪乡里。

第二节　农村文化活动

民间文化活动

解放前，农村文化活动多由民间自发组织川戏、灯戏、木偶、皮影等班社，在传统节日和庙会期间义务演出。一些职业班社和个体艺人，常年巡回于场镇茶馆酒楼和走乡窜户演出，或受请于婚嫁、丧家出灯、演戏、吹打、跳傩。解放初期，民间艺人仍从事

个体说唱活动。乡文化站和村俱乐部成立后，各类文化艺人和团体被纳入有组织的文化活动。

村、组文化活动

1951年城郊乡三清村首建俱乐部，开展扭秧歌、演新戏、唱新歌活动。至1957年全县有156个村建起俱乐部，部分村俱乐部建有业余剧团，在节日和工余时间演出文艺节目和参加上级组织的汇演、调演。店子乡的唢呐独奏、龙山乡跃进村的红军歌曲独唱和镇水乡的独角兽、庙垭乡花家坝的狮子等节目曾参加县和南充地区文化部门组织的汇演。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各管理区都建立俱乐部，各生产队建立文化室，全县共组建文艺宣传组和业余文工队1400余个，以文艺形式宣传人民公社、“大跃进”、公共食堂的“优越性”。1960年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即停止活动。1963年又恢复活力，翌年将俱乐部更名为文化室。“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室更名为政治夜校，配合“阶级斗争”开展政治宣传。1978年在全县生产大队推行一队（文艺宣传队）、一室（图书室）、一组（文艺创作组）。生产队的文化室也开始复建。全县共建业余文艺宣传队354个、民间灯舞表演组32个、图书专柜销售点85处。1985年县文教局决定在村一级复建俱乐部。这年建俱乐部276个，有文化骨干1000多名，至1990年全县90%以上的村俱乐部、43%以上的组文化室的设施、设备比较完善，活动比较经常。各俱乐部和文化室结合本村本组实际，对干部、群众进行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建材业经营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科普知识教育，开展宣传活动，传递经济信息，直接为治穷治愚致富服务。随着庭院文化的产生和科技文化成分的增加，1990年底村俱乐部和组文化室更名为村文化科技俱乐部，组文化科技室，部分组文化科技室改设在庭院文化开展好的农户家中。村建立以党支部书记、正副村长、共青团、民兵、妇女等方面的负责人组成的“村院文化领导小组”，村民组建立了干部、积极分子为主体的时政宣传、科学普及、文体活动三支队伍，负责引导村、组、庭院文化的开展。

庭院文化活动

自1988年苍溪县越过温饱线后，一些农户便自购文化科技读物和电视机、收录机及文娱器材，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观念文化、娱乐文化、环境文化、知识性科技性文化、居室文化和日常生活艺术等文化活动。在县政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县政府及文教局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及时组织文化馆（站）和村组俱乐部、文化室积极引导庭院文化活动的开展。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提出了在全县农村开展包含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为内容的庭院文化达标“十个一”活动，即一个家庭有一套瓦房、一个院坝、一个花台、一

个桑、果园（人平栽果树20株或桑树300株以上）、一台电视机、一个图书角（有理论、法律、时事政策、实用技术和文化刊物30册以上）、一只广播喇叭、一套文体活动器材、一家人无文盲（40岁以下的青壮年）、无超生、无违法人和年人平收入1000元以上。按照上述要求，经验收合格，即达标“庭院文化户”。1990年底经检查验收，全县符合达标条件的有2.5万户。庭院文化与村组文化活动相结合，形成了以村文化俱乐部为龙头，以村民组文化室和庭院文化为主体的“村院文化”。随后，省文化厅在苍溪召开“四川省村院文化理论研讨会”，苍溪县的部分党政领导和各级一些分管文化工作的干部在会上宣读了有关村院文化建设的论文34篇。文化部副部长高占祥在全国“村落文化研讨会”的讲话中，肯定了苍溪的村院文化模式和经验。

文化专业户

1985年开始，个别农户自筹资金增添文化设施购置设备和文化用品，开展经营性文化活动。经营项目有书铺摊点、家庭剧团、录像放映、电子游戏、电影放映、汽枪打靶、杂技表演、台球等。1990年全县文化专业户发展到159户，遍及各个乡镇，对农村文化活动起了补充作用。

第三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活动

机关文化活动

解放后，各级党政机关普遍组织干部职工扭秧歌，唱革命歌曲，部分机关组建有业余文工队，在节假日开展文艺演出活动，参加职工文艺汇演、调演。“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群众唱“样板戏”、语录歌，跳“忠”字舞。80年代初，机关文娱活动再次活跃。1983年县财政局投资近2万元建起工人俱乐部，购图书1000册，先后组建篮球、象棋、音乐、舞蹈等兴趣小组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活动。1988年9月以来，中共苍溪县委机关工会在有关单位配合下，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棋类、球类、书法、美术、摄影、歌咏和盆景花卉展等活动。1989年的几个法定节日，分别开展“革命歌曲大家唱演唱会”和书法展览。1990年春节，县委宣传部、县文教局组织的职工、师生团体化妆街头文艺表演中，县委常委们带头参加表演。几年来县委机关120多名干部、工人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多次在中央、省、市、县报刊发表和参展。在此期间的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也开展了类似的文化活动。在县级四大机构领导的带领下，各部、委、室、局和区、乡机关都普遍开展文艺演出、棋类、体育竞技、歌咏比赛等文化活动，为群众做出了表率。

校园文化活动

民国21年（1932）苍溪县立初级中学成立“长虹游艺社”演文明戏；抗日战争期间办《抗战三日刊》小报。此时一些小学也以课外文化活动形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解放后，各级各类学校都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如组织师生唱歌、跳舞、看电影，一些学校在节日演出文艺节目。80年代初，部分中、小学校成立美术、书法、音乐、舞蹈等兴趣小组，在课余时间有组织地开展活动。还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文娱辅导队伍，安排活动场地，添置文化娱乐设备，在课外开展知识竞赛，举行“祖国在我心中”、“可爱的祖国假想旅行”、“我长大了干什么”、“插翅飞向2000年”等爱国主义的专题讲演会；组织学生观看《长征之路》、《迎接挑战》、《闪闪的红星》、《开国大典》等电影和录像，阅读《革命英烈传》等书刊，自办歌颂红军的小报，举办《红军长征组歌》歌咏比赛，使学生受到革命传统教育；召开“我是班里小主人”、“我生活在这样的集体中”“我为中国添光彩”主题会，发动学生撰写表扬好人好事的稿件，组织野炊“尝尝我亲手做的菜”，开大家乐晚会，写假期生活汇报等活动，引导学生热爱集体和提高自治能力；组织兴趣小组举办“迎春书法赛”、“南疆英雄颂”、“擂台书法赛”等专题表演和竞赛，培养学生的爱好和兴趣。1990年，全县各学校都不同程度开展起上述活动。陵江小学在文化活动中成绩显著，1986年他们参加省举办的“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览”中，6名学生获奖；1987年参加《少年百科知识报》组织的百科知识竞赛，被评为全国30个先进集体之一；几年中兴趣小组的少年儿童参加县、市、省和全国书法竞赛，先后有200多名学生获奖，有10名儿童的作品在《青少年书法》、《青少年书法报》发表，1名学生的作品在全国首届“神龙杯”大赛中获奖。永宁乡小学建成了花园学校，唤马乡小学在教职工中开展文化活动的经验，也得到推广。

企业文化活动

解放后，企业建立工会俱乐部，组织职工唱歌跳舞、读书看报和在节假日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参加文艺汇演、调演。1984年苍溪县缫丝厂开展以优化环境、文化达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教育、技术竞赛、岗位练兵、业余文艺演出、周末晚会等为内容的“五感企业文化”（即思想教育使职工有责任感，生产经营使职工有紧迫感，厂内环境使职工有优美感，吃、住、行使职工有舒适感，文化生活使职工有快乐感）。他们先后投资50多万元建成工人俱乐部、灯光球场、舞厅，设置游艺室、台球室、图书室，组建电声乐队和文艺、体育队伍，周末办晚会、舞会，经常放电影、录像，开办职工学校，业余时间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学企业管理，用文艺形式对职工进行“厂兴我荣”、“我

与企业共命运”教育，经济效益大增，并成为出口创汇先进企业。1986年县总工会在红军路修建的工人文化宫竣工使用，设有录像、图书租阅、舞厅、滑冰场等，进行有偿和无偿服务，开展现代舞、象棋、台球比赛及歌咏活动。1987年新建投产的苍溪县植物油厂，娱乐室、学习室、篮球场等文化设施齐全，除开展娱乐性文化，还着重抓职工思想性文化、规范性文化和科技文化，4年中办培训班46期并送出去学习73人次，政治、业务、文化素质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生产的国际二级菜油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县供销社下属的三川、五龙、东青、东溪等区合作总店和文昌区供销社等商业单位，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的同时，还在商场内办有包括录像、游艺、图书阅览、舞蹈、文艺教练等活动项目的文化站吸引顾客，以文促商。1990年3月7日，县供销社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协全体会议专场文艺演出，受到与会者的普遍赞扬。会后，县政协和县文化部门的干部一道深入县供销社等工商企业，专题调查以思想建设为重点的企业文化，写出《企业发展的新契机》、《文商联姻》等调查报告，推广县供销社、丝绸总厂等企业文商或文工结合，振兴企业的经验。

老年文化娱乐

1983年以来，县内离退休干部、职工逐年增多，县城各单位为他们开辟了不同规模的文化娱乐场所，使其“老有所乐”。县老干部管理局在老干部活动中心购置了各类文体活动设备，供离休人员经常阅读书报、玩棋牌、跳老年迪斯科、练气功、打门球。各区乡文化站（中心）均安排有老年人喜爱的书报、棋牌等文化娱乐项目，有的项目免费为他们开放。1987年7月，县老龄委员会成立以来，和县老干局一道，每年定期举办离、退休干部、工人书法、绘画、棋类等比赛活动。县钓鱼协会还多次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参加钓鱼比赛。1989年元坝联营商业总店投资修建了占地4000平方米的“老年文化活动中心”，以满足本单位离退休职工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对外开放。活动中心设图书租阅、川剧坐唱、录像放映、舞厅、棋牌麻将和茶园、副食小卖、老年小吃等项目，平均每天有数百名老年干部、工人、农民参加活动。

第四节　节日文化活动

解放前苍溪的节日文化活动主要在正月初一至正月十六日这段时间开展，民间自发组织牛灯、龙灯、狮子、车灯在城乡巡回表演，在集镇、大的寺庙演出木偶、皮影戏和开展荡秋千等活动。沿嘉陵江、东河的部分场镇在端午节还举办划龙船比赛。解放后，元

旦、“三·八”、“五·一”、“七·一”、“八·一”、“十·一”和春节，都在不同范围举办庆祝晚会和其他形式的文化活动，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春节，龙灯、狮子、牛灯、竹马、车灯、独角兽等灯舞活跃在城乡，一些场镇还演话剧、歌舞剧、川戏，为节日增添喜庆色彩。1984年春节期间，500多个业余演出队在城乡演出灯戏、歌舞、话剧1300多场，1月30日《光明日报》以《五年前过年访贫问苦，如今过年载歌载舞》为题，报道苍溪县春节文化活动盛况。此后，每年的各个法定节日和春节，全县城乡都分别组织灯展、放焰火、闹花灯，搞大型的文艺演出，举办体育运动会，美术书法展览或歌舞、曲艺大奖赛等。1989年春节，县办歌舞曲艺大奖赛，吸引观众6000余人次。1990年9月，苍溪组织一台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川北风情画”和百人游行方队参加广元市“女儿节”表演，受到省内外来宾好评和广元市委、市政府奖励。同年春节，在县城举行千人化妆街头文艺表演，观众达5万余人。

第五节　群文调研

解放后，凡开展新项目的群众文化活动，县文化馆都先组织调查研究，制定实施办法。1980年起，县文教局主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和文化股（组）直接参与并组织热心群众文化的广大干部、群众结合苍溪实际，对群众文化的性质、功能、方针、任务、业务范围、基本工作方法、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结构、设施建设、管理体制等，进行不断调查研究。1984年开始兴办群众性的“大文化”后，群文调研工作更加活跃。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需要，1987年9月30日成立苍溪县群众文化学会，创办《群文学报》（月刊），刊载群众文化理论研讨文章和传递文化工作信息。群文研究为县政府制定《苍溪县文化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先后下发的《乡乡办起文化站》、《兴办多位一体大文化》、《乡镇文化站达标规划》等38个文件提供了依据。

在群文调研中，县委书记李文元、县长莫异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源、县政协主席郑文常、副主席周承瞻、分管文化工作的副县长李树林和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财政局、文教局等单位的领导都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撰写出论文、调查报告、评论、经验介绍文章，指导群文工作健康发展。其中，文教局分管文化工作的副局长罗正祥1981—1990年撰写的群众文化理论和经验性文章50多篇，30多万字，在中央、省、地（市）级报纸、杂志发表。1990年胥鸿钊、李仲实等3人撰写的《贫困山区文化建设研究成果》被苍溪县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为三等奖。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苍溪自晋代以来，有外籍墨客骚人留下的佳作，如晋代顾恺之《画云台山记》；唐代宋之问《送田道士使蜀过苍溪》，杜甫《送客至苍溪放船归阆》，元稹《流寓苍溪寄扬州兄弟有感》，马戴《寄云台观田秀才题》，刘沧《宿苍溪县馆有感》、《春日游嘉陵江》；宋代宋祁《游云台观谒希夷先生祠有感》，文同《少泊苍溪山寺》，陆游《鼓楼铺醉歌》、《太息·宿青山铺作》；元代廖寥《游云台山蜀望》；明代杨瞻《访云台山路经紫阳寺留题》诗和《紫阳寺碑记》；清代王士祯《舟行过苍溪》等名诗名篇。有县内乡宦、乡贤和现代文人志士以及当代县人的佳作，如宋代县人严大猷作《方山集》四卷，陶淑礼作苍溪八景等诗12首，李天堉著《问心山房集》，薛之佐《祭李受馨》文……。晋代以来，载于民国《苍溪县志·艺文志》的诗词歌赋和散文161篇（首），民国28年（1939）—34年，县人诗作主要有：李蕴璞《临江洞》，刘笃生《夏登鸣羊山》、《丙戌立冬后观时有感偶成》，何寅初《游水龙洞》，陈杰生《步刘笃生先生（丙戌立冬后观时有感）诗原韵》，陈维新《游龙岗山》、《感怀》等。这些作品内容多以名山胜景为主要题材，借景生情，抒发忧国忧民和热爱家乡的思想感情。

50年代以来，作者增多，体裁多样。50年代前期文学创作主要配合土改、清匪反霸、禁烟禁毒、“一化三改造”等运动，以戏剧、曲艺、唱词为主。1956年后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宗旨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培养文学创作骨干。1957年县川剧团在移植、改编古装戏的同时，陶启荣首创现代川戏剧本《王文焕》。1958—1960年受“大跃进”影响，产生一批歌颂“三面红旗”的《元帅升帐》、《卫星上天》等粗劣作品。1962—1965年生产出《三代血泪仇》、《红军连长》、《春满卧牛山》、《歌唱罗洪元》等反映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的作品。其中唐正怀创作的《红姐妹》参加省、地调演获奖。“文化大革命”中县人发表的作品多为应时之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改革开放，创作了较多的好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学艺术报刊发表、电台广播或演出。1979年省剧协会员张国英、唐正怀创

作的剧本《红军渡》参加省文艺会演，南充地区评为优秀剧目。省作协会员田俊的诗《起跑线》、《书记拉车》等在《星星》诗刊和《四川文艺》刊载。1984年翟峰、何光永的故事《闷子状元》在《民间文学》刊出。同年成立苍溪县文学创作协会，与县文化馆合办《苍溪文艺》（报）开展创作培训和奖评活动，群众性创作更加活跃。省剧协会员魏育才创作灯戏《灵牌谜》、省剧协会员陈正鹏等合创灯戏《三张借条》被《大众文艺》刊用。农民郭安模创作灯戏《山花》参加全国农民戏剧创作评奖获三等奖。1985年苍溪中学教师阳先河的散文《梨花盛开龚家山》、《红军渡》、《远志草》等被《四川日报》、《四川农民报》采用。赵洪信的小说《要害问题》、《乡长招亲》等在《四川农民报》发表。1986年苍溪业余作者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450余件。陈正鹏创作的灯戏《借鸡》参加四川省“巴蜀之花”戏剧评奖活动，获优秀剧目创作二等奖，并被《戏剧家》刊用；《燕子声声》获创作三等奖。80年代省作协会员陈新民诗作《热茶》、《仓》等分别发表在《诗刊》、《中国农民报》上，诗集《琴之涅槃》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1987年苍溪籍台胞刘国柱在台北出版《自由诗》，集中有《抗日余咏》、《思乡曲》、《大陆风光》、《探亲行》等诗。1988年杨正川、余广宏编著的《梨乡魂》被列为《中国乡村面面观》系列丛书之一（1988年9月第一版，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1989年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296件，其中16件获奖。1990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电台播出、演出123件，是解放后被省级以上刊用、播出、演出最多的一年。

第二节　戏　　剧

川　　剧

清末县内有玩友会，即打“围鼓”坐唱川戏。民国期间全县玩友会数十家。影响较大的有“陶情俱乐部”、“兴中俱乐部”、“吉祥会”、“抗宣曲社”等。有的逐步演变成民间职业川剧班社。民国11年（1922）冉聚峰在东溪场建“玉仪班”，名角云集，声誉大振，其他一些场镇也先后招收艺人建立职业班社。常到各地演出的有“永兴班”、“复兴剧社”、“群乐科社”等。

1950年县城建立川剧改进会，后龙王、东溪、歧坪、伏公、岳东乡等也先后建起业余川剧团在农村演出。1953年建立集体所有制“陵江剧社”，1955年更名为苍溪县川剧团，有演职员53人，行当较齐，从剧目、表演艺术等方面改革创新，整理演出川剧《白毛女》、《鱼珍缘》。1964年更名为苍溪县农村剧团，学习“乌兰牧骑”经验，分队下乡演出《红岩》、《春满卧牛山》等剧目，还配合“四清”上演《夺印》、《李双双》等。“文化

大革命”中，川剧古典戏受批判，服装道具封存，剧团解散，演职员工调离或下放。1971年重建全民所有制综合性“苍溪县革委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上山下乡演出《龙江颂》、《战滑坡》、《苍山新兵》等剧目。

1979年3月恢复苍溪县川剧团，部分公社也成立业余川剧团。这年县剧团青年演员黄荣华、张建平等参加南充地区青年演员调演，演出《杀狗》、《访友》获奖励。1983年9月，县川剧团派员参加四川省振兴川剧汇报团晋京，在中南海专场演出，受到中央领导接见。1984年秋，以苍溪县为主组队，代表南充地区参加省第二届川剧调演，演出川北灯戏《灵牌谜》、《郑板桥买缸》、《赶隍会》，受到文化部、省、市领导和全国文艺界一些专家赞誉，并获得多项奖励，四川省电视台春节在“农村俱乐部”节目中作了专题播出。1982年元月，白驿乡女子川剧团成立后，到全省18个地、市、县演出川戏、灯戏70多出，参加四川省“巴蜀之花”戏剧评奖活动及中国艺术节四川省分会场演出后，《中国农民报》、《四川日报》、《四川农民报》发表文章，四川省广播电台专题广播，都给予高度评价。因戏剧滑坡，1989年起农村业余剧团停演。县川剧团也只保留牌子，留守人员于节日和大会期间开展一些演出活动。

歌舞剧　话剧

30年代，苍溪中学“长虹游艺社”、三川小学“救国救民宣传队”走上街头演“文明戏”。1933—1935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文艺宣传队”，编写、演出歌剧《刘湘跳河》、《活捉田冬瓜》等剧目。抗日战争时期，苍溪县立初级中学、县城小学师生组建抗日救亡宣传队、旅外学生假期抗敌宣传团、儿童救亡工作团、胜利剧团，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演出街头剧，活报剧，歌舞剧，话剧《棠棣之花》、《放下你的鞭子》、《国民党革命》、《流亡三部曲》、《捉汉奸》等。

解放后，鲁迅剧艺社；人民剧团、县城机关俱乐部、小学教师假期宣传队、业余歌舞团等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演出秧歌剧《兄妹开荒》、《夫妻识字》；歌话剧《白毛女》、《赤叶河》、《王秀鸾》、《刘胡兰》、《李双双》、《小二黑结婚》、《巴山人民献红心》等剧目。“文化大革命”中演出减少。专业、业余团队演出反映时代特点的《永不生锈》、《半篮花生》、《英雄赞歌》等。1985年后，电视广泛进入家庭，歌舞剧、话剧走入低谷，演出渐少。

灯　戏

苍溪灯戏俗称“胖筒筒”、“大铺盖”，源于傩坛，语言通俗，唱腔优美，舞蹈性强，乡土味浓，表现手法夸张。其内容多反映人民勤劳、勇敢、智慧和生活情趣，深受群众

喜爱，故称“喜乐神”。清乾隆《苍溪县志》载：“上元放花灯，演灯戏”。当时即在场镇村廓筑台竞演，昼夜不分。苍溪灯戏最早是南阳乡彭家梁灯班，在年节、酬神庆坛和婚丧嫁娶时演出，并在阆中、仪陇等地传艺授徒，被誉为川北的“灯戏窝子”。清光绪七年（1883）至民国年间，县内常有近20个灯班在城乡活动。

50年代前期，苍溪灯戏一度停演。1956年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灯戏艺人组班恢复活动，县文化馆开始搜集民间灯戏资料。1958年禁演灯戏。1960—1962年四川省戏曲研究所、南充地区文教局多次派人到南阳公社搜集发掘灯戏遗产。1962—1964年又断续有灯戏演出活动。“文化大革命”中灯戏被视为封资修文艺受批判。1979年，南阳、金斗、河地、元坝等地灯班恢复演出。至1990年全县先后发展灯班129个，演出传统剧目《金腰带》、《访友》、《补缸》等76出。新编剧《灵牌谜》、《光荣花》、《山花》等，有的剧目参加省、地（市）汇演、调演，名噪一时。

傩　戏

苍溪傩戏又名傩愿戏、端公戏、庆坛戏。源于傩舞。清乾隆《苍溪县志·礼俗志》载：“神驾随行”者用数人装扮二郎及城隍、土地，戴各种面具，以降孽龙遍游人家，逐戏而出，俗曰：“扫荡”，“谓能扫除不祥也，有古乡傩之遗风焉。”民间“庆坛”、“祭祀”、“酬神”、“除魔”、“驱鬼”等先做“法事”，后演傩戏，凡“春祈”、“秋报”、“上元”、“九皇”、“祈晴”、“求雨”、“禳星”、“荐亡”、“免劫”、“万缘”，则设坛建醮，咒舞跳傩，祈神演戏；凡端公“扛神”、“保官煞”，亦先做“法事”，跳傩“驱邪”，送蚕丝、童子庙会（抬童子、背童子）“求神许愿”、抱子添孙演傩戏，后发展为灯戏，表现劳动、生活和民间传说故事，解放前长期流行城乡。现民间尚存有过去傩坛班、传坛师、傩戏传人、剧目及活动资料。

木偶　皮影

木偶　民国时期，烟峰乡灯戏木偶队、马桑乡木偶剧团、鸳溪乡木偶班常在县内外演出。50年代初停演。1980年烟峰、鸳溪公社木偶恢复活动，在苍溪、广元、剑阁等地演出《佘塘关》、《血带诏》、《满春园》、《截江救主》等，1985年停演。

皮影　民国26年（1937）三川武家坡有皮影组，逢年过节演出。1981年南阳乡艺人李家发建皮影组在苍溪、阆中、巴中农村演出《土行孙招亲》等20多个剧目，1985年改为南阳乡灯戏皮影班。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音　乐

民歌　在苍溪城乡长期流传的民歌有内容丰富、旋律优美、乡土味浓的山歌、劳动歌、小调、风俗歌，多在劳动中口头唱和。山歌，主要有“脚码子”、“苦女子放羊”、“清早起来就上梁”等；劳动歌，有“打夯号子”、“船工号子”、“拉石号子”等；小调是农村青年男女抒发爱情的一种艺术形式，主要有“写信调”、“绣荷包”、“双探妹”等；风俗歌，有“哭丧”、“哭嫁”等。

1956—1983年，县文化馆组织力量多次搜集整理旧民歌、新民歌、劳动歌等172首，分别编印成册。

器乐　解放前苍溪民间流行的有管乐（唢呐、笛子、箫）、弦乐（胖筒筒、板胡、二胡、月琴、小胡）、打击乐（锣、鼓、钹、马锣等）。民间婚丧嫁娶或重大节日，都要组织乐队吹奏。管弦乐曲牌一般有《花牌子》、《摘棉花》、《哭丧调》、《女辞娘》、《双探妹》、《月儿弯弯》等数十支。解放后文艺演出用民间乐器和西洋乐器。50年代小提琴，80年代电声乐器传入县内，大多为演出团体使用。有的家庭也有小提琴、电子琴、吉它、电吉它等。节日和大的演出活动，剧团、文化馆临时组成乐队进行演奏。有的文化站、工厂、中、小学校也有乐队。至今民间婚丧嫁娶或重大节日仍普遍使用管乐唢呐和打击乐器。

歌咏　30年代苍溪县立初级中学组织学生唱《姹紫嫣红》等歌曲。“儿童节”、“双十节”，县立初级中学和部分小学都要开展歌咏比赛。1933—1935年，《送郎当红军》、《十把扇儿》等数十首红军歌曲在城乡广泛传唱。抗日战争期间，学校师生在街头巷尾演唱《热血颂》、《义勇军进行曲》、《松花江上》、《大刀进行曲》等爱国歌曲，宣传抗日。解放后革命歌曲《东方红》、《解放区的天》、《团结就是力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在城乡普及，人人会唱。“大跃进”中，唱“跃进民歌”。60年代普及《社会主义好》、《学习雷锋好榜样》、《农业学大寨》等歌曲。“文化大革命”中的“语录歌”、毛主席诗词和“八个样板戏”中的部分歌曲极为普及。80年代《找童年》、《望星空》、《十五的月亮》及港、澳、台流行歌曲在青年中广为传唱。城乡还举办“历史革命歌曲”、“国庆四十周年”等演唱会。从1989年起，每年举办一次“梨花杯”歌咏大奖赛。参赛者最多达800人次。县文化馆组织的周末新歌教唱很受群众欢迎，新华社记者于1986年撰写了《山区小县教歌站》一文在《了望》周刊发表。

音乐创作　1956年邹泽林创作歌曲《晚归》首次在《四川歌声》发表，获三等奖。1964年苍溪业余作者在地、市以上刊物发表的作品共14件。1978年县文化馆创办《苍溪文艺》报发表县内作者的音乐作品200多件。至1990年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演出的作品6件。

省音协会员冯成学、余永宏、项成先后在省内外音乐杂志发表作品共140多件。苍溪籍全国音协会员、作曲家陶嘉舟的音乐作品先后发表、上演500多件。

舞　蹈

民国《苍溪县志·礼俗志上》载："正月十五日元宵（俗曰灯节），旧俗自初九日出灯至元宵止。一曰龙灯…一曰狮灯……又有曰独角兽灯……曰牛灯，曰竹马，曰送丝蚕、曰采莲船，洵有古傩之风。"龙灯是县内民间最喜爱的一种舞蹈，城乡盛行。有板凳龙、水龙、小彩龙、火龙等。常见的有五节彩龙，3人执节柄舞动，十分灵活。有9节火龙，9人执节柄舞龙戏珠、龙摆尾、龙翻滚等，火龙多在夜间演出，舞者上身赤裸，下穿短裤，锣鼓伴舞，龙身在焰火中翻滚，绚丽夺目。狮灯遍布城乡，有高脚狮、跌拌狮、地狮。高脚狮表演者脚绑3—6尺长的木脚衬，表演时1人扮笑和尚，戴大头面具，手执拂尘逗狮作乐，狮身舞动，作扭头、摇尾、丢一字等高难动作。跌拌狮和地狮除表演高脚狮的舔毛、抖毛、擦痒等动作外，还表演"破阵"，即将9张方桌叠垒高台，摆出"火炮升天"、"高坐莲台"等阵，配以钻箩圈、摔跤、翻筋斗、打拳、叠罗汉等技艺，场面惊险动人。独角兽舞，源于镇水乡赵家山，世代相传。篾扎彩纸裱糊独角兽头，眼球、下颚能自由活动，口大而阔，能张能闭，身长9尺。兽身用双层麻布缝制，表面贴鳞片，臀部系麻尾。表演时1人舞头，1人舞身。由灯头牵兽出阵，绕场一周起舞，摇头摆尾，甩须抖甲，啃腿舔毛，擦痒起掌，张牙舞爪，跃上高台起掌高达丈余。观众手持焰火喷烧。大锣大鼓伴舞，同时还用4尺多长的铜管号发出呜嘟嘟的尖厉声，威武雄壮。牛灯表演时1人扮农夫，1人扮腊二姐（农夫妻），1人扮铲包子（农夫之子），有的加村姑（未婚媳妇），2人藏于牛身内舞动，表演奔青、吃草、滚水、奔跑、耕作、收获等动作。锣鼓伴奏。表演者有说白、对唱、间杂农夫及子载歌载舞，多以《十二月小曲》勤耕苦作为内容。清道光五年（1825），县令书纶劝民农桑，作《劝农俚俗歌》，供每年春首演唱。今日牛灯仍使用民间口头语言，保持打诨逗趣的民间传统风格。陵江镇李家山的牛灯颇有声誉。车灯、竹马两者合队或单独表演。大多双车双马，前有引灯引马者，后有推车赶马人，中间是行车行马人，饰京娘与赵匡胤、梁山伯与祝英台。引车引马的领唱，骑马赶车的伴唱，打锣鼓的助唱，载歌载舞，打诨逗趣，给人以美的享受。旧时唱词多系咒骂贪官，讽刺懒汉等为内容。采莲船又名跑旱船。船用竹扎、纸糊、彩绘而成，长约210厘米，宽

约100—140厘米，中间为彩亭，周围用红绿绸装饰。表演时，1人饰书生，1人饰荷花仙子，分别将“船”系于腰间，如坐船中。两人饰侍儿，书生围绕荷花仙子舞蹈，艄翁作划船状，同唱采莲小调，川剧锣鼓伴奏。民国时期蚌壳灯、放羊灯传入县内，常与采莲船、车灯结伙出灯。蚌壳灯由2—4名青年女子各将上身藏于纸糊蚌壳内，不断一张一合，进进退退，翩翩起舞，由1男子扮渔翁，表演撒网捞蚌动作，滑稽风趣，惹人发笑。部分唱词与牛灯、竹马相同。城郊区杜里坝杨姓农民，每至年节均要出放羊灯，表演时1人装扮羊倌，头戴眼镜，反穿皮褂，背背夹篓，手执羊鞭，1人扮腊妹子起舞唱和，4人骑篾扎纸糊成的羊，跟着引灯人缓跑圆场。其唱词内容多系生产、农事等。

解放后，各种灯舞仍流行民间。春节和较大庆祝活动城乡都要出灯，唱词内容有所创新。解放初，秧歌舞、腰鼓舞传入县内。节日、会前会后、庆祝活动、慰问军烈属，不分男女老幼都边扭秧歌边唱《农家乐》，一时形成风气。一部分机关、学校都成立有腰鼓队。后又流行过一些小型歌舞。50年代中期，交际舞流行。1957年独角兽参加四川省民间舞蹈会演，曾被推荐为出席世界青年联欢节预备节目。“文化大革命”中，视民间舞蹈、交际舞为“封资修黑货”被禁止。80年代交际舞再次出现，迪斯科、霹雳舞，在县城和场镇青年中比较流行。老年迪斯科受到离退休干部、职工的青睐。县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办过交际舞、迪斯科培训班。县城部分单位自建舞厅、自办舞会，活跃职工文化生活。

第四节　曲艺　杂技

曲　艺

民国年间，县城业余艺人张正元在茶馆用竹琴（俗称鱼鼓筒）边打边演唱。唱川剧折子戏《山伯访友》、《铡美案》等。县城陈焕章在茶馆酒肆讲圣谕。今寨山人赵清山也常在街头、农村院坝演唱荷叶，内容和折子戏近似。城镇偶有外来民间艺人说评书，讲述时“奇”、“巧”、“紧”、“热”引人入胜。讲述内容多为历史传记，武侠小说、神话传说。此外还有莲花落、花鼓、金钱板等。莲花落唱词多为“吉祥如意”、“恭喜发财”、“送旧迎新”等内容。花鼓由1人演唱或2人对唱或多人轮唱，边打边唱边舞，唱词多为5字、7字，4句分节，一句一敲。金钱板，一般由1人表演边敲竹板边唱，唱腔多使用川剧高腔曲牌“清水令”、“红鸾袄”，说唱交融，节奏鲜明。内容以民间故事、演义小说、社会新闻等为主。1949年安县民间艺人张文清来苍溪定居后，在县城和部分乡镇从事金钱板、莲花落和说评书。

1951年县曲艺协会成立，吸收会员14人，组建曲艺队，在县城、东青、五龙、元坝

等较大场镇表演金钱板、莲花落、花鼓、荷叶和说评书等。后改为“曲艺改进会”，艺人11人组队到场镇巡回演出。1953年，相声、谐剧和四川清音、盘子等曲艺形式流入苍溪。60—80年代，曲艺成为业余演出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节目。花鼓《颂公社》，相声《探亲》、《贴对联》、《瞧这一家子》、《说法》，谐剧《参观白山公社》，对口词《筑路民兵意志坚》，金钱板《狼狈像》，快板《崎岖山路不再难》，故事《女石匠》、《梨园风波》、《一把水瓢》、《周红》等参加省、地（市）、县会演、调演，均获奖励。

杂　技

解放前，苍溪仅有外地个体艺人和马戏团、杂技队来县演出。50—70年代，县内有少数民间杂技艺人从事演出活动。80年代演出艺人和团体增多。1982年元坝公社文化户李在荣建立青年杂技团，在县内外演出。1987年马桑乡喻方国组建健美魔术团；王凯、杨家明建苍溪县杂技队。至1990年全县经登记的演出人员有68人、演出团体3个。演出节目有武术、魔术、气功、杂技、“双千大力士”、“轻功踩蛋”、“钻刀火圈”。李在荣的青年杂技团，在7省、39地（市）、70多个县演出，颇受欢迎。

第五节　美　术

绘　画

苍溪县境内的庵、寺、观、祠堂等古建筑“雕梁画栋”，技艺精湛。民国时期县人袁金声、黄槐绶擅长水墨丹青。解放后，群众美术创作活动广泛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互助合作运动中以绘画作宣传。1858年开始宣传“大跃进”，业余作者创作壁画1800多幅。1959年农民曾方林的国画《百花齐放》在省群众美术作品展览中获省人委奖励。1976年文化馆配备专职美术干部。加强美术创作活动。翌年，省、地美展，全县推荐作品9件参展。1978年业余美术创作活动蓬勃兴起，县文化馆创办《梨花画廊》，先后出刊48期，展出作品900多件。1984年县美术协会成立后，多次举办美术训练班，同时在元旦、春节举办美术展览。至1989年，全县展出22次，参展作品1423件。其中举办少年儿童画展12次，作品300多件，推荐到省、市展出39件。1984—1990年，全县在地（市）级以上发表和展出作品492件（地、市310件，省级以上182件）。省美协会员仲兴泉的版画、国画及封面设计、省美协会员曾方林的宣传画、省剧协会员、舞美师牛兴武的灯戏《灵牌谜》舞美设计、市美协会员赵家辛的山水画多次在省级报刊发表或参加中国画院省、地、市展览获奖。

工艺美术

装潢美术　1979年县二轻工业局成立美术服务部，绘制绢画、纸画、竹帘画《西施浣纱》、《貂婵拜月》、《贵妃醉酒》、《昭君出塞》、《武松打虎》、《蜀中四大名山》等，1980年参加全国工艺美术旅游纪念展销会受到好评。1981年苍溪县民间工艺美术木枕、金褡裢参加省和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展览。1982年地毯、刺绣品工艺美术设计的各种图案，为远近客户喜爱。1987年县乡镇企业局在红军路成立广告美术服务社，开展室内外装潢业务，制作书画出售，服务范围由县内扩大到县外。1989年县装潢印刷厂王文华的装潢设计受到奖励。

刺绣　苍溪民间刺绣历史悠久。20世纪50年代以前，民间妇女擅长用5色、7色丝绒线或棉线在衣服、鞋子、围腰、枕头、帐帘、被面、荷包、裹肚、褡裢等上面绣上各种花卉、图案。1977年县服装厂引进机绣，1984年建绣品厂。1987年引进日本电脑绣花机，刺绣旅游制品，室内装饰，床上系列用品，远销美国、日本、巴拿马、科威特、巴基斯坦、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织毯　民国年间，县贫民教养工厂始织提花被面、花绸，畅销省内外。周少海设计制作的“八仙寿毯”“鹿鹤同春”丝绒混合毯，皆称佳品。1980年县机械厂分置地毯厂，生产京式、美式、波斯式等各种规格的丝地、挂毯，制作精美，远销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地区。1987年县丝绸总厂、工艺制品总厂生产同类产品也销往国外。

编织　1957年岳东乡编织棕箱，箱面刺扎各种图案、文字，行销成都、南充等地。1987年工艺制品总厂生产竹编人物、花卉、字画等装饰用品，尤以“小天使”、“迎客松”、“难得糊涂”、“八骏马”制作精细，远销日本等国。

剪纸　陵江镇龙潭村村民李正楠，长期从事业余剪纸艺术创作，题材广泛，乡土气息浓，有作品475幅。其中代表作有《牧牛图》、《渔歌》、《狗咬耗子》。1985年唤马乡群众性剪纸艺术活动蓬勃开展，农民剪纸人数达50多人。该乡教师李自鹏辅导学生剪纸数百件，部分作品参加省、市展出。1989年他创作的《则天大帝》参加全国百人剪纸展。

纸扎　苍溪纸扎艺术历史悠久，流行广，以春灯和灵堂纸扎为主。春节家家门前挂灯笼，竹扎纸糊彩绘，有鱼、鳖、虾、蟹灯、荷花灯、走马灯、宫灯等数十种。近年来县城还举办大型灯展、猜灯谜活动。1989、1990年春节展出声、光、电动机制彩灯，五光十色、绚丽夺目，除夕展出，元宵方罢。

第六节　书法　摄影

书　法

清代至民国时期，县内书法名士多以书写碑铭、墓志、匾额、对联见长。在寺庙、祠堂、货铺、茶馆、学堂等场所，名家书法四处可见。清代文廷铣（贡生）书习颜、柳，工行、楷，笔力雄劲；民国时期袁金声，书习王羲之、赵孟頫书法，擅行、楷、草书，用笔飘逸、潇洒，享誉川、黔等地；刘天培，擅书柳楷，笔力苍劲；袁家琦书习欧字、魏碑，小楷有独到功力；何亮清，工颜体，擅书匾额、对联。其子何问之、何海东之书法亦名噪一时。解放后，业余书法爱好者甚多。1971年县文化馆配备书法专干。1979年“五·一”首办书法展览，展出书法作品36件。1981年有7件作品首次参加南充地区书法展览。1984年成立县书法协会后，与县文教局、文化馆联办培训班4期，授课1046小时，培训骨干230多人。同时常举办青少年、老年书法展。至1990年展出15次，作品897件。其中全国性参展作品10件，获奖作品5件。《青年书法报》曾对县城青少年书法活动作过专版介绍。广元市书法协会会员蒲泽洲、张俊德等的作品多次参加市以上展览并在一些报刊和专辑发表。陵江小学教师吴德裕辅导“红领巾”书协，为培养苍溪少年书法新秀作出了贡献。

摄　影

苍溪摄影始于民国19年（1930）。艺术摄影起步于60年代，由新闻、文化单位使用120型反光照像机和135型照像机照艺术像。营业性摄影部门用日光透进室内布景，室外借自然风光作背景照艺术像。1973年3件作品首次参加省、地摄影展。1978年二轻系统在南门口建《艺美照像馆》，用电光布景照艺术像。1979年县摄影协会成立，先后举办4次艺术摄影培训班，培养出一批业余摄影艺术人才。1982—1984年有4件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赵跃荣的《劳动致富》参加全国医药职工美术摄影展。1985年全县有24件作品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参加展出，9件作品在《中国法制报》、《中国农民报》、《中国水利电力报》、《四川日报》发表。1986年县办国庆摄影展览，首次展出彩色艺术作品20件。1988年《嘉陵江边的苍溪县城》被《中国导报》英文版选用。1989年全县专业和业余作者发表、展出作品69件，属省级以上33件、地市级36件。省摄影协会会员赵跃荣近10年中不少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其中《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的苍溪县新貌》，由《解放军画报》刊出，其代表作《学法热》三次参加省级影展获奖。市摄影协会会员曾方林、蒲泽州等均有一批作品先后在地、市以上报刊发表。自县影协建立以来，办影

展 11 次，展出作品 707 件，在省级以上展出和报刊发表 50 多件。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发　行

清道光二十年（1840）以前，苍溪图书多从外地购回。这年贾儒珍在东青贾家洞外办书坊“竹桥斋”，聘请县内外名儒校订“四书”、“五经”、《小学集注》、蒙学读物及民间通俗唱本等。用木板、铜板刻印，其印刷品质地精良，行销省内外。民国 14 年（1925）—32 年县城开设私营“鹤鸣书局”、“昌盛书刊铺”、“长青书店”、“合记醉新书局”，出售“四书”、“五经”、小学课本、木刻唱本、历书等文化用品。长青书店出售过鲁迅、巴金、郭沫若等作家的作品。“合记醉新书局”，秘密出售过《资本论》、《新华日报》、《萌芽月刊》、《语丝》等书刊。民国 34 年县“文化服务社”出售《三民主义半月谈》、《三青团团章》、《总裁言论集》、《中国之命运》等图书杂志，兼营文具，1947 年关闭。

1950 年 9 月，建立新华书店阆中支店苍溪代销处，由县文化馆代管，销售图书、文具，发行《资本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娜的故事》、《阿 Q 正传》、《刘胡兰》等书。中、小学课本由县邮政局代发。1951 年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因数量有限，计划供应，同年 9 月课本改由代销处统一发行。1952 年 2 月成立苍溪人民书店，10 月在东溪镇建发行站。这年全县开始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国共产党三十年》。同时改革课本发行方式，中、小学实行预定制。1953 年发行《斯大林选集》、《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等政治理论书籍。1954 年发行图书 4.53 万册、课本 1.6 万册，1956 年县书店同供销部门签订发行图书合同。全县共发行各类图书 29.9 万册、课本 25.9 万册，1—9 月完成全年发行任务，名列南充专区第一。1958 年 10 月 1 日将新华书店苍溪支店更名为苍溪县新华书店，在歧坪、元坝、五龙、三川、文昌、东溪、龙山区和槐树、石马、漓江、岳东公社建书店。当时追求发行数量，大量购进有关宣传“三面红旗”的政治书籍，严重积压亏损。1959 年为纪念建国 10 周年发行《红日》、《林海雪原》、《青春之歌》等 10 种小说。1960 年发行《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62 年精简机构撤销 7 个区书店和 4 个公

社书店。1963年发行《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建议》、《再论陶里亚蒂同志和我们的分歧》等6900余册。这年恢复歧坪下伸门市部。1964年建龙王下伸门市部。1965年全县发行各类图书40.56万册、课本40.79万册，金额14.13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主要发行毛泽东著作，10年时间发行227.8万册，库存5.76万册；发行毛泽东、林彪像211.37张，毛泽东像章1130万枚。科技图书被禁锢，文学艺术图书视为毒草。还大量发行八个“样板戏”剧本、剧照和《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等图书。1967—1970年学校“停课闹革命”，课本发行中断，整个图书发行比1965年下降70.24%。1976年调整发行网点，撤销下伸门市部，8区、58个公社供销社建图书发行专柜，574个大队建代销点。1977年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1978年政治理论图书以发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法律常识》为主。同时大量发行科技图书。发行《新华字典》1.1万册。1979年县书店恢复岗位责任制。发行文化教育书籍8.35万册、科技图书1.29万册。1980年首次发行周恩来、朱德、陈毅文选共3900册。还发行了《红楼梦》、《西游记》、《唐诗三百首》等书。1981年县书店在六·一儿童节九折销售少儿读物3天，全县销售20万册。年画、日历画畅销，年发行34.1万张。1983年发行《邓小平文选》3500册。1985年建新华书店东溪、元坝、歧坪、龙山区分店和白驿乡联营书店。发行《农民法律知识读本》、《干部法律常识读本》8000册，共发行政治理论书籍5.23万册；增发职工教育、大中专教材、成人高考和中小学生各类辅导读物、自测题以及蘑菇、雪梨、猕猴桃栽培与加工、水稻病虫害防治等科技图书3.6万册，其中《苍溪雪梨》一书销售2.75万册，创科技书发行新记录；发行儿童读物41万册。全年销售图书208.55万册、课本150.92万册，金额115.85万元，再次名列南充地区图书发行之首。1988年县新华书店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经理负责制，并增加发行有声读物。这年发行政治理论书籍15万册；古典、武侠和言情小说、戏曲、音乐、绘画、书法等文学艺术图书发行量增大，销售10.93万册。全年销售总额219.43万元，实现利润10.11万元，销售总额、利润、资金周转三项指标增长率均名列广元市县（区）书店前茅。1990年有发行网点（国营、集体、个体）83处，职工人数由1954年3人增加到29人，固定资产由3850元增加到42.89万元。发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和方法》8000册、课本146.32万册、文化教育图书62.6万册、有声读物780盘、少年儿童读物25.42万册，还发行年历画502个品种、15万张。3年实现承包合同710.96万元，为1954—1978年25年销售总额的187.92%。这年课前到书率达98%，为省级教材发行先进集体，苍溪县被评为省农村图书发行红旗县、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先进单位。

第二节　阅　览

1933—1935年，红军在苍溪曾建立“列宁图书室”。民国35年（1946）县民众教育馆设阅览室，藏书3000多册。有少量刊物及《中央日报》、《新新新闻》供民众阅览。

1950年8月，县人民文化馆接管原民众教育馆、“友三图书馆”及常诲清家藏部分图书，又新添部分图书及《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川北日报》等，建县图书阅览室，读者持工作证、学生证、借阅卡即可借阅图书。1952年县文化馆新增图书2152册、报纸12份、杂志19种。1964年东溪区文化站首建图书室，藏书1397册，同时设流动图书箱，读者1万余人次。同年，县文化馆建文化背篓，深入农村，供社员自读，受到南充地区文化局表彰。“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图书被视为“禁书”，停止借阅。1976年县文化馆登记、建卡，共有藏书1.36万册，定期开放。1978年图书室藏书增至2万多册，管理人员增至3人。全年借阅图书9100册，7000多人次。1985年县文化馆扩建图书阅览室，藏书22类、3.6万册，杂志90多份，报纸20多种，发放图书借阅证1000多个，借阅人数1.5万人次。县城机关、县委党校、中小学均设有图书室，其中以学校藏书最多，这年苍溪中学藏书6万多册、资料1.7万件、报纸166种、杂志300多种。1990年4月，开始筹建苍溪县图书馆。这年全县中、小学共藏书23万册。村俱乐部、组文化室都建有图书室（角），读者8.37万人次。

第四章　电　　影

第一节　发　　行

1972年前苍溪县各电影放映队由南充地区电影公司直接排片。翌年起南充地区电影公司将16毫米、8.75毫米影片发行交苍溪县电影管理站，排片到区、社电影队。发行拷贝71部，收入2.5万元。1979年电影院（队）增多，县设发行组，建立片库和检片室，配备专职发行、检片员。1980年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

公司，改发行组为股，实施《关于违反影片发行制度的处理办法》。1984年南充地区将35毫米复映片下放到县发行，在歧坪、元坝、东溪电影院（队）招聘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电影发行，计划排片与选片结合，自定排期，收入上升到26.56万元。1985年南充地区将农村集镇35毫米影片发行下放到县，县增加发行员，充实检片、护片设备，采取按区分组，顺线轮转，逢场排片办法发行。由于电视和录像的冲击，1985年发行量比1984年下降20.7%。1987年后，发行量回升，1990年发行拷贝比1985年增加27.54%。

第二节　放　　映

苍溪县电影放映始于民国13年（1924），由外来电影流动放映队在火神庙（今县装潢印刷厂）、玉皇宫（今县糖果厂）、体育场、河坝放映无声片《小青》、《火烧红莲寺》和风景片《南京石头城》以及《新闻简报》等，到38年（1949），共放映9次。

1951年，中央赴南方革命老根据地慰问团首次在苍溪城乡放映有声电影《新中国的诞生》、《光荣人家》等影片。1953年西南流动电影放映队和四川省文化教育工作队16小队来苍溪城乡巡回放映《中国农民访苏经过》、《南征北战》、《保卫胜利果实》、《一贯害人道》等影片。1954年16小队改名为南充专署放映队1102小队，留驻苍溪。1957年该小队下放由县管理，编为苍溪县电影一队。同时成立二、三队，负责城乡巡回放映。1962年县建35毫米电影队，租用县人委大礼堂作放映场地（后迁县川剧场）。1965年普及农村放映点，以226户设一点，全县建放映点495个，包场放映，经费从生产队公益金中开支，年人平看电影3次。

1967—1969年，放映管理机构瘫痪，国产片封存，农村普及规划点停放。县城电影院仅放越南、朝鲜、阿尔巴尼亚影片及国产《新闻简报》，放映场次，观众人数锐减，4年亏损3.19万元。1970年普及“革命样板戏”电影放映，恢复农村放映点。1972年始在石马、回龙、黄猫、小新、雍河、新观公社办电影放映队，改大队联合放映为大队设点放映，1973年国办电影队发展到9个，放映范围逐渐收缩到区。6月19日，县城首次放映宽银幕电影《劳动家庭》。7月，放映朝鲜故事片《卖花姑娘》，连放8天，观众达3.35万人次，区、社许多群众乘车到县城观看。

1978年后，大批国产故事片、美术片、科教片重返银幕；一批香港和外国故事片与观众见面，影坛“百花齐放”。同年将35毫米放映队转为苍溪县电影院，后迁解放路新建电影院放映，1980年国办电影队变流动放映为在集镇定点放映。1982年禅林公社苍城、新观公社新桥、石马公社灵观、河地公社天主等生产大队和户首办集体、个体电影队。1983

年县电影公司在文昌、元坝区建立区电影院。县城首次放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1979—1984年放映场次，观众人次，放映收入为解放以来最好效益。仅1984年全县放映29.13万场，观众1413万人次，收入84.6万元，人平看电影16次。1985年全县放映单位发展到217个（国办院、队8个、机关和厂办7个，乡办62个、村办户办140个）。随着录像点增多和电视广泛进入家庭，电影出现不景气，1985年场次下降15.9%，观众下降19.6%，收入下降27%。1987年配合科技兴农普及放映科教片。在全国科技电影“放映月”活动中，放映科教片《速生树》、《城市绿化》等20多部，县电影公司、双田电影队受到文化部、农牧渔业部等6部委表彰。1988年起县电影公司为增加收入建录像队、开展电子游戏、出租房屋等“以文补文”。1989年同县麻纺织总厂联办“滨江电影院”。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对各放映院、队把指令性与承包相结合，放映补助与经济效益挂钩，组织《屠城血证》、《百色起义》、《巍巍昆仑》等重点影片汇映。1990年11月，县城放映台湾彩色故事片《妈妈再爱我一次》，映出61场，观众3.76万人，收入2.79万元。

第五章　地方志编纂

第一节　县　志

明、清县志

明代纂修的《苍溪县志》，明末清初毁于兵火。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县人陶淑礼访口碑，查史志，考证金石，5历寒暑，7易稿篇，于二十九年编写出有图考、星野、城池、公署、道里、水利、山川、人才、祥异等30类目，约4.4万字的康熙《苍溪县志》。雍正九年（1733）知县杨统正将陶本稍加润色，又成新志。乾隆四十七年（1782）知县丁映奎旁征博览，搜集文献、口碑资料，于四十八年（1783）编修出4本有图考、建革、疆域、人物、风俗等36目，约6.89万字的乾隆《苍溪县志》。同治年间县人罗易生倡修县志，拟定编纂费银7000两，“驳于督宪而有志未修”。后因战乱，明清《苍溪县志》县内失传。1983年、1984年县志办先后从四川省图书馆复制回康熙《苍溪县志》、乾隆《苍溪县志》各一部，再经复制分存于县档案馆、县政协。

民国苍溪县志

民国初年，上级通令筹备修志。民国5年（1916）苍溪县设修志局，6年县知事熊献方（道琛）亲任总裁，11月15日开局纂修，不久纲目草成。翌年熊离任，由县人赵北垣代理总裁，9年，因匪掠县城停止编纂，稿本由黄印甫、刘笃生分藏。10年，公推黄、刘续修，后因“军区多变，邑宰数更，筹饷而外，不遑他计，已有志稿束之高阁”。14年，知事钟俊继任修志局总裁，重新组织36人的修志班子，聘请李灵椿为总纂，经考证，增补史料，写出6本、15卷、分纲14、编目53，约11.38万字的民国《苍溪县志》稿本。16年，复由县知事黄元新组织力量翔实审定，于翌年1月正式刊印出书。县内仅存的几部民国《苍溪县志》，缺《乡镇堡塞区域图》、《苍溪县全图》、《苍溪县行政区划图》、《城池山川街道图》，1985年县志办公室从北碚图书馆、四川大学复制回上述缺图，恢复了民国《苍溪县志》原貌。

新编苍溪县志

1959年中共苍溪县委遵照总理周恩来关于编纂地方志指示精神，组织县志编修班子，编写了《苍溪县地方志略》第一辑2.1万字。因受“大跃进”影响，1960年停止编修工作。1983年5月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新修县志，组建县志办公室，县志办在县政协原草拟的《新编苍溪县志纲目》第一稿基础上修订成第二稿。7月8日，成立《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县政府发出《关于征集〈苍溪县志〉历史资料的通知》和《布告》。12月县志办铅印出《新编苍溪县志纲目》第三稿。年底县志办在职干部2人，聘请退休干部2人。1984年6月23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编纂〈苍溪县志〉工作决议》。县级各有关部门分别成立领导小组、修志办公室或编修小组，年底全县抽调干部和聘请退休干部250多人参加修志工作，共搜集资料2202万字。1985年县志办聘请退休干部3人。县志办在搜集资料的同时，开始编写《县级历任行政职官简表》、《苍溪县土特产选编》、《古今地名条目》、《水旱灾纪实》、《苍溪概况》等专题资料。修志人员在市以上地方志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文章30余篇。作出1986—1990年编修苍溪县志各分志“七五”规划，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1986年县志办继续派员搜集资料。1987年，开始县志分志《自然地理》、《建置沿革》志试写工作。阎书恺任县志办主任。县志办在职干部增至5人，聘请退休干部5人。全县共搜集史料7008.4万字，其中有口碑资料662.4万字、实物361件。新编县志《建置沿革志》打印稿获广元市地方志编委优秀成果二等奖。1988年县志办在职干部增至7人。4月，完成县志纲目第四稿修订工作，共设34个分志。7月，县政府为县志、部门志编修人员颁发“总编”、“副总编”、分志“主编”、“副主编”、“采编”《证书》。县志各分志按照修订纲目第五稿

进入全面分纂工作。1990年底共分纂出《建置沿革》、《邮电》、《交通》等11部分志和《大事记》初稿并打印成册。至1990年共出《县志工作通讯》36期。9月，县委、政府决定将新编苍溪县志下限由1985年延至1990年底。至1991年底，共搜集资料约9800万字（包括部门志），完成断限至1985年的县志分志分纂和通纂工作；按照新的布署，县志办和有关部门开始了县志各分志的续修工作；同时在县志总纂纲目第六稿的基础上对县志结构作了较大的调整，形成第七稿，改县志分志为篇。1992年5月，按照修订纲目第八稿，新增《外事侨务》篇。全志除卷首卷尾外，仍为34篇。1992年元月，全面进入续修和总纂，9月，完成总纂稿。11月，广元市县志审批小组和县人民政府联合召开新编《苍溪县志》稿评审会议。县志办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了县志纲目第九稿，专志部分裁减为31篇。至1993年3月上旬全部完成修订任务，先后报广元市县志审批小组、省志编委审批付印，国内外公开发行。

第二节　专　　志

1984年4月24日，中共苍溪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批准县志办公室〈关于编写部门志、乡（镇）志、学校志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落实部门志、专志编修任务。6月，首次举办120多名部门志、专业志编修人员培训班，学习地方志编纂理论和编修知识。草拟纲目，搜集文献、口碑、实物资料。年底共搜集资料1964万字。县志办公室还定期不定期的举办修志人员培训班，系统学习地方志学和编纂学。从1986年起，每月25日为全县修志人员业务学习日。同时开展志稿评论。先后办培训班32期，培训修志人员2240人次。这年县委、政府批转了县志办制定的《苍溪县地方志编纂工作规划（1986—1990）及实施办法》，除县直属单位和13个国营工厂、1镇、2乡、两校外，其余单位不再修志。1987年部门志编修进入高潮。截至6月，63个修志单位，有修志人员169人，其中在编77人、借用4人、聘请86人；主编58人，副主编25人。1986年以来，《苍溪县卫生志》获四川省社科院科研成果三等奖；《苍溪县档案志》、《苍溪县电力志》获广元市地方志编委会优秀成果一、二等奖。至1992年底，共铅印、油印、手抄56部专业志和部门志。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建设与发展

民国25年（1936）县政府建设科设收音室，35年并入县民众教育馆，有7灯直流收音机1部，收音员1人。

1951年4月，成立县收音站，有5灯耐压90伏直流电子管收音机1部。1953年配置有60瓦扩大机1台，在县城安装喇叭3只，首办“市镇之声”广播。1956年2月，国家赠送收音机9台，在云峰、东青、五龙、三川、元坝、岐坪、东溪、岳东、龙山乡的重点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收音站。5月，建苍溪县广播站，架线0.5杆公里，安装喇叭4支，1957年购250瓦扩大机1台、四波段收音机1部。年底喇叭发展到47只，其中农村5只。后利用1087杆公里邮电线路，把广播通到区、乡及附近农业生产合作社，受到省广播电台的通报表扬。1959年添置TY型1千瓦扩大机1台和601型电子管收录机2部。收音站发展到53个，1962年精减机构，县广播站1人留守。1964年恢复广播网路，继续使用邮电线路广播。1967年建城郊公社广播网。两河公社建起全县第一个公社放大站。1969年农村开始普及建广播。1970年9月，为解决广播同电话争线的矛盾，推行“广播载波化”。国家、集体、个人投资256.7万元，至1971年10月1日7区、61个公社都建起放大站，队队通广播。受到省革委、省军区表彰。全县广播事业人员发展到149人（县站11人、区站16人、公社放大站122人）。1972年扩大机增加到70台，广播线路发展到6.15万杆公里(用户线在内)。喇叭4.9万只,入户率37.46%；县城喇叭300只。但因缺资金、技术，广播线杆、铁线、喇叭质量差，大多单线传输，常出现故障。同年冬云峰公社广播站率先整治广播线路，用石电杆代替木电线杆，既经济，又节约木材。接着，全县各公社改单线传输为双线传输，至1976年增加主线100多条、换电杆2万多根（石电杆852根，竹筋水泥杆300多根、木杆1.88万根），铁线涂油防锈3000多杆公里，并开始架设县城至各区、社节目传输专用线。年底全县计有扩大机83台，41.5千瓦，收音机

86部，收录机10部，电唱机70部，线路5万多杆公里，喇叭8.56万只，入户率85%。

1978年成立苍溪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全县有专业人员157人，彭店公社首造水泥电杆，取代木、石电线杆；接着县、区和部分公社广播站建厂生产水泥电杆。1979年建成县城至区和25个公社的节目传输专用线206.5杆公里，结束电话线路传输县站节目的历史。1981年县城喇叭发展到470只。因特大洪涝灾，全县广播线路损失严重。1982年县广播事业局在解放路上段新建广播楼1380平方米，1983年投入使用。12月，广播事业局更名为苍溪县广播电视局。1984年按照部颁标准，改进传输手段，加快技术改造，县广播站首用902播控台、903输出电源配电柜，按照标准新建机房，实现站房标准化，正式迁入新建广播楼播音。1985年岳东乡广播站建成全县第一个标准化机房。1988年强化乡广播电视站改革，实行目标管理，全县61个乡广播电视站更新设备。天观、五龙等32个乡站达到标准化；建村广播室200个；县城白鹤山“三合一”（广播、调频、电视）80米高的接收、发射铁塔天线竣工，安装50瓦调频发射机，有效覆盖半径3000米。1989年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苍溪县人民广播站改为苍溪县人民广播电台。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张文君出席全国第三次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议，以《立足山区实际，办好农村广播电视》为题交流了经验。1990年全县有广播电台1座、乡（镇）广播电视站68个，村广播室386个。多功能对讲27处。职工173人。全县安装水泥电杆8万多根，基本实现水泥杆化；65个乡站按部颁标准更新设备，58个乡站改建和新建了技术用房，实现站内站外标准化。全县拥有扩大机194部、63.15千瓦(县电台1.35千瓦)，线路约10万杆公里(其中主线1.28万杆公里)，喇叭13.73万只，100%的区、乡（镇），99%的村、组通广播，入户率达75%，音响率达90%以上。全县70%的乡站和乡内备有调频收录机的用户，均能收听到县电台节目。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固定资产800多万元。1989—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3次获省电视厅表彰。

转播与自办节目

民国25年（1936）起，县收音室日收新闻，通过《收音报》传递。50年代初，县收音站每日抄收新闻办《收音快报》发至县城机关和区乡供干部阅读和宣传。县广播站建站初期转播中央和四川电台节目，1957年始自办节目。1967年1月，造反派强占广播站，搞派性宣传，2月，实行军管。1969年2月，县革委成立后、自办节目主要宣传“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农业学大寨”等、文艺节目主要播放“语录歌”、“样板戏”。1979年起，宣传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办节目加强，广播时间由原日播3次390分钟，改为450分钟；培训通讯人员，颁发特约通讯员和通讯员《证书》，印发报道“提要”。实行稿酬。1980年起改革自办节目，提倡少而精，增

办“简明新闻”、“全县联播”、“理论讲座”、“少儿节目”、“法制宣传”、“卫生与健康”、“为你服务”、广告和文艺节目等；改一家办节目为同有关部门、单位联办节目；1988 年增办“五颜六色”、“青年之声”等专题节目。1990 年增设“空中文学沙龙”、“农家之友”、“广播论坛”、“本周要闻综述”、“喜乐欣赏”等专题。1985—1990 年县广播电视局编采人员撰写的报道《月香桂》、《电脑之光》、《雪梨状元卢履清》获省优秀节目一等奖，《安是福，乱是祸》获三等奖，有 38 件作品获广元市优秀节目一、二、三等奖。

区、公社广播站日播 3 小时，除放大中央、省台、县台（站）节目外，1971 年开始自办“本社新闻”。1982 年后增设“农业科技”、“政策理论”、“天气预报”、“致富信息”、“庭院经济与致富”等节目，同时由季节性宣传转为常年性宣传。文昌和龙洞、双田、新观、六槐、云峰、彭店、金斗等乡站自办群众喜闻乐听的节目，深受听众欢迎。好稿评比中，金斗乡站“对农村广播”专题节目获南充地区一等奖。彭店乡站“科技节目”获省自办节目三等奖。

县广播站、电台收稿用稿情况

年度	收稿（件）	用稿（件）
1980	1989	1699
1981	2340	2137
1982	2871	2349
1983	6904	5994
1984	5417	4775
1985	3557	3130
1986	3476	3007
1987	3526	3120
1988	3843	3543
1989	4004	3750
1990	4132	3993

第二节 电 视

建设与发展

1977 年县广播局第一次购置黑白电视机 1 台，组织县城部分群众收看。1979 年在白鹤山建电视差转台，转播省台第一套节目，因功率小，县城只有 52 台电视机（其中投影、

彩电各1台）收视。1982年回水丝厂建1瓦差转台后，两河、石门电站和元坝区、龙洞公社等地也陆续建成电视差转台。1984年，县差转台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增大发射功率，全县电视机增至1110台。1987年建成白鹤山地面卫星接收站，用9频道转送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8年安装300瓦分米波电视发射机，用14频道转中央第二套节目。同年在县广播电视局楼顶建起接收站，在县财政局、保险公司、烟草公司安装闭路电视。1989年龙洞乡建成小型地面卫星接收站后，元坝、歧坪、龙山、文昌区和田菜、桥溪、店子、中土、王渡、云峰乡也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1990年底，全县电视差转台发展到14座，功率由0.1万千瓦增大到0.78千瓦，复盖人口61.04万。地面卫星接收站发展到14座，功率0.395千瓦，覆盖人口53万，电视机增加到6万多台。县城建起具有现代化水平的闭路电视机房，连网2000多家。用户可收视中央、四川、云南、贵州、西藏、新疆和县办电视节目。

转播和自办节目

1984年以前，县电视差转台主要转送省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每日转1次，节假日2次。1984年白鹤山差转台日转送2次，全年转送中央、省台电视台节目1441.5小时，电教496小时。1986年购置电视摄像、制作设备。1987年始全天转送，并开始自办节目。先后制作了《罕见的旱灾》、《苍溪雪梨》、《阴谋在阳光下暴露》等9部电视片。1990年白鹤山电视转播台转送和自办节目累计为1万多小时，自作专题电视片13部，播出“本县新闻”142条，其中2条被中央电视台采用，7条被省台采用。

录像电视

1984年县川剧团建录像队放映录像。1985年发展到34家。录像发行、放映由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广播电视局、工商局、公安局共同管理。1988年文化系统成立音像制品发行站，管理文化系统录像发行放映。1990年全县录像队发展到65家（其中文化系统44家）。

第七章　新闻　报刊

第一节　新　闻

50—60年代，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1人，并在全县发展通讯员，建立通讯组，向《川北日报》、《剑门报》、《农民报》、《川北大众》、《四川日报》等报社投稿。1952年组稿120件。1955年成立县委通讯报道组。1956年《苍溪报》创刊，全县有通讯骨干250多人，发展通讯员750多人，建成城乡通讯网络。县委不定期召开新闻工作会，培训通讯员，县委宣传部设兼职通讯干事办《苍溪通讯》、《学习参考资料》供通讯员阅读。1958年向外发出新闻稿3630件，用稿147件。《土法制成滚珠》、《七姐妹抢修猪场》、《米丘林小组》、《苍溪公路通车》等分别在《人民日报》、《大公报》、《四川日报》、《公社社员报》、《南充报》发表。1963年《四川日报》、《公社社员报》、《南充报》派记者驻苍溪后，通讯工作更加活跃。全县有通讯骨干431人（其中四川日报通讯员42人）。

1967—1970年，苍溪新闻工作瘫痪。1971年县革委政工组内设新闻干事，1972年在县革委宣传组内设新闻报道组，加强新闻工作，增加对台宣传报道。1982年发稿6871件，用稿3139件。其中由上级报、台选用191件。1988年县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办公室领导。同时建立《广元时报》苍溪记者站，有记者3人。1989年办通讯员培训班3期，分别请《四川日报》、《四川农民报》、《广元时报》记者辅导，培训业余骨干通讯员150多人。1990年全县有通讯骨干270多人，发稿量增多，省以上报、刊、台采用823件，县广播站用3399件。纪洪章被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命名为“优秀通讯员”，何享金多次被省供销系统评为“优秀通讯员”。

第二节　报　刊

报　纸

《收音报》　民国25年（1936）县收音室油印《收音报》，以新闻为主，发机关法

团和张贴供人阅读，38年停办。

《收音快报》 1951年县收音站办8开油印《收音快报》，日印500—600份，发至县城机关及区、乡职工阅读，供黑板报和屋顶、街头、山顶土广播宣传使用。1953年改为5日刊，内容以新闻、时事、经济建设为主。1956年停办。

《苍溪报》 1956年6月1日，《苍溪报》创刊，为中共苍溪县委机关报，5日刊，铅印，8开版，以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农业合作化为主，公开发行，1957年7月停办。1958年复刊后改名《苍溪县跃进报》，不定期出版，内部发行。1959年7月24日改名《红星报》，1961年3月停办。

《苍溪县卫生战报》 1958年7月，县卫生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害灭病办公室联办《苍溪卫生战报》，在卫生系统内部发行，刊载除害灭病、爱清洁、讲卫生等内容。4开版，1960年下半年停办。

《苍溪文艺报》 1978年10月创刊，苍溪县文化馆主办，不定期综合性文艺小报，传递文化活动信息，刊登专业、业余作者文艺作品。初为铅印，8开版，1981年改为4开版，在文化系统内部发行。1984年，由县文化馆、文学创作协会主办，后更名为《梨花雨》，1989年停办。

《苍溪科技报》 《苍溪科技报》于1982年7月22日创刊，由县科委、科协主办。初为半月刊，铅印8开版，内部发行，以宣传“科技兴农，普及科技知识，推荐科技新成果，报道县、内外科技动态，1983年公开发行，1986年改为4开版。1987年改为旬刊。至1990年共出刊265期，订户4.2万户。

《法制宣传》 1983年3月《法制宣传》创刊，县司法局主办。不定期发行，铅印，4开版。以法制宣传为主要内容，免费发机关、村、组，至1990年共发行25期，33.8万份。

《卫生宣传》 1973年苍溪县防疫站主办《卫生宣传》，4开铅印版，不定期发行。宣传防疫、卫生和普及卫生知识。1977年改由阆中、苍溪、南部县防疫站联办，以苍溪县为主。1977年改为32开版，每期发行7000份。发至机关、区、社、大队。1984年停办。

《群文学报》 1987年9月《群文学报》创刊，县群众文化学会主办。对开版，铅印，月报，内部发行。报道群众文化工作动态，刊载县人文艺作品和论文，交流群众文化工作经验。至1990年发行23期，每期1000份。

刊　物

《苍溪旬刊》 民国32年（1943）《苍溪旬刊》创刊，为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机关刊物，石印版。刊载苍溪县党、政、民、财、教、建工作动态。1947年停办。

《苍溪县教育通讯》　民国35年（1946）6月1日，县国民教育研究会主编《苍溪教育通讯》，刊载时事、教育法规，参考材料，供小学教师学习研讨。至10月1日止，共出刊23期。

《苍溪科技》　1975年县科委、科协主办《苍溪科技》，内部刊物，不定期出版，主要刊载科技论文、县内外科技信息、科技知识、科技情报。1982年《苍溪科技报》创刊后停办。共发行34期，5万多份。

《苍溪卫生》　1984年7月苍溪县卫生局、医学会联合主编《苍溪卫生》，不定期出版，内部发行，刊载中、西医临床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与研讨。1986年停刊。

第八章　档　　案

第一节　管　　理

明、清苍溪档案和图书资料毁于兵火。民国时期档案一般由科、处、室自行立卷保存，散毁严重。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仅接收原军法室、司法处等机关档案2000余卷（捆）。

1950—1955年，苍溪档案管理工作由中共苍溪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县级机关和区、乡（镇）的文件、资料由文书或指定人员兼管，搜集的革命文物由县文化馆保存。1955年10月，成立县清理档案小组，从各区、乡搜集民国时期档案3015卷，书刊37捆，整理组卷保存。1956—1957年，县人委设档案室，各单位设专职或兼职人员整理积存文件3.27万件。编制了案卷目录，分类保管。1957年搜集革命历史档案26件之后，又陆续征集几批，至1960年共搜集和征集1902件仍由文化馆保存。1960年8月16日建立苍溪县档案馆，配备干部2人，有档案专用房60平方米，增添档案柜28台。部分单位设档案室，有档案柜97台，至1962年县档案馆搜集和整理27个全宗，2826卷，资料243册，接收各单位形成的永久、长期卷5741卷。1965年县委档案工作会议后，以县人委的档案为重点，对县属34个单位的1.5万卷需作鉴定的档案鉴定了6619卷，销毁5500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业务中断。有些区、社档案在“武斗”中被毁

坏。1972年恢复档案工作，培训全县专、兼职档案工作干部；接收社教工作团、队、县委、县人委、县生产委员会1966—1971年积存的零散文件进馆。1973年又接收15个单位的档案进馆。1974年县档案馆协助区、社把长期分散在干部手中的文件全部收集组卷。修补破损档案2840卷。同时把历史档案分为四类、12个全宗，按全宗顺序编号排列入柜。1975年恢复档案鉴定。1979年县档案馆建成使用面积564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档案库房1幢和办公、接待、整理、阅览室，有档案柜98台；增设灭火、除尘、排湿、杀虫等设备。年底实现县、区、社无积存文件。全县745个大队中有443个建立了档案。

1980年4月档案局成立，先后召开文书、科技、会计档案整理工作会议，加强对部门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进行清理、整理专业档案试点。试点中培训档案人员700多人次；建立健全馆、室档案管理制度，修改档案保管期限，统一质量标准。开展一年一度的检查评比，表彰先进。馆藏档案增加到1.23万卷，其中历史档案12个全宗、2862卷；现行档案34个全宗，9396卷；资料4105册。同时鉴定了两个全宗共1823卷，销毁236卷；编制了全宗名册、存放索引、资料索引、档案接收、利用簿、案卷目录等46个。年底全县9区有7个区的档案作了鉴定，县属87个立档单位有43个单位作了鉴定，共鉴定3337卷。1982年县档案局将全县档案按六大类划分为284个全宗；接收部门、区、社（镇）档案8897卷，包括少数科技、会计档案；整理1950年以来零星资料3000多册，将馆藏资料按10个属类整理上架排列。至1984年抢救褪变档案7857页，199.94万多字；库房添置防盗、报警等设施设备，分批密封、杀虫、消毒。1985年底立档单位409个，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55个全宗，2.43万卷。其中历史档案12个全宗，2938卷，现行档案（文书、科技、专业、声像）143个全宗，2.14万卷。资料66种，5013册。新添档案柜、阅档桌、坐椅共61件。1986—1990年新接收刑事、诉讼、民事、人口普查、族谱、志书、幻灯片、照片进馆。在重点整理会计档案的同时，裱糊民国时期残存档案25.4万页，并分类组卷。5年共整理档案1.57万卷，资料1.05万册，办档案工作人员训练班27期，培训499人。鉴定档案2.9万卷（县档案馆1.56万卷）。县档案馆增加了吸尘器、除湿机、湿度自动显示仪各1台，排风机4台，还有灭火机11台。检索工具经调整由原205册，减为198册。1990年底全县共藏档案284个全宗，8.2万卷，其中县档案馆馆藏4.42万卷，机关档案3.78万卷。经检查验收13个单位达标。

第二节　利　　用

1959年贯彻“提高档案工作质量，积极开展档案利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先

后为农业、商业、文教等部门提供资料，编写出《大春作物栽培技术规程》、《医药卫生秘方选辑》、《乡土教材》等。1960年各部门、单位接待查阅文书、科技档案220卷、图纸490张。1978年后，贯彻中央“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四化建设服务”方针，县档案馆建立阅档室、接待室，提供复印件。在拨乱反正、纠正冤假错案中，1980年接待查阅人员432人，查阅档案1217卷。1983年起为编史修志、解决产权纠纷、汇编资料、发展生产提供资料。1985年接待查阅档案人员4323人次，查阅档案2.3万卷、资料216册，图纸244张，复印1.23万页，约30余万字。县档案馆还先后汇编约30万字的《苍溪县历次党代会简介》、《苍溪县1—8届人代会简介》、《苍溪县大事记》、《苍溪县档案志》等专辑。通过资料证实解决了龙洞乡三溪农场达10年之久的边界纠纷。为调整农经比例，发展庭院经济，科技兴农，培育苍溪雪梨新品种提供大量参考资料，为国土局、税务局、人民法院提供档案资料，使之顺利收回被占国土，征收税款，裁决经济难案。1989年开放原国民党苍溪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两个全宗1204卷档案，供社会利用。

第九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名胜古迹

临　江　寺

临江寺位于县城西1公里处的嘉陵江西岸，因紧靠临江渡故名。唐广德元年（763）杜少陵送客至此渡并题《送客至苍溪放船归阆》一首。苍人为纪念诗圣此行为之建亭，并在亭东刻“放船台”三字。南宋诗人陆游北上南郑游此亭，题留“最忆苍溪县，送客一亭绿”句。明代在该亭左侧石崖上凿洞奉佛，明成化年间（1465—1487）四川督学吴智的《舟泊苍溪题》七律诗中有“居民依麓茅为舍，古寺栖岩石作床”句。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知县余大鹤修筑城垣在此取石，兼顾建寺。道光二十八年（1848）知县泽宽完成慈云阁和两侧石殿。同治十年（1871）知县蔡懋康再次扩建，在慈云阁两侧各增一洞，巧架石廊，泥塑、石雕神像数十尊，配置木结构亭、台、轩、榭，绕以石栏、围墙，遂成规模。入山门向右循石级扶栏而上，有八仙洞。寺正中底层为石凿韦驮殿，宽1.6米，

高2.5米，门上石匾有书法家宋灏书写的“嘉陵第一楼”。殿内正中有石雕韦驮注目肃立。韦驮殿外左右两侧石壁刻有知县蔡懋康书“神仙洞府”4字，字径1.5米。殿对面原建有古戏楼一座，殿与戏楼间的院坝中植奇花异草，戏楼两侧石栏围绕，栏外古木参天，寺西头为“波光竹影轩”，古朴雅致。轩前翠竹葱茂，轩下江水徐流。月明之夜，微风吹拂，竹影移动，波光鳞鳞，为苍溪县城周围八景之一的“临江夜月”。波光竹影轩右侧向上登数十级，入“别有洞天”石拱门，再上有“大观亭”。额题“江山一览”。亭分上下两层。登亭四望，远山近水，城廓田舍，尽收眼底。下亭东折，为全寺主体结构中房，有灵官殿；出园门向东绕石廊通西禅房、三官殿。三官殿中塑神像，殿内石隙，有涓涓细流，终年不涸。过三官殿以东直通正中的“慈云阁”，内塑观音坐像。殿连东禅房，为游人品茗之所。再东为居室和炊事所在。临江寺为苍溪游览胜地。其中送客亭，因年事久远损毁，大观亭因滑坡被摧毁。1984年，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为临江寺题联：“策杖临风，诗圣凭栏曾送客；挥戈抗日，红军飞渡此长征。”苍溪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4月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烟　丛　寺

烟丛寺在城南少屏山腰，与县城隔江相望。民国《苍溪县志》载：“烟丛寺创建最古，历宋、元、明、清皆称胜地。”北宋诗人文同过苍溪《登少屏山烟丛寺》诗中有“层岩抱林木，有寺藏葱倩”句。明正统年间（1436—1449）官居苍溪的刘丙在《游烟丛寺》诗中有“高阁面山云霭霭，曲栏临砌草芊芊”句。明嘉靖间曾任湖南省常德府同知刘珩在《重修烟丛寺古路引》云：“江城南巇，有古兰若，夙称招提，山明水秀，林木葱茂……迩来赘于毕方，剥于牛牧，不惟濯濯其形，即金绳觉路，亦且圮崩，令人逾踔不可步……。”证明，明正德前，古烟丛寺已罹劫难。现存的烟丛寺，为四合院木结构建筑，计正殿三间，前殿西转角一间，天井面积为66.06平方米。正殿大梁书“大清光绪……”字样。寺中有泥塑儒、释、道三圣及千手观音、十八罗汉像，“文化大革命”中全毁。寺周古柏郁郁苍苍，林荫蔽道。静中幽趣，游人忘返。1983年4月，苍溪县人民政府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崇霞宝塔

崇霞宝塔位于县城东约3公里文焕村塔子山顶，为明天启六年（1626）修建的楼阁式六棱形白塔，塔身共9层，第一层每边宽3.3米。通高约25米，除塔座和第一层塔柱为石料建成外，其余八层均为特制大砖修建。五层以下有中心柱，各层于内柱开小室，室壁有龛，龛内有塑像。塔身及塔柱之间，有砖砌阶梯，游人可沿阶梯环绕而上。五层以

上用砖丁角叠砌而成，可攀登至塔顶铁横桥，眺览江山之胜。塔身各层每边开有窗口。一至七层的正面塔门上，有砖刻“崇霞宝塔”、“文澜浴影”、“端矗五云”、“金堂邑露”等题额。“塔山挺秀”为苍溪县城八景之一。1983年4月8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年久失修，塔顶开裂，塔身向北微倾，县政府拨款于1986年将顶部两层拆除，依原样重砌，修补加固，内外粉刷一新。1988年7月8日，广元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塔子周围林木葱茂，与红军渡、武当山连成一气，为苍溪城乡人民游览胜地。

观音寺

观音寺位于县城东北20公里的东河西岸，与中土场隔河相望，占地面积5480平方米，是县内至今保存完好的古建筑群。原有山门、万年台、钟鼓楼、佛殿、观音殿、大佛殿（后殿）均在一南北向的中轴线上，两侧为偏殿和厢房，前后三层为四合院式，整个布局得体。结构紧密，有大小房屋60间。钟鼓楼与两侧佛殿为全寺之主体建筑。钟鼓楼为3重檐歇山式屋顶。观音寺始建于南宋嘉定十五年（1222），清乾隆六年（1741）重建。殿内有泥塑如来佛、观音、水旱十八罗汉、文昌、灵官、牛王等神像。周围树木参差，风景宜人。民国11年（1922）该寺有常产300背，和尚10余人。后将偏殿改作粮库。1950年神像全毁，改作粮管所（点、站）。该寺戏楼及其两侧一楼一底木结构房屋曾为中土公社公用房屋。1983年4月8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寻乐书岩

寻乐书岩位于嘉陵江西东青乡东兴村境内。清嘉庆五年（1800）由乡人寇继顺等鸠工依山凿石室两间以避兵乱。清道光二十年（1840）至光绪十年（1884），地方名儒贾儒珍利用原石室右下侧天然岩穴及穴上端石岩先后新凿石室5间，加原石室共7间连接相通，面积355.5平方米。在石室外办“竹桥斋”，厚聘县内名儒考订、刊刻、翻印“四书”、“五经”，增印《小学集注》，质地精良，信誉远播，一时文人学士往观不绝；凡题咏善书者均留有佳作刻于室壁，行、楷、篆各体共152幅、1.9万多字。内有石雕孔子、文昌帝、关圣大帝、八仙、观音、药王、财神、土地、送子娘娘、蚕丝公、蚕丝婆等像和浮雕5处、壁画9幅。贾儒珍又在洞外数十处建亭台房廊，环以石砌围墙，墙内植花木。石室内泉水四时不涸。贾儒珍常住其间，以文会友，以乐其志，故名“寻乐书岩”。光绪十五年（1889）贾儒珍75岁时将书岩改名“九思祠”，乡人俗称“贾家洞”。民国以来，贾家衰败，贾氏子孙将“竹桥斋”书版卖尽。解放前夕，洞外亭台房廊已被拆毁。“文化大革命”期间，洞内神像被破坏。现浮雕和石刻书法尚存，人称“清代书法展厅”。1983年4月8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3—1990年往观者4万多人次。

大获城遗址

大获城在县城以东20公里处的王渡乡大获山上。此山东河环绕，中间雄峰突起，悬崖峭壁，天生奇险。宋绍定（1228—1233）中，都统孙臣、王坚为御蒙古兵始筑此城。淳祐三年（1243）四川制置使余玠采取“守点不守线，连点而成线”的战略，沿嘉陵江战略要点设防把守。大获城为据点之一，守军加固增筑，使之与营山、大良、嘉定等据点构成山城战略防御体系，并先后移阆州治、苍溪及奉国治于此。清康熙《苍溪县志》载：“一山亭亭独耸，大江左绕，开栈道以通四门，其在西南者曰‘长庚’，曰‘阜财’，其在东北者曰‘启明’、曰‘锁钥’，皆巍峨万状，攀援不能达。”嘉庆《四川通志》载：“城固石岩为之，中通四门，周十里，时崇祯十三年知县沈国复修之。”

宝祐六年十一月，蒙哥同木哥率部攻城，守将杨大渊出降。其后城废，建筑毁于兵火。大获山之“玄妙观”于明正德十五年（1520）重建修。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嘉庆六年（1801）、民国36年（1947）由道教信徒募资修葺。1983年残存的玄妙观建筑被撤毁。今仅存部分残缺石砌城墙及南城门。1983年4月8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云台山道教遗址

云台山（又名天柱山、灵台山、凤凰山），位于县城东五里乡云台村，是东汉道教创始人张道陵在汉安二年（143）建立的全国二十八治所之一，也是东汉永寿二年（156）张道陵123岁时“升仙”处所。初建的云台治为简陋草屋土坛。永寿年间（155—157）重修前、中、后三殿及附属建筑物。南北朝在云台治基础上建云台观，隋唐时改名凌霄观，宋代改永宁观。宋淳熙九年（1182）于观前修建白鹤楼、天师殿、紫微宫、九皇楼、司令堂，以供张天师、紫微北极大帝、九皇、司令等道教至尊和神祇后，还建有九转亭、魁柏亭、望鹤亭，有麻姑、芙蓉、平仙、峻仙等洞穴。东晋画家顾恺之游云台山后作《画云台山记》，唐代宋之问、马戴，宋代宋祁、蒲传正，元代廖寥，明代曹学佺、郭文涓、杨瞻等都留下了游云台山的诗作。明代后期建筑大多损毁，明万历八年（1580）、清道光十三年（1833）、二十三年（1843）、民国11年（1922）对部分观宇作过重修、培修，明、清至民国设道会司于云台山。今尚存云台观前殿、中殿部分及洞穴、摩崖造像、浮雕。1986年美国博士生史蒂芬·1988年台湾道教协会理事陈俊哲，专程来云台山考察和“寻根”。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遗址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遗址，位于苍溪县城东北90公里的文昌场文昌宫，今为文昌区

派出所驻地，是一幢穿斗木结构四合院平房，前后殿各5间，左右厢房各5间平行相对，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解放文昌地区，7月，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设在这里，左边厢房第一间系红四方面军30军政委李先念的住房。前殿大门上刻有“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对联。门外阶梯直通于市。1983年4月8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苍溪县苏维埃政府遗址

苍溪县苏维埃政府遗址，位于文昌场肖家四合院内（今文昌区供销社处）。1933年7月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从运山坝迁此处。该院为穿斗木结构平房，共12间。同年秋，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进入文昌场后住于此。现院落面貌依旧，保存完好。苍溪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4月8日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猫垭战斗遗址

1934年9月14—15日，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和三十一军一部在反“六路围攻”中，于苍溪县城东北120公里处黄猫垭地区之高台寺一带，全歼敌军2个旅。解放后为纪念在战役中牺牲的红军指战员，政府和学校“少先队”先后在此建纪念碑，每年清明等节日人民前往祭奠。

王渡造船厂遗址

王渡造船厂遗址在今县东南20公里王渡场东河东岸蔡家河边，背靠胡坪梁，北临小安滩。这里竹树茂密，便于隐蔽。江流平缓，便于训练。1935年红四方面军在此建造船厂，厂长张承宽、副厂长兼工会委员长李在安、秘书陈在海、组织委员罗天良具体负责设计和造船工作。工会办公室设在王渡场王贤木家里。造船厂有300多名工人，日夜赶造。红三十军军长余天云、政委李先念亲临工地作政治动员；川陕省苏维埃副主席余洪远、省保卫局长谢凡等曾到此指导造船和训练渡江突击队。经过一月紧张奋战，于1935年3月27日前造成每只可容一班人的“毛蚌壳”小船75只。还制造了供搭3座浮桥用的铁构件，为红军胜利强渡嘉陵江立了功。今遗址尚存。

红　军　渡

红军渡位于县城东3公里处的塔山湾，渡口在两山之间的峡谷口，森林茂密。这里江面狭窄，水流平稳，利于战前隐蔽和渡江登陆。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选定此地为渡江主渡口，3月28日晚，红四方面军主力在此地胜利渡江西进。解放后，为纪念红军

渡江胜利，将渡口取名“红军渡”并勒石以志。1980年7月7日，四川省政府公布“红军渡”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10月，徐向前元帅题“红军渡”3字。1987年一座高9米，长13.1米的红军渡江冷锻铜塑群像在这里落成。划定了2000平方米的文物保护区，建六角琉璃瓦仿古亭、拱桥、平台、整修了当年红军先头部队隐蔽渡江的石室；塑像东南广植花草树木，现已绿树成荫，游人不绝。

红军标语

1933年红军进入苍溪后，在县境石崖上、房壁石板和其它建筑物上刻标语530多条，宣传共产党的宗旨和各项方针、政策。1935年5月，红军撤离苍溪后，老百姓冒着生命危险，采取各种办法把部分石刻标语保存下来，不同内容的有一百多条。如《中国共产十大政纲》和“共产党是工农穷人的政党”、“工农专政”、“活捉田颂尧”、“打倒豪绅地主”、“打倒帝国主义，争取独立自由统一的苏维埃新中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劳苦工农群众自己耕种”、“取消苛捐杂税”、“赤化全川”、“加紧戒烟运动”、“加紧生产运动”、“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拥护苏维埃”等。

墓　葬

谯玄墓　谯玄于汉成帝时廷对第一，拜议郎，再后被举为绣衣使者。王莽建立新朝，谯玄弃官回故里—今白驿乡谯坝。建武元年（公元25）公孙述据蜀称帝，玄拒聘。明嘉靖《保宁府志》载：“谯玄于建武十一年（公元35）卒，其弟庆诣阙自陈，诏郡立祠事之，封宁福侯，祀以中牢……侯墓在县（奉国县）北十里谯坝，庙在街（奉国县城）东。”因年深日久，庙毁墓损，今遗址隐约可辨。

王樾墓　王樾，南宋刑部侍郎王诗之子，绍定时廷对第一，授京畿大夫，升巡按，年迈还乡，状元府座落县城南门内，终年归葬青山观（今禅林乡青山村）。墓前有王氏宗祠，系清嘉庆年间木结构建筑5间。祠中央石碑一字排列，中间为王樾碑记。“文化大革命”中石碑被毁，墓被掘。

王佐墓　宋将王佐于宝祐六年（1258）与蒙军激战于今县城西30公里的长宁山鹅顶堡，以身殉国，当地人民为其建墓、立庙。清乾隆时，苍溪知县丁映奎将王佐墓修复，勒以砖石，护以墙垣，建亭作记。后亭墓毁。

李受馨墓　清顺治十年，苍溪县令李受馨“为民请命”，后卒于任，县人将其厚葬于县城北之白鹤山麓并立祠。顺治辛卯举人陈莘为他撰写墓志铭刻碑立于墓前。乾隆四十七年（1728）苍溪知县丁映奎为李公重竖墓碑。道光八年（1828）苍溪知县宋灏为其重建祠堂，置祭田，并撰写《李兰台墓碑记》，后祠墓被毁。

碑　碣

唐杜少陵送客碑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知县毛俊章在县城东“药王楼”下竖碑，亲书“唐杜少陵送客至此”。50年代初将此碑移置城隍庙门口，现存放县文化馆内。

永不加赋铁碑　道光末年，清政府增加赋税，百姓怨声载道，白庙场廪生韩学山，据理反抗，撕毁清廷增赋皇榜，知县柳宗芳污韩谋反，上报省衙，派兵镇压。韩学山等8人均被活活打死。其后赋税有增无减，约同治初年间，县内名宿侯仕武代韩伸冤去成都面谒大员，呈准按乾隆三十九年（1774）“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的上谕，铸铁碑以安人心。侯回县后，在元坝峨溪观设炉铸碑，上铸“永不加赋”4个大字。碑高4尺多，宽约2尺，重逾千斤，运至县城立于城北李公祠旁。“大跃进”中被毁。

第二节　馆藏文物

陶　瓷　器

有宋代碗（高足碗、青釉大瓷碗、黑釉陶瓷碗、豆青釉碎瓷碗、豆青釉陶瓷碗）、黑釉陶水壶，明代白瓷镇墓俑、墓狮、大青花盘、陶仓罐和梅耳花瓶、碎瓷花瓶、青花瓶、彩画花瓶、青花四棱花瓶，有清代的豆青、绘画、硃砂、碎花、青花瓶和蓝釉六耳花瓶，以及白瓷彩绘八方小碗等。其中，宋代陶壶，直腹、圆底，釉浅褐色，胎黑釉，高3厘米，口径10厘米，平底径4.5厘米；宋代高足碗，豆青釉面，敞口，口外沿雕云纹，其下莲花边，高10.8厘米，口径11厘米，脚高5.7厘米，圈脚径4厘米；明代墓俑，为“邛窑系”早期产品，白胎釉，釉薄质粗，上有“魁星点斗”，怒发直竖，怒目张口，头扭向左，右手执笔高过头顶，左手向右下插，右腿立于浪花之上，左腿后弯，脚心向下，袒胸披氅，外飘风带，赫然镇邪神像，魁星腹部皆中空，高13.5厘米；明代四棱花瓶，腹部四面一色青绘，八开宽，人物图魁星点斗、八仙过海、合和二仙、牛郎织女，神形毕肖。

铜　器

有汉代铜鍪、釜和方鼎；唐代铜镜；宋代观星镜；明代香炉，以及无款识的鼎（狮耳盖鼎、双耳鼎）、瓶（对耳花瓶、梅花花瓶、方口小花瓶、圆口小花瓶）、铜壶、角爪、锏、香炉（银薰香炉、带盖香炉）、铜朱雀、佛像（普贤菩萨）等11种。其中，汉代鍪，炊具，青铜制品，敛口反唇，鼓腹，双耳，腹环纹，高26厘米，径30厘米；唐釜，口

径 34.5 厘米，高 27.5 厘米，重 6.1 公斤，双耳圆底，耳下有蝙蝠图案，头身向下，展翅疾飞，腹部有三道环纹，共嵌等距离菱形黄铜片 36 块。釜身质薄，内光滑，工艺水平高；宋代观星镜，内有观星图，为研究天文之用。

古 字 画

馆藏有客籍书法家明代张瑞图，清代曾国藩、左宗棠、成亲王、何子贞、杨芳、李徽典、张问陶、郭尚先、宋湲、许槤、杨行瑞、徐琴舫、冯绍俊、杨建屏、廖养泉、夏同和、彭祖寿、张宗朴、张如翰和民国时颜楷等人的墨迹；县籍书家清代薛玉堂、文铤铣、何清亮和民国时的袁金声、刘天培、袁家琦等的行、楷、隶书联、中堂、书屏、条幅、扇面手迹作品。其中张瑞图（明万历进士，官至建极殿大学士，善画山水，尤工书）行书中堂长 136 厘米，宽 43 厘米。书字为："蓬莱正殿压云鳌，红日初升碧海涛。开首午门遥北望，赭黄新柏御床高"。题款"白毫苍瑞图"，为二级文物。成亲王（清高宗第十一子，精于书法）行书横幅，长 112 厘米、宽 21.5 厘米，绢边。文为"良禽择木千寻直"，题款"皇十一子"。杨行端（清咸丰年间苍溪知县，工隶，善行、草）一隶书联："家有古书十万卷；庭垂老树八千春"；另一隶书联为："中含泰古不尽意；得读人间未见书"，均长 155 厘米、宽 33 厘米。笔力雄健，凝重挺拔。左宗棠行书条幅，长 110 厘米，宽 30 厘米，文为："元符二年二月己酉，夜沐浴罢，连举数杯，为成都李致尧作行草。耳热眼花，忽然龙蛇入笔，学书四十年，今昔可谓鳌山悟道书也"；边款"左宗棠"。曾国藩行书联，长 82 厘米、宽 24 厘米，文为："老梦烟湿苍龙鳞，高花风堕赤玉盏"；题款："涤生曾国藩"。

古画有清代王翠的水墨山水中堂、禹之鼎的人物山水图、云何山的人物鸭荷图、刘复生的人物条幅、刘有仪的水墨芭蕉、何寿金的山水扇面、王宫午的墨龙图、孙菊人的水墨花卉屏、陈廷培的山水人物堂幅等。王翠的水墨山水中堂，长 120 厘米、宽 40 厘米；题画为："山蒸湿雾顿难辨，烟霭草原路不分。此景见来人若怪，潜蛟此际已腾云。"题款："仿高尚书云山墨戏于潜岭阁，石谷王"。

印　章

元代"万州诸军奥鲁之印"　1971 年王渡公社莲花大队农民在大获城玄妙观山门外出土同文同制的元代"万州诸军奥鲁之印"铜印 2 方。1 方藏四川省博物馆。1 方藏苍溪县文化馆，此印正方形，每边长 6.6 厘米，印身厚 1.4 公分，印柄扁长形，高 5 厘米、宽 3 厘米、厚 1.2 厘米，重 0.85 公斤；印柄顶部刻"上"字，印背右刻汉文"万州诸军奥鲁印"，左刻"中书礼部造，延祐四年八月一日"两行字。正面印文为八思巴蒙文，释成汉

文为“万州诸军奥鲁之印”，比背右刻汉文多一“之”字。

蓬州之印　1987年7月8日，伏公乡龙凤村出土两颗青铜铸官印，其一为“蓬州之印”，7.6厘米见方，厚1.7厘米。柄椭圆，高8厘米，重1.15公斤；印文阳篆“蓬州之印”；柄右刻楷书“蓬州之印”，柄左刻楷书“大顺元年八月日”、“礼部造”；印左侧刻楷书“大字五十二号”。其二为“蓬州儒学记”，长8厘米，宽5厘米，厚1.3厘米，柄椭圆，高7厘米，重0.65公斤；印文阳篆“蓬州儒学记”；柄右刻楷书“蓬州儒学记”，柄左刻楷书“大顺元年十一月日”、“礼部造”；印左侧刻楷书“大字三百八十七号”。经考证为明末张献忠大顺地方政权之印。

孝感县主簿使关防　1963年在县城北龚家山南麓出土玉印，褐色，长11.5厘米，宽6厘米，厚1.3厘米。印柄长5厘米，宽3厘米，高2.5厘米，篆刻阳文“孝感县主簿使关防”。

钱　币

钱币有秦半两，汉五铢（西汉、东汉、三国、蜀汉），新莽（大泉当千、大泉五十，货泉、布泉），唐开元通宝，宋元宝、通宝、重宝，明通宝，清通宝等，还有铜币和民国时的红铜、青铜制200文币。有越南的景兴通宝，日本宽永通宝等外币。有100、500文铜币；三串、一串纸币；蓝色、白色、红色三串币和红色二串币等红军币。

珠　玉

有玉镯（血玉、翡翠玉）、玉簪、玉戒、玛瑙珠。

红军遗物

文献资料　有1933—1935年《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中共川陕省委《通知》，中共川陕省委宣传部印的宣传资料、传单、口号，还有读物、证件等。

武器　有手榴弹、刀（大、小马刀、春秋刀）矛、炮筒等。

拓　片

有红军石刻标语拓片和唐李夫人、唐尹夫人墓志拓片，有龚有晖、李嘉秀石刻书法拓片。

石　斧

1982年白山公社农民修水渠时出土石斧一件，已被铁锤砸为两截，一半飞入乱石中，现仅存斧口一截，质地坚硬，青黑色，口宽6厘米，腰宽5.8厘米，从打磨精细程度看，当为新石器时期生产工具。

第二十九篇　医药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卫生运动

民国33年（1944），县“夏令卫生促进会”安排城厢开展夏令卫生运动，疏通阴阳沟，扑灭蚊蝇，清除污物、垃圾等。翌年，“城厢夏令运动委员会”组织宣传队、防疫队及清洁检查队，对县城机关团体、学校、街道居民住户及北门、西门水井等进行清洁卫生检查，县城厢警察所依《夏令卫生实施办法》监督执行。

1951年，县、区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宣传队，深入场镇、农村广泛开展卫生宣传；各级卫生宣传队，采取口头广播、金钱板、莲花落、花鼓等形式进行爱国卫生宣传。1952年5月成立苍溪县卫生防疫委员会，县长刘楷兼主任委员，城乡开展群众性卫生运动，宣传粉碎美国侵略者妄图发动的细菌战争。土改工作团卫生队长朱尚权组织土改工作队员结合土地改革，开展卫生宣传。东溪镇镇长左洪烈带领群众开展卫生运动，每月检查3次。1953年3月改县卫生防疫委员会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4年县卫生科组织医务人员到元坝、歧坪、东青、岳东、三川、马桑等区、乡，把爱国卫生宣传同巡回医疗，为群众治病紧密结合起来。春节时，八区（元坝）卫协会卫生宣传话剧队在区内巡回演出。1956年成立县除害灭病委员会。各级医疗卫生部门，通过院子会、集会讲演、候诊示教等形式，宣传“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耻辱”的社会风尚。1958年3月25—27日，全县统一

时间，组织学校师生、机关干部、工人、社员、街道居民一齐行动，开展除苍蝇、蚊虫、老鼠、麻雀“四害”为主的全民卫生运动，持续三日。据当时统计，全县消灭老鼠112.76万只。60年代，夏季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农村组织群众毒杀孑孓，填平污水凼，塞树洞，捕杀老鼠，挖蝇蛹。城镇街道、学校和居民户普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卫生突击周和卫生流动红旗评比竞赛活动。县卫生科从县人民医院、防疫站、保健站抽调7人建立宣传室，并组织义务宣传员668人，组成132个宣传队，深入社、队宣传除害灭病。举办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钩虫、疟疾）和节制生育等为内容的图片和实物展览，到区、社巡回展出，有28万多人次受到教育。全县完成人畜分坑9.76万个，改井2231口。1978年后，农村开展以管水、管粪和改水、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造环境卫生为中心的“两管”、“五改”活动，城镇广泛开展治理“脏、乱、差”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81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配备专职人员专管爱国卫生工作。在农村开展卫生大队、生产队的创建活动。许多大队、生产队讨论制定“公共卫生”、“家庭卫生”制度及“护井公约”。1982年3月，县城出动1.5万人次，清理环境卫生死角2060处；并整治疏通九曲溪。10月，四川省东北片卫生宣传经验交流会在苍溪召开，充分肯定苍溪县卫生宣传经验。1983年9月元坝公社峨溪二队被南充地区命名“卫生村”，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4年县城推行单位、居民“门前三包”（包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制，消灭不卫生死角，培养食品从业人员652名，清除41处违章建筑和乱放乱堆物资。六槐、彭店、五里、唤马、永宁等公社部分大队、生产队继峨溪二队之后，深入开展卫生村群众活动。翌年，苍溪县获南充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竞赛工作第二名。1986年后，城乡每年定期开展以灭蝇、灭蚊、灭鼠为主要内容的除害灭病活动。先后集资13.5万余元，购鼠药54吨。灭鼠117万多只。省、市爱卫会考核验收后，授予陵江镇1986—1988年“基本无鼠害”单位称号。群众性卫生运动中，1227个单位建立周末大扫除制度，634个单位（户）签订“门前三包”和“门内达标”合同。1987—1988年，苍溪县获广元市爱国卫生工作目标管理承包一等奖。1988年8月14—16日，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村卫生建设现场会在苍溪召开，副省长韩邦彦等出席会议。这年，被省、市命名卫生村、组的22个、卫生之家791户。通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农户改变居住条件的占98.2%。1989—1990年，苍溪县获广元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承包二等奖。各级党委、政府批准命名的卫生村（组）68个，其中省级4个、市级26个、县级38个；各级批准命名的先进卫生单位91个，其中国家级先进卫生单位1个、省级5个、市级44个、县级41个。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疫病与疫情报告

民国3年（1914）农历3—4月，鞍子乡书房嘴庞正基一家患伤寒病，月余死8人，蔓延到庞姓3家院子，约2月死40多人。14年农历3—5月，龙山、彭店、金斗、清泉寺等地“窝儿寒”（伤寒）流行。23年，县城、回水、六包、元山等地天花流行，元山乡赵思田一家因“烂痘子”死绝。27年八庙乡安家湾霍乱流行，李开基一家因患此病死绝，十天之内全乡各村均有发病。35年，县卫生院向四川省卫生处呈报疫情：天花10例、赤痢40例、白喉2例、回归热2例、伤寒2例、疟疾217例。37年，县城厢镇天花大流行。

1950—1985年，县内传染病有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麻疹、流行性感冒（流感）、脊髓灰质炎（脊灰）、伤寒及副伤寒、痢疾（包括菌痢和阿米巴痢疾）、病毒性肝炎（肝炎）、流行性乙型脑炎（乙脑）、疟疾、斑疹伤寒、钩端螺旋体病（钩体）、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猩红热等17种。其间的1953年消灭了天花。这年1月，县政府规定各级医疗卫生部门要层层上报疫病，否则追究责任，并规定中、西医务人员为法定报告人，发现疫情当即上报。从1965年起，以大队为单位，每月5、15、25日向公社联合诊所报告疫情，公社联合诊所每月8、18、28日向区卫生院、县防疫站作双轨报告，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发现传染病，直接报告县卫生防疫站，县防疫站根据各地疫情报告制定防疫措施。每月底填好综合月报表，分送省、地防疫站和县卫生科（局）。1975年4月县卫生局召开传染病防治专业会议，落实疫情管理挂牌制度。县防疫站设专人做旬报、月报汇审、催报、挂牌、卡片登记、核对、统计、修正错误、定期预测预报、疫情分析等工作。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均建立专、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1983年，县内发生乙肝、痢疾、钩体、狂犬病等13种1172例，死亡26人，死亡率3.6/10万，比1982年传染病发病率下降32.6%。1984年10月，南充地区卫生局在苍溪召开急性传染病漏报率调查会议，随机抽查9乡1镇的13个村、1个居委会的2899户，1.28万人，抽查县人民医院和区、社卫生院病历5299份，传染病漏报率18.33%。1985年，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单位82个，疫情旬报率上升到96.6%。1986—1990年，发现乙、丙类传染病共18种1.5万例，死亡100例。县、区、乡、村报告疫情“全、快、准”（填写全面、及时，准确）。传染病一旦发生，县卫生局、防疫站配合区、乡卫生院及时派专业人员奔赴疫区防治，控制蔓延和流行。1988年苍溪县获广元市传染病管理工作第一名。

预防接种

民国35年（1946），全县种牛痘1336人，注射霍乱菌苗348人、伤寒菌苗16人。37年秋，县卫生院派人在县城西门摆摊进行预防注射，接受者甚少。38年县卫生院采用新法种痘561人，使用霍乱、伤寒及副伤寒菌苗注射各120人。

1950—1952年，全县种牛痘28.81万人，占总人口的60.47%。1952年县卫生科培训预防接种员450人，翌年补种牛痘，注射伤寒及副伤寒菌苗5.41万人。1956年开始注射精制白喉类毒素（精白类）斑疹伤寒疫苗，并连续三年普种牛痘。1962年首次使用百白二联菌苗、钩体菌苗、破伤风类毒素等。1965年使用人用炭疽菌苗，翌年服用小儿麻痹糖丸Ⅰ、Ⅱ、Ⅲ型。1975年，对8个月至7周岁未患过麻疹的儿童，普种麻疹活疫苗12.34万人，占应种数98.12%。1982年组织医务人员对15周岁以下儿童27.24万人普种卡介苗，扩大免疫（EPI），降低发病率。1985年8月成立县“计免·冷链”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防疫站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做到数字清，情况明，对象准。1986年10月，抽查9区1镇、29乡、36村、211名儿童“四苗”（小儿脊灰糖丸Ⅰ、Ⅱ、Ⅲ型、白百破三联菌苗、卡介苗、麻疹疫苗）复盖率为40.76%。从1987年起，各级开展常年门诊接种，“冷链”人口复盖率100%。1988年“四苗”单项接种率85%，县财政拨“冷链”设备费5万元，专门培训各级卫生防疫专（兼）职人员110余人，1989年6月经四川省计免达标验收，“四苗”全程接种率均在95%以上。1986—1990年接种生物制品9种，接种159.57万人次。

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广大农村缺医少药，霍乱、天花、伤寒及副伤寒、麻疹、疟疾、钩虫病、百日咳、白喉等传染病在县境流行。民国36年（1947），伏回乡五显庙一带麻疹流行，死41人。

1950—1953年，人民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对城乡群众进行无偿免疫注射，根治了霍乱及副霍乱。1951年流行性乙型脑炎发病34例。1953年天花得到根治。由于伤寒和副伤寒菌苗的使用，伤寒发病率大幅度下降。从1955年起，病毒性肝炎在全县仅有散在发病。1958—1959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发病率为65.8/10万。1956—1964年，麻疹发病共3.43万例。1961年东溪文昌、龙山、黄猫等地发生伤寒，蔓延到18个公社，发病率为1562/10万。县卫生防疫站组织医务人员同当地医疗卫生单位紧密配合，迅速控制了疫情。8—9月，龙山、东溪、歧坪等6个区的龙山、柏杨、白庙、城郊等22个公社发现急性发热疾病200多例，四川省卫生防疫站、南充地区人民医院接到疫情报告后，派员深入病区进行调查和防治，经血清学鉴定，证明是钩体病。1967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发

病2003例，其中漓江公社发病270多例，一周遍及15个大队。为扑灭此病，重庆、南充及县级各医疗单位派出医疗队突击防治。1970年后，广泛使用流脑菌苗进行预防注射，流行周期日渐改变并得到有效控制。1972年病毒性肝炎发病约2000例。1972—1975年，为摸清钩体病在县内流行情况，县防疫站组织人员到白庙、店子等公社对带菌宿主进行调查。1974年全县开展普种麻疹疫苗。1975—1985年与1964年前比，麻疹年发病率下降97.74%。1975年流行性乙型脑炎发病190例。1976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对元坝区乙脑流行病学调查，7—9月该区发病54例，10岁以下儿童52例。1977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发病300余例。1981年钩端螺旋体病发生约2000例。县委、县政府领导深入疫区，慰问病人，省、地、县派出医疗队奔赴疫区防治，控制了疫性蔓延。同年对1—6周岁儿童进行了乙脑疫苗的普种。1982年犬咬伤1442人，其中17人患狂犬病死亡。县人民政府成立防治狂犬病指挥部，区、社成立灭犬指挥小组，宣传狂犬病危害和预防方法，发动群众灭犬。1984—1985年，全县乙脑患者30例，死亡3例。各级行政和医疗卫生部门组织群众管水、管粪、灭蝇，督促饮食服务行业搞好清洁卫生。80年代无伤寒病例报告。近年来，肝炎流行原因主要是对患者隔离治疗不严，传染源管理不善，医疗器械消毒不严，人口流动频繁，发病率时高时低。1986—1990年，流脑发病107例，发病率明显下降；麻疹发病607例，比1988年发病308例为高；钩体病发病184例，死亡7例；狂犬病发病28例，全部死亡；乙脑发病24例，死亡4例。由于防治技术不断提高，发病率与死亡人数明显得到控制。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钩 虫 病

钩虫病，俗称“黄肿病”、“烂黄病”。解放前，城乡钩虫病患者颇多，少数患者染病后丧失劳动力。

1952年，剑阁专区卫生防疫站防治组深入元坝乡，治疗钩虫患者869人。翌年成立县钩虫病防治组，抽调医务人员深入乡村，治疗患者2.81万人。1956—1965年，县卫生科抽调360多名医务人员，组成钩虫病防治队，深入社队，划片包干，轮流普查普治，送药到人头，70年代初，采用药物防治与粪便管理相结合，人畜分坑等措施防治钩虫病，收到良好效果。1978—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在五龙公社五里大队，开展以“枯竭传染源”，消灭钩虫病试点。经南充地区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派员考察防治效果，符合中央南方13省（市）基本消灭钩虫病三条标准。1983—1985年，县防疫站赴新观、东溪、白桥

等公社（乡）作试管滤纸培养钩蚴鉴定其种别，平均感染率28.36%。很少发现重度钩虫患者。1986—1989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省防治对策试点方案实验观察任务。县内个别地区钩感率虽略高，一经普遍服用药物便得到有效控制。

疟　疾

解放前，城乡疟疾（俗名“打摆子”）流行，靠中药和单方治疗。少数患者多年不愈。

1950年全县有疟疾患者3.69万人。1953—1960年，各区联合诊所（或中心卫生所），对疟疾患者登记造册后，作抗复发治疗。1963—1965年，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建立病员服药卡片。县防疫站在桥溪公社三溪大队疟疾高发区进行抗复发治疗试点。1965年南充地区防疫站与县防疫站配合，在小新公社搜集和鉴定成蚊8237只，分类为7种、34属。1950—1976年疟疾患者4.25万人。其间经过反复的休止期根治疗法，发病期抗复法治疗，全民性预防服药，灭蚊等措施，至1980年未发生疟疾病例。1981年后，各级医疗单位对门诊和住院发热病人采末梢血推薄、厚血片作瑞氏染色。镜检疟原虫；对重点疫区人群进行深度调查，以公社（乡）为单位进行流动人口访视调查。1982—1985年发病率0.143/10万。达到国家消灭疟疾的标准。1990年四川省暨广元市基本消灭疟疾考核组，对苍溪县1950—1990年疟疾防治进行考核，年发病率连续25年稳定在1/万以下，无发病率超过5/万的乡，近三年有输入病例的3个乡，1990年血检平均在3%以上，其余乡（镇）血检率平均在1%以上，血检村民覆盖率100%。农村蚊帐普及率98%以上。县卫生防疫部门及时处理疫点，保证各项抗疟措施落实，进行现场调查确认苍溪县已达到基本消灭疟疾标准。

头癣病

头癣病俗称“秃子”。解放前卫生条件和医疗条件差，患者较多。1978年，成立县头癣病防治领导小组，专业医务人员用中西医结合，以口服灰黄霉素为主，坚持复查复治，收效显著。1978—1980年，累计查出头癣病人6244例，经反复治疗后复查，治愈5777人，治愈率92.50%，达到国家基本消灭头癣病的标准，受到四川省卫生厅表彰。

第四节　卫生监督监测

食品卫生

50年代，主要靠感观检查监督饮食卫生。70年代以城关镇饮食服务行业为重点，定

期开展食品卫生检查评比，印发《食品卫生条例》，发至区、社贯彻执行。1979年6—8月，开展对国营和集体饭店、副食店、生猪站、食品厂的1659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县革委授权县卫生防疫站颁发《卫生许可证》。1982年县卫生局、商业局和县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各区、社、店制定管理守则、公约及岗位责任制。1983年县、区、社举办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培训班212期，培训1508人。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18个企业和个体户停业整顿；县卫生局、卫生防疫站与司法、商业、工商、供销、粮食等单位配合，培训贯彻《食品卫生法》骨干105人；县政府出动宣传车宣传《食品卫生法》。1984年8月成立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1985年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日常食品卫生监督达3.2万次。发现粮油食品、副食品酸腐、霉变、蛀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掺假掺杂，超过保存期限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禁止生产、经营，依法销毁。1986—1990年对2366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摊贩预防性监督监测13.67万场次。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协助中国预防科学院和四川省卫生防疫站，对镇水、云峰两乡、“骨质疏松症”等进行现场调查。5年来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体户，区别情况处罚734户次，体检从业人员25064人次，审证、体检经常化、制度化。

饮水卫生

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开展改井打井的通知》发出后，城乡开展饮用水井改造。1961年龙山、文昌、岐坪等区卫生院率先改井试点，层层落实任务。1965年，改井打井4329口。县农机厂附设简易自来水站。1971年建成县自来水厂，供县城居民饮用。1981—1983年，农村饮用水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饮用井水人口占总人口的78.32%，其次是山泉水，极少数户饮用河水。全县有简易自来水厂10个，供2万多人饮用。1985—1990年，四川省水电厅拨专款326.06万元，打井1400口，解决东青、寨山、五龙、永宁、龙山等场镇居民和附近农民用水。1987年后，六槐乡投入劳动力6.7万个，集资8.1万元，建起自来水站，并打井改井255口，大多数农户用上清洁的自来水或井水。区、乡场镇新建自来水厂（站）28处，改（扩）建12处，村组建简易水池35处，打井改井2130口，建蓄水池260口。51万余人饮用卫生水。1990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人畜饮水工程管理办法》后，对各类饮水工程进行鉴定、审查、验收，合格者定权发证，登记建卡，专人管理。

学校卫生

1964年县卫生防疫站对苍溪中学649名学生体检，为学校完善保健制度提供依据。

为预防沙眼传染，向学校提出学生要做到一人一盆一巾的建议。1966年对该校773名学生进行钩虫感染率调查，经化验检查，有565人感染，感染率73.09%，经药物治疗后于1969年复查，感染率下降到13%。1980年县卫生局、文教局、防疫站配合，对歧坪、元坝、五龙、三川等9所中学和陵江小学、陵江镇一小学、二小学、师范附小的4133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结果如下表：

检查学校	受检学生数	视力减退		龋齿		沙眼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小学	2195	268	12.21	297	13.53	305	13.90
中学	1938	238	12.28	61	3.15	291	15.02
合计	4133	506	12.24	358	8.66	596	14.42

为探寻学生视力减退及可能引起视力减退的因素，1986年5月至7月，县卫生防疫站对县城4所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69间教室，进行卫生学调查，获数据1587个。这些学校在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经常调换学生座位，纠正不良学习习惯和书写姿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定期做眼保健操等。1988—1990年，全县中小学校共有专、兼职保健教师（校医）49人。通过大量工作，教室采光条件有所改善，学生视力不良率明显下降。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发　　展

苍溪中医治病历史悠久。解放前不乏民间中医人才。县内名老中医庞绍阳、郑茂林分别毕业于南充县立中学医学班和成都国医学堂。民国34年（1945）中医杨春普、贺瑞文、毛礼全、周纯夫、贺瑞祥、杨宗明等数十人去阆中参加考试，15人获取中医师证书。

6月28日成立苍溪县中医师公会，东青乡等地先后建立分会。35年11月“县中医师公会有会员97名”。会员筹集股金，借场镇茶馆、铺面、酒店开设门诊诊疗疾病。37年县政府下令取缔中医师公会。1949年城乡有中医人员600余名。

50年代初期，政府鼓励和发展中医，跟师学医者与日俱增。1951年全县有中医933人。1952年，受“中医不科学”言论影响，一时出现71人停业，81人改行学西医。1953年中医人员下降到781人。1954年11月，不重视中医的错误得到纠正，改行的大多数人归队，停业的继续从事中医工作，同时选派10名中医人员去重庆中医进修学校深造。1956年县人委召开卫生工作会议，重申支持和发展中医事业的政策，中医工作者大受鼓舞。3月，杜旭中等5名中医出席四川省中医代表会议，6名个体中医被吸收到县、区医院工作。1958年，6名中医被选为县人民代表。50年代末，中医师开展献方、采风活动，据1960年统计，献秘方、验方共4613个，县卫生科汇编成《苍溪县中医秘方采风集》一、二集。为老中医配备助手29名。1962年，县、区、社医疗卫生单位928名中医被精减下放500人，其中180人个体开业行医，158人为半农半医，其余经商或转入农业生产第一线。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1963年从下放人员中吸收部分中医到医疗卫生单位工作。跟师学医者增多，据1964年统计，中医学徒308人，其中122人考试合格，准予行医。“文化大革命”前期，除大中专院校毕业的中医学生陆续分配到县、区、乡医疗单位，充实中医技术骨干外，中医自然减员得不到补充，新生力量得不到应有的培养和扶持。1972年10月，县、区、乡卫生院（所）中医下降到298人，其中50岁以上72人。1973年从中医学徒结业生中吸收75名安排到公社卫生所工作。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农村办合作医疗，改变缺医少药状况，先后培养赤脚医生1508人（包括大队接生员586人），用“一根针（针灸针），一把草（中草药）”为群众防病治病。1979年12月创办县中医医院。1984年4月成立苍溪县振兴中医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中医函授站，县卫校开设中医班。召开老中医座谈会，县医学会编辑中医专辑，发掘祖国医学遗产。1985年全县有中医1194人，其中全民和集体医疗机构中中医师19人、中药师3人、中医士152人、中药士11人，初级中医人员115人、中药人员47人，个体行医者108人，村医疗站中药人员739人。

从1986年起，中医人员中先后被选派213人到大专院校或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中医皮肤、针灸、按摩与气功、痔瘘、眼科、耳鼻喉等科，填补了县内上述中医科的空白。1990年全县有中医副主任医师3人、中医主治医师47人、中医师120人。

行医方式

1951年以前，县境中医药人员多散居乡村，亦农亦医，身背黄色药袋（“黄包袱”），走乡串户，行医上门。县城及场镇也有少数职业行医者，挂牌坐堂行医，或开设药铺诊

病处方。1951年，区、乡先后办起医药联营或健康联营。1952年起，区、乡陆续建立联合诊所，1956年后，陆续建立区卫生所，组织中医人员开展门诊治疗和巡回医疗。县卫生院（人民医院）开设中医门诊与住院业务，有时也组织巡回医疗队深入农村为群众治病。1978年后，全面振兴中医。除各级医疗机构扩大门诊和住院业务外，个体行医、半农半医、坐堂行医、摆摊行医者与日俱增。

中医各科

解放前，伤寒、麻疹、瘟病、痢疾等患者大多数均请中医治疗。民间中医用火针治疗关节炎，即用缝衣针在桐油灯上烧红后刺入一定穴位，立即抽出，有一定疗效。云峰、漓江、石马、月山等地个体中医骨科医生，对四肢单纯性骨折，手法复位后，用小夹板固定，七厘散外敷，内服接骨紫金丹治疗，效果较好。也有用膏药、丹药（红、白升丹）、艾焦子治疗疮疡、疥疮、恶疮顽癣、跌扑损伤等外科疾病。草药医以务农为主，兼为内、外科患者治病。对毒蛇咬伤、痈、疖、腰痛、乳腺炎、跌扑伤等多种疾病进行治疗，大多数为祖传秘方。

解放后，卫生部门曾多次举办中医进修班，组织中医工作者参加中医函授学习，并积极开展以内科为主的业务活动。1952—1955年，区、乡医疗单位组织医生非逢场天出诊，逢场集中力量门诊。三川区联合诊所逢场天可诊治病员500余人次。1956年，县人民医院建立中医科，区、乡医疗单位先后建立住院病房，开设中医病床，少则5张，多则20余张，收治内科急症和慢性病患者。龙山、鞍子、文昌、岳东、店子、城郊、东青、镇水、白桥、五龙、浙水等区、乡诊所，先后派人跟师学习中医骨伤科。东青区联合诊所骨科医生任正南，灵活运用“正骨八法”于临床，治愈各种骨折病人上千例，带徒传授正骨之术上百人。先后开设中医外科，治疗手癣、足癣、甲癣、体癣、湿癣、牛皮癣、脂溢性皮炎、皲裂、鸡眼、胼胝、外伤等。元坝、白庙、双河、田菜、文昌等诊所开设痔瘘科。1958年县人民医院用针灸治疗风湿性关节炎250例，疗效80%。1959年，文昌区中心医院中医唐秀文，用针刺与枫炭火烤脚后跟等疗法，治愈已聋7年的石马公社青山大队农民刘云德。1960年后，县、区医院西医逐渐增多。部分内科病和危重病人治疗被西医取代，但中医内科治疗常见病、慢性病仍发挥重要作用。用朱砂、乌梅、地龙煎汤内服，外用灯火灸囟门、印堂、太阳、哑门等穴位治疗小儿惊风见效快。元坝、龙山区卫生所用五虎追风散、合撮风散化瘀，加大蝉蜕剂量，治疗新生儿破伤风。东青区卫生院把握活血、化痰、熄风的治疗原则，用Ⅰ、Ⅱ号药方治疗小儿癫痫收到了较好疗效。中医王绍康对小儿哮喘急者用三拗汤加减，缓者用六味地黄丸加五味子；幼儿腹泻有表症者用钱仲阳《幼科全书》的七味白术散加粉葛或焦三仙，无表症者用参苓白术散加减，

均有明显疗效。文昌和城郊区卫生院先后开设中医眼科，治疗眼缘赤烂、暴风客热、天行赤眼、赤眼暴翳、金疳、火疳、胬肉攀睛、瞳神紧小症、疳积上目、青风内障等眼病。歧坪、龙山、东溪、三川、金斗等地一些乡村个体开业医生走村串户，使不少眼病患者得到治疗。70年代随着中医事业发展，耳鼻咽喉疾病诊治水平有所提高，用新鲜芭蕉叶汁或黄连素滴耳液滴耳，内服蔓荆子散治疗化脓性中耳炎，用桑菊饮加丹皮、山栀炭治疗鼻衄，用辛乙散加味治疗脑漏，用半夏厚朴汤治疗梅核气等。1980年后，龙山区卫生院中医科用消黄去胆汤治疗黄疸型肝炎，疗效显著。县中医院内科诊治伤风、胃脘痛、咳嗽、痹症等常见病及腹泻、胁痛、中风、眩晕、虚劳、淋病等多发病，临床经验丰富。内科副主任医师文家慈、任庭辉等，撰写《“伤寒论”太阳篇学习浅谈》、《论“势”与审势制宜—治则理论探讨》、《浅谈乙型肝炎的辨证治疗》等中医内科论文，在国家级、省级中医学刊物上发表，或在有关中医内科专业学术会上交流。1982年，县中医院设中医骨科，对骨折患者初、中、后期分别采用“Ⅰ、Ⅱ、Ⅲ”号散剂，外敷骨折部位；自制黄药水等制剂用于骨科，经上百例临床验证，效果良好。并开展对妇女带下病、妇女不孕、子宫肌瘤、卵巢囊肿、乳腺癌、外阴瘙痒、外阴白斑、月经不调、崩漏等病治疗。中医院针灸科开展电针、三棱针刺穴疗法、艾柱灸、温针灸、梅花针、拨罐、穴位注射、电极板中药透入、电按摩等业务项目，治疗小儿麻痹后遗症、坐骨神经痛、面神经麻痹、关节炎、神经官能症、软组织损伤、中风，三叉神经痛等。中医主治医师谢继光参加全国针灸学术会议，发表《耳与经络的联系》、《内经针灸治疗痹证的探讨》等论文。1986—1990年开展温针导阳法、走罐选点挑针法、电子气功、浅针多刺法等治疗方法，年均治病1.1万人次。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开展白内障摘除术200余例，复明率96%以上。中草药医经县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11人，准许行医开业。未办行医执照，以农为主，间用中草药为群众治病者上千人。这些亦农亦医者把中草药加工成膏、丹、丸、散，能治疗30多种常见病。中医业务范围包括内、外、妇、儿、正骨、痔瘘、针灸、按摩、理疗等10多科。

第二节 西 医

发 展

清光绪十四年（1888），英国传教士魏志芳（女），于五龙新店子福音堂传播基督教时随带医生和西药为教徒治病。1933—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苍溪建立根据地，先后在岳东、龙山、文昌宫、烟烽楼、元坝、白庙等地建立红军医院（医务所）。

用西药为伤病员和当地群众治病。民国25年（1936）卢尔安在县城开设“尔安医疗社”，用西药治病。29年，西充县人何文成在苍溪县城开办“涂山医院”。32年，阆中县人孙志成在苍溪县城成立“志成诊所”，均以西药治病。34年，县卫生院使用阿斯匹林、磺胺、苏打、人丹和红汞、碘酒、樟脑等100多种药物治病。

1956年南充和阆中等医院对口支援苍溪县人民医院西医药人员骨干，医学院校陆续给县人民医院输送西医毕业生。同时，县人民医院通过在职医务人员短期培训班，或在职进修以及自学通过考核录用西医。区、乡联合诊所（卫生院）派中医人员学习西医。至1960年，全县有西医药专业人员66名。1970年有西医药专业人员139名。1990年发展到782名，比1950年增加60.15倍。情况见下表：

年度	合计	西医药人员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技护师	其他主管技师	医师	护师	西药师	检验师	其他技师	医士	护士	助产士	药剂士	检验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人员
1950	13				3					1	1	1							7
1960	97				6					12	18	10	3	2					46
1970	207				27				-	32	51	21	5	6					65
1980	357				49					50	109	22	10	12					105
1990	782	8	113	35	113	68	12	17	22	63	86	22	25	13	26	52	19	9	79

西医各科

民国34年（1945），县卫生院成立，内科能诊治一般常见病。较复杂疾病转往阆中仁济医院治疗。县卫生院有助产士3人，开展接生及一般妇女病检查和治疗。

50年代，西医多采取“望、扪、扣、听”等方法诊断内科疾病。1950年4月县民众医院门诊设助产室，开展一般外科换药业务。

1953年开始设化验室，开展血、尿、大便常规化验检查。1954年外科开始作清创缝合、疝修补术。妇产科有助产医士4人，开展新法接生和常见妇科病诊治。区联合诊所（卫生所）配备助产士，乡联合诊所配备助产员。1956年，县人民医院成立五官科，开展眼、耳、口、鼻、喉常见病诊治。1958年3月，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杨远熙作第一例肠梗阻手术及第一例输卵管结扎术。9月，县人民医院接收文昌、五龙、龙山、歧坪区中心医院和鸳溪、八庙、白庙、岳东等乡联合诊所8名外科人员进修，经培训后他们回到各

自的医院后，开展清创、缝合、治伤换药等小外科手术。从1959年起，四川医学院、南通医学院先后分来本科毕业生和中专生加强内、外科工作，并陆续保送在职人员去南充地区医院、四川医学院、重庆医学院等地进修各类专业技术，使内、外、妇、儿等科医疗技术不断提高，能对一些疑难病症作诊断和处理。60年代，区中心医院始设化验室，开展血、尿、大便常规检验。县人民医院逐步增设科室，开展胸透和骨折透视、X光读片、胸腹腔穿刺、心包和骨髓穿刺复苏术、气管切开及胃、支气管、扁桃体、鼻息肉摘除、食道异物取出、直肠、膀胱镜检等手术。区中心医院门诊设内、外科诊断室，住院部设内、外科病房。1962年6月17日，县人民医院外科第一次为城郊公社光明3队周玉明作胃大部切除手术，获得成功。5月，东溪区中心医院外科作第一例阑尾切除术成功。文昌区中心医院外科和妇产科配合，作第一例宫外孕手术成功。1964年，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分来重庆医学院本科毕业生一名。由于妇产科的技术力量不断加强，对难产、大出血能自行处理，并能作剖腹产、绝育手术；对子宫外孕、子宫破裂、子癫等能诊断处理。施行X照片。1965年，三川区中心医院，开展胃大部切除手术成功。同年县人民医院作第一例胆囊手术成功。1968年，县人民医院添置200毫安X光机后，每年可照片50张左右。1969年岐坪区卫生院添设X光机开展透视业务。1970年后，各区卫生院均设有X光机透视室。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开始做口服胆囊造影，同时开展肝和心包穿刺及肝脓肿切开引流术，用肝素治疗肺心病，用“6542”治疗肝硬化腹水。外科开展肺叶和食道贲门癌切除术及部分胸外科手术。内科用消普纳治疗心肌梗塞和心衰，口服透析加中药灌肠治疗病毒性肺炎等，均收到良好效果。区及大部分公社卫生所，能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有30多个公社卫生所能开展疝修补、阑尾摘除等手术。云峰、镇水、石马、白庙等公社卫生所能作胃大部切除、肠梗阻、气管切开、剖腹取胎等手术。1975年，县人民医院开展静脉胆囊造影，并设置心电图机。1976年3月，新增A型超声波诊断仪，10月始作支气管碘油造影。1978年后推行腹腔后空气造影、脑血管造影、子宫和输卵管造影等10多种新技术。县人民医院和部分区卫生院妇产科，开展盆底修补术、子宫悬吊、子宫全切、宫颈癌根治术、Ⅰ度会阴裂伤修补、后尿道修补、阴道修补等手术。1979年，县人民医院分设儿科、口腔科，能诊治常见牙病，开展发牙、镶牙、补牙和牙科X光摄片；作口内矫形、唇裂、腭裂修补等手术；对小儿休克、酸中毒、肺炎、心衰等急症处理有丰富临床经验，能正确诊断格林巴氏综合症，并能合并运用地塞米松进行鞘内注射疗法，用异烟肼冲击疗法治疗结核性脑膜炎，对小儿佝偻病、病毒性心肌炎、化脓性脑膜炎及农药中毒等疾病均能熟练地对症治疗。80年代，县人民医院能开展断掌再植手术、膀胱癌根治术及消化系统癌症全程化疗和纤维结肠镜检。检验科分常规检验和细菌学检验室，作血、尿、大便常规、交叉合血、体液和骨髓细胞学检验、一般细菌培养、药敏试验。生化检

验作肝功、肾功、电解质、胆固醇、甘油三脂、血糖、血清、血磷、血清蛋白电泳等测定。血清室作胎甲、抗“O”类风湿因子、乳胶妊娠试验，康氏和瓦氏反应，肥达氏、外裴氏反应和乙肝表面抗原测定。各区卫生院均开展X光照片、胃肠钡餐透视业务。新观、鞍子、白山、镇水、云峰、岳东等20多个公社卫生院，也建起X光机照光室并开展业务。1981年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开展逆行肾盂造影、颌下腺造影。1982年安置M型超声心动图及B型超声诊断仪。五官科开展上颌窦癌根治术、鼻中隔矫正术、颌骨病变骨腔刮治术和翼状胬肉、白内障摘除术等。1985年5月，在外科配合下，经脾、肝穿刺胆道造影成功。1986年开展耳源性脑膜炎乳突减压术和上颌窦癌根治术。内科开展药物转律、电动洗胃机应用等新技术。年均门诊6.5万人次。同年，歧坪区卫生院做直肠癌根治术成功，并开展肝、胆、甲状腺摘除手术等。文昌区卫生院为出生20天的婴儿做嵌顿性腹内疝切除手术成功，18天痊愈出院。9所区卫生院先后购置100毫安X光机，部分乡卫生院也装备了50毫安X光机。县人民医院添置300毫安X光机一台，开展脑血管造影、断层摄影、腹腔选择性动脉造影业务。1987年，区级卫生院均装备心电图、A超、B超、胃镜等辅助诊断设备。歧坪区卫生院开展副鼻窦根治术、扁桃体摘除、脑血流图、胃肠电图等业务。县卫生防疫站检验科开展对乙肝“两对半”检测。1988年7月，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开展首例良性宫颈癌根治术；1989年开展输卵管再通、宫颈注射药物治疗慢性肥大性宫颈炎、冷冻治疗等技术。内科成功抢救一氧化碳中毒，近似植物人的危重病人。五官科添置光固化机、超声波洁牙器、多功能激光治疗仪，开展牙齿美容业务，并增设激光治疗室。县卫生防疫站装备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等精密仪器，对水质、食品、空气等进行测定与监测。1990年9月，县人民医院外科为鞍子乡患者李桂英摘除重15公斤的良性肿瘤后康复出院。县中医院购置500毫安X光机一台，扩大服务范围。县、区、乡共有X光机69台，放射人员79名。文昌区卫生院施膀胱前列腺切除术，均获成功。西医已分设内、外、儿、妇、五官、口腔、皮肤、放射、检验、药房、制剂、理疗、心电图B超、A超、胃镜等30多个科。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54年，县卫生院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研究治疗破伤风，取得突破性进展，即肌注鲁米那纳抗惊厥，内服中药玉真散加味，再以十全大补作辅助治疗。这年治疗21例，18例痊愈，仅3例死亡。1956—1958年间，自制苦参粉，治愈肠滴虫病者6例，同时用苦参粉治疗阿米巴痢疾13例，平均5天治愈。用渴龙奔江丹局部上药治疗宫颈糜烂100

例，白头翁汤合剂治疗细菌性痢疾43例，三黄汤治疗败血症45例，均收到较好效果。1959年四川省中医中药会议后，全县57名西医按“系统学习、全面掌握、整顿提高”的要求。采用请中医讲课，拜名老中医为师，包教包学，临床见症等方法离职学习中医。1972年，县人民医院、区卫生院组织在职西医学习中医，并派出12名西医参加南充地区西医学习中医班学习。1975年秋，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流行性乙型脑炎，即西医治疗脑水肿，呼吸衰竭、失水等的同时，中医按照温病的卫气营血辩证施治。这年共收治75例，治愈44例，好转17例，未愈4例，死亡10例。东青区卫生院中西医结合治疗腰椎压缩性骨折21例，治愈20例。1978年县卫生局委托县人民医院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经系统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后，155名西医能从事中医诊断、处方和用中西医结合的办法治疗疾病。1980年后县人民医院用抗癌1号加中药攻关散治疗食管癌，鞍子公社卫生院治疗慢性骨髓炎，采取清除死骨后，以三仙丹纱条引流，外敷金黄散软膏，肌注抗菌素，内服中药补中益气汤，治疗380例，效果较好。1990年县中医院老中医以中药丁香、胡椒等配制神阙止泻丸，对婴幼儿腹泻、3月—7周岁儿童脾胃食滞、虚寒、阳虚等症均有疗效，经临床验证20例，痊愈15例，好转5例。

第四节 医学教育

解放前，县内民间学医者多拜名医为师，订师徒契约，为期3年。头两年阅读医书，死记汤头，随师出诊、见习。后一年在老师指导下诊治一般疾病。解放初，也沿袭此法。1953—1958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以预防医学和传统医学为内容，举办专业技术学习班，培训医疗、助产、防疫等各类医务人员209人，名老中医带学徒151人，参加重庆中医函授站进修学习239人。1960年，各级医疗机构的学徒，学习期满，考试合格者，准予行医，其中大部分被安排在联合诊所工作。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县人民医院、各区卫生院以培训赤脚医生（乡村医生）为主。1971年县“五七”干校办赤脚医生班，共培训113人。1974年12月、1977年3月，南充地区人民医院、卫生学校统一招生，委托苍溪县人民医院代办护士班2期，学制2年，学生80人；1978年办第3期护士班，学制3年，学生50人，毕业后统一分配，享受中专待遇。1976年苍溪县卫生学校培训基层卫生人员1508人次。1981年，县人民医院为区、社（乡）卫生院培训内科、外科、妇产、放射、检验人员24名，1981年，1982年，县卫校招收在职学员152名，学习一年半后回原单位工作。1982年，13名中医人员参加全国中医学会举办的“医古文”函授。1983年6月，中华医学会苍溪分会和县卫生进修学校联合举办《伤寒论》函授班，招收学员105人。10

月成都中医学院函授大学苍溪函授站考试录取正读生14人，附读生13人。1951—1985年，先后举办防疫、助产、中医、中药、西医、西药、护理、医学外语、医院管理、节育技术、会计等10多个专业的培训班60期（班次）培训3450人次。县、区医疗机构先后派人到成都、重庆、南充、泸州、广元等地医疗、科研、院校进修学习的有24个专业103人次。1987年曾参加县中医进修班、函大班学习的13名学员获大专毕业文凭。1989年，县卫校开办首届农村医士班，学制2年。1990年，县医药局委托县卫校办药剂人员短期培训班共64人。1986—1990年，各级医疗单位派到外地学习、进修心电、脑电、A超、B超、五官、口腔、外科、内科、痔瘘、信息等医疗技术的共970余人次。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接　生

解放前，县内妇女生育一般自产自接或请“接生婆”助产。分娩时用旧布片、稻草、灰袋等物垫于臀下，婴儿生在稻草或地上，用剪刀、铁片、瓷瓦片、长指甲等断脐带。由于断脐带未作消毒处理，婴儿死于破伤风的高达40%以上。产妇多胎盘滞留，造成子宫内膜大出血，甚至感染（产后寒）死亡。若遇难产，母子存活率极低。

解放初期，政府宣传新法接生，县卫生院设助产员，开展妇女妊娠期检查，分娩时助产。1953年，区、乡配备接生员和简易产包，开展孕妇检查，对居住边远村、组的产妇，接生员亲临家庭助产。1958年各社办起产院，许多孕妇到产院待产。1963年公社联合诊所配备助产员，大队配备接生员，对孕妇、产妇进行家庭访视。公社联合诊所建立接生员制度，婴儿出生由助产员签发出生证。1982年后，县妇幼保健站对区、社助产员进行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会阴缝合、抢救、转诊、围产期保健等知识的系统培训。1983年全县有初级助产员548个，增配简易产包286个，产前检查5467人次，检查率96.50%，产后访视5227人次，产后访视率92.20%。1987年鞍子乡出生13个婴儿，新法接生率达100%。1990年全县741个村已有620个村配有1—2个简易接生包，新法接生

率 99.50%。

查治妇女病与“五期”保护

1953 年，县政府制定机关、工厂、学校妇女产休假制度，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条例》；农村妇女按“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安排农活。1957 年，全县有 160 个村（联社）实行妇女月经挂牌，劳动分级，按级或按劳分工制度。生产队开辟妇女“四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卫生专栏，月经期孕期不安排重活、湿活，哺乳期不排远活，产期休假 40 天。1960 年，县、区、乡妇幼保健和医疗卫生部门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普查普治，妇女子宫脱垂患者经手术和中西医结合治疗，治愈率 98%，随访面 97%，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67—1978 年，妇女“四期”卫生制度被废止。1981 年农业实行以户营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优生优育”的推行，广大农村妇女重视“四期”劳动保护，注意劳动、精神、生活的自我调节，妇女产期休假一般都在 56 天以上。同时扩大妇女劳动卫生保护范围，在“四期”劳动保护的基础上，增加“更年期卫生”内容，称“妇女五期卫生”。1984 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力量普查各种妇女病（宫颈炎，阴道滴虫，子宫脱垂，输卵管炎，盆腔炎，子宫内膜炎等）患者比 1978 年下降 33.76%。从 1986 年起，一些较大型工厂均有“女工休息室”、“哺乳室”等，女职工产假由 56 天增加到 90 天，对围产期妇女加强保健工作。1990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万分之八。

第二节 儿童保健

50 年代，全县建立托儿所（组）106 个，配备保育员 185 名。医务人员经常开展对儿童佝偻病、营养不良、沙眼等病的访查和治疗。1963—1965 年，各级妇幼保健和防疫人员对幼儿及小学生中的腮腺炎、百日咳、白喉、头癣、结核病、结膜炎、麻疹、蛔虫等病进行防治。对城关镇两所幼儿园的 102 名儿童进行白喉带菌检查，发现阳性 7 人，及时隔离治疗。1979 年县卫生局抽调医务人员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驱蛔虫治疗。1980 年对 1.94 万名独生子女进行免费驱蛔虫治疗。同年恢复和新建幼儿园 911 所，入园儿童 3.02 万名，入园率 48%，各级妇幼卫生人员定期到幼儿园上卫生课，讲授儿童保健知识。1981 年实施计划免疫，0—7 周岁儿童建卡 22.36 万人。并按免疫程序进行卡介苗、白破三联、脊灰糖丸、麻疹活疫苗的预防注射，“四苗”全程达 85%。小儿脊髓灰质炎（麻痹症）、破伤风、白喉至 1990 年未发现病例。百日咳、麻疹等疾病明显减少。1982 年县妇幼保健站

设儿保门诊，到1985年共诊治2.88万人次。建立儿童保健卡10余万人。儿童预防接种率97.8%。1988年后，区、乡卫生院专、兼职妇幼人员对儿童定期体检，县妇幼保健站对陵江镇197名儿童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监测。1989—1990年，县妇幼保健站对0—4岁儿童心里发育测查1500名，并运用氟离子透入防龋，取得明显效果。

第四章 中 西 药

第一节 中 药

发 展

解放前，中药材列为山货土产，由私人贩运和经营。民间流传着“黄金有价，药无价”和“药无对本利，药铺不开门”的说法。鞍子乡双山子梁上个别农户种植川芎、玄参、山药、沙参等几个品种。县内野生药物有党参、沙参、牛膝、柴胡、前胡等品种。县城和各乡场镇一些中药铺、乡村中医，把野党参、沙参、川芎、茯苓、桔梗、前胡等30多个品种收集起来，作为配方之用。中医用药一律用原生药物。用药少则五六十种，多则100多种。其它一些常用药物如当归、白芍、杜仲、石斛、人参、粉葛、菊花、槟榔、石膏、防风、细辛、桂枝、厚朴、黄柏、黄芩等均从阆中、南部、广元等地购进。民国38年，城乡场镇有中药铺66家。

解放后，逐步加强对中药生产和经营的领导，对私营业进行限制、利用和改造。中药管理人员不断增加，中药材的收购、调拨和批发、零售作价等实行计划管理。各级医疗卫生部门设有中药剂科室，并建立对药品质量的检查、处方、核对、保管等制度。中药材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对中药的收购、供应、保管、分装、配方、复核等管理制度。对中药材实行分级管理，川芎、白芍、白术、黄连、当归、大黄等17个二类品种和山药、金银花、半夏、藿香等21个三类大宗品种由省、地统一安排，并多次进行调整。药材经营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对城、乡医疗单位、个体医生和公私合营、集体药店统一执行批、零牌价。1958年3月，苍溪县创办健康制药厂，生产的中成药有香砂六君合剂、银柴合剂、银翘合剂、驱虫合剂、藿香正气丸、健曲和半夏曲等10多个品种。1960年后，县医

药公司固定18人发展中药材。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务人员，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院”的方针，开展种、采、制中草药活动。白山公社联合诊所，开荒种药20多亩，种植当归、桔梗、红花、玄参、白芷、山药、白芍、川芎等10多个品种。1961年底，卫生系统中药材种植面积57.7亩，采集野生中药材4万多公斤。1959—1963年，中药资源短缺，供求偏紧，出现用川铃子或川芎叶代替川芎、银花叶代替银花等现象，荆芥、薄荷等中药也要从外地调入。为改变中药材紧缺状况，贯彻国务院“就地生产，就地供应”指示，对县内产药区进行规划。从1964年起，中药材逐步由调入转为调出，年产量达5万公斤以上的中药材有：川芎、苡仁、玄参、小茴香、菊花、桔梗、白芍等品种，鞍子、运山、元山、岳东、石马、回龙、高坡、五龙、永宁、白庙、浙水等公社为中药材生产基地公社。1969年，合作医疗站利用山区中草药资源丰富的特点，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推动中草药的发展。石马公社月尔大队群众利用田边地角、屋前房后零星土地种药，并开垦荒山秃岭30多亩，种植栀子、黄连、黄柏、银花、连翘、白芷、荆芥、薄荷等10多种，以满足防病治病需要。1970年，全县合作医疗站种药38071.2亩，种植木本药材41.85万株，采集中草药材45万公斤，并自制保和丸、藿香正气丸、清眩丸等膏、丹、丸、散中成药20多种。县革委民卫组汇编《中草药及验方手册》，印刷发行2000多册。1975年后，全县中药材生产面积年均14800亩以上，最高年产量达300多万公斤，销售金额248万余元。沙参、黄柏、山药、川芎、小茴香、菊花、苡仁、枳壳等形成批量生产，是南充地区中药材生产的基地县。1978年后，中药材由原来的“以产定销”调整为“按需生产”，实行产、供、销相结合，专业场队由集体种植转为专业户种植。县中药材公司有加工厂、饮片室。1984年后，只有麝香、黄柏、杜仲、甘草等几个品种属国家计划管理，其余全部放开经营，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县中医医院于1989年开办炮制加工房、中药制剂室，有专业加工和制剂人员，加工饮片、用中草药制成蕲溴合剂、三宝益寿酒、麻仁滋脾丸、乙肝丸等10多个品种。由原来单纯购进原生饮片，发展到80%以上为炮制饮片。7月，县中医院主管药师李大喜，参加全国24人联合编写的《中国中草药》一书，由安徽科技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中药使用的常用药由解放初期100余种，发展到440多种。1990年中药管理人员发展到301人，其中主管药师8人、中药师24人、中药剂士54人、中药剂员215人。

资　源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苍溪县志》载有中药材莱菔子、枸杞、木瓜、红花、五加皮、当归、柴胡、麦冬、天门冬、沙参、半夏、木通、桔梗、香附、小茴香、紫苏、牛膝、大黄、茯苓、草决明、车前仁、山药、倒生根、泽兰、桃仁、杏仁、李仁、白果、橘

核、枣、乌梅、槐角、天竺、冬青、牡丹、芍药、栀子、石菖蒲、菊花、鸡冠、芙蓉、月季、水仙、虎、鹿、龟、鳖、蛇、蜂蜜等56种。民国17年（1928）《苍溪县志》增补药物猿、豹、獐、獭、蝉（虫蜕）、蟾酥、蜈蚣、赤豆、白扁豆、百合、佛手、山桂、木贼草、鸳鸯草（金银花）、瓦松、侧柏叶、莲藕、牵牛花、木槿、香樟、椿、桑（桑椹、皮、枝）、红豆木（籽）、薄荷、升麻、石斛、吴茱萸、苦参、生地黄、天花粉、乌药等31种。

1955—1965年，经县供销社配合有关部门多次调查，核定苍溪县中药材237种，其中人工栽培27种、野生210种，（草本181种，木本75种）；动物20种、菌藻类3种、矿物2种、分布9区68个公社，以龙山、文昌、东溪、三川、五龙等区品种产量最多。1972年，四川省中药研究所南充地区医药分公司、苍溪县医药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东溪、高坡、桥溪、田菜、雍河、云峰、九龙山等地调查，采集中草药标本538种，查明中草药资源762种，其中常用药261种。在调查中发现新品种13个，有千里光、山枝仁、水黄连、老观草、稀莶草、旱连草、半枝莲、青皮、卫茅、虎杖、猕猴桃。1984年，县计委、科委、医药局、卫生局、统计局、供销社、外贸局、畜牧局等单位联合普查中药材资源521种，分属于210科、322属，其中植物药类446种，动物药类63种，矿物药类1种，菌藻类3种，列入全省普查目录的300个品种中，苍溪占224种。至1990年，已收购利用129种，其中野生92种，人工栽培37种，常年收购量35.8万公斤左右。全县中药材有：植物类—川芎、白芷、山药、桔梗、玄参、苡仁、黄连、田三七、白术、丹参、川牛膝、红花、防风、羌活、白芥子、白芍、荆芥、薄荷、紫苏、藿香、肉独活、冬花、紫菀、穿心莲、生地、泽泻、三棱、赤小豆、党参、枣仁、山茱萸、麦冬、牡丹皮、小茴、蔓京子、菊花、白扁豆、丑牛、瓜蒌、栀子、使君子、草决明、牛蒡子、麻仁、芡实、天冬、黄柏、杜仲、枳壳、木瓜、吴萸、山楂、乌梅、红枣、巴豆、金银花、连翘、青皮、佛手片、猪牙皂、广柑皮、柚子皮、白果、枳实、橘核、陈皮、藕节、莲米、荷叶、冬瓜仁、冬瓜皮、西瓜、丝瓜络、桃仁、枣仁、李仁、苦瓜、桑白皮、冬桑叶、竹茹、莱菔子、石莲子、椒目、地肤皮、蓖麻子、青葙、薤子、黑故子、石榴皮（籽）、木鳖子、苕叶、细辛、苍耳子、水蜈蚣、粉葛、柴胡、槁本、淡竹叶、前胡、葛花、夏枯草、芦竹根、半夏、南星、旋复花、竹七、兔耳丰、慈竹叶、吉祥草、毛慈菇、五尺丰、马兜铃、荨荍子、五味子、百合、白芨、石青草、金佛草、隔山撬、香绿片、龙胆草、谷精草、青箱子、笔筒草、败酱草、山豆根、射干、迎春花、岩白草、蒲公英、紫花地丁、马齿苋、板蓝根、土苓、密蒙花、香茹草、水灯心、冬葵子、天麻、玉竹、钩藤等384种；动物类—鹿茸、鹿角、鹿尾、鹿肾、鹿血、鹿筋、鸡内金、鸭内金、龟板、龟壳、鳖甲、夜明砂、斑蝥、望月砂、水牛角、田螺、蛇胆、蜣螂、红娘、地牯牛、蜈蚣、僵蚕、白蜡、蝉蜕、蝉花、蟾酥、乌梢蛇、麝香、水獭肝、豹骨、猴骨、海螵蛸、地龙、壁虎、蚕

沙、狗肾、水蛭、紫河车、土鳖虫、九香虫、虻虫、桑螵蛸、牡砺、蜂蜜等49种。增补植物、动物类药76种，菌藻类一茯苓、马勃、雷丸3种；矿物类一龙骨1种。

第二节 西 药

发 展

清光绪年间。英国教士来苍溪传教。将山道年粉、安基比林、阿片酊等西药传入县内。民国初年，县城西门口保和堂中药房兼营美制盘尼西林等药品。1933年6月至1935年5月，红军医院用西药给地方群众免费治病。后来县城“尔安医疗社”、“涂山医院”、“宏剂西药房”均经营西药盘尼西林、消炎片、小苏打等100多个品种，货源来自广州、成都等地。

1951年，县城兴贤街维英诊所从成都华阳制药厂购进大批西药开张营业。从1953年起，由县供销合作联社经营西药，从南部县贸易支公司进货，有300多个品种。1956年，国家对医药品实行分级管理，二、三类药由上级医药主管部门计划分配，从绵阳二级站进货。1962年，县医药公司成立后，专管中、西药物。县、区、乡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到县医药公司或区供销社医药批发部购药。苍溪县经营和使用西药达500多个品种。1978年后，开始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废止统购包销，医药商品多渠道经营，医疗单位和个体行医者可从外地直接购药。1990年，县级医疗单位使用的西药已达1000多种，区、乡医疗单位达600—700种以上。

制 剂

县人民医院于1959年建立简易制剂室，生产5%葡萄糖注射液和10%、50%葡萄糖注射液，林格氏液、胎盘组织液，胎盘组织浆等。1960年，生产10%氯化钾注射液、5%氯化钙、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奴佛卡因注射液等制剂。1964年，区中心医院先后建立制剂室，配制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供临床使用。1970年，县人民医院生产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7万多瓶。岳东、河地、云峰等20多个公社卫生院也建立起制剂室，主要生产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974年，全县生产5%葡萄糖注射液6.73万瓶，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7.01万瓶，10%葡萄糖注射液438万瓶，基本满足县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需要。1980年后，县人民医院自制颠茄合剂、颠溴合剂、稀盐酸合剂、枸橼酸铁合剂、胃酸合剂、三溴合剂、氯化钾合剂，复方龙胆合剂、链霉素滴耳液、麻黄素滴鼻液、生理盐水滴鼻液、氯霉素眼药水、酚甘油滴耳液、硼酸溶液、新洁尔灭溶液、红汞液、龙胆紫溶

液、复方紫草油、异极石洗剂等30多种。1981年，为保证配制质量，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区、社卫生院全部停止生产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983年，南充地区卫生局批准由县人民医院和岐坪区卫生院制剂室生产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固定专人，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设置质检室，保证制剂质量。1989年，经四川省卫生厅批准三川区卫生院生产10%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林格氏液等6个品种，年生产1.5万瓶。

第五章　医政、药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考核发证

1952年9月，县医事人员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160人行医。1962年，县人委对273人考核合格，发给个体行医执照。1980年，县卫生局两次对农村1603名不脱产卫生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1054人，发给赤脚医生证书。1981年，县卫生局对申请行医的25人，经考核合格颁发《南充地区个体行医证》。1983年9月，县卫生局对1146名乡村医生考试，724人合格，发给乡村医生证书。1985年5月，对全县209名个体行医人员统一考核，其中合格者40人，发给行医证书和单科临时行医证明。1986—1990年，对民间行医多年、治疗某种疾病有一技之长者，核发个体开业证92人（其中中医60人、草药医14人、西医18人）。

职称晋升

1953—1985年，晋升各类职称共438人，其中主治（管）医（药、护、技）师10人，医（药、护、技）师84人，医（药、护、技）士344人。1987—1990年晋升各类职称共101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1人、主治（管）医（药、护、技）师216人。医（药、护、技）师377人、医（药、护技）士408人。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质量管理

1952年11月，县伪劣药品检查小组查出县卫生院西药房，东青、歧坪等区联合诊所，4家私营诊所，药材批发部和5家药店伪劣药品120种，当众销毁。1963年3月，县卫生科会同中药材公司，对全县中药材副产品当成正产品使用的报废处理。1983年，县政府整顿医药市场，核发药业摊贩营业许可证，禁止擅自加工制造药品和伪劣仿单，不准经营剧毒药、麻醉药、伪劣药品。1985年，贯彻《药品管理法》，对场镇药业摊点和医药门市部库房，药房检查，查出出售伪劣药品者26人，失效、霉烂变质药品107种，当众销毁。1987年，县区、乡建立药政监督网，任命83名药品检查员，开展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1990年，县级医疗单位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区、乡医疗单位成立药事管理小组，对药品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单位进行证照、质量检查，查处假、伪、劣药品121种，取缔非法经营单位和个人7家，4家停业整顿，2家限期改进，接受处理单位和个人共22个。

麻、毒、剧药品管理

1951年以来，县、区、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用药，事先提出申请，地、县卫生行政部门签具意见，办理购置麻、毒、剧药品证，凭证购药，医疗单位设兼职人员管理。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业余体育

职工业余体育

民国25年（1936），县民众教育馆（简称“民教馆”）在县城建一简易篮球场，供公

职人员开展业余篮球活动。27年县民教馆牵头，在县立初级中学校外操场举办县城学校足球队对机关团体联队的首次足球赛，1000余名观众观看。这年4月4日，县民教馆配合教育科，举办有公职人员和学生参加的体育观摩大会。翌年民教馆组织机关团体篮球队与县立初级中学校篮球队进行比赛。29年，县立初级中学校将网球场改为排球、网球两用场地，常有社会青年、机关职员、驻军与县立初级中学校学生进行排、网球比赛。30年7月，县民教馆配合县教育科，举办以体育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国民教育讲习会”，学员132人，民教馆在东台坝调换土地10亩，扩建民众体育场。这年7月苍溪旅外同学支持县民教馆收回陶友三强占的民众篮球场。37年，旅外同学与县城机关、学校等球队在民众体育场举行3场篮球比赛。

1950年9月，县人民文化馆组织职工业余体育队，开展篮球、乒乓球等体育活动。11月，成立苍溪县体育协会，吸收青年体育爱好者21人，为举办篮球、乒乓球等比赛活动募捐经费。1951年县文化馆将原民众体育场改建成比较规范的篮球场。接着粮食、供销、电厂、党政等系统都建立业余篮球队，开展业余篮球比赛活动。解放军驻苍部队还开展棒球活动。乒乓球活动随之在职工中普遍开展起来。1953年，县、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相继组建篮球、乒乓球队。县城职工业余篮球队发展到17个，190人，每周星期天和每天晚饭后单位与单位之间都要进行业余邀请赛。50年代，职工业余体育竞赛活动经费自筹，运动服装自备，单位自行组织，1958—1960年，职工对业余体育在“一切为农业让路”的口号下被冷落。苍溪县男篮代表队在南充地区成绩倒数一、二名。1961年，县委、县人委对职工业余体育锻炼走下坡的问题引起了注意，通过宣传发动，体育活动又普遍活跃起来。县城职工篮球队迅速发展到21个，区、社单位也常开展业余篮球、乒乓球等比赛活动。1970年县革委成立后，加强对职工业余体育活动的组织和领导。1972年，改县体育组为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业余体育由较单一的篮球、乒乓、排球项目发展到田径、游泳、武术、棋类等项目。各种业余球队发展到34个，队员464人。苍溪县篮球代表队跃入南充地区前5名。1971—1976年的每年7月16日，都要开展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体育活动。中共苍溪县委、县革委、县人武部直接组织男、女民兵和机关职工千余人开展横渡嘉陵江活动，尤以1976年7月16日盛况空前，这天中午，1500多名游泳健儿，每50人组成一批批梯队有秩序下水泅渡，直到下午4时才结束。1980年县丝厂投资修建灯光球场，充实体育骨干，经常组织职工开展业余体育比赛，并定期召开厂部运动会。比赛项目发展到15个，参加职工520人次。县商业局与共青团县商业局总支，于1983年6月举行商业系统12个篮球队120人参加的运动会。县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团支部经常组织职工开展乒乓球、篮球、中国象棋、跳棋等项比赛，参加者达200多人，占职工总数60%以上。1985年2月26日，县政府和县体委组织县城各机关单位职工环城赛跑，局以

上单位组队参赛的共273人。1988年春节前后，县体委、工商银行总工会和广播电视局联办棋类比赛，参赛的38名队员共进行183盘中国象棋比赛，64盘围棋比赛。1990年5月，县粮食局、二轻系统为增强“亚运”观念，弘扬亚运精神，举行为期25天的运动会，共比赛292场次。每年一届县职工业余篮球运动会形成制度，参赛队由最初的3个发展到1990年的39个，推动了群众性业余篮球活动的深入开展。除开展篮球、乒乓球活动外，晨操、跑步、广播操、打羽毛球、练太极拳、练气功、学武术、夏泳和冬泳、下棋、钓鱼、拔河等已成为职工经常性的体育活动内容。系统或行业运动会也经常举行。1986年4次，参加者1068人；1987年7次，参加者1004人；1985年6次，参加者890人；1989年8次，参加者3300人，1990年25次，参加者1142人。

农民业余体育

解放前，农民在年头岁月或庙会、节日、多举行龙舟竞渡、武术、摔跤、走高跷（俗名走高脚）比赛以及龙灯、狮子表演，荡秋千等活动。1933年各级苏维埃政府在场镇、乡村开辟体育活动场地一“红场”，开展单双杠、跳高、跳远、拔河、垫上运动、天梯、吊杆等活动。

1951—1953年，农村部分乡、村陆续建有体育活动场地，开展篮球、乒乓球、灯舞、秋千等体育活动。1962年5月1日至4日，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召开实弹射击运动会，主要是来自农村的45名基干民兵，70%以上的人取得较好成绩。1965年苍溪县人民武装部又举行有700人参加的射击运动会。几年后，回龙公社和平大队率先新辟篮球场一个，接着6个生产队也先后建起体育活动场地，开展篮球、游泳、广播操、单杠等体育活动。后来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时，把体育活动场地挖地种粮。为此，省、地体委给予了严肃的批评。70年代，石马公社17个大队都新建有篮球场，生产队队队有乒乓台，农民体育活动普及。歧坪公社旭光大队、城郊公社白鹤大队、白杨公社团结大队、龙王公社白杨和九龙等大队都成立有乒乓球、篮球队。1971年，苍溪县派出56名农民体育代表参加南充地区召开的农村体育经验交流会。至1976年，每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歧坪、元坝、东溪、龙山、文昌、东青、土鲤、漓江、小新、大石等区、乡组织青年民兵开展游泳活动。仅1976年，这些区、乡参加游泳者达3000多人。

12月2日至10日，苍溪县召开第一次有288名农民运动员代表参加的运动会，男、女运动员各半。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2×400米公路迎面接力赛、拔河等。比赛结果，三川区男队总分第一，城郊区男队第二；五龙区女队第一，东青区第二。12月20日至28日，苍溪县男女运动员42人参加南充地区农民运动会。苍溪县女队获总分第一；男队获总分第二。

1978年后，体育活动又有新的发展。大石公社党委把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列入议事日程，成立“体育组织委员会”大队建立领导小组，并新建篮球场、乒乓台。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农民业余体育活动，得到省、市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充分肯定。石灶公社红花大队农民业余体育工作活跃，党支部书记李文学1988年被国家体委和全国农民体协授予“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称号。

1981—1983年镇水公社共筹集文化、体育活动经费2.12万元，修建乒乓台12个，篮球场4个。全社有文化体育场地30552.5平方米，组建有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共13个，500多人参加。东溪公社建立体育活动组织，先后恢复和新建体育活动场所13个，乒乓球台50多个，购置体育活动器材330多种件。建立业余体育队60多个。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游泳、体操、象棋、射击等体育活动。一批农村姑娘，冲破传统习惯束缚，成立农民女子篮球队、乒乓球队，多次参加县、区比赛。同时出现一批父子同场对阵，兄弟同台比赛，姑嫂结伴拼博的体育活动之家。1983年全县农民自筹文化体育基金8.30万元，建场地378处，面积5.27万平方米，修乒乓台326个，购置、自制器材1500余件。1984年，双田公社召开农民体育运动会，11个代表队，192名运动员参加篮球、乒乓球、田径、羽毛球4项比赛，历时7天，此后该乡年年定时召开农民运动会，运动项目由首次的4项增加到篮球、乒乓球、田径、羽毛球、越野赛、自行车慢骑、中国象棋7项。参赛运动员由开初的190多人增加到230多人。1984年，各区、乡都分别召开农民体育运动会，代表队共113个，运动员达6700余人。这年9月，苍溪县被四川省体委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90年为庆祝“十·一”国庆节，北京“十一届亚运会”召开，县体委于9月30日至10月1日邀请成都体育学院武术、散手、艺术体操3支队伍来苍溪表演3场，观众达7000多人次。这年，农村举办各类运动会96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2.85万人。

业余体校

1973年8月，苍溪县业余体校开办，开设专业有篮球班甲、乙组，乒乓球班甲、乙组，学员772名。开学两个月后，因经费不足，兼职教练缺席后无人替补，加之训练场地严重不足等原因停办。1976年3月恢复苍溪县业余体校。收男女学员72名，分篮球、乒乓球甲、乙班。文化学习按层次分别在苍溪县中学、城郊中学、陵江镇小学续读。3个月后又因经费困难，学生分散，文化与体育授课时间发生矛盾而再次停办。1977年县级有关部门总结业余体校两次停办教训后，决定在陵江镇和城郊小学，选招三年级学生，办业余儿童体校班。同时调整培训项目，增设武术班和男、女篮球两个班，学员36人。他们毕业后90%以上都升入初中学习，体育达标率85%以上，多为学校主力运动员，多次

参加地、县运动会，都取得较好成绩。经过反复总结，业余体校存在主要问题是出成绩、出人才慢，那些不属于三年级学生的好苗子被遗弃，千万人才断档，故于1980年再次停办。这年县体委和文教局研究，改变办学方式，决定在三川中学开办田径业余训练点。经费、运动服、器材及业务技术指导由县体委负责。一年后，单独组队参加南充地区1980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1981年获团体总分第二名，1982年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为多出快出人才，县体委决定在苍溪中学和城郊中学选招46名体育尖子学生，设篮球、武术、田径班。教练由县体委派出。1983年，恢复县业余体校。招生对象以少年为主。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训练。1985年，调整教练员，增设举重等项目。训练人数定额50人。1987—1990年调整业余体校的领导班子，改善管理体制，各科教练员由县体委专职教练员和苍溪中学、城郊中学、师范附小专职体育教师分别担任，并制定严格管理、教育、培训制度，配备专职校长和兼职副校长，按国家教练员、运动员守则要求，严格管理和训练。还制定出《苍溪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选材、训练标准》和《业余体校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学员训练比赛及文化成绩建立《技术档案卡》和《业余体校训练奖励暂行办法》，使业余体校训练逐步向系统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同时对基层的中、小学生进行不定期辅导。通过以上措施，初步改变过去体育竞技水平低的状况，跃居南充地区和广元市的前列。同时为县内培养大批体育骨干，促进全县体育事业发展，并向国家高等院校输送一批人才。

苍溪县业余体校学员历年录入体育院校人数

年度	全县录取数			业余体校录取数			业余体校录取数占全县总数%	备注
	大专	中专	合计	大专	中专	合计		
1980		2	2		2	2	100	1980—1990年度全县共考入体育专业院校学生78名，其中业余体校62名，占总数的81%
1981	2		2	1		1	50	
1982	1	4	5	1	4	5	100	
1983	2		2	2		2	100	
1984	7	4	11	6	4	10	90	
1985	4	6	10	1	6	7	70	
1986	2		2	2		2	100	
1987	6	4	10	5	2	7	70	
1988	11		11	11		11	100	
1989	9		9	9		9	100	
1990	14		14	3		3	21.40	

第二节　竞技体育

体育竞赛

民国15年（1926）秋，苍溪县派出中学、高等小学学生25人，出席田颂尧防区在三台县举办的川北运动会，县师范讲习所学生何国太（又名何云峰），获百米赛跑第一名。县立高等小学学生张绍仪（原名张人权），获撑杆跳第一名。16年9月4—7日，县立师范讲习所、县立第一高等小学的全体学生参加在县城举办的学艺观摩会，比赛有竞走、100米和200米跑、跳高、跳远等项目。27年夏，县城举办有歌咏、团体操等比赛项目的文体运动会。29年秋，阆中驻军长官田泽孚于阆中县城举办阆中、苍溪、仪陇、南部4县“军民联欢运动会”，苍溪参赛20人，男子篮球队夺得冠军。33年4月4日至10日，县政府举办全县中小学生游艺会，中学生及乡（镇）中心国民学校高年级师生1591人参加，体育比赛项目有篮球、游泳等。县立初级中学男子篮球队获中学组冠军，龙王中心小学校男子篮球队获小学组冠军。27—38年，县城先后举行较大规模体育比赛4次，参加人数600—1800人左右，有篮球、童子军操、徒手操、哑铃等项目，名列前5名的多为县立初级中学、龙王小学、龙王中心校、城关小学等学校学生。

解放后，县、区、乡机关、工厂、学校等一般以机关或系统为单位，组织各类球队或联合组织球队，多在晚餐后开展篮球赛，或节、假日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为主的友谊赛。1952—1953年，剑阁专区连续两次举办7县篮球运动会，苍溪县参赛36人，分别获得男篮第五名和第六名。1957年派出22名运动员，参加南充地区第二届田径赛，未取得名次。1958年苍溪县城召开全县青少年田径体操运动会，参赛220人。1959年1月，举办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450余人，苍溪中学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五龙区第二名，歧坪区第三名。1960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在县城举办武装民兵射击运动会，参赛115人。1961—1971年，先后举办全县职工篮球运动会、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城关10单位乒乓球赛、基干民兵实弹射击赛、春节环城赛跑等运动会，参赛人数共1687人。1971—1977年，苍溪县体育代表队先后13次参加南充地区在南充市、仪陇、营山等地举行的农民运动会和游泳、乒乓球、篮球、田径等运动会、选拔赛以及第三届运动会，参赛307人，其中三川初级中学学生赵晓玲于1971—1974年连续4年获地区少年女子乒乓球单打冠军。1976年夏，三川初级中学七六级一班学生侯志华获南充地区男子少年组自由泳冠军，后出席四川省游泳比赛，取得第六名的较好成绩。1978年后，新增中学生运动会、儿童乒乓球赛、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学生排球赛、横渡嘉

陵江游泳比赛、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等14次县级体育竞赛活动，参赛人数4036人。这一时期从组织安排、比赛项目、运动技能、队员素质都比过去有明显提高。1978年，苍溪县组队参加南充地区武术选拔赛和少年儿童乒乓球赛。1979年参加四川省体委在自贡举办的“农业学大寨”先进县武术比赛，虽未获得名次，但增长了见识，提高了竞技水平。9月，县城召开苍溪县第二届运动会，9个区和县直机关共10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共700余人，参加武术、田径、乒乓、篮球等项比赛，县直机关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三川区第二名，歧坪区第三名。自1979年起，县体委将体育比赛纳入年度计划，各项竞赛制度不断完善，年年举办县级“五一”职工篮球运动会、、六一”儿童田径运动会、“十一”武术运动会和中、小学学生田径、女排、乒乓球调赛以及迎春棋类运动会等。1980年，县体育代表队参加南充地区田径运动会，夺得团体总分第三名，1981年上升到第二名，1982年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三年跃上三个新台阶，成为南充地区田径运动的劲旅之一。1983年以来，大石公社以社业余篮球队为骨干，带动全乡11支业余篮球队，年年春节举办农民运动会，开展以乒乓球、田径、篮球、羽毛球、自行车慢骑、越野跑等多项比赛。1984年8月，县业余体校武术队参加四川省在乐山举行的武术调赛，获三等奖。1985年县体委改革竞赛制度，针对农村一些偏僻乡、村学校体育长期落后的现状，建立苍溪县中学生运动会制度，使各区中学生运动会，每届比赛项目和时间都比较固定，区、乡中学都组队参加。8月，南充地区举办第五届运动会，苍溪县组成有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共87人参加的体育代表团，由主管副县长任团长，参加男、女篮球、武术、田径、棋类、举重等项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并夺得金杯一个、金牌15枚、银牌9枚、铜牌18枚，还获得其它名次57个、奖旗7面，并获南充地区体育先进单位称号。1986年后，县内区、乡文化站，先后举行中国象棋比赛57场次；区、乡（镇）举办各类运动会18次，参赛4000余人。镇水乡解放村青年之家的文化和竞技体育活动全面发展，受到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的表彰。1986年3月，县举重队代表广元市参加四川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敢打敢拼，夺得团体总分第八名。1987年7月，苍溪中学初一级三班学生李斌，参加国家在河南郑州举行的乒乓球公开赛。1988年，四川省第六届运动会，苍溪小将黄小燕获女子举重第三名，何容、何天刚获田径第五名，侯晓英获铅球比赛第一名，是苍溪县在省级运动会上获得的第一枚金牌。1989年10月，苍溪县体育代表团参加广元市青少年运动会，夺得金杯三个、金牌30枚、银牌30枚、铜牌20枚，150人分别进入参赛项目的前六名，打破市纪录16项，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1990年3月25日至28日，龙王中学建校20周年校庆，举行田径运动会，进行10个项目的比赛，有500人参加，占全校学生总数的63.20%，打破县、校纪录20项、75人次。8月，苍溪中学、龙王小学、文昌中学、歧坪中学，陵江镇一小、陵江小学等9所学校，举行运动会及田

径新苗赛，掀起课外竞赛热。东溪镇组织13支业余男篮队、4支女篮队、20个乒乓球队，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体育比赛活动，年均900多人参加全镇比赛，观众达10万多人次。1979—1990年，县举办各类运动会42次，参赛3579人。1985—1990年，苍溪县体育代表团（队）参加地（市）以上竞赛，获86个第一名、95个第二名、86个第三名、103个第4至第6名，其中有30人破48项市田径纪录。有7名运动员于1990年8月代表广元市参加四川省在内江召开的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夺得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1枚和1个第五名，中学生杨晨、黄小兵、陈小尧受到广元市政府嘉奖。

人才输送

1973—1978年，县内12名体育拔尖人才被输送到体育院校学习，其中成都体育学院9人、北京体育学院1人、营山师范学校体育专业班2人。1975—1977年，县体委先后有5名专职干部被推荐或保送到成都体院和有关运动技术学校离职学习。1979—1985年有33人被输送到体育院校深造，其中成都体院5人，江津、涪陵、西师等大专体育系（班）11人，其他中专体育班17人。1986—1990年有46人被输送到体育院校深造，其中成都体育学院9人，绵阳、重庆、涪陵等师专体育系（班）33人，中专体育班4人。1979—1990年，全县在职体育骨干人员中，先后有31人考进成都体育学院高师体育函授班攻读本科或专科，已毕业18人。

第三节　体育设施、器材

运动场地

民国5年（1916年），县城中、小学在文庙（今县委处）和今县新华书店处各开辟篮球场1个，供学生开展体育活动。18年，县立初级中学在外操场建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33年，在城厢关帝庙开辟公共篮球场1个。宋水中学（东溪场）和部分区、乡公立高等小学均有篮球场。

1951—1956年，县城和区、乡场镇都陆续建有体育活动场地。县粮食局、印刷厂、电厂、石油公司、供销社、商业局、县政府、招待所、煤建公司、农业局等单位均有篮球场或其它体育活动场地。1958年9月，为满足县城职工、居民、学生开展业余体育锻练需要，将县粮食局北侧的一大片空地上开辟成公共体育场，其中有篮球场3个、排球场2个、小足球场1个，还有跳高、跳远沙坑各2个，单杠2副，200米弧形跑道（4根道）、60米和100米直跑道各一条。1958年后的“大跃进”年代，不少体育场地被垦用

以种粮。60年代回龙公社和平大队，队队有体育活动场地（1972年，这个大队的6个篮球场有5个被挖掉种粮食）。1971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在解放路上段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背后的斜坡地上，修建成一座面积1050平方米，看台2400平方米，可容2000名观众的灯光球场。据1974年普查统计，全县被挖掉的体育活动场地32个，49293平方米。1978年后，各级各类学校为加强体育教学，大抓体育场地建设。苍溪中学扩建200米小运动场地1个；城郊中学坚持勤俭办体育，师生动手，搬运土石方1.2万立方米，将原来1500平方米运动场，扩大到4500平方米，建三合土篮球场2个、水泥乒乓球台6个和200米小运动场1个；三川、文昌、元坝、石马、双田、两河、柏杨、白驿、岳东等中、小学和部分村小学，勤工俭学，自力更生建体育活动场地。其中文昌中学新建200米小运动场1个。1980—1990年，县、区中学田径运动场地增加较快。苍溪中学投资12万多元，修建200米小运动场1个；城郊中学、文昌中学分别建成室外200米小运动场1个。县城机关、工厂及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业余体育活动场地。县缫丝厂、元坝丝厂先后建起灯光球场；县麻纺厂、植物油厂、罐头食品厂、毛纺厂、县政府、建环局、县委党校等单位也建有篮球场。县委党校、老干局、丝绸总厂还建有门球场。至1990年，全县机关、学校、工厂等有篮球场769个、排球场10个、门球场3个、羽毛球场4个，有乒乓球台1905个。这年6月，四川省政府同意苍溪县体委征用陵江镇光明村三、四组土地28.69亩(24150平方米)作修建运动场用地。全县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62.84万平方米。

体育器材

解放前，县立初级中学和宋水中学以及区、乡公立高等小学体育器材有篮球、排球、乒乓球。县立初级中学还自制有单杠1副、双杠1副、乒乓台1张。

解放后，学校为较好地开展各类体育活动，不断增添体育设施。50年代末，苍溪中学有铅球、棕垫、手榴弹，还有平衡木、爬竿、双杠、单杠各1副。70年代，各普通中学均有一般体育设备，可供近10个体育项目的比赛。1980—1990年，县体委和区级中学开展体育活动的球类、田径、武术、体操等器材比较齐全。主要器材和设备有跳箱15套、垫子127副（其中泡沫垫19副、普通垫108副）、单杠70副、双杠10副、举重杠铃33副（其中钢制3副）、排球网架6副、跨栏架10副、垒球220个、比赛用时钟5个、秒表5只、地毯135平方米。体育广播用器材有麦克风、高音喇叭、扩大机、电唱机等。

第三十篇　社会风土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于唐代传入苍溪，俗称观音教。及至清代，县境遍布佛教寺院。民国初年，仍有寺庙70余座，规模较大者有禅林寺、观音寺。禅林寺又名“小西天”，位于禅林乡境，为川北佛教源流地。观音寺位于中土乡境，坐北朝南，占地5480余平方米，有山门、万年台、钟鼓楼、佛殿、观音殿、后殿、大佛殿，两侧有偏殿、厢房等，为目前县内保存较完整的古建筑群。此外，县城的烟丛寺、陵江寺、武当庙，东青乡的鸣羊寺，元坝乡的牟敕寺、插江寺，云峰乡的紫阳寺，南阳乡的南阳寺，高坡乡的毗庐寺等名刹，1949年前，终年香火旺盛。

佛教徒在苍溪宣扬“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教义，严守五戒：不伤生，不淫欲，不妄言，不偷盗，不饮酒。收徒不分性别、职业，信奉者都可入教。或削发受戒遁入空门，或在家斋戒，诵经礼佛，悉听自便。俗徒每遇佛祖、观音、九皇等庙会，便赴庙拜佛，由长老禅师传戒行功，授经教习。

苍溪民间，佛教思想影响颇深，特别崇奉观音，每年观音会时，成群结队去庙中“许愿”、“还愿”，披红挂彩。一些人家死人发丧，亦请僧侣至家，做“法事”，诵经拜佛，“荐阳超阴”，设醮求神，为亡人超度。

明、清两代为苍溪佛教鼎盛时期。民国年间，由于庙产一半提作当地办学经费，僧尼相继还俗，信徒日益减少。民国5年（1916），全县只有僧尼99人，“戴发修行”者也仅148人，庙宇住持大多由寺外信徒充任。行教旨的教徒仅有县城城隍庙的净寿、元坝观音寺的净法、东青鸣羊寺的圆善等和尚收有教徒数人，但教规仍很严格，仍按入教先后严分等级、法名。一有触犯“三规”、“五戒”者，长老对其或体罚或开除，毫不宽容。为重振苍溪佛门，任雨仓、净法等极力倡导成立苍溪佛教会。长期奔走，募款集资，并极力向省佛教会求助。

民国34年7月12日，“中国佛教会苍溪支会”于县城成立，共有会员243人。8月15日召开会员大会，改名为“中国佛学会苍溪支会”。并修订会章，组建机构，推举任雨仓、净法、张永亨为常务理事，赵慕仁、王大鹏、德安、圆善、慈能、净寿为理事，何问之、道云、道全为候补理事，周挽南为候补监事，昌达为监事长。佛学会成立后，佛教名流积极从事社会慈善活动。元坝观音寺和尚净法多次捐款修葺观音寺、普贤寺等处庙宇和佛像。东青鸣羊寺和尚圆善多次率僧徒修补东青场四面道路20余里，捐资修复断桥2处，收养孤儿，接济贫民和孤寡老人等。

解放后土改时庙宇田产多分给农民，和尚大多还俗，住庙者屈指可数，佛事活动基本停止。后僧尼由集体作为“五保人员”供养，寺庙先后被集体拆掉修建保管室、饲养场或学校等。至今，民间仍有信奉观音者。

第二节 道 教

汉代，今苍溪五里乡云台山为道教传播中心之一。当时，云台山为道家在全国二十八治所之一。该山松柏森森，白鹤群栖。蟠桃、松根二绝壁上有麻姑、芙蓉、平仙、峻仙四洞。山顶有浴丹、玉鱼二池及众多的亭堂、观宇等建筑物。《太平寰宇记·阆州》、《周地图记》等载，汉代道家张道陵、晋代道家葛洪等均曾来此读书修道。故而苍溪历代道教盛，影响深，道观遍布。今五里乡的云台观、新观乡的新观、复兴乡的玄坛观、歧坪乡的谯化观、云峰乡的九贞观、中土乡的玉皇观等都是闻名遐迩的道观。

民国时期，苍溪教徒析为三派：一为不食荤酒，尊崇邱祖；一为荤酒不忌，尊崇纯阳；一为荤酒不忌，兼能符箓打醮做道场，尊崇张道陵。部分道士由住观改为住庙，如县城的火神庙即为道教一大庙宇，住有道徒数人，别名道人居。民国5年（1916）苍溪仅存道观18处，道徒44人，庙产20亩。其中女道观5处，道姑14人。观外道人（信士）也仅61人。民国36年（1947），四川道教会苍溪分会成立，有会员32人。这年3月，

道教分会在苍溪县城道人居召开第一次选举大会。董明鹭当选为理事长，阳正一、李福田、王海州、罗树生、欧明金等八人为常务理事，袁明长、黄义安为监事，赵玉山为常务监事，赵和光为候补监事，但甚少活动。解放后，县境信奉者日少，1966年后道徒绝迹。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传入苍溪。当时，两河乡人王义德自成都教会学校求学回乡后，与其弟王学德经阆中天主教会资助，在两河乡殷家坪创建占地466平方米的天主教堂1座，俗称“圣堂”。举行落成典礼时，成都的骆教主亲临“瞻礼”，上层教会先后派遣神职人员林、刘、姚、史、牟等神甫，来此兴办学堂，吸收教徒。乡民刘二真姑娘，捐赠土地20亩、山林10余亩，入教为修女。于是信者日多，其后发展到两河、三川、龙王、天观、雍河、新观、五龙、桥溪、土里、漓江、石灶、登高等地。教徒最多时有300多人。教堂常年收生20—30人不等。1950年正月，刘神甫和刘二真姑娘均离开殷家坪。县境天主教停止传教活动。土地改革时，土地、山林收归国有。1983年落实宗教政策，归还教产，由阆中教会管辖。神甫常来苍溪讲经及看望教友，为亡人做“弥撒”。现苍溪有圣洗教徒近100人，其中虔诚教徒30多人，每逢四大瞻礼节都要去阆中教堂参加庆典。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于清光绪年间传入苍溪。光绪初年，英国传教士从阆中礼拜堂来苍溪，先去永宁，欲购元宝山修筑教堂，因乡人反对未遂，后至白鹤乡新店子以重金购买李氏店铺和60余亩山林，陆续在茂林中建起礼拜堂、会督堂、孤儿院、男学堂、女学堂等大小房屋80余间。光绪九年（1883）因洋务局“通饬”：“嗣后洋人传教游历，一律查验保护”，于是外籍男女教士接踵而来，先后有英国、德国、美国、意大利、瑞士等国的教士28人来此传教。新店子教堂属四川四大教区之一的川北教区，名声远扬。当时，国外函件只写中国四川新店子即可交到。教堂享有特权。清末县境多乱，地主富户多去新店子躲避，俨然成了“租界”。附近百姓入教者达400余人。

民国9年（1920），阆中基督教堂又派梁教士到东溪场传教，先后有当地陈瑞明、边

化刚、熊道元、王仪亭、刘元杰、杜尊五、胡玉琴等人入教。陈瑞明、边化刚、熊道元3人主持设立福音堂。翌年春，阆中教士翁福兴到东溪租佃熊敦甫街房一套，前设福音堂，后办华英小学。民国14年（1925）教堂和学校移至东溪场下段，教徒增至50余人，因房屋不足，学校停办。1935年后，教堂和学校的设备全部失散，活动中止。1941年，东溪乡人陈维新告老还乡，捐资修葺场下古庙，设福音堂，号“博爱山庄”，自谓“博爱山人”，被推为代理牧师。有20多户信奉者前来礼拜。福音堂恢复后，仍办小学一所，由陈维新及其孙女执教。

基督教发展教徒，不分职业性别、政治派别，凡自愿者，经教友介绍，即为教徒。每逢星期日上午做礼拜，学生也和教徒一起参加。初入会的称“听友”，继称“学友”，后称“教友”。

随着基督教的发展，部分乡绅地主也渐次信教。县城杨家、三川舒家的院内设有“知会堂”，传教礼拜。民国5年，苍溪共有基督教徒200余名，其中外国籍男女各2名。解放初，外国教士撤走，信徒星散，东溪和新店子两地均无人从事教务。1952年土地改革时，新店子教产收归国有，1983年又复归教会，由县林业局代管，现有教徒60多人。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清康熙后，阆中回民零星迁入苍溪落户，或务农或经商。至1964年，县境共有回民98人，18岁以上的56人，集中分布于城关镇和八庙、云峰、王渡、东溪等乡，其余则零星分布于全县九个区的场镇附近。

民国时，苍溪回民一般都尊崇伊斯兰教的生活习惯，不吃猪肉，不酗酒。教徒只有10多人，苍溪无清真寺，到古尔邦节、开斋节等回历节日，才去阆中巴巴寺做礼拜，听阿訇讲经说教。

解放后，经县政府、县工商联协助，城关镇回民在东门外开清真餐馆，接待回民。现回民中除年岁较高者保持原有生活习惯外，年青一代与汉民生活习俗基本相同，教徒人数日渐减少。1985年全县普查，有回民196人，有穆斯林（教徒）20多人。

第二章　宗族　帮会

第一节　宗　族

解放前，苍溪民间宗族观念浓厚，同一祖先的后代结为一族。不同血缘的同姓迁入时，为生活计，甘为幺房，可与当地同姓家族联宗。

宗族设祠堂作为同族议事和祭祀祖先的处所。宗族的组织形式为族长、房长，宗族祖先之子称房，每一房的后代称支，每支又各有其房与分支，各房选威信高者为房长，所有各房又共同推举一年高德劭者为族长。族长即宗族首领，负责维护本族尊严，处理族人违犯族规等事宜。族长在具体活动中，常利用族权欺压族人，欺侮弱小。对同族子女中有伤家法、族规行为者，族长召集族人将“不肖子孙”处以活埋等酷刑。有不孝父母，不务正业的，可以随意吊打或处罚款等。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举办“月半会”，向族人摊派钱粮或动用族产，在祠堂大办酒席，祭祀祖先、群议族事或处理违犯族规者。民国初年，歧坪九甲有一对姓苟的男女青年恋爱，月半会时，族中便将其双双活埋。另外，族中在一年间也有在清明、寒食两节办会的，分别叫做“清明会”、“寒食会”。

民国前，苍溪民间聚居一地的同姓家族，几乎都有记录本族渊源，兴衰变化，族规家礼，历代族人名讳，属系、辈份，名人轶事，里居状况，祖先坟茔等内容的族谱，有的还增设有益言附录，汇集历代名人教子、居家、作人的家训，教诲族人。部分族谱规模宏大，内容繁多。苍溪苗氏族谱就有五册之多。族谱一般由本族名士撰著，遵循“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封建伦理标准，定出若干族规，要求族人遵守。

1949 年后，宗族活动敛迹，祠堂渐毁，族礼和族规约束力随之瓦解。但农村的宗族排外观念还较浓厚，同族大姓对本地杂居异姓村民，往往有不同程度的歧视，但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这种不良风气已渐淡薄。

第二节 帮 会

红 帮

苍溪红帮为哥老会的一个分支，俗称袍哥。传入历史已无可考。民国时期，境内袍哥组织盛行，其成员为结拜兄弟，宣扬“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仁义礼智信”。崇尚桃园结义、梁山好汉。成员之间均以“兄弟”相称，主张“平等”，把聚居的地方叫码头。码头内又有不同堂口，又叫“公口”或“旗”。苍溪有“仁、义、礼、智”4个堂口，又分别叫做“仁字旗”、“义字旗”……等。因内部称兄道弟，故有父子不同堂之制。凡加入袍哥者，均要有袍哥成员引进、保举、承行，由大爷“恩准”，并举行入会仪式，宣誓后，大爷赠予排级，引进嘱咐入会人对“恩”、“承”、“保”、“引”都称大哥，行让路，坐让凳，席分上下，出力报效。早期入会人员主要是社会下层人士，后来极杂，各阶层各方面的人士都有。

旗内组织形式分为十排，即“坐堂大爷”，“圣贤二爷”，“当家三爷”，“管事五爷”（交际、应酬），“巡风六爷”，四、七爷排位曾出卖过袍哥组织，为忌位，八、九排位名存实亡，无人就任，十排幺哥为“把门将军”，为外来奔投者与大爷之间的“联络员”。旗内除大爷和五爷外，其他排位可设若干个。投奔者由大爷封排位，但一般多封为小幺。每一旗内，都有“龙头大爷”。旗内纪律严酷，成员不得擅换旗口，不得违犯帮规，根据犯规不同情况，处罚有：“打红棍”、“三刀六个眼”，“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活埋”等，故苍溪地区流传有顺口溜：“上五排哥弟越了教，自己拿刀自己操；中五排哥弟越了教，自己挖坑自己跳；下五排哥弟越了教，四十红棍定不饶。”

袍哥每年有组织地于农历冬月二十三日在城隍庙举行“喜神会”，当夜至翌日上午庆祭喜神，办宴几桌至二三十桌不等。酒足饭饱后，于前殿旱船烧一堆高达一公尺左右的煤炭火，通宵达旦，围火豪谈，谓之烤煤炭火。“煤”与“霉”谐音，认为可以烤去霉运交好运。非袍哥者也可同烤。

苍溪袍哥有“清水”和“浑水”两种。清水很少，以“保家卫己”为主，自以为“清”；浑水为数最多，为非作歹，与盗匪无异。解放前夕，苍溪有“仁”字大爷黄正则，“义”字大爷陶友三，“礼”字大爷黄明兴，“智”字大爷陈宗宇。“仁”、“义”二字的成员多系官僚地主、恶霸豪绅，人多势大；“礼”、“智”二字的成员多属市民和劳动者，成员寥寥可数。故“仁”、“义”二字袍哥组织称霸城乡，下欺百姓，上凌官府，无恶不作。

1950年，陶友三、刘达仙等慑于人民专政的威力，向县人民政府要求“自动解散”袍哥组织，同年12月30日，县人民政府准其自行解散。

青　帮

青帮传入苍溪，始于1946年。这年春，自成都返县城定居的罗治平与李海波于县城组织“义源堂”。“义源堂”崇奉翁祖、钱祖、潘祖，组织形式为投师拜徒。以“清静道德、文武佛法、仁论智慧、本来自信、元明兴礼、大通悟学”二十四字排辈。称上三辈为师太、师爷、师父，平辈称师兄、师弟。罗治平、李海波自定为“悟”字辈，初收王杰、高登新为香堂执事，后收罗玉春、高文彬，以“悟”字辈出师，可以收徒。收徒的帮规一般为：由一个引进官介绍，经帮首应允，即可入帮。新入帮者，在入帮仪式时，要向供奉的“师太”、“师祖”、“师父”排位，至少叩一二百响头，方能过关。

罗治平在苍溪组织青帮时，城镇乡村早为袍哥所把持，青帮插足已难，经几个帮会头目恰商，才允许青帮在袍哥中收徒。但所收对象又多属城镇游民和保甲长等，至解放前夕，全县青帮成员仅百余人。1950年10月，苍溪“义源堂”帮首罗治平向县人民政府呈交“此举乃封建无用无益之事……特此恳钧府解除外，再行登报申明……”的申请，28日，县人民政府宣布解散“义源堂”。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重大礼仪

生　育

重男轻女是较普遍的生育观念，孕期，人们常根据经验判断是否生男。通常是根据孕妇的反应：“酸儿甜女”（喜吃酸、所孕为男；喜吃甜，所孕为女），“儿带母愁”（孕妇面带愁容，则所孕为男），“女儿打扮娘”（孕妇面生黑斑，雀斑等则所孕为女），“男尖女扁”（孕妇腹部高高隆起则孕为男，否则为女）等。妇女孕期还有许多禁忌习惯，如忌吃兔肉，说吃了兔肉孩子会成为兔唇；忌吃牛肉，认为吃了牛肉孩子会成“毛孩”；产前忌

喊叫；认为生产时会发生困难；产后忌吃青菜、茄子、公鸡等，认为吃了青菜会缺奶，吃了茄子会落茄袋（即产后会子宫下垂）。孩子出生第三日，要用艾叶、香葱煮汤，请有经验的老妇对婴儿进行沐浴，称之为“洗三”。洗三要洗得干净洁白，否则孩子长大后皮肤粗糙并易皲裂。洗三之日，同时应办酒席延请亲友，来者必携鸡、鸭、蛋、肉、糖等食品祝贺。女婿则去岳父家报喜，生男携公鸡，生女携母鸡。岳父家根据雌雄断定婴儿性别，备置衣裤、鞋帽。同时，娘家姑嫂姨娘等女性则带上大米、挂面、油、肉、蛋类及衣物前去贺喜，俗称“送月米”。孩子满月后，再次设宴延请亲友谓之“满月酒”，来者随带礼物祝贺。孩子满周岁时，以红毡铺桌，将玩物、图书、刀剑、衣物、脂粉、银钱之类放置一圈，将幼儿扶坐其中，任其向四周抓取，以卜孩子未来造化，谓之“试周”。抓周时，并延请亲友临场观看，认为先拿文具者，将来会成骚人墨客；首取刀剑者必为一介武夫；首取脂粉则为烟柳场中人等等。之后，设宴款待亲朋，谓之“抓周酒”。解放后，除“送月米”和“洗三”仍普遍外，“吃满月酒”和“抓周”等习俗已不多见。

婚　姻

苍溪旧俗，订亲多在儿童时期，全由父母主持，父母早亡，则由祖父或伯叔、兄长作主。择亲原则多讲“门当户对”，一经双方父母同意，即仿古之“六礼”行事，程序极为烦琐。

一、合婚。民间一般男女八九岁或十余岁就开始议婚，甚至指腹为婚。初由媒妁向男女家长提婚，同意后则托人密访，双方无异议，男家便请媒人去女家取女子生辰来与男儿生辰一起请算命先生“合八字”，无相克，可议婚。

二、小聘。在合婚顺利后，男方即请媒人带上一定数量酒肉去女家认定婚约，俗称“作定准揖”。此后，双方父母互通往来，互道“亲家”，但结婚前，男女不得见面往来。

三、大聘。男家备蒸馍、酒肉、花粉、钗钿、布帛等物，邀媒人送到女家下帖要求允婚，女方回复允帖，俗称“作大揖”。

四、纳吉。男方收到女方允贴后，富有之家，即以衣物、首饰、现金为主，贫家则备粮食酒肉、蒸馍等，由媒人送到女家，女家延请亲朋临场证礼，并将女子出生日期书于命帖，回呈男方作凭，同时回赠鞋帽及笔墨文具作回礼，俗称“投贴写命”。

五、度礼。写命后，经双方家长同意，男方再请算命先生择吉日，开期单。由媒人送往女家报期，又名“下期书”。而后，将女方所要“采礼”（衣物、首饰、金钱等）如数送往，女家便备办陪嫁，如帐被、衣物、箱柜、床桌等器物，准备嫁女。

六、迎娶。迎娶前夕，女方请“命好”的妇女用丝线将出嫁女子脸上的汗毛绞净，并将眉修饰弯细，俗称“开脸”。迎娶之日，男方由“押礼先生”、“取亲娘子”等人，组成

迎亲队伍，护送彩礼，抬上花轿吹吹打打，前往女家迎亲。路远者，于前一日下午前往，近者当日早晨出发。女子在出嫁前夜，行冠梳礼，请妇女将长辫改为新妇发髻，加笄别簪静候上轿。县境龙山、文昌、东溪、元坝等地尚有哭婚的习俗。出嫁前夜，邀请女友或堂、表姐妹等前来陪伴哭嫁，哭嫁尚有固定的歌词。文昌方向流行一首哭嫁歌，长达8000余言，亲朋谁到哭谁，哭诉平日的好处和离愁别恨，来宾便给钱以示别情。正婚清晨，女家办“出嫁酒”，邀请亲朋和近邻，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备办二三十桌席不等。龙山一带，在女子出嫁起程前夕，伴哭女子和新娘围住一团啼哭，致使取亲娘子认不出新娘，只得出钱陪礼，方放出新娘。上轿前，女方要将全部嫁奁摆设堂前，让来宾观看，名“摆礼”。然后向押礼先生逐一点清，并将礼单与箱柜的钥匙一并交与。起程时，女子红巾盖头，由兄（弟）或堂兄（弟）背上轿。女子在堂屋门前回头撒一把筷子，以示离别。此时，出嫁女子及娘家亲属中的女子恋哭，鸣炮起程。

迎亲队伍至男家门外时，却步，待男子给送亲人送发小礼（一般为现金）和安顿好床铺等嫁奁后，再进屋落轿，新娘下轿，多由能干而又多子女妇女搀扶入堂。在鞭炮唢呐声中，举行婚礼，新郎与新娘双双站于红烛高照、香烟缭绕的中堂。由傧相指导向天地、祖宗、父母四礼八拜、“夫妻对拜”。“拜堂”礼毕，新郎牵新娘入洞房，揭去新娘头上红巾同坐床沿，共饮“交杯酒”，以示“百年合好”。婚礼完毕，新郎新娘即随送亲人一道回娘家，叫“回门”，近者当日返回男家，远者可在娘家过夜。新娘在婆家住3日后，再回娘家住9天，叫“住九”。

新郎新娘返回的当夜，至亲好友中的青年男女吃“闹房酒”，到洞房和新人打趣说笑直至深夜，至此算婚礼完毕。

旧习除繁复的婚礼外，尚有表兄妹通婚、和已死的男子结婚（冥婚）、抢亲、童养媳、守节、纳妾等婚俗。特别是纳妾之风颇盛，除穷人外，男子在40岁以上仍无后嗣者，便要纳妾，但城乡地主恶霸则以淫乐为目的，有纳到四五人之多者。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及其它一些旧婚姻习俗逐渐改变。1957年以前，多数青年男女结婚都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结婚手续。但订婚、结婚程序大多沿袭旧俗。1957年以后，男女自由恋爱程度有所提高，订婚期间男女双方可以往来。结婚时，大都由男方赠送一些衣物、鞋袜，女方陪些箱柜之类，再到政府机关领取结婚证书，随即举行简单的结婚仪式和宴请亲朋后即为法定夫妻，受婚姻法保护。70年代，部分公社提倡集体婚礼，男女双方办理结婚证后，公社或大队干部将婚期相同的青年男女邀到一处，由主婚人讲话，证婚人宣读结婚证，而后来宾或新婚夫妇自由讲话，即算结婚。80年代，婚姻习俗改变更大，青年男女年满二十岁以后，多自行恋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不多见。男女多在晚会、跳舞、散步、春游或赶场等

活动中认识了解和增进感情。婚礼方式多种多样，除思想守旧者仍择吉期，大办宴席外，一般都在领取结婚证后，或以乡（镇）为单位办新婚夫妇培训班，举行集体婚礼，或自订日期，邀请亲朋好友以糖果、花生、瓜子相待，主婚、亲朋以简短的言词相贺，即成婚礼。也有的在领取结婚证后，实行旅游结婚。但在部分家长和青年中，门当户对的思想尚深，大操大办婚礼，追求现代化陈设。80年代初期，以有收音机、手表、自行车及全套家具为荣，后期，则逐渐升格为以有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及新式套间房屋为荣，“文化大革命”后，丧偶的中老年人再婚增多。农村办理婚事，多放电影庆贺。

寿　　诞

解放以前，城乡富裕人家在长辈的生日都要举行祝寿活动，俗名“办生期”。对小孩和青年以及上有父母健在的老人都不祝寿，一般年逾花甲或不足60岁但有子孙后辈者才能祝寿，祝寿者年龄越大，家庭越富有，则越隆重。逢十的整寿较散寿隆重。祝寿不先期请客，晚辈和亲友平时就留意牢记长者寿期，到时备办礼品自觉上门祝贺。祝寿礼品多为酒、肉、蒸馍、糖类、糕点，也有送寿屏、寿幛、寿联、寿匾的。届时主人以盛宴厚款来宾。有的富户事先有充足的准备，备席多达二三百桌，大宴宾客三四日。

解放后，县境仍有过生日的习俗，但规模一般较小，寿礼为烟、酒、糖之类。现在过生日也在部分年青人或儿童中流行，有烟、酒、糖、生日蛋糕等礼物，但一般都只家宴而已。

丧　　葬

苍溪旧俗，年长者临死前，将原来停放的棺材调头。死后，将事先用纸、竹扎好的滑竿和备好的草鞋、落气钱纸一并焚烧，认为可以让死者坐滑竿到阴曹地府去。子女等后人围哭，以示哀悼。对死者沐浴理发，名“净身”。然后给死者穿寿服（视家庭经济状况，衣五件、裤三条，衣七件、裤五条，衣九件、裤七条不等）和冠履，叫“中殓”。将遗体移至中堂停尸席上，面遮草纸，脚前点碗油灯，名为“水灯”；同时将死者的铺草烧掉，卧床移动位置。

将遗体入棺，名“大殓”。入殓时，程序繁复。先在棺材的底部铺上黑布，随即安放死者入棺，再盖衾被（镶着黑布边的红布），并给死者手腕挂一串个数与死者寿龄相等的小馍，名“打狗馍”，再在死者四周空隙处塞上用草纸包裹的柏叶或草木灰的小包，最后将棺盖放上，用擀面杖支垫，入殓才算完毕。棺前设置灵堂，供奉灵位，灵案上陈列果品酒馔（殷实人家还要摆设宰杀的猪羊及满堂纸货），燃烛焚香，举哀凭吊。殷实富户，

请僧道设“法坛”，办“水陆道场”，并雇能工巧匠扎“灵房”、“青狮”、“白象”、“仙鹤”、“童男”、“童女”、“八洞神仙”、“金山”、“银山”等纸货。且张贴追悼楹联，家中同辈、晚辈穿白衣，包白帕（白帕从脑后垂至臂部以下），腰系麻带，叫“披麻戴孝”；前来祭吊的亲族都头包对剖的土白布帕，名曰“戴孝”。亲朋多以纸币（草纸）、挽联、祭幛相赠。凡丧在灵堂，主人不得出门，孝男孝女不迎送客人。直到阴阳先生算定“吉期”方能出殡。

出殡前，中产以上人家，还要举行“点主”和“家祭”仪式。点主即出殡前一日上午，请生前好友和阴阳先生在死者灵牌“显考妣某公讳、某府君灵位”的“位”字右上方用朱笔点一红点，供奉于堂屋神龛上，又叫入“家庙”。当夜，合家孝子举行家祭。孝男（媳）孝女（婿）及孙儿女跪拜灵前，由主祭人朗读祭文，追述死者生前业绩。出殡多在凌晨，并举行出殡仪式，先由亲友瞻仰遗容，而后将棺盖合上。由主祭引孝子至灵前行“三献”，九跪、九叩礼后，阴阳先生作法，口念咒语，手画符箓，打碎瓦片，置一雄鸡于棺上，便由8人或16人抬棺，在鞭炮、鼓乐和晚辈举哀声中出棺至墓地安葬。此后，便大宴宾客。初葬三日，每日黄昏孝男孝女都要到墓前祭奠，用柏枝薰烟举哀，名烧“号火”。

死者安埋后，还有“回煞”、“祭七”和“周年”等丧礼。回煞又称“回阳”，日期由阴阳先生推断（一般在死后7天内）。到时，室内陈设死者生前爱吃的酒肴，全家躲避邻舍，名“避煞”。回煞时辰过后，即回家烧纸鸣炮，祝死者“灵魂升天”。“祭七”，即人死后每隔7日进行一次祭奠，七“七”结束。死后100天名“百期”，百期之内，孝子守孝，不理发，不远行。死后1年为“一周年”，连续守孝“三周年”，称“满孝”，又名“除服”。“祭七”、“百期”、“周年”之祭奠厚薄，以家庭情况而论，贫者仅焚香烧纸，富者则请僧道念经、办酒宴客，隆重祭奠。

安葬日期由阴阳先生算定，如短期内无“吉期”，就得将灵柩停于堂屋之中，如上有父母以上长辈，则须将灵柩移至屋外，在事先选好的墓地用谷草或麦草夹成“殡子”，以待“大利之年”安葬。因此有人死后，一二年不得安葬。到了“吉期”，另行办席请客，举行安葬仪式。如非正常死亡于外地者，不能直接抬入堂屋，要将尸体竖立，头顶草帽，由二人轮流撬死者的左右脚令其“走进”堂屋。如不见尸首，则用麦面做成人，装棺安葬，名曰“拿魂安葬”。

解放后，县境提倡丧事新办。人死后，由丧家告之村组干部，亲友、集体和个人献上花圈，村或组指定地点安葬。但烧纸、放火炮、吹唢呐、打锣鼓等旧俗尚存。80年代，旧式丧葬礼节在部分地区又出现，一些人甚至利用丧葬显示“阔气”，铺张浪费。1979年5月1日，苍溪县火葬场建成，最初，同意火葬者少，随着观念的更新，行政措施的落实，

要求火化尸体的人逐渐增多。现在，一般城镇居民、机关职工死后多在家庭或单位举行追悼会后及时火葬。

第二节 日常习俗

服 饰

衣着 民国以前，苍溪城乡较富裕人家，春、秋、冬三季，男穿长袍，每逢喜庆，外套马褂；女穿旗袍。夏天，男穿对门襟短大褂；女穿满大襟短衣。富裕户多以丝绸或“洋布”缝制。一般平民多用上等土布，贫穷乡民多用自制土布缝制。除部分人家必备一件土布长袍供结婚、喜庆或春节穿着外，一般则仅穿中、下等土布对襟（满大襟）短衣。

民国年间，土布质量和染色工艺逐步提高，外国进口细棉纱布也日渐增多，富裕户除丝绸用料外，逐渐使用“洋布”。往后则以绸缎或阴丹蓝为贵。城乡富户大都男穿长衫，女穿短衣或旗袍。经济拮据者仍以土布短大褂为主。颜色以蓝黑二色居多。女用短衣大多为满大襟，从腋下扣纽扣，男用短褂为对襟，从前胸正中开合，纽扣多用布条盘成。1935年，工农红军在文昌设立被服厂曾采用过竹纽扣。旧式上衣，衣袖较大，男八寸，女六寸，下装大腰、大裆、大脚，腰大三尺二寸，脚边大一尺二寸。裤短，仅至小腿中部，上接一段六寸高的白布裤腰。裤带多系一根棉纱带或鸡肠带。

解放前，苍溪城乡贫穷人家的衣、裤、被单，洗后均用米汤水浆，易洗耐磨。衣服破后，反复缝补。大人衣裤无法穿时，就改给小孩子穿，大孩子无法穿时又改给小孩子穿，直到破烂不堪为止。乡间流传着“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谚语。

解放后，衣着变化较大。50年代中前期，苍溪农村除部分青年和机关职工外，男的仍多穿长布衫，女的多穿滚边领、左边扣布扣的短布衫。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在一般成年人中时兴中山装，青少年多穿青年服或学生服。西装裤逐渐代替大裆裤。70年代中期以后青年中盛行军干服，妇女中盛行大小翻领上装。80年代，一改长期蓝、灰、黑的一统色调。西装、毛衣和颜色切割分明的新潮服装以及针织外套已成为人们平常的穿着。衣料变化更大，毛料、化学纤维布料逐渐取代棉布。

帽帕 解放前，苍溪城乡百姓多头包帕子。即用对撕成7尺或1丈长的土白、黑布或“洋布”绕在头上。城里富户和文化程度较高的男人，则戴六瓣瓜皮小帽或礼帽；已婚女性以烫头、短发或挽髻为主，也有少数包青丝帕的。未婚女子不包头帕，喜留长独辫。

解放后，男人多戴遮檐便帽，妇女多包青丝帕或黑、白布帕，也有用毛巾缠头者。70年代，除老年妇女仍盘发髻、包丝帕或布帕外，在其余妇女中时兴短发，冬围纱巾。80年代，在城镇年长妇女中冬天时兴戴毛线织的风雪帽，部分男职工戴鸭舌帽，中、青年妇女多喜留短发或烫发。

鞋　解放前，苍溪城乡中产以上人家，多穿由妇女手工做的圆口布鞋，富者购买皮鞋、"超鞋"，妇女多穿缎面绣花鞋；男体力劳动者多穿以谷草编织的草鞋，只有严冬才穿自制布鞋；中青年妇女一般穿自制土布绣花鞋。女性赤脚视为耻辱，但农村中极贫者，也有打赤脚的。家庭经济稍好的，雨天穿钉鞋或戴"脚码子"。

50年代仍普遍穿自制的布鞋或购买胶鞋与皮鞋。70年代城乡盛行穿工厂制造的解放牌胶鞋。80年代则很少有人穿自制布鞋，年青人大多以穿皮鞋为主，夏时穿塑料凉鞋或皮凉鞋。

饮　食

旧时，苍溪绝大多数群众生活维艰，饮食节俭。山村农户主食是以大米、包谷面、红苕、杂粮、蔬菜等作成的稀粥，唯大小年节或央人帮工、宴客才做蒸饭、面条等。肉食更少，大多数农户春节前杀一头猪，制成腊肉，准备来年央工、待客、节日等食用。大多数家庭吃肉数量有限，一般一餐每人限两片肥肉，日常都以素菜佐饭。待客用菜，要主人指着菜盘喊"请"时，客人方能取食，否则视为无礼。生活艰苦的家庭，妇女和孩子一般不与客人同桌共餐，只男主人陪客。生活极贫者，一年四季只能吃包谷面、红苕和酸菜稀粥。青黄不接时，靠借贷或乞讨过活者为数不少。

小康之家及城镇富户，早餐一般吃豆浆、大米和以酸菜汁做成的"菜豆腐饭"，偶尔吃不加酸菜汁做成的"豆浆饭"（俗称"甜浆饭"），如粥内加面条称为"下米面"。午餐多吃白米干饭，晚餐多吃面条。

解放后，城乡居民生活普遍改变，但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农村政策多变。农民温饱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一部分缺粮户靠国家救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居民生活变化较大。农村和城镇大多为早晨稀饭，中午干饭，晚上面条。城镇生活条件较好者，早上多吃豆浆油条或鸡蛋醪糟、面包。城乡居民均不喜食肥肉。宴客多用啤酒、香槟、葡萄酒、曲酒等。

解放前，城乡如遇红、白喜事（如结婚、祝寿、立房或丧葬）多延厨师做菜，一般为"九碟十大碗"。酒席好否，多以"砣子肉"的大小来衡量，中等酒席一个"砣子肉"重2两，大者可到1斤，每人2个，其它则是鸡、鸭、鱼、酥肉之类。请客送礼已为常事。坐席吃饭规矩颇多。席分上下，上为尊，论资排辈。

50至70年代，农村仍旧，城镇宴客蒸煮渐少，炒菜渐多，席上鸡、鸭、鱼、肉和山珍海味俱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政府虽屡有明令，不准大操大办，但这种陋习仍很盛行。

苍溪人喜吃酸菜，即将青叶蔬菜淘洗后，切细，煮至半熟，放入缸内，待乳酸菌充分繁殖，使菜变酸后，取来做汤或参饭。农村有“米缸面缸离不了菜缸”之谚。部分农家老人，如一日不吃酸菜便食难下肚。城镇至今还有人专卖酸菜，或于家中出售，或走街穿巷叫卖。

苍溪县有地方传统的饮食为“菜豆腐”，即在过滤的豆浆中加入酸菜汁，使蛋白质凝聚成团，再加米煮成豆花饭。此饭汤清水白，豆花盈盈漂于汤面，色、香、味俱佳。夏日食用尤为适口。是苍溪人偏爱之饭食。

苍溪妇女多善持家，都能掌握一般烹调技术，尤长腌、泡咸菜和油炕“肉煎饼”，所做咸菜有豆瓣、豆豉、豆腐乳等，萝卜、生姜、蒜苔，亦可制成泡菜，家用待客两相宜。家常待客除酒肉等菜肴外，最佳下酒菜就是肉煎饼。这种用肉片裹面浆，用菜油煎成又黄又脆又酥的肉煎饼，清香可口，风味别致。

居　住

苍溪居民除城镇外，多为散居，村庄较少。解放前，山村农民多住茅屋，房舍低矮、潮湿，不透光，易着火，漏雨，三四年必须翻盖一次。富户瓦屋，多为二进或三进的四合院，石板铺天井。为防寒防潮，上有天楼，下有地楼。山沟或平坝地带房高一般为一丈八尺零八寸，山上多为一丈六尺零八寸。依山傍水，坐北朝南。县境草房占60%以上，部分地方高达80—90%。少数赤贫者住岩洞。解放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草房逐渐改为瓦房。但50年代末至70年代前期，县内木材渐缺，建房多为搁墙檩子，很少使用房架，形式也多筑成三合小院或角尺状的独院 。居住更加分散。

1976年后，县内房屋建筑数量增多，质量渐高，土木结构逐渐改成砖木结构。农家小院大多装上玻璃窗，城镇附近农户大多住进钢筋水泥结构的套间楼房，高达三四层。草房已基本绝迹。

苍溪旧俗，以房舍正中为堂屋，供奉“天地君亲师”和已故长辈牌位；在世者居住有序，一般正房左尊右次，长辈居左侧正房。至今，农村多沿旧俗。

旅　行

解放前，苍溪除几条驿道外，大多为崎岖山路，羊肠小道，行旅不便。地主、绅士外出，或乘船或坐轿子、滑竿，百姓外出以步行为主。解放之初，变化不大。1951年始

有公路，1954年以后，货车、客车逐渐增多，行人开始以车代步。1978年后，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自行车逐渐进入千家万户，一般乡镇客运畅通，旅途步行者渐少。1985年后，摩托车日益增多，至1990年各类公私车辆已遍及城乡，商旅称便。

第三节　祭　祀

祭　祖

解放前，除宗族组织族人在祠堂祭祀祖 宗外，一般人家都在自己的中堂设一“神龛子”供奉“天地君亲师”，其中“亲”字代表祖先。每逢喜庆或节日都要点烛焚香祭祀。除夕至正月十五日，早、午、晚更要烧烛焚香祭拜先辈。殷富人家灯烛长明。解放后，破除迷信，神龛自行拆除，公开的祭祖活动停止。

年　例　会

解放前，每年初春，城乡百姓为“避灾免祸”，举行“祈祷大会”，乞求“神灵保佑”，称为“年例会”。

城镇由办会者组织精悍中、青年扮演“二郎神降孽龙”，到各户表演，发“神符”，洒“净水”，称为“清宅扫荡”。各户用红纸封装“香钱”奉送表演者；农村以当地寺庙为中心，形成传统的香火区。嘉陵江沿岸的庙子垭、老鸦山、伏龙观、蚕丝观等香火区的农户逐年轮流担当会首，负责年例会事宜，资金由香火区内农户筹集。

会期，扬幡悬旗，放河灯、阳灯，设坛做道场10日。道场圆满后，即“行香”。行香是最热闹的一次群众性大聚会，大游行。成千上万人的游行队伍中有4人抬着金顶绣帷的彩轿，内坐木雕文昌帝君，4人扶轿挽纤，彩旗招展，执事导前，数十匹报马、印马、鼎马以及面具“土地公”、“土地婆”、骑独木马的丑驿官和镇锁孽龙的“二郎神”殿后，十多套锣鼓唢呐吹奏，数十支火铳不断鸣放，声震山谷，攘穷驱邪。游行队伍途经农户，家家户户焚烧柏烟除秽，老弱妇孺门首焚香礼拜，祈求人寿年丰。

游行后，每户去一人至办会地点赴宴，宴毕，一年一度的会期终结。

瘟　祖　会

解放前，每年农历五月十五日，城乡举办瘟祖会“送瘟神”，供奉梓潼帝君，推选8名会首承办。不分贫富，逐户募集办会经费。会期分“取水”、“迎銮”、“出神”、“清

街”四个程序。

取水 取嘉陵江净水一瓶，香灯供奉，由老道念经做“息瘟大醮”道场。道场结束之夜放河灯、烧纸船“送瘟神”。

迎銮 用形同銮舆的8人抬金顶大轿，将木制的头戴平顶冕旒，身着滚龙黄袍，端坐舆中的梓潼帝君神像迎入会场。善男信女，敬香供油，昼夜礼拜。

出神 阴历五月二十日，8个衣冠华丽的青年扮做御史，高抬梓潼帝君銮舆、旌旗、金瓜、钺斧、提炉与各种仪仗作前导。后张幢帷翠盖，一路阴司鬼怪，又五六个小孩头戴羽翎金冠，骑着鼎马随行，最后便是社戏、高脚、社火。如此大队生人“死鬼”，前呼后拥，锣鼓鞭炮，响彻云霄，围观者充街塞巷。

清街 即游行队伍来时，市民在自家门口置香案，焚柏烟，叩头迎接，乞福消灾。

每年县城上西、下东两街竞相赛会，各演戏5天，出神一次，互比场面。届时城乡看戏、赶会者和商贾云集，人山人海。

香　会

老君会 相传李耳得道成仙，用八卦炉炼金丹。于是五金从业人员尊为始祖，于每年农历二月十五日李耳生日，举行祭祀活动，在其偶像前焚香礼拜，以示尊崇。

观音会 每年农历三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信奉者汇集附近的观音庙，焚香化纸，祭拜观音，会期一般为3天。

药王会 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中医、中药从业人员聚在一起焚香化纸，祭拜祖师唐初医学家孙思邈。

城隍会 由县衙门主办，祭祀所谓阴司县官城隍爷。一般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五日开始至六月初结束，其间五月二十五日为正会期。举行城隍神出驾等迷信活动，并演大戏几十天。

财神会 系商业人员为求财神保佑“生意兴隆”，于每年的农历七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祈祷会。

牛王会 传说农历十月一日为牛王菩萨的生日。此日农村喂牛户都备雄鸡、酒肉、豆腐，至附近庙宇烧香祭祀，并给牛喂一日好料。

此外，还有鲁班会、吕祖会、詹王会、孙王会、王爷会、龙王会、禹王会、磨刀会等，也都有祭祀活动。

解放后，年例会、瘟神会和各行业祀会已废，唯观音会在80年代有个别地方复出现祭祀活动。这一天，部分县城居民、郊区农民去陵江寺、武当山焚香礼拜，同时开展演川戏等文娱活动吸引游人。

第四节　禁　　忌

苍溪旧时忌俗中轻视妇女的特多。如忌妇女上戏台、翻柜台、跨扁担、上房子等，否则“会带来不吉利”。认为“孕妇跨了牛绳要难产”，“摘了水果来年不结果”，进了别人的产房“会扯乳”等。此外，还有正月初一忌倒水、扫地、吃药、吵嘴、用刀，否则以为一年将不“吉利”。办喜事时忌讳损坏东西，认为损坏了东西夫妻不能白头偕老。忌讳别人到家里来哭，还忌狗哭、兔子叫、母鸡司晨等。各行业也有自己的忌讳，如铁厂忌言“精”、“光”、“倒塌”。船家忌言“沉”、“翻”；抬石头忌点人数、吹口哨；瓦厂忌说“红”等。

第五节　节日习俗

春　　节

民间把过春节叫作“过年”，是对除夕、元旦、元宵等节日的通称。每年农历腊月的最末一天至次年正月十六日这段时间为过年期，自古沿袭。1958 年开始大跃进，除腊月三十晚吃顿年饭外，其余时间都不放假。1961 年后逐渐恢复旧俗，但过年时间只在农历腊月末一日至正月初六、正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数日。腊月三十日称为过大年，又叫“大年三十”，正月初一称为“大年初一”，正月十四称为“过小年”。过年是苍溪民间最隆重的节日。家家都要尽力把这一节日搞得隆重、热烈、丰盛。一到腊月，民间便开始杀年猪，扯挂面，缝制新衣裤，添制新鞋袜。除夕前几天，打扬尘，淘阳沟，洗涤衣物家具，清除垃圾和推豆腐，做米糕，换粉条，买烟酒糖等各种副食品，准备过年吃好玩好。因此，农村有“花钱在腊月，吃饭在八月”之说。“文化大革命”中，过所谓“革命化”的春节，大年三十、初一仍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 1966 年前习俗。

苍溪民间过年习俗主要有：

挂灯笼　用篾或铁丝为骨架，以彩色纸糊成形态、大小各异的灯笼，内置油灯或电灯（旧时一般为蜡烛或油灯），通夜照明。也有装饰性灯笼，一般作成飞禽走兽形态悬挂，增加节日气氛。

贴年画 民间都兴买些如寿星、罗汉或花鸟人物年画贴在门上或室内。现在多改挂风景、日历或明星剧照等。

贴对联 一般家庭门楣和柱子上都习惯张贴红纸对联迎春。城乡机关单位多在大门两侧张灯结彩、贴上大幅对联。

吃团圆饭 大年三十，午饭特别早，且将分家立户的儿孙邀聚一处，同吃“团年饭”。机关单位多于春节假前，邀集本单位全体人员会餐，互庆一年中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绩，也祝大家新年愉快，来年团结互助，再立新功。

除夕守岁 解放前，大年三十夜，一家老小围坐火旁，彻夜不睡，坐守天明，盼望来年“交好运气”。解放后，守岁观念逐渐改变，而以打牌、下棋、猜谜语、讲故事、摆家常等活动代替旧习，近年又增添了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节目，或举行各类舞会等文娱活动。

退穷皮 大年三十夜，人人都用热水从脚至膝清洗谓之“退穷皮”。

拜年 解放前，流行拜年习俗。正月初一日，男女老幼均衣冠整洁，先在家里焚香祭拜天地家神，再拜尊长。初一非父子兄弟不得互往，初二方去友邻亲戚家走动，相见时互作揖，祝贺新年，恭喜发财。孩子给尊长、亲戚拜年都能得到“压岁钱”，民间称之为“过年钱”。给孩子过年钱之事至今仍流行。

放爆竹（鞭炮） 春节时，家家户户都喜放鞭炮。大年三十日午饭前必放团年鞭炮，表示已开始团年饭。除夕夜半又放辞岁鞭炮。其它，如在初一、初二、初七、十四、十五吃饭时也喜放鞭炮。近几年更时兴烟花礼炮。

农村还有一些迷信习惯，如三十晚上看蜡烛芯燃烧后是直是弯，留心野兽飞禽谁先鸣叫，先鸣叫者叫作“开山”，预卜来年丰歉。初一凌晨，抢早挑第一担水，名之曰“抢银水”，初一整天禁忌扫地、泼水，“免将财运赶走”。

元 宵 节

正月十五元宵节，又名上元节。民间也叫“灯节”。解放前，此节在县城非常热闹。正月初九日开始舞龙灯、狮子、牛灯、竹马、独角兽、采莲船等，在乡村巡回演出。到十四、十五两日，部分灯班齐集县城，沿街公演。农民纷纷进城观灯，非常热闹。最为壮观的是元宵之夜的灯山。城隍庙前大街上竖立 8 根高木，以粗壮长绳结扎千百竹竿，交错构成人字形，分层横置木板，供管理人员上下走动。捏面团为灯盏，置于绳竿交叉处，约千余盏，通宵不灭。灯山中心由上而下，供奉纸扎“五显灵官”、“燃灯古佛”、“送子观音”、“文殊菩萨”、“展翅雷公”。下面两排有纸扎的八仙灯、莲花灯、金鱼灯、蚌壳灯、走马灯和两串九连环灯。往观者，通宵达旦，络绎不绝。不少善男信女在灯山神龛之前，

击磬上香，虔诚礼拜，乞求观音赐福、赐子。俗传“妇女无子，如取食灯山面盏则次年必生子”，因而面盏常被人偷食。解放后，这类灯会已停止举办。

元宵节“吃汤圆”，又名吃圆宵，为上元节祈求“天官赐福”的灯会之后一种夜食习俗，宋代最盛，相沿至今，无多更改。

清　明　节

清明节，只是民间怀念亡故亲友扫墓的节日。旧俗，苍溪百姓无论贫富均要携家人，延亲友，上坟省墓，用树枝挂纸钱（清明纸）插于墓上，或将钱纸铺盖墓上。并携熟肉、酒菜及其它食品，陈于墓前，男女老少依次祭拜。如系新丧则继以哭礼。祭扫完毕，全家在野外席地而坐，相聚而食，家中不生火。解放初，清明节扫墓，仍相沿袭，但往后逐渐减少。现在人民群众，尤以机关、学校在清明节时，集体去烈士墓前祭扫，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者为多。

端　阳　节

端阳节，亦称端午节，又名天中节，是苍溪民间较为重视的一个节日。五月初五为小端阳，十五为大端阳，过初五者较多，过十五者较少。此节民间有这样几种习俗：

吃粽子　用箬叶包糯米为粽子，蒸熟食用，或馈赠亲友。解放后多以包子代之，但城镇部分居民仍有包粽子的习俗。

喝雄黄酒　端阳节午餐时，饮雄黄酒，并将雄黄酒搽于额头和耳门、肚脐等处，意在避邪和防虫。现因群众渐知喝雄黄酒过量会引起中毒，饮用者渐少。

挂艾枝、菖蒲　民间在端阳日，喜将菖蒲、艾枝挂于门首，利用其芳香驱邪避秽。药用也多于此日采集。

赛龙舟　解放前，苍溪县部分沿河地区，喜在端午节时赛龙舟，解放后已很少举行。

中　元　节

中元节，又叫“七月半”、“鬼节”。解放前每逢此节，家家户户均于家堂或祠堂中祭奠亡故祖先和亲友，或烧纸钱，或化袱纸，或以金箔银箔纸作“金锭、银锭”状，上题亡故之人名讳及“火中化纳”字样。在黄昏时燃香烛，设奠仪，洒水饭，祭拜焚化，以悼亡故。

旧时县城于十四、十五两夜在城隍庙前，由僧道诵经，撒面食，放烟口（济饿鬼）名“盂兰会”。解放后此俗渐废，但“鬼节”祭祀活动尚未绝迹。

中 秋 节

旧俗亲友互赠瓜果、月饼。入夜，家人团聚，吃瓜果、月饼，拉家常，赏月、祭月直至深夜。解放后，祭月之风已废，赏月和馈赠月饼之习相沿不衰。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每到中秋节都要给干部、职工赠送月饼，以示祝贺。亲友互赠月饼之风盛行。

重 阳 节

苍溪旧俗每逢此节亲友相约，携茱萸酒、菊花酒登山游玩，“避邪去秽，以求长寿”。解放后，民间对此节的观念已逐渐淡薄，但重九登高野游习惯未废。80年代后期国务院将九月九日订为敬老节后，各级政府和各单位都要召开座谈会，慰问老人，祝福其健康长寿。

第六节 陋 习

迷 信

解放前，苍溪城乡迷信之风盛行。鬼、神、妖、怪、仙、魔、上帝、菩萨、命运，无所不信，大小疾病、丧葬、天灾人祸都得请巫师祈祷，红白喜事、大小建筑，甚至家中打灶都得请阴阳先生看期、择吉日。阴阳先生、端公、神婆、巫师、阴神子、算命子遍布城乡。有的惰妇谎称出门“遇仙”或梦中“得道”，一夜之间变为神婆。有些不三不四的青年也可一夜之间成为算命子和阴阳先生，城乡迷信职业者有增无减。

苍溪农村迷信活动的种类繁多，如放生、庆坛、供天、打醮、念百解、保官煞、打保福、观花、做道场、漂河灯、耍水龙、赶旱魃、耍火龙、送财神、抢童子、看风水、测字、算命、看相、化水、请神、走阴、求签、千家衣、百岁钱、化米面、圆梦、念小儿夜哭、择吉日、安胎、画符、阴神等等。旧时，农村不少人家因迷信活动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解放初，人民政府明令禁止迷信活动。随着文化科学知识的日渐普及，青年中信鬼信神者日渐减少。1958—1960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迷信活动乘机抬头。1961年，人民政府对迷信职业者进行打击后，情况好转。但有部分人仍在暗中继续活动。1963年，县公安局摸底登记，全县仍有迷信职业者560人，业余从事迷信活动者更多。这年

县上组织5098人的宣传队，深入农村宣传无神论，并对迷信活动坚决取缔，迷信职业者不再公开露面。但由于山区文化落后，仍有其活动市场。他们利用群众中残存的封建思想，仍暗中进行算命、走阴、烧胎、看地、化神水等迷信活动。特别是近年来，又有少数人进行雕塑神像，求神拜佛，烧香还愿，看风水，装神弄鬼等迷信活动。1983年，白桥乡附近有一山洞流出泉水，有人便谎称是神水，能医“百病”。四周乡人纷纷前往提取，每日少则百余人，多则数千人，持续半年之久。1983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全县迷信职业者再次受到打击，但至今仍有活动。

赌　博

解放前，苍溪赌风盛行。行赌场所多在茶馆、酒店、烟馆。赌场多为袍哥、地主和地方把头开设。赌博不分城乡，不分昼夜，全县各场镇，一遇逢场日，随处可见赌徒聚赌。主要赌博方式有押红宝、掷骰子、打麻将、推牌九、打骨牌、打纸牌等，以押红宝、推牌九、掷骰子、打麻将为甚。

参加赌博者极众，上至政府官员、警佐，下至警兵、袍哥、无赖，也有部分平民百姓出入赌场。县警佐龙翔行赌成性，民国30年（1941），县长派他去收捐款，竟把所收的200块大洋在东溪场输得精光。县城狮子巷罗治平，拥有土地1000亩，其子罗以光自恃家业殷实，在自家巷口摆设赌场昼夜行赌。曾令人抬一滑竿钞票去阆中行赌，一夜输光。不久，他又去南部行赌，一次输掉316石谷子的田地。民国年间许多殷实人家因赌博而倾家荡产，妻离子散。

解放初，人民政府严禁赌博。县公安局结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运动，打击和取缔赌博活动，赌风基本收敛。近年来，赌博之事又时有发生。

吸　毒

毒品主要为鸦片。清道光年间（1821—1850），鸦片开始危害苍溪人民。清咸丰、同治以后，种者渐多。到清末，嘉陵江、宋江河滨地带大半土地种植鸦片。山区也开始大量种植。民国前期，苍溪已成为川北地区著名的种烟地区之一。三川乡鸦片种植面积竟占耕地的三分之一。民国22年（1933），军阀田颂尧派军驻防歧坪，常以一个连的兵力从成都、重庆武装贩运鸦片到县内出售，致使全县吸食者占成人的三分之一，集镇过半。县城500多户人家，烟馆就达45处之多。县城地主伍继川为吸烟将自己一处有花园、果园、凉亭的庄园和100多石粮的田地全部卖光。民国23年（1934），因借钱吸烟不成，持刀砍死其嫂。东门巷杨庆方吸烟借债，以妻相抵，其妻不堪凌辱，抱着三岁独女跳江自

尽。

1933年9月，苍溪县苏维埃政府在文昌宫召开“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把禁烟列为当时的十大任务之一，并设立戒烟局，把鸦片定为特种税目，科以重税，并制造戒烟丸药赠送吸毒者，农民戒烟的一切费用由公家支付，对流氓、“滚刀皮”实行强制戒烟。几个月时间，县苏区内有300多人完全戒掉烟瘾，种、贩鸦片者也大部分停止活动。

民国25年（1936），苍溪县政府“施政纲要”规定“禁烟、禁吸、禁运、禁售，由县政府禁烟所和警察局查办”。但贩烟吸烟的多是官方和恶霸，禁烟规定不仅只是一纸空文，而且还成为搜刮民财的保护符。民国30年（1941），县政府在回水场、城关分别设“吸户管理所”，警察与政府官员将收缴来的烟毒交管理所公开贩卖，获利分成。这年，四川第十四行政督察署派禁烟督察长严俊英带一排士兵到苍溪禁烟，一到苍溪县城就在陶家院子设立戒烟所。严俊英自任所长，用武装保护从外地贩烟来苍溪与收缴的烟一起在戒烟所销售。苍溪县警佐罗希圣带领警察明收暗售，并与县长等政府官员，在警察牛五玉家烧烟。苍溪城厢镇长陶家驹等从各地运烟来苍溪贩买，并派镇公所警丁武装接送。由于官方明禁暗贩，使苍溪不但成了烟土产区，而且成了川北有名的销售市场。

1950年，县人民政府严厉禁烟，查封烟馆，收缴鸦片和烟具，但未肃清。从1952年9月起，全县上下对烟贩再次进行打击。年底，在苍溪流行多年的烟毒基本肃清。

缠　足

苍溪农村在民国以前缠足之风盛行。民间以女子脚大为“丑”，小脚为“美”。女孩子一般八九岁开始缠足，也有延至10岁以上的。缠足，用三至四寸宽、一丈二尺长的白布，将脚紧勒，同时喷酒，数日放洗一次，然后又沿样紧缠，每日还要强行拄着棍棒到户外行走，直至脚趾完全勒于脚底，使脚掌成为楔状的“辣子脚”为止。到民国中期，苍溪农村缠足不再象原来那样严格，也有贫家小户女子不再缠者。解放后，缠足之风彻底根除。

第四章　方　　言

苍溪方言属于西南官话区四川方言中的一个点。县境内的大部分区、乡，如陵江镇、城郊、东青、三川、元坝、歧坪、文昌、东溪等地，在语言、词汇和语法方面同普通话比较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少数差异。有小部分区、乡、村，如龙山区和五龙区永宁乡的笔山、桃花、荞子村以及五里乡的柏树、皇观、石家坝村在语音方面与普通话比较差异大一些。

第一节　语　　音

声　　母

苍溪方言(除零声母外)共有 19 个声母：

双唇音：p　p‘　m　　唇齿音：f

舌尖前音：ts　ts‘　s　z　　舌尖中音：t　t‘　l

舌面前音：tɕ　tɕ‘　ɕ　ȵ　　舌根音：k　k‘　x　ŋ

除 z　ȵ　ŋ 外，其余声母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与普通话相同。

声母表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面前	舌根
塞音	清	不送气	p 波			t 德		k 哥
		送气	p‘坡			t‘特		k‘科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知子		tɕ 基	
		送气			ts‘ 吃次		tɕ‘ 期	
鼻音	浊		m 妈				n 女你	ŋ 安
边音	浊					l 脑老怒路男兰		
擦音	清			f 发	s 师思		ɕ 希	x 喝
	浊				z 热人			
零声母			衣 牙 叶 腰 由 药 烟 音 央 啊 儿 雨 月 云 元 乌 汪 完 文 挖 我 歪 威					

苍溪方言与普通话声母殊异比较：

(一)、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tʂ、tʂ‘、ʂ]读成[ts、ts‘、s]，把[z]读成[z]。如：

例字	普通话	苍溪话
知、蛛、纸	[tʂ]	[ts—]
紫、资、子	[ts]	
吃、畅、耻	[tʂ‘—]	[ts‘—]
此、次、刺	[ts‘—]	
师、生、书	[ʂ— —]	[s— —]
三、森、思	[s— —]	

（二）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的［n］读［ȵ］和［l］，一般在农村和城关老年人中读［ȵ］，年青人中读［l］。［ȵ］只与齐、撮两呼相拼，［l］可以与开、齐、合、撮四呼相拼。如：

ȵ——i　iɛ　iau　iəu　ian　iaŋ　y

l——a　ɛ　u　ai　ei　au　əu

an　ən　uo　aŋ　oŋ　iɛ　iau　iəu　iaŋ　uei　y　yɛ

（三）苍溪方言里有舌根鼻音声母［ŋ］，普通话里没有这个声母。［ŋ］只与一部分开口呼韵母（即零声母）相拼。如：

例　字	普通话	苍溪话
安、岸、案、暗	[an]	[ŋan]
额、厄、扼	[e]	[ŋɛ]
恶、鹅、噩	[e]	[ŋuo]
恩、摁	[ən]	[ŋən]
哀、挨、矮、爱	[ai]	[ŋai]
敖、熬、袄、傲	[au]	[ŋau]
欧、偶、呕、怄	[ən]	[ŋəu]
昂、肮	[aŋ]	[ŋaŋ]

（四）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声母［f］、［x］与［u］相拼的字，都读成［fu］音。如：

例　字	普通话	苍溪话
夫、浮、府、父	[fu]	
呼、壶、虎、户	[xu]	[fu]

声母的详情见后《声、韵、调配合总表》

韵　母

苍溪方言的韵母共有 36 个：

单元音韵母 7 个：a　ɛ　i　u　y　ɿ　ɚ

复元音韵母 16 个：ai　ei　au　əu　ia　iɛ　iau　iəu　iai　io　ua　uo　uɛ　uai　uei　yɛ

带鼻音韵母 13 个：an　ən　aŋ　oŋ　ian　in　iaŋ　ioŋ　uan　uən　uaŋ　yan　yn

韵 母 表

四呼 / 类型	开	齐	合	撮
单元音韵母		i（笔）	u（古）	y（渔）
	a（巴）	ia（家）	ua（瓜）	
		io（角）	uo（哥）	
	ɛ（测）	iɛ（借）	uɛ（国）（括）	yɛ（决）
	ɿ（诗）（资）			
	ɚ（二）			
复元音韵母	ai（买）	iai（戒）	uai（乖）	
	ei（背）（地）		uei（会）	
	au（高）	iau（交）		
	əu（头）	iəu（油）		
带鼻音韵母	an（干）	ian（检）	uan（官）	yan（圆、全）
	en（根）	in（斤）	uən（准）	yn（琼）
	aŋ（旁）	iaŋ（江）	uaŋ（光）	
	oŋ（公）	ioŋ（凶）		

苍溪方言韵母与普通话殊异比较：

（一）苍溪方言里有舌尖前元音韵母［ɿ］，没有舌尖后元音韵母［ʅ］，普通话里[tʂ、tʂ‘、ʂ、ʐ]与［ʅ］相拼的字音，在苍溪话里，是［ts、ts、s、z］与［ɿ］相拼的字音。

（二）苍溪方言里没有舌面后元音韵母［ɣ］，普通话里与韵母［ɣ］相拼的字音，在苍溪话里分别与韵母［a、ɛ、uo］相拼。如：

K、K‘、x{革[ka]或[kɛ] 客[k‘a]或[k‘ɛ] 黑[xa]或[xɛ]
{哥[kuo] 科[k‘uo] 喝[xuo]

ts、ts‘、s——则[tsa]或[tsɛ] 择[ts‘a]或[ts‘ɛ] 色[sa]或[sɛ]

t、t‘、l——德[ta]或[tɛ] 特[t‘a]或[t‘ɛ] 勒[la]或[lɛ]

至于哪些声母与[a]相拼，哪些声母与[ɛ]相拼，还没有一定规律。目前只可以说，年纪大的人一般把声母与[ɣ]相拼的读成[a]韵，年轻人一般读成[ɛ]韵。

（三）在苍溪方言里没有[iŋ、əŋ、uəŋ]这三个后鼻音韵母。

1、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声母与[in]和[iŋ]相拼的字音，都读成[in]韵母的音。如：

例字	普	苍	例字	普	苍
今	[tɕin]	[tɕin]	林	[lin]	[lin]
京	[tɕiŋ]		令	[liŋ]	
拼	[p ʻin]	[p ʻin]	新	[ɕin]	[ɕin]
评	[p ʻiŋ]		星	[ɕiŋ]	

2、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通、风、翁的韵母[oŋ、əŋ、uəŋ]都读成[oŋ]韵母的音。如：

例字	普	苍
通	[t ʻoŋ]	[t ʻoŋ]
风	[fəŋ]	[foŋ]
翁	[uəŋ]	[uoŋ]

(四)苍溪方言里没有单元音韵母[o]，凡普通话里韵母[o]与其它声母相拼的字和零声母字的，苍溪话里韵母都读成了[uo]。

(五)苍溪方言有[io]韵母，普通话里没有这个韵母。[io]韵母在普通话里读成[iau、yɛ]。苍溪话里与[io]相拼的声母是[tɕ、tɕ ʻ、ɕ]一组和边音 l，其次是零声母。如：

例字	普通话	苍溪话
觉脚角	[tɕiau]	[tɕio]角[tɕio]或[ko]
却雀鹊	[tɕ ʻyɛ]	[tɕ ʻio]
学	[ɕyɛ]	[ɕio]
虐	[ȵyɛ]	[io]
钥、药	[iau]	[io]
略、掠	[lyɛ]	[lio]
约、岳	[yɛ]	[io]

(六)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t、t ʻ、l]和[ts、ts ʻ、s]两组声母与[uən]韵母相拼的字音，都读成[ən]韵母的字音。如：

例字	普	苍	例字	普	苍
敦	[tuən]	[tən]	尊	[tsuən]	[tsən]
吞	[t ʻuən]	[t ʻən]	村	[ts ʻuən]	[ts ʻən]
抡	[luən]	[lən]	孙	[suən]	[sən]

(七)苍溪方言把普通话里一些[i]韵的字读成了[ei]韵。[i]读成[ei]韵的，主要是在与 t、t ʻ、l 一组舌尖中音的拼合上。如：

例字	普	苍
低、敌、底、弟	[ti]	[tei]
梯、题、体、替	[t ‘i]	[t ‘ei]
里、梨、李、利	[li]	[lei]

(八)苍溪方言把普通话中[l]与[ei]韵相拼的字读成了[uei]韵如:类、内、雷、泪等都读成[luei]。

(九)苍溪方言把普通话中一部分读[zoŋ]的字读成[ioŋ](零声母)。如:荣、容、融等。另外,还把普通话中一部分读[ioŋ]韵的字读成了[yn]韵,但只限于声母 tɕ、tɕ ‘和零声母的一些字。如:

例字	普	苍
炯、迥、窘	[tɕioŋ]	[tɕyn]
琼	[tɕ ‘ioŋ]	[tɕ ‘yn]
永、泳、	[ioŋ]	[yn]

(十)苍溪方言里有[iai]这个韵母,普通话里没有。[iai]韵母在普通话里相应的韵母是[iɛ]。但只限于声母[tɕ、ɕ]。如:

例字	普	苍
阶、解、介	[tɕiɛ]	[tɕiai]
懈、谐、蟹	[ɕiɛ]	[ɕiai]

声、韵母配合关系简化表

声母 \ 介音	开	齐	合	撮
p p‘ m	班	编	布(u)	0
f	番	0	富(u)	0
t t‘	单	颠	端	0
n	0	年	0	女
l	男、兰	连	陆	驴
k k‘ x	干	0	官	0
ŋ	安	0	0	0
tɕ tɕ‘ ɕ	0	坚	0	巨
ts ts‘ s z	赞	0	钻、专	0
零声母	啊	烟	弯	冤

声　调

苍溪方言有四个调类：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即一声、二声、三声、四声），其调值分别为 45、21、42、214。如下表：

声　调　表

调类	阴(一)	阳(二)	上(三)	去(四)
调值	4 5	2 1	4 2	2 1 4
例字	刚知青江	穷才陈麻	古展纸走	借盖告柱

苍溪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比较：

苍溪方言与普通话调类相同，调值不同。从调值看，苍溪话的阴平是升调 45，普通话的阴平是高平调 55；苍溪话的阳平是降调 21，普通话的阳平是升调 35；苍溪话的上声是降调 42，普通话的上声是降升调 214；苍溪话的去声是降升调 214，普通话的去声是全降调 51。如下表：

苍溪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比较表

调类 / 调值 / 比较点	阴(一)	阳(二)	上(三)	去(四)
普通话	5 5	3 5	2 4 1	5 1
苍溪话	4 5	2 1	4 2	2 4 1
例　字	刚知青江	穷才陈麻	古展纸走	借盖告柱

苍溪话、普通话都没有入声，古入声字在今苍溪话里全部归入阳平。

声、韵、调配合总表

声、韵、调配合总表一

韵 / 调 / 声	a	ia	ua	uo	iɛ	yɛ	ɚ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p p‘ m f	巴八把罢 趴爬叭怕 妈麻马骂 法			波剥簸播 坡泼[01]破 摸魔抹磨	憋别瘪[02] 撇[03]孽 [04]灭[05]		[06] [07][08]
t t‘ n l	达打大 他塔 拉拿哪那			多夺朵剁 拖脱妥唾 罗 诺	爹迭 铁[09] 辜 列		
k k‘ x 0	旮隔嘎 [10]客卡 哈黑[11]下 额		瓜刮寡挂 夸括垮跨 花滑哗画	哥各果过 科渴可课 喝河火祸 恶			
tɕ tɕ‘ ɕ		家夹假架 掐恰 虾瞎[12]吓			接姐借 切且 些血写泻	[13]决 缺 靴雪 [14]	
ts ts‘ s z	渣扎 炸 差查叉岔 沙杀撒啥 热		抓[15]爪[16] 刷耍 [17][18]	着左坐 搓戳 锉 梭说锁 弱			
0	阿啊	鸦牙雅压	蛙娃瓦[19]	窝龌我饿	叶野夜	月	儿耳二

声、韵、调配合总表二

韵 / 调 / 声	ɿ	i	u	y	ɛ	ai	uai	iai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p p‘ m f		逼比蔽 皮痞屁 眯迷米[20]	不补布 铺扑普铺 木母暮 夫胡府付		白 拍 默	摆拜 牌[21]派 埋买卖		
t t‘ n l		泥你议	都独堵度 秃土兔 绿努怒	女滤		呆逮歹代 胎抬[22]太 奶来乃赖		
k k‘ x ŋ			姑谷估故 枯哭苦裤			该　改盖 开　凯忾 [23]鞋海害 挨岩矮爱	乖[24]拐怪 块快 怀　坏	
tɕ tɕ‘ ɕ		鸡集挤寄 期齐起气 西习洗细		居足举句 区曲取趣 须徐许絮				阶　解介 谐　懈
ts ts‘ s z	知值止字 痴吃此次 师食死是 日		猪竹祖做 粗出楚处 苏熟数树 入[25]		遮则者这 车测扯[26] 奢蛇舍射 热惹	灾　宰再 猜才采菜 筛　赛	拽 揣　嘴[27] 衰　甩帅	
0		衣移椅义	乌无五务	迂鱼雨遇	咳		歪　外	

声、韵、调配合总表三

韵 / 调 / 声	ei	uei	au	iau	əu	iəu	io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p p' m f	背　倍 批陪呸配 梅美妹 非肥匪肺		包　保抱 抛袍跑炮 猫毛卯帽	标　表 飘瓢漂票 喵苗秒妙			
t t' n l	的敌底弟 梯题体剃 梨李利	堆 [28] 对 推颓腿退 [29] 雷垒累	刀　岛到 滔逃讨套 捞劳老闹	雕　吊 挑条调跳 鸟尿 聊了料	都　斗豆 偷头抖透 楼楼篓漏	丢 牛扭 [30] 溜留柳	略
k k' x ŋ	给	规　鬼贵 亏葵傀愧 灰回毁会	高　稿 敲 [31] 考靠 蒿毫好号 熬 [32]		沟　狗够 抠 [33] 口扣 侯吼候 欧　呕怄		
tɕ tɕ' ɕ				交嚼狡叫 撬瞧巧窍 肖　小笑		纠 [34] 九就 丘求 羞 [35] 朽秀	脚 却 学
ts ts' s z		追贼嘴最 吹垂　脆 虽谁水睡	招遭找照 抄朝吵造 烧 [36] 扫少 饶绕		周　走奏 抽稠丑臭 收 [37] 手受 柔　肉		
0		威围委卫		妖摇舀要		忧油有又	药哟

声、韵、调配合总表四

韵 / 调 / 声	an	iau	uan	yan	ən	in	uən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p p‘ m f	班　板半 潘盘　判 　蛮满慢 番凡反饭	边　扁变 偏便[38]骗 [39]眠免面			奔　本笨 [40]彭 们门　闷 分坟粉愤	兵　丙并 拼凭品聘 [41]民敏命	
t t‘ n l	单　胆但 摊弹坦叹 　兰懒烂	颠　点店 添甜舔 拈年碾念 　连脸炼	端　短断 团[42] 　卵乱		灯　等凳 吞疼[43][44] 　能冷嫩	丁盯顶定 厅停挺 　林岭令	
k k‘ x ŋ	干　敢干 刊　砍看 憨寒喊汉 安[45][46]暗		关　管贯 宽　款 欢还缓换		根　哏更 坑 哼恒很恨 恩[47][48]		滚棍 昆　捆困 昏魂哄混
tɕ tɕ‘ ɕ		坚　捡见 牵钱浅欠 仙贤显现		捐　卷倦 圈全犬劝 掀玄选炫		京　井近 亲情请庆 心行醒信	
ts ts‘ s z	毡　展战 参蚕惨[49] 山禅闪扇 　然染		专　转 川船铲串 酸　　算		真[50]整正 村陈怎秤 深神审胜 　人忍任		
0		烟言演宴	弯完晚院	冤园远愿		因银引印	温文稳问

声、韵、调配合总表五

韵 / 调 / 声	yn	aŋ	iaŋ	uaŋ	oŋ	ioŋ	uɛ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p		帮 榜棒	[54]		崩 嘣蹦		
p‘		[51]旁[52]胖	[55]		朋捧碰		
m		[53]忙葬	[56]				
f		方房纺放			风逢讽奉		
t		当 党荡			东 董洞		
t‘		汤唐倘烫			通同统痛		
n			娘仰				
l		郎朗浪	良两亮		聋笼拢弄		
k		岗 港杠		光 广逛	工 巩共		国
k‘		康扛 抗		匡狂 况	空 孔控		括
x		行夯巷		荒黄谎晃	烘红哄[57]		或
ŋ		昂					
tɕ	军 锦俊		江 讲匠				
tɕ‘	倾群		枪墙抢呛			穷	
ɕ	勋寻 训		湘详想向			凶雄	
ts		张[58]掌帐		庄 [59]状	忠 总重		
ts‘		昌长敞唱		窗床闯创	冲从宠[60]		
s		桑尝嗓上		双 爽	松[61]耸送		
z		嚷让			绒		
0	晕云允运		央洋养样	汪王网忘	翁		

注释：

1、□[p‘uo^{42}](1)豁出去。如：我～嗒这条老命不上算。(2)老是，总是。如话已对他说清楚了，他～到纠缠。

2、□[piɛ^{214}](1)爆炸。飞溅。如：火星子乱～，～火炮。(2)暴跳。如：他听了不顺耳的话～的多高。

3、□[p‘iɛ^{42}]：折(断)。如：把这根棍子～断。

4、□[miɛ^{45}]：小。如～狗儿，～牛儿，～娃儿。

5、□[miɛ^{42}]：折断，分开。如：把这个饼子～成两半。

6、□[pə^{214}]：象声词。亲嘴的声音。如：妈妈和孩子打～。

7、□[p ʻə^{42}]：象声词。如：火炮炸了，～的一声。

8、□[p ʻə^{214}]：泡。如：手上打了个～。

9、□[t ʻiɛ^{42}]：挺。如：那个人～起肚子走路。

10、□[k ʻa^{45}]：夹在中间。如：我的手指头～在门缝里了。

11、□[xa^{42}]：(1)鲁莽。如：这娃儿～眉日眼的，看见汽车来了还要横穿公路。(2)傻气，呆头呆脑。如：那娃儿是个～板儿，苍蝇爬到嘴边，也不知用手打。

12、□[ɕia^{42}]：取下；摘下。如：把这床蚊帐～下来；把树上的梨子～下来。

13、□[tɕyɛ^{45}]：拘泥，过分客气。如：请他作客，他～得很。

14、□[ɕyɛ^{214}]：非常。如：这回磨出的面～白。

15、□[tsua^{21}]：踢。如：他用脚～人。

16、□[tsua^{214}]：口语“啥”的意思。如：“小方，你快来”。小方说，“～子麻”。

17、[zua^{21}]：(1)合或搓。如：合面，搓衣服，说成～面，～衣服。(2)肠胃不舒服。如：我心里～得很。

18、□[zua^{42}]：(1)不稳，偏来倒去。如：这间房子要～架。

19、[ua^{214}]：指个别人的脸部凹进去了，长相不好看。如：他是个～脸。

20、□[mi^{214}]：潜水。如：他下河洗澡，爱钻～儿头。

21、□[p ʻai^{42}]：长度单位两手侧平举成一条直线，左手中指与右手中指之间的距离叫一～。

22、□[t ʻai^{42}]：(1)大。如：那条鱼才～哟(2)傲气，看不起人。如：那个人～得很，从来不爱理人。

23、□[xai^{45}]：(1)达到。如：他～到了主任位置。(2)操。如：人家有钱～得起。

24、□[kuai^{21}]：腿脚有毛病，失去平衡，走路不稳。如：那个人走路一～一～的。

25、 [zu^{42}]：(1)塞。把：把钱～在包包里。(2)打。如：我～你两砣子。

26、□[ts ʻɛ^{214}]：(1)让开，移动。如：～下子，我好扫地。(2)相当于“粘”。如：你衣服上～了一块泥。(3)指做事磨洋工。如：那个人干活是在过成～。

27、[ts ʻuai^{214}]：(1)耍赖。如：他最不讲理，动不动就～。(2)别人不喜欢的东西，他偏要～给我。

28、趸[tuei^{42}]：(1)累计，总。如：我二天才跟你算～帐！(2)整批。如：这背菜我要卖～的。

29、□[luei^{45}]:(1)滚。如:小心点儿,不要～下岩去。(2)肥。如:那只狗,浑身肉～。

30、□[ȵiəu^{214}]:动。如:医生给你打针,不要～。

31、□[k ‘ao^{21}]:糊状食物。如包谷～～。

32、□[ŋau^{214}]:撬。如:用钢钎把石头～起来。

33、□[k ‘əu^{21}]:把开口的容器底朝天扣住。如:把碗～嗒。

34、□[tɕiəu^{21}]:揪住不放。如:你把他～住,不要让他跑了。

35、□[ɕiəu^{21}]:对人纠缠不休。如:这个人脸皮～得很,使人难以应付。

36、□[sau^{21}]:(1)不大方,难看。如:这块布～得很。(2)色太艳、太鲜。如:这件衣服太～。

37、□[səu^{21}]:缩。如:他冷的～起一团。

38、□[p ‘ian]:(1)夸口。如:少在这儿～嘴。(2)表扬。如:老师常～他成绩好。

39、□[mian^{45}]:一边,背地里。如:他在～子乱说。

40、□[p ‘ən^{45}]:倚、傍。如:他～在墙上。

41、□[min^{45}]:很、非常。如:这颗糖～甜。

42、□[t ‘uan^{42}]:巴结。如:那个人光爱～干部。(2)哄骗。如:他爱～人家的东西。

43、□[t ‘ən^{42}]:(1)颠簸。如:汽车～ 得很厉害。

44、□[t ‘ənʁ^{214}]:说话时不正常的停顿。如:他说话光爱打～.

45、□[ŋan^{21}]:想,估计。如:这件事做得对不对。你～一下。

46、□[ŋan^{42}]:(1)乌云密布,天色灰暗。如:天～得很,要下雨了。(2)偷看。如:我去～一眼,他在干什么。

47、□[ŋən^{21}]:揉碎。如:我把这颗药～烂。给小孩吃。

48、□[ŋən^{42}]:顶、垫。如:这床没铺平～人。

49、□[ts ‘an^{214}]:同意。如:我借用一下你的锄头～不～?

50、□[tsən^{21}]:吭声。开腔。如:这件事早先你咋块没～着?

51、□[p ‘aŋ^{45}]:很,非常。如:那个公厕不清洁,～臭。

52、□[p ‘aŋ^{42}]:碰。他的脑壳～了个包。

53、□[maŋ^{45}]:(1)愚笨。如:那个娃儿～得很,一点也不聪明。

54、□[piaŋ^{21}]:(1)呆呆的看着。如:出了事,你只知道～起,不想办法。(2)象声词。如:那个孩子绊得～的一声。

55、□[p ‘iaŋ^{214}]:用手打。如:我～你两耳光。

56、□[miaŋ^{45}]:不着声地看着。如:小张拨斥了他,他只好～起。

57、□[xoŋ^{214}]:(1)篾制筲子。如:～水筲。(2)用手或脚把某种东西掀开或刨拢。如用

手～水，用脚～柴。(3)指生意兴隆。如：老张的生意很～。

58、□[tsaŋ^{21}]：(1)打。如：～他两砣子。(2)敲。如～核桃。

59、□[tsuaŋ^{42}]：粗大。如：这根树好～哟！

60、□[ts ‘oŋ^{214}]：打。如：我～你两砣子。

61、□[soŋ^{21}]狼吞虎咽。如：那个人吃东西太饿～。

注释序号 1—61 与声、韵、调配合总表中序号(□^{1}……□^{61})相吻合。

苍溪方言声、韵、调语音系统的基本状况如此，但有少数区、乡、村的一部分语音与苍溪大部地区和普通话的差异点较为突出。

龙山区把古声字读为[ts、ts ‘、s]，以挤、齐、洗为例来说明。

例字	普通话	龙山区话
挤	[tɕi^{214}]	[tsi^{42}]
齐	[tɕ ‘i^{35}]	[ts ‘i^{21}]
洗	[ɕi^{214}]	[si^{42}]

五里乡柏树、皇观、石家坝村和永宁乡笔山、桃花等村，古声字发展到今天，其韵母与苍溪大部分地区和普通话差异较大。如：

例字	普通话	皇观、柏树、石家坝、笔山、桃花等村话
革、隔、格	[ke^{35}]	[ka^{21}]
客、克、咳	[k ‘e^{51}]	[k ‘a^{21}]
黑	[xei^{55}]	[xa^{21}]
额	[e^{35}]	[ŋa^{21}]
窄、侧	[tʂai]	[tsa^{21}]
泽、择	[tʂe^{35}]	[ts ‘a^{21}]
色、塞	[se^{51}]	[sa^{21}]
白、百、柏	[pai^{35}]	[pia^{21}]或[pa^{21}]
拍	[p ‘ai^{55}]	[p ‘ia^{21}]或[p ‘a^{21}]
麦、脉	[mai^{51}]	[mia^{21}]或[ma^{21}]
墨、默	[mo^{51}]	[mia^{21}]或[ma^{21}]
德、得	[te^{35}]	[tia^{21}]或[ta^{21}]
特	[t ‘e^{51}]	[t ‘ia^{21}]或[t ‘a^{21}]
肋勒	[le^{51}]	[lia^{21}]或[la^{21}]

苍溪鸳溪乡石盘、清明等村，一部分字音与苍溪大部分地区和普通话有差异。如：

例字	普通话	石盘、清明村话
间、坚	[tɕian]（有鼻尾音）	[tɕiɛ]无鼻尾音）
先、念	[ɕian]（有鼻尾音）	[ɕiɛ]（无鼻尾音）
干、肝、蓝	[kan]（前鼻前）	[kaŋ]（后鼻音）

在苍溪永宁乡的笔山、桃花和荞子村里，古声为明母，古韵属“齐、支、荠、需、质、屑”部的字（只调查了部分字），现在它的读音与苍溪其他地区和普通话均不相同。这些字读音的基本情况是：双唇闭合，舌尖顶住门齿，软腭下降，气流振动声带从鼻腔里出来，紧接着双唇微开，舌尖同时微离门齿，软腭上升，振动声带的气流从口腔窄缝中送出。此类音暂记为[mɿ]（或[mzɿ]，供研究参考。

例字	古声母	韵部	声调	今音描写为
迷	明	齐	平	$[m\text{ɿ}^{21}]$或$[mz\text{ɿ}^{21}]$
弥、猕、縻	明	支	平	$[m\text{ɿ}^{21}]$或$[mz\text{ɿ}^{21}]$
米	明	荠	上	$[m\text{ɿ}^{42}]$或$[mz\text{ɿ}^{42}]$
谜	明	需	去	$[m\text{ɿ}^{214}]$或$[mz\text{ɿ}^{214}]$
密、蜜	明	质	入	$[m\text{ɿ}^{21}]$或$[mz\text{ɿ}^{21}]$
篾	明	屑	入	$[m\text{ɿ}^{21}]$或$[mz\text{ɿ}^{21}]$

第二节 词 汇

词汇的特点

在苍溪方言里，有很大一部分名词带有“子尾”。这种“子尾”，一般是和普通话的“鼻子”、“麻子”等情况类似，即后面的“子”不能去掉，如果去掉，则要带上“儿”。如：

（一）表示动物名称的，如：

普通话	苍溪话	注音
蚕蛹	蚕蛹子	$ts\,\text{‘}an^{21}\ n\text{,}iəu^{214}\ ts\text{ɿ}^{21}$
蜘蛛	车蛛子	$ts\,\text{‘}ɛ^{45}\ tsu^{45}\ ts\text{ɿ}^{21}$
蚯蚓	曲蟮子	$tɕ\,\text{‘}y^{21}\ san^{214}\ ts\text{ɿ}^{21}$
蝗虫	蚂爪子	$ma^{21}\ tsua^{214}\ ts\text{ɿ}^{21}$
跳蚤	虼蚤子	$ka^{21}\ tsau^{214}\ ts\text{ɿ}^{21}$

（二）表示房屋器具名称的，如：

后　门	后门子	xəu^{214} mən^{21} tsl^{21}
厦　子	偏厦子	p ‘ian^{45} sua^{42} tsl^{21}
蚊帐钩	罩钩子	tsau^{214} kəu^{45}tsl^{21}
被　面	铺盖面子	p ‘u^{45} kai^{45} mian^{214} tsl^{21}
被　里	铺盖里子	p ‘u^{45} kai^{45} lei^{42} tsl^{21}

(三)表示身体名称的,如:

眼　珠	眼儿珠子	ian^{42} ɚ^{45} tsu^{45} tsl^{21} tsl^{21}
口　水	口水子	k ‘əu^{42} suei^{42} tsl^{21}
手　指	手指拇子	səu^{42} tsl^{42} mu^{21} tsl^{21}
脚　趾	脚指拇子	tɕio^{21} tsl^{42} mu^{21} tsl^{21}
汗　毛	苦毛子	k ‘u^{42} mau^{45} tsl^{21}

以上三种名词的“子”,除“铺盖里子”、“偏厦子”、“眼儿珠子”、“苦毛子”的“子”不能替换和去掉外,其余的都可以用“儿”替换。

(四)表示时间名称的

那　年	那年子	la^{214} ȵian^{21} tsl^{21}
前　年	前年子	tɕ ‘ian^{21} ȵian^{21} tsl^{21}
去　年	昨年子	tsuo^{21} ȵian^{21} tsl^{21}
头　回	头回子	t ‘əu^{21} xuei^{21} tsl^{21}
这　回	这回子	tɕiɛ^{214} xuei^{21} tsl^{21}
二　回	二回子	ɚ^{214} xuei^{21} tsl^{21}

上面这些名词的“子”,除了“头回子”、“这回子”、“二回子”的“子”不能省去,其它的在习惯上一般也不省去。有时也省去,省去后意义不变,但不能以“儿”替换。这种时间名词的“子”尾,是苍溪方言名词中较突出的一个特征。

在苍溪方言里,一般情况下,带“子尾”的词多为名词,也有在动词后用“子尾”作补充成分的。如:

看一下	看下子	k ‘an^{214} xa^{45} tsl^{21}
走一下	走下子	tsəu^{42} xa^{45} tsl^{21}
站一下	站下子	tsan^{214} xa^{45} tsl^{21}
尝一下	尝下子	saŋ^{21} xa^{45} tsl^{21}

方言词汇例举

(一) 人际称谓用语:

外爷 uei^{214} iɛ^{21}——外祖父

外婆 uei^{214} p ʻuo^{21}——外祖母

祖祖 tsu^{42} tsu^{21}——对祖父母以上各代人的称呼

老丈人 lau^{42} tsaŋ^{214} zən^{21}——岳父

老丈母 lau^{42} tsaŋ^{214} mu^{21}——岳母

老人公 lau^{42} zən^{21} koŋ^{45}——媳妇对夫父的称呼

老人婆 lau^{42} zən^{21} p ʻuo^{21}——媳妇对夫母的称呼

后爹 xəu^{214} tiɛ^{45}
后老汉儿 xəu^{214} lau^{42} xɐ^{214} ——继父

媳妇儿 ɕi^{21} fuɐ^{214}——儿媳

干儿子 kan^{45} ɐ^{21} ts1^{21}——对女婿、寄子的一种俗称

上门汉儿 saŋ^{214} mən^{21} xɐ^{214}——女方死了丈夫后，自愿到女家为夫的人

舅老官儿 tɕiəu^{214} lan^{42} kuɐ^{45}——妻兄弟

老挑 lan^{42} t ʻiau^{45}——姊妹的丈夫间的互称

兄儿 ɕioŋ^{45} ɐ^{45}——哥哥姐姐对弟弟的爱称

□后 ɕyan^{214} xəu^{45}——兄或弟的妻子的互称(妯娌)

屋里 u^{21} ləu^{21}——夫妻的互称

男的 lan^{21} tei^{45}
男客 lan^{21} k ʻa^{21} ——社会上称已婚男人
男将 lan^{21} tɕiaŋ^{214}

女的 ȵy^{42} tei^{45}
女客 ȵy^{42} k ʻa^{21} ——社会上称已婚女人
女将 ȵy^{42} tɕiaŋ^{214}

放牛娃儿 faŋ^{214} ȵiəu^{21} ua^{21} ɐ^{45}——在他人面前谦称初生下的男孩

挂面箢儿 kua^{214} mian^{45} təu^{45} ɐ^{45}——向他人谦称初生下的女孩

抱女子 pau^{214} ȵy^{42} ts1^{21}——童养媳

水猫子 suei^{42} mau^{45} ts1^{21}——(1)捕鱼的水獭；(2)拟指水性好的人

讨口子 t ʻau^{42} k ʻəu ta1^{21}——(1)乞丐；(2)骂人的用语(如：你看他一个讨口子相)

黄棒 xuaŋ^{21}paŋ^{214}——不懂行的人

乡里妹儿 ɕiaŋ^{45}ləu^{21}mɐ^{214}——城里人对乡下人的鄙称

黄泥巴脚杆儿 xuaŋ^{21}ȵi^{21} pa^{45} tɕio^{21}kɐ^{42}——对农民的鄙称

学娃儿 ɕio^{21}ua^{21} ɐ^{45}——学生

摸哥儿　muo^{45}kɘ^{45}——小偷

(二)身体用语

脑壳　lau^{42}k ʻuo^{21}——头、脑袋

脸包子　lian^{42}或[ȵian^{42}]pau^{45}ts1^{21}——面颊

耳爪子　ɘ^{42}kua^{45}ts1^{21}——耳朵

鼻蛋子　pi^{21}tan^{214}ts1^{21}——鼻子

嘴巴子　tsuei^{42}pa^{45}ts1^{21}
嘴头　tsuei^{42}t ʻəu^{21}　——嘴巴

额闹　ŋa^{21}lau^{45}——额头

后啄子　xəu^{214}tsua^{21}ts1^{21}——后脑壳

腰干　iau^{45}kan^{21}——腰部

勾墩子　kəu^{45}tən^{45}ts1^{21}
勾子　kəu^{45}ts1^{21}　——臀部

螺丝拐　luo^{21}si^{45}kuai^{42}——踝骨

脚搭子　tɕio^{21}ta^{45}ts1^{21}
脚板儿　tɕio^{21}pɘ^{42}　——脚掌

手板儿　səu^{42}pɘ^{42}——手掌

倒拐子　tau^{214}kuai^{42}ts1^{42}——胳膊肘

隔　窝　ka^{21}uo^{45}——腋下

精巴郎儿　tɕin^{45}pa^{45}laŋ^{45}ɘ^{45}——光着身子

汗爬水流　xan^{214}p ʻa^{45}suei^{42}liəu^{21}——大汗淋漓

(三)生活用语(衣、食、住、行)

袄子　ŋau^{42}ts1^{21}——棉衣

架儿　tɕia^{214}ɘ^{45}——背心

对门襟儿　tuei^{214}mən^{21}tɕinɘ^{45}——旧式对襟衣服

满大襟儿　man^{42}ta^{214}tɕinɘ^{45}——旧式女便衣

小衣　ɕiau^{42}i^{45}——裤子

摇裤　iau^{21}k ʻu^{214}——短裤或内裤

衩衩裤　ts ʻa^{42}ts ʻa^{21}k ʻu^{214}——开裆裤

汗褂子　xan^{214}kua^{45}ts1^{21}——汗衫

摇汗衣 iau^{21}xan^{214}i^{45}——汗衫或内衣

帕儿 p ‘a^{214}ə^{45}
汗帕子 xan^{214}p ‘a^{45}tsl^{21} ——手巾

随便饭 suei^{21}pian^{214}fan^{214}——便餐

夜饭 iɛ^{214} fan^{45}——晚餐

打幺台 ta^{42}iau^{45}t ‘ai^{21}——三顿正餐外的加餐

打牙祭 ta^{42}ia^{21}tɕi^{214}——吃肉或加餐

吃酒 tsl^{21}tɕiəu^{42}——出席红、白喜事

粑面子 p ‘a^{45}mian^{214}tsl^{21}——煎炕的面皮

肉煎饼 zəu^{214}tɕian^{45} pin^{42}——肉片裹上面糊煎熟的饼

肉和尚 zəu^{214}xuo^{21}saŋ^{45}(同肉煎饼)

鲊肉 tsa^{42} zəu^{214}——粉蒸肉

口淡 p ‘ia^{42}tan^{214}——很淡、无味

弄饭 loŋ^{45}fan^{214}——做饭

扯挂面 ts ‘ɛ^{42}kua^{214}mian^{45}——做手工挂面

孔干饭 k ‘oŋ^{42}kan^{45}fan^{214}——蒸干饭

□□(玉米) m^{214}man^{45}——包谷

灰菜 xuei^{45}ts ‘ai^{214}——魔芋

果木子 kuo^{42}mu^{21}tsl^{21}——水果

粑和 p ‘a^{45}xuo^{21}——(1)指食物煮得很软熟;(2)指人太软弱

歇房屋 ɕiɛ^{21}faŋ^{21}u^{21}——寝室

转阁 tsuan^{214}kuo^{21}——正房和偏房之间的转角处

阶檐 kai^{45}ian^{45}——房前或周围的台阶

铺盖面子 p ‘u^{45}kai^{45}mian^{214}tsl^{21}——被面

套子 t ‘au^{214}tsl^{21}——棉絮

罩子 tsau^{214}tsl^{21}——蚊帐

灶屋 tsau^{214}u^{21}——厨房

茅坑 mau^{21}k ‘ən^{45}——厕所

笼床 loŋ^{21}ts ‘uaŋ^{45}——蒸笼

盘子 ku^{42}tsl^{21}——锑锅

品碗 p ‘in^{42}uan^{42}——特大的碗

灶滤子 tsau^{214}ɳy^{42}tsl^{21}——滤勺

齷水桶　uo^{21}suei^{42}t ‘oŋ^{42}——淌水桶

撑花儿　ts ‘ən^{45}xuaə^{45}——伞

割肉　kuo^{21}zəu^{214}——买肉

偏一会儿　p ‘ian^{45}i^{45}xuə^{214}——小睡一会儿

扯鼾鼾　ts ‘ɛ^{42}p ‘u^{21}xan^{214}——打呼噜

痞　p ‘i^{42}——要癞皮

凉着嗒　liaŋ^{21}ts ‘uo^{21}ta^{21}
冻着嗒　toŋ^{214}ts ‘uo^{21}ta^{21}　——感冒了

跑肚子　p ‘au^{42}tu^{214}tsl^{21}
屙肚子　uo^{45}tu^{214}tsl^{21}　——腹泻

钉着嗒　tin^{21}ts ‘uo^{21}ta^{21}——食物未消化，引起肠胃不适

寒老二　xan^{21}lau^{42}ə^{214}——伤寒

不好嗒　pu^{21}xau^{42}ta^{21}——生病了

下街　ɕia^{214}kai^{45}——农村人进城

盯的很　tin^{21}tei^{45}xən^{42}——
狗　kəu^{42}——　指人很吝啬

走人户　tsəu^{42}zən^{21}fu^{214}——走亲戚、串门

成圆儿子　ts ‘əu^{21}yan^{45}ə^{21}tsl^{21}——为儿子办婚事

打发女子　ta^{42}fa^{45}ȵy^{42}tsl^{21}——为女儿办婚事

咬人　ȵiau^{42}zən^{21}——(1)诬陷；(2)发痒

仰板儿　ȵiaŋ^{42}panə^{45}——仰面朝天

孤嗒　ku^{45}ta^{21}——蹲下

立愣愣　lei^{21}lən^{45}lən^{45}——逗幼儿直立

装□　tsuaŋ^{45}maŋ^{45}——装傻

捏砣子　ȵiɛ^{21}tuo^{21}tsl^{21}——握拳头

吵场合　ts ‘au^{42}ts ‘aŋ^{21}xuo^{21}——吵架

翻话　fan^{45}xua^{214}——吵架

不甩视　pu^{21}suai^{42}sl^{214}
不暖人　pu^{21}luan^{42}zən^{21}　——不理人

打忘光　ta^{42}uaŋ^{21}kuaŋ^{45}——
打广子　ta^{42}kuaŋ^{42}tsl^{21}——　不干正事，消耗时光

扯把子　ts ‘ɛ^{42}pa^{42}tsl^{21}——说谎、说空话

笃脚 tu^{21}tɕio^{21}——跺脚

决人 tɕyɛ^{21}zən^{21}——骂人

仆爬 p ‘u^{21}p ‘a^{21}——向前摔倒成卧状

扯皮 ts ‘ɛ^{42}p ‘i^{21}——无理取闹,无原则的纠纷

方人 faŋ^{45}zən^{21}——给人难堪

关住 kuan^{45}tsu^{45}——合伙、共同

抵黄 ti^{42}xuaŋ^{21}——揭对方的短

占欺头儿 tsan^{214}tɕ ‘i^{45}t ‘ə^{214}——占便宜

下烂话 ɕia^{214}p ‘a^{45}xua^{214}——求情、说软话

堂搅 t ‘aŋ^{214}tɕiau^{42}——纠缠不休

扯火闪 ts ‘ɛ^{42}xuo^{21}san^{42}——闪电

戳拐 ts ‘uo^{21}kuai^{42}——偶发事故

打呗儿 ta^{42}pə^{214}——接吻

日白 zl^{21}pɛ^{21}——说谎话

展哈子 tsan^{42}xa^{45}tsl^{21}——移动一下,挪开一下

傻起 səu^{21}tɕi^{21}——缩手缩脚

燥人 p ‘iau^{42}zən^{21}——火浪袭人

板 pan^{42}——动弹、挣扎

展板儿 tsan^{42}panə^{42}——舒适、安逸

焦人 tɕiau^{45}zən^{21}——急人

伢嘶 ia^{45}ts ‘l^{45}——指小孩在亲人面前撒骄或哭闹

赖脓包 lai^{214}loŋ^{21}pau^{45}——多指小孩怯弱爱哭

搂不起 ləu^{42}pu^{21}tɕ ‘i^{42}——输不起

(四)生产用语

辖牛 ɕia^{21}ȵiəu^{21}——用牛

□□ k ‘ua^{21}k ‘ua^{45}——农村用来搂草,搂柴的竹制用具

弯刀 uan^{45}tau^{45}——篾刀

头口 t ‘əu^{21}k ‘əu^{45}——家养或野生的兽类

泥巴匠 ȵi^{21}pa^{45}tɕiaŋ^{214}——泥水工

赶秧母田 kan^{42}iaŋ^{45}mu^{21}tian^{21}
赶秧子 kan^{42}iaŋ^{45}tsl^{21}—— } 给秧田施肥

打帮捶　ta^{42}paŋ^{45}ts ‘uei——(1)央人帮工打挤时的用语;(2)帮人打架

(五)待人接物用语

巴实　pa^{45}sl^{21}——指事物结合稳固、贴切

巴瓢　pa^{45}p ‘iau^{21}——指儿女对父母的真诚与亲热

瓜精　kua^{45}tɕin^{45}——指小孩长得乖巧

劳谓　lau^{21}uei^{214}——向人道谢

落窖　luo^{21}tɕiau^{214}——循规蹈矩

夹舌子　tɕia^{21}sɛ^{21}tsl^{21}——吐词不清

局面　tɕy^{21}mian^{214}——体面、漂亮

日怂人　zl^{21}soŋ^{42}zən^{21}——支使人上当

麻人　ma^{21}zən^{21}——哄人

把能(联)　pa^{42}lən^{45}——全部

烬和　p ‘a^{45}xuo^{21}——软弱

脱论　t ‘uo^{21}lən^{45}——重新、另外

无疏(恶悚)　u^{21}su^{45}——惧怕

不得拐　pu^{21}tɛ^{21}kuai^{42}——不会错

两抓红萝卜　liaŋ^{42}ts ‘ua^{45}xoŋ^{21}luo^{21}pu^{214}——两只空手

不要醒　pu^{21}iau^{214}ɕin^{42}——不要试

偏分儿　p ‘ian^{45}fə^{45}——偏偏、硬要

不日哉　pu^{21}zl^{21}tsai^{45}——不成器、不合要求

不展劲　pu^{21}tsan^{42}tɕin^{214}——不够好

丧门星　saŋ^{214}mən^{21}ɕin^{45}——不吉利

落时巴儿　luo^{21}sl^{45}pə^{45}——最后

尖馋　tɕian^{45}ts ‘an^{21}——贪吃、嘴馋

麻溜　ma^{21}ȵiəu^{45}

矫连(矫捷)　tɕiau^{42}lian^{21}　——行动敏捷

撩巴　liau^{21}pa^{45}——单指妇女能干

瞌看　k ‘uo^{21}kaȵ^{214}——谨防

千繁　tɕ ‘ian^{45}fan^{21}——多指青少年不守规矩,任性调皮的行为

翻斤　fan^{45}tɕin^{45}——

翻玩　fan^{45}uan^{21}——　}不守本分,胡作非为

嗯来　ən^{45}lai^{21}——口语,“是”的意思

□子 tsua^{214}tsɿ^{21}——干什么

泡和 p ‘au^{21}xuo^{21}——丰富；常指使用财物大手大脚。

西□ ɕi^{45}xuə^{21}——差点儿

小家子 ɕiau^{42}tɕia^{45}tsɿ^{21}——小气

圆范 yan^{21}fan^{214}——周全

水客 suei^{42}k ‘ɛ^{21}（或 ka^{21}）——多指办事不实在，对人虚伪，不守信誉的人

例边 lei^{214}pian^{45}——故意

得楞 tɛ^{21}或 ta^{21}lən^{45}——幸好

岔生 ts ‘a^{214}sən^{45}——怕见陌生人

岔铺 ts ‘a^{214}p ‘u^{214}——睡在别人的床上不易入睡

取是 tɕ ‘y^{42}sɿ^{214}——完全、确实

撇脱 p ‘iɛ^{21}t ‘uo^{45}——干脆、随便

暮啄啄 mu^{214}tsua^{21}tsua^{45}——愚笨

黄□□ xuaŋ^{21}ts ‘ua^{42}ts ‘ua^{21}——没本事

数灭人 su^{42}miɛ^{45}zən^{21}——（1）不吉利；（2）害人

曲洽 tɕ ‘y^{21}tɕ ‘ia^{45}——做事很绝

麻倒 ma^{21}tau^{42}——（1）蒙骗；（2）欺哄

出趟 ts ‘u^{21}t ‘aŋ^{214}——大方

捡喝皮 tɕian^{42}xuo^{45}p ‘i^{21}——占便宜

老否 lau^{42}foŋ^{42}——无知，言行轻浮

一买子 i^{21}mai^{42}tsɿ^{21}——一下子，一股劲

拿口黄 tsa^{45}k ‘əu^{42}xuaŋ^{21}——信口开河

张花什 tsaŋ^{45}xua^{45}sɿ^{21}——佯狂，不实在

楞骨 lən^{21}ku^{21}——指人长得端庄、标致

弯酸 uan^{45}suan^{45}——故意刁难

白呵什 pɛ^{21}或 pia^{21}xuo^{45}sɿ^{21}
白事求 pɛ^{21}或 pia^{21}sɿ^{214}tɕ ‘iəu^{21}
——没本事，说大话。

临时巴儿 lin^{21}sɿ^{45}pə^{45}——当时

没舌罢儿 muo^{21}sɛ^{21}或[sa^{21}]pə^{214}——没礼貌

不要射失 pu^{21}iau^{214}sɛ^{214}sɿ^{21}——不要脸面

咋块 tsa^{21}k ‘uai^{42}——怎么办

架势 tɕia^{214}sɿ^{214}——专指人在某种场合下的行为举止

为愿　uei^{21}yan^{214}——祝愿、希望

青叫唤　tɕ'in^{45}tɕiau^{214}xuan^{45}——高声乱叫

咸溅　xan^{21}tɕian^{214}——随便拿放别人的东西

昨儿哥　tsuo^{21}ə^{45}kuo^{45}——昨天

该阴　kai^{45}inə^{45}——注定报应

第三节　语　　法

语法特点

苍溪方言在语法上与普通话基本上一致，只是一些虚词和词汇的附加成分以及语序与普通话有小异。

(一)时态助词"嗒"。

"嗒"在苍溪方言里多用作时态助词，经常附在动词之后，其词法作用相当于普通话的"着、了、过"。

1、表示持续状态的"嗒"(着)：

桌子上搁嗒(着)一个梨子。

她穿嗒(着)一条连衣裙。

门跟前站嗒(着)一堆人。

2、表示完成状态的"嗒"(了)：

下嗒(了)班我才回去煮饭。

他把碗打烂嗒(了)。

他给嗒(了)我一把糖。

3、表示已成为过去状态的"嗒"(过)：

我吃嗒(过)饭了。

我洗嗒(过)澡再去洗衣服。

这本书我看嗒(过)了。

(二)重叠格式里的"住"。

1、苍溪话：他说住说住就笑起来嗒。

普通话：他说着说着就笑起来了。

2、苍溪话：红娃子写住写住就写错嗒。

普通话:红娃子写着写着就写错了。

3、苍溪话:他走住走住就不见嗒。

普通话:他走着走着就不见了。

常见的附加成分。

(一)前加成分

苍溪方言里的一些前加成分,一般都是用来修饰形容词的。有"很、非常"等意味,有的只是固定和一些对象搭配。

1、帮——paŋ^{45}

胡豆没煮烂,帮硬。

2、胖——p ‘aŋ^{45}

茅坑里的粪胖臭。

3、昂——ŋaŋ^{45}

这付药昂苦。

除以上几例外还有抿[min^{45}]甜、抛[p ‘au^{45}]轻、喷[p ‘oŋ^{214}]香、趋[tɕ ‘y^{214}]咸、□[p ‘ia^{42}]淡等等。

(二)中加成分

苍溪方言里的中加成分"里"、"头"等,常在形容词中间构成形容词组"~里~~"、"~头~脑"等,是形容人或事物的状态,起加深程度的作用。

1、秀里秀气——ɕiəu^{214}lei^{42}ɕiəu^{214}tɕ ‘i^{214}

这个姑娘秀里秀气的。

2、脏里脏害——tsaŋ^{45}lei^{42}tsaŋ^{45}xai^{214}

那个茅坑脏里脏害的。

3、韶头韶脑——sau^{21}t ‘əu^{21}sau^{21}lau^{42}

她打扮得韶头韶脑的。

4、疯头疯脑——foŋ^{42}t ‘əu^{21}foŋ^{42}lau^{42}

那个人疯头疯脑的。

除以上数例,还有"宝里宝气,夜里夜叉,乔里乔怪、饿里饿□[soŋ^{21}]、聋里聋昏、邋里邋遢、谷里谷咚、蹊里蹊跷、占里占强、暮头暮脑、岔眉岔眼、实达实瓦、白说白打"等形容词和人在生气时用的粗俗口语词,如"怪求的、老求火、啥求事、淡求然、莫求得"等等。

(三)后加成分

1、后加成分"的"

在苍溪方言里，后加成分“的”是缀在形容词或动词后面构成词组用来表示“……极了”、“……得很”、“太……”等意义。

今儿天冷的(今天太冷了)！

这件事把我气的(这件事太气人)！

昨儿天忙的(昨天忙得很)！

那个娃儿尖得尖不的(那个娃儿聪明极了)！

2、后加成分“～眉日眼”

在苍溪方言里，“～眉日眼”常用在一些形容词后面，它本身有“……样子”的意思，又起加强形容词程度的作用，一般用于贬义。

这娃儿哈眉日眼的(哈眉日眼：笨、鲁莽、冒失)。

这个东西孬眉日眼的(孬眉日眼：不好、难看)。

那个人暮眉日眼的(暮眉日眼：迟钝、不灵活)。

3、后加成分“不得下台”

在苍溪方言里，后加成分“不得下台”，常缀在动词或形容词后面，表示“……得很”，“……不得了”意义，起加强程度的作用。

市场上挤的不得下台(市场拥挤得很)。

你小娃儿哭的不得下台(你小孩哭得不得了)。

今晚没月亮、黑的不得下台(今晚没有月亮，黑得很)！

这几天忙的不得下台(这几天忙不得了)！

语序

苍溪方言在语序上与普通话基本一致，但也有例外。

1、一条凳子坐两个人(普通话：两个人坐一张凳子)。

2、一锅饭吃不倒十个人(普通话：饭不够十个人吃)。

3、街市上闹热得很(普通话：街市上热闹得很)

4、一锅饭吃十个人(普通话：十个人吃一锅饭)。

第五章 谚语 歇后语 成语

第一节 谚 语

生活谚语

一天省一把，十年买匹马。

一股麻线遮股风，十股麻线能过冬。

十个指头有长短，山林树木有高低。

人吵败，猪吵卖。

小时不发奋，长大没人问。

小洞不补，大洞一尺五。

小穿片，老穿级。

不吃烟和酒，要活九十九。

不干不净，吃嗒生病。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牛不训不会耕地，人不学不会做人。

丰年莫忘灾年苦，饱时没忘饿时难。

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吵架不记仇。

水要搅才浑，人要走才亲。

饿得钻孔，不能吃种。

吃得亏，打得堆。

先苦后甜老来福，先甜后苦苦难言。

会开亲看儿郎，不会开亲看田庄。

早起三光，迟起三荒。

好了伤疤忘了痛。

弟兄不和，家必败落。

张三恨一湾，一湾恨张三。

你也懒，我也懒，两口子做个双头茧。

面缸米缸，不如菜缸。

狗不咬人，架式难看。

话说三遍稳，篾缠三转紧。

家无生计，坐吃山空。

家有千贯，不如薄艺在身。

家家有个长和短，户户有个理不伸。

十个说客抵不到一个掇客。

茄子不开空花，为人莫说闲话。

鸡鸭成圈，油盐满罐。

兔子沿山跑，终久要归旧(老)窝窝。

宽是害，严是爱，不管不教要变坏。

偷个鸡蛋吃不饱，一世臭名背到老。

嗝嘴子先生没好药，打开包袱一撮撮。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屋檐水点点滴，你孝父母儿孝你。

栽桑种桐，子辈不穷。

勤人跑三转，懒人压断腰。

懒惰懒惰，挨冻受饿。

农业、气象谚语

七月半，快点蒜。

七月犁田一碗油，八月犁田半碗油，九月犁田光骨头。

上粪一大片，不如一条线。

立夏十天遍山黄，小满十天遍山光。

冬干一面宝，春雨来得早。

麦怕连夜雨，谷怕午时风。

麦出火山谷吊泪，荞子晒得打瞌睡。

春耕深一寸，抵上一道粪。

树子弯了头，果子压死牛。

胡豆种在白露口，一升打几斗。

惊蛰点瓜，疙里疙瘩。

薅草不薅边，草在田中间。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久雨见星光，明早雨更旺。

久雨闻鸟声，不久雨转晴。

天上鲤鱼斑，明日晒谷不用翻。

月亮带火，多少落几颗。

鱼儿水上跳，下雨如桶倒。

烟雾上山，大路不干；烟雾下河，晒破脑壳。

粪虫扑脸，下雨不远。

太阳反照，晴天必到。

日院(晕)长江水，夜院(晕)草头干；日院对夜院，当晚就要干。

乌云盖日头，半夜雨不愁。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河里涨大水。

田螺浮水面，风雨定不远。

正月田鸡叫，秧子撒二道。

早上黑瓮瓮，晌(sa^{42})午晒得钻茅弄。

夜晴无好天，夜暗日头鲜。

春寒有雨夏寒晴。

星子稠，雨长流；星子稀，渴死鸡。

蚂蚁搬家蛇过道，鸡不进窝雨要到。

烟子不出门，不久雨倾盆。

猪儿下河，大雨滂沱。

干雷不断，雨水不见。

露水见晴天。

云跑东，一阵风；云跑西，披蓑衣；云跑南，水下田；云跑北，一阵黑。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睁眼秋(白天立秋)，般般收，闭眼秋；(晚上立秋)，丢又丢。

保健谚语

寒从足起，病从口入。

梳头洗脚，胜过吃药。

饭后百步走，要活九十九。

要想病痛少，天天要起早。
牙齿不掏不空，耳朵不掏不聋。
贪吃贪睡，添病减岁。
一只苍蝇一只虎，谁家有它谁家苦。
蚊子嘴苍蝇腿，碰上就要成病鬼。
生冷不入口，防病保长寿。
一顿吃伤，十顿喝汤。
早酒晚茶，等于自杀。

第二节　歇后语

谐音类

一颗米叉糍粑——咋杵(处)。
三月间的红苕——殡(病)了。
弓背子跌仰板——翘(桥)起。
勾子上别钥匙——锁(所)管哪一门。
老妈子打粉——不嫩(论)。
自行车下坡——不踩(睬)。
狗屎做鞭——闻(文)也闻(文)不得，舞(武)也舞(武)不得。
毛草房儿滚岩——檐(言)子翻。
何家女儿嫁姜家——姜何氏(将合适)。
篾条穿豆腐——不能系(细)提。
屙屎不带纸——想不揩(开)。
豌豆滚进磨孔——　(累)坏了。
黄泥巴落进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
大白天点灯——白费蜡(了)。
六月间的腊肉——有盐(言)在先。
老鼠子拖高粱——不顺穗(遂)。
瞎子擤鼻子——乱搭(答)。
大肚子过独木桥——挺儿(铤而)走险。

乌龟打屁——冲(充)壳子。

喻事、喻物类

二百钱掉进窑窝子——莫当那回事。

三十打老子初一拜年——礼是礼法是法。

石匠打大锤——没摸到就喊。

口袋里装钉子——个个想出头。

口袋里装茄子——叽叽咕咕。

木脑壳拌嘴——百打百。

木脑壳不会说话——背后有人。

水田里捉泥鳅——滑不溜叽。

讨口子烤火——往自己的胯里刨。

砍柴不用刀——硬搬。

包谷林里敲梆梆——吓猴子。

只打雷不下雨——干吼。

吃包谷面打哈欠——开黄腔。

光脑壳打扬尘——莫望头。

汤元洒水——滚蛋。

老妈子吃柿子——照烂的捏。

老妈子吃牛肉——扯横筋。

老鼠子拖锹盘——大头在后面。

老鼠子给猫儿捋胡子——不要命的巴结。

猫儿哭耗子——假慈悲。

脱了裤子打老虎——又不要脸又不要命。

冷水烫猪——不来气。

猪尿包打人不疼——骚气难闻。

板凳上打麻将——哈不开。

泥巴匠干活——拖泥带水。

狗吃牛尿——只图多。

狗舔磨盘——没道数。

蚂蚁出洞——一路货色。

蚂蚁夹豆芽——肘起肘起的。

缺巴齿咬虱子——碰上的。
耗子钻烟囱——走黑路。
苍蝇害背瘩——只有那点脓血。
肚脐眼屙尿——格外一股。
黄连树上挂苦胆——苦上加苦。
红萝卜(黄瓜)敲磬——去了大半节。
麻雀站在排扇上——身份不大架子大。
筛子里打屁——数在哪个眼眼里。
温度计落在火堆里——直线上升。
矮子爬扶梯——步步升高。
高粱杆夹芋子——滑头。
麦杆吹火——小气。
螃蟹夹豌豆——连滚带爬。
癞蛤蟆打呵欠——好大的口气。
翻砂工进车间——装模作样。
下了锅的面条——硬不起。
母鸡生了蛋——要叫才晓得。
双黄蛋——两个心。
龙灯的胡子——是安的。
瞎子跳舞——盲目乐观。
聋子的耳朵——摆设。
厨房里的蒸笼——常受气。
新盖的厕所——香不了几天。
网上的蜘蛛——吃自来食。
鲢鱼的胡子——没几根。
阎王爷的告示——鬼话连篇。

第三节　成　　语

一仔一缩:指人胆小,想露头又怕露头。

一麻一梭
一路一串}一个连一个，一串连一串。

一五一十：说老实话。

二不挂五：指本事不大，充当行家。

大尔麻堂：疏忽大意。

三挨四靠：做事想依赖别人。

五牛调六马：拿不定主意。

日白扯谎：说假话。

毛毛草草：做事粗糙。

反眉吊眼：白眼，不听话。

白脸二神：玩皮，装怪。

占强霸市：逞强称霸。

现眼活报：亲眼看到恶人得到恶报。

吊二浪当、吊二活甩：不严肃，不正派。

抠抠掐掐：不大方。

青丝严缝：无缝隙，或对人守口如瓶。

神火龙子：说话轻浮。

哈嗒糊涂：鲁莽行事。

拿枝浮叶：说话做事不踏实。

活眉活现：生动逼真。

冒火连天：大发脾气。

惊疯活扯：言行反常。

假八二五：充能干。

添油加醋：说话不尊重事实，浮夸。

温尔文尔：办事不迅速、不果断。

装颟吃象：避开事实，佯装不知。

黑跋马孔：人的面部不清洁。

酸不溜鸠：1. 食品过酸；2. 说话迂阔。

撬二押三：说话蹊跷古怪。

嘎大马撒：粗糙凑合。

撒痞赖踹：对人过份强求。不听劝说。

蹊跷八怪：稀奇古怪。

风车斗转：敏捷，能干。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谯　玄

谯玄（　？—公元35），字君黄，今苍溪县白驿乡谯坝村人。幼时好学，能解说《周易》、《春秋》，仕于州郡，严于律己，忠诚为民。

汉成帝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日蚀，“诏举敦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谯玄被举，“诣公车，对策高第，拜议郎”。成帝立赵飞燕为皇后，“后专宠怀忌，皇子多横夭”。对此，谯玄上书切谏。其时灾异频繁，谯玄多次呈奏变因，不被采纳，久任郎官，继任太常丞，“以弟服去职”。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日蚀，“又诏公卿举敦朴直言”，大鸿胪左咸举谯玄入廷对策，复拜议郎，后任中散大夫。元始四年，“选明达政事能班化风俗者八人。时并举玄为绣衣使者，持节与太仆任恽等分行天下，观览风俗，所至专行诛赏”。事未及终，王莽摄政，谯玄便改变姓名，弃官归家。后公孙述据蜀称帝，“连聘不诣”。述继派人备礼征聘，如不肯起，便赐以毒药。太守章仲持玺书赴其家劝说：“君高节已著，朝廷垂意，诚不宜复辞，自招凶祸。”谯玄仰天长叹，慷慨陈词：“唐尧大圣，许由耻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饿。彼独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药。其子瑛泣血叩头于太守曰：“方今国家东有严敌，兵师四出，国用军资或不常充足，愿奉家钱千万，以赎父死。”太守为请，述允诺。谯玄遂隐居田野，终述之世。“时兵戈累年，莫能修尚学业，玄独训诸子勤习经书。”建武十一年去世。次年，天下平定。“玄弟庆以状诣阙自陈。光武美之，策诏本郡祠以中牢，敕所在还玄家钱。”“瑛善说《易》，以授显宗，为北宫卫士令”，有“洁白”之誉。

《华阳国志》称谯玄为“高洁”之士，载诗赞曰：“肃肃清节士，执德实固贞。违恶以授命，没世遗令声。”明嘉靖《保宁府志·谯土主祠记》：“侯墓在县（奉国县）北十里

谯坝，庙在街（奉国县城）东，旱涝灾异，祷之随应。南宋嘉熙丁酉（1237）加封宁福忠祐侯，赐‘灵惠’庙额。自后以邑未通水路，县徙大荻（今苍溪县王渡大荻城），庙颓圮矣。”清同治间，乡人又在谯玄故里谯坝建庙塑像祭祀。

王　槸

王槸，南宋时苍溪县青山镇（今禅林乡青山村）人，系唐代中书三品、刑部侍郎王涯六世孙，宋洋州刺史，累官至刑部侍郎王诗之子。王槸少时勤奋好学，于县城之东北隅白鹤山南腰来仙洞潜心攻读，酷暑寒冬，手不释卷。尤长经济学术，其文章凝重湛深，叙议有致。南宋理宗绍定年间（1228—1233）中状元。后任京畿大夫，旋升巡案。年迈还乡，住县城南门内古学街状元府。

玉女河（北门沟）由城北绕城九曲而东，贯古学街，汇入嘉陵江。常因山洪暴涨，乡人苦于进城不便。王槸审形度势，鸠工伐石，于河上建双孔拱桥一座，“桥长三丈一尺，宽一丈二尺，高一丈二尺五寸”。县人为彰其行，纪其事，呼此桥名“状元桥”。

王槸去世后，葬于故里。墓前有王氏宗祠，系清嘉庆年间建筑，坐北朝南，五间一转角，通长五丈八尺，进深一丈六尺，祠内碑龛九洞，一字排列，中有大碑为王槸碑记。“文化大革命”中祠墓俱毁，仅存古柏两株。王槸之子王文中，南宋将军；孙王尧谟，南宋奉仪大夫。

王　绩

王绩，字叔熙，南宋苍溪县青山镇（今禅林乡青山村）人。唐代中书三品、刑部侍郎王涯后裔，宋洋州刺史王诗之孙。父王浩早逝，母守节抚孤，教养成人。

王绩克尽孝道，一日三餐亲奉母前，朝夕相随，不离左右。曾说：“种田养亲，藏书教子，乃终身之志愿。”宝庆年间（1225—1227）伯父王度文任陕西漕驿，示其前往，王绩以母在未去。母丧至哀。三年孝服期满，在庭中设学宫，择师课读子孙，多年不辍。其妻蒲氏生四子：王埙、王域、王垓、王圻，续弦许氏生五子：王坻、王城、王垌、王堪、王增。九子均博学能文，长子中举人，余八子皆中进士，俗称“九子八进士”。王绩的孙子王敦、王思、王仁、王毅、王智、王义、王平、王鉴、王儒、王礼、王惠皆入学。

王绩乐善好施，邻里有因病不起者，施以医药；有丧事而经济拮据者，济以财物；有

死于山野道旁者，葬以棺椁。王绩洁身自励，勤于耕稼，视为人的根本。常对其子侄说："吾家世代耕读，夙传忠厚，尔辈应孝友为重，和睦相处，勿辱祖训，免人耻笑。"64岁时卒。

王　佐

王佐（1200—1258），字翼顺，今甘肃天水人，宋将军，驻守利州。南宋理宗宝祐时（1253—1258），为御蒙古军，固守长宁山（时苍溪、昭化边境，今苍溪白桥与剑阁鹤龄乡交界处）鹅顶堡，又建石城、铃旗、龙门等堡，驻营拱卫。面对蒙古铁骑，枕戈束甲，志不稍屈。曾于蟠龙山、柏林驿斩蒙古军首级数千。

宋宝祐六年（元宪宗八年，公元1258年），蒙哥（元宪宗）率4万大军（号称10万）由陕入蜀。冬十月八日入利州，渡嘉陵，过白水，破剑门。十三日攻苦竹隘（剑门关以西第三个隘口，今名朱家寨），裨将赵仲窃献东南门，守将杨立巷战死。二十四日蒙哥"获张实，支解之"，到达高峰。二十五日围攻长宁山，王佐、徐昕迎战失利。十一月五日，蒙哥督军攻鹅顶堡，王佐率军民据险抵抗。蒙哥损兵折将甚多。十一月八日，蒙哥在望喜门外鼓噪，三军激战，薄暮，知县王仲由鹅顶堡出降。王佐率众奋力拼杀，士卒阵亡殆尽，城破。王佐愤然持戟自戕殉国。次日，王佐之子及徐昕等46人亦遭杀害。

士民深怀王佐将军忠烈，将其厚葬于苍溪县亭子口。元至正间（1341—1368），苍溪、昭化两县军民为其修墓建碑。明洪武间（1368—1398），在铃旗坪修"王佐将军"庙。弘治十三年（1500），昭化县民李应贞、苍溪县民李成、张聪等又捐资建庙两廊及山门，民众祀为"福神"（此庙毁于明末四川大乱之中）。

明嘉靖《保宁府志·王将军墓》载："宋业江南意，忠臣洛下心。驻兵先保蜀，遗恨不忘今。草木旌旗动，乾坤雨露深。丁今太平日，荒寨树阴阴。"

清乾隆进士丁映奎任苍溪知县时，寻得王佐墓迹后，专资修复。封以砖石，护以墙垣，建亭作记，并赋《王将军佐墓碑纪事》诗："扪萝赴葛陟高冈，满眼蓬蒿古墓藏。朽骨百年沦草木，孤忠一死报君王。仲为不道城先破，昕有同心祸共当。寄语江边诸父老，年年椒酒奠斜阳。"

李受馨

李受馨，字兰台，辽东人，清顺治十年（1653）任苍溪知县。

李受馨秉性耿直清正，莅任后，见民生凋敝，流亡甚众，县城人口不足百户；良田美地或沦为战场，或毁于灾荒，感叹地说："拯危扶亡，匪我而谁？"于是宽租赋，薄徭役，教民蚕桑，分禄济贫。不久，流亡稍还，渐复本业。时值朝廷编粮，他县多粉饰浮报以悦上司。李受馨不忍民累，乃"躬亲查阅土地，厘定田赋"，"通计东北地百九十里、西南九十里，由中田起科，每亩载粮二合二勺，递减至五勺五秒，县共定丁条粮银六百两"。以此依实编册，面呈上司。上司大怒，碎册掷地。他吏面无人色，嗫不敢言。而李受馨大义凛然，从容将碎册补合再呈，说："吾身可殃，而民不可殃；吾头可断，而册不可易也。"上司始改容受册。4年后，"公疾不起，卒于官"，并遗言"以苍为桐乡"。朝吏乃以苍地荒瘠入奏，丁粮按原册确定。

李受馨遗体葬于县城东北隅白鹤山麓。起冢立祠，岁时祭祀不衰。清顺治辛卯科举人陈莘撰写墓表，镌石立于墓前；清顺治辛卯科举人薛之佐撰写祭文，陈述苍民心声。其品格有诗赞曰："抚字心劳，催科政拙。存此孑遗，慎彼编册。拂上之怒，舒徐不迫。岳峙其品，川流其德。荔丹椒黄，歌声难辍。"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丁映奎任苍溪知县时，李受馨墓碑残缺，乃复修其墓并撰镌墓志。墓志中称李"为民请命，有古君子风"。清道光八年（1828）宋灏任苍溪知县时，又为之重建祠堂、置祭田；择地在墓南为室三楹。宋令题"国初贤宰"匾额悬于祠前，撰写《李兰台墓田碑记》竖于祠内。民国31年（1942）县临时参议会及县中人士以李受馨祠墓只余荒土一抔，残碑二碣，蔓草荒烟，触目兴感，倡议将龙王庙改建为"李公祠"，将"李兰台墓田碑"、"李兰台墓道碑"移入祠内，并设"李兰台牌位"，前门青石匾额为参议长常诲清题"李公祠"三字。

清代，每年清明节日从县署征收粮税项下拨款20余串作为官民为李受馨上坟祭扫之费，由县署户吏承办其事。民国11年改由县立高等小学校长在县地方税收支所拨款60串，办理祀事。直至民国38年祭扫不绝。

陶淑礼

陶淑礼，字公衡，号乐斋，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岁贡。祖籍浙江金华。远祖景

初于明洪武年间以武功封昭信校尉，驻守苍溪，世袭百户，至淑礼父怡，已世袭十世。

陶淑礼学识渊博，曾为忠州仁怀学官，设坛讲学，培植文人，其学风纯正，深得学生信任，“诸生仰之如泰山北斗”。读书善质疑深思，方法灵活多样。读“四书”时，将书中八百多章编成《读四书诀》，诵来琅琅上口，易于理解记忆。

陶淑礼著述颇丰，常借以抒情言志。察得“苍溪山明水秀，人杰地灵，且唇齿巴剑，咽喉秦蜀”，“《志》不可缺”时，潜心《苍溪县志》编撰，访耆旧，查古籍，寻荒茔，走废寺，踏遍苍溪山水，采集文献口碑，五历寒暑，七易其稿，编成苍溪现存最早的一部《苍溪县志》。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苍溪大旱，饥馑频仍，陶淑礼用自己的薪俸代交苍溪一里乡民丁条粮一季。清乾隆、民国《苍溪县志》均载其事。

丁映奎

丁映奎，字文远，号秀峰，贵州省开泰县人。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中进士，四十七年任苍溪知县。在任五年。

丁映奎“行政及民，专尚德化”。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嘉陵江大水，堤决，继前任知县余大鹤捐资补修完工。县城东门外先农坛也于是年毁于洪水，丁映奎重建一新；谒夫子庙时，目击庙旁魁星阁栋折榱崩，询问左右及地方绅士，得知原阁在嘉陵江南岸少屏山上，明末毁于战火，此阁为后人在此权建。丁映奎说：“天下事不患其难为，而患其不为。”遂偕左右至少屏山察看原址，见其地“层峦叠嶂，老鸱枕后，武当列前；左顾离堆，俯瞰大江，回首城郭，万家烟火”。于是，在原址复建魁星阁。赋《魁星阁记》。乾隆四十九年重修王佐将军墓，在《墓碑记》中称王佐将军“孤忠大节，炳如日星”。同年复修李受馨墓。在《墓碑记》中称李“为民请命，有古君子风。”同年六月还重修文庙。

丁映奎莅苍后，急索县志，知原县志毁于兵火，他说“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疆理之分合，政治之得失，以及因革损益，文物风土之备陈，悉于志乎，赖志之无存，后将何所考据哉！”于是旁搜广采，或得于口碑，或得于碑碣，或得于它书，“事以类分，例以义正”，修成4卷31目乾隆《苍溪县志》。

贾儒珍

贾儒珍（1816－1895），名道圆，字聘侯，号山亭，别号知足子、道圆居士。苍溪县东岳乡（今乐青乡）人。自幼好学，喜朱程理学，崇格物致知。20岁赴蓉求学，广交文人学士，并领梨园子弟建社（戏班）献艺，母逝归家后乐善好施，人称贾善人。

清嘉庆五年（1800），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入苍溪东河，当地富户为避兵乱，据岩凿石室两间。道光中贾儒珍将石室右下侧天然岩壳大加整治，凿通与上洞相连，又新辟石室数间，作为书岩，名曰“寻乐书岩”。书岩计3层，石室7间，面积355.5平方米。厅堂额刻“回岸洞天”。由洞门直入，有石泉叮咚，自石罅出，泉下有井，清澈甘冽，四时不涸不溢。由泉旁登数级，入木板楼，户牖洞开；自东隅躬身而上，接连一堂四室，西为“八仙洞”，可容百人正坐。贾儒珍常集友人于此谈诗文，论书法，信笔题刻。贾儒珍在其《寻乐书岩记》中说：“然而地既清幽，尘嚣顿息，于此间稍得逸趣，因而稍微点缀，不欲繁纷，有书，有画，有帐，有屏，有几，有榻，有樽，有琴，暇辄携客来游，逍遥自得。”

时市刊“四书”“五经”谬误甚多，贻误后学。贾儒珍乃于宅旁建竹桥斋，厚聘有学识有声望的王翼轩等十数人校正复刊，并翻印《小学集注》及古名人诗文，行销于市。远近推其为善本。镌存书板满屋。一时文人墨客前往参观、研讨者联翩不绝。

清咸丰四年（1854），贾儒珍在寻乐书岩创办义学，定名“养正义家”。儒珍自释曰：“盖取《周易》‘蒙以养正’之义。将乘子弟天性未离之时，教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习于礼、乐、射、御、书、数，遏其邪心，端其趋向，以为异日尽性立命之本……”清同治七年（1868），在南邑（南部）安仁乡老牛山下三元岩（今阆中桥楼乡三村）贾氏祠建第二所义学。贾儒珍又说：“欲求子孙贤达，各尽孝悌之道，敦伦重礼，非立学田、设义学不能成就人才也。”并撰写《劝捐资为公说》一文，鼓励乡里为善。又先后于东岳场、回龙庵、寇氏祠、柏林观设义学4所，方便孩子就近入学。清光绪初年农善桥修成后，又在笔架山庄左梁（今学堂梁）建第七所义学。7所义学的校产设置和经费开支，绝大部分出自贾儒珍私蓄。他说“人无三辈富，花无百日红，与其守财埋入地下，不如生时施惠于乡邻有利。”一生共捐置学田百余亩，白银数百两，保证义学长兴不衰。为杜绝捐田、租谷、捐银年湮日长，被蛀蚀或截流，以碍义学的巩固和发展，贾儒珍多次向苍溪县署申请立案，并刻石立碑于东岳场。

贾儒珍规定，凡初入学儿童必先读他撰的《三字格言》，然后再读其它启蒙读物。其

三字格言的部分内容是："进学堂，放心收。听师言，敬父母。行必端，不乱顾。坐不倚，言不粗。惜光阴，爱校物。习礼仪，革物欲。同窗友，亲手足。勤发愤，戒扭斗……贫穷者，勿欺辱。相互敬，共进步……贫与富，车轮轴。富转贫，贫亦富。茅草房，公卿屋。后生畏，自古有。成大器，为人父。途遇女，有礼貌。勿戏弄，勿轻佻。五伦常，要记牢。四维张，修身堂。烦恼事，三思妙。殊冷静，忍为高……"同时贾儒珍办学，颇重师道，聘师不分亲疏，任人唯贤。他指出："家塾义学聘西宾（教师）不宜屈于人情而滥举，总要择其行端表正，学问深纯而无拘迂傲怪之僻，实有移风易俗之型，方可聘请，以为后人楷模……"。贾儒珍所办义学亲自总领其事，各校分邀同仁负责，同心协力，颇有起色。

贾儒珍墓在今东青乡东林村木杆梁，"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掘，只存古碑一座。上刻"布政司都事正五品贾公儒珍字聘侯号山亭寿藏。"其"寻乐书岩"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姜秉善

姜秉善，字少云，天津人，拔贡，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由翰林院庶吉士调任苍溪知县。时值废科举，创新学，实施新政，姜秉善改鹤山书院为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讲习所，全县创（改）建小学 38 所，同时改学田局为学务局，提城厢各庙产、神会及斗称钱粮为办学经费，受教育人数大增。其他各业，特别是蚕桑业，皆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发展。县成立"蚕桑公社"，在县城东郊东台坝示范种植湖桑、草桑数千株。民国《苍溪县志》称，"迄今利赖之"。

光绪三十年大饥，姜秉善一面发粮济贫，一面开仓售粮，解民疾苦，并责成富户陶鸿恩、杨家法秉公办理。朝廷知情后，特令嘉许，并奖陶、杨"劝济有功"匾额。

民国《苍溪县志》载：姜秉善"治苍三年，从未妄取民财，且捐俸钱二百串以作劝学所开办费"。曾派人送白银数千金上交国库，途经中江兴隆场时被盗匪抢劫，姜秉善当即报告上级，表示自愿设法与中江知县共同赔偿，绝不增加百姓分文负担。

姜秉善为政清廉，调补中江县令，后调长宁县令。卒于任。当噩耗传来时，"苍人闻而哀之"。

陶泽焜

陶泽焜（？—1913），字明生，苍溪县城兴贤街人。少怀大志，“甫弱冠入武庠”。胆识超群，曾与人言：“好男儿当有所作为，救国救民，立功立业，不可龌龊一世，虚度人生，效乡里小儿鸡鹜争食，吾不为也。”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变法，陶泽焜认为报国时机来临，考入四川官弁学堂，学习专一，成绩优异，毕业后任清军绿营管带（相当营长）。

其时，民主革命思想在川广泛传播，爱国护路运动蓬勃发展，陶泽焜率部反正加入同志会。武昌起义前夕，清廷四川总督赵尔丰镇压保路运动，制造“成都血案”，枪杀请愿民众32人，武昌起义后，又不甘垂手交出政权，乘四川大汉军政府都督在东校场阅兵讲话之机，嗾使党羽作乱，酿成“成都兵变”。尹昌衡率新军平叛，就任四川军政府都督，掌握军政大权，赵尔丰复辟之念未泯，密召亲信巡防军统领凤山及代理川边钦差大臣傅华封星夜兵压成都，待机复辟。四川军政府获悉，召开紧急军事会议，研讨对策。都督护卫团团长陶泽焜进言：“赵逆不除，革命事业休矣，现在成都大乱初平，四川还不安定，我虽有兵，敌亦不弱，成败未可预料，倘能擒贼先擒王，赵逆一除，余贼便即瓦解，才能提早完成革命事业。”尹昌衡从其言，一面对赵尔丰虚与委蛇，假言保护，以稳其心；一面派陶泽焜以“发恩饷”，“交朋友”为名，酒肉联欢，分化瓦解其3000巡防军。

12月21日夜，尹昌衡乘巡防军官兵狂饮作乐之际，派部队包围督院南苑。次日拂晓，陶泽焜奉命率锐卒数十人组成敢死队到督院西辕门，砍死门卫，翻墙入内，占据大堂，冲入后院，直闯赵尔丰卧室。赵尚未起床，其贴身近卫来龙（一名慧姑，人称蛮丫头）藏于帐后，向陶泽焜开枪。陶奋不顾身，扑向帐后，一马刀劈死来龙，后队蜂拥而入，生擒赵尔丰，直解旧皇城内四川军政府。

消息传出，人群拥至旧皇城观审。陶泽焜将赵尔丰提至旧皇城至公堂前明远楼东廊檐下。尹昌衡宣布：“我们把杀人不眨眼的赵屠夫捉来了，大家说怎么办？”群情激怒，万众一声：“杀！杀！杀！”军政府在历数其屠杀藏族同胞、镇压保路运动、惨杀成都人民的罪行后，当场宣布“立即斩首”，陶泽焜受命行刑，将赵就地枭首。

陶泽焜除暴有功，后以骏马八匹，大桥四抬，前呼后拥，荣归故里。

民国元年（1912）4月，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果实后，9月和次年7月先后派爪牙胡景伊担任四川护理都督和都督。1913年8月4月，川军第五师师长熊克武、省参议员杨沧白响应南方四省讨袁的号召，在重庆独立，兴师讨袁讨胡。陶泽焜也由成都赴渝参加

了这场反对北洋军阀政府黑暗统治的武装斗争。9月12日，斗争失败后，胡受命令部属第一师师长周骏捕杀陶泽焜于重庆。川人缅怀陶泽焜义举，英烈足式，入祀成都“四川忠烈祠”。家乡人民为纪念陶泽焜等，于民国31年在县城东门外建“辛亥革命烈士纪念碑”。

陶泽焜子陶煦传，字炎武，曾任新都实验农场场长，并在四川省政府建设厅任职；其孙陶嘉舟，作曲家，现在峨眉电影制片厂工作。

庄逸侠

庄逸侠（1897—1913），初名万泽，亦名庄严，原住阆中县庄家坝，后迁居苍溪县城晓古街。家贫。其父操银匠业谋生。庄逸侠少怀大志。清宣统三年（1911）5月，四川“保路运动”爆发，他去成都，结识川西同志军首领张达三，入同志军，参加同盟会，以保路覆清为职志。保路运动进入高潮时，加入学生保路同志会，手执一旗为先导，率领学生数千人，呼号演说，慷慨激昂，闻者动容，其名大著。

民国元年（1912）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庄逸侠以国民党员身份奔走成、渝，结识青年志士，介绍入国民党。

民国2年，讨袁（世凯）军起。为响应督军熊克武“讨袁先讨胡（景伊）”的决定，庄逸侠同龚焕然（阆中人）、孔宝庆（阆中人）、孙鸿霞（巴中人）、母剑魂（成都人，《蜀报》主笔）、袁洛民（阆中人）、侯中良（阆中人）7人到阆中组织民军。7月15日夜，以炸弹队的旗帜为前导，庄逸侠同龚焕然、孔宝庆、孙鸿霞用手帕提着“炸弹”（内装梨子伪装的）策马先驱，武装兵（熊克武派驻广元买马的一个排）随其后，直攻保宁观察使署。观察使署巡缉队缴械投诚，观察使杨湘越墙逃跑；继攻阆中县衙门，警察队也缴械投诚，知事潜逃。共缴获毛瑟枪百余支及大批子弹。随即招募士兵，树起“讨袁讨胡军”大旗，庄逸侠任司令，通电全川，声讨袁世凯、胡景伊。

21日讨袁讨胡军内部叛变，庄逸侠等被捕。23日庄逸侠被害于阆中县城西门外，时年16岁，就义时，痛骂窃国大盗袁世凯及其走狗。其后，入祀成都“四川忠烈祠”。

温全武

温全武（1869—1926），今苍溪县双田乡温家沟人。家贫，父母早丧，为贡爷温相桓

家当雇工。一日，桓家被盗，疑温全武诱人所为而遭毒打。武不忍受辱，到高坡三角山观音寺师爷杨至道处削发为僧。后入陕西太白山学道，面壁7年，学得红灯教教义。民国元年（1912）回到杨师爷身边，请结“香火缘”，杨令往龙干山禅居。温全武上山与蒲和尚朝夕诵经。月余后，又去白庙场龙台寺守香火8年。

民国9年3月，温全武离龙台寺流寓东溪乡三清庙。此庙无庙产，温全武常去民间化缘供斋，广泛接触下层社会，对劳苦大众深表同情，用宗教团结他们。日久，信仰红灯教的人大增，香火盛行，便在杨师爷指点下推行红灯教教义，并在自己胳臂刺“天下一人王”5字，以3面三角红旗，分别卷如蜡烛，放佛堂内，念经拜旗，打出“红灯教”旗号准备起义。还以“打倒贪官污吏”，“打不平、杀不平，杀尽不平方太平”等口号，号召贫苦农民加入红灯教。红灯教迅速发展至七八百人。

红灯教迅速发展，东溪土豪劣绅惊恐万状。民国14年6月，地主杨廷植会同团正王子承集合团丁、家丁30余人袭击三清庙。温全武闻讯后，任命杨国奉为统兵千总，率领教徒50余人，埋伏以待，团丁一到，众教徒挥刀舞扇，口念“打不进、杀不进”咒语，叉矛齐飞，砍死团丁1人，杀伤3人，余莫敢当，仓惶逃命。从此，以“红灯教”为号召的农民武装起义正式爆发。温全武预料敌人必兴师反扑，鉴于三清庙地处孤山，无回旋余地，易攻难守，便率教徒拔营转移。沿途鸣锣晓谕，高呼：“打倒官僚！”“打倒贪官污吏！”

队伍开到光山子张家大院驻扎下来。温全武、杨国奉分任正副将军，任命魏东山、李长春、向成义、李朝荣、向悦昌、罗道武、温全江7人为百总。然后以光山子为大本营，由各百总率义军分别活动于新观玄坛庙、桥溪牌坊梁、石灶、田菜、大石、岳东、梅家浩口等地，方圆200里。四周要道挖陷坑，安大套，插竹签，下铁锥作埋伏，同军阀、土豪劣绅斗；开仓放粮济贫。辖区内400多户农民不纳租交税。

对此，东溪的团总、豪绅、恶霸联名急报县知事钟俊。钟亲自出马，由团练局长罗秋潭率团练局兵丁，纠集龙山庞希元、运山向克卿、高坡邢明宗等团防军，从石灶梯子岩进攻。温全武声东击西，诱敌正面来攻，教徒由敌后包围。温全武口念“打不进、杀不进”咒语，教徒奋力冲杀，山震谷鸣，团丁落陷坑，入大套，中竹签、铁锥者不计其数。坐镇石灶场的钟俊，惊闻团兵败绩，化装从后门逃命，落入粪池，丧魂落魄回到县衙，急电田颂尧派兵镇压。

田颂尧派出一个团的兵力，从新观进攻，直取红灯教指挥部，两军在玄坛庙相遇。红灯教义军化整为零，昼伏夜出，连续5日，疲惫田军后，温全武诱敌至牌坊梁，红灯教义军登上十垭口，滚木擂石齐下，伤田军40余人。田军败退新观，又组织团练兵、团防军5路围攻，战斗激烈。温全武迷信邪术，执意不用枪支弹药，又众寡悬殊，义军得力

将领杨国奉、李长春等相继阵亡，战士死伤甚众。温全武带余部200余人突破重围，退走文昌宫，占领权家寨。经20余日整顿，又夺回文昌宫。邢明宗等继续联合围攻，文昌宫失陷，权家寨被攻破。红灯教军尚存的40余人从岩上跳下，壮烈牺牲。寨内仅存温全武、李朝荣等3人。他们匿身包谷草中，夜静时入李朝荣家躲避。天未亮，又转到今白岩乡白岩洞隐藏，以图再举。及晓，被邢明宗团丁包围，李朝荣等2人突围牺牲，温全武被执，押至高坡、文昌、岳东等地游街示众。温全武威武不屈，面不变色，骂不绝口，于民国15年十月初十日被杀害于县城西门河坝。

温全武就义后，杨师爷在临江寺山上作文遥祭，文中说："伤哉全武，惜哉全武，誓不瓦全，宁为玉碎。生而何欢，死而何惧？峣峣易折，皎皎易污，吾为此文以祭汝，而檄军阀之酷毒。"

舒祖畴　舒祖模

舒祖畴名寿田，舒祖模名继高，均苍溪县三川寺乡绅，为人乐善好施。

民国17年（1928）苍溪大旱，民大饥，饿殍载道，民多以树皮、草根、白泥为食。舒祖畴、舒祖模怜乡鄙之苦，解囊济危。是年秋冬，遣人去遂宁购回棉衣、棉裤200余套施给无衣缺衣灾民，又令管家清理仓储粮食，加工米面，凡饥民上门乞讨者发给每人细粮2升，外地前来乞讨、因饥饿而死者，施以棺木安埋。

消息传出，灾民云集三川场。舒氏急令管家从各庄调运粮食，雇请炊食工10余人在三川场文昌宫开稀饭厂，日供两餐。自十月至次年春节的3个月时间，每餐就食者二三百人，共济灾民约2.5万人次。

川北地区驻军军长田颂尧闻讯赠特制木质黑底金字巨匾，分别题"仁声义闻"、"乐善好施"，用红绫做成大花系在匾额上，派部队一个连由阆中送至舒氏家中；本地民众亦分赠"与人为善""德清气和"匾额。

张人权

张人权（1909—1933），名宗友，号绍仪，今苍溪县新观乡轿顶村陈家沟人。家庭贫寒，少小读私塾时，曾寄人篱下。

民国13年（1924）春，张人权考入苍溪县高等小学读书，毕业后进南充县初级中学

学习。发展全面，尤爱好体育活动，在民国15年川北运动会上摘得撑杆跳高桂冠。民国17年秋，初中毕业考入保宁联立中学中师班学习。与进步教师伍幼渠、廖敬六经常接触，又与进步同学马步旭要好，创立“读书会”，组织校友阅读进步书籍；在同学中组织进步社团“健社”，办流动壁报《蜂子》，抨击校长、教师的反动言论、肮脏行径；发动同学开展“择师”运动，将不堪为人师表的教师赶出学校。民国18年夏，经马步旭、傅晓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支部组织委员。这年冬天，受党组织派遣回乡组织农民协会，发展会员60多人，并从中吸收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了党的支部。提倡男女平等，反动封建迷信；组织农民武装，开展抗捐抗租斗争。民国19年2月14日，张人权在新观芍英寨召开农民代表联席会，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由于团保告密，被田颂尧部罗遁琼通缉，党组织立即将他转移到中共南充中心县委工作。

民国21年，南充升钟寺农民暴动失败后，中共四川省委和南充中心县委为恢复当地党团组织，于次年春派张人权往升保区（升钟寺）工作。张去后，恢复组织，建立起升保党团特区，属南充中心县委领导。张人权任升保特区少共书记。秋，张人权带领游击小分队发动群众破仓分粮，打击土豪劣绅。因去枣碧庙一带侦察地形，被团防军发觉被捕。由于力量悬殊，特区武装营救未成。张人权受尽酷刑，第二天被押到升钟寺，剖背杀害。就义时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中国共产党万岁！”

王文焕

王文焕（1906—1933），苍溪县城厢镇（今陵江镇）人。幼时家境清贫，父早逝，上学费用多由亲友资助。民国10年（1921）9月，入县立高等小学校读书，毕业后，考入保宁联立中学初中学习。

王文焕在校常与进步教师和进步同学接触，参加进步学生组织的“读书会”，主编《蜂子》壁报，宣传革命，揭露学校国家主义派的反革命行径。当军阀田颂尧部师长罗遁琼通缉苍溪籍学生党员张人权、何芗时，他不顾个人安危通知二人转移。民国19年秋，经马步旭、罗以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毕业后，在阆中鹤峰乡中心国民学校任教，讲新文学。教学中曾出《磨盘下的呼声》的作文题，他说：“上有军阀，下有保甲，还有土匪，恶霸，老百姓受苦受难，就象在磨盘下一样……”王文焕有红色油印小报，星期天常把部分学生带到校外，以写生为名读报，学习马列主义。民国20年春，与赵栋如、王忠（又名王野晴）等5人在鹤峰乡建立中国共产党支部，任支部书记。“九·一八”事变后，又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活动。次年春节期间，组织地下党员在苍溪县城演出话剧

《下深海》，通过“东家”逼长工在数九隆冬下海摸鱼，未捉到鱼，不仅不给饭吃，还惨遭毒打的故事，以唤起群众反抗剥削压迫者。民国21年春，王文焕任苍溪县龙山高等小学校校长兼国文教员，在一次命题作文中抨击假尊孔维护封建统治尊严的土豪劣绅，当地劣绅不满，向县教育局密告王“思想反动，另有他图”，次年5月，被免去校长职务。王文焕在鹤峰、龙山任教期间，育人有方，爱护贫苦学生，鼓励他们“自强不息”，颇受学生尊重。民国21年秋，与中共党员石玉贞在县城发展樊绍平、赵成佐、陈运章等9人入党，建立中共城区支部，任支部书记。在他的努力下，党员队伍不断扩大，六包垭、槐树驿、烟峰楼、下五里子等地也相继建起支部，党员增至31人。接着建立下五里子区委（后改为城厢区委），王文焕任区委书记。

民国22年，当红四方面军进入通南巴后，王文焕奉省委指示召集城厢区全体党员部署任务，粉碎敌人的反动宣传，组织武装，破坏敌人交通设施，为迎接红军进入城区创造条件。王文焕走遍城区周围山山岭岭，把党和红军的政策、苏区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当家作主的新生活宣传到家家户户。并将各类宣传品上发到永宁铺，下发到南部各地。组织党员多次割断电话线，使敌人惶惶不可终日。

这年国民党军队“三路围攻”破产后，军阀部队和地方民团武装溃退到苍溪县城，打家劫舍，无恶不作。中共城厢区委决定进行武装反抗。5月6日午夜，王文焕组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学习会”会员100余人，分布于武当、避尘、马鞍、北斗等山，号炮一响，人人手持火把、土枪，冲下山头，高呼“红军来了”，群众也纷纷助威，人声、枪声、鞭炮声震动山谷。苍溪城防司令叶济时，惊恐万状，仓促率部逃至嘉陵江西岸。

6月6日，王文焕、陈运章、赵成佐进城贴标语，不幸被城防司令部抓获。司令部从王文焕家里搜得秘密联络信件，认定王是夜袭队的负责人。在被关押审讯的七天七夜里，王文焕受尽“坐老虎凳”、灌辣椒水、钉竹签、“背火背兜”等酷刑，宁死不屈。6月13日，英勇就义于县城西门河坝，时年27岁。

解放后，苍溪人民为志纪念，将王文焕烈士所在的村命名为“文焕村”，1953年将文焕村的公路桥命名为“文焕桥”。1954年4月，苍溪县人民政府在其墓前立石碑，上刻：“头可断、血可流，革命意志不可屈。”

安筱邨

安筱邨（1895－1934），名文萃，号筱邨、小村，苍溪县八庙乡人。民国11年（1922）成都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组织县教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教育。回国后，任保宁

联立中学教员。民国18年春，任苍溪县立初级中学校长。

办学伊始，安筱邨即聘任思想进步、学识丰富的李蕴璞、邹德涵等任教。借鉴日本教育，严谨治校，德、智、体、美、群“五育”并重。周末多举办晚会，召集师生讨论学校工作，开展评教评学，广纳善言。安筱邨兼教历史课，教学中常结合实际痛陈时弊，讲述列强侵凌中国之耻辱，使学生“悟救国之道，立强国之志”。民国19年秋，阆中、南部、仪陇、苍溪4县举办军民联欢会，开展篮球比赛，苍溪县立初级中学队获得冠军。每逢节假日或国耻纪念日都组织学生游行，宣传讲演。若举行文艺演出，从搭舞台到撰写张贴标语、楹联，大都亲自动手。安筱邨还多次与邹德涵去苍溪县立女子乡村师范学校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动员女生去长辫，留短发，不缠脚，参加社会活动。

民国20年，安筱邨又聘请青良翰（曾任中共三台中心县委书记）来校工作。青来校不久，驻三台二十九军军部密电苍溪，苍溪县公安局饬令：“青是共党分子，必须解聘驱逐。”安筱邨据理力争，留青继续任教。这年冬，学生掀起“驱余”活动，反对鼓吹“攘外必先安内”的公民教员、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余光玠，期末考试两个班的学生拒绝答题，集体交白卷。对此，安筱邨说：“教得不好，学生交白卷是理所当然的。”对余立即解聘。

民国21年底，安筱邨辞去校长职务，去成都治病，民国23年春去世。

罗旭初

罗旭初（1905—1934），名文云，苍溪县王渡镇（今王渡乡）桂花院人。梓潼县蚕桑学校毕业。1931年秋参加“苏红之友社”活动，学习三民主义，反对封建迷信。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三堆石区委农运委员，从事农运和武装斗争，大力发展农协会员，成立农民协会，任主席。同时发展黄正秀、李玉秀、李中秀、刘文秀等人为妇女会员。1933年初，在农民协会的基础上建立第一个游击小组，开展秘密活动。罗旭初又利用私人关系，以民众维持地方自治为由，从新庙梁团正王敬之、王渡镇小学校长陈善伯处搞到毛瑟枪、汉阳枪各1支及子弹、火药等；动员在潼川兵工厂工作的邻居张文兴回乡修配枪支；说服在县保安团吹号的表兄张光明请假回乡训练游击队；组织王正安、李平章等猎手在密林深处练习射击。

1933年3月21日，二十九军三师驻王渡的毛克书营派排长王杰等5人潜入三堆石游击区韩正海家侦察游击小组活动情况，罗旭初立即带人包围韩宅，杀死王杰和士兵1人，活捉2人。4月22日，三堆石农民武装正式打出“中国工农红军三堆石游击大队”旗

帜，这面旗帜正是罗旭初之妻黄正秀刺绣的。次日，毛克书企图消灭游击区，率120余人从小安滩过河，沿途烧杀抢掠，还特地放火烧了罗旭初的房子，行至王佐山下，由赵鲁平、车云海、罗旭初组织埋伏的游击队、妇女队、少先队300多人一齐冲出，杀退毛部，保卫了红色区域。当罗旭初赶回家灭火时，发现路边树上用刀子载一纸条，上书："不投降，这次烧了房，下次要你脑袋。"此时毛克书和民团还悬赏1000个大洋买罗旭初的头。罗旭初的家被毁了，只好搬到三堆石其舅父黄正宣、黄正海家栖身。

6月，红军进入苍溪，中共苍溪县委成立，罗旭初任县委书记。9月8日在文昌宫召开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苍溪县苏维埃政府，通过《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在"一切为了战争"的思想指导下，罗旭初领导人民进行民主建政，打土豪，分田地；动员群众参加红军，支援前线。仅三堆石、铺山垭、四蛮寨3个乡苏即动员911名青年参加红军，一次就为红军送去棉衣290套、布鞋1.5万双、草鞋2.5万双、兵篷2.5万顶、柴草5000捆，猪肉、粉条、豆腐、蔬菜等12万余斤，粮食5500多斤。

1934年10月20日晚上，在讨论王渡镇乞丐头头张瑞林成份时，红军驻王渡镇部队张参谋说："这人不劳而获，应划为地主。"罗旭初说："他是乞丐，虽是头头，但无田无地，应是无产阶级。"两种意见针锋相对，僵持不下。张参谋火了，将桌子一拍，说："你是'改组派'，帮地主说话，为地主富农掌权。"随即拿出一个什么文件，以"改组派"的内容来对照，一顶顶帽子压地而来："改组派是代表富农、地主、资产队级利益的反革命集团"，"改组派是实行土地革命的敌人"，"改组派是苏维埃及红军的敌人"，遂将罗旭初抓捕押往县苏维埃保卫局。

罗旭初将被处决的消息传开，三堆石、王佐山、犁辕滩等地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游击队员300多人签名取保不成，10月22日在老观场遭误杀。时年29岁。

1987年3月，中共苍溪县委组织部、苍溪县"二战"肃反错案复查办公室为罗旭初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王子合

王子合（1908—1935），苍溪县运山乡王家坡人。家庭贫寒，少年时当长工。1933年5月参加红军，不久任文昌区苏维埃主席。9月在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后又勇平土匪，为民除害，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被选为中共川陕省委委员。

1935年春，王子合率部队护送在熨斗寨负伤的红军某部团长和政治干部小徐到县委，中途遇国民党军队，战斗中，团长、小徐及护送战士20多人英勇牺牲，只剩下王子合及县苏维埃副主席蒋得鑫二人。他俩分路突围，王子合不幸负伤，落入国民党军队手中。他大义凛然，毫不畏惧，在老观场死于“五牛分尸”的酷刑。

石磨玉

石磨玉（1910—1935），女，苍溪县五里乡人。1933年红四方面军到苍溪后，石磨玉参加赤卫队任队长，胆识过人，作战勇敢。1934年秋，红军与田颂尧部隔江对峙时，石磨玉组织妇女、儿童开展宣传攻势，瓦解田军。田军过江抢粮，石磨玉又率赤卫队阻击。

1935年3月28日，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指挥部设在离塔子山不远的谭家大院，总指挥徐向前、副总指挥王树声、三十军政委李先念等都在这里指挥。晚十时许，石磨玉率赤卫队员与红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两个营和总部教导营分批登上小船，驶向西岸。正当战船飞速驶向对岸时，突然一颗炮弹袭来，老船工牺牲。石磨玉立即抓起双桨拼命划行，不料，又一颗炮弹飞来，在船前爆炸，石磨玉小腹中弹，肠子脱出，鲜血直涌。她咬紧牙关，把肠子塞进去，拉拉衣服，勒紧腰带，又握着双桨猛划起来。石磨玉登岸以后，两手捂住腹部，紧走几步就倒于血泊之中。

陶家华

陶家华（1911—1935），女，苍溪县城厢镇（今陵江镇）北门沟人。幼时上私塾4年。口齿流利，喜吟唱，为人和善，是孪生姐妹之一，乳名陶二女子。

陶家华以卖水果、花生兼洗衣服谋生。民国21年（1932）春，她认识中共地下党员王文焕、王相才（子谟）、谭永宝、周绍奎、张宗成等后，在他们的帮助下提高了觉悟。这年冬，经谭永宝、周绍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年春，陶家华同王文焕、王相才等参加中共川陕省委在三堆石召开的游击区干部代表会议。会后，参加中共城厢区委组织的抗暴活动，作情报联络员。6月6日，中共城厢区委书记王文焕被捕后，陶家华借给城防司令部警卫排长陈寿山洗衣服的机会，7天内两次探望王文焕。

1933年红四方面军即将解放苍溪县城时，军阀田颂尧部驻防嘉陵江两岸，形势十分

严峻。这时陶家华在县城外东街摆一花生、香烟摊。其中常有一堆花生量少色焦，一盒“大刀牌”香烟3支露着头。如有人来买这“特殊”的花生和香烟时，问“该多少钱?”答“五百钱”。借机退给1个红军铜圆，就算联络上了。于是，陶家华叫李生姐姐陶家兰守摊营业，自己下乡“买水果”，与来人交换情报。

1934年9月，陶家华任红四方面军八十八师二六八团政治部宣传干事。她谱写歌曲《十送郎君》，参加演出《送子参军》、《穷人起来闹翻身》等话剧。红军渡江前，又发动妇女为红军做布鞋、打草鞋、送食品。1935年3月29日凌晨，陶家华回家抢运宣传品，准备西渡嘉陵江时，被田颂尧部包围，母周氏及8个月的小女红英均被关进监狱；敌人抄家，陶家屋内被深挖三尺，在灶下挖出宣传品5卷、红旗1面、手枪1支、子弹10发。

陶家华经受住种种酷刑，坚贞不屈，回答敌人说：“人头落地，也休想从我口中得到你们所需要的东西。”于4月5日凌晨慷慨就义。

陈子谦

陈子谦（1906—1935），名兴让，号静秋，苍溪县云峰乡虎背村人。家小康。19岁始入私塾读书。后进县立高等小学堂就读。民国16年（1927）考入南部县立初级中学学习。民国18年以同等学力考入潼川联立中学。冬，经蒲善全、王开锐介绍加入少共组织，投身爱国宣传活动，贴标语，散传单，唱进步歌曲，演革命戏剧。

潼川联中校长范天笃阻止师生革命活动，陈子谦等义愤填膺，于民国19年春，开展“择师活动”，抓住范挪用公款等问题，通过党的外围组织“涪波社”发动群众，列出20多条罪状上告到国民党二十九军军部。军长田颂尧派少将参军龙杰三接替了范的校长职务。年底陈子谦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常到茶馆、入闹市、进工厂、去农家，或宣传革命道理，做民运工作；或秘密集会，壮大组织。

为贯彻中共“八·七”会议和“六大”精神，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陈子谦与党组织多方调查，以离县城较远的黄泥井为武装斗争突破口。这里盛产食盐，盐民饱受暴征，苦不堪言。他们组织觉醒盐民，于民国21年冬月二十八日晚，袭击黄泥井公垣，与盐民里应外合，声东击西调开武装税警，用仅有的一只手枪，劫持黄泥井公垣盐款200多元银圆。次年初，陈子谦任少共潼川中心县委书记，利用矛盾，除掉灵兴乡团总。与此同时，陈子谦还多次回苍溪策划农民暴动，打击反动派嚣张气焰，曾先后兼任地下党城厢区委和三堆石区委副书记。

1933年6月23日，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共苍溪县委，陈子谦任

组织部长，后任县委书记。这时，苍溪县委一边安定苏区秩序，一边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唤醒民众，扩大红军。10月，刘湘以110多团20余万兵力，分6路围攻川陕边区红军。红四方面军进行战略转移时，陈子谦组织大批赤卫队员投入战斗，组织运输队搬运枪支弹药、粮食、盐巴，工作出色。一次徐向前在中共苍溪县委会议上说："我们的同志要是都象陈子谦，共产三年就会成功。"1934年12月11日，在巴中召开的川陕省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苍溪被评为模范县。会后，陈子谦任中共川陕省委秘书长。1935年春，陈子谦为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赶造战船走乡串户，指派船工李在安任造船厂工会委员长，集中工匠、民工近400人，造船75只，扎浮桥两座，保证了苍溪塔山湾主渡口红军渡江任务的完成。

红四方面军渡过嘉陵江后，陈子谦又协同红军政治部建立东岳区、马桑区苏维埃政府。他积劳成疾，1935年4月中旬病逝，马桑区苏维埃干部将其安葬于马桑乡上马村五香坟。

孙素常

孙素常（1918—1935），女，苍溪县三川乡太平村人。1932年孙素常背叛其剥削家庭，经丈夫孟知先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率先剪去发辫，穿草鞋，将家中所存农民租佃契约当众烧毁，宣布家庭从此不收穷人地租。并组织妇女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宣传红军的好处。

1933年红军到苍溪后，孙素常任白庙区苏维埃政府妇女部长，在"扩红"运动中，与母亲孙佩兰一道动员其兄弟姐妹7人参加红军；这年冬，在家里办"支前"被服厂，把自己的被盖、衣物等捐献出来，组织妇女加工棉衣200多套，支援红军。

1935年孙素常随红军渡江北上，在长征中牺牲。

舒　宁

舒宁（1912—1935），名宗楚，苍溪县三川乡人，民国18年（1929）在保宁联立中学参加中国共产党。初中毕业后，在三川小学任教，秘密进行革命活动，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唤醒民众。民国21年冬，建立中共三川孟家嘴支部，任书记，受中共南部特支领导。他也是特支负责人之一。民国22年1月，舒宁和杨震在孟家嘴石洞里介绍李开湘

加入中国共产党。

中共三川孟家嘴支部的活动引起三川乡公所注意，舒宁被团练队长舒廷鉴监视，进步教师刘某被抓，舒宁转移到三川乡下何家岩，不久被捕。县公安局长令写“悔过书”，舒宁说：“我无过可悔！”半个字也未写。他趁看守不注意逃出虎口，同杨浩然等转移到石门、唤马一带继续进行秘密活动。

1933年春，舒宁、李开湘、李元首、孟知先、孟觉先、陈长新、杨震等中共党员在三川寺开会，决定到四蛮寨打游击。3月11日深夜，舒宁、李开湘等7人从孟家嘴出发，经五凤山、唤马溪，13日凌晨到达元坝四蛮寨的五郎庙垭。在何文多家开党员会，成立中共四蛮寨支部，舒宁任书记，李开湘任宣传委员。同时发展王义之、王显昌、杨定开为党员。支部还决定边发动群众，边准备成立游击队。4月，五郎庙荒坪上便扬起了“中国共产党四蛮寨游击队”红旗。李开湘、舒宁为游击队负责人。游击队由几十人迅速发展到300余人，响亮提出抗租、抗粮、抗税等口号。经过“蚕丝垭的伏击战”、“万贯山的斩尾巴”、“玉台山的围歼众匪”及捣毁“锄把会”、“瓮中捉鳖”等战斗，打击了民团的威风，缴获一批枪支，壮大了游击队伍。游击队与川陕省委取得联系后，舒宁任红军游击大队政治委员。1935年任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政治部秘书。在长征途中病故。

姚家润

姚家润（1919—1939），苍溪县新观乡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三十三军九十一师政治部新剧团演员。长征路上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师部译电员。到陕北后，入红军大学（后改名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8年毕业任冀南军区青年抗日游击队纵队作战科长。

1939年1月，游击纵队的3个主力团进入邢台、邯郸等地打击敌人，令姚家润指挥直属部队（只警卫连一个战斗连队）及机关工作人员1800余人在纵队的基本区内活动。一天，他率部至广宗县核桃村时，被敌人发觉，误认为是我纵队主力，集结5000余名日伪军和伪皇协军进行包围。敌众我寡，姚家润命令警卫连的两个排掩护大队向水牛屯转移，他自己带一个排留在原地，采取麻雀战术，牵制敌人，时而在村东头放排枪，时而在村西头鸣机枪，时而在南北两侧投掷手榴弹。敌人不敢贸然进村，保证了纵队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转移。接着，姚家润又带领一个班向日军所在的东北角猛烈冲击，掩护另两个班顺利突围。姚家润和15名战士顽强抵抗，共杀伤敌人近百名。由于敌我力量过于悬殊，全班战士相继壮烈牺牲，姚家润的双腿负伤。最后，当一群日伪军扑近时，他拉

响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

李阳川

李阳川（1887—1943），名钟秀，字舒荣，苍溪县天观乡杨岳村人。国民党员。清宣统元年（1909）于成都省立农业专门学校林本科毕业。次年去日本考察。回国后，于民国初年任省教育厅督学、安岳县法官。民国4年（1915）至15年，先后任苍溪蚕务局局长、实业所所长、实业局局长，欲以“实业救国”，变革社会，提高民众文化水平。在实业局办实业学校，提倡“改良白蚕种”，传授栽桑养蚕新技术。并从安岳县引进良种桉树3株试栽于县城、杨岳山和五龙新店子。

民国16年，李阳川任国民党苍溪县党部登记委员会委员。民国18年，任县立中学生物教师兼教三民主义课，积极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思想。改以“教育救国”，放弃县党部登记委员会委员职务，于民国20年创办县立女子乡村师范学校，自任校长，致力于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反对封建礼教；鼓励女生剪发辫，不缠脚，参加社会活动。

民国24年，李阳川任苍溪县政府第一科科员。民国29—31年任三川中心国民学校教员，被选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后回乡养病。

李阳川在家养病期间，劝民栽桑养蚕，作种植试验；从成都引进西红柿种，传授栽培技术。对有志于求学的贫苦青年，邀集家中，亲自传授，家远的给予食宿方便；外出升学的资以路费。他视“教师”为崇高职业，常教育儿孙立志从教。后其子、媳、女、侄及孙辈从事教育者多人，人称其家为“教育世家”。抗日战争中，一侄儿结婚时，他书联：“国难当头我辈岂言私家喜事；民忧在此尔等何论个人幸福。”在病危弥留之时，令子录下口述小诗：“老病长卧岳山岗，目击倭寇太猖狂。自恨热血零碎吐，未能一泻在疆场。赤子寸草心欲裂，饮恨九泉亦更伤。惟愿同胞齐抗战，光复河山保家乡。”

李阳川逝世后，各界人士在县城举行悼念，并将挽联和悼念诗文编印成《悼念李阳川先生》一书，以寄托哀思。

蒲云芝

蒲云芝（1895—1945），苍溪县城东门外人。家贫寒，初识字，以石工手艺维持5口

人生活。

蒲云芝能精刻行书、楷书、汉隶、秦篆各种字体，阴文、阳文、透雕、浮雕图案，皆维妙维肖。他珍视这种技艺，常说："家有良田千顷，不如薄艺在身。"

苍溪鹤山书院改办县立初级中学时，新建教室一幢。蒲云芝在每个磉墩上镂刻以图案花纹：或"怒放水仙、莲花"，或"喜鹊闹梅"、"五福捧寿"……，处处玲珑别致，件件栩栩如生。民国20年（1931）县城修下水道，蒲云芝镶的石条工艺精湛，不用石灰，不露缝隙。路人不知缝在何处。他擅长打磨，磨齿匀称，磨出的豆浆细腻，名播百里之外。

1934年，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在大街小巷、古庙、石壁镌刻标语，诸如"打倒刘湘"、"活捉田冬瓜（田颂尧）"、"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赤化全川"、"红军万岁"等等，蒲云芝皆镌刻细致传神。

1935年，蒲云芝卧病在床，怀着依依不舍的心情送别了红军。红军离开苍溪后的6月25日深夜，蒲云芝被还乡团抓入城隍庙，严刑审讯，未吐半句实情。保释回家后，保长又限令半月内铲尽全城的红军石刻标语，否则坐"回笼"班房，把全家赶出县城。蒲云芝带着小儿桂林，违心地"铲除"标语。凡不显眼的标语尽量不铲或铲去轮廓，让能辨认；凡能迁走的则设法存放隐蔽处。解放后县城的几副石刻标语，就是他保存下来的。

民国31年秋，苍溪县城东门外公园内竖立的"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和"辛亥革命烈士纪念碑"的碑文，镌刻秀丽，亦出自蒲云芝之手。

佘骑义

佘骑义（1916—1948），苍溪县五里乡人，家境清贫，从小给地主放牛。1932年其父被地主活活打死后，同母亲及未满周岁的弟弟相依为命。1934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在长征路上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7年8月，佘骑义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七十二团二连指导员，率领连队奔赴抗日前线，在山西娘子关战斗中，100余名日军在密集炮火掩护下，扑向二连阵地。佘骑义沉着冷静地对战士们说："等鬼子靠近了再打，听我的命令。"当敌人距山顶仅四五十米时，佘骑义一声令下，全连机枪、步枪一齐扫射，子弹、手榴弹雨点般飞向敌群。从中午到黄昏，击退敌人一次又一次反扑。后来日军在小钢炮和掷弹筒的掩护下更疯狂地扑向二连阵地。这时佘骑义高喊道："我们只要还有一个人，也要同敌人血战到底。"在短兵相接中，二连干部、战士同日本侵略军展开英勇的白刃战，佘骑义虽脸部、腿部多处负伤，仍

顽强拼搏，接连撂倒好几个敌人。这群日军终于被消灭。战斗结束后，佘骑义和连队受到通令嘉奖。

1942年4月，佘骑义任新四军十一旅三十二团三营营长，率部开往淮北，在泗五、灵凤一带开展游击战争。其时，200余名日伪军占领濠城，建立据点，对我抗日根据地实行蚕食、扫荡。佘骑义乘敌人立足未稳，率部长途奔袭，一举歼敌大部。随后又在该地道子村歼顽敌一个营，粉碎敌人扫荡计划。当地（宿东）人民亲切地称其部队为“佘营”。

为巩固和扩大淮北抗日根据地，1944年3月攻打睢宁县的朱楼、朱吊桥。佘骑义（时为团参谋长）带侦察员步行百余里，扮成商贩，于凌晨混进日军据点，摸清敌人昼出夜归规律，然后率部奇袭，直插敌中心炮楼，日伪守军100余人大部被歼。

1946年9月，国民党军队进攻华中解放区，佘骑义率七十五团在淮北战场的泗阳至淮阴运河南岸地区组织运动防御，牵制敌人，掩护我军主力部署。13日，国民党七十四师等3个整编师在数十架飞机和强大炮火掩护下扑向七十五团阵地，阵地上一片火海。佘骑义率勇士们用排子手榴弹顽强抵抗。子弹、手榴弹打完了用刺刀捅，刺刀捅坏了用枪托打、石头砸、牙齿咬……。经过八天八夜阻击，国民党军队前进不到50公里。

1947年10月，佘骑义率十四团取得“胶河大捷”，歼敌一个旅，活捉少将旅长张宗中。1948年6月，解放华东益林镇时，佘骑义发扬军事民主，将坑道挖至敌阵地前沿，战斗中，头部负伤，仍亲临突破口指挥，彻夜激战，打退敌人13次反扑，配合兄弟部队全歼敌军。

1948年10月，淮海战役开始时，佘骑义刚调为五师参谋长，仍代理十四团团长指挥战斗。妻子王荣琴说：“战争这样激烈，你已调到师部，就在师里安全些。”佘骑义开导说：“打仗必然有牺牲，牺牲是为了让更多的人活下去……如果我牺牲了，你要养好孩子，坚强地活下去。”敌孙良诚部盘踞睢宁地区，佘骑义率全团配合兄弟部队向睢宁逼近，迫孙投诚，11月20日，在解放徐州东南马山战斗中，敌七十八师应援向马山倾泻炮弹数千发，佘骑义亲临前沿，察看地形，分析敌情，率部英勇阻击。在阻击中壮烈牺牲，时年32岁。给妻子女儿留下的遗产仅一条毛巾、一个饭碗、一个公文包。

1950年，佘骑义的忠骨移葬在徐州方龙山烈士陵园，英雄事迹陈列在淮海战役纪念馆大厅。这年，毛泽东在方龙山烈士陵园听取介绍后说：“我们有很多好的同志都牺牲了，我们一定要记住他们。”

陈柏林

陈柏林（1926—1949），今苍溪县寨山乡陈家山人。自小聪颖勤奋，在私塾所读“四书”、“五经”皆能背诵。14岁考入苍溪县高等小学校。他团结同学，主张公道，课余喜读《水浒》，爱好体育。陈柏林在阆中皋陆中学读初中时，有个星期天，一架美国飞机降落在阆中机场，县城各中学学生怀着好奇心理涌向机场观看。不知哪来飞石打伤一名守军头部。守军如临大敌，全部出动，包围了在场的上千名学生。国立四中学生发起突围，守军鸣枪“警告”。这时陈柏林高呼“冲啊！”学生如江河决堤，迅速冲出包围圈，守军手足无措。

民国35年（1946）1月，陈柏林因家庭生活拮据辍学，经驻军潘文华的副官廖正明介绍到潘部阆中植华商号作店员。2月，随潘军调防到了重庆。不久，植华商号解散，陈柏林到重庆南温泉草堂国学专科学校学习文学和英语。后经《新华日报》驻蓉办事处主任杜桴生介绍，到重庆新群图书公司任营业员。陈柏林对人诚恳、耐心，有问必答；业余研读哲学及鲁迅、高尔基著作。

新群图书公司是郭沫若、朱蕴山、邓初民、沈志远及范绍增、石孝先等人发起创办的文化机构，一开始就成为民盟、民革及中共地下组织活动的联络点。陈柏林以销售普通书籍为名，出售进步书刊，秘密发行《挺进报》，开展革命活动。其行动曾引起重庆当局怀疑。

民国36年3月，陈柏林经中共地下党员李扬波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六·二”大逮捕后，新群图书公司更名为“现代书局”，陈柏林照常出售《摩仿》、《萧红小传》、《闻一多传》等“禁书”，秘密发行《挺进报》。并与蔡梦慰一道创办《三月》、《活路》、《民歌》及《露丝》等进步刊物。12月，现代书局被查封，陈柏林在党组织支持下，秘密办起“重庆文城出版社”，出版发行《挺进报》和革命书籍。民国37年4月1日，陈柏林被逮捕。

陈柏林被关进重庆渣滓洞监狱，在重刑折磨下皮开肉绽，衣肉粘连。他仍坚持学习，准备为迎接解放，为新中国的建立继续工作。民国38年11月27日晚，狱中已听到长江南岸解放炮声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用机枪加汽油杀害狱中同志。陈柏林和300多位难友在烈火和枪弹中壮烈牺牲。

余光玠

余光玠（1907—1950），苍溪县城厢镇（今陵江镇）人，成都师范大学文预科毕业。民国18年（1929）暑假期间，余光玠自成都师大回苍与旅外回籍学生和县中青年学生赵文璧、陶炎武、陶茂椿、何海东、罗茂修等数十人组织成立“破除迷信大同盟”，自任主席，捣毁县城城隍庙和附近的各祀典、祠堂、庙宇、庵观寺院。县境风气为之一变。

民国20年春，余光玠在成都师大参加中国国民党右派“健行社”；秋，于师大文预科毕业后，经杨旭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苍溪中学公民教员。课堂上大放厥词，散布“攘外必先安内”、“剿匪治民”等言论；严格限制学生自由。加之学识疏浅，激起热血青年义愤，掀起“驱余”活动。期末考试时，两个班的学生拒绝答题，集体交白卷。余光玠企图施以高压，进而激起全校学生声援。校方遂将余解聘。

1933年红四方面军进入苍溪前夕，中共地下党员在苍、阆一带活动，余光玠以其兼任县公安局市井股股长身份同国民党二十九军驻苍何瞻如沆瀣一气，密切注视。5月的一个晚上，中共地下党员樊绍平在县城刘家巷贴标语，余光玠将其逮捕杀害。红军莅临苍溪县城时，余光玠又伙同县长王寅曦、保卫团长陶子征、教育局长李浚泉等逃往东岳乡鸣羊寺组织“赤难协济会”抗拒红军，以县政府名义拉兵派款，欺凌百姓。红军离苍西进后，余光玠等又率还乡团搞白色恐怖，对苏维埃干部、红军家属及支持过红军的群众进行反攻倒算。

民国27年，余光玠参加国民党四川省党员干部训练班受训期间，经黄仲翔介绍加入三民主义青年团，回苍后建立直属阆中三青团分团部筹备处区队1个、分队3个，介绍、征集团员60余人。民国28年2月至民国32年12月，任国民党苍溪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1年并兼任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银行董事长；民国32年任四川省第二届参议会候补参议员。余在任书记长期间，积极发展组织，征训党员，协助推行政令，在全县设国民党区分部17个，党员人数由500来人发展至1200人。用他自己的话说“收效颇著”。同时，余光玠与县长曾锦柏一道于民国30年1月逮捕、关押中共地下党员潘实之等人。

民国33年，余光玠回苍溪中学任教。次年春夏，地方实力人物陶友三与杨旭、刘金先等产生内讧，矛盾激化，余见势难支，随县长罗映江去昭化县，任昭化县第二区区长、后任第三科科长，民国36年任广汉县第二科科长，后任第一科科长兼田粮管理处副处长。

1950年镇反中，余光玠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

常诲清

常诲清（1890—1951），名文静，号震川，苍溪县城厢镇（今陵江镇）人。少时家境清贫，3岁丧父，4岁丧母，赖祖母和叔父抚养。攻读勤奋，学问通达，13岁参加岁考。时叔父病故，业师黄印甫怜其才，免费教育。继读苍溪高等小学和保宁府中学，毕业后，投考新军弁目队，赴蓉受军训两月。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县城设塾馆执教。次年又弃教赴蓉，入巡警教练所学习，宣统元年（1909）毕业后任成都北三区巡长及外东三区巡官。辛亥成都兵变，维持秩序有功，升任四川军政府近卫巡警队队官。

民国元年（1912）4月，常诲清考入中央陆军军需学校，毕业后参加“二次革命”，投入上海学生军。事败回川，任重庆镇守使署审计员及川军第二师三等军需正。民国5年参加护国之役，洪宪倒台后，升为川军第二师军需处长，后任四川陆军被服厂厂长。民国8—14年，相继任川署督军驻陕办事处处长、四川卷烟特税处座办兼四川印花税会办、阆苍通南巴禁烟查缉处处长兼川西北屯殖军总司令部财务处处长。民国13年常诲清向田颂尧力请，废除了民国6年靖国军向民间加派随粮附征之清乡费。

民国15年，常诲清任国民革命军二十九军财务处处长，主管全军财政，时私人资助旅蓉同乡会学习资金；资助潘实之、蔡达源、黄承尧、陶炎武、李蕴璞等到外地求学。民国16年任巴中县知事。当时巴中青年姚希夷参与中共地下党员芮寿南组织的农运活动，创办“辅仁书社”，发行《共产党宣言》等书刊。国民党驻军旅长税梯青捕姚等入狱。对此，常诲清反对审训，主张说服感化。后来姚希夷等获得释放。民国17年成都“二·一六”惨案后，共产党员李蕴璞被三军（邓、田、刘）通缉，得常诲清、李子仪多方周旋，方免于难。常诲清还于巴中办“劝业会”，组织川北各县的土特产品，如黑木耳、白蜡、油桐、生丝、药材、珍禽奇兽及历史文物在巴中中学校园展销一月之久，各地前去参观、贸易者达数万人次。常诲清还筹资兴建巴中中学图书馆，说服田颂尧购赠《万有文库》一套。在城西柳津桥北建“回凤亭”，纪念辛亥革命先驱董修武烈士。在县衙之东辟建公园，园中亭台别致，山水秀丽，花木成荫。同时还举办“川北学生会”开展文体活动。学生排演新剧时，常诲清亲自指导、化装，解决具体问题。

民国19年，常诲清调任二十九军驻区事务部财务处处长。民国20年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集体加入国民党。会上提议从政治、经济、国防通盘考虑，修筑川汉、川陕、川康、川滇四条铁路。后仍任二十九军驻区事务部财务处处长兼川北盐运副使。此间，接受田颂尧赠予的盐税印收和奖励款各1万元；接受二十九军将领赠予的成都市岱岳庙庙

产一股建房。民国22年，参加四川省十四区行政会议，倡言民心、热情、正气是政治原动力。“九·一八”事变后，全国兴办乡村贫民教育，为培养苍溪师资，推荐潘实之、蔡达源、陶炎武去全国三大基地之一的河北定县学习，并给每人发大洋200元作学习费用。民国24年苍溪推行新政，成立民众教育馆，推进社会教育，常诲清购赠《四部备要》、《万有文库》等图书4000余册。

民国26年，常诲清任中央军校少将教官、四十一军中将参议，随邓锡侯、孙震赴太原抗日。在晋向阎锡山建议：“凡输送伤兵经过之城镇，务饬各站预备稀粥茶点，并令学生列队唱歌迎送，以励士气。”

民国29年，常诲清携眷返乡。次年1月中共地下党员杨勋叛变，中共地下党员潘实之、杨伯刚等被捕。县长曾锦伯邀请常诲清、陶友三、罗治平等商讨处置办法。会上国民党苍溪县党部书记长余光玠宣布潘、杨等“罪名”，满座寂然。常诲清首先表态说：“苍溪素来平静，未闻有什么共产党的说法。这些青年才从学校出来，各做各的事，是鱼多塘小，争饭碗搞出来的。争饭不要在碗里争，要在锅里争，仓里去争。拿些人出去做事，解决了饭碗问题，自然就没事了。”一席话说得与会者默默认许，会议不欢而散。3月14日，常诲清又给曾锦伯去信表示担保，6月，潘实之等获得自由。

民国31年，常诲清任县临时参议会参议长，将龙王庙改建为“李公祠”，纪念为民请命、减轻田赋的清代县令李兰台；将关岳庙前壁改建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坊”，纪念阵亡抗日将士。民国35年任县参议会议长，次年兼县银行董事长，当选为国大代表。民国37年3月，出席国民代表大会时，署名附议“巴山设防”，次年参加熊克武、邓锡侯、刘文辉组织的“川康建设协会”。

1951年3月2日，常诲清因“特务罪”在蓉被捕，误被“判处死刑，没收财产”。12月5日在苍溪县城处决。1987年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予以平反，宣告无罪。

邓世钧

邓世钧（1916—1951），苍溪县两河乡人。家贫，读私塾1年后，随父种田。10岁时，同几个小伙伴在牌首马申培的坡上放牛，马不准放。邓世钧反问：“不在荒坡上放牛，未必放到田里去？”马要将牛牵走，邓世钧等几个小伙伴用使牛棍将马抽打一顿。邓世钧常对伙伴们说：“谁要是欺负我们，我们就伙起来对付谁。”

1933年5月，邓世钧参加中国工农红军，被编入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二七四团三营。同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先后在红军、八路军、解放军中任勤务员、通讯员、卫生员及排长、连长、营长、团长职务。多次获模范共产党员和生产、工作模范称号，在历次战斗中英勇顽强，12 次负伤。

1943 年反击日军“扫荡”中，邓世钧率领部队冲出三层包围，毙敌 20 多名。在磨河滩北冶沟战斗中，率一个连占领制高点，掩护主力军转移，激战一日，击退日军 7 次冲锋。邓世钧一人投掷手榴弹 40 多颗。手榴弹投完后又投地雷。杀伤敌人 70 余名，粉碎敌军分进合击企图，使主力部队安全转移。邓世钧荣膺“晋察冀边区子弟兵战斗英雄”称号，获得一级英雄奖章。

1950 年，邓世钧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抗美，任志愿军一八七师五五九团团长，带伤参加第五次战役。1951 年 5 月 28 日，在洪川江南岸战斗中牺牲。

邓世钧的英雄事迹已载入《辞海》。

陶友三

陶友三（1886—1951），名之益，苍溪县回水乡人，成都警佐训练所毕业。国民党员。其祖父陶三级举家迁入县城。

清末，陶友三之父陶大元及母吴氏于县衙对门开一客栈，名兴隆栈。不久，父亡母嫁。陶友三随母去继父永宁场殷占先家，并进永宁场赵锦堂杂货铺当学徒。年余后，生母、继父返县城重开客栈，陶友三入县署刑部学吏，“学习三年，不入茶社”。19 岁时娶妻李氏。一日，因父子纠纷，殷愤然回永宁场，断绝往来，陶友三乃独立持家，经营客栈（更名为之益栈）。寄宿其客栈之客人，十之八九系去县衙鸣冤诉讼者。陶友三借出入县衙及经营客栈之便，包揽词讼，搅索钱财。未几，家业大兴。

清末民初，袍哥帮会活跃，陶友三拜义字大爷张和斋为大哥。不久，张死去，陶出乙为义字大爷，并任县知事公署第四科一级科员。民国 9 年（1920）被师长田颂尧委为苍溪县警佐事务所一等警佐、团练局长。任期内在县城办平民夜校 1 所，置太平缸 21 口。民国 12 年，知事黄琰鱼肉百姓，陶友三代表县人请命，将黄撤换。民国 16—24 年间，任二十九军司令部军需处第三科科长、代理巴中县知事、任巴中县征收局长、三台盐场知事、三台县政府科长、苍溪船捐局长、广元统捐局长、二十九军驻区财政监察委员会主席等职。其间，在巴中曾协助县知事常诲清辟建公园，筹组川北学生会；作三台县政府科长时，曾倡议改革司法制度，铲除诉讼积弊，得地方称颂。但陶友三一面处理政务，一面利用手中职权经营鸦片生意。烟土装载起运，贴上县衙封条，武装护送，佯称上解军

饷，倾销川北各县及成渝等地，牟利达大洋2万多元。

此间，陶友三在苍溪县城，购刘家巷杨姓昌记住宅一院，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占地2000余平方米，建造庄园，庄园分头门、二门、三门三厅。院内花园、小庭院饰以龙缸玉屏，幽雅别致。后院之“爱庐”、“草亭”、“闲静”、“汇友轩”、“江山一览”等亭榭楼阁，各具特色。登高楼“大观在上”（人称望月楼）之平台，可览嘉陵风光，万家烟火。花园后门石刻对联“园日涉以成趣，门虽设而常关”。整个庭院小巧玲珑，意仿姑苏。

民国24年，田颂尧离川，陶友三回苍发展袍哥组织，参予地方政务。民国26年川北大旱，曾作为苍溪请愿代表向省方呼吁免赋，得到省方拨款赈济。同时对县中进步青年李蕴璞、潘实之等给予扶持，并出资整修临江洞及县城至回水乡之道路。

但陶友三回苍后，逐步发展为反动势力的代表。他利用庞大的袍哥组织把自己的势力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他掣肘县衙，左右乡保，上任县令、牧民知事，凡言语不顺，拜访不周者，不仅政令难行，还会偶遭不测。陶友三相继在北门沟、回水坝、云峰乡清盐沟、五里乡陶家垭及昭化县境内置庄园数处，年收租谷数十石。

40年代，陶友三还于回水坝建背山面水之两层西式别墅一幢，庭院内外，名贵花木四时飘香，甲川北一方。室内银杯玉盏，古盆西瓷，兽炉宝瓶，英国风琴，法国沙发，琳琅满目。陶友三以此显示富有，自诩“全县首领，为人景仰”。民国33年（1944）任县商会主席，次年7月任商会理事长。任期成立同业工会，制订商会章程，建立市场，促进商业发展。在其58岁生日时，大宴宾客，置酒宴300余席。两年后任县参议会参议员。当其六旬生日来临之际，向四邻示意集资修建友三图书馆，作为向他祝寿的贺礼。向县内外印发募捐册，收大米数十万斤，结果图书馆未建成。民国38年陶友三任苍溪县税捐处长时，又乘货币贬值，利用纸币与银圆兑换比值无常，将所收税款之大洋与市场纸币反复兑换，从中渔利。

陶友三恃其家庭富有，敦请前清遗老宿儒，以设家学课读子女为名，效孟尝、平原之养士，多于花月良辰宴请“士友”，吟诗作赋。陶友三每宴必醉，醉后常骂人、打人，嬉戏疯狂，抓人帽子，扯人耳朵，倒卧长街，丑不堪言。

民国38年10月，苍溪解放在即，国民政府军溃退，陶友三心急如焚，立即转移隐藏家中金银财物，仅皮袍、豹皮褥子及软料衣物等即有数百件。

苍溪解放后，陶友三不顾政府三令五申，破坏他在五峰十六分会出租田产九真观森林一段，售款160多万元。

1951年镇反中，陶友三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

李显威

李显威（1896—1952），字子仪，苍溪县烟峰场（今云峰场）人。家小康。中国同盟会会员。

民国7年（1918），李显威于成都四川公立商业专门学校毕业后，回县任区长、县团练局局长。在任县团练局长期中，平定骚扰地方的土匪庞希元、向克卿。获县长余光武的称赞，赠予“安靖萑苻”匾额一道。

民国16年，李显威去国民革命军二十九军军长田颂尧部任股长、科长、处长及川西北银行经理。民国17年成都“二·一六”惨案后，“三军”（邓锡侯、田颂尧、刘文辉）通缉苍溪共产党员李蕴璞。李显威邀同二十九军财务处长常诲清对田颂尧说：“李蕴璞并非共产党员，只不过年少爱闹事。”通缉遂寝。民国18—20年间，苍溪陈子谦、赵文治、罗茂修等在潼川联中读书加入中共组织，二十九军军部侦出，策划逮捕。陈子谦等潜入李显威家，得转危为安。民国22—24年，任三台县县长。当时县长兼理司法，司法承袭封建旧制，民刑诉讼，从词讼到审讯手续繁多，弊端丛生，而承办书吏敲诈勒索尤甚。李到任后，着眼司法改革，裁减冗多的司法吏、承法吏，并规定老百姓民事投诉按规定程式填写，仅收工本费，使民诉案件额外负担大为减轻；废除审讯犯人时香火烧背、跪钉板、上夹棍、吊鸭儿浮水等酷刑；摒除狱卒对在押犯人的敲诈勒索。县民称快。民国22年秋，王渡镇团总罗敬三保护中共中央特派员廖承志及四川省委书记罗世文到川陕苏区，罗被指为“明团暗匪”，田颂尧下令通缉。罗逃赴三台，求李蔽护，李显威将其安排在三台葫卢溪兑换银圆券，维持生活，并多方斡旋，化险为夷。李显威离任时，又将任期内俸给2万元捐赠地方筹办“子侄幼儿园”，亲书“及人之幼”。该幼儿园延续至今，现更名为三台幼儿园。民国24—25年，李显威任涪陵县县长。在涪陵筹办《枳江日报》，任董事长，经县府科员赵斐亚举荐委任原中共川东特委秘书长梁佐华为主编，与梁一同坐过牢的共产党员任廉儒、陈良、黄仕芳等任编辑或作发行工作。《枳江日报》于重庆出版，以李显威题词“东北沦亡，河山破碎，抗战救国，还我河山”为编辑方针，常发表救国言论，抨击时弊。出版3月，报社被毁，主编被打伤。李亲自赴渝慰问。后将《枳江日报》更名为《人民日报》，按原方针继续出版（李为常务董事未设董事长）。还特约请尚在敌人狱中（重庆反省院）的原中共四川省委代理书记张秀熟写稿，以笔名“畸零”发表，其文一论、再论川政，主张抗战救亡，反对投降，支持人民阵线，反对法西斯。1985年张秀熟在回忆录中说：“看了梁佐华同志的记述，我了解他（指李显威）过去很做了些

有益于人民的工作。”

民国 25—27 年，李显威任四川省赈务会审核主任。时川北大旱，国民政府中央赈务会派专员曹振荣来川了解，李陪同前往剑阁、昭化、苍溪勘察灾情，上报中央，为川北请得赈灾款，并减免部分灾区田赋。抗战军兴，北方诸省沦为战区，撤来成都的灾区儿童经赈务会拨款收容，由李任灾童收容所所长。所址设成都武侯祠，先后收容灾童 400 余人，除添置衣被，使灾童吃饱穿暖外，并请来文化教员王梓青等人，为灾童授国文、算数及习字课，以培养灾童的文化知识。民国 27 年秋，经梁佐华介绍，李显威在成都会见来自延安的中共中央特派员罗世文，罗对李办“枳江”、“人民”两报勉慰有加。民国 28 年，李显威任资中县县长，积极发动民众出力出钱，支持抗战。冯玉祥将军途经资中时极为称道，认定为一个抗战时期的好县长。民国 30 年底回成都，任慈惠堂常务理事，深受慈惠堂理事长、民盟主席张澜赞许，张聘中共党员王干青为总干事。慈惠堂成为中共地下党和民盟的活动据点之一。民国 34 年后，任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省经济建设保管委员会委员、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常务监察委员。

民国 37 年，李显威当选为国民政府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5 月中旬，与好友冯均琏在中央立法委员会提出的“清查豪门资本案”，经《大公报》登出，震动当局，李处境危迫，去上海找老友梁佐华、任廉儒。经梁、任介绍由民革中常委、民革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葆真主持参加民革组织，并接受任务，返川策划四川地方军政人员进行起义事宜。

民国 38 年，李显威在成都与其子李有明改组《啸报》，宣传解放战争胜利进军及解放区情况，给川康军政要员指出何去何从道路。李在川从政多年，川康军政要员与李均有深切交谊。时川军将领刘文辉、潘文华、邓锡侯正准备在彭县起义，李显威急赴温江与老友冯均逸（四川一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密商全区军民配合起义事宜。接着去灌县令其子李有为（灌县税捐处长）、李有寿（一区专署保安司令部主任参谋兼崇彭灌三县联防办事处主任），在地方策反起义，以加速全地区尽快易帜。不久，冯均逸率一区十多个保安团毅然起义。

李显威于 1951 年被误判死刑，1952 年死于云峰乡。1987 年初，经中共中央统战部、民革中央、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苍溪县人民法院认真清查，确认冤判，立即平反。李显威蒙受 30 多年的沉冤得到昭雪。

罗敬三

罗敬三（1885—1954），名治修，苍溪县五里乡人，少习武，后参军，曾随清廷四川

总督赵尔丰部平定西藏之乱。辛亥革命前夕，目睹赵尔丰屠杀保路请愿群众，在风云突变中，笃信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将自己的名字定为“敬三”，参加保路同志会，反对赵尔丰。不久返乡。

罗敬三善刀矛、长枪械技击，返乡后曾任阆中县北二区观音团团防教练。民国9年(1920)回王渡任保长，民国12年任王渡镇下段团总兼民团大队长。由于清剿九龙山和烟峰楼土匪有功，县知事赠给“桑梓保障”鎏金匾。民国16年任王渡镇团总。

罗敬三之子罗以兴、堂弟罗茂修，均系中共地下党员，苍溪县委负责人。罗敬三在他俩的影响下日趋觉醒，由同情革命到支持革命，服务革命。1932年底，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时，阆南中心县委在三堆石举行农民武装暴动，次年春暴动成功。军阀罗通琼、李家钰部搜罗民团、保安团二三千人，沿河布防，封锁渡口。游击队陷入困境。罗以兴请罗敬三援助，罗敬三以父辈的口吻说：“你们不要脑袋啦!”但又深深沉思。就在这时，驻王渡三营营长毛克书前来商讨去三堆石打粮（抢粮）之事。罗敬三成竹在胸，满口答应，又连夜将罗以兴、罗茂修叫到身边，面授机宜。5月20日，兵分两路，罗敬三带民团“打先锋”，毛克书率部队从新场坝渡河接应。罗敬三率团丁直抵王佐山，与赵鲁平带领的由老百姓化装成的游击队“接火”。顿时，“枪声”大作，民团“被围”，团丁们乱放一阵枪之后，纷纷留下枪支弹药；而毛克书部却遭到真正的游击队的袭击，原来车云海带领游击队在新场设下埋伏，乘毛部半渡东河之际，枪弹齐发，射向河心，毛部遭此意外，进退维谷，毙死、溺死者过半。这一次罗敬三民团共向游击队交枪100余支、子弹1000多发，还有医药、盐巴等物资，缓解了游击队的供给困难。事后，罗敬三“气愤”地责怪毛克书“言而无信”。

1933年6月，三堆石游击队已控制北至雍河、南至石滩口一带地区，约两万多人口，武装力量发展到2000余人，拥有枪支500余支。此间，罗敬三秘密三去三堆石游击区，耳闻目睹廉洁的政治，严明的纪律，深受教育。之后，他对罗以兴说：“旧政权已运终数尽，必然陨落；新政权是大地的新星，我支持你们。”8月，罗以兴结婚，红三十军军长余天云化装成罗以兴的同学去家祝贺，并趁机察看进军路线。作客期间与罗敬三长谈，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之后，李天焕（三十军政治部主任）又与罗接触，托购武器装备红军，罗都给予了支持。秋，中央特派员廖承志（化名何柳华）、中央交通员杨德安（化名王志齐）及四川省委书记罗世文到川陕苏区，途经苍溪。苍溪党组织安排在罗敬三家食宿。时川军在嘉陵江和东河王渡一带，层层设防封锁，他们要越过封锁线，实属困难。恰逢国民党部队庆贺“国庆”，罗敬三与中共苍溪县地方组织负责人研究，就利用这一时机，给国民党正规部队送去鸡、鱼、猪肉等礼品，以慰劳官兵为由，劝其节日休假一天，由民团代岗，从而将化装成民团巡逻员的廖承志等3人送过东河，在板庙子与红四方面军

派来的联络员接上了头。事后，廖承志曾多次提及罗敬三对革命的贡献，他说："他全力掩护我们。不是他，我们过不去呀！"

1934年元宵节，罗敬三在苍溪县城参加县保安团会议，毛克书派人抓捕罗敬三，罗从后门溜走，辗转至三台避难，三台县县长李显威言与罗是"干亲家"，尽力掩护。民国25年罗敬三回到苍溪，隐居乡里。当有人议论他家破落时，他矜持地说："顺乎天理，合乎潮流，与时代同步，这不是沉沦，而是崛起，路是我自己选择的，不仅现在不悔，将来也不悔。"

罗敬三之子罗以兴，患肺病久治不愈，于民国27年（1938）溘然去世。罗敬三痛不欲生，后给其孙取名"又兴"，教其以父为志。又兴不负祖父期望，上了大学，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陈维新

陈维新（1875—1955），名朝左，字甫三，别号博爱山人，苍溪县东溪场人。其父瑞芳，落魄秀才，教书为生，陈维新少时随父诵读"四书"、"五经"，初识孔孟之道。父逝后，生活拮据，将其父的秀才"顶子帽"售钱2400文，艰辛度日。清光绪十八年（1892）去陕西西安投奔叔父、基督教牧师陈瑞志，从而信奉基督教。

陈维新入基督教后，为英国教士法于泉煮饭养马。两年后随其至四川、陕西、甘肃等地传教。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被美国医学博士维冈卿相中，聘作四川达县仁济医院监院。7年后，去三台传教。宣统时，被谢道安（美国人）聘为中国基督教青年协会成都分会交际干事，创办孤儿院，民国初年升任会长，同时任成都万国红十字会名誉总干事、中国基督教自立会成都分会会长。民国4年（1915）任上海中国基督教青年协会交际主任，民国6年任中国派往欧洲华工队"五育"干事，以"德"、"智"、"体"、"群"、"美"教育华工，并身体力行。常说："我陈某的吃穿就是靠这五个字换来的。"民国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同中国代表王正庭出席凡尔赛万国和会（作旁听）。会后，随王游历欧美13国。在英国结识教友冯玉祥将军。回国后，任成都商务印书馆经理。民国15年任河南省开封市市长兼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开封分会秘书长。民国20年后的6年中，先后任上海国产商场总务部长、黄河赈灾委员会主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伤兵视察团宣传部主任、南京励志会总务组长、成都励志会主任等职。陈维新与冯玉祥交情深厚，冯反对蒋介石，陈维新宣称："冯玉祥将军的政治民主化，经济平均化，军事国有化……"暗以责蒋，态度泾渭分明。30年代修筑川陕公路时，苍溪民工于民国25年夏完成

任务后，主管部门不准回家。领队吴精一上省请愿，陈维新闻讯立即为民工代言，对省主席刘湘说："为什么苍溪筑路民工分担的任务已经完成，不准回呢？民无信不立，如果官不讲信，民就可以不讲理了。"刘湘立即下令放回全部民工。民国25年和次年苍溪大旱，县人黄聚五率饥民团上省请愿，陈维新向省主席刘湘陈述"苍溪野无青草之惨状，人民室如悬罄之艰辛"后，刘湘免去了苍溪全县全年税粮。民国26年8月14日，陈维新在南京八封洲为营救25位农民下狱事，被谷正伦、夏超俊以异党扰乱后方论罪逮捕监禁，经朱庆澜、戴季陶、钮永建、阎宝航等保释，回川于成都、灌县养病。在灌县同夫人陈湘石办托儿所，使部分儿童获得新生。

民国30年春，陈维新回故里东溪，设"福音堂"，作基督教代理牧师。命其居为"博爱山庄"，自称"博爱山人"。创办初级小学一所，收贫民子弟入学，与其养孙女陈凤玉共同执教。民国34年秋，嘉陵江洪水泛滥，省府称"五十年来未有之大水灾"。陈维新函告宋庆龄、冯玉祥等10余人，呼吁捐资济危。获宋庆龄等寄款赈济。陈维新对地方势力代表人物横行乡里之恶劣行径义愤填膺，于民国34年写诗鞭挞："大洋何所有？唯见云水天。龙鲸俱隐后，虾蟹敢当前。"并书于木牌高悬东溪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维新年逾古稀。于1951年5月写信给宋庆龄、程潜、吴玉章、邵力子，直陈己见或提出希望。6月1日收到湖南省人民军政委员会秘书处代程潜的复信，并寄给人民币10万元，6月20日川北行署民政厅将陈维新寄给宋庆龄的信抄转苍溪县人民政府，嘱查明情况，适当安置。9月20日又收到邵力子复信，劝其勿出游京、沪。1952年陈维新被安置在苍溪县文化馆，同时被聘为省文史员。他见国家兴旺，前途光明。多次兴奋地说："今日之中国了不起！""毛主席真是人民的大救星，不愧安邦定国的伟人！"

陈维新一生清贫，囊无长物，勤于学习，数十年日记不辍；尤酷爱金石，研攻书法，致力于文史研究，其行事人多称道。

陶芍氏

陶芍氏（1882－1955），娘家住苍溪县今南阳乡谭家河村芍家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与漓江唐家洞（今天观乡白坪村）农民陶泽林结婚。以耕种少许薄田瘦土和卖香、蜡、白酒为生。

1950年，土匪头子、西南长官部"巴山中美技术合作所"李坤山率匪徒盘踞九龙山，勾结股匪头子"杨氏五郎"进行武装骚乱，危害群众，破坏新生人民政权，抢劫岐坪、岳

东区公所，杀害歧坪区民政委员吕洪元、三川区区长王先政。后率部逃到广元县境，在解放军的围剿下，又逃回九龙山老巢，妄图东山再起。

1951年1月16日黄昏，李坤山率匪徒7人窜入陶芍氏家索食。陶芍氏佯装殷勤，给煮饭，做菜，使其不疑。次日中午，以家中无盐为由，经“允许”，叫孙儿陶家福外出借盐报信。

漓江乡政府得知李坤山行踪后，一面告知住漓江乡的解放军排长王中山率军清剿，一面通知大垭口、手把岩、玄坛庙、铁山关及土地垭的自卫队员设关堵截。王排长带领解放军战士和民兵400多人迅速将陶芍氏住宅包围。时已午后五时，不见屋内动静，解放军班长杨福山匍匐前去侦察，被土匪击中牺牲。这时，陶芍氏及其老伴、孙媳被关在牛圈，土匪藏在正房楼上。陶芍氏等乘匪不备，在牛圈后壁打洞逃出。眼看天黑，急向王排长请求说：“匪不出来，就把房子烧了。”王排长说：“解放军有三大纪律，不能烧群众的房子。”陶芍氏说：“房子烧了修得起来，土匪跑了放虎归山。”五间草房着火了。李坤山等三匪窜出，全被击毙；其余四匪逃跑，三日内全部抓获。

事后县人民政府赠给陶芍氏的锦旗上书：“为民除害，剿匪有功”。川北行署授予她“治安剿匪模范”称号，号召川北人民向她学习。

马三林　马清武

马三林（1936—1957），其父马清武（1911—1958），苍溪县石门乡七星村人。马三林1953年起学石工手艺，在修建利民水库时，参加涵卧管安砌、打炮眼、放炮等，均不甘示弱。库成后，任水库管水员。1957年8月，水库溢洪道尚未建好，留下卧管第13号排水孔排水。18日，暴雨骤至，洪水猛涨，水压增大，孔中排水雷鸣，坝身抖动，管堤危在旦夕。马三林下水堵塞，不能落底，复又身背石板，手握孔盖，沿卧管摸索下去。不久，水流小了，坝不抖了，水库得救，可马三林的身躯被强大的排水孔水流吸住，光荣献身。牺牲后，中共苍溪县委授予烈士称号，并改利民水库名“三林水库”。

马三林献身后，马清武父承子志，接过“三林水库”管水工作。1958年8月，第24号排水孔漏水，马清武沉水糊补，不料孔盖冲落，又被水流吸住，身亡。

白明清

白明清（1913—1964），苍溪县店子乡白家山人。家贫，9岁丧母，上小学3年后给

人帮长工。1933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随红军北上抗日。在部队曾任班长、排长、押运副官、连长、大队长、营长等职。1941年9月在山西省静乐县的抗日战斗中，面部及肩部受伤，为二等甲级残废。

苍溪解放后，白明清随部队回苍溪，任县警卫营大队长。1950年9月，在槐树乡征粮群众大会上讲话时，用手枪敲击讲桌造成走火伤人，被开除党籍，转业回家。1953年县人民政府安排白明清看管县政府大礼堂。他工作认真，不循私情，在礼堂周围植桉树数十株，几年后绿树成荫。

1959年10月，白明清被安排看管国营田菜溪斑竹林。没有住房，亲自平整地基，挖土筑墙，搬运木料。仅花400多元钱遂建成有木楼的正房两间、厦子两间及猪圈粪池等。

1961年3月，白明清与田菜公社协商，将观音岩国有林10亩、肖洞沟国有林23亩同七一大队一生产队的马鞍滩、方坪、后门地、青枫坡兑换，扩大面积15亩。进而利用这些地方植广柑、蜜桔、雪梨、苹果，为斑竹林以短养长打下基础。1962年斑竹发生虫害，喷射农药“1605”需防毒面具，白明清去成都军区找老首长——司令员韦杰，解决了防毒面具问题。1963年7月，洪水冲垮河堤400米，白明清又领家属、工人拣鹅卵石培修完好，保护了斑竹林。群众说：“这就是老红军的南泥湾精神。”

白明清不循私情，不谋私利。家属参加劳动不计报酬；自己吃自己种的菜照价付款，劳动工具自己掏钱买。其内侄专来斑竹林要点笋壳夹雨帽，他当面拒绝；一川剧演员向他要根斑竹晾衣服，他说：“买可以，国家财产没法送人情。”1964年，白明清胃大出血，医治无效，4月24日在县人民医院逝世。

庞克道

庞克道（1899－1964），苍溪县鞍子乡双山村人。少时家境清贫，读书4年后拜师学医，20岁时半农半医，1933年参加红三十三军军医院工作，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任川陕省苏维埃人民医院政治指导员。随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任陕甘宁边区曲子县医药社主任。在随红军期间，积极筹备药械，救护伤员；在红三十三军医院工作期间，使用的10枚针灸针解放后陈列在北京中国军事博物馆第二次国内革命展览厅内。

1951年3月，庞克道任苍溪县卫生院副院长。当时的卫生院只有几间平房，药品奇缺。他发扬红军优良传统，坚持自力更生，利用废料改建婴儿室和产房；利用空地种蔬菜和中草药；利用药物包装箱制作病历牌和病案柜。1954年扩建县卫生院时，庞克道亲自下乡买树，一天跋涉100余里。县卫生院扩建后，病房增加，病床不够，他动员职工

让出木床，并用麻布、包装布做成床垫。似此10多年间节约开支1.8万元。

庞克道还常与医生一道研究用药、处方；研究如何尽快为患者治好病，并减轻其经济负担。仅1956年与1955年比，便给患者减轻经济负担3036元。1960年苍溪县人民医院（1956年改县卫生院为人民医院）被评为南充专区和四川省“勤俭办院”的典型。

王育普

王育普（1882—1966），字达义，苍溪县白山乡人。家庭殷实，幼读私塾，保宁川北中学毕业后学医，深钻《黄帝内经》、本草药性，并遍访名师学其所长。民国10年（1921）在潘文华部队服役，又由部队送至重庆协和医院学习西医理论、手术及护理知识3年。民国15年父病归乡，在今旺苍县木门场开设药房，继续行医。他脉理清楚，用药独特，同一处方中剂量相差悬殊，少者几分，多者几两，治疗见奇效；遇正骨手术，精心复位后，又因人因病采取不同方法治疗，一般以小夹板固定，外敷七厘散或三黄散，内服接骨紫金丹，三月而愈。患者曾赠以“功同良相”匾额。

1955年王育普调县联合医院工作后，远近患者慕名而至。耄耋之年又将临床疑难杂症整理成《医业心悟》数册。

王育普曾是苍溪县第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赶出医院，半年后病逝。1978年11月中共苍溪县委主持召开追悼会，肯定他为人民服务的业绩。

舒子铭

舒子铭（1875—1969）名祖勋，苍溪县三川寺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专攻政治经济学科。留学期间由黄兴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光绪三十三年回国在长江中上游和成都地区发展同盟会组织，进行国民革命宣传活动。民国元年（1912）冬，第一届国会选举，当选为众议院议员。民国2年，任川滇黔三省总裁证书代表。民国5年任大元帅府秘书。孙中山发动西南各省军政人员组织护国军讨袁，特派舒子铭送委任状去云南授予李烈钧、熊克武。舒藏任命书于挑行李的扁担中，步行至云南，完成任务。民国6年，护法广州。民国11年陈炯明发动军事政变，包围总统府，舒子铭追随孙中山，在枪林弹雨中穿出叛军重围，避难于珠江江面的永丰舰。

其后，舒子铭经国民政府任命为川北盐运副使。民国31年（1942），任苍溪县临时

参议会参议员。民国36年经县人李方田、程孟平、舒世五等5人推荐为国民代表大会苍溪选区代表候选人。民国38年11月，阆中县各界成立解放委员会，舒子铭出任解放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地方力量，为迎接大西南的解放作出贡献。

1951年，川北行署召集全区各界人士代表大会，舒子铭应邀作为代表参加大会，为川北解放后的各项工作提出合乎民心的建议，深受行署主任胡耀邦的重视。

1962年，舒子铭任四川省文史馆馆员。1969年卒于成都。

苗裕厚

苗裕厚（1912—1970），山西省河曲县土沟乡人。中国民主同盟会成员。1938年7月，任土沟抗日根据地行政村长，带领群众积极支援抗日斗争，打击日伪汉奸。194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调河曲县供销合作社工作，先后任商店经理、贸易局会计、工商局会计股长、县社主任等职。1949年随军南下，次年任广元银行代会计股长、业务股长、人事股长。1951年9月，任苍溪县人民银行行长。

苗裕厚在人民银行工作期间，面向农民，帮助农民规划生产，树立奋斗目标。据东溪区调查，原有的4843户贫农中，土改后4年间，51.5%的户生产水平得到提高。《大公报》于1966年4月对其经验作了专题报导。

1956年3月，苗裕厚当选为苍溪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常深夜翻阅文件，回省工作，不办完当天应办的事，是不随便休息的。他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指导工作，夏天晚饭后休息时，总要同干部一道纳凉、聊天；冬天则到各办公室同干部一起向火，说寒道暖。一发现问题，便追根究源，立即出主意，落实解决办法。

60年代初，国家困难，苍溪粮食外调。苗裕厚去文昌区组织集运，跋山涉水，步行至元山、彭店、白山、石马等公社检查“待运粮”准备情况，在彭店发现区上一领导干部随意叫粮点开仓放粮，立即回区召开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严肃批评纠正。在岳东公社检查时，亲自上粮囤检查质量，看有无虫、霉、鼠、雀危害。当时，有人反映九龙山农场财务管理混乱，苗裕厚立即指派民政、财政两局干部前去查帐，并亲临现场听汇报，看凭证，审帐簿，对涉嫌人员谈话，一笔一笔核对数字，不到一月查得水落石出。

一次，一副县长批给东青区一笔款不合理。苗裕厚说：“国家的钱不该花的一分也不能花，错了要改正。查一下，该拨多少，我再批。”又有一次，县委书记批给某单位一笔款，本是合理的，但财政局长想财经是县长具体负责，向他请示，他说：“书记批了，我知道。怎么定要我着笔呢?!”其原则性和组织性大受县属机关职工称赞。

60年代初期，市场物资供应紧缺，百货公司为不让干部与群众争购，在机关内部适当分配了一部分。县人委先后配购8次，每次苗裕厚都要问秘书室“名单当众公布没有?”当时生活困难，他从不接受物资部门的特殊供应。1961年苗裕厚到区调查群众生活，发现不少群众因生活差发生水肿，区上为他煮点好饭，他不吃，反说：“你们去看一下社员吃的啥?”1961—1962年，大儿子在中学读书，没有面盆，没有鞋穿，妻子张玉容找商业局长批了一双鞋、一个面盆、一张枕巾，苗裕厚给妻子说：“别人的孩子有法过，为什么我们的孩子就没法过?”立即把东西退了回去。苗裕厚的三儿子本是城镇户口，初中毕业后，却安排回山西老家务农，要儿子从劳动中锻炼成长。

苗裕厚在抓生产、工作之余，约干部去篮球场活动。县人委通讯员小赵，体弱多病，苗鼓励说：“小鬼，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休息时去打打球嘛!”于是，小赵常去球场活动，兴趣越练越浓，球艺越练越高，1965年8月出席了南充地区青年职工运动会。凡县城开展篮球赛，苗裕厚早晚必去观看，有时作场外指导，兴趣浓时，还组织老年队与女队比赛，他自告奋勇当老年队队长。

1965年12月，苗裕厚因病被免去县长职务（继续任中共苍溪县委常委）。“文化大革命”中批斗“走资派”时，苗裕厚被戴高帽游街，坐“直升飞机”，肝部受伤，医治无效，于1970年1月10日去世。

韩柏林

韩柏林（1948—1970），苍溪县城郊公社三清村人，其父韩文章，中共党员，任农村干部多年。

韩柏林8岁上学，11岁从事农业生产，勤劳朴实，关心集体，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民兵排长。至1964年共11次被评为社、区、县五好民兵或生产模范。

1965年3月，韩柏林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7次变换工作，他总是说：“需要我干啥我就干啥。”在三个班当过班长，三个班的战士都称“好班长”，在五十四军某部二排机枪班当班长时，一位新战士不安心服役，韩柏林与他结成战友，劳动、学习互相帮助，不久这位新战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班里一位战友的父亲病了，韩柏林把自己的钱寄给这位战士的家里作帮助；战友周正华执勤跌入引水渠中，韩柏林冒着生命危险跳进水渠将其救起。1969年8月，部队驻地附近一拦洪坝被洪水冲一缺口，韩柏林跃进水中，用身体堵住洪水，保住了部队和群众的生命财产。韩柏林连年被评为连、营、团的五好战士。

1970年韩柏林回家探亲。1月27日和爱人、小孩从亭子乡岳父家乘木船顺嘉陵江返家，下午三时许，船驶至回水乡观音滩时被激浪推翻，16人落水。韩柏林不顾亲人，首先救起两名少年。接着和船工薛广禄一道帮助不习水性的老人、小孩、妇女扶着船帮向岸边靠拢。蓦地，一个恶浪又将7名妇女、儿童（含韩的爱人、小孩）抛进激流。韩柏林又抢先救起50多岁的范金莲和13岁的徐世恩，正要去救爱人和孩子时，发现徐怀如、李金莲两少年在激流中挣扎，便转身将他俩带出漩涡。这时，韩柏林已与刺骨的江水搏斗近半小时，又一恶浪打来，徐怀如呛水失手，韩柏林托着李金莲再也无法追赶漂走的徐怀如了。韩柏林托着李金莲时沉时浮，同死神搏斗时，一块木板漂来，他抓住木板。板小托不起两人，便让给李金莲。李金莲得救了；韩柏林的爱人李正秀及遇险的乡亲经人抢救都得救了，独韩柏林和他一岁零四个月的女儿被江水吞没。韩柏林时年27岁。他生前写的日记中说："人总是要死的，但死的意义有不同，为人民的利益而死，人虽死了，但革命精神永远活着，这就比泰山还重；为私字而生，人虽活着，但灵魂已经死了，这就比鸿毛还轻。"

韩柏林牺牲后，中共五十四军委员会给追记一等功，并同地方政府在他长眼之地建立墓碑。

严文贵

严文贵（1929—1970），苍溪县今陵江镇武当村人，幼时家贫，生活艰辛。民国30年（1941）辍学从农。不久，农业劳动样样在行，邻居称他"有出息"。

1950年，严文贵在征粮、剿匪、反霸、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多次受到县、乡人民政府表彰，被选为村长。1952年土地改革后，任中共民主村支部书记和城郊乡支部副书记，领导发展农业生产，筹办三大合作。动员全村入信用社、供销社股金412股，成立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3年夏旱，严文贵克服"靠天吃饭"思想，提出"天大旱、人大干"口号，依靠集体力量，组织龙骨车10架、手摇车两架、戽水组100多个，将赵公坝至跌马桥的溪水送入田间，使全村百分之八十的旱田插上秧，夺取农业大丰收。中共苍溪县委授予"干田变水田，无水能栽秧"锦旗一面。同年冬，又率领村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破冰下水除案板芽，薄土变厚100多亩。被评为剑阁专区农业劳动模范，奖给村上骏马两匹。次年川北区开展"万户千组一百乡"创模运动，严文贵互助组升为苍溪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他被评为川北区农业劳动模范，奖水牛1头。1955年3月17日，严文贵领

导的农业社向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应战，粮食亩产超过应战指标，又被评为四川省农业劳动模范。

1956年5月29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严文贵被选为出席大会代表。

严文贵领导群众兴修水利，全村扩大旧堰10口，新建塘堰3口、堵水坝1座，同时与玉坪村联合修建水库1座，库容15万立方。民主村一直为县委农村工作试点村，县内的模范村。

1959年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密植”时，严文贵主张因地制宜，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为此，被撤销中共民主村支部书记职务。后因心脏病久治无效，1970年去世。

王长德

王长德（1916—1971），女，原籍阆中县水观乡，幼时随父母迁居苍溪县石灶乡。家境贫困，迫于生计，当童养媳。1933年8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运医药，送给养，救伤员，多次负伤。193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尔后，赴延安桥儿沟党校学习。她欢快活泼，常给大家演唱家乡民歌；遇集体唱歌时，当指挥。大家亲近她，尊重她，叫她“幺妹子”。王长德在部队担任过连长、指导员、营政委、侦察队长、区队长、军队干部子弟学校校长、政治处主任、科长、副处长及国家军事博物馆副馆长等职。

1951年，王长德任中南军区子弟学校校长时，坚持学习。她说：“党派我搞教育工作，自己没有文化，岂不让人笑掉大牙！”她练习毛笔字，推敲字的间架结构，琢磨字的点横撇捺，练就了一手好书法；她研讨教育理论，重视提高教学质量，尤其关心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生们尊敬她，亲切地叫她“王妈妈”。

王长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总政治部主任谭政大将的战友和夫人，生活俭朴，关心同志。司机的孩子病了，带上糖果到医院安慰；战友到北京开会，盛情款待；遇上四川老乡，倍感亲切，亲手做又辣又麻的川菜；自己没有儿女，节余的钱多花在战友们的孩子身上，让其健康成长。

1958年王长德回家探亲，看到川北农民生活困难，深感不安。回京后向组织如实汇报情况，不料，次年竟给扣上“右倾”帽子。1961年，在林彪制造的“谭政反党宗派集团”冤案中受到株连。“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又以莫须有的罪名进行批判斗争，将其调离军事博物馆到福州军区作“离休”安置。1971年10月，王长德在江西赣州干部休养所听到林彪仓惶出逃，摔死在温都尔汗的消息时，兴奋至极，心脏病猝发，含笑去世。

11月3日，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为烈士。1979年12月8日，其骨灰盒移至八宝山革命公墓。

樊学文

樊学文（1912—1978），苍溪县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苍溪县少共区委书记，红三十军二六七团一营营部书记，中共川陕省委工作队工作员，苍溪县八区区委书记，中共绥靖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省委工作队政治指导员。先后参加了通江天花山、铁甲山、苍溪黄猫垭等军事行动或战斗。1935年4月参加长征。

抗日战争时期，樊学文任中共中央社会部总务科科长，中央警备团供给处主任，警备团副政治委员。参加羊山反击战，并率部配合冀东部队袭击北宁路日军。

解放战争时期，樊学文任热东军分区政治部委员，中共热河省委秘书处处长，热南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东北野战军第九纵队后勤部政治委员。参加辽沈、平津和渡江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樊学文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六军一三六师政治委员。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四十六军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56年归国后入解放军政治学院学习，1957年毕业后任吉林省军区副政治委员，黑龙江省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共辽宁省委工业交通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财贸政治部副主任，中共辽宁中医学院委员会书记。

1955年樊学文被授予少将军衔，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1978年9月于长春病逝。

邹德涵

邹德涵（1896—1979），名锡品，字子金，江津县罗坝乡人。青年时代在成都高等师范学校求学期间任学生“群治会”理事，受“五四”爱国运动和学校“马克思主义读书会”影响，民国11年（1922）与进步师生一道发宣言、散传单、贴标语、罢教罢学，揭露原任校长贺伯平的腐败，支持新任校长吴玉章上任，取得胜利。

民国12年，邹德涵于高师数学部毕业后任江津县一中教员。民国16年1月，经曾凡觉，朱近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时，邹德涵捐助大洋70元创办私立中山中学，以

此作为党的秘密联络处。后，江津驻军逮捕进步人士及共产党人，查封中山中学。邹德涵与曾凡觉、朱近之等转移至江津白沙镇。民国 17 年 2 月，去渠县任教，渠县无党的组织，遂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民国 18 年春，邹德涵在苍溪中学任训育主任，教数学，不时去县立女子乡村师范学校动员女生剪长辫蓄短发，讲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给穷苦学生罗青长、李开湘等以经济资助。民国 20 年秋，支持学生“择师活动”，赶走进行反动宣传的公民教员、国民党苍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余光玠。还于课余时间指导学生演新剧、唱歌曲，开展抗日宣传活动。1933 年红军来苍前夕，为中共地下党领导的游击区捐献黄谷 4 石。民国 28 年秋，一度停办的苍溪中学复校，邹德涵又受聘从涪陵来苍任教。

民国 38 年 11 月，国民党十二军胡宗南部一五四师退驻苍溪。师长黄剑夫系邹德涵的学生，又是同乡。邹以这些关系，与中共地下党员杨伯刚一道劝黄“看清中国出路，寻求光明前途”。黄于数日后在阆中率部起义。

邹德涵从教 50 余年，深得师生尊重。“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平反昭雪。

邹德涵曾为苍溪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学习委员会委员，苍溪县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至六届苍溪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79 年 2 月 11 日病逝。

舒辉暲

舒辉暲（1897－1980），字宏远，苍溪县三川乡人。保宁联立中学毕业后，考入成都高等工业学校修业一年。民国 9 年（1920）随其三叔舒子铭（同盟会员）到上海加入华法教育会，随即考入中国留法勤工俭学会，11 月到达法国后，初入邦乃中学、后转墨兰中学补习法语，再转蒙达尔尼公学半工半读。曾在克鲁所史克乃德的大铁厂、沙乃特俞青松胶厂做散工。民国 11 年（1922）6 月，在巴黎郊区布伦森林召开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时，被吸收为团员。入团后，为扩大“读书会”和“书报传阅社”影响，常传阅《资本论》、《巴黎公社史》、《新经济论》（列宁著）等进步书籍。

民国 15 年（1926），舒辉暲回到上海，被派任汉口市特别商务会宣传部秘书。因国共分裂，舒辉暲以商务会名义翻印《蒋介石的真面目》一书。民国 16 年回川后，任南充嘉陵女子师范学校教员、嘉陵高中训育主任及国民党第五陆军医院监理员、一四一后方医院政训指导员等职。民国 34 年回家闲居。解放后，土地改革时被划为地主分子。1980 年 2 月 7 日，摘掉地主分子帽子，6 月 14 日病逝。

赵　继

赵继（1913—1984），原名郭金明，又名赵继明，苍溪县王渡镇（今王渡乡）郭家湾人。家贫。儿时读小学3年后，当木船上的伙夫，面馆的堂倌。民国17年（1928）举家迁到桂花院租佃田地耕种。民国21年参加“苏红之友社”活动，1933年春参加中共地下组织领导的三堆石农民协会和三堆石游击大队独立团，秋随独立团参加工农红军，被编入三十军八十九师二六五团三营七连当战士。在万源县狙击战中负伤。伤愈后到八十八师二六八团任排长。在黄猫垭战斗中负重伤，住院3月后调红四方面军总参谋部作保管干事。长征途中，在进入草地最艰苦的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受伤腿残，在中央党校和延安鲁迅师范学校学习后，1938年5月调中共中央机要局边学习边工作，10月任中共中央南方局（重庆）机要组组长。

“皖南事变”后，经中共地下组织联系，赵继去成都建联络点。1941年1月17日身着长袍大褂，装成行商，从红岩咀后山绕道化龙桥，步行至壁山，然后乘汽车经遂宁去成都到中国银行（即今成都市人民银行前身）当试用员，白天处理银行事务，晚上做党的工作。12月回到南方局（重庆）时，又将在成都工作近一年的薪金除生活费100元、交党费250元外，余下的130元买了七八十丈府绸送给机要组的同事们。工作中赵继学习周恩来对待《新华日报》严肃、认真、热情、诚恳的态度，其工作也受到周恩来的高度评价。为防止对面山头上敌特的监视，赵继不随便打开办公室的窗户，极热时脱光衣服办公。一个酷暑的下午，赵继脱光了衣服，豆大的汗珠还一个劲地往下淌，周恩来见状，关切地开玩笑说：“哟，你简直像从水里捞起来的一样，你不叫赵继，我看叫赵大汗吧！”以后周恩来见到他就亲昵地叫“赵大汗”。一次赵继给各战区司令官发去电报，次日周恩来从《新华日报》上发现一个战区司令官的名字错了一个字，当即指出说：“大汗，你看把一个战区司令官的名字都搞错了，人家会说我们办事马虎，不负责任。”赵继很惭愧，立即承认错误。

1946年10月，赵继回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次年8月任吕梁军区洪赵军分区独立旅政治部副主任，1948年7月，任陕南军区独立团政委，1949年8月，任川干队大队政委。其间，在剿匪中屡建战功。

解放初，赵继任重庆市房地产接管委员会军代表，对初参加工作的青年人身教言传，连清洁卫生都率先垂范。1950年任重庆税务局检查室主任，在反偷税漏税中以大光明钟表店为突破口，成绩显著，受到财政部税务总局及西南税务局双重奖励，提为副局长。1954

年7月，任西南煤田地质勘探局局长。他不顾疾病缠身，夜以继日地工作。也不让人代劳。常说："该自己做的事，怎能假手于人呢?"1958－1961年，赵继任四川省冶金厅副厅长，雅安101厂党委书记兼厂长。1961年起，先后任成都132厂副厂长、厂长、顾问。"文化大革命"中，在精神上、肉体上备受摧残。

70年代赵继多次协助中土、王渡两公社解决广播器材；协助苍溪县氮肥厂、磷肥厂购买钢材、铝板。80年代初期，回家了解到有的流落红军生活尚未妥善安排时，又同地方政府向省和中央报告，使老红军都得到应有的待遇。

赵继还担任过四川省政协第五届常委、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顾问及《新华日报》史学会成都分会理事等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集、整理、编写了数十万字的党史资料和革命回忆录。1984年2月5日冠心病突发，在成都逝世。

熊景钊

熊景钊（1915－1984），苍溪县高坡乡人。1933年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在长征中经受了雪山、草地的严峻考验。

抗日战争中，熊景钊先后担任八路军洛阳办事处、渑池兵站、鄂中特委电台台长，新四军五师电台队长、区队长、江汉军区军调处执行部汉口电台副中队长、通讯科副科长，曾获江汉军区模范工作者称号。解放战争时期，任二野三局、新华中原总分社电台队长、电务科长，曾肩负刘少奇的专用电台挺进中原敌后坚持斗争。1946年6月，国民党出动12个师及汉口、西安两地空军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中原解放军突破敌军包围、实行战略转移时，熊景钊坚守电台旁，保证了和中央的下达上报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熊景钊任中南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在接管电台、建立电台技术管理体制和电台的扩建等方面，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尔后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基建总处副处长及其技术部副主任。到北京后一如既往，作风深入，工作细致，跋山涉水，几乎踏遍全国各直属电台工地，同时领导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大发射台——五四二台，第一个对外中波大发射台——六五四台及对台湾广播发射台。1958年熊景钊还率广播援外工作组去柬埔寨完成了援建电视台的任务。

"文化大革命"中，熊景钊身处逆境。粉碎"四人帮"后，出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工业管理总处处长。1969年苍溪县发展农村广播缺乏器材，帮助买扩大机、增音机、唱机及话筒。1970年中央台设备换代，他又将换下的磁带、仪表赠给苍溪。1984年4月，熊景

钊回到高坡，下车后便说："解放后这里变化很大，但街道很烂，应整治一下。"到了县城，又同省台负责人及中共苍溪县委负责人谈广播电视问题。在他的支持和鼓励下，苍溪广播电视事业得到更快的发展。

熊景钊因患肝癌于1984年8月3日在北京逝世。其骨灰遵生前遗愿撒在苍溪县境嘉陵江中。

杨芹英

杨芹英（1973—1984），女，苍溪县鸳溪乡浩口村人。其父务农，大哥从军为烈士、三等功臣。

杨芹英自幼喜听故事。大哥回家探亲时，常给讲英雄人物的故事，杨芹英不懂什么叫英雄，问"英雄是解放军吗?"大哥说："对。英雄是为人民干好事的人。"杨芹英说："我长大了也要当英雄，为人民干好事。"

杨芹英8岁上学，学习刻苦，是班上的学习委员、三好学生、少先队员。在学雷锋活动中，以雷锋为榜样，处处先人后己，下雨天背小同学过河；在家里，常给近邻两位老奶奶送水、做饭、带路、洗衣服……，读书3年，班上的好人好事登记簿上记录了她的好事80多件。

1983年暑假的一天下午，少年杨银华在嘉陵江边洗澡落入深水。正在割草的杨芹英见此情景，飞快地砍了一根树条伸过去，杨银华化险为夷。次年8月8日下午，浩口村的一群小朋友在涂家堰洗澡玩耍。7岁女孩杨小春和8岁女孩杨桂芳掉入深水，小朋友们有的惊呆了，有的大声呼喊。杨芹英听到喊声飞奔到塘边，同其他几个小朋友众手一心，很快将杨桂芳救上岸来。但杨小春越漂越远，时沉时浮。杨芹英不顾一切和衣跳入水中，奋力向杨小春游去，托住她的头，小春挣扎，将杨芹英拽入水底。顷刻杨芹英冒出水面。这时，岸上的杨敏芳递去一根木棍拉她上岸，杨芹英只要一伸手，便可摆脱死亡威胁。可她摆了摆头，再次潜水将杨小春顶向岸边。杨小春得救了，可杨芹英却献出了生命。时年11岁。

杨芹英献身，共青团县、地、省委分别授予"少年英雄"、"舍己救人的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称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南充地区广大少先队员每人亲手劳动，捐献一分钱为杨芹英烈士塑像。塑像经《红岩少年报》社和四川美术学院雕塑厂通力合作，1985年7月18日在苍溪县城解放路花园举行安放仪式。

李蕴璞

李蕴璞（1902—1985），名清玉，号文朴、醒众，苍溪县陵江镇人。幼就学于吴召南私塾，吴以“金银币”、“白红苕”两联考他，他略加思索，对以“玉石圈”、“热凉粉”。才思敏捷，吴深器重。稍长，于县立高等小学堂读书，受“五四”新文化影响，思想活跃。民国11年（1922）7月，考入成都高等师范附中，毕业后入成都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深造。

李蕴璞在成都求学期间，受校长吴玉章，教师张秀熟等人进步思想熏陶，常读《向导》、《莽原》、《晨报·副刊》和《共产党员》等书刊，与进步师生一道，参加由共产党领导的争取教育经费独立、反对军阀鲸吞肉税等活动；散发“五卅”惨案传单，主办《曙光》壁报，宣传进步思想。民国1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导社”，后为“导社”负责人之一。10月，经张博诗、苟永芳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中共成都市委发动的反军阀、反特务、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支援成都郊区独轮车工人罢工和示威游行，迫使政府取消“禁止独轮车在马路上来往”的规定。同年冬，受中共川西特委派遣，去彭山县公义乡搞农民运动，发展郭祝霖、郭祝三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7年1月，参加“反劣币”斗争（时军阀滥造银圆、铜圆，导致货币贬值），作《劣币歌》：“汉字十八圈，先杀土匪后杀官；打倒反动派，人民坐江山。”这年春，成都三军（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联合办事处制造“二·一六”惨案，大批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被捕、被杀，李蕴璞遭明令通缉。李在彭山搞农运，并经李显威、常诲清周旋，幸免于难。当潜回成都时，组织已被破坏，与党失掉联系。遂辗转回到苍溪，更名蕴璞。

民国17年秋，李蕴璞在苍溪师范讲习所授国文，次春，转苍溪中学任教，与中共地下党员青良翰、郑北辰等协力传播新文化，反对旧礼教，讲授进步诗文，灌输革命理论。李蕴璞讲授亦甚得法，喜怒皆形于色，颇受学生欢迎。民国21年5月9日，学生纪念国耻，团丁阻止游行，打伤学生多人，激起罢课。李蕴璞率学生代表到县政府请愿，严词驳斥，迫使县长钟英撤销了团练大队长陶泽渊的职务。民国22年夏，苍溪县立初级中学停办，李蕴璞又去江油、三台、涪陵、中江等县中学任教。

民国26年，李蕴璞在中江中学办《抗日壁报》，撰文宣传抗日，参加共产党外围组织“读书会”，支持中共地下党员、进步学生驱逐搞特务活动的军训教官，民国28年5月，在中江集体加入中国国民党。秋，苍溪初级中学复校，回校任代理校长兼国文教员。时值抗日战争严峻时期，李蕴璞假师生中秋赏月，讲“吃月饼、杀鞑子”的故事，呼吁全

民团结抗日，赶走鬼子；上作文课，又指导学生搜集儿歌、民谣，整理出抗日歌谣70多首，贴满大街小巷。几乎县城青少年都会唱其中的："大月亮，小月亮，哥哥参军上前方。上前方，打东洋，打败鬼子保家乡。"由于李蕴璞思想活跃，主张言论自由，学校地下党组织能够积极活动，发展党员10余人，并成立了学校支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余光玠对此极为恐惧，向上密告："苍中校异党活动猖獗"。并四处散播流言：李蕴璞作校长资历不合。李蕴璞代理校长一期，被免去职务。临行赋《远行吟》诗一首："故园不堪问，风雨听鸡鸣。豺狼当道路，鹰犬任纵横。英才阶下囚，恶奴座上宾。世道竟如此，我唯有远行。"

李蕴璞去中江中学、彭县中学、新都铭章中学任教5年后，民国34年（1945）任教成都天府中学。在校宣传和平民主，反对内战，反对专制。向政界公言："学校是讲学之所，不是什么党团活动之地。"省三青团干事长李天民疑为"异端"，勒令"解聘"。离开成都。

民国36年秋，李蕴璞到省立剑阁师范任教务主任一期后，去省立阆中中学任教务主任两年。此间，他常谈及"国家要变，社会要变"，示意学生"认清形势，保护好学校，迎接解放。"

1950年1月2日，李蕴璞被选为苍溪县解放委员会主席，后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教育科长。1957年在全民整风中被错划为右派。次年5月，被撤职留用，作函授学校及苍溪中学教师。"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特务，去九龙山农场"劳动改造"半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昭雪。1981年李蕴璞任苍溪县政协副主席，1983年又兼任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为县内外党史、文史、县志撰写了大量资料。1984年9月，经省委批准恢复党籍，党龄自1938年1月算起。

李蕴璞学识渊博，生平喜吟诗，有《枕上草》一卷。1985年12月21日病逝。

张盛莲

张盛莲（1943—1986），女，苍溪县歧坪场人。祖籍岳池县。民国30年（1941）其父张兴发来苍溪经营小商，栖身元坝场，民国35年转徙歧坪场，以卖灯草、醪糟曲为生。

张盛莲8岁上学，1957年秋毕业于石门乡小学。次年到歧坪区供销社工作，1959年12月起在白驿、漓江、歧坪经营五金、百货、文具，后作图书发行工作。

1982年实行户营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张盛莲购进养殖、种植方面的科技书籍向读者推荐。有户农民养长毛兔不懂技术，张盛莲送去《怎样养长毛兔》一书，该户当年卖小

兔100多只，兔毛10多斤，收入1000余元。有位医生想买一本医学书，书店售缺，张盛莲四处联系，书到后送往家中，这位医生激动地说："这件事你还记在心上，真是服务到家了。"每年春节前夕，张盛莲都背上年画步行到30至50里的白驿、漓江、土鲤场销售。一次，一位乡干部想买"胖娃娃"画赠独生子女家庭，惜已售完。张盛莲推荐"菊花"画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送这幅画有象征意义。"于是，这位乡干部当即买了400张。1982年冬，张盛莲为把党的十二大文件及时送到职工手里，背上文件跑遍区级单位，发行《文件汇编》、《新宪法》共5000多册。为保证岐坪区129所中、小学的图书供应，每到课本预订期间都深入各校签订合同；每年"六一"前夕都设"优待专柜"或送书到校，方便儿童购买读物。自1979年以来，张盛莲五次被评为区、县、地级的图书发行先进工作者。

1986年1月4日凌晨，岐坪区供销社综合门市部发生火灾，熊熊烈火吞噬着数十万元的国家财产。张盛莲听到呼救声，不顾严寒，身着单衣，与前来救火的群众，一次又一次地冲进火海，抢救图书，并不时高呼"快把纸搬出去！""快把精装书籍搬出去！"烈焰令人呼吸窒息，烦燥难忍。张盛莲仍一次又一次地冲进火海……蓦地，房屋倒塌，张盛莲被烈火吞没了。当人们找到遗体时，张盛莲抱着帐簿匍匐在地。

张盛莲献身后，1月7日岐坪区3600人举行追悼会，15日《南充日报》报导她的事迹；21日苍溪县妇联、广元市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1990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　明

李明（1918—1986），名万明、万翔，苍溪县三川乡柏溪沟李家嘴人。小时读私塾3年，1933年秋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支部书记。1937年1月转入中国共产党。

李明随军长征到达陕北后，1937年8月开赴晋东，参加对日作战，1940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9周年时获"模范党员"称号。1943年1月在中共中央北方局党校学习结业后，任一二九师政治部组织部干部科长，1945年7月任太行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日本投降后，率军区政治部前梯队参加上党战役。

1947年8月，李明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九纵队二十七旅副政委，参加解放豫西作战。1949年2月纵队改编，任十五军四十四师副政委；先后参加渡江战役，进军皖南、闽北、西广和解放大西南的战役。

1950年9月，李明任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1952年6月任任免处处长，1953年2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不久任干部部部长。1957年回国入解放军政治学院学习，1959年毕业后，先后任云南军区、贵州军区副政委，昆明军区炮兵副政委，1960年晋升为少将军衔，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86年10月7日病逝于昆明。

罗洪元

罗洪元（1927－1986），苍溪县王渡乡白鹤村人，周岁丧母，12岁帮人拉船。民国36年（1947）自己备船从事水上运输。1956年5月加入东河港挺进第三木船运输合作社，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秋起，先后任元坝木船社副主任、中共元坝木船社支部书记，县轮船站副主任、航运公司副经理及工会主席等职。任职期间，曾20多次被评为县、地、省劳动模范或先进生产者；1965年被评为全国工交系统八大标兵之一，受到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见。

罗洪元识水性、善潜水。自1957年以来，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不顾个人安危，在东河、嘉陵江、渠江打捞沉水的粮食、钢材、煤炭、矿石、肥料等共600余吨，汽车5辆，中型拖拉机3台，大小船107只，大型油罐5个，共价值100多万元。同时，为县内外20多个乡、村糊补漏塘漏库150多口，抢救落水者8人，打捞沉尸7具，救出被洪水围困群众27人。

1958年6月，省矿务局一辆载着锅炉的汽车在南充嘉陵江过渡沉没，请水手打捞，议酬500元，未果；罗洪元挺身潜水，探明实况，使用钢丝绳系好沉物，再用吊车逐个捞起，矿务局给奖金300元，锦旗一面，罗洪元谢绝了奖金。1959年9月，苍溪航运公司一木船运猪肉、芳香油35吨于阆中龙王滩落水，罗洪元正准备下水时，一水手说："这滩不要小看，我大河人都捞不起来，你小河人还敢下去？"又一老渔夫说："要捞起龙王滩的东西，恐怕龙王爷都难。"罗洪元回答说："国家财产不能白白让龙王吞掉。"遂用6把锄头捆成一束，系以长绳堕入水中探明船货沉向，然后潜水将货物一一送上岸来。虽水呛得他头昏、眼花、耳鸣、鼻孔出血，却在所不惜。

"文化大革命"中，罗洪元被扣上"反革命"、"黑典型"帽子，但他一如既往。1984年10月，南部蓄水160多万立方的高观水库坝底穿一巨孔，库水外涌，危及库下80多户农民生命财产。罗洪元应邀抢救，潜水数十次，用黄泥辅以麻袋堵塞，保住了水库。罗洪元为人民利益的舍身精神深为人民颂扬。人们称他为"活雷锋"、"铁罗汉"、"川北铁

人”。他曾被选为苍溪县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政协一、二届委员，广元市政协委员。1986年10月28日因车祸逝世。

李　君

李君（1968—1989），女，苍溪县元坝镇人。小学毕业后，到南部县升钟中学读书，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84年考入苍溪县城郊中学高中班学习，学习期间被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1986年高中毕业后调石门乡粮管所工作。

李君每天除八小时工作外，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著作。两年多时间，写读书笔记4万多字。首篇写道：“为人类的解放事业——共产主义贡献自己的一切，是我最好的志愿。从现在起进入新的生活……”。事实正是这样，李君在平凡的岗位上总倾泻着爱，倾泻着人与人的深情。杜顺培年逾古稀，李君帮他换包谷种，办理购粮手续；五保户何国凯行动不便，李君为他送粮到户，两年如一日；赵书雪的儿子摔伤，李君主动借给钱70元解决她燃眉之急。在开展创明星活动中，李君被评为区粮站营业员标兵。

李君平素爱说一句格言：“人生的意义不在于生命的长短而在于奉献。”有人曾问她：“你保管这么多的钱害不害怕?”李君回答说：“哪个抢我的钱，就是命不要，也要把钱保住。”1989年6月17日晚，夜阑人静，蓦地撞进一青年男子抢劫巨额现金，李君不顾一切，奋力与歹徒搏斗，终因力弱难支，壮烈牺牲。

噩耗传开，山水呜咽，上千农民饮泪悲痛，五保户何国凯痛哭三天；苍溪县粮食战线职工学李君，优质服务；南部升钟中学和苍溪城郊中学师生熔学雷锋、学李君、树立正确人生观为一体。在李君殉难一周年之际，广元市粮食局题词“巾帼英雄永留人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李君为“革命烈士”；《四川工人日报》1990年6月14日发表评论和《爱，倾泻在群众之中》的报导。此后，中商部、中国财贸工会追授李君为“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

吴　忠

吴忠（1919—1990），名光珠，字宝山，今苍溪县东溪镇人。少时读私塾数年，性格倔强，疾愤不平，常助人申张正义。1933年春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团里搞宣传，编写

莲花落、金钱板等演唱材料，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

1933 年 11 月，红四方面军反“六路围攻”前夕，吴忠任班长，不久任排长。1934 年夏参加万源保卫战。在随军转向西线追击逃敌、直插敌军第一、二路后方黄猫垭的战斗中，左大腿负重伤。伤愈后任团政治处共青团委干事。1935 年参加嘉陵江战役，随后开始长征，三过草地。6 月，一、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地区会师后，任八十九师政治部共青团委书记。1936 年夏，入红军大学政治队学习。

1937 年夏，吴忠被调入前线云阳镇八路军总部特务团任排长、副连长。不久任绥东游击队大队长，配合主力部队深入日占区开展游击战。1939 年冬，任八路军一一五师晋西独立支队中队长。次年 7 月，参加对顽军石友三部的第二次反击战。之后，任一一五师教导三旅八团副营长、营长，参加反击 1942 年 9 月日、伪军对我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中心区进行的“大扫荡”斗争。1945 年 5 月，任冀鲁豫军区第八分区第五团副团长、团长。率部参加阳谷战役和冀鲁豫三路大军对日、伪军的反攻作战。

1946 年 8 月，吴忠率晋鲁豫军区第七纵二十旅五十八团参加攻击吕庄的战斗，一举歼敌一八一师及五四三团。在巨野战役中，吴忠负伤后仍指挥战斗，坚守阵地，受到刘、邓首长通令嘉奖，赞扬以吴忠为首的 180 名勇士“表现了超人的英勇和顽强”、“不愧为人民的英雄和模范”。1947 年 3 月中旬，第一、七纵队合并成立新一纵队，吴忠任二十旅副旅长，投入鲁西南战役，并随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9 月任中原野战军二十旅旅长，在 1948 年的淮海战役中，率部狙击、合围、歼灭黄维兵团。1949 年 2 月，吴忠任二野第五兵团十八军五十二师师长，参加渡江战役，解放上海和解放大西南等一系列战役、战斗。

1950 年春，吴忠率五十二师参加昌都战役，后到军事学院深造。1952 年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二军三十一师师长，赴朝参加了 1952 年冬季和 1953 年春季战役。回国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机械化师师长，第四十军副军长、军长，北京卫戍区第一副司令员、广州军区副司令员。1979 年，吴忠老当益壮，又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为捍卫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尽心尽力。

1955 年吴忠被授予少将军衔，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吴忠是中国共产党第九、十、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88 年 7 月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证章。

1990 年 2 月 26 日，吴忠在海南逝世，终年 71 岁。逝世后，徐向前、李瑞环、王震等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防部、解放军三总部（总政、总参、总后）、军委纪委送花圈志哀。

附　录

一、文　存

（一）　重要文献、资料选

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书

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

苍溪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大会决议案：

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为目前是两个政权（无产阶级政权与资产阶级政权）对立的尖锐的时候，日本帝国主义在英、法等帝国主义的帮助下，已经占领了东三省、热河、察哈尔一带，其它帝国主义正在积极准备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代表中国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军阀，最近更公开无耻的出卖投降，完成其清道夫作用，同时欲苟延整个反动统治的垂死命运。所以在各帝国主义的直接指使下，准备对苏区与红军作最后挣扎的第五次“围剿”。但在全国广大工农劳苦群众反帝反国民党的剧烈斗争之下，及苏区千百万工农红军消灭四次“围剿”的经验，对五次“围剿”的粉碎是很有把握的，定能彻底粉碎“围剿”，完成苏维埃中国。我红四方面军为创造中国革命西北后方，大举入川。已建立了十余县的苏区，消灭了刘存厚、田颂尧诸匪的主力。但是国民党军阀又准备以刘湘为首对川陕苏区以新的进攻。我们为了彻底的消灭刘湘及四川整个军阀，到处宣传鼓动，号召广大劳苦工农群众起来认识刘湘及川陕整个军阀是帝国主义的孝子贤孙，是屠杀川陕工农劳苦群众的刽子手。我们应千百倍的动员一切劳苦群众踊跃的参加红军，

参加游击队、独立营等地方武装，为保障苏维埃政权而战，为保障土地利益而战。故大会决定目前紧急任务，除坚决切实执行川陕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外，特提出如下几点具体工作：

第一、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在最近要输送一千劳苦青年参加红军。并马上成立县独立团。每区除成立独立营外，并成立模范连或战斗连，每乡要成立游击队（人数不一定），自卫军要编成团、营、连、排、班，少先队、童子团，每乡要成立一个中队，每区要成立一个大队。

第二、开展新的区域。在现在军事迅速进展当中，我们要坚决创造新的苏区，在烟峰楼、五里子一带建立一区，三川寺建立一区。

第三、集中粮食。要将从豪绅地主反动派没收来的及公粮很快集中到苏区，县苏要集中三千贝，每区要集中五百贝。

第四、土地问题。为了彻底实现土地革命胜利，应立马以乡为单位组织查田队，实行查田运动，坚决地反对地主、富农窃取土地利益。

第五、优待红军及其家属。红军是保障苏维埃政权和土地利益的，现又占领仪陇，积极进攻阆中，一片新的胜利当中，应加紧号召群众起来组织慰劳队去慰劳红军，开庆祝红军胜利大会，做鞋、打草鞋到前方去给英勇红色战士穿，实行切实为红军家属代耕。

第六、迅速要将县工会及各区乡工会完全建立与健全起来，切实执行劳动法令，并最低限度增加40%工资。

第七、关于文化教育。县里要创办一所剧团表演工农实际生活，并要竭力帮助每区成立一列宁小学，每乡要成立一工余学校，每村要成立读报班、识字班，提高工农文化程度。

第八、肃反。要加强站岗放哨，肃清暗藏在赤区内的反革命分子，用大力收缴民团、精选队等反动武装来武装工农，如有暗藏武装和反动派不报者，与反动派同罪。

第九、禁烟问题。各级苏维埃绝对禁止摆烟灯，并应大力扩大戒烟宣传教育工作，要群众自动起来戒除。全县在今年冬月应减少百分之三十，明年三月减少去一半，五月完全减完。

第十，累进税，要广泛征收。宣传征收累进税的意义，征收累进税的办法，要遵照有关税务条例执行。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彻底废除旧乡保政权的指示（草案）

旧乡保政权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最基层的政治组织，它直接而残酷地压迫着广大乡

村人民。群众反映说："是我们的盖子"。因此，在清、反、减、退运动开始前如不废除，必将成为运动中的一个最大障碍，同时也使我们在政治上脱离了群众而犯严重错误。所以我们特作如下的指示：

（1）在减租运动前彻底废除旧乡保政权，取消旧保甲制度，暂以现行乡保区划建立人民民主的新政权。

（2）现任乡保长，一律调县学习一至二个月，再按其立功情况分别先后处理。

（3）旧的乡保人员调县后，由乡农代会选举正副乡长，乡人民政府委员暂不选举，由乡长提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派充任（选出之正副乡长亦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乡长及委员产生后，即行建立乡人民政府及其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委员会除正副乡长各兼一委员外，可设委员五至七人，分掌民政、财政、生产、武装、公安、文教等事宜。委员成份，贫雇农必须三分之二，但必须吸收三分之一的中农和贫苦知识分子参加（农会主席一般的选为委员）。

乡人民政府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以五个为限（即正副乡长、农会主席、自卫指导员、通讯员），但因现有乡镇区域很大，工作繁多，可酌情多设脱离生产人员一至五人。

乡以下，即以原来之保改设村，村必取代表制。村代表由农代会或农民大会选举，按每甲选代表一人，村设代表主任一人，代表主任可半脱离生产，负责处理全村日常事务。

村以下，即原来之甲，改为居民小组，每组选代表一人，不脱离生产。

一九五〇年

苍溪县人民政府布告

民禁字615号

公元1950年12月8日

我县为严格执行禁烟禁毒工作，特遵照川北人民行政公署10月19日发布禁烟禁毒通令，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并决定该会主任委员李蕴璞、副主任委员为李清碧、何芗、穆至善，委员白光亮、杨宗贤、朱尚权、王俊峰、蔡达源、李嘉兴、王永吉、王兴林、杜勋、吴元江、母格等15人组成。除呈报及分令各区严格执行禁烟禁毒工作外，并参照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根据我县情况拟定实施办法布告周知，希县属人民切实遵照，违者严惩不贷，此告。

县　长　刘簾青

副县长　李蕴璞

禁烟禁毒实施办法

一、自布告之日起凡已种植之烟草一律全部铲除，改种农作物，违者从严惩处。

二、原尚有运销贩卖鸦片、白面、金丹、唆唆及其他类似毒品之商贩于布告之日起立即停止营业，限十日内向当地政府或公安局全部缴呈其存货，倘有继续贩运或抗缴存货者，一经查觉定予严厉惩办。

三、原尚有继续营业之鸦片烟馆于本布告之日起立即停止营业，限十日之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局全部缴呈其烟具存货，并视得烟馆大小，没收烟馆主人本人所有属于烟馆部分之房屋和家具及科以烟主适当之罚金，其罚金数目由人民法庭判定之；倘有继续开设烟馆或采取其他隐蔽方式供人吸食或抗不缴呈烟具存货者，一经查觉定予严厉处分。

四、原尚有制造白面、金丹及其他类似毒品者，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局自首，全部缴呈其制造工具及存货，得科以适当罚金从宽处理；敢继续制造或抗不自首者，一经查觉，定予严办。

五、各通商有制造白面、金丹及其他类似毒品之原料者，现有存货即缴呈公安机关焚毁，违者惩办。

六、吸食烟毒之人民于布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局（城市向公安局、乡村向区人民政府）登记，向本县卫生院购置戒烟药品，限期戒绝，并取其亲邻保证监视戒除，如隐瞒不登记者，一经查觉定予惩处。

七、遇有持武装保护运贩烟毒或借土匪武装护送烟毒者，一经捕获，加重治罪。

八、凡种、运、售、吸及制造毒者，除政府严格查禁外，并奖励人民检举告密。

苍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编纂《苍溪县志》历史资料的通告

编纂新县志，是收集、整理、继承我国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总结历史经验，继往开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为四化服务的千秋大业；也是对青少年和子孙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作用重大，意义深远。为了集思广益，必须广泛发动群众，给编纂好新县志提供资料。县府号召全县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协助，大力支持，共同做好史料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历史资料的范围和时限

辛亥革命（1911年）以来（下限1982年），凡属我县或与我县有关的历史资料，如建置沿革、行政舆图、自然地理、山脉河流、物产资源、政治军事、农林牧副、水利电力、工业生产、交通邮电、财税金融、商业贸易、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科技体育、文物古迹、人物掌故、社会风土等各方面的资料均在征集之列。

二、征集历史资料的种类

1、私人珍藏或散失民间的历代政府、机关法团、社会团体的文书、档案、法令、告示、诉讼材料等有关资料；

2、历代编纂的旧县志、乡土志、现今创修的村史、社史、厂史和各种专志、县政公报、年鉴以及各种政务专刊；

3、本县和外地出版刊载有苍溪情况的报纸、刊物、杂志、图书、文集（包括打印、复印、手抄、刻本）等；

4、与本县有关的名人传说、诗文、笔记、日记、手稿、回忆录、讲演稿（包括留声片、录音带）、史实记述、公私函电、族谱、家谱、照片、图表、绘画、雕刻、文物（铜器、陶器、玉器、砖刻等）、钱币、兵器、碑碣、铭文、墓志、造像、殉葬品的实物以及拓片、临摹等资料

5、学校、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校刊、会刊、小报、传单、号外、同学录、同乡录、题名录、纪念册等文献资料；

6、各种行号、商店、作坊的文书、账册、合同、契约、税单、章程、商标、名品、广告、奖状、店（厂）规等实物和回忆材料，房、地产买卖、典当的契约和租佃的地契、房契、借约等实物资料；

7、本县名医的验方、秘方；名厨和能工巧匠的独特技术和操作规程的记述以及历史上有名的工艺品、土特产品的兴衰、贸易状况和劳动模范、战斗英雄、诗人、歌手、画家的史实等各种文史资料；

8、革命遗迹，包括中国共产党地下斗争和辛亥革命以及其他反抗反动阶级的重大活动场所等；人民抗暴事迹，包括历史上在本县发生的抗丁、抗粮、抗捐以及民变、兵变等重大事件的史实记述、回忆录和革命文物、纪念品等；历史遗迹，包括城堡、关隘、津梁、寺院、陵墓、古建筑、园林遗迹、遗址的图片和有关资料；

9、辛亥革命以来有关情况的记述、实物和回忆资料，如防区制，军阀割据、预征田赋、“新生活运动”、禁烟、募兵拉丁、修建机场、苛捐杂税、“二五减租”、物价暴涨、伪钞贬值、囤积居奇、高利贷、炮选贿选等；

10、本县出现过的灾害和异常现象，如匪患、瘟疫、大水灾、大旱灾、大火灾、大

风灾、大虫灾、大雹灾、地震、彗星、陨石、日蚀、月蚀、日斑、飞碟、怪胎、奇禽、异兽、畸形人、人体特异功能以及群蛇、群蛙殴斗、燕子集会等的情况记述、回忆资料等；

11、有关苍溪的历史掌故、传说、故事、名人轶事、逸闻、民歌、民谣、谚语、风土习俗（包括宗教、迷信、社团、帮会、禁忌、服饰、婚丧礼节等）和其它有关的历史资料。

三、征集历史资料的办法

以上各类历史资料和实物，不论捐赠或借用，撰写或口述，均表示欢迎和感谢。凡借用的史料，一定妥善保管，用后归还。同时，欢迎热心县志工作的同志广为宣传、收集或提供线索。

对征集资料有贡献，对口述、撰写重要历史资料的个人，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或赠送今后出版的《苍溪县志》一部，以致谢忱。

撰稿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存真求实的原则，内容务求翔实、具体，字迹工整，避免错漏。并注明姓名、地址，以便联系。

来稿、来信、来电、来访，请与苍溪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机关内）联系。

特此通告

（请张贴、广播、传阅）

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

苍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编纂《苍溪县志》工作的决议

（1984年6月23日苍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苍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编纂《苍溪县志》的情况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常设机构县志编纂办公室，自去年八月以来，在编纂《苍溪县志》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基本打开了局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会议对此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编纂《苍溪县志》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应该做好这一工作。县人民政府在报告中提出今后的四点任务和安排，是切实可

行的。会议要求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尽快掀起修志热潮，保证按时完成修志任务。

苍溪县给党中央写信提出建议
精简机构要简、虚、撤、并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要下决心解决各级机构
越来越大、人员越来越多的问题

新华社编者按：中共苍溪县委最近在写给党中央的信中，提出了精简机构、减少层次的四条建议。中央领导同志看了苍溪县委的信后指出：现在，从中央到乡镇，机构越来越大，人员越来越多，应该拿出确实的办法解决。中央领导同志认为，苍溪县委的四条建议都好，要下决心努力去办。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中共四川省苍溪县委最近写信给党中央，信中汇报了当地机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对机构改革提出了四条建议。

苍溪县委的信中谈到，这个县机构改革前，部、委、室、局等行政单位六十四个，1984年底增加到八十四个，增长31.2%；乡以上行政单位的干部职工由改革前的二千二百零四人，增加到二千五百二十九人，增长14.7%，其中县里的干部职工由一千二百八十七人增加到一千三百九十七人，增长8.5%，区里的干部职工由一百七十一人增加到一百九十七人，增长15.2%，乡（镇）的干部职工由七百四十六人增加到九百三十五人，增长25%。

信中说，由于机构臃肿，人员增多，致使经费开支增大，办公用房、职工宿舍越修越多越紧张，“文山”越垒越高，“会海”越填越深。县委、县政府忙于调解扯皮问题，精力分散，力量抵消，削弱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群众说：领导机关成了“调解委员会”。

苍溪县委认为，问题出在体制上，如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样样都要求上下对口，上面有个“佛爷”，下面就要有个“金刚”；强调某项工作重要，就要成立与这项工作相应的临时办公室，或者将原设的有关机构升级。信中还说，这样的问题他们是无法解决的。苍溪县委提出的建议是：

一、简。县级以上的行政机构要大精简，可以砍掉一半，至少可砍掉三分之一。县的机构不搞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不搞上下对口。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设置机构。

二、虚。现在地区一级机关机构庞大，工作人员多，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同市合并，以市带县；无条件的，就搞成“虚”的，可以有那么一些人，专门检查督促下面的工作，

当“八府巡案”。

三、撤。苍溪县还存在县以下的区。现在条件变了，不需要了，撤了很有好处，县直接抓到乡，有利于工作。

四、并。苍溪县设的乡很小，只几十平方公里，一万多人口，现在交通条件、通讯条件大大改善了，原来的小乡可以并大，这样也有利于商品生产。

苍溪县委在给党中央的信中说，采取这些办法，机构、人员可以大大精简，财政开支可以大大缩减，文件、会议可以大大减少，工作效率可以大大提高，党群关系必将更加密切。

来信还就机构改革精简下来的干部的安排问题，提出了设想。

（注：载于1985年7月8日《人民日报》）

（二）历代《苍溪县志·序》选

清康熙《苍溪县志》序

国有史、县有志，所有载往绩而昭将来也。史举其要，志核其详，史又群志所萃，故周礼史氏书，外令掌四方邦国之志焉。蜀自人皇开国，凡炳耀简册者，与中原比胜，至于名城奥邑，各有专书，凡辖轩所至，一披读间，举古今芳躅，屈指可数也。苍溪山明水秀，人杰地灵，且唇齿巴剑，咽喉秦蜀，历代盛衰，恒先当之。志，诚不可缺矣！旧本炉于烽火，一切前言往行，久废而不讲，即有一二老成谈说先朝典故，未免笑以为迂，愚窃有惧焉，惧夫县志淹没，而一方之休声不复丕播也。于是不揣庸鄙，谬欲搦管。乃询之老人，求之断简，拂剩壁之尘，洗残碑之垢；辟蓬蒿而寻荒茔野墓，剪荆棘而访废寺颓庵；搜崖剔壑，拭磬摹钟，随见而录之，以藏于笥。然止丘壑之观也，及司铎怀阳得蜀志而读之，夫所谓蜀志者，亦属新修，非复古本，挂漏虽多，典型犹在，遂裒而集之。五历寒暑，七易稿篇，编为三十类，有难以数语了者，别为文以纪之。细微尚缺，大略尚存，不敢以私废公，以短略长，徒梯名誉而滋口实也。祈大方之有志于斯者，因名核实，即此推彼，或另有见闻，或博求典籍，或存留古志，自出弘才巨识，竟成今书，以补国史所未备，庶此一块玉之多光云。

清乾隆《苍溪县志》序

乾隆壬寅孟秋，予承乏兹土。乐其地僻事简，风俗淳厚，与民相安于无事。暇则躬历田间，劝课农桑，藉以纵观一邑风景：于山，见离堆之巍峨；于水，见嘉陵之浩瀚。因念苍溪本古汉昌邑，历代以来，名流胜迹，必有昭然可表见者，急索邑志阅之，而献缺文残，久成灰烬矣！予惟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疆理之分合，政治之得失，以及因革损益，人物风土之备陈，悉于志乎？赖志之无存，后将何所考据哉！爰嘱贺君廷文，搜求遗简，得写本二：其一忠州学正陶淑礼纂，其一则雍正九年邑令杨统正辑也。读之，陶随事纪载，漫无去取；杨惟袭陶旧而润色有加，存什一于千百犹有缺略之憾焉。用是广搜旁征，积日累月，或得于衿耆所传闻，或得于碑碣所记述，或得于他书所著载，不揣固陋，手自校定，剖其纲目，正其鲁鱼，事以类分，例以义立，为卷四，为目三十有六，而邑志成。友人孟瑛谓苍邑之无志百有余年矣，是举也，当付诸梓。予从之，即以斯言弁于简首云。

乾隆四十八年林钟月上浣之吉，知县事者、黔东秀峰丁映奎撰

民国《苍溪县志》序

粤稽楚列八蛮，椅杌犹传文献；鲁封百里，春秋备述典章。是知考古证今，非史莫属；彰前传后，于县宜书。道济作宰，而详法规；晦庵下车，而询图志。邑乘之重，上跻国史，由来旧矣。苍溪地本巴西，道分川北，疆启蓝筆，谫陋固知贻讥；而封肇晋隋，文物岂无可纪？乃乾隆而降，旧志渐湮；民国以还，新录盖阙。虽山河无改，不难竟委以穷源；而质文递更，识可征殷而溯夏。矧州虞沉陆，海思飞天。蛀蚀官司之藏，豕伪故国之事。羊牢不补，杞忧靡垠。岂特布教颁条，乖牧宰之举措；而考图辨系，亦失学人之津梁矣。道琛，史乏三长，学昧两戒。方惭謦于东里，敢奋笔于西清。惟是考献征文，国垂令甲；起衰能绝，义续由庚。莅任迄今，建议屡及。虽或驰驱戎马，罔弗殚竭谘诹。曾谋众而签同，复上闻而得请。爰于十一月十五日，礼致绅士，开局纂修。但事迹既属夥颐，记载深虞缺略。除上稽往籍、旁考卷宗外，其有耆贤旧德，孝义幽贞，或录勋于上国，或著望于乡闾，凡属一行可述，允宜备载于篇。若夫文艺诗歌，土木金石，点染山水，馈饷人群，宜广索骥之图，用符求野之义。邦人君子，共勤斯役。庶几远搜遐访，合朱门白屋以俱扬；所愿日迈月征，撷纳锦腋裘而成服。

中华民国六年仲秋县知事湖北熊道琛于苍溪志书局

民国《苍溪县志》序

郡县有志，由来最古。《周官》：宗伯之属，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楚梼杌之类，是则各国之成书也。《元和郡县志》用《山海经》例，颇涉古迹。《太平寰宇记》益以人物，又偶及艺文。元明以后，体例增备。武功朝邑，严守义法。淳化泾县，富于考据。盖二者各有所长，不可囿于一偏也。苍溪旧志，前清嘉庆时毁于兵火，废坠至今，迄未修理。昔吕大防序《华阳国志》云："自先汉至晋初，逾四百岁，士女可书者四百人，亦可谓众矣！复自晋初至周显德，而史所纪者无几人，忠魂义骨与野马尘埃同没于邱原者，盖亦多矣。"吕氏此言，专就人物一门以为比较，准斯以谈，苍志不及时搜辑，年代悠邈，事物消沉，所以信今而传后者，将安所赖耶？颂尧驻军川北有年，于地方文献无时不加注意，曾通令各属筹备修志，以供省志局之采择。前月剑阁志成，曾乐为之序。今苍溪又以志稿送阅矣，繁简得中，体例完整，其"食货"一门所纪农工商业，仅略具概要，至正、杂各税，详列名目，共有四十余种之多，虽习惯相沿，并非今创，然供求互较，终觉近于烦苛。革命军兴，民生为本，就如何而求人民负担之减轻，应如何而求社会经济之优裕，披图执卷，绕室彷徨。此又深望地方贤有司与颂尧共肩其责，庶不负注重修志之初旨也。

中华民国十七年元旦简阳田颂尧　序

（三）碑　记　选

李受馨墓表

清　陈尽

表也者，表其行也。行必略其细而指其大，使后世咨嗟而景仰焉。今贤侯李公之德泽，虽三尺童子，无不知其真为民父母。奚以表为？余独念贤侯当国家草昧时，以明经来宰余邑，城不满百家，风鹤之警，所在堪虞。赖公招徕抚字，民有环堵。时值编粮檄下，他邑多粉饰润色以进；公则所造皆实，不忍虚浮，以贻民累。册上，大吏震怒，碎之，吏胥皆股栗失色；公气不稍挫，竟将原册上之曰："吾官可弃，吾册不可易也。"大吏为改容。此一事也，其有造于吾苍者，岂细故哉！无何公疾不起，卒于官，遗命以苍为桐乡，葬于白鹤山麓。岁时，父老携酒浆，罗拜墓前，唏嘘不忍去。余维贤侯虽不能

返首邱，而睹此荒原之中有宿草，焉不可谓遗爱之尚在一抔土也!？敬以是锓之石，俾樵牧者咸知戒云。

王将军佐墓碑记

丁映奎

癸卯夏五月，余有石亭之役。事既竣，泛舟顺流而下，泊亭子口。纵观山势磅礴，江水环绕，隐然雄据一方，余心异者久之。舟人为余言，此地界接葭萌，其上有王将军墓在焉。余乃舍舟登岸，从山麓取径绝磴危梯攀缘而上，直抵山脊。荒榛芜莽，四顾茫茫，不见其墓。余方怪舟人之谎余也，呼役召居人至，询以故，词不甚解。余命剪除荆棘，分道踩寻。忽有一碑卧地，拂而读之，字体磨灭，不可全识，惟将军王氏，佐其名，冀顺其字，陕之天水军人；夫人姓张氏，宋宝祐时为长宁山守将数行，明晢可诵。余不禁大呼曰："墓在是矣!"众趋而进，见一大冢，高三尺许，宽约八尺，墓木尽拱。旁有石磉八，系明弘治年里人李应贞、张聪等捐置墓亭所遗。余常观史，至宋宝祐六年，元兵进围长宁山，时将军为守将，战不利，退保鹅顶，枕戈束甲，极力筹划，御防无稍懈。俄而县宰王仲降，城遂破。将军不屈，死之，其子及徐昕等四十余人皆及于难。嗟呼！先生之孤忠大节，炳如日星，固有如是乎！当元兵入蜀，势如破竹。其时，守将如刘渊、蒲元珪辈，莫不奴颜婢膝，争以城降。独将军慷慨就义一死，千古至今，犹凛然有生气。今其墓，乃荒芜不治，无以表扬风化，昭示来许，非守土之责而谁也？旋署后，即遣匠为之修理，封以砖石，护以垣墙，建亭于墓前，修其祀事，以安厥灵。工成，书其巅末于石，以告后之守此土者。

红军渡碑文

苍溪县城近郊塔山湾是红军强渡嘉陵江的主渡口。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奉命渡江西进，配合中央红军北上。国民党集五十三个团兵力，沿嘉陵江西岸严密布防，阻其进军。红四方面军总部运筹决断，选定此处为渡江突破口。3 月 28 日夜，红三十军先头部队奇袭登陆，迅即强攻，击溃守敌，胜利渡江。同时红三十一军、九军也分别在上游鸳溪口下游涧溪口强渡成功。十万红军乘胜挺进，一扫千里，在我军战争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当年苍溪人民支援红军，竭力尽心，三万多优秀儿女参军北上。为志先驱之丰功，励后世以壮志，特建红军渡铜像，永垂千秋。

（四）文、诗、词、楹联选

1. 文

画云台山记

晋　顾恺之

山有面，则背向有影，可令庆云西而吐于东方。清天中，凡天及水色尽用空青，竟素上下以映日。西去山，别详其远近。

发迹东基转上未半，作紫石如坚云者五六丈，夹岗乘其间而上，使势蜿蜒如龙，因抱峰直顿而上，下作积岗，使望之蓬蓬然凝而上。次复一峰是石，东邻向者峙峭峰，西连西向之丹崖，下据绝涧，画丹崖临涧上，当使赫巇隆崇，画险绝之势。天师坐其上，合所坐石及荫，宜涧中，桃傍生石间。画天师瘦形而神气远，据涧指桃，回面谓弟子。弟子中有二人临下，倒身大怖，流汗失色。作王良，穆然坐答问，而超升神爽精诣，俯盼桃树。又别作王、赵趋，一人隐西壁倾岩，余见衣裾，一人全见室中，使轻妙泠然。凡画人，坐时可七分，衣服彩色殊鲜微，此正盖山高而人远耳。

中段，东西丹砂绝嵽及荫，当使嵯峨高骊，孤松植其上，对天师所，壁以成涧，涧可甚相近。相近者，欲令双壁之内，凄怆澄清，神明之居，必有与立焉。可于次峰头作一紫石亭立，以象左阙之夹高骊绝嵽。西通云台以表路，路左阙峰，以岩为根，根下空绝，并诸石重势，岩相承以合。临东涧，其西，石泉又见，乃因绝际作通岗，伏流潜降，小复东出，下涧为石濑，沦没于渊。所以一东一西而下者，欲使自然为图。云台西北二面可一图冈绕之，上为双碣石，象左右阙，石上作孤游生凤，当婆娑体仪，羽秀而详，轩尾翼以眺绝涧。

后一段，赤圻，当使释弁如裂电。对云台西凤所临壁以成涧，涧下有清流，其侧壁外面作一白虎，匍石饮水，后为降势而绝。

凡三段山，画之虽长，当使画甚促，不尔不称。鸟兽中时有用之者，可定其仪而用之。下为涧，物景皆倒。作清气，带山下三分倨一以上，使耿然成二重。

离堆山记

清　邑训导　陈源清

蜀离堆有三：其一在灌县，秦太守李冰之所凿也；其一在新政，唐鲜于仲通与其弟

叔明读书处也；又其一，即矗耸于苍邑郭外之东北，以塞嘉陵江流者。其得名颠末，第弗深考。余常蹑足苍山，徘徊溪畔，睹山之状，思山之名，曷离乎？尔离者，奇也，不与众山偶也；曷堆乎？尔堆者，砌也，盖砥柱中流，障川而东之也。以观乎东，则武当雄峙，巉崖峭壁，断岸千尺；西则老池鹅蹲，横江绝岘，渺不相属；其南北，靡不有岗阜而或属培塿罔与联络。惟此岌岌而嶄嶄者，陡然突兀，恍若黄鹤飞来天半，侧足太液池边。至若江水腾涨，上下天光，登山临眺，而苍翠凌霄，又朗然白银盘里活现一青螺之势。倘论苍邑地利，非此山拥峙于东北要塞，而大江之水，其不至逆流横扫东西之陇亩为长波巨浸者几何哉！故此乃嘉陵之堤防，汉昌之保障，直与离堆之在灌县、新政者鼎足而三也。昔唐贤颜鲁公过苍离堆，摩崖而作记四百余言，尚已顾至今罕有传者；抑又闻之，羽客张道陵修炼云台，常跨鹤憩于其上，后人因以鹤名山。而云台去此仅三十里许，每值余霞晚照，峰峦独相辉映。信如斯言，则谓之离堆也可，谓之鹤山也可。前人建鹤山书院于此，亦其证也。

云台观白鹤楼记

宋　王惠明

是观以东汉天师飞升于峻仙洞之上，踞西坎，其地北，故左其址，向离明而开合焉。昔汉皇纪其年曰“永寿”，盖取飞升之年也。隋、唐曰“凌霄”，皇朝赐名“永宁”，详见工部侍郎……（缺）奉诏所撰观记。惟山之形胜，东西十余里，桧柏蓊郁，若苍云碧霭，横出天际。松根、蟠桃，嶙峋峭拔，诚天下之奇观也。吾师张好瑞，捐橐金创修门楼，直当观之南二百步，以迎合西南岗脉之胜，使群山拱卫如朝宗之势。落成后，实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也。前三日有鹤东来，集楼基之前桧树上，复远翔碧空，往来数四。越一日复来，有二，朱顶雪羽，徘徊鸣唳，驯而近人，虽不能言，意若有所喻。及当夜静月明，隐隐返西北而去。自此，往来以常，谓此非门楼得灵秀之气，邀天人之祥应也哉！说者每谓天师降灵，故名曰“白鹤楼”。由是遐迩敬赞，羽流响应，合力创修天师殿、紫微宫及九皇楼、司命堂。不年余，次第告竣，以鹤之翔集于此，因非人力所能致也，谨记于石。

2. 诗

送田道士使蜀过苍溪

唐　宋之问

风驭忽泠然，云台路几千。蜀门峰势断，巴字水形连。人隔壶中地，龙游洞里天。愿言回驭日，图画彼山川。

送客至苍溪放船归阆

唐　杜甫

送客苍溪县，山寒雨不开。直愁骑马滑，故作放船回。青惜峰峦过，黄知桔柚来。江流大自在，稳坐兴悠哉。

流寓苍溪寄扬州兄弟有感

唐　元稹

苍溪县下嘉陵水，入峡穿江到海流。凭仗鲤鱼将远信，雁回时节到扬州。

寄云台观田秀才

唐　马戴

雪压松枝拂石窗，幽人独居鹤成双。晚来漱齿敲冰渚，闲读仙书倚翠幢。

宿苍溪县馆有感

唐　刘沧

孤馆门开对碧岑，竹窗灯下听猿吟。巴山夜雨别离梦，秦塞旧山迢递心。满地莓苔生近水，几株杨柳自成阴。空思知己隔云岭，乡路独归春草深。

紫阳寺

唐　任沫

春风吹过凤凰岗，信步轩昂入紫阳。松桧路歧增远碧，殿堂含翠锁馀光。云含古郡群峰外，日送嘉陵万里长。须羡头陀占佳境，不同火宅自清凉。

咏小桃源

唐　无名氏

门前碧蘸一溪斜，仿佛逃秦处士家。便作武陵溪上看，春来何处不飞花。

少泊苍溪山寺

宋　文同

正午风正高，遂泊苍溪县。层崖抱林木，有寺藏葱倩。出船步危磴，荫密颇萦转。上到金仙家，缘空列台殿。修篁挂悬溜，坐觉炎暑变。引我上高阁，阑干俯江面。寥寥百

里内，山水尽奇观。谁谓羁旅中，所见皆所愿。汀洲白鸟聚，井邑青烟散。乐此暮忘归，疏钟起岩畔。徙倚下松门，尚怪舟人唤。

鼓楼铺醉歌

宋　陆游

书生迫饥寒，一饱经三巴。三巴未云已，北首趋褒斜。匆匆出门去，裘马不复华。短帽障赤日，烈风吹黄沙。伧装先晨鸡，投鞭后暮鸦。壮哉利阆间，崖谷何峪岈。地荒多牧卒，往往闻芦笳。我行春未动，原野今无花。稚子入旅梦，挽鬓劝还家。起坐不能寐，愁肠如转车。四方丈夫志，行矣勿咨嗟。

太　息

宿青山铺作

一

宋　陆游

太息复太息，吾行无终极。冰霜迫残岁，鸟兽号落日。秋砧满孤村，枯叶拥破驿。白头乡万里，堕此虎狼宅。道边新食人，膏血染草棘。即今冒九死，家国两无益。中原久丧乱，志士泪横臆。切勿轻书生，上马能击贼。

二

凄凄复凄凄，山路穷攀跻。仆病卧草间，马困声酸嘶。脱兔截道奔，穷狖上树啼。崩湍亦何哀，下落万仞溪。昏黑投孤戍，洗我衣上泥。下愚不可迁，大惑终身迷。仕宦十五年，曾不饱糠粞。客路少睡眠，月白闻号鸡。欲行且复止，虎来茅叶低。

梦至苍溪二首并序

宋　陆游

自春来，数梦至阆中苍溪驿，五月十四日又梦，作两绝句记之。

一

骑驴夜到苍溪驿，正是猿啼叶落时。三十五年如电掣，败墙谁护旧题诗。

二

亭皋败叶秋先霣，城上惊乌半夜啼。自笑远游心未已，年年频梦到苍溪。

苍溪野望

明　梁潜

山外青江江外沙，白云静处有人家。船头不是仙源近，那得飞来数片花。

苍　溪　馆

明　杨瞻

观风北历到江边，木叶红黄草尚芊。天静忽闻求友雁，日斜犹棹下滩船。拥资巨贾年年集，供馔佳肴色色鲜。真是苍溪风致好，满城扶得醉人还。

田　家　苦

清邑令　钱旆

田家是处皆辛苦，唯有苍民苦更深。顽石稠叠无平土，日荷畚锸耕荒林。上山动经十余里，伛偻爬扶秃前趾。累累怪石凿不开，披寻空隙相耘耔。播种未及吐萌芽，野彘山鹿食之矣。十亩常无一亩收，家中已有吏诛求。辍耕自办差催去，为呼馌妇代犁耰。炎天烈烈芳草秽，挥锄日中不敢退。汗流如水湿衣裙，更约婴儿负着背。吁嗟乎，噫嘻！苍民营生苦如此，丰年妇子犹啼饥。

方今圣主念民依，安得绘图达金闱。天涯小臣无治术，朝朝惟有泪沾衣。

秋　思　（回文诗）

清岁贡　辜洪昭

烟深卧阁草凝愁，冷梦惊回几树秋。悬壁四山云上下，隔帘一月水沉浮。翩翩影落飞鸿雁，皎皎光寒射斗牛。前路客归萤点点，边城夜火似星流。

丙戌立冬后观时有感

清贡生　刘笃生

但得全悟性，何愁世味酸。生平无愧怍，俯仰自宽闲。由己朝朝乐，依人事事艰。声威倾寿命，权利损平安；我久拗谦挹，谁云启泰难。用中心执两，纯一志凝单。至宝藏丹穴，真阳毓广寒。希夷今在望，何处觅陈抟。

步刘笃生先生《丙戌立冬后观时有感》诗原韵

省文史馆员　陈杰生

不羡封侯事，焉知世味酸。农村多快乐，闾里自清闲。但惜耕耘苦，深知稼穑艰。争权人奋起，守拙自庸安。傲骨峥嵘在，冰心挫折难。凭书医腹馁，得友慰形单。白首随缘过，苍松耐岁寒。君才高禹锡，我独愧家持。

过　苍　溪（并序）

徐无闻　1984年

六月下旬，应南充地区文化局之邀，到贾家洞为碑刻短训班讲课，在苍溪住了三天。

孩童甘雪梨，华发过苍溪。县古江山壮，城新屋宇齐。沙留杜老迹，塔映红军旗。桑下真堪恋，何年寄一枝。

临　江　洞

李蕴璞　1939年

石壁凿开别有天，神仙洞府临江边。竹柏交加映绿水，楼阁巍峨傍青山。槛外遥望红日暖，洞中静坐白云寒。浪花万顷淘不尽，工部千秋送客船。

喜　相　逢

李蕴璞

（作者于1985年4月与老红军罗青长、李开湘相聚时即兴口占）

旋转乾坤是党功，百战归来喜相逢。携手放眼乡里好，民康物阜笑东风。

雪后眺少屏

潘实之　1985年

雪后红日千层霞，呼童启棂揭重纱。少屏寒梅隔岸放，疑是江南二月花。

甲子春游临江渡有感

何芗　1984年

石壁凿开别有天，神仙洞府临江边。风帆旖旎逐绿水，石阁崇丽傍青山。诗圣送客留胜迹，红军飞渡惊人寰。堪叹楼台遭浩劫，且喜今又复旧观。

山　乡　春

周承瞻　1956年

五彩云端飞纸鸢，村村寨寨饮甘泉。青山映绿两江水，春雨浇肥万亩田。

题红军渡铜像

赵洪银　1987年

飞舟斩浪向天开，激荡苍江抒壮怀。万里长征红军渡，千秋大业斗争来。

看苍溪县白驿乡业余女子剧团演出感赋

陈国福　1987年

才见台上舞婆娑，又闻田间忙收割。不让梨园农家女，小荷尽露尖尖角。

洗衣姑娘

田俊　1984年

轻快的歌儿，
唱笑了一河浪花；
搓洗的双手，
揉动了一河彩霞。

把发绉的昨天理伸，
把多余的尘垢洗刷，
让它们连同不愉快的回忆，
一起沉入河底，埋进泥沙！

把岁月洗得碧绿、明亮，
把山村洗得如醉、如画。
把生活洗得五彩缤纷，
搂回去，高高挂在农家。

乡　情

李有为　1986年

少小离家老大回，新颜旧貌景全非。愿将余热沃乡土，游子天涯乘风归。

琴之涅槃

陈新民　1989 年

昨夜酒杯中液体的色彩及透明度
与今晚的视力无关，
全场的眼睛晶亮晶亮的，
步入乐池，
独自辞别如泣如诉的岁月，
无声地走出时间的怀抱，
无声地走进空间的怀抱。

颜料酩酊从丝的琴弦上跌落下来，
卧于你的腹部，
一动不动，
尽管喑哑是一种遗憾，
受孕创造欲后，
你毅然颠倒自己典雅的形象，
在全场沁出的掌心中，
迅疾地扑向洁白的尸布，
扑向你一生之中最为壮观的轰响。

目睹尸布上你的骨骸，
目睹阿贺芒将你嵌进精致的画框，
九秒之内，
全场，
无一人鼓掌。

献给苍溪县“纪红”活动　（二首）

杨知人

红军渡畔忆红军

铜舟玉础铸征程，碧浪扬琴咏古今。纵背挥戈驱虎恶，开宗释道壮民魂。青山圣土埋忠骨，绿野琼花献愫心。昔日英雄归故里，同樽共叙乐升平。

梨乡农村绘新图

绿林深处隐新楼，蝶戏蜂喧百鸟啾。稻海欢随风起舞，棉山笑对日消愁。牛羊踏露同寻食，主客披云共计收。陇上村姑切切语："当心梨子碰伤头"。

3. 词

采桑子

题葭萌驿　　五代　花蕊夫人

初离蜀道心将碎，离恨绵绵。度日如年，马上时时闻杜鹃。　　三千宫女皆花貌，妾最婵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宠爱偏。

鹧鸪天

葭萌驿作

宋　陆游

看尽巴山看蜀山，子规江上过春残。惯眠古驿常安枕，熟听阳关不惨颜。　　慵服气，懒烧丹。不妨青鬓戏人间，秘传一字神仙诀，说与君知只是顽。

清商怨

葭萌驿

宋　陆游

江头日暮痛饮，乍雪晴犹凛。山驿凄凉，灯昏人独寝。　　鸳机新寄断锦，叹往事，不堪重省。梦破南楼，绿云堆一枕。

浪 淘 沙

苍溪渡

陈靖　1987年

（一）

长征脚步急，路漫山密。黔北川北共呼吸。嘉陵三渡两受挫，志如盘石。帷幄于苍溪，胸怀全局，塔子山前创奇迹。踢开江防六百里，铁拳西指。

（二）

长征乃整体，前后相依。洞庭、赤水、朝天驿。三军行动棋一盘，怎能偏激。重步长征路，百感深思，凭吊三十八壮士。风当哀乐水当酒，望江而祭！

1987年8月24日于苍溪“红军渡”前

念 奴 娇

东旺公路通车

赵洪银　1987年

穿崖飞涧，破云岩，巧把两苍连接。一道长虹波上卧，竞绣水光山色。下指嘉陵，上达广旺，辘辘争飞越。千年僻壤，跻身腾跃行列。　龙干回首经年，三冬历尽，多少风霜雪。揭地掀天儿女胆，敢入龙潭虎穴。车裂浮云，舟劈怒浪，驰骋无休歇。康庄路上，万民同创新业。

4. 楹　联

鹤山书院联

邑令　余大鹤

莫道奉国无人，廷对谯玄辉两汉；
自来离堆毓秀，功名王樾耀千秋。

鹤山书院联

清贡生　赵思文

玄樾耀前辉，问汉宋而还，谁为后起；
甫同经此地，看寺亭不改，我慕先生。

临江寺联

清邑令　姜秉善

占尽嘉陵三百里，好山好水，萃临江渡一隅，果真天然图画，洵足称楼台千古，风月千古；

俯视汉昌八万户，某村某社，傍慈云阁四处，无数桑麻地利，且愿以生聚十年，教训十年。

临江寺联

全国政协副主席　赵朴初

策杖临风，诗圣凭栏曾送客；
挥戈抗日，红军飞渡此长征。

元坝中心小学门联

赵北垣

放眼问何如，三礼峰削成屏障，九盘溪宛似画图，地兼山水清音，最攸宜尤朴作人，菁莪造士；

会心于此处，廿余省罗在胸中，五大洲了然指掌，学贯中西妙用，庶几使淳风畅古，化雨流今。

元坝场紫云宫市场联

任凭往贾来商，春夏秋冬有求必应；
但看平风静浪，荆梁雍豫无所不通。

春临苍溪

寇继富（中国楹联协会会员）

万树梨花白似雪；
一江春水绿如蓝。

赠群力中学

寇继富

群力酿金兴学校；

晚霞焕彩育英贤。

《苍溪县志》稿评审会联

冯永祥　寇继富　秦定春

蜀北屏风，雄控千山，巍巍九龙，嵯峨壮丽。凝目观：石笋联峰，大荻莲池，紫溪金钗，曲江蔼翠；临江夜月辉雪洞，歧坪晚渡听晓钟，塔山挺秀秀千丛，杜里游春春万里。越二千里方域，如斯十八般优美景色，且一抹梨花似玉，万家脆柚如金；融融百业齐奋进，柳绿桃红展升平。是宜会一县文人志士，继董陈品德，纂修千秋方志，光前裕后，苍山永茂；

巴西锁钥，险扼万水，滚滚嘉陵，浩荡婉蜒。屈指数：马援营垒，谯玄策对，桓侯骑射，颜鲁挥毫；顾叟画卷颂云台，放翁诗稿歌太息，王佐忠魂魂长在，徐帅渡江江永腾。沿五百代岁华，炼就七五万朴诚人民，况八位将军挥师，五名中委陈略；济济儿女弄大潮，龙腾虎跃创伟业。更须迎八方硕彦名贤，承司马精神，评点万代汗青，继往开来，溪水长流。

二、《苍溪县志》各篇主笔

纲　　目	阎书恺	王大林					
凡　　例	阎书恺	王大林					
概　　述	孙邦兴						
大 事 纪	王大林	寇晓明	沈全弟	阎书恺	萧露浓	秦定春	李元泽
建　　置	王大林	秦定春					
自然地理	孙邦兴						
人　　口	梁邦全	孙邦兴					
党派群团	沈全弟						
政　　权	秦定春						
政　　协	周承瞻						
公安司法	沈全弟	李元泽					
民　　政	李元泽						

劳动人事　王显明　秦定春
外事侨务　萧露浓
军　　事　李元泽
经济总貌　侯金生
农　　业　聂　成　李淑谦　蒲光荣　李　泉　王大林　邓常川　侯金生
水利电力　王大林　程　俊
林　　业　王植德
苍溪雪梨　吴伯乐
乡镇企业　邓常川　伏显栋
工　　业　邓常川　秦定春
交　　通　邓常川
邮　　电　伏显栋
商　　业　陈子江　任嘉陵　汪树凡　蒋荣耀　李淑谦　蒲光荣
财　　税　李全秀　黄承忠　侯金主　萧露浓
金　　融　侯金生
城建环保　冉朝新
经济综合管理　侯金生　龚国华
教　　育　卢履中
科　　技　萧露浓
文　　化　梁邦全
医药卫生体育　崔维凯
社会风土　侯金生　李永华（四、五章）
人　　物　萧露浓
附录　后记　秦定春
数据校核　梁邦全　龚国华
摄　　影　赵跃荣　曾方林　张弥六　罗邦田　冯安德
制　　图　杨宝仁

三、苍溪县新编部门志一览

志　　名	主　　笔	版本	成书时间
苍溪县档案志	王绍文　唐建贤	铅印	1987 年
苍溪县邮电志	伏显栋	铅印	1987 年
苍溪县交通志	邓常川	铅印	1988 年
苍溪县电力志	王立约	铅印	1988 年
苍溪县卫生志	王鹏辉　崔维凯	铅印	1988 年
苍溪县教育志	卢履中	铅印	1992 年
苍溪县公安志	王开武	铅印	1991 年
苍溪县林业志	徐文贵	铅印	1990 年
苍溪县粮油志	汪树凡	铅印	1989 年
苍溪县民政志	李元泽	铅印	1990 年
苍溪县税务志	李全秀	铅印	1989 年
苍溪县医药志	王树谋　杨茂轩	铅印	1992 年
苍溪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冉朝新　李廷发	铅印	1991 年
苍溪县农业志	聂　成	铅印	1991 年
苍溪县新华书店志	贺旭红　赵挺先	铅印	1990 年
苍溪县供销社志	宋开金　任嘉陵	铅印	1993 年
苍溪妇女运动史	李永华　（女）	铅印	1992 年
苍溪县人大志	翟　峰　寇泽源	铅印	1993 年
苍溪中学志	梁　孜　陈永昌	铅印	1993 年
苍溪县文化志	张国英	铅印	1993 年
苍溪县财政志	王树德　黄承忠	油印	1989 年
苍溪县农机志	周法先　张文明	油印	1990 年
苍溪县蚕丝志	李淑谦　蒲光荣	油印	1988 年
苍溪县外贸志	蒋荣跃　李沛勋	油印	1992 年

苍溪县畜牧兽医志	吴维定　李　泉	油印	1987年
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董怀杰	油印	1992年
苍溪县川剧团志	张国英	油印	1985年
苍溪县水利电力志	游洪涛	油印	1986年
苍溪县标准计量志	龚国华	手稿	1986年
苍溪县陵江镇第一幼儿园志	向玉华　赵修珍	油印	1986年
苍溪县工会志	谢光武　罗仁德		
	罗天让	油印	1987年
苍溪县陵江小学志	廖星昭	油印	1987年
苍溪县岳东乡志	廖谋远	油印	1986年
苍溪县金融志	唐　浩	油印	1988年
苍溪县劳动志	王显明	油印	1988年
苍溪县军事志	张发政　何清海	手稿	1989年
苍溪县物价志	蒋荣耀　温开生	油印	1989年
苍溪县二轻工业志	张永吉	油印	1988年
苍溪县体育志	李忠德　李建华	油印	1988年
苍溪县文物志	王俊峰	油印	1988年
苍溪县电影放映发行志	余文忠	油印	1990年
苍溪县陵江镇志	黄　贤	油印	1989年
苍溪县司法志	张昌才	手稿	1989年
苍溪县人民法院志	何明荣　郭正福	手稿	1989年
苍溪县检察院志	赖永瑞	手稿	1990年
苍溪县统计志	杜　淳	手稿	1987年
苍溪县计划生育志	徐志成	手稿	1987年
苍溪县气象志	何登宝	手稿	1992年
苍溪县物资志	马开武	油印	1989年
苍溪县歧坪乡志	贾全禄	油印	1986年
苍溪县乡镇企业志	邓常川	油印	1989年
苍溪县东溪中学志	张建贵	油印	1986年
苍溪县三川中学志	莫怀惠	手稿	1988年

苍溪县科协简史	张志荣　张全忠 罗天让　杨瑞良	油印	1989 年
苍溪县航运志	戴止安	油印	1987 年
苍溪县戏曲志	余玉坤	油印	1987 年
苍溪县麻纺厂简史	马仕聪	油印	1987 年
苍溪县广播电视志	王永元　梁邦全	油印	1986 年

（四）　张秀熟谈《苍溪县志》及地方志编写

苍溪县编修新县志，并聘请李有明同志参与其事，我很高兴。这一年多来，我从有明同志那里，断断续续的听到一些关于《苍溪县志》编写的情况。我总的感觉是：编写工作严肃认真，能尽力做到存真求实。

我常说，地方志就是地方史，编写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优良传统，它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逐渐成长、完备，而成为历史著述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地方都有丰富具体的历史内容，许多又为正史所不能尽载，专史又不能详列。因之，地方志的很多内容，可与正史相配合，互为经纬。我们四川人民和全国其他地区人民一样，有很多可歌可泣的推动历史前进的业绩。在四川所发生的大事，有许多是全国大事的一部分；四川人民的革命斗争，是全国人民革命斗争的一部分。苍溪县是革命老根据地，在 1935 年 3 月，红四方面军主力部队，在徐向前、李先念、王树声、王维舟同志的率领下，配合中央红军长征，在苍溪县塔山湾强渡嘉陵江，奇袭强攻，迅速渡江，乘胜前进，一举攻克剑门，把红旗插上大剑山的主峰。像这样一些重大的事件，在苍溪县志中翔实纪述，不仅可补正史研究之不足，更可为党史研究提供很好的资料。让人民从革命斗争的历史中受到教育，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全省的修志工作。要知道，各县修县志，还是省修志的一个基础工作。将来，四川省志的编纂，要能够写得好，还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各县、市地方志编纂的水平如何。地方编志基础扎实，内容丰富，将来对省志的编纂是很有助益的。

三十五年前，我曾经为苍溪县元坝供销社饲养员所养猪只每头重四五百斤，槽槽满膘出圈，船运南充参加肥猪比赛，而写过一首《养猪歌》。歌词中有："搜将经验勤总结，

更学新法叩农书。”这两句话，也可以作为我今天对苍溪人民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苍溪雪梨、脆香甜柚、猕猴桃、罐头食品、丝麻纺织等业更上一层楼的祝愿和希望。

（李有明　整理）

后　记

《苍溪县志》杀青问世了！一朵小花能竞芳于百花园，殊为幸事。

建县1700余年，县存志仅三：一为清康熙间陶淑礼所著之《苍溪县志》（全一册）；一为乾隆年间邑令丁映奎所领修之《苍溪县志》（全四册）；一为民国17年李灵椿等编著之《苍溪县志》（全六册）。尔后军阀混战，抗日事兴，政扰民疲，事无所志，众多史轶，散没无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9年开展修志，时逢“大跃进”，粗成《苍溪县志略》第一辑，言约二万，所载县事，千不挂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事承平，物阜民康。1983年3月筹建修志机构，7月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及苍溪县县志办公室成立。在编干部7名，承修《苍溪县志》，并邀请部分耆老乡贤襄成其事。县内3乡（镇）、1幼儿园、1小学、3中学和县属50多个工作部门相应建立修志机构，250余人共勤县志和部门志编修工作。县志编修人员到县内县外阅文献，查资料，访口碑，收残拾阙，广征博采，积累资料9800余万字（其中县志办直接搜集资料约3000万字），撰写部门志58部，1000余万言。至1991年底县志办公室和农业、林业、水电、商贸、金融、财税、文卫、交通、邮电、蚕桑、建环、科技、民政修志人员在此基础上先后完成县志分纂和通纂稿35种，约160万言，印发4000余册，送请县志编委成员和各界知情者广泛征求意见。同时根据《四川地方志》刊物副主编杨鸿儒同志意见，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县志原下限1985年延至1990年。县长、县志编委主任莫异矩会同县人大、县政协领导赵文里、周承瞻等同志召集县属各部门领导布置续修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在紧锣密鼓声中，于1992年初在修订总纂纲目第七稿、八稿的基础上，实施县志总纂和续修计划，并陆续将总纂稿送特约编审李有明、李有为审阅，10月全面完成县志33篇总纂任务。11月5日广元市

县志审批小组和苍溪县政府联名召开新编《苍溪县志》评审会，在四川省、南充地区、广元市地方志编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青川、剑阁、旺苍、阆中市县志办领导、专家、学者及县内名流90余人关怀和帮助下，历时4天，共提修改意见1000余条。会后，县志办编修人员在省、市志办指导下，夜以继日地修订纲目第九稿，将33篇合并为31篇，至1993年3月10日全面完成县志送审稿的修订工作，并先后报送广元市县志审批小组和省地方志编委审批定稿，交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回首修志十年，感慨万千。驾驭者并非轻车熟路，而是在做中学，学中做，盲人瞎马，步步求索。十年中，组织编修人员去外地参观学习20余人次，办修志人员训练班33期，培训2240人次；出《县志工作通讯》40余期，共6000余份；调整县志编委成员3次；召开部门领导成员会议10余次，9次调整纲目，7次修订志稿。一阙之补，不惜跋涉千山万壑；一史之正，甘愿蒙受雨露风霜。既而在浩瀚资料之中，逐字琢磨，虞贻疏漏；悉心淘滤，犹恐不金。呕心沥血，荧灯火于子夜；忘餐废寝，寄遐思于新章。十年磨炼，容颜减光，须发易色，惟因“传世之作”，恐瑕疵贻误后人。信托如此，亦足嗟叹。而今书成心轻之时，掩卷回思，始悟“一事之成，悬于众手”，斯言不虚。《苍溪县志》除编纂者辛勤耕耘外，没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之关怀，没有省、市地方志部门之指导，没有县属各部门之合作，没有省、市和兄弟县（市）专家、学者以及县内各界人士之支持是难以孕育诞生的。上述一一，我们衷心感谢！特别是对中国地理研究所张新保、柴崇新教授，浙江省地质矿产厅韩文彬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西南教育行政学院高廉平老师（提供方言资料并审稿），四川师范学院余志伟、吉光荣（以上二人校审动、植物名录）、唐君励（校审方言）教授、省地方志编委副主任秦安禄、市县志处副处长张泰煜等同志和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以及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电脑激光照排中心陈建军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蓬雀苦翅短，无由占高枝”。新编《苍溪县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经殚精竭虑，数易其稿，但由于我们知识水平有限，加之部分年代史料缺乏，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苍溪县志
作者=四川省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页数=1022
出版社=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1993
SS号=10475798
DX号=000002520336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2520336&d=79D41A5B26FCC7D74EA66C7EBF76ACD7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概述
大事记
一、大事纪年
二、专题记述
□第一篇 建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置县沿革
第二节 废州、郡、县
第二章 置县时间、治地考
第一节 置县时间考
第二节 苍溪县治地“苍溪谷”考
第三节 汉昌县治地“青山观”考
第三章 政区
第一节 区划
第二节 区（镇） 乡（镇）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第一节 成陆概说
第二节 地层
第三节 构造
第四节 矿藏
第二章 地貌
第一节 地貌类型
第二节 山脉
第三章 气候
第一节 日照
第二节 温度
第三节 降水
第四节 蒸发
第五节 风云
第四章 水文
第一节 地表水
第二节 地下水
第五章 土壤
第一节 成土母质
第二节 土类及分布
第三节 土壤性状及酸碱度
第四节 土壤养分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植物
第二节 动物
第七章 自然灾异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第二节 重灾纪略
第三节 异象
□第三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人口溯源
第二节 人口数量

第三节　人口变动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第二节　地域构成
第三节　社会构成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政策推行
第二节　节育措施
第三节　生育计划
第四节　节育成效
□第四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共苍溪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共苍溪县地下组织
第二节　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员会
第三节　中共苍溪县委员会
第四节　中共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节　党务工作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苍溪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苍溪县党部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分团部
第三章　群团
第一节　工会　总工会
第二节　农协　贫协
第三节　少共　共青团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第六节　侨眷联合会
第七节　其它社会团体
□第五篇　政权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权力机构
第二节　行政机构
第二章　选举
第一节　国民代表选举
第二节　苏维埃工农兵代表选举
第三节　人民代表选举
第三章　主要会议
第一节　县参议会会议
第二节　县苏维埃代表会议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会议
第五节　县各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六节　县政府政务会议
□第六篇　政协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第二节　机关委（组、科）、室（处）
第二章　委员
第一节　产生
第二节　构成
第三章　历届会议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节　常委会议

第三节　主席会议
第四章　主要工作
第一节　协商监督
第二节　献智出力
第三节　广交朋友
第四节　自我教育
第五节　文史资料工作
第六节　提案办理
□第七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公安局
第二节　检察院
第三节　法院
第四节　司法局
第二章　公安
第一节　治安
第二节　案件侦查
第三节　户政
第四节　消防
第五节　看守　劳改
第六节　交通安全
第三章　检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第二节　法纪检察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第五节　看守、劳改检察
第六节　社改检察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四章　审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第二节　民事审判
第三节　经济审判
第四节　行政审判
第五节　执行
第六节　告诉申诉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制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第二节　调解
第三节　公证
第四节　法律顾问
□第八篇　民政
第一章　优抚
第一节　优待　补助
第二节　褒扬烈士
第三节　抚恤
第四节　慰问　表彰
第五节　扶助孤老
第六节　“二战”时期肃反错案复查
第二章　安置
第一节　还乡　资遣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第四节　志愿兵转业安置
第三章　救灾　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第二节　贫困户救济
第三节　特殊救济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事业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第三节　残疾人事业
第五章　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第二节　殡葬管理
第三节　经费管理
第四节　社团登记
□第九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社会劳动力构成
第一节　城乡社会劳动力
第二节　行业劳动力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第二节　待业人员安置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第三章　职工
第一节　干部
第二节　工人
第四章　工资
第一节　劳动工资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第三节　奖金
第五章　劳保福利
第一节　福利保险
第二节　劳动保护
第六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节　行政编制
第二节　任免
第三节　调配
第四节　培训
第五节　精减下放
第六节　行政监察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第八节　行政职务评定
第九节　考核奖惩
□第十篇　外事　侨务
第一章　外事
第一节　人员往来
第二节　技术合作
第二章　侨务
第一节　落实侨务政策
第二节　扶持侨、港属脱贫致富
第三节　省亲探访
□第十一篇　军事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团练局
第二节　县军区指挥部
第三节　国民兵团
第四节　联防指挥部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
第六节　武装委员会
第二章　驻军
第一节　靖国军
第二节　川军
第三节　国民革命军
第四节　人民解放军
第五节　武装警察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地方部队
第二节　团练
第三节　赤卫军　游击队
第四节　民众自卫队
第五节　民兵
第四章　兵役
第一节　募兵
第二节　征兵
第三节　志愿兵
第四节　义务兵
第五节　预备役登记
第五章　防空
第一节　防护团
第二节　人民防空
第六章　红四方面军在苍溪
第一节　进军苍溪
第二节　黄猫垭战斗
第三节　强渡嘉陵江
第七章　兵事纪略
第一节　长宁山之战
第二节　农民军战事
第三节　军阀、团阀之战
第四节　农民武装暴动
第五节　平息匪患
□第十二篇　经济总貌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速度与水平
第二节　经济效益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社会经济成分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第三节　产业结构
第四节　流通结构
第三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购买力与主要商品销售量
第二节　城镇人民生活
第三节　农村人民生活
□第十三篇　农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
第一节　私人所有制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第二章　农作制
第一节　轮作复种
第二节　改造低产田土
第三节　肥料施用
第三章　粮食作物
第一节　水稻
第二节　玉米
第三节　红苕　马铃薯
第四节　小麦　大麦
第五节　大豆及其它
第四章　经济作物
第一节　油菜
第二节　花生　芝麻
第三节　黄（红）麻　棉花
第四节　中药材栽培
第五节　蜡虫　白蜡
第六节　土烟
第七节　蔬菜
第五章　水果
第一节　生产
第二节　贮藏
第六章　蚕桑
第一节　栽桑
第二节　养蚕
第七章　畜牧
第一节　畜禽引种改良
第二节　畜禽饲料
第三节　畜禽生产
第四节　疫病防治
第八章　渔业
第一节　宜渔水面
第二节　鱼种
第三节　成鱼饲养
第四节　捕捞
第九章　农机
第一节　农机建设
第二节　农机服务
第十章　植物保护
第一节　预测预报
第二节　病虫防治
第三节　植物检疫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生产计划管理
第二节　劳动管理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四节　畜牧“定”、“包”
第五节　渔政管理
第六节　农机监理
□第十四篇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微型水利工程

第二节　小型水利工程
第三节　中型水利工程
第二章　电力工程
第一节　火电厂
第二节　水电站
第三节　电力网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第二节　防治措施
第四章　防汛　抗旱
第一节　防汛
第二节　抗旱
第五章　水利电力管理
第一节　水利管理
第二节　电力管理
第三节　江河管理
□第十五篇　林业
第一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林地　蓄积
第二节　树、竹种
第三节　经济林木
第四节　珍稀树木
第二章　山林权属
第一节　私有林
第二节　集体林
第三节　国有林
第三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采种
第二节　育苗
第三节　植树造林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群众护林
第二节　林政管理
第三节　依法治林
第四节　预防森林火灾
第五节　防治病虫害
第六节　保护野生珍稀动物
□第十六篇　苍溪雪梨
第一章　起源　发展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第二节　起源
第三节　发展
第二章　栽培
第一节　种植
第二节　建园
第三节　管理
第三章　采贮　包装　加工
第一节　采收
第二节　分级　包装
第三节　加工
第四节　贮销
第五节　效益
第四章　科研

第一节　研究机构
第二节　科研队伍
第三节　技术革新
□第十七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第二节　层次结构
第三节　行业结构
第二章　门类
第一节　种养业
第二节　工业
第三节　建筑业
第四节　运输业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第三章　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生产管理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四节　企业效益
□第十八篇　工业
第一章　工业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第二节　门类结构
第三节　技术结构
第二章　工业发展
第一节　电力工业
第二节　机械工业及金属制品
第三节　纺织工业
第四节　食品、饮料工业
第五节　缝纫工业
第六节　刺绣　编织
第七节　造纸　印刷　刊刻
第八节　建筑建材工业
第九节　化学工业
第十节　采掘工业
第十一节　木材加工工业
第十二节　其它工业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二节　生产管理
第三节　质量管理
第四节　财务管理
第五节　经济效益
□第十九篇　交通
第一章　交通建设
第一节　水路
第二节　陆路
第二章　运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第二节　机动车辆运输
第三节　船舶运输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与管理

第二节　航政管理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二十篇　邮电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县邮电局
第二节　区邮电支局
第三节　乡（镇）邮电所
第二章　邮政
第一节　邮路
第二节　投递
第三节　业务
第三章　电信
第一节　线路
第二节　设备
第三节　业务
第四章　管理
第一节　计统管理
第二节　质量管理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篇　商贸
第一章　商品市场
第一节　商业经济成分
第二节　购销网点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粮油
第二节　蚕茧
第三节　农副土特产品
第四节　食品　饮料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
第六节　工业生产资料
第七节　木材
第八节　日用工业品
第九节　医药　医疗器械
第十节　主要燃料
第十一节　外贸商品
第十二节　废旧物资回收
第三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第二节　服务业
第四章　商贸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三节　仓储管理
□第二十二篇　财税
第一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业税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第三节　工商税
第四节　企业收入
第五节　债款收入
第六节　捐费　基金
第七节　其它收入
第八节　预算外收入

第二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
第二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第三节　抚恤、社会福利事业费
第四节　经济建设费
第五节　其它支出
第三章　财税管理
第一节　税收稽征管理
第二节　预算管理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四节　会计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篇　金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第二节　合作金融机构
第三节　银行
第四节　保险、信托机构
第二章　货币及流通
第一节　币种
第二节　货币流通
第三章　贷款　拨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
第二节　农业贷款
第三节　工商贷款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第五节　拨款
第四章　存款与结算
第一节　存款
第二节　结算
第五章　保险
第一节　保险种类
第二节　理赔
第六章　债券　金库
第一节　国家债券
第二节　地方债券
第三节　部门债券
第四节　金库
第七章　管理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第二节　现金管理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第四节　金银管理
第五节　金库管理
□第二十四篇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市政建设
第二节　房屋建设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重点场镇
第二节　农房
第三节　沼汽
第三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城建管理

第二节　房产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染治理
第二节　监测
□第二十五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第一节　计划
第二节　统计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权限
第二节　制价调价
第三节　物价监督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集市管理
第二节　企业登记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
第二节　标准化
第五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分级分类
第二节　分配与供应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
第二节　征用
第三节　监察
第七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一节　审计监督
第二节　财政监察
□第二十六篇　教育
第一章　学校
第一节　书院　义学　私塾
第二节　幼儿园
第三节　小学
第四节　中学
第五节　师范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第二章　教育变革
第一节　学制
第二节　课程
第三节　教学方法
第四节　思想品德教育
第五节　体育
第六节　勤工俭学
第七节　科举、招生考试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第二节　职工教育
第四章　教师
第一节　配备与结构
第二节　任用与管理
第三节　培训

第四节　待遇
第五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经费
第二节　设施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篇　科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人员
第一节　科技组织
第二节　科技人员
第二章　科普　科研
第一节　科普
第二节　科研
第三节　获奖成果
□第二十八篇　文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馆、站活动
第二节　农村文化活动
第三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活动
第四节　节日文化活动
第五节　群文调研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第二节　戏剧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第四节　曲艺　杂技
第五节　美术
第六节　书法　摄影
第三章　图书
第一节　发行
第二节　阅览
第四章　电影
第一节　发行
第二节　放映
第五章　地方志编纂
第一节　县志
第二节　专志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播
第二节　电视
第七章　新闻　报刊
第一节　新闻
第二节　报刊
第八章　档案
第一节　管理
第二节　利用
第九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名胜古迹
第二节　馆藏文物
□第二十九篇　医药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卫生运动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第四节　卫生监督监测
第二章　医疗
第一节　中医
第二节　西医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第四节　医学教育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第二节　儿童保健
第四章　中西药
第一节　中药
第二节　西药
第五章　医政、药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第二节　药政管理
第六章　体育
第一节　业余体育
第二节　竞技体育
第三节　体育设施、器材
□第三十篇　社会风土
第一章　宗教
第一节　佛教
第二节　道教
第三节　天主教
第四节　基督教
第五节　伊斯兰教
第二章　宗族　帮会
第一节　宗族
第二节　帮会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重大礼仪
第二节　日常习俗
第三节　祭祀
第四节　禁忌
第五节　节日习俗
第六节　陋习
第四章　方言
第一节　语音
第二节　词汇
第三节　语法
第五章　谚语　歇后语　成语
第一节　谚语
第二节　歇后语
第三节　成语
□第三十一篇　人物
谯玄
王？
王绩
王佐
李受馨
陶淑礼

丁映奎
贾儒珍
姜秉善
陶泽焜
庄逸侠
温全武
舒祖畴　　舒祖模
张人权
王文焕
安筱邨
罗旭初
王子合
石磨玉
陶家华
陈子谦
孙素常
舒宁
姚家润
李阳川
蒲云芝
佘骑义
陈柏林
余光玠
常诲清
邓世钧
陶友三
李显威
罗敬三
陈维新
陶芶氏
马三林　　马清武
白明清
庞克道
王育普
舒子铭
苗裕厚
韩柏林
严文贵
王长德
樊学文
邹德函
舒辉暲
赵继
熊景钊
杨芹英
李蕴璞
张盛莲
李明
罗洪元
李君
吴忠

□附录

一、文存

（一）重要文献、资料选
（二）历代《苍溪县志·序》选
（三）碑记选
（四）文、诗、词、楹联选
1．文
2．诗
3．词
4．楹联
二、《苍溪县志》各篇主笔
三、苍溪县新编部门志一览
四、张秀熟谈《苍溪县志》及地方志编写
后记